

雲南公報

33

本片卷自 1931 年 3 卷 151 期
至 1931 年 3 卷 290 期

1931

年

3 卷

151-160 期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三) 刊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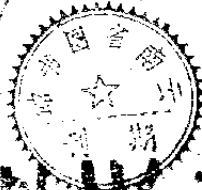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新報

● 第一五十一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會議議決

特案

通令軍政各機關務守系統恪守職權

民政

通令知縣天津市政隸河北省政府北

本市政隸行政院(登報代令)

通令民廳指導督促市府辦理市政事

財政

令知國府主計籌備處主任就職日

期

阿蘭場長兩開以喇魯井

教育

訓令省立東大遵照部令整頓學風

建設

通令公佈省會建設委員章程

目錄

32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懶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興靡曼紙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嗜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相屬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七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雲 龍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鳳春

唐繼鏞

孫 渡

廖嘉銘

龔自如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會議錄

(一) 教育廳呈遵令擬具雲南省政府選派
歐美留學生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 修正通過即由教育廳擬具考選委員會
組織規程呈候核定。

(二) 省立東陸大學請示添招新生及通畢業
期限暨經費標準請交校產各項案。

決議 所請添招各系一年級新生及通預科
畢業期限、暨通支配經費標準、均照准、
惟校產移交限至二月底辦竣。

(三) 民政廳簽據第二補邊督辦呈轉恩茅
縣長夏甸酌在任瘡故身後蕭條請從
優給卹等情請擬請核示案。

決議 如簽准給三個月俸額之一次卹金、以
後遇有類此情形者即照此辦理。

(四)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發財政
廳呈請核准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一
案請核示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

(五)中央研究院蔡院長電薦全文展及建

設廳長請派陳秉仁赴歐美研究氣象

案

決議 全陳兩人於氣象學，均有研究，本應

咨送留學，以期深造，惟現在省款奇絀，遽難籌撥，應從緩議。至本省測候所，應有迅速成立之必要，由廷農教三廳，於現在財力可能範圍內，擬具計劃，呈候核定。

特載

△通令軍政各機關

孫督系統 遵守職權

本府奉 行政院令開後軍政各機關務尊

系統格守職權一案，特訓令各屬遵照如下。

為令 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

遵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四五號函

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議者國家多故，

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

尙鮮實效。京內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

迭出，政令既不統一，確實尤欠分明。嗣至

於其主管事項，寔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

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電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命令，任意職。而於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從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賂賂之行、在所不免、願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

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混濫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

(民)

(政)

△通令

各縣天津市改隸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改隸行政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天津市改隸河北省政府、北平市改隸行政院一案。特登報通令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轉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八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本部前以河北省政府、案奉

特 嚴 民 政

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儆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准移設天津，依市組織法之規定，北平市應改隸於

行政院，天津市應改隸於河北省政府、即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旋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二二二號指令

內開：呈悉，案經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到指令，再行前遵、仰

三

即知照、此令。又奉同年十二月四日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民字第三五六號呈：為奉令飭河北省政府移設天津一案、已通行知照、其北平天津兩市、是否即須依法改隸、請核示等情、經轉呈鑒核、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零七號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決議：依法分別改隸在案、即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符令仰該縣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符令仰該縣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市長即便

教

育

知照、此令。

訓令民廳

指導督促市府辦理市政事項

本府訓令民政廳隨時指導督促市府辦理政事項、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市政府現在規定已臻編錄廳、所有市政應辦事項、即應由該廳隨時指導督促進行、即如環城馬路、原定十九年底完工、今已逾期、尙未告竣。又如三排坊退讓街道、動工之期已近、仍未見實施工作。其他未辦之事尚多、而關於治方面、亦多滯查敷衍、毫無進步。該廳直接監督、宜加意從事實方面着眼、勿僅以承轉公文即為盡責也。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令知國府主計

籌備處主任
在職日期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國府主計籌備處
函知宣誓就職日期、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

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號函開。敬啟者、十九年十二月四
日、奉國民政府令任命陳其采為主計處籌備
主任、等因。並奉頒發關防一顆、文曰國民
政府主計處籌備處關防、又小印章一顆、文
曰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主任、遵經祇領啟用
。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誓就職、業經
具文呈報、並將誓詞呈送在案。竊念事關全
國計政籌備、職務繁重、全賴京內外各機關
指導協助、以裨要政、而利進行。相應備函
奉達、敬祈查照通令直轄各機關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

教育

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阿陋場長請開叭喇舊井

運署據阿陋場轉呈、該場灶戶長隆灶等
請開提叭喇舊井一案、當即核准、指令遵照
、並函分所查照、原文如左：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灶戶等所請開提之
叭喇舊井、既與前溥源公司開辦之落木、納
甸等井無涉、且無妨害、自可准予試辦、惟
試辦期間、照章以三月為限、期滿應即計額
較煎、釐定稅餉、若在試辦期內獲供煎鹽、
亦應繳倉分銷、不得自由銷售、致礙正銷、
除函分所外、仰即轉飭該灶戶等遵照、並將
動工日期、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簡章存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請祈核示遵辦事：案據
本井灶戶長隆、樂厚、雨生、澤遠、豫豐、

五

蔭隆、浦遠、潘昌、劉遠、慶遠等十姓呈稱：「爲遵令提舊、擬具章程、請祈轉呈立案專：此戶等前奉鈞諭轉奉

運署令飭、查提舊井、增加產額等因，仰見司長鑒顧綽綽、注重產場至意、灶戶等爲國課民食及全井生活起見、自應遵照積極進行、是以前經由本井灶商、組織溥源公司、是准開辦落木井、現改爲復興井、及納甸井舊祠等處在案、茲查本場子井、尙有叭喇井一處、坐落奇興井之正南、中隔山梁一道、前清光緒初年、曾經灶戶等開辦、嗣因正井沽水豐旺、該井妨礙柴路、乃於光緒中葉稟請封禁、殊自民國十三年後奇興正井被洋助理員麥德臣、開挖新祠、大爲震動、遂使年產千二百萬鹽額之正井、一落千丈、迨至於今、雖經經官修理、仍只有三分之一、不惟稅餉民食大受影響、且將使全井灶戶瀕于破產地位、撫今思昔、真深太息、今者正井沽

水日益短絀、煤煎早告成功、柴枝不虞缺乏、即奉明令提舊、自屬急要之圖、惟是叭喇一井與落木納甸等情形、又有不同、緣此井與奇興正井、中間縱隔山梁、而山腹之內、是否息息相通、殊不可知、因鑒於麥助理前開新祠之舉、故不能不慎重將事、迭經灶戶等會總研議、僉以關係重大、惟有本場各灶、集資酌提、俾得時時加以注意、不特使提倡易於成功。並以願全奇興正井、不使稍有妨害、此則擬訂辦法之微意也、理合繕具章程、具文呈請鈞核、准予轉呈

運署核准立案、批示祇遵、一俟提有成效、即行報請開煎、俾增產額、而裕稅餉、實沾公便、再者、此次請提之叭喇井、係在本場正南、與溥源公司前經之呈准落木井、係在本場正西、納甸井舊祠係在本場正東、各不相涉、合並呈明、計呈章程一份、等情、據此、場長覆查該長隆灶等所呈集資開提叭喇

舊井、請呈轉立案各情、自係加增產製、裕國便民起見、核查尚屬可行、理合照抄原具章程一份、備文呈轉、仰祈鈞長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朱

△阿陋井灶查提叭喇舊井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係遵照 鹽運使署制灶提舊命、特提叭喇舊井、以期增煎裕課、顧全民食為宗旨。

第二條 叭喇井原為阿陋子井、前經阿灶開辦、旋因為障礙封禁、此次遵令查提、應仍隸屬阿陋、並照舊命名叭喇井、以符舊制。

第三條 為慎重審事、顧全正隆起見、特定由阿陋井灶籍集資辦理、不招外股、俾得共同防衛、不至危害正井。

第四條 本井股分定為肆拾伍股、每股伍百元、實收股本貳萬元、合為肆拾股

財政

、其餘伍股作為人力龍神祠股。
第五條 上項股分如不敷用時、得公同議決增加、但不得違悖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上項股分仿照復興井海源公司辦法、定為三期繳納、第一期繳壹百元、第二期貳百元、第三期貳百元、僅三期繳清。

第七條 股本交到、由辦事處先行出給收據、俟辦有成效、再行換給丁份憑照。

第八條 本井丁份、俟查提有效、呈報開煎時按股份之多寡推分之。

第九條 各股東既有按股攤分丁份之權利、所有股本既不發給股息。

第十條 人力股第四條公決為伍股、以經理人發起人為限、與實股受等三待遇、其數目俟攤分丁份時公同決議之。

財政 教育

八

第十一條

本井辦事名稱名曰阿爾非杜查提
隊阿爾非辦事處、其地點附設於
阿爾非杜公局

第十六條

、以昭大信。
股東有隨時查帳之權、如有疑義
得提出質問、如發見經理辦事人
有舞弊行為、得開股東會公同決
議撤銷。

第十二條

本井辦事人員設正副經理各一人
、由股東中公推任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應呈由 場署轉呈 鹽運
使署核准實行

第十三條

正經理主持全部事宜為名譽職、
不支薪、副經理補助辦理、並兼
管庶務會計事項、得酌給薪資、
其數目公同決議定之。

第十八條

阿爾非舊各灶、若未有八股者、
不得享受阿爾非之權利、

第十四條

本井雇用工役人等、視事務之繁
簡得分別僱用。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開
會公同決議、修正、並呈報 場
署備案。

第十五條

本井一切開支用費、按三個月宣
布一次、至查提完竣時總結報告

教 育

○訓令

省立東陸大學

遵照部令

整頓學風

本府據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整頓學風

一案、請轉飭省立東陸大學遵照由、特訓令
省立東陸大學遵照如下、

爲令違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 教
育部訓令第一三零四號開：案奉 行政院第
四二二號訓令：爲令飭事。近年以、我國
學生受共產黨人及一切反動派之誘惑、動輒
藉口改良校務、罷課要挾、甚則擅自結會、
散發傳單、供人利用、妄分派系、馴至放僻
邪侈、罔所不及。青年墮落、念之滋痛、積
此不革、不惟教育破產、抑且有亡國滅種之
憂。政府自培養青年整飭紀綱之責、當此學
風日壞、若再博寬大之虛名、坐視一般學子
誤入歧途、不思設法防止、豈僅放棄職責、
更何以對青年及其父兄。現在軍事告終、雖
建設前途經緯萬端、而百年大計、馬在樹人
、此後政府施政方針、自當注全力於教育之
改善。本院長兼長行政、尤當竭其精神能力
以謀學風之整頓。嗣後各學校學生務當修養
人格、努力學問、蔚爲大器、效用國家。須
知校長經政府慎重選擇而後任命、反對校長

即無異反對政府。教職員居師保之地位、學
生對之應遵重服從、不當愛憎自己、隨意迎
拒。惟各教職員亦當敦品厲行、以立師表、
盡心職務、以宏作育。其有濫竽充數、行爲
卑鄙者、政府必立予罷黜、以資整頓而肅職
望。至於教育經費爲學校生機所寄、政府尤
當負責籌劃、決不使經費稍有缺乏、基本稍
有搖動、致妨教育之發展與獨立。凡此諸端
、既有政府及學校當局任之、學生惟當一意
力學、涵養身心、凜古人思不出位之訓誡、
奉 總理三民主義爲衣鑑、不得干涉教育行
政、致荒學業。如再有甘受反對派之利用、
仍前蕪蕪恣行越軌者、政府爲愛護青年、貫
澈整飭學風計 惟有執法嚴繩、以治反動派
者治之、決不稍事姑息、頑莠不除 嘉禾不
生、倘有一二學風最壞無法整頓之校、即不
得已而至全校解散亦所弗惜。爲此令仰該部
即便通行全國各級學校教職員學生一體凜遵

教育

九

教育 建設

、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令仰該廳通飭所屬各校布告全校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具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飭省立東陸大學遵照辦理。等情據此、除以呈悉。

建設

通令公佈

省會建設委員會

會章程

本府為整頓交通、集中行政機關、振興文化事業起見、組設省會建設委員、已將章程擬定、特登報通令本省省內外各行政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查本省省會地方、歷為全省政治經濟文化之中心、惟以原日街市狹隘、交通不便、行政各項機關、只覺散漫不整、茲為改進都市、便利交通、集中行政機關、振興文化事業起見、特組織省會建設委員

應准轉令省立東陸大學校遷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令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會、並擬定章程、提經本府第一九七次會議、決議章程修定公佈、予前設之昆明市區建設委員會、應即取消。除分令外、合將章程令發、仰該省市縣各機關即便遵照、此令。

附雲南省會建設委員會章程一份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根據一九四次會議議決案：為整理省會主要交通、開闢中心幹道、集中行政官廳、增進文化事業、特設省會建設委員會、統籌營建。(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會)

委員會營建範圍如左：

一、開闢省會中心幹道，定名為中山路，紀念本黨總理，並以便利交通。

二、營建省政府，將省政府直轄各行政官廳集中辦事，以增效率。

三、營建省立圖書館，美術館，公共體育場，及其他重要教育機關，以增進文化。

四、營建省立醫院，以維公衆健康。

五、營建省立救濟院，以育幼養老並卹廢疾。

六、就適當地址改建講學勵志場所，提倡正當娛樂，並供公衆宴集。

七、關於其他各官廳建築物地址之規劃、配置、及營建處分事項。

第三條 前條各項之營建、及設備等費、由委員會分別緩急、擬具計劃、呈省政府分期撥。

第四條 委員會由省府任命委員七人至十人組織之。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第五條 委員會設左列各部：
一、總務部、
二、財務部、
三、工務部。

第六條 上條各部各設部長一人、部長下視事務之繁簡、設置必要人員分股辦事。

第七條 委員會因設計上之必要得延聘顧問。

建 設

建設

第八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義務職，惟事務及技術人員，得支薪金。

第九條

委員會關於包工購料以及公物變

第十條

價、均絕對公開，以投標行之。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印」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處有延遲延誤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款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當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官，或增加本報列入交代，或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任接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本報受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印刷處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第...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五十二期

目錄

- 特設 令知改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
- 條文 雲賀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 民政 通令解釋紅十字會應照監督慈善團
- 建設 公佈度量衡器具營定條例
- 農 公佈勸諭高組織章程
- 通令 通令佛海縣前提官茶作農場經理
- 農 農務指令大理縣呈報古林樹形
- 農 農務指令昆明縣呈報令將第七區長
- 李文祥記過
- 農 農務指令催各縣徵集別洽業成績表
- 司法 高等法院令飭各院推事月結案上數目應照規定實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革命時代尤應嚴懲自矢不唯包庇且嚴行拒絕即微遺應酬亦宜絕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眾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四 矢匪動

革命官吏首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通曉中外凡此種種等事須宜屏絕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以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嫁喪葬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貪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研全活察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功過大者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則各官各行其是官場按官制系統極難

八 督功過

上之督責下也下之督責上也督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之督責且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言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功益多即過益少以而力有不明之望

特 載

○改訂總理紀念週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改訂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條文、特通令各廳、各院、各縣、各會、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四二五號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零號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有函開、查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規定紀念週之秩序、其第五項為演說或政治報告、茲經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將此項節目、改訂為講讀、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特 載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電賀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

本府准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電知就職日期、特電復如次

南京蒙藏委員會馬委員長勳鑒。接奉敬巨代電、欣蒙膺榮重寄、掌理會務、以駕輕就熟之才、當固防殖邊之任、允孚物望、定集大勳、復具魚書、藉賀燕喜。龍。叩。印。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鈞鑒、本年九月八日、奉國民政府命令、特任馬福祥為蒙藏委員會委員

長、等因、遵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宣誓就職。切維蒙藏委員會爲管理蒙藏行政之最高機關、委員長負綜理本會事務之無限責任、值此蒙藏亟須開發、藏事諸待進行、一切設施、

民政

悉關重要。如詳不敏、深慮勿勝。尙望賜賜南針、俾免阻越。肅重布悃、不盡馳依。馮福祥叩敬印

○通令

解釋紅十字會應照監理督發善團體法同一辦理

民政廳奉本府發下准 內政部通告：解釋紅十字會、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同一辦理一案、特登報通令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其明市政府、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轉令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三零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三二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湖北民政廳呈：爲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

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請核示一案。經據情咨請司法院解釋並令知在案。茲准司法院第三三四號咨開：前准貴院本年三月十三日咨：（第六零號）據內政部呈請解釋中國紅十字會能否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予以節制一案、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監督慈善團體法所謂慈善團體、原包括一切救助事業之團體而言、中國紅十字會既以辦理救護協助振災施療等爲事業、自係慈善團體之一種、所辦各事、雖有時不以國境爲限、但不待謂係國際法團。在

未另定關於紅十字會法規以前，應依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規則授主管官署監督，其設立及監督慈善團法施行前者，並應試施行規則第十三條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

建設

▲公佈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本府奉 鈞度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令仰通飭遵照等因，並准工商部咨送到府，合併印發條例通飭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二號訓令開，查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抄發原條文，令仰轉飭知照，附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一併，轉令到府，正核辦開，復准

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發辦到廳，自應遵照辦理，合行令仰該會轉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政府
行政委員

工商部工字第三四二四號咨開，一查度量衡新制，業已實施，各地民用度量衡器具，應即開始製造，但民衆需要，爲數極多，將來除由公設製造外，務須兼許商民製造，以期敷用，惟以製造管理或販賣度量衡器具者，須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始能營業，以昭慎重，而杜弊端，本部前曾制定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十三條，於上年四月間以部令公布分行在案，准施行以來，事實上尙有不

建設

建設

詳適合之處、經詳加討論、分別刪改、另訂
 法文九條、並依照度量衡法第十七條二項之
 規定、改稱為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於本年
 七月提再行政院第七十九次會議、議決、條
 例核准、暫以部令公布、一面送立法院議定
 、準於八月四日以部令公布、即日施行、原
 度量衡器具營業規程、並於同日以部令廢止
 、現前項條例、復經立法院第一百零六次會
 議、議決修正通過、呈奉 國民政府於九月
 一日、以明令公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條
 例三分、送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條例一份
 、仰該 仰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
 令。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第一條 以製造販賣或修理度量衡器具為業
 者、應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發許可執照
 、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前項許可執照、由全國度量衡局刊登主
 管機關備用。

第二條 度量衡器具營業之許可、以十年為
 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但期滿得
 呈請續展十年、不收執照費。

第三條 以製造為業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
 款繳納執照費：

- 一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三十
 人以上者五十元、
- 二用原動力機械、平時雇用工人、不滿
 三十人者、三十元、
- 三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二十
 人以上者、二十元、
- 四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在十人
 以上者十元、
- 五用手工製造、平時雇用工人、不滿十
 人者、五元。

第四條 以販賣或修理為業之呈請人、應依

左列各款、繳納執照費：

一、販賣者二元、

二、修理者一元。

第五條 領有製酒執照者、得兼營販賣、及

修理業、領有販賣執照者、得兼營修理

業。

第六條 領有製造執照者、應備價承領標準

器。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度

量衡器具營業：

一、犯刑法第十三章規定各罪、而受刑

罰之宣告、自執行終了、或免除執

行之日起、倘未經過一年者、

二、依度量衡法第十八條、或本條例之

規定、撤銷執照或停止其營業後、

倘未經過一年者。

第八條 領有許可執照者、如犯刑法第十三

章規定各罪、受刑罰之宣告時、應撤銷

建 設

其執照。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佈電話局組織章程

大府據電話局呈為送修正該局組織章程
請公布令理由、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各縣
縣長、第一二殖邊幹辦、滇越鐵道路警總局
、河口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遵照
如下。

(一)訓令

為令行事。案據電話局局長趙家遠呈稱
、呈為職局章程遵照修正各條、另繕呈祈鈞
鑒公佈事。竊查職局前呈請令另擬組織章程
、並請將前呈整理計畫意見書、一併核示一
案。奉鈞府第六六二六號指令開、呈及附件
均悉。查所擬章程、倘有不甚妥協之處、均
經逐一核明加簽修正、茲將原件發還、仰即
遵照簽示各節、妥為修正、另繕一份、呈候

伍

。此令。

之二 雲南全省電話局章程

第一條 全省電話局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全省電話局承省政府之命，管理全省各市縣鄉鎮電話事宜。

第三條 全省電話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委任，各電話分局設分局長一人，由電話局長呈請省政府以電話技術員委充。未設局之各市縣鄉鎮而備有電話者，設委員一人，以當地紳首兼任，由各市縣函局加委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全省電話局局長。

甲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電科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務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公佈施行。又查該局前呈整理計畫意見書，關於第一期改良辦法，暨第二期改造辦法，均係切實事實，詳細計畫，核奪尚無不合。現在添換電桿，加發款項，業經分別核准，令飭遵辦在案。此後進行，應斟酌本省財政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專案呈候核奪，暨一面將營業收入，認真整頓，以便收支適合，而資改善，是為至要。仰即遵照，切切，此令。計發還原呈章程一件、簽紙七條，等因奉此，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專案呈報，並將營業收入認真整頓，另案報請核示外，所有職局組織章程，遵照修正各條，另繕呈請公佈緣由，理合將另繕本並同原本一併具文，呈乞鈞鑒公佈，並祈將加簽原本發還，以憑備案，指令祇遵。等情謹此。查修正各條，尚無不合，應准公佈。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該組織章程令發該 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丙 曾充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
有經驗成績者。

第五條

全省電話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
由省政府遴選電話技術員委任之。

第六條

全省電話局置左列二課：

(一) 工務課，

(二) 事務課，

第七條

甲 工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
規畫設計製圖及統計
等事項。

(二) 關於機械綫路之建設
擴充裝撤遷移等事項。

(三) 關於機械綫路之維持

建設

保養測驗修理等事項

(四)

關於工程用一切材料
工具之保管檢驗收發
造冊及零用之購買等
事項。

(五)

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
監察及改良等事項

乙 事務課之職掌；

(一)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
收發翻譯及檔案之保
管。關於之典守規章
之編訂局務之紀錄等
事項。

(二)

關於管理裝撤遷移電
話之請求交涉及登記
用戶編製號簿等事項

渠

建設

(三)

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

價長途話費及附征各

費之征收核算造冊等

事項。

關於現款之出納賬目

之登記收支報告之造

具預算決算之編製等

事項。

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

清潔衛生之檢本局用

物品之購備核發等事

項。

關於員司夫役之分配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捌

考核獎懲等事項。

全省電話局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

工務課長由主任工程師兼任。

全省電話局各課應分股辦事。其

分股辦法，照本章程所附組織系

統圖之規定。

電話局局長之俸給公資，照雲南

電政管理局局長俸給公資給。

電話分局及電話委員規則另訂之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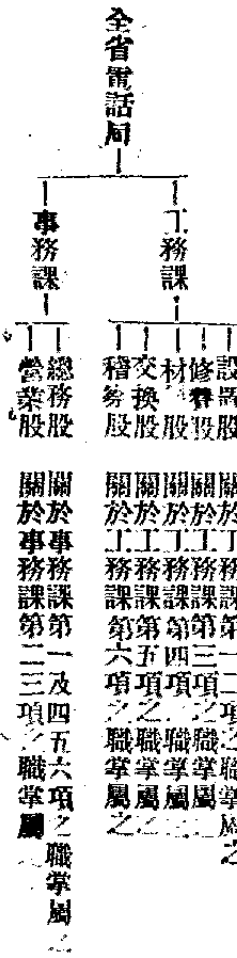
項。

項。

項。

項。

(三) 附組織系統圖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

第十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之俸給公資，照雲南

第九條

全省電話局各課應分股辦事。其

第八條

全省電話局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

第七條

工務課長由主任工程師兼任。

農

鑛

△農鑛佛海縣官茶作

農鑛廳據佛海縣呈請將各茶戶年納官茶一畝，提作農事試驗場常年經費一案。當於十二月十九日指令知照矣。其文如左

案准建設廳簽送、據該縣呈請將所屬勐海勐區兩處種茶八戶，年納官茶葉十畝，提作農事試驗場常年經費，以資開辦等情一案到廳，查提倡農業，為民生主義之首務，而籌設農場，又為改進農業之先聲，該縣長見及於此，請將該項官茶入畝，化私為公，移作農場經費，尙屬廉能可嘉，應准備案照辦，仰將農場成立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農鑛大理縣呈報造林情形

農鑛廳據大理縣呈報造林情形一案。當

農鑛

于十二月二十四日指令知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該縣建設局劃分區域，派丁督種松種九石五斗六升，共種面積一千八百餘畝，成活株數四十一萬三千餘株，辦理尙屬認真，惟是否確實，應候令飭第三區造林運動督察員覆查核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農鑛昆明縣呈將第七區長李文祥

記過

農鑛廳前以昆明縣第七區長李文祥造林不力，當飭該縣縣長將該區長從嚴議擬處罰，旋據該縣呈覆擬將該區長先行記大過一次等情到廳，業經指令准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准如所請，第七區長李文祥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為不盡職責，及故違功令者

政

戒，仰即遵照，並錄案通令各區長知照，以資儆惕，切切此令

▲各縣徵集井冶業表

農礦廳以前奉農礦部令飭徵集井冶產品及井冶業用具一案，早經通令遵辦，迄未呈送，特令催勉日徵送，以憑彙轉。茲將令文照列如左

為令催事，案查前奉農礦部第一三六三號訓令，徵集探井採井選

司法

○令飭各院推事日應照

規定實行

高等法院，因各法院對於民形訟案，每多積壓，爰擬定各院推事月結案件數目，分令飭遵，但恐日久玩生，特再令飭認真實行

井煉井所得產品，及井冶業用具，附發表式二份，飭廳照印多份，轉飭各井廠公司，迅予搜集填送等因，當經通令遵照搜集，呈廳彙轉在案，迄今為日已久，尙未據呈送前來，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井商從速搜集，遵式照實填明，連同標本限交到半月內彙轉送來廳，以憑彙轉，勿再玩延，干咎，切切此令

，原文如下，

案查本院長前以本省司法，應興革改良整飭事宜頗多，經分別設法整理，並召開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整理辦法，所有本院及各院應行整飭事宜，亦經議決整頓辦法，各院新舊訟案，亦經議決積案應由各庭

長督促各主任推事，限期從速清理，以後新受理案件，亦應由各庭長督促各推事，刑事照審限規則辦理，民事於人証到齊，即行從速認真訊結，均不得延宕拖累，一面並由院分別酌定各院推事每月應結案件最低限數目，以後各推事每月訊結案件，均不得下此限度，如違即由各庭長隨時呈候分別懲戒，並由各庭長於每月終將各推事已結未結各案，分別列一月報表呈閱等因，業經繕輯報告書呈奉核准備案，並通令各院一體遵照，及照該報告書內第十四項之規定，酌擬各院推事每月訊結案件數目，分令飭遵各在案，查此

項議案，原為整頓起見，亟應照案實行，但恐奉行不力，日久玩生，仍多積壓案件，致滋拖累，亟應重申前令，各該法院長官，務須遵照前令，各飭所屬各員，認真實行，勤慎審理，每月結案，不得下前定之數，如違應即隨時呈候分別懲處，勿稍寬縱，如各該長官不遵照辦理，有督率不嚴，攷察不周情事，查明並即分別懲戒不貸，除飭本院各庭推事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認真辦理，並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事關重要，令出必行，其各一體遵照，勿稍違忽干瀆為要，切切，此令。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五三三期 ●

● 目錄 ●

- 特載
布告十九年八月分記功記過人員
- 財政
核准征收官吏就職宣誓規則
- 教育
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
- 建設
令知實業部度量衡局啟用新印日期
- 農礦
撤銷修正商會法規則第四十一條
- 區稅
農廳訓令龍陵縣飭續陳興康速解
- 司法
農廳指令墨江縣呈報令查實業事項
- 件
高等法院令飭各院清理訊結積壓案件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素接近苟食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正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體示誠古有明訓現在切刀蠶蠶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儉樸委厥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多秉公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督系統職權範圍嚴與考核信賞必罰錄數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商榷數節應實隨督且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存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且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佈告^{十九年八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據秘書處呈十九年八月份記功記過人員前來、特佈告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呈十九年八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財 政

▲核准征收官吏就職宣誓規則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為擬訂征收

特載：財政

記功 無

記過五員

鳳儀縣縣長杜國樑因案記過一次

呈貢縣縣長繆爾紆因案記過一次

卸大姚縣縣長楊振海因案記過一次

富州縣縣長趙時清因案記過一次

緬甯縣縣長席光爾因案記過一次

官吏就職宣誓規則、請核定公布暨所委昆明等消費稅局長、定於二十九日、在廳舉行宣誓典禮、請派員監督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尙屬允協

實

，應准照案公布。若請派員宣誓一節，自係
需昭鄭重起見，并准派高鈞奎親前往宣誓，
除轉飭高鈞奎轉請隨將和即存查外，仰即
遵照擬令公布可也。此令。

▲附原呈及規則

呈為呈請派員宣誓事。竊查整理財政，
重在征收，而辦理征收，首貴清廉。次重法
令規章，總理所謂心理建設，及革命必先
革心，即斯意也。是以黨員及國府文武官
就職時，均有宣誓，用意甚義。廳長詳查雲
南征收情形，習慣制度，均屬惡劣。此次改
革稅制，對於上述兩點，格外注意，法治人
治，雙方兼顧，而於人治方面，除慎重其實
格外，尤注意改革其心理，庶幾動機及環境
不壞，輔以法令規章，養成善良習慣，或可
副 鈞座勤求治理厚望，用特由廳擬訂征收
官吏就職宣誓規則一種，復因特種消費稅局
定於二十年一月一日陸續成立，昆明蒙自箇

舊河口阿迷宜良昭通鎮建接江牛街各局局長
，均已先後委定，自應提請辦理，茲定於十
二月二十九日午後二時在廳內舉行宣誓典禮
，肅請 鈞府派員到廳監督，以昭鄭重，並
祈將上項規則核定公佈，以資遵守，所擬請
派員到廳監督將宣誓規則核定公佈施行各
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銜核
示遵。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官吏就職宣誓規
則

第一條 各征收機關局長及全體職員，於就
職時，應照本規則之規定，舉行宣
誓。

第二條 各征收機關局長或分局長在省奉委
者，應到本廳宣誓，在外縣奉委者
，於局所在地舉行之。

第三條 征收局長分局長以下各職員，由局
長或分局長統率，於就職時，及所

在地舉行之。

第四條

前項宣誓若本廳舉行、請 省政府派員監誓、在總分局舉行、由本廳派員監誓。

第五條

各征收官吏宣誓儀式如下。

(一) 肅立。

(二) 唱黨歌。

(三)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

鞠躬禮。

(四) 除誓員恭讀、總理遺囑。

(五) 靜默三分鐘。

(六) 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

(七) 監誓員致訓詞。

(八) 廳長訓詞(在外舉行者此項

省略)

(九) 宣誓人答詞。

(十) 攝影。

(十一) 體成。

第六條

各征收官吏宣誓時、其誓詞如下。
余誓以至誠、遵奉

總理廣深愛國之精神仰體 政府整理財政金融之意旨、遵守一切法令規章、認真辦理、消滅歸公、收支賬目、概行公開、絕對不違法舞弊、絕對不自私自利、以無畏精神、力掃積習、如有違背誓言、願受黨國法律最嚴厲之處分、謹誓。

第七條

征收官吏宣誓後、除誓詞留本機關備查外、監誓員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連同誓詞、呈報其所代表之機關。

第八條

本規則縣長行政委員兼征收官宣誓時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修正行之並呈報 高級機關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年一月實行。

財政

◎雲南省政府實施邊地教育

辦法綱要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謀全省內地及邊地教育文化之平均發展起見、特制定本綱要、積極實施邊地教育。

第二條 前條所謂邊地、係指本省騰永一帶、暨普思一帶、沿邊各縣、暨雜縣地方、其不在在指沿邊地方、而地處邊界、其人民多係土著、其文化尙未達到與內地同等者、各該地方均在實施邊地教育之列、各該地方人民、由 歲以上至五十歲、凡不識漢字不通國語者、均在應受邊地教育之列。

第三條 邊地教育之推行、由教育廳負責統籌

設計暨監督審核之責、由第一第二兩道
 邊督辦、暨第二條所指應施邊地教育之
 各地方官、暨各該縣區之教育行政機關
 、負籌款、延師、設學暨勸導或強迫就
 學之責。

第四條 邊地教育之實施、以自民國二十年
 八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七月底止、為第
 一期、自二十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二
 年七月底止、為第二期、應分期完
 成並普及。

第五條 在第一期推行期限內、各縣應就地
 創設或推廣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其
 數量以足敷應就學人數之半數為率、其
 小學適用簡易編制、其民衆學校、以識
 字訓練為主、但均應特別注重重語漢文

之通習。

第六條 在第二期內、各地設學之方針、應將前條設學數量、由推廣逐漸達到普及、將初級小學之編制、由簡易逐漸達到完全、並一面積極推廣高級小學、倘有餘力、並得酌准試辦初級中學。

第七條 第一第二兩期之設學就學、概應遵照本省地方教育、應鄉村與城市並重、女子與男子並重、貧寒與富有並重之實施方針、格切奉行、以符教育機會均等之旨。

第八條 在第一期內、除就地舉辦之各項學校、其担任假期運動之師範教育、暨升學就業準備之中等教育、由省政府就省會開辦師範學校一所、專一招收邊地稍通漢語之優秀子弟、授以簡易師範、暨地方自治之學程、俾畢業後回籍服務、除特設專校外、并得就全省已設之省立

教育

各校、開辦特別訓練班、其招生之標準、由各該校、因地制宜、呈准行之。右列專校或特班、除招第二條指定區域內之學生外、並得酌收西康西藏之學生、同樣待遇、但其名額、不得超過全額三分之一。

第九條 在第一期內、就地舉辦之學校、其簡易編制之初級小學、課目以黨義、國語、算術、學識、體育五種為限、其授課時間、得酌減至每日二小時、其畢業年限、應屆滿四年。民衆學校、應特重漢語之學習、其文字教本、應採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其授課時間、暨時數之規定、以不妨害其生計為準、其在學期限、應由四個月酌量延長至一年。

第十條 凡滿地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男女兒童、除身心發育、有重大缺陷者外、均有受完四年簡易初級小學教育之機

伍

教 育

務。其十七歲以下之失學青年、復權附入初級小學肄業。

第十一條 凡邊地不通漢文漢語之人民、其

年齡自十八歲至五十歲、均有受學四個月至一年之民衆教育之義務。

第十二條 邊地人民之就學運動、應以勸導

之方式爲主、於萬不得已之時、始得參用強迫方式。

第十三條 初級小學既民衆學校、除不收學

費外、在第一期內、並應由設學機關、供給全部之必要學用各品、其成績及格者、並應分別予以名譽或實物之獎勵。

第十四條 特設師範學校、暨訓練班學生之

招收、由省政府於每屆招生成班之前、酌教育廳就班額及名額、就各邊地以縣

爲單位、妥爲分配應招人數、責令各該

地方官負責招取足額、依期送校肄業。

第十五條 前項學生年齡應以十五歲至三十

陸

歲爲限、其程度以能稱通漢語爲限（但學校設有繙譯者得變通招收）、其來源應多就土著巨室之子弟招收（如土司豎等屬頭目地主之類）。

第十六條 招收前項學生、應由各該地方、就公款項下、籌給赴校之全部旅費、（但力能自備者聽）。

第十七條 前項學生入校之待遇、以照省立各師範學校之後期生待遇爲原則、但校

款充裕者、除伙食外、並得供給制服及書籍文具。

第十八條 除前條所定學校待遇外、省政府得另給津貼、及與以實物獎勵。

第十九條 各邊地地方官吏、奉令招生、應設法廣爲曉諭勸導、並盡量予以扶助及

便利、勿俾稍有疑阻困難、致碍學。

第二十條 特設師範學校、暨訓練班之組織、編制、課程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特設師範學校及訓練班，應在第一期六年定限以內辦足足數該地方推行自治暨普及教育之人材。

第二十二條 各邊地舉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其經費以就地自籌爲原則，但在創施之第一期內，得由省政府另籌專款，按縣分別補助，以百分之二十至五十之開辦及經常兩費。

第二十三條 特設之師範學校及訓練班，其經費完全由省政府担任。

第二十四條 各地開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第一期之師資，應由各該地方官，暨教育行政機關，特別加優待遇，就附近各縣，曾習師範，或曾任教職之人士，廣爲招致，此項教員，能略通邊語，較習邊情者尤佳，其在職一年以上，具有相當成績者，除實行年功加俸制度外，並由省政府分別酌給名譽上或物質上

教育

之優獎。

第二十五條 各邊地人民，能照規定辦法，捐資倡辦學校，抑或熱心贊助廣爲勸導者，均分別查明予以優獎。

第二十六條 各地方官紳，暨辦學人員，能認真奉行，依期完成者，由省政府查明，分別優獎。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爲推行邊地教育之輔導起見，特設雲南省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除有責任之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暨延聘之專家外，並應就各邊地之官紳士庶熱心贊助者，委爲委員，其組織另定之，各地方有必要時，亦得酌設土項委員會，但須先行呈准。

第二十八條 各邊地勿論已否設縣，均應按照各該地方之行政區域，遵照本省縣教育局暫行組織規程，組織成立教育局，並按照自治分區，分劃學區，委派教育

員

委員、除本網要有特別規定外、其他一切教育法令、均應遵照奉行。
第二十九條 本網要自省政府議決公布之日

建設

建設

△令知實業部

實業部代電略開、本部業經成立、所有各附屬機關、除農產物檢査所電令歸併外、應即一律將原冠農糧部或工商部字樣、改爲實業部、各該機關印信關防或鈐記、應俟另行刊發、在未頒到以前、仍准暫用舊印、至各該機關事務、亦應照常辦理、特電遵照。同

本府准 實業部度量衡局函知改用新印日期、特訓令民政廳、建設廳、知照如下。爲令行知照事。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公函開、逕啓者。上年十二月篠日、奉 實業部代電略開、本部業經成立、所有各附屬機關、除農產物檢査所電令歸併外、應即一律將原冠農糧部或工商部字樣、改爲實業部、各該機關印信關防或鈐記、應俟另行刊發、在未頒到以前、仍准暫用舊印、至各該機關事務、亦應照常辦理、特電遵照。同

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實業部隨時呈請修正行之。

刪

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查前就該局實業部一類、文曰、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之關防、合行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啓用。並將啓用日期、連同印模二紙、具報備查、至該局原有前工商部所頒舊關防、應即裁角隨文繳銷。此令。計發木質關防一類、各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散護啓用。除將舊關防裁角繳銷、並呈報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撤銷法第四十一條

本府准工商部咨奉 府令將修正商會法

細則第四十一條刪去、暫請飭屬知照等由、
遵令遵照如下。

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一二六二九號咨開
一查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業公會法
施行細則、業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部令公
布、並分別咨咨各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
〇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
部呈為遵令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及工商同
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請鑒核備案、并轉呈國
民政府備案、等情到院、當經轉呈鑒核、並
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三九號
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商會法施行細則、
原第四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成立之旅
外中華總商會、均依本法改稱某埠華商會
、悉於已經註在地政府註冊者、不無礙得

、自不如於旅外華商團體、依該施行細則原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呈請設立備案時、酌核
辦理、較為妥當。經即提出奉府第八十九次
、國務會議議決、准備案、商會法施行細則
原第四十一條刪去、仰即轉飭遵照辦理、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遵將該修正細則第四十一條刪去、原
第四十二條、改列第四十一條、原第四十三條
、改列第四十二條、原第四十四條、改列第
四十三條、於本年九月五日、公布施行、並
呈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等由准此。查商會法施行細
則、前經令發在案、茲准前由、除將該條文
遵照刪改、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即便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農

鑛

建設農鑛

玖

△龍陵縣飭陳興廉速解

區稅

農礦廳以礦商陳興廉積欠礦區稅二百九十六元六角五仙，亟應清收彙解，特訓令龍陵縣轉飭該商限期解繳，以憑彙報，其令文如左：

案查礦南陳興廉，呈准在該縣屬歸隔鄉老鴉屯新街同興廠等處，領區三百四十八畝，又三十六方丈開採銅礦，應納礦區稅，祇據解繳至十七年底止，其十八年份區稅，自一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依照省令徵收現金案計算，合繳幣一百三十元零八角七仙五厘，自六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合繳幣六十一元零七仙五釐，又十九年全年份合繳幣一百零四元七角，綜合繳幣二百九十六元六角五仙，現在關於區稅款項，亟須清收彙報，未便再任延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嚴飭

該商勒限如數解繳，專案轉解來廳，以憑核收彙報，勿稍延延，切切此令。

△墨江縣令查實業事項

農礦廳據墨江縣呈報應行查實事項六款一案，當經核明指令遵辦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經費為辦事之母，該縣建設局經費，年僅三百餘元，對於應行興辦事項，自不能順利進行，以謀發展，應飭由地方收入項下，設法籌撥的款，以憑核銷而利進行，又該縣氣候既宜油桐、竹筍、茶梗、黃豆等，應即積極推廣，所擬取締栽種粟、倡種小春及禁止伐樹採取紫梗各辦法，亦甚扼要，並准如擬辦理，惟須認真進行，勿徒托諸空言，是為至要，又該縣一望皆濯濯童山，對於造林，尤屬不容稍緩，所擬實行強迫造林加設林警，並指定當地保甲頭目，以資稽查保護，辦理亦是，至於滯納罰金，早經明令，撥充各該縣實業經費，應飭查照原案

、悉數撥支，以供實業之用，又農業改良所
、應佈改為縣農樂指導所，並在照農樂推廣

規程之規定，迅速繼續成立具報來廳，以憑
核辦，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司 法

△^{高等}法院令飭各院清理訊結積壓

案件

高等法院，因各法院積壓案件，尙未遵
本辦結，特再分令催辦，原文如下，

為飭遵事，查本院長前以本省司法，應
興革改良整飭事宜頗多，經分別設法整理，
並召開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整頓辦
法，所有本院及各院應整飭事宜，及新舊訟
案之清理，亦經議決辦法，呈准備案分令，
及照議案將各院推事每月列結案件，分別酌
定數目，先後令飭遵辦各在案，查此項積案

，原為整頓起見，亟應照案實行，乃查本院
尙有懸延多日各案，未經辦結者，除開單分
飭各庭，從速提前秉公依法訊判，務儘限期
內辦結，倘再逾延，定予從嚴議處外，所有
各院未結各案，應令該院長遵照前令飭，
督飭各員，認真從速清理訊結具報，以省拖
累，如違應即呈候懲處，勿稍寬縱。如各該
長官不遵照辦理，查明亦即分別懲戒不貸，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認真辦理，
並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報查，事關重要，
令出推行，其各環遵，勿稍違忽干議，切切
，此令。

司 法

拾壹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官印局
 發行處
 局股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五十四期 ●

● 目 錄 ●

財政

雲南省財政廳收特種消費稅施行

細則 雲南昆崙

教育

訓令教廳轉飭各校學生崇尚簡樸

建設

工商部繼續徵集工業原行

司法

高院令飭認真辦理一切公文

高院嚴禁藉案詐騙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他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饋亦宜免收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廢事無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政右有明訓現在切刀維艱亟提倡節儉以起居刀求儉約雖操操感感求中飽不可弛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副校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敷衍塞責五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其功過且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

消費稅施行細則

第一款 總則

第一項 本細則依據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特種

消費稅暫行章程之規定訂之

第二款 稅則

第一項 雲南省財政廳為征收官吏及納稅人

之便利起見將特種消費稅應行課稅

貨品種類名稱單位稅率各項排列成

表裝訂一冊此項官簿名曰特種消費

稅則

第二項 本稅則分為二部分一為本產貨品稅

則一為外產貨品稅則

第三項 本產貨品稅則所載明或概列各項貨

第四項

品係指本省產貨品運銷本省或省外者而言外產貨品稅則各項貨品不在此內

外產貨品稅則所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係指外洋或外省產貨品(以下將外省產洋產合稱外產)運銷本省者而言本產貨品稅則各項貨品不在此內

本稅則一切稅量稅所載銀數概以本省現金為本位

本稅則遇有應行修正時由財政廳呈准修正之

第六項

凡經稅則所定各項貨品納稅標準如

由出納稅人遵照章程繳納稅款

第三款 納稅

凡經稅則載明或概列各項貨品均應

由出納稅人遵照章程繳納稅款

凡經稅則所定各項貨品納稅標準如

財政

一

財政

有輸出外埠標準之貨品即應按比例

法折令納稅

第三項

凡外產貨品

甲由車道運入者應向貨品下地所在

地之稅局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

全省不再納稅

乙不經車道出外餘沿邊各地運入者

應向入口處稅局或附近稅局報關

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

第四項

凡本產貨品

甲經稅則規定在產地納稅者無論起

運與否均應向產地局所或代辦人

員報關完稅一次納足通行全省不

再納稅

乙經稅則規定在銷地納稅者應向起

運後經過第一局所報關完稅一次

納足通行全省不再納稅

第五項

凡納稅人報關應先填具報單一紙呈

繳稅局報單上須將貨品種類名稱價

值數目及納稅人姓名或商號地址詳

明開列以便核算報單由財政廳印發

不取費其有海關報單者並須連同

呈繳不得隱匿報單式樣列後

第六項

經稅局驗明貨單相符核算稅額後納

稅人應即照額繳納如有因特殊情形

一時不能繳者由局酌予展限但至

多不得過五日

第七項

凡納稅人完稅後不論稅款數目多寡

均應向稅局領取正式稅票稅票式樣

列後

第八項

納稅人如遇卸貨地點不在一處時得

向稅局報明分填稅票

第九項

稅票有效期間定為一百二十日期滿

作廢

第十項

有特別情形之貨品得將稅票改用印

花其印花之形式種類及用另訂之

第四款 估價

第一項

日標稅則規定從價納稅之貨稅其完稅價格應以納稅地 蕙發市價（在

納稅不易決定蕙發市價者則照省城

蕙發市價核算）作為計算根據此

項蕙發市價應以本省現金為本位並

應與為超過稅價格其超過數目為

（甲）該貨其稅率之數

（乙）該貨品完稅價格之百分之十

茲將核算完稅價格之公式列左

完稅價格 = 蕙發市價 × 100

完稅價格 = 蕙發市價 × 100

例如有貨品一宗其蕙發市價共值一千元
稅率為百分之十五則其完稅價格及應納
稅額之如下

完稅價格 = $1000 \times 100 \div 100 = 1000$

應納稅額 = $1000 \times 15 \div 100 = 150$

完稅價格 = $1000 + 150 = 1150$

財政

開完稅價格為八百元應納稅銀一百二十元

第二項

納稅人呈繳報單時並應將納稅地之蕙發市價切實開明負責蓋章以便核

算

第三項

倘貨品於未報關之前業已售出亦應檢回真正合同與報單一併呈驗備供

參考

第四項

稅局如遇有不能決定蕙發市價時並得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文件調查

雙方證明之詳細售貨單據檢貨商家

冊簿考查貨色鑒於必要時從事一切

訪問以及聘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

定完稅價格

第五款 查驗

第一項

已完稅領票之貨品倘須運送他地者應貨票同行如經第二局所應將貨票

呈驗由稅局加蓋局名戳記放行如有

附錄

不照本章程明以作抗爭而付多票少者即以罰稅為罰

第二項

紙稅人於沿途加載之貨應預報明和局照章納票如不預報明

第三項

經查中後可以無關者罰

第六款

第一項

省城為全省貨品銷地古為便利分派貨品起見由財廳特設填換出關

第二項

票處辦理分銷所票事宜凡持有稅票之商民均可遵照規定時

第七款 免稅

第二項

凡未經稅則載明或概列之各項貨品均不納特種消費稅

第二項

凡零星貨品得由局長酌各地情形給予免稅惟須將免稅範圍呈明財政

四

第三項

關於核准開案後公布施行凡舊有之稅納零星不取稅票者罰

第一款 禁運

第一項

下列各物除經正而之醫生藥師或化學家具有保結頭有護照不准運

注射器 注射針 嗎啡 高根 鴉片

戒煙丸之含有嗎啡高根或鴉片者 斯托魏 安洛因 狄邊 乾

麻葉 大麻 印度麻 嗎啡酒 鴉片酒精 鴉片劑 鴉片精 狄奧

仁 及上述各種鴉片高根所製成者

凡槍砲子彈並其他軍火軍械等物非經政府許可領有護照不准販運

糧食出口曾經省政府明令禁止此後非經核准有護照不得販運

此項護照由財政廳發給每張應照章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貼印花一元五角

第五項 領有護照之禁運品進口者征稅百分之

之十五出口者征稅百分之十

第九款 訴願

第一項 稅局人員如有無故阻難或非法需索

或違章處罰等項與納稅人等不滿意

情事時納稅人於事出發生後二十

日內程請除外向上海機關呈請呈訴

第二項 被告人為各局長而屬之人員時應

先向各局長處具呈呈訴聽候處理如

有不暇得再向財政廳呈訴如被告

為各局長時即向財政廳呈訴

第三項 訴願呈交每份應貼印花一角其須由

原告人將姓名住址履歷聲明白開具加

蓋印章以明責任方合手續其不合手

續呈文及匿名函件概不受理

第四項 納稅人對於稅局決定之價稅完稅

情形認爲不合時得於稅局正式發表

財政

後二十日內一程站除外一具文呈報

財政廳交由物價評議委員會辦理之

在該案未解決以前納稅人得向稅局

呈繳相當押款請求准將貨品先予領

回

第十款

第一項 凡甲種種方法黑夜潛行間或繞越一

票兩用塗改稅票及以甲貨票套抵

乙貨等希圖漏關稅者一經查明除

納稅外稅外並將貨品扣留處以正稅

五倍至十倍之罰金

第二項 屢經催促延不繳納罰金者得由稅局

將貨品一部或全部賣抵償罰金有

餘仍須發還

第三項 被罰人於罰金繳納完畢時應向稅局

存正罰金票不得自行放棄罰金票式

樣列後

第四項 納稅人如有信抗情事者得由稅局酌

五

財政

量備裁二

第五項

納稅人如有擅用暴力抗拒關者即

由稅局咨會地方官署將人物扣留管

押人即依法治罪並罰行充公

第六項

納稅人與稅局通舞弊者除將貨物

及賄賂如數充公外舞弊官吏即撤

職並俟查明納稅人受領納稅款二

十倍之罰金處納稅人等係號作

號在五百元以上者即將牌號一封

第七項

第八款之一之訴訟案由虛虛坐

關於從價納稅之價爭執案並加經

物價評議委員會決定該會實價較原

告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者原

第九項

告人除納正稅外再由稅局按照匿報

稅銀十倍罰款

納稅人能將稅局發出之憑飛小票或

其他遺失之報單發到廳者經核明後

由廳照稅額加倍發獎

不詳何人將稅局弊端舉發到廳者經

核明從優給獎

第十項

核明從優給獎

第十一項

對則

第十二項

本細則呈奉省政府核定後自特種

第十三項

消稅實行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四項

本細則如遇必要時得由財政廳提出

第十五項

修正呈准施行

教育

△訓令教廳

訓令教廳

本府訓令教育廳轉飭各校學生刀崇簡樸

勿染豪華惡習。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兼主席牛前每日到公

經過女子中學門前、迭次發見該校女生、常在各食攤、羣擁購食、互相譁笑、或則懷藏瓜子、松子等物、沿街取食、此種舉動、在女、已不雅觀、且屬學生、尤不相宜、又各女生服裝、式樣品質、效顰雖有規定、乃迄未實行。近復絲襪綉褲、各行異色、任意穿

建設

工商部繼續籌集工業原料

本府近工商部、前經呈請原料等由、轉令省內外各機關工廠派員徵送、令文如下。

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字第三二七九號咨開。一查工業原料、為各種國貨所仰賴、其來源產量及用途等、均應通盤研究、以資改良製造之依據。本部成立之初、即經檢同徵集工業原料辦法、分函各省市府、飭

著、既屬有違規定、亦且跡近奢。着後即令教廳轉行各該校長遵照、自本學期起、應即從嚴糾正、所有各校男女學生、非須力崇簡樸、勿染華奢、以後若再發現上述情形、管教各員、即以奉行不力論。令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令飭各校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屬遵照該所辦法、陸續徵集奇部、以資研究在案。本署中夫工業試驗所、業經成立、關於工業原料之研究試驗事項、即由該所負責進行、前各省市所派工業原料、均已轉送該所、飭令負責研究、設法利用。查該所屬各市縣、已遵照徵集工業原料辦法、陸續徵集原料者、尙屬有限、其途未嘗辦者復不少、本署為設法利用國產原料、以期發展吾國工業起見、相應再行檢同徵集工業原料

財政 建設

辦法五份、管工業原料調查表五紙、送請查照、警定、屬遵照該項辦法、繼續徵集、連同所填調查表、一併寄部、以資研究。並請行知各縣、此次續徵工業原料、如前經送部之品、勿再重複徵送為荷。附徵送工業原料辦法、野調查表各五份」等由准此。不徵集工業原料、本府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間、曾以第一三七號令、遵辦在案、嗣後遵辦徵送者、雖有野縣、而迄未送者、實屬甚多、茲准本府徵前來、除令外、令將徵集辦法、及調查表開印一份、發、仰該 即遵送部、迅速徵集填表、逕寄工商部核、並以一份分寄本府建設廳、以資研究、再其次續徵原料、如前經送過之品、即勿須重複徵送、合併節知、此令。

◎工商部徵集工業原料辦法

第一條 由工商部分函各省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並由各省省政府、通令各

縣政府 採集該管境內所有著名工業原料、郵寄工商部、以資陳列。

第二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收受工廠註冊之呈請時、應帶 該廠所用之原料、收受商標註冊之呈請時、應帶該廠所貯之原料、或原料樣品。

第三條

特別市或縣政府所轄境內、如有特別工業原料、非技術人員不能採集者、得呈請工商部、酌派相當人員、前往辦理。

第四條

工業原料、分動物、植物、非物三系徵集。

第五條

動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皮革類 以一斤為度、用紙包好裝

筋骨類 以一斤為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甲殼類 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羽毛類 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絲綫類 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禽巢類 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脂肪類 以半斤爲度、用紙盛好裝

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須曬乾或烘乾後

、方可包裝。

第六條

植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苔蘚類 以半斤爲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材木類 五寸立方、用紙包好裝入

白布袋、

子粒類 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裝

農 續

入白布袋、

皮瓣類 (截一尺長)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根株類 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蕈竹類 (稍優同) 以一斤爲度、

用紙包好裝入白布袋、

花葉髮粉類 以一斤爲度、用紙包

好裝入白布袋、

果實類 以一斤爲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油脂類 以一斤爲度、用瓶盛好裝

入白布袋。

上述原料新鮮者、須曬乾或烘乾後

、方可包裝。

第七條

礦物系原料徵集辦法如左：

粉末類 (如白土白石等) 以一升

爲度、用紙包好裝入白布

九

農 類

袋。

片類 以一斤為度，用紙包好裝

入白布袋。

塊類 四寸立方，裝入白布袋。

渣屑類 一若石油、鹹等，以一斤為度，用瓶盛好裝入白布袋。

袋。

第八條

貴重物品如動物系、珊瑚、犀角、象牙、麝香、燕窩等、植物系之人生、肉桂、樟腦等、非物系、金銀寶石等，可由省或特別市政府，先將出產地點，及每年產額報告工商部，以資徵集。

第九條

凡易於發生生虫之原料，須盛入玻璃瓶，或鐵罐，易於生臭之原料，須先甲礮水，或石灰洗淨，再行晒乾包裝。

第十條

凡原料裝入白布袋後，應於袋上註

明品名、產地、安寄工商部，關於該廠之出產，用途、銷售等事項，應用另紙填明，連同包裝，一併郵寄。

第十一條

工商部受工商部後，分類編目，將產地類別、採集者姓名及日期、呈送機關、用途、產額，及銷路等項，詳細填明。

第十二條

工業原料、經類編目後，陳列於工商部附設之工業原料陳列室內，任人參觀，以供研究。

第十三條

工商部除指定專員研究工業原料之應用，及改良方法外，得於陳列室內，備置評簿冊。

參觀人遇有建議時，可記入簿冊內，以資採擇，而利改良。

第十四條

所有工業原料研究評簿結果，由陳列室按照刊行，以資觀摩。

司 法

○高院令飭認真辦理一切

公文

高等法院、因各處一切公文呈狀、多半延誤、特分令各法院第一廳科、督飭主辦人員、認真按照規程辦理、原之如下、

為飭遵事、查本院前以本省司法、尚與他省迥異、專官頗多、經分別設法整理、並召開整理司法會議、議決一切辦法、所有各法院應辦的事宜、及各院新有訟案之清理、亦經議定辦法、呈准總統令、並規定各推事每月檢察數目、先後令佈遵辦各在案、惟查各處一切公文、亦多任意延壓、日久不辦、前此情形、亦不足以重公務、亟應一併整頓、以期分頭並進而重公務、以後凡各處應

司法

科一切狀呈咨函令各到文、除應存查不辦者、即予歸卷外、餘均應由各處督飭主辦人員、從速辦理、自文到第二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星期呈稿、其遲要者、更應提前隨時隨辦、至遲不得過三日呈稿、至遲不得過五日、亦應由稽核校對隨即發各處、從速辦理、普通文稿、自判行第二日起、至遲不得過五日繕發、速要文稿、至遲不得過二日繕發、判詞亦然、此項辦法、即自六月十五日起實行、以後即依此考核、並由稽核隨時認實稽核具報、各該員能遵照實行、自應分別嘉獎、倘敢不遵、亦即分別懲處、至該管長官亦併有連帶責任、其實行以前各處一切積壓未辦文件、姑准不咎既往、但須乘此未實行期間、各自趕速清理辦畢若再過期不辦、一到

期限、即仍逾限贖不貸、至各庭結案期限數目、仍照各前諭辦理、除修諭本院各處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督飭各員一體認真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彙辦情形報查、亦關重要、令出必行、其各慎遵、勿稍違忽、倘有違、定即分別議處不貸、切切、此令、

△高院嚴禁藉案詐騙

高等法院、因近日各處有發生藉案詐騙情事、特出示嚴禁、並分令各法院遵照、原文如下、

照得本院長前以本省司法、應興革改良、整飭事宜頗多、經分別設法整理、並召開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辦法、所有本院及各院應行整飭事宜、亦經議決辦法、其於招搖撞騙、亦經議決由院出示嚴禁、如有此等情事、准其扭送來案、一面並隨時酌派偵

探、一經查訊屬實、即予依法嚴辦等因、業經分別呈准備案、先後分令佈告嚴禁、並酌派偵探在案、乃旋據報稱有石屏縣人胡祖舜王文龍等、對於蒙自縣民侯有林馮世榮等與張成等、因爭地涉訟上訴案、竟向侯有林詐財未遂等情、當經本院發交昆明地方法院偵訊明確、判處胡祖舜王文龍各有期徒刑二月、旋又據本院推事先後呈報稱有本市商人許子繁、對於昆明縣民潘雲雲與文安因爭田轉訴案、亦向潘起雲詐欺財財、又有本院巡長董光裕對於昆明縣民楊樹氏與楊發廷因遺產涉訟案、亦向楊張氏詐獲銀二百元各等情一案、均經先後發交昆明地方法院偵查偵查、分別處罰、繁易科罰金六百元、董光裕有期徒刑一年又四月、因該氏不認上訴、現正偵查訊辦各在案、查該民等於本院嚴禁招搖撞騙時、竟敢施其技倆、任意詐索、以身試法、誠恐以後尚有如此假名詐財者

、鄉愚無知、或又受此等欺騙、亟應將胡祖
舜等案、錄案佈告周知、並亟重申前禁、以
免再犯、除佈告並分令外、合將佈告令發、

仰即張貼通衢、俾衆週知、並將奉文日期、
張貼處所、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佈告 張、（佈告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一。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期須出報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遲，及本省延報役有延遲遲延，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道商號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到處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取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以二(期)一寄，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遲期不報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閱本報，應由本報列入代價，並由該機關印報費，並得由各機關照報費。一律移交該任長收發，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該任長送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發行股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人股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應對於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之恥今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且嚴行拒絕即自遺囑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察實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避私事凡私而積廢等事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官吏亦宜有明訓現在物刀極昂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財官更者氣派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國家官場大吏莫不非不明瞭步不公則後者行以去官應按官階系統嚴懲
團體與否核信其必糾紛最宜足爲戒

八 督功過

上下應勤教節節宜節宜節不但是官對屬員之嚴密亦宜即屬員對其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合作易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八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一)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厚春

唐繼鏞

孫渡

繆嘉銘

財政

△令知限期成立主計處

會議錄

列席 龔自知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調委縣長案

決議 現署永北縣長安瑞霖著與現署大壩縣長宋朝遜對調。

(二) 民政廳簽准中央服務委員會函請照

救災準備金法第二條之規定準備金

法核示案。

決議 交財政廳議擬呈核并將原存災款查明

併報。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限期成立主計處

(壹)

案，特訓令財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二七二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會第二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等制度整頓組織立為短期內為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達政治會議分別交辦，並督責實施外，特檢同原案一份函達存照，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一百次國務會議討論。除應候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逕辦者外，各按性質，分令遵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監察院在案。茲本原案乙關於修正綱紀典刷新政治之方案，第八款為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

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職，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虛糜浮冒之証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除行知監察院及審計院并通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案一份，奉此。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仰遵照辦理。並轉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原案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將抄件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擬令通飭遵照。此令。

征收菸酒性屠稅布告

本省此次改革征收菸酒稅，暨性屠稅辦法，前經財廳擬具改革稅制計劃書，及新定稅率，呈由本府，交會議決，核准照辦，茲將征收稅率布告如下：

查本省征收菸酒稅，及性屠稅，名目繁夥，辦法不一，上納稽征，諸多困難，值茲

教育

本府訓令造幣廠淘汰冗員，訓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該廠現值新舊任交代，所有廠中冗員，亟趁此淘汰。并趕緊遵照內政

教育

叙獎

本府據教育廳呈請將此次奉令籌改大理八縣聯合女師在事出力人員李俊，張立仁等分別記功并傳諭嘉獎，應一併照准。特訓令如下：

教育廳呈，查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李俊，在職日久，辦事熱心，此次奉令籌改大理八縣聯合女師範學校，在事出力，尤為難得，請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勸，又查奉令籌改大理八縣聯合女子師範學校在事出力人員，除卸大理聯中學校長趙國政外，所有前任大理縣長尹調富川縣長張立仁，省督學

(肆)

會議議案切實縮額。仰即遵照辦理 并將縮編情形報查。切速，此令。

張芴，大理縣教育局長楊桂生，縣立中學校校長楊慶熙，鳳儀縣教育局長田飛龍，彌渡縣教育局長楊周華，祥雲縣教育局長劉芳霖，洱源縣教育局長趙秉均，鄧川縣教育局長王璧，賓川縣教育局長趙現清，雲龍縣教育局長王選賢，均應傳諭嘉獎，以資鼓勵，等情前來，應即請一併照准，以示鼓勵，除註冊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取締

教育廳奉 教部令凡各教會學校，應切實取締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以防文化侵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一案。經廳訓令各縣縣長，各縣教育局長，昆明市政府遵辦！原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一九二號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呈請令 國府轉飭教育部嚴令各教會學校切實取締宗教科目及宗教儀式，以防文化侵略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函復，原件并交教育部」，除查前案函復外，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等由，並附原呈一件過部。查私立學校，如係宗教團體所設立，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亦不得在課內作宗教宣傳，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

雜 述

○龔委員敬教勸農之演講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省政府舉行第

教 育

或勸誘學生參加，在小學并不得舉行宗教儀式，曾於私立學校規程內明白規定，復經本部迭次令飭遵照在案。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應已嚴密查察，分別取締。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將辦理情形切實具報，一面仍應督促所屬，於各宗教團體所設立之學校宣傳教義一端，切實注意，如有違背情事，應即嚴加取締，並須隨時呈報，毋得玩忽！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暨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毋忽！此令。

二十六次紀念週，由龔委員仲鈞主席，行禮如儀後，即作詳細之政治報告。其題為「教

(伍)

效勸農是今後實行建設的努力目標，)其詞如下。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輪着自已報告，現在就近來中央以及本省關於實行三民主義建設有重大意義和關係的幾件事情，就個人管見觀在所及，綜述成報告一節大概。

一中央方面 自從討逆軍事結束以後，從前四分五裂的中國，已實現了統一的形式，雖然制度上實質上還有待於整理矯正改造，真正充實的統一，尙有待於逐步完成，但大體上，中國已經是一個完整的國家，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經過這幾年的三民主義化，已經從淡漠達到明瞭，從渙散達到團結，這種是自有民國以來一種空前的好氣象新機運，所以外國人站在冷眼旁觀的地位，他們也另換了一副眼光來刮目相看，不像從前一味的輕視和譏蔑，記得前一個多月倫敦泰晤士報曾著有社論，批評中國時局，他說：「中國現

在確有進步和希望了，怎麼說呢，第一因為中央開四中全省發布宣言，今後要集中人才努力建設，可見中國當局確已有了「天下爲公」奮發興能」的誠意，并不迷信黨治專權，第二因爲中國兩大軍事領袖蔣總司令和胡司令，都主張和平統一，從政治上求出路謀解決，知道軍事只可以掃除障礙，而不能建設國家，所謂以馬上得之不能以馬上治之，從這兩點看來，中國確是有進步和希望了，一以上一段話，是自己從中國報紙的譯文上摘繹出來的，大概不至於喪失他的原意，他這兩點觀察，雖然未必一定中肯，但是他們對於中國的態度，似乎已因中國能努力革命，完成統一，而大加改變，另眼相看，這是可以証明的了，可見中國這一進步的好氣象，不只中國人感到，就是站在客觀地位的外國人也同樣的感到，今後中國的前途，實在值得我們慶幸和期望的了，因爲混亂的中國

，破壞的中國，事事落伍的中國，已經隨着民國十九年的歲月，告一總結，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從後種種，譬如今日生，民國二十年的正月元旦，是新中國誕生的日子，從今以後的中國，應當是一個統一完整的中國，和不治安的中國，和事事走上建設正軌的中國了，雖然環境未必容許我們這樣樂觀，統一建設的障礙，未必已經排除盡淨，但是有覺悟的中國人，和有革命建設責任的國民黨員，大家都非認定這一條出路不可，就是我們不要再去迷戀以往的骸骨，不要再造成以前那一種糊塗帳，要掃除舊染，認清出路，矯正以往的離心傾向，要做今後的向心傾向，矯正以前的惰惰性化，變成今後的積極化和健全化，矯正以前的破壞運動，變成今後的建設運動，然後中國才有救，才會不羣羣和放過我們目前的這種好氣象新機運，這怎麼辦呢，這便不能不談到本年

雜 述

中央和本省施政的具體政策了。開年以來，中央頒佈的新猷很多，如成立監察院，召集國民會議，大赦政治犯等等，都是在政治上有重大意義的事情，都是一種新精神的表現，但是還有一件大事，容易被一般忽略，即使不至忽略，也不容易深切認識的，就是（裁厘加稅）一件事，這件事假如我們從正面解釋，那囑厘金是病民病商的政策，所以我們不得不裁，加稅是我們關稅自主的初步，所以我們不得不加，他的直接影響，彷彿只限於我們產業振興問題，和財政收入問題，其實不然，他的意義深長，關係重大，影響所及，絕不止此，我們要拿國民黨的主義政綱，拿蔣主席元旦對告國民書，要實行（敬教勸農），又拿戴季陶先生演說（中央決心在本年實行教育交通兩大建設）的報告種種方面綜合起來看，我們就可知道裁厘加稅，不過是實行民主義建設的一個開

辦，一個根本，一個消極的排除建設障礙的辦法，背後還有根本的政策，重大的背景，絕不只是一般淺見的人所說的，只是關係政策和外交兩方面了。

總理說過，一建國之首要在民生，一現在是建國之開端，當然要從民生方面的經濟建設入手，要實行民生經濟建設，便先得確定一個根本方針，決定方針，自然不易，不過很顯然的有兩點，是我們決定經濟方針的前提，一點是中國的本質，原是一個農業國家，一點是現代世界物質生產的方式，是要工業化，兩點合起來，便是中國今後應當造成一個工業化的工業國家，這便是今後中國民生建設的根本方針，至少也是中國若干年內應當採用的治標政策，中國人的全部生活，是一種純粹的農業生活，中國歷來所有的一切人倫道德法律制度社會風習，教育設施，經濟組織，無一方面不表現農業文化的特殊的

和濃厚的色彩，中國經濟生活的本質，是一個純粹農業國，並且是世界上最有文化的農業國，這是從歷史記載上現實生活上處處都是得到充分的証據，用不着詳說明，若果抹殺一切，要把中國一蹴而幾成工業國，即使不是不可能的妄想，也絕對不容於三民主義，因為工業文化，便有變成帝國主義的危險的原故，但是農業國若果始終安於固有原始的狀態，那不止是文化要落伍，就是物質經濟方面也要破產，所以中國一方面要保持四千餘年以來立國的精神，一方面要發揚農業文化的固有優點，同時他方面又要適應世界潮流，接受時代精神，滿足自身要求，把農業的生產方法，做工業化，把農業的生產組織，做集體化，把農業的勞動方式，變做機械化，企圖增加大量的農業生產，提高農作物生產品質，最低限度也要變成一個經濟上能夠自給自足的國家，大家可以自

轉而食自織而衣，一切原料和成品，概不必仰給外來。電於生產的技術和工具，也要逐漸地能自主，自有自給自造，以農業為體，以工業為用，把衣食住行四大需要自己解決下來，自己生產出來，自己充實起來，大家總想，難道中國這樣的大物博，這樣的人口繁多，民族優秀，我們不能辦到自給自足嗎？自己相信，恐怕沒有人肯于輕易否定罷。但是實際的，就是中國人能够自己學氣，抱定自食其力名譽所應有的精神，同時又要迎頭趕上世界潮流，做一個對於世界文化有所貢獻的一員，不學自甘落伍？故非自封聽了，這便是我們今後民生方面經濟建設的根本方針，最少也是一個治標政策，就是這個意思。

國

又安增高關稅壁壘，限制外國貨的無選擇的輸入，以保護本國的幼稚產業，當此金貴銀賤，世界同時鬧着商業衰落，失業恐慌的當中，國府毅然決然採用這種保護貿易的政策，目的不外要使中國變成一個自給自足，不假外來的國家，先充實了我們自身的國民經濟，再開放來充實共同的世界經濟，但是要實現這種目的，只是裁釐加稅還不行，所以蔣主席才有（敬教勸農）的主張，和戴季陶才有實行交通教育兩大建設的報告，（富之教之）（富而後教）是中國自來認定的社會建設的發展順序，這個順序，是經過古今中外多少實驗證明過的，但是在現在的中國，非得要兩種同時並行，甚至於還要得（先教而後富），怎麼說呢，教是訓練，富是生產，要能生產，要生產達到富的程度，便得先要受過良好的生產訓練，有相當的生產上的知識和技術，尤其是現代工業化機械化集體

他的生產，更非經過訓練不可，所以應當先
 滋而後富，先把教育普及，使人人有了相當
 的生產訓練，然後才可以使生產充實。物質
 富有，這也是現代文明先的多數國家經過
 實驗証明的建設順序，所以蔣主席才有教育
 勸業的主張，就是一方面普及教育普及，教育
 勸業，一方面要力田稼穡，開發農產救濟和
 勸業是首的事，是互為因果的事，現在教
 育的宗旨，是個重民生發展的勸業宗旨，他
 的實施方針，是要特別注重養成（生產）作
 的習慣，并且規定了農桑推廣辦法，養成農
 業教育機關，拿全力去推行，這都是中央把
 教育勸業和農桑生產打成一片的具體規定，
 我們對教育負有責任的同人，切不可忽略了
 這個要義去，侈談資本化純工業化的舶來教
 育，但是只有了宗旨和方針，假如不從教育
 兩方面去認真，結果也是徒勞無補，這是我
 們教育同人應當隨時協助警省，身體力行的

一件事。
 歐陽陶先生的報告，也是根據中央既定政策
 和蔣主席的主張，同是一個出發點，不過他
 的報告，較為具體。所謂交通教育兩大建設
 ，是實行經濟建設的先驅，是實行經濟建設
 的必要手段。交通方面，他說到中央決心要
 在本年開始，興工建造滇粵鐵路，果然能成
 事實，實在是雲南經濟和文化前途的福音。
 全國教育建設的具體方案，已經有了第二次
 全國教育會議所精心結撰的一部方案六全，大概
 從事教育的同人，都能知道，只要我們從事
 教育的同人，能够遵照方案切實奉行，不推
 諉到教育普及。教育認真要求，也不難實
 現，生產化勞動化農業化的教育，實施方針
 ，至於農桑建設的具體方案。因為個人和時
 間的關係，平時沒有留心，但我相信一定已
 經有了很好的實施方案，並且方案的設計根
 據，我雖然沒有見過，一定相信不外農桑生

農方法的工業化，農產組織的集體化，和農產勞動的機械化各點。因為我已經從報紙上得到很多事實的證明，如廣東江浙等省，都已經在大規模的試驗，如何組織集體化的農場，如何採用翻土耕耘抽水割草等機械，如何發揮電力發動，本省農礦廳和農業教育機關，也已購辦了許多新的機械，正在計劃試驗和推行。我們相信此種的中國，只要在大局統一秩序穩定之下，本省既定的建設方案，切實推行，不要出錯亂了步驟，不要中途迷失了目標，一定能夠達到完成民生建設充實國家經濟的相當成功。

至于本省因何存在中央領導下之一會，其政策和大案，當然也是一一舉一動中央機關來行，並且本省最近二三年來，因為整理金融的關係，所制定所施行各項治經救濟辦法也，大體和中央治經救濟實行自是相給的實效相合，不過說到請願書說，因為要黃金難時間

交通種種關係，還有待于逐步完成，說到自給自足一層，雲南更感特殊需要，我們現在衣食住行種種原料和成品，有一大半是仰給外來，不但仰給外省，並且還有大宗的衣食原料都仰給於外國，一個農業省份，連衣食的原料都不能自給自足，說起來值得我們多麼慚愧危懼，現在政府當局有鑒於此，一方面遵照中央通案，實行裁厘，改行特種消費稅，中間實寓有保護產業振興土產的深意，一方面則行游育普及和農裝推廣，消極積極同時並進，只要我們上下一心，努力從事，地方經濟的充實完成，並不是不可能的事。以上說了很多的話，並不是純粹的空泛的理論，而是由事實上納納而來的結論，並且是由理論上產生出來的事實，本來紀念週是我們研究寫報告工作的一個機會，所以自己不准調費，把個人觀察研究所得的一知半解歸結到實行（游育普及）是我們今後實行建設的努力目標。我們今後自救救國的唯一出路，報告二個大概，完了。

（拾壹）

本報第三十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一	特件下	九	面之下電商之上印落「侯」字
全上	全上	十	增刪之下處「上印落」之「字
全下	全下	十六	爲有之下益者之上印落「收」字
民政上	民政上	全	牛
全	全	八	頁
全	全	二	頁
刊誤表	刊誤表	二	頁

本報第三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上	目錄	十二	正
正文五	教育上	十一	農升
一〇	建設上	三	除
一一	全下	二	所屬之下體知之上印落「一」字
一二	農升下	六	持
一三	刊誤表	十三	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公法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輯，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類：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選。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報紙者，不得據為憑。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期寄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到運寄費。○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者，一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高教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且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此序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到隨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送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向本報索取，或以二個月為一册，按加郵費，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運期未解者，並得向請省政府印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本報，應向本報刊入交代，並持該機關印信，並持該機關印信，一律移送，按任接收，不得此兩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任任遞送其報，以嚴核辦。○否則即由任任照價。
- 十一、簡章有不敷事宜，得隨時核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乃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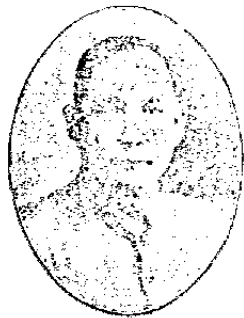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二) 月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五十六期 ●

目錄

特載

通令以後海陸空總部公文均用張副

司令副署(登報代令)

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

織大綱(登報代令)

財政

令飭軍隊各機關禁止士兵入行兌換

銅元

任命財政廳科員

教育

勸導呈報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期選任

委員

建設

令發實業部組織法(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政府官員應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直宜嚴行拒絕即饋進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等宜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盡忠竭誠凡屬官廳事務無不認真辦理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宜有別於現在社會之奢靡風氣提倡節儉以資食起居力求節約縮減糜費紙張中廢不可拋棄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司法各行政長官應據實核實統統嚴懲嚴獎嚴懲與考核信實必詞嚴名實是為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了前幾章的過失和當其除功後不但其官對國民應嚴密守其即國民對長官亦應嚴守其互和概稱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通令 以後海警署
總部分文 用張副司令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海陸空軍司令部公文，均張副司令學良副署，特登報代令，務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四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銜電內開，頃據總司令部呈報，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業經宣誓就職。所有職部公文，如任命狀委任令及一般正式公文布告通令等，自本年一月起，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除令行職部所屬各處及行營派辦外，擬請鈞府通電知照，以昭慎重。等情。據此。合行電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

特 載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令 發給修正中山縣訓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費

特 載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中
三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
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
將組織大綱抄附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
知照。此令。

(二)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

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
會議、確定中山縣為全、省、範縣之

決議、為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權範
縣三計劃指導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派派委員十五人

組織。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

國民政府於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

貳

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委會概無薪給、僅於開會期間得酌
支出旅費。

第五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
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
任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
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國
省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

分配、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
事業費、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
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
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

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
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

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會派充之。

財 政

△令飭軍隊各機關禁止士兵

入行兌換銅元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請令飭各軍隊機關，禁止士兵入行兌換，俾免應付困難，當經核准轉令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富源銀行呈稱，案准昆明市政府社會局來函稱，近日市面銅元，忽然吃緊，每元價換二十五枚，若不嚴禁，勢必跌至每角二枚，影響市民生計，極爲重大，除由敝局會同公安局，示禁奸商取囤煨化，及販運出境外，擬請執事設法維持，並祈一面佈告，每角仍以三枚找補，以利民生，而資救濟，是否之處，請祈卓裁，仍希見

財 政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復，等語，查近日市面銅元吃緊，其原因誠不外一般奸商囤集，以及私行銷燬，並搬運出境，若不設法嚴禁，影響市民生計，良非淺鮮，擬請鈞府令飭市政府、轉飭社會局、會同公安局，認實派員嚴密查拿囤戶，及私行銷燬者，並嚴令搬運出境，一面即由職行將前存銅元取出，自本月十五日（即下星期一）起，逐日照市價每元增加二枚合紙幣一元，換銅元三十二枚，每人准換一元，並隨時斟酌行市，逐漸增加，以資維持，惟在前每一換及銅元，各軍隊及各機關，每有執持公函，或憑條來行兌換多數者，在存數多時，固可通融辦理，現在所存銅元僅百餘

參

教 育

、爲數無幾、祇能換及一般普通入、純爲救濟市面、其他各軍隊各機關、兌換多數者、自難應付、擬請伊通各軍隊各機關、不准兌換多數並嚴禁兵來行兌換、以免應付困難、所有擬請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呈金融委員會外、理合具文函請鈞府核示遵、等情、據此、自應一併如呈照准、除指令、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教 育

▲教廳呈請送任委員

本府陳教育廳呈報改選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屆選任委員、以楊天理邵潤等當選、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肆

▲任命財政廳科員

本府陳財政廳呈請委任陳煥爲印花稅處二等科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欵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陳煥爲雲南省財政廳整理印花稅處二等科員、此狀。

▲附原呈

切查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自十九年一月成立、至年底已滿一年、照章除當然委員委聘委員兩項仍可繼續供職外、選任委員一項、任期已滿、應即另選充任。業於十九年十

三月三日，提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臨時會議通過，其外則通知各縣教育經費機關，選派代表，其省外各校及留學生，則照去年成例，由國派員代表，於本年一月五日止午十二時齊集職廳，以每五選一在案，茲查互選結果，以楊天理、邵潤、二人得票最多，當

選為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屆選任委員，得票最多之楊樹人、楊家凱、二人作為候補選任委員。除函知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暨通知當選選任委員和供職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建設

△令發實業部組織法

（發即代令不另行）

府奉 行政院令發實業部組織法，特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二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實業部組織法現經

建設

制定即今公佈，自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部原條，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實業部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組織法抄附錄登公報通告該部，即便知照。此令。

伍

(二) 實業部組織法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 林業署。
- 二 總務司。
- 三 農務司。
- 四 工業司。
- 五 商業司。
- 六 漁牧司。

第七條 續設司。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 一 關於收發分配權擬保存文書事項。
- 二 關於部令之公佈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第八條

-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 一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管事項。
 -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七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建設

第九條

- 八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九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十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農付經濟之調查及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
- 一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征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建設

建設

-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六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八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九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十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 第十條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

別

-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建設

第十一條

-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 十二 關於商約稅之研究事項。
-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 十四 關於商業商港之經營事項。
-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第十二條

- 三 關於畜產木產改良獎進事項。
-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漁業事項。
- 一 關於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勵事項。
-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四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款

建設

- 五 關於礦出稅、攤定及征收事項。
 - 六 關於礦爭爭議事項。
 - 七 關於礦務警察事項。
 - 八 關於礦務調查及統計事項。
 - 九 關於礦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十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
-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三 關於鑛區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拾

-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七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於互間之糾紛事項。
-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 十 關於勞工移殖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

長司員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二十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第二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正文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欄數

行數

財政學

建設上

目錄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行數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之下再以適止即落「一」字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正

上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交通之正宜發之下所落二機田字

頁

頁

頁

頁

刊誤表

十八

頁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所有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別，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職權在其他機關者，不得據此。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册，收銀一元一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則加。
-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局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局延遲回單，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政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郵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以三個月為一册，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並得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遺失，或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委託內閣辦理報費，並特設各機關報費，一律移交任其收案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不經移交者，應由收報處退還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收報處任其。
- 十一、簡章有不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刷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官印局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本報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五七期 ●

民政

民廳令發航政局組織

(登報代令)

令知禁酒委員會委員就職日期

教育

教廳通令滇省督學徵集博物陳列

呂辦法

農商

農廳呈報嵩明嘉和澤水利工程處組

織章程

司法

高院呈擬派員調至各屬司法旅費請

由原幣負擔

市政

任令市政府科長

● 目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黨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政府為百庶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亦宜免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害之標準

四 矢眞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通商將事凡惡習陋習等事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宜有引訓現在初方離職官吏提倡以廉食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求中頗不可加

六 趨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治法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何官何人亦莫過不問雖少不公則彼各行以長官總按官務務按檢核嚴懲不貸信必則恥嚴名其尤爲重

八 督功過

上下官員宜互相監督互謀同效不但長官對屬員嚴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督查互相砥礪分上合作以益多而過益少以治乃有清明之望

△民廳令發航政局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內政部訓令公布航政局組織法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三四零號開：為令知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七零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六號訓令開：有交通部航政

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照

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對

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

外，各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

民 政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文登報代行，仰該縣市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航政局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

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

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

量不及二千瓩之船舶，不在此限

(登)

第四條

- 一 航行海洋者；
 - 二 航行二省以上者；
-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 一 關於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二 關於航政局之考績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四 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七 關於本局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八 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九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七條

- 一 關於備線標識事項；
- 二 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三 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四 關於造船事項；
- 五 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六 關於航路之標識事項；
- 七 關於船舶出入查驗證之核發事項；

第八條

- 一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 二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 一 航政局設技術員四人至八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局內之一切技術事務。

第六條

- 一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備任或薦任，科長技

術員薦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委就職日期

知令 委日

教 育

△通令 辦法

知令 委日

教育廳為省立博物院陳列品應廣為徵集

以宏宏善起見，特擬定教育廳委派省督學順

道徵集博物院陳列品辦法，通令各縣縣長，

各縣教育局長，各區省督學，暨博物院遵照

原文如下：

教 育

本府准 禁煙委員會對委員長咨知就職日期，特登報代令，飭禁煙局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案

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瑞恆為禁煙委員

會委員長。此令。等因奉此。瑞恒遵於十二

月二十二日宣誓就職，並即日到会視事。除

呈報並咨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實級公理。等由准此。合行令

仰該局知照。此令。

查上年國慶日就省會孔廟內成立之雲南

省立博物院，為本省規模最大之社會教育機

關，一切陳列品均應廣為徵集，以求完善。

茲特擬訂教育廳委派省督學順道徵集博物院

陳列品辦法，通令遵照，除分令外，合行頒

發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徵集。此

(參)

為至要！此令。

▲教育廳委派省督學順道徵集博物院陳列品辦法

一、徵集品範圍：凡有關進化或文獻之古物，原物，或圖片，及各地古蹟名勝之照片，並博物標本，民俗標本等，均在徵集之列。

二、徵集方法：按時間長短，事務難易，分為購買，勸募，攝影，採集，獵捕，五種如左：

一、購買方面：凡有關進化考證之文獻，古物，原物，或民俗標本，或特殊宗教標本，或有關民俗人民之美術工藝，雕刻畫片，紡織物等，除隨時注意探訪外，並請商當地官紳，代為購買，其價值在三百元以上者，須請示後方得議價付款。

二、勸募方面：凡有關特殊工藝品之宣傳

，名人事蹟之紀錄，及各種照片等，均以勸募方式行之，遇必要時，亦得稍給用費。

三、攝影方面：除徵集各地重要照片外，如各地土著人民之特殊風習狀況等，凡為內地所罕見之民俗均應攝影，能攝影之人員，准由博物院照發簡易攝影機一具，以資應用。

以上三項，購買費及運輸費，即由省督學設法支付，呈請核銷。

四、採集方面：採集博物標本，應分從氣候殊異之區域著手，即令飭各特殊氣候區域內高小以上學校，負責指導學生採集，製作動植物標本，如植物標本製作如法，數在一千件以上者，擬由院給以一百元至二百元之獎金，如動物標本製作如法，數在一千件以上者，擬由院給以三百元至五百元之獎金，其有別特難

不得動植物標本，件數雖少，亦得由校聲
明請酌給特獎，至運送標本到院辦法，
或由校墊費運送博物院，或由縣長暨教
育局長暫墊運費，運交本院，二俟運件
到時，即由院如數匯還，決不延誤。
五、獵捕動物方面，獵捕動物為時長短不

農 鑛

◎ 嵩明 水利 組織章程

本府豫為礦廳呈報組織嵩明水利局為工
程處。擬具組織章程，暨請加委嵩明縣長李
景泰充坐辦，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均大致不
差，應准備案。至請加委該嵩明縣長李景泰
兼充坐辦一節，應一併照准，除將任狀隨發
外，仰即遵照辦理，並領具報，附件存。此令

農 鑛

一、如大而熊虎犀象，小而獐鹿狼麋等
，皆非可以擊得，應即責成當地長官，
責令獵戶紛紛捕之，捕獲時，價值若干
，飼費若干，統由當地長官借墊支付，
俟運件到時，即由院如數匯還。

△ 附任狀原呈章程

任命李景泰兼充嵩明嘉利澤水利工程處
坐辦，此狀。
呈為擬具章程，請所鑒核備案，并請委
任坐辦，以專責成事。查嵩明嘉利澤向蒙水
害，自明迄清，逐年加劇，每遇大雨時行，
一片汪洋，沿海田園，悉被淹沒。故前清雍
正年間，即有開海欄田之議。然因財才兩缺
，屢議屢止。光復後，經前都督蔡親往查勘

(五)

督辦，卒使數百年遺留而難於興辦之水利，一旦見諸實施。於是爆炸石壩，開鑿洩水河道。不惟患害漸除，而水去用潤，且可招集收租。至民十二以後，大利漸見，糾紛亦起。該縣六鄉人民視水利局為利藪，爭控不休。於是分設六科，各鄉均入局辦事，紛爭雖已，而成績亦無。去歲建設廳鑒於九似之功，虧於一篑，擬改組該局整頓整理，而促進進步。乃有李和濟等先後提出意見，控縣代理局長劉備，侵缺濶職前來。查該處工程，自開辦迄今十餘年，工程未竣，而訟案屢興，推厥原因，實由於辦法不善，故利見弊隨。當派水利局局長李銜芳親到該縣詳明查勘，並宣示政府急於興成之意。該縣六鄉民衆，亦甚望將原有水利局早日改組，以便施工。茲經體察經過情形，參照現在事實，擬訂章程十九條，將該縣水利局改設為嘉利澤水利工程處，由縣長兼任坐辦，分設財務

- 工務兩股。財務主任由地方公署派員，呈由職廳委任。工務主任，并由職廳派員委任。分別負責辦理。至坐辦一職，除由職廳先行令委該縣縣長李景濤兼充外，應請鈞府准予加給委狀，以昭慎重。所有擬具改組嘉明水利局為工程處章程，暨請加委坐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章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辦理。謹呈
- 嵩明嘉利澤水利工程處組織章程**
- 第一條 本處定名為嵩明嘉利澤水利工程處。
- 第二條 本處隸轄於雲南省建設廳，以完成嵩明在澤河水利工程為宗旨。
- 第三條 本處開辦田賦及其利益，完全歸嵩明六鄉人民享有，實行計工，平均分配，其分配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處設坐辦一人，由嵩明縣長兼充。請省政府委任嵩明縣長兼充。

第五條

本處工務財務兩股，股各設主任一人，工務主任由農礦廳直接遴委，財務主任由坐辦遴選地方正紳三人，呈請核委一人充任。

第六條

本處設監察三人，由農礦廳直接遴委一人，其餘二人，由嵩明六鄉每鄉推舉一人，呈請農礦廳核委。

第七條

財務股設事務員二人，司書一人，工務股設工程員二人，臨時監工若十人，由主任遴員呈請坐辦轉呈農礦廳核委。

第八條

坐辦秉承農礦廳長，綜理全處一切事務。

第九條

各股主任秉承坐辦，統率各該股職員，分理各該股事務。

第十條

財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經費之籌集事項，

第十一條

工務股掌理事項如左：

- (一)關於田賦之租佃事項，
- (二)關於田賦之分配事項，
- (三)關於收支會計及冊報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書牘文件之擬辦或備存事項，
- (六)關於器物之製備及保管事項，
- (七)其他不屬於工務事項，
- (一)關於水流之測繪事項，
- (二)關於地畝之經界及整理事項，
- (三)關於工程之設計及實施事項，
- (四)關於圖表之繪製事項，
- (五)關於河堤樹木之培植及保

員 續

(六) 關於水源地之砂防造林及砂防工程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察一切款項出納及其用途，

第十三條

(二) 監察工程之實施狀況，監察員對於工程處如發見或認為有弊端時，不得逕行處理，應呈請農礦廳核辦。

第十四條

監察員對於工程處之款項出納，有隨時稽核之權。

第十五條

本處無支常經事業各費，須酌量收入，比對工程，先期擬具預算

司法

(別)

，呈請農礦廳核准後，方能照支。

第十六條

本處經常費之收支計算書，應按月造具單冊書表，呈請農礦廳核銷，至事業費一項，每年得分為二次報銷。

第十七條

本處工程事項，每年分二次擬具計劃案及實施報告書，呈請農礦廳核示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坐辦呈請增修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實行

▲ 派員調查各屬司法旅費

請由庫帑負擔

高等法院，近因委派專員，調查各屬司法事務，所需往來夫馬旅費，呈請政府照新章支給，非由庫帑撥，特分呈 雲南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核，原文如下：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職院前以本省司法，應與他省整頓事宜頗多，業經隨時分別整理，並召開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整頓辦法，至於各屬兼理司法之考察，亦經開會議決，會以久屬司法不良，或則積壓案件，久不審理，或審而不爲連結，或則濫押人犯，延不處理，使之久困囹圄，或則司法不入，任事挪用，延不報解，所報支，不實不盡，有此情形，或使訴訟人民，拖累含冤，或使司法行政，措施困難，除設法整頓，謀根本解決外，惟有一面整頓範圍內，設法整頓，但現確定有辦法，嚴令一頓，仍非派員調查，不足以明真象而資整理，但多由派，經費大不易籌，且委員

司法

均自外來，會卒難得真相，各屬教育局長，耳目較近，見聞較真，且多青年關心地方，擬請 鈞府令飭教育廳通令各屬教育局長就近代爲稽查各該屬司法收支情形，按月冊報，若有不實不盡，應立即呈報，經職院覆查屬實，即酌量呈請獎勵，若有敷衍塞責，或扶同隱飾，或挾嫌空報情事，即分別呈請懲戒，但又恐各局長有實不盡，徇隱妄報之處，擬請將全省照道區區域，分身蒙自邇來騰城恩善區，由職院推檢書記官中遴委專員四員，分往各區調查，屬司法執事呈報，以便分別核辦獎懲，其查報重要事項如下：（一）切實清查積壓各案呈報，并督促每日訊結，（二）切實查點未決羈押各人犯呈報，并督促每日訊釋，（三）切實稽查從前現在司法各收入支數呈報，并督促每日彙解，（四）切實調查各地方官辦理司法監獄狀況成績，分別優劣呈報，並矯正一切，除以上各

司法市政

款外，其餘凡應行調查，及奉令調查各司法事項，均應詳查具報，其調查期限，分別酌除程限外，統限五個月竣事。蓋員額過多，經費難籌，故只分區委派四員，其所以由職院推檢書記官中選派者，因其關係司法情形，並因身分關係，查核較易。且每區分派一人，既不力察支薪，兼於院務無礙，誠一舉而數善備焉。此項辦法，業經一轉通過，非編報書書，是奉 鈞府核准備案。查在案，查此項議案，原由整頓世見，自應照案實行，惟所派各員，應需往來夫馬旅費，年來生活奇昂，幣值低落，若仍照民國初年

市政

△任命市政府科長

本府准民政廳呈請昆明市政府呈請加委王慶宸等為科長，經指令如下：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派履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拾)

規定數目支給，事實上不敷甚鉅，且查民政廳更訂本省縣長行政委員旅費支給辦法，查給數目，及查案委員旅費支給數目表，同屬旅費，業經從新更訂，職院所派各員，同屬因公，應照案擬由司法收入開支，並因司法費用，原案本擬由司法收入開支，並因司法收入不敷，擬請 鈞府令飭財政廳庫撥項下負擔，一俟所派各員委定後，即由職院密請財廳照案發給，以無進行而資整理。實為公便，所有擬請各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議。准示遵，謹呈。

任命梅寶珩為昆明市商埠第二區警察署長此狀。
任命劉桂茂為昆明市二區警察署長此狀。
任命段自仁為昆明市公安局督察員此狀。
任命王慶宸為昆明市公安局第三科科长此狀。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前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期解報、納差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

發行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四

第...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

同志仍須努力

軍事委員會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五八八期 ●

目錄

會務	省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會議議決
財政	下合財政廳支文科科支 下合財政廳正收科五股主任 下合財政廳長呈請承發砂丁兵役
教育	教育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教育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教育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建設	建設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建設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農林	農林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農林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司法	司法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司法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外交	外交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外交廳令准本市私立學校立案限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入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百吏大代表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或加身限劑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立民同休戚其為對利原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奉命官其責重有事則隨時必須勞力工作誠國府事凡起而慎嚴守其官其職

五 尚節儉

高奢示取百利則現在知力難繼頗宜提倡節儉以節力求取均給以惠愛感

六 趨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有氣嗜深凡一切嗜好非身官更不可縱恣滋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同一官職大其責必重不可不嚴懲不嚴懲則官行以長百端被官者亦無補

八 督功過

上之督功過其難於督且其難於督不但其官難督且其難於督且其難於督且其難於督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一九次

會議決案

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可春

唐繼爵

孫渡

繆嘉銘

龔自知

裴存潘

陳玉科

列席

財政

會議錄：財政

陳璧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簽請就地成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事務所，趕辦選舉事務，免誤大會召集日期，並附具清單預算表，祈示案。

決議 一併如簽辦理，即批示，並令財廳遵辦。

(二) 教育廳簽請核委中甸邱北兩縣教育局長祈核示案。
決議 准如擬辦理，即指令遵照。

李忠科等呈稱：一、呈為成油廠砂丁、請免兵役、以顧灶煎。而維稅餉事。竊維稅餉出於鹽、而鹽以成油。成油為命脈。裕求成油之充裕、自非砂丁逐日工作。實不足以資維持。而稅餉銷。亦成油廠砂丁、原有錘手、搗夫、鹽工三種之區別、現年富力強、堪以操砥之錘手數在一百名左右、其未及成年、及老弱者約三四百名、分別充當。夫章丁、均屬井場附近一般貧民素以種棉為生活、逐日父率其子、兄領其弟相率入童工作、務資養贍、及行無稍長、調執場情形、分別補充錘手、皆由平日操。有素自與他項勞力工作不得視同一律矣。自光復後連年募兵、幸蒙前作場長及所長、均以成油砂丁為煎銷稅餉所關、不可一日懈怠。工作、當經轉呈省憲、准予免除兵役在案、現時值冬銷、正值趕辦成油、每日成量已僅達二萬八九千斤、近因嶺南縣有募兵之令、按戶三丁抽一、五丁抽

二、該砂丁紛紛遠避、所剩編工作者、至多不過半數。以平日出成量遞行銳減、長此以往、洵於灶煎年額公、家稅餉、其妨害不知伊於胡底、再此井場砂丁、當日製發有腰牌懸佩在身、以作入碼符號、若不乘此時機速發鈞署俯開衡核、准予領佩腰牌各砂丁免除兵役、亦不足以顧現狀、而維稅餉、除呈稟核支所外理合備文、謹將成油廠砂丁請免兵役情形呈、仰懇 賜存核、轉呈 運司、令飭寶源縣、關於成油廠砂丁、應照定案、永遠豁免抽募、官請公便。等情、謹此、場長覆查逐日入童工作、錘手搗夫、竟丁三種、皆係展戶經驗。倘一日更易生手、匪惟有礙成油工作、即且出成油、勢必漸趨減縮、日前磨黑油局派人分往各砂丁住居誘查丁口、以作測丁之預備、各該砂丁聞風逃遁、場長立即設法招回、刻下確已仍舊服務、嗣後難免按戶調充、除指令該管軍從速製

財政

奏

財政：教育

備腰牌造、且砂丁清冊送由職署編號蓋印、分發佩帶、以昭區別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准、農令寧江縣政府遵照、關於磨石兩場砂丁、永遠不得徵募、以此相為定案、則非場內課受谷實多、伏乞訓示施行、實切公便

教育

△教育省立各學校

收據學費

教育廳以省立各學校、每期收獲學費、多未專案呈報、備按月加入計算報銷、殊非慎重學款之道。特訓令各省立學校、嗣後收入學費、於收畢時、即行造冊呈報查考、原文如下。

案據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校長楊家鳳呈報該校民國十八九年度、將獲各班學生學費、請將清冊一覽、請查核備案、並擬以備說明分別具報等情一案到廳。查各省立中

肆

、一、等情、據此、查該場長所請係維持砂丁工作起見、應請准於免除兵役、以顧莊煎、而容稅餉、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衡核、飭令寧江縣遵照、仍祈指令示遵、謹呈

學、每期收獲學生學費、前經核准留校、作為補助講習等費、不足、不能提供他用存案、但此次收入學費、各校多未專案呈報、備按月加入計算併同報銷、而管、收、除、存究有若干、未能明瞭、殊非慎重學款之道、嗣後各校凡收入學生學費、講義費等、應用三聯單據、以一聯給學生收執、一聯存校、一聯呈核。於無期學費收畢時、即行造具學生姓名數目清冊一本、收支四柱清冊二本、連同單據呈報查考、以昭嚴實、除各附小

幼稚園所、應依照應頒發進師範教育實施綱要第四、五條規定辦理、暨指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先行呈報備查、此令。

本市私立學校
立案限一月

教育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報本市私立學校立案事件、一時尚未登齊、陳明情形前來、經廳指令市府、姑准展限一月、不得再延。原文如下。

呈悉 查此案前經本廳允後通令、限期立案、屆滿不呈請立案、即遵照 部章、嚴加取締、復於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〇九九號通令飭由該府嚴行取締各在案。茲據呈前情、姑准再展限一月、由該府負責督促切實辦理。如再玩延逾限、准由該府遵照前次第一〇九九號通令辦理、勒令停閉或解散、以重教育而肅功令。仰即遵照、併轉飭遵照

教育

此令

各市教育局
徵集教育印刷品

教育廳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徵集社會教育印刷品、以備參考。特訓令各市教育局遵照檢寄、原文如下。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查各省市教育局及直轄機關、關於各該省市社會教育印刷品、種類甚多、亟應彙為搜集、以備參考、相應函請貴廳、迅為設法徵集、早日惠寄、毋任盼禱、並盼轉飭所屬各社會教育機關、以後如有新出物品、可逕寄敝司、以期迅速。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將所有上項印刷品、各檢一份、逕寄該司查收為要、此令。

伍

建設

建設

△訓令電政局照

整理定計

電政管理局照原定計劃整理定計

政，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省電政，自該局長經辦，計劃雖未暇購平實施以後，道中電政，已稍有起色。惟本省各重要地點，應設置之無線電台，乃省播音線，線限已久，未見安設。現在大江雖已平靖。而此種交通機關，仍宜先時籌備，以資應用。豈能臨渴掘井。仰即遵照原定計劃，趕緊進行。勿再逾延，是為至要。仍將進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訓令電話局切實整理

本府訓令電話局切實整理，原

命如下。

為令遵事。查該局第一週款，已經撥發，而辦理一切，仍手續改良。對於電話又通，何多滯塞。傳音不靈。應照計劃切實整理，勿徒託空言。所有附省城軍隊軍警，原有電話，應仍舊設置，以備使用。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進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公路汽車董事會呈報委任

各職員

本府據全省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呈令委，管理處現有各職員，請鑒核備案由，經指

令如下。

▲附原呈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公路汽車營

參總管理處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本處以左列各員組織之，(一)處長一人，(二)總務課課長一人，課員三人，(三)運輸課課長一人，課員四人，(四)機械廠廠長一人，車務管理員一人，技術員若干人，以上各員，除處長由董事會同建設廳呈請，省政府任命外，其餘各員，由董事會同建設廳委任，呈請，省政府備案，現在該處服務各員，自應照此規定另行加委，茲委任李乾元為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總務課課長，趙家藩

為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總務課二等課員，王熙為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總務課三等課員，王熙為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運輸課課長，董傳朋王以禮為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運輸課二等課員，周召南王大猷為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運輸課三等課員，周健甫為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機械廠廠長，羅棟材為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機械廠車務管理員，該員等業經奉委照舊供職，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農 鑛

△刊發簡舊錫務公司關防

本府刊發簡舊錫務公司銅質關防一顆，特訓令該公司祇領如下。
 案查該廠該董事等呈請另刊銅質關防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據令照准，並令兵工廠照

式鑄製去後，茲據該廠將新鑄關防呈繳前來，除印模存查外，合行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紙領啟用報查，並將舊用關防截角繳銷備案，此令

△農鑛廳呈報辦理挖掘海埂

建設 農鑛

案

經過情形

據呈為陳明辦理挖掘海堤經過情形。一、由、辦理如下。

口悉，本局口辦備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

呈請辦理海堤情形，請祈核示遵奉。查奉 鈞府發 據昆明縣鳳山鄉等處堡戶等，一、口案代舉曹大進等，伏以積惡訊示出示禁，並令土管機關 從速辦理勸人修復，以維勝跡。牛一案，所辦。應。正地辦開。四禁禁什裝等以假借名譽 破壞勝跡，不即回生，以圖漁利，懇請從嚴空辦，以儆效尤，而維勝跡民生等情。告訴利廳，當即由水利局派員前往本勘去後，旋即覆稱查該池分大海草海二部，以老龍河堤為界，約長三四里 凸峙海中，高由一二尺至三四尺，寬由一丈至四五丈。此種純為海底沙

礫細皆揚激而成，所含泥土極少。本年春，市政廳 鑿長街馬路及公園，需用細沙甚夥 即向此處挖取，經切實丈量，在九甲界內挖取者約長四三零米，在張家祖界內者，約長 零米。其挖掘深度自一尺至三四尺不等，惟草海圍納省會西堤水堤等十河，水，而老龍河堤，即為草海。門戶，設此堤劈斷，則大海 波浪，奔騰注入，水量增加，西堤等十河，勢將逆流而上，西南一帶田畝，居民受害無可避免，且附近各村居民之海蕩肥，亦無處 用 擬 嚴予禁止，以利民生等情前來。覆查該稱各節，均屬實情。此段海堤，不惟關係農田水利，且對於西南一帶居民生計財產，亦大有影響，當即一面佈告禁止挖掘，登飭中市府查詳詳情，以憑核辦。并將本案發交水利局詳審訊辦。據該局稱，奉飭核辦挖掘西海堤一案，當將該局專人等稟傳庭訊 據原告曹本洪等供

稱，河埭爲民等二十一村財產性命所關，歷來均係官民共事，不容擅行挖掘，此次市府派員前往挖取砂石聲勢浩大，民等不敢阻止，故至大觀公園向陳科員詢問，當時陳科員面予吩示，實係市府所用，惟須執有令旗，方准挖掘，否則准其扭送究辦，惟挖掘之人，係楊海生等語，民等奉示之下，未便違抗，自當遵照，殊此後挖掘之人，愈行加多，且係肆意亂掘，仍並拿獲未執令旗之小船九隻，船伙四人，據稱并非該等自行前來，實係替攬頭李學代辦，後經調查該李學實有發給工錢情事，但陳科員又謂係楊海生所挖，故只好據以呈報。惟現在海埭行將挖斷，若不早請嚴究，將來全埭化爲澤國，附近田房，將被浪捲而爲搶海，其危害民生，莫此爲甚等語，實之楊海生，則謂前日係爲風所阻，見多數船支在該處挖取，故順便亦挖取一船，實給大觀公園，並未挖過第二次等語，詳

農 鑑

細研訊，所供均尚確實。且該楊海生面貌奇，言語艱難，決非狡滑之輩，當即分飭暫回聽候覆訊。乃根據供詞稟傳李學到局候訊，殊該李學屢傳不到，而重申禁令後，第三次違令挖掘之事，又於此時發生，該九甲二十一村代表，並將署有市府各公園工程主任陳庚，致九甲村再挖沙石函一件，附呈前來，當即稟傳李學及張正貴二人庭訊。據李學供稱，墊款代市政府發給工資，則確有其事。但非自己承攬，據張正貴供稱，民係受陳科員之僱，前往挖取，其他不得而知，復查李學係一售石商人，非市府職員，而乃墊出款項，發給工資，當係攬頭無疑，且該石濬亦係九甲住民，只知挖取海埭沙石以圖漁利，於九甲二十一村之害，毫不顧及，且經重申禁令之後，乃敢挖去長二丈七尺寬一丈六尺深約二尺之面積，不惟妨害水利，抑且藐視官廳。雖挖掘砂石之人尚多，而該李學張

政

農礦 | 外交

正賞等育居首要，一減少播累及警戒將來計，故將該李學及張正賞二名送縣神候核辦，以昭懲戒，而儆尤。並擬各罪伙二百名，作為修復該段堤便之用，至市政府工程人員，任意指使工人挖掘河堤沙土，而不顧及人民農田安危，並於重申禁令之後，又復遣使工人前往挖掘，殊於功令有碍，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簽請核示等情簽據前來，查該李學等既克毀海堤妨害水田於前，又復藐視公令違禁挖掘於後，實屬胆玩已極，核水利局嫌此案，尚無不合，正飭如擬請辦同，又奉 鈞府發下據該李學呈請令飭宥釋一案

外 交

△任命河口督辦署秘書

本府據外交部駐雲貴特派員呈請特委楊以炯為河口督辦署秘書出，經指令如下。

拾

奉 批。原呈發農礦廳轉飭水利局將經過情形明白呈覆，再行核奪。等因奉此，查呈稱各節，均係支吾詞，全非事實，現擬仍照水利局所擬將該李學及張正賞二名，各處以罪伙二百名，修復該段堤便，以示懲懲，即飭由該局長遵照執行，至市政府工程人員任意指使工人挖掘河堤沙土，而不顧人民之安危及官廳之功用，亦屬不合，除由職廳令飭該市長從嚴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員楊以炯既派該處核明資格相符，應准如呈照委，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飭可也 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楊以烟為雲南河口對汛督辦署秘書

司 法

△任命最高分院檢察官

本府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首席檢察官周安和呈請委朱道尊兼任分院檢察官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朱道尊兼任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檢察官，此狀。

，此狀。

▲任命最高分院推事

本府據最高法院雲南分院監督推事饒重慶呈請委孫文連兼任分院推事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孫文連兼任最高法院雲南分院推事，此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發行。每日出版一冊。○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二、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發行。每日出版一冊。○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三、本報由廣東省政府發行。每日出版一冊。○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四、本報內容之分類。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載。四、民談。五、軍政。六、財政。七、農

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錄。

五、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六、本報每日出版一冊。每冊售價。由本報規定。其售價。由刊登者自理。○

七、分送各省各縣。每份售價。由本報規定。其售價。由刊登者自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由本報發行外。如有其他代售處。其售價。由刊登者自理。○

九、本報出版後。除由本報發行外。如有其他代售處。其售價。由刊登者自理。○

十、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一、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二、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三、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四、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五、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六、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七、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八、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十九、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二十、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二十一、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二十二、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二十三、凡在本報刊登之廣告。其格式。由本報規定。其刊登之費。由刊登者自理。○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發行處

共
新
報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陳道埋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五百九十九期 ●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	財政	教育	司法
省政委員會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	刊發滇越路警總局關防	財廳呈請提給昆明布紗雜貨附捐局長楊士敏獎金	鹽興縣前委員會勸黑井水災任命財政廳印花稅處科員	教育
			案	
			教育	
			建	
			設	
			司	
			法	
			院	
			擬	
			具	
			籌	
			設	
			公	
			醫	
			專	
			修	
			址	
			辦	
			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情勢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者為官應大觀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亦宜免阻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慢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誓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雖操屢委廉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不官場大車輿過於是非不明獎少不公罰按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範圍內考核實必別察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無由進實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功過互相考核分工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零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二十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鳳春

唐繼鵬請假

孫渡

繆嘉銘

梁自知

議決事項

(一) 第一區撥培騰主任史華寒電、在覆
榆餉械局房屋存物情形、祈核示案

會議錄

決議 該局房屋前層、應准撥歸教育廳借作
女子聯合師範學校校舍、分令遵照、其餘交
總指揮參謀處核辦。

(二) 民政廳簽、第二屆議督辦敬電奉委
覆勸普思沿途新設各縣界務、擬具
辦法二項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照數督辦所撥第二項辦法辦理。

(三) 農礦廳呈為擬具大挖省會各河辦法
、請祈核發經費、以便興工案、
決議 如呈照准、分令遵照。

(四) 建設廳呈擬廣募遷移省訓則七條、
并指令玉溪請酌發廣募移費、俟奉
核定示遵等情、請核示案。

決議 如擬照辦。

(五) 財政廳呈請清丈局長陳葆仁呈請轉
呈令行各機關預繳照費一案、祈核

會議錄：民政

示案。

決議 照准分令遵辦。

(六) 任免縣長行政委員縣佐案。

決議 調署廣南縣縣長苗處舜因病調省、遺缺以楊杼試署、現署呈買縣縣長繆爾舒辭職照准、遺缺以朱昌試署、現署劍川縣縣長黃雲調省、遺缺以現署鄧川縣縣長管琴調署、遺缺鄧川縣縣長缺、以現署蓮蓬行政委員劉國樹調署、蓮蓬蓮蓬行政委員缺、以馬景明試署、現署文山縣江那縣佐秦秀毅調省、遺缺以新委騰衝縣八撮縣佐李炳垣調署、現署建水縣溪處縣佐趙聘政辭職照准、遺缺以密學易署理。

(七) 民政財政兩廳會呈擬定發給公務員

民政

◎刊發滇越路警總局關防

(貳)

退休金章程、請核示案。

決議 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議覆、再行核定。

(八) 教育廳呈准國立司濟大學函為醫科學生秦光弘請補留德津貼、暨呈苗天寶賂淑英請給官費各案、請核示案。

決議 一、年考選委員會成立、再為併案辦理、指令遵照。

(九) 民政廳簽、瀾滄縣呈遵令取消江稅、擬請補助建署經費、并飭雙江景谷兩縣撥還設治經費各情、請核示案。

決議 交財政廳核議具覆核奪、

本府據民政廳呈滇越路警總局請另刊發

仰信由、撥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茲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
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關防、除印模存查外、應

財政

△附呈昆明布紗雜貨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撥提給昆明市布紗雜
貨附捐局長楊士敏獎金、以資激勵、請核示
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尚係實情。應准如
呈提給獎金百分之五、以示激勵。惟以
備應由該廳擬具提獎規則、呈候核定頒行、
俾資遵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布紗雜貨附
捐局長楊士敏呈稱。竊本職局所收棉紗土

財 政

即請文續發、仰即遵照轉發改用報查、此令

布雜貨三項附捐、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原
定招商投標承辦、惟因幾次開標、無人敢於
投認。盧前廳長乃變更原定計劃、將三局合
併委士敏認辦。當於十九年一月七日遵
奉任命承乏斯職。受命以來、一本政府剔
除中飽獎勵廉潔之主旨、矢慎矢勤、罔敢怠
荒、幸賴政府主持於上、員司努力於下。
自成立之日起、截至四月底止、共計收入一
百零八萬五千二百餘元。收數較前倍增、曾
蒙鈞廳鑒及先照收數酌提百分之三、分別獎
勵存案。茲屆年終結東之期、所有自五月迄
今之取數、業經核計、已呈紙幣二百七十九

(卷)

財政

三萬三千餘元。先後統計共合收入紙幣三百八十七萬七千一百餘元。比之原定最高標額亦已超過紙幣九十萬餘元，比之十七年度實收之數則超過一百五十萬餘元。又比之十八年度實收數則超過一百四十萬餘元。若收至年底則超過之數，更不止此。伏查 省府頒佈本省征收官吏考核條例，定有考核標準，分獎勵懲戒二項，仰見 政府賞罰嚴明之意。局長兼餉之材，忠實係應盡天職，本不敢希冀獎勵。惟局中員司，每日查驗征收稽考核算，均能各本 政府剔除中飽之主旨，將歷來積弊，一掃而空。較之往昔增加政府收入至百萬以上，不無微勞足錄。區區之愚，擬請鈞長鑒核，於五月以後之其數內，酌量給獎，用以鼓勵將來。藉勉其餘。則明年改革稅制，征收人員，自必知所奮勉。對於政府收入，其裨益當非淺鮮也。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再職局自五月

(肆)

七日起奉令彙辦糖捐，迄今共計收入紙幣九萬九千零六十七元餘。較 原定標額亦超過萬元以上。應否給獎，理合一併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自十九年一月七日到差起，截至十二月二十日止，共收布紗雜貨附捐紙幣三百八十七萬七千一百餘元，照案折金現金七十七萬五千四百二元。若收至年底其數當在紙幣四百萬元以上。折合現金在八十萬以上。查該局原係三局，該三局十七十八兩年收數每年均不及五十萬元。今年提出投標規定標額現金五十九萬五千元，因無人投標承辦，由該局局長合併一局辦理，以省開支。現在辦理尚未滿年，長解之數，為歷任所未有。良由該局長才識優異，整頓有方，又復廉潔自好，剔除中飽，澈行收款三聯單，以示公開。其收款存與文當中所有息銀，一併解繳。並將息摺收銀底簿呈核。故能掃清積弊，增加解款。當茲整理

財政改革稅制之際，自應給獎，以資鼓勵。覆查盧前縣長運任內，以該局長解款增加，呈奉 鈞府核准由一月分起至四月分止收數尚補給百分之三獎金在案。現該局長卓著成效，始終如一，尤屬難能。查擬自五月以後收數內，提給百分之五獎金，用資勸勞，而資漸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遵。謹呈

△鹽稅縣請委員賑井水災

財廳轉鹽稅縣縣長徐德璜，呈報井水災，核明，并未損傷田畝，無委員會勘之必要，經呈報本府核准，訓令該縣長遵照如下

案查本廳呈覆該縣屬井區，八一二被水成災，並未損傷田畝，已奉令由鹽勸餘利項下撥賑，無委員會勘之必要，奉情一案，查奉省政府第八二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縣長徐德璜補報，該屬屬

財
政

井，八一二被水成災，及奉核准由鹽斤餘利項下，撥款散放贖銀，等情到府，當經核明指令，准予備案，並飭將散放賑款情形，分報查核在案。茲據該縣長，呈轉前情，並據本廳該縣田畝，未受損傷，僅只淹毀房屋，且經該縣長，而同場署稅局，呈准由官鹽項下，截留十萬觔，抄給災民，分別轉運售賣，以資贖值，自無委員會勘之及鑄緩錢糧之必要，仰即轉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轉行，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任命財政廳印花稅處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郭顯為印花稅處三等科員兼勸檢事務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只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呈
任命郭顯為雲南省財政廳整理印花稅處第一股三等科員兼勸檢事務，此狀。

(伍)

教育

○教育部備案

教育部以本省社會教育，亟應積極擴展，爰就省會文廟內設置省立博物院，轉將開辦情形呈報教育部備案。原呈如下。

物本雲南地居邊遠，民智晚開，興學而後，各級學校雖有相當設置，而社會教育則因種種關係，未能逐步實施。在辦名辦社會教育，僅有一省立圖書館暨其附設之博物館，每年開支經費尚不及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二，經費缺少，規模狹隘，自不足以應社會之需求。廳長就職後，當即依據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將原有各項教育事業，加以充實整理，并斟酌財力及需要，設法使各項教育事業，得到相對的平衡發展。據此原則，深以雲南之社會教育，實有積極擴展之

(陸)

必要。隨即訂聘萬有文庫二十一部巡迴全省各縣，一面計劃於省會設立博物院一所，三適中地方開辦民眾教育館數所，以樹立社會教育之基礎，而謀進步之進展。適奉令將省立文廟財產撥歸省縣教育行政機關保管，興辦教育事業，屬省會文廟地位適中，建築宏麗，林木幽翳，園地廣敞，極適于設置博物院。爰照該接文廟全部財產，就其中設立雲南省立博物院，組織籌備委員會，籌備一切進行事宜。院內各種陳列品，以原日博物館所有者，僅少數適用，於是一面積極徵集製作，一面滙款委託雲南駐日留學生經理員在日購辦大宗衛生模型及工藝模型。至十九年九月初旬，籌備已具端倪，始着手修理房屋，布置園林道路，將東西兩廡房屋四十間，改造為陳列室，其兩廡牌位則遵照通

案奉移大成殿。原有名宦、賢忠、聖賢各匾牌位，均照通案，分別性質，移祀報功祠、景賢祠及三綱祠。原設圖書館之博物館，改為雲南省立古物保存所，而將其歷史、藝術、天產三部陳列品移轉博物院，選擇陳列，共原有之碑石遺像之類，則仍所保存。迨正月朔，工程竣事，遂開始陳列，於二十八日舉行開幕式。院內暫分左列六館。

(一) 歷史館 分革命紀念、古代禮器、樂器、農具、武器、貨幣、文獻、金石等八部。共有陳列品三百二十九種，二千五百六十八件。

(二) 科學館 大別為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及科學儀器三部。計陳列品四百二十九種，實二千三百三十五件。

(三) 藝術館 分為金石、書畫、雕塑、手工、照相、繡綉等部。共有陳列品二百二十九種，六百四十件。

教育

(四) 衛生館 大別為生理解剖、胎產、各種傳染病、小兒傳染病、結核、花柳病、中毒病變、營養品、嗜好品、衛生器具、毒虫、藥材、圖表等十三部。計陳列品二百三十八種，一千一百三十八件。

(五) 教育館 大別為教育行政、教育經費、學校教育、統計圖表、學生作品、運動器械等部。共陳列品一百零九種，八千四百二十六件。

(六) 農礦館 本館陳列品，係由雲南省農礦廳徵集，除參考品外，全係滇省自有之農產礦產，計有四百八十七種，二千四百零三件。

開幕而後，隨即開放參觀，因謀管理便利，不得不稍加限制，酌收票資，然以院內陳列品，大都係新近購置，甚合一般民衆之要求，與工商業者之參考，故每日參觀人數，均在四百人以上。若遇紀念休假日，則

(柒)

等二千以至八千之間。現正計劃推廣陳列室，亦宜陳列品，以期增進民衆之興趣。務以特譽其智德，而完成博物院之使命。除民衆教育館辦理情形另彙呈報外，所有籌辦雲南省博物院各緣由，理合檢同簡章及陳列品清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備案示遵，謹此。

△任命教育廳科長秘書等職

本府派教育廳呈請核委李永清等爲秘書

△建設▽

○建廳呈報令委蒙劍測量第一隊長

一隊長

本府派建廳呈報令委蒙劍測量第一二隊隊長副隊長由，經指令如令

如左一併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各職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任職隨發，仰即遵照轉給具領，具報存考，此令。

▲附原呈

任命李永清爲雲南省教育廳秘書此狀。
任命何作樞爲雲南省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此狀。

任命劉嘉鎰爲雲南省立博物院總務處主任此狀。

▲附原呈

早爲呈請備案事。查蒙劍公路，爲本省通海要道，極其重要，自前技正朱成基畏職停測撤職管卸後，職廳令前東路技監毋緯則往測量，但以該技監正在測量重昭一帶，不能分身，由該技監保委二等三級技士汪洪舉

籌辦路測量隊隊長，特薦慶王世綱為隊副，
 總辦測量隊，經將一切事項呈請 鈞府核示
 在案。惟慶王世綱在該路時日遼遠，考僅以一
 隊測量，勢必曠日廢時，求能迅赴功，為
 隊副。鈞府從速完成該路事宜，爰將該
 路測量隊，第一隊專任西橋至劉隘測量事
 項，委任孫君等為技士，因現無備該隊長，
 兼收委辦該路測量隊長汪淮恩為副隊長。
 前次陳軍任變自西橋測量事項，改委前該
 隊測量隊長附辦錫慶為該隊隊長，並委一等
 技士王君理及前該路測量隊附王正綱
 為副隊長，專任該路測量工作為技術人員

司 法

▲ 擬具籌設法醫專修班辦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令發浙江高

教育 司法

仍請該段技監律師制指揮，以一事權，而
 專責成，至該路人員薪水，前經該副隊長汪
 淮恩呈稱前防生活太高，請酌加津貼。經
 職廳核情呈奉 鈞府批示准予酌加在案，茲
 特規定該路測量隊長每月准支津貼七十元
 ，副隊長每月准支津貼六十元，其餘人員自
 見習技士至技士，均准月支五十元。一、
 等工程員習員，准月支四十五元，以示體恤
 ，除令該隊長等每日組織測隊前往工作外，
 所有改設該路測量隊長隊副及擬定津貼各緣
 由，具否不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
 賜備案，指令示遵。謹呈

等法院籌設法醫專修班辦法，通飭各省高等
 法院仿照辦理，特擬具辦法，分呈 本府
 司法部行政部鑒核，原又如下。

(一)

呈為呈請覆事，案奉 司法部行政約部第一一六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公函內開，查查部所送四月的工作報告內列浙江省司法人才培植一案，略稱據浙江省高等法院院長殷汝霖呈，擬在浙江醫學專門學校內，附設司法專修班，選拔醫學研究有素之學生，令其實習六個月，畢業後分發各法院服務，並提高其待遇等情，經司法部復核備案，並已指令准予備案等語，查現在各省司法檢驗人才，極為缺乏，浙江高等法院所擬辦法，應予推行，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由司法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仿辦，相應錄案函達，希本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浙江省高等法院與省立醫藥專門學校訂立合同一份，令仰該院長查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抄發浙江高等法院與省立醫藥專門學校訂立合同一份，正核辦，仰奉 司法部

政約部令催短期三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各等因奉此，遂 培養檢驗人才一事，前院長以本省司法與興學改良事關重要，擬分設法整理，並召開整理查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整頓辦法，其培養檢驗人才一事，即經提會議決，以檢驗員為鑑定人之一，對於罪刑之出入，關係綦重，在昔此任，恐以屬之作，地位卑賤，多不為國以重，待罪稍優，乘此者猶鮮，前雲南高等檢察廳及前司法部曾經先後舉辦檢驗傳習所各一，所有畢業各員，即經分派各縣任職，然當時畢業人員無多，未能廣額舉辦，是以各縣現竟有無此項人才者，甚或作伴一人而無之，即其有者，每縣亦僅止一人，同時遇有二案，即已不敷分配，此人若有身故，即無繼任人，若不及時培養，以後遇有檢驗，又將何以處之，惟法醫學學校既難

成立，維時又無相當醫學校，而法院收入，現時又入不敷出，應請省政府令教育廳轉令法政學校或其他相當醫院學校，辦檢驗傳習所一班，或發款由本院自行舉辦，此項學生，由各縣縣長就各該縣小畢業生招考保送，每縣以一名或二名爲限，卒業期間，定爲一年，卒業後即派往各該縣辦理檢驗事務，並優其待遇，至各法院書記法醫，如有願往學習者，并由各該院酌量辦理等因，一致通過，并擬輯報告書呈准備案在案，查此項議案，原爲應急需謀整理起見，只以軍事類仍，庫帑支絀，未即見諸實行，現此事已不能再緩，正擬呈請辦理間，適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無醫藥專門學校，只有一軍醫學校，尙係近始組織，擬請 省政府令

由該校或相當醫院，或令由教育廳轉令法政學校代辦，其學生在浙江高等法院委託醫校代辦法，係以該代辦學校之四年級學生爲取材，現本省既無此項學校，而軍醫學校，又係近始組織，故學生似仍不能不照原且辦法，就各縣高小畢業生，由各縣長招考保送，畢業期限，因取材不同。修業期限，自不能不有伸縮，擬仍定爲一年，至名稱即定爲法醫專修班，其經費一項，值斯法收入不敷出之際，惟有懇請 省政府由國庫負擔，以資舉辦，而應時需，所有擬請各緣由，除分呈 司法行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核議 准示遵謹呈。

司法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登報代心」之命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礦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電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律，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餘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贈送之報者，請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有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官，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本報內應解報費，並特檢各機關認繳報費。○一律移交按任任收報轉，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交者，應由按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按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特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欄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富印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軍事委員會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六六期 ●

民政

民政廳公佈全省電話局章程

財政

通令嚴催各閱報機關撥解報費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令准昆明縣立鄉村師範招生辦

農法

農廳令大理縣呈報機關丁口種樹

農礦

農廳指令保山縣呈報到任後辦理政

清冊

農廳指令永善縣呈報到任辦法政務

情形

農廳指令廣通縣呈報辦理苗圃情形

司法

任命第一分院院長

市政

任命市府秘書局長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筋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蕩奢靡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管轄系統職權嚴懲嚴賞考核信實必詞經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層級銜階責任宜分明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民廳公佈全省電話局章程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全省電話局章程經 審核准予公布實行、令飭轉行遵照一案、特 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對汛督 辦、各縣長 行政委員長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八一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 據電話局長趙適呈稱：呈爲職局章程遵照 修正各案、另繕呈祈鈞鑒公布事：初查職局 前呈遵令另擬組織章程、並請將前呈整理計 劃意見書一併核示一案、奉鈞府六六二六號 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章程、尙有 不甚妥協之處、均經逐一核明、加簽修正。 茲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簽示各節、妥爲修 正、另繕一份呈候公布施行 又查該局前呈 整理計劃意見書、關於第一期改良辦法、暨

民 政

第二期改造辦法、均係切就事實、詳細規劃、 核查尙無不合。現在添換電桿、加發款項、 業經分別核准、令飭遵辦在案、計後進行、 應斟酌本省財政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妥爲 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專案呈候核奪、 暨一面將營業收入、認真整頓、以便收支適 合、而資改善、是爲至要。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計發還原呈章程一冊、簽紙七條。 等因奉此、除將辦理情形、隨時專案呈報、 并將營業收入、認真整頓、另案報請核示外、 所有職局組織章程、遵照修正各條、另繕 呈請公布、理合將另繕本并同原本一併具文 備案指令所遵。等情謹此。查修正各條、尙 無不合、應准公布、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 該局組織章程、令發該局、仰即知照、并轉

(壹)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雲南全省電話局章程附組織系統圖表畧

第一條 全省電話局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全省電話局承省政府之命、管理

全省各市縣鎮電話事宜。

第三條 全省電話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

府委任、各電話分局設分局長一

人、由電話局長呈請省政府以電

話技術員委充、未設局各市縣鄉

鎮而備有電話者、設委員一人、

以當地紳首兼任、由各市縣函局

加委之。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全

省電話局局長。

甲 國內外大學、及高等專門學

校電利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電學專門學校畢業、曾充電

務技術員三年以上、有成績

者、

丙 曾充電信機關長官三年以上

、有經驗成績者。

全省電話局設主任工程師一人、

由省政府遴選電話技術人員委任

之。

第六條 全省電話局置左列二科：

(一) 工務科、

(二) 事務科。

第七條

甲 工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一切工程事務之規劃設

計製圖、及設計等事項、

二、關於機械線路之建設擴充裝

撤遷移等事項、

三、關於機械線路之維持保養測

驗修理等事項、

四、關於工程上之材料工具保管

檢驗收發造冊及零料之購買等
事項。

五、關於交換事務之執行監察、
及改良等事項。

六、關於技術員話務員技工之分
配考核獎懲等事項。

乙事務課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撰擬繕寫收發翻
譯、及檔案之保管、關防之典
守、規章之編定、局務之紀錄
等事項。

二、關於管理搬遷移電話之請
求交涉、及登記用戶編製號簿
等事項。

三、關於電話月租裝押賠償長途
話費、及附征各費之征收核算
造冊等事項。

四、關於現款之出納、帳目之登

記、收支報告之造具、預算決
算之編製等事項。

五、關於公產公物之保管清潔、
衛生之檢查、局用物品之購備
核發等事項。

六、關於員司佚役之分配考核獎
懲等項事務。

第八條

全省電話局各課每課設課長一人
、工務課長由主任工程師兼任。

第九條

全省電話局各課應分股辦事、其
分股辦法、照本章程組織系統圖
之規定。

第十條

電話局局長之俸給公費、照雲南
電政管理局局長俸給支給。

第十一條

電話分局及電話委員規則另定之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修改之。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

△通令嚴催各閱報機關掃解報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代派國府公報、暨行政院公報、已二年餘。各閱報機關、解繳報費者固多、而玩忽欠解者、亦復不少、該廳特飭科截至十九年底止、將各閱報機關應解已解欠解各項報費、逐一清算、具表列明。通令嚴催各閱報機關、限期掃解、令文如下：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本廳派發財政公報、國府公報行政院公報、每處寄發份數若干、每份月繳報費若干、曾將應解報費仰合演幣數目、訂定價目表、限期每屆三月解繳一次、并規定凡新舊任交代期間、所有舊任欠解報費、應移交新任接收代解、若舊任未將

欠解報費移交新任、則由新任負責催繳歸、或即由新任先行墊解、再為嚴催舊任歸還歸款等辦法、一再通令遵辦各在案、乃近查各該閱報機關按期報解者固多、而因循拖欠、略解數月以致積欠多數、甚或不照規定數目、任意解繳、及終其任而分釐未解者、亦所在多有、似此弁髦法令、層層規避、實屬玩忽已極、須知此項公報、關係本廳暨中央法令之設施計劃、至為重要、派閱目的在求政令普及、以共策進行、解繳報費、自應遵照規定手續、按期掃解、決無通融賒欠之餘地、且於發報之先、即已纒經斟酌、如每縣派閱財政公報一份、國府公報三份、行政院公報二份、由縣署負責解繳、辦法至為周到、手續亦甚完密、若能遵照報費價目、依期報解、自無絲毫紛紜糾纏不清之弊、

殊財政公報自十五年一月派發、國府行政院公報、自十七年十一月派發以來、各該閱報機關、已解之各項報費、統計尚不及應解十分之三、在案前奉

國民政府催繳報費、即一再陳述困難、請求暫緩并轉令各閱報機關、迅予籌繳、以憑彙解、亦經三令五申、現在

中央函電交馳、限期掃解、本廳實難再予展緩、該閱報機關之漠視功令、本廳從嚴申斥、以儆玩忽、姑念邊遠之區、交通或感不便、特再曲予優容、由廳將該 財政公報、

教 育

△教育廳昆明縣鄉村師範招生辦法

教育廳據昆明縣長陳葆仁呈該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第九班學生辦法請核示、經廳令准如下：

財政：教育

自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國府公報、自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應解、已解、欠解、各項報費、逐一飭科分別核算清楚、開列表單附以說明、隨文發下、仰即遵照單列欠解數目、限一個月、掃解來廳、若係欠在前任、該 既負接收代解之責、若即如數先行墊解、再為咨催前任歸還、以清手續、而符定案、倘再仍前因循、定即從嚴議處不貸、除分令外、合行嚴飭遵照辦理、並將詳辦情形、於奉文五日內先行呈報、勿違、切切此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與本省頒發雲南省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規定相符、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存。此令。

(伍)

昆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第九

班學生辦法

(一) 學制及班數 本屆招取與高中程度相當之二年制師範一班。

(二) 名額 五十名。

(三) 入學資格 昆明縣籍初級中學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四) 入學年齡 十六歲以上二十四歲以下。

(五) 修業年限 二年。

(六) 在學待遇 本校為獎勵學生畢業後在本縣專業的服務精神起見，除免收學費，并供給膳宿外，其餘服裝、書籍、燈油及一切學用品，一律自備。

(七) 納費

(一) 入學保證金：學生在入學之初，繳納保

證金滙票十元，遇有中途中途退學，見異思遷者，除沒收其保證金外，並責令其保證人及家長，賠償在學期間一切費用。

(二) 體育費及講義費：每人每年納滙票各伍元，共拾元。

象眼街昆明縣教育局，本校報名處。

(八) 報名地點

(九) 報名日期 自二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二月十五日止。

(十) 報名手續 呈驗初中畢業證書，交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繳報名費滙票五角，無論取錄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十一) 試驗科目 第一場(一) 黨義(二)

農 鑛

大理縣機關丁口種樹清冊

教育 農鑛

一國語(三)數學、算

術、代數、平面幾何、

(四)農業常識、

第二場(一)中外歷史

地理(二)自然、理化

、博物、(三)口試(

四)檢查身體、

(十二)試驗日期

從報名期滿、臨時公布

(十三)服務年限

畢業後按其成績優劣、

分別派往縣屬各學校服

務、年限定為三年、在

服務期間、一經委派、

不得規避、亦不得計數

注意事項

程途、並將本項服務年

限、填入志願書及保證

書內、若在服務期間、

不遵照規定到指派地點

服務者、由該生保證人

及家長、贖賠償在學期

間一切費用之責。

凡有志投考本校各生、務須自備

能不中途退學、並能實習農事、

格遵本校各項規章、專心向學、

受嚴格訓管、不干預外務、且畢

業後能遵照服務年限、在本縣指

派地點服務者、方可前來報名。

(柒)

續

農礦廳據大理縣呈報辦理十九年分機關
丁口種植情形一案。業於七月十七日據令遵
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建設局長李人英、分別機
關丁口、實行種植、辦理甚是、成績亦優、
推機關所種樹株、未免過少、以後應多為種
植、以示提倡、而資觀感、至丁口種植一覽
表、應候令發造林運動第三區督察員查覆、
如果屬實、當予優獎、以資鼓勵、除令知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保山縣呈報到任後 務情形

農礦廳據保山縣呈報到任三月辦理政務
情形一案。當於十二月二十九日指令遵照矣
。其文如左：

呈悉、查所呈增加建設經費、調查東河
從事修理、自屬正辦、應飭將施工情形、繪

(續)

具圖說、呈報查核、如已動工修挖、應亟認
實督促工作、免涉敷衍、貽誤工程、又該縣
造林事項、務須遵照頒發造林運動章程、切
實辦理、具報、再查該縣特產尚不止茶葉一
種、如紫梗樟蘇之類、亦應並圖倡導、以薄
利源、而厚民生、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至整
頓團務自治財政司法各節、既據分呈、仍候
各主管機關核示可也、此令。

永善縣呈 辦理政務情 形

農礦廳據永善縣呈報到任三月辦理政務
情形一案。當於一月二十六日指令知照矣。
其文如左

呈悉、據稱該縣地據巴蠻、區域斜長入
百餘里、萬山叢錯、氣候寒熱不一等語、是
於森林之培植、已甚適合、且甚切要、應即
遵照本廳頒發之造林運動章程、切實辦理、

務期四望青葱、材木不可勝用、至種桐一項、前據該縣長將該情形呈報到廳、當以第六一五號指令該縣長速辦具報考在案、尙未據報、應即督速辦理具復、至於捲油油茶均屬工業上之重要原料、亟有提倡價值、應速設法倡導、以宏利源、而厚民生、又牧畜事業、該縣頗宜繁殖、自應勸導飼養、並認肩講求疫疾預防、以增農業產收入、所擬修築壘和堰溝、以興水利一節、既據呈明一切詳情、另行稟案繪圖呈請核示、應即迅即妥擬具核、乘時興辦、早即厥成、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

△指令廣通縣呈苗圃情形

司法

◎任命第一分院院長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請給委伍騰代理雲南

農墾司法

農墾廳據廣通縣呈報速辦苗圃情形一案。當於一月二十六日指令知照矣。其文如左。呈悉、查舉辦苗圃、爲地方造林之始基、且係

部令指辦之符、迭經

省政府通令照辦、並由本廳以四六號訓令詳列應辦事項、令飭該辦各在案、茲延日已久、始據將辦理苗圃情形、大略呈報、而於苗圃之面積有幾、播種之籽種秧苗如何、工費項下提撥之租穀共有若干、未據詳爲彙叙、足徵敷衍從事、大屬非是、應予申斥、仰仍遵照前令所指各節、迅爲辦理、越日詳列具報查考、勿再因延、致誤譴懲、切切、此令

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由、經指令如下。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

(玖)

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覆歷存。此令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伍 驥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分院長，此狀。

呈爲呈請鑒核給委事，竊查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自奉 命呈准於該分院內附設地方庭、受理大理鳳儀等十二縣之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並受理大理縣之地方管轄第一審案件，同時月餘經費由一千一百元增加爲一千九百元，該地方庭遂於十七年十月一日正式成立，該分院院長徐聯光亦即是日到任視事，殊到任迄今，兩年有餘，對於院務，靡有進展，辦事既多錯誤，而內閣又時有所聞。加之大理縣原日所兼之司法權，迄未接收。經職院迭次明令督催，並代擬省令嚴令雙方限期移交接收，迄今仍屬無效，並原其故，實由一方藉故把持，抗令不交。一方應付無

方，貽人口實。蓋該分院長到任之初，對於院務，不謀整頓，辦事既多錯誤，而內閣又復不已。於是信用日墮，人民輕視之心以起，緝縣觀鏡之心亦成，遂使地方庭成立兩年有餘，糜帑萬餘，終歸法權，迄未接收。似此糜帑誤公，罔茸無能，本應早日免職。因職院一再優容，冀其能自振作，乃至今考覈，仍復如是。近日以還，分院職員，紛紛告退。尤徵應付無術，馭下寡方，若任其長此因循，尙復成何事體。擬請將該分院長徐聯光免職調省，其缺查有前瀘西縣司法官現任職院總務第一股管股書記官伍驥法學湛深，精幹有爲。堪以勝任。擬請即以該員代理，以專責成。除仍照例先行由院給委並分令外，理合具文並檢同該員履歷，呈請 鈞府鑒核給委，以昭鄭重。再該大理縣前後任縣長對於該縣法權，把持不交，應俟職院另案覈擬呈請懲辦。合併呈明，謹呈

市 政

▲任命市府秘書局長

本府據民政廳呈轉請加委昆明市政府秘書社會土地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應如該廳所請、分別加委，任狀附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任狀

任命李 傑為昆明市政府秘書、此狀。

任命鄭泰坤為昆明市政府社會局長、此狀

任命吳永立為昆明市政府土地局長、此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公令公告刊行，雖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郵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亦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因公取閱之，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林，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照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經移交後，概不收費，不得託詞自行與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將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另加給官印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1931

年

3 卷

161-170 期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六六十一期 ●

民政

訓令昆明市政府不覆金碧游藝園辦理情形酌予取締

民廳呈請續辦區長訓練班

財政

任命特種消費稅局正副局長

佈告鹽津等四縣中標各口限期繳証金

宜良縣取消城市小菜捐請備案

令催省內外各機關領銷印花稅票

教育

教廳轉令四中全會決議注重體育案 (登報代令)

農墾

農墾指令河西縣呈報種桐情形

農墾指令祿豐縣呈報辦理造林運動

農墾指令雙柏縣呈報種桐情形

● 目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強弱取決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權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之害時代尤感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極合標榜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權壓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播遷無妄厥求中樞不可懈弛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如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緘閱認真考核賞必明給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黨部徵信對官誼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訓令

昆明市政府查得金碧游藝團辦理情形

取締

本府據昆明市區長李焜、顧品金等呈請禁止金碧游藝團高抬票價一案。特令昆明市政府本開該團辦理情形，酌加取締，訓令如下：

查金碧游藝團，久經該市久區區長副區長李焜、顧品金等，呈稱：呈為呈請取締核事：竊查本市自軍事以來，紙幣價格低落，金融恐慌，公私均蒙影響，幾於上下交困，兼以世風淪替，道德墮落，禮券衰微，所謂崇儉約而尚純樸、正禮樂而崇風化者，誠當時刻不容緩之舉也。查金碧游藝團，為社會輿行政事之一種，本旨在開化平民之智識，助長教育之進行，以不啻善良風俗習慣為原則。乃該團計不及此，虛張聲勢，巧立名目，將

民 政

戲價高至八元一張，低度亦在四元左右；且文男女雜坐，開演省從來未有之風；在該團專以營利為目的，徒徇私人之慾望，自不顧社會民衆之發達與現象，無知值此生活高昂、經濟困難之際，自應力求節儉，務慮不及，況復加此無益影響乎？且年來邪僻之風日熾，稍有識者，類能言之，然猶能拘禮防閑而不致於肆無忌憚者，在男女之有別耳。茲該團夜間售賣女票，男女合座，毫無限制，將見淳檢淪閑之事，更有不堪設想矣。不實唯是。夫金碧公園，向為本市公共娛樂場所，該團為維持聲利起見，稍加點染，設置雙簧打鼓書一臺，公然售門票一元，較諸市上公園售門票二角，其設備游覽種種藝術場所為何如？此舉不但欺人自欺，實有近於濫斷專制，且於公共游藝場所，竟奪一般市民

意

不得出入，殊失允之至。職區代表民意，夫敢賦賦，爰於聯席會議提出討論，認為於風化民生，均有阻碍。是以聯名呈請鈞府俯願輿情，酌徵杜漸，擬懇鈞府照准市公園規則，與一般之習慣，新入該園禁止售賣門票，任人出入參觀。對於劇戲等影兩項票價，亦從廉，另訂最高限度，不得超過三元，並不許男女合坐，以維風化，而重民生。所有擬請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除呈具明市政府外，謹呈等情到府，查所呈各節，自為維持風化注重民生起見，不無理由。惟該商等租賃金碧公園，設置各種遊藝，係屬營業性質，凡設有遊藝處所，自可准其售票。惟高抬票價，及蘇揮大鼓京劇電影等，如於社會風化有碍者，應嚴加取締，合行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迅即查明該遊藝園現在辦理情形，酌量改善，擬呈覆，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民廳呈請續辦區長訓練班

本府設民政廳呈請續辦區長訓練班，經令縣廳遵照，特訓。財政廳審核該廳所擬預算，訓令如下：
 竊查職廳昨將續辦舉辦第三期區長訓練所經費擬具預算簽請核示一案，呈奉鈞府提會決議一二兩期未送各縣及第三期未送各縣，由廳印課大派員前往就地訓練，不再由省開辦，所需經費，並由職廳另擬呈核等因奉此。兼廳長即召集廳內各科科長及各主任人員開會研議，詳加考慮，僉以第一二兩期及第三期未送各縣區長學員，若改為派員前往就地訓練，事實上極感困難，而所需經費，反較由省集合訓練為鉅。蓋區長學員應行教授之科目，按照部頒章程，計有二十餘種之多，而各科教授，又須專門人材，始克勝任，絕非一二人所能完全講授，即以將來由

所畢業之區長學員擇尤派往訓練，亦不能各科擅長，悉爲担任。別一人之精力有限，每縣至少必須選派三人。以四十縣計，共須派員一百二十人，而教授薪金，當然應較其他職員稍從豐厚。每人每月至少擬定數薪爲二百元，則每月需銀二萬四千元，以訓練四個月計算，共應需銀九萬六千元。且第三期各縣概屬遙遠，沿阻日長，平均各縣程途爲二十日，而派往之員，其旅費即照委任官出差，例支給每人每日需銀二十元，二十日即應需銀四百元，以一百二十八人計之，共應需銀四萬八千元，將來訓練完畢，此項人員仍須發給旅費，供其返省。又應需銀四萬八千元。是派員往來旅費一項，已共需銀九萬六千元。至編印課本經費。就區長訓練所過去事實核計，每班九十人左右。月須講義費九百餘元，則每人每月之課本費，平均須十元有零，現以訓練區長四百八十人計算，月須課

本費約四千八百餘元，訓練四月，共應需銀一萬九千二百餘元。以上三項，共需經費二十一萬一千餘元。其他校舍校具及管理職員薪俸，暨開辦結束等費，尚不在內，因可責成各縣地方就地籌備，故未列算。又本部頒章程，區長學員規定由省訓練，故教授薪金往來旅費課本經費三項，照例應由省款開支，不能責成各縣分担，以違通案。且第一二兩期訓練區長經費，既由省庫支給，事同一律，第二期各縣當然不能使之獨異，以免偏枯。再者將未選各縣區長學員選擇適中地點數處，派員前往分區訓練，於計亦爲未得。蓋分數區訓練教授人、數、乃薪金旅費，難較分派各縣者爲減。但各區校舍之修理，校具之購置，管理職員之薪俸，開辦結束之費用等，即不能責由各縣分担，存在均須由省庫支給大宗款項，計其所需，仍在二十萬元左右。以上兩種派員訓練辦法，所費皆鉅。

較之由省集合訓練。僅需經費六萬四千元者。實減少費三分之一而強。與其事出兩歧。經費加多。何若先後一律。撥歸庫帑。思維再四。惟有切實陳明情形。仍懇請府鑒核。准予仍照原簽辦理。以昭公允。而資節省。是否適當。伏乞提會議決施行。再第三期各縣名已考選。呈請省訓練所呈請前來。如蒙核准。即行迅示。俾便各該等縣。除以此簽呈悉。當於十二月三十日。經本府第二〇次會議。中議。區區訓練所。應准繼續由。應辦。其經費應將原呈預算案。交財政廳切實審核具覆。除分令財政廳辦理外。仰即遵照。此批等語。批示外。合將原呈預算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附民廳前次原簽

簽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廳前送部令呈奉。均准核准開辦區長訓練所。其訓練辦法。經前徐廳長為光擬分為選送招考函授三

種。其招考選送區長學員。以兩期訓練。完畢。其餘遠及縣之區長。均由函授。簽奉。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並准由庫款項。撥一十五萬元以資開辦。案。兼廳。就職以後。但詳加考慮。以為區長職責重大。關係非輕。非經實地訓練考試及格。始可委用。不足以降任愉快。並擬之函授辦法。實欠妥協。擬將第一二期區長訓練完畢後。其原定為函授之縣。仍應一律選送區長學員到省。繼續開班訓練。以資造就。至經費如有不敷。將來訓練時。再為另案呈請核發。亦經具簽呈奉。鈞府第一七一次會議議決。經費由財政廳查照前案分期撥發。其餘均如簽辦理等因奉此。遵即由省招考區長學員一班。其第一二期計昆等七十五縣。亦經先後代擬令電佈。即查照劃區多寡。遵照部頒條例。加倍考選區長學員。送省入所訓練去後。旋據各該縣先後考選學員。送所分別編制。

自九月十六日起陸續開班授課，惟因各縣縣長多以舉辦自治為訓政時期首要工作，人材一項，亟宜廣為儲備，始足敷用，故考送學員，每多超過定額，間亦有資格相當，手公費考送之外，情願自備川資膳宿各費，請求縣長一併送所訓練者，以致學員增多，竟出預計人數之外。然該學員等，既經千里跋涉求學而來，又夫便乘而曲納，令其向隅。只得多開班次，一概收學，以宏造就。迄於今日，已開至十一班之多。而第一二兩期縣令內，本尚有昭通文山建水鳳江鐵雄石屏箇齊詳雲八縣，未經考送區長，刻已今催各該縣長仍速前令迅選學員送所擬歸入第三期併同訓練。至第三期江川大關等三十三縣除鄂川一縣已送學員，並經先行收所訓練外，餘共三十三縣再加入昭通文山建水等八縣共為四十縣，預計每縣平均六區每區選送二人，未應考送學員四百八十人，以每班八十人左右計算，共應開設六班，始能容納。惟以第三期各縣，多屬邊遠，或因交通不便，所送學員，未必盡能足額。現為節省經費起見，預擬開設五班，如將來實難容納，再為呈請加開一班，而按照第一二兩期過去開支數目，平均核計，每班每月應需銀二千九百元，以修業四個月計算，預擬五班，共應需銀五萬八千元，又加修學期滿印製畢業證書編印成績報告書，約應需銀三千元，又畢業後辦理結束約須一月，應支發員司書役薪金銀三千元之譜，以上三項，預計第三期訓練所經費，約應需銀六萬四千元，至現在第一二兩期訓練經費，前經區長訓練所造具預算，咨由財政廳呈奉鈞府令飭訓練所另編切實預算到廳，亦經簽由訓練所將事實上所必需用各款項情形詳據實呈奉鈞府第六三九三號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現因班數加多，預算准之一十五萬元，已不敷用，尚須呈請核發。

民 政

從

財政

除由區區訓練所另製簿籍呈報請予核發外，所定經費總額二萬餘元訓練所經費約共六萬四千元，即合時日預算書，簽請鈞府核撥，議決施行。現現在所訓練之區，第一二三四五班，均至民國二十年一月內，即

可訓練完畢，為期已迫，為蒙准，即祈迅示，祇遵。仰備早日令各第三期各該縣，趕速考深區區，自刊省，開辦訓練，以資承接。合併聲明。謹簽呈。

陸

財政

△任命特種消費稅局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特種消費稅局正副局長，並請將已委分局長八員，准予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分別照准加委備案。任財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狀及原呈

任命陸崇仁兼任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此狀。

任命徐時雨為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

此狀。

任命楊士敏為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此狀。

任命章紹賢為箇舊特種消費稅局局長，此狀。

任命余祥為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局長，此狀。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查職廳奉令改革稅制，並將各種章則及征收特種消費稅管理細則，先後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在案。茲

本館理明前第二款第六項，裁併種消費稅局，每局設局長一人，查辦每局設分局長一人，省局得設副局長一人或二人等語，又第十項裁併種消費稅局局長，由財政廳委任，呈請省府加委等語。現新稅實行在即，亟應本四省即奉則遵照奉設及局局長，以資責成。除昆明局局長擬由廳專兼任，以便督促進行外，擬請委任徐時雨楊士敏二員兼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以資佐理。又查滇特種消費稅局局長請以董紹賢委充，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局長請以余祥所委充。以上局長及副局長五員，擬請 鈞府准予加委。至鹽津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已由職廳委蔣鍾衡充任。越江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已委李柱清充任。牛街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已委楊春湖充任。蒙自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已委段世忠充任。河口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已委潘鏗充任。宜賓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已委陸體修充任。

財政

色案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已委郭瀚元充任。阿迷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已委唐成蔭充任。以上分局長八員，擬請 鈞府准予備案。所有呈請委任各員，廳長詳加考查，均屬才長必細，廉幹有為，經照章先行令委，飭其先行到差。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加委備案示遵。謹呈

○佈告鹽津等四縣中標各商

限期繳證金

財政廳此次將投未中標之蒙自鹽津等四縣菸酒特種稅，訂期一月二十八日，招商另投，業已按期舉行，所有中標各商，限自佈告日起，儘三日內，呈繳保證金，並請妥保，以便確定，否則其銷承辦資格，佈告如下

為佈告事查本廳此次將投未中標之蒙自菸酒稅，及鹽津雙柏南等三縣菸酒稅及

轉騰稅訂期於一月二十八日，投標另投，業已定期舉行，並將各商民所投標額，當衆宣佈在案，所有中標各商，限自佈告日起，三日內，將購所投標額十二分之三保證金，呈繳交廳，他項確有款項資格，並請具本市財實字號，有查保保證解款，以憑查核給發，今行佈告，仰即一體遵照，倘逾限不繳保證金，即將投標証金沒收，並即銷其承辦資格，希加留意自慎，切切，此令。

△宜良縣取消城市小菜捐請備案

據宜良縣縣長張仁懷，呈請取消該縣城市小菜捐，請予備案到府，當經發交財政廳核辦，茲財廳指令，以該縣長，即銷小菜捐，關心民瘼，應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悉，查此項小菜捐，既經該縣長佈告撤銷，自屬關心民瘼，殊堪嘉尚，應准如請

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令催省內外各機關領銷印花稅票

財廳令催省內外各機關，從速具領十九年，十一、十二兩月原銷印花稅票，並將舊存稅票售完，彙數掃解，以清懸欠，令文如下。

爲令事，查本廳前發馬日代電，仰該機關到三日內，迅即派人，或托妥便，赴廳具領本年十一、十二兩月原銷印花稅票，並將舊存稅票，從速售完，彙數掃解，以清界限，而裕稅收一案，現在十九年份，行將終了，而該縣不惟不從限額領取，即舊存稅票，曾否銷完，所欠稅款，亦未解前來，殊屬不合，合再令催，仰該縣遵照，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所欠稅款，於交到三日內，彙數報解，以清懸欠，而資結束。

幸勿仍前咨泄，數十重究，切切，此令。

△ 教 育 ▽

○ 依案 轉令 四中全會決議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省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發四中全會決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發揚民族精神」一案，特訓令各省立學校，各市政府，各區行政委員，各縣教育局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六七六六號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案准 國府文官處第七八九五號函開奉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一二二號函開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發揚民族精神案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轉飭切實辦

教

育

部

理函達查照一案奉諭交行政院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檢附原建議案一件。准此查原案內所建議與內政教育工商範圍及各地政府事務有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原附函及建議案各一件；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函及建議案令發該局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並轉飭遵照！此令。

抄原函特一三三號

致

教育：農礦

查本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一案經大會主席團採納提出大會第五日第六次會議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特此錄案並抄附原建議要點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

右致

國民政府

附抄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

精神建議案要點一份

十九，十二，二，

△抄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之要點

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之要點

農 礦

農 礦
● 農 礦
指令 河西縣呈覆種桐情形

拾

- 一，強迫小學體育教育
- 二，造就體育教師人才
- 三，提倡平民體育
- 四，獎勵各項運動
- 五，各地政府應盡力贊助體育事業如自動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優勝紀錄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予以便利
- 六，注意使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於業務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
- 七，宣傳體育之重要改正人民對於身體美之觀念
- 八，嚴禁早婚

農礦廳據河西縣呈覆辦理種桐情形一案

。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種植油桐，若氣候土質不適宜，則栽後一二年，即早枯死，該縣所栽，既生長至十餘年，可為適宜於油桐。証，至其不花不實，漸次枯死，或因缺之肥，或欠除草中耕，或係保護不周所致，仰即轉飭建設局，選擇適當地點，開為專場，再行試種真好桐籽，以期成效。慎勿藉詞搪塞，致誤要政，切切此令

豐縣辦理造林運動

豐縣呈報辦理造林運動一案。當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到大綱，計劃尙屬詳明，惟事實行不實言，現在本廳造林運動

章程，業已公布，應飭於奉到後，認真遵照辦理，又查該縣氣候較熱，自宜於桐，應由縣分發油桐籽種一斗，仰即轉飭建設局，迅速派人備價，來廳領取，以備明春及時播種，切切勿違，宣傳大綱存 此令

雙柏縣種桐情形

豐縣呈報種桐情形一案。當於十二月三十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種桐為當今要政，功令甚嚴，該縣又為指定種桐區域，亟應切實籌劃，認真辦理，凡種桐地點及苗圃地段，均應尅日選定，亦為規劃，所需桐籽，除飭由該縣就近選購外，茲再由本廳核發九千斤，合價銀五十元，仰即遵照迅速派人前來領種，並將種價開數呈繳，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公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篇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礦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後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投遞。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用，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報館。如外埠各報，則另開運配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誤，或延遲情形，其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社序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運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報費之規定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或接本報刊人交代，或調任他處，應將報費，並轉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交來後便結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結交者，應由接任人員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前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寫印
 周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屬、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處 雲南官印局
 印 刷 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六二二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

案

特載

令知考試權核委員會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呈請豁免楚雄縣飛機場佔用田

畝租賦

令催省內外各機關領銷印花稅票

教育

教廳呈報安寧縣抽收性質教育附捐

滯碍情形

建設

公佈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且宜嚴行拒絕即微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業等事概宜屏除

五 尙節儉

西晉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葬事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太多惠過於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宜設法嗣後不但長官督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二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鳳春

唐繼祥

孫渡

廖嘉銘

莫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教育廳呈據蒙自縣第六區沙甸鄉自

會議錄

治會呈請將匪首白起城叛產提撥為轄鄉小學校平民學校基金一案、請核不案。決議 查提撥叛產辦學、自係正辦、惟該白起城全部叛產究有若干、應令蒙自縣查明詳切具覆、再憑核辦。

(二)教育廳簽明政廳簽、奉發佛敎總會常務委員釋平光等呈請保釋佛產、以維宗教等語、并檢送監督寺廟條例、請查核辦理、以免分歧一案、請核示案。決議 查提撥寺廟財產充教育經費、已有定案者、應不再議。未提者應由民廳照條例認真監督、以後遇有必須提撥情事、由民教兩廳會商核辦。

(三)教育廳呈准財政廳咨、據義山縣財政局長宋其昌等呈報組織財政局望撥一案、事關影響教費獨立、請核示案。

壹

特載

決議 交財政廳查明所管經費獨立原案，暨財務規章，將縣政府局章程酌為修改。

(四) 建設廳呈請核發丁資具儀器資拾萬元，祈核示案。

決議 工具儀器費，應由財廳撥發貳拾萬元，由建設廳擇要購備。

(五) 建設廳呈請將玩牌賭股各屬記過一次，祈核示案。

決議 如請分別懲獎等語。

(六) 組織全省地方調查團案。

特載

貳

決議 現值訓政時期，地方庶政，均應積極進行，政府為徹底明瞭地方一切實際狀況起見，亟應組織地方調查團，分赴各縣實地調查具報，以備考核，而資改進，應如何組織及其調查範圍，由民政廳召集各廳暨有關各機關，分別籌擬，具覆核定。

(七) 兼省政府秘書長龔自知呈請辭本職各職案。

決議 大府秘書長龔自知呈請辭本職各職案，府秘書長兼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龔自知辭職照准，遺缺委喻宗澤接充。

△令知

（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考試覆核委員會成立日期，特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准 考試覆核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邵元冲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饒步鄧心松黃序鶴謝健戴修駿馬寅初史尙寬張我華穆湘

簡奏汾趙通傳為考試覆核委員。此令
、并奉 考試院第六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
政府頒發考試覆核委員、銅質關防一顆、文
曰、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牙章一顆、文曰
、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各等因奉此。敕

財 政

△免豁糧賦

本府派財政廳具報核辦豫禁縣長呈報
修築飛機場佔用田賦請豁免錢糧一案、祈核
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詳結內悉、既經該廳核明相符、所
請將該縣城北區飛機場佔用軍用民田自
己巳年起、應繳田賦附項正雜等款、如數永
免、自應照准。仰即遵照計除、轉
令該縣照辦。冊結發還。此令。

財 政

會運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即日啓用關防視
事、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
佈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錄登公報
、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說楚雄縣縣長
傅安以該縣城北區修築飛機場佔用民田造
具清冊請予豁免錢糧等情、呈奉 鈞府發給
核辦、當經核查冊列佔用民田、僅將花戶概
石造呈、惟未據分別頃畝等則、及按照該縣
劃一年產明列應征田賦正雜等款、各若干、
並取具人民切結備具冊結呈遞、碍難核轉、
令飭該縣另造安冊、並取加各結呈候核辦在

參

財政

肆

察。茲據偵縣長將借用軍田民田分別項等則
 一、其具手錢兩正雜等款數目清冊、並取結
 加結呈報核辦前來。查冊列該縣城北區修築
 飛機場借用成熟中田軍田一頃五十二畝、應
 宗屯糧六百六斗五升七合六勺、照該縣劃一
 征率每石征賦銀四元二角、附捐銀一元、
 團費銀三角、附征積穀銀一元、又估用中則
 麥田二畝、應宗麥米二斗五升、照劃一征率
 每石征銀一元五角、應合銀三角七仙五釐、
 附捐銀一角共應請永盈軍備田賦正雜等銀四
 十二元七角四仙、釐四毫、又估用該縣城北
 區成熟下則軍田六十七畝、應完民糧一石一

斗七升九合二勺、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田賦
 銀五元七角四仙五釐、附捐銀一元、團費銀
 三角、並附征積穀銀一元、共應請永盈軍備
 田賦正雜等銀九元四角八仙六釐六毫六絲四
 忽、以上請永盈獨免軍田賦正雜各款共合
 銀五十三元二角二仙六釐零六絲四忽。核數
 相符、均在田已估用、自未便照舊征賦。擬
 請 鈞府俯如所請、准將該縣城北區飛機場
 估用軍田民田自己已年起、應完田賦附捐正
 雜等款、如數永遠豁免、以除民累。是否有
 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
 行、以便冊數計除、轉令遵照。謹呈

教

育



安寧縣

抽收雜稅教育

太府據教育廳呈安寧縣呈報抽收雜稅

教育附捐滯留情形、請令飭財廳迅所安寧稅局
遵章照原案辦理、以維教育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請轉飭財廳迅飭安寧稅局遵照原案辦理以維教育、尙無不合、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寧縣縣長趙燾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安寧縣居稅教育附捐、照現收全縣額數、准加十分之三一案。查接管卷內、於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奉鈞廳第一九五號訓令開、案查本廳於二月六號、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訓令第五號開、案據安寧縣紳民、傅汝燾等報告、請將該縣泊境稅、仍照原案全數發還、以供辦理教育之用、等請一案。令廳核辦等因、當即具文擬請、准其按照現收全縣居稅額加征十分之三、各爲居稅教育附捐、仍由征收居稅人員代辦、按月撥交教育局、較爲便利。至於泊境稅仍

教育

照原案撥發洋二千四百元。俾資辦理、而免牽引。懇祈鈞部主持、函請雲南省政府查照、分令財政廳及安寧縣長、遵照辦理、等語呈覆去後。茲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三零七號開、案准逆討軍第十路總指揮部、咨據該廳呈覆安寧縣紳民傅汝燾等呈請發還安寧泊境稅、以供教育經費一案。擬具辦法、請轉咨本府分令財政廳及安寧縣遵照辦理等因一案前來、該廳所擬辦法、尙無不合、應予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分別擬令飭知遵照此令。今行令仰該縣長遵照、應飭教育局迅擬詳細辦法、呈稱呈核、並轉飭該紳民傅汝燾等知照。除訓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訓令教育局、妥擬征收詳細辦法、呈請核示。旋奉指令案據該縣轉呈教育局、擬具該縣居稅教育附捐、詳細辦法、請令飭居稅局遵辦由、呈及辦法均悉。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准予備案。所請令飭

伍

教育

性屠稅局遵辦一節、准予轉咨財政廳、令飭遵辦。至於出示通告縣民一層、即由該縣長辦理可也、除咨請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辦法存、此令。當經樊前縣長、出示佈告、並定期八月十五日、實行開始征收在案。是時適值地方教育風潮、阻力橫生、以致竟未實行、復經代理教育局長董連、據情呈請核示、縣長到任後、復奉鈞廳訓令第七零七號開、據該縣教育局長董連。呈請嚴令厲收捐款、以重功令、而維教育一案、除原文有案不錄外、後開、查所呈性屠稅委員傅植齋、入街分局經理陳桂森、均屬推諉、違抗、洎縣分團首王自清擅出佈告、妄言煽惑各節、如果屬實、殊堪痛恨。合行令仰該縣長照案辦理、並轉飭該傅植齋等如再不認真遵行、即由該縣長分別輕重議處呈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遂即錄令函知性屠稅局、遵辦去後、茲據該性屠稅委傅植齋覆稱、查敝

陸

局隸屬財政廳直轄範圍、惟刻間尙未奉財政廳明令、碍難照辦、俟奉到財政廳加征明令、再行定期照案實行征收、唯函前出、特此敬覆、此致、等由准此、查此項附捐、前奉鈞廳訓令、係指定由征收性屠稅人員代辦、故不得不函請該稅局征收、殊該員一再以未奉財政廳明令、未便征收為辭、以致稽延時日、未克實行、再查安寧素號貧瘠、教育經費無多、本年奉令實施義務民教、及開辦通俗圖書館、用費較前增加倍蓰、愈形支絀。現在吃緊萬狀、大有不支之勢、此項性屠稅教育附捐、前經奉令核准、非同他項可比、惟有懇請鈞廳衡核、轉呈 省政府令飭財政廳、迅飭安寧性屠稅局、遵照原案辦理、尅日實行征收、以免該員措詞推諉、以利教育進行。理合將經過原委及滯碍情形、縷晰陳明、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飭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困難各情、均屬實在。除指令

該縣縣長知照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
鑒核、轉飭財政廳迅辦安寧稅局遵照原案辦

建設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本府准工商部咨、轉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請轉飭遵照、并按建設廳奉前因、請核行到府、併案印發方案、通令遵照如下。

查准 工商部勞字第一五一七號咨、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奉 中央執行
委員會函開、查本府前經二次全體會議、以各
項舊有人民團體組織複雜、多不適用於現時
需要、而執法又尚在擬訂中、為適
應實際需要起見、特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嗣又經第七次常會、制定社會團體組織
程序、先後頒行各在案、現查工會法商會法

建設

理。以維教育、實為公便、謹呈、

工商同業公會法等、均經政府公布施行、前
述兩項法規、殊有重加修正之必要。茲經本
會第一零一次常會通過、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之修正案、其社會團體組織程序、已併入方
案中酌加規定、應即廢止之。除分別令行外
、特檢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函請
查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修
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
。查前准檢送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及決議
案、業經飭由文書處分別轉發、又奉函送社
會團體組織程序、亦經通飭知照各在案。茲
奉前因、除函復并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
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柒

建設

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到部、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咨請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計抄送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一份、等由。并據建設廳奉前因、案呈到府、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組織方案、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十九年七月十七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來、已經歷次決議、確定人民團體組織行動之綱領、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衆運動、標的、於原則確定四端、三屆二中全會、本此四項原

附

則、更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其四項原則之大意如左：

-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活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 三、農商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部部份、今後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 四、本黨對於男女青年之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通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之醫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

研究與發明。

此兩年間、國民政府根據本黨所確定之原則、製為各種法律及條例、凡屬人民團體、均已有所依據、惟法令之頒行未久、人民對於法治、素養不深、已有之組織、則未盡合法、未有組織者、尙不知應如何進行、兼以智識缺乏、利害不明之故、往往爲危害民國、擾亂社會之反動份子取利用搖撥而不自知、當此訓政開始之時、一面應由政府依據法律、以定其獎勵制裁、而同時亦應由黨部依據本黨所決定之原則、效以合法之途徑、蓋獎善之主義、非法不行、正確之民意、非法不顯、而行法守法之道、又非指導無以爲功也。茲爲指導民衆依法組織團體、以謀其各自所應求得之幸福、而達到國民革命完成之目的起見、特根據本黨決議、更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如

建設

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除地方自治團體、另有規定外、分爲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兩種。

一、職業團體、如農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工會等。

二、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此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并加以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或盡力檢舉、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職業團體、如農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社會團體、如學生團體、婦女

玖

建設

團體、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各種慈善團體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組織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職業團體者、須於上列各職業、有同業關係、并於當地有住所之發起人五十人以上之連署、欲組織社會團體者、須由在當地有住所、并有正當業務之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附註 凡欲組織職業團體、有同業關係者、除農會法規、正在起草中、將來頒布後、應依據新法組織外、欲組織工會者、須有工會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者、須有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三條所定之資格、欲組織慈善團體者、須有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四條之資格等是其例。

拾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調查、如認爲不合、當據理駁斥、認爲合法時、即核發許可証、并派員指導、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本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另定之。

三、許可証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項事。

一、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二、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揮。

三、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四、職業團體會員、以真正同業者、及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社會團體會員、以有正當業務者爲限。

五、有反革命行爲、或受剝奪公權、及開除黨籍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六、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七、違反上列規定者，受應得之處分。
附註 應得處分，如工會法第三十七條、及

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條、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一條等之規定。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証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并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如工會法第八條、商會法第七條、工商同業公會法

建 設

第四條、婦女團體組織本綱第六條、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五條等之類。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而其中之社會團體，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并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八、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已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

拾 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公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發，由該所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緒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工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員投即郵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而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併，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並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免期解報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須交持，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將報費以匯解報費，並得發各機關隨報費。一律存交後任接收，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銷報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擬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
 郵費、價廉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郵、各團體、暨私人、希歡迎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幸。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六六三期 ●

民政

令知解除吉林韓民南哲公職之限制

(登報代令)

財政

運籌呈報十九年分銷鹽徵收稅餉各

數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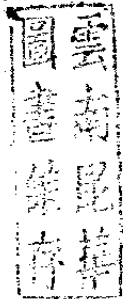
教育

核准鎮雄縣陳餘圃之產業永作教育

基金

建設

令知區鎮商會不隸屬於市縣商會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務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惟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違革命時代之應廉潔已矢不惟在且宜嚴行拒絕假道應廉亦宜免除或加以懲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事概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革命自有明訓現在物方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求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重其於是非不明顯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務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政務應互督互察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民政

○令知 林韓民南哲等八人職之限制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稱：吉林韓民南哲等三人、請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一案、經呈奉核准、請即通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前知照事：查准

內政部長字第一七六九號咨開：為咨達事：查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

民政

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本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在照辦理在案。旋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吉林全省警務處呈送入籍韓民南哲鎬全永一南載銖等三名、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開列清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行政院第四六五六號訓令開：查查前據該部呈為核議吉林省政府咨請解除入籍韓民南哲鎬全永一南載銖等三名、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請鑒核轉呈等情、

政

民政

貳

轉請轉批檢同原附件、轉呈覆核、公布解除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零八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即轉行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
 部審核、由該部轉人解除限制則於入條之
 相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

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計抄送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等由准此
 正辦理間、並據民政廳呈奉前由、自應查
 照辦理、合將抄送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登
 報代令、仰該省內外各機關即便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

△運署呈報十九年份銷鹽征

收稅餉各數目表

運署因十九年份業已終了、特彙集十九
 年全在銷鹽征稅餉各數、呈報 本府查核
 茲將原呈表如左：

呈為呈報事：案查滇省銷鹽比較年額、
 前奉國務署第八五四號訓令：一仍照原定總

額七十二萬五千担、作為每年銷鹽比額一等
 因：當時滇省各場近年以來產煎情形、或因
 軍事匪風、或因金融幣貶種種之影響、暨元
 水、白井、石膏、按板、香益、等井、均因
 塌老山空、或稀油淡致以產銷鹽數、遞年短
 縮等情、呈請兩核、隨奉令照舊辦理、即經
 轉令各場一體遵照、認真整頓各在案。茲查
 民國十九年分、三區各場共實銷鹽五十二萬

七千六百七十九担三十三斤、比較泰定額鹽年額、雖短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三担、而與十八年分實銷鹽數比較、實已超銷一十一萬五千零八担、但非非場在此一年期內、不無意外集變、至如改征現金、對銷數亦不無影響、幸各場員皆能認真終額、如與非被水成災、非口全行淹沒、該值場員若干月何期內、經下修復、用口照常供應、年終比較尙增五千餘担、又白非場、自民國十三年終歷年銷數、僅具定額一半、十五年分左場、到任、嚴督其前認真終額、年終比較方能超過定額、而香務場增銷尤多、其餘阿順、雲龍、一非、磨黑、石膏、均有增進、唯元永、坊板、香盆、均屬老山空、雜項淡薄、無論如何整頓、均難顯足定額、此外各包課小

財政

非、十九年分約共收包課現金玖萬餘千元、以三元五稅率計、折合銷鹽二萬七千七百餘担、而與十八年分實銷包課鹽五萬七千九百餘担比較、雖屬減銷三萬零二百餘担、但十八年分係征紙幣十九年分改征現金、加以現折紙計算、鹽數仍屬盈餘、而稅收尤見增裕、統計正各包非、十九年分實銷鹽數、與十八年分比較、既已增加二成有奇、實非意料所及、而增銷各場之場員、俱亦無徵於、除另案呈請
鹽務署分別獎敘外、理合將十五年分實銷鹽斤、及征與稅課總數、分別列表、備文呈請
貴府俯賜查核、並祈
指令示遵、謹呈

財政

肆

雲南全省十九年分實銷鹽斤征收稅課餉捐與十八年分比較增減一覽表

井小錄名各		井正各區三		鹽銀別		備考	
應征餉捐	應征稅課	應征餉捐	應征稅課	實銷鹽斤	十八年分	十九年分	比較增減
紙幣二十一萬 五千八百六十 四元六角六分	紙幣二十一萬 五千六百六十二元四 角五分五厘	紙幣一百七十八萬 七千零三十八元 七角四分	紙幣三百一十二萬 七千三百一十七元 七角九分五厘	三萬二千五百九 十一担六十七斤	五十三萬七千六百 七十九担三十三斤	一十一萬五千零 八十七担六十六斤	增 減
以現金折合紙幣 約二十七萬七千 二百九十二元 四分	以現金折合紙幣約 四十七萬九千九百 五十九元	以現金折合紙幣 五百三十二萬六千七 百九十三元三角	以現金折合紙幣九百 三十三萬四千三百 零二元九角五分五厘	六千一百一十萬零七 千零七十九元零 四角八分	三百四十八萬九 千七百五十四 元五角六分	十九年分實銷鹽斤 共計五十九萬五千 零九百九十九斤 共計五十九萬五千 零九百九十九斤 共計五十九萬五千 零九百九十九斤	十九年分各名錄小片應徵稅課現 金九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元以五款一 并合紙幣如上數

雲南全省黑白磨三區各場及各色課小井十九年分實銷量統計比較表

區	場	額定數		實銷數		比較		備
		實銷數	實銷數	增	減			
黑	黑井場	正米	5,700.00	8,900.00	3,200.00			
	珠井場	正米	6,500.00	1,300.00		5,200.00		
	元水場	正米	6,900.00	1,500.00		5,400.00		
	河海場	正米	2,500.00	5,000.00	2,500.00			
白	白井場	正米	6,000.00	5,000.00		1,000.00		
	身台場	正米	8,000.00	1,200.00		6,800.00		
	龍灣青香	良	5,000.00	4,000.00		1,000.00		
	喇井場	正米	5,000.00	8,000.00	3,000.00			
合	計		25,600.00	30,600.00	5,000.00			
	雲南		8,500.00	14,000.00	5,500.00			

財政

五

考

教育

核准鎮雄縣

陳餘圃之產業
亦作教育基金

本府據教育廳呈鎮雄縣呈請將陳餘圃因案交歸學校坐落上東上北之產業，永作教育基金一案，應否照准，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提經本府第二零六次會議，決議如呈照准，撥作該縣教育基金，即指令遵照，仰即遵照轉令飭遵切切，此令。

△附原呈

案據鎮雄縣長端木堯呈稱，呈為呈請核示祇遵事，竊以鎮雄教育，素不發達，而經費支絀，亦一原因。現當推行義務教育之際，自以籌款為先決問題。茲查職縣在滿清之末，有縣紳陳餘圃因案將伊家押得麻維慢

教育

上東上北兩里之業年招收租四十二石五斗，交出歸作學堂經費。自案定後，尚未發交地方經理，即值反正，未遑提及。繼以鎮雄迭遭變故，案卷在科損失，遂擱至今。地方紳耆，無不盡悉。每年租谷，徒為個人不當得之富有。自民國元年起至今已十九季也。縣長因委縣督學陳蔭綸前往會同該地保甲李國珍切實清理去後，茲據覆稱查得陳餘圃昔年交出麻姓抵押之業，係在東北兩里之木着杉樹填黑泥孔木甲溝躉火坡撥山溝等處，原係隨純祖之業，純祖死，麻萬全發娶其妻，是時麻有子克昌，克昌死而乏嗣，萬全子孫繼繼來管此業，四十年前維慢欠古芒部陳姓之銀四百二十五兩五錢，即將東北二里全業抵押，每年租租四十二石五斗，以作陳姓利息

業

，下餘租谷無幾，年中歸頭人作上級之費，
 蘇姓自招抵後，因佃人押銀過多，深根固蒂，
 不易更換，遂亦置之度外，數十年來，毫
 未過問，而陳姓自歸公之後，亦未染指，於
 是一切權利，遂為佃人非法之富有。統計
 企業佃人不下百家，內中偷竇妄抵，據為己
 有者，不乏其人。經啟論盡情開導亦有前來
 承認者，然明利害者少，狡滑者多。今日且
 拋棄厚利而歸範圍，難免不發生抵抗顛騙造
 謠妄控暴行等枝節，辦理此步，煞費經營。
 今擬擇其隱匿侵占而又頑抗者，另案呈請嚴
 提一二，以警其餘，庶可容易得手。至蘇維
 愷之後，現查其僅有祿張氏一人，已在千石
 以上之富有。今又乏嗣也。按之不動產法例
 ，已無收回之權，況屬絕而又絕，理應請將
 此項歸公，永作教育基金，庶免中途挫折。

建設

在祿姓不過九牛一毛，在公家則有永久之利
 益。等情呈請前來。查上東上北二里木着，
 杉樹埧黑坭孔木甲溝籬尖坡潭山溝等處之業
 ，在滿清之末，既由陳姓將該業抵押，收益
 之權，歸諸公有，自不能容私人隱匿侵占。
 至當日之祿萬全因資娶隨祖妻之故，遂於
 無形中移轉隨姓之遺產。已屬大得便宜，其
 子維愷並非隨姓承繼人，其抵押與陳姓，是
 始對於隨姓產業上行其非法之處分權。況
 取贖時效，在法例上已經消滅。今擬歸公有
 ○永作教育基金，原不為過。所有呈請核示
 各緣由，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廳核
 指令祇遵。等情前來。查所呈尚與職廳所頒
 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
 定符合。惟應否照准，職廳未敢擅專，理合
 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令知區鎮商會不隸屬於市縣商會

太府准工商部咨奉 院令、准國府文官處函，據浙江省黨訓練部呈請解釋區鎮商會，是否並立，經轉陳核定辦法等由，咨請轉飭遵辦一案，通令遵照如下。

爲轉飭遵辦事。案准 工商部咨、奉 行政院第三三五零號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六七五號函。案准中央訓練部一零五八五號函開：據浙江省黨訓練部呈，爲區鎮商會與縣市商會，是否並立，請解釋一案。經中央常委談話會決定：(一)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商會爲原則，非萬不得已時，不許區鎮獨立成立商會。(二)區鎮商會與縣市商會不相隸屬。請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主席奉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附

建 設

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附件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遵照，此令等因，並附發原抄呈一件到部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抄附原件，咨請貴省政府、轉飭遵辦，計咨附抄原抄呈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商會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爲請解釋事，竊據蘭谿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解釋總繁盛之區鎮，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其性質與職權，是否與縣商會相併立，仰祈查核指導事。竊查商會法第五條：各特別市各縣，及各市，均得設立商會，即以各該市之區域，爲其區域，但繁盛之區域，鎮亦得單獨或聯合設立商會之規定。是項區鎮商會，其組織系統，是否與縣商會相併立，抑與屬於縣商會直轄之下，殊無條文

核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出版）○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於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牧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電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略稱。○刊刊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八、分寄各省各報，每期須用版後，由本所發報後即須通知。○外發寄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解，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誤等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省府秘書處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社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到公報館領取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時向省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時，以將本報納入交代。○並得按例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繼續報費。○一據移交後，據報館，不得正回自行定寄。○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後任負責具報，以嚴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二、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郵印
 用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購、各團體、暨私人、希即照期接洽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四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局 股 股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六四四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議決

財賦 財廳呈請豁免滇西公路佔用田地糧

財賦 財廳呈報委任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

運署 運署呈報二十一年三月份運單噸斤數

教育 教育廳呈請將孔廟委託博物院代爲

經理 建設廳呈請將孔廟委託博物院代爲

令飭 令飭考核新委建設局長員

農 農廳指令阿迷縣呈報造林情形

農 農廳指令大姚縣呈報修濬哈納河情

法 法廳指令阿迷縣呈報造林情形

令發 令發修正監所委任待選職員津貼暫

行規則(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忌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雖微道應爾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等事概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在革命必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求穩妥誠求中興不可苟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實績系統職權嚴懲嚴獎考績信實必罰嚴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級敷衍塞責隨宜宜誦詞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於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次

會議議案決

日期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維翰

張邦翰

張鳳春

唐繼綽

孫渡

廖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會議錄

(一) 國民會議代表雲南選舉事務所簽
關於選舉事務所需費、請轉命
局登記、事竣由財政廳撥還一案
，祈核示案。

決議 該所拍發電報、無論有線或無線、均
由府印發備紙、作一等電拍發。其已由所發
出各項、并准登記政府賬目彙結、即指令並
令電局遵照。

(二) 建設廳呈擬請將出口特貨加抽公
路捐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准由禁運罰金項下、每特貨百兩附加
公路捐本省現金三元、由禁烟局代征、全數
作修築全省公路之用、不得另列開支、即指
令並分令禁烟局遵照辦理。

(三) 教育廳呈請核委楚雄宜賈廣通

會議錄

決議 一 併照准

財政

呈請 辦理 田地 糧賦

本府深討政廳呈核辦准建設廳咨、據昆明縣長報修築滇西汽車公路估用田地、請免糧賦一案、新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結均悉。應准如呈蠲免、仰即遵照計除、轉令遵辦。冊結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准建設廳咨、據昆明縣長張培爵報修築滇西汽車公路估用該縣屬三光香潘家灣及大西堡蔡家院黃土坡碧雞堡高六甲等村田地、請免糧賦一案、咨廳查核辦理、當查冊報公路估用田地價有大西堡蔡家院黃土坡碧雞堡等村、並無高

(四)核委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委徐之琛兼充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

六甲之名、是否高六甲即在碧雞堡所管村內、無從懸揣、而冊列亦僅有田地畝數、其應免糧石及折征銀數、既未詳列造送、又未取具切結、加具印結、均屬碍難核辦、令飭該縣長遵照速將公路作用上項田地填報、暨完糧數目折征銀數、妥造清冊取結加結、呈復核辦在案。查據昆明縣長張培爵將公路估用田地頃畝等則及完糧折征各數目分晰造具清冊取具人民切結加具印結呈請永遠蠲免、並聲明高六甲等村即係碧雞堡赤甲碧里仁長坡後甸等村等情、呈請核辦前來。查冊列滇西汽車公路估用該縣屬西鄉西馬堡三光香土堆堡潘家灣大西堡蔡家院黃土坡碧雞堡赤甲

離里仁長坡後甸等村或執土山下三田用地四
 十八畝四七分八釐入稟在案。稅額米一石九斗三
 升一合二分八釐十撮。照該縣制一石米每石
 征田賦銀十元零一仙，附捐銀一元四角零銀三
 角，共應納田賦銀一十三元五角五仙八
 釐，附捐銀一元一角一仙一厘四毫零銀五厘七
 釐九毫，以上請照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一十
 六元零六仙八厘，核數相符。既經公路將該
 田地估用，自未便照舊征稅。擬請 鈞府照
 如所請，准將上項公路用務縣西鄉西馬堡
 三光菴上堆堡潘家灣大西堡麥家莊黃土坡碧
 雞堡赤甲堡里仁長坡後甸等村田地，自民國
 十八年即己巳年起，應完田賦附捐正雜等款
 ，如數永遠蠲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理
 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以便
 照數計除，轉令遵辦。謹呈

△財廳呈報委任碧色寨特

建設

種消費稅分局局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熊金鑾為碧色寨
 特種消費稅分局局長，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分局局長郭瀚元，前係由該
 廳委任，呈報本府備案。茲據呈以熊金鑾接
 充，應仍照案由廳委任，不必加給任狀，即
 予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附呈

呈為呈請鑒核事，竊查碧色寨特種消費
 稅分局長郭瀚元辦事不力，偷漏太多，着即
 撤省，並缺查有職廳總務科文書股主任科員
 熊金鑾以委充，除由廳令委先行到任并委
 稽核科一等科員蘇子麟前往監辦外，理合備
 文呈請 鈞府鑒核加委備案，並祈示遵。謹
 呈

△運署牌示二十一年三月份

運單鹽斤數

三

財政

運署售賣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已售至二十年二月份在案、茲又將三月份售賣鹽斤數規定分配穩妥、牌示各鹽商遵照、原文如左：

為牌示事：案照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業經售至二月份在案、茲特審核各井場額、規定發售三月份運單數目惟查環井一場煎製無多逐月分配運單鹽數、不能不按產額規定、故每月至多不過二三百斤、對於商人因數目過少、抄開運驗不免稍感困難、為體恤商人起見、自應量予變通、自三月份起將額數增加、如該月底不能抄完、則次月份暫行停售、俟考核逐額數自行將抄清、又再發售一

四

次、如此辦理商人以鹽數較多、抄運便利、仍報驗運單日期、仍照原案辦理、不得逾限、庶於體恤之中、仍寓限制之意、特將分配三月份發售運單鹽數列後、

- 一、黑鹽每號售給二千斤
 - 一、元永井每號售給一千四百斤
 - 一、阿爾鹽每號售給一千斤
 - 一、環井鹽每號售給五百斤
- 以上每號共售黑井區鹽四千九百斤、自本月十九日起提前發售運單、即各鹽商即便遵照、定期繳稅、越日赴井報驗抄鹽、源源運銷、以維民食、勿違切切此令、

教育

教廳呈請將孔子廟委託博物院代為經理

本府據教育廳呈擬將孔子廟委託博物院代為經理、暨接收禮樂器具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請均悉，查所請尚無不合，應予一併照准，仰即遵照分別擬令飭知民政廳暨財政廳遵照，冊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文廟保管委員李文清呈稱，昨奉鈞長面諭，仰將雷佩蒼前管文廟禮樂器具等物查驗清收，以備陳列等因，奉此，查此項禮樂器具，前接准本管保員文林移交文內聲明，祭禮禮樂器具，仍由紳耆雷佩蒼管理等語，是以未及清點，茲奉前因，遂即轉致雷紳從速清備點交，嗣據覆稱，因衣物堆積煩雜，略須清理三日，即可點交云，又經繼時催促，始於十月十六日照府清點，除昆明縣政府借用各物存存單據外，逐一清點，就中移交博物院陳列一項及現存一項，其數均屬相符，理合將驗收禮樂器具情形及原冊，報請鈞長鑒核施行，再查原日保管文廟禮樂器具，名曰禮樂所，歷由

教育

雷紳經理，並由該紳由財政廳領取開支，在前舉行丁祭時，每年兩次請領，每次發銀五百七十七元，自改行紀念後每年只領一次，今接收後應如何辦理，並請示遵，呈呈等情據此，查職廳遂令接管省會文廟以後，仍遵通案就大成殿供奉孔子及各先賢牌位，名曰孔子廟一，其餘金字閣林改辦博物院，此後孔子廟自為孔子廟，與博物院俱屬截然二事。惟為管理便利計，其就大成殿改設之孔子廟，擬請由博物院人員代為經理，其原領禮樂丁祭開支，因其後須按年舉行孔誕紀念，擬請將案由財政廳每年支給一次，每次五百七十七元，以供修補禮樂器具及禮樂生開支之用。至每年舉行孔誕紀念，向例由民政廳辦理，其費用由財政廳支付，如奉核准將孔子廟委託博物院代為經理，以後辦理孔誕紀念，擬請仍由民政廳辦理，其費用仍由財政廳支付。至於該保管員李文清所有

五

接收文廟禮樂器具、據稱除昆明縣政府借用各物存有單據外、餘設點驗相符等語、自應發交博物院分別陳列、以資民衆參觀、並照抄禮樂器具清冊一份、呈請 鈞府備案、所

有擬請委託博物院代為經理孔子廟、暨接收禮樂器具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施行、如蒙核准、並請分令民政廳財政廳遵照、謹呈

建設

令飭考核新委建設局長員

建設農礦兩廳會銜通令各屬、切實考核新委各建設局長員、以資整頓、令文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查制政時期、建設為重、本建設廳成立後、即頒發章程、通令各地方官遵照組織建設局、以便辦理地方建設事務、旋據各地方官先後呈報成立、並請委員、長副局長技術員等職到廳、核其請委各員、每多資格不符、當為求各地方建設事業不致整頓起見、特予通融、核准給委、一面開辦建設人員訓練所、徵調各屬學員入所訓練、

以備任用、自委任以來、其中辦事認真成績優異者固多、而敷衍塞責、毫無績者、亦復不少、長此以往、貽誤建設要政、實非淺鮮、現建設人員訓練所學員、早經畢業、所有舊委人員、自應詳加考核、分別置否、以憑撤留、另委經過訓練之學員充任、俾資整頓、而免貽誤、至考核標準、以各員資格、是否符合、及承銷儲蓄中籤票、辦理公路、暨農礦事項、是否認真為準則、茲已由本廳擬定本建設廳會同考核完畢、其中應撤者、即予撤換、另委訓練所畢業學員補充、應留

者、則暫免更換、而委該縣畢業學員爲該縣建設副局長技術等職、藉資助理。惟查此次新委各員、雖曾受過相當訓練、但其中仍恐有品行不端、或辦事不力之處、故除技術員外、如局長副局長等職、則均委爲試充。其中技術員之年齡太稚者、亦委爲試充、該員

農

續

農 縣 指 令 阿 迷 縣 造 林 情 形

農礦廳據阿迷縣呈報造林運動山場調查表、造林場表林區表請核辦一案。業於二月十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所報各表、尙屬詳明、應予註冊備案、惟所列各山場、合計荒山面積、已有二萬四千餘百畝之多、具見該縣四面青山、森林缺乏、且地富孔道、對於森林之倡導、實爲目前要圖、現既將林區林場劃定

建設 農 礦

限以六個月由各地地方官就近切實考核、各辦事成績、能勝任者、限期屆滿、呈請給委補實、不能勝任者、即呈請撤換、以昭儆戒、而重建設。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稍贖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尤須遵章認真進行、按年推廣、勿或弛懈、以宏利用、而厚民生、再該縣造林場已成、立者僅三十二區、似覺過少、一俟東方及各區後段路途稍竣、應即派員繼續編劃林場、推舉管理員、呈候核行、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農 縣 指 令 大 姚 縣 呈 報 修 靖 哈 河 形 情

農礦廳據大姚縣呈報修靖縣屬靖哈河詳

續履勘完畢繪具圖說及修河問答呈請示遵一案。業於二月十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並奉

省政府發下、鄂建野廳簽送、據該縣長呈同前情、查靖輪河年久失修、頗為兩姚之患、昨據姚安縣長呈報施政方針、擬由兩縣合作修濬前來、當經指令照准、並分令該縣長遵

司 法

■ 解釋禁煙罰金充獎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通令奉 司法院訓令解釋禁煙罰金充獎疑義、通令各法院、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八九號令開、一奉 司法院訓字第五二九號訓令開、

照在案、茲既據該縣長親往履勘、所擬添橋孔、鑿石夾、改灣曲、挖河身、各辦法、均屬切要之圖、設立河工籌備處、定為無給委員制、以專責成、亦尚可行、自應准予備案照辦、仰仍會同姚安縣長合力進行、俾得早觀厥成、是為至要、切切、此令、附件存

一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安化縣縣長呈稱、前奉令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若係因其他案件附帶訊出判處之罰金、是否專獎給承審員一人、或由縣長酌量支配、獎給全體行政人員、究應如何辦理請示等情、團陳解釋到院、查同法機關自行查獲之煙案、或因審理其他案件附帶訊出之煙案、既無原告人及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其判處罰金、即不在

在禁烟罰金乘變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款所列給獎情形範圍以內、自不得援用該規則給獎、仰即轉令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飭遵、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行登報代令、仰該院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令發修正監所委任待遇

職員津貼
暫行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特登報代令、通令各法院、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各督辦、第一監獄、一體知照如下、

本院訓令

為轉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

司法

九八八號開、為令知事、查該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業經本部修正公布在案、應即施行、但監所委任待遇各職原支津貼、按照修正條文有應加高者、在未列入預算以前、而額定經常費又無餘款可支者、仍暫支給津貼、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該院長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發、仰該院知照、此令。

(一)令部

司法行政部令法字第八號

茲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依本規

第二條

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如左。

一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分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分院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三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法院看守所 十一級至五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級支。

前項職員之級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晉級時亦同。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額叙支，其受有異津貼表最低級

相當之津貼者，即爲現叙之級，但其津貼額如有零數逾一級津貼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達者刪除之。

第六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

第七條 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之規定，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附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一六〇元	一級
一五〇	二級
一四〇	三級
一三〇	四級
一二〇	五級
一一〇	六級
一〇〇	七級
九〇	八級
八〇	九級
七〇	十級
六〇	十一級
五五	十二級
五〇	十三級
四五	十四級
四〇	十五級
三五	十六級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公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晚報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編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說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老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段後，由本所送與投即刻原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與後有發現延遲情事，自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取）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本報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購本報者，應向各省，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 隨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空後，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逾期後內應解報費，並解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再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發行、曾經分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郵費、
 刊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定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各團體、暨私人、希即照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六五五期 ●

特載

令知監察院改用印信日期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征收特種消費稅物價評議委

員會組織規則

嵩明縣楊林民人李榮請免佔用堡田

租米

農

農廳訓令曲靖縣查復林播舖田產

情形

芒遮板初級管轄二審案件改歸龍陵

受理

令知各推事每月結案數目月報表辦

法

華洋訴訟程序依普通訴訟法令辦理

呈覆司法行政部催解狀紙工本費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和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之革命時代尤應厲禁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微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廢事無補宜并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補救艱難

六 絕嗜好

近來廢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興獎懲是是非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具考核信實必罰錄職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關敷衍塞責附屬宜詳嗣後不但長官對屬應嚴密考查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 特 載

▲令知監察院啟用印信日期

(奉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監察院令知啟印信日期，特

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左。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監察院第一號訓

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頒發本院

▲ 財 政

▲財政廳征收

特種消費稅物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會採特種消費稅施行細則

第九款第四項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

設委員五人由財政廳派二人昆明特種消費稅

局派一人商會舉代表二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就委員五人中由財政廳指定一人為常務

特 載

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印，又
牙質小印一方，文曰國民政府監察院院長，
均於二月二日敬請啟用，即於是日開始辦公
。除呈報並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
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委員 第四條 本會開會無定期遇有奉發案

件時由常務委員召集開會評議之 第五條

本會除辦理財政廳發交一切案件外不受理其

他事件 第六條 本會辦事附則另定之 第

七條 本會附設于雲南省財政廳公署內 第

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之

「壹」

第九條 本規則遇有應行修正時由財政廳
呈准修正之。

▲嵩明楊林民人李榮

係田租米

財廳派嵩明縣縣長魏丕丞呈稱該縣楊林街民人李榮呈報，公路佔用該民坐落蘇家地係田三工，每年應納係田租米三升，請予豁免，等情，經財廳查該地建設復，究竟佔用若干，以憑核辦。茲准咨覆，公路佔用該民係田四分之三，請免係田四分之三等由，惟夫據該縣縣長造冊取結呈報，碍難核轉，特令咨辦，原文如下。

案查昨據該前縣長魏丕丞呈稱，該縣楊林街民人李榮呈報，公路佔用該民栽種坐落蘇家地之係田三工，每年應納係田租米三升，請從寬豁免，等情到廳，當經咨請建設廳查復核辦在案，茲准建設廳咨開，當經令行滇東路技監段緯，查復去後，據復稱，技監段即今委會計楊月波，催工員廖鼎輝，會同楊

林公安局長王德明，前往詳勸，并帶同李榮精明四至，當即量得公路佔用該田縱長五十公尺，橫寬十公尺，其面積為五百平方米，約合該田四分之三，所餘右側方三形田一塊，縱長三十一公尺，橫寬二十四公尺，其面積為一百七十七平方米，約合該田四分之一，左側所餘之地，為老埂深窪之地，且為數甚微，故不算入，查該係田，應納係田租米三升，既為公路佔用四分之三，擬請核納係田四分之三，合上納四分之二，合，繪具圖說，呈請核轉等情，可否照該技監委各節，給照減免之處，相應照抄圖說，紙，咨請咨照，等由前來，查該縣楊林街民人李榮，栽種坐落蘇家地之係田三工，被公路佔用，現經建設廳令委滇東路技監，轉令委會查明佔用四分之三，請免係田四分之三，自應照咨辦理，惟夫據該縣長造冊取結呈報，碍難核轉，應請該縣長即將公路佔用蘇家地係

田，按照此次委查數目，並照劃一田賦征率，造具田工等則，暨完租折銀各細數清冊，取具紳首切結，加具印結呈廳，以憑核辦，

農 鑛

▲調令曲靖縣提撥舖司田產情形

曲靖縣舖司田產作實業經費一案。當于二月十日訓令曲靖縣詳辦本復矣。其文及原呈如左
案據該縣建設局長陳鴻楷呈稱，為經費支絀，辦事困難，擬提撥舖司田產，以維實業等情到廳，本呈叙辦理建設事業，籌款困難等節。尚屬實情，所請根據前實業評議會議中實業經費案，追索舖司田產，提作該局辦理實業經費之處，是否可行，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縣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切切

農 鑛

合抄圖說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此令。

▲附原呈

呈為經費支絀、辦事困難，仰懇核准提撥舖司田產，以維實業事。竊以實業之發達，極隨經費多寡以轉移，苟投資不多，斷難收美滿之效果，曲高素稱貧瘠，加以兵團管察教育諸費，在在需款支配，早經設法蒐羅，但辦實業，在在需款支配，以救經費維絀，故職局每月收入，僅紙幣五六百元，足敷巡丁雜役之薪工，他如局長事務各員之薪水，尙付缺如，遑能舉辦一切重要事項，無米之炊，巧婦難為，空拳虛，雖奮無着，局長自奉委到差後，不避貪位之小嫌，

「卷」

敢忘敬恭之大義，本一知半解之得勉承其乏，辦如涓埃，惟建設事業，經緯萬端，非欸莫辦，即如造林一端，在前實業廳發令之初，非不雷厲風行，曾幾何時，欸款無着，事遂中輟，所謂脈絡盡涸，視滿篝車揚約者，未有能濟者也，故欲振興實業，必以籌欸為先，惟曲昌迭遭兵燹，公私交困，居今日而言欸，雖若復出亦難堪，役然因時廢食，知者不取，固不能因困難而坐視實業之頹敗，嗚呼以思，計無以出，惟有查照民十二年前實業司開實業評議會，議決籌提實業經費案，第四條載：請查舖司舖田作為實業經費一案，從事清理，藉資補助。考議案所載，略謂凡地居通衢，為從前大吏所往來之各地方，均用舖司舖田，自夫馬免後，此項產業先後被人盜典盜賣，其價均係賤售，既含有盜賣性質，當然令其補價，此項照正價補出之款，即提作實業經費，查各屬舖司田，均不

下數百兩，認真清查，亦富有裨實業也，其辦法如下，(一)一舖司田凡典出，或係盜賣，均責令買主照正價補足，如不願補，即照原價由實業廳贖回，其餘盜賣者，并追究盜賣主人，(二)未經賣時又未提歸公用，應撥歸實業所作實業經費等語，不願屬所賣舖田，計不下百餘兩，均被舖司隱瞞，甚或發賣，認真清理，當能有裨實業，局長仰維

政府負託之重，俯念職責之天，但期於事有濟，遂不計及怨怒，伏乞 鈞長允准查照議案，令節曲為籌長還一提追，以作實業經費，則於款無虞廢，而建事前途，庶幾有步，所有請撥提舖司田產，以充實業經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衡核，指令祇遵，謹呈

▲ 司 法

▲ 芒遮板初級管轄二審案件

改歸龍陵受理

高等法院奉 省政府令發錄龍陵縣縣長呈請該縣紳董呈請，嗣後芒遮板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改歸龍陵受理，並據芒遮板行政委員亦覆各情，飭院核議，經院議准照辦，分別呈報備案，並通令所屬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一) 呈報 省政府備案

呈為呈報事，奉 鈞府第七一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前據龍陵縣長楊文聲呈請該縣紳董呈請等呈請以嗣後芒遮板初級管轄第二審管轄權，改歸龍陵，又嗣後凡有征募相派，仍照舊章以四六股分攤等

司 法

情，請核示到府，當經令飭芒遮板行政委員查明真相，呈覆核辦去後，茲據呈覆稱，「遵奉職屬芒遮板三司，原係龍陵屬治，光復以還，始設芒遮板彈壓委員，民國五年，改設芒遮板行政委員，所有二審案件，即歸諸騰衝受理，不附龍陵，查下崖巖環川猛卯各司，在未設行政之先，原屬騰衝管轄，迨設行政分區之後，均隸騰衝，與龍陵縣長呈情同不虛，查芒遮板越龍附騰，以証諸地理而論，當事人有不服初審案件，赴騰上訴，路距六七站或七八站不等，已感困難，並耗費餘資，而龍陵僅距一站或二站，種種便利，不待辯而明矣。又以次茅論，龍陵與芒遮板地址毗連，唇齒相依，有藕斷絲連之勢。每遇發生特別情事，呼吸靈通，應附龍陵，

「伍」

司法

勢有必至，理有當然，又復查四六賬項，負責情，前已呈明。普遮板屬龍時，每遇征募捐派，而龍陵雖分與普遮板三司四縣，龍陵六賬，亦屬實情，迨設劃分行政區域之後，而普遮板之征募捐派，由上縣擬定之，而龍陵之負擔未輕，又以戶口論，普遮板與龍陵，各占其半，此大略情形也。既行政區域劃分，戶口減少，而龍陵征募捐派如故，是以龍陵不平之理所由起點也。職員遵奉本辦，不以私情而言，只以天然公理而論也，不敢稍有袒庇，將龍陵舊制二審普遮板四六賬負擔一切情形陳明，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覆，伏祈鈞府俯賜衡核，指令示遵。等情。此，除征募派捐一節，飭令民政廳核明節錄外，合將先後原呈抄發，令仰該院核議飭還報查，勿違，切速，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

案因素此，查二審管轄機關，係在道途相近，人民便利而定。茲該普遮板既遠於騰而近

陸

於龍，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有嗣後普遮板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應即改歸龍陵受理，除分令所屬一體遵照並咨行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備案，謹呈。

(一) 最高法院雲南分院

為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前據龍陵縣長鳩立聲呈轉該縣紳董段學義等呈請以嗣後普遮板民刑訴訟第二審管轄權，改歸龍陵，（照錄上文），合將先後原呈抄發，令仰該院核議飭還報查，勿違，切速，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查二審管轄機關，係在道途相近，人民便利而定。茲該普遮板既遠於騰而近於龍，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有嗣後普遮板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應即改歸龍陵受理，除分令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相應備文咨請 貴分院查照，此咨。

(三) 分令 第一分院 醴陵縣縣長 騰衝縣縣長 芒遮板行政委員

爲令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六號訓令開，「爲令道事，（照錄上文）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本二等管轄機關，係係道途相近，人民便利而定，茲該芒遮板既遠於騰而近於龍，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有嗣後芒遮板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應即改歸龍陵受理，除分別咨令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 院長，暨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四) 通令 各法院 各督辦 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 監獄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六號訓令開，「爲令道事（照錄上文）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查二等管轄機

司法

關係係道途相近，人民便利而定，茲該芒遮板既遠於騰而近於龍，自應准如所請辦理，所有嗣後芒遮板初級管轄第二審案件，應即改歸龍陵受理，除分別咨令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 院長，督辦，縣長，委員，縣佐，典獄長，知照，此令。

▲令知各推事每月結案數目月報表辦法

高等法院，酌定各推事辦理判決案件，可以一件抵一件者，應於月報表內註明，分令所屬各法院遵辦，原文如下。

查本院長前以本省司法，應與革改良整飾事宜頗多，經分別設法整頓，並召開整理司法會議，議決一切辦法，所有本院及各院應整飾事宜，及新舊訟案之清理，亦經議決辦法，呈准備案分令，并經酌定各推事每月結案數目，及明定判決二件，抵判決一件，

「柒」

但有特別情形者，仍得以一件抵一件等因，
後後分令通函在案，但以後若有此項可以一
件抵一件者，應各自於月報表內將件數註明
，以俾本兩辦理，除由本院各庭推事遵照并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法院即便一體遵照具報
，勿違，切切，此令。

▲華洋訴訟程序依普通訴訟

法令辦理

高等法院准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
處函請擬定華洋訴訟起訴程序等由到院，經
陸函覆存照 部令，似普通訴訟法令辦理
。不能另再擬定，原文如下。

逕覆者，奏准 貴處第一零八號函開，
「查華洋訴訟案件，前奉 外交部令飭移歸
貴院辦理等因，當經照會駐滇各領委，并將
案卷移交貴院在案，茲准駐滇美領面詢華洋
訴訟起訴程序前來，相應備文函請貴院核

，擬定見覆，以憑轉達是荷」，等由准此，
查華洋訴訟程序，迭經 司法行政部以訓字
第七二一號第九七二號第一四零五號令飭遵
照在案，查照部令，華洋訴訟程序，仍仍普
通訴訟法令辦理，不能另再擬定，准函前由
，相應將此項 部令，各照抄一份，送函查
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 再前准移交各案，
業經分令迅速依法辦理完結具報，合併函明

▲附錄 部令如下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一七三號內開，「
為令行事，查各省特派交涉署，業經一律裁
撤，所有各地交涉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
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應一律
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
令辦理，除函請外交部轉函將從前各地交涉
署未結案件，送交就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接
辦，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

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
奏因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并
轉飭所屬各高等分院遵照，此令。

爲訓令事，查河北高等法院，長邵修
文前代電呈稱，「查前直隸各縣審判廳，受
運送民車訴訟，在外國人爲原告或上訴人
時，曾一律照章征收訟費，嗣以有聞反對，
由交涉員於民國九年呈請外交部咨商司法部
准令經由外交部處理之民事案件，暫行通融免
收訟費，即予受理，嗣經逐行在案，惟本民
車訴訟法則，原應由原告當事人自爲訴訟行
爲，經由旅居之外國人，經由領事處理，而
非訴訟上行爲之程式要件及其效力種種，除
條約別有規定外，自應由該當事人，依中國
法令之所定，踐履進行，現在中國與各國所
訂之條約，既無不得征收訟費之文，則外國
人爲訴訟，即應遵照中國法令，繳納訟費，
目前通融辦法，方屬偏頗失平，國內人民

司法

，固不能同受此項優異之待遇，即外國人之
未享有領事裁判權者，及甘享有此權而未經
由領事處理者，亦不能受此待遇，殊失法律
上平等之原則，查民國十七年前大理院受理
天津西門天主堂上訴實德借款一案，曾
令該堂照章繳費，該堂雖稟由駐津法國領事
轉函交涉署懇請前項通融辦法，一再抗辯，
終經前大理院以其未繳審判費用，判決駁斥
上訴，此項先例，洵足爲審判上之準則，而
該通融辦法，亦屬暫時遷就，并非不可變之
成規，現在判權既歸國取回，交涉署亦已
裁撤，前項通融辦法，已於現行法令，不無
抵觸之嫌，嗣後華洋民事訴訟，在外國人爲
原告或上訴人之件。擬請無論是否經由領事
送理，一律照章征收訟費，並令出具法定訴
狀，以符法治而期平允，是否有當，合懇察
核電示祇遵一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呈奉 司
法院指令第一六四號指令內開，「是悉，嗣

律華洋民事訴訟，其外國人為原告或其他當事人之案件，無論是否經由領事處理，應依現行法令，一律征收訟費，並令出具法定抵押，除令行最高法院遵照外，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為令知事，案奉司法部第三四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本關於各省交涉界裁場務雖係訴訟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並經本陸于三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七三號訓令該部轉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現因依照普通法令，關於前項辦法，尚有應行補充之處，」其修改辦法如下，（一）凡在交涉管轄範圍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

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數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未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二）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轄法院受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分庭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管轄章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除函達外交部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分別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呈覆司法部催解狀紙工本費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以解繳印狀紙工本費多寡，爲該院考成等因，爰將本省特殊情形呈覆，請准暫緩實行，原文如下。

呈爲呈覆事，查奉 鈞部訓令第一八一八號開，一爲令遵事，查印狀紙工本費，關係急要，應即提前清解，以重部款，近查各省高等法院及檢察部分，對於解繳工本費，隨時清解者，固不乏人，其推延不解者，亦居多數，自非嚴加稽核，不足以昭整飭，嗣後應以繳解印狀紙工本費之多寡，爲各該院

長 席檢察官 考成之一，倘有奉行不力，定即從

嚴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 首

席檢察官 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職院所有狀紙情形，業於十七年七月及十八年三、七兩月，先後以第五

十號第一百二十三號第一百四十四號呈文，呈明本省前在自任期間，所有法院民刑狀紙，均由前司法司自行做造應用職院改組之後，曾准前司法司將各種狀紙，移交前來，爲數甚鉅，不能不俟用完，再向 鈞部領用等因在案，現在此項狀紙，尙未售完，自不能不俟售完，再向 鈞部領用，現既尙未向 鈞部領用狀紙，則此項印狀紙工本費，自無從解繳，而以解繳此項工本費之多寡爲考成辦法，自應請准暫緩實行，一俟將來向 鈞部領用時，再請照 鈞令辦理，奉令前因，理合將實在情形，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准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司法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完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報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註冊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憲法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爲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發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派員分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查郵遞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阻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於郵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以爲準。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庶不致誤。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照價之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照解，如先期照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請向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在內照價收費，並轉發各機關照價收費。一律移交後，始能交卸，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前任負責具報，以憑核辦。否則應由後任負責。
- 十二、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分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
 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處、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一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股 股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長孫科謹啟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六六六期 ●

● 目錄 ●

民政

通令公佈考試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

財政

公佈二十年捲烟稅庫券條例

(登報代令)

稽核分所函請用辦安鼻嶺金沙江邊

鹽運

教育

勸導總會修正會務辦事細則

建設

實業部咨請籌設工藝試驗所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與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所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定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勞近者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等事概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家示儉自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廉潔求中而不求奢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忌為非不明是非不明是非不合則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職權嚴懲與考核信實必別錄職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週教訓實督宜於嗣後不但長官對職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公佈考試法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考試法施行細則、特登報令行河口、麻栗坡兩營辦、昆明市政府、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三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一號訓令內開：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細則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試法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將奉到考試法施行細則一

民 政

份、併同登報代令、仰該市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行政委員

△考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候選人員、謂有被

選舉資格之人員、任命人員、謂政務官以外之簡任及聘任委任人員、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謂左列各款人員：

-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農工、鑛業技師、及公營軍業技術人員、
- 三 醫師、藥師、獸醫化驗、技士、助產士、看護士、

民政

第二條

四其他法令規定應領證書之人員。
本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三款之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審查、以審查委員會爲之、

第四條

前項審查委員會、於舉行高等考試地點組織之、其審查規則另定之。
本法第七條之考試年度、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五條

每屆舉行考試、由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考試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期、於考試前三個月公佈之。

第六條

應考人、應依左列程序、按期赴指定地點報名：

一、填寫履歷書、

二、呈繳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第七條

三、取具保證人之保證書、
前項第三款之保證人、於普通考試應以現任委任以上之公務員、現任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或教員二人爲之、高等考試、應以現任薦任以上之公務員二人爲之。

應考人於報名時、應將左列各款足資證明之文件、分別呈驗：

一、有本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資格者之畢業證書、

二、有本法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三款資格者之檢定考試及格證書、

三、有本法第五條第五款資格者之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原服務機關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前條應考人所呈驗文件、應由典試

第九條 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合格後、經體
格檢驗合格、始得應試。

應考人如有本法第十五條冒名頂替
情事、及第六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者、除於考試後發覺、依本法第十
五條辦理外、於考試前發覺、應予
扣考、並將作證人坊情節輕重依法
懲戒。

第十條

本法第八條第一第二兩試所考試之
科目、合計平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
及格、其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
第三試之面試應擬定題目分科測驗

財政

○公佈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條例

民政 財政

其成績審查應就應考人之著作或經
驗審查之分数合計為三試總分數五
分之一

前兩試各試及格者之總平均分數以
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中等七十分以上
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者為最優等

第十一條

應考人考取人名冊及格試及格試
卷由典試委員長解送考試院保存
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二條之監試依監視
法之規定行之

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及格證書之發給於
必要時考試院得委託地方轉發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本府奉 行政院轉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政

國務令、公佈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特登報代令、轉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五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將奏發條例並表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六千萬元以充辦理善

四

後周轉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七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

百分之二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七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八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九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七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八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十九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第二十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二

月及十九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基金外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而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

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

須繳納証金時得作為抵押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借用等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表略)

稽核分所兩請開辦象鼻

財政部

嶺金沙江邊鹽池

運署准分所函復、關於開辦象鼻嶺金沙江邊鹽池一案准其包辦三年、似以通案有碍、當即函復、原文如左：

逕復者：案准

貴分所第一零五八號函復、贊同巧家紳民馬如龍等、請開辦象鼻嶺金沙江邊鹽池一案、請補辦見復、等由、准此、查該紳民等請開辦新井、乃工程較大、耗資費力、具情不無可原、前經批示俟試辦期滿、即准予包辦三年、亦屬體恤商艱、擴充鹽產起見、不能不作特案辦理、況該井能否開鑿見效、尙難逆料、現擬待該民等開辦確有成效時、再行作為特案呈報、庶不致發生妨礙、呈請領特許証券一層、應請鑒核、再行呈請轉發結領、以符善案、除俟該民等將開辦動工日期呈報到署、再行函達備案外、相應函復

財 財 教育

貴分所，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郭巴

附原函

逕覆者：案准

貴司第一七二零號函開：「巧家縣紳民馬如龍等呈請試辦巧家會澤象鼻嶺金沙江邊鹽浦、已批准試辦，以六個月為準，期滿妥較煎額、釐定稅餉，准予繼續包辦三年，等由，准此，在此案事關擴充鹽產，自應照准試辦，敝所極表贊同，惟將來包期定為三年，似與通案未合，擬仍以兩年為期，尚希酌核、

教 育

修正省督學辦事細則

教育廳現因事實上之便利，特將全省縣區地方，改為六個督學視導區域，每區設省

六

昨奉 總所第八四三號令飭，關於裕民井一案內開：轉准

鹽務署函，凡新開井礦，照章應先呈准發給特許証券，方得製鹽。一節昨經於第一零二五號函達在案，此案在貴司第一三零八號函達，已呈部解釋，免發証券一節，倘未奉明令核准似仍應先行遵照呈請証券，以符署案、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一俟該紳民等呈報試辦動工日期，仍希函達備查，實級公誼此致
雲南鹽運使朱

督學一人，以專責成，茲將前頒省督學辦事細則第二條加以修正，並分別派定省督學，分區視導，特訓令各區省督學，各縣縣長，

各行政區督辦委員、各教育局局長、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查本廳督辦學事細則、前經原訂呈奉核准公佈、當於本年內按照八個督學區域、派委董崇正為第一第二兩區督學、徐海圖為第三第五兩區督學、李文林為第四第六兩區督學、張務為第七第八兩區督學、分往各區督察指導在案。現因事實上之便利、特將全省縣區地方、改為六個視導區、每區設督學一人、以專責成。茲將前頒本廳督辦學事細則第二條之修正省：「前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任用專科視導員外、將全省地方劃為六個視導區、設督學六人、分區視查指導。其區劃如左：

第一區 昆明嵩明尋甸馬龍陸良曲靖羅平
師宗平彝霽益宣威會澤巧家魯甸
昭通彝良鎮雄大關鹽津永善綏江

教育

第二區 呈貢晉寧徵江宜良江川路南彌勒

瀘西邱北文山廣南貴州馬關西畴
蒙自箇舊建水阿迷黎縣猛丁麻栗

坡河口靖邊金河

第三區 昆陽玉溪澂峨山河西通海曲溪石屏

新平元江墨江賓海思茅車里五福
佛海鎮越六順普文江城雙江瀾滄

臨江

第四區 安甯易門祿豐廣通雙柏景東景谷

鎮沅緬寧雲縣順甯蒙自彌渡祥雲

姚安鎮南牟定鹽興楚雄

第五區 富民武定羅次勸元謀永仁大姚

鹽豐賓川華坪永北麗江維西中甸
阿敦上帕爐水知。羅荊蒲桶

鳳儀大理鄧川洱源鶴慶劍川蘭坪

第六區 雲龍漾濞永平保山騰衝龍陵鎮康

千崙善達隴川猛勿芒遮板

此項細則既經修正實行、應將六個視導

教育建設

區省督學、分別派定，以便分區視導。除第一第五兩區督學另案派委外，茲派省督學李少林視導第二區、董崇正視導第三區、徐鴻圖視導第四區、張笏視導第六區，即各按

建設

實業部咨請籌設工業試驗所

(登報代介不取行文)

本府准工商部咨請籌設各省立工業試驗所、以策進行、藉促工業之發展、等由一案、轉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三千六百三十三號咨開。查研究工業材料、警剔商品優劣、端賴試驗、以為依據、是以東西各國、工業之發達、莫不由國家設立試驗機關、以資提倡。惟我國至今尚無自設之完備試驗機關、不獨工業無進步之期、商品亦乏改良之望。本

八

照派指區域、尅日啟程、依次視導、具報查核除呈報暨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呈將啓程日期報查、此令

部有見及此、是於上年七月間、擬具組織規章、及預算書、提出行政會議、請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以為指導工業、區別商品之機關、業經行政會議通過照辦、本部即於本年七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試驗、並擇定南京舊幣廠房屋、為設所地址、除重要商埠有特殊情形者、已由本部酌量籌設分所外、其各省市工商重要區域、仍應請各省市政府、酌量情形、自行籌備、設立工業試驗所、以期共策進行、藉促工業之發展。除分行外、相應檢具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章一份、咨請貴

省政府查照，督促各主管工業行政機關、籌劃辦理，以資提倡，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工商部中央工業試驗所規程

- 第一條 工商部為研究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規定檢驗標準，鑒別工商物品，設立中央工業試驗所。
- 第二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技術專員若干人，由工商部長派充之技術助理員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工商部長委派之。
- 第三條 前項職員，得以部員兼充。
- 第四條 所長總理全所事務。
- 第五條 技術專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技術事務。
- 第六條 技術助理員，承專門技術員之指導，助理技術事務。
- 第六條 事務員分理文牘會計庶務調查編輯等事務。
- 第七條 本所得酌用僱員，並酌收練習生。
-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僱員及練習生之額數，由所長依事務之繁簡，呈請工商部長核定。
- 第九條 本所設化學試驗機械試驗二處，每處置主任一人，以技術專員兼充之，並得分組辦事。
- 第十條 處主任管理各處事務。
- 化學試驗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原料之分析及應用方法事項，
- (二) 關於工業物品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 (三) 關於化學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厘定事項，
- (四) 關於其他化學試驗事項。

建設

第十一條 機械試驗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工業材料之力量考驗及應用方法事項、

(二) 關於機械之考驗及製法改良事項、

(三) 關於機械上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釐定事項、

第十二條 凡工業材料、及工商物品之檢驗標準、由本所規定之、其在本所

試驗機關採用之標準、應報由本所核定、

第十三條 工業試驗、及研究結果、應隨時編輯發表、

第十四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從事試

十

驗、得酌收費用、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受工商業者之請求、派員前往指導、得酌收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應按戶繕具工作報告及收支狀況、呈送工商部考核。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令中央工業試驗所、於重要商埠、及工業區域、籌設工業試驗分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完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纂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礦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酌量酌即專送。外報寄外者，則分別登記發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份有誤，即函報情事，自應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誤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購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照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須交持，應將本報新入交代。此時應向該機關繳費，並將發各機關贈閱報費。一律移交校備部收發科，俾得刊行。如有未報者，應由校備部具報，以資核辦。否則即由校備部賠償。
- 十二、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公報編輯部

第一一〇號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一角、紙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
 用前費、俾便呈送核備。自十月起、改其報價、每月二元五角、紙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各團體、暨私人、希即照如按前報費納定為幸。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每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份一角
 每月.....二元四角
 全年.....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日

(星期一)

第 九 行

革命尚未成功

雲南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六 十 七 期 ●

財政

公佈烟酒牌照稅新定稅率

按板子場長呈報開提二尾井情形

教育

勸導優良游良縣立小學校長效員

建設

公佈修正工商商業公訂法條文

通令購用國旗商標肥皂

通令國人所開商店輪船禁止懸掛外國旗幟(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通令所屬協緝朱盈斗

(登報代令)

高院通令所屬協緝羅次近犯何國士

等(登報代令)



我 登 報 代 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與國民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國民服務時應與民共挽泥舟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時應隨時與民共挽泥舟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官吏為人民服務時應隨時與民共挽泥舟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五 尚節儉

官吏為人民服務時應隨時與民共挽泥舟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六 絕嗜好

官吏為人民服務時應隨時與民共挽泥舟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七 嚴獎懲

官吏為人民服務時應隨時與民共挽泥舟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八 督功過

官吏為人民服務時應隨時與民共挽泥舟其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上下為一體若官吏不勤則國民亦不勤若官吏不廉則國民亦不廉若官吏不親民則國民亦不親民若官吏不節儉則國民亦不節儉若官吏不絕嗜好則國民亦不絕嗜好若官吏不嚴獎懲則國民亦不嚴獎懲若官吏不督功過則國民亦不督功過

財 政

□ 公佈新定稅率

本府接財廳呈報 征收菸酒稅及牲屠稅，名目繁夥，辦法不一，上納苛征，諸多困難，特擬具改革計劃，及新定稅率，請於二十日投標新添撥辦日起實行；呈請本府提會議決，准予照辦，并佈告周知。茲錄佈告如下：

查本省征收菸酒稅及牲屠稅，名目繁夥，辦法不一，上納苛征，諸多困難。茲值厲行改革稅制之際，亟應積極整理，務名務期簡單，征收力求劃一。前經財廳擬具改革計畫及新定稅率，呈核到府。當經本府第一、二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其辦法如下：

一、第一「」菸酒稅費

財 政

甲、凡進口之洋酒及外省菸絲收足百分之三十不得增減

乙、其他進口之洋酒及本省出產菸酒一律收足百分之二十不得增減（查各縣前此上納公賣費每多不足百分之二十此次既將菸厘菸稅酒稅取消公賣費一項應切實納足百分之二十）

五、捲菸及舶來捲菸用之菸絲菸葉，已劃歸教育廳管理不在財政廳征收範圍以內

（二）牌照稅 仍照舊章上納

（三）菸厘菸稅 取消

（四）酒稅 取消

「第一」 牲屠稅

（二） 牲畜稅

財 政

財政

馬騾驢價納稅一項（於買賣時納稅至
通商稅及厘金而消）稅則全省各縣一
律從價（買價價值）征百分之五

猪牛羊三項一切牲稅通商稅及厘金均
予免消

(二)屠宰稅

限於猪羊及黃牛三項全省各縣一律從量
征收稅率如左

猪每頭征現金一元二角

黃牛每頭征現金叁元

羊每頭征現金六角

猪牛羊三項不論冠鬃喪祭大小牝牡年節

公用均須照章納足屠宰稅

猪牛羊三項除納屠宰稅一項外其餘如厘

金湯稅稅等概行免消

水牛禁止宰殺如實現令隆元

此項改革計實乃新中稅捐局為則除積弊便利
稅納起見概自民國二十年投票新委接辦之日

貳

起實行在投票新委未接辦以前各縣各局仍照
舊章辦理凡納稅人等務須遵照上納勿得違抗
致予罰究至各縣征收人員尤須認明期限遵照
辦理如敢藉端混私行加收一經查出或被
告發定即盡法懲辦以儆貪污合行佈告週知仰
即一體遵照切切此佈

△按板井場長早報開提二尾

井情形

運署據按板場呈轉，商人黃渤呈請延緩
試辦二尾井期限，及電提經過情形，並准分
所函商，當即函復，並令飭遵照，原文如左

呈悉查前據該商人黃渤，呈請開提二尾
兩井，每年認納包課現金貳千伍百元，餉捐
現金壹千伍百元，請准予包辦五年，並請准
予試辦期八個月，當經核查，該商所請係新
開井，准予試辦期四個月，試辦期滿，飭
即照章納課，准予包辦三年在案。隨據該商

須以非塌破水淹沒，無法開闢，請俟霜降後，再爲開操認課，等情當即飭令宋前場修查復，當據呈轉，該市擬由二十年二月至六月爲試辦期，試辦期滿，即由七月一日起前認課，究竟所請是否可行，並該市在丹近期間，口不語丁開操，恐涉前障，應由該場切實查明，公據試辦期限，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際商呈

呈爲呈請轉核事：安瀨二尾兩井包圍黃灘呈稱：一呈爲呈請轉核事：竊查前呈請開辦二尾兩井，業奉令准在案，祇因雨多河漲，站被淹沒，未克興工，今值冬涸，正擬趕早實行工作，計其工程浩大，需款千餘，慎始圖終，非可造次，擬於民國二十年二月開工建築，至七月內或可取滿試煎，於開工以後，試煎收效以前，時需四月有奇，繳納證金。作試辦期，如能整理就緒煎鹽，即

財政

以七月一日起課，更有請者，尾井現未尋獲，不得不再探察因其地久荒，被東戶陶福慶盜與陶世勳家開墾砂田，今陶姓死絕，處此開辦時機，惟有由商借價向張姓取贖，以歸公有，而便探求水源，竊恐張姓刁勒索，應請鈞署會同稅局函請縣政府追察辦理，以免非地被侵，入值款興工在適，理合將試辦情形，及期限，並贖價井產一節，呈請鈞署轉核，轉呈示遵，再前所呈由二月至七月之試辦期，係建築現場修理基礎，非藉款巧置計煎私，合併聲明，等情，據此，查該商所請由二月至七月之試辦期，核與奉准四個月原案不符，惟該二尾兩井地居鎮流河邊，開辦不易，該商所稱工程浩大，需時四月有餘，尙屬實情，可否照准，場長不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核示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朱

奏

財政

按板場場長宋嘉晉

◎訓令按板場場長蓄淫烈

偽令佈告四事：安准稽核分所第一一
 二號公函開：一案以曆與支所呈轉，據按板
 局呈稱：大明前已開辦二厘兩井，上年
 下四地水漲沒，尙未開掘久情。正核辦間，
 又據該支所呈稱，據該所呈請，於本年二月
 開丁，七月一日起課久情和所，除核以查該
 二厘兩井，上年一四砂水，去地開掘，茲擬
 於本年二月開丁，而據報丁程浩大，應需時
 四月右寄，所請擬自七月一日起課久節，應
 予照准，以期明應由場稅兩局釐定稅餉，責
 令該商呈繳保證金，乃繕具條件保結。呈候
 核轉，其詳辦期內，倘有探掘前際，自應照

肆

章交倉抄配，照繳稅餉，以免妨害正銷，至
 收贖尾井井產一節，究應如何辦理，俟商准
 運司函覆再為飭遵，等詞指令轉飭該局會場
 辦外，相應照抄原呈，函請貴司查照，即
 希飭場會局遵照，並冀見復，至親公誼，等
 由，准此，查此案昨據宋前場長呈報到署。
 當于第一五二號令飭該場長切實查明情形，
 並妥擬試辦期限，呈候核辦在案，茲准前田
 ，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先
 令各令，會同稅局辦理具復，並該包商收贖
 尾井，如果于事實上必須助其收贖之處，應
 即斟酌辦理，以維井務，而增稅收，切切此
 令。

教育

△
 教育廳長
 蔡良縣立小學校
 校長
 校長

教育廳長蔡良縣長許其仁轉呈該縣小學

校長陸正榮，教員王官榮能羅林服務日久，始終未懈，請假獎一案。經縣核准，各獎匾額，以昭激勵，指令該長如下，

呈請歷由悉、據稱、該校長陸正榮，教員王官榮能羅林均係服務日久，始終未懈等語，但此其心教育，實屬可嘉，應准如請各獎「熱心教育」匾額，以昭激勵！合將匾額印花三份，隨令發下，仰即分別轉發祇領製懸；此令。計發匾額印花三份。

◎附原呈

呈請轉呈轉請核辦事案送勸育局呈請昭示以資激勵等因到局以具右功而昭勸勵查該縣之兩縣小學校長陸正榮自民國八年由省立第二師範畢業後即隨縣屬紅山私立兩縣小學校長任該校校長五年民國十四年充任縣屬牛街兩縣小學校長十五年到期歷任縣立兩縣小學校長五年在於勸育局王官榮於民國十七年畢業一師於歷任該校勸育局長至今亦

教 育

十有二年又教員龍羅林於民國二年由昭通講習師範畢業充任該校教員數載十四年復到該校任職於茲亦有六載均屬熱心教育始終未懈該校之能蒸蒸日上得力於該員等為多銜查服務教育人員每因待遇微薄而中途改業該員等不辭辭薄不畏清苦矢忠矢勤以教育為己任以文化為要圖官屬不可多得特照教育法令繼任職五年以上而廉譽獎本該員等任職或六年或十餘年迭經省部獎者亦成績特著不呈請敘叙似不足以具右功而昭勸勵理合繕具該員等履歷各二份備文呈請鈞核核顯呈教育廳分則酌給匾額或獎章獎狀以資激勵伏候批示祇遵具為公便附呈履歷表三份及二紙等備據此覆本局除將履歷各抽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同履歷備文呈請鈞廳仰賜鑒核給獎之處以資觀感並祈批示俯遵謹呈

伍

建設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條文

本府奉行政院轉發工商同業公會法，修正條文，並准工商部檢同修正商會法，暨工商同業公會兩施行細則到府，一併轉飭遵照如下。（兩施行細則業經載在前期公報）

案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訓令開：「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前經制定公布，茲將該法明令修正，於原第十三條下增加一條，列為第十四條，原第十四條改為第十五條，原第十五條，改為第十六條，應再通飭施行，附修正條文一份，二等因轉令到府，正核辦，得准工商部咨開，「案查前奉行政院第九七四號訓令，飭將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兩細則，參照撤銷國民協會辦法，

加以修正，茲即根據法律，參照中央辦法，將該兩法施行細則修正，於上年七月二十五日，以部令公布，除呈報備案外，相應檢同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附修正商會法施行細則，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各三分，二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法，商會法，暨兩項施行細則，均經先後令發在案，茲奉前因，並准前由，自應併案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工商同業公會法修正條文，暨修正商會法工商同業公會法兩施行細則，照印全發，仰該 即便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五條修正

第十六條修正

正案

第十四條 二以上之工商同業公會，各自經其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得組織聯合會，

前項聯合之工商同業公會，屬於同一省區者，其聯合會章程，應經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工商部備案，不屬於同一省區，或跨連省與直隸行政院之市者，應經工商部之核准，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受其會所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之監督。

工商同業公會、聯合會，除前三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同業公會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工商各業同業團體，不問其用公所行會會館，或其他名稱，其宗旨合於本法，第二條所規定者，均視為依本法而設立之同

建設

業公會，並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

依照本法改組。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通令購用國旗商標肥皂

建設廳隸芒遮板行政委員轉呈。遮放土司多榮勳試辦肥皂，呈請備案，並飭迤西各縣購用等情，指令及訓令迤西各縣政府行政委員，轉行各該遵照，令文如左。

案據芒遮板行政委員朱升呈稱，案據遮放土司多榮勳呈稱，為試辦肥皂，懇請備案事。竊觀世界競爭，優勝劣敗，天演公例，故三民主義，首重乎民生，土司地處極邊，知難鑄鐵，然對於實業一層，為平生所注重。年來孜孜汲汲，加意講求，墾田植樹，闢葦成園，其成效亦稍有可觀。終屬坐井觀天，所見不廣，夙興夜寐，無補時艱，欲民強富國，非經濟補救不為功。伏思肥皂一種，為人生日用必需，在年由緬甸輸入騰龍兩關

案

建設

之肥皂，俗名長條草標，竟達千餘駄以上，其價洋約值數萬之譜。此種可權外溢，怒焉憂之，欲挽回此利權，又非建設公廠自製肥皂不為功。是以親遊緬甸西貢等處，參觀各工廠，聘請肥皂工廠高等技師，來滬設廠，名曰滬放運動肥皂國貨公司，總辦西標，約投資大英洋六千盾，小為試驗。于本年八月間成立設廠遷城，業已製出長條短盒等皂，出售極廉，群資愛國，茲特滄呈製成肥皂一盒，伏乞鈞核轉呈備案，一免銷路寬廣，擴充工廠，再行註冊，照章納稅。理合將設廠工廠各緣由，具文呈請轉核備案，並請上飭滬西各縣購買國貨肥皂，以資推廣，而征愛國，不勝感戴之至，謹呈。等語附呈製成肥皂一盒據此。委員復查該司所製肥皂，原質尚佳，堪以適用，誠不可多得之國貨。理合檢同製成肥皂，具文呈轉，伏乞鈞鑒俯念滬西實業風氣不開，從優准備案，並懇

捌

通飭滬西各縣購用，以資鼓勵，而樹風聲。計呈肥皂一個，商標一張，等情據此。查肥皂一項，年由英緬輸入滬西各地，利權外溢，現該司既設廠製造，出品尚優，自可替代外貨，值此提倡國貨之際，亟應竭力推銷。以塞漏卮，而挽利權。除將樣品發交本總商會陳列館、陳列及分令外，合行登報代為仰該 遵照，轉行各商家一體知照，儘先購辦發售，以濟社會需要。如現有何號已經購辦該公司所製等類商標肥皂者，應飭其於舖面前，特別標明，俾眾週知，並由該縣長分別佈告，以資銷行，切切此令。

◎計抄發建勸國貨草標公司商標一張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諺曰、人強不如行硬、誠哉斯言也、本公司、不惜重資、由印度京城、肥皂工廠、聘來高等專門技師、購辦各種製標機器、採買上等藥料、資本鉅萬、製造各種草標、價定克己、格外

長大、較市售之草標、實有天淵之別、更有三大特色、爲本技師、支配藥料秘訣唯一之真本領、(一)經久耐用、永不變色、(二)退油去污、洗舊如新、(三)耐質優美、香氣襲人、倘有不佳、包換來回、請君不信、請嘗試之、辱承惠顧、無任歡迎、務請認明國旗商標爲記、庶免魚目混珠也。

△通令所開禁止懸掛旗幟

幟

(督緝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本國人所開商店及輪船、禁止懸掛外國旗幟一案、經通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對汛將辦、昆明市政府、昆明市商會籌備處知照、令文如左。
爲令知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十號訓令開、本接管卷內、前工商部奉 行政院第四二四七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

建設

公函第七五七二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一八六三五號開、奉交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轉令本國人、所開商店、及輪船等、禁止懸掛外國旗、以重國體等情、轉呈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分飭照辦等因、除函復外、相照抄原函送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部就所主管事項、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抄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此令。

△抄原抄呈

呈爲轉呈事、竊屬會據第九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據屬區第六區分部呈稱、竊屬分部第三十次黨員大會王濟同志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咨國府飭屬令凡中國人、在國內所開商店並輪船等、禁止掛用外國旗、

政

司法

以重國體一案、經大會通過在案、在我國商人、智識淺陋、在國內所開商店並輪船、每多掛用外國旗、意欲以保利權、殊不知有辱民族、亟應曉諭禁止、以重國體、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審核、遞呈 中央採擇施行、等情

據此、當經屬會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轉呈、等因、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核轉 中央施行、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呈在案、除令復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謹呈

司法

△所屬協緝朱盈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 據玉溪縣縣長傅綏德呈報、在押人犯朱盈斗逃脫一案、除指令勒限嚴緝外、通令各法院、各督辦、各縣長、各縣佐、各行政委員、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案據玉溪縣縣長傅綏德、呈報在押脫逃人犯朱盈斗、年籍案由清冊、請通令協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嚴緝、並轉報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

、按照後開該逃犯姓名年籍材貌、認真協緝、務獲齊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附朱盈斗年籍材貌表

(一)逃犯朱盈斗、年三十歲、新平縣人、而有病容、無鬚、約高四尺八寸、行時頭價微偏、

▲所屬協緝羅次逃犯何國士等

通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 漳羅次縣縣長魏丕承、呈報
監犯何國士等逃脫一案、通令 各法院、各
督辦、各縣長、各縣佐、各行政委員、一體
協緝、原文如下：

案據羅次縣縣長魏丕承、呈報民國十九
年七月二十六日夜、脫逃監犯何國士等、年
齡情罪清冊、請查核、准予通緝轉報、等情
、據此、除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 等

一體遵照、訊即派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
姓名年籍、認真協緝、務獲交解羅次縣歸案
究辦、毋任違延、切切、此令。

◎附逃犯何國士等姓名年籍表

(一) 逃犯何國士、年三十三歲、羅次縣大
得庄住人。

(二) 逃犯楊春美、年二十二歲、羅次縣大
得庄住人。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內容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煙囪代分」之法令公告刊行，概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初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 二、會議錄 三、轉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礦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鐵路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費，不照上項八行刊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布者同一效力。凡刊布之章程公文，均應在刊報後，或登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繼續。
- 七、本報每行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送用版後，由本報發給印刷費。凡外省外報，則另加郵費四角。外埠酌加。
- 九、本報刊費，除省內各報及省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自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社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本報不發。
- 十、凡省以各機關贈送公報刊費之時間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向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以各機關人員，均應交納。或將本報刊入更代。或將本報刊費，或將本報刊費，或將本報刊費。一律移交後，概不收費。不得託詞自行。如有未交報費者，概由後行。以照其。再則由後行。
- 十二、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量修訂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總費四元，現因加給郵印
 及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定報費，每月一元五角，總費五元。凡訂閱本報各
 埠，各團體，暨私人，希即知照，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三日 (星期二) 第 一 一 〇 〇 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一〇〇號

敬請

敕諭訓令昆明市政府實行檢查電影

建設

通令廢止勞工仲裁會條例

司法

高院通令各縣刑事上訴期限應適用

刑事訴訟法

●目 錄●

雲南昆昆廿七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當對於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為違背時代尤感廉潔自矢不惜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時隨時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利害以為興利除害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宜有現任權力艱難定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蕩糜費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活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業成敗全在用人不明則事不成誠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系統統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應隨時考核功過不論功過大小均應隨時考核功過不論功過大小均應隨時考核功過

教 育

△^{教育}昆明市政府^{電影片}行檢查

教育廳奉到 中央公佈電影檢查法，會經轉行市府遵辦在案。現在昆明市影戲場電影院等，開業日多，亟應實行檢查，以端風化，而維教育。特訓令市府遵照認真檢查，原文如下：

查電影檢查法，已奉

建 設

△通令廢止勞工仲裁會條例

本府准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處函，奉令勞工仲裁委員會條例，著即廢止，函達查照等由，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一案，分令雲南高等法院、昆明市政府知照，並飭所

教育、建設

中央公佈由屬轉行該市府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昆明市所設影戲場電影院等，開業日多，亟應實行檢查影片，以端風化，而維教育。應飭該市長轉令職掌有關各局，派員會同遵照奉頒電影檢查法，認真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勒令不許開映。并將遵辦詳情，具報查考，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屬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九七一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勞工仲裁會條例，著即廢止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

(一覽)

建設

新知照。等月准此。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種知照，即令。等因奉此。正齊令行開，即准。工部等字，一五八五號齊開。奉准准安徽省政府。字。三九零號咨。其。一。爭。處。辦。可。公。布。前。可。否。接。引。該。會。處。理。法。解。辦。等。由。三。案。當。以。該。會。處。理。法。為。屬。於。別。法。工。爭。事。不。能。榜。引。其。中。惟。十。五。年。六。月。公。布。之。工。仲。裁。會。條。例。即。為。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用。在。仍。不。適。用。經。呈。請。行。政。院。核。咨。司。法。部。解。釋。并。一。面。由。部。先。行。咨。復。安。徽。省。政。府。亦。照。在。案。復。以。該。工。仲。裁。會。條。例。其。內。容。多。與。現。在。行。政。系。不。合。該。工。爭。執。事。件。似。可。適。用。一。般。律。理。理。該。條。例。似。可。明。令。廢。止。或。分。別。修。改。補。充。又。經。呈。請。行。政。院。核。咨。立。法。院。審。議。在。案。其。奉。行。政。院。三。四。八。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該。部。呈。為。工。仲。裁。會。條。例。其。內。容。多。與。現。在。行。

政系統未合，其於工爭執事件，似可適用，一般律處理，如果該條例仍應照舊施行，亦應分別修改補充，加具意見，請鑒核轉咨立法院審議等情，計錄呈民國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公布。工仲裁會條例一份到院，經據情并抄回該條例轉咨立法院審議見復，暨指令知照在案。現准立法院第九七號咨復開，案准貴院第一八七號咨，據工部呈請將工仲裁會條例明令廢止，或分別補充修正一案，請查照審議等由。到院，於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院第一百零六次會議，議決付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遷於九月十二日開會共同討論，會以該項條例，原係解決當時工人間爭執而設，現在工人間爭執事件，比較往來頗形減少，如遇此種爭執發生，行政官署可以適用一般法律，相機處理，似無別立單行條例之必要，且此項條例內容，按諸現情，既多不合，似可呈請國

民政府明令廢止、不必再行修正補充、呈請
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本部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
通過、除呈請國民政府將勞工仲裁會條例、
明令廢止外、相應錄案咨復查照、等由准此
、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案關

司法

各縣刑事訴訟法

▲高院通令
高等法院 因各縣對於刑事上訴期限、
沿用舊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與新章不符、
特通令各縣知事、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
佐、一體遵照刑事訴訟法辦理、原文如下：

(一)訓令

為令飭遵辦事、查各縣刑事上訴期限、
舊係適用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第四十條
第二項、以牌示判決之翌日起、十四日以內

建設：司法

法令廢止、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咨請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由、并據建
數廳案呈、奉令同前因到府、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院、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
令。

為上訴期間、自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
程公佈後、所有各縣刑事上訴期限、均係
律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以十日為
上訴期限、乃查各縣刑事案件、近仍沿用舊
日之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以十四日為刑事
控訴期間、殊與現行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
行章程、及刑事訴訟法 第三百六十三條之
規定不合、此項情形、係因前廢止舊章、公
佈修正新章時、本省在自主期間、未曾明令

(參)

司法

公佈，亟應通令改正，並將此項修正縣知事
辦理訴訟暫行章程，照即令發，以便辦理。
除令外，合將照修正章程令發，仰該

遵照 嗣後各項管理訴訟，應即改照此項
修正縣知事管理訴訟暫行章程辦理。其刑事
上訴期限，應一律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
六十二條，以上日為上訴期限，不得再適用
舊章，致滋誤認。仍將奉文日期，具報不考
，勿違，切切。此令。

(一)修正縣知事管理訴訟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未設法院，或司法署各縣，應
屬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刑事訴訟
訟，由縣知事管理。

設有承審員各縣，屬於初級管轄案件，
概歸承審員獨立審判，以縣公署名義行之。
由承審員負其責任，地方管轄案件，得由縣
知事，交由承審員管理，但縣知事應與承審
員，同負其責任。

(肆)

第二條 縣之司法區域，與其行政區域同。

第三條 民事刑事訴訟，管轄，有錯誤時，
在判前發見者，應分別情形移交該
管縣知事，或法院審理。

第四條 聲請縣知事迴避，應向高等審判廳
為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
應行迴避之情形，於縣知事不適用

第六條 高等審判廳 得依職權，或依聲請
，將縣知事應迴避之刑事案件，移

轉於距該縣最近之法院，或司法
公署，或兼理訴訟之縣知事審理，
或酌派屬知事，及鄰近縣公署，
或司法公署，承審員，到縣審理。

第七條 縣知事自認為應行迴避，或應否自
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高等審判
廳裁決之。

第八條

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於承審員准用之，但高等審判廳得斟酌情形，指定該縣知事，或他承審員審理。

第九條

聲請書記員迴避，向縣知事為之，由縣知事裁決。

第十條

事刑案件，縣知事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署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須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告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址職業

二 被告人之姓名住址，及其他足資

辨別之特徵，（若為告訴人所不知者，毋庸記載）

司法

三

告訴之事實，告訴之年月日，

前項規定，於告發准用之，

以言詞告訴，或告發者，縣知事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朗讀命其簽名，

第十二條

縣知事及承審員，就其所管理之案件，有發傳票拘票，及押票搜案票之權，並得不用搜案票，親自搜索，

前項各票，應以縣公署名義行之，由縣知事，或承審員簽名，並蓋用縣印，

第十三條

民事被告，有逃匿之處者，得管收之，

受管收之民事被告，如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或有價證券，或由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當舖，

(五)

司法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者、應即撤銷管人、
民事被告、管收不得逾二月、刑
事被告、拘押不得逾三月、逾前
項期間、有應繼續管收、或拘押
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
等審判廳裁決之、

第十五條

刑事被告死亡、或病死者、縣知
事得分別情形、呈請高等檢察廳
、通知附近、或各專署理訴訟縣
知事、司法公署、檢察廳、司法
警察官署通緝、遇有必要時、并
得呈請高等檢察廳、登報報紙、
或以其他方法佈告、

第十六條

附帶民事訴訟關係複雜者、得依
民事訴訟程序、另案審判、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
受理、判決者、應依附帶民事
訴訟、依民事訴訟程序審判之、

第十七條

訊問刑事被告、於問明姓名年齡
職業住址後、應告以犯罪嫌疑之
要旨、

第十八條

訊問方法、由縣知事、或承審員
相構爲之、但不得非法凌辱、
刑罰案、訊問筆錄、應由審理
該案件之縣知事、或承審員、並
記錄之書記員簽名、

第十九條

前項筆錄、應向供述人朗讀、令
其簽名、或印指模、
勸諭由審理該案之縣知事、或
承審員行之、但應由縣知事勸諭
之事件、遇有必要時、得令承審
員代之、

第二十條

勸諭筆錄、應由縣知事、或承審
員簽名、

第二十一條

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
員簽名、並蓋用戳印、但承審

(陸)

員獨負責任之案件、僅由承審員簽名、

第二十二條

刑事裁判書、除該刑事訴訟條例、應送達當事人外、並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三條

征收訟費、及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及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負擔訴訟費用之判決、未諭知額數者、由縣知事於執行時、依訴訟卷宗定之、

第二十五條

告訴人對於縣判、得依上訴期限、向第二審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前項情形、應以檢察官為上訴人、

告訴人 呈訴不服之案件、具呈訴權 雖已喪失、而檢察官

司法

認縣判為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六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後起算、

第二十八條

刑事受諭知拘役、或百元以下罰金之案件、得為被告利益起見、向第二審上訴、

第二十九條

俱發罪之案件、其一罪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並未上訴者、其他罪之判決、雖係違法、不得上訴、

刑事判決、僅係從刑失出、或

(柒)

司法

第三十條

雖失入，而于被告權利，無重大影響者，不得專就刑上訴。不服縣公署裁判者，以左列機關管轄第一審。

- 一 刑事事件，應屬初級管轄者，以舊制管轄該縣之府廳領內地之審判廳或分廳、或管轄第二審、舊制管轄該縣之州廳領內地之審判廳時，以高等審判廳預行指定之地方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 二 刑事事件，應屬地方管轄者，以高等審判廳、為管轄第二審。
- 三 新設高等審檢廳未成立以前，暫以該管司法廳備處，受理第二審、除第二款事件，經司法

(捌)

第三十一條

籌備處判決後，得上诉于大理院外，其第一款事件，經司法廳備處判決後，不得上诉于大理院。遂終於裁判書內載明之

- 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為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
- 縣知事接受上訴人前項呈請後，應速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民事上訴，並應將上訴狀，或代上訴狀之筆錄，抄送被上訴人。
- 覆判審發回覆審判決案件，事實明確，僅係刑失入，或程式間有未合，或主文用語不富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

、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
審得用書面審理、
縣知事及承審員對於訴訟人呈
請、有所准駁、得以批行之、
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
以諭行之、

第三十四條

前項批諭、得以牌示代送達、
訴訟人如有不服、得於牌示之
翌日起、七日內聲明抗告、
縣知事或承審員認抗告為有理
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
理由、應即附具意見書、將全
案卷宗、送直接上級審裁決、
牌示在抗告期限內、不得撤除

一
司法

上訴以書狀為之者、應記載左
列事項、

一 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年齡、職業、

二 原審判決之要旨、

三 不服之理由、

四 上訴之法院、

告訴人呈訴不服時、准用前項
之規定、但應載明呈訴不服字
樣、

第三十五條

刑事判決應送覆判者、依修正
覆判章程辦理、

第三十六條

刑事判決未經上訴或覆判審提
審而確定者、具再審由管轄該
案之第二審管轄之、但第二審
得因其情形、適用修正覆判章
程覆審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大理院審理前項判決之非常上
訴、如認為有更審原因者、得
發交更審、
拘押之刑事被告、受罰金無罪

(玖)

第三十八條

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應送覆判者、得繼續拘押之、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由縣知事行之、

第三十九條

人事事件、高等檢察廳得依職權或聲請、令縣知事審理或上訴、或為相當之指示、

第四十條

人事事件裁判後、應自宣告或宣告翌日起、五日內將全案卷宗及裁判書、呈送高等檢察廳、如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將上訴狀併送或補送高等檢察廳、

第四十一條

高等檢察廳接到前條卷宗及裁判書上訴狀後、應於十日內為左列之處分、

一 有提起不服之訴、及雖無提起不服之訴、而高等檢察廳認為應提起不服之訴者、應加附意見書、將全案卷宗、送高等審判廳裁判、

二 無提起不服之訴、高等檢察廳亦認為不應提起不服之訴者、即將原卷發還、

第四十二條

法院編制法、民事訴訟條例、刑事訴訟條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程之規定、除與本章程抵觸者外、於縣知事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司法部隨時呈請增加、或另定章程行之、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四十四條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承襲代會」之法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擬設公報主幹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成稿後，須送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約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職權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選。
- 五、每期刊件，不照上項各條之材料充實，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布者有別。如有其他報紙載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發行一冊。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機關，每月加送報費四角，外埠酌加。
- 八、分送各機關各報，每冊一用紙後，由本報代為刊印。如有不敷，由本報隨時向各機關索閱，依原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機關所有除電報外，均隨時向本報索閱，隨時向本報索閱。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機關及所屬各機關，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取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索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本報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索閱公報，須預先繳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免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向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與本報，或將本報列入交代之單據內，應予收費，並持各機關有價單。○一律各處後備取。不得私自刊行。如有未經本報者，應由本報任其追究，以資懲辦。否則即由本報任其追究。
- 十二、新報有本報事宜，應隨時注意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發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刊報價、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及私人、希即如按期所報交納定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四日 (星期三) 第 一 千 九 百 六 十 九 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千九百六十九號

特載

令發導准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

民政 民廳通令監察院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通令所屬格守職權 (登報代令)

運署核准開辦小河口等處鹽運署通令所屬不得擅離職守

建設 通令駁斥各地請求變通年終結賬日期 (登報代令)

通令禁運米谷麵粉出口 (登報代令)

雲南民權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與政黨關係之三民主義與有國民之義務與權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惟在官廉行拒絕即退隱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與時俱進與民共濟與民共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雜念等事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事艱危官有對現在努力艱難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節約俾免糜費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重凡一嗜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結黨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生惡果或是不明職守不公道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官員對於職守宜定標準不惟在官界應提倡廉潔亦在即應提倡長官亦應嚴明功過凡功過分明工作合作益多而為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觀

特載

△令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五六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導淮委員會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三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導淮委員會組織法三件。等因。奉此。合將該法條文抄附登報通令該

特載

便知照。此令。

(二)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濶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庶務委員五人、主持庶務。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

覽

特 載

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

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三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四 關於考工事項。

五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六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第九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二 關於職員任免之登記事項。

三 關於會計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

項。

貳

五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六 關於湖出地畝之報告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八 其他不屬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

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

。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

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

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選用之。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

人或四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二

十四人委任。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

門委員。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

第十三條

員。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民政

△民廳通令監察院成立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中央監察院改限於一月內成立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查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零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六七號訓令內開：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開：本

會第三類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刷新中央政

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

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除函送政治

財政

民政：財政

會議分別交辦、並督實實施外、特檢同原案函覆查照、等因奉此、當經提出本府第一百

次國府會議、決議：除應候

中央政治會議轉交辦理、及選辦者外、各按

性質分令籌辦、並限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

成立監察院、並將原案規定各款分別令飭遵

辦在案。現由第一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

監察院改限於一月內成立 除分行外、合行

錄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

報代令、仰該縣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 行政委員

奉

△財廳通令所屬恪守職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省府訓令奉 行政院准文官處函奉 國府令飭中誠軍政機關、以後務遵系統、恪守職權、勿得偷惰割裂、茲特登報令飭省內外特種消費稅局、禁烟局、造幣廠、官印局等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省政府第六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四五號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來、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間、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權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寔多曠廢、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跡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阻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

監督屬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于員司之功過、工作之情況、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從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賄賂之行、在所不免、頌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摘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力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屆赦令、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軍政各機關、務遵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查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責任、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為罪在不赦、一經覺察、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鑒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懷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以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遵照勿違。此令。

▲運署核准開辦小河口等處

鹽酒

運署據巧家縣長呈復查明小河口等處鹽酒情形，即經核明准予試辦六月，并分別函飭，復准分所函詢，該小河口等處試辦期間，所產之鹽，究應如何繳納稅餉。當即函復，并令縣查復，原文如左：

呈悉查此案既經該縣長查明於農田水利無碍，應准試辦六個月，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算，期滿即行較並計額，厘定稅額。除飭

財政

原具呈人知照，並函達稽核分所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查報為要。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示遵事：案奉 鈞署訓令 據縣屬紳民馬紹義等呈，請開辦小河口小銀左，及勸縣屬金瓶子湯郎至現等五處鹽水一案，除原文邀免元錄外，後開即請縣長即便遵照，並項查明，詳細且復來署，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竊查此案於尚未奉令之前，即據縣屬建設局長湯必達呈稱：一、縣屬向化里、小河口、小銀左等處，及勸縣屬之金瓶子等一帶地方，均在金沙江岸間，有鹽水發境，懇請轉呈，准予試辦。俟有成效，即行照章承認稅捐，縣屬建設事業，正無的款，是以一切應辦之事，均在停頓之中，今得此天然之利，務祈俯賜維持，轉呈等情，正核辦間，適奉前因，遂查小河口等

伍

財政

處，居於金沙江邊，純係私人產業，茲據呈請試辦。於農田水利，乃私人所有權，均關重要，當即奉傳明主黃明昌到案，訓明情願將此項權利，讓與巧家建設局，歸公承辦，並據願將是人戴正忠，訓明同意。又經查明，此項既在江邊，與農田水利并無妨害，隨經訂明由戴正忠與昌十人，與建設局定立合同，由該等集資試辦，獲利則與公家共享，等情在案。擬請鈞署准試辦，以六個月為期，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限，限滿即行昭認稅課銷捐不談，如蒙俯准，即乞發給巧家縣建設局試辦執照，俾資遵守，除飭該局而行轉飭戴正忠等，趁此冬水低涸之時，即日前往試辦，以免延擱於地，而維國課外，理合備文呈請鈞署核示，謹呈

△訓令巧家縣長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陸

稽核分所第一一四號函開：一、安應費司勇五八號函：一、據巧家縣縣長本報，關於小河日等處國水橋形一案，以經經本明，於農田水利無礙，應准試辦六個月，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算，如滿即行酌前計額，厘定稅額。一、等由；准此，敝局自表贊同，惟在試辦期間，所產之鹽，空應如何納稅課，相應復請貴司查照，即希核議見復為荷。一、等由，准此，本局前據該縣長本報到署，即經核准，試辦六月，並分別函令各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飭該縣長，迅即查明該小河口等處已否起煎，若已起煎，自應按照前飭銜給稅餉，以符定案。其稽延，仍將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運署通令所屬不得擅離職守

運署奉 財政部令，所屬官吏不得忽視

責任，擅離職守，特轉令所屬各場局遵照，
原文如左：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四八零號訓令開：一近查所屬
各廳務機關行政官吏，每多忽視責任，無故
擅離職守，對於任務，無論巨細，悉舉而委
之僚屬之手，不稔諸形，亦且流弊潛滋，
非無廢事已不可能，違言整頓，而各該官
吏，積久成習，遂亦處。雖然，週知自身責
任所在，實於公務進行，多所妨害。現在中
央力求刷新政治，整飭紀綱，提高行政效率，
前於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曾經議決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
離職，并規定職權處分，原期督察有加，以

建設

財政建設

裏各舉所職，亟應提撕警覺，互相告勉，力
圖振作，爲此令仰各該官吏，自此以後，務
各靖恭乃位，不得再有擅離職守情事。縱或
因有必事事故，亦須照章事前呈請給假，本
部直轄機關長官，須經本部核准，該直轄機
關所屬人員，須經該管長官核准，仍每半月
彙報本部查考，必待核准後，始能離職期滿
應即銷假，照常視事，本部嗣當隨時派員密
查，倘敢仍前玩忽，荒怠職務，無論大小員
司，定必立予撤懲，決不寬貸，特此通令知
之，併仰轉飭所屬一體恪遵，勿違，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分場局

渠

◎通令廢斥舊曆變通終結賬目

期

(登報代命不另作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鑒上海市府呈，為
該社會局呈請轉呈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為
廢斥各地請求變通年終結賬日期一案，特轉
行昆明市政府，昆明市商會籌備處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令文如左。

案奉 行政院第三千八百五十號訓令開
，鑒上海市府第二八一號呈稱，竊該屬社
會局呈稱：為呈請事。查自國歷進行以來，
民間習於舊習，猶未盡能，夏以四千餘年歷
史關係，一朝改革，自非易易，然如本市商
家結賬文書簿據，大都遵行國歷，但以本年
年終結賬日期，仍有請予展緩，如米業同業
公會及碾米同業公會，均曾具文到局，經予
廢斥在案，而各地商會，紛起請求，報不絕

載，竊念推行國歷，有必須辦到者兩事，一
為移轉年終結賬期，一為移轉廢曆新年民衆
娛樂之舉，前者擬請鈞長轉呈 行政院通令
各省政府，於商界呈請變通年終結賬日期，
一律予以廢斥，務期全國上下，一體遵行，
後者自應遵照
行政院令推行國歷辦法第一條各項辦理。改
革伊始，固有規模之標，倘宣傳，俾全市民
衆，均得耳濡目染，咸與維新，但此事若非
稍加強制，及預籌籌謀，則誠恐國歷新年，
依然平淡，廢曆新年，熱烈如故。為此擬請
鈞長派派派員，並迅予召集市黨部市商會日
報公會及所屬各局，各派人員，設會主持，
推行新曆事宜，所有民間廢曆新年，祭祀祝
賀娛樂各項，務於國歷新年前後舉行，以期
移風易俗，推行盡利。是否有當，理合備文
呈請鈞長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擬此。
查所陳推行國歷，須先事籌辦兩點，一為移

轉商家結賬日期。一爲移轉。際新年民衆娛樂等項。均係扼要之務。關於贛市。應歷新年。應行提倡宣傳事宜。除特令着由該局妥爲籌辦外。所有呈請贛局各地請求。通年終結賬日期。應在各國一致。以重國歷緣由。理合轉情請呈核核施行。等語到院。查所請係爲推行國歷起見。應即准予照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仰令代令。仰即遵照。並轉請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禁運米谷麪粉出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禁運米谷麪粉出口，登報代令如下。
一、爲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七一號開。
一本前據南京市府，呈請重申禁令，嚴禁運米出洋，以維民食一案。經轉情轉呈本院施行。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四三號指令內

建設

開 呈悉，查國內出產之米谷麪粉，前經明令暫禁出口，飭由該院轉行財政部，通飭各海關查辦在案。茲據轉呈各節，係爲注重民食起見，應予申察，仰即由院分別轉飭遵照辦理等因。除由院分別轉飭外，合行抄發本院呈，令仰該省政府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本院原呈一件。一、爲因奉此。查禁運米出口，本省早經令行辦理在案。本年以有谷豐收，商民糾紛請業運售，以資民食，曾經本府飭各商核議。以爲谷賤固可以傷農，而運運亦有妨民食。乃經酌定，設立農產物推銷處，由商經理，爲與農民民食，兩不相妨。且推銷處並不運米，核與此案不同。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辦，仍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抄本院第一六三二號原呈。
呈爲轉呈事。案據南京市市長魏道明呈稱，據職府代理社會局長黃曾儀呈稱，案據

政

類今管理所代主任黃貫元呈稱，竊查吾國生產最在昔，薄堪分配，富茲人口繁殖，耕田未見墾拓，加以連年歉，以致地能餽，如近年陝甘豫各省旱災，災民坐以待斃，欲求樹皮草根，尚不可得，其狀之慘，蓋不忍言。至於沿海各省，交通便利之區，挹注洋米，稍資救濟，緣計十年洋米進口，共一千零八十二萬四千零六十五石，我國輸出金額，約在一萬五千萬元以上。當此民窮財盡之秋，流出加許巨大金額，影響於國民經濟，亦復甚巨。幸茲浙湖皖各省縣，本年秋豐收，農村經濟，得以稍蘇。市民類俗，得以救濟，全國國民，莫不拍手稱慶，不圖奸商市民，仍然性成，竟有不顧民食，冒大不韙，運米出洋，希圖厚利情事。若不重申禁令，輸出數量，漫無限制，迄至明年青黃不接之際，恐不免仍有米荒之虞，在奸商周識大

體，竊知覺悟，職所職責所在，難安緘默，理合備文呈請鈞局，俯賜呈請市政府轉呈行政院鑒核，准予重申禁令，並飭財政部，轉飭各海關監督，將各米商辦運米糧，一律禁止出洋，以維民食，而防米荒。竊查此舉，本現值新米登場，市價低落之際，奸商乘機偷運出洋，若不嚴密查禁，民食堪虞。茲據前情，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來呈所稱，現值新米登場，市價低落之際，請予禁止運米出洋，自屬注重民食切要之圖。理合具文呈請核辦施行，等情到院，於上年八月二十七日呈奉鈞府指令，仰有國內出產之米麵粉，亟應暫禁出口，以資轉運等因在案。茲據該商呈請重申禁令前來，係為注重民食，而防米荒起見。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轉呈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之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機關代合」之法令公案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分科所屬各機關編纂及與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出版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除外爲下列十四項：一、特約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條之材料編纂，得酌量增減。
- 六、凡欲刊布之法令草案，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稿未經預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刊布。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增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內各報，每份用紙後，由本報酌量酌減。外寄者，則另加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處寄收。如有所漏，及本省各屬各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內加蓋「清遠」或「交換」字樣)以表歡迎。不收報費外，凡寄外所屬各機關，均應交郵費，交郵處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次不復。
- 九、凡省內各機關關於本報之各項收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解解，如免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逾期由請省及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有變動，應將本報之姓名及地址，隨時通知本報，以便更換。如不通知，致使本報不能如期刊行，概不負責。如有未報者，應由本報隨時通知，以資核對。否則由本報負責。
- 十一、前報有未報者，概不負責。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決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郵費，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定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前辦，以免延誤為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央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七〇七期 ●

民政

公佈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

財政

會澤縣縣長呈報牲畜稅局被控情形運署核准試辦滄江邊照釐

建設

通令技師換証繼續展期六個月 (登報代令)

建廳通令所屬每月十五三十均須開

令討論應辦工作

令催各縣建設局造報收支計算書表

司法

高等法院呈擬籌辦法醫專修班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澈底之瞭解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更爲官更大受革命時代之激刺當自矢不懼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責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官更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等事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官更官更宜有節儉現在物力艱難官更們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精與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敗官更行實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更官更考核信實必詞歸實名官更爲表率

八 督功過

上下通明執行實效宜督功過不但官更應督功過亦應督長官亦應督功過

◎ 民 政

▲ 公布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公佈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察，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一五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

奉 行政院第二二五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明令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大綱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民 政

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計抄送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由，准此。並據民政

廳呈奉前因，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督察、市長、政委員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

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依照十八年二月八日國民政府第十九次國務

「壹」

財政

會議確定中山縣為全國模範縣之決
議，中山縣實施訓政建設模範縣之
計劃，遵監督機關。

第二條 委員會由國民政府選派委員十五人
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主持會務，由
國民政府于前條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決定中
山縣之訓政實施計劃。

第五條 委員概無薪金，但於開會期間，得
酌支出席費。

第六條 中山縣訓政實施年限，由委員會決
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七條 中山縣縣長在訓政期內由省政府任

「貳」

用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兼之

第七條

中山縣行政及建設事業經費由因省
兩庫每月撥付三萬元，其用途分配
由委員會審定，但行政費與事業費
應以四與六之比例為分配標準。

第八條

委員會對於中山縣訓政建設計劃之
決議，除由會直接交中山縣政府照
案執行外，並函達廣東省政府查照
備案。

第九條

委員會為辦理事務得設秘書處，置
秘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
會派充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

▲會澤縣縣長旱復性屠稅局

被控情形

財廳昨據商民高捷三等呈控會澤縣牲畜稅委員湯執中，換票重征，苛擾商民，等情，前來，當經該廳令會澤縣縣長王開祥查復，茲據呈稱縣屬稅務照舊征收各節，核與向來辦法不符，未便照准，特令如下。

呈悉，本府稅即係商稅，而牲畜稅本無照府稅辦理之規定，該縣雖係前清府治，并未設立府稅，且該縣牲畜稅，自不能援照府稅之例抽收，已屬顯然，即使該縣習慣相沿，已抽收類似府稅之牲畜過境稅，亦只能如該縣長所云，各府各稅，以國府為限，斷不能以同隸一府之會澤巧家，而抽收兩次之牲畜稅，該湯委辦事操切，實有未合，且該巧家縣商民，販運牲畜來省，既在巧家境內買賣，自應在巧家稅局上納牲畜稅，雖係通過會澤，何能濫予換票重征，自未便強援照通彝甸換票之例，違法征收，致涉苛擾，又不民國六年間，前東川縣知事全興澤呈報，該縣牲畜

財政

稅調查表征收欄內，載有凡往外屬販運牲畜，入關售賣，稅票係由外屬稅局裁取等語，此係該縣不能抽收巧家牲畜過境稅之一證，該縣長所請仍准該委照舊換票之處，殊與向來辦法不符，未便照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務須隨時認真監督，不得再有違章換票情事發生，以昭未便，切切，此令。

▲運署核准試辦滄江邊鹽灘

運署據順寧縣紳民王德明呈，請准予試辦滄江邊鹽灘，當即批准，並令縣查復原文如左：

呈悉，查新開井廟試辦期限，照章祇能以六月為期，期滿即應較量計額，厘定稅額，所請試辦三年一節，未便准行，如該紳民願意遵章辦理，儘可前往試辦，並將動工日期，先行具報，至採用兩岸樹木一層，能否照准，應俟令縣查明呈復，再行核辦節知，仰即遵照，此批。

一六一

本奉行政院令，丁商農礦兩部，呈請
轉准尾續技師檢證，限期六個月，通令全
國遵照等情，准如所請辦理。通令知照等因
二案，轉行所屬遵照。令文如下。

案奉行政院第三千七百三十四號訓令開
。據丁商農礦兩部會呈稱，為令已續獲准予
展緩技師換證限期，通令全國遵照事，茲按
技師登記法施行規則第十三、十四條規定，
亦技師登記法施行前，依各地省政府技師登
記法，前奉鈞院第三三五零號訓令，記之單
行規章，取證證書者，均應於新法施行前
技師檢證合格者，均應於新法施行後六個月
內，轉請主管部核發證書。本技師登記法十八
年十月十日，為施行日期。依此計算，自十
五年四月十日以後，即應停止核發前兩條所
稱各技師之登記證，嗣以限期屆滿，而准章
應請核發者，僅數省屬有限，職部等為體念
邊境貧困人民，因交通不便，夫及加期依法
請領新證書者起見，曾於本年四月十五日，

建設

會同奉鈞院第一二七八號指令，准將上項
限期，展緩六個月，分令遵照在案。茲查展
緩限期，截至十九年十月十日止又屆期滿，
檢閱前北京農商部移交之技師登錄合格檔案
，其未經發給請領新證書者尚多，至各地市政
府登記之內師，雖無名額，檔案可稽，而查
現亦已屆換發證書者，為數仍屬極多，似亦
多未及於法聲明。在該技師等未能如期辦
，或不致有玩視法令之虞，但據之選來國技
政情，劇烈反動，何事尚未完全結束，餘以
匪共騷擾，消途不靖，即因此類延者，似亦
情有可原，擬懇鈞院，准予展緩限期六個
月，以示政府寬厚之至意，仍聲明期滿，不
再續展，藉示限制，所有請領展緩核發前部
，野地方政府，曾經登記之技師證書緣由，
，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
，查所請尚無不合，應准如所請辦理，除
呈報 國民政府轉核備案並通令知照，暨指

「五」

建設

令照准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技師登記法及施行規則，業經先經訓令登報飭遵在案，茲准前由，合行登報令知，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每月均須

建設廳令飭各附屬機關，應於每月十五及三十日，開各該處場務會議，討論下月應辦工作，並將議決案，陸續呈廳，以憑考核，令文如下。

為令遵事。查建設工作，貴在實行，自非齊會議決定，乃討論辦法，不足以收集思廣益，於籌備之效。各該附屬機關，現在新舉辦之事務頗多，而繼續進行之事務亦不少。茲定自本年一月份起，由各該附屬機關，于每月十五及三十兩日，自行開場，處廠，務會議一次，討論下月應辦工作，以利進行，而免停滯。並將議決案隨時呈報來

廳，以憑考核，勿稍玩忽，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令催各縣局造報收支書表

建設廳令催各縣及行政區建設局，造報自該局改組成立之日起，每月收支計算書表，以憑彙辦計令文如下。

為令催事。案查本省各縣及行政區建設局，前經本廳令飭自民國十七年內，一律改組成立，迄今年餘，所有該局每月經費收支，有僅造報一二月者。有自下數月造報，中間無報數月不相銜接者，有已經按月造報，或因書表僅有一份，不敷存轉，及受款單據不全者，又或收支錯誤發還更正，而延未補報者，抑或籠統造二年度計算書，并未按月順序造報者，并有自該局改組成立後，完全未報者，其參差錯訛情形，不一而足，均屬有碍考核。本廳現因編製全省建設經費流計，事關要政，并難再延。除分別令催外，

合亟令仰該 遵照，即便督領該局，暫自改組成立之日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底止，總計每月經費收支按月分册造具計算書表各二份，連同受款單據，先行一面呈轉來廳

，以憑彙辦。其未改組成立以前，及十八年十二月以後，每月收支，並應從速彙報按月補報完全，以期聯接，而便勾稽，勿得視為具文，致干併議，切切此令。

▲ 司法

▲ 呈擬籌辦法醫專修班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擬具籌設法醫專修班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首均悉。當於二月三日，提經本府第二一六次會議決議，仍由該院就司法收入項下設為籌辦具報，仰即籌辦。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

一六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公函內開，查貴部所送四月份工作報告

司法

，內列浙江省法醫人才之培植一案，略稱：據浙江省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呈擬，在浙江醫學專門學校內附設法醫專修班，選拔醫專畢業素有之學生，令其實習法醫六個月，畢業後，分發各法院服務，并提高其待遇等情，經司法部復核尚屬可行，業已指令准予備案等語，查現在各省刑事檢驗人才，極為缺乏，浙江高等法院所擬辦法，應予准行，經本會議第一百八十四次會議議決，由司法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仿辦，相應錄案函達，希查照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一柒二

浙江高等法院與省立醫藥專門學校訂立合同一份，令仰該院長查照辦理，具報察核，此令，計抄發浙江高等法院與省立醫藥專門學校訂立合同一份，正核辦閱，復奉 司法行政部令催赴期舉辦，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各等因奉此。遵查培養檢驗人才一事，前院長以本省司法應興革改良整飭事宜頗多，經院長分別設法整理，並召開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整頓辦法，其培養檢驗人才一事，即經提會議決，愈以檢驗員為鑑定人之一，對於罪刑之出入，關係甚重。在昔此項任務，悉以屬之作，地位卑賤，多不屑為。民國以還，待遇稍優，業此者猶鮮，前雲南高等檢察廳及前司法司曾經先後舉辦檢驗傳習所各一班，所有畢業各員，即經分派各縣任職。然當時畢業人員無多，未能按縣照派。以後又因經費支絀，未能繼續舉辦，是以各縣現竟有無此項人才者，甚或作伴一人

而無之。即其有者，每縣亦僅止一人。同時遇有二案，即已不敷分配。此人若有事故，即無繼起代人。若不及時培養，以後遇有檢驗，又將何以處之。惟法醫學校既遞難成立，惟時又無相當醫學校。而法院收入，現時又入不敷出，應請 鈞府令教育廳轉令該學校或其他相當醫院學校，辦檢驗傳習所一班，或發款由本院自行舉辦，此項學生，由各縣縣長就各該縣高小畢業生招考保送，每縣以一名或二名為限。卒業期間，定為一年。卒業後即派往各該縣辦理檢驗事務，並優其待遇。至各法院書記法警，如有願往學習者，並由各該院酌量辦理，一理由一查殺傷案件，罪刑之輕重出入，恒觀傷形以為斷，檢驗一欠詳確，關係罪刑不小。是檢驗職務何等重要。在昔此項任務，悉以屬之作，地位卑賤，多屑不為。民國以還，待遇稍優，業此者猶鮮。曩曾辦檢驗學習所一班，然

各屬僅有吏一人，同時有二案以上，即不敷分配。將來該吏遇有缺故，即無繼起代人，其者現在已無一吏，更或作一人而無之，若不及時培養，則以舊遇不檢驗，又將何以處之。故現除辦法醫學校外，惟有由滬再辦傳習所一班，以資造就，而備急需，畢業後即派往各縣，俾予待選，以免裹足。至各法院現任書記吏警，有願學者，亦由各該院酌量辦理等因，一致通過，並繕報報告書，呈准備案在案。查此項議案，原為應急需謀整理起見，只以軍事頻仍，庫帑支絀，未即見諸實行。現此事已不能再緩，正擬呈請辦理間，適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本省無醫藥專門學校，只有一軍醫學校，尙係近始

組織。擬請 鈞府令由該校，或相當醫院，或令由教育廳轉令法政學校代辦。其學生宜浙江高等法院委託醫校代辦辦法，係以該代辦學校之四年級學生為取材，現本省既無此項學校，而軍醫學校又係近始組織，故學生似仍不能不原原日辦法，就各縣高小畢業生由各縣長招考保送。畢業期限，因取材不同，修業期限，自不能不有伸縮，擬仍定為一年。至名稱即定為法醫專修班，其經費一項，值斯法收入不敷之際，唯有懇請 鈞府由國庫撥款，以資舉辦而應時需。所有擬請各緣由除分呈 司法行政部外，理合抄同合同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議准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七時)之定名理專商政府代印。
- 二、中亦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經轉代令之公令公令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於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出版後，須定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時論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林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電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本報刊編，不限上項各刊條，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編，其內容，與正式公報有同一之效力。其刊編內之重要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此。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之閱，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册出報後，有本報所刊之刊報費，以資推廣。如有外者，則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九、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發刊時有缺者，應即補寄。如有遺漏，應即補寄。如有遺漏，應即補寄。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閱送，及與各報互換，互相充換，(內加互)換。或一更換。手續費以於報費。不收郵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份，照價收費，或酌減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復。
- 十一、凡省內各機關閱送，或應閱之規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免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逾期不送。凡省內各機關人員，如遇交際，或遇本報刊編人變化，應即通知本報，以便更換。逾期不通知者，逾期不送。
- 十二、前報刊編，如有遺漏，應即補寄。如有遺漏，應即補寄。如有遺漏，應即補寄。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議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編印加給三厘，周印費，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報，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份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1931

年

3 卷

171-180 期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得官更夫或奉命做官者應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適合官此官具有熱心精神必須努力工生謹慎辦事凡屬清釐弊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府示儉在有用制規在勤勤儉宜提倡節儉食酒居力求儉約務使廉潔無兼中禮不可踏破

六 絕嗜好

近來時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活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上下應嚴於法不稍寬貸不介偏袒各行行政長官應提督督統系統職權嚴明認真考核信賞必罰不寬不貸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督功過宜於平時不但長官督屬員應隨時督導其功過長官亦應隨時督功過互補互補分工作功過多而過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已完畢、應即取銷、分令遵照。

民政

△民廳令發總理陵園管理委

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令發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第二九號：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在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

、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總理陵園管

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奉發條例登報代令、仰該各縣市政府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一 護衛陵墓；

二 管理陵園；

三 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四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五 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担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警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園林，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警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薦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民政

甲文牘課：

- 一 會議紀錄、
- 二 撰擬文稿、
- 三 編輯報告、
- 四 收發文件、
- 五 保管印章案卷、
- 六 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乙會計課：

- 一 編造預算決算、
- 二 掌管銀錢出納、
- 三 核算登記賬目、
- 四 保管賬冊契據。

丙事務課：

- 一 管理地畝農佃、
- 二 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 三 保管地畝圖冊、
- 四 管理地租、
- 五 改進鄉村、

肆

丁工程組：

- 六 清查戶口、
 - 七 取締商販、
 - 八 管理公有建設、
 - 九 本處庶務、
 - 十 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 一 監造陵墓工程、
 - 二 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 三 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 四 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 五 辦理全園公衆衛生、
 - 六 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園林組：

- 一 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 二 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 三 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四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五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六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七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八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

如左：

甲總務課：

一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

校對、編輯繕寫、管卷等事項

三會計出納事項；

三庶務及購置事項；

四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

保管事項。

乙管理課：

民 政

一警衛調查事項，

二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葯診治

三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交際招待事項，

五本處勤務兵伕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警衛大隊：

一護衛陵墓

二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三維持全園治安及交通，

四取締違警事項，

五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

本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廳通令 中央訓令 釋法令辦法 練部解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伍

民政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轉發 中央訓練部擬訂解釋法令辦法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二〇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〇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對於中央及政府頒行之法令呈請解釋，時往往有對於同一法令一而呈由本部解釋，一面仍分呈主管官署解釋者，倘不規定劃一辦法，則黨政雙方之解釋，遇有未能盡相符合時，難保其不發生誤會，對於法令之推行，不無障礙。本部爲慎重起見，特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三項，函達中央秘書處，轉陳核示去後。茲准復函：案奉務委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錄具原擬辦法，函達查照，並希轉

陸

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解釋法令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發原附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解釋辦法一份、奉此。合將奉到抄發解釋辦法一份、併同登報代令、仰該河、麻栗坡

政府

各縣縣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中央訓練部解釋法令辦法

一 凡呈請本部解釋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由本部核轉國民政府交司法院或主管官署解釋之。

二 凡是請本部解釋中央頒行與訓練有關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三 凡是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指令

景谷縣長呈請剿滅李七股匪情形准備案

民政廳據景谷縣長呈稱：近日督同三縣團隊勦滅匪李七一寨，經核查實在，飭其跟踪追勦，以安地方，指令如下：

呈悉。所陳該縣長此次督率三縣團隊，親於前線指揮，兜勦李等股匪，經過各情，辦理甚為機宜，閱讀甚慰！應再激勵團隊，益加奮勉，追擊此案逃匪，務期悉數殲除，以靖地方，無稍疏懈。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縣長此次親率三縣團隊，指揮進勦，開始攻擊，即將匪巢破毀，旋即奮

民 政

勇，將匪包圍于那蚌營，所有情形，業經先後呈報在案。原期一鼓殲滅，以靖地方，而安閭閻。無如該地山嶺重疊，道路崎嶇，森林叢密，險峻異常，雖經包圍，不易進攻，以致匪乃乘夜爬山，滾巖逃竄。縣長立即督隊窮追，至里騎地方，匪復反攻猛撲，縣長分派團隊，據險射擊，歷一晝夜之久，匪不支，我軍乘勝直追，至三尖山，共斃匪二十餘人，傷五十餘人，匪勢仍未滅。陰曆九月廿九日午前五時，於歪達復與匪接戰，直攻至午後三時，匪復不支，匪首李八、腰部中彈逃逸，是役以後，前後復與匪激戰二十餘次，匪疊經懲創，遂環繞普陰山芹菜塘磨刀河等地，循環竄擾，忽進忽退，施隱避！其意欲誘官兵陷入險地而後反攻。幸縣長無役不親臨前線，指揮督勦，隨事謹慎，未中其計。該匪乃復改竄長海，擾我後方。該地距縣城六十餘里，縣長即挑選壯丁編成追擊

集

民政

隊三組、分頭追擊、將匪包圍在泗拉房地方、迎頭痛擊、匪抵死抗拒、各縣團隊亦勇敢衝鋒、奪獲馬七匹、匪喪亡甚衆、精銳全失、匪首李七、已受重傷、兇負而逃、李九亦經當場擊斃、鼻首示衆。我軍亦傷亡二十餘人、刻匪已無抵抗能力、分爲二股、由二號頭子罕有竊蘇壯林石雙等率領分竄、縣長亦分數路跟踪追剿、務期于最短期間、澈底肅清、以副

鈞長珍念民瘼、除黑務盡之德意！惟查職縣地處邊壤、幅員寬廣、漢夷雜處、路境紛歧、伏莽既易、潛滋萑苻、因之未靖、而縣境西南一帶、與雙江瀾滄等縣、犬牙交錯、歷爲此股匪徒出沒之數、歷前各任縣長備該匪

△ 教育 ▽

△ 教育充實改進 省外各中等學校

續

槍精案悍、未敢言勦。縣長到任後、目睹西南半縣、被匪蹂躪、一片荒涼、當即整頓團練、籌備進剿、該匪亦即聲言於冬季占領香元益香及縣城各處、處此一髮千鈞之際、所以縣長不避艱鉅、會同各縣團隊、立予勦辦、總之現在訓政時期、非首先肅清盜匪、即無以言建設。縣長職任地方、尤貴無旁貸、舉凡彈盜保安、皆分所應盡、固不敢退縮畏事、貽誤要公、亦不敢徒事舖張、稍涉粉飾、惟有殫誠竭慮、一面督隊跟剿、一面撫綏地方、籌善後辦法、奉令前因、理合將近日勦辦情形、先行具文呈報、請祈鈞長衡核示遵謹呈。

教育廳現對於省外各中等學校爲必要限

度之物質充實，以校舍校具爲主，以圖書儀器爲輔。各校之校舍，若須添建改造或培修之處，應於最短期間，擬具精確切實之計劃，及設計圖樣，呈報來廳，以憑核奪。特訓令省外各省立中等學校，各省督學、各縣縣長、教育局長遵照，查明具復！原文如下：

查省教育設施，原以全省地方爲其對象。雖因各地方文化、經濟、交通、種種關係，設學之主旨不同，就學之需要不同，在學之教管不同，師資之供求不同，經費之多寡不同，學生之造就不同；但其所負作育人材促進文化之使命則同，固不能以學校所在地點，暨其種種特殊關係，遂有輕重內外厚薄之分也。歷來分設各縣之省立中等學校，因主持教政者，以遠在一方之故，不免忽視歧忽。聽其校自爲政，人自爲職。絕少討論兼顧之精神，更無整飭改進之方略。知應付而不知整理，求維持而不求進步。各該學校

師生，亦因當局之忽視歧視，或則心餘力絀，或則落伍自甘，循至一息僅存，風潮迭起；其成績除一部份不甘落伍者，尙能相當保持外，大都每況愈下，甚至不能與當地之縣立學校同等，興言及此，可爲浩嘆！本廳長受事以來，深維雲南歷來省教育設施之種種錯誤，思有以改絃而更張之。而學校設置一端，因從無統籌一貫之方針，循至省會中等學校過剩，三迤中等學校過少；他如班級編制，經費預算，人員待遇，亦各有差別，顯分厚薄；歷年既多，相沿莫改，形成極嚴重之畸形病態，尤屬錯誤中之錯誤。因即決意更張，一年以來，多所變革。舉其著者，如省立各校，不分地域，不分男女，不分編制，均爲同樣均衡之待遇。一洗從前差別歧視之病。省立各校，在此分途發展同等待遇目標之下，尙能各自奮發，勿論省會省外，大體上多已相當改觀。今後在事同人，倘再細

繹各項法令方案，特以精心，運以果力，期月既已小效，三年當必有成。此則日夜兢兢以之自勵，而更以廣我同人者也。惟是各該校，雖已與省會各校，獲得均等之機會，同樣之待遇，而因本廳預定步驟，籌度支之關係，仍多偏於維持現狀，未遑有所充實擴張。時至今日，省會各校之改進，在十九年度以內，已相當告一段落，用特移注現有可節餘之財力。擬於二十年度以內，對各該校為必要限度之物質充實。其充實對象，以校舍校具為主，以圖書儀器為輔。各該校之校舍，若有須添建改造或培修之處，希於最短期間，擬具精確切實之計劃，估計必需工料，預定完工程限，檢具校址平面圖，添建或改造之房屋設計圖樣，呈報來廳，以憑核奪撥款興工。其校具之應添置修補者，亦可準此辦理。本廳審核來呈，認為計畫切實，不涉鋪張粉飾，有裨學校根本者，亦應立予

准行。在設計勘作期間，應由各該縣長，各該局長，及尚在該地之省督學，會同負責，務為精切之預計，以免駁斥。並着會銜呈報來廳，以憑及早定案，免致公文往返，稽延時日。此項必要工程，最好能在本年七月以前完工，報請派員驗收。興工期間，並委派各該縣長為監工委員，各該局長為查賬委員。在工程實施期間，並准出工程專款項下，按月酌支各該委員津貼，其數由校呈請核准行。若校舍校具尚稱完好足用者，自可不必請款，即即分別查明據實呈報。至圖書儀器之補充，應俟下年財力稍紓時，再為呈請酌辦。又此項充實計畫，只限於各該校之根本設備，現在必需者為限，不得涉及將來之擴張計畫。若因修理工程，牽動全局，須預為將來擴展地步者，准其於設計圖案內，據實呈明，分別先後緩急，以憑核籌酌奪。此項辦法，關係各該校前途極大，仰於交到後

半月以內，即行具覆，並錄令佈告全校週知。

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外 交

▲令 取籍外人入境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取籍外人入境辦法，特訓令河口麻栗坡兩縣辦理沿邊縣長行政委員及滇越鐵道軍醫總局長遵照如下。

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第四三九五號訓令開：一爲令濟事：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七一號公函開：「頃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九一八號函請轉陳施行取籍外人入境辦法，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查驗外人人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經本院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判定公布，並定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令

外 交

行該省政府遵照在案。茲准函前由，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切實奉行，查驗外人人境護照規則，對於白俄工人，尤須特別注意爲要。此令。計抄發原附件一件，等因奉此。查本論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及施行細則，前奉行政院令發到府，當經照抄轉令該口遵照辦理在案。茲復奉

令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飭即遵照辦理，等因。除呈復外，合行抄發令仰該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勿得違誤，切切此令。計抄發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 雲

附原附件一併

拾壹

外交

頃准王委員龍惠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會一九二八九號）開：准貴處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函開，工部部長外交部王部長會擬取緝白俄工人入境意見書一案。奉當務委員批交竊真另擬取緝外人入境辦法，等因。抄回原函行前來查。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業由行政院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依照該項規則第四條：對於禁阻入境之外人共列六項：（一）未帶護照或抗不繳驗護照者。（二）所帶護照不合或為冒頂及偽造者。（三）行動有違反黨國利益或妨害公共秩序之虞者。（四）浮浪乞丐。（五）携帶淫禁或有碍風化之物品者。（六）曾經因受出境處分者。該規則定於公布日起四個月後施行，計算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已屆施行之期，果能實力奉行，對於外人入境之取締，似已有相當之限制。至關於蘇聯白俄入境特別辦法，外交部已於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九月

拾貳

十日先務通令駐外使領各館，遇有蘇聯白俄請求簽證入境護照者，倘在華並無固定職業，應即概予拒絕，如在華有固定職業，並確實保證，而查無政治關係者，應詳詢其職業，及入境事由等，逐案報部核准後方予簽證。實行以後尚無窒礙。是此後白俄工人，已無入境之機會，擬請交由行政院通令，依照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切實奉行，一面令外交部於核准俄人入境簽證時，特別注意。所有關於取締外人入境辦法，似目下暫可無庸另擬，是否有當。仍請轉陳辦理，等由過處。在此案會准工部部長孔部長，外交部王部長，會意見，暨上海市特行委員會呈請先後奉批函交併案辦理各在案。茲准前由，經陳奉當務委員批：函國民政府辦理，並轉知上海市黨部。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國民政府文官處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之定章得專有政府印號。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轉發命令之公文均得刊行，載在木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所屬各機關編輯及刊行，其刊行之日期，須經各省政府核准，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職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本報刊行，不取上項各項費用，因材料甚昂，得酌量增減。

六、本報刊行，不取上項各項費用，因材料甚昂，得酌量增減。

七、本報刊行，不取上項各項費用，因材料甚昂，得酌量增減。

八、本報刊行，不取上項各項費用，因材料甚昂，得酌量增減。

九、凡有各省機關或個人，欲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逾期不交，其刊登之費，概不負責。

十、凡有各省機關或個人，欲在本報刊登廣告者，其刊登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逾期不交，其刊登之費，概不負責。

十一、本報之廣告費，由各省機關或個人，向本報經理處洽辦。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發行、特將原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
 刷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類、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新報費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七日 (星期六)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郵政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七二二期

民政

通令停止檢察新聞(登報代令)

指令永善縣長呈報整頓庶政情形准備案

令飭撤銷玉昌通河勳匪指揮部

財政

財政部十八年歲兵公債付息佈告

(登報代令)

昆明稅局呈報辦理困難情形

財政廳造報十九年十一月份收支數目清冊

教育

教廳訓令預定省外各中師二十年度添招新生計劃

建設

建廳一二兩月委任令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最大或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履行拒絕即饋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事應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精製廉潔求中體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關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考核系統權衡因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無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需體敷衍塞責隨官隨職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停止檢察新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國民政府訓令：停止檢查新聞、飭轉行知照一案。特登報令行警備、憲兵兩司令部、第一、二殖邊公署、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路警總局、各縣長、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遵照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零六三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零七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前在討逆期間，為防新聞機關、為反動份子所乘、造謠惑眾、滋生事端、各地均有檢查新聞之舉。茲者討

民 政

逆軍事告結束反動份子、已無所施其技倆、而各地新聞機關、亦大致能遵循正軌、自知檢點、檢查新聞一事、已屬無此必要。現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各地新聞檢查一律停止」在案。特此函達，即希查照、通飭知照。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總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憲兵司令部、第一殖邊督辦、昆明市政府、警備司令部、第二殖邊督辦、鐵道路警總局、河口對汛督辦、各縣長、麻栗坡對汛督辦、各行政委員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費

△指令

永善縣長呈報

核准備案

本府據永善縣長呈報：到任後整頓庶政情形一案，經核奪可行，准予備案。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該縣長到任後，對於地方政務，能悉心整理，深堪嘉尚！惟其中有軍團專案者，仍應隨時呈由各主管機關核示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請祈鑒核示遵事：竊縣長譚蒙委任永善，視事迄今，已屆三月，夙夜兢兢，未敢怠荒。到任後，考查永善，地處邊徼，區域遼闊，因連巴蠻，山嶺叢錯，交通極阻，加以民風頑傲，伏莽潛滋，所有團務之不振，警察之廢弛，教育之腐化，建設之幼稚，訴訟之複雜，皆不亟力整頓，接踵而新，其何以緩地方，而資改革，用副我鈞座關懷民瘼，殷殷求治之至意。曾經召集各法團

、各紳耆，開縣政會議，當將上述各項，提出討論。謂永善團務、警察、教育、建設，祇以近年軍興、盜匪乘機遽起，且地方款項支絀，不能振興，應請設法分別改善等語。當經縣長將改革各要領，擬具辦法，分別列舉：曰團務、曰警察、曰教育、曰建設、曰訴訟。查團務有維持地方安危之責，苟團務不振，關係地方治安，良非淺鮮，是以不能不先從整頓團務入手。卷查永善團務經費，異常支絀，常年經費，僅仰賴前呈准抽收賦捐，每年約一萬九千元之譜，截常補短，支持尤難，籌措維艱；又不能不削足就履，謹就原有兵額，汰弱留強，另行編制，其不足額，招選精幹者補充，由縣長嚴督訓練。因地勢關係，劃分為兩隊，扼要佈防，以一隊駐紮縣城，一隊駐紮四區井底，鎮懾井檜區域。對於匪類，嚴行清剿，近月以來，地方稍覺安堵，匪類亦已斂迹。一俟籌集的款、

再爲增加兵額。至於各鄉預備團，亦經令飭調集訓練、認真整頓、守望相助、此整頓團務之大概情形也。查警察之設、原爲維持地方安寧秩序、且有補助行政上之責任、永邑原設之公安局、暨各鄉區之分局、祇因經費拮据、設置異常簡陋；勢不能不力加整理、以保公安、而符名實。其改善方針、自應從根本解決、方能見諸實際、是以嚴厲考核、各長警平日辦事之勤惰、以定其去留、所有惡習、一律改正、數月於茲、對於衛生之清潔、交通之阻滯、戶口之清查、宵小之肅清、煙館之取締、及地方之惡俗、無不爲之一洗而廓清、至於經費方面、業由縣長令飭新委公安局長趙士鴻、嚴厲取消過佃、所有佃種警田人民、務須直接逕向該局投佃納租、別除中飽、使警察經費、得實在收支、不至掣肘、俾警察前途、庶有進展、曾經呈報民政廳奉令核准在案、此乃整頓警察之大概情

民政

形也、查永邑教育、腐化幼稚、遲於極點、推厥原由、祇因才財兩缺、是以不能發展、現當力求教育普及、並推行義務教育之際、整頓改進、刻不容緩、豈能因噎廢食、自應竭力提倡、推廣學校、以期教育普及、培養人才。縣長曾經督同教育局長李尙珉、考選師資、力求實際、俾教育得以改良、惟是教育經費、歷由學租收支、此項學租、又多係過佃轉佃、所以該局年收租石、每多被其中飽。縣長到任後、得悉此種弊混、亟應從嚴取締、當經令飭該局長切實清釐、並剴切佈告各個戶通知、務將此種過佃、一律取消、直接招佃、立約納租、別除中飽、化私爲公、以期收支有濟、擴充學校、不致中輟。此案亦經呈報教育廳核准在案。其擬開辦縣立中學、縣長到任後、已迭次召集地方紳耆、開會討論、籌措經常建築兩費、當經議決由各區紳耆、捐資勸募、捐資補助、斯事尙在

進行之中，先後各紳聚有集數，自應飭令建築經理，上緊修建，並已由縣長籌獲建築費三千元，發交應用，決定在明春將校舍建築落成，一俟籌備就緒，再為專案呈報。此整頓教育之大概情形也。查建設事業，於國計民生，關係至大，縣長考查永善，地接巴蠻，區域斜長八百餘里，萬山叢錯，氣候寒熱不一，最宜培植森林，提倡牧畜。縣長曾經令飭建設局長放英賢，因勢利導，認真提倡，編發白話佈告，並分令五區建設分局長，勸導人民，就各區荒蕪山地，廣為播種松、麻、桐子、榛子、油茶等類，一面令飭各區團保嚴加保護，曉諭民衆，不得任意縱放牲畜，踐踏傷害，三數年後，可期成林，所有縣屬各通衢道路，均係馬道羊腸，行路維艱，亦經飭令各區保甲，認真修理，以便暢行，至於興修水利，尤為切要之圖，查永善山多田少，滿目荒涼，出產穀米，量極稀微，

一般民食，全恃苞谷苕芋為生，雖曰水利之未興，實緣缺乏河流為其主因，縣長履任後，博訪周諮，查得距縣城東南三十里，云霧山，及附近之長海子兩處，有溪水三道，均下流洩散，若施工汲引，可資灌溉之利，曾於月前偕同建設局長，兩度馳往召集該地附近人民，切實履勘，具有端倪，集紳議決，擬將長海子之溪水，順山開溝，引至云霧山附近，與云霧山溪水二道合流，又由此山腹部開溝至二區萬和場，以資灌溉，定名為雲和堰溝，估計開溝長度約在華里八十里，沿途經過地段，大概可開水田五千畝以上，須分段分期，進行開闢，始易集事，復由縣長親到萬和場，集台民衆演講水利之益，咸均樂從，現擬乘此農隙期間，着手興工，俾期早觀厥成，詳情容俟專案繪圖呈報，核示遵行。此倡導植牧興修水利之大概情形也，伏查職府兼理民刑訴訟，查司法原以保障人民

生命財產爲本旨，但辦理案件，應當悉心審理，不厭求詳，力察民隱，俾得其持平，以昭折服，如稍涉偏私，人民失其法律之保障，而官廳損其威信，是以不能不慎重將事，永昌風氣晚開，人民大都狃守舊習，動輒健訟，捏詞妄譴，每以輕傷、告爲重案，民事控爲刑事，或圖告不審，或抗傳不到，種種惡習，不一而足，言念及此，殊堪浩歎。縣長到任後，對於一切惡習，痛加改革，規定吏警相驗，傳案旅費，佈告遵守，倘有苛索，准其指名控告，有犯必懲，解除人民痛苦，所有積案，分別清理，每遇新案發生，不論民刑，隨到隨審，隨到隨結，均按法定手續辦理，以省拖累，而免流弊，再查職府監獄，歷年失修，所有窳隘房廊，污穢不堪，月賭，在監囚犯，每多感患病疾，殊爲惻惻，縣長已籌款補修，注意清潔，以期適宜衛生，至於改革及辦理訴訟各情，曾經專案呈報

民 政

雲南高等法院，暨昭通第二分院，核示各在案，所有呈報縣長到任後整理政務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並分報外，謹呈。

▲令飭撤銷玉溪指揮部

撤銷玉溪指揮部

本府據玉溪同鄉會呈爲負担過重，請撤銷玉溪通河剿匪指揮部一案，經核查尙屬實情。照准撤銷，特令飭該指揮官張效巡遵照如下：

民政廳案呈：據玉溪旅省同鄉會，呈玉溪通河剿匪指揮部，自成立以來，玉溪人民，擔負過重，請明令裁撤，以紓民困一案，呈請核示前來，查玉溪通河剿匪指揮部，應准予撤銷，以後該縣團隊，須遵照部章辦理，除咨

總指揮部查照，并令民政廳轉飭玉溪縣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指揮官即便遵照，令到，迅將該部於本月底結束，實行撤銷，并將卷

伍

財政

宗款項軍械器具，交與玉溪縣縣長接收，具

報查核，勿延，切切此令。

陸

財政

△財政部十八年裁兵公債付息佈告

息佈告

(登報代令不另行令)

本府准財政部函送十八年裁兵公債付息還本佈告到府，自應照錄佈告，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財政部公函開，逕啟者，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四號息票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除登報佈告外，相應將該項付息佈告十份，送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佈告一件。

1 為佈告事，查本年一月三十一日，為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四期利息開始付款之期，所有付息事宜，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查照成案辦理，其付息定限，仍以三年為期，逾期不取即行作廢，除分函照辦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2 為佈告事，查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業于一月十日，在上海銀行公會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三九號，第四二號，第五九號，第七四號，第九伍號，第五號，凡持有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前列號數相同者，均為第四次中籤債票，統計債票三萬零玖百張

，合銀元二百五十萬元，茲定于一月三十一日起，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以三年為期，期滿即行作廢，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昆明牲稅局呈報辦理困難

情形

據昆明牲稅局，呈報財廳，以該局辦理諸多困難，稅收大減，請予維持，等情，經核廳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該屠戶等，對於新章，不無誤會之處，應飭該委員切實開導，務須遵章上納，且際茲新定稅率實行之初，豈容刁狡屠戶，任意抵賴，着即認真辦理，倘該屠戶等，不明事理，仍復刁頑，准予由崗據實呈報，定即重懲，至牲畜稅一項，應

由賣主負擔，但買賣人於議價時，自行決定者聽便，惟只能征收一方百分之五，不能買賣兩方俱征百分之五，至解款一層，查該員係投標承辦，無論收入盈絀，亟應照額依限攤解，不能藉詞請求，希異減免，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廳造報十九年一月

清冊

本府據 財廳造報十九年十一月分收支各款數目清冊到府，當經核查收支各款，尚屬相符，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查所呈收支各款數目，尚屬相符，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教 育

教 育

第

教 育

△訓令預定

度添招新生計數

教育廳鑒於分設各縣之省立學校，實為各該地區開發教育，推進文化中心，其地位及使命，較省會各校倍形重要，特積極籌計改進之方，除充實校舍外，已訓令濼辦外，茲再預定二十年度上學期之添班招生計劃，以期早作準備，訓令省立第二第三中學，第一、二、三、四、五師範學校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查各該校係就全省地方分區設置之省立學校，用以便利附近各縣學生之升學，其所負之使命，較之林立省會之省立各校，更形重要，因省會各校，除附省各縣外，只少數有力者，能夠得到升學之機會，無力者不免望洋興嘆，日在省會辦學與在外縣辦學，亦各有其優劣得失，大率在省會者延師較易，招生較易，其設備各項，亦有時比較優裕，但在外縣各校，雖有不如省會便利之處，亦

擷

自有其環境上服務上之特殊優點，蓋外縣風氣純樸，體感較少，易於養成樸實茂美之學風，且學生之生活費用，亦可因之較儉，使清寒者，易得奮進之機會，至教職人員之供求，雖不為省會學校之便利，但只須當局慎選得人，其服務之勤懇忠實，亦或較省會各校為優，蓋既少兼課兼差之機會，其服務類似專任，其任課任事，自少曠課請假之虞也，至各該校之學生，大都來自田間，習於樸實刻苦，訓管教學各項，亦比較易於致力。此則省立各校分設省會與外縣者，其優劣得失之大較也，本廳長對於分設各縣之省立學校，異常重視，因其實為各該地區開發教育，推進文化之中心，其地位及使命，較之省會各校只事縱的提高者，實覺倍形重要，現當整理改進省會各校告一段落之際，特積極籌計各該校所以改進之方，除修建校舍，充實器物已於第二一六號訓令遵辦外，茲再預

定二十年度上學期之添設招生計劃，以期未
雨綢繆，早作準備，其要點具列於左：

- 一、各該校擬准於二十年度上學期開始，各添招新生一班。
- 二、中學擬添之學生，若有相當之初中畢業生，准其試辦高中，但以普通科或師範科為限，其師資亦須添聘合格人員充任，否則仍添初中。
- 三、各該師校添招之一班，准其相度各該

建設

△建設一二兩月委任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號
茲委任黃景兼本廳全省行道樹育苗事務所籌備主任此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建設

廳長張邦翰

地區之初中畢業生升學數量，酌量專辦後三年。

- 四、各校具稟於呈報第二一六號訓令時，請具復。
- 五、各該校於文到十五日內，即行詳明具復，俟本廳奉案核准，若下半年經特別無顧慮時，應即先期核准，俾便預備，合行令仰遵照并發令佈告各該知照！切切！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號

茲委任楊惠兼本廳全省行道樹育苗事務所籌備員此令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號

建設

廳長張邦翰

建設

茲委任徐嘉祿兼大廳全省行道樹育苗事務所
籌備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號

茲委任李德彬充昭通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第五號

茲委任周英充昭通縣建設局副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一月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六號

茲委任張耀明充本廳見習員辦理監督錄事及

分配繕寫文件事宜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七號

拾

茲委任楊蔭枝充本廳第一育苗場見習技術
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八號

茲委任李晉濤充本廳第一育苗場見習技術員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九號

茲委任倪丕績充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繪圖員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號

茲委任李耀箕充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一等科

員專辦統計股事務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一號

茲委任李慕林暫行試充本廳警衛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二號

茲委任李錫儀充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設計委員此令

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三號

茲委任本廳第三科科长陳光霖兼國貨陳列館館長此令

館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四號

茲委任趙學安充曲靖縣廣宗山建設分局長此令

令

建設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五號

茲委任羅紹禹充曲靖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六號

茲委任尹開俊充曲靖縣北區建設分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七號

茲委任馮世榮充蒙自縣第三區建設分局局長此令

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八號

茲委任羅榮枚充昆陽縣建設局副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拾壹

建設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十九號
茲委任李替勳充昆陽縣建設局技術員此令

拾貳

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廳長張邦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憲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幹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本報寄內各報，每期呈出版後，由本報編輯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刊版後，除省內友會舊報新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寄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添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復。
- 十、凡省各機關要公或應續之要函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無人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舊曆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紙質四角、身因亦給實印
 物如費、費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紙質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類、各團體、暨私人、務期如期按期交納是爲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零售.....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 (星期一)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七三三期 ●

民政

通令清鄉條例延長至六月底止

(登報代令)

教育

第二種邊釋辦呈報修正辦事細則

教廳呈報省府據佛教會呈請保護佛

產以維宗教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新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膺國語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為官更夫或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復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忌惰廢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家革命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職大者其責任是重不可不察各行政長官應按督責系統職權範圍嚴明賞罰實心明察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官級教育程度雖不同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功過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過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民 政

▲通令清鄉條例延長至六月 底止

(登報代另不令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清鄉條例，延長至六月底止，特登報代令，飭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案三五零號訓令開、傳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本鄉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著延長至本年底止、除分行外，令行令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民 政

▲第二殖邊督辦呈報修正辦 事細則

本府奉 第二殖邊督辦陳國藩呈覆 令修正辦事細則繕呈一份，請准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毋違存、此令。

▲附原呈辦事細則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六六三零號訓令開、請職署呈為遵查擬訂辦事細則、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欠澈免全錄外、後開、合將細則發還、仰即遵照簽示各節、妥為修正、另繕一分呈報存在、切切此令、計發詳細則一份、黏簽二十四紙、辦畢仍繳。

「壹」

等因、奉此、仰經照案修正、除清繕存查外、理合另繕一份、檢同發下修正原稿、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第一殖邊督辦公署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雲南省政府頒發雲南殖邊督辦公署暫行章程第十

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專適用於第二殖邊督辦公署、其由督辦兼任機關及本署轄下各機關之章則另定之。

第二章 職責

第三條 督辦之責如左。

一 督辦殖邊暫行章程第四條規定各事項。

二 辦理省政府臨時命令或各機關委託之事項。

三 處理邊境發生非常緊急事項

第四條

會辦之職責如左。

一 補助督辦、辦理前條所列各項事、同負責任。

二 督辦遇有出巡或請假時、代行一切職權。

三 辦理督辦所指定事項。

秘書之職責如左。

一 撰擬機要文電及函稿。

二 覆核各科稿件。

三 保管檔案電本。

四 辦理督會辦所指定事項。

五 督會辦均、巡或出缺時、得暫行拆。

四 督率全署人員裁決本署應辦各事宜。

五 考核所屬各機關職員之成績

呈請 省政府分別獎懲。

第六條

科長之職責如左：

一 簽擬本科文件。

二 擇擬本科重要文稿。

三 核定本科文稿。

四 辦理督令辦指定事項。

五 稽核本科職員勤惰。

六 稽核收發文件。

科員之專如左。

一 掌辦本科文稿。

二 輔助科長簽擬文稿。

三 保管本科簿冊表簿及書報。

四 稽核各屬呈報表冊。

五 辦理本科應報表冊。

六 分司本署印發登記事項。

七 稽辦印。

八 核對公文。

九 收發文件。

十 辦理督令辦秘書科長指定事

政

第八條

項。

各科分掌職務如左。

第一科關於文化教育及交通事

項。

第二科關於防守界務財政及其

餘不屬於一三兩科事項。

第三科關於實業墾殖衛生等事

項。

各科員任務由科長稟承督辦命

令指定之。

監印由督辦指定人員一人任之

核對由科長稟承督辦指定第一

科科員一人任之。

管卷由科長稟承督辦指定第二

科科員一人任之。

取發由科長稟承督辦指定第三

科科員一人任之。

「卷」

第七條

政

第十四條

視察員之職責如左。
一 律限指定區域視察委任事件。

二 報告視查情形。

三 填報視查表冊。

四 指導所查地方官廳辦事件。

第十五條

技衛員之職責如左。

一 責任內之工作。

第十六條

視察員額設二員，遇有必要時，呈准增設之。

第十七條

視察區域及事項另案規定之。

第十八條

技衛員不常設於需要時，呈准設置。

第十九條

本署設錄事長一人，由督辦派充之。

第二十條

錄事長之職責如左。
一 督率全體僱員。

第二十一條

二 繕寫重文件。

三 分發應繕稿件於各僱員。

四 考核僱員勤惰。

錄事之職責如左。

一 繕寫各科文件。

二 幫同收發員核對員管卷員分任掛號校對訂卷各項項。

本署額設夫役若干名，其名額視事務之繁簡酌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署於必要時，得由督辦隨時召集事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第二十三條

會 議

本署於必要時，得由督辦隨時召集事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辦公程序

收到文件收發處掛號後，分送各科，由科長簽辦辦法、送秘書覆核、呈督辦核定。

發科擬稿文件，由承辦科員擬

稿、先由科長核閱、再送秘書覆核、轉呈督會辦判行。

第二十六條

發行文件、於判行後發錄事處繕畢、送核對員校對無訛、送印電押、交收發處封發。

第三十三條

取檢閱、辦畢送還歸檔、并做回原條。

凡各科互有關係之文件、由某科擬稿後、送交有關係之他科科長會核蓋章。

第二十七條

收發處置收文簿、將收到文件、摘由登記。

第三十四條

凡重要文件、得由督會辦指定一員承辦、遇有某科事務繁冗時、亦得指調他科科員協助之。

第二十八條

各科價借稿簿、將逐日所辦稿件、摘由登記。

第二十九條

繕寫處置簽押簿、將送簽文件、摘由登記。

第三十五條

本署一切文件辦理情形、未經公佈時、各職員應一律嚴守秘密。

第三十條

收發處置發文簿、將發行文件編號登記。

第三十六條

本署一切文件表冊簿據、各職員不得携帶出外。

第三十一條

管帶處於各科文件簽發後、依其性質、分類按序、編號保存。

第五章

第二十七條

本署各職員辦公、均齊集於辦公廳、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各稿擬辦稿件、須檢文件時、應開明案由、備條向管帶處調

第二十八條

本署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中央

規定通行例假外，悉照省政府規定每日自午前八時起至正午十二時止，又自午后一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十九條

各科應分置勤務簿，各職員錄事每日於到公時，均須親筆書到。

第四十條

各職員承辦文稿，已至散職時間，尚有未完稿件，應延至辦畢為限。

第四十一條

各職員因故不能到公時，秘書科長向督會辦請假，科員錄事副科長請假，轉呈督會辦。

第四十二條

各職員請假逾三日者，須開具事由，呈請督會辦核准，并委託同科職員兼代，如遇婚喪事故，其假期由督會辦酌定之。

第六章

職員之獎勵

第四十三條

本署職員，由督會辦於年終考核後，依其成績之優劣，分別獎勵之。

第四十四條

獎勵之類別如左。

一 論獎。

二 記功。

三 提升。

四 甄拔。

論獎記功，由本署註冊存記，提升甄拔，應呈請省政府給委及彙案核辦。

第四十五條

懲罰之類別如左。

一 申誡。

二 記過罰薪。

三 降調。

四 免職。

申誡記過罰薪由本署執行登記，降調免職，應呈報省政府查

核備案。

第四十六條

本署錄事由錄事長隨時考核，呈經各本科科長簽呈督會辦，依其辦事之勤惰，分別獎懲之。

第四十七條

錄事之獎懲，分加薪提升二種，懲罰分罰薪除名二種，均由督會辦隨時酌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署職員在職病故者，由督會

▲ 教 育

▲ 省 府

據佛教會呈請保護佛產以維宗教

教育廳准民政廳簽：奉 省府發下，據

佛教總會當務委員釋平光等，呈請保護佛產，以維宗教、等情，並檢送監督寺廟條例，請查核辦理，以免紛歧。特呈請省府核辦，原呈如下：

教 育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及遇殖邊督辦公署之暫行章程有修改時，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案准民政廳簽：奉

鈞府發下：據雲南省佛教會當務委員釋平光蔡榮謙張逢源李正榮等呈，為據昆明各寺菴僧人靈通暨諸山僧尼等呈，為陳明苦況、懇恩鑒憐、維持各寺菴租米，以全僧衆壽命等情，轉請保護佛產，以維宗教等情一案開。

教育

一查呈稱昆明縣奉 省政府令轉飭各鄉村堡
董管等查實各寺庵院田畝呈報再提添辦學校
之案、仰係貴廳主辦。相應務奉發原呈、並
檢同監督寺廟條例一份、送請查核辦理、以
免糾紛、又原呈稱該會於十九年六月間呈擬
整理佛教辦法四條、奉指令如呈照准通令照
辦、等因一節、查此項條陳辦法、前經 省
府通令、貴廳當然有案、故又檢送等山、附
送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准此、查寺院佛產、
以有僧教自由之規定、固應保護、是以前奉
教育部令發監督寺廟條例到廳、當經刊登職
廳南雲教育半月刊第一卷第八期代令通飭遵
照、至奉 鈞府令發之整理佛教辦法四條、
亦經遵照通飭各在案、良以本省自十八年起
奉 令分期分區厲行普及教育、辦理需款甚
鉅、誠恐籌集困難、致各地方有妄提寺廟款
產之舉、故特爲上慎重辦理、以免發生爭訟
、有碍普及之進行。十九年二月呈奉核准由

「捌」

職廳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開創設普教會
議、對整理籌增辦理普教經費辦法、討論尤
詳、關於整理方面、有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
費大綱案之決定、關於籌集方面、有請將各
縣烟酒牲屠特產五種附捐作爲地方永久推行
普教經費案之決定、當經職廳就實際情況、
審核至再、並函及各方、嚴守限制、認爲尙
屬可行、是以呈奉 鈞府先後核准、通飭遵
辦各在案。查整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
綱第四條載、一市村專供迷信使用之公款公
產、得提百分之五十以上、作教育經費。一
之規定、於是各縣遵辦、遂先後有呈請提撥
寺產之呈請、核其所據理由、一不曰、「該
屬某寺、現已圯毀、僧侶早經星散、所有寺
產、概爲佃戶所把持、反佃成主、今已調查
確實。」即曰、「該屬某寺產業最多、而住
持人數甚少、以有用款產、供供少數僧人之
揮霍縱慾、未免可惜。」不曰、「該屬某寺寺

宇倒塌、寺僧毫不加以修理、方丈成墟、則移住民間、所有寺產收入、概歸一二無行僧人之妄費。」即曰、「該屬某寺僧人無行、吃賭嫖遙、有乖佛旨、所有寺產、已由該寺僧典賣將盡、保護監督寺廟之謂何。」餘尤更僕難數、各等語、請准提撥寺產之一部或幾畝、或由該屬借款准贖回寺僧典出各產業、以作辦理普教經費、職廳接到此種呈請、當即詳加考查、果屬所請不虛、除飭留僧粥及香火修理費外、照准遵辦呈復、其或稍有疑義、必復令各該地方政府詳查呈核、若係顯有侵佔擾奪及不實不盡者、即予以駁斥不准、並飭另行籌集各在案。又准駁要點、概遵照中央暨鈞府頒行之修例辦法各規定、與勘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自謂可免無謂之爭訟、而利普教之進行。面面顧到、故自十八年奉令厲行普及教育以來、至今幸有相當成績表現、爲雲南文化前途及黨國訓

教育

政需要、得盡分內職責、歷經呈報有案、可以覆按。又查監督寺廟條例、整理佛教辦法各條、具見中央暨鈞府對佛教維持之苦心、與監督整理之完備、是應各方共守、以表現法治精神。屢據各地方所請准提撥或取贖寺產之呈請理由、似佛教方面、尙未注意及此、是其本身缺點尙屬甚多、不反省懺悔依法辦理、而動輒以條例辦法已蒙頒行、即不問其行為如何、藉作護符、妄肆鼓簧。如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載各項稱極辦法、迄今從未遵照辦到、至積極辦法、更未見有一寺院認真奉行。關於整理佛教辦法所載各項、除與名勝有關之一二寺院、尙能遵辦其一部份外、其餘則保護寺產、而僧伽則私行典賣、維持寺廟森林、而僧伽則任意砍伐、或竟縱慾、尊重寺廟殿宇佛相、而僧伽則任其圯毀傾倒、不加修葺、整齊嚴肅僧伽儀容及行為、而僧伽則貪嗔痴慾、不守戒律、甚

「政」

且僧伽所犯，多非常人所能行所敢行。事實如此，詎容諱飾。佛教團體之腐敗如是，寺廟寺伽之背謬如是，若只就辦法條例所載之有益於僧侶事項，則曉責爭執，而糾止監督事項，則唯否不問，即例之以歐洲中世之教皇專橫，我國南北朝時之上下佞佛，當亦無如是之疵謬現象。且教團寺廟，原屬兩事，若糅雜之，而謂，一寺產盡歸僧有，則佛教大興，否則佛學即歸漸滅。一尤屬不合。夫佛教佛學之興替，是應視有無崇信且慧眼明心者之闡發宣揚，以爲轉移，固大慈大悲轉迷啟悟止惡修善離苦得樂我佛宏旨，尤人人所應澈底了悟，是僧尼爲佛徒，而非僧尼又安得謂之爲非佛徒，國法有僧教自由之規定，厥旨當然如是。若所以乘隙尙不能遵照，辦法尙未能奉行，盡盜僧案，即謬所當一僑佛穿衣賴佛吃飯二者，雖犯，戒律觸刑章，尙應藉日中央及地方政府已予以保護特權，

致使救國大計訓政最要之教育實施前途，反受牽掣，不能辦理，三尺童子，皆知其非是，且當此革命潮流正在高漲時期，一切供應積極謀進，以期脫列強侵略壓迫之枷鎖，啓迪民衆，改造民族心理，得到政治經濟之自由平等，以躋於富強，故不合時代之祀孔典禮，已明令廢止，且利用孔廟房舍基業，以爲教育設施之場所經費，而靜的，出世的，希望來生的，多主張消極的，佛教，應否保護，任其光大昌明，以毒害戕賊我中國，尙成一大問題，況益以上述僧伽之種種背謬行爲乎，惟此關係者大，非職廳所敢置喙。總之各縣請准提撥寺產，或籌資取贖僧侶已典出寺產，以作普教基金，根本即與僧侶願望相反，辦理不無問題，而職廳辦理此項呈請案件，必詳加審核始予以核准，若稍有疑義，如令地方官確切復查再予核辦，職責所在，不憚詳切，以圖諉卸，若應事事俱以條例

辦法爲準據，則請通令各寺廟將其有關水面事項，限期遵辦呈核，果屬實在職廳自應酌量實際，分別核辦，再行轉請鈞府核奪，否則即照奉准大綱辦法之規定辦理，義無反顧，以期教育普及，用符黨綱及中央與鈞府厲行普教，勵精圖治之至意。抑或別有

救濟籌增辦法，即祈指示，俾便遵循，又監督寺廟財產，保屬民政廳職掌，可否飭民政廳核議切實辦法具復，以憑照辦，如何之處，除咨復外，理合備文，並繳簽送原呈，呈請鈞府鑒核辦理示遵，案關重大，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A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施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職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由主管人員整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交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項：一、政令要旨 二、會議錄 三、紀事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林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刊佈。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否，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派員即期專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報送費有延誤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及與省有關係之團體，互相交換，(均加蓋一贈送)或一交換，手續圖章以杜浮取。○本報報費，亦由各省外府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郵直寄，不取不報。
- 十、凡各省各機關團體，如有遺漏，或本報未列之團體，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原由函請本報，並轉發各機關團體核辦。○一律移交後，由本報代收。○不收代辦費。○亦不收報費。○應由後任負責其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本報所有未報事宜，均應隨時修正之。

一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自擬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印刷費昂貴、原擬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請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份一角

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發 行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星期二) 九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七四期

特載

● 目 錄 ●

通令公佈監試公(登報代令)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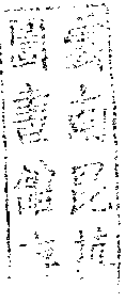
民廳通令公佈工產法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嚴禁女纏足

財政

稽核分所函達整頓鹽產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在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極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一經察覺即

五 尚節儉

國香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官吏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趨裝趨奢

六 絕嗜好

近來賭博官吏害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吏大公莫過於是非不明職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督督系統權權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階級所究查所督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特載▽

◎通令公佈監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布監試法一案，特登報令行各廳長，各縣長遵照如下：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查監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特載

令。

監試法

第一條 凡舉行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時，

考試院應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前項監試委員，應以監察委員或監察使爲之。

第二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爲不合時，通知襄試處改善之：

一、關於試場內外之警衛事項。

二、關於內外場之隔離事項。

三、其他認爲必要事項。

第三條 內場應於典試人員入場後嚴屬禁絕出入，外場於考試時間內亦同。

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內場人員名冊，襄試處主任，應造具外場人員名冊。

查

特職：民政

第五條

冊，送交監試委員。

左列各事項，應予監試委員監視中

爲之：

一 試卷之彌封事項。

二 彌封號冊之固封保管事項。

三 試題之交出及發給事項。

四 試卷之點收及封送事項。

五 彌封之拆去及對號事項。

六 應試人之總成績審查事項。

七 及格人之榜示及公布事項。

八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內場如有潛通關節，及替換毀損，遺失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監試

民政

▲民廳通令公佈工廠法施行條例

貳

委員長負責，外場如有頂替，傳遞

，換卷，或其他，舞弊情事，由監

試處主任負責，監試委員，於發見

有前項舞弊情事，或有違反第二條

至第五條之規定情事時，應提出彈

劾案。

第七條

考試事竣，監試委員應將監試經過

情形，呈報監察院。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任命本府秘書長

任命喻宗澤爲本府秘書長兼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公佈工廠法施

行條例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河口

，麻栗坡對汛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
遵照如下：

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

奉

行政院轉奉

國務院開：查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業
經先由制定公布，茲定自民國二十年二月一
日起，將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
，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又奉

行政院轉奉

國務院開：查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
即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工廠法
施行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並將施
行日期，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計抄發工廠法施行條例一份。等
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奉總字第五五號訓令
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第五五號訓令內開：查工廠法及工
廠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定自民國二十年二
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改定自民國二十年八
月一日起爲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施行日期
，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電令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到部。亟令仰該廳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自應遵
辦。合行抄同原發條例，登報代令，仰該廳

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河口廳栗坡兩
督辦即便知照，並節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工廠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
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
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
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
廠法第三節四兩條規定事項，
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
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
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僱用工
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
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
，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該工作
者，應予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
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
廠日誌、工作種類、及工作性
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法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
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應詳述
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
籍，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
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
各該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
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
如左：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

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三，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第十二條

工廠為全部或一部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官署。

四，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五，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生診斷書。

七，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亦應放假。

於章程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担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予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碍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備用看護人妥為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物，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為濾過沉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

民
政

半月一次。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領人負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開始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法，呈准主管官署

案

民政

後舉行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六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即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捌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并署名蓋章。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民廳通令嚴禁女子纏足

民政廳准 本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

嚴令各地方官，嚴禁女子纏足一案。特通令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

遵照如下。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為咨請事。案據昆明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為

建議轉咨嚴禁纏足事。切屬會第十一次常會議決，建議案開。民國改組以來，國家普及教育。對於纏足一項，早令禁止，十餘年來，大江南北各省，業經廢除。惟雲南僻處邊陲，交通極塞，纏足一事，故我依然。年來雖經地方政府明令禁止，然除省城少數遊行而外，其餘省外各縣，仍守舊習，纏足之人，直接無益於衛生，間接有害於民族，當茲訓政伊始，凡屬男女同胞，均應養成健全之體格，參預訓政建設。擬請鈞會轉咨民政廳，通令各縣，嚴禁女子纏足，務希於最短期間，一律禁止，養成強健之民族，促訓政之推行，等語。理合錄案具文，呈請衡核示遵等情前來。查纏足一事，有害國民健康，實非淺鮮，省外各縣，尤多未廢除，應即咨請

並冀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婦女纏足，實為我國惡習，既碍衛生，復傷行道，弱身弱種，貽害無窮。曾經中央政府，暨本省政府，先後頒布條例，通飭嚴禁在案。乃近據探報，各地方官仍多奉行不力，以致此種惡習，尙未完全剷除，似此言譁聽藐，殊屬不合，須知際茲世界文明，女子既與男子平等，即應提高人格，若再沾此纏足惡習，非特留我國之污點，即授諸為人母者，愛女之意，亦何忍以殘酷手段，施於所生。如能揭其害而破其迷，當無不憬然覺悟者，是全在地方官之竭力勸戒耳。合再通令，仰該委員遵照。迭頒條例，嚴行禁止，務使一班婦女，已纏足者群爭放解，未纏足者共保康和，以符國家強身強種之至意。勿再視為具文，有厚望焉。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民政

政

財政

△^{核分}整頓鹽產辦法

本府准鹽核分所函擬整頓鹽產辦法，特轉令鹽運使暨核議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第一二一三六號公函開，敬啟者。竊查本省人民，患頸痛之病者。比比皆是。輕者阻礙身體發育，重者則阻滯呼吸，極感痛苦。此病在食井鹽之處人民，患者特多。其食用海鹽者，則無此病。茲就化學原理考察之，則因本省水質過硬，其中含有鈣鹽成分甚多。而清水亦含多量之鈣，且海鹽含有碘質，井鹽則完全缺乏碘質。蓋碘化物比較鹽化鈉易於溶化。一經水分沖洗，即爾分散，不與碘鹽之任何質分互相溶合。此即爲海鹽井鹽互異之點，亦食用井鹽致病之因也。是以滇省井鹽

究竟其中成分如何，所含鈣鹽究有若干，亟宜查悉，前奉 總所令飭。已將各場鹽樣檢寄青島鹽質檢定所化驗，茲擬呈請 總所轉飭檢定所，即將演鹽化驗成分，詳細函達，俾知底蘊。至於防制頸痛方法，雖事屬衛生，照例應由衛生局辦理，但以本省此項機關，尙付闕如，而病由食鹽所致，於鹽產不無關係，似應由鹽務機關進行辦理，以期改善。再查瑞士國及美國近湖一帶人民，從前亦以鹽質不良，缺乏碘質，食者多病。後用化學方法，於食鹽內，由人工加入一定成分之碘化鉀，以資補救。於是食鹽得以不患痛病，業經敝所分別函致瑞士衛生部及美國領事，請其將人工加入碘化鉀方法，詳細函明，以備採擇。又按照化學分析適當食鹽，其內

應含碘化鉀約十萬分之一，以本省全區年產
鹽如計，則全年應需碘化鉀無多，其值不過
在法幣一千數百元之譜，所費無幾，而有利
於民食者，殆非淺鮮。查該項本省鹽產，其
道有二：（一）由招聘丁役師用新法開採礦
硯，以節擴充產額，低減鹽價，抵制外私。
此項現時正在積極進行之中。（二）由改良
鹽質是也。改良之法，即用化學的方法，人
工加入碘化鉀，蓋就原有鹽質所缺者而補入

之。並設法除去鹽質內所含過分之質如鹽化
鎂、硫酸鎂及鈣鹽等是。就原有鹽質所多者而
減去之。務使非鹽成分，與海鹽成分相埒，
以適食用。除由青島檢定所將鹽質分析結果
函達，並由瑞士美國兩方面復到再行核議辦
理，暨先行呈報 總所核示，並函達鹽務使登
照外，相應函請 貴省政府查照。如荷 贊
同，即希核復為荷 謹啟

本報第三十九期刊誤表

頁數 行數
正文一 民政上 五

全 全下 七

全 全下 十二

二 民政下 九

三 全下 三

一二 農礦下 十六

一四 外交上 十二

全 全下 九

本報第四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行數
正文五 財政下 一〇

六 全上 一

一一 建設下 三

一二 全 一九

誤

縣長之下行政之上印落「各」字

二月

具

續

嗣征之下現金之上印落「收」字

一

，隸之下至此之下印落「此」字

誤

該之下私運之上印落「商」字

，

（甲）種之下產地上之印落「子」字

人

法

收

正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篇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銀收則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要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遲轉寄，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賜一份，照價收費，交郵查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送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應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寄，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備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收收登時，不得訛詞自行解省。如有未解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項有未盡事宜，應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售價另定。舊費、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期、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按前報交納定爲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星期三) 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本報由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七五期 ●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

民政案

通令嚴緝江都府公安隊第二十三隊長榮礪飛(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通令舉辦中等教育要點

建設

建廳呈報修築東路東北路困難情形

司法

通緝冒充代表楊鑾勤(登報代令)

通緝前江西印花稅局長顧迪光(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三月十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張維翰代

委員 張維翰

張鳳春

唐繼瑛

孫渡

繆嘉銘

龔自知

陸崇仁

列席 蔣鼎

議決事項

民政

會議錄

(一) 財政廳呈本省分租 總理陵園建築費、由何款支給、請核示案。

決議 由財政廳盡力籌撥。

(二) 教育廳呈雲南省體育會呈請按月撥助經常費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由財政廳自本年三月分起每月撥助經常費八百元。

(三) 教育廳呈轉省立東陸大學第一班畢業生、呈請減半考察旅費匯水、並派指導員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現在庫帑奇絀、前發旅費二千元、已極感困難、所請減半匯水及派指導員之處、應勿庸議。

派指導員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現在庫帑奇絀、前發旅費二千元、已極感困難、所請減半匯水及派指導員之處、應勿庸議。

應勿庸議。

○通令嚴緝

江都前公安隊長樂鵬飛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請通飭全省、嚴緝江都前任水上公安隊第二十三隊長樂鵬飛一案、特登報令行河口、麻栗坡兩督辦、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零八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三九一號咨開：案查前據江都縣民徐印山、周子成、金文祥等、先後以水上公安隊第六區第二十三隊長樂鵬飛、貪污不法、非法捕禁、及勒逼鉅款、請撤查嚴辦各等情到府、即經令飭民政廳嚴密查辦各在案。茲據民政廳呈稱：竊查前任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第二十三隊長樂鵬飛、被江都縣民徐子金、徐印山、周子成等先後分呈：電控包庇酒禁、非法逮捕、擅理民事、暨率隊威赫、勒逼鉅款、等情、節經前據該管第

六區區長程杜先後復稱：該樂鵬飛棄職徃、無法拘管、暨委查所控、均係事實情形、當令限緝並解送江都縣法院訊究、並經具報在案。茲據該區區長呈稱：略以迭奉嚴令勒緝核繳職隊長樂鵬飛解究、遠逃派探赴港偵緝、據先後回區復稱：該樂鵬飛行踪詭密、無法偵訊、聞挈妻妾逃往香港、是否屬實？不敢臆斷、唯據所聞、報請鑒核等情。查該樂鵬飛種種不法行為、罪無可道、又復逃往香港、諒將來事過境遷、必仍潛來省滬、除派探警隨時偵伺外、應行請予通緝、以免漏網。況查該樂鵬飛任內報失子彈及擅賣隊部長龍船三百元、應仍追究、擬請令飭查提該樂鵬飛於省會天旅社之股款五百元、以資贖贖上項子彈及長龍船價洋三百元、是否有當？仰祈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並令省會公安局沒收其股份繳償、暨分令飭緝外、理合檢具該樂鵬飛年貌表、呈請鈞

府核轉內政部、咨各省市、飭即一體通緝、以期歸案訊究、等情、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年貌表、咨請轉呈嚴緝、務獲解究、等因准此、相應抄送原年貌表、咨請查照、飭屬嚴緝、務獲解究、等由、計送年貌表一紙、准此。合將年貌表併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行政委員遵照嚴緝、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

◎附年貌表

△ 教 育 ▽

△ 舉辦中等教育要點

教育廳現竭全省各地方人力財力履行全省義務教育、亟欲使達到相當普及、以爲將

民 政

職別姓名	年 齡	籍 貫	面 貌 特 徵
前任水樂礪飛	四十二	浙江鎮海	身短面厚唇
上省公		海	無鬚音
安隊第			
六區第			
二十三			
隊隊長			

來舉辦中等教育之健全基礎；其各縣地方、力有餘裕、或已辦有中等學校之縣、仍應分別從新舉辦、或照舊維持、惟有應切實注意

務

各點、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各對
況督辦遵照如下：

爲通令事：當此全省厲行義教民教之際
各縣地方人力財力、均屬有限、應各竭全力
以赴、俾此兩項教育、達到相當普及、蔚爲
將來舉辦中等教育之健全基礎；但各縣地方
、若有餘裕、或已辦有中等學校之縣、仍應
分別從新舉辦、或照舊維持、惟切實注意左
列各點。

一、能舉辦中等教育一縣、其校數最好以
一校爲限。

二、有此一校、集中力量、充實內容、作
爲該縣中等教育之惟一基礎；至應辦
師範、應辦初中、或應辦職業、均由
各縣斟酌需要、交互分期舉辦。所收
學生、除男子外、女子亦可分班分部
、酌量兼收、不必分校、以免多費財
力——總之有此中等學校一所、應由

各該地方、自由活用、今日辦師範者
、明日未嘗不可改辦初中、現在辦初
中者、將來未必不可改辦職業、只要
適合需要、不必拘泥禪改。

三、如一縣之中、原已辦有數個中等學校
者、最好依照前列（一）（二）兩條
、各方化除意見、合力舉辦一校、以
免力量分散、互相妨礙。

四、本廳認爲縣教育事業發展之合理順序
、在先小學而後中學、自有一定步驟
、非欲各縣不辦中學、亦非獎勵各縣
開辦中學。望各縣對於上列各項意見
、詳加體認、並詳審自身力量、以健
全之步驟、爲合理的進展、是爲至要
。上列各項、乃本廳對於縣地方舉辦中等教育
之意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助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建設

△建設修築東路困難情形

本府建設廳呈為轉報段技監灰電東路東北路困難各情形、請備奏令道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段技監所擬勘修辦法、准予備案。至劉治熙荆上林二員、事前並不細心測勘、致難辦法、濫用民力、豈能聽其置身法外。應仍責令會同負責辦理、以贖前愆。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滇東路技監段緯灰日代電稱、竊勘測路線、須不道路原則、將全線先行踏勘、可以通過、方能實施測量。查劉前主任並不預先踏勘、遽於尋甸會澤兩端、就其平坦之地各修一段、中間能

建設

否通過、亦不顧及。迨至測量不通、即因病辭職。自荆技士上林代理以來、對於勘測工作、尤為奇異、所測路線、遇有不能測量之處、輒棄前進。至尋甸處、又續測量。尤有荒謬者、如所測大栗樹坡及哨排崖等處、坡度直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將來車輛能否通行、及工程上之耗費、均未顧及。技監此次奉命接辦、並承商諭妥為覆查該主任等工作、親出勘測、不能不廢額已成路段。交接下。又以東川為著名鑛區、近年以來、緣交通不便、蕪蕪蘊蘊、實屬可惜。惟自功山下、則大山橫亘、連綿重疊、雖間有河流、又係石崖懸壁、將來工程亦難做到。沿途遍尋、均無適當之路。抵會澤之後、尙恐不遇、又復往金牛廠街一帶踏勘、並選派人員往野牛塘上祖受多牛大石頭等處分組察看、平

伍

建設

均坡度、均在百分之二十左右、均不能通過、由會澤至昭通一帶、尤屬不易。或為山幹所限、而期限迫促、惟有將會澤拋去、仍參照昭通至昭通路線而行、已將第一隊先由昭通起點、經三岔河稻田現處趕測而上。至應經或界內、雅安固尤為保護、但荊荷遍野、匪眾數千、殊屬堪慮、只得先將昭通測完、陸續興工。或界內、至測到時、再為妥籌辦法。第二隊已新再由施家槽、至蘇東河源以上、切實踏勘。如能通達牛瀾江、即由施家槽、蘇東河源通過、順牛瀾江而下。如仍不能通達、即暫回尋甸由天生橋起點、順牛瀾江勘酌情形、趕測而下。總之東北路線山勢之險、里程之長、工程之大、勘測之難、均在洞鑿、自難求其速成。在技監之預計、如能籌集鉅款、竭力工作、必須三載以上、庶可告成。倘經費不濟、工作遲滯、則不知延至何日。而劉前主任辦理年餘、尚未勘通

陸

中輟而去。對於此路雖不無貽誤之虞、而其中困難、藉可概見一斑矣。謹先呈明、乞轉呈省政府查核為禱、等情錄此。查自尋甸至會澤、由會澤抵昭通、其間山勢之險、山嶺之復、實較他處為尤甚、不特宜施修築不易為功、即選線測勘、亦自難於着手。該技監有謂如能得鉅款、竭力工作、必須三載以上、庶可告成。經總長覆核、確為衡核事實之誠言、尙非徒托空言之懸。且東昭兩屬地理形勢、有目共觀、盡人皆知、斷不容以未來之危詞、聳人聞聽。至該主任劉治鼎等、學識經驗、不能磨新銀額、固在慮長預計之中、惟以任用無人、而辦理不能停頓、且以之與勸畢余各生比較、令測勘尋常路線、尙覺為優。故權令其初勘、並未以任實測為樂也。初勘而後、該劉治鼎認為尋常段實有可能、並請由兩頭興修、以資曠日持久。廳長尙以其熱心路務、勉勵有加、當囑其一

面動工、一面以詳圖呈廳、以便斟酌。不料
輾轉遷延、終以病辭、忽然而去。廳長雖有
疑、尚不辭以路工之難而舍之也。尚不料過
因尋會段無辦法而去之也。無人才之難、與
推廣各路之難、於此亦見其一端。該路情形
、廳長詳考各圖、誠知建築非易、而該主任
等所呈報者、終無圖案表示、頗滋疑慮。是
以特諭該技監切實覆查、以資考核、今以該
技監處之、猶以爲難、加之伏莽潛滋、又不

司 法

○通緝冒充代表楊鑿勤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
令、通緝冒充新疆省政府代表雲南人楊鑿勤
、特登報代令、分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

司 法

無防碍一切工作之處。是此路之難、實有非
他路所及者。當亦在鈞府洞鑒中也。廳長
重責謬兼、觀茲情形、殷憂特甚、幸該技監
現擬勸修辦法、尙屬妥協。除指令照准從速
切實測勘、並擬於必要時仍親身前往察看、
以資督率而免貽誤。併該主任劉治熙荆上林
二員、另案辦理外、所有東北路技監電呈東
昭路困難情形、理合據情轉呈 鈞府俯賜衡
核備案指遵。謹呈

各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協緝、原
文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丁字第五九〇三
號訓令開、一爲通令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
訓字第二〇八九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部

案

司法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五四〇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一九八號公函開、一奉

主席交下行政院呈報新疆省政府發代電為

雲南人楊慶勳冒充該省代表向滇譚驅取旅費轉請僱賜率核通令緝辦一案、奉諭查案交行政司法兩院通緝等因、查此案前由新疆省政府發代電分陳到府、案奉飭交行政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交外、相應抄到原件函達查照辦理一、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一、等因、合亟照抄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嚴緝、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獲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部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通緝前江西印花稅局局長

顧迪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前任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捲款潛逃一案、特登報代令、分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字第五九二〇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〇八九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五三五號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第六一四號訓令開、一案據行政院呈稱、呈為轉呈事、竊據財政部呈稱、查前任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交代冊內、列有解庫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金一萬元、手續

費一十二元五角、比即函詢上海中央銀行已
未核收、據復未曾解庫、經電飭現任局長任
祖蔭詳查卷宗、係交由何銀行匯解、據實呈
復、以憑核辦去後、旋據電復內稱、經查顧
前局長迪光任內解十九年一月份軍需公債基
金卷存函稿、係解交上海中央銀行、送印封
發日期係一月二十九日、惟稿內附有顧前局
長手條、簽明批解公債基金及稅款呈文繕就
送印掛號後、即送內候解勿誤等語、顧前局
長旋即于二月一日交卸、曾前局長即于是日
接交、請據實呈復等語前來、復經令委江蘇
印花稅局副局長關照前往監提守解各在案、
茲據該委員關炯呈稱、伊即親往上海英租界
共德路安慶坊一三五六號該前局長顧迪光寓
所、叩門入內、廳門者惟一女傭、當詢顧迪
光是否在家、答以主人久已遠出在外、詢以
何往、堅不肯吐、詢至再三、始云現在九江
、問住九江何處、初不肯言、堅詰始云住九

江大東旅社、至房間號數、則再四盤詢、堅
稱不知、細察該屋內除女傭外、固其無人、
向隣右探詢、均言該號門內、久不見有男子
出入、亦未見顧迪光其人、該女傭所稱該前
局長遠避在外或係實情、合將奉令追辦情形
、具文呈請稽核等情到部、查該前局長顧迪
光任內應解上項基金及手續費、解交中央銀
行函稿、既係一月二十九日送印封發、何以
輾轉數月、迄未解庫、且稿內附有手條、簽
明送內候解、顯係意圖侵蝕、此外任內結存
稅款一百九十三元一角、溢支臨時經費五百
六十一元八角一分、均延不繳、亦屬玩視公
款、近復于嚴令催解之餘、忽然隱匿、尤見
有意侵佔、掩款潛逃、若不予以嚴懲、不足
以儆貪黷、應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
軍政機關、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追、以重
庫款而肅官方、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該前局
長顧迪光年籍清單、呈請鈞院鑒核 並乞指

司 法

玖

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照繕年籍清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詳均悉、顧迪光掩欺潛逃應准通緝、即由該院嚴令辦理、並候令行司法院飭屬一體嚴緝、仰即遵照、並轉飭知照、清單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重公帑而懲貪婪、此令、一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附清單、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合行照抄原單、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單、令仰該首府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切切此令、計抄發清單一紙、一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年籍清單

前任江西印花稅局局長顧迪光、字玉甫、年五十九歲、廣東番禺縣人、歷充廣東瓊崖明字順軍第三營營長、崖縣承審員、省河六門埠私必辦、瓊崖十三屬征釐稅總辦、白石場知事、兩湖黃書玉泉場知事、江西北口塘漢稅局局長、浮梁茶稅局局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篇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寄信。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刊布之章則公文，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憑。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交各報閱覽。○外發者，則分門登記照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交後有延誤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商號機關贈送，及慈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五成）贈送，或「交換」手續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自應預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不取不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照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應俟報費解清後，方准閱報。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時，應將本報及入交代。○並請領回應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將本報及報費，私自留存。○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接收人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凡本報所屬各機關，如有未交報費者，應由後任接收人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行、售價另定雜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獨因加給郵印
 加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前、各團體、暨私人、希數即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零售.....每月四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零售.....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三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七六六期

●目●

民政

姚安縣電呈擊斃匪首老英雄
指令廣南縣長李雨委王澤宏爲副團
長不准

財政

任命徐之珠兼充整理金融委員會委
員

整理金融委員張鳳春辭職照准

任命清丈局各職員

教育

普甯富民宜良嵩明四縣長因案記過

省立東大呈請准予添招新生並通預
科畢業期限

司法

通緝前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曾毓
靈(登報代令)

外交

通緝袁嘉麒石明鏡(登報代令)

任命河口 督辦 署科長
公立醫院院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明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情事之所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實為大害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懲辦領事亦宜絕除成加以限額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廳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者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教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慶賀概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實繁為深凡一切嗜好致令官吏不可無惡劣業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獎懲非不重然步不為效後各行政長官應據管轄系統嚴懲嚴獎與否務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為要端

八 督功過

上下為綱政府官吏功宜賞而後不任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察功過互有關係分工作功愈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姚安縣電呈擊斃匪首老

英雄

本府據姚安縣長電報：擊斃匪首老英雄一案：核查實在、准予備案、電覆如下：
 庚代電悉。匪首老英雄、既經當場擊斃、殊堪嘉許、其餘散匪、應即督飭團隊、認真跟蹤追擊、務期消滅、是為至要。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討逆第十路總指揮龍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張，第一綏靖處主任史、鈞鑒：頃據騰縣保衛團常備隊大隊長陳光洲、於詳雲屬貝陰地行營、一月四日報告稱：為報告事。昨日由子册地早出發、到達密林庄、匪人不知去向、

民政

又派該地首人向前探查、於夜間回報：匪人又到貝陰地住宿、今早率隊跟迫於午後一小時、到達該地。就與匪人接觸開火、打了三四點鐘之久、才將匪人擊退、已將匪首老英雄隨時當場擊斃、其餘匪人計擊斃五人。帶傷無數、現下由職部已經將老英雄首級取下送往指揮部。老英雄的私章及其以前奉有保護命令、派款單子、一並在屍身上搜獲、才曉得是老英雄的屍身。現下匪已今打得四散奔逃、明日探實跟追、非乘此撲滅不可、至於團隊的損傷、呈錄於後。我姚團兵陣亡軍士趙顯忠一名、負傷左足蔣鳳銘一名、槍枝並無損失。賓川隊打死一名帶傷二名。鹽豐隊帶傷二名。詳雲隊帶傷一名。以上係呈實情、請勿焦慮、以後如何情形、再為呈報。

民政

匪呈：等情據此。竊查此部匪徒，多年為祥
姚等縣所害，匪首老莫姓，尤為該匪徒中之
最悍者，今仰賴德威，使該匪魁擄首，其
餘匪徒，不難漸底消滅，除立即將陣亡團兵
乃於定即追悼，並飭令該大隊長再接再厲，
務將該匪餘黨，乘此機會，澈底撲滅，以安
閭閻外，謹此呈，伏乞鑒核，鄒安縣縣長
崔崇明庚印。

▲指令廣南

縣呈請委王澤宏為副團長不准

民政廳據廣南縣長呈請以王澤宏為該縣
保衛團副團長一案。經核查與案不符，指令
不准如下：

呈悉。查新頒保衛團施行細則，並無副
團長之規定，所請委任該王澤宏為該縣副團
長之處應無庸議。維本細則第九條，總團長

之下，得設事務員若干人，應即由該兼總團
長，就地遴選為行營王十紳，酌予委任，以
符通案，而資助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職前以一身不能兼任總團長
職務，召集地方各紳會議，公推王澤宏為副
團長襄辦一切，並請委王澤宏兼充保衛團隊
長以專責成，曾於十月五日具文連同履歷編
製表送請鈞廳核示在案。旋奉鈞廳第九零四
一號訓令，已委李舉賢為保衛團大隊長飭令
遵照，等因奉此。惟查副團長一職，職一身
實難兼任，可否如請准其給委王澤宏充任與
李舉賢會同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
遵：謹呈

財政

■任命徐之琛兼充整理金融

融委員會委員

任命徐之琛兼充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此

狀。

○整理金融委員張鳳馨辭職照准

本府據兼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張鳳馨呈請辭去職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二月二十日第二二零次會議議決准予辭職、除分令整理金融委員會外、仰即知照。此令。

■任命清丈局各職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給清丈局秘書科長所長李秋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財政

▲附任命狀

任命林森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局秘書兼第一科科長此狀。

任命李紹伯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局第一科科長此狀。

科科長此狀。

任命沐成林為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局第三科科長此狀。

科科長此狀。

任命曹復鈞兼充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局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所長此狀。

■晉寧富民宜良嵩明四縣長因案記過

長因案記過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將晉寧等四縣縣長各記過一次由、經指令如下。

如是准予記過、並申斥、除飭註冊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三

財政 教育

爲呈請核示事。查本省厲行整理印花稅，前經職廳統籌擬定具體計劃、分別次第辦理、關於各縣印花稅票派額、亦經酌量改定、自二十年一月份起、認真實行、疊令飭速派員遵照新訂派額、備文來廳領取推銷各在案。茲查有晉甯富民宜良嵩明等四縣、距省甚遠、乃迄今多日、並未派員來廳請領、亦

教育

未具文呈覆。似此因循延宕、影響稅收、實非淺鮮。擬請 鈞府將晉甯縣縣長王鳳瑞、富民縣縣長高權中、宜良縣縣長張仁懷、嵩明縣縣長李景泰各記過一次、以示薄懲。是否右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施行示遵。謹呈

四

省立呈請准予預科畢業期限

本府據省立東陸大學校長華秀升呈請添招新生、變通預科畢業期限、暨經費標準、清交校產各項、請核示由。特訓令財政廳、教育廳、知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據省立東陸大學校長爲添招新生、變更預科畢業期限、暨經費標準、清交校產各項、請核示等情到府。除以呈悉

。當於二月六日提經本府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所請添招各系一年級新生、及變通預科畢業期限、暨、通支配經費標準、均照准。惟校產移交、限至二月底辦竣。除分令教育財政兩廳外、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語。指令暫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七九二號開、爲令
 遵事。按改組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擬改
 組大學意見、請核議等情一案到府。除以意
 見書呈、當於二月九日提經本府第二一零次
 會議決議、准准照辦。所需經費每月三萬五
 千元、由財廳撥發。惟重慶大學原有校產、
 應由財廳接管、分別令遵。除分令教育
 廳暨財政廳省立重慶大學外、仰即知照。此
 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外、合將意見書印發該
 校、仰即遵照分別辦理、隨時具報核。切
 切此令。等因、並奉發意見書一份奉此。自
 應遵照依限改組完成。並價將已撥辦及應
 行請示事項隨時陳如後。關於編制一節、應遵
 令奉設立工兩學院、推職校現備有土木系學
 生班、政治經濟系學生三班、欲完成學院組
 織。除原有各項繼續照舊辦理、不日實行上
 課外、尚須添招各系一年級新生各班。但依
 現行學制、招收新生、須於年度開始之時、

擬俟本年秋季、再行招生、一面將原辦之預
 科一年級學生、加緊功課、不放暑假、使其
 於來年度開始以前、習完本年應習學分、屆
 時准予提前畢業、參與二十年度大學新生入
 學試驗、庶預科可以提前畢業。而大學方面
 、亦可得多數學生升學、正計劃進行間、又
 據去歲預科畢業全體學生王尙強等二十五人
 、呈請提前開班、俾得繼續求學而免荒廢光
 陰等情前來。核其所請、亦屬具有理由。若
 准其於本學期開班、則至少可以開辦兩系、
 合之原有學生於學院之完成、即相差不遠。
 惟職校可否於本學期即行招收新生、抑仍照
 原擬將預留之預科一年提前畢業、至二十年
 度上學期再行招生之處、未敢擅定。應請
 核示。如職校本學期無須招生、則以核定經
 費、辦理原有學系、尙有餘裕。擬即依照意
 見書乙項第三款所載、開辦專修科。查該款
 列舉各種專修科、其織染農藝製革等科、就

教育

職均日前請備師資論、尚難與辦。其道路工
程市政令購之類、久經關口開辦、而職校
多學、理理內、並有此項科學、自無須另
設專科、以此時教育上之需要、竊以師範
直修科、實為最宜、而師範直修科中、又以
兼理化學之英、體育各項最為切要。擬即擬
辦一科或二科、以廣造就而應需要、是否可
行、毋祈 核示。如承命允、當即照部
備辦大學章程所載、關於專修科各條辦理、
但大專招招生、如未核准、此項專修科、即
無款開辦。請即勿庸議。至職校附設之初
級中學、自應令全額移轉省立第五中學、
現已開具名單、函請該校查照接辦、並佈告

(司)

(法)

附中學生、逕赴該校報到、聽候編排。本年
度下學期、准可隨班上課。查職校改組伊始
、對於既成事實、有不能不稍加遷就者、關
於意見書內、所示經費支配標準、擬請暫准
以通支配、以期進行順利、俟改組竣事、學
院設置完成、經費增加時、再為按照標準辦
理。又職校原有校產、奉令山財政廳接收保
管、自應遵照辦理。惟在此清點委員會清點
期間、無從移交。擬俟清點完畢、即照意見
書指示節要、將應移交校產、分別開單、另
案呈請核示。除其餘各項、俟辦竣就緒、再
行呈報外、所有請示呈報各緣由、理合具文
呈請 鈞府鑒核、迅予示遵。謹呈

通緝前山東濟南地方審
判廳長曹毓靈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通緝前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曾毓靈、特登
報代令、分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
、河口廳與地兩辦警、一體協緝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二四〇號訓

令開、一爲入滬事、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長曾毓靈、特登
報、前濟南地方審判廳長曾毓靈任內收受
案款等項、據廿所委潘濤、許瑞洋、萬四干
四百七十一元九角七仙三釐、又盧德濟銀京
錢三兩折合洋二百七十九元一角五分四釐、
又金鈔二千九百五十二元、又庫券六百四十
元、又軍票六千四百九十六元二角、並委交
出分文、逃經方道、迄無下落、應通緝歸
案和追款情、地兩廳會同辦理、年終供清單到
報備查、除分行外、各抄發在案、普清單
、本仰該省廳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協緝、務將該項案款清償、此令、計
林清單一份、等因奉此、令行警報代令
、仰該 一體協緝、務將解究、切切此令

司法

清單

前山東濟南地方審判廳廳長曾毓靈年五十四
歲四川叙永縣人、

△通緝袁嘉猷石明鏡

案奉代令本、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總長
令、通緝前漢口市政府公安局警察第三署警
長袁嘉猷、警察第七署三等警官石明鏡、特
登報代令、分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
佐、河口廳與地兩辦警、一體協緝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六〇〇二
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一
一號令開、一案奉 司法部十九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訓令第五四六號訓令內開、一爲令
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一月二十日第七
二九三號函稱、一奉 主席交下行行政院呈報
漢口市政府呈爲公安局前警察第三署署長袁

七

司法 外交

嘉猷及第七署巡官石明鏡虧空公款在逃未獲轉請通令緝辦一案、奉 諭准由際通緝並行司法廳通緝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回原借函譯本照辦理、一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址呈表各案、令仰本照辦理、此令等因、合亟照地原令仰請檢察長遵照、併轉行所屬一體嚴緝此令、等因、計發抄件三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嚴緝、此令、計抄發原件

外 交

△任命河口

督辦 科長
公立醫院院長

本署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請核委李鴻等為河口巡辦署科長等理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核明資格相符、應即呈准、任其開發、仰即遵照轉給職領、

八

三紙、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清單

袁嘉猷、年二十七歲、雲南順甯縣人、黃浦軍校第一期步科畢業、前漢口市政府公安局警察第三署署長、

石明鏡、年三十四歲、湖南人、面黑眉深、身不甚長、前漢口市政府公安局警察第七署三等巡官、

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委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呈稱、物查職署第一科科長陳壯猷、不耐煩瘴、迭請辭職、晉省就醫、委不照准、該科職務繁要、未便虛懸、茲查有李謙、前充

參事多年，只學兼優，堪以委任，又河口公立醫院院長黃鴻烈，奉 總指揮部令另有荒委、所遺職務，應即派員接替。茲查有陸軍醫院醫正鄧正誦堪以委任，除由部辦先行令奉該員等到差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核轉呈給委，以重職守，等情謹此。

核查該員等履歷資格，尙屬與定章相符。擬請照准給委，以專責成。除分別抽存履歷各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該員等履歷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賜核給委發處，以憑轉發祇領，實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合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負責編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經本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礦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限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缺乏，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送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報。○外寄者，則另加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沒有送與者，均隨時函達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層機關贈送，及與各員外，凡有交換者，均加送「贈送」或「交換」手續圖章以証。○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法編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者，須以三個月為一期，滿期照原價，如短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本報者，照原價。○所有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境時，將本報帶入交代。○並將領得報費，並將發各機關閱報費。○一律移交後備。○收費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領領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領賠償。
- 十一、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報所聲明。

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

如有遺失，應即向本報所聲明。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紙行，每份另定零售，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與原加給費同。如蒙各界人士，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請各團體、個人、帶款即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雲 南 官 報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六)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七十七期 ●

特載

任命秘書處各職員

財政

令知主計處籌備處辦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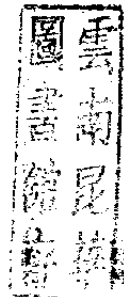
(登報代令)

財廳議覆催取各縣舊賦辦法

富字呈報取來賦辦事處情形

農

農廳訓令保山縣籌辦該縣森林水利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黨義者為三民主義者黨成之國體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受社會唾棄其失不檢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時應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庖責有專司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等事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庖有時尚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黨賦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其害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庖不可不戒絕以免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革命官庖其功其過不可不察其功者應予獎勵其過者應予懲戒以昭公道

八 重督導

革命官庖其功其過不可不察其功者應予獎勵其過者應予懲戒以昭公道

特 載

△任命秘書處各職員

任命顧作梅為本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謝楚為本省政府秘書處第一科一等科員此狀。

財 政

○令田主計處籌備處應辦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主計處籌備處應辦事項、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遵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六四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

特載：財政

任命李善笏為本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萬物貞為本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二等科員此狀。

處第一零八四號函開、逕啟者、現奉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查

財政廳議覆催收各縣舊賦辦法

法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覆遵令覆議催收各縣舊賦辦法一案、擬請仍照原呈辦理、新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單均悉、當於二月十日、提經第一次會議議決、准照原呈辦理、仰即由廳擬令通行遵照辦理存查、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令議覆呈請核示事。案查職廳昨呈擬令各屬限三個月內徵清積欠舊賦、並酌提二成分作地方公益及縣署辦公費、暨應收現收紙、請核示一案、茲奉 鈞府指令開、呈悉、當於十二月二十三日提經第二零六次會議決議、查照前此議決催收積欠舊賦辦法、另擬呈核、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速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積欠舊賦、在民國

貳

十七年、職廳會同民政廳議覆、奉 中央軍令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實欠、在民全國舊欠田賦之案、曾以本省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受兵災匪患之縣分欠征田賦、均經一再分案豁免在先、現時已無再免之必要。其尚有積欠舊賦之縣分、數極零星、大都為科書糧頭劣紳包戶及公共機關所拖延、並十六年分應征丁卯年之新賦、均不在豁免之列。當請凡屬舊賦為科書糧頭拖欠者、仍照舊嚴追完解、並依法治以應得之罪、其丁卯年新賦、亦仍如額徵報解、以重正供等語、呈奉 鈞府核明咨部備案、旋奉部覆照准、通令各屬遵辦各在案。茲查各縣屬積欠田賦者、在全省中共計八十五屬、年份參差不齊、其中有積欠十年以上者、有積欠數年者、而積欠十年以上者、約佔半數。若酌定時期、分別豁免、無異於獎勵疲玩。而完納在先之良善根民、將從此而竊心、對

於功令、對於征收、均有不良之影響、擬仍一律嚴令催解、本照上年呈准展限至九月底征理通察、征收現金、不准稍有延欠、以重成信、而儆惰農、並請俯如前呈所請限三月征清、暨酌提二成以一成半歸地方作各項公益之用、以半成作、縣屬署山辦公費、倘各該縣屬仍有因循延擱不力者、限滿後、由廳本明分別擇才呈請酌加懲處、以儆其餘、所有遺欠項、積欠有賦辦法、擬請仍照原呈辦理緣由、是否右當、理合開具清單、具文呈覆、伏候 鈞府俯賜銜核指示、如蒙 允准、即請通令遵辦、再單列數目與前呈微有不符、係呈報後復據各屬徵獲、是以計除、合併聲明。謹呈

▲富行呈報收束虛情形

本府據政理會融委員會呈核轉據富源銀行呈報收束虛情形一案、請備案示遵由。轉指令如下。

財政

呈府均悉。查該行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惟冊列未收放款、合申洋一百餘萬元之鉅、據稱夫請將借券押品等寄滙等語、殊屬玩忽。應即一面飭將借券押品等寄滙保管、以完經手之責。一面設法嚴行催收以重公款。除將清冊抽存備查外、卽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呈請查核備案示遵事。案據富源銀行總辦周鳳榮會辦鄒世俊楊文清等呈稱。案查前奉財政廳訓令、飭將駐滬辦事處裁撤、並限期結束一案。曾經擬定收束辦法十條、轉飭遵辦在案。本年二月間、據該處主任董紹舒將一應結束事項、造具報告表、並將所有帳簿卷宗圖記及營業用器具等、造冊呈報到行、並據聲明、尚有未用簿記及笨重物品、保裝箱寄存金碧山莊。又文化學院及該主任信用者、均未運繳等語。當查裝箱運

參

財政

同各項。經新設賬冊清點。除符合者不計外。日記帳計差少十四年份第十冊一本。他行票據一本。又白銅碼牌一只。鉄夾八只。已函請該主任本覆在案。至各項結東報告表。亦經詳細審核。茲已審核完畢。將應行整理各項。分別提出如下。一、放款一項。業經核算。散總尚屬符合。截至上年底止。規元戶結欠四十一萬六千九百零二兩一錢一分。以七二作合申洋五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元九角五仙。又申洋戶結欠四十五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元八角四仙。二、其實合結欠申洋一百零三萬七千八百零七元七角九仙。惟所有貸出欠款。借券押品。未據寄還。應由該主任從速檢寄來演。以憑比對。由各經手放款人員負責催收。一面節由該主任就近代為催收新解。以重公帑。(二)、有價証券結存申洋三百四十七元二角二仙。查係聯華總會股票。此項股票。亦未據呈繳。應由該主

肆

任就近賣出將款匯繳核收。(三)、營業用器具。除繳總行者已飾庶務股分別點收估價撥外。其餘重鉄等器具。及零星用物。無論寄存借出者。均應由該主任一併拍賣。將款匯繳核收。又該處截至取東日止。實現存款申洋三千九百九十八元五角一仙。除據提交福春恒備還滙豐存款四百二十元零九角八仙。及交解幼山前託總行代收款尾數七百一十三元八角九仙。又撥抵董述元積欠一百五十元。及支給各退職員得薪旅費結東搬運各物費裝箱費。結東期間開支等共二千五百四十元零八角二仙外。尚餘一百七十二元八角二仙。又據交福春恒匯繳來行。在所開支各款。尚屬實在。惟撥抵董述元積欠一百五十元一欸。前據該處呈報該員於辦理謝案頗空均異常出力。不無微勞足錄。請准核銷等語。核尚屬實。應准一併核銷。以資結束。以上各項。除飭董主任遵照火速分別辦理具

報外，理合將辦理該處結束經過情形，並抄同該處結東報告表清冊二份，具文呈請鈞會核轉呈 省政府備案示遵等情據此。除將

△ 農 鑛 ▽

△ 保山縣遵辦該縣森林水

利

保山縣據保山森林水利調查員李志潔呈報調查情形一案。業于二月十三日訓令保山縣遵照辦理矣。茲將令文及原呈清摺登載如左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本廳前委該縣森林水利調查員李志潔、繪圖繕摺呈報調查情形，請研察核示等情一案到廳，核不該員所擬修浚市河辦法，尚屬可行，森林調查，亦屬實在，除以呈悉，本摺列修浚市河辦法，尚無不合，應准照辦，惟攔款派佚一節，

農 鑛

清冊抽收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其清冊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示遵。謹呈

應行審慎將事，慎勿以利民者反以擾民，至開挖支河，以築築堤河一層，如果能於辦到，固屬至善，否則亦須將土填改修為活動石，用水之際，則開閘放水，以資灌溉，洪水之秋，即開閘放水，以利宣洩，是亦排除水害之一法，又該縣森林，摺叙四五六等區荒山面積有一萬四千畝，除已種之松樹六萬株外，應節再行陸續播種，其餘八九千一百二十三等區，荒山荒地，一律調查完竣，即須遵照造林運動章程，認真種植，按年推廣，總期野無曠土，以盡地利，而裕民生，紫梗一項，該縣既多生產，應設法提倡，以開利源，至如何誘導，應飭該縣長妥擬具體

伍

農 續

辦法、呈候核行。紅杉木、均係貴重木材、自宜選擇母樹、多採育種、育苗應為分發栽植。並佈該縣縣長採發紅杉木籽種各採發十斤交廳、以備試驗分發。除令縣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遵照外。合將濟摺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本考、並訊問採發紅杉木籽種各十斤交廳、以備試驗分發、勿得延誤。切速。此令

●附清摺

謹將調查保山水利森林情形擬具辦法繕摺呈

請

鈞鑒

計開

一水利

一灣港太多、險上游之高海村有灣港數處、已由前河工局、督飭民間改直。雲下游之九曲灣係天然成灣者不計外、現上游高海村下、尙有晏家灣、黃沙河灣、中游河圖

陸

村打漁村一節、則有宋家堤灣、大小二灣、湖塘寨灣、下游陳官屯石官屯一節、又有張家灣、花蓬灣、韓家灣、李華莊灣、均覺河過太大、水流甚緩、每遇山水暴漲至急曲處、即停流難行、水勢一停、定而倒灣河堤、河堤一鬆、立即傾圮、以致歷年來決口處多奔讓。以上、此項明証、且見其漲爲害、殊非淺鮮。蓋愈漲愈壞、愈壞愈橫、理有固然、是非改爲直、不足以及除水患、應將灣港攔伸成直線、則水流較易、不致糾紮難行。淤灣、害去矣。

一宋家堤至河圖村一節、又看官屯至倒山坡一節、河身大窄、堤地亦低、河身窄則易於沖沒、堤地低則易於通盈、應將宋家堤至河圖村一節之河身劈寬五丈、寬、石官屯至倒山坡一節挖寬至十丈左右、挖劈寬處泥沙、即以高梁兩邊之堤填、河寬堤高

，則冲漫之患無矣。

一 南海尾海水匯入河口一節，紆曲太大，往往停滯過衍左近，應將東海尾開長至陳官屯之陳家橋，由陳家橋直下東河，則水性既順尤便疏通，雨水雖多必不至停滯爲患，既可免舊有之害，尤足使前此被淹荒田數百畝，得以出水栽種，公私兩便未有逾此也。

一 下游盧官屯一節，百川所歸，水量至此極高，磅礴萬分，果如河身寬大下無阻塞，尙有容納綏緩而行，惟該節河身窄狹，寬僅二三丈零，加以附近杜家屯一帶灣子既多，又復節節堆築土堤，以致妨害不淺，連年來因此土堆問題，往往滋生事端，甚至打毒人命，幾無一日不在爭論訴訟之間，任其堆築勢則挑土填河理實非其所宜，勒令取銷或改用木填勢則陸官屯上車大栗樹大灣等四五寨人之田，又復無法引灌，

農 續

陸官屯上車一帶田畝，係在牛山之間，全賴堆築土堤，以支軍用，支軍搖水以灌田，此項土堤，實有碍難取銷之理由在焉，再四審閱，惟有自石官屯下沿陸官屯山脚，開五尺寬之支河一條，由石官屯起經盧官屯上車大栗樹大灣至落水欄止，長約十二里，蓋此支河一開，不但水勢既分，則陸官屯上車大栗樹大灣一半之田，即可灌溉無虞，無須節節再築土堤，支軍搖水挑土以填河矣，一舉數便，實爲永久莫大之利益。

一 黃沙河黑沙河老沙河，發源處沙泥最多，不時冲下堆填河心，應節該地頭目人，無論公山私山，於發源處強迫造林，以阻沙泥冲入河心。

一 寧福屯至板橋，又板橋至宋家渠寒洞口一節，河內淤積成灘，最碍暢行，原將所有沙灘，悉數挖去，沙灘高築河壩亟得流行

柴

農 續

一沿河兩岸之樹木，有側橫河心阻碍水勢者甚多，應將此項樹木勿論大小，一律砍伐淨盡

一河底淤積太厚河堤又薄，在河堤高灘處障四五尺，或五六尺不等，應將河底淤泥挖深，即以河底淤泥將寬河堤，務須揀至一丈五尺之寬，作成兩邊形勢，低為純或柳樹，高級者種做加刺等樹，不數年根盤枝盛，不但河堤鞏固，兼可專收森林之利

一秋間雨水太多，不能修理，應乘此冬時水涸按段一齊興工，但工程浩大，籌款不易，幸連年以來，沿河居民常常感受淹沒之患，一經提倡羣情莫不踴躍樂於贊成，

應仍按段分派民工，外照北五村紳耆前上條陳，每河渠一丈，由堤主出洋一元，有銀無田者，與受管田主各出一半，附近河邊之第一搭田，每工出洋三角，第二搭田，每工出洋二角，第三搭田，每工出洋一

捐

角五仙，三搭以外之田，每工出洋五仙，由各保董經理，事竣由保董將入田榜示，俾眾知悉，應需鋤箕等物，仍照河工局成案，以河工存款支用

一河灘淤積直感須占田屋田，田主必不喜悅，然改挖時，民雖難暫受損失，但為數亦無幾，一經河灘改直後，其河前處可以開挖多數之田，以開挖之田併其所失，民間亦不吃虧，應由保董另選公正紳士，於改挖時切實督時，某甲領田若干，某乙領田若干，占甲稻田一丁者，將以新開之田雙倍，似此辦法，不但無損於民，尚有裨於民，民間亦必贊成

一河堤上栽種樹木，各段頭目人，認真保管，俟長大時，所獲利益，即可由各段人經理，用作歲修之費
一西海尾於民國十二年李森太知事任內委李源等修浚疏通後，則舊有被淹之海田五六

百畝、即得出水而裁種、惟該李源等、實屬非識水利之能員、竟不能澈底工作、茲宜挖寬海尾之河身、除去海底之泥沙、加高河堤、使海塘之蓄水暢流前行、則舊有被淹之田畝出水者、當在二千餘畝也。以上各條職員已會同現在保山縣長趙道寬建設局長魏祖培召集沿河、紳耆詳細研議該縣長等議定於本年十二月開始興

修矣

一順西山開濬引沙河之水以灌南面田畝、此種理想最高、惟事實殊難做到、因沙河之水奔流而出、不易橫貫南面、且南面地勢高於沙河之水源、如吳開濬即須三十里之長、八尺寬之河身、始有可能之望、此段工做工程浩大、只可東河修濬完竣後、儘地方力量再為料理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版。除定名外，其餘均按政府規定辦理。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行政法令，本省政府及廳處各機關之公文情形，及「省報代刊」之公文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於辦公時間內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種稿件於交稿後，須交本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時評 四、民聲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市政 十二、外交 十三、雜述 十四、雜項。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軍政公文，除在本報刊布外，不得刊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局一寄。每册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每日隨報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沒有送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補寄。

六、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團體，及與本報有交換關係之團體，或一交換二字樣圖書以外，概不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原額一併，照價收費。交郵費者，如有私定，須先請報館同意，否則不取。

七、凡省外各機關團體，除公報所定之規章外，均以三個月為一期。其期報解，如逾期不報，則由報館代為停刊。所有政府酌予處分。

八、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沒有送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補寄。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沒有送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補寄。

十、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沒有送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補寄。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沒有送報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補寄。

本報廣告

本報廣告

本報自本年九月起，第一版行，每張五分，每月一元二角，每份四分，外埠郵費在內。凡訂本報各處，各團體、個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本報改定價

零售	每份五分	零售	每份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一月	壹元五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全年	拾肆元五角
郵費	每月四角	郵費	每月五角
郵費	每月一角	郵費	每月五角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局
 編 輯 處 雲 南 官 局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七七八期 ●

財政

● 目 錄 ●

令發推銷印花稅規則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辦理二十年度預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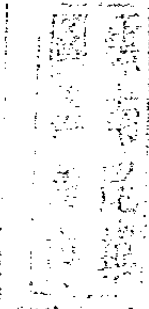
大理縣呈請委員會勘水旱災

農林

農廳訓令保山縣遵辦該縣森林水利

農廳訓令姚安縣呈報建設局二十年度擬辦事項

農廳訓令各屬查填森林火災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固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惰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因貧不檢者有男訓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艱難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重獎懲於是非不明罪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等階級行政事務宜除後不但長官督屬員應嚴密查察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參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令發推銷印花稅規則

本府據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修正奉發財廳擬呈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祈核示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擬訂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請審核頒行到府、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覆核奪去後。旋據簽覆內稱。遵即召集開會、將所擬規則逐條審核、照修正通過。理合將奉發原案一併、具簽復請鑒核示遵。計繳原案一件、等情據此。復於二月六日提經第二一七次會議決議照修正通過。除指令並將繳存存查外、合將修正規則抄發、仰即遵照擬令公布施行。此令。

△附財廳原呈

財政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本省各縣推銷印花稅票，向由各縣長兼辦，並未厘定規則，雖經指定派額，每年分期飭領，惟各縣長輒以道路梗阻，商務蕭條為詞，因循敷衍，多方諉卸，遵令照辦者尚不及十之一二，其多數則延不具領，或領而不銷，銷而不解，種種情形，不一而足。當茲訓政期間，厲行改革稅制之際，亟應積極整頓，以裕稅收。茲為督飭各縣認真推銷印花稅票起見，特擬訂暫行規則二十二條，將推銷報解發繳交代等辦法，逐一規定，俾資遵循，而便考核。其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規則呈請 貴府審核頒行，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推銷印花稅票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省推行印花稅，應由各縣委

費

財政

負責辦理，一切辦法，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委於所屬區域內，得委託紳商及各機關公團分銷印花稅票，但其考成，仍以各縣委為責任主體。

第三條

各縣委辦理印花稅，由財政廳按年度分為上下兩期，定額派銷。

第四條

各縣委每期票額，由財政廳酌定提前列單行知，限奉文二十日內，派員或覓妥保請領，

第五條

各縣委領到票額後，應逐月推銷、列表報解、不得短額藉延。

第六條

印花稅款應照舊章專案報解，不准撥支任何領款、違則重懲。

第七條

各縣委報解印花稅款，得坐扣百分之十為辦公費。

第八條

各縣委辦理印花稅之獎懲辦法，分為傳獎記功記大功申斥記過記大過等項。

第九條

凡遵照第四五六等條之規定，領票解款及推銷溢額者，由財政廳呈請傳獎或記功記大功。

第十條

凡領票逾限者，照左列之規定，分別呈請懲戒。

第十一條

（一）逾限二十日記過一次
（二）四十日記大過一次
（三）六十日記大過二次

第十二條

凡期滿後掃解稅款逾限者，應予懲戒，辦法仍適用前條之規定。
各縣委推銷稅票短額時，由財政廳分別申斥或呈請記過記大

過。

曾否逾限，應按奉文發文日考核，至記功獎金記過罰金，概照通案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委有新舊交替時，各按在職日期照派額攤認。

第十四條

各縣委交替時，舊任舊存票價及攤銷賸餘稅票應照交代條例寄交新任報解，並報查。違則分別重懲。

第十五條

各縣委得遵照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派員勸導檢查，如有罰金應專案具報財政廳查考，其罰金之處分區別如下。

(甲) 由勸檢員証實違章處罰者，其罰金以五成報解歸公，五成分獎各辦公

人員。(縣署因案証實違章罰金處分亦同)

(乙) 由人民舉發懲處者，其罰金以四成報解歸公，

四成給獎舉報人，其餘二成分獎該署局辦公人員。

前項各縣委於執行檢查時，如有違章苛罰情事，准由人民據實告發。

第十六條

印花稅罰金票，由財政廳編印，分發備用。

第十七條

各縣委暨所屬員司，有匿吞稅款罰金者，一經查實，即予嚴重懲辦。

第十八條

各縣委所領印花稅票，不得越境充銷，及減價轉售，違者在實重懲。

財政

第十九條

各行政委員對汎督辦管轄區域內，能推銷印花稅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十條

各邊僻縣分，及新成立縣治各屬，經財政廳查實，不適用於印花稅者，得分別減額或不定額。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及各條文發生窒礙時，由財政廳呈請補充或修正行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公佈施行。

△通令省內外各機關辦理廿

年度預算案

本府現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請通令各省機關辦理二十年度預算，並頒發試辦章程補充辦法四

肆

條、等因、茲特照錄辦法、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照辦、原文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三四一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第七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財政組提議、關於辦理二十年度預算，業經大會第二五次會議議決、仍依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函請政府查照辦理在案、惟查現在政府組織、局部變更、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顯有不適用於現制、亟待解釋、經本組逐條審議、擬具補充辦法四條、以列進行、是否妥當、請公決等語、當經將所擬四條、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決議照財政組意見通過、但在主計處未成立以前、不適用此項辦法、等因、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條文錄案函達查照、即希通令各機關、一體遵照是荷、等由、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二十年度預算、應限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仍依十九年

度試辦預算章程編造，前准函交到府，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補充辦法原條交、令仰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發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補充辦法四條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迅將民國二十年度預算、限於日內送、毋稍延誤、切切此令、計發發試辦預算章程補充辦法四條（一）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以下簡稱試辦章程）第七條所定第一第二各級預算、應由主計處組織第六條各項規定、改稱第一二級預算、其編製程序、除機關已經裁併、隸屬已經變更者應分別改正外、其分類主管審核等項、均通用試辦章程之規定、（二）試辦章程

財政

第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送達財政部之第二級預算書、應改送國民政府主計處、所有試辦章程內規定財政部、對於第二級預算行使之職權、概由主計處行之。三、主計處、依組織法第六條第三項、編成之總預算書、限於二十年四月三日以前、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類總概數、不適用試辦章程。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四、主計處係組織法第六條第四項編成之總預算書、限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送立法院核定議決、不適用試辦章程第二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大理縣旱請委員會勘水旱

災

大理縣縣長蘇汝庚、呈報財廳、該縣屬上下鄉下半軍衛舖等處旱、因遭水旱災、茲請委員會勘、因報災日期、向有定例、早已逾限、經財民兩廳會同指令不准、並呈申

伍

農 續

斥、原文如下。

呈悉，查勸災條例內載、報災日期、夏
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爲止、
該縣屬被水旱成災，該縣長遲至十二月十五

陸

日，始行呈報、實屬玩視民瘼。現在逾限已
久與例不符、所請委員會勸之處、未便照准
，仰即知照、並予申斥、切切此令。

農 續

△保山縣遵辦該縣森林水

利 (續前)

二森林

一保山四五六等區荒山面積、有一萬數千畝
、已經建設局長魏祖培於去年五月間到差
後、親往督促已種有松樹六萬餘株、其餘
七八九十一一二三等區荒山荒地、擬於每
區各設建設分局一局、擇一熱心公益具有
種植知識者、出任分局長、由區長酌發津
貼、分局長委定後、由縣政府責令調查荒
山荒地、調查畢報由建設局 酌酌土性宜

栽何樹、即由建設局發給秧苗、督飭民間
栽種、民間若不栽種、即由各分局自行灑
種、

一紫梗 保山紫梗、係在沿江一帶、盡係野
生、並非人戶自行栽種、每年清明前後、
由附近之人戶揀擇樹肥大者、自行放虫
、甲戶揀放一樹、即由甲戶收賬、乙戶亦
不爭持、沿江廢棄樹木頗多、冷山不能栽
種、推廣無術、公家若有資本、可設一紫
梗公司、認真買、放紫梗者不許私賣、
以免奸商盤剝、緣放紫梗虫者、多係貧寒
之家、年出富商先行購訂、如市價正賣五

十元銀幣一賦、而富商預買者、只出二十五元、以故發放者尙居少數、如設公司由公家從公給價發放或可漸望日多

二 櫻木 保山北區、向出櫻木、此種物質爲不規則之長成、因幼樹時之養料供給被虫害之部、日久則樹之本身不能發育、發育之部、完全爲不規則之殘包、大者可爲樟面之用、小者用於各種器具、均甚美觀

二 紅木 保山潞水兩岸、多產紅木、其質料色澤與河口日本所產者頗似

二 杉木 杉木擅香杉紅杉紫油杉等、產量甚多、常爲壽板之用

本廳森林水利調查員李志潔謹具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保山水利以東河爲大宗、東河發源於正北白鶴山、由白鶴山出濠填至落水洞、經過保山地界者、蜿蜒二百餘里

農、鑑

、橫貫琪心者六十餘里、沿河村寨數百、居民一萬六七千戶、土地肥沃、農田佔十分之八、向以年久失修、至秋霖爲害、往往決堤一經淹沒、被冲之田數千畝、受害之邑數十村、農民之呼天籲地、以爲無東河不足以資灌溉、是此河乃保山之本思、前李知事森春淹沒、是此河又保山之本思、前李知事森春暨前縣長袁堅任內、雖經委員興修、或修理不得其法、或辦事者徠事敷衍、致負修理東河之虛名、而無興利除害之實際、以是比年來、報災及奉勸豁緩各成案、層出疊見、勞而無功、毫無成績之可言、林業亦然、民國來雖曾設有實業局、然對於種植一項、究未若何整理、以致童山濯濯、利棄於地、幸趙縣長蒞任、建設局局長魏祖培亦甫經由省奉委到差、正當趙縣長督飭建設局魏局長調查東河利弊、暨各區荒山荒地之會、調查員會同魏局長先踏東河、次查荒山荒地、現已調

柴

查完竣、理合將全河始末砂灘灘填如何變碍如何進行並森林概況若何撥充情形、擬具條議、另摺隨文呈請
鈞廳核指示遵行、謹呈
雲南省農礦廳廳長鑒

保山森林水利調查員李志潔謹呈

▲擬辦姚安縣建設局二十年度擬辦事項

農礦廳據姚安縣呈報該縣建設局二十年度擬辦事項一案。當于二月十三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該縣四面童山、以致水源日形枯竭、旱潦迭見、薪炭建築之材、咸感缺乏、則造林事項、已屬救火追亡、刻不容緩之舉、應飭遵照造林運動章程所訂、自本年度起切實進行、至種植辦法、亦宜按照造林運動章程辦理、勿庸另訂、以免紛

歧、種植核桃一事、係本廳指辦之件、其辦理情形、應飭專案詳明呈報查考、又所擬修濬嶺河及修築大石湖橫海堰等辦法、均尙妥協、仍飭速擬章程、呈候核行、並應切實施工、勿託空談、至嶺河之修濬、既須聯合大姚、共同工作、並即由廳分令大姚縣遵辦、應飭切實聯合、妥商辦理、以竟全功、其嫁接果木一項、辦理尙是、惟應繼續努力、期收實效、仍將所擬之白話宣傳品、照檢一份呈送來廳、以憑查核、又勸導改良種蔗一項、所陳不爲無見、應如所擬積極進行、以開利源、除分令大姚縣外、仰即轉飭該縣建設局長遵照、令指各節、認真辦理具報查核、切切、此令、附件存

△擬辦各屬查填森林火災調查表

農礦廳以森林之害以火災爲最烈、特製定森林火災調查表、分令各屬每月移查明填報、以憑策畫救濟矣。其文及表式如左

爲令飭遵辦事，查森林災害、以火災爲烈、偶一失慎、則千里良木、立成灰燼、直接損失營林者之財產、間接影響國家之富源、自應嚴加注意、以重林政、前奉

農礦部訓令、通飭各屬嚴禁燒山、以護森林、當經轉行遵辦在案、際茲厲行造林運動之時、對於山林災害、尤應嚴加防範、以利民生、而維富源、茲特製定各屬森林火災調查表一份、令發各地方遵照、於每屆月終查明

、如有森林火災情事、即應據實填報、以憑策畫救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委員遵照辦理、勿得隱匿捏飾、切切、此令

▲縣森林火災調查表

鄉起延起延
火燒火燒
損傷數量
殘餘數量
撲滅以後復備
山日時原面積
種類株數
種類株數
情形與辦法
考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呈報政府主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林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實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支絀，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出報後，由本報發理或即函索送。外報者，則分別登記發理，依照規定日期，寄到遠寄查照。如有遺漏，及本省登報後有發覺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覽，及各機關、學校、團體、均加送一份，均加送一份。除「更換」手續費外，以社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在案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之經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解解亦可，逾期未解者，應由該省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件，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各項收費，並轉交各機關閱覽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轉，轉轉請閱行解省。如有不詳移交者，應由後任任處及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任處負責。
- 十二、本報發行所設在昆明，由秘書長兼主任。

本報廣告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自費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照因加給官印
 照例、自本年八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編
 費、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交納定為幸。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份一角
 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革命軍總司令部秘書長孫科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七九期 ●

特 載

令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

民 政

咨覆內政部造報本省辦理第一二期
訓政講習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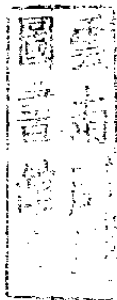
財 政

財廳呈報未滿年各厘局准予辭職裁
撤

財廳呈請加委昆明等縣財政局長

外 交

任命河口那發對汛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特載▽

△令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小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組織大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第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查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大綱發登公報，通令

特載

該 即便知照。此令。

第一條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為整理廣西省軍事促進政治建設起見，在該省省政機關未經

確立以前，暫設善後督辦公署，分辦各

一員，以資治理，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公署，由國民政府特派

，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軍事事宜

，受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三條 善後督辦公署，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

但合辦不另設署。

第四條 善後督辦公署，在善後期間，得按

該省現在情形，關於政治督設民政

財政教育建設四處，每處設處長一

員，關於軍事，得將全省劃為數個

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

辦

登

特載

貳

辦呈請國民政府或總司令部分別任命之。

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七條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六條

關於行政四處之組織，暫准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處之規定辦理。其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職	別階	級職
督	辦上	將 兼承行政院及陸海空軍總司令總理全省一切事宜
會	辦中	將 商承督辦整理全省一切事宜
參 謀	長中	將 承督會辦之命籌劃軍事一切事宜
秘 書	長同	將 承督會辦之命擬辦政治及一切機要文電事宜
參 處	長少	將 一關於軍事計劃之擬定軍隊之指揮調遣及交通綏靖謀報等事項
謀 參	謀上	校 二關於軍事官兵之考核獎懲傷亡官兵之撫卹及地方善後等事項

特 載

軍		法			軍			理			經
司	軍醫官中少校及上尉	處長上 (少將) 校	司書同中少尉	書記同上尉	看守所長上尉	軍法官上中校	處長少將	司書同少准尉	書記同上尉	處員同上中少校及上中尉	處長少將
<p>一 關於全省軍醫機關之整理考核獎勵及一切衛生等事項</p> <p>二 關於藥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p> <p>三 關於防疫及一切治療等事項</p>		<p>一 關於軍人違法之偵查訊判等事項</p> <p>二 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判及覆核等事項</p> <p>三 關於處理附亂人民之自新及匪共自首等事項</p>			<p>一 關於本公署及全省軍事經費之預算決算出納等事項</p> <p>二 關於軍械出納整理修理等事項</p> <p>三 關於全省軍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計補充等事項</p>			<p>肆</p>			

附 一、本委員會應由務部按事務之繁簡酌定分別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發行政院核轉 二、必聘時得設參議諮議及特務等數員	合	馬	伙	馬	勤務士兵	傳達士兵	處			醫	
	計	夫	夫	匹	中上 下	中上 上	藥	副	司	書	
		等	等		及上等兵	等	兵	官	書	記	
		兵	兵			兵	上	上	同	同	
							中		准	中	
							士	尉	尉	尉	
				由副官處管理分配之							

特
載

伍

政

△咨覆

內政部咨覆本省辦理訓練所第二期訓練政講習所

本府現准 內政部咨稱：本省辦理訓練講習所，與部章不符，碍難轉呈備案一案。特將本省所以開辦第一二期訓練政講習所，特殊情形，詳細聲明咨覆，請其轉呈備案，原咨如下：

為咨覆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七三零號咨：准敝府以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因敝省前經開辦訓練政講習所，並已開辦繼續訓練第二期各學員，未便更張，請俟訓練期滿，再行遵章籌設，並選第一期訓練人員成績報告書，請為轉呈在案核內，以資部會於十七年九月間，制定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并於十八年八月間，制定區長訓練所條例，先後呈准公布。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尚未頒行以前，所有敝省縣長公安局長及地方自治人員，應遵照前頒各項規章分別加以訓練，無庸另立訓練講習所，致與法令抵觸，現在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既經公布通行，應請從速籌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以符法例，等由准此。敝府當查十七年九月間，貴部呈准公布之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所規定，均限於現任縣長公安局長。縣屬各局局長縣政府佐治人員，以及現任各級自治人員等，始能分別訓練。彼時因胡張各部潰軍，竄擾滇中各縣，軍事尙未敎小，而各縣縣長局長，以及其

他佐治人員，均有維持地方治安之責，關係極爲重要，前雖分期調省，以致貽誤事機。且於省地處邊陲，交通極爲不便，距省遙遠，分，多至三十餘站，若調現任人員到省訓練，不惟事實上感受困難，即往來旅費一項，財政上亦難應付，當時尙未與籌自治，所有各級自治人員既未組織成立，自應從速訓練，因有以上各種特殊情形，故未照原章定章辦理。然又以訓練時間，首端待舉，人材一項，亟應籌成，至於無可如何之中，仍擬相當訓練之法，當將民政廳酌量情形，擬定規章，於十八年十一月間設民政講習所，關於十九年四月，訓練期滿，即經分別委任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自治協勤員等，用以推行自治。惟因人數過少，不敷任用，特繼續開辦第二期訓練講習所，酌酌前選考尚未訓練之各縣縣長，及各機關職務著有成效各員，嚴加甄拔，及格者即入行政講習

民 政

訓練，公安自治，亦各開設一班，仍照訓練期滿，分別委用，以期將各縣縣長公安局長等，次第更換，俾負訓政使命之責。又查該講習所所訂學科，均係按照

督部前頒現任縣長公安局長及各縣現任地方行政人員訓練章程所規定之科目，參酌本省情形，量予增加，其訓練期限，亦照原章較爲延長，此實於從權辦理之中，仍寓時合規章之意。至行政委員縣佐等名目，固在廢除之列，各將來查酌情形，分別改設縣治及設治局時，前項已受訓練各員，即以各縣政府佐治人員，分期委用，以資任使。准督前由

相繼覆請
宣部煩爲查照敝省特殊情形，轉懇
行政院前賜鑒察，准予備案，暫緩公證。再
查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章程時，敝省
第二期訓練講習所，業經開辦，未便中途更
改，擬照訓練期滿，再行籌設地方行政人員

集

民政：財政

訓練所，以符法例。又區長一項，已照
青部前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籌辦雲南區長訓
練所，業於十九年九月，陸續開班授課，應
俟訓練期滿，另案咨請
查照。至各區區助理員，及鄉鎮長副等之訓

財政

△財廳呈報未滿年各釐局准

予辭職裁撤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稱承辦各厘
局未滿年者，擬准辭職裁撤祈核示由，經
指令如下。

呈悉，咨所請尙屬可行，應准如呈辦理
，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報事，案查裁撤釐金辦法，業經呈
奉 鈞府通令佈告在案。自此項通令佈告後

捌

練事項，並已飭由民政廳遵照前經頒布之區
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妥籌辦法，編
訂教材，一俟籌辦完竣，再行另案咨達。合
井聲明，此咨。

，各承辦釐局之未滿年者，應俟年滿之日，
再行撤銷，乃各局承辦委員，均以裁厘日期
宣布，商民率多誤會，雖有年滿始行裁撤之
辦法，而該商等若充耳不聞，抗繳釐金，層
見迭出，益以特種消費稅開辦，更復藉口紛
呶，如楚雄昭通等局，竟請辭職委為接辦。
其他陳訴困難希冀減款者，更屬不少。裁厘
原為免除苛雜，嘉惠人民，既經明令宣布，
應當依限撤銷，本省因有去歲投稔經過情形
，不得不委曲求全，定為年滿再行裁撤之辦
法於裁厘通案，固屬例外也，茲各承辦局

人員，既感征稅困難，有此請求，爲促成裁厘新政之實施與免除厘稅負擔之重疊，職廳所見，但不如另定辦法，准各承辦厘員自動辭職，庶須承辦局內解款在辭職之先一律撤解清楚，即便令准撤銷，庶於國課民情，兩皆顧及，顯公釐局全數滿年之期，亦僅二三月，雖令各局皆行辭職，所犧牲之厘款，亦可另籌抵補也，除通令各厘局知照外，是否右當，理合呈請 鈞府銜核令遵，謹呈。

△財廳呈請加委昆明等縣財政局長

政局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各縣縣長兼任財政局正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將狀照式製印，呈候填註印發可也，單及狀式

存稿併狀發，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加委事，案奉 鈞府第四二號訓令開，查本府於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九八次省務會議，提出各市縣政府所屬各局局長任免職權一案，後開，以從凡各市政府所屬各局局長，皆應由主管官廳，轉呈 省政府請委，以符定制，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查昆明玉溪鳳儀馬關廣南寶河勐泐等七縣縣長，均經更易，自應呈請加給兼任財政局正局長任狀，以資辦理。理合將各該縣屬兼財政局正局長姓名開單暨代擬委狀，代擬委稿，呈請 鈞府鑒核加委，以符通案，而昭鄭重，謹呈

外 交

財政：外交

致

外交

▲任命河口那發對汛長

本府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請樸委胡聯芝爲那發汛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請照辦內悉，昨據核明資格相符應予加具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樸委事。查河口對汛督辦高振鴻呈稱初查職屬那發對汛汛長黃得志到差以來，辦事無能，有忝厥職，自應撤換，以

拾

庸官箴。該缺查有本署第二科科长胡聯芝老成練達，處事精細，堪以委任。除由職署先行令委該員到差，並分令該汛長黃得志分別交代具報外，理合取具該員履歷，備文呈請鈞核轉呈給委，以重職守。等情據此。核查該員履歷資格，尚屬相符，擬請照准給委，以專責成。除抽存抽呈履歷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履歷一份，隨文呈請鈞府銜核給委發處，以憑轉發祇領，實爲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及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臾。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職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肅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並未預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出版後，由本報編輯處函請各報，如設有外寄，則分別登院辦理，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段有誤，或延遲辦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等機關贈送，及與各團體，互相交換，（內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隨省政府的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如所屬內海關稅費，及海關存儲庫庫費等費，一律應交後任接收人。如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嚴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本報之廣告費，由本報經理部辦理。其費率如下：（一）第一版每行每日收費一元，第二版每行每日收費五角，第三版每行每日收費二角五分，第四版每行每日收費一角五分。以上各版，均按每行每日收費計算。如長期廣告，其費率另議。本報之廣告費，由本報經理部辦理。其費率如下：（一）第一版每行每日收費一元，第二版每行每日收費五角，第三版每行每日收費二角五分，第四版每行每日收費一角五分。以上各版，均按每行每日收費計算。如長期廣告，其費率另議。本報之廣告費，由本報經理部辦理。其費率如下：（一）第一版每行每日收費一元，第二版每行每日收費五角，第三版每行每日收費二角五分，第四版每行每日收費一角五分。以上各版，均按每行每日收費計算。如長期廣告，其費率另議。

本報廣告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每份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異國加給郵費、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均須預付、並輸入、番號即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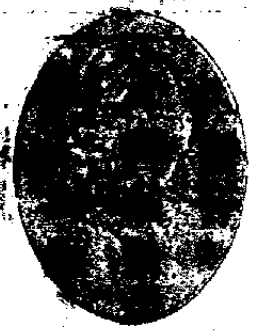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編輯 發行 局 股 股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八八期

特載

參議院咨行財政廳審辦云

政

通令公佈修正捐道黨捐等項條例

政

巧家縣虫戶呈請取消虫捐

指令呈責縣征收各項租課應收現金

昆明縣屠稅局前案積存証不准

請令華陽縣報繳欠舊賦嚴催征解

教育

勸業委員會核委中甸邱北教育局長

司法

任命地方法院檢察官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須明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所有微疵之弊隨時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自污腐實處大改革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私宜嚴行拒絕廉潔亦宜免除嚴加以用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生謹慎辦事凡及增進職務而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新天定方有財源現在特力糾察宜提倡節儉使服食起居力求儉約雖與安眠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司之官場大端實為是年不明職事不公道檢各行政既官應統管務系統職權嚴

八 督功過

上下官場各行其是實有餘餘不備之官場應督其功過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令發編送^{行政}報告辦法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工作及政務報告辦法、特訓令各廳署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四〇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開，查京內外各機關工作及行政報告呈覽到府者，每多逾期，又或時有間斷，不能銜接，甚至延宕至今，迄未編造。似此辦理，手續參差不齊，與送日期復多稽延，實不足以昭鄭重而資考核，茲為整齊劃一便於審查起見，特規定編造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俾有遵循，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通行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毋得再

特載

有玩忽及逾期或中斷情事，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飭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署遵照迅將本年一月份起各月份工作及行政報告造報到府，以憑審核彙編轉報。切切勿延，此令。

二編送^{行政}工作報告辦法

一、行政院以外各院及各直轄機關，應按月呈送工作報告，限於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到。

特 載……民政

二、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應由
院轉飭遵照下列辦法辦理。

一、本京各部會限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
送到。

二、附近各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
東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限每月之下
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三、較遠各省（山西陝西陝西遼寧吉林黑
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限每月後之四十
日內一律送到。

四、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青

民 政

△通令公布條例（續）

修正通令公布條例（續）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 准 內政部咨：
公布修正指導黨報等項條例一案。特附抄各
條例咨報令行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

海寧夏）限於每月後之五十日內一律送
到。

五、屬於行政院各省市除南京市應照本京各
部會限期辦理外、餘限於每月之下月底
以前一律送到。

六、已送而中途停止、或逾期尚未送到、
或間斷未能銜接者、應由行政院查明分
別令飭補送。

七、以前完全未送者、應由行政院令飭自
本年一月份起、按期帶送。以前未送之
件、如無特殊窒礙、亦應陸續補送。

本府、各縣、各政事局、各口如下：

指導黨報條例

第一條 為指導本黨輿論統一宣傳起見、制
定本條例、以資依據。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三種：
一由中央及國內外各級黨部所主持者，

二本黨黨員所主辦而受黨部津貼者

三完全由本黨黨員所主持者。

第三條

由中央宣傳部特設指導黨報委員會、專司黨報之設計，管理、審核、考查、及其他一切指導事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四條

直屬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屬於各級黨部之各黨報，得由各級黨部秉承中央意志指導之，但須按月向中央報告。

第五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對各黨報，除將所定各項宣傳綱要及方略，儘先發給、以資遵守外，並須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為立論取材標準。

民政

第六條

中央各級黨部或政府，對各黨報，除充分供給各項宣傳材料外，並應予以探訪消息之特別便利。

第七條

各黨報須按期寄送刊物全分於中央及所屬黨部宣傳部審查。

第八條

中央及各級黨部宣傳部審查後，認為有須更正之處，各黨報須絕對服從。

第九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消息外，須利用各項事實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

第十條

本黨報須盡量用理論的事實的方法，宣傳本黨主義及政策。

第十一條

各黨報須盡量根據本黨主義及政策，用理論的、事實的、藝術的方法，闡除糾正一切反動誤謬的主義，及其政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民 政

以利推行。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介紹與現實本黨主義政策有裨益之理論、政策、制度設施等，以資參考。

第十四條 各黨報須盡量採用語體文、俾一般民衆易於瞭解。

第十五條 各黨報須盡量刊行科學、文藝、教育、社會、建設等副刊，以資宣傳。

第十六條 本黨報消息務求正確、價值務求低廉、審選務求敏捷。

第十七條 各黨報須遵守下列之紀律：
一、以本黨主義及政策為最高原則、

二、須完全服從所屬各級黨部之命令，不得為一人或一派所利用、

三、對於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

四

表之文件，須儘先發表，不得遲延或拒絕、

四。對於本黨應守秘密事件，絕對不得發表。

第十八條 各黨報有違前條各項規定者，本黨得按情節輕重分別辦法如左：

一。警告、

二。撤換負責人員或改組、

三。酌消津貼、

四。停刊、

五。查禁、

六。懲辦負責人員。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隨時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指導黨報條例

第一條 指導黨報與政治宣傳意見製定

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所指導之黨報，為下列二種

一、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經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二、黨員主辦，經由中央宣傳部核准者。

第三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直轄之黨報，其負責人員及總編輯，由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委派。

直轄於中央之各黨報，由中央宣傳部直接指導之，其他各級黨部宣傳部之各黨報，得由各該宣傳部秉承中央意見指導之。

第四條 各項黨報均須履行日報登記手續。

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

第五條 第六條

民政

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各級黨部應定期呈送刊物全份於中央宣傳部，及其主管黨部宣傳部審查，如認為有礙須糾正之處，須絕對照從。

第八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主辦之黨報，得酌將刊物定期贈送當地區黨部及區分部各一份。

第九條

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証事實、登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提起控訴。

第十條

各級黨部宣傳部，對所屬黨報，除將所定宣傳綱要及方略優先發給外，並應隨時指示宣傳要旨，以為立

五

民政

論取材標準。

第十一條

各黨報應根據中央宣傳部要點及時事問題、每週著刊社論。

第十二條

各黨報除記載真實新聞外、須盡量宣傳本黨及政府所有政治設施、法律制度、建設計劃等。

第十三條

各黨報須盡量闡揚本黨主義及政策、並闕除或糾正一切反動謬誤的主義或政論。

第十四條

各黨報副刊、須盡量刊載科學、文藝、社會、教育、經濟、建設、及各種宣傳文字。

第十五條

各黨報應遵守下列之紀律：

- 一、以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為最高原則、

- 二、絕對服從上級黨部之命令、

- 三、對各級黨部及政府送往發表

- 之主要文件、須優先發表、不

六

得遲延或拒絕、

四 對本黨及政府應守秘密之事項、不得隨意發表。

第十六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前條之規定、各級宣傳部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置、其辦法如左：

- 一、警告、

- 二、撤換負責人或改組、

- 三、停刊、

- 四、懸掛負責人、

第十七條

各黨報如有違背第十五條之規定、除依第十六條之辦法處分外、其主管宣傳部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各黨報須按月將工作報告呈送主管宣傳部備核、其工作報告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宣傳部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

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宣傳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修正黨報條例，係由屬部擬呈、經

中央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以來，尙未發現不安之處。乃近據各地法院引用該條例第九條之規定，竟有解釋爲「指導黨報條例乃各級黨部監督所屬各黨報之規程，其第九條可舉証事實、聲請更正云云。係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並非未經被害人聲請更正、即可不負責、原檢察官儘以被害人未履行更正手續爲理由，遽不予起訴、殊嫌失當」。查該條例第九條原文爲「各黨報登載新聞、如有失檢、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時，當事人可舉証事實、聲請更正、倘拒不更正，得呈請其主管黨部宣傳部核辦、或向法院

民政

提起控訴」。原意係爲保護黨譽以保護私人或法人名譽而設、斟酌至當、並非祇規定黨報有更正之義務、即被害人亦有舉証事實、聲請更正之義務、誠以報紙登載消息失實之處、在所難免、被害人如認爲妨害名譽、儘可舉証事實、要求更正、若未履行此項手續、逕向法院控訴、法院亦得予以起訴、則上項條例、不啻等於廢紙。殊於黨譽前途、大有影響。故在黨報方面、關於影響私人或法人名譽之紀載、其應負法律上之責任者、必以拒不更正爲必要之條件。蓋拒不更正、即有意毀損人名譽、自應受法律上之制裁。在被害人方面、未經履行聲請更正之手續、及經聲請而黨報、並未拒不更正、竟行提起控訴者、即與本條之規定不合、法院不應予以起訴。此事爲本條立法之精神所寄、自不容牽強附會、曲解條文。爲解除糾紛及恐影響黨報前途起見、擬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

七

，令飭司法院轉飭所屬，以後關於此類案件，仍須根據原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即凡被害入夫舉証事實聲請更正，及經聲請而黨報已更正者，法院不得予以起訴，又上項條例第八條一各黨報經中央宣傳部核准後，無須向當地行政機關履行立案手續，得由其主管黨

財政

▲巧家縣虫戶呈請取消蟲捐

財廳昨奉 省府發下巧家縣八九兩甲虫戶代表趙文光等呈稱，該縣虫捐取消，早載報端，請令縣揭示，經廳令飭巧家縣縣長魯啓姓，從速分別辦理如下。

案奉 省府發下該縣八九兩甲虫戶代表趙文光潘治福張明山等，以虫捐步治，早載報端，縣府奉令後，未見正式宣布，請令縣揭示一案。原呈發廳核辦，查此案前據該虫

部通知當地行政機關備案。本條與行政範圍有關，亦擬請 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知照，免滋誤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常務委員會

八

戶等呈訴到廳，當經抄呈訓令該縣長查覆，並飭將省府佈告，粘貼通衢，聲責由兩甲團總、分區宣傳，以免虫戶等妄生疑慮在案，茲復據呈訴前來，令再抄發原呈，仰該縣長格遵先令各令，從速分別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尅日呈復備查，勿稍違延，免滋物議切切，此令。

△指令呈貢縣征收各項租課應收現金

昨據呈貢縣縣長繆爾紆呈報財廳、該縣十九年份、征收各項租課、究應征紙征現、新核示遵、經廳以租課係解廳正供、照通案均應征現、指令遵辦如下。

呈悉。查租課係解廳正供、照通案均應征收現金、該縣應征十九年份當課、及平頭銀、繕田租穀、打鑿田租穀等項、仰即按照通令、征收現金報解可也、勿違、切切、此令。

△昆明性屠稅局請製稽查証不准

據昆明性屠稅局委員楊合昌、呈報財廳、近因屠戶偷宰、稅收大減、擬由局製發稽查証票、祈備案、指令不准、令文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不為無見

教 育

財政……教育

、應准由廳布告、凡販運猪牛羊商民、到省售賣者、務須先行投報該局、以憑登記、至發給稽查票一節、着不准行、除佈告外、仰即遵照此令附件發還。

△指令華坪縣填報積欠舊賦嚴催征解

華坪縣縣長張鍾璜、呈報財廳、該縣積年民欠舊賦數目、填表請核、經廳令飭嚴催征解如下。

呈表均悉、查此項積欠舊賦表、昨據填報到廳、當經核明飭科照數登記訖、並令飭該縣長、嚴厲勒限比催、如額征請、掃解在案、茲閱表列數目、核與前表相符、仰即遵照前令、嚴厲督催征解、勿任拖延、是為至要、切切、此令、表存。

教廳簽請核委

本府據教育廳簽請核委中甸邱北兩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暨及附符均悉、當於二月十七日第三一九次會議議決、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附原簽

為簽請核委中甸邱北兩縣教育局長事。

(司) (法)

任命地方法院檢察官

本府據高等法院呈請加委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遺缺分別派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蔣鍾衡呈稱、業經另有差委、請准辭職

案據中甸縣長楊履中呈請擇委和正乾李于森和宗乾為教育局長一案、又據邱北縣長溫家昌呈請加委杜啟泰為縣教育局長一案前來。查中甸所請擇委之人、資格不合、惟以地處邊遠、人材難得、擬請擇委和正乾代理中甸縣教育局長、又查現任邱北縣教育局長杜啟泰服務勤奮、擬請加委。所擬當否、統請核示。

前來、自應照准。遺缺查有職院刑事庭庭長何顯堪以署理、遺缺刑事庭庭長缺、查有職院檢察官孫文連堪以署理、除由院給委並飭仰應先行到任及遺缺職院檢察官缺、即由院令委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楊振興升署、遞遺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缺、令委前委第二分院辦事鄭錫昌署理、遞遺第二分院推事缺、應俟另案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並將該偵緝孫文連二員履歷、呈請鈞府將該二員分別加委、以昭慎重。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於每星期一出版。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公告廣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及所屬各機關編輯，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篇稿件，於登報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鐵路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五、本報刊費，不照上項各行各報之例辦理，得酌量酌減。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之報，按三期一冊，每月刊費四元，外省之報，按三期一冊，每月刊費四元，以資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出報後，由本報編輯處酌量酌減，中費者以資，則分送各報，俟照規定日期，交與各報審查。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均有隨時向本報聲明。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外，及與各報，互相關連，（均加照一冊）交與一書，手續費以此。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一冊，照價收費，交與各報。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函不俱。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照之規定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繳解，如逾期不繳，則由本報停止。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應由本報派人代代。○如欲定閱，應由本報派人代代。○如欲定閱，應由本報派人代代。○如欲定閱，應由本報派人代代。

十一、本報定閱，應由本報派人代代。○如欲定閱，應由本報派人代代。○如欲定閱，應由本報派人代代。○如欲定閱，應由本報派人代代。

本報定價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改一編行，自發行定為每份，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如欲訂閱，請向本報發行處或各埠代售處，自十月起，改訂報價，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如欲訂閱，請向本報發行處或各埠代售處。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郵費 每月五角
 零售 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1931

年

3 卷

181-190 期

缺 第 184-186 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一八八一期

民政

令知保障人民自由案

財政

運署呈請刊發所屬機關印信

運署令發貨鹽成分化驗表

農價

農廳指令鳳儀縣呈報種植核桃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令知保障人民自由案

民廳奉 內政部令知保障人民自由一案，特通令所屬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陸委員銘樞揚護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當務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用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誡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

民 政

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龍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免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復並分行立法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遵辦情形呈報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附提案、令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

市長
市長
行政員

即便遵照辦理、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提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為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屢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命令、然因事實之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不諱、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感受自由橫被限制之苦痛、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發源、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為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為奸、三三時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

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為救濟之法如左：

(一) 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已公佈實行。促進履行之方法有五：

(甲) 中央黨部通令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據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據憲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征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之

方法。

(乙) 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爲其自由之行動，並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

(丙) 司法機關除或嚴時限外，如有逮捕人等，或加重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並由司法機關行使審判權，政府得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 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市縣警備，並當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威，並制定法律狀態，使法律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 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並迅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爲原則。

民政

(2) 凡未嘗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 出版，

(乙) 結社，

(丙) 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機關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令之以下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提議人 陳銘誠

連署者 劉文島 朱家驊

吳敬恆 孫科

王寵惠 王柏齡

楊樹莊 李煜瀛

三

財政

運署呈請刊發機關印信

運署符號印信，現呈請刊發，其印信之如左：

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一、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二、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三、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四、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五、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六、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七、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八、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九、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十、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十一、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十二、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十三、呈請刊發印信之機關，如左：

機關，依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條之規定，應請轉呈財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佈局發給銅質印十三類，又黑白兩色場警大隊，亦係屬於警務行政範圍，雖不能確定為永久性之設置，但最近之將來，恐難遽行撤廢，但與完全臨時之機關，稍有不調，其大隊之階級，係比照編私大隊規定，為少校級，與委任階級等，究應發給銅質印二顆，抑或發給銅質印，或木質圖防，所呈部核守施行，又警務局一，警務局二，各場署所轄警局十三，警務局所轄分局四，雖級有高低，而同屬於委任職權，暨各該場警大隊之中隊長各三員，均上尉級，與委任職同等，依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第

三條第四款，及第四條之規定，似應一併呈請

財政部刊發木質鈐記，共貳拾陸類，抑或應由職署自行刊發一部分，請祈

銜核，所有懇請轉呈分別鑄刊頒發職署所屬行政各機關印信緣由，是否有當，除緝私部外，另案逕呈

財政部核辦外，理合將請頒印信種類，及機關名稱印文，繕具清單，備文實呈

伯署，請祈鑒核，轉呈辦理，合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署長部

計呈清單一份

謹將呈請頒發印信種類，及機關名稱，

印文繕具清單，實請

鑒核

計開

印及關防

財政

雲南黑井場印

雲南元永場印

雲南阿陋場印

雲南環井場印

雲南喬後場印

雲南白井場印

雲南喇井場印

雲南雲龍場印

雲南磨黑場印

雲南按板場印

雲南香鹽場印

雲南益香場印

雲南石膏場印

雲南黑井區場警大隊隊長之關防或印

雲南白井區場警大隊隊長之關防或印

以上共計薦任職印十三類少校級關防

或印二類

鈐記

- 雲南阿墩鹽務局之鈐記
- 雲南騰越製鹽局之鈐記
- 雲南龍陵製鹽局之鈐記
- 黑井場場警局鈐記
- 元永場場警局鈐記
- 阿膠場場警局鈐記
- 瑣井場場警局鈐記
- 喬後場場警局鈐記
- 白井場場警局鈐記
- 南井場場警局鈐記
- 雲龍場場警局鈐記
- 磨黑場場警局鈐記
- 按板場場警局鈐記
- 香鹽場場警局鈐記
- 石管場場警局鈐記
- 益香場場警局鈐記
- 黑井區場警大隊第一中隊隊長之鈐記
- 黑井區場警大隊第二中隊隊長之鈐記

黑井區場警大隊第三中隊隊長之鈐記
 白井區場警大隊第一中隊隊長之鈐記
 白井區場警大隊第二中隊隊長之鈐記
 白井區場警大隊第三中隊隊長之鈐記
 南甸製鹽分局鈐記
 隴川製鹽分局鈐記
 芒市製鹽分局鈐記
 遮放製鹽分局鈐記
 以上共計委任職及上尉級鈐記二十六類

運署令發食鹽成分化驗表
 運署奉鹽務署總務會發，雲南各食鹽成分化驗表，計四十種，當即轉行各場，暨各包商遵照，原文如左：

雲南鹽務署總務會發
 財政部鹽務署第二五號訓令開：「查該區各場製鹽，前後已化驗十五種，均經將化驗表令發在案。茲又繼續化驗二十五種，除按板

安樂，和歸，安寧，元興，永濟各井產鹽，所含鹽化鈉成分，均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下，不合規定鹽質外，其餘尚無不合，合將化驗表令發，仰該運使即便遵照，轉行各該場非知悉一面將查抄板步鹽租歸安寧元興永濟各井鹽務局司，認原改良督製，務令標準成分，並再檢該六井鹽樣，以憑重行化驗，或派員實地考察，倘仍不合規定成分，惟有嚴行禁製，以重衛生，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計附發雲南各井食鹽成分化驗表一。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抄表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督率灶戶認真提淨煎製，務令標準成分，再不任意改良，將來禁製，後悔莫及，一面並再檢送樣鹽一份以憑轉呈重行化驗。此令

計抄發雲南各井食鹽成分化驗表一張

雲南各井食鹽成分化驗表

區別	產地	種類	鹽化鈉	水分	夾雜物
雲南	阿順井	煎	七九、二一	六、五八	一四、二一
	喇雞鳴井	煎	九三、九〇	二、四〇	四、五一

財政

山雲 井龍	茂景 膳井東	雲龍 大井	恩按 耕井板	師雲 井龍	猛磨 野井黑	按板 井	茂香 篋井鹽
全	全	全	全	煎	煎	煎	煎
八四、三一	八三、五二	八五、二四	八八、三九	八七、五四	九二、三〇	九三、四六	六七、四二
一一、六二	七、三二	七、五九	六、三七	七、六四	四、五二	四、二三	五、四一
四、〇七	九、一六	七、一七	五、二四	四、八二	三、一七	二、三一	二七、一七

順 盪 井	雲 泉 井 龍	雲 耳 井 龍	石 雲 門 井 龍	磨 黑 井	黑 井	景 田 井 東	景 東 小 井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六、一七	八六、三九	九三、六四	八四、二一	八九、五六	八六、一三	八六、二一	八二、一〇
一、五一	二、〇八	〇、八四	九、三五	四、三二	七、四二	六、七五	七、四二
一一、三三一	一一、五五	五、五二	六、四四	六、一二	六、四五	七、〇四	一〇、四八

財政

景東大井	按板井	按板井	安阿樂井	磨款井	磨鋪井	磨階井	番後井
全	紅碁	白碁	煎	煎	全	全	全
八九、五一	四六、四一	六六、九八	八一、八五	九四、七〇	九九、〇七	八六、三五	九一、三二
〇、二五	〇、一三	〇、二六	五、四〇	〇、五〇	〇、七六	三、〇〇	〇、一二
一〇、二四	五三、四六	三三、七六	二二、七五	四、八〇	四、一七	一〇、六五	八、五六

安竈井	全	六四、〇五	〇、七六	三五、一九
祺舊井	全	八二、三五	四、六二	一三、〇三
習孔井	全	九〇、三三	一、八二	七、八五
石膏井	全	九三、二〇	〇、四二	六、三八
香鹽井	全	九〇、九七	〇、四四	八、五九
瓊井	全	八八、七六	〇、一六	一一、〇八
白井	全	九二、六八	一、一〇	六、二二
喬後井 烟沙井	全	八八、二八	一、〇五	一〇、七七

麗江井	全	九一、五八	〇、九二	七、五〇
元興井	全	六三、九二	三、二二	三二、八六
永濟井	全	四四、二二	六、一三	四九、六五
茂愛井	全	八七、九〇	三、三六	八、七四
諸鄧井	全	九二、四九	一、二八	六、二二
益香井	全	八七、三二	四、一四	八、五四

農

鑛

鳳儀縣呈報種植核桃情形

農礦廳據鳳儀縣呈報種植核桃情形一案

。當於二月二十六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種植核桃，為本會指辦專案，

各屬均應遵照前令購備桃種足額，越日辦理、乃該縣催購辦二萬八千五百個，分發種植，殊屬違礙通案、本應不准、姑念現在、購買時期已過、特予變通、所有未購足之二萬一千五百個，應即併入二十年分秋季購足核桃七萬一千五百個、分發種植、至呈報所發出的一萬九千五百個、究竟發領何人，點種何處、林場所在地及管理員名稱如何、點種情形如何、撫育保護如何、概未詳為填表呈報、殊屬不合、應飭遵照填具詳表、呈廳查考

、又呈叙分發下餘三九千個、留作建設局育苗舉行植樹式、及分散城中各鄉栽種之用等語，查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係在國曆三月十二日舉行、距期不過一月有餘，此次播種之秧苗，焉能即作植樹式之用，似此不明種植之建設局長，應予轉行嚴加申斥，以儆昏瞶，仰該縣長，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此令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自費另定編費、每月一元二角、論價四角、現因印刷費昂、期即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定爲主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傳 達 理 想



同志仍須努力

本報為宣傳抗戰特種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八二二期 ●

財政

任命營業稅籌備委員

經署呈請刊發各耕私隊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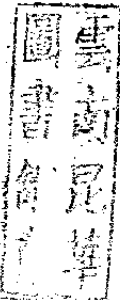
建設

公佈團區協約(登報代令)

農墾

農墾部令詳雲縣呈報山場調查林場

三覽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中華民國政府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國民對於三民主義國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凡百爲官處大受革命時代之影響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履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共接近尋查民瘼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能首肯有極合時宜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其慎防弊弊務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官吏生活宜有節制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敗官更習氣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能不可沾染清遠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長官應身先士卒不偏不倚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權衡嚴懲其有該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間督功督過應隨時隨地不偏不倚守職守責隨時督導學業長官亦應督功督過互和紙分丁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任命營業稅籌備委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稅書科長兼營業稅籌備委員會委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時隨發，仰即遵照發給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照核事。竊查職廳改革稅制，前經先後呈奉 核准次第舉辦，關於營業牌照稅一項，自應即日籌備，俾利推行。茲擬於職廳內設立營業稅籌備委員會。著手辦理，以赴事機。擬請委職廳秘書解承年徐嘉瑞劉奎光，總務科科長周鼎元，征收科科長劉幼堂，稽核科科長劉潤之，度支科科長胡作霖，庶廠科科長馮德芳，整理印花稅處處長

財政

孫市明等九員，兼充營業牌照稅籌備委員會委員，以重責成，除由廳分別令委先行到差籌備外，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送，請祈 鈞府鑒核加給任狀下廳，以便轉發祇領，並祈示遵。謹呈

運署呈請刊發各緝私隊印信

運署為符名實，昭信守起見，特呈請財政部轉呈鑄發，暨刊發所屬各緝私隊印信，原文如左。

呈為呈請頒發職署所屬各緝私營印信，以昭信守事。竊本署各邊岸緝私營隊，本在度濟兼分四改編，為雲南緝私第一第二大隊，第一中隊，及特務隊，併同行政部分，確定本區商務行政緝私組織系統，辦理專案

覽

財政

貳

呈報各在案。所有職單以前刊發各該隊木
質圖防鈴記，已不適用，又現私購另成一系
統，其性質仍屬私購行政範圍，而本區
久編對隊，現仍歸職署統轄，且係永久性之
一關，其大隊長為少校級，與舊任職同等，
中隊長為上尉級，小隊長為中少尉級，均與
舊任職同等，自應依照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一，第
一兩款，第三條第三第四兩款，及第四條之
規定，懇請

鈞部轉呈
國民政府，佈局鑄發第一第二兩大隊長銅質
印二顆，暨請

鈞部刊發中隊長，及特務隊長太督鈴記，共
上顆，俾便分別頒發祇領啟用，以符名實，
而昭信守，除所屬行政各機關印信已開單呈
請

職務署，轉呈頒發外，理合將請頒各緝私隊

印信種類，及名稱，印文，繕具清單，備文
寶呈
鈞部，請祈鑒核辦理，令示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財政部部呈

財政部部呈

謹將呈請頒發緝私隊印信種類及名稱印
文繕具清單賞請
鑒核，

計開

印

雲南緝私第一大隊長之印

雲南緝私第二大隊長之印

以上共計少校級印二顆，

鈴記

雲南緝私第一大隊第一中隊長長鈴記

雲南緝私第一大隊第二中隊長長鈴記

雲南緝私第一大隊第三中隊長長鈴記

雲南緝私第二大隊第一中隊長長鈴記

雲南緝私第二大隊第二中隊隊長鈐記

雲南緝私第一中隊隊長鈐記

雲南緝私特務隊隊長之鈐記

以上共計尉官鈐記七顆

建設

△公佈團體協約法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又一

本府奉行政院令，公佈團體協約法，通令知照等因，特轉令所屬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行政院第三八四九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團體協約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除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作所屬一體知

財政：建設

謹按特務隊，係由河墩緝隊改編，照小隊編制，直隸。署。與各中隊所轄小隊不同，故請特予刊發鈐記，以昭信守，合併聲明。

照，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團體協約法一份

▲團體協約法

第一節 總則

第一條 稱團體協約者，謂僱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工團體，與有法人資格之工人團體，以規定勞動關係為目的，所締結之書面契約，左列各款，亦屬本法所稱勞動團體。

叁

建設

一 學徒關係，

二 企業內之勞動組織，

三 關於職業介紹機關之利用，

四 關於勞資糾紛調解機關，或仲裁機關之

設立或利用。

第二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勞動關係以外之事項者，對於其事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條 教育團體之代表機關，非依其團體章程之規定，或依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或受其團體全體團員，各個所授與特別書面之委任，不得與其團體之名義，締結團體協約，違反前項規定所締結之團體協約，非得其團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追認，不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團體協約，應由當事人雙方或一方，呈請主管官署認可。

肆

主管官署，發現團體協約各款中有違背法令，或與僱主事業之進行不相容，或與工人從來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者，應刪除或修改之，如得當事人同意時，得就其刪除或修改之團體協約為認可，已認可之團體協約，自認可之日起發生效力。

前項之規定，於團體協約之變更或廢止準用之。

第五條 勞動關係，於有一個以上之團體協約可以適用時，其效力發生在前之團體協約無特別規定者，先適用職業範圍較小之團體協約，團體協約不屬於職業性質者，先適用地域或人數適用範圍較大之團體協約。

第六條 資方之團體協約，當事人爲多數時，如無特別之規定，其各當事人不

得單獨與一般工人團體爲異於團體協約之特別規定。

第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除前項規定外，各自獨立，取得權利，負其義務。個主之團體協約之知事者，應將團體協約於工作場所，易見之處揭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限制

第八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僱主雇用工人，限於一定工人團體之團員。但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雇主不受限制。

甲該工人團體解散時。

乙該工人團體無雇主所需要之專門技術工人時，

丙該工人團體之團員，不足供給或不願應僱時。

建設

丁雇工雇府學徒，或使役時。

戊雇主雇工爲其管理財務印信或機要文件者時。

已僱主僱用該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除丁戊兩款不計外，尙未超過其雇店丁人人數十分之二時。

第九條

團體協約，有規定雇主雇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所定輪雇工人表之次序者，其規定爲無效。

第十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雇主雇用工人，應由工人團體介紹，但限制雇主之自由去取者，其規定爲無效，如規定工人團體，有介紹權時，應規定由接到雇主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之一定期間。尙未介紹工人到工時，雇主得雇用工人團體以外之工人。

伍

第十一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雇主於休假日或於原定工作時間外，必須工人工作，或繼續工作時，其工資應加或加倍發給。但不得超過二倍，超過二倍者，視為二倍。

第十二條

團體協約，得規定工人團體現任職員，因辦理會務，得請假之時間，但至多每月平均，不得超過三小時。

第十三條

團體協約，有限制雇主採用新式機器，或改良生產，或限制僱主買入製成品，或加工品之規定者，其規定為無效。

第十四條

團體協約，如無特別限制，左列各款之雇主及工人，均為團體協約關係人，應遵守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一為團體協約當事人之僱生。

二為於團體協約當事團體之雇主

及工人，或於團體協約訂立時，或訂立後加入該團體之雇主及工人。

對於團體協約訂立後，始為協約關係人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其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自取得團體協約關係人資格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團體協約關係人之所屬關係，於該團體協約終止時終了，團體協約訂立後，由協約當事團體退出之雇主或工人之所屬關係亦同。

第十六條

團體協約所定勞動條件，當然為該團體協約所屬雇主及工人間所定勞動契約之內容，如勞動契約有異於該團體協約所定之勞動條件

件者，其相異之部分無效，無效之部分，以團體協約之規定代之。但關於團體協約之約定，為該團體協約所容許，或為工人之利益，或更甚動條件，而該團體協約，並無明文禁止者為有效。

第十七條

團體協約已屆期滿，新團體協約尚未訂立時。於勞動契約另為約定時，則團體協約，關於勞動條件之規定，仍繼續適用該團體協約關於人之勞動契約之內容。

第十八條

團體協約關係人，如於其勞動契約之續期間，締結其團體協約所得勞動契約上之權利，其效果為無效。但於勞動契約終了後三個月內，仍不行使其權利者，不得復行使之。

建設

第十九條

團體協約所屬之雇主，因工人維持其由於團體協約所生之權利，或基於團體協約之勞動契約所生之權利，而終止勞動契約者，其終止為無效。

團體協約關係人，違反團體協約中不屬於勞動條件之規定時，除該團體協約另有規定外，法院依利害關係之雇主，或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科雇主五百元以上，工人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項罰金。應使用於為工人之福利事業。

第二十條

團體協約當事人，及其權利繼承人，對於新團體協約之存在，或其各個規定之存在一切鬥爭手段，不得採用。

業

建設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對於其所屬團員，有使其不為前項鬥爭，並使其不違反團體協約之規定之義務。

團體協約，得約定當事人一方，不履行團體協約所定之義務時，對於他方應予替代替損害賠償之一定償金。

第二十一條

關於團體協約之履行，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之規定。團體協約之當事團體，對於違反團體協約之担当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依本團體之團員，並他團體之團員，均得以團體名義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二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無須特別之委任，得為其團員提起團體協約上一切之訴訟，但以前通

擱

知本人，而本人不表示反動時為限。

關於團體協約上之訴訟，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團員為被害人時，其團體亦得隨時參加訴訟。

第四節 存續期間

第二十三條

團體協約，得以定期不定期或完成一定之工作為期訂立之。

第二十四條

團體協約，為不定期者，其當事人之一方，於團體協約訂立一年後，得隨時終止團體協約，但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地方當事人。

團體協約所規定之通知期間，較前項規定期間為長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五條

團體協約為定期者，其期限不

得超過三年，超過三年者，視為三年。

第二十六條

團體協約，以一年工作之完成為期限者。其工作於三年內尚未完成時，視為以三年期限訂立之團體協約。

第二十七條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除團體協約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因團體之合併或分立，移轉於因合併或分立而成立之團體。

團體協約當事團體解散時，其團體所屬各員，在團體協約上之權利義務，不因其團體解散而變其效力，但不定期之團體協約，於解散後，經過通知期間，失其效力。

第二十八條

團體協約訂立時之經濟界情形

建設

，於訂立後有重大變更，如維持該團體協約，有與雇主事業之進行，或與原來工人生活標準之維持不相容，或使團體協約當事人一行為，致無達到當初目的之希望時，主管官署因

團體協約當事人一方之聲請，得廢止團體協約。

第二十九條

團體協約廢止，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對於該團體團員全體發生效力。

第五節 附則

第三十條

團體協約在本法施行前訂立者，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適用本法。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玖

農 鑛

△祥雲縣呈報造林運動山場一覽表

呈續呈祥雲縣呈報該縣造林運動山場一覽表。當於二月二十三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加左

呈表及清冊均悉，查所填報該縣造林運動山場之總面積共合一萬五千五百餘畝之多，僅分設造林場六箇，管理員六人，實難於照料周全，應即將現所劃定之造林場，另行劃編，增多林場數目，每一林場委任一管理員，以期保固周全，再查該縣前報之荒山調查表，計有荒山面積三萬五千餘畝之多，則此次之造林運動林場，該縣至少應成立五十個以

上之林場，同時辦理，又呈到造林運動山場調查表，填列亦有錯誤，如臥龍山面積，及有無森林兩欄，係屬二百五十畝，並無森林，則下列森林格之面積株數種類三欄，又填一百畝，一千餘株小松樹等，究竟此一千餘株小松樹，係從何來，此外關山場家山李家山四家山等，均係與臥龍山同一錯誤，應將原表穿還，查明更正，補呈核辦，至各場管理員須加具履歷，連同令節增設各造林場之管理員履歷，一併呈廳核委，仰即分別遵辦，更正具報核辦，勿延，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規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各埠均有寄售處。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傳令，本報均予刊登，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其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星期刊登，其收費，須由各省政府核准，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如下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約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法律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電報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每項收費，不照七項全行計算，其材料多寡，得存減增。

五、凡欲在本報刊登廣告，其正式公文，須由公署，或駐在昆之機關，不得隨便。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冊，每冊收費一元二角，本省者，按三期一冊，每冊收費四角，外省者酌加。

七、外埠寄費，每份收費，如有不詳，隨時通知，以便寄費，如有不詳，隨時通知，以便寄費。

八、本報刊登廣告，除省內及本省所屬機關外，及與各官署，互相交換，如有不詳，隨時通知，以便寄費。

九、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一、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二、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三、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四、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五、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六、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七、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八、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十九、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二十、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二十一、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二十二、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二十三、凡各省各機關，須於公報之期，將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逾期未解者，即行停刊。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每份定價五分，第二版每份定價四分，第三版每份定價三分，第四版每份定價二分。凡訂閱本報各版，均照此定價。如蒙各界人士，垂青賜顧，無任歡迎。特此啟事。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份五分

定閱：一月一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份一角

定閱：一月一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刷 局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八三三期 ●

教育

訓令省立東大注重軍事學課程

建設

釋廳至擬房墓遷移實則

司法

公佈修訂禁烟罰金元交規則

(登報代令)

河口司法權備准將辦案理

雲南省政府
秘書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訪整府政民國

一 明 篤 義

官吏服務國民對於三民主義所有澈底之瞭解秘密之研究

二 崇 廉 潔

其行為守紀大凡准於時代之標準自矢不惟也且宜舉行拒絕即饋遺禮亦宜

三 親 民 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共接近考查民瘼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 慎 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憚惰廢事無宜屏除

五 尚 節 儉

革命官吏不可不調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締製廉潔

六 絕 嗜 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不絕嗜好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 獎 懲

官吏官場大者應為表率不明進步不為國後各行政長官應據管轄系統職權嚴

八 督 功 過

上下等階級官吏功過不同應分別其功過而分別其功過而分別其功過而分別其功過

教育

△訓令

省立

注重軍事學課程

本府據教育廳呈奉教育部令飭高中以上學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能排在課外訓練俾知注重一案，請轉飭省立東陸大學遵照由，特訓令省立東陸大學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奉 教

育部訓令第一三零號開 案准訓練總監部咨開，案據廈門各私立中等學校軍事教官雷鎮鐘報告略稱，職担任軍訓各校，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經職再三交涉，均以功課太多，無法分配為辭。查軍事教育係屬必修科，若在課外實施，學生多數缺席，術科一課尤無法實施，懇請轉咨通令全國各校對於軍事學課程時間，不得列在課外訓練，以符軍事教育主旨，等情前來。據此。查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業經方案及體育法

教育

規定為必修科，自不能在課外，與隨意科視同一律，致教授時發生窒礙。據稱前情，相應咨達貴部即希查照通令各校自本年度下期始業起，凡有上項情形者，迅予更正，俾知注重，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到部。查軍事訓練為必修科目，業經本部於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內規定，並經通令軍事訓練成績不及格之學生，遵照國民體育法第六條之規定，不予畢業各在案。各地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自應明瞭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嚴加訓練，果如該教官所稱軍事學課程時間多排在課外實施，顯係違背法令，漠視軍訓，殊屬不合。除令福建省教育廳查明各該校嚴予申斥，並令改正，暨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理合呈請 鈞府轉

登

飭省立東陸大學遵照。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候轉飭省立東陸大學遵照。除分令外，

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此令。

建設

▲^建房屋遷移費副則

本府據建設廳呈擬具房屋遷移費副則七條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月二十日提經本府第二〇次會議決議如擬照辦。仰即遵照指令公布施行。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副則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查職廳建築公路，收用土地規則第十二條內載，收用土地內之房屋墳墓，給以遷移費，定限遷移等語。茲為便於執行起見，詳查據此條擬具房屋遷移費副則七條，分別明定數目，以便施行。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全省公路收用土地內房屋遷移費副則

第一條

本副則依據雲南全省公路收用土地規則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公路收用土地內之房屋，照左列各項給以遷移費。

- (甲) 五樓房每大間給二百元小間一百元。
- (乙) 平瓦房每大間給一百元小間給五十元。
- (丙) 草樓房每大間給八十元每小間給四十元。
- (丁) 草平房每大間給六十元每小間給三十元。

前項所稱大開小間以一丈
開間以上者認爲大間，以
下統稱小間。

第三條 公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照左列各
項給以遷移費。

(甲) 石砌或磚砌墳每一塚給五
十元。

(乙) 土石砌墳每一塚給二十元

第四條 承領遷移費人應具正副領單，一存

司 法

△公佈修訂禁煙罰金充獎規 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修訂禁

司 法

各縣政府或行政官署，一呈建設廳

第五條 發給遷移費，由各縣政府或行政官
署會同路工人員佈告執行，並冊報

建設廳備案。

第六條 本副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之。

第七條 本副則自呈請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

行。

煙罰金充獎規則，業經公布，仰遵照並轉令
所屬遵照，特通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
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遵照，原文如
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九七號令

奉

開，一奉 司法部訓字第三二一號訓令開，一查修訂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前經行政院咨商本院同意會呈核示，於上月二十一日奉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九三號開，一呈及規則均悉，經提出本府第八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仰即由該兩院分飭禁煙委員會，司法行政部，內政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由行政院轉飭禁煙委員會公布新經核准之修訂規則，並分行內政部遵照，另由司法部於該三部會同廢止現行規則及禁煙委員會公布修訂規則之日，即前所屬照修訂規則辦理可也，規則存，此令，一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一面會同禁煙委員會內政部廢止現行規則，一面修訂規則公布後，即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二等因奉此，當經本部遵令與內政部禁煙委員會於本年八月十六日將現行禁煙罰金充獎規則會令廢止，並經禁煙委員會於同日將修訂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公布

各在案，其在修訂規則公布以前，業已處罰而尚未充獎之煙案罰金，並經向訂仍照舊規則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訂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令行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一件，一等因奉此，除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抄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原文及處罰禁煙委員會令
茲修訂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公布之，此令。

委員長張江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機關受理煙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三條

一

前條罰金，應依左列標準支配之。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四成獎給告發人，二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二

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三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獎給之，二成撥充戒煙經費。

第四條

意圖得獎而栽誣告發者，依法治罪。

第五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標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受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分別核算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按成發給，一面于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

第六條

法行政部備案，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於發給獎金及戒煙經費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案。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于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受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三條規定核算成數，隨時按成發給，仍于月終將各案充獎及戒煙經費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備查，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七條

戒煙經費之動用及報銷辦法，由禁煙委員會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河口司法權僅准督辦兼理

高等法院隸漳靖邊團務總局副局長萬鴻恩等呈請轉呈政府，將河口督辦兼理行政司法

司法

各權，明令取銷一案。特將政府前定辦法，分令靖邊行政委員河口督辦遵照，並將贖捐賠捐兩項，分別咨請財政廳鹽運使署核辦，原文如下。

(一) 令靖邊行政委員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團務總局副局長萬鴻恩等呈，為縣制破裂，一國三公，懇祈轉呈政府，將河口督辦兼理行政司法各權，明令取銷等情一案到院，據此，查河口督辦司法權，甫經政府明令兼理，且所兼者，僅限於督辦，至各對汛，仍照舊案辦理，如有私受民刑訴訟，及濫罰人民情事，准其諒實揭呈，聽候委查究辦，此項辦法，曾經通令遵照在案，茲請轉呈政府，將該督辦兼理司法權取銷一節，應毋庸議，至該督辦司法權之行使，當與行政區域同一，自不能越境侵權，致干違法，其屬於河口區域，應歸督辦受理者，靖邊自亦不能受理，至河口靖邊兩屬

行政區域，各有經界，早經明白劃定，即如靖邊所屬之卡房橋頭馬鞞底新街等處，其行政權雖經前督辦楊立德呈請劃歸對汛管轄，亦經政府駁斥不准，只各該處團保人等，因與對汛有關，為便利邊防起見，特許會同委充，是卡房橋頭等處，除處理團保事項，得會商辦理外，其行政司法權，當然歸靖邊管轄，茲據稱得隴望蜀、緬圍區域各情，殊屬誤會，至稱督辦兼理司法，有時委令對汛代辦，是對汛亦有司法權等語，查民刑訴訟，遇有偵查勘驗事項，如或不能親身往辦，得委員代為調查，但其案之判斷裁決，其職權仍須由督辦直接行使，自不得巧立名目，假手于人，致滋流弊，如違准予諒實揭呈，聽候委查究辦不貸，其所呈贖捐賠捐兩項，是否呈准有案，事屬財政廳及運署主管，本院無案可稽，至所呈受害一三四款，亦屬財政廳主管，應候咨請查核辦理節遵，除分令河

口督辦遵照、並分咨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並轉令該局長等知照、此令。

二二、令河口督辦

案據靖邊團務總局副局長萬鴻恩等以縣制破裂、一國三公、懇祈轉呈政府、將河口督辦兼理司法行政各權取銷、以一民意等情一案到院、除以一呈悉、查河口督辦司法權、甫經政府明令兼理、(照錄上文)並轉令該局長等知照、此令。等因、令飭靖邊行政委員遵照轉行、並分咨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督辦遵照、嗣後辦理民刑訴訟事件、不得假手於人、由各對汎私擅受理濫罰、亦不得越境侵權、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三)咨民政廳鹽運使

為咨請事、案據靖邊團務總局副局長萬鴻恩等以縣制破裂、一國三公、懇祈轉呈政府、將河口督辦兼理司法行政各權取銷、以民意等情一案到院、除以一呈悉、查河口

司法

督辦司法權、經政府明令兼理、(照錄上文)並轉令該局長等知照、此令。等因令飭靖邊行政委員遵照轉行、並分咨外、相應檢同原呈、咨請 貴廳 查照原呈主管事項、分別核辦節遵、實為公便、此咨

附抄原呈

靖邊縣五區紳民萬鴻恩梁如龍楊鼎元等為縣制破裂、一國三公、懇祈轉呈政府、取消副督辦司法行政權、以一民意而復舊章事、竊以土地人民主權、為設縣之要素、三者缺一、縣制即難成立、是以古帝王建設郡縣、稱州縣為親民之官、凡事皆飭其自行整理、從未有以上級官而侵越下級權限者、在前清時、雖以督撫之尊、對於各縣、亦只循間接監督之任、從未有越俎代庖者、乃自民國成立以還、每有政治特權、隨時因人為轉移、如河口副督辦本屬邊防外交官吏、以名譽事實言、均無行政及土地權、乃于民國十七

案

年十一月設履遞步哨、副將辦楊立德即借此機會、指稱琪酒汎與那發汎、中隔靖邊西區一段、致令兩汎轄地、不能連絡一氣、呈請將西區一段、撥歸該管辦管理、政府因為便利戎機起見、限於辦理遞步哨一項、暫歸督辦管理、由是遂起得離望蜀之心、又於十八年借成立聯合團務、呈請將靖邊之南區各段、西區之卡房橋頭馬鞍底新街等處、劃歸特別區域、是年九月、經靖紳唐晉祥等呈請退還原地、蒙 主席龍公批示開、查卡房橋頭馬鞍底新街等處、向隸靖邊管轄、自無劃歸特別區之理、前於民國八年八月間據該道秦道尹以龍騰汎長不同地方官、擅行權換各該處頂委保董及辦公人員等情、呈奉令准駁斥在案、乃為日未久、該河口督辦又復委任團保、圖繼區域、所呈如果不虛、殊屬越權妄為、仍斥不准在案、又於十九年一月前靖邊帶委員傅甲呈明河口對汎將辦咨送會委卡

房等處團保等職及對汎苛罰人民所核飭一案、奉 龍主席及徐廳長批示開、此案前據卸河口對汎督辦楊立德呈請將卡房等處行政權由對汎管轄行使遇事勿與委員商辦等情到府、當以卡房橋頭馬鞍底新街等處行政權、仍應照案以靖邊行政委員為主體、不過各該處團保人等、因與對汎有關、特許會同委充、該管委員可直接指揮、各對汎亦得隨時調遣、以期鞏固邊防、維持地方、所請將各該處行政權由對汎管轄行使遇事勿與委員商辦之處、應勿庸議等因、令由蒙自道尹分飭遵照商辦在案、茲復據呈前情、覆查卡房等處行政權、前令既已指明以該委員為主體、所有團保等職、應由該委員主辦、咨送對汎督辦會銜蓋印、方合體制、至各對汎兼理司法、早經明令取消、該龍騰汎長果再有收受民刑訴訟及濫罰人民情事、准其據實呈揭、候委查辦、以儆貪污而重法令亦在案、在政府之

意。不過因久候處關係人等、與對汛有關、轉請會委、以期鞏固邊圍、然必以靖邊委員爲主體、所委各職、先由靖邊委員主辦、查對汛經辦會銜蓋印、以明體制、實屬意美法良、乃對汛將辦不能體政府之意、竟爾喧賓奪主、初則暫借路綫、繼則久假不歸、始則借辦公務、繼則認爲己有、先取土地權、繼則行政權、終則竟取司法權、在將辦及對汛兩面發動、始終離於公務、不知權利思想、早已席捲全縣、方借地之機關起、即於卡房一帶、抽收賭捐、每張一船、抽收將辦銀五十八元、博酒與博賭汛抽收三十元、每年約計二百四十餘船、全抽淨銀二萬餘元、又於卡房博賭風潮底一處、抽收抽捐、每月八百元、全年合計一萬元左右、所有靖邊專務團務應抽之款、俱受擾撥而不能辦、再加此次副團務兼有司法權、除云權限於專辦、然時有專辦委命查對汛代辦之案、是各對

司法

汛亦兼有司法權、因不止一國三公也、各對汛既有此權、則任意濫罰、蜚蜚小民、尙有呼籲地乎、歷來靖邊各委員、皆懷五日京兆之心、不復知民間之疾苦、紳民等處此危機、是以請將行政權司法權之有害於靖民者、爲院長約略陳之、靖邊設縣、原有東西南北中五區、於民國二年改設行政區域、曾經劃明界綫、今設團保、今則南區一隅、全屬副專辦範圍、西區各段、半屬各對汛範圍、東區兩嶺、則一部爲巡警範圍、一部爲將辦範圍、以全縣戶口計之、約九千餘戶、河口特別區約占三千餘戶、每區征兵籌款分派軍米、大都將靖邊爲一縣、與各大縣比例分配、而特別區不與焉、警察五千餘戶、何能負擔、此受害者一、且副專辦既有司法權、則西南西三區之入學範圍者、將辦皆得提案、有時屢被告各居一區、即提案涉及于靖邊中北各區、彼亦提案、此亦提案、人民將奔

處不休，且人民之愚魯者，此判彼判，固無所爭執，其榮駁者，則在此敗訴，必將奔訴彼處，以冀獲勝，是紛擾亦將無已，此受害者二，又副官辦亦有委任團保之權，若不以地處委員為主體，則替辦委任者，必係替辦信任之人，靖邊委任者，必係靖邊信任之人，此種彼忌，受委者將逼處於兩姑之間而無所適從，此受害者三，又以九千餘烟戶，當此兩大機關，曠道，是靖民雖羣起奔馳，恐亦難免貽誤之罪，此受害者四，紳民等切查督

瑞興對汛，利慾薰心，圖謀霸佔，不惟對於靖邊，屢起爭點，即于金河方面那發汛前因刀光狂爭充團首之位，亦加入爭佔，為金河委員所拒絕，今若不呈請政府，規定主權及特別區地點，以省糾紛，則紳民等惟有懇請政府，取消縣制，即將西南兩區，則歸督辦，中東北三區，仍屬文山，較為兩便，是否之處，懇請轉呈政府俯賜核飭，不惟紳民等幸甚，即沿邊各行政區亦幸甚矣，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新報」有英文譯名。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受權代治」之公令公告刊行，儘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條件，按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註冊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劃分為下列四項：一、特約稿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化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電報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布有別一之效力。其地長官所布之規章，應以本報刊布為準。○本報每份售價，每月一元二角，本省之閱報，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六、本報刊布之稿件，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之閱報，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本報刊布之稿件，除省內及各省官報外，均須預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不收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先交稿費一份，照價收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八、本報刊布之稿件，除省內及各省官報外，均須預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須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十、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須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須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須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十三、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須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十四、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須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十五、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須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十六、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須先交稿費，交稿費如無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稿費不取。

本報附錄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以一紙行、每份定價五分、每月一元二角、每季三元六角、每半年七元二角、每年十四元四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均印費、價經呈准核增、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為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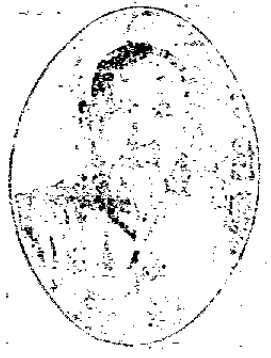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星期五) 第九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八七期 ●

● 目 錄 ●

任命財政廳科員

教育

勸諭令頒發縣教育經費會計簿則實施細則

雲南省政府
圖書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與官成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在官宜嚴行拒絕即領事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負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情應辦務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誓示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與黨國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致前事實阻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財政

任命財政廳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任楊名勳為度支科一等科員出，經指令如下

呈乃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

教育

教廳令頒

雲南省教育經費會計通則

已奉 省府核准頒發，通令各道在案。茲為俾實施起見，特再釐訂實施細則附賬簿表冊式樣及說明，訓令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各直轄教育機關，各縣縣署，各縣聯立師範學校，各縣區教育局長遵照如下：

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前已呈

財政：教育

發，仰即遵照轉給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任狀

任命楊名勳為雲南省財政廳度支科雜費股一等科員，此狀。

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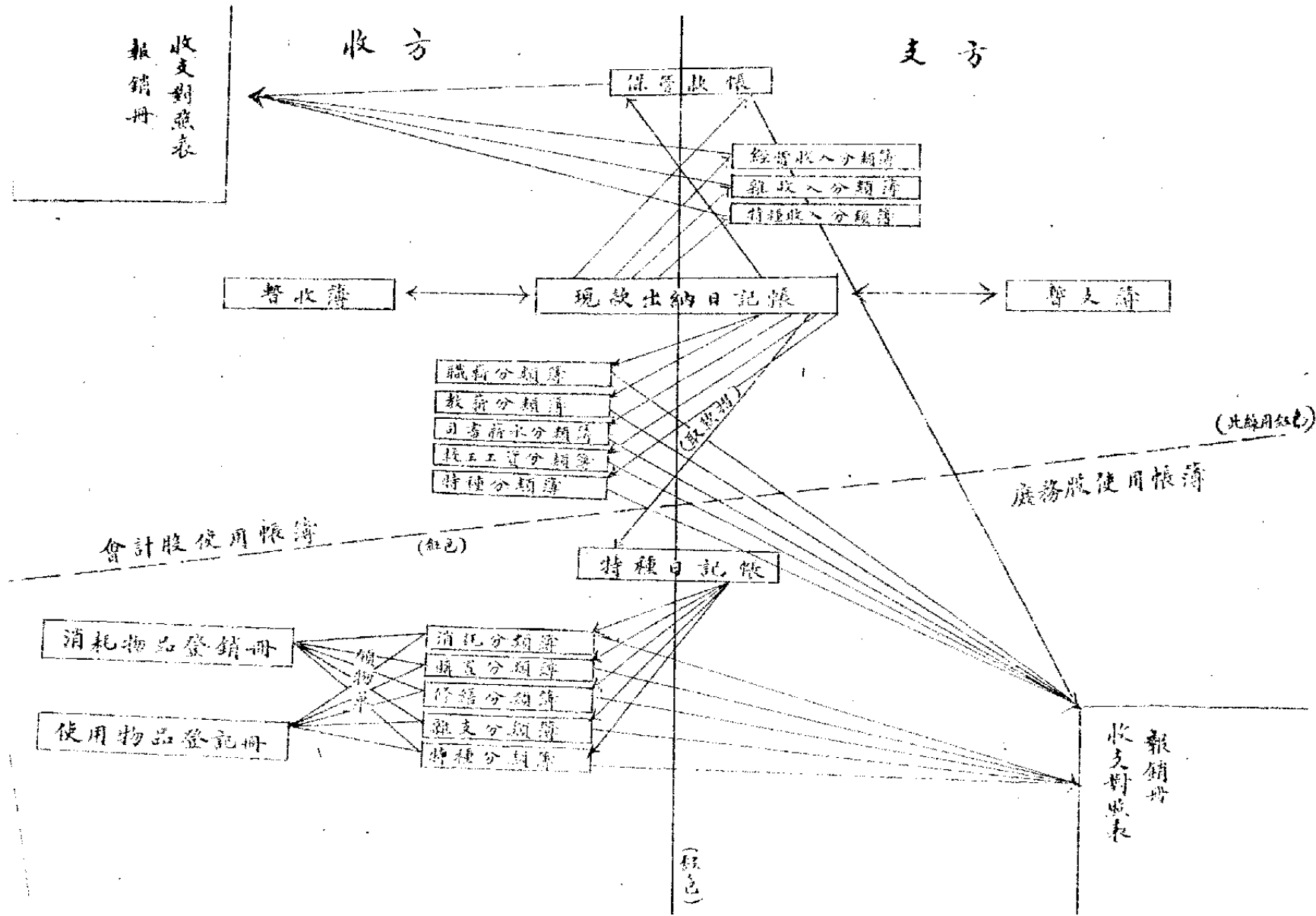
省政府核准頒發，通令各道在案。茲為便利實施起見，特再釐訂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細則……附賬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俾便會計人員遵循辦理。除呈報及通令外，合檢實施細則……附賬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備用，並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附雲南省縣教育經費會計通則實施

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會計通則第四條規定之
- 第二條 各教育機關之會計人員，對於每日之出納事務，應分別性質逐日登入相當賬簿，並按序填日表冊。
- 第三條 凡教育機關，每月於首務經費後，十日內須將上月之計算書繕呈核銷，否則下月之款，不能領取。
- 第四條 凡教育機關，對於款項物品之出入，應備有合法之根據。
- 第五條 凡教育機關所用賬簿，應照會計通則第三條之規定，設備其低限度之賬簿，並登記發銷冊、收支單、最低限度，亦應備預算表、決算表，每月之對照表，及各項單、簿類。其餘可隨時機關之情形，酌加採用。
- 第六條 凡教育機關，對於上條所備之最低限度賬單表冊，如已設備者，可繼續使用，每年度終了作一結束。若未完備者，須於會計通則公佈之日，起一律購備。
- 第七條 各教育機關之會計人員，遇稽核人員前來稽核時，須呈交賬冊表冊及物戶現款。稽核人員對於考核事件，如無疑義時，須蓋私章於主要賬簿以明責任。
- 第八條 凡教育機關人員，對於公款不得私行挪移。
- 第九條 凡教育機關之組織序統，大略如下：
(附圖)
- 第十條 凡教育機關之會計人員，能守新式賬簿者，可採用財政廳所印發之賬本。如祇能舊式賬冊者，可仍照舊採用。但賬簿之組織，及每種賬應備之條件，須依照規定之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自教育廳斟酌修正之。
-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賬簿表冊之組織序統圖



▲ 賬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

1. 主要賬簿

現金出納日記帳 (即流水簿)

現金出納日記帳

日期	摘要	收入類	支出類	餘額類
		金額	金額	金額
		分項	分項	分項
		金額	金額	金額

(目的) 在明瞭收支之總數及出納之歷程

(式樣) 應具備：日期，科目，摘要，分類賬頁數，收

帳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

(目的) 在明瞭某種收入之總數符於預算與否

(式樣) 應備具：科目，日期，日記賬頁數，摘要，單據號數，金額，累計數，等條件

(用法) 每日收入之數登日記賬後即分別轉入此賬本內
支出分類賬

(目的) 在明瞭某種支出之總數符於預算與否

(式樣) 同收入分類賬

(用法) 亦同收入分類賬

特種分類賬

性質同前

帳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

賬簿表冊之種類及記法

暫記賬

暫記賬

民國		摘要	金額	收支憑証	退還	
年	月				年	月

(目的) 在補助日記賬之不足將不確定之收支不載日記

賬而登於此賬本內

(式樣) 應具備日期，摘要，金額，憑何收支，退還

(式樣) 應具備：購入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值，賣主名稱，領用人，領用數量，領物單號數，實存數，備致，等條件

(用法) 採用活頁，(一頁) 照樣填寫
使用物品登記冊

(目的) 在明瞭使用之積存數作將來移交帳本

(式樣) 應具備：購入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值，賣主名稱，註銷日期，保管人(蓋章)，備致，等條件

附註：採用活頁，(一頁) 照樣填寫

3. 書表

預算書

計算書

決算書

統計表

〔註〕各機關凡購入一物非登載物品登記冊，或登銷冊不可使用物與銷耗物之區別在一物經一次使用後損其全值與否而定（？）經一次使用而損其值之一部分者為使用物經一次使用即損其全價者為消耗物

賬簿表冊之種類及說明

日記表

旬報表

月報表

每月收支對照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

領物單

—一九·八，一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電報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憑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印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印專送，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凡以私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運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庶不致誤。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送應辦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報，如逾期不報者，應由本報所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逾期不報，應由各機關負責。○一律存交後任接辦人收覽，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逾期不報，應由各機關負責。
- 十二、備有求索事宜，得隨時向本報所洽。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行，售價另定。每月一元二角。除星期日外，每日出版。凡訂閱本報各埠，初印費，價經呈請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埠，願各團體、機關、商號、人、希即如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 每份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 每月四角

每份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股 股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八十八期 ●

財政

令准卸任各行政員縣佐等連解報費

教育

教廳轉令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暨民

教計廳

司法

令發關於白俄籍僑適用法律辦法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嚴家鼎(登報代令)

農

農廳轉令提大挖省會河辦法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者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位高宜嚴行拒絕即微道應爾亦宜勇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等事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官吏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極與廉潔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抵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經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令催卸任各行政員縣佐等速解報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代派國府行政院財政部公報三種，其報費一項、積欠甚多、均經分別令催解、迄今日久、尙未據繳、茲由該廳、登報代令前佛海、五福、江城、六順、普文各行政員、令資雷塘縣佐等遵照、從速清解、以重公款、令文如下。

爲登報代令事、案查本廳派發財政國府行政院公報、每處各發份數若干、每份月繳報費國幣若干、曾將應解報費、伸合滙幣數目、訂定價目表、限期每屆三月、解繳一次、並規定凡新舊交代期間、所有舊任欠解報

財政

費、應移交新任接收代解、若舊任未將欠解報費移交新任、則由新任負責查催繳、或即由新任先行墊解、再爲嚴催舊任、歸還歸款等辦法、一再通令遵辦各在案、乃近查各該閱報機關、能按期報解者固多、而因循拖欠略解數目以致積欠多數、或不照規定數目、任意解繳、及移其任而分贖未解者、亦所在多有、似此奔擊法令、希圖規避、實屬玩忽已極、須知此項公報、關係本廳暨中央法令之設施計劃、至爲重要、派閱目的、在求政令之普及、以共策進行、解繳報費、自應遵照規定手續、按期掃解、決無通融賒欠之餘地、且於發報之先、即已騰經斟酌、如每縣派閱財政公報一份、國府公報三份、行政院公報二份、由縣署存閱一份、其餘則轉發

登

財政

仰屬機關閱覽、應解報費、統由縣署負責收繳、辦法至為周到、手續亦甚完密、若能遵照表單價目、如期報解、自無絲毫紛紜糾纏不清之弊、殊財政公報自十五年一月派發、國府行政院公報自十七年十一月派發以來、及時報關機關、已解之各項報費、統計尚不及應解十分之三、本廳前奉 國民政府催繳報費、即一再陳述困難、請求暫緩、並轉令各屬報關、迅予籌繳、以憑彙解、亦經三令五申、現在中央國幣交馳、限期掃解、本廳

貳

實難再予展緩、該閱報機關之漠視功令、本廳從嚴申斥、以儆玩忽、姑念邊遠之區、交通咸感不便、特再曲予優容、由廳將該員等財政公報自十五年一月起、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國行報費、自十七年十一月起、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所有應解已解欠解各項報費、限一月內、掃解來廳、以憑彙解而清手續、勿再因循、干致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切切此令。

△教育▽

△社會教育之重要設施
國民教育計劃

教育廳奉 教部令頒規定推行社會教育

重要設施三項、特又擬訂雲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以三〇七號訓令各市縣政府、各市縣教育局、各區省督學、遵照辦理

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四號內開。查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身受教育之機會、關係極為重要。現值勸行

訓政、尤宜積極推行，以期民智之增進、而促訓政之完成。惟我國社會教育、舉辦較遲、近年以來、各省市雖漸知注重、然按諸實際、設施仍甚簡陋、各地方教育當局、尙多視為附帶事業。本部多方倡導、三令五申、而能切實推行者、乞不多見。茲為適應社會需要、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特申令指示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應為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在全國教育改進方案關於成年補習教育及社會教育方案未奉核定頒布以前、各省、市、縣應仍遵照迭令、增辦關於社會教育之經費、務以達到社會教育經費成數、占各該省、市、縣教育經費全部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之標準、

(二) 各省、市應籌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之訓練機關一所、或就各該省、市原有之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內、設立專系或專科、以培養此項人材。已設立者應力求充

實。

(三)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一律設置掌理社會教育之專科、各縣教育局、應斟酌經費情形、就該局內設置專科或指導專員、掌管社會教育事務。

上列(一)、(三)兩項、應自令到日起、即行遵辦。其第(二)項、除業經舉辦者外、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從速擬具計劃書、呈候核定、並應即日着手準備、以期早日成立。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本部對於各省、市推行社會教育之成績、將隨時予以考核、上列三項、自在首先辦理之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切實遵行、並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以副本部注重社會教育之至意。是為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關於縣辦社會教育、除飭遵照雲南教育廳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辦理外、茲特擬定雲南全省縣立

教 育

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隨令頒發、仰於令到日起、即行認真遵辦、並將辦理情形詳切報廳查核、切勿違延、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一份

◎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

第一條 雲南全省各縣暨與縣同等之地方、均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就縣城或其他中心地點設立之。其館址館舍之選擇條件如左、

一、廟宇、公所、會集、名勝等向爲該處民衆最能涉足集中之場所。

二、房屋耐用、能附有廣場花木更佳。

第三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爲該縣設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原有社會教育事業、爲圖書講演等、除分設各鄉外、均應酌量合併集中、於民衆教育館設置之、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應酌設左列各部

一、書報部 書籍、報章、圖表、出版等屬之。

二、陳列部 書畫、標本、儀器、模型等屬之、

三、講演部 講演、音樂、戲劇、遊藝等屬之、

四、推廣部 民衆學校、體育運動、衛生清潔等屬之。

右列各部、最低限度須設置一二兩部。

第五條 各縣照案設立民衆教育館、除原有之物質基礎不計外、能一次籌足三千元以上之開辦費、作修理設備之用、經省督學查報、認爲基礎鞏固、尙有規模者、得按照左列標準、由教育廳分別以省款補助之。

一、開辦費自籌三千元者、補助一千元

三、四千元以上每加一千元，補助三百元。按照此例推算。例如自行籌足五萬元之開辦費、教廳應即補助一萬五千元（餘類推）

三、前項補助費，不得併同自籌之開辦費計算。

四、開辦費在三千以下者不補助。

司法

△令發關於自俄籍僑適用法

律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司法部訓令轉奉司法部令開：自俄籍僑關於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二條專辦法前辦時適用法律

司法

五、三千元以上凡不足一千元之畸零數不補助。

六、補助費應專作充實設置之用，不得移作經常費。

第六條 縣長教育局長暨其他人員熱心籌設其報效立者，無論其規模大小，均分別由教育廳核獎之。

第七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實行。

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河日廳、軍械局、原又如下。

案奉司法部第二六〇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案奉司法部訓令第五十八號訓令內開、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天津地方法院呈據律師陳慶雲函稱：自俄籍僑人

伍

聲稱、俄僑關於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及二十一規定之事件有所聲請、哈爾濱法院與天津法院援引法律迥然不同、請求解釋等情轉呈到院、查白俄人民、現屬無國籍人民、依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當事人無國籍者、依其住所地法、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法、則對於白俄人民聲請事件、如依照法律適用條例、應適用當事人本國法時、除事實發生在其喪失國籍以前者、應適用舊法律外、其事實發生在喪失國籍以後者、應用其住所或居所地法、其住所或居所在中國者、自應適用中國法律、其關於親屬或繼承事件、在我國新公布之民法親屬繼承兩編未施行以前、並得參照該兩編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原呈抄發等因、并抄發原呈一件到部奉此、除轉飭河北高等法院遵照外、合亟抄發原呈、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天津地方法院院長周祖琛呈稱、竊據律師孫啟禮函稱、頃據白俄籍當事人聲稱、自俄國政變後、赤白俄黨、水火交開、現蘇俄政府成立、故僑居中國之白籍者、對祖國翹首東瞻、只洒故鄉之淚而已、然既僑中國、種族縱殊、蒙惠獨厚、此對中國之當道、尤當頂禮歌頌者也、雖然、久僑中國、自漸同化、人情相近、法律難同、是以對於法院之聲請援引法律、而竟發生疑問焉、夫中國所規定之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及二十一條之規定、凡俄僑有所聲請於法院者、當根據聲請人之本國法、故哈爾濱法院則援引白俄法律、而天津法院則援引蘇俄法律、同係中國司法部所轄法院、而援引法

律則迥然不同、是白俄之在哈爾濱者、竟能受白俄法律保護、在哈爾濱範圍外之白俄、則反受俄法律之拘束、于法律持平之原則、未免相背、頗滋疑竇、不無研究價值、况我白俄將永僑中國、對此法律問題、果不徹底解釋、則將來之聲請案件、掣肘正多、特請貴律師代為專函懇求貴院長賜釋指示因何有此種異相等語前來據此、本律師以為係法律問題倘有疑義、自應明白解釋、以昭適循、所稱不為無理、故據情函懇院長恩准示復、以便轉轉前途、至級公誦等情據此、在事關請求解釋法律疑義、職院未便擅專、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呈解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訓示、俾憑轉飭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 王

△通令協緝嚴家鼎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令 飭通緝前廣東捲菸稅局台山查驗所所長嚴家鼎一案、除分令各該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字第三、六號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號令開、一案奉 司法部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二七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十二月二十日第七一二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案據財政部呈稱、為稽緝職員偽造部電、冒領經費逃匿、懇予通緝歸案、以彰法紀事、案據職屬廣東捲菸統稅局局長鄭芷湘本年九月咸代電稱、鈔電奉悉、案查前台山查驗所所長嚴家鼎先於十八年六月由江前局長屏藩委充台山所長、維時尚係辦理特稅時期、嗣職抵任後、該卸所長因病赴滬就醫、遽將任內經管印花稅票具繳來局、並請

案

司法

將收支預算書表後另造報、當以該卸所長不候繼任接改、原與交代規則不符、但既急於就醫、姑予通融照辦、嗣後時歷多月、迭次行催、以便核結交乘、乃各種書表迄仍未據造送、因致交案久懸、無從清結、該卸所長曾于成立查驗所時領過開辦費、所中購置公有物品、既無移交、亦未列冊報銷、雖會據該卸所長呈請給發在案、第其各月份計算、迄仍未繳、稅款亦尚未清、自須俟表冊齊齊、始准發領、用昭核實、令飭知照、嗣查機關報銷冊、例應按期於次月報繳呈請轉送審核、該卸所長嚴家鼎未經交代、先行離職、事關年餘、交案未結、應領經費、故猶未據具領、該卸所長任內應領經費、遲未發結、蓋緣別有原因、茲奉鈞電前因、業經遵照行訪填備領款、據前來具領在案、合將查明該卸所長交代及報銷情形、並暫先通融給領經費各緣由、謹電覆陳察核等情、據此、當以該屬台山查驗所十八年度報銷費、並未由部電飭具領、比飭將鈔電原件呈驗、亦非本部所發、經即電飭該局長將該嚴家鼎扣留澈

究、一面將鈔電原件函請交通部轉飭京粵無線電台繳件見復、以憑究辦、茲據該局長本月冬日電復稱、登即派員四出偵查、均未得該卸員嚴家鼎蹤跡、無從扣留澈究、查嚴係閩人、粵江前任所委、想已離粵、應否通緝歸案究辦之處、乞電示遵等情、本部查該卸台山查驗所所長嚴家鼎不候後任接改、擅行離職、任內支過經費、又復延不報銷、茲更偽造電、冒領經費、逃匿潛蹤、實屬目無法紀、干犯刑章、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將該卸所長嚴家鼎嚴緝務獲歸案法辦、以儆官邪而重公款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由該院通令嚴緝、並候令行司法院照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長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檢察長即便通飭所屬緝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

農 鑛

△農廳早擬大挖省會各河辦法

組	別	第	別	組
督	祭	繆	祭	督
河	別	金	別	河
段	別	上	別	段
主	任	趙	任	主
監	工	余	工	監
頭	工	沿河各村	頭	工
日	期	自二月二十六日	日	期
伏	額	出日四百名共需伏八千名	伏	額
出	伏	村	出	伏
村	村	村	村	村
落	備	落	備	落
致	致	致	致	致

農 鑛

歌

松華現 竹園村 桃園村 羊五營村 龍
 頭地村 司家營 任旗營 波羊
 賜村 老黑山 雲旗營 王旗營 尺
 羅村 河堤 三竹營 大白廟 慶
 小村 營 馬家營 張家營 大廠
 小廟 蘇家營 石圍村 周家營
 廠村 蔣家營 蘇家營 水廠
 新草房 小龍潭 栗樹頭 高堆村 白龍寺
 官家屯 何家營 廣衛村 大樹上中下二營
 廠上下兩院 廣衛村 五里多常村 莊菜園
 東庄上中下三村 蘇家營 顧旗營 岔街 普照寺
 蘇家村 唐家營 顧旗營 岔街 普照寺
 南岳廟 普賢庵 前衛營 倪家灣 瑞樂
 子南寨 宋旗營 顧旗營 素珠營 小街
 張家廟 金家等村 梁家

組			
長			
河			
段尾詳	河至村頭	崗自	李
寶	鏡	葛	課
右	全	楊	
日六十二	至	日	
名千三	需	共	名
	池	崗頭村	
		大漁洞	
		大馬村	
		小馬村	
		蓮花	
		寬井挖	深三
		酌量	加尺

(未完)

吳

拾壹

本報第四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二	特件上	九
四	財政下	七
五	全上	八
全	全	全
一一	農礦上	九
一三	全下	十一

誤
 一面之下照戒之上印落「遵」字
 正

價
 一
 關
 全
 填

本報第四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二	民政下	八
全	全	十七
五	建設下	二
八	全上	六

誤

二
 狂
 令此
 錄
 三
 狂
 此令
 錄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由該所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通。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章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寄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選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列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選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以檢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限閱公報，應預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為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逾期不辦。本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達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勸軍有違軍事，對時時自應修正之。

本報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會費另定補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與原加給書印
 刷印費、價廉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類、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尙未成切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八八九期 ●

● 目錄 ●

民政
通令知照裁撤開封鄭州兩市
(登報代令)

財政
令昆明稅務局取消隱收養牛稅及票
費
財廳呈報十九年十二月收支各款
運籌令飭由汽軍裝運食鹽

司法
呈報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件
呈報解釋政治犯大赦條例辦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稍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實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懶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執事拈來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黷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關切分工作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通令知照裁撤開封鄭州兩市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 奉 國民政府令 議決裁撤河南省開封、鄭州兩市一案 特登 報令行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三一六號咨開：為咨行事：案 奉

行政院第三一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為 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 理由，請轉鑒核施行，等情到院，當經提出 本院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呈請 國民政 府准予裁撤，並經錄案呈請鑒核，暨指令知 照各在案。茲奉

民 教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 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附詳存，此令。等 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部轉飭遵照，等因奉此 。在此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咨送裁撤開封、鄭 州兩市政府理由書到部，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別 咨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 並由屬一 體知照為荷，計抄送本部原呈一件，等由准 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

廳長

督辦

市長

委員

原呈抄發，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附抄內政部原呈一件

呈為轉飭裁撤開封鄭州兩市，仰祈

查

民政：財政

核轉示遵事：案查前准

鈞院秘書處，函奉

副院長發下，鄭州市商會常委田鑒等，呈請取消鄭州市，或縮小範圍一案，經本部咨准河南省政府咨復，鄭市開封兩市政府，業經敝府委員會議決議決裁撤，並令飭民財建三廳會擬市政補救辦法各在案，等由，當以鄭州開封兩市，係經該省政府於十八年九月及十一月間，先後呈經

財政

△令昆明牲稅局取消濛混收

養牛稅及票費

財廳昨據密報，昆明牲屋稅局，濛混征收等牛稅及票費等項，報請明令禁止，經該廳嚴令申斥該稅局並，飭立即取消，令文如下。

鈞院轉奉

國民政府明令照准有案。因再咨請該省政府將裁撤理由，詳細聲復去後，茲准咨開：特將各該市政府裁撤理由，分別開列。請陳見覆，等由。並附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前來。查所述裁撤開封鄭州兩市政府理由，尚屬正當，除咨復外，理合照錄原送理由各二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為嚴令遵照事，頃據密報該局濛混征收養牛稅及票費等項，報請明令禁止等情，據此，當經本廳派員密查屬實，查豬牛羊牲稅及票費等項，早經本廳明令取消，該局竟敢濛混征收養牛稅及票費，實屬胆大妄為，故違切令，合亟嚴令飭遵，仰即立予痛改前非，不得再行濛混，如敢故違，定即依照重懲

貳

，决難姑寬，仍將奉令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速，此令。

△財廳呈報十九年十二月收支各款

本府據財廳造冊呈報十九年度十二月份，收入支出各款數目，經核對相符，指令如下。

前反清冊均悉，查收支各款數目，散總尚符，自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運署令飭由汽車運食鹽

運署准汽車營業董事會函請，飭黑井區各場由汽車運鹽，於人民生計，公路前途，兩有神益等語，因復贊同，並分令黑元阿三場場長張井分場長昆明市鹽業公會遵照，原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准全省公路汽車營業董事會公函開：「查滇西路百貨以井鹽為大宗，

財政

政府擬修滇西公路，因為振興百業，輸進文明起見，而轉運井鹽，為主要原因之一，敝會汽車，現已通至祿豐屬之土官村，距腰站只三十里，距省城一百六十中里，各段路面均修平坦，安輦大橋亦經完成車行無阻，兩小時即可到達，裝鹽車兜，特備草墊草把並設配鹽司事數人自費裝置，無論駱塊零塊，决無顛簸破碎之虞，乃通車至土官村已經一月，各鹽商以車運顛壞為慮仍由運至海口，或高峽交船運省，既延時日，又增腳價並負政府趕築西之路初心。以前敝會籌備運鹽，維已周到，尙無成績表現，日昨由土官村車站運鹽來井二十餘駄，顏色較馬運為潔白，重量較馬運為充足，運費較馬運為節省，種種便利，業經昭示，敬祈貴署通令黑元阿三元永各場場長，令飭駐井抄鹽之人，以後運鹽至土官村，概交汽車運省，并令省城鹽行公會，轉知各鹽商一體照辦，俾汽車營業藉

左

財政：司法

以發達，并隨成本因以低廉，於公路前途與人民生計，兩有裨益，想當必樂於贊同，概允照辦也。專此函達，即希查照，並盼覆示。等由。准此自應如函辦理，除函復，并分令外，合

司法

呈報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件

雲南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政治犯大赦條例暨政治犯赦免案件表式飭令遵辦等因，查本省政治犯，係由軍法處主辦，特呈請 總指揮部鑒核辦理，并呈報 司法行政部備查，及通令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一)呈第十路總指揮部文

呈為呈請核辦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本年一

肆

行令仰該分場長即便遵照轉知縣井各鹽商一體遵照自行接洽交車轉運，以輕成本而便民食，勿違此令。

月五日第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一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立法院呈稱，為呈請事，案准司法院行政院第二八二號會咨抄送政治罪大赦條例草案一份，又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一件，請查照審議，并希於議決後，速為呈請公布施行等由到院，當經令行法制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第一百零一次會議提出討論，結果認為大致妥善，修正通過，至於附表，

似無庸本院審議，茲將修正條呈，敬候鑒核。前經前來，於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議決，(一)政治犯大赦條例，修正通過，(二)辦理政治犯赦免一覽表，毋庸本院議審，茲謹將案並抄同條文一份，併繳同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原件一件，呈請與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將政治犯大赦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分合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該院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除政治犯大赦條例，已登國政府公報外，合行抄發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辦理政治犯赦免一覽表，另令頒發並分令外，合亟檢發政治犯大赦條例六份，令仰該院
長
首
席
檢
查
官
查
照，並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到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政治犯大赦條例六份一

敬 賈

，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號開，「案查政治犯大赦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並由 司法院令發到部，業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其應赦之政治犯已經獲案者，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該條例第七條已有明文規定，各該高等法院應於文到之日，將委員會組織成完。所有應行開釋，或移送反省院之人犯，統限令到七日內，分別開釋或移送，並填表具報，除分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外，合行檢發政治犯赦免案一覽表式，令仰該院
長
首
席
檢
察
官
查照，並飭屬知照，仍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此令，計發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六份，各等因奉此，查本省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多發生於軍事期間，由鈞部之軍法處辦理，此次依政治犯大赦條

伍

建設

例應赦之政治犯，自應由原機關審辦，除遵照辦理暨呈報司法部備查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辦理，指令祇遵 謹呈。

(二) 通令所屬各機關訓令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部本年一月五日第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照呈文錄入)計發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六份」，各等因奉此 查本省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多發生於軍事期間，由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軍法處辦理，此次依政治犯大赦條例應赦之政治犯，自應由原機關審辦，除遵照辦理暨呈 總指揮兼主席暨核辦及呈 司法部備查並分令外，合將條例及表式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陸

(三) 呈司法部文

呈為呈報奉文日期事，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鈞部訓令第一八號訓令檢發政治犯大赦條例六份，飭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又奉訓令第一九號訓令檢發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六份，飭於令到七日內，分別開釋或移送并填表具報，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各等因奉此，查本省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多發生於軍事期間，由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軍法處辦理，此次依政治犯大赦條例應赦之政治犯，自應由原機關審辦，除遵照辦理暨呈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兼雲南省政府主席暨核辦並分令外，理合將奉文日期，具文呈請 鑒核備查 謹呈。

△政治犯大赦條例二十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

第二條

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而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

司法

第六條

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性質相同之罪，凡政治罪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報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部核示，

柒

司法

依共產黨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

◎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

政治犯赦免案件一覽表(未結部分)

被告姓名

刑性

被告案由暨屬機關已未起訴

核准

官署

赦開釋日期備

考

附表一

捌

其確有後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確定者、雖不自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實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呈報解釋政治犯大赦條例辦法

高第卅院奉 司法行政部刪銑兩電解釋政治犯大赦條例辦法、特呈請 總指揮部併案參照辦理、並通令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麻栗坡兩幫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呈為呈請併案辦理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刪銑兩電、一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蔡電稱、奉訓字第十九號令、大赦之政治犯、限令到七日內開釋、查浙江省第一第二高等分院、均辦反革命案者、業經電令遵照、惟距省遠遠、難如限結束、華電陳明等情、除以高等分院辦理之旨、核准開釋期限、應自本院接收文卷之日起算等語、電飭遵照、並電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遵照外、合電令遵照、又奉銜電開、一、頭、據河北高院以高等分院均有審理政治犯之案件、應否組織分會、電請示遵前來、除以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第七條、定明一律由高等法

院組織委員會審核、各高等分院、自不得組織分會、其應代釋及釋刑者、應照第八條由高等法院送經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轉行原審機關辦理等語、軍令遵照、並分電各省高等法院知照外、合電令知照第一、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號及第一九號訓令檢發政治犯大赦條例及填報一覽表式到院、當經職院以本省政治犯、多係由 鈞部軍法處辦理、業經呈請 鈞部核辦在案、奉電各前因、查與前案事同一律、除遵照辦理外、請令祇遵、謹呈、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刪銑兩電、(一)照呈文錄入、查此案前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八號及第一九號訓令檢發政治犯大赦條例及填報一覽表式到院、業經核以本省政治犯、多由 總指揮部之軍法處辦理、經呈請 總指揮部主席核辦在案、奉電各前因、查與前案事同一律、除遵照辦理、並錄電呈請併案參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付」之法令公告刊行，限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屆條件，於就緒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林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電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憑。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內屬，按二期一冊，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退報，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費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換期報解，如先加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不得再請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在內應解報費，並轉與各機關繼續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結清。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與本報主任商酌。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自應另定售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均係加給印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編印 發行 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九百九十九期 ●

民政

通令公佈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

試條例 (登報代令)

指令勸導縣長呈報畫分縣區辦理結

束准予備案

教育

核准晉甯縣籌辦縣立師範學校經費

辦法

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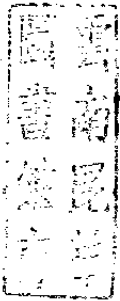
通令協緝張鼎丞等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杜樵生 (登報代令)

農

農廳呈擬大挖省會各河辦法

(類別)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漢革命時代尤應潔淨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庶以限額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覓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商自革命階級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消積壓壓事頗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會示戒占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須宜提倡節儉強食忍苦力求節約過奢糜費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到彰顯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無不隨宜除功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查究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及指極端分上自作功多而過益少致治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公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訓令 公佈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案 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 河口 麻栗坡兩督辦 各縣長 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六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一份，奉此。正遵辦。復奉 行政院令前因，亟應併辦，合將奉到抄發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併同 報代令，仰該

民 政

市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縣 辦 長

▲附抄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條例

第一條 凡普通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考試法第五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人員高

等考試。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警」

民政

黨義：

- 一，三民主義，
- 二，建國大綱，
- 三，建國方略，
-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 二，民法，
 - 三，刑法，
 - 四，行政法，
 - 五，中國近代政治史，
 - 六，經濟學，
 - 七，財政學，
 - 八，自治法規，
 - 九，勞工法規，
- 乙 選試科目：

一 貳

- 一，各國政治制度，
- 二，經濟政策，
- 三，社會政策，
- 四，土地法規，
- 五，統計學，
- 六，市政論，
- 七，國際法，
- 八，科學管理，
- 九，外國文。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指令

象明縣長呈報劃分縣區辦理結束准予備案

本府據象明縣長呈報劃分縣區，辦理結束一案。特指令該縣長准予備案如下：

呈悉。並據民政廳轉呈前來。查此案：既經該縣長呈奉第二殖邊督辦公署核明，簡候孫委到縣，再行會同勘撥，並准將該縣交

代截至十九年二月底辦理完竣，現既遵令分別會同劃撥接管清楚，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至該縣縣印。所請各項文冊辦畢，再行呈繳之處，并原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縣奉令取銷，將所轄區域倚邦劃歸普文，易武劃歸鍾越，整董劃歸江城，并飭候省委甯江縣長孫天霖到縣會勘劃撥移交一案。祇因孫委未到，碍難辦理。當經再呈請飭催，及擬交代各情，懇祈核示去後。副奉

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第六四六號指令內開：呈悉。所擬截至本年十二月底交代一節，應准照辦。至轄境槍彈戶拆等，應如何交代，仍飭候孫委到縣，再行會同勘撥。該孫委奉令日久，仍未遵令前往，殊屬玩忽，應候嚴令飭催，務儘於十二月底到縣，仰該縣長

民政

先將一切手續預爲辦理，俟孫委到時，即便勒定照辦可也。仰即遵照勿違，此令。等因奉此。適係委員天霖，偕普文縣代表教育局長楊崇仁，於十二月二日行抵職縣，當於三日召集紳耆民衆開會議決，將倚邦全區暨電得土司一區，劃歸普文縣管轄。旋於十二月七日縣長隨同孫委員馳抵易武，會同鍾越縣長吳峻叔，召集該地紳耆民衆開會議決，將易武全區劃歸鍾越縣管轄，復於十二月十三日，偕抵整董，至十六日江城縣長李文新，自江城馳至整董，於十七日召集該整董土司召國順，及全體叭叭人等開會議決，將整董全區劃歸江城縣管轄。職縣所轄區域，業經遵照鈞府核定成案，分別會同劃撥接管清楚，於十二月十八日孫委員同江城縣長李文新偕往江城，縣長亦於是日自整董分道起程，至十二月二十日回縣。遵令截至十二月底止趕辦交代一切文件，依期分別咨交普文

一六一

教 育

，鎮越，江城三縣接收。除劃撥情形，區域，戶籍，另彙合銜造冊繪圖呈報，暨交代各項文冊辦畢再行具報至繳縣印外。理合先將

▲ 教 育

▲ 核准晉寧縣

籌辦縣立師範學校經費辦法

本府據普寧縣長王鳳瑞呈轉該縣教育局長段嘉年呈報遵令籌辦縣立師範學校，所需開辦經常費用，經全縣教育會議議決：以升斗手續費及義教特捐等項移充一案，特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縣遵令籌辦縣立師範學校，所需開辦經常費用，既經全縣教育會議議決，所需開辦費一萬元，將升斗手續費及奉准撥作義教特捐之糧食出境捐七千八百元，並去年餘剩之一千餘元完全移充，經常費年約二萬元，所請准以縣屬出境糧食捐照原定捐

「肆」

劃撥截止交代日期，備文呈請。鈞府查核備案。除分呈外，謹呈。

率加半數征收，每石收紙幣四元五角併同升斗手續費完全移充，至該縣新增之初級小學校一切經常費并聲明願負責由當地自行籌給，絕不諉卸等情，既經該縣長查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查據普寧縣教育局長段嘉年呈稱：「竊查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經奉省政府通令，飭屬限期籌辦在案。惟茲事體大，一切開辦經常兩費，不能不妥為籌定，以期一勞永逸。局長為慎重初基起見，特于三月一日，邀集官紳暨全縣紳耆學董等，到

周開全縣教育會議，將縣教育經費項下，每年一切收入支出實數，及去年辦理義務教育實況，逐一當眾宣示，俾曉然於縣教育經費，除原辦學校不計外，後又推廣三區，高級小學三校，添辦縣立圖書館一所，暨教育經費委員會，教育會，各種補助費等等，實捉襟見肘，無絲毫餘力挹注師範學校。遂由各界主任，暨紳耆學董全體議決，開辦費一萬元，將升斗手續費，撥作義務教育特捐之七千八百元，並去年贏餘一千餘元，完全移作本年開辦費，以後永遠作為經常費。至於新增各初級小學校，一切經常開支，自願由當地自行籌集，絕不談卸。惟師範學校經常費，每年至少約需二萬元，茲尚不足一萬二三千元，由縣屬田境糧食捐項下，照原案征率加半數征收，併開升斗手續費兩項款目，年可得二萬元之譜，即作為縣立師範學校專款。並自二十年出境糧食捐投標接收日起，照

新案征收。以後師範添班，款若不敷，再行籌籌，全體議決通過。案關教育維款，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一面轉呈

雲南省政府暨雲南教育廳核示，一面出境糧食捐投標日期，近在眉睫，速予佈告商民，中標後即改照新案征收，標額亦須另行訂定，俾免貽誤事機，實沾公便。等情，據此，縣長覆查此項出境糧食捐，前經呈准每石收紙票三元，茲經全縣紳耆學董議決加收半倍，為每石共收紙票四元五角，連同升斗手續費，撥作縣立師範經常費用，事屬可行。除呈教育廳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鈞府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司法

通令協緝張鼎丞等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嚴緝僑閩西政府副總長張鼎丞等一案，除分令各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查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字第五四三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九號訓令內開，「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一月十日第二四號訓令內開，「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七日第八〇號公函內稱，「奉 主席交下總司令部呈，為據第四十九師師長張貞電請通緝僑閩西政府副總長張鼎丞等九人，轉請准予嚴令緝辦等情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

司法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函抄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檢察長遵照，通飭所屬緝案空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緝案空辦，此令，計發抄呈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協緝，務獲空辦，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轉呈通緝事，案據第四十九師師長張貞電稱，據職部副團長宣傳大隊長吳光星銑電稱，僑閩西政府副總長張鼎丞合郭濟人郭千恆藍為人張錫英羅國蔭李長民盧壽臣魏晉九人，張鼎丞為主席並軍事部長，郭任

秘書長並探判部長，鄧任經濟部長，蔭任財政部長，張錫英任婦女部長，羅任土地部長，此外林一棟任敵化部，岩城克復時在逃，除報楊指揮懸緝外，懇電總座通飭一律迅緝究辦，以儆兇頑等情，查該共匪張承鼎等，禍閭最久，罪跡昭著，所請迅緝，似尙可行，合函電請鑒核，准予分別迅緝究辦，通令一體遵行，仍候電遵等語，據此，理合備文轉呈 鑒核，俯賜准予通令嚴緝，以遏反動，並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通令協緝杜樵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前任山東曲阜縣法院審判官杜樵生一案，除分令各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司法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四七九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七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呈稱，查接管卷內十八年十二月據曲阜縣法院審判官王蔭普呈稱，現任滕縣法院審判官杜樵生前在職院審判官任內，未貼印紙案件共三百零五起，合計洋一千零六十九元六角五分，當經函達請照章補貼，迄未見復，理合檢齊漏貼印紙各卷清冊一本請核示前來，曾由職院前任院長殷汝熊調齊該院卷宗，逐案核對，其漏貼印紙數目確與所報無異，即將該杜樵生撤職聽候查辦，但未加以看管，嗣復復據新任滕縣法院審判官李世恩呈報杜樵生在滕縣審判官任內，將應保存解繳省庫十八年七八九各月追加經費內，擅支遞解費洋一百零八元六角二分二厘，又木器洋五十六元，再詳查案卷未貼印紙者，計送運費洋四十四元四角，聲請費洋四十五元七角五

「案」

分，尚經查明，明知賄賂，以濟交案，旋據稱夫賄印紙欠費，自願負責呈報，并晉呈請予核銷等語，復在該前任已於五月四日乘車赴省等情，旋復經職院前任院長令銜職院審判官李世恩追繳去後，據呈杜橋生住址不明。無從追繳，久等特設此，職視事後，請查齊案，始悉前情，遂將曲阜縣法院前繳杜橋生欠賄印紙各卷，一併令發原縣，以便進行分別辦理，對於杜橋生在曲阜縣各任內虧欠各款，加以清算，計在曲阜任內虧欠洋一千零六十九元六角五分，縣滕任內虧欠洋二百五十四元七角七分二厘，兩共一千三百二十四元四角二分二厘，既據迭經追繳，玩抗不交，顯係意圖侵蝕，若不嚴緝究辦，不足以儆貪墨，理合繕具杜橋生年貌籍貫清軍備文呈請懇予轉行緝拿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查該杜橋生既有捲款潛逃情事，應即嚴緝究辦，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檢察

長即便遵照，通飭所屬一體偵緝，務獲解究，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并通飭所屬一體偵緝，務獲解究此令，計抄發杜橋生年貌籍貫清單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附清單

杜橋生，年四十歲，浙江紹縣人，面黃

農 鑛

△農廳早擬大挖省會各河辦法

(續前)

第 張		別 察 別 別 任 工 頭 期 額	組 督 河 段 主 監 工 日 伏
河 帶 玉		別 別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段 下 水分至橋	段 上 橋至橋鳴雞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偉長局張	華永長股莊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泰開韓	興 張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沿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日五月三至日六十二月二自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名千共 名百一田日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東寺街 長耳街 裕豐街 慶豐街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大梵宮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上深二尺以		任 任 工 頭 期 額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農 鑛

「玖」

農
飯

護		城		河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小東門至小南門	小南門至小西門	白龍關至	明至家	張局長	莊股長
張局長	莊股長	張局長	莊股長	張局長	莊股長
		芳連譚			
河					
自三月五日			自六月六日		
全			共五百五		
右			名		
土堆堡及小西門外			市內六區		
同			全		
右			右		

「拾」

二			
市			
河 渠 板		河 蓮 湧	
段 房	下 船至渠柳	段 尾河至	上 至門西小
長局張		長局張	
長股莊		長股莊	
秦開韓			
村		各	
日七至日一月四自		日一十三至日五廿乃三自	
名百八千二共名百四出日		名百一千二共名百三出日	
西 岳 堡， 柳 渠， 船 房		象 塘 五 村	
加 應 二 酌 尺 量 增		全 右	

晨

永 楊 蘭 花 河		西 渠 河	
段下 房船至渠柳	段上 渠柳至渠河大	段下 村海福至寺勒彌	段上 寺勒彌至橋鳴雞
長局張	長股莊	長局張	長股莊
			鳳春范
董			
日十二至日五十月四自		日四十至日七月四自	
名百四千共名百二出日		名百八千二共名百四出日	
柳 渠 陸家營 聶家地 劉家營 南岸村 新橋 土橋 後新村		大梵宮，彌勒寺，至福海各村	
同		同	
右		右	

「拾貳」

組	
長	
河	店
段	段
下	上
長	張
局	長
	股
	莊
管	
日六十二至日一廿万四自	
名百四千一共名百二出日	
鹽店街，大梵宮，順城街	
以挖 上深 二尺	

(未完)

本省編輯及發行條例

一、本報由長官者以付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稱為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報之法現即行，本省之單行法分，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收管情形，及「登報代價」之公報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長官者以付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稱為南省政府公報○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其分屬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聞、二、官廳雜錄、三、特載之函、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地
政、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二、外資、十四、農礦○

每刊均編，不照上項全行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除本報刊布之法外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收比其他報章者，不得選擇○

六、本報每月刊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會，每月刊刊刊刊刊刊，外省酌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寄送○分發外省者，則分送於各報社，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
寄直收○如有退還，及本省各報社設有送報處，均應隨時通知本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送」字樣)外，一律不取郵費，以杜浮
取○不收報費者，凡各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並
函不復○

九、凡有外省機關欲閱公報應酬之報費者，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以五册，須先向本所，或向本所各屬機關
購者政府照予處分○

十、凡有外省機關人員，如協理、秘書、顧問、本報外代、及州縣內應酬報費，並向本所或各屬機關，一律不取郵費，以杜浮
取，不得能向自行解省○如有不取郵費者，應由該處負責，以憑核辦○否則應由該處負責○

十一、閱報者不取郵費，得隨時定置在王之上○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每一禮拜、會編另定補費、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另送加給印
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1931

年

3 卷

191-200 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九一十一期 ●

目錄

教育

教育廳擬教育費修正博物院簡章請

備案

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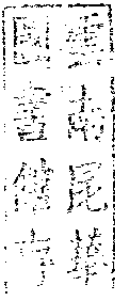
修正工廠日工休假給資辦法

(登報代令)

農礦

農廳呈擬擬大挖資會各河辦法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其污為官處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亦宜免除職加以獎勵

三 親民衆

官吏與人民關係須隨時細心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黨員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淫私慾等事應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任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或服官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流不可靡盬

六 絕嗜好

近來黨數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藉口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其長官應據實情系統統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黨團黨團應隨時有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隨時查察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查察互相砥礪分上各作功益者而過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 育

○教育部修正博物館章程請備案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以本廳呈報省立博物院簡章內容，尙有應加修正之處。茲已遵照修正，特呈覆備案如下：

案奉

鈞部函五〇九號指令據職呈報擴充社會教育，並利用文廟改設博物院、請鑒核一案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廳所擬擴充社會教育計劃，特舉辦各事項，均屬切要。利用省會文廟，改設博物館，規模頗大，種種設施，無不有方，殊堪嘉慰，惟所呈簡章內容，尙有應加修正之處。仰該廳另單修正，再行呈部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附抄單一件，奉此，當經遵照另單逐條修正。除抄發博物館，飭即遵照更正呈報外，理合繕具修正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

正章程一份，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計呈修正雲南省立博物館章程一份。

▲雲南省立博物館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教育廳爲實施社會教育，提倡公共娛樂，促進學術研究起見：

特設雲南省立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除徵集陳列本省之文獻古物、自然歷史、藝術名作、生活習俗、教育文化、農礦工商等有關本省鄉土史地、公共建築之物品外，並徵集購置國內有關公民訓練、應用科學、公共衛生、學術研究等項物品，分別陳列之。

教育

第三條

本館除陳列物品、長期開放、供人參觀外、並將儘量利用本館所有房屋、園林、設備、舉辦種種社會教育事項：如通俗講演、民衆畫報、健康比賽等；公共娛樂事項：如劇曲、影戲、遊藝、音樂、棋藝、球藝、同樂會、遊園會等；隨時展覽事項：如交通、電氣、花木、農具、商品、書畫、金石等；學術研究事項：如採集、製作、發掘、講演、試驗等；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本館地址、以雲南省會舊文廟、除以大成殿改設孔子廟外、其餘全部房屋園林充用之。

第五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教育廳長提出合格人員、於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由省政府派充之。

第六條

本館設研究設計委員會、担任本館

二

研究設計事宜、由館長延聘專家若干人組織之。以館長爲委員長、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研究設計委員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委員長主席、遇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館暫分下列各部：一總務部、二歷史部、三科學部、四藝術部、五衛生部、六教育成績部、七實驗室部。

第八條

本館各部設主任一人、由館長任用之、秉承館長辦理各部事項、爲助理事務計、每部並得酌設幹事或助理員一人至二人、由館長委任之。

第九條

各部之職掌如左：
一、總務部 本部掌理本館文書、庶務、會計、統計及第三條所

列各種社會教育事項。

二、歷史部 本部掌理關於革命紀念品、古代禮器、樂器、服裝、武器、貨幣、文獻、金石及有關於其他之人文風俗事項。

三、科學部 本部掌理關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各種儀器、標本、模型、圖表事項。

四、藝術部 本部掌理關於金石、書畫、彫塑、手工、照相、織綉事項。

五、衛生部 本部掌理關於生理、病理、營養、好品、害虫、藥材之標本模型、圖表、及衛生體育之器具事項。

六、教育成績部 本部掌理關於教育行政、學校成績之各項圖表、報告、及學生作品事項。

七、實業出品部 本部掌理關於農

業出品、各項出品事項。

第十條

本館經常費、由教育廳按月支給之、其舉辦臨時事項經費、由館隨時擬具計劃編造預算、呈請教育廳核撥。

第十一條

本館以完全開放為目的、惟為管理便利起見、得製發門票、暫時酌收票費、遇有臨時舉辦事項、並得酌量性質、分別於門票外、酌收票費、其逐日售票收入、在一千元以內、應即呈報教廳、全數撥抵月領經費之一部、在一千元以上、不論多寡、均專案存儲、作充實費。

第十二條

本館員司工役之待遇及考核獎勵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館參觀、遊覽、售票、驗票等

教育建設

項細則、暨各部辦事細則、服務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

建設

修正工廠日工給資辦法

(登載代金不寫行文)

建設廳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工廠日工星期休假給資辦法，一案轉飭遵照令文如下。

案奉行政院第四四五六號訓令，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政治會議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前經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告各級黨部、茲經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修正、轉函查照，飭知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等因，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決

四

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呈准修正之。

議之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前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函到處、業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第一零二六號公函，送達貴院查照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行飭遵、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於去歲十二月間、據工商部轉據河南建設廳呈，為河南全省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稱，秋季會員大會，豫豐華新兩紗廠提議，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請通令施行，等情到院。經據情轉呈核示，旋奉 國府交由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每年放假日數，及日工星期

員休假給發辦法，復奉 國務院飭知，當已令知丁部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令外，合行抄發原函，及前次核定原案，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本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 工部十
八年十二月七日原呈一件 附提案原府
文官處一零二六號原函一件

抄原函

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發辦法一案。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如左：

「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為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並增加一五卅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人工工資以

建設

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發辦法，應按照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無協約或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雇或短雇而定」

當經通告各級黨部在卷，茲以此項辦法，自頒佈以來，關於日工星期日休假給發一節，各地工廠，因雇用人情形，及早日給付工資方法，多有不同，加以長雇短雇，事實上並無確定標準，辦理每感困難。經由中央訓練部徵詢工商交通鐵道三部意見，提請本會修正，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將原決議案日工星期日休假期給發辦法一段，修正如左：

「……至日工（人工工資以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發辦法，應按照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

除分函並通告各級黨部外，特函請查照。等由准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

五

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九、十一、二十六、

◎工商部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爲
呈請事。案據河南省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稱
，秋季會員大會，豫丰華新兩紗廠提議，遵
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
期，經議決照案呈請通令施行，等情據此。
查各廠工人，放假節日，未奉明令規定，未
便據擬，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
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該所
轉該國貨工廠聯合會原呈及議決案，檢送到
部，再行核奪，去務據復，遵令呈送國貨工
廠聯合會、工廠工人放假節日規定議決案及
原呈，請鑒核示遵到部各在案。查工廠工人
放假節日，在工廠法未頒佈以前，每苦無所

依據、據呈前情，究竟工廠工人，可否援用
國民政府所公佈之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
期表，一體放假之處，事關法令適用問題，
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抄回該國貨工廠聯合會
議決原案及原呈各一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呈
核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原案及原呈各
一件

工商部部长孔祥熙

謹繕豫丰華新兩廠提議規定工廠每年放
假節日原案

(一) 豫豐紗廠提議原案

爲提案事，查工廠之成敗，當視其生產
之能力如何以爲斷、生產增加，則成本減輕
，銷貨較易，廠務自能蒸蒸日上，否則成本
增重，購者裹足，何能與世競增、當歸天然
淘汰，故辦工廠者、均以節省開支、增加出

貨、爲第一要著也、亦我國紡織工業、於歐
洲大戰時、以征無暇、而關外國貿易、全國紗
錠、風起雲湧、驟增至三百餘萬、一時實業
頓呈蓬勃氣象、殆於歐戰告終、外貨復來、
各廠遂以資本不足、技行薄弱、七八年來、
一蹶不振、其能免於停頓、或遠度外人者、
惟東方之紡、無不維持、且香乃此、能不
慨然、夫增加生產、即爲工廠之要著、已如
上述、故無論外商、除規定常年停工日期
外、餘均常年工作、我國政府有鑒於此、曾
將應行停工日期、肅行修正、通令各機關各
工廠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惟據各省下界、仍
有不即中央管會、當以事故關係要求停工、
照給工資、甚或開會僅數小時、而丁方即賦
日不到廠、是不二作、而仍可領一日工資
價、此種情形、損失、實屬難以計數、
今察上海市政府、口與總商會、仍依舊日期
、如與通商久丁方神實無異、此其所以爲、甚

爲妥善、我豫似可仿行、爲此實且查見、擬
請書會生加討論、如其可行、即請轉呈
省政府建設廳通令各工廠暨各工會等按照
國府修正放假節日一律遵照辦理、俾有遵循
、具否之處、請請 公決

原提議人豫豐紗廠

(二) 華新紗廠提議原案

竊本廠工友向有日月工之分、日工資
係按每日工作計算、即作工一日、即得一日
工資也、日工係按月計算、無論星期或停工
、工資不扣照發全支、濶戶工會成立後、忽
向廠方要求、凡日工工友、於星期日或參加
開會、停工日期、一律照打各工、本工資係
工作之代價、禮拜日爲休息之期、通國皆然
、既不工作、仍索工資、實屬無禮要求、然
具時廠方無力抵抗、工會又在勢力澎漲之時
、既難理喻、祇得暫爲承認、近本豫豐紗廠
、於工人參加開會、停工工資照發、星期日停

議 裁

不打工，敝司可否按例安辦提請公決

原提議人華紗廠

請將豐華新兩廠提議規定工廠每年停工

日期案十八年一月日秋季會員大會紀錄

議決 原案通過呈請省政府核辦

抄文官處第五〇二號公函

逕啟者、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

滬函交行政院轉呈河南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

決、請核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經查明

每年放假日數、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

假、結算辦法、應按照法有效之團體協約

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依照其

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請轉呈通知、等由、

經轉呈奉、主席諭照轉等因、除分函外、相

應抄原件、函達查照備知、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函二件

抄原函

八

逕啟者、前准貴處函稱、奉政府交下、

行政院呈、請准部呈、呈請河南省建設廳呈

、為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遵擬圖府修

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轉呈呈

核示一案、奉此送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

行飭遵、特和同原件、請轉呈核辦等由、當

經函詢中央訓練部、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

期之意見、去後、旋准復稱、查中央第二十

次常會決議、頒行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每年放假日數、

共為六日、再五月一日、為國際勞動節、經

中央第二次常會決議、由中央與、國民政府

、通令全國工廠、一律放假一日、以誌紀念

、又最近立法院通過之工廠法、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紀念日、均應

給假休息、是應放假紀念日數、除上述六

日外、增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又該

華新紗廠、所提五日、(工人工資以日計

（覽者）星期日放假，不能要求給資一節，似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該員、係長僱、或短僱而定，本工廠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半日中，應有一日之放假，關於星期日，其期日仍應結資等語，查工廠法每年停工日期，本關民衆訓練日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修正放假節日兩案，均係中央黨務會議所決定，另經抄同久原件、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辦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本會經提出本會、第七十次常會討論、并經決議、工廠

每年停工日期、應依革命紀念日紀念式之規定、爲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并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放假結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等語在案，請本府轉知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轉呈，并請政府轉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農 礦

△農廳早擬大挾省會各河辦法

(續前)

組	河	段	主	監	工	日	伏
別	察	別	別	任	工	頭	期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農 九

九

楊太金		江		龍		盤		農
支及		段		下		上		
		(尾河至橋勝德自)		(橋勝德至琪華松自)				
同		錦舒員課毛		詳嘉長局繆				
江永蔡		澤李清季張		茂		楊		
各		河		沿				
十月三自		日六十月三至		日六十二月二自				
伏出日		名千二萬一		伏需共名百四		伏出日		
海桃四何金	子家道家	西	葉	明	得	小	小	松
村灣廠坵院	灣廠坵院	岳	家村	坵	勝	東	琪	華
雙蔡江二官馬	家家庄庄酒	堡	金	陳	橋	門	堡	堡
村廠廠村村營	廠廠村村營		澤	家	龍	一	堡	堡
金金陸孫前南	家家家衛前		村	營	橋	帶	堡	堡
家家家衛前	廠廠廠衛前		望	小	螺		堡	堡
河王家李顯三	尾家家家顯		城	街	蚌		堡	堡
村廠院灣營	廠廠廠灣營		堡	子	海		堡	堡
			嚴	張	南		堡	堡
			家	家	密		堡	堡
			地	廟			堡	堡
			堡				堡	堡
上	梁	三	平	設		尺	數	淤
河	三	尺	均	法		以	均	灘
身	尺	以	應	洩		上	河	全
痕	以	上	挖	水		三	改	應

組		
仁 葆 長		
河 嘉 永	河 以 小 子 部 白 冰 白 洞 洞 流 支 溝 小 近 附 乃 巖 龍 右 左	河 四 採 溝 海 浦
右 同	右 同	右
	溝 永 陸 春 榮 李 興 尙 馬	昌 自 慮 興 陸
管 置 村		
六十月四日 六十二至日	日五十月五日 月 四自	日五月四日至日 六
	名千三共名百三 什 田 日	名千六需共名百三
多 六 十 八 村 小 一 兩 坡 院 坡 冰 龍 上 河 厚 苗 房 宅 家 永 房 家 太 堡 以 家 日 園 村 河 村 坡 河 村 河 村 地 河 盛 村 溝 河 東 溝 村 舖 家 大 村 十 十 池 龍 前 十 世 圖 村 河 院 院 堡 院 家 小 堆 村 基 營 村 門 堡 村 村 河 水 右 小 河 我 堡 上 冰 冰 冰 冰 龍 河 河 河 中 溝 溝 溝 溝 堆 基 河 村 下 尾 寺 河 陳 河 大 院 村 村 張 家 苗 家 十 營 塘 子 新 村 村 坡	河 霧 村 解 六 橋 陸 家 地 一 馬 羊 地 羊 家 二 橋 村 石 橋 村 張 盛 村 李 大 張 光 村 村 地	
四尺 每 地 以 厚 加 寬 六 尺	尺 亦 四 岸 五 溝 以 應 尺 加 六 者 上 挖 深 寬 尺 應 一 者 三 每 挖	者 加 寬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册）○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文情形，及「呈報代印」之公文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發行（每星期刊行）於以備供，須蒙 貴政府王廳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之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礦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律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報章者，不得據以爲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官屬，按二期一費，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期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送報投即期，依照規定日期，費郵運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超報復有延遲延遲何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局核辦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一語，交換一學機關以杜厚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分所屬各機關，均應繳納一併，照價收費，交郵運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高函不復○
- 九、凡省分各機關限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二個月爲一期，按月分期，如先期報費即可，該項不加者，並轉請 貴省政府准予處分○
- 十、凡省分各機關人員，如過數者，應由本報列入交代，並由該機關內應辦報費，或轉請貴省政府核辦報費，一律移交核辦報費，不持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報費者，應由該機關內應辦報費，以嚴核辦，否則由該機關負其責○
- 十一、勸報有本報章程，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行，自編定時，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另加給實印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三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九三二期 ●

教育

● 目錄 ●

教育
推行計畫
建廳呈請將玩視路股各縣縣長記過一次

建設

建廳呈請將玩視路股各縣縣長記過一次

農林

農廳呈擬大檢省會各河辦法

(續前)

雲南省政府
公報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覓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辱職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書示成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兩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淫蕩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督系統統權範圍應與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勤惰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似可督否互相砥礪分上自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教 育

△各縣區 呈請義教工作 經費推行計劃

教育廳以本省應行各縣區義務教育、曾經頒佈規程，並依各縣區地方情形，分爲一年二年三年辦竣三種。現經歷一年、並應將已辦義務教育事項及推行計劃、專案呈報查核。特訓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各縣區教育局遵辦如下：

查上年本省應行全省各縣義務教育、曾經頒佈規程，依各縣區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分別規定推行期限并各項辦法，令行遵辦在案。現在經歷一年、除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業於十九年內遵令辦理、推廣設學、達到相當普及、經由本廳派員查核、分別獎勵外、其二年辦竣之會澤等四十一縣、暨三年辦竣之祿勳等四十五縣、威信

等三行政區、或已遵令推廣設學、或尚在着手計劃中，或因特殊情形呈請延緩推行年期、情形不一，亦有雖經遵令籌辦、而未將進辦情形、及設學計劃呈報者。現值民國二十年度開始、所有照案應行辦理義務教育各縣區，應節一律查照應行義務教育規程規定各事項，切實遵辦，續繼進行。

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應分別將十九年份已辦義務教育事項、及二十年份繼續推進計劃、專案呈報本廳查核，并一面繼續工作，務將各縣學董、調查確實，各縣學校、設備普遍，校址、經費、力謀鞏固、教學、訓管、力求改善、俾一面達到相當之普及程度，一面建立強固之學校基礎。

二年辦竣之會澤等四十一縣、在十九年

教 育

內遵令推廣設學者已不少，應仍將該年內增設學校校址、經費、教職員姓名、資歷、學生班數、人數、及編制設備等項，稟造報，并將二十年調查、設學等事項，遵照規程各條，詳切詳劃，伴同呈報，即一面着手實施、總期依照規定期限、辦到相當普及。

三年辦竣之縣等四十五縣、暨威信等三行政區、除前二年辦竣各縣、將十九年業已辦竣之事項、稟造呈報外、并飭將第二及第三年之進行設學計劃、併同呈報、以收今年進行之效。

又二年辦竣、暨三年辦竣各縣區、前經呈准延期延緩、或由期延緩者、應銜白未准屆期、或繼續推行年期起算、擬定分年計劃、連同已辦事項、稟造呈報在核。

不學校控制、課程標準、中央設備等項

貳

爲適應地方環境、并求普遍設學起見、應銜查照本廳編印之實施義務教育須知第十節所述各種通辦辦法辦理，不可一味鑿設普通班制之小學，以致事實上發生障礙、是爲至要！

須知教育建設、爲訓政重要工作、義務教育、又爲教育建設之基本建築、本省應行各縣義務教育、其目的在就各縣已有之小學教育基礎、加以整理擴充、務期達到普及、增進國民知能、提高本省文化。關於推行程序、規定基嚴、各地方負責人員、應本斯旨，積極籌辦、絕不容稍加忽視、因循延誤，致碍考成。合行嚴令督催，仰各該縣長行政委員督辦教育局長遵照，限於交到十日內、將十九年推行工作、及分年分期推行計劃、彙案呈報查核。勿延，至要，

此令。

建設

▲建築補助費分配表

本府據建設廳呈、奉發補助修築樑梁涵洞車款三十萬元、業已分配清楚，請備案令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此項車款、既據分配清楚、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為呈請事。案本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奉 鈞府第五九四一號訓令開、令准事。案據財政廳呈、陳維市函呈縣、頃准建設廳長、擬備公路款項、樑樑梁涵洞、需款甚急、務望旬日內暫撥十萬元、以濟需要等情。由、刻省府公文、尚未奉到、而公路需款甚急、可否由庫款內先行撥借十萬元、將來的款項定、再行撥款、可否之處、伏乞示遵等情。據

建設

此。除以函呈悉、當於八月八日提經本府第一七六次會議議決。查建設廳修築公路需款甚急、由財廳於特款內一次撥足三十萬元、交公路經費委員會查支給、該廳原領每月二萬一千元、即行停止。此外並准將舊俱樂捐按月如數撥歸公路經費委員會、作為該廳修築樑梁涵洞工程經費、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即分令財政廳經理處建設廳公路經費委員會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職廳遂於九月十兩月內、將此款三十萬元先後向經費委員會如數領到。當查本省公路自開工以來、各縣土路、將近完成者已十餘縣之多。祇以樑梁涵洞、未能同時修建、致各路不相連接、難

奉

以通車、不足引起人民之信仰。公路前途、不免窒礙。但建橋洞、需資至鉅、值此庫帑支絀之際、既不能全賴省款、而費之地方、亦覺民力不逮。爰令各路主管人員、疊將土路行將完成各縣應修之橋洞數目計實呈報、再由縣酌對各縣情形、分別橋洞多寡、及工程難易、於撥獲特款項下、分配補助、以期各該縣之橋梁漸潤早日告成、得於最短期間暢通車、以收鈞府注重交通之實效。就中撥出羊老昭開鑿石山費用十萬元、陸良西橋工程補助費五萬元、其餘滇市路自昆

特別工程及補助各縣橋洞建築費分配一覽表

縣	別	橋	洞	數	補助	數	備
昆	明	十	八	座	一	萬	元
嵩	明	一百九十七	座	三	萬	元	
尋	甸	八	十	座	二	萬	元
馬	龍	八	十	座	二	萬	元
曲	靖	三	十	七	座	二	萬

明至霑益共補助十一萬元、滇南路自昆明至玉溪溪上段共補助五萬元、滇東北路嵩尋兩縣共補助二萬六千元、滇西路嵩豐上段補助五千元、第六分區路南補助二萬元、合計羊老昭開鑿及各縣橋洞補助費共合三十六萬一千元、已由各縣長及工程人員陸續具領、並經按月列冊報銷。除鈞府一次核撥之三十萬元外、尚不敷六萬一千元、係以簡舊俱樂部添資支發。所有領獲特款三十萬元分配各縣作鑿石及橋洞補助費各情形、理合分別列表、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考

泗	益	十	七	座	一	萬	元	以上屬滙東路共十一萬元
屏	明	六	十二	座	六	千	五百元	
晉	寶	六	十一	座	六	千	元	
呈	貢	一	百二十八	座	一	萬二千	五百元	
昆	陽	一	百零七	座	一	萬二千	五百元	
玉	溪	上	段	一	百一十六	座	一	萬二千五百元
尋	甸	一	百零九	座	二	萬	元	以上滙南路共五萬元
嵩	明	二	十九	座	六	千	元	以上滙東北路共二萬六千元
路	南	一	百三十	座	二	萬	元	此係補助該縣改建盤江西橋展寬費用
陸	良	盤	江	西	橋	五	萬	元
蘇	豐	一	二	兩	段	五	千	元
羊	老	館				十	萬	元
合	計	一	千一百八十八	座	三	十六	萬一千	元

△建設將玩視路股各縣縣長記過一次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將玩視路股各屬地方官記過一次，新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單均悉。當於二月二十四日，提經本

府第二二一次會議，決議如請分別懲獎節違記錄在案。除飭註冊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單存。

△附原呈

設

伍

建設

陸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各屬擬認公路認款股一案，前由職廳呈經 鈞府酌地方情形，平均分配，列表通令各縣照數分期籌集解繳在案。嗣以報解寥寥，一再令催，復於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代擬 鈞令通飭各屬，限交到一月內，照數解解，如再遲延，定分別嚴懲各在案。乃迄今日久，其能逾期報解者，固屬有之，而玩延至今仍不報解者，亦復不少。綜計前後零星所收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僅收獲二十一萬元，又本年一月份，僅收獲五六萬元，前後所收，不及原額十分之一。現在限期久逾，而各屬解到之款，仍復有限，在已經動工各屬，及有特別情形者，固係情有可原。而未經動工各屬，亦復因循坐視，置之不報不解，似此玩忽之時，非有大宗款項、源源接濟、何足以促進行而觀厥成。茲由職廳查明其最為疲玩、

前後均未呈報奉文暨未經批解分厘各屬，另單呈報覆懇 鈞府先將各該縣長一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再限交到一月後，如再不報解者，予以撤懲，以為不盡職責者戒。其已經解清各屬及能逾期報解者，亦另單開呈，應否分別記功以資獎勵之處 出自 鈞裁。所有擬請懲罰各縣長延誤公路股款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 衡核示遵。謹呈

謹將第三次通令各屬催解路股限期一月已逾除去來往郵程尙未見呈報暨未經批解過分厘且非路綫經過縣開列于後

計開

- | | |
|---------|------------|
| 賓川縣長張立仁 | 佛海縣長涂運綸 |
| 鶴慶縣長楊 鎔 | 永善縣長劉文彬 |
| 麗江縣長周 果 | 麻栗坡督辦張自明 |
| 景東縣長蘇 紳 | 萬蒲桶行政委員楊作棟 |
| 元江縣長陳光祖 | 彌勒縣長蕭耀泰楊貴森 |

大興縣長蘇汝庚
 雙柳縣長伍玉成
 羅定縣長楊統賢
 武定縣長魯晉侯
 雲縣縣長羅從先
 西寧縣長蕭 淇
 威信行政委員張植
 馬江縣長王 益
 景谷縣長徐世琦
 鎮賚縣長許其仁
 永平縣長冷佩經
 馬關縣長苗處舜
 鄧川縣長 楊鴻琛
 管 孝
 姚安縣長 王永錫
 崔 崇
 曲溪縣長喬樹聲
 賈家鏞
 趙 瑛
 按板井場長 益香井場長
 瀾滄井場長 大關縣長陳 薰

建設

石營井場長
 黑井場長
 環井場長
 白井場長
 猛野井場長
 隴川行政委員湯澤新
 喬後井場長
 遊達行政委員劉國湖
 磨歇井場長
 季鹽井場長
 喇井場長
 謹將公路認款股已經解清各屬開列于後
 計開
 元永井傅銘彝
 阿陋井蒲豐齡
 王文盛
 雲龍井關 美
 鎮南縣王承忠
 雙江縣方際熙
 謹將逾期報解尚未能清各屬列開于後
 計開
 保山縣趙道寬
 順甯縣馬榮升
 彌渡縣董維邦
 易門縣常燾章
 元謀縣歐陽嘉禾
 黎 縣彭維亮
 鳳儀縣杜國棟
 新平縣 澄
 河源縣李耀祖
 雲龍縣張丙林

築

龍門縣羅繼堂
 龍門縣楊時芳
 永仁縣李立策

奉定縣何野洲
 瀾滄縣熊朝厚
 蘭坪縣楊潤蘭

歐江縣杜宗璋
 巧家縣魯啟發

蒙化縣陸培廷

農 鑛

△農廳早擬大挖省會各河辦法

(續前)

別	第	經	督	河	段	主	屋	工	日	伏	出	伏	村	落	考
米	馬	別	察	刊	別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刊
料	段	(上	大	冲	至	小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耳
	高	期	局	長	慶	嵩									
	周	自	二	月	二	十	二	六							
	日	日	出	伏	二	百									
	大	冲	倪	家	營	西	旗	營	望	高	門	滾	伏	全	河
	湖	村	確	西	村	大	羊	落	堡	小	均	須	挖	深	三
	古	城	西	波	村	小	王	家	營	廉	以	上			
	窩	村	杜	家	營	大	小	達	密	五					

長		梭	
象		寶河	
下 村角六自)	段 (村角六至橋板大自)	段 (村能迴至村耳小自)	下
課 慮	嵩 慶 長 會 高	培 世 員 課 慮	
涓	周 義 紹	李 德	韓
各		河	
四至日六十月三自		日五十月三至日	
伏共名十五百二伏田日		名千四伏共名	
大廠 後所 丁家邊 姚家琪	六角村 秀英村 螺峰 尙義 王家庄 昌家村 李官營	官庄 迴龍村 大板橋 羊堡頭 小板橋 織 布營 西庄	小耳村 照西村 五隄 白塔 金牌 尊自 小新 關鎮 雲龍 高廟 漁村 矣二甲 矣六甲 左衛營 蕭家營 王
		深處應挖二尺 以上狹者應酌 量加寬	全 右

農
學

玖

組

第

仁

長

續

河	燧	狻	可	門	香	司
員	課	盧	長	會	高	段 (村) 王馬龍至
翔	鳳	李	洪	本	曹	懷
管	董	董	董	董	董	董
日六十二至日七十月四自	日六十一至日五月四自	日五	日五	日五	日五	日五
右	全	名千一	共名百一	伙出日	名千五	名千五
	七甲 上下五甲			十甲 六甲 六甲	李家村 王家邊 中營村	李家村 王家邊 中營村
	五甲 上下四甲				龍馬上村 龍馬下村	龍馬上村 龍馬下村
全				尺以上	全	全
右				李河均應挖三	右	右

(未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正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呈轉代印」之公文，均得刊行，錄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印，由公報主任人負責編印之。每期一册，於就緒後，須臾呈報政府王庫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林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商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五、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刊報，按二折一算，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州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局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退報，及本省有延報或有印刷錯誤等，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外，尚擬擴充，及與各省各機關，且相更換，（均加蓋「贈送」一語）更換一季報費以抵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給一份，照價收費。交郵費者，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與費，庶不致誤。

九、凡省外各機關取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上二個月爲一期，按月刊報，如先知以辦，可，當通知本報，並轉請各省政府酌予寬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受習，應將本報列入費代。並將國內應辦報費，並轉請各省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核辦。收報時，不得私自刊行。如有未經受習者，應由主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主任賠償。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與雲南省政府接洽。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行，自應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與區區結算日，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局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四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九三三期 ●

會議錄

總指揮部
省政府臨時會議議決案

特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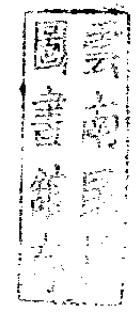
令發修正各部組織法(登報代令)

建設

令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

農礦

農廳呈擬大挖省會各河辦法
(續完)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應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進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應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准苟且宜嚴行拒絕卸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觀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民衆接近尋常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宜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辦事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貨不潔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發奮起居力求節約婚喪嫁娶廉求中禮不可雜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專政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執意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受獎懲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數節應責隨督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查即屬員對比官亦應款可者否互出強弱分上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總督兼省長臨時會議決案

日期 四月一日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列席 盧漢

朱旭

張鳳春

張冲

繆嘉銘

龔自知

高蔭槐

議決事項

(一) 省委兼民政廳長張維翰因病請辭本

兼各職案。

議決 照轉、所遺民政廳長一職、在中央未

會議錄

委定以前、由主席暫兼。

(二) 省委兼建設廳長張邦翰呈請辭去本

兼各職案。

議決 慰留。

(三) 財政廳長陸崇仁呈請免去本兼各職

另簡賢員接替案。

議決 慰留。

(四) 禁烟局長馬爲鏞因病辭職案。

議決 禁烟局長馬爲鏞因案停職着即發交高

等法院管押、聽候派員查辦、至禁烟局長一

職、着以喻宗澤委充、遞遺秘書長一職、以

袁丕佑委充。

(五) 明昆市長張祖蔭呈爲腦病復發、懇

准辭職案。

議決 照准、遺缺以熊從周代理。

壹

會議錄

(六) 高等法院長屠開宗呈請因病辭去本

兼各職案。

議決 照准、遺缺以吳恢量代理。

(七) 省委兼總參謀長孫渡請求出外留學案。

議決 照准資送、所遺總參謀長一職、著以楊益謙委充。

(八) 軍務處長郭玉鑾辭職案。

議決 照准、遺缺以陶汝濱委充。

(九) 軍需局長王秀斌因奉親歸里請准辭職案。

議決 照准、遺缺以段克昌委充。

(十) 軍械局長袁昌榮呈請給假以資休養

案。

議決 照准、遺缺以鄭銓委充。

(十一) 憲兵司令馬鈞呈為體弱多病懇辭本兼各職案。

議決 照准、遺缺以曾恕懷委充。

(十二) 教導附團長唐繼鏞電請解除職務另選賢能接替案。

議決 照准、所遺附團長一職、著以張鳳春兼充。

(十三) 任免麻栗坡對汛督辦案。

議決 查現任麻栗坡對汛督辦張培爵前在昆明縣任內公路異常廢弛、著即撤省、遺缺以陳鍾書委充。

特載

△令發修正各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各部組織法，特登報代令，簡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二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號訓令內開、在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修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各條修正令一份、奉此。除令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條修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各條修正令一份，等因奉此。今將修正抄發公報、通令該 部便知照。此令。

(二)修正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五條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五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

特 戰

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

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各條修正、

外交部組織法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海軍部組織法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財政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實業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教育部組織法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交通部組織法

參

建 設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鐵道部組織法

肆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
部長處理部務。

建 設

△令發^{修正}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八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建設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加修正各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行酌予修改、明令公佈、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一件。等因奉此。合將組織法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直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

建設

項。

二 關於公佈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社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 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伍

建設

三 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 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 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

六 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第八條

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審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補助委員長

陸

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代之。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會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八簡

農 鑛

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荐任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農廳呈擬大挖省會各河辦法

(續前)

組	第五	類別	督察監工河
司公燈電	茂 毓 長 局 李	李 課 員 仲 長	道 日 期 伏 數 出 伏 村 落 備 考
	海口河	自二月二十六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昆明等縣共
		八日	呈貢、昆明、
		名一三零、	同修挖辦法
			另案規定

農 鑛

柴

農 續

右表所列河道一項係指大者而言其有支流小溝根據會河道系統圖統歸正河人員辦理其河中有水或數河互有關連者應俟會議決定遞與興工派伏數目及村落亦係規定其大概施工時體察事實情形酌予變通田頭地畝出伏之舊例應一律剷除以免借口規避至修挖尺度因未經實測均依觀察結果所規定施工時應以之為最低標準

(丙) 經費

一、伏馬旅費 督察五員每員日支伏馬費拾元主任拾員每員日支伏馬費捌元監工貳拾員每員日支旅費肆元頭伍拾名每員日支旅費貳元每組設局丁一名每員日支旅費貳元均以陸拾日計算共需經費一九二零零元

二、購置費 購置箕貳千對每對壹元叁角合需經費貳千陸百元購備挖河器具經費貳千元以上二共合洋肆千陸百元

三、工程費 河道既經挑挖所有堤岸峻塌及衝頭要隘之處亟應擇要修理以防潰決茲分別估計工料於後

甲去年已經興修趁此春晴農隙應繼續修理者

(一) 海口河屢年開身峻崩三塔計長二十五丈工料如左

石灰五千斤 價九元合四五〇元

大工二百名 價四元五角合九〇〇元 共一三五〇元

(二) 盤龍江南堤石岸長三丈六尺高一丈四尺

條石一一四丈 價一三元合一四八二元

太平石二百車 價四五角合九零零元

石灰三千斤 價九元合二七零元
共二八五五元

工每方丈四零元零五角計五方丈四元合二零三元

(三) 同上石岸長二丈四

條石五零元

合六五零元

補助

太平石五零元

合二二五元

石灰五零零斤

合四零元

六丁五(名) (每丁四零五角) 合二二五元

共一一四五元

(四) 整飭江營兩橋石岸長三十三尺高一丈七尺

條石二六零元

合三三八〇元

太平石九〇元

合四四五元

石灰一三零零斤

合一三五零元

丁每七才四零五元計五七方丈 合二三〇八五元

共一一四九三、五元

右列四項去歲曾經專條請款後准

財政廳咨覆於案丁驗收後再行驗核發共合二六八四三、五元

石岸在新橋及險阻山嶺者不計外所有地常河流衝要急於修理以防崩潰者列在

(一) 相山河沿岸果園中房屋深淵石岸一段長四丈二尺高一丈一尺

條石九元

合二二五元

太平石二五〇元

合二二二五元

續

致

石灰二七〇〇斤

合二四三元

松樹九五棵(每棵一元八角)

合二七一元

石工四万五千二百斤

合二八三元

(二) 金汁河下堤岸內西岸石岸一段長二丈二尺高九尺

條石二四丈

合三一二元

太平石六車

合二七〇元

石灰六〇斤

合五四元

松樹三棵

合五四元

石工一方丈

合四一元

共七三元

(三) 金汁河羊腸大村界內西岸石岸一段長三丈六尺高一丈二尺

條石八三丈

合一〇七五元

太平石二一〇車

合九四五元

石灰二五〇斤

合二二五元

松樹九〇棵

合二六二元

石工四方丈

合二六二元

共二五七三元

(四) 永昌河柳埭村界內石岸一段長二丈五尺高八尺

條石四八丈

合六二四元

太平石一二〇車

合五四〇元

石灰一二〇〇斤 合一〇八元

松樁八〇棵 合一四四元

石工二六丈 合八一元

共一四九七元

(五) 盤龍江下游新橋村界內兩岸石岸一段長三丈高一丈五尺

條石六六丈 合八五元

太平石一七〇車 合七六五元

石灰二〇〇〇斤 合一八〇元

松樁一〇〇〇棵 合一八〇元

石工三方丈 合一二三元

共二二〇六元

(六) 金沙河雙涵洞由營首廠自行修理應補助灰漿費一〇元

(七) 由各村自行担荷修理之各處約計補助石灰一五〇〇〇斤以每百斤九元計算合一三五〇元

右列本年急於修砌之石岸及補助費共需洋一一二三四元

甲乙二項共合需工程費二八〇六七五元

總計壹貳叁三項共請領經費伍萬壹千捌百陸拾柒元伍角

(已完)

原

價

拾貳

▲本報編輯及發行規章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代為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湖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臺灣代分」之公報公告均行，在本報刊印。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通飭各縣公報所首領各機關編印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縣加費，於編印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審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公報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業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每册刊費，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其正式公文又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紙任其他單據者，不得據以。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台屬，按二份一算。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各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發印刻專送。分發各外報，則分別登報收費。依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直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延阻，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尚缺報館，及與各報館，互相更換，(均加蓋「增補」或「更換」字樣)單以社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員，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復。
- 十、凡有外各機關派員來報館之報館，均以二個月為一期。按：私報，如先加報費，則可隨時更換。如不報費，則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有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費，應將本報內應辦報費，並將各機關報費，一律抄交核辦。收費材料，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報費者，應由該主任處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則由該處核辦。
- 十二、期報費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在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由一編行，自備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粵區加給印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行處 雲南官印局
 郵費 每月五角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六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九四四期 ●

● 目錄 ●

民政

指令易門縣長呈請以段運富等充任

區長照准

指令富民縣長呈請以楊開第等充任

區長照准

財政

令財廳造報十九年度收支清冊

財廳轉呈市府呈擬救濟銅元辦法

教育

教廳擬具保障教育獨立辦法

司法

遵令核辦周偉條陳關於司法事項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黨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贈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瘼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責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慢廢事與商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不壞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辦系統職權範圍應嚴考核信賞必罰嚴懲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關係的應實兩督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政

指令

易門縣長段連富等呈報

准

民政廳據易門縣長呈報：請以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段連富等充任區長一案。經核在成績較優者，擬委四員，令指如下：

呈悉。查該縣自治區，既經核准劃為五區，並請前該縣前次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段連富等十名中，分別委充各區區長前來，核察尚無不合，應准就該縣區保委各員，擇其成績較優者給委充任。茲查畢業學員段連富堪以委充該縣第一區區長，朱金柱堪以委充該縣第二區區長，楊紹芬堪以委充該縣第三區區長，王在歧堪以委充該縣第四區區長，鄭文洋堪以委充該縣第五區區長，其餘未委各員，即由該縣長委任為各區助理員。至該縣各區區長，現既委定，其辦公各費，應飭

民政

由該縣長察酌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核，除各區區公所鈐記，應候呈請

省政府刊製另案頒發外，合將委狀令發，並飭將奉狀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核，此令。

附發任狀五件

委任段連富充任易門縣第一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

委任朱金柱充任易門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

委任王在歧充任易門縣第四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

委任鄭文洋充任易門縣第五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示遵事：據查縣組織法第

三十三條載：在區長實行民選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委充之等語。職縣自治區域計分五區，每區應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關於區長人材，曾經遵奉省政府 暨鈞廳區長訓練所，先後訓令，每區考選二名，共十名，列表呈奉 令准收所訓練在案。現在訓練期滿，畢業試竣，各該學員均已陸續回縣，應請按區酌擇學員兩名中畢業成績較優之一名委充各該區區長，以便督促設所，依法籌辦區自治，滙限完成縣組織，所有呈懇按區擇委區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單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核委，指令祇遵，謹呈。

▲指令

國民縣政府以
明第等充任區長

民政廳據國民縣長呈稱：請以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楊開第等充任區長一案。經核查成績較優採擇委四員，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自治區，既經核准劃為四

區，並請就該縣前選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郭之忠等六名中，分別委充各區區長前來，核查尚無不合，應准就所請較優者，擇委充任。查畢業學員楊開第，堪以委充該縣第一區區長，郭之忠堪以委充該縣第二區區長，李聯元堪以委充該縣第三區區長，劉嘉琛堪以充任該縣第四區區長。其餘未委各員，即由該縣長委任為區助理員。至該縣自治協助員張韶廷，並據該縣長保委區長一節，查協助員一職，應俟縣組織完成之後，始能裁撤，目前成立區公所，組織鄉鎮闕闕之際，正需指導協助，所請委為區長之處，暫勿議。又該縣各區區長，現既委定，其薪公各費，應飭中該縣長在酌地方情形，分別擬定呈核，合將委任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并飭前奉狀暨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核。至各區公所鈐記，除依法呈請

省政府刊製另案頒發外，仰即分別遵照辦理

，切切，此令。

▲附發委狀四件

委任楊開第充任富民縣第一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

委任姚之忠充任富民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

委任李聯元充任富民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

委任劉嘉琛充任富民縣第四區區公所區長此

狀

▲附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縣遵章考選區長，訓練所學生，正取八名，備取三名，早經入所肄業，特將期滿，除正取陳金寶，劉桂霞

▲財政

▲令財政廳造報十九年度收支清冊

財政

，及備取三名，或則不願担任公務，或則尚欲深造不計外。其餘正取六名，均係尚有品學，曾任公務之材，可膺區署之選。職縣現已分區就緒，繪圖列表呈報在案，係分東南西北四區，該學員等六名，於各區人地各有所宜，加魏毓麟，李聯元二名，宜於西區，余錫文，姚之忠二名，宜於南區，劉嘉琛宜於北區，楊開第宜於東區，又訓練講習班畢業，現充聯縣自治協助員張韶廷，亦宜於東區，縣長對於各該員，前經親為試驗，詳加考核，揆之各區煩簡情形，略為貫其一得，用備採擇，倘委職縣區長，尚乞衡核酌予委用，實沾公便，理合具文呈請鈞核示遵，謹呈。

本府訓令財政廳造報十九年度收支清冊

茲錄原文如下。

為令解散辦事。案查本省前此變更征又本位，自民國十九年開始，現在十九年度已過，所有未實行劃分全融款以前，除出征軍用費外，其十九年全年收入支出之數，為即由該廳分別明白列冊呈報，以憑查核，令行仰該廳長即遵照辦理，切切勿延。此令。

▲市府呈擬救濟銅元

本府據財政廳呈為核轉錄昆明市政府擬呈救濟銅元辦法一案，請核示由，特訓令富源銀行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切查近日市面銅元，日見奇緊，漸見荒象，若不設法救濟，對於市民經濟，影響益為重大，當經飭由社會局妥擬救濟辦法，提出市政會議去後，旋據復稱，還查本市銅元奇緊，其根本原因，實由於本省

幣價低落，緣名譽上雖為銀本位制，事實上則為彼本位制，以致銀銅雜幣，均失其貨幣之資格，而變為貨物。故一般奸商囤積居奇者有之，販運出口者有之，以及私人窖藏或銷燬漁利者，不一而足。其治標辦法，惟有（一）從速函請富行設法收集銅元，並增加兌換處，所以便市民之兌換。（二）由富行向外採購鑄料，加工鼓鑄。（三）令市商會籌備會傳集各商號舖主等，切實開導，共同負責維持。（四）布告嚴禁販運出口及奸商囤積，私人銷燬窖藏等，并由公安局令飭六甲偵緝隊隨時嚴密查拿空辦，勿稍疏懈。（五）由工務局令自來水公司將每日售水銅元照市作價，如數函送富行，併同兌換，以資轉。（六）呈請省府令飭產銅各縣租負若干鑄料，按月派交富行轉送鼓鑄如此辦理，或可補救於萬一。至於治本辦法，不外認真整理金融，依照國幣條例，鑄造國幣，使

主幣輔幣完成其一定之使命，周轉流通，自無荒象之再現也。所擬是否可行，理合簽請鑒核提會公決等情。此。復經織府第六十七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一三四五各條由職府積極認真辦理外，其二六兩條，應請轉呈省府核示施行等情。此。查該市長所擬救濟銅元辦法六條，經職廳詳加考核，尙屬妥協。除一三四五各條仍由該府積極認真辦理，其二六兩，亦屬可行。擬請鈞府鑒核分

▲ 教 育

▲ 保障教費獨立辦法

本府據教育廳呈准財政廳咨據我山縣財政局長宋其昌等，呈報組織財政局案得一案，事關影響教費獨立，擬具辦法，請核行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准該廳咨據

別令飭富行暨產銅各縣遵辦，以資鼓鑄，而濟金融。是否有當，理合咨文轉呈鈞府鑒核事。等情。此。查所擬救濟銅元辦法，尙屬切要。除一三四五各條，既經該市政府呈收已積極認真辦理，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外，其二六兩條，究應如何辦理，方足以收實效，應由該行妥擬詳細辦法，呈候核定，再憑飭遵。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峨山縣財政局長宋其昌等呈報組織財政局案得一案，事關影響教費獨立，擬具辦法，請核行等情到府。除以呈悉。當於二月二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二二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廳參照教育經費獨立原案，暨財政規章，將縣財政局章程酌為修改，除分令財政廳遵辦

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遵照政綱維持原案保障教育獨立事。案准財政廳咨開，爲咨請核辦事。案據峨山縣財政局長宋其昌副局長杜英呈稱，竊職局遵於十九年十一月一日依法組織成立峨山縣財政局，曾經呈轉在案。遵查鈞廳頒發縣財政局簡章第三條，及縣財政局所辦財政分國家款與地方款兩部。除國家款不計外，乙屬於地方款者，一教育經費，二自治經費，三實業經費，四團體經費，五警察經費，六水利經費，七路政經費，八地方公產公租，九其他關於地方向來之一切款項。卷查前奉鈞廳令轉奉財政部第七八四八號訓令，關於縣政府經費及整理縣財政兩案，除

原文遞送全錄外，內開，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縣政府經費支辦法送經另案佈達外，合將財政整理辦法印發，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至及縣財政一切事宜，仍應遵照本廳前頒各縣財政局暫行章程辦理，不得藉辭立異，致滋紛擾。除呈報省政府備案外，仰即遵照勿違。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當即呈請縣政府轉令縣教育公安建設團防等局將收入款項移交聯局接辦，復經職局開會討論表決，公舉教育公安建設團防四局長爲職局名譽委員，亦呈報在案，實爲避免隔閡實行財政公開起見，仰符鈞廳整理縣財政之至意。而教育公安兩局異議橫生，首倡經費獨立，教育局梁自強與教育經費委員會經費保管會動輒非難，仍欲把持經費，任意操縱。切峨山民貧地瘠，爲各縣冠，所有地方款歷經提作學款，羅掘已空，此項提款純係地方膏脂，公款公用，自應公布衆覽，乃

縣教育局歷年收支款項，純採專制主義，黑幕重重，致教育局之收支，得以營私舞弊，鯨食學款，至現金千數百元之多。該局長毫不過問，日爲呵護，查教育經費獨立，省中固有經委會之設，溯其原因，爲國家多事，軍務空虛，餉糈無着，間有移挪用軍餉者，爲維持學務計，不能不設法保管，並非學款獨立任意自爲，地方人士不得聞問者，可同日而語，峨山之教育經費獨立，實任意操縱，爲所欲爲，因之輿論沸騰，此次第一財政：人民慶幸，以爲從此教育經費黑幕，可以揭破澈底清算，疑團可釋，乃梁局長仍以新舊交替爲辭，互相推諉，致使各局觀望不前，雖欲整理無從着手，職局奉命依法成立，當行當止，惟政府及鈞廳之法令是遵。似此一局倡導，他局效尤，欲謀財政之統一，以資整理，實爲窒礙。究應如何辦理，除呈請省政府暨核批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

鈞
覽

廳俯賜查核批示祇遵，等情謹此。除關於呈報組織財政局窒礙各情暨請示教育局暨團經費獨立後應如何辦理一節，已由敝廳指令遵辦外，咨所呈核縣教育局長梁自瑞把持經費及縣教育局侵蝕學款至現金千數百元一節，事隸實廳主辦，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至婦女誼。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除縣教育局侵蝕學款至現金千數百元一節，由職廳令縣嚴查究辦外，關於一地方財政有礙教育獨立之處，應即查案聲明，以爲教育獨立保障。竊以教育獨立一事，在載政綱，曾奉教育部迭次令飭遵辦，又經前任財政廳長會同前任教育廳長擬具教育經費委員會簡章等項規章，呈奉鈞府二四八三號指令核准公佈施行。旋由廳長爲鞏固教育獨立起見，擬訂雲南省縣教育款產經理通則，並修正雲南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等，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各在案。是不省教育之獨立

一
梁

，在法令上既有根據，在事實上又係必要，財政應統一地方財政，似應遵照政綱查照原案，以不妨礙教育獨立，庶為兼籌並顧。前准財政廳咨商奉准獨立之各縣教育經費，每月收支情形，仍冊報財政局彙報查核等由一案。當以在教育獨立，原與統一財政之旨不悖，蓋教育獨立，其辦法在省方面，規定組設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以省府主席為委員長，財政教育廳長為副委員長。省政府全體委員及教育財政專家與教育界聲望素著者為名譽委員長。在市縣區方面，規定組設市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以市縣長區行政委員為名譽委員長。在市縣區方面，規定組設市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以市縣長區行政委員為名譽委員長。在市縣區方面，規定組設市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以市縣長區行政委員為名譽委員長。在市縣區方面，規定組設市縣區教育經費委員會，以市縣長區行政委員為名譽委員長。

分別施行。是省縣教育雖屬獨立，財政當局不惟有充分之審核權責，而於支配征收支付籌集審計監察諸端，俱應參與辦理。又各機關預計決算理均須照行政手續，由行政之責者，遵照定規，分別咨呈主管機關核定核銷。辦理至為詳密，不肖官紳鉅得自便。是教育獨立，其實際情形原與財政統一之旨不悖，若因統一財政，而將審核之權仍歸財政局，是使教育失其獨立精神，似與本黨政綱本省法令不無抵觸，又查湖南省財政廳新訂縣財政局章程內列縣教育一項，經教部核以已經遵照黨綱獨立之教育，在黨綱未變更府令省令未宣布失效以前，自不應遽定新章，推翻成案。咨由湖南省府轉飭修改，成例在先，自應遵辦，准咨前由敝廳轉飭難贊同。凡已報獨立之教育經費產業，仍由經委會統一審核，以免紛歧，而碍獨立，相應備文咨覆查照，等由咨覆在案。職廳對於教育獨立之

保障，向皆積極進行，決不因地方請求，致生異議。即以全國統一財政而言，應照教育部二七七號訓令辦理，其要旨查已經遵照黨綱及府令省令而實行獨立之教育經費，在黨綱未變更府令省令未宣布失效以前，自不應遽定新章，推翻成案。除批復並咨請湖南省政府根據黨綱及前後法令轉飭財政廳修改章程，並通令各縣停止接收教育經費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縣教育局知照，足以證明保障教育之獨立，不能因統一財政而稍變更。此次財政廳所訂縣財政局簡章，其第三條將教育經費，列為地方款，固無不可。惟須聲明，此項教育經費，應照教育獨立辦法辦理，乃不致有政綱，亦不致與部令省

◎ 司 法

▲ 遵令核辦周偉條陳關於司

司法

令及教育獨立規章相抵觸，且峨山縣縣長兼財政局長宋其昌竟以保障教育獨立，指為把持操縱，實係不知政綱，不知法令，似此行為，恐不獨一縣為然，其於教育獨立一事，不免發生重大窒礙。職廳為鞏固保障教育獨立計，擬請鈞府遵照政綱，維持原案。一面飭令財政廳修改縣財政局簡章，以不影響教育獨立為旨，一面通令各縣縣長及教育局長遵照雲南省縣教育行政經理規則，及省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組織簡章等項規章，切實奉行。期以保障教育獨立之實效。所有呈請遵照政綱維持原案保障教育獨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法事項

〔玖〕

高等法院奉 省政府訓令，據民人周偉條陳關於司法機關辦法訴訟案件事項三條，令發在核辦理等因到院，特將辦理情形，分呈 雲南省政府 核，并通令所屬各法院，司法行部 核，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遵辦，原文如下，

(一)呈文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 府第六五九三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據民人周偉

條陳關於司法機關辦理訴訟案件事項三條，請採擇等情到府，除以呈悉，查所呈是否屬實，已令發高等法院查核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等因印發外，合將原呈令發該院，仰即查核辦理，此令，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該民周偉所呈各條，未免言之過甚，惟院長前以本省司法，應興革改良整飭

事宜頗多，經分別設法整理，並召開整理全省司法會議，議決一切辦法，所有該民所呈各情，院長即深恐有此等積弊，故於前開整理全省司法會議時，即經議決各屬奉令傳解人卷，調查事項，訊取供詞，不得違延，如違分別情節呈請懲處等因，經編輯報告書，呈奉核准並分令節遵，嗣又酌定各庭推事每月結案數目，及各處辦事期限，如違分別懲處辦法，分令節遵各在案，查此項議定辦法，即係為整頓起見，業經分別節遵實行，正擬將此項辦法呈報開，適奉前因，查所呈第一條情形，應照前議案由各庭長各處主管長官督飭各主辦員隨時查明令催，並簽候核辦議懲，二三兩條情形，應照前定辦法，由各庭長各處主管長官隨時查明督催，並簽候核懲，一面並由稽核股書記官負責隨時查明，若各庭長各生管長官各主辦員有督催不力或匿不查報情事，應即將該庭長等簽候分別議

處，若該書記官有徇隱不報情事，查明並將該書記官分別議處，除飭職院各庭處遵照，并分令各院一體照辦，及分令各屬知照，暨分呈外，理合照抄前定各庭推事每月辦案不足定數及各處辦案逾限懲戒辦法，併抄奉發原呈，及將辦理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二) 通令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六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民人周偉條陳關於司法機關辦理訴訟案件事第三條（照呈文錄入）除飭本院各庭處遵辦，並分令各院一體照辦，及分令各屬知照，暨分呈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并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

▲附抄周偉條陳

呈為條陳請祈 鑒核事，竊惟人民生命財產，原寄託於法院之保護，天下之事，亦未有太於此者，盡人而知之矣，固無須偉之嘵嘵多言也，茲謹就保護攝其範圍較廣者，條陳於左，

- 一 外縣上訴二案，法院屢催數年不解者，
 - 二 訴訟人遞狀，數月不批者，
 - 三 辯論終結，數月半年不發判者；
- 以上三條，如蒙採擇進行保護，其餘之條，容另續呈，謹呈 雲南省政府。

▲本報編輯及發行規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官」之法令公法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附件，於就緒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之函、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論說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採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項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期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退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發二份，照價收費，交郵匯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就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亦可。惟通知本所者，逾期不請者政府不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總督、總辦、本報內代辦人及代辦員均應將報費，連同報費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郵交後經收妥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該處送還總督，以憑核辦。否則即向該處催繳。
- 十一、閱報者有未盡事宜，請隨時與本報所接洽。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每一張行、售價另定舊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與因加給印局印費、價錢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七日

(星期二)

刊行

總 理 道 德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九 十 五 期 ●

目 錄

民政

指令景谷縣長呈報往勳股匪李七情

形准予備案

財政

民財兩廳會催各縣縣長勸報災案

民財兩廳會令瀘西五縣縣佐准免申

災案

指令照准行載亦直辭職會縣監督裁

撤

教育

指令留日留學生匯水減半數日

令省立東大加緊軍事訓練

教廳轉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

則(登報代令)

建設

令知國歷結賬辦法(登報代令)

建廳呈報盤處馬商借過公路情形

雲 南 省 政 府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更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贈賂亦宜絕除或加以嚴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必須時時親與民衆接近尋覓民隱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奉命官吏自有奉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慎密等事尤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尙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經費來源中流不可涸去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獎懲是非不明調涉不公調後各行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絲毫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滿堂敷衍塞責兩智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激勵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 民政

▲ 指令

呈谷縣呈請早開社訓
股匪李九一情形准予

備案

民政廳呈准谷縣長呈請開社訓匪李九一情形，并西股匪李九一一案。經核本辦理，合協機宜，調度有方，准予備案。指令如下：

呈悉。該匪首李八，稔惡多年，久經顯戮，經該縣長以同將匪黨殲滅，死有應得，准其備案。其在軍中力一傷亡匪兵，並准西帝公賜賞，以該匪頭目下，作正支銷，報查。至該縣長此次督率三縣圍剿，親臨前線指揮，即副李士等匪，經過各情，辦理甚為妥當，且見官心在事，調度有方，殊堪嘉許。應准其開社訓，嚴緝其黨，務獲究報，以靖匪氛，勿稍疏懈，仰即遵照。

民政

此令

▲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竊本職縣此次剿匪情形，當經先後呈報在案。溯自開始剿辦以來。歷時數月之久，匪眾數百人，與官軍列陣抗戰，約計五十餘次，蹂躪西兩區，受害人民，流離載道。縣長一面於後方籌辦難民，救濟安插處所，一面親臨前線，督將指揮，始將匪黨當場擊斃者，前後共六十餘人外，匪被擊潰逃散者，二百餘人，現僅有殘餘死黨四五十人，仍在西南兩區地面竄匿，意圖苟延。李匪黨中甚為兇悍者為首李七、李八，李九三名。縣長當即鼓勵士兵，懸賞捕緝，匪首李九一名，業於灰堆之役，當場擊斃，皇首解城示眾，民心大快。軍心益壯

一覽

。縣長每日仍親率編組追擊隊三隊，跟踪追擊，並調鄉兵分段搜山。嗣經匪衆逃匿貢六寨，當夜圍剿，我軍直撲寨上，與匪交手肉搏，混戰半夜，傷亡匪人十餘人，我軍陣亡鄉兵一名，傷四人，李乃傷脫逃。於二月二日復率匪徒逃至縣藤山灣際，經我第一追擊隊長汪十葵先率隊追擊，殊該匪探知縣長尚未到達，即行反攻，將我汪部包圍等內，添團復，雙方接觸射擊，約半日之久，陣亡團兵王開泰一名，有傷五名，彈亦告罄。士兵見勢危急，相持哭泣，仍堅忍支持，幸縣長於夜間聞訊，當即親率澗洽大隊長楊波分率二三追擊隊於翌夜馳援，分左右翼夾擊匪後，匪抵死射擊，我方團兵奮勇衝鋒，與匪肉搏血戰，歷一時之久，始將第一追擊隊救出險地，並將匪首李八當縣格斃，解首回城示衆，經過災區人民，均響雷動。原該匪首在匪黨中，最爲凶狠，且此次舉事，

均由該匪主動，在地方無惡不作，實罪不容誅。是役也，匪受創殊重，乘夜爬山，滾崖逃竄，現刻匪中饒勇剽悍者，既已斃擒投外，匪多半星散，俾由二號匪首葉蘇壯、林石雙等，糾集殘留之匪黨圖有延喘息，或隱或避，未敢如前之猖獗，公然與官軍鏖戰。縣長已嚴令各隊追擊，搜索窮追，務絕根株，以免後患，至匪首李七，前受我軍懲創，身受重傷，隱縮無踪，現亦派隊四出緝捕，惟該匪等隱匿地點，概係山嶺巖，森林叢密之區，行行包圍，則圍隊兵單，不敷分配，欲深入追擊，則道路險峻，諸多危險。且遊匪誘民，平時受匪養，願匪保家，並與匪暗通聲氣，地方保董甲長，則受匪壓迫，供應糧秣，不特不能與官軍互相策應，講事尚堪，且資盜以糧，此則匪黨滯者一也。況前各縣團隊會集職縣者，雙江一百餘名，澗洽一百餘名，其餘景谷團隊及臨時召集鄉兵約六

七百人，所費子彈，或借諸民間，或俾諸士紳，將來均須備價賠償，其餘旅費餉糈，及傷兵醫藥，掩埋喪亡，撫卹殘廢，需款浩繁，雖由地方成立剿匪事務所，由公正士紳經理臨時勸募，捐集三四千元，暫爲開支，現已耗用殆盡，而前方各隊，仍在追擊，餉糈一項，已難爲繼，衆之各隊快槍短絀，子彈尤少補充，彈藥非欸不濟，數月以來，均由縣長百計張羅，接濟維持，此又因經費子彈接濟爲難，致剛辦進行遲滯者二也。總之現在訓練伊始，非肅清匪盜，縣屬無以言建設，縣長委任湯隅，保衛治安，是爲專職，親

▲ 財 政

▲ 財民 兩廳會催各縣縣長勘覆

災案

財 政

獲符之在野，寢饋難安，企張趙之前規，驅皇學步，除飭各隊迅奮圖功，積極追捕外。理合將格斃匪首李八，及近日剿辦情形，先行具文呈報，請祈 鈞長鑒核示遵。再查現刻凶悍匪首已斃其二，僅剩匪首李七一人，且受創已重，不難就擒，其餘殘留匪徒，亦僅三四十人，亦不難肅清，所有瀾滄，雙江被調來縣協助團隊，除由縣資送返防外，前方剿辦事務，已責成景谷保衛團大隊長李占賢率本縣團隊赴日肅清，縣長現因軍事已將收束，所有善後各務，請待辦理，亦即赴日返城，合併呈明，謹呈。

十九年分被災各縣，經民財兩廳委員會勘在案，迄今日久，未報勘覆，茲財民兩廳會銜令催被災各縣，從速呈覆，原文如下。

「卷」

財政

△縣縣長覽，本該縣屬十九年被災，會經委員會勘本完，迄今日夕，未轉勘覆，殊屬玩延已極。合亟電催，仰於接到十日內，迅將會勘情形，及應鑷應緩田賦，正雜等款，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辦，勿再逾延，干咎切切。財政廳長灰印。

▲兩廳會令瀘西五嶺縣佐准免虫災案

前由瀘西縣五嶺縣佐呈報，所屬二嶺革勒三家等處，被虫成災，其十九年應完田賦，請予豁免，經民財兩廳會呈核准，會令如下。

案查本廳會呈，請將該五嶺縣佐所屬二嶺革勒三家寨乍尾等處，被虫成災，應完十九年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茲奉省政府指令第六九零七號開，呈及冊結圖表

「肆」

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印委，會勘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經該廳等核明相符，所請將該五嶺縣佐所屬二嶺乍尾等處，被虫成災，九分以上，及五分以上各田賦，應完十九年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豁免十分之八，及十分之五一年，其餘緩征十分之二，及十分之五，照例分作三年二年帶征之處，該查尙屬適宜，應即一併照准，以紓民困，除分別呈咨，并將附卷分別存轉外，仰即遵照計除，轉行該縣佐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應免應緩各數，由廳分別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錄令轉行，仰該縣佐遵照，即將本案應行蠲緩各數，明列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呈貼處所報查，切切，此令。

▲指令照准宣威厘員辭職令

縣監督裁撤

宣威縣員劉家銓呈報財廳，請准辭職，經該廳指令照准，并令宣威縣縣長，監督裁撤，原令如下。

呈悉，本該員呈請截至三月十五日止，半期於撤，准予辭職各情，應即照准，惟須

教育

▲令知

自費生匯水減半數目
大府會議議決留日自費生匯水減半數目，特訓令教育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呈，隸雲南留日同鄉會呈請准予留日自費生減半匯水一案，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於二月二十四日本府開第二二零次會議復決議留日自費生以考入大學或專門學校者為限，每人每年准減半匯水匯日金一百元，即根據原案，令行教育廳遵照更正紀錄在案。

教育

將欠解三個月月庫款，除扣保證金外，如數掃解來廳，以清手續，除令宣威縣政府監督撤銷，並據收公物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領收憑証繳廳，切切，此令。

。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更正。切切此令。

▲令

省立
東大

加緊軍事訓練

本府議教育廳呈奉部令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加緊注重軍訓教育一案，請轉飭省立東陸大學知照由。特訓令省立東陸大學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六八號開，案查修正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方案，規定軍事教育修習期間二年，每年度星期實施三小時，業經本部通

「伍」

教 育

令備查在案。現查各省市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以來，遵令奉行者固屬甚多，而漠視敷衍者亦復不少。右將軍事科每週僅授一小時者，有減少術科授課時間增長修習年限者，日往往服裝不齊，精神渙散，似此情形，實有礙軍訓教育之進展。須知軍事教育，關係重要，各該校長負指導之責，自應隨時督率，對於軍事教育之設備，教授時間之規定，均應遵照法令規定，認真辦理，毋得再有因循延宕之習。再學生制服規程早經頒行，學生受軍軍訓時，應一律遵著制服，以示整齊。並不得托故請假，致防教授進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理合呈請鈞府轉飭各立市陸大學知照。等情。此。除以呈悉。應准轉飭各立市陸大學知照。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陸」

▲教育廳奉 省府發下 行政院令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

教育廳奉 省府發下 行政院令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特登報代令各市縣政府。又教育局遵照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轉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零五九號內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交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制定頒發，並經令行該院轉飭遵照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該大綱內容簡略，為便於實施起見，仍有詳訂施行細則之必要。經於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十五條，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檢同原文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施行細則，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

大綱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旅行細則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一等因，原文一件下廳，奉此，正遵辦開。復奉

教育部第四一六號訓。事同前因。除分行外。合將原旅行細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二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

會第一二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當地高級黨部在省為省黨部在縣市為縣市黨部或特別市黨部。

第二條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所稱主管官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性質之團體其主管

官署中央為教育部省為教育廳縣市為教育局。

二具有改良風俗習慣性質之團體其主管官署中央為內政部省為民政廳縣市為社會局未設社會局之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文化團體關於會務之進行應受政府及主管機關之指揮凡遇有相關事件由各主管機關會同處理之。

文化團體之組織範圍及於全國并具有發展文化事業之遠大計劃者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得直接指導。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設立所需發起人數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文化團體不得以團體為會員但有特殊情形者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准可。

建設

第六條 文化團體為謀文化事業之發展起見

右設立分會之必要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

第七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設立仍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文化團體分會之名稱須稱某會某地分會。

第九條 文化團體欲組織聯合會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文化團體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

建設

令知國曆結賬辦法

（登報代令另訂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奉行政院令，據滬市政府擬國曆結賬辦法兩項，經報告國務會議

署備案。

第十一條 文化團體在舉行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時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十二條 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

第十三條 文化團體如有違背法令或反對三民主義情事得依法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核准備案等因，轉飭一體知照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一體遵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商字第三八六號咨 案奉行政院第四七三九號訓令內開：據上海市政

核准備案等因，轉飭一體知照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一體遵照如下。

府議代電稱。案據職業商會呈稱。如國曆結賬，擬具辦法兩項，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於本月十七日奉實業部孔部長鈺電開。結賬問題，本日擇經國務會議決議，結賬日期，定爲國曆年終，並帳收賬，仍照原約辦理，其無約者，得隨時收付，令亟電達，并請轉知各業，等因奉此。查國曆年終結賬，叠奉明令，事在必行，屬會早經奉令通知各業公會，趕爲籌備。即錢業米業織造業等，亦相繼通告催促外埠各商，遵照因時結束，蓋上海爲金融流通市場，必須各地一致結束，方能總彙，乃鎮江蘇州等三十九縣商會會議，以改省大江南北，新谷尚在鄉農之手，未能易錢還賬，鄉賬不還，城市店賬，無從結束，請按照該省徵收糧糧辦法，以次年二月十六日爲限，同時杭州蕪湖等商會，亦先後來函陳述困難，請延長一個半月等主張，屬會以國曆結賬，事實上既不能整齊劃一，影響於

建設

金融非細，爰有按照氣節，請以立春前一日爲年終總結，呈奉社會局批駁，奉經登報及通知各業公會遵辦，以仰副政府實心推行國曆之至意。乃各地商會請求展緩之函牘，既紛至沓來，而本市商會向各地結賬者，又往往接到各地同業公會，展緩付賬之整個通知，東北西南各省，亦復如是，統籌全局，勢難一律，本市商界，雖欲不循舊習，而已爲環境所迫，適足以使同業間，借爲傾軋擠迫之具，震撼危疑，莫此爲甚，在萬分困難之間，奉孔部長電示，國務會議議決上項變通辦法，於推行國曆之中，寓顧恤商艱之意。當於屬會第九次執行委員會第五次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并邀請銀錢兩公會代表列席，當衆宣示，僉以本屆收付賬款，根據原約日期難有標準，惟以奉國曆之結果，其日期應依照國曆核算，庶定趨向，而免淆惑，爰即依據國務會議決議，擬具辦法如下，（一

〔本屆總收解以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為限期，
 (二)店員進出，應以賬務結束後自二十年
 二月十六日起，至二十日止等規定議決在案
 ，理合彙案呈請，仰祈鑒核備案，批示祇遵
 ，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辦法，核與
 國務會議議決，尚無抵觸，除指令准予備案
 ，暨令行社會局外，理合據情電呈鑒核，賜
 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經報告本院
 第六次國務會議核准備案。除電復該市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部照便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商人
 團體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
 令該仰 卽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建廳呈報懲處馬商佔過公

路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呈二件報馬商李彩芳等，

駝鹽佔過公路一案情形，一件為擬具懲處裁
 獲佔過公路馬戶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
 下。

兩呈及抄件均悉。查該馬商等佔過公路
 ，實屬可惡，本廳重究，念係初犯，着由該
 廳酌處罰金，擬呈核定。至扣留之鹽駝護照
 ，均一併發還具領。備案，如呈辦理，仰卽
 分別遵辦，抄件存，此令。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職西路碧安段主
 管員杜茂才呈稱，為呈請核辦事。竊查牛馬
 踐踏公路，經前公路局及安寧縣屢次出示禁
 止在案，主管有保線之責，所有經過公路馬
 幫，曾經一再勸諭，令其仍走舊日人馬行道
 ，以免踏壞路基，有碍車行，乃馬戶每以節
 省流釘愛惜馬足之故，屢勸不聽，甚或冒充
 軍隊，持槍示威，成幫結隊，相率併行，致
 路面石沙，經三次加鋪，均被踐踏而損壞，
 汽車經過，顛簸非常，欲令人民從事修補，

則均以責任已畢，不肯再爲工作，主管派視路綫，甚以爲憂。本月二十五日，有商人李彩芳趕驢馬一百餘匹，其後隨有揀帶牲口八百餘匹，其隨行人衆，則持有馬槍八支、槍响槍一支，趕集此大幫牲口，望三村附近已鋪車路而來，主管當向其詢問，不料該李彩芳不惟不聽，反以騾運使署准許駝運合應之護照相恐駭，令其持給隨行人衆實彈示警，主管恐一時爲其所害，登即奔避旁路，時集警丁員丁六人，令五人散伏路旁林中，又派警備作增援防衛之狀，主管隨即同警丁一人，出與李彩芳等二十餘人交涉，奪獲所持護照，該李彩芳等以不知我方虛實，則已搖尾驅馬而逃。主管即令警丁員追趕，迫及牲口一匹趕馬人一名，即押送安寧二區團局，並請團局派員丁二人及一區團長三人補剿，又將揀帶之驢馬，追得八十五匹，均有騾馱，馬戶十八人，眼同局員丁及甲長一併點交與

建設

團首保董收管，並請安撫派團看管，查此鋪沙之路綫，若經大幫牲口一承踐踏，其損壞程度，非工數手不能恢復。乃經佈告禁止通過之路綫，而該李彩芳等公然恃衆恣行，猶復持槍示威，若不予以處罰，則群相效尤，路政前途，影響殊大。又主管扣留該李等馬匹騾馱，該等對於路工人員，自必含恨，亦請予以保護，以免因公受難。所有各情，理合呈請新核查辦理等情據此。本已成公路，禁止牛馬踐踏，致損路基，前於公路總局時代，早經明令布告在案。乃積久玩生，該馬商李彩芳等，只圖一己之排徇，不顧汽車之路基，趕集大幫驢騾馬，晝夜佔道，加以干涉，不限制止，若不爾予懲懲，則此築礎未固之公路，一任牛馬踐踏，不惟礙碍車行，且因路壞損壞，一再派工修築，殊非鈞府注重交通體恤人民之至意，現被扣留之馬匹騾馱及馬戶等，已由職廳暫擬辦法六項，

一拾壹

建設

「拾貳」

令由安甯縣遵照處理。(一)馬匹即令馬主請保領回，若追獲之人係趕馬夫脚，應令將馬主覓回分別具結，以後不再由公路行走。(二)食鹽暫行扣留，俟本廳呈 省府批示懲辦辦法後，再行發還，但應當同馬主點明，令其具結，以免枝節。(三)比較重要之馬主李彩芳，應設法追究，由縣管押，聽候懲辦。(四)馬主孫發有因鹽馬夫會追獲，應暫行看管聽候處罰。(五)應令馬主具結以後對於路工人員，不得有絲毫加害之意，若有此等事件發生，惟該馬主等是問。(六)李彩芳一護照，俟本案解決後，再行發還，除以廳令行飭外，所有扣留鹽馬及吞進該商等護照，應如何處置，又已寬及現扣留之馬主，應如何酌予懲罰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祇遵，并請佈告週知，以免其他馬戶，再毀損有路基之事，不致妨礙路政，實為公便謹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案查昨據洮西路安碧

段主管員杜茂材呈報。馬商李彩芳等趕集入幫騾馬佔過公路損壞路基，并追獲騾馬騾駝交安寧團隊看管及由廳擬具辦六項令由安甯縣遵辦情形，當經職廳備文呈請鈞府核示在案，本廳全部靜候批令遵照辦理，惟查截獲之馬匹其中有資本不多趕馬甚少之馬戶，若將鞍架鹽駝久扣待命，不特營業致有損失，則又殊覺可惜。竊長一再放慮，擬定懲處辦法，凡趕馬三匹以上者，每匹處以五十元為最少數。罰金取獲之後，即將鞍架食鹽發領，此項罰金，將來以一部分獎勵團兵，一部分獎勵夜間平路段職馬之監工人員，均中該縣長酌辦，至李彩芳一名所持運署護照，有不得攜帶禁物之語，乃竟私帶槍枝十餘桿，估過已鋪公路，並敢意圖開槍恐嚇，實屬不合，着該縣追出槍枝查驗，若來歷正當，准其免究，否則沒收歸公，以儆效尤，當經職廳訓令安甯縣長趙震濤辦在案，理合將此由廳處理部份備文呈請鈞府備案，餘情仍祈 衡核，一併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價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代印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收會情形，及「登報代印」之公令公告均行刊登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册價洋一元，印刷費，須索報費。省政府主理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種公函，民政，五、軍政，六、財政，七、建設，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政，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印之公文規單，其正式公文又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印之單則公文，或散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月刊印一册，每月每份，收銀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屬，每加於四張紙，由本所送報投期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刊，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退報，及本省各屬報費有延遲延阻等，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報刊送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凡各省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送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郵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概以二個月為一期，按月報費，如元和報費外，可隨時加水報費，隨時隨地。請省政府部手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境或，應請本報代印，並由本報代印報費，並由本報代印報費。一經報費後，收案轉，不得此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報費者，應由該任處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本報代印。
- 十一、斷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與本報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行，自備另定雜費，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另因加給編印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編、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月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印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印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八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臨時政府公報

● 第一九六期 ●

● 目 錄 ●

民政

令委武定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

教育

教廳轉令部頒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

及組織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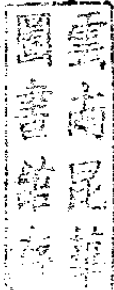
建設

建廳通令獎勵儲蓄造成資本

(登報代令)

農礦

通令公佈農會法(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務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瀆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券宜絕除威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且更親人民族精神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益民禍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奉公守法具有奉公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惡習積弊應即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嘗示彼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食居力求節約造民樂安厥未中罷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處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多獎懲於是非不明職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懲嚴獎國聽與否核信其必罰經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考覈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明考覈互和無懈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故治乃有休明之政

◎令委武定縣協助理員

民政廳據武定縣長呈報：請以馬中騫充任該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理員一案。經核奪資格相符，照准令委如下：

為令委事：案查新委武定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理員陳紓，前據該員具呈辭職，業經核准指令，并分令該縣縣長知照在案。茲據該縣縣長呈請委任該員充任該縣自治協助理員前來，核查尚屬可行，除指令外。合行令委，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到職，秉承該縣縣長認真積極籌備，切實進行，勿負委任，是為至要。並將到差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附指令

呈悉。查所請委任馬中騫為該縣自治協助理員之處，核查尚屬可行，應即照准，合將

委任令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並須督飭認真籌備，具報查核，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委任事：據職縣籌備自治主任段國華簽呈稱：為簽請轉呈請委事案奉鈞長訓令開：為轉令遵照事：案奉

民政廳九五九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新委該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理員陳紓，呈稱：為職務轉身，勢難兼顧，懇請令委賢能充任事，除原文有簽邀免元錄外，後開查該縣籌備地方自治協助理員，前經本廳委任該員充任，並令該縣長遵照在案。茲據稱現充昆陽商務分局經理不充分身，懇請另委賢能充任前來，自應照准。除將繳到委令註銷，另行遴員委充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此令，等因祇奉之下，主任竊思富蔣訓政伊始，百端待理刻不容緩，若借材異地必致人地不宜，事必因之隔閡不行，籌備自治應政，勢必貽誤。存有未縣人馬中幾曾經訓政講習所自治班畢業年壯學優。現在家山賦閑，堪以充任。籌備地方自治協助員一職，如蒙轉請核委，必能

勝任快愉，並可催促立即到任，人地既宜，籌備自易，所有奉令保舉馬中麟充任協助員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簽請核轉民政廳暨核給委，飾遵，等情據此。案查前奉鈞令下縣，當即轉令該主任遵照在案。茲據前情，縣長復本屬實，理合據簽，備文呈請鈞長鑒核給委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教育

教育部頒

教育部指導教育會
改組及組織辦法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頒中央訓練部函發黨

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特訓令各省市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一七號內開：一、頃准中央訓練部第一三三三一號公函！逕啟者：查教育會法案經國民政府於上年十二月公布，並由

本部印發各省市黨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茲為便於各地黨部指導各該地教育界人士依法組織教育會或將原有之教育部依法改組時，有所遵循起見，特擬定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提經中央第一二七次常會通過，並由本部頒發各省市黨部在案。相應檢回該辦法，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並

附辦法一份過部；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抄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一等因奉准，合行照印原辦法，通令頒發，仰即轉行所屬教育會知照。此令。

計印發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一份

▲省黨部特別令 黨及縣市黨部指導

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

一，增進教育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教育會法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並辦法辦理之。

二，縣黨部應於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前

特別市黨部，應於三月十五日前；省黨部，應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將所轄教育會

改組或組織完竣，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

主管監督機關，遞呈教育部備查。

三，應於奉令改組時，將各該地舊有教育會

教育

，各該地舊有教育協會，教職員聯合會，教育會籌備會等，一律繳銷辦理結束時，由原有負責人，將教育會所有財產，文卷，器具等造送清冊，移交黨部接收，暫為保管，並由黨部會同當地主管監督機關，妥定處理辦法，呈請上級黨部核准後，再行辦理。

四，設立區教育會時須注意下列各點：

一，舊有教育會會員，不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不得為教育會會員。

二，該區範圍之居民，有合於教育會法規

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區教育會。

三，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

時，得加入隣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

織區教育會。

五，下級教育會為上級教育會會員時，並派

同數代表出席。

卷

建設

前項代表之名稱、區教育會二人，縣教育會或市教育會一人。

六、各縣市如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依教育會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直接改組或組織縣市教育會。

一、尚未劃區之縣市

建設

通令獎勵儲蓄造成資本

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工商會議獎勵儲蓄，造成資本一案，分令所屬遵照辦理，令文如下。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千一百五十七號訓令開。查接管前工商部「捲卷工商會議」內，青島商品檢驗局局長牟鈞德「提議獎勵儲蓄，造成資本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本資

肆

二、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全縣市具有教育會法第十六條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本為生產要素，國民果能力行「節縮」養成儲蓄美德，化無用為有用，關係生產前途，至為重要。查原案第四項夥友附股一節，尤須預弭營資之糾紛，提高夥友之地位，實為今日當務之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轉行該省各商會切實勸導，以裨民生。附抄議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仰遵照，切實勸導，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獎勵儲蓄造成資本案

提案者工商部青島商品檢驗局長牟鈞德
發展工商實業，先須造成資本，造成資本，
先須獎勵儲蓄，獎勵儲蓄，貴在工而節用，
勤工則生產增加，節用則消費減少，生產增
加，而消費減少，故有餘財以供資本之用。
我國地廣民稠，經濟三大要素，富有其二，
獨以國民不知運用之方，不能造成資本，致
令人無所施其勞，而多數化為游惰，地不
獲盡其力，而大半廢為荒坵，非天惠之不
優，實由人事之未盡也。就國人之生活言
之，衣食住均甚簡單，窮者或已無節縮之餘
地，然而國人生活有一日不經濟之現象，一
嘗以蔽之曰，用途不得其當，所謂用途不得
其當者，大率好務虛名，不求實用，例如衣
不貴暖適，而務華美，食不貴養生，而嗜甘
肥，婚嫁喪葬競事誇靡，稱觴舉殯動逾萬
金，舉此有用之資財，耗於無用之酬酢，又

如鴉片一項，近五十年消耗金錢，不下一百
萬萬元，如能節之以充實業之母財，則銀行
工廠，不知增開幾許，今鴉片之害未除，而
捲菸之耗日長，販夫走卒，日不暇以為樂，
可知貧民生活，亦尚有節縮之餘地，而城市
爲尤甚。

然而國民消費不能實行節縮者，一由於儲蓄
習慣之未養成，一由於儲蓄機關之不完備，
三十年來銀行公司倒產，不知凡幾，甚至以
儲蓄獎券，爲詐財之利器，人民終歲辛勤積
儲，每爲此輩傾筐而出之，因此儲蓄者失望
，而奢靡者亦增，故今後欲獎勵儲蓄，造成
資本，一方須引導人民，方行勸儉，一方須
監督儲蓄機關，完成其應有之設備，前者涉
及民政教育範圍，而後者，則屬工商行政之
貴，茲舉其要端，分述如下：一監督儲蓄機
關，以保存款之安全。儲蓄銀行存款以安全
爲第一要義，儲蓄之運用，是否確實穩妥

，不惟官廳應有完密之考核，即社會亦應有公共之監查，其重要手續有三：

(一) 運用儲蓄存款，應以確實之有價証券及不動產押款為限，(二) 普通商業銀行兼營儲蓄者，應分清界限，使儲蓄之會計獨立，如將同行之儲蓄款，移存於商業櫃，亦按前項手續辦理，(三) 每六個月結賬一次，應將存放款種類數目，及抵押品數量價格，表示於公眾，並由監督官廳及同業公同檢查，政府經營之郵政儲蓄，亦照儲蓄銀行一律辦理。

(二) 禁止儲蓄獎券。奸商利用獎券美名，行投機之事業，實為傷風敗德之尤，必須嚴行禁止。又壽險公司，亦為獎券儲蓄之一道，近來此項營業，每每不顧信用，所謂優待條件。多屬有名無實，又或就用捐客優待扣用，徒肥少數人之私囊，均應切實取締，以保護被保險人之利用。

三商店工廠，應行強制儲蓄。近來生活程度日高，城市居民，尤屬奢靡相尚，凡依賴勞力俸給，以資生者，每每不知節儲，致生虧累，舞弊拐逃之事，層見疊出，尤以商店工廠為最甚。為社會安全計，亟應實行強制儲蓄，凡屬店夥工友，年終分紅，至少提儲四成，逐年加薪，至少提儲二成，准存本店本廠，按照存款給息，如本店本廠不便存儲，可由東夥全體協議，指定儲蓄機關，但須有婚喪教育醫藥正用，或本人去職，始准提取，

四提倡夥友附股，資勞之於產業，原如人身之左右手，只以地位方向，稍有不同，每每忘其共同之大利害，故學資協調之第一要義，莫如使勞資合為一體，不但東夥之利益均沾，且人類地位，日趨平等，逐漸達到均產之目的，人人皆有恆產，則搖動危險傾軋之事自少，此事仍由勤儉做起，如其商夥工友

，咸知勸奮，則營業發展，自有盈餘，盈餘所得，仍分配於農，以增高其地位，此爲人

農 鑛

△通令公布農會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公佈農會法，特令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查農會法現經製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農會法一份，奉

農 鑛

類向上之惟一要件，以上所陳，是否有當，敬提案候審查付議，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農會法一份。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農會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行政員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爲宗旨。

柴

農 續

第二條 農會爲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藝陳列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治機關之進行：
- 一，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捌

九，關於治疫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十，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濟；

十一，關於荒地之開墾；

十二，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第五條

農會應答釋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
一，經實業部認爲必要時；

二、經五省以上省農會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

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

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但以增進

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

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

在此限。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

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

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名稱 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

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

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

員：

一、有農地者；

二、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

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中等以上畢業習農業者；

四、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

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

，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職：

一，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由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

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一，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職員之退職；
- 四，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 一，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 二，事業費、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

農會

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 二、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職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及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費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拾壹

，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為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為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實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規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核准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文情形，及「受轉代印」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核准處公報所管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稿件，或就編後，須呈報省長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種公報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牧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任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折一費，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外埠各屬各報，每份加郵費，由本報送報後，即刻專送。分發者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匯寄直取。如有退潮，及本報送報後，有心報送延誤，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各屬外，均應派送一册，照價收費，交郵匯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高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辦之報費，均以二個月為一期，提款報費，如先報報費，則先報報費，逾期不報者，隨時由各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費，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報費，連同報費，由該機關人員，一律抄交收據，收據轉，不特此則自行解省。如有本報移交者，應由後任忠應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收據負責。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該處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行、自編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與因加稅費印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四角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發行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九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九七期 ●

特別要件

佈告查辦張師長鳳春情形

令知改補各隊伍情形

教育

訓令東大具領軍事教育參考掛圖

建設

通令各地工會應依法從新立案

建廳三月份委任錄

農礦

通令撤銷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司法

令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高院令知公布農會施行法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公布實業部組織法

高院令知總司令部一切公文均用副

司令副署(登報代令)

司

行

編

● 目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營事業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衣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多獎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情系統續續嚴懲與考核信賞必罰察職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銜差貴賤階級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賦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林明之望

特別要件

△佈告查辦張師長鳳春情形

爲佈告事。本省因疊年用兵，未遑訓練，軍紀漸覺廢弛。此次出征各將領自桂歸來，亦深知覺悟，咸有陳述，意在整頓，均經採納，開會議決，方在施行。殊不料出征各將領以離滇日久，不明情況，對於各機關人員，稍有隔閡，加之奸人從中挑撥，遂釀成遞捕省委、乘衆擊挾之事，實屬目無政府、大干軍紀。而出征將領，以一時衝動，激於愛羈之切，尙屬情有可原。惟張師長鳳春，以留守之人，明白內容，且負有治安責任，乃竟不加解釋，甚而推波助瀾，胆敢以警備司令部爲逮捕拘押機關，其心叵測，無可諱言。本總指揮兼主席爲求地方安寧，不惜委曲求全，業將所指摘諸人，概准辭職，以希

特別要件

望軍政輯睦、和衷共濟。詎知張鳳春因奸謀未遂，情虛畏罪，仍陰有勾結，時懷反側，並違抗編遣，藉故拖延。查張鳳春自六一四之後，已逆逆昭著，殆討逆軍入黔後，因軍事變遷，調朱師劉旅回滇應援，令該張鳳春駐黃草坝監視黔軍，乃不遵命令，擅自撤退，以致四十三軍全軍覆沒。又運絡孟坤，通訊挑撥，孟爲所惑，卒致叛變。繼奉派赴南防剿匪，乃挾匪自重，並未剷除一匪，對政府命令，均陽奉陰違，綜其罪狀，指不勝屈。該張鳳春起自行伍，歷次拔擢，薦升師長，及省委要職，乃慾壑難填，惟圖私利，只知有己，弗顧黨國。若再予優容，必致貽禍地方，破壞綱紀。茲爲黨國前途計，雲南治安計，本軍紀律計，實施編遣計，不能不決然處置，予以重究，用彰法紀。然忍痛出此

(覽)

特別要件

。頁非初衷。除將該張鳳春先行免去本兼各職，嚴行看管，聽候懲辦，其他盧朱張三師長舉動失宜，亦經分別議處，並電呈中央暨通令外，合亟布告，仰全省民衆週知，務須各安生業，勿得自相驚擾，或藉端造謠，妨害秩序。切切此佈。

△令知改編各隊伍情形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軍出征各部自桂回滇，各將領尙知體念時艱，自行縮編，軍政前途，漸違軌範。近以奸人挑撥，遂致誤會滋多，因使本軍上下離德離心，對編遣大計，尤不明瞭，致演成三月十一日聚重要挾，干犯紀綱之事。若再姑息優容，必致貽誤黨國。茲於本月七日召集各師長各省委宣示意見，分別予以懲處。第一百師師長張鳳春着即免去本兼各職，暫行拘留，聽候查辦。第九十八師師長盧漢着免軍職，專任省委。第九十九師師長朱旭、迭經懇請辭職，着准予

(貳)

辭去師長職務，仍專任省委。第一百零一師師長張冲着即降充旅長，以正軍紀，而肅戎行。至各部隊應即貫徹編遣議決案，分別改編如下。前第九十八師所屬第五第七兩團着改編爲第三旅，即以龍雨蒼代理該旅旅長，仍兼第五團團長。前第九十九師所屬第九第十兩團，着改編爲第五旅，即以魯道源爲旅長，仍兼第九團團長。前第一百師所屬第十二第十四兩團着改編爲第七旅，即以龔順豐升充該旅旅長。仍兼第十二團團長。該師所屬第十三團着改編爲箇舊獨立團，仍以段燦奎爲該團團長。前第一百零一師部隊着改編爲第九旅，即以張冲爲該旅旅長。又第七團團長張繼良第十團團長郭建臣，第十四團團長陶禎祥，第十五團團長龍霖，均各照舊供職。前各師師部，即日撤消。官佐人員，列冊具報、聽候安排，除呈報中央並分行外，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至新委

各員、應各即日先行電呈就職、任狀後發。

切切此令。

教育

△訓令 具領軍事教育參考掛

附

本府據教育廳呈為奉教育部令准訓練總監部發給軍事教育參考掛圖、轉飭各校委託妥人前往具領一案、請轉飭省立東陸大學知照由。特訓令東陸大學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教育部第一二九號訓令開、案准訓練總監部函開、查軍事學科、儘憑課本講授、不但學者未易得詳明之認識與領會、即教者亦殊難得正確之瞭解而指示之。本部為促進學校軍事教育期於易收成效起見、特印就軍事教育參考掛圖多份、分發各高中以上學校、每校一

份。惟此圖質量笨重、郵寄困難、用特函達

貴部、請即轉令各省業經實施軍事教育各高

中以上學校、於便中或托人前來本部具領、

俾利軍訓、並盼見復為荷。再各校教官已可

部領去者、不再發給、合併聲明。等因。准

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明業

經實施軍事教育各省立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轉

辦委託妥人、前往訓練總監部具領、以重軍

訓。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理合呈請

鈞府轉飭省立東陸大學知照。等情謹此。

除以呈悉。應准轉飭省立東陸大學知照。除

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合行

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建設

教育建設

建設

△通令各地工會應依法從新立案

(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本府准工商部咨、奉行政院轉奉 國府令准中央執委會函、各地工會從新立案或合併、期限應遵照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二條規定、轉飭展限三個月容行查照、辦理等由、并據建設廳奉同前因、案呈到府，合併登報、令仰遵辦如下。

案准工商部勞字第一五號七五咨開、為咨行事、查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公佈以來、各地工會、多未依法從新立案或合併、亦未依法呈請展期、不獨有碍法令效力、抑且增加行政困難、本部前擬將該項立案及合併期限、稍予限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三六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據該部呈擬將工會法

(詳)

施行前已成立各工會依法從新立案暨合併、其展延期限、稍予限制、由部咨行各省市、限交到一月內遵辦、請核示一案。經轉呈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八號開。前據該院呈、據工商部呈、為擬將工會法施行前已、成立各工團會、依法從新立案暨合併之展延期限予以限制、由部咨行各省市、限交到一月內遵辦、請核准轉行中央飭各級黨部遵照、等情到府。當經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送中央黨部核議在案、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九七號函開。查各地工會、尙少依法從新立案、或合併組織者、依工會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自應由政府酌量展期、惟各地工會情形、殊不一律、如在軍事尙未終結之區域、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區域等、統限壹月辦理完竣、似嫌為期太促、案查本會第壹零貳次常會通過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第二條、有

一前列各黨部、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務須於奉到本法三個月內，將所轄之人民團體，指導改組完竣。但有特殊情形者，得逐級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訓導部核准延長之一之規定，為求便於各黨部之指導及政府之監督起見，似應由政府查照上開議決案轉飭展限三個月，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得呈准延長之。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九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導人民團體辦法、前已抄發通行飭知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令行各地主管官署、轉飭所轄區內各工會，統限於文到三個月內，一律依法從新立案或合併，其有特殊情形者，亦應於三個月內從速聲明、展期理由、呈請核准，以維法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

建設

、等由准此。并據建設廳奉同前因、呈呈到府，合行併案登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建三月分委任錄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 十八 號

茲委任張榮枝充昆明縣建設局副局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 十九 號

茲委任李替勳充昆明縣建設局技術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 二十 號

茲委任江國柱充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經濟調查委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年三月五日

(伍)

建設，農礦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十一號

茲委任高玉麟充本廳第三科一等科員此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七日

廳長張邦翰

(陸)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十二號

茲委任趙秉寬充雲縣建設局局長此令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廳長張邦翰

農 礦

△本府令撤銷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撤銷農民協會組織條例

一案。當於三月二十五日通令各市縣行政員

縣佐及河口麻栗坡兩督辦遵照矣。其文如左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三一號訓

令開、為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

三三四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九一號函開，查農會

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業由政府先後公布、此

後各地農人團體，自應依照新法，一律改組或組織，其十七年七月間常務會議通過頒行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決議撤銷，特函達轉行各主管機關知照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轉行知照等因，查農民協會組織條例，經於十七年十二月送貴院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及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轉飭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 即便知照，并

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主席龍雲

△附抄中央執行員委會公函第一六

九一號

查農會法及農會法施行法、業由政府先後公佈，此後各地農人團體、自應依照新法

司法

△令發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

高等法院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公佈民

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當經轉令所屬各法院遵

照在案，茲再將該項規則、照抄令發，俾便

查閱，原文如下、

案查前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〇三號訓

令令知公佈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到院、當經

本院以六一七號訓令轉令遵照在案、惟時因

繼續：司法

，一律改組或組織，其十七年七月間本會第二屆第一五九次常務會議通過頒行之農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第一二五次常會決議撤銷在案，除分行外，特函達查照、并轉行各該主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此項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係登載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八七號政府公報，並未另奉印發有案，故本院亦未照抄附發，誠恐各該院查閱此項政府公報、或感不便、以致無從查取該項施行規則辦理、亟應再由本院將此項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照抄令發、俾便查閱而資遵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柒)

△附抄民事調解法施行規則十九年六月

三三

第一條 民事調解法第一條稱第一審法院者

、指左列法院而言、

一 地方法院及分院、

二 地方庭及分庭、

三 縣法院、

第二條

民事調解處之調解主任、如法院推

事不止一員者、由法院長官於該法

院推事中、遴選派充、其事務繁重者

、得派二人以上、各獨立行其職務

、辦理調解事務之書記官、亦於法

院書記官中派充、

第三條

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如一造之當

事人有多數者、其推舉以協議行之

第四條

當事人推定調解人後、除已偕同到

場者外、應將調解人之姓名年齡住

(別)

址職業、以書面報告於民事調解處

、但聲請調解時已推定者、得于聲

請調解之書面內附帶報告、

第五條

調解主任指定調解日期告知或通知

當事人者、應并告知或通知調解人

第六條

調解人之資格、及有無民事調解法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情事、調解

主任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

之、

調解主任發見調解人資格不符、或

有民事調解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

條之情事時、應不許其協同調解。

前項情形應告知或通知推舉之當事

人、但該當事人請求另行推舉時、

應酌定期限 許其另行推舉、

第七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已到場者、調解人

雖未到場、或有前條第三項情事、

調解主任仍應進行調解。

第八條

調解日期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當事人到場論。

第九條

當事人因故不能到場，經第二次指定日期通知後，仍不到場，亦不委任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以民事調解法第九條規定之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論。

第十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及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酌定之期限。遇有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均應扣除計算。

第十一條

民事調解法所定期限，遇有本規則第六條第三項情事時，其酌定之期限，亦應扣除。

應由書記官作成通知書，依民事

訴訟程序送達之。

第十二條

調解筆錄應由當事人簽名者，如係法定代理人或特別授權之代理人到場者，應由該代理人代簽並自簽名。

第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不能簽名者，法院書記官代簽，由當事人或代理人按捺捺印。

第十四條

調解筆錄之原本，書記官應編列號數，製卷保存。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五條

△附抄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
一 調解應在所設民事調解處行之。
二 調解處席次，調解主任與書記官并坐，當事人所推舉之調解人，分左右坐。
三 調解主任及書記官，須著制服。
四 聲請調解書，由當事人自行製備。

(一政)

五 應先經調解事件，當事人經行起訴者，法院應即送交調解處辦理，並通知當事人。

六 民事調解法第二條所稱其他機關、自應以法定者為限、一例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六條、其曾經調解不成立情形，由原調解機關證明，或由兩造當事人聲明。

七 調解日期，當事人未推舉調解人，或經推舉，而調解人無故不到場，或發見到場調解人不合於民事調解法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不許其協同調解時，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調解主任仍得進行調解，如調解經當事人同意成立，其調解筆錄，應記明未經推舉或未到場或不許協同調解情形，由兩造當事人與調解主任簽名。

八 調解成立時，其條款須詳晰記入筆錄，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承發吏之舟車費、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十 民事調解法及施行規則，法院應繕寫一份，懸於牌示處，供人觀覽。

○ 院高 令知公布農會施行法導 准委員會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公佈農會施行法暨導准委員會組織法，特登報代令，轉令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叁壹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院秘書處函，轉發

國民政府公佈之社會法施行法暨導進委員會組織法到部、除該施行法與組織法，已載本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首務檢察官長知照，並轉該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高等法院奉 令知公布實業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公布實業部組織法、特登報代令。轉令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麻栗坡兩辦理、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二八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送 國民政府公佈實業部組織法一份到部，除該組織法條文，已載本年一月十九日第六七五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首

、 司 法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二、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高等法院奉 令知總司令部一切公文均用副司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自二十一年一月起，海陸空軍總司令部一切公文，均用副司令副署一案，特登報代令，轉令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九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本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發電開，「頃據總司令部呈報，海陸空軍副司令張學良、梁經宣警就職，所有職部

(拾壹)

司 法

公文委任命狀委任令及一般正式公文佈告通告等，自本年一月起，均用副司令張學良副署，除令行職部所屬各處及行營遵照辦理外，擬請鈞府通電知照，以昭鄭重，等情，合行電飭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拾貳)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認購一份，照價收費，並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庶不致誤。
-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使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雖經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交替，應於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債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收。收案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屬家育未歸事，得隨時呈報更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曾定定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五角、外埠加給郵費、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九八八期 ●

● 目錄 ●

教育

通令各市縣照新頒教育會法改組教育會

建設

通令佈告商民勿高抬國貨價格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令刑事輕微案件應依簡易程序

理

高院通令赦免共產黨人須詳細審查

呈部核示(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商標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公布教育會法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更爲官應大公無私時代士氣廉潔自矢不惟包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亦宜爲除或於身限解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誠勤

革命官更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勞凡事精益求精等語宜屏除

五 儉節儉

國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儉節儉服食節力求節約婚喪嫁娶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若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陞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同儕而實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功過互和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務乃有休明之望

教 育

△通令各市縣

改組教育會

本府奉到 行政院令頒發教育會法，前由部頒發教育會規程應即廢止，所有以前照該項規程組織之教育會，應遵照新頒發教育會法一律改組。特訓令各市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省教育會遵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六四號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登教育會
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案此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等因
奉此查本省各級教育會前已按照部頒發教育會

教 育

規程分別改組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制定教育會法明令公布自應遵照辦
理並由教育部以二〇六號訓令行知教育廳略
謂教育會法現經明令公布前由部頒發教育會規
程應即廢止所有以前照該項規程組織成立
之教育會應遵照新頒發教育會法一律改組等因
又查新頒發教育會法第七章附則第三十七條載
明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
後依本法改組之等語現既奉到新頒發教育會法
又經部令廢止舊頒發教育會規程凡本省所屬各
級教育會均應一律遵照新頒發教育會法另行改
組以符通案除省教育會之改組應照新頒發教育
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外其已成立之市縣
區教育會應於奉到新頒發教育會法後即日依法
改組具報尚未成立各級教育會地方仍於奉到

意

教育

新頒教育會法後，仍照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就地口改組成立，其報備論改組或開始組織，各級教育會均須一律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法空所定程序辦理，先向當地黨部呈請核發許可證書，如係黨部尚未成立之處，得於組成之後補行發給許可證書，以資變通。又查各級教育會前經游育廳核准會章，自改組成立之日起，一律作廢，另照新頒教育會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擬訂章程呈請該管監督廳核轉呈請游育廳核辦，並照第十五條之規定，載明所捐各種事項，以符法規。除通令外，合行照印新頒教育會法，隨令發下，仰即轉行所屬教育會遵照，並先將奉到日期呈報游育廳存考切速。此令。

計發教育會法二本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

貳

實施方針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籌募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咨得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 一 區教育會
- 二 縣市教育會
-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一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
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
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業
第九條 下列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
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
為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
有二十六條所規定之資格者二十人以上
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

教育

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
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
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
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
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該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
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
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
督機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
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 一 教育部認有必要時
 - 二 各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說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參

教育

肆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

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

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

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

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

年以上者

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

者

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

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

教育會會員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一款第二項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

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

名

第十九條 上列教育會以其直接之級教育會

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

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

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為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曠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

教育

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職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三

運 設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告之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議決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決議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 設

△通令 商民 勿高抬國貨價格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 設

第三十九條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請通令佈告商民，勿高抬國貨價格。

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議決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請通令佈告商民，勿高抬國貨價格。

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議決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請通令佈告商民，勿高抬國貨價格。

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

以阻國貨發展一案、轉行所屬遵辦、令文如下。

爲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千一百六十四號訓令開、案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呈稱、竊以現在裁厘加稅、外貨價值、勢必飛漲、銷售自感不易、正提倡國貨之良好機會、各種國貨價格、似不容任意高抬、冀收提倡國貨事半功倍之效果。理合具文、呈請察核、通飭佈告各工商業、一體遵照、勿得貪圖目前小利、阻礙國貨發展。倘有意故違

司法

△高院通令刑事輕微案件應

依簡易程序辦理

高等法院因所屬各法院對於刑事之輕微案件、往往捨去簡易程序不用、致失減輕訟累迅速結案之本旨、特再分令各法院切實奉

司法

、即嚴行取締、以資警惕、用維國貨、等情據此。查現在金貴銀賤、又兼進口新稅則實行、洋貨價格增漲、正宜利用機會、提倡國貨、以塞漏卮、各地商民、自不得貪圖近利、高抬國貨價格、以發生機。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剴切佈告全省商民一體遵照、并仰隨時察核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除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認真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行、不得違延、原文如下、
爲令遵事、查刑事訴訟法、早經公布有案、查訴訟法規定、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原有一定程序、其在案情複雜、所犯最重本刑爲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者、固應依普通程序辦理、以昭慎重、如果案情簡單明瞭、而

案

所犯最重本刑又屬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拘投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原得依簡易程序起訴，而以命令處刑，此種辦法，在法院固可避免繁重之手續，使案件迅速了結，在被害人與被告人，亦得減少若干之拖累，迅速回復犯前之狀態，法院人員，交相便利，此刑事訴訟法第七編所以有簡易程序之特別規定也，然查本省法院應來承辦案件人員，因以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件，限期較為迫促，每多感覺不便，遂致有可以依簡易程序處理之案，亦往往捨去簡易程序不用，以便從容處理，似此辦理，固亦慎重庶獄之苦心，但失迅速結案減輕訟累之本旨，現偵訟案激增，本院長首席檢察官整飭司法事務之際，訟累既多不堪，則凡此種為法所許，而又可以減輕人民訟累辦法，自應嚴令切實遵行，以後應飭各該院督飭所屬檢察官推事，對於承辦案件，隨時注意，如檢察官遇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

四百六十一條之條件者，應即查照該條辦理，其承辦此項案件之推事，並應嚴遵同法第四百六十五條所定期限，迅予處分，又羈押刑事人犯，原係一種不得已之辦法，依簡易程序辦理之案件，概屬情節輕微，就刑事政策言，以後應飭查遵同法第一編第六章被告之羈押各規定辦理，不得輕予收押，致苦人民，除分令並布告周知外，合行令飭，並將布告隨文令發，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奉發布告，分貼城鄉通衢，俾衆週知，仍將奉文日期，遵辦情形，張貼處所報查，案關重要，事在必行，其各一體遵遵，勿稍延玩忽，致干未便，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高院通令赦免共產黨人須 詳細審查呈部核示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會遇有共黨自首案件，赦免與否，須詳加審查，呈部核示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所屬各法院，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九〇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部本年二月六日第七十一號訓令開，一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本月四日函開，「准王委員龍惠提議稱，查政治犯大赦條例，業經公布施行，依該條例所定，凡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共產黨，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者，應在赦免之列，惟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規定，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于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又第二條規定，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于發覺前自首者，得

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各等語，而對於並未犯有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能否許其自首，並無明文，現在各省辦理政治犯大赦案件，如遇有共產黨人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而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者，應否許其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實為應否赦免之先決問題，事關赦免範圍疑義，特專案提請公決等由，茲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〇次會議，決議先准其自首，赦免與否，仍須詳加審查等因，錄案亟達前來，奉此，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第七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委員會於核准赦免有疑義時，應呈司法行政部或軍政部核示等語，各省如遇有上述共產黨自首案件，既奉決議赦免與否須詳加審查，自應依照該條項分別呈部核示，除咨請行政院查照通飭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
該院^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首席檢察官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長一體遵照，此令。

△高院令知商標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自民國二
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日期，特登
報代令，轉令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
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
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〇五號令
開，「為令知事，奉 司法院訓字第五五九
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
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二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商標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
、茲定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為商標法施行

日期、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
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長一體知照，此令。

△高院令知公布教育會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公布教育
會法，特登報代令，轉令所屬各法院、第一
監獄、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
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七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五二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一月二十七

日第四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教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發教育會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該教育會法，已載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一體知照，此令。

司法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並在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擬定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緒後，須呈請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務 二、會議錄 三、特錄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折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報編輯部即期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遠境投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一員，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本報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報，如先期解報亦可，逾期未解者，並請向本報政府印字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交報，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保內應繳報費，及報費各週應繳報費。一律務實核實。款項仍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如蒙各界人士，踴躍訂閱，無任歡迎。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發行、自應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外埠加給寄費、郵印費、價雖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郵費.....每月四角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六) 頁一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一九一十九期 ●

特別要件

通令公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登報代令)

通令各自治團體應提倡勸導人民場

立講求水利

教育

建設

勸業

交通

取締公路往來馬駝

司法

高院申誠所屬務遵系統恪守職權

(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公布陣中要務令

(登報代令)

令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登報代令)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勤儉勿忽惰廢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亦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多莫爲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詳報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別要件▽

△通令公佈緊急治罪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內政部咨：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請轉飭知照一案。特登報令行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六一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奉行政院第五六七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內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特別要件

相應抄送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一行為者，處以死刑：

- 一，擾亂治安者；
 - 二，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四，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賣

特別要件

一，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爲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爲第二條第二款之犯罪，所煽惑而爲之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貳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

民政

◎通令

各自治團體應提倡導人民民力請求水利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飭轉令各自治團體，勸導人民請求水利一案。特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為轉令遵辦事：案奉

民政

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內政部土字第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水利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邇年以來，西北旱祲，東南水患，層見疊出，人民轉徙流離，死亡枕藉，慘不忍聞。設使水利興辦有方，災況決不如此之鉅，言念及此，

全

教育

良用慨然。現在反動肅清，全國室治，凡百庶政，亟待舉行，而於興辦水利，尤為刻不容緩之圖。除關於各大河川湖澤，工程浩大，需款繁鉅者，應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統籌規劃，一俟國帑稍裕，即行興辦外；至較為易於興辦之水利，如疏濬水道，溝渠，以及鑿井，修堤，建築蓄水池等類事項，應由各省主管長官，責成各縣縣長，督飭地方自治團體，或勸導人民切實興辦，以防水患，而免旱澇。各縣縣長，如有努力進行確著成效者，應按照縣長獎勵條例第四條第十四款之規定，列為考績，隨時酌加獎勵，用本救災拯溺之懷，以收富國利民之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屬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通

令並呈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行政委員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地方自治團體一體遵照，切實施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呈復內政部文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土字第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水利一項，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應由各省主管長官，責成各縣縣長督飭地方自治團體，或勸導人民切實興辦，以防水患，而免旱澇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屬，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轉令各縣縣長督飭所屬自治團體遵照，並勸導人民切實興辦外，理合將奉令及遵辦情形，備文呈復，請祈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

△教廳呈明提撥佛寺產業情形

本府據教育廳呈准民政廳簽奉發據佛教總會呈請保護佛產等情，請核辦一案祈核示由，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稱准民政廳簽奉奉鈞府發下，據雲南省佛教會常務委員釋平光蔡榮騰張達源李正榮等呈，爲據昆明各寺庵僧人靈通毀賭山僧尼等呈，爲陳明皆況邀恩鑒憐，維持各寺庵租米，以全僧衆壽命等情，轉請保護佛產以維宗教等情一案開，查呈稱昆明縣奉 省政府令轉飭各鄉村堡重管等查實各寺庵院田畝呈報再提添辦學校之案，似係貴廳主辦，相應將奉發原呈，並檢同監督寺廟條例一份送請查核辦理，以免糾紛。又原呈稱該會於十九年六月間呈擬整理佛教辦法四條，奉指令如呈照准通令照辦，

教育

等因一節，查此項條陳辦法，前經 省府通令，貴廳當然有案，故不檢送等由，附送監督寺廟條例一份，准此。查寺院佛產，以有信教自由之規定，固應保護，是以前奉教育部令發之整理佛教辦法四條，亦經遵照通飭各在案，良以本省自十八年起奉令分期分區厲行普及教育，辦理需款甚鉅，誠恐籌集困難，致各地方有妄提寺廟財產之舉，故特如上慎重辦理，以免發生爭訟，有碍普及之進行。十九年二月呈奉核准由職廳召集昆明等九縣教育局長開創設普教會議，對整理籌增辦理普教經費辦法、討論尤詳，關於整理方面，有整理各縣鄉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案之決定，關於籌集方面，有請將各縣烟酒牲畜特產五種附捐作爲地方永久推行普教經費案之決定，當經職廳就實際情況，審核至再，並顧及各方，嚴定限制，認爲尙屬可行。是以呈奉鈞府先後核准通飭遵辦各在條。查整

伍

理各縣市村教育經費辦法大綱第四條載、市村專供迷信使用之公款公產、得提百分之五十以上、作教育經費之規定、於是各縣遵辦、遂先後有呈請提撥寺產之呈請、核其所據理由、不曰該屬某寺現已圯毀、僧侶早經星散、所有寺產、概為佃戶所把持、反創成王、今已調查確實、即曰該屬某寺產業最多、而住持人數甚少、以有用款產、徒供少數僧人之揮霍縱慾、未免可惜、不曰該屬某寺寺宇倒塌、寺僧毫不加以修理、方丈成墟、則移住民間、所有寺產收入、概歸一二無行僧人之妄費、即曰該屬某寺僧人無行、吃賭嫖娼、有乖佛旨、所有寺產、已由該寺僧典賣將盡、保護監督寺廟之謂何、餘尤更僕難數、各等語、請准提撥寺產之一部或幾股、或由該屬借款贖回寺僧典出各產業、以作辦理普教經費、職廳接到此種呈請、當即詳加考查、果屬所請不虛、除飭留僧粥及香火修

理費外、照准遵辦呈報、其或稍有疑義、必令各該地方政府詳查呈核、若係顯有侵佔擾奪及不實不盡者、即予以斥駁不准、並飭另行籌集各在案、又准駁要點、概遵照中央暨鈞府頒行之條例辦法各規定、與斟酌地方實際情形辦理、自謂可以免無謂之爭訟、而利普教之進行。而面顧到、故自十八年奉令厲行普及教育以來、至今尚有相當成績表現、為雲南文化前途及黨國訓政需要得盡分內職責、歷經呈報有案、可以覆按。又查監督寺廟條例、整理佛教辦法各條、具見中央暨鈞府對佛教維持之苦心、與監督整理之完備。是應各方共守、以表現法治精神、歷據各地方所請准提撥或取贖寺產之呈請理由、似佛教方面、尙未注意及此、是其本身缺點尙屬甚多、不反省懺悔依法辦理、而動輒以條例辦法已蒙頒行、即不問其行為如何、藉作護符、妄肆鼓簧。如關於監督寺廟條例所載

各項消極辦法，迄今從未遵辦到，至積極辦法，更未見有寺廟一隊認真奉行。關於整理佛教辦法所載各項，除與名勝有關一二寺院尚能遵辦其一部分外，其餘則保護寺產，而即則私行典賣，維持寺廟森林。而僧伽則任其砍伐，或竟將寺廟傾倒，不加修理，整齊嚴肅僧伽儀容及行爲，而僧伽則貪嗔癡慾，不守戒律，其且僧伽所犯，多非常人所能行所敢行。事實如此，鉅容諱飾，佛教團體之腐敗如是，寺廟僧伽之背謬如是，若祇就條條辦法所載之有益於僧侶事項，則曉讀爭執，而糾正監督事項，則唯否不問，即例之以歐洲中世之教皇專橫，或國南北朝時之上下佞佛，當亦無如是之批評現象。日教團寺廟，原屬兩事，若雜採之，而謂寺產盡歸僧有，則佛教大興，否則佛學即歸漸滅，尤屬不合，夫佛教佛學之興替，是應視有無崇信

教 育

目慧眼明心者之開發宣揚，以爲轉移。矧大慈大悲轉迷啟悟止惡修善離苦得樂我佛宏旨，尤人人所應澈底了悟，是僧尼爲佛徒而非僧尼又安得謂之爲非佛徒。國法有信教自由之規定，默旨當屬如是。若衡以條例尙不能遵照，辦法尙未能奉行之蠢蠢僧衆，即謬所謂倚佛穿衣賴佛吃飯者，雖犯戒律觸刑章，尙應藉口中央及地方政府已予以保護特權，致使救國大計訓政最要之教育實施前途，反受牽掣，不能辦理，三尺童子，皆知其非是。且當此革命潮流正在高漲時期，一切俱應積極邁進，以期脫列強侵略壓迫之枷鎖，啓迪民衆，改造民族心理，得到政治經濟之自由平等，以躋於富強，故不合時代之祀孔典禮，已明令廢止。且利用孔廟房舍產業，以爲教育實施之場所經費，而靜的出世的希望來生的多主張消極的佛教應否保護，任其光大昌明，以毒害戕賊我中國，尙成一大問題

教育

。況益以上述僧伽之種種背謬行為乎，惟此關係者大，非職廳所敢置喙。總之，各縣請准提撥寺產，或籌資取贖僧侶已典出寺產。以作推行普教基金，根本即與僧侶願望相反，辦理不無問題。而職廳辦理此項呈請案件，必詳加審核始予核准，若稍有疑義必令地方官確實覆查再予核辦，職責所在，不憚詳切。以圖諉卸。若應事事俱以條例辦法為準據，則請通令各寺廟將其有關本面事項，限期遵辦呈核，果屬實在，職廳自應酌量實際，分別核辦，再行轉請鈞府核奪。否則即照奉准大綱辦法之規定辦理，義無反顧，以期教育普及，用符黨綱及，中央與鈞府厲行普教勸精圖治之至意。抑或別有救濟籌增辦法

建設

，即祈指示，俾便遵循，又監督寺廟財產，係屬民政廳職掌，可否飭民政廳核議切實辦法具覆，以憑核辦。如何之處，除咨覆外，理合備文並繳簽送原呈，呈請鈞府鑒核辦理示遵。案關重大，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二月二十四日提經本府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查提撥寺廟財產，充教育經費已有定案者，應不再議，未提者，應由民廳照條例認真監督，以後遇有必須提撥情事，由民廳兩廳會商核辦，除將繳到原呈令發民政廳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語指令外，合將繳到原呈令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建廳呈報取締公路往來馬駁

本府據建設廳呈從嚴取締境內公路往來

馬駛，請察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自係為維護公路起見，既據分令昆明安兩縣從嚴取締，並出示嚴禁，倘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雲南全省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稱，竊查總站至土官村公路，鋪填砂石修補路面均係藉用民力，乃趕馬者，只圖公路平坦易行，舍奮路而走公路，以致路面修成，一經馬踏，旋即破壞。隨修隨壞，已經多次，利便在趕馬之人，而負担則加諸民衆，殊失處理之平。且沿途遇大奔馬駛，汽車不能暢行，虛費時

司 法

◎高院申誠所屬

務運系統
恪守職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司 法

間，多耗汽油，致使羣馬驚駭，狂奔車前，易生危險。迭經通告禁止。而趕馬者直若罔聞，擬懇明令安甯昆明兩縣長，於安甯境內之綠蠟草舖及安甯車站，昆明境內之馬街及總站等處，派團巡視，遇有馬駛往來，嚴為取締。如有違抗，酌予處罰，所有罰款，作為該團獎金，以資鼓勵。是否有當，敬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馬戶趕集大幫驟馬，損壞公路，疊據西路碧安段主管員呈報，均經據情轉呈在案。茲據該處長所呈各節，情形正復相同。除分令昆明安甯兩縣派團前往該各處巡視取締從嚴罰辦並出示禁止外，理合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為奉令申誠嗣後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

政

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八六號令開，一爲令飭事，案奉 司法院十九年十二月八日第五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三日第七四五號函開，一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一曩者國家多故，禍變紛乘，關於行政上之設施，雖具規模，尙鮮實效，京內外各機關，在此時期，駢枝迭出，政令既不統一，職責尤欠分明，馴至於其主管事項，寔多曠，每不能與預定之程期相應，所屬官吏，奉行不力，或玩時愒日，坐廢光陰，或蹈故習常，罔思振作，雖當訓政進行之際，曾無勉勉從事之心，長官職在表率，有監督職員之責，詢事考績，理應嚴明，乃其自身亦多不遵法令，任意離職，而於職員之功過，工作之情況

，亦復漫無稽察，任其怠荒，政府首從廉潔嚴禁貪污方恐侵蝕之弊，尙未盡除，賕賂之行，在所不免，願竟未聞有檢舉一人，搗發一事，以彰國法而儆官邪者。似此政本不清，紀綱日弛。若非迅予糾正。刀圖改革。其何以收除舊布新之效。而樹久安長治之規。現值大局救平。邦基再奠。爰特嚴申誥誡。嗣後全國政軍各機關。務尊系統。恪守職權。督飭所屬。切實負責。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服務人員。如尙習於宴安。放棄職責。除依法從嚴懲戒外。並予該管長官以失察失職之處分。其有執法營私侵公冒利者。尤爲罪在不赦。一經察覺。定按非常程序。盡法懲治。天監有赫。君子懷刑。凡百有司。其各慎之毋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公佈陣中要務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公佈陣中要務令一案，特登報代令，轉令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四〇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訓字三六號訓令內開，一為令知事，奉本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第二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陣中要務令，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原令文一件，令仰該部知

司法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二，等因奉此，除該陣中要務令，已分載本年一月第六七四號至六八二號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轉發國民政府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案，特登報代令，轉飭所屬各法院，第一監獄，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一九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國轉發

拾壹

司法

國民政府令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到部，除該條例已載二十年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

拾貳

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閱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緒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辦。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遞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在內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隨時函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妥結，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本報在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版行，會費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奧因加稅實印
 印刷費，價廉物美，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關於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解報費，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編 輯 股 份 行 股 份 局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期

特 載

目 錄

令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令知立法院邵代院長就職日期

(登報代令)

通令購辦清光緒朝外交史料

(登報代令)

民 政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令呈請改組保衛隊並遴員請委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酬勞宜免除或加以阻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與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力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需圖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試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清明之望

特 載

令發國民會議

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除令行雲南選舉總事務所知照外，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七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九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特 載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國民政府，其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規之解釋。

二 關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程序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第二條 本所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國民政府特派，綜理全所事務，指

登

特 載

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三條

本所設四組，分掌事務，必要時得由主任增置之。分組辦事細則，由主任定之。

第四條

本所設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人，幹事兼組長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任副主任之命，辦理本所事務，由主任呈請國民政府派充。

第五條

本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主任派充，並得就久機關人員中調充之。

第六條

本所因調查全國各選舉區辦理選舉情形之必要，得呈請國民政府選派視察員。

第七條

本所為繕寫文件辦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所除籌備國民會議開會事務完畢，即行裁撤。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貳

△令知立法院邵代

職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立法院邵代院長電知就職日期

，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立法院邵代院長

敬電開，元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為國民

政府委員並立法院副院長，並代理院長。經

於本會即日到院視事，並於二十三日在國民

政府宣誓就職，特此電達，並希佈屬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

知照。此令。

△購閱清光緒朝外交史料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鑒王亮呈編印清光緒朝外交史料一

書請通令各機關酌予購訂由。特登報代令，

飭省內外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據北平市迺至府關東甸七

編王高呈稱。爲編印清光緒朝外交史料一書，請呈樣本，請通行各機關酌量訂閱事。物先嚴諱彥威，前清供職樞垣，曾纂光緒朝續辦洋務始末一書，係廣續前清道咸同三朝之續辦軍務本末而作，當日交涉密件，每多留中不發，先嚴恐要案遺失，後無稽考，而履胥騰藉，禍將不測。乃手篋百數十冊，未及相定而逝。亮緒父書未成，則國家信史失墜，因悉心輯校，刪繁取要，編成外交史料一百八十卷，西巡大事記十六卷，復恐卷帙浩繁，不便檢存，另輯索引十六卷，裝訂一百一十本，業已告成，印付剖閱。伏乞光緒

一朝，爲帝國主義歷演最甚之期，其時國人尙以閉關爲宗旨。迨洋越東事疊起，始有研求外事，留心交涉。然人自爲書，書自爲說。未有領原意委，提挈中外交涉之綱維，垂示國家安危之樞紐。以致東西鱗爪，語焉不詳。是編採集購完，字字翔實。其文半楷冊所無，其事則皆中外要案。日除交涉以外，旁及內務軍實財政司法教育實業交通稅務邊防諸要政，革命政治，不無所鑑之資。謹呈樣本一冊，敬祈 垂鑒。並請 賜予分行各機關酌予訂購，以資考証，而廣流傳，實爲德便。謹呈

民 政

△民組設警務設計委員會

早明 本府據民政廳早組設警務設計委員會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就廳組設警務設計委員會，自係爲謀全省警政之改進，所請備案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

民 政

參

此令。

▲附原呈及章程名單

為呈請組設警務設計委員會，以謀全省警政改善事。竊以整頓警衛，為訓政時期中之重要工作。而茲事體大，又非集合多人合理之計畫，以為實施之準則，不為功。查內務部曾特設警政專門委員會，聘請專家，從事於全國警政最高原則之訂定。各地各省復有警政顧問辦事處及警務討論會之設置，法實意美，足資仿行。雲南警務，急待整頓，擬請就職廳內組設一警務設計委員會，俾得集思廣益，以謀全省警政之改進。除由廳先將會員委定外，理合繕具簡章，開列委員姓名清單，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民政廳警務設計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廳為鑲劃改進全省警務起見，設警務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警務設計委員會附設本廳。

第三條 委員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由廳長就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委充。

第四條 本廳主管科長昆明市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一人，由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委員長綜理本會事務。常務委員秉承委員長辦理日行事務。

第七條 本會得酌設雇員繕錄文件及辦理雜務。

第八條 委員長委員均為名譽職，雇員月薪由廳支給。

第九條 本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十條 本會設計之範圍如左

- 一 關於省會警務之改進。
- 一 關於各縣警務之改進。

務委員

以上共計九員

△令催

各縣改組保衛團並
逐月請委大隊長

民政廳以各縣，各行政區，保衛團常備隊，已經依照部章，擬定施行細則，令行各縣遵照改組在案。迄今三月有餘，尙未據各縣呈報，殊屬延誤，現爲積極辦理起見，特又通令各縣，飾值五日內，呈報來廳，原令如下：

爲令備事：查各縣各行政區，保衛團常備隊，前經大廳依照部頒縣保衛團法及參合本省各地市情形，擬具施行細則，並扣定各種細則表，呈奉

省政府核准，令發各縣長，久行政委員，遵照立將情形陳情，及地方財力，切實考查，除填據冊何種細則，限於十日內呈報核辦外，仰即通令各縣，現本該行行政區保衛團常備隊，自奉令後，究應如何改組，請

關於鐵道事務之改進。

第十一條 本會設計之事項如左

一 廳長交辦事項。

二 委員提議事項。

三 會外人員建議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議決方案應呈請廳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

委員會議決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會設計委員會長

員姓名開單呈請 鈞鑒

計開

第十六條 本會設計委員會委員

員長

何朝輝 梁伯倫 雷士康 吳品倫 陳耀柯 如

成 吳如月 周炳政 鄧野亭 吳合 吳員

會記員一員，辦事設計委員會委員常務

民政

伍

民政

查何種編制，迄今三月有餘，未據呈報，亦未遵員請委，似此玩延，殊屬非是。合行令飭，仰該縣長，即行查照，前頒施行細則，從速改組，於交到五日內，呈候核奪，並將應

財政

△公佈傾銷貨物稅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制定傾銷貨物稅法，等因，特由府登報代令各省內外各行政征收機關，一體知照，專文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號訓令開，本傾銷貨物稅法，現經制定，即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傾銷貨物稅法一件

陸

設常備隊，大隊長隊附等職，繼續遴員呈請核委，以資保衛，而專責成。事關治安要政，勿再因循延宕，致生查究，切速此令。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條文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傾銷貨物稅法一份。

附抄傾銷貨物稅法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

與中國相同貨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在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時，亦視為傾銷；

前一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計算時，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傾銷貨物經本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主動或因關係人之申請調查研究；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商部、工部、商

業司司長，及釐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財政部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加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

柒

教育

第八條 征領銷售物稅。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

教育

△核准給留美自費生何璦回省

府議留美自費生何璦呈為學費不繼懇
祈補給官費兩年以資深造等情由。特訓令教
育廳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留美自費生何璦呈為學
費不繼。懇祈補給官費兩年以資深造等情一
案到府。除以呈悉。該生如願回滇服務，應
准給旅費。惟須由該家屬切實負責，如回國
後，不能在滇服務，應飭賠繳，以重公帑。
除分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批等語
批示外，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知照。此
令。

▲附原呈

第九條 本自公布日施行。

呈為學費不繼，懇祈補給官費兩年，以
資深造事。竊生於民國八年由雲南甲種工業
學校畢業，即自費赴美入普渡大學肄業兩年
後，改入費城巴爾溫火車頭製造廠學習二年
，旋聞本省興修公路，竊以汽車工程必屬需
人，因入福特汽車專門學校實習，查此校係
該公司準備在遠東成立分廠而設。故在校內
實習者，尚得優厚之工資。生在該校繼續實
習四年，隨因該公司遠東分廠，不能成立，
學校停辦。復入來馬火車頭工廠實習一年。
在此廠所得工資甚微，然因前在福特學校時
略有積蓄，尚可支持，實習期滿，復由廠轉
送西屋電氣公司學習火車頭製輪及其他電氣

部分，期於學理實際，兩有深造，事後回國服務。惟因近日學國工資衰落，失業者甚多，半工半讀之機會，極不易得。而生以前實習所積，又早已用罄，以致進退維谷，備感困難。留生留美多年，對於所學薄有心得，現值風餐露宿，秋，生之沉溺於汽車工程，原由於感成係有所貢獻於地方。今學費不繼，若竟因此輟學，不獨功虧一篑。於生聞屬不幸，而當此汽車工程人材缺乏之時，似於交通前途，亦不無影響。伏念生自游學以來

建設

△各地工廠早請

訂店員組
檢規不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奉行政院令，各地職公會，呈請早訂店員組織章程，代令所屬知照，令文如下。

建設

，並未領支政府費用，全係自食其力。現處此困境，無可如何，不能不仰求政府之助援。擬請准於發給全費兩年，俾得繼續學業。在此期間，生當竭力於所習學科，務必極深研幾，將來足以應用，自如一俟期滿，即行回籍效力，以答政府扶持之至意。所有懇請發給留美全費兩年在以資深造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不勝沾感待命之至。謹呈

安准 實業部咨第七四三號咨開，奉行政院第二二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九六號公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復，關於上海市各

致

建設

職工會，呈請准予確定職工會組織，並另訂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保障，暨福建閩侯縣典史店員分會等，呈同前清各一案，以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店員亦參加工商同業公會之機會，無另設店員職工會之必要，店員之於店東，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規定，以求解決，特復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案分別轉知，並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職工會等，及閩侯縣店業分會等，先後呈請到府，均奉飭送 中央黨部在案，茲准前由，並奉 上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等由。計抄原函一件，准此。亦此案前據上海市各職工會等，及閩侯縣店業分會等，先後呈請到院，均經飭據前工商部依法核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原函一件，通部，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函咨請轉飭所屬各工商團體，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函一件

逕復者，案准中央秘書處先後檢送 貴處函送上海市各職工會呈請准予確定職工會組織，並請另訂店員組織之單行法規，以資保障，暨福建閩侯縣典史店員分會等呈同前情各二件到部，正擬辦間，復據上海，寧波，閩侯，崑山，永嘉，等地職工會，呈同前情，先後到部，當即檢附各呈，請示常務委員談話會，經奉指示，查店員係輔佐商業主體人，經營商業，在商法上為商業使用人，其性質與店東，同屬商人，與店東混合組織工商同業公會，在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有本法第七

續之會員代表，每一公司行號，得推派一人至一人，以經理人，或主理人爲限。但非最近一年間，平均店員人數在十五人以上者，得推派代表一人，由之該公司行號之店員百推之規定，其店員亦有參加同一公會之機會，且此項規定，足以防止同業公會之店員獨據有，而店員可以會員代表資格在隨手和充當無另設店員職

工會之必要，至店員於店東，雖有僱傭關係，然彼此既共同組織工商同業公會，自應排除隔閡，減少糾紛，即偶有糾紛，亦可援用民法之一切以求解決，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復 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建 設

拾 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憲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均行，並在本報限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彙報 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據國家以批發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份，照價收報，交郵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逾期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逾期報解。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領內清解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延誤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原由後任賠償。

十一、本報發行所設於昆明。本報發行所地址：昆明。本報發行所電話：...

本報發行所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自應另定刊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美國加稅印
 周印費、價廉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四分

一月：一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局

1931

年

3 卷

201-209 期

二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廣東省時政公報

● 第二期百零一期 ●

特載

令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章

章

令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成立日期(登報代命)

民政

通令各屬地方負責保護交通事業(登報代命)

(登報代命)

財政

財廳呈報各征收官吏宣誓情形

教育

教廳轉令教育會幹事得應選一人爲常幹

常幹

教廳轉令教育會幹記由各監督機關

刊發

建設

建廳呈報驛馬經過公路損壞情形

32

行編處書秘府政省南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害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家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辦事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嚴權統轄國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銜接首宜除樹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特 載

△令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

委員會簡章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壹貳叁零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勅令肆伍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第貳六三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十二條，函交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簡章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

特 載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份，等因奉此。合將簡章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二) 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北平市古蹟風景及明陵湯山西山風景區等處，無論直屬國民政府或市政府管轄範圍，其一切保存佈置，并其他發展工藝招致遊客等事宜，均由本會指導，該市積極整理或創辦之。但關於市政府普通行政事項，不在此限。
二、北平市除法定政治機關外，不准有任何政治之集會及行動或設立機關。

一 壹 一

特 載

遇有前項情形，本會得知照市政府制止之。

三、本會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爲委員，并指定一人爲會長，二人爲副會長，另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四、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皆有本會當然委員。

五、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總幹事由北平市市長兼任，秘書幹事由本會任用之。

六、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或兩次，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集大會或常會。

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席，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八、本會不開會時，一切事務，均由總幹事

「貳」

負責主持，遇有必要情形，并得臨時派定人員辦理之。

九、本會決議事項，其重要者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施行，次要者交由北平市政府辦理。十、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及市政府酌量籌撥。不足之數，得隨時籌集之，其關於各種建置費用亦同。

十一、本會俟北平成爲整個繁榮之文化市以後，即行裁撤。屆時由國民政府改訂市政府組織，以期適應特別之境地。

十二、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令 國民會議 選舉總務所 成立 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國民會議選舉總務所成立日期，特登報代令，節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九二

轉訓令開、局令行申。案准國民會議選舉總
事務所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戴傳
賢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此令。特
派孫科為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副主任。此
令。各等因奉此。並奉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
所關防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主任小章具
領在案。茲將總事務所組織成立。並由國民

▲ 民 政

▲ 通令 路局 護交通事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前次內政會議，
准交通部提議實成各屬地方官吏、保護交通
事業一案。經議決照辦，請查照簡屬遵照為
荷等由一案。特登報代令行昆明市政府、各
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案准

民 政

政府文官處撥定府內西大樓為辦公地址，定
於本月十七日開始辦公。即於是日啟用關防
。除呈報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查照，並
將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全國內政會議
由交通部提議：請責成地方官吏保護交通一
案，經大會議決，交內政部辦理。等因，除
分行外，相應抄送提案。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送
提案一份，等由准此。除公令外，合將提案
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報告，此令。

市長
委員

一 五

民政

附抄提案

- (一) 提議人 交通部。
- (二) 類別 關於地方警衛及刑匪事項。
- (三) 議題 該省地方官吏保護交通案。
- (四) 理由 交通事業、關係國家生存、民族發展。納理道致、言之再三。年來軍事迭興、盜匪竊發、毀桿佔線、時有所聞、鄉民無識、復肆盜竊、幾於防不勝防，修不勝修。在交通便利地方，尚可隨時恢復，偏僻區域，施工難至，通信遂阻。至於水線，本有橋樑、乃舟楫所經，網罟所布，亦復時遭損壞，此關於報者一。郵遞事業，在邊疆僻地，均恃車馬匹及郵

「肆」

差送運、故旱道郵路、約佔國內八分之五、乃軍用期間各地縣政府公安局、時有強制徵用郵運車馬之舉、甚或郵件運至中途、竟被軍警截徵、將郵袋棄擲不顧、又郵局房屋、及公用物品、亦時被佔用毀壞、乃至遞補郵差、扣留郵件、公家損失、不可勝計、路旁植立之郵筒、本以便利民衆、乃宵小盜竊信函揭取郵票、間人投入磚石爛頭、致損壞信件、此關於郵運者二。輪船被劫之案、時有所聞、即以江蘇一省而論、兩年以來、報部立案、已達二十餘起、蘇省如是、其他各省、當又過之、雖

經本部咨行各省飭屬嚴辦，而破獲者十不一聞。此關於航運者三。此雖因軍事頻興，人民失業者衆，潰兵土匪，勾結橫行，然地方官吏，平時疏於稽查，事後怠於緝捕，亦實有以釀成之。今值軍事結束，建設方興，關於交通事業，各地方官吏應同負保護之責，考成所在，願

▲ 財 政

▲ 財廳呈報各征收官吏宣誓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長陸嶽仁呈報各征收官吏宣誓情形，請查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財 政

(五) 辦 法

及自關、責任既明，惟委較難，或亦治標之一策乎。請通行各省政府，責成各縣署，及各公安局，對於水陸電線郵運車驛及電郵各員工，應隨時隨地，加意保護，並於航線所經各水面，配置水警，嚴密巡查，規定保護不遑，緝捕不力之考成，庶免玩忽因循之弊。

呈件均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將附件存查外，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及表

呈爲呈報征收官吏宣誓情形，請查核

〔伍〕

備案事、查職屬遴選征收官吏起見、擬定征收官吏就職宣誓規則、於就職時、舉行宣誓典禮、曾經呈報 鈞府核定公布在案、本昆明、箇舊、昭通、各特種消費稅局、陸續成立、局長亦先後委定、曾於去年十二月九日午後一時、在職屬內舉行宣誓典禮、並請 鈞府派高參議長到廳監誓、查呈日宣誓者、計有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副局長楊士敏徐時雨、宜良分局長陸靜修、阿迷分局長唐成蔭、碧色寨分局長郭瀚元、河口分局長浦鑑、箇舊消費稅局長章紹賢、蒙自分局長段世

忠、昭通特種消費稅局長余祥齋、綏江分局長李柱清、鹽津分局長蔣鍾衡、一切手續、均應依照征收官吏宣誓儀式辦理、繼因碧色寨分局長郭瀚元因辦理不善撤職、由蒙另委熊金聲接替、阿迷分局長唐成蔭因病身故、由蒙另委曾慶熙接替、本應呈請 鈞府派員監誓、惟因地間倉卒、稅局無人主持、不得不變通辦理、先後於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五日在職屬舉行宣誓典禮、由廳長代理監誓、除將撤換情形另文呈報外、理當將宣誓情形開單、具文呈請 鈞府查核備案、謹呈

征收官吏就職宣誓情形報告表一

日期	地點	宣誓員	職務	姓名	監視員	備考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財 政 廳	蒙 昆 明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總 局 長 陸 崇 仁	稅 局 副 局 長 徐 時 雨	高 參		
		宜 良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分 局 長 陸 靜 修	稅 局 分 局 長 陸 靜 修	參 謀		
		阿 迷 特 種 消 費 稅 局 分 局 長 唐 成 蔭	稅 局 分 局 長 唐 成 蔭	參 謀		

征收官吏就職宣誓情形報告表一

日期	地點	宣誓員	職務	姓名	監誓員	備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財政廳大廳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熊金聲				
二月九日 下午一時	大廳	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郭瀚元 河口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浦紹鏗 簡白齋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章紹鏗 蒙通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段世忠 昭通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余詳升 鹽江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蔣鍾衡 綏江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李桂清			高 蔭 槐	
		財政廳長 陸長				
		呈報派員 呈報派員				
		時間倉卒不及				

財政

「集」

教育 徵收官吏就職宣誓情形報告表三

「捌」

日期	國民二十二年二月五日
地點	財政廳大客廳
宣誓員職務及姓名	阿迷特種消費稅分局長 曾應燾 局長 吳超 局長 裴樵生
監誓員姓名	財政廳長 陸仁
備考	時間不及 呈報派 員監誓

教育



教育會幹事

得互選一人為常幹

教育廳奉 教部代電令知、市縣區教育

會幹事，得互選一人為常務幹事。特訓令昆

明市政府、及縣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

，省教育會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代電內開：雲南省教育廳覽：頃准

中央訓練部公函：頃准察哈爾省務特派員辦

事處電為請示縣教育會幹事可否互推一人為

常務等由、准此、查縣教育會可設常務幹

事，教育會法無明文規定、亦未加限制，為

辦事便利起見、應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中規定之。除電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奉縣教育會設常務幹事一人、於會務進行自多便利、應即照辦。惟區教育會及市教育會、在教育會法內、亦僅規定設幹事數人、自應比照縣教育會辦法、亦准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並於各該會章程中規定之、以歸一律。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教育部後印。等因、奉此、合行錄呈請令、仰即轉行所屬教育會一體知照此令。

▲教育會鈐記

由各級教育會轉令

教育部奉 勅部代電令知、各級教育會鈐記、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具式分別刊發。特別令昆明市政府、及縣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均辦、省教育會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

教育部皓日代電內開：「雲南省教育廳覽：教育會鈐記、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刊發、鈐記用木質方形，每邊長五公分又半、省教育會鈐記、文曰某某省教育會鈐記、縣或市教育會鈐記、文曰某某縣（或某某市）教育會鈐記、區教育會鈐記、文曰某某縣（或某某市）教育會鈐記、除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教育部後印。等因、奉此、查各級教育會鈐記、自應遵照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照式分別刊發。例為省教育會鈐記、由本廳刊發、市或縣教育會鈐記、由市政府或縣政府刊發、市縣下之區教育會鈐記、仍由市政府或縣政府刊發。其在本省各行政區教育會、即由各行政區督辦或委員刊發可也。合行通令、仰即遵照、並轉行所屬教育會知照、此令。

一政

建設

▲▲▲ 騾馬經過公路損壞情形

本府曾派建設局派員核辦在過公路之馬前，并指令社主管員知照等情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已成公路，自應禁牛馬踐踏，以免妨礙交通。據呈報情形，仰該廳長遵照擬具佈告嚴行禁止。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本月二十六日商人李彩芳等趕集大帮騾馬借過公路及扣獲騾馬四各情形，當經職廳據情轉呈在案。頃復據西路碧安段主管員杜茂材呈報騾馬損壞公路情形內稱。(一)雨時牛馬經過未鋪車路，不成凹下之處，即現梯坎之狀。如遇路旁無沙石之處，填補極為困難。勉強過車，易傷彈簧，車輾損壞，半基於此。(二)晴

時騾馬經過未鋪路面，因蹄上有泥，體量又重，一經路面，無異鋤挖，致使土質疏鬆，易於飛揚崩，致成凸凹，不惟車輛受害，即行道旁樹木，亦被泥土封壓，難以發育，甚或損壞。(三)已鋪路面，係照規定將碎石大者鋪下，小者鋪中，上面鋪照注派含沙土。因壓路車損壞，尚未碾壓。一經牛馬通過，將極大小碎石，翻在上面，砂土踏入下層。甚碍車行，必須另派民工，從新修理。查馬帶一次通過，人民必須數千民工之修理，方能恢復原狀。等情到廳。查所呈各節，俱係實情。所有已成公路，若於牛馬踐踏不嚴行取締，則妨礙交通，實非淺鮮。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衛核併同前案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單據單據以抵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交郵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酬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逾期應酬省政府的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遷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由內應解報費，並將發各機關應酬報費。○一律移交後備地收案轉，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應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曾議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與因加給重印
 加印費、費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屬
 報、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總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行 局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零 二 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會議錄次

提案

民政

指令瀾滄縣長呈報改組黨備隊並請

委任隊長

財政

財廳呈報營業牌照稅籌備委員會辦

事規則

教育

核准撥助體育會經費

建設

令發補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令知救濟高利借貸保障小民生計案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新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潔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苞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事無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減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五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四月十四日(星期一)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繆壽銘

莫自知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呈奉部發考試法規一案并據呈報奉到檢定考試委員長派狀請核

會 議 錄

示案。

決議 除歷屆考試廳長一項，應准令飭民政廳遵照辦理外，其餘各項，即由該廳妥為籌劃辦理，并准先行支給貳萬元以資舉辦，以後切實報銷。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暨復修正奉發民財兩廳會呈、擬定發給公務員退休金章程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照修正通過施行。

(三)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暨復修正奉發建設廳呈、擬全省公路行道樹保植局章程一案請核示案。

決議 令建設廳兩廳會同切實擬具辦法呈復，再憑核辦，預算書一併發還，每月就一千元範圍內核實另撥呈核。

(四) 規定考核昆明重建工程事項案。

完

會議錄：民政

決議 令昆明市政府、以後該府遇有建築工程事項，均應呈由建設廳核轉辦理。

(一五) 推定巡視騰衝各縣委員案。

決議 近年迤西各縣屢遭匪患，去歲本主席出巡迤西時，即擬往各地視查，繼因事返省，未克親往，茲特推定朱委員旭便往騰衝保山鶴慶麗江等縣巡視，關於各該縣一切行政事務，有應與應革者及該地方官勤惰如何、

民政

指令

勸諭縣長呈報改組常備隊並請委任隊長

民政廳據瀾滄縣長呈報：改組保衛團常備大隊，並請委任大隊長一案。經核在碼於考核、未便照准、已飭令仍照前令另行改組、再憑核委、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在昨據該縣長呈報改組縣警備大隊，擬將一小隊正副兵額，各減為二十

貳

能否奉行功令，統由朱委員切實查核具覆，其隨行文武職員，并由朱委員開單核委，一切旅費由經理處照發。除分令各該縣外，即令朱委員遵照。

(一六) 朱委員旭呈為懇請給假省親附呈保委人員案。

決議 准如所請，其餘人員，聽候委用。

名、請核示等情到廳。當經指令、該縣如財力不敷，儘可編為中隊，照表改組，具報查核。所請縮額加餉，碍於考核、未便照准。等因令行在案。茲據保委常備團大隊長、并呈報應設人員履歷銜名表前來、應由該縣長遵照前令，另行改組、詳晰呈報。再憑核委、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業經遵照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丙種編製、改組成立具報在案。所有全隊應行設置人員、自行依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分別遴委、以專責成。查職縣原任保衛團大隊長楊波、自去歲奉令開赴景谷協剿李匪、迄今未歸、雖該隊長對於此次勦辦李匪、卓著勤勞、但其何日歸來、遙遙無期。且其對於瀾滄人地亦有不宜、應請鈞廳依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另行遴委人員充任、職縣新組常備大隊隊長。其該楊波現尙帶有團兵三十名、駐景谷勦匪、在未回防以前、擬仍以原職待遇支給薪公、俟回防交代後、再請優予調用

財政

△營業
財政廳稅務司
營業委員會
辦理規則
本府據財政廳呈核轉營業牌照稅籌備委

民政 | 財政

。新組大隊，當請委大隊長未委定到職時，擬請由總團長兼代指揮，又應設隊附一員，查有職縣原任隊附會聯富有軍事學識，兼能忠於職務，堪以勝任，謹依細則第十四條但書規定，取其該員履歷，恭請鈞廳查核委任，又應設軍事訓練員一員、政治訓練兼指導員一員，三等軍需兼書記長一員，中隊長二員，小隊長四員，並已依法由總團長分別遴員委定。特另具銜名表，呈請備案。所有職縣請委保衛團常備大隊，應設人員各原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員會擬呈辦事規則一案，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奉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既經該廳核明妥協指金籌辦，應准備案。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附原呈規則

呈為呈請鑒核事。案據營業牌照稅籌備委員會呈送該會辦事規則十二條，請為轉呈鈞府核示等情。據此。查營業牌照稅籌備進行，前經呈准鈞府核准。先期職廳成立籌備委員會，并逐員呈請給發籌備委員各在案。茲據該委員等開會研議，擬定該委員會辦事規則十二條，呈送前來。查核所擬尚屬妥協，除指令照准，并指令解永年為該會主席，徐嘉瑞劉幼堂為該會常務委員，令飭於每星期二五開會籌備，俟有頭緒另行呈報外，所有營業牌照稅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理合呈請鈞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營業牌照稅籌備委員會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會依照改革稅制方案，籌備實施營業牌照稅。
- 第二條 本會辦事地點，即在財政廳內。
- 第三條 本會採委員制，其人選及人數由廳長逐員請委。
- 第四條 本會由廳長指定常務委員三人，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二次於星期二五午後兩點鐘舉行，遇有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全體委員均須出席，倘有因事致請假者，須有三分以上出席，方能開議。
- 第七條 本會開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議決行之。
- 第八條 本會為辦事便利起見，得由廳內各科處調用各級人員補助。
- 第九條 本會以營業牌照稅籌備完竣屆實行

時、呈請撤消之。

第十條 本會在籌備期間、一切費用、由廳經費內開支、不另請款、

教 育

△核准撥助體育會經費

本府據教育廳呈奉發雲南全省體育會呈請按月撥助經常費一案、請核奪補助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數件均悉。當於三月十日、提經本府第二二四次會議決議由財政廳自本年三月份起、每月撥助經常費八百元、除分令財政廳遵照外、仰即擬令飭遵。繳件存。此令。
△附原呈簡章

案奉 鈞府發下雲南全省體育會原呈一件稱。物屬會為促進體育發揚民族精神起見、特發起組織雲南全省體育會、以資倡導。

財政：教育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呈准行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實行。

自開始籌備以來、曾先後召開籌備會議三次、關於國會經常費一項、當經第三次籌備會議議決、由會呈請 省政府省指委會及教育廳按月撥助、以資維持等議在案。為此備文呈請 鈞府按月撥助經常費、俾便應用、而資維持。附呈簡章一份。等情據此。並據分呈到廳、理合將簡章具文呈繳、請祈 鈞府核奪補助。再職廳已由三月份起、按月撥助該會四百元、合併陳明。謹呈。

雲南省體育會簡章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雲南省體育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促進體育發揚民族精

伍

教 育

神為宗旨。

第三條

會所 本會會所暫設於雲南省教育會內。

第四條

組織

本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名譽會長若干人、並分設左列各部股，每部設部長一人、每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

一、總務部 設文書庶務等股、

二、指導部 設運動評判等股、

三、推廣部 設調查設計宣傳等股、

第五條

會員

凡替成本會宗旨、並願遵守本會紀律、經本會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繳納入會費者、皆得為本會會員、享受本

陸

會一切權利。但入會後、如有敗壞本會名譽及非法行為者、得議決除名。

第六條

職員

一 正會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補助正會長辦理會務、名譽會長襄助會長發展會務、各部長秉承正副會長督同各股辦理該部事務。

二、正副會長及名譽會長由全體大會推選，各部長各股主任及幹事由正副會長聘任之。

三、各職員任期均以一年為限，除庶務會計外，得連選連任之。

第七條

經費

第八條 會議

- 一、會員入會費 二元
- 二、會員常年會費 四元分
兩期繳納、
- 三、省府補助費
- 四、教廳補助費
- 五、黨部補助費
- 六、特別捐 會內於必要時
經全體大會之
議決得向會內
外舉行臨時募
捐、
- 一、全體會員大會 每半年
舉行一次。
- 二、全體職員會議 每半年
召集一次，各
部股會議由
各部股自行定
期召集。

第九條 附則

- 三、臨時會 遇有臨時事件
發生，正副會
長認為必要時
、或經會員三
分之一以上或
各部職員三分
之一以上之提
議，會長得召
集全體會員大
會或全體職員
會議。
- 一、各市縣有三十人以上贊
成本會宗旨、經本會計
可者，得設分會。
- 二、本會各項細則另訂之。
- 三、本簡章自呈准之日實行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請修改之。

建設

△^令發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轉行各屬一體知照，令文如左。

案奉 實業部第九百五十八號 訓令開
一 奉行政院第四八九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五十號訓令內開。查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到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附抄發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即便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以統稅機關徵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斤征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乙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斤征收國幣三元七角五分。

丙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火柴統稅稅率、

甲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五枝者，每大箱徵收國幣五元。

乙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支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元五角。

丙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支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元。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十二百盒

建設

，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裝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收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徵統稅。

改

建設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該關辦理者。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市、或棉紗直接織成品，若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同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項，財政部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救濟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案

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知工商會議決議救濟高利借貸一案，轉行市政府、昆明市商會籌備處遵照，并登報代令飭屬一體知照如左。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一一五九號訓令開。查接管前工商部棉卷工商會議卷內、雲南建設廳提議救濟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高利借貸、早經明令禁止，亟應切實奉行。一面速設平民貸款所，以資救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遵辦，附抄發議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附救濟高利借貸保障平民生計案

提案者 雲南建設廳

理由 中國民間借貸、息率最高，而尤以一般勞工小販、特受壓迫，此等平民，缺乏

抵押物品殷實担保，既不能向銀行錢莊謀低利之借貸，於是爲富不仁之流，便任意操縱，榨取利率之鉅，駭人聽聞，月利百分之二十、三十，已成慣例，甚有至百分之百以上者，立法機關宜注意及之，新頒民法債編，第二百零五條，年利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息，雖規定債權人不得請求債務人履行，但一般平民，知法者少，即知之而仍不能不欲鳩以止渴，似此盤剝，於平民生計及小工商業之發展，備受打擊，亟宜設法救濟，以符總理保障民生之至意。

辦法 請國府通令各省，督令縣市鄉鎮一，體籌設平民貸款處，此項貸款處，省市間

組設者頗多，但未能遍及鄉鎮，多數平民，散處村落，與省市縣距離遙遠，借貸不易，鮮能沾其實惠，且辦法半多失之嚴格，幾成裝飾門面之事業，應注意下之二點，一、担保但能請鄰居二人以上之證明，確係借作小本營生者，即應貸與之，不必以何項物品、抵押，亦不必定責成證明人賠償，直言之即間有不能償還者，亦利在平民，且爲數無幾，二、償還應爲之釐定，分月攤還辦法俾得機會漸減其債務，不可因圖省手續，責其一次賠償，是否有當，請

大會公決。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訂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製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
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論。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厚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容

西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雖經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變時，應將本報列入變化。並請領內應解報費，並轉領各機關應繳報費。一俟移交後，應
收報費，不得斷斷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領領。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函請核辦。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自應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與因加給費印
 刷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屬、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解報交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發行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零 三 期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通令遵照預防春季疾病

令飭發給民廳已故科員宋嘉壽卹金

請命雲南縣長請以余朝京充該府秘書照准

財政

通令知照添設打洛分關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訓令查禁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

偷影片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微之研究

二 崇廉潔

革命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體恤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廢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誓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論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嚴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將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六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四月十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朱旭

廖嘉銘
真自如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省教育廳委員會教育廳查呈派員接

收東大校舍款項等項一案並處財政

廳呈報奉令接收經過情形錄示案。

決議 會大一切產業、應即成立基金會

委員會

切實整理、指定財政廳長陸崇仁為委員長、

教育廳長真自如、省大校長華秀升為委員、

即行接收辦理、至一切器具儀器各項、並即

移交華校長接收分令遵照。

(二) 教育廳呈准卸東陸大學董校長函送

東大公司器物財產冊表請查收接管

一案業經派員會同接收至接收後如

何處應辦理請核示案。

決議 分令財政廳教育廳省大籌備委員會及

省大校長、於接收後、仍移交基金會併

案辦理。

(三) 財政廳呈擬定成立其他消費局辦法

請核示案。

決議 如呈照准辦理。



通令遵照預防春季疾病

民政廳現以節屆春令、氣溫由寒而暖，一切春季時症，極易滋生、若不先事預防、難免時疫發生、特將春季應行、防疾病類別、及預防方法、消毒方法、暨一切起居衛生、上應行注意各點、編成春季防疫辦法一份、通令昆明市長、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照得節交春令、氣溫由寒冷而趨溫熱、一切好溫病原體、均於此季漸形活躍、且春令氣候、係由冬季蛻變而來、凡冬季之一切時疫、仍有於春季發生者。又本年政府明令廢除陰曆、定陽曆為國曆、陽曆春季、自三月二十一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與夏季啣接、故滅蠅撲蚊、亦為春季防

疫之根本工作。况近數月來，雨澤稀少，空氣乾燥、伴塵埃而浮遊之一切病原體，在在皆有傳染之虞、除將春季防疫辦法佈告週知

並分令各市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將佈告張貼通衢、俾民眾知所遵

循、其有識字無多之民、並須由該縣長召集委員、以廣宣傳而重衛生、切切此令。

附抄春季防疫辦法

- 一 注意起居、春季前半季、應以午前六時起床、午後十時就寢為宜、後半季應以午前五時半起床、午後九時半就寢為宜。
- 二 注意飲食、本年春季將近、適值廢曆年節

、一般民衆、習慣未改、往來酣醉、酒食
競勸、最易蹈暴飲暴食之弊、大人爲然、
小兒尤甚、日殘美酒、流連數日、尤爲
病源體寄生之媒、最易於酒食俱逐、互
相節制、果能愛人以德、想亦不在乎哺啜
也、殘美餘滴之不能傾棄者、每食前務須
多加蒸煮、以資消毒。

三注意清潔、勿論街巷住宅、身體被服、均
應隨時清潔、勿俟茶堆積、汗垢污染、
掃地時、尤應先洒清水、以免塵埃飛揚。

四撲滅蠅蚊、查若蠅一物、爲胃腸性傳染病
之重要媒介物、舉凡霍亂傷寒痢疾等、幾
無不緣之而生、然此類疾疫、盛行於夏季
、似乎爲時尚遠。殊不知春季母蠅、多藏
於墻壁或廚坑等縫隙間、若春季能殺滅一
母蠅、可免夏日滋生數千百萬之子蠅也。
故春季滅蠅、實爲防疫上根本剷除之工作
。

民 政

、惟須用量充分、少則無效。尋常蠶缸、
每次約需一斤、又以青化鈉一分、化水百
分、每星期噴酒一次、亦可奏效。又蚊爲
瘧疾傳染之媒介、亦宜於春季急早撲滅、
蚊虫生殖、專賴靜水、如不能完全除去、
則以煤油傾覆水面、蚊蛆缺養速死、蚊亦
不克產卵、此外漂白粉、亦可代煤油之用
。但水池中若養有魚類、則不能應用此藥
。五預防時疫、春季疾疫、自古有之。痧疹傷
寒一症、中醫則名爲春瘟。此外如天花、
白喉、麻疹、猩紅熱、百日咳、流行性腦
脊髓膜炎、流行性感胃等、均於此季流行
。

茲分別述其防預方法如左

(一) 瘧疾傷寒、該疾傳染以蠶子爲媒介
、故身體被服、常須洗濯沐浴、蠶
子臭虫、務須急早撲滅、如患本病
者、速送醫療治、以免傳染他人。

三

(二) 天花、本病預防，最好是種牛痘、牛孩六月，即可種痘，每種一次，可以防疫五年。若遇天花流行，務須急速種痘。

(三) 白喉、本病特效藥，在注射白喉血清、已病者，速請醫師注射，未病者，若遇本病流行，亦須施行預防注射。

(四) 麻疹、麻疹、俗名痧子，本病雖不甚危險，然往往容易惹起合併症，亦有生命之虞。預防之法，勿和病人接近，病久的用具衣服，施行消毒，病人送往醫院隔離。

(五) 猩紅熱、本病預防法，與麻疹同。

(六) 百日咳、把病兒隔離，勿和別個小孩接近，病兒居住在空氣新鮮的處所，常常嘔吐不能進食者，務必於嘔吐之後，再給以食物，一方面延醫療治。

(七)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本病預防法仍與麻疹同。

(八) 流行性感胃、本病預防，亦注重隔離消毒，平日尤須鍛練身體、預防普通感冒。

▲附抄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節交春令、氣候由寒冷而趨溫暖、一切好溫病原體、均於此季漸形活躍。且春令氣候，係由冬季蛻變而來，凡冬季之一切時疫，仍有於春季發生者，又本年政府明令廢除陰曆，定陽曆為國曆，陽曆春季、自三月二十一日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與夏季相接，故滅蠅撲蚊、亦為春季根本防疫之工作。况近數月來、雨澤稀少、空氣乾燥、伴隨埃而遊之一切病原體、在在皆有傳染之虞。除令飭各市縣認真預防外，合將春季防疫辦法，擬定公布，仰全省民衆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令飭發給民壽已故壽卹金

本府據民政廳呈：為科員朱嘉壽積勞病

故、該員在公年久、尙能勤慎供職、茲積勞病故、身後無常蕭條、懇請給予卹金四百五十元、以示矜卹一案。經核與案符、已批示照准、並令財政廳遵照核發如下：

爲令辦事、案據民政廳簽呈稱：案據職廳第一科已故一等科員宋嘉壽之子宋立尊等報告：竊在清族、父宋嘉壽、自入仕途以來、歷任鈞廳上等科員、及黎縣鴻臚兩縣知事、均屬潔已從公、任勞任怨、茲於本年一月七日、因公積勞病故、回思遺族子父、兩袖清風、莫知所措、不得不哀請廳長、從優議卹、俾生者得安、死者得葬、則感德無際矣。等情據此。查各機關公務員在職時勞病故、呈請給卹者、均係按照在職時所得三個月薪俸酌數給予一次卹金、以示矜恤、歷經辦理有案。茲該一等科員宋嘉壽在職病故、而身後又極蕭條、殊堪憫卹。擬請援照歷辦給卹成案、給予該宋嘉壽照在職時三個月俸給

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再由職廳擬令行飭財政廳照數發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示遵等情到府。當以簽呈悉、查所請援照歷辦成案給予該宋嘉壽照在職時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之處、應予照准。即即遵辦。等因、批示、並飭由民政廳代爲填具補款單據開附發外、令行令仰該廳遵照、填給支付通知、逕交民廳照數撥發。此令。

▲附抄民政廳簽呈

雲南省民政廳爲簽請核示事：案據職廳第一科已故一等科員宋嘉壽之子宋立尊等報告稱：竊在清族、父宋嘉壽自入仕途以來、歷任鈞廳一等科員、及黎縣鴻臚兩縣知事、均屬潔已從公、任勞任怨、茲於本年一月七日、因公積勞病故。回思遺族子父、兩袖清風、莫知所措、不得不哀請廳長、俯念憐情、從優議卹、俾生者得安、死者得葬、則感

德無暨矣。謹呈。等情據此。查各機關公務員在職積勞病故，呈請給卹者，均係按照在職時所得三個月薪俸額數給予一次卹金以示矜恤。歷經辦理有案。茲該一等科員朱嘉嵩在職病故，而身後又極蕭條，殊堪憫惻。擬請援照歷辦給卹成案，給予該朱嘉嵩照在職時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以示矜恤。如蒙允准，再由廳擬令行飭財政廳照數發給，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核示遵，謹簽

附批

簽呈悉。查所請援照歷辦成案給予該朱嘉嵩照在職時三個月俸額一次卹金四百五十元之處，應予照准，仰即遵照，擬令行飭財政廳照發，此批。

△指令 憲領縣長請以余照准
 朝京充該府秘書

財

政

民政廳據寧海縣長張士鏡呈稱：查照縣組織法之規定，縣政府應設秘書一人，擬請以余朝京充任。對具該員履歷，懇請給委一案。經核查資符尙屬相符，已照准給委，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該員資格，尙無不合，應准給委，委令發給，仰即查收給領，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職府前經依法改組，設置三科，呈請委在案。茲查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內載：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等因。查有余朝京年富力強，學識宏通，堪以委任秘書之職。除將該員履歷隨文呈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鑒俯賜查核，准予加委，並祈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通令知照添設打洛分關

(登報代命不另行文)

本府據第二殖邊督辦薩國藩呈報、准思茅關稅務司咨請轉呈於打洛地方、設立分關、以免偷越、等情到府、茲特登報分令迤南各縣縣長及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案據第二殖邊督辦薩國藩呈、案准思茅關稅務司霍啟謙咨開、查思茅關設立之初、以沿邊各猛、尚未改土歸流、而思茅又係條約所載之通商口岸；是以設關於此、以徵進出口貨稅、乃時移勢易、泊於今茲、在政府方面、以沿邊為國防重地、早已改為八縣、視同內地、而商人方面、以為既經改流、則凡沿邊之貨不能視為進口、曾由思茅商會提出、分清洋土貨、呈請核示遵辦在案、復因沿邊地方遼闊、歧途甚多、思茅遠處內地、非如軍船交通之口岸、易於控制、在昔稅率

較輕之時、商人不惟避重就輕、樂於到海關上納、且亦感受釐卡之不便、是以海關收入、非常踴躍、今則稅率已屢次增加、與從前適成一反比例、所有商人、以歷年貿易之經驗、既稔知途徑、復故意闖關、竟至繞越偷漏之事、時有所聞、敝稅務司到任之初、每欲加以改進、輒恨鞭長莫及、一再考慮、查歷任曾有開設打洛分關之提議、不過時機未至、迄未實行、今則因感受困難、稅收日減若長此以往、不圖補救之方、行見思茅關將不堪設想矣、客歲關監督薩思茅、及本年徐秘書長來商要公、對於改良諸端、商定結果、簽以開設打洛分關、為當務之急、近復准監督轉奉省政府令節、將開設打洛分關之收入預算、支出預算、及開辦方法、呈報在案、是打洛分關之開設、各方均已鑒及、認為時機成熟、毫無疑義矣、總據上述理由、敝稅務司曾於本年五月、對於思茅商會

財政

七

、呈請將關稅稅率，分別洋土貨征稅一案，業經遵照最近事實，以爲欲解決此案，莫如在中緬邊界打洛地方，添設分關，方免混淆，轉請指令示遵亦在案。嗣奉總稅務司第一二八九九號令文，轉奉財政部國務署第一九九號指令開，呈悉，查所擬添設打洛分關一處，既係杜絕緬越進口貨之繞越，及使該地同樣洋土貨易於分別起見，應予照准，仍將設關及征稅詳細辦法，轉飭安察擬訂，呈候核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當即將思茅關應行整頓及建設各事項，擬具詳細辦法，請予核示去後，復奉總稅務司第一二九九四六號令文，轉奉財政部國務署第三二八零號指令開，呈悉，據稱思茅關應行整頓及建設各事項，所擬辦法，均尙安適，應准照辦，至開設打洛分關，及招募衛隊，所需各費，儘先由該關稅款，作正開支，如稅款不敷，即由另款項下提補一節，應准如擬辦理。

除將開設打洛分關一事，由部咨請雲南省政府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積極籌備，現已擬定於佛海縣屬之打洛地方，設立分關，又於車里縣屬之猛洞，瀾滄縣屬之蓋運兩處，各設一收稅分口，隸屬於打洛分關，而以委員及各收稅員，任共職，目下人選已定，業奉准總稅務司，令委丁副源爲打洛分關委員，其餘籌備各項，亦已就緒，定於十二月內即可實行，開辦成立，惟是發軔伊始，誠恐個人，不明情形，易滋誤會，相應備文咨請貴署請煩在照備案，懇請通令瀾滄，乃沿邊新政各縣知照，轉飭各土司頭目遵照，此係對外貿易起見，亦爲中央徵收機關之一，與地方各行政機關，不無相須之處，於必要時，尙希各地方長官，予以相當之助力及保護，並請轉呈省政府，通令迤南各縣各征收機關查照，對於該分關所發之稅票，隨時驗明放行，不得收受

補款以致阻礙、實級公誼、等由、准此、職
復查屬實、理合據情轉懇鈞府、俯賜查核、
准予通令迤南各縣及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

教育

○查禁及風流和尙影片

教育廳奉 內政部訓令，查禁假無常駭

人及風流和尙兩影片，特訓令昆明市政府轉
請教育、社會、公安各局查明各電影院，有
無映演此兩片及類似影片，原令如下：

案奉

內政部訓令警字第八一號內開：「案准南京
市政府咨，為據社會、教育兩局呈，以假無
常駭人及風流和尙兩片，有違審查標準之規
定，應否通令全國禁映並焚燬底片一案，咨

辦理、實為公便、等情到府、令行登報代令
、仰該縣長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
令。

請核辦等由。查該片既係表演迷信荒淫，違
背法令，自應通令禁映。除咨復南京市政府
轉前社會、教育兩局將底片焚燬、並分令禁
映外：合行抄同原咨，令仰該廳遵照、轉飭
所屬一體遵照，嚴行禁映，以維風化。此令
。計抄原咨一件。」等因、奉此，查電影場
映放迷信荒淫等類之片，實屬有害社會風化
，亟應遵令查禁，並將底片焚燬，以免流毒
，而正風化，着由該市府轉飭教育、社會、
公安各局查明該市各電影場院，有無假無常
駭人及風流和尙兩片，及其他類似影片……
認真檢查取締、是為至要、並將遵辦情形報

財政 教育

教育

查、原咨發下、仰即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抄原咨

南京市政府咨府字第三三〇五號

為咨請事案據敝市社會教育兩局呈稱竊據南京市電影戲劇審查委員會分呈稱案據一洞天電影院於本月九日申請開映滑稽大會串一節當經屬會派員初審復審其中有假無常駭人一片內容全係迷信風流和尚表演荒淫無度均有違國會審查標準之規定即行令飭該院一律禁映並將該兩片子以扣留除將審查經過情形分

十

呈其他主管機關外理合據實呈請鈞局核轉內政
教育部准予通令全國一律禁映並焚燬底片以遏
復萌而重風化是否有當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
此前經職局等會商以該兩片既經查明有關係
信及荒淫情事自未便准予映演致傷風化至所
請通令禁映及焚燬底片除指令外理合會銜轉
呈仰祈鑒賜咨轉內政
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核辦見復以便飭
遵為荷此咨
教育部

南京市市長魏道明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應以杜絕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局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不兩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逾期應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代內應解報費，連同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倘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實屬定額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另因加給實印
 局印費、價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屬、各團體、愛人、請即如數對解報費是爲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局 股 照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零 四 期 ●

● 目 錄 ●

特 載

令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民 政

通令凡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歸中

國保險公司保險(登報代令)

指令永仁縣長請以袁堯充該縣府秘

書照准

軍 政

令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登報代令)

教 育

教屬呈請教部展期組織教育會並通

令各市縣區

建 設

令飭宜良等縣認真修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事等事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實必罰錄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 特 載

▲ 命令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 奉 國 府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現經制定頒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首都反省院

特 載

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二）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三、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犯罪地在未設反省院之省者。

民政

二、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長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

「貳」

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動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民政

▲ 通令凡

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
應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

險

（登載代令不令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據實業部呈請通令知照、凡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以維華商保險事業一案、應予照准、等因、轉行到部、請查照辦理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九八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八二七號訓令內開、據實業部呈稱、呈爲呈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李徵提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該案爲維護華商保險事業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爲公便、等情、附抄議案一件據此、應予

照准。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抄發原議案一件到部。除分令外、合抄發原議案、令仰該廳遵照、等因、計抄發原議案一件、奉此。合將奉到原議案併同登報代令、仰該市市長各縣長督辦各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工商會議提案

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

提案者 李 徵

保險營業、創自歐西、晚近華商公司、急起直追、雖然挽回利權一部分、究以先入爲主、有積重難返之勢、而吾國商民、素來國際觀念薄弱、不明商戰勝負之機、與夫漏卮外溢之害、所以吾國商民、仍多向外商公司投保、此項損失、爲數至鉅。况自印花稅頒行

軍政

以來、華商公司已經遠逝，而洋商並不照行、辦法兩歧，未免軒輊。為保護華商提倡中國商業計、擬請由 政府通飭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華商公司投保、俾樹風聲、而堅信仰、庶可藉以轉移吾國保險事業、或可漸臻發達、是否有當、狀希公決。

指令

永仁縣長請以袁堯充該縣新秘書照

准

民政廳錄永仁縣長呈稱、查照縣組織法規定、縣府應設秘書、科長、科長一職，業已呈報請委任在案。其秘書一職、擬請以袁堯充任、附呈該員履歷、懇請給委一案。經核資資格相符、已照准給委、指令如下。

軍政

令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

表

「肆」

呈及履歷均悉、核資該員資格尚無不合、應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查收給領、並將奉到日期報查、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事、案查前奉 鈞廳頒發修正縣組織法第十三條內載、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委任等語。竊查職府秘書、係由縣長自行兼代、總務科長曾經呈請委任鄧傳華充任各在案。第查現值訓政開始、新政較繁、不能不需員佐理、茲特聘就袁堯充任職府秘書、合應依法呈請給委、俾專責成、而資佐理。除另具履歷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准給委、實沾德便、謹呈。

(存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理准國

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一九二號公函開、逕啟者

、查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案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惟所附編制表內辦公廳

文書科庶務科兩欄、均列列長一上校一中校

二一科之中設科長一缺、頗有疑義、經即

函請立法院秘書處查對原稿、有無錯誤。茲

准復開、查本院呈送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附編制表、略有筆誤，茲重為校正、另繕表

一份、請查照更正等由准此。除飭將公報更

正外、相應照繕原表函達查照、并希轉行所

屬知照等由、計抄送編制表一份准此、除更

正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編制表一份

等因奉此、合行存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職	務階	級	員	額	備	考
院	長	上	將	一		
副院	長	中	(上) 將	一		
參議	員					另見條文

軍政

〔伍〕

軍政

公 辦										副	秘	諸		
科 書 文										主				
司	書		科			科	任	官		書	議			
	記		員		長									
書 庫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少	上	少	中				
	(少)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將	尉	校	校				
											另見錄文			

「陸」

記 附	合 廳							
	科 務 廳							
	司 書 准 尉	書 記 上 (中) 尉	會 計		科 員			科 長 上 校
上 尉			少 校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一、勤務士兵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二、守備由衛戍隊派遣								
	計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教育



教育部 展新組織教育會
並通令各直轄區

教育廳奉 教育部電、各級教育會、准展

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茲因新
辦教育會法暨黨部指導組織辦法、甫經奉到
，一俟轉令轉遞到達、早逾期限。特將此種
情形呈報 教育部、請求格外通、展限至五
月底止。茲公函省特委會查照、暨通令各市
縣政府、各行政區、省教育會遵照如下、

(一) 通令

奉

教育部代電內開：一、電兩省教育廳覽、頃准
中央訓練部公函、逕啓者、據廣東省訓練部
廣東省教育廳江電、為各市縣教育會之組織
及改組、難依限辦竣、請准變通辦法、等由
、查各級教育會之改組及組織手續、仍應遵

照教育會法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惟組織期
限、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
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除原
電已據分陳不再抄送并電復該省訓練部省教
育廳及通電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遵照
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等由、
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教育部奉印。一等因、
奉此、查新頒教育會法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
組及組織辦法、甫經奉到、已奉

省政府及本廳通令頒發、限期改組或組織具
報各在案。茲查部令規定組織期限、縣市
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
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為期甚促

、趕辦不及、且本省交通不便、僅憑公文、動需長期、自應量爲變通、准展限至本年五月底止、爲各級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之期。但在此限內、所有各級教育會、務須一律改組或組織竣事、並須按照法定手續、呈請本廳核准立案。倘有逾期不改組或組織者、即爲已失效、幸勿自誤、除呈報教育、暨函知省指委會外、合行通令。仰即轉飭所屬教育會遵照切速、此令。

(二) 公函

案奉

勸育部代電內開、一、查南省教育團體、頃准中央訓導部公函、逕啟者、據廣南省訓導部廣東省教育廳江電、爲各該市縣教育會之組織及改組、難依限辦竣、請准變通辦理、等由、查各級教育會之改組及組織手續、仍應遵照勸育會及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教育

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辦理、惟組織期限、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除原電已據分陳不取掛號并電復該省訓導部省教育廳及通電各省省黨部各特別市市黨部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電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教育部奉印。等因、奉此、除以查新頒教育會法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前經奉到、已奉省政府及本廳通令頒發、限期改組或組織具報各在案。茲查部令規定組織期限、縣市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爲期甚促、轉辦不及、且本省交通不便、僅憑公文、動需長期、自應量爲變通、准展限至本年五月底止、爲各級教育會改組或組織完竣之期。但在此限內、所有各級教育會、務須一

「政」

建設

律改組或組織竣事，並須按照決定手續，呈請本廳核准立案，倘有有限不改組或組織者，即為已失時效，幸毋自誤，等因，通令各市縣政府轉飭所屬教育會遵辦，特專案呈請教育部核准備案外，相應錄案函請貴會查照，此致

(三) 呈文

案奉

鈞部寒日代電……飭知市縣黨部及特別市黨部所轄教育會，准展至三月三十一日前，改組及組織完竣……等因，案，竊查新頒教育

△建設

△令飭宜良等縣認真修路

本府會同 外部令飭宜良、曲靖、會澤

一拾一

會法暨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甫經奉到，隨即通令轉行遵辦，惟滇省交通不便，俾達公文，動需長期，甚有在一月以外，始能達到者，為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一律改組及組織完竣，在事實上實不可能，此係特殊情形，應請准予通融辦理。所有屬省各級教育會改組及組織，擬請展限至本年五月底一律辦理完竣。除函知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照，暨通令所屬教育會遵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部核准備案，謹呈

教育部

、羅次、路南、宣威、嵩明、祿豐、姚安、師宗、平彝、尋甸、廣通、羅平、馬龍、大理、楚雄、鳳儀、陸良、潯益、安寧、鎮南

祿雲，等縣，認真修路，令文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查本省公路，所有業經
測量動工，及已勘未修各縣，昨爲明瞭實情
起見，曾經由部分派專員，逐一稽查。茲據
各該員回報各縣中勤勞者固多，而玩忽者亦
復不少。如大理之下關及姚安鳳儀祥雲各縣
，尙未動工，祿豐廣通楚雄鎮南各縣工作，
進步遲滯，縣長亦未親出督視，婦孺工作亦

多，除據情抄令嚴設廳分別擬辦外，應再由
本部通行嚴令各該縣長遵照，所有已勘各處
，統應在本年舊曆三月以前完竣，各縣長、
應以公路爲首要，將縣事交科長負責，各縣
長應隨時親到路線督率工作，并嚴格取締婦
孺，不得再似從前故玩，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臺灣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均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章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論。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誌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購一份，照價收費，交郵運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應向本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推卸。如有未移交報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均由後任負責。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奉請修正之。

本報編輯部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號行、曾重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零 五 期 ●

民政

通令知照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已成立(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公佈廣西善後督辦公署組織大綱(登報代令)

張廳長呈請辭職照准

財政

陸廳長辭職慰留

國府通飭公務員俸給不得超過法定數(登報代令)

民廳會令景東縣報災逾額不准

教育

教廳轉令更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登報代令)

教廳呈請核委彌渡等縣教育局長

建設

張廳長辭職慰留

公布航政局組織法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綱要之八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極其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廢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絕喪葬豪華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獎大罰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報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功過互相關切分工作功多而過益少取消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

國民會議選舉
事務所已成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准 國民會議選舉
總事務所公函：現已組織成立，開始辦公，
請轉飭所屬知照一案。特登報代令行內外各
機關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准

內政國民字第二七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
准

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第一號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派戴傳賢為國民會議選舉
總事務所主任，特派孫科為國民會議選舉總
事務所副主任此令。各等因奉此。并奉頒國
民會議總事務所關防，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
務所主任小章、具領在案。茲將總事務所組

民 政

織成立，并由國民政府文官處撥定府內西大
樓為辦公地址，定於本月十七日開始辦公，
即於是日啓用關防。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
相應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
。正辦理間，復據民政廳呈奉前由、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會內外各機關即便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公佈

廣西善後會
辦公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頒發廣西善後
督辦公署組織大綱、飭通令公布一案。特登
報令行昆明市市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查

民政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

奉

行政院第八三零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八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廣

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現經明令公

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外、合行抄發原

大綱、令仰知照、轉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

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大綱、令仰知照、轉并飭所屬一體知照。等

因。計抄發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廣

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編製表

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將大綱及

表令發、仰該督辦市長縣長行政委員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網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廣西軍事、促進政

治建設起見、在該省政機關未經確

立以前、暫設善後督辦及會辦各一

員、以資整理、而專責成。

第二條

善後督辦及會辦、由國民政府特派

之、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軍事事宜

受海陸空軍總司令之指揮。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相當地點設置公署、

但會辦不另設置。

第四條

善後督辦公署在善後期間、得按該

省現在情形、關於政治暫設民政財

政教育建設四處、每處設處長一員

、關於軍事得將全省劃爲數個警備

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

請國民政府或總司令部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關於行政四處之組織，暫准用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各廳之規定辦理，其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制，由督辦擬訂呈請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分別核定。

第七條 廣西善後督辦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張廳長呈請辭職照准

△遺缺由 主席暫兼

本府據民政廳呈因病請辭本兼各職由、

財 政

△陸廳長辭職留

財 政

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本年四月一日提會議決照轉、所遺民政廳長一職、在中央未任命以前、由主席暫兼。除分別呈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因病請辭本兼各職、已將廳務交由秘書代行代折、請速遴員接替事。竊維翰備員省府兼長民廳、任重才輕、積勞致疾、亟應辭去本兼各職、專心療養。除已將廳務交由秘書金在鎔科長蘇品淦暫代行折、聽候鈞府遴員接替外、所有因病請辭本兼各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准。即日遴員接替、實為幸甚。謹呈

本府據財政廳長呈請免去本兼各職、另

參

財政

簡賢能接替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當於四月一日提會議決、查該廳長任職以來、興利除弊、勞瘁弗辭、本府正資倚界、深贊財政計畫、早日實現。茲據呈請辭職、殊失委任之意。仰仍照常供職、毋萌退志、是所厚望。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准予免去兼各職另簡賢員接替事。竊崇仁猥以樁材、尋承 恩遇、汲汲綆短、時凜冰淵。當前次受任之初、值財政紊亂之際。繼以胡張禍起、危及鄉邦、轉餉佐軍、悉索敵賦、欲求內外以統籌、應合標本而兼治。當經條陳 鈞座擬議一財政、實行會計制度、確定預算、改革稅制諸端、籌募之款、幸蒙採納。後以天步艱難、財用日匱、斯夕從事、形察心勞、乃具呈辭職回籍養病、方冀息養就痊、再效馳驅、上年討逆興師。滇軍出桂。仰蒙 鈞座不棄驛駘

肆

、電召返省、催促至再、始東裝就道。到省未久、隨奉 任命委復繼任、惶悚回楮、不敢告勞。竊以財務繁重、當茲時會、甫改賦征、本位。繼試行投標政策、大體計劃、雖已綱舉目張、而改革舊稅、推行新稅諸大端、亟須次第籌備。自維材駘任重、若冒昧從事、恐不免折鼎覆餗之累、當即再三懇辭。未邀 俞允、始勉就職。即經陳明勉力負責半年、自上年九月到職後、籌備種種消費稅斯夕不遑、仰承 鈞座訓示。得免阻越。而昆明昭通箇舊等處特種消費稅局、及其所屬各分局、均於本年一月次第籌設成立。惟昆明局以數甚鉅、關係較重、人選頗感困難、隨奉委任崇仁兼任昆明特種消費稅局止局長、原為便於監督、考核自易。其餘應設消費稅局各區域、現雖未盡全功。幸已雛形略具。此後籌設各局。尤須積極進行。而責任繁重。棉力實難負荷。當於上月面陳 鈞座、

請求解職、暫出半職、未敢矯飾。乃未蒙允准、實有進退維谷之勢。茲病體日就困憊、實難勝繁劇、用特據實陳明、懇請准予核准、免去不兼各職、俾資休養。倘獲病軀就瘳、異日再圖報稱、不勝迫切屏營之至。所有因病請假兼各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祈 批示祇遵。謹呈

△國府通飭公務員俸給不得

超過法定數

(登報代令不另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轉奉 國府通令、以後公務員叙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不得超過法定級數一案、等因。茲由府登報代令本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令文如下。

為令仰遵照奉。案奉 行政院第七零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

財 政

四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銓叙部呈稱。查民國十六年批准各部官等表載。參事司長簡任四級至三級。又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說明。載司長參事以簡任第三級為最高各等語。職部審查現任公務員俸給各部參事司長。有敘至簡任二級者。核與定例不符。又查考價法規定。每年度終了。評定等級。分別獎罰。現在各機關公務員進級。每年一人。往往晉級二三次。似亦未合。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以後公務員叙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又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是否。有富。呈請鑒核。等情。查核所請。係屬正辦。理合轉呈鈞府鑒核通令飭遵。並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新

教育

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廳會令景東縣報災逾限

不准

據景東縣縣長林紳呈報財廳、該縣屬下南區均見岩等處、十九年秋間、被水成災、請派員會勘、等情。經財廳會同民廳核明、

教育

△更正

教育部指導教育會
改私及組織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轉令更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第二條內錯誤字句。特登報代令各市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各

陸

以該縣長報災之期、逾限已久、玩視民瘼、斥令不准、原令如下：

呈册均悉、查定例各縣報災、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該縣於十九年九月被災、遲至二十年二月、始行呈報、逾違例限已久、所請委員會勘之處、未便照准、該縣長對於災歎、漫不經心、致逾定限、實屬玩視民瘼已極、應予申斥、仰即遵照、併轉飭該災區人民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級教育會遵照更正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四號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三號訓令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三零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

齊處第四一三五號函開，「查中央第一二七
 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
 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經於二月
 二十五日由會函達國民政府轉行各機關知照
 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二條「縣黨部應於……
 一」句，係「縣市黨部應於……」之誤，句
 中落一「市」字，案關法規，亟應更正，除
 通告外，特函請查照轉陳，並轉行更正為荷
 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查案
 更正，轉飾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四二號公函，當經陳
 奉交行政院及國民會選舉總事務所在案。
 查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
 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國
 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四號函，當經轉飾知
 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
 仰仰知照，並轉飾查照更正，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飾查照

教育

更正。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黨部指
 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已照印通令頒發
 在案，應飭於第二條內，遵照更正可也。合
 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
 核委彌渡等縣
 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呈稟請核委彌廣廣玉劍四縣
 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遵
 照由廳，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履歷存
 此令。

▲附原呈

呈為登請核委彌渡廣南玉溪劍川四縣教
 育局長事。案據彌渡縣長李森呈請加委楊周
 華為教育局長一案，又據廣南縣長覃寶琿呈
 請加委楊崇賢為教育局長一案，又據玉溪縣
 長鄭崇賢呈請核委高天和暫充教育局長一案
 ，又據劍川長黃雲縣呈請加委楊仲符為教育

柒

建設

捌

局長一案、各等轉據此。查所請核委各教育
局長資格均合、除玉澤縣教育局長高天利擬
請委為代理外、其餘擬請一律核委。理合取

具各局長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分別加
給任狀下廳、以便轉發。謹呈

建設

○張廳長辭職留

本府據建設廳呈請辭去兼各職由、經指
令如下。

呈悉。當於四月一日提會議決、查該兼
廳長任職以來、尙屬勤能、本府正資倚畀、
深冀建設事業、早鞏厥成。茲據呈請辭職、
殊失委任之意。仰仍照常供職、毋萌退志、
是所厚望。此令。

△請原呈

呈為呈請辭職、以重要政、而免貽誤事
。切郭翰猥以菲材、謬兼重任、迄逾兩載、
績效毫無。早夜以思、實深悚惧。况加路政

之重、自非學識經驗皆臻宏富、斷難勝任愉
快、舉措裕如。前者數次巡視滇西滇南、並
日昨出巡滇東及東北各路、益凜茲事艱鉅、
既非淺學可以觀成。而郭翰且因兩年以來之
勞、并增精力疲敝之感。若長此等濫、不惟
於自身不獲稍休、即於事體亦必多貽誤。及
茲訓政建設、萬難刻緩、公路積極進行期間
、自當據實以陳、庶免妨碍工作。今再思維
、惟有仰懇 鈞府查核轉呈 國府、將郭翰
雲南省政府委員兼雲南建設廳廳長職務一併
准辭、併請迅簡賢能接替、俾訓政重要工作
、不致少有貽誤、地方幸甚。至未交以前一

切事務邦險仍暫行照常辦理、合併聲明、所有呈懇准免本兼各職緣由、理合呈請 鈞府 銜核照轉指遵。謹呈

△公布航政局組織法

本府准交通部咨、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公布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令仰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交通部咨開。奉 行政院訓令、現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六號訓令內開。交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飭屬一

建設

體知照為荷、附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分、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一分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 第一條 交通部為處理航政事宜、設置航政局。
- 第二條 航政局直隸於交通部、其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由行政院定之。
- 第三條 左列船舶航政事宜、由航政局處理之、但總噸數不及二百噸容量、不及二千担之船舶、不在此限。
 - 一、航行海洋者。
 - 二、航行二省以上者。
- 第四條 航政局設左列二科。
 - 一、第一科。
 - 二、第二科。
- 第五條 航政局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玖

總 設

- 一、關於機要及文牘事項、
- 二、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案卷事項、
- 三、關於公布局令事項、
-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五、關於本局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出納事項、

- 六、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七、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 八、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六條

- 航政局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船舶之檢驗及丈量事項、
 - 二、關於航線標識事項、
 - 三、關於船舶之登記及發給牌照事項、
 - 四、關於船員及引水人之考核監督事項、
 - 五、關於造船事項、
 - 六、關於航路之疏濬事項、
 - 七、關於航路標識之監督事項、

拾

第七條 航政局設局長一人、承交通部之命

督率所屬職員處理局務、

第八條 航政局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

命督率所屬職員、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九條 航政局設技術四人至八人、承局長

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條 航政局設科員八至十二人、承局

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航政局局長簡任或薦任、科長技

術員荐任或委任、科員委任。

第十二條 航政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

員。

第十三條 航政局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佈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種公報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審，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即列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有發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等機關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領報費，交本所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應由本所函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兼辦國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繼者收受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其責。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請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自編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與原加雜費同
 局印費、僅照原率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
 閱、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費、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零 六 期 ●

特載

令發四川善後督辦公署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

民政

令知禁煙委員就職日

通令保存古物 (登報代令)

訓令民廳組織全省地方調查團

財政

財廳通令甄別條例展限本年六月底

截止 (登報代令)

教育

通令更正黨部指導 育會改組及組

織法中錯字 (登代令)

建設

建農廳會呈請核委魯甸縣建設局長

前昆明市長張祖蔭因玩忽路股記過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害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徇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券亦宜悉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消聲匿跡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不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職守不嚴各行政長官應接督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參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四川善後督辦署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爲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四川善後督辦公署組織大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附暫行編制及職員表、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大綱及附表令仰

特載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一份、附暫行編制及職掌表。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二)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整理四川省軍事起見、特設善後督辦、以資統率而專責成。
- 第二條 善後督辦、由國民政府特派之、隸屬於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 第三條 善後督辦、得於該省相當地點設置公署。
- 第四條 善後督辦在善後期間、所有全管駐在軍隊、統歸負責處理。並得按該

特 載

省情形、隨時咨商省政府、將全省劃為若干警備區、每區設司令一員、均由督辦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任命之。

第五條 善後督辦公署之編制職掌、如另表規定。

第六條 各警備區司令部之編組、由督辦擬訂、呈請陸海空軍總司令核定施行。

第七條 善後督辦須將所屬部隊之整理及綏

靖等一切情形、隨時呈山總司令部核轉國民政府備查。

第八條

善後督辦及各警備司令、對於所轄區域內之地方行政黨務司法財政、商由主管機關處理、不得進行干涉。

第九條

善後督辦公署辦事規則、由督辦擬訂呈核。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四川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編制及職掌表

職 別	階 級	職 掌
督 辦	上 將	秉承陸海空軍總司令總理全省軍隊之整理及綏靖等一切事宜
參 謀 長	中 將	承督辦之命籌劃軍事一切事宜
秘 書 長	同 中 將	承督辦之命擬辦一切機要文電等事宜

副官處				參謀處				軍務處			
處長	副官	書記	司書	處長	處員	書記	司書	處長	處員	書記	司書
少將	上中少校	同上尉	同少准尉	少將	上中少校尉	同上尉	同少准尉	少將	同上中少校尉	同上尉	同少准尉
一、關於軍事人員之升降調補等事項	二、關於水陸運輸及通信等事項	三、關於本公署之警衛士兵夫之管理及軍風紀之整理等事項	四、關於本公署之交際庶務及傳達報告等事項	一、關於軍事計劃之擬定軍隊之指揮調遣及交通綏靖報等事項	二、關於軍事官兵之考核獎傷亡之撫卹及地方善後等事項	三、關於機密文電命令擬擬等事項	一、關於軍隊之整理及編遣事宜	二、關於軍隊之點校及整理期間之訓練事宜	三、關於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等事宜	四、關於其他有關整理等事宜	

		軍				處 理 經					處 書 秘				特 載		
軍 法 官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處 員	處 長	監 印	司 書	譯 電 員	書 記	秘 書	處 長	同 少 將	同 上 中 少 校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上 中 校	少 將	同 少 准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中 少 校 及 上 中 尉	少 將	同 上 尉	同 少 准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中 少 校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同 上 尉
		一、關於軍人違犯之偵查訊判等事項 二、關於匪共案件之檢舉偵查訊判及覆核 三、關於全省軍隊之被服糧秣器材等之統 計補充等事項				一、關於本公署及全省軍事經費之預算決 算出納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出納整理修理等事項 三、關於一切文電之收發分配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統計事項									四		

傳 達 士 兵	醫					軍		法		
	藥	副 官	司 書	查 記	司 藥	軍 醫 官	處 長	司 書	書 記	看 守 所 長
上 中 上 等 兵	上 中 士	上 尉	同 准 尉	同 中 尉	少 校 及 上 尉	中 少 校 及 上 尉	上 少 將 校	同 中 少 尉	同 上 尉	上 尉
<p>等事項</p> <p>一、關於全省軍醫機關之整理考核獎懲及一切衛生等事項</p> <p>二、關於藥品之購置及分配等事項</p> <p>三、關於防疫及一切治療等事項</p>										

勤務士兵

上
中士及上等兵
下

由副官處管理之

馬 匹

伙 夫

上
二等兵

馬 夫

一
等兵

合 計

附

- 一、本表員額、應由督辦按事務之繁簡酌定，呈由陸海空軍總司令核轉國民政府核定
- 二、善後督辦為便於整理全省軍隊計、除依據暫行組織大綱辦理外、於整理期間，得召集整理會議、其委員由各警備區最高長官、或關係資深者充任之，以督辦為當然委員長
- 三、必要時得設參議諮議及特務員等

記

○令知禁煙委員就職日期

本府准 禁煙委員會咨達禁煙委員就職日期，特轉令民政廳、禁煙局、知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本年二月九日、奉 國民政府任命劉瑞恆張學良李基鴻鍾可託羅運炎伍連德張樹聲田雄飛胡毓威陳炳光史贊銘陳紹寬馬寅初為禁煙委員會委員。此令。同日又任命胡毓威兼禁煙委員會總務處處長、鍾可託兼禁煙委員會查驗處處長。此令。等因奉此。瑞恆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誓就職委員。瑞恆業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宣誓就職委員。長職、當經咨行在案。此次新任各委員，遵於本月十二日蒞會任事。並於本月二十三日在 國民政府大禮堂補行宣誓典禮。除呈報並咨外、相應咨請查照。等由准此。除

民 政

分行外，令行仰該 知照。此令。

○通令保存古籍古物

(恭讀代令不宣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節轉行各屬知照，凡對於古籍古物，務須認真保存，以維吾國文化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第五四號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七六九號開：為令遵事：茲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開：為令遵事：查國內古籍古物，關係吾國文化頗鉅，倘或藏有者無力珍存，即不免流散異域，自應由政府設法維護蒐集。如查得藏有者，有轉售外人情事，應即嚴予防止，並備價平允購買、用

藝文化，而保國粹。查經第九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令行政院飭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備為購買及保存此類古籍古物之用。合行錄案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教育部迅在文化基金項下指撥的款備作蒐集採買保存之需、並參照古物保存法、及禁運古籍須知、擬具應行禁運出國之古物古籍範圍、呈候核定施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先行調查防護、以保國粹、而彰文化、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認真調查防護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財)

(政)

○財廳通令甄別條例展限

○訓令民廳組織全省地方調查團

本府會議議決組織全省地方調查團、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本府於二月二十四日開第二次會議、提出組織全省地方調查團案、當經決議現值訓政時期、地方庶政、均應積極進行、政府為澈底明瞭地方一切實際狀況起見、亟應組織地方調查團、分赴各縣實地調查具報、以備考核、而資改進。應如何組織及其調查範圍、由民政廳召集各廳暨有關保各機關分別擬擬具覆核定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本年六月底截止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財政部訓令、准銜叙部公函，以奉令甄別條例、展限至本年六月底截止一案、茲由財廳、登報代令省內外各特種消費稅總分局、各縣菸酒牲畜稅局、財政局等、一體知照、令文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六二七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銜叙部甄字第一三八號公函內開、現任公務員、凡在民國十九年九月以前任用、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同年十二月底送甄別審查表、彙經 國民政府通令、並敝部函電查照、各在案、茲奉考試院訓令第五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零號訓令開、亦公務員任用條例、現經明令公佈。著展至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月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又訓令第七號開

財政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九號訓令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著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各等因、奉此、查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雖經 國民政府明令、展至民國二十年六月底截止、凡在施行期內、所有任用公務員甄別審查表、原可按照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隨時造送、惟已屆送表期間之現任公務員、間有送表未齊、或全未造送者、長此遷延、勢必積壓、且因調動變更各情形、與公務員原有職資、亦不無發生影響、相應錄令函請查照、希將已屆送表期間各員、先行填表送部審查、並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以重銓政、而免周章、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九

教育

△通令更正黨部指導教育 會改組及組織法中錯字

(登現代令不：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更正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法中錯字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教育廳廳長屬自知、雲南選舉事務所、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三號開、為令知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零三零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四一三五號函開、查中央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及縣市黨部指導教育會改組及組織辦法、經於二月二十五日由會函達國民政府轉行各機關知照有案。茲查該辦法第二條「縣黨部應於」

一句係「縣市黨部應於」之誤、句中落「市」字、案關法規、亟應更正。除通告外、特函請查照轉陳並轉行更正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查照更正、轉飭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四二號公函當經陳奉交行政院及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六七四號函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並分令外、令行仰知照、並轉飭查照更正。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廳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查照更正。此令。

建設

▲廳會呈請核委魯甸縣建設局局長

本府鑒：鑄廳會呈請核委魯甸縣建設局局長分即核委備案，應予一併照准。其正局長任狀，仍照案由建設廳代填，呈府印發，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長出、經指令如下。

呈及廳應均悉。所請將該縣建設局正副局長分即核委備案，應予一併照准。其正局長任狀，仍照案由建設廳代填，呈府印發，仰即遵照，履歷存。此令

△附原呈
會長魯甸縣核委事。案據魯甸縣縣長竇家驊呈稱。為呈請給委以專責成事。竇奉鈞廳訓令第七二七號開，為令進事。查該縣建設局長呂家林，辦理農鑛事項，敷衍塞責，毫無成績，應即撤職，以示懲戒，並職着

建設

由該縣長另遴相當合格人員，呈候核委接充，以資整頓。令行令即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建設係屬臨時必要工作，此項人才，自應嚴格推選。惟職屬因經費拮据，向只設有局員技術員各一員。正副辦兩、復奉鈞廳第七八七號訓令，飭遵辦縣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正局長之外，規定副局長一人或二人，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縣長一再認真延選，查有馬興接學謙優長，建設經驗，尤為宏富，並辦理地方教育團務實業，均有相當成績，於實業一項，尤有著有成效。擬請委充代理正局長，保應關係實業實業教育講習所畢業生，前充實業所長，辦理熱心，成績亦佳。擬請委充代理副局長。如蒙照准，則魯甸建設事業

建設

、將來必有可觀。並由縣長隨時監督考核，如有相當成績，再呈請實委，以昭慎重。又前局長呂家林，既奉令撤職，而建設事項，又不可一時間斷，況縣長又奉 總指揮部外委兼署昭魯本署工程官辦，現開工在即，應辦事務，在在需人。除由縣長委令該二員接辦外，所有奉令撤職委員及派設副局長，並令先行接辦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二員履歷呈請核示，計呈履歷表各一份、等情謹此。查職官等前考核辦理建設專續事項成績，因查明該魯甸縣建設局局長呂家林辦理專續事項，敷衍塞責，毫無成績，當經令行撤職示懲去後。茲據該縣長呈報前情，復查所請核委之馬興接核其資格，雖未符合，但既據稱該員對於建設經驗宏富，前辦實業，尤著成效等語，擬請准予如呈委任該馬興接充該魯甸縣建設局局長，以專責成，而利進行。除副局長保證核其資格

尙屬相符，由職廳等會同給委充任，以資補助，應請准予備案外，所擬是否當，理合檢具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核核給委示遵。 呈

十二

前昆明市長張祖蔭因玩忽路股記過

本府建設廳呈請昆明市長玩忽路款延未解繳，請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除函註册外，仰即知照。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查查各屬籌解公路股款一案，昆明市應撥解五十萬元，前據該市長張祖蔭呈報，接取本市兩月房租，以一月作環城馬路捐，一月作公路股款，嗣因連取兩月，則租戶業主兩感困難，請將路股延至

二十年一月分征收報解等情到府，當經職廳代擬省令飭該市長，由已收瓊城馬路捐一月內先行解交三十萬元，以應急需，其餘二十萬元，准展至本年一月份掃解，乃限期已逾，迭經職廳一再會催，至今仍未解繳分釐，查昆明市爲首善之區，凡百庶政，各縣均視之以爲模範，而乃似此迭次催解，均若罔聞

，實屬玩忽路政，除由職廳再行令催外，擬請仍將該市長張祖蔭先行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並再限交到一月內，遵照前令各令從速收解，勿得玩延。所有擬請懲罰昆明市長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受轉代合」之公令公告刊行，置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緒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論。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撥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報解，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附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二份，照價收費，免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庶不誤。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應向本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解報費，並轉撥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備補收登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備補。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第一編行、舊定刊定額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五角、美國郵費另加、凡訂閱本報各處、均印費、價錢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並私人、希即如按期解報交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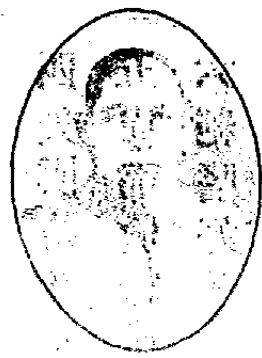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零 七 期 ●

特 載

佈告十九年十月分記功記過人員

民 政

通令肅清匪患以利運銷

(登報代令)

任命朱旭爲民政廳長

教 育

核 准

核准發給東大畢業生考查旅費

建 設

令發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登報代令)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領道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開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瑣屑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婦長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詳舉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之誦職敷衍奉旨隨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佈告十九年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秘書處呈請十九年九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由、特佈告通知如次、

照得本管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處彙呈十九年十月分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此佈。

計開

記功六員

民政

△通令肅清匪患以利運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以前次工商部工商會 特載 民取

卸昆明縣縣長張培爵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尋甸縣縣長鄭崇賢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宜良縣縣長張仁懷因案記大功一次

卸玉溪縣縣長高天利因案記功一次

卸鳳儀縣縣長田飛龍因案記功一次

卸勐官局局長施耀霖因案記功一次

卸鳳陽團防團長伍成玉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一員

卸雙柏縣縣長伍成玉因案記大功一次

議 會員王介安提議 請飭各省縣迅予肅清

匪患 以利運銷 而促本國工商業之發展

經議決照辦 應請貴省轉飭各縣遵辦一案

(登)

民政

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 各縣長 各行政委

員遵照如下

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三七號咨開，為咨請事，案准軍政部咨開，准實業部商字第一零五八號咨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王介安提議，迅速肅清匪患，以免阻礙國貨運銷案，經大會決議，由部咨請軍政部辦理。查肅清匪患，為現今全國商民之所嚮望，相應抄同原案，咨請貴部迅予辦理，等由。附抄議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各部隊迅予剿辦，並咨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辦理，轉所屬各省政府助縣協助剿辦，以期早日肅清，便利商運，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咨復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辦理，轉飭所屬 體知照，計抄發原議案一件，等由准此。合行照抄原議案，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此令。

(貳)

附抄提議迅速肅清匪患以免阻礙國貨運銷案

提議者、中華國貨維持會王介、為提議事、竊查各省土匪橫行、無惡不作、商旅艱地荆天、相戒裹足、民不能安于居、農不能安于野、工不能安于作、商不能安於途、哀我子道、無辜遭劫。以如此之現象、而欲民衆之安居樂業、國貨之相當發達、是無異南轅而北轍、扼喉而予之食也。現以匪患之故。交通梗塞、運輸阻滯、工廠則貨積如山、無法輸出、資財被擱、失其挹注。因之輟業停頓、工流失業、若不嚴厲剷除、糜清匪患、則民何以生、國何以存、應請貴會議公決、呈請工商部轉呈國民政府行政院迅下通令全國各軍警機關、會派重兵、四面兜剿、務期根本撲滅、早日肅清匪患、俾救民災、而利商運、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任命朱旭爲民政廳長

本府任命朱旭爲民政廳長，特訓令該廳長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竊據本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張維翰呈請因病請辭兼各職一案到府，當於本月四月一日提會議決照轉，所遺民政廳長一職，在中央未任命以前，由主席暫兼在案。惟查民廳一職，本主席因事繁責重，勢難兼顧，茲特任命該委員兼任。除分呈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就就職，具報查考。此令。

△附任狀

任命朱旭兼任民政廳廳長，此狀。

△裁撤環洲土目辦法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議設裁撤環洲土目各辦法一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尙無不合。應准照

民政

辦，仰即遵照擬令飭遵。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令議覆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六八七零號開，案據財政廳呈、據委以楊名勛會同武定縣長張知各呈覆、查明前縣長魯賢侯議擬裁撤環洲土目各辦法，請轉發核議一案。除原文有案，避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土司制度，爲專制遺規，與現代潮流，固屬不合。惟本省地居邊陲，情形特殊，土職一項，一時尙難澈底改革。該武定縣環洲鄉土目李宏纒，既經該印委等查明，現年僅十四歲，尙未達負責年齡。一切均爲李那蘭芳所主持，爲人傀儡。擬請將該土目暫行停職三年，並將土舍護理代辦等名稱，一概取消。自係爲維持和平起見，擬請准予照辦。至請將姜驪縣佐暫移金沙江舊巡檢署，層，雖屬具有理由，但武定縣係列於第一期推行自治之縣

(卷)

民政，教育

(肆)

照案俟該縣各自治區劃定組設區公所委任區長後，即應遵照部令將該姜驛縣佐撤，以其將該縣裁之縣佐移駐該處，何若將該區區公所從速組成。以期一勞永逸。如蒙 俯准。擬請即飭由該縣長分別遵照辦理。並節設

法解除該李煥安與李鳳翔糾紛，以免時於械鬥、滋擾地方。所有違令核議該印委呈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台具文呈請 鈞府核核施行。并祈指令示遵。謹呈

教、育

核准發給 大畢業費

本府發教育廳呈奉發據東大第二班畢業生，黃鳳飛等續呈援例發給旅費以資出外考察一案、可否照准、請核奪由。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鈞府發下。據東陸大學第二班畢業學生施鳳飛高建中與傅性等呈稱。呈為續呈懇請援例發給考察旅費。以資出外考察事。切生等肄業東陸大學、前後六載、晝夜孜孜、罔敢忽懈。

惟所習俱係學理，致用尙須印証。是以於丁酉年冬畢業後，曾組織考察團，擬定考察計劃書，具文懇請鈞府援第一班同學例，發給旅費、赴國內外考察、印証所學，乃因時值軍事倥傯，討逆未竣，故經鈞府議決暫從緩議在案。生等靜候至今，已一載有餘。現同學高桂芬已赴法留學，陳偉又亦已回國，僅生等三人留省靜候。切念第一班同學曾蒙鈞府資助考察，獲益良多。最近第二班同學，亦蒙援例發給考察旅費，不日出發。即見鈞

府作育人材一視同仁之德意。生等既與二三
兩班同屬一校學生，是以不揣冒昧，續請援
例發給考察旅費，俾得與第三班同學結伴偕
行，依照計劃，循序考察，以資印証，期異
日服務社會，稍增經驗。所有續呈懇請發給
旅費以資考察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准
施行，則感德無既矣。謹呈一案下廳。逕查
該生等所請各節，自係爲印証所學起見，尙

建設

令發整理海員工會綱領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送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
案，時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訓令

案准實業部勞字第一千六百七十七號咨

教育建設

無不合。可否如前照准之處。職屬未便擅專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奪。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當於二月二十七日提經本府第二二二
次會議，議決每人准予發給考察旅費銀幣二千
元分令遵照。除分令財政廳遵辦外，仰即轉
飭該生等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
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開。查前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送中
央第八十三次決議之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並
擬具海員工會組織條例、民船船員工會組織
條例草案，囑依法定程序送立法院審議，並
准公布等由，嗣經本部轉呈 行政院核咨立
法院審議在案，旋奉 行政院第三四六四號
訓令內開、准立法院咨開，本案經會交本院

(五)

建 設

勞工法起草委員會審查、簽以海員及民船船員、組織工會、於工會法所規定、尙無不合，惟此種組織之規定、可由主管官署，於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分別訂立規則。以便施行、不必特定期例、經由立法程序、提交本院第一百十次大會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咨復查照等由、仰該部遵照、於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分別訂立規則。呈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當以查工會之主管官署、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為主管官署、而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為該事業之主管官署。本部為勞工行政最高監督指示機關，按照立法院所議決海員及民船船員組

(陸)

織工會之規定、可由主管官署、於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法定範圍以內、並依據整理海員工會綱領、分別訂立規則、以便施行等語、似應由本部咨行交通部、及各省政府、暨不屬於省之市政府、轉飭該事業之主管官署分別厘定、呈送來部、核准施行，以符法定手續等情、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茲奉指令第三四二一號內開、呈悉，所議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由部分別咨行辦理。並函中央訓練部轉陳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工會法、工會法施行法、公布有案、不再抄送、暨咨咨外、相應抄附整理海員工會綱領一份、咨請查照辦理見報、至報公證。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二)整理海員工會綱領通過 十九年四月三

日中央第八十三次常務議會

一關於海員之立法例

在各國在立法上，大抵認海員爲船舶當務者之構成要素，故當僱用之際，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須與該海員締結僱傭契約。且爲保護經濟上之弱者起見，此種契約，必須經過公法上公認之手續，始生效力，而海員與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立於僱傭關係，故適用民法中關於僱傭之規定，此外關於海員之保護，各國尙有取締海員介紹所，及強制海員保險等制度。

一關於海員之範圍

欲定海員之範圍，須先明船舶之意義，查最近國際公佈之海商法所稱之船舶，係指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解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以商行為目的者而言，故（一）總噸數不及三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噸之船舶，（二）專用於公務，或研究學術之船舶，（三）以運糧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四）私人遊覽船，及漁船等，

建設

均不得爲海商法上之船舶，船舶之意義既明，而研究海員之意義，查各國立法例，有分船員爲船長與海員兩種者，故所謂海員，係指船長以外之一切船上員工而言，但我國海商法則一海員爲船長與船員兩種，此則與他國所稱爲海員者微異，若照我國海商法，則海員之範圍，可規定如下。

海員係指服務於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而以爲行爲目的者之一切員工而言，詳言之，所謂海員，不僅包括甲板部、機艙部，及事務之一切人員，即醫生看護人，及其他服一切職務者均屬之，並不問其性別，惟引水人因其非在特定船舶服務，且非船舶所有人，或船舶租借人之使用人，故不應包括在海員之內。

三關於海員工會之辦法

查海員工會，其所以惹起糾紛之焦點，約可

（柒）

建設

分爲下列兩項。

(一) 幫別之競爭 在海員中，內有廣幫、密幫之名稱，與九與公所、組織幫別之中復各分派，此實爲糾紛之最大原因，查各幫派別，或因地域之觀念，或因權利之衝突，各思把持海員工會，植黨樹勢、互相攻訐、爾詐我虞，此爭彼奪，而其所藉爲口實者，約有三端：(一)選舉舞弊，(二)賬目不清，(三)黨河代異，即就此數端觀之，在表面上因各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但其骨一理，非因地域之陋見，即爲權利之鬥爭，亦屬顯而易見，爲今之計，宜一面派人督促，切實整理，一面由政府嚴令海員工會，必須遵用工會法規定之會員名簿與會計簿，依冊分別造冊主管員審核。則植黨濶革，糾紛自少解決。

(二) 高級委員應否加入海員工會 在海員因其有無海員工作記書，或其他地址之高下

(捌)

，可分爲高級海員與下級海員二種，在法律上兩者所享受之權利，及負擔之義務，亦自有別。且考諸實際，高級海員，其地位正與工場中之技師、辦公員等相似，並非純粹之勞工，宜分別加入上列同業公會，或技師工程師醫生等所組織之團體，不能許其爲海員工會之會員。

(三) 船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船員應否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 依海商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其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担之船舶，均非海商法所稱之船舶，故在此類船舶中服務之船員，自不屬於海員者範圍，惟此種船員，其性質與海員相類似之點頗多。且由與船所有人，立於僱傭關係，爲保護經濟上之弱者，故應許其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

(四) 輪船客房，否屬於海員 就一般立法言之，輪船客房應包括在下級海員之內，據

中央訓練部之調查、輪船茶房、在輪船中、時有舞弊營私之事、商旅苦之、但此種積弊。宜另行設法取締或改善，不宜因此竟劃輪船茶房於海關範圍以外。

(五)民船船員與海員應否分別組織 所謂民船、係指以權樁帆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而言、屬於此種船舶之船員、多係自備船隻、自行營業、即間有立於僱傭關係者、而船主與船員、大抵甚相融洽、船員方面、並不感受若何壓迫之痛苦、亦無向船主為若何要求之必要、與海員之純粹立於僱傭關係者不同、且海員爭得之待遇、常有非民船船員所能享受者、苟民船船員與海員共同組織工會、則民船船員、將感覺務多而權利也。彼此利害有對立於相反地位、故民船船員與海員自以分別組織為宜。

茲按照海員與民船船員之實際需要，決定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組織要領如左。

一 凡服務于使用機器、發生動力、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而船下級海員、與服務于以權樁帆蓬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船員、須分別組織。

二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均採產業別組織。

三 凡船行二個以上商埠間之民船船員、應加入該船船員、屬公店或支店所在商埠之海員工會。

四 凡船行于六個以上商埠間之民船船員、應加該民船船主住所、或居所所在商埠之民船船員工會。

五 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適用工會法一般之規定。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得該收案特，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訂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款交納是為幸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報
印 刷 處
印 局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臨時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零 八 期 ●

特載

通令催解公報費(登報代令)

民政

通令公布高等考試警察行政省人員

考試條例(登報代令)

指令洱源縣長請委秘書科長照准

建設

建廳第一苗場工作報告

司法

擬定解釋法令辦法(登報代令)

保障人民自由(登報代令)

● 目 錄 ●

雲南昆崙
圖書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索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絕除或加以懲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策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求中禮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慎審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着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載

△通令催解公報費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通令訂閱政府公報各機關、解繳報費、令文如左。

為登報代令，飭催解繳事。案查各屬應辦雲南公報報郵各費，曾經本府於去歲十月內，加給官印局印報價值後，另定報郵費數

民政

△通令 公有高等考試警察行政 人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考試院訓令，公布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飭轉行知照一案。特報通令昆明市政府，阿迷警察總局，各縣

特載：民政

目，通令遵照報解空內，飭將十月以前欠解各數，掃解在案。迄今日久，其已照數清繳者固多，而任意拖延對於前欠以及本任應解之數，均未分別報解者，亦復不少。合再登報代令，飭該各屬報機關，務於奉閱此冊報本後，認真清厘，已解則慶積呈解，未解則併同登繳，俾請公款而免久懸。仰即遵照辦理，勿稍遲延為要。切切，此令。

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三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

登

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又奉

行政院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局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條例

例

第一條 凡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警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

-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警察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合格者；

- 五，確有警察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六，國內外警察專科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並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二年以上者；

- 七，曾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警察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

年以上者；

八、國內外軍官學校畢業，或其同等以上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

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法學通論；

三、警察學；

民政

四、現行警察法規；

乙、選試科目：

一、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

二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四種：

一、社會學；

二、行政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刑事訴訟法；

六、監獄學；

七、土地法；

八、勞動法規

九、地方自治法規；

十、法院組織法；

十一、國際公法；

十二、國際私法；

二、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

至第七款資格者，應選左列科目

參

四、

四、

一、戶籍法；

二、遠警前送；

三、勤務要則；

四、國際警察；

五、行政警察；

六、衛生警察；

七、消防警察；

八、交通警察；

九、司法警察；

十、統計學；

十一、指學紋；

十二、警尤學；

十三、偵探學；

十四、法醫學；

三、應考人具本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資格者，應遵左列科目四種：

一、步兵操典；

二、陣中要務令；

三、馬術教範；

四、射擊教範；

五、勞姆教範；

六、築壘教範；

七、第七學；

八、地務學；

九、職術學；

十、兵器學；

十一、築城學；

十二、交通學。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得就其所缺乏之學術經驗加以訓練；

前項訓練章程，由內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縣政府秘書科

科長照准

民政廳據渭源縣長李耀祖呈稱：查照縣組織法規定，縣政府應設秘書科科長之職，請以楊春培充任該府秘書，李伯堯充任第一科科長，王明德充任第二科科長，懇請核委一案。經核本資格尚屬相符，照准給委，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各員資格，尚無不合，應准給委。委令隨發，仰即查給領，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附抄委任令

楊春培

秘書

王明德

第二科長

茲委任李伯堯為渭源縣政府 一 此令

建設

建設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委任事。竊查職縣改組縣政府，於去歲前縣長張笏任內，呈報成立在案。惟秘書科長等，未經請委，其間亦有更替。茲查職縣聘任之秘書楊春培，品學兼優，精明幹練，係渭源舉人，廣西省法政畢業，曾任龍陵縣知事，堪以委任秘書。第一科員李伯堯，熟諳公牘，堪以委充第一科科長。第二科員王明德辦事勤慎，堪以委充第二科科長，以專責成。逕照縣組織法第十三條，現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廳核核，分別給委，并且報由職縣委任科員名單一紙，請備案，謹呈。

第一苗場工作報告

十九年度十月份

一場務

- 一、編具本年度八月兩月工作報告書，呈請核辦。
- 一、編具九月份收支計算書，呈請核銷一案。
- 一、補造九月份收入計算書，送請併案核銷。
- 一、呈請收刊革命紀念日一覽表日曆，請核備案。
- 一、編具本年度秋兩季事務費支計算書，呈請核銷一案。
- 一、造具預算書表，呈請核發十月份經常費用一案。
- 一、呈請購運稻田被水成災，請派員查勘一案。

二田間工作

- 一、中耕鋤菜上月中旬所點種之豇豆白，自點種後，又蒙大雨地面為之澆結，所出者，僅十分之七。鋤後即以淡薄追肥，促其生長。其未出者，由密區掘拔移植，以免參差不齊。
- 一、挖地。前季所栽種辣子被水澆後完全枯死遂將辣子地繼續挖翻，以備冬季栽種各種蔬菜。
- 一、採林木籽種，長二三名，前往官廳公園採集嫩木籽種，俟乾脫夾，實純淨約二斤有餘。
- 一、搬運堆肥。一季所出之豆桿，乃各種雜草聚堆一地，使其發酵後腐化成堆胎，今搬運於黃豆地內，以作冬季種麥之基肥。
- 一、種豇豆。寒露節適合種豆之期，乃雇女工逐日點種，自本月十二日起開始。

至二十五日完全種畢，計種豆種一石。

一，犁地 黃豆地約二十餘工，因蔬菜地

正在積極工作，長工不敷分配，乃雇水

牛二頭，從事犁翻，以備種麥。

三作物生長狀況

一，五月上旬，所播之成都白，及苦菜秧

，均已高達四寸許，將可移植生長，亦

頗茂盛。

一，水稻高尺左右，已成蒼黃色，遠視之

秋豐裕，至其地則盡皆稻葉也。

十九年十一月份

二場務

一，編具十月份收支計算書及收入計算書

呈請核銷案。

一，造具本年度冬季事業費預算，呈請核

發一案。

二，造報九十兩月農產收入，請與冬季事

業費抵撥開支一案。

肆 設

一，造具預算書表，呈請核發十一月份經常費用一案。

二田間工作

一，栽苦菜 前季辣子茄子地，自被水淹

，前經挖過一次，迄今日久地面又復固

結硬又行二次翻轉，使受風化作用，又

復整地使平，九月上旬撒播之苦菜秧，

今已高達四寸許，適合移植，繼續栽種

苦菜，先後共栽種苦菜五千株有餘。

一，點種油菜 場內南端高地，去年前年

均係連續點種麥子，本年冬季改作點種

油菜，以行輪耕，使工中養分，不致缺

乏而農作物，亦得吸收相當養料。

一，施肥 九月中旬，點播之成都白，東

川白，及高莖等，每日輪派長工二名，

專司施肥，約五日施畢。

一，中耕鋤菜，本月天陰多雨，地面為之

潤結，土中未得日光滲透，及風化作用

菜

建設

，以故各種蔬菜成長較緩，近日乃派長工將所有菜蔬通同中耕一次，使飽受日光風化作用。

一、割谷子 上月下旬原屬割谷之期，因被水成災，抽穗較遲，以至本月初始雇女工割谷，至十四日一律割完。

一、點種麥子 近因長工工作多係蔬菜之中耕施肥等事，不敷分配，乃僱女工點種麥子，共種麥種三升餘。

一、移植刺槐及水白蠟 明通河西岸，原日植有冬青，因成長不良，乃將春季播之刺槐，移植冬青株間，每五尺植一株，計自辦公室前，植至轉鐵路下一段止，共植一百八十餘株，水白蠟移植小塘西面，每株，重距水面，約三四尺處，共栽植白臘二百株有餘。

一、挑谷子 場中谷子，業已晒乾，恐長工一二日不能挑畢，又蒙西風，難以收

棚

積，另雇男工三名，二日搬運完畢。三作物生長狀況

一、上月所種蠶豆，高達三四寸不等，亦盛茂云。

一、成都白 現已包裹者，十分之六七，尚緊實者僅十分之三四，下月將可出售矣。

一、東川白 高達五六寸，在施肥二次，亦可出售云。

一、蕎麥 高達六七寸，正在生長旺盛中。

一、苦菜 本年所植苦菜，地積較多，又非一日所能栽植完竣，故大小不一，現大者已達生長極盛時期，小者甫經成活。

一、油菜 當點種油菜時，地較乾燥，故發芽力稍遲，今出土約高三四分。

一、麥子 前種麥子，今已完全出土，高達寸許。

司法

△規定解釋法令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中央訓練部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所屬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十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六日訓令第一號開、「案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查各地黨部及人民團體、對於中央及政府頒行之法令、呈請解釋時、往往有對於同一訓令、一面呈由本部解釋、一面仍分呈主管官署解釋者、倘不規定劃一辦法、則

司法

黨政雙方之解釋、遇有未能盡相符合時、難保其不發生誤會、對於法令之推行、不無窒礙、本部爲慎重起見、特規定解釋法令辦法三項、函達中央秘書處轉呈核示去後、茲准復函、奉常務委員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錄同原擬辦法、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原辦法已登國民政府公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原辦法已載二十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致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保障人民自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保障人民自由案內第一項甲款仰通飭遵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六五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二十二號訓令內開、一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上年十二月二十日訓令第七一五號開、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一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一奉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

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編查、由王委員龍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立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原提案第一項甲款內載、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征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等語、自應遵照辦理、除原提案全文、已登國民政府公報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原提案全文已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并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司
法

拾
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現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現役有途阻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於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得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交納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二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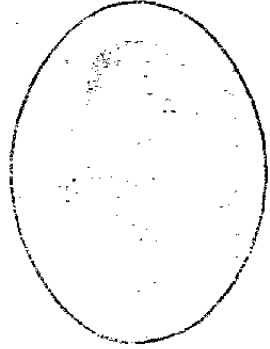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時報

● 第 二 百 零 九 期 ●

民 政

通令公佈助產士考試條例
指令大理縣長呈請褒揚民董家仲
核與例符應予照准

財 政

財廳造報二十年一月份收支各款
財廳通令飭將通緝人員姓貫事由列
册報查(登報代令)

教 育

令通飭改組省太師範委員會
教育廳通令西縣立鄉村師範應照
定案辦理(登報代令)

建 設

通令長保縣修築公路
建設廳通令對外貿易宜與航業聯絡
(登報代令)

司 法

公布民刑親屬篇施行法
延清鄉條例施行時期
(登報代令)

公布民刑繼承編施行法
(登報代令)

市 政

任命昆明市公安局長

● 目 錄 ●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察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接近考查民困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事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事艱危尙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尙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稀空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通令^{公佈}助產士考試條例

本府奉 考試院訓令，公佈特種考試。

助產士考試條例，飭令轉飭遵照一案。特登報通令。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一九〇號開，查特種考試，助產士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令

爲令知事、查特種考試助產士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

民 政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特種考試助產士致試條例

第一條 凡助產士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

外 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

一者、得應助產士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助產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曾任公私立醫院看護出身，得

有證書，並在醫院担任助產職

務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書、經

審查合格者、

三、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醫

科二年以上得有證書、并在醫

壹

民 政

院担任助產職一年以上、得有

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第三條

考試方法分列如左、

一、體格檢查；

二、筆試；

甲、必試科目：

一、解剖學；

二、生理學；

三、產科學；

四、細菌學大意及消毒法

乙、選試科目：

一、簡易衛生學；

二、胎生學；

三、病理學；

四、藥物學；

五、育嬰法；

六、救急法；

貳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二種；

三、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

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四條

助產士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試院

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指令 大理縣長呈請褒揚
民董家伸核與符應 予照准

本府據民政廳呈：據大理縣長蘇汝庚呈

：縣屬民人董家伸，秉性純厚，公正為人，

現已百歲，洵為當代人瑞，茲據紳民嚴鑑等

、列舉事實、報請褒揚前來，經核查屬實、

懇請鑒核呈轉到府。茲經核查與例相符，准

予題給匾着人瑞四字、指令該縣縣長如下：

為令行達照事：案據民政廳呈：據該縣

長呈：該縣屬者民董家伸，生於前清道光十

二年壬辰十二月初十日，現年百歲，尚德俱

尊、核與褒揚條例相符、等情一案、連同冊

壽滙費一併呈轉到府。查該縣屬耆民董家伸、生長清門、秉性純厚、持躬接物、公正爲本、孝事父母、愛敬不渝、友於兄弟、相樂且耽、倫紀既敦、鄉誼斯著、今則壽登百齡、堂開四世、正孫連善吟之日、邀許瓊就養之年、異徵天賦、獨優洵屬地靈特毓、既據該縣屬十紳嚴鑑、趙甲南、楊錫等造具事清冊、及族鄰證明書、暨註冊滙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由該縣長核明加具縣誦明書、呈經民政廳呈轉前來。核與褒揚條例相符、應先由本府額給耆人瑞四字、以示表揚、而彰耆宿、除將書冊滙費仍發交民政廳存俟彙轉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令仰該縣長遵照查收、轉給祇領製懸、解批一併印發、飭取備案、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轉請褒揚事、案據縣屬第二區嘉洲十紳嚴鑑、趙甲南、楊錫等聯名公

民 政

呈稱、呈爲行年百歲、懇請褒揚、以表人瑞事、緣同鄉耆民董家伸、係前清賜進士董正官之嫡堂姪、生於前清道光十二年壬辰十二月初十日、現年百歲。該耆民秉性純厚、公正爲人、事父母則愛敬不渝、待兄弟則友恭甚篤、平素倫紀克敦、誠爲鄉邑之完人、乃耆百年歲晉、日歷三萬六千之多、四代堂週、倫序身子孫曾之樂、洵當時之人瑞、實曠世而奇逢。竊維天下達尊、齒德並重、國家旌典、古今同然。是以呈陳請轉呈、民政廳核轉、省政府鑒核、准予咨部褒揚賜以匾額、用表人瑞。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紳董家伸年逾百歲、齒德俱尊、核與褒揚條例第一條四九兩款之規定相符、並據該族人等造具事實清冊、族隣各出具證明書、附繳註冊滙費前來、理合加具誦明書、填具解批、具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鑒核加轉、并乞印給迴照備案、指令飭遵、謹呈。

奏

財政

△財廳造報二十一年一月份

收支

各款

財廳造報二十一年一月份、收支各款、經本府核實、應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核查冊列收支各款數目、尚無不合、并據分呈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清冊存。

△財廳通令飭將通緝人員姓名
貫事由報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轉奉 考試院令據銓叙部呈請、將前奉中央明令通緝、及自行令緝之各公務人員姓名籍貫、犯罪事由、列冊具報、茲經財廳登錄報代令省內外所屬特種消費稅總分局、及菸酒性質、各縣財政局、

一體遵辦、令文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五〇〇號

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四四七號開、為令遵事、案據銓叙部呈稱、竊整飭吏治、首在肅清貪污、當政令未統一以前、往往有管被甲地通緝之公務員、而滯跡乙地供職、職部舉辦甄別、已發見此項事實數起、事關銓叙、極為重要、因無案可稽、竊恐或有疏忽、擬請轉呈國府、通令各省市政府、將以前呈奉明令通緝、與其自行令緝之各公務員姓名年齡、性別籍貫、原職及犯案機關、並被緝案由與年月、於文到一月內、分別列冊送職部、備查查考、如以後遇有此項案件、亦須隨時送送、是否富有富、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擬、係為利便甄核、慎重

銜起見、應予通令各省市政府遵辦，除指
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
迅即查明、有無本省呈奉、中央明令通緝及
自行令緝之各公務員、列具姓名年齡籍貫原

教 育

△令知改組省大籌備委員會

本府訓令教育廳省立東陸大學省立大學
籌備委員會取消改組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
令文如左。

為令知事。查本府於三月三日，開第二
二三次會議，議改組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以
事務完畢，請撤消等情前來。當經決議改組
省立大學籌備委員會，改組事務，既已完畢
，應即取消等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該 即便知 遵照取消具報並將頒發關防

教 育

職及犯案機關并被緝案由年月清冊、每日呈
覆、以憑彙報、限期緊迫、勿得宕延、切切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
便遵照辦理具覆、以憑彙轉、此令。

呈繳注消，切切，此令。

○教廳西疇縣成立鄉村師範

教育廳據西疇縣呈報成立第二鄉村師範
請刊發圖記。經廳以該縣成立鄉村師範兩校
，是否遵照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辦理
，應節查明呈報，再憑核辦。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縣鄉村師範學校，究竟如何
辦理，所有設置、編制、學生之招取及待遇
，課程標準，訓管方法，畢業年限及服務年
限之規定等項，是否遵照本廳頒發之改進全

伍

建設

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各條規定辦理、概未呈請核定備案，違礙設立兩校，頒發鈴記、殊屬不合。應飭該縣長查明，詳細呈復、並將

建設

○建設
長僱件工休假應給辛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長僱件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轉行所屬遵照，令文如下。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六九號訓令開。為

令知事，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號訓令開。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

秘書處函開，前准函開，奉 政府交下行政

院呈，據工部呈，准上海市政府咨，為長

僱件工，可否適用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

、請核示等情轉請示遵一案，奉批送中央政

陸

開辦費及常年經費籌措辦法及如何支配情形，一併呈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治會議，特抄送原件，請轉陳核復等由，當經函准 中央訓練部加具意見，一併函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請予轉呈核復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該

案經轉陳奉 常務委員批。革命紀念日，中央明定，全國一律放假者，無論日工長僱件

工，其工資照給，至星期休假，則視契約或初定之有無，除函知訓練部並通告各級黨部

外，特函復等由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轉陳，並分別轉飭知照為荷，等由。理合簽

呈鑒核等情，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到府，當

經飭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在案，茲據前情，

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逕函來院、逕以第三零六號訓令該部知照在案、奉令前因、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事關法令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上海市府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今亟登報代令仰該部即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原咨一件。

抄上海特別市政府咨

為咨請事、案據社會局呈稱、案奉鈞府第三五八九號訓令、為准工商部咨送工廠工人放假期日規定仰遵辦理、等因奉此。查中央政治會議復工廠工人放假期日、每年共計七日、至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是無協約契約之長僱日工，應給星期

建設

休假工資、短僱之日工、不在此例、似無礙義。但此項辦法中、並未提及長僱之作工、應如何辦理、本市件工制度盛行、應否依工廠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亦得享受星期日休假工資、其計算法、可否即以該星期一至星期六之六日間之工資平均數為標準、事關適用法令、理合備文敘明緣由、仰祈鈞長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以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既經規定、長僱件工、同屬工人、同受工作時間之限制、雖其工資之計算、微有不同、似應與一般長僱日工、同享上項之利益、但於法院無明文定規、關於長僱件工、是否可以適用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事關適用法令、應請貴部核後、以憑飭遵、除指令外、相應咨請察核見復為荷、此咨 工商部。市長張羣

建設通令

絡

對外

宜與航業聯

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爲令發全國工商會議提案、我國對外貿易、宜與本國航業公司切實聯絡一案登報代令，如下。

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八百四十一號訓令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工商會議送部關於我國對外貿易、宜與本國航業公司、切實聯絡一案、原決議全案通過、茲將議案隨令抄發、仰即轉飭各工商團體、與航業公司、或航業公會遵照、切實聯絡，以圖發展、而挽利權、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議案一件

我國對外貿易、宜與本國航業公司切實聯絡案，
交請者 交通部

理由，

我國自創辦航業、迄於今茲、已有五十餘

年，論時不爲不久，惟因外愛列強之壓迫、內遭軍閥之摧殘、加以航商資力薄弱，缺乏進取能力，遂致現有航線，不出國境、船隻數量、不滿五十萬噸、言念及此，良可痛心、現在我國遠洋航業、幾全航操於英日等國之手、每年華人支付外輪運費、其數實屬可驚、且華商托交外輪運送貨物、恆受外人之壓迫、或高抬運費、或任意遲延、影響貿易、至爲重大、惟以中國缺乏遠洋輪船、只得忍氣吞聲、聽憑洋商之支配、此種苦痛情形、實爲目前工商界及僑商急待解決之問題、同時亦即本國航運界所當注意之一大問題也。謀此問題之解決、應在工商界與海外僑商覺悟民族主義之重要、須與本國航業公司、切實聯絡、竭力扶助、本國航業公司之發展、所有對外貿易、無論出口入口，悉就華輪輸送、同時航業公司、一面急籌推廣航線、一

增加船隻噸量，並對太國工商業及僑商團體，宜竭接洽，特別待遇，以示優異，誠能如是，彼此遵守互惠之原則，維持雙方之利益，不惟航業可藉以振興，而工商業亦將有長足之進步矣。

下、工商部通令全國工商團體、與航業公司、或航業公會、切實聯絡、其具體辦法

△ 司 法 ▽

△ 公布民法親屬篇施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公布民法親屬篇施行法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將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五號訓令開。

建設 司法

法、由工商團體與航業公司商議定之。

- 一、應有工商團體與各航業公司訂立長期運輸合同。
- 二、由僑務委員會通知海外僑商，應與本國公司切實聯絡，并勸告僑商，在本國航業公司，盡量投資，或推廣遠洋航線。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四五號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〇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民法親屬篇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民法親屬篇施行法一份」等因

致

此、除該民法編纂施行法、已載二十年六月二十七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
 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此令。

▲延長清鄉條例施行時期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清鄉條例施行期間、延長至本年六月月底止一案、除
 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飭所屬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縣辦、各行政
 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七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二七號訓令內
 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
 一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清
 一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民法繼承編施

年六月月底止、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公布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知公布民法
 繼承編施行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所屬
 各法院、第一監獄、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
 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
 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七六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四四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
 一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民法繼承編施

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閱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除該編承編施行法、已載二十年

市 政

▲任命昆明市公安局長

本府任命希樹藩為昆明市公安局長、特訓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執事。查昆明市公安局長倪朝棟，迭次疏脫要犯、弊案甚多、著即撤差聽候查辦。請缺以希樹藩為昆明市長希樹藩調充。著即

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一體知照、此令。

日到楚、委狀隨發、由廳轉發祇領。其遞遺大關縣長缺、若由該廳於考取人員中、擬定候奪。仰即遵照分別迅飭遵照、此令。

△附任狀

任命希樹藩為昆明市公安局長、此狀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發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關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得接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發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訂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匯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定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1931

年

3 卷

213-219 期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期 三 十 一 百 二 第 ●

● 目 錄 ●

持 政

令發英退庚款董事會章程 (登報代令)

民 政

通令知照本年二月份奉准解除入籍人姓名(登報代令)

訓令呈請官良講明該團會同昆明團除協擊散匪

指令文山縣長具報保衛團成立准備

教 育

教育案 勸導轉令教部徵集國語延期 (登報代令)

刑 法

改定國民政府會議國務會議西文音譯(登報代令)

令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登報代令)

令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王君賓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匪犯楊自有張國正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澈底之認識精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饋送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當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磨擦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奉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更宜提倡節儉嚴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一體勤惰兼賞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特 載

△令發英退庚款董事會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英退庚款董事會章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九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章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章程抄

特 載

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二)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特設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 國民政府選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 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總致駐華英國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法、管理并分配英國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第一任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以補籤定之。

(登)

特載：民政

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其補缺董事之任期、應以被補董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決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得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自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 政府命令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貳)

民 政

△通令

知照本年二月份姓名
奉准解除入籍人姓名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公布本年二月份呈請解除入籍人姓名、業經呈奉 國民政

府指令准予解除、飭令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三案。特登報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內政部長字第三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前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為數甚眾。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亟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即擬具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呈奉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政府查照辦理在

案。茲准吉林省政府咨，據吉林省全省警務處呈、據寶清縣政府呈請入籍韓人朴基洙一名、聲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公佈、依照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令仰該廳知照、并轉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清單一紙、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奉發清單抄登公報、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解除入籍人清單

內政部二十年奉准解除限制入籍人姓名事實清單

民政

(卷一)

奉准解除限性	年	原有何年何月何日	部頒	許可	現任中國居住中現有轉請解除限
制人姓名	別	歲	國籍	得中國國籍	照字號
朴基洙	男	二十	朝鮮	民國七年三月	吉林省清
		歲		北月	字號
				四二四三號	縣第壹區
				十八年	農
					吉林省政府

△訓令

呈請省長咨開該團會開昆明團隊

協擊散匪

民政廳據昆明縣長陳葆仁呈稱、該縣近來圍擊股匪、匪無出路、已由大麻下段潰散、竄入鄰封呈貢宜良嵩明、仍不時出沒、各縣行商、皆受其害、懇請令飭呈貢、宜良、嵩明各縣縣長、速派得力團隊、協同剿擊、以絕根株、等情前來。經核查屬實、特令飭呈貢、宜良、嵩明三縣、遵照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據昆明縣長陳葆仁呈稱、呈為呈請事、案據建設局長趙炯、高慶嵩、第六區清丈事務所長李正、施靈伯等報告稱、案據柔遠鄉鄉長李長報告、該鄉大麻下段之股匪、自三月二十日經中隊部及該鄉團、擊潰後、此匪總共約有四十餘人、分

為三股、一股盤踞宜屬哨頭上、一股約有五六人潛匿嵩屬阿底村板壁管、一股約有十餘人潛匿呈貢屬之小哨管、三坵田一帶、不時出沒。職堡團隊及中隊部、二月初二在小寨與匪開火、此股匪徒、由宜屬竄入、經我軍擊潰後、該匪仍在哨頭上集合、並祈令四明鄉派團十名駐防石灰窰、自上清水兩鄉派團四十名駐防一朶雲、長坡康郎西鄉派團二十名駐防二京村、同時聯絡中隊部大舉搜山、並轉咨宜良、呈貢、嵩明各縣長、督飭鄰近團隊迅將宜良哨頭上、呈貢小哨管、匪、會同剿辦、以絕匪源、等情據此。查大麻下段之股匪、盤踞甚久、經此次擊潰以後、向毗連外東鄉之嵩屬、及宜良呈貢竄去、嚴厲鄰

封。請轉咨毗連該鄉之嵩屬，官民、呈貴各縣政府、派得力團同時剿辦，勿使漏網，以絕匪源。并請補充該鄉七九二彈以濟急需，而壯聲威，理合備文呈請衛隊轉咨辦理。再查大麻下段股匪、雖經擊潰、竄入鄰封、不時出沒、而清丈人員、將移往該處清丈田地、不得不齊濟匪患、以便工作。是以令呈中隊長開甲於三月二十七日早九時率隊出發、協同搜查、隨時具報、以便核辦、合併聲明。案情前來、除指令該區長將彈價解繳再為代領、并分別咨請鄰封派隊會剿外、理合錄備具文呈請鈞府察核、准予迅飭嵩宜呈等縣派派得力團隊、會同職縣團隊協力痛剿、以肅存竄為患地方、實沾公便、謹呈。等情到廳。除以呈悉、該縣大麻下段清匪、既散踞宜嵩等縣地方、應亟跟踪剿捕、以絕根株、應准如呈分令宜、嵩、呈三縣長、迅即派團會剿、勿使滋蔓、仰即知照、等因、指令並

民 政

分行外、令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速派得力團隊、會同該昆明縣團隊協力痛剿、勿使漏網、以清餘匪、而靖地方、仍將進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附抄指令

呈悉。該縣大麻下段清匪、既散踞宜嵩等縣地方、應亟跟踪剿捕、以絕根株、應准如呈分令宜嵩呈三縣長迅即派團會剿、勿使滋蔓、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

文山縣長具報
保衛團成立准

備案

民政廳據文山縣長呈報、奉到新頒縣保衛團鈴記一顆、業已轉發祇領、成立保衛團、附繳舊用鈴記、呈請備案前來、經核查准予備案。惟原呈內有副團長之稱、保衛團法無此規定、應飭取消、另設事務員、指令如下、

呈悉。保衛團法、於總團長外、無副團

(伍)

民政：教育

長之規定、該縣於總團長下、再設附團長、殊與規定未合、應即照施行細則、將副團長改稱為專務員、以符定章。呈繳舊用鈐記一顆、准予註銷、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民國二十年三月六日、奉鈞署第五零七號訓令頒發縣保衛團鈐記一顆、下縣、飾即遵照祇領、仍將啟用日期具報查考、等因奉此。當經將鈐記令發縣屬保衛

(陸)

團總局副團長康炳輝遵照祇領啟用具報去後。茲據該副團長呈稱、請即祇領、即於本月十七日啓用、除令外、理合將舊用鈐記截角具文呈請查核轉報、准予分別備註註銷、計呈繳舊用鈐記一顆、等情前來。經核屬實、理合將截角鈐記隨文呈繳、請祈鈞處查核驗收、准予分別備查註銷、指令祇領、謹呈。

教育

◎教育部徵集國歌延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徵集國歌展期至本年六月三十止、並抄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特登報代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立學校、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四八號開、一查本部徵集國歌期限、前經酌量延展、嗣因延期已滿、當將徵得各件、交審查國歌委員會分別審查。茲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以所徵稿件中、佳作仍屬無多、自應展期徵集、國歌係代

表民族精神、能鼓舞國民之愛國心、效用極宏、關係至重、自應再行展長期限、鄭重徵求、除將徵集期限、再展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暨將原訂徵集辦法、量予修正、佈告徵集外、合行印業修正辦法、令仰遵照徵集、并轉飭所屬、一體佈告徵集、此令。計印發修正徵集辦法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別佈告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徵集、並廣為佈告徵集、儘於六月以前、逕寄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此令。

計發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一件。

△修正徵集國歌歌詞辦法

二、徵集標準

(一) 歌詞須能表出民族特性、與共同理想、以求能喚起愛國觀念、民族意識、發揚三民主義精神、使國民知識趨向。

教育

(二) 歌詞務求文字淺顯、韻味深長、使全國人民、男、女、老、幼、信口成誦、易於普及。

(三) 歌詞務求聲調鏗鏘、向上發揚、使民衆歌唱、覺得歡欣鼓舞。

(四) 歌詞不可過長、以不逾百五十字為準。

二、應徵者須於二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歌詞繕寫清楚、並註明作歌人姓名、及詳細住址、寄交教育部社會教育司收、如能連同歌譜寄來、尤所歡迎。

三、本屆國歌稿件收齊後、連同前兩屆徵集所得、彙聘黨國先進評選、將結果揭曉。四、中選者由教育部獎洋一千元、不願受聘者聽。但須於應徵時先行聲明。

(柒)

△司 法▽

(捌)

◎改定國民政府會議國務會議西文音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已由外交部擬定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竊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六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准外交部第五〇號咨開、
「爲咨會事、案查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會議、改稱國務會議、業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

行在案。前經敝部長用中央政治會議委員名義、將兩項西文譯名、提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以便通告中外、嗣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兩項西文名詞均用音譯、錄案令仰將兩項譯音擬定呈核、等因奉此、遵即照最普通之音、擬定國民政府會議爲
、呈請核不在案
、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呈悉、查所擬國民政府會議及國務會議兩名詞西文音譯、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候函達 國民政府又官處查照轉呈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查照並通令所屬遵照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
首府檢察官
官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現經公佈施行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三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四十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三五號令開、
「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司 法

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施行法條文、已載本年一月二十二日第六七八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已奉公佈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

（款）

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四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轉發
國民政府公佈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到部
、除該通則已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報、
不再抄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官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
此令。

△通令協緝王君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
令、飭屬協緝王君實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
、特登報代令、通令所屬各縣長、河口麻栗
坡兩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
、原文如下。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一一六

號訓令開、「為令飭遵辦事、案據河口對汛
督辦高振鴻呈稱、「呈為呈復事、初查十二
月六日案奉鈞部指令第二九號開、「查王君
實所犯、關係甚屬重要、應限於兩星期將該
犯踪跡、偵查確實、務期拿獲解辦、限滿已
否拿獲、仍應具報查考、所請通令協緝、未
便照准、以免因循推卸、仰即遵照認真辦理
」、等因奉此、遵查此案該王君實被河口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揭發有國家主義嫌疑之時、
督辦適因公在省、據職署承辦員司函報、當
即嚴函飭令認真嚴行監視、旋由職將解決此
案辦法分呈在案、十月六日督辦在省奉建設
廳長張函諭、令將該王君實解省、即於
虞日電飭職署遵辦、後據覆電稱、灰日奉到
虞電、查十月八日據教育局長張勵輝報告、
王君實於本月七日離職潛逃等語、追緝不及
、請查核等語、復由職責令查緝、務獲究辦
、是當時尙未奉到鈞部拿辦該犯之令、迄至

十一月一日奉令嚴拿時、該犯已早疑畏潛逃，故不得不呈請通緝，俾期弋獲而免漏網，未蒙核准，自當督屬嚴密偵查，務獲解究，用重公令、惟查河口與老街、相隔一橋、該犯自知其非、蓄意潛逃、必偷過南溪橋而入越境、迄今多日、一聞職署嚴厲緝捕、該犯當不敢在老街逗留、定潛回福建原籍無疑、推厥此案始末、確因王君實潛逃在先、奉令拿解在後、以致時機錯過、非敢有所諫忽也、是否屬實、祈派員調查、奉令前因、除再認真訪查緝究外、合無仰懇鈞部鑒核、准予照案通緝、俾免該犯脫逃法網。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存該王君實如果在奉令之先、即行潛逃、准予照案通緝、仰仍督屬隨時負責認真探查踪跡、具報查考、勿得置身事外、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通令仰該院遵照、令到迅即督飭所屬、一體上緊查緝、務

司法

獲解辦、勿任漏網、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一體緝協、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通令協緝匪犯楊自有張國

正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華坪縣長張鍾璜呈請通令協緝匪犯楊自有張國正一案、除指令照准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管區、各行政委員、各該佐、一體嚴緝、原文如下。

為通令協緝解究事、竊據華坪縣縣長張鍾璜呈稱、一呈為呈報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案據縣屬北區團務委員王明榮灰窩約保長王基元等報稱、一本月初八日晨早、據本約人民來約報稱、有匪人四個、不知名姓、行至烏木河下洗石橋拉、被川匪四人擒獲

(拾壹)

，登時殺斃，賊將商人財物擄去，經過烏木河由四川長官司而逃，委員即調集團丁數十餘人，令甲長蔡天澤同王基宏率帶團丁，跟踪追緝，直追至川地青山嘴浮林，拿獲賊匪徐世貴，打斃孫光融身上，檢查有名片三張。而逃，打斃孫光融身上，檢查有名片三張。護照二張，茲將徐世貴一名送府，懇請從嚴處辦，其商人屍身四名，不知姓名住址，如何辦理，並請指示遵行，除函知川團嚴緝外。理合具文呈報，爲此謹呈，計開在逃賊匪二人，楊自有年二十四歲，雲南人，張國正年二十六歲，四川鹽源縣人，等情據此，當經縣長一面咨川嚴緝逃犯，一面將解犯徐世貴一名，提庭研鞫，據稱已死孫光融約同楊自有張國正及伊四人，在拉畢河店內起意跟隨販油不知姓名商人四人，至烏木河地方動手，將四個商人一齊殺死，搶獲布匹等物

，正逃匪時，不料即被民團追緝，將孫光融擊斃，將伊當場拿獲，所有商人布匹等物，業被團兵截去，楊自有張國正現已逃跑，等供據此，查該犯等，胆敢明目張胆，於通商大道，劫殺行商，實屬罪大惡極，法所不容，雖據緝獲該犯徐世貴一名，當場擊斃孫光融一名，惟逃犯楊自有張國正二人，尙遺逃法外，設不嚴緝逃犯，贖案訊辦，殊難率爾定讞，除將獲犯徐世貴押候訊辦，分別呈報，其逃犯節縣屬團保登再咨川嚴緝案訊辦，並令該團務委員王明榮查明屍親姓名，飭令領屍安埋，聽候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通令嚴緝逃犯解縣，依法訊辦，以寒匪胆而張法紀，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通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上緊嚴緝，務獲解究，勿任遺漏，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命」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於甲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接，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得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呈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銷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三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
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 一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一 十 七 期 ●

會議錄

省政委員會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

民政

通令公布普通考試分期舉行辦法

(登報代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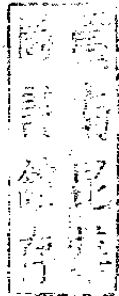
教育

教廳指令玉溪縣擬呈鄉村師範章程

准予備案

司法

令知公佈護照條例(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積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兼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七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請種酒增稅稅率迭准省指委會函據市議會呈請酌減并徵藥材各案呈請維持經調查不無理由擬將本產貨品稅則重行修訂以期不擾經具更訂稅則加以說明請核示

會議錄

議決 一律照准

(二) 單方及編審委員會簽覆審查奉發財政廳呈擬具征收菸酒營業牌照及牲屠稅契稅目紙單買賣執照等項章程票據請核公佈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照審核修正通過及行。

(三) 高等法院財政廳會呈修正清丈局高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 章程照修正通過實行餘如擬。

(四) 建設廳呈覆審核詳定昆甸申擬定建築管理條例及街巷展寬車行章程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辦理。

(五) 本辦前禁烟局長馬為燾案。

議決 查馬爲麟任禁烟局事爲日已久，其經手事務有無弊端，亟應派員澈查，以明真相，除函省黨部，併令該會各派代表一人，參

加澈查外指定財政廳長、憲兵司令官、高等法院長，爲本辦委員，由財政廳長、定期召集開會，逐一詳查呈覆核奪。

民政

△通令舉行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通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佈普通考試分區舉行辦法。計分全國爲九個考試區，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分區設典試委員會、預備考試、簡冊轉飭遵照，等因奉此。行令仰該府知照，等因一案。特登報通令省內各機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節事、

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據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八力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行。據其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覆核、檢定考試、及高等考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考試、係考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材、亦屬當務之急、自應於高等考試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

令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鑒核，
通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
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計抄發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照
辦理，合將奉到抄發辦法一份，併同咨報代
令仰該市長務辦縣長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甲分全國爲九區，

- (一) 第一區，包括江、浙、皖、湘、鄂、贛六省，
- (二) 第二區，包括冀、魯、豫、晉、察、綏六省，
- (三) 第三區，包括遼、吉、黑、熱四省，

民 政

(四) 第四區，包括陝、甘、青、寧四省，(第一次考試甘青寧合併舉行)

(五) 第五區，包括川、康、滇、黔四省，(第一次考試川康合併舉行)

(六) 第六區，包括粵、桂、閩三省

(七) 第七區，新疆，第一次暫行委託考試，

(八) 第八區，蒙古，第一次暫緩舉行，

(九) 第九區，西藏，第一次暫緩舉行。

乙每區設典試委員會，循環分赴各省舉行考試。

參

教育

▲**玉溪縣**呈請擬將原在初中，
指令玉溪縣縣長鄧崇賢呈報該縣就

縣中改辦鄉村師範擬具章程呈請核示，經廳指令照准如下。

呈及附呈均悉。本該縣擬將原在初中，改辦鄉村師範，培養健全師資，發展鄉村教育，所見至是，應准照辦。惟原有初中學生，須設法安插，勿使中途輟學，且為次要，所擬鄉村師範學校章程，未妥者，分別核示如左。

一、標題章則二字，不甚通適，應改為辦法大綱四字。

二、第二條之在學年限，13等條，應改為三年。如全係四二制初中畢業生，始得減少一年。

三、第五條全文，應改為本校課程，根據師範課程標準及修學年限，編定教學方案，呈請教育廳核行。

四、第十條之校務會議四字，應在教務會議上。

其餘各條，大體可行，准予備案。再學校籌備前，應辦各種手續及表冊，應飭遵辦，呈候核奪。仰即遵照，併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玉溪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校照雲南教育廳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將縣立中學改辦鄉村師範，以期培養多數健全師資，盡量發展鄉村教育，定名為玉溪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以原有縣立中學校址為校址。

第二條 本校招收左列各項學生，其在學年限，分學生，學資格，則為兩種。

一、初中畢業學生，在學年限三年。

二、高級小學畢業生，在學年限六年。

三、在鄉小學校充任教師三年以上，在初中畢業同等學力者，在學年限三年。

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班額定六十名。

第四條 本校學生，除嚴就，縣區域範圍內直接招外，並由本鄉平均分配。酌予擇優選送，以助普遍。

第五條 本校課程，根據師範課程標準，及修學年限，編定教學方案，呈請教育廳核行。

第六條 本校每週授課三十六小時。

第七條 本校為發展鄉村教育，各科教材以鄉村生活為中心，并特別注重農事實習，及自然研究。

第八條 本校經費，由縣教育經費項下開支

教 育

，預算年約一萬餘元。

第九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訓導，教務，事務主任各一人，教員若干人，書記一人，分掌校內一切行政上教授上各事項。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其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設書報閱覽室，標本儀器室，體育場，供給學生課外參考實驗及運動

第十二條 本校為學生研究實習，及試驗各種教育新法起見，得於就近小學校，隨時試驗實習之。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實習成績不及格者，無須修學成績如何，不能給予畢業證書，必待繼續實習，得有優良後，方可派充教員。

第十四條 本校學生，一切留學費，概行免繳。

第十五條 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另訂之。

伍

教育：司法

第十六條 本章程為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局隨時呈准修正行之。

△ 司法 △

○ 令知公布護照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護照條例已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里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司，院第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日第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護照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教育廳核准日施行

陸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回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計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該法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 護照條例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制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

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 及其眷屬，
 -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 五 公文吏差，
 -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 第四條** 官員護照 適用於兩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外國之人員，
-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 或駐外使館領取。

-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出駐外使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存查，
-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五人一元，又每寸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併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二元，僑工護照二元，但外交護照照費另議，
-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發照機關核准，
- 經商德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作上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支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司 法

柒

司法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存驗、

游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持照人達到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之領事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仍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政府近本國領事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有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政府近之本國領事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

刑

第十三條 人其具證明書，毀壞護照，並將原照呈驗時，方得換領新照，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附交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領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護照專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專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領館，餘一聯並專項表一份，由領館存，其在使領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証費、造册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証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事項表註冊護照證明簽証

姓名 年 月 日
 生處 處
 乃通 處
 年 年 年
 生 生 生
 原 原 原
 性 性 性
 戶 戶 戶
 口 口 口
 附 附 附
 照 照 照
 父 父 父
 名 名 名
 來 來 來
 于 于 于
 擬 擬 擬
 經 經 經
 因 因 因
 停 停 停
 在 在 在
 護 護 護
 照 照 照
 類 類 類
 種 種 種
 及 及 及
 飛 飛 飛
 機 機 機
 名 名 名
 姓 姓 姓
 號 號 號
 日 日 日
 期 期 期
 乘 乘 乘
 車 車 車
 所 所 所
 身 身 身
 相 相 相
 貌 貌 貌
 眷 眷 眷
 屬 屬 屬
 僕 僕 僕
 役 役 役
 備 備 備

司 法

玖

(祇為註冊用)

請領照護事項表(附保證書)有號年月日

年性姓名

處別名 (中文) (洋文)

地址 處親屬 及或 親屬 通處 女名號年歲

已 婚 或 未 婚

通 曉 何 種 語 言

前 曾 出 國 留 往 何 處

鐵 路 輪 船 目 的

上 車 開 船 公 日 期

上 船 地 點

帶 隨 親 生 子 女 年 在 十 六 歲 以 下 者

費 取 關 護 費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照 片 應 照 領 費 元 四 寸 半 身 相 片 三 張

領 照 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署 名 蓋 章)

保 証 人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保 証 人 領 照 人 確 係 中 華 民 國 民 所 發 各 款 均 屬 實 在

如 才 智 甚 幼 務 須 領 護 照 條 件 且 自 簽 特 此 保 証

中 華 民 國 領 事 官 員 應 明 現 在 或 以 前 服 務 機 關 及 簡

章 一 端 (一) 官 員 應 明 現 在 或 以 前 服 務 機 關 及 簡

章 一 端 (二) 人 際 婚 姻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章 一 端 (三) 營 業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章 一 端 (四) 營 業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章 一 端 (五) 營 業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章 一 端 (六) 營 業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章 一 端 (七) 營 業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章 一 端 (八) 營 業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章 一 端 (九) 營 業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章 一 端 (十) 營 業 在 何 處 營 業 及 牌 照 獨 資 或 兼

註 上 列 各 項 均 須 填 明 詳 實 無 誤 如 有 虛 假 情 形 一 經 查 出 即 行 撤 銷 照 片 應 照 領 費 元 四 寸 半 身 相 片 三 張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理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輪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依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稱，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關一員，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轉呈 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代，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得接 收彙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月四角
 全年.....二元五角
 定閱一月.....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編行
 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四) 第 五 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一 十 五 期 ●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

民 政

指令瀾滄縣長呈報取消江稅日期准備案

指令富州縣長請緩裁常備團飭仍遵前令辦理

指令雲縣縣長呈報請以丁德炳充保衛隊大隊長應勿庸議

財政

財廳令催已裁撤各屬員請繳報費 (登報代令)

司法

令知公佈湖北善後公債條例并領銷貨物稅 (登報代令)

協緝山東無線電管理處處長 (登報代令)

協緝前任江西縣長 (登報代令)

協緝前任江西縣長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原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送禮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屬與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掉空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兼管稽察嚴確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糾察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官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功過互相關切分其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八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一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簽奉發全省體育會呈請發給

購置器物及修理會場經費一案內稱數在四萬九千五百元之多且屬臨時費用無從籌給究應如何核發辦理請

會議錄

核示案。

議決 房屋一項，應從緩議，其他運動器具，應准擇要設置，以後須負責妥為保管，着由財政廳發給貳萬元，以資辦理，分令遵照。

(二) 籌設翠湖公共體育場案。

議決、令市政府將翠湖內東邊空地撥借一部分，交教育廳修理設備，作為公共體育場之用，應需範圍大小，先行呈候核奪，并由教育廳、繪具設計圖說，呈府備案。

(三) 民政廳簽曲溪縣呈報遵諭擇地建城并請撥款附呈略圖碑記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准將縣城移設館驛地、方至修築城池、并飭就地籌款辦理。

登

民政

△指令

潤滄縣長呈報取銷江稅日期准備案

民政廳據潤滄縣長熊光琦呈報、該縣所收江稅、係將來建署公署的款、奉令取銷、當已呈准展期在案。現在建署的款、已籌有相當辦法、所有江稅、已於本年二月一日取銷、懇請備案前來、經核各屬實、准予備案。指令如下、

呈悉。所呈該縣建署的款、已籌有相當辦法、所有江稅已於二月一日取銷、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查免餘苛捐雜稅案內、職縣列有闕稅、規費、江稅三項、應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取銷。前奉省政府訓令後、縣長當以闕稅規費、謹當如縣遵令取消。惟江稅

因關係職縣設治建署根本、事體重大、自應另行籌款抵補、才能取消。曾經具文呈請鈞廳准將取銷消江稅日期展緩三月在案。茲查建署的款、現已籌有相當辦法、另案呈報核定、所有江稅已於二十年二月一日取消、以符通案、而免分歧。除分令各江渡司事如期取消不再征收並布告周知外、理合將取銷情形、具文呈報、仰祈鈞廳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

富州縣長請緩核常備團餉仍遵前令辦理

民政廳據富州縣長呈稱、該縣常備團兵、奉令咨准加薪一倍、惟節令滿二月二十日止、實行裁併。現查期限已到、匪風甚熾、實難如期裁撤、懇請緩期再撤、等情前來。經核查現在庫款支絀、所請不准、應仍遵

前令辦理。指令如下。

呈悉。仰仍遵照前令辦理，勿再拖延為要，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覆事、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案奉 鈞廳訓令第七四三號開、案准 財政廳咨、為咨覆事、案准貴廳咨、據常州縣縣長趙時清呈稱、該縣常備團薪餉不敷開支、懇請照原額加倍支銷、以免貽累一案。後開、是否可行、相應咨廳核明、以憑飭遵、等由准此。查該縣常備薪餉預算案內、並未增加、該縣長所請照加倍之處、本難照准。惟經費廳核明、期限不長、為數不多、應准如咨照加一倍、但應截至二月二十日止、實行裁併、不得任意拖延、以資糜費。准咨前由、相應咨覆貴廳請煩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到廳、當經咨請 財政廳核明見覆、以憑飭遵在案。

民政

准咨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等因奉此。自當遵令即日實行裁併、現值四處匪風日熾、又加拿匪高振、侵佔剝隘、日形猖獗、正在防剿用兵之際、非敢任意拖延、實係難離遵期裁併、稍誤匪患肅清、再為呈請衛核裁併、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鈞廳鑒察、伏乞指令示遵、謹呈。

指令

據該縣長呈請以丁德炳充保衛團大隊長應勿加議

民政廳據露益縣長陳其棟呈稱、該縣團防大隊長楊銳、因病呈請長假、請以丁德炳充任保衛團大隊長、懇請核示前來。經查明原任常備大隊長楊銳、業經調省、遺缺經趙芝華接充在案。來呈所請、應勿庸議、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該縣保衛團常備大隊長楊銳、業經調省、遺缺遺委趙芝華接充、並分令該縣長遵照、各在案。來呈所請、

奉

財政

肆

應勿庸議。仰即遵照，照歷發還，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據職縣團防大隊長楊銳報稱、物勤前因內人在省患病、寄藥給假回省招呼、仰見督撫部屬之盛意、現在假期屆滿、大擬回隊服務、力圖報稱、無如舊疾復發、未能起程、是以具報懇祈鈞長轉呈政廳俯念下情、准給長假、以便休養、則感戴鴻

慈實無涯矣。是否有當，理合具報呈請轉呈、等情據此。查該大隊長既因舊疾復發、未能回隊服務、請給長假、自應照准。所遺職務、亟應選員接替、查有前充大隊長現任督察長丁德燾堪以委用、除由職暫行給委外、理合查取履歷具文呈請鈞廳備賜查核、加委示遵、謹呈。

△財政▽

財廳令催已裁撤各厘員清繳報費

繳報費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財廳以此次舉辦新稅，裁撤各釐稅捐局，惟所有應繳之國府公報、暨行政院公報報費，積欠甚多，因機關已撤，人員星散，昨曾一再令催飭繳，無由遞交，茲特由廳登報

代令，仰鑒色案預任附捐局，河口附捐局，漫乃釐局（以下均係釐局從略）嵩明，竹園，箇蒙，順甯，宜良，阿迷，武定，臨屏，鹽井渡，通海，新昌，六城，永北，宜威，昭通，副官，昆陽各釐局原任釐員等遵照，從速將此項欠解報費，各數清繳，以清公款，令文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查本會此次改革稅制，

舉辦特種消費稅、所有原日之各釐稅捐局、業經通令定期依次裁撤在案、惟查各該局、前由本廳轉發閱覽之國府公報、及行政院公報、對於應解經費、積欠甚多、自應預先結束、限期催繳、以免機關撤後、發生騷擾、茲定於本年四月底止、無論該局已屆裁撤日

司法

期與否、一律停發公報、至於欠解各項報費、仰即遵照前發表單價目、截至四月底止、逐一清算、掃解來廳、以資結束、而清積欠、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委員等、迅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令知公佈湖北善後公債條例並傾銷貨物稅法

例並傾銷貨物稅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傾銷貨物稅法、已經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司法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七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轉發國民政府公佈之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並傾銷貨物稅法到部、除該條例及表並稅法、已見二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伍

△令知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

行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已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應粟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七三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為書處函、轉發國民政府公布之廣西善後督辦公署暫行組織大綱到部、除該項組織大綱、已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協緝山東無線電管理處處

長夏炎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通緝前任山東無線電管理處處長夏炎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應粟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四八〇號訓令開、
「為令通緝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〇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部二十年一月七日訓字第九號訓令開、
「為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三一號訓令內開、
「續行政院呈稱、
「為轉呈事、竊據山東省政府呈稱、
「案據贛府建設廳廳長張鴻烈呈稱、
「查贛屬無線電管、在陳前任內、節經裝設濟南濟甯南京各處、並組織無線電管理處、委技正夏炎兼充處長、負責籌辦、嗣因政局變易、陳任南去、迨職就

任之時，無線電管理處已人物俱空，各電台亦相繼報窮，竊深詫異，旋據技士杜德三呈稱，「爲夏炎携走無線電機件，擬祈嚴究事，夏炎前爲無線電管理處處長，曾于本年五月，由滄縣到青島濟甯烟台濰縣四電台機件，費款約一萬元，僅于六月間裝設濟甯一台，其餘三台，依然完在，及六月二十五晉軍到濟之日，夏炎已全將機件，帶往青島，及國軍克復濟甯，即又運回，乃夏爲入私囊計，竟贖蔽陳前廳長，指爲逆軍携去，報告損失，且無輪其所報，絕非事實，業有多人眼見爲証，宋技佐子明即其一人，該夏炎復曾于本年二月二十五日，由廳領去五百弗打電動發電機二具，一千弗打電動發電機三具，一千弗打開動機三具，電表十二件，又於三月購買電池一百二十九個，分裝十箱，是均有案可查，乃在其所報損失青濟烟濰四台材料之外，現亦化爲烏有，試問尙有何詞，以

司法

圖抵賴，謹略陳事實，祈予嚴究」，又據濟甯無線電台主任彭望岱呈稱，「爲呈報事，竊職台於本年六月十九日成立之初，曾由無線電台管理處交存無線電材料多件，由職出具收條一紙，呈由夏處長帶處存卷，本月七日，職以清理積欠，請款來省之際，將寄存各件，一一加封，交台員妥爲保管，以示鄭重，昨據職台庶務員宋憲文呈稱，處存材料，以庶務員潘明李魏田機務員夏曼純奉處長夏由南京電銜着即運京，旅費由台借支等因，職無法制止，已被運去，並由會計處支去汽油維持費，作爲路費，迄今尙未回台等語，查各該員等，未經按照程序，將電報告，竟自挪支公款，携取寄存公物，擅離職守，自應呈請嚴追，以昭慎肅，但奉令有因，並非自動，殊難根究，職前因收據，復以處長離省，無法索回，以上各節，均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指示祇遵各等情，復

案

經令派技佐朱子明馳查該處及各電台情形，旋據復稱，爲電報事。竊奉鈞令第四號函開，「爲令遼事，現值軍事救平，百廢待理，本廳所屬各機關，亟應整飭，以期振興，茲特派該員前往無線電管理處，調查該處原有人員，及機器材料等件，尙存若干，現缺若干，器材與損失情形，詳查具報，以憑核奪，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遵即馳往，詢知該處長夏炎久已離省他去，印信卷宗機件什物，已蕩然無餘，亦無員役在處看守，回廳提卷詳勸，祇有三月一日該處成立之件，至南京各台預算等卷宗，及八月二十五日呈報煙台青島濰縣等台所購機器卷宗，全歸損失，則與事實顯有不符，查該處長在濟甯電台裝設成立以後，確已旋省，至省府東遷之日，始隨從東去，何謂繞道回青，驅由濟甯回青島後，目見青島臨時電台，存有報機多架，據該處長面述，即係濰縣青等電台未

裝設者，且在省府回青之日，確已悉數運回，見者不止一人，所稱留在省府，經晉軍入據，均歸烏有云云，更非事實。至於無線電機，究購有若干，所擄去者，確有編部，則以檔案不全，實難審知，復據該台練習生徐吉人報稱，「於本月初間，夏處長炎忽忽來台，將所有機器並原存之件，悉數裝箱，連同辦公器具及印信卷宗，裝車運去，大約機器有六架之多」等語，除濟甯電台現尙存在，已由該台主任彭運岱將所有機器及夏處長提去機件情形，呈報在案，南京電台，迭經拍電詢問現有機件若干，永未回覆，濟甯電台，亦奉鈞諭着即就地遷移，整理備用，所有殘餘機件，另有查點清單，附呈備查外，伏維此案原委，如欲澈查，似非咨請轉飭迅令夏處長炎火速來濟，恐無水落石出之日，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竊以無線電台，既經次第籌設，寔爲東省電汽事業之

權輿，該處長夏炎身負管理專責，該處案卷物款及各電台機件，自應安慎保管，以重公物而盡職守，乃竟監守自盜，擄取機件，毀滅卷宗，擅帶印款，棄職潛逃，反藉詞晉逆佔據濟南，捏報損失，實屬有干法紀，茲據杜德三彭望岱宋子明等，先後具報，事寔顯然可徵，當呈請鈞府轉電首都衛戍司令部緝護該犯解濟究辦，旋奉第八八七號訓令，「准咨飭辦，仰即知照」在案，惟現已多日，該犯迄未捕獲，案關盜竊要犯，似未便聽其遙遁法外，理合詳陳該夏炎犯罪事寔，懇請鈞府鑒核，准予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以彭國紀而儆官邪」，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寔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以彭國法，寔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懇，應予

司法

照准，仰由該院通令嚴緝，歸案法辦，並候令行司法院一體通緝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協緝前任江西靖安縣長鍾資能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准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協緝前任江西靖安及峽江縣長鍾資能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

玖

各縣佐，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案准 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公函開，「
逕啟者，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王章
本年一月十日呈稱，「呈爲呈請事，案奉鈞
長令發宋化翠告發鍾寶能濫職侵占等罪一案
，業經偵查終結，分別處分起訴各在卷，惟
該被告鍾寶能在偵查未終結以前，經交保候
訊，詎甫經交保，即行潛逃，迭次勒保交案
，并分函江甯地方法院暨該被告原籍廣東蕉
嶺縣政府，請爲查拘，迄未弋獲，查該被告
前在靖安縣長任內，侵占詐財，證據確鑿，
未便任其法外逍遙，除仍嚴飭保人何壽民交

案外，理合開具該被告年齡籍貫，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分別函咨各省省政府及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
解案法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請令
並分別函令外，相應照開原具被告年齡籍貫
，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
務獲解辦，至「級公證」，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協緝，務獲
解辦，切切此令。

計開

鍾寶能，年四十六歲，廣東蕉嶺縣人，前任
江西靖安縣長及峽江縣縣長。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册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理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册，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壹元一角

定閱全年.....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二元五角

定閱全年.....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

發行局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一 十 六 期 ●

財政
令知計主處組織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教育
運器重行規定墨井區鹽價
(登報代令)

建設
令發此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司法
通令協緝申笑申潮漸劉學來
(登報代令)

通令嚴緝殺害美國傳教懷米二女士
逸犯徐天佑
(登報代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
月
(登報代令)

令知公佈船舶登記法
(登報代令)

令知公佈出版法
(登報代令)

禁止官吏兼任商業職務及投機交易
(登報代令)

令知公佈海商法
(登報代令)

令知公佈工廠法
(登報代令)

雲南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當對於三民主義確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革命時代尤應與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節儉亦宜免除或加以研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家革命古有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報數名實者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兩階級行舉實前官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功過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財政

○令知主計處組織法施行

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知主計處組織法施行日期、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知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二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八一號訓令開、查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茲經制定明令公佈、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週令該知

財政

照。此令。

○運署重行規定黑井區鹽價

價

運署為便利民食起見、特將黑井區鹽價重行規定牌示、並分令佈告、原文如左：

為牌示事：案照黑井區運省鹽斤售價、案經本署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規定宣佈在案、惟查近日運鹽腳價、較前已漸低落、並據調本報告、運費數目亦份驟實、但就中元項兩井現因薪本不敷、迭據該場灶呈請酌加前來、曾經由署規定數目、分別電飭遵辦、並函呈備案亦在案、薪本既經變更、腳價復較平減、則成本自較前減輕、亟應重行規定售價、以便民食、茲特明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黑井鹽每百斤、准售紙幣一百二十元

一

汽水鹽每百斤、准傳紙幣一百一十五元、阿阻鹽每百斤、准傳紙幣一百零五元、不論雜鹽、一律照價傳賣。除將各該井稅場薪電、運開等項成本細數、列表懸示、並布告分令

教育

▲**曲靖縣**省督學呈報

教育廳據省督學董崇正呈報觀察曲靖縣教育情形、經訓令曲靖縣縣長、教育局長遵照如下：

宋據省督學董崇正呈稱：「為呈報督查曲靖縣教育請示事，竊職由雲谷馳抵該縣、除調閱教育局卷宗、及抽查城鄉小學外、並開諮詢討論會、以決定進展要件、開複式教學講演會、以指導教學方法等。各在案。除填各種總表、表特加表及清摺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核示祇遵。」等情、並附呈總表三

外、合行牌示、仰各鹽商一體遵照勿得於規定之外私自抬價、或藉故不開舖面、拒絕購買零鹽、致干處罰、切切、此示

份、實況表十三份、特加表二份、清摺一扣、據此、查經費一項：教育經費表出入數目與教育概況表經費欄所列相同、均不敷數四一千一百五十餘元、應即整理籌增、或節省支費、以免虧欠。清摺載：「有一二商店、反對抽收辦理義教之白布捐」一項、准予令該縣查明嚴辦呈覆、餘准備案。教育行政一項：據稱曲靖縣縣督學各區教育委員、殊無扼要工作報告、經議決由教育局規定工作程序及報告方式、以便責成按期工作依式報告等語：自是教育行政之急務、應飭該縣長轉行教

育局長認真辦理，具報查考，教育局職員表存。義教及民教一項：應飭查照本廳今年訓令第二一七號及三一五號，將十九年度工作報告暨二十年度進行計劃，詳密統籌，分別候呈核奪，社會教育一項：應飭查照本廳頒行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規定辦法，規畫辦理，具報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核准雲南實施民教計劃

教育部核准雲南積極推行民衆教育，特制定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並飭昆明市政府擬具實施民衆教育計劃，彙請 教部查核備

(建) (設)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 建設

案，茲奉指令核准如下：
呈件均悉。該廳積極推行民衆教育，制定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並督飭昆明市擬具實施民衆教育計劃，呈報前來，察核各該計劃，均尙規定詳明，有條不紊，深堪嘉許，應暫准備案。惟查各件內容，概係根據改進全國教育方案第二章實施成年補習教育計劃內規定草擬，上項計劃尙未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急切未能公布施行，應由該廳斟酌本省經濟情形，先行試辦，仰即知照存。此令。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五九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訓令內開、在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舉辦北平實業博覽會設籌備委員會。

第二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征集全國出品、邀請世界各國參加、定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開幕、以六個月爲期。

第三條

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先設事務所於首都、於開會前一年移至北平。

第四條

籌備委員由實業部長提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但實業內政外交財政交通鐵道教育部部長暨河北省政府主席平津兩市市長爲當然委員、并以實業部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籌備委員會就委會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主持會務。

第六條

籌備委員會掌理事項列左。
一、關於會務規劃進行并擬訂章程等事項。
二、關於國內外征集出品接洽參加

等事項。

三、關於經費籌措支配并編造預算

等事項。

四、關於會場布置修繕及陳列裝飾

等事項。

第七條

籌備委員會辦理事務、依左列會議

決定之。

一、委員會議、

二、常務會議、

執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常務會議每

第九條

星期開會一次。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設左列四處、

一、秘書處

二、會務處

三、財務處

四、工務處

第十一條

籌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總長

第十二條

各處分科辦事、科長科員人選、

第十三條

籌備委員會因辦理事務之需要、

第十四條

得酌用僱員。

秘書長處長兼承常務會議之決議

及僱員兼承主管長官之命、處理

第十五條

各該處科事務。

本組織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司)

(法)

憲法 司法

通令協緝申笑申鴻漸劉

學來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協緝申笑申鴻漸劉學來一案，特登報代令、通令所屬各法院 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五三四號訓令開、一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號訓令內開、一案奉、司法院上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六三零號訓令內開、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八六六一號公函內稱、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零五六一號函、一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請緝辦慘殺黨員王仲勉禍首案、奉批禍首申笑申鴻漸劉學來、應緝拿嚴辦、交國府辦理

六

、特抄呈並附件函達查照轉呈」等由、經即轉呈 主席、奉 諭交行政院司法部照辦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送各附件、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伴、令仰該檢察長即通飭所屬、一體嚴緝究辦、此令、等因、並抄發函一件、呈二件、名册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究辦、但須查照本年一月一日頒佈之政治犯大赦令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通令嚴緝殺害美國傳教

懷米二女士逸犯徐天佑

高等法院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傅鵬呈報詣驗被殺美國傳教懷米二女士情形、並請通令協緝逸犯徐天佑等由、除指令照准

並分令第一第二兩分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備緝、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在此案該傳致十懷德樂米女士被殺情形、既經該首檢派偵日檢察官詣驗明確、實係因傷身死、辦理尙無不合、所請通令協緝此案逸犯徐天佑一節、應予照准、仰該首席檢察官督飭承辦人員、將此案已獲嫌疑入犯、迅予依法分別偵訊、並督警嚴緝逸犯徐天佑、務獲究辦、毋稍循延疏縱、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二) 通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為令遵事、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伍鳳呈稱、一為呈請鑿核事、案准昆明市政府公安局片請相驗美國傳教懷米二女士被殺身死一案、當派偵日檢察官會同英領事帶

司法

吏前往惠滇醫院、驗明該懷德樂女士委係生前受傷身死、至米女士當時因受傷沉重、且用布裹纏、經美領事請求免驗、旋即函准惠滇醫院查覆米女士旋亦因傷身死、正核辦間、又准市政府公安局將同謀加害之馬應麟及嫌疑犯楊樹貞馬武喬馬曹氏雷翰文周氏馬映等七名口咨送到院、當經一別訊明、該馬應麟頗有共犯重大嫌疑、並據供稱正犯徐天佑、係安順人、現已逃過箇舊、查實施犯罪之徐天佑、業已在逃、除飭警嚴緝、務獲歸案訊辦外、理合先將驗明情形、具文呈請鈞院鑿核、並祈轉飭所屬、一體備緝、務將正犯徐天佑緝獲、訊明核辦、以儆不逞、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遵照、飭屬一體備緝、務獲解案究辦、勿稍疏縱、切切、此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六月

七

司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總指揮部訓令 懲治盜匪
案奉 總指揮部 第一三一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一四
一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
第二六號訓令內開、一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着自十九年十一
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案奉 總指揮部 第一三一號訓令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四一四
一號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
第二六號訓令內開、一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佈、着自十九年十一
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除分令外、合行
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分布船舶登記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二一八四號令
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送
國民政府公布船舶登記法到部、除該船舶
登記法條文、已見本年十二月八日第六四二
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
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令知公布出版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出版法
已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
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八號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六零五號
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
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九零號訓令開、「為
令知事、查出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
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附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該出版法、已載十九年十二月十八
日第六五一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
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
遵照、此令。

司法

△禁止官吏兼任商業職務

及投機交易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禁止官
吏兼任商業機關職務及從事投機市場交易一
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
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
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八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上年十二月九日第
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准國民
政府文官處本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一四號函
開、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行政官吏、既
為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
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
便之漸、至如兼營商業、操贏制餘、匪獨有
玷官常、抑且妨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

九

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制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積習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并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公布海商法施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海商法施行法已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

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原文如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一八三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五五七號訓令內開、一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六二五號訓令內開、一爲令知事、在海商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行合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行合檢同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海商法施行法條文、已載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六三二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公布工廠法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工廠法施行條例、現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九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六零三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六八八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

查工廠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條例已載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六五零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署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經雲南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明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電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定期一併，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之報館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變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特致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得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接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二元五角

閱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日 (星期六) 第 一 〇 九 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一 十 七 期

民政

通令公佈檢定考試規程 (登報代令)

財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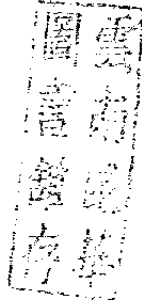
財廳擬呈消丈辦法

教育

教廳轉令各校學生務須一律穿著制服 (登報代令)

外交

任命各對汎汎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困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惰廢等弊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極製極愛賦家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隨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該可督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公佈檢定考試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頒發檢定考試規程，飭令公佈遵照，等因一案。合行通令公佈遵照，并轉行所屬道、府、廳、縣、市、鎮、鄉、鎮、區、公所、各該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六三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第六號咨開，查檢定考試規程，業經敎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相應抄回原條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

民 政

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奉此。合將奉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併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督辦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

壹

民政

千人之委員。

二、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

貳

科目。

二、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會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六科目。其科目如下：

四、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

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

、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

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

、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凡欲試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

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

、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

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

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

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為筆試，僅舉行一試，但

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

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

考試及格證明書，並考選委員會轉

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

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不及格者，而其所

受檢定之科目中得六十分以上者，

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將各該科目發給

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

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

該檢定考試時，亦除其業經及格科

目外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財政

財廳擬呈清丈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擬具清丈辦法，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件均悉。查所擬辦法，均尙切要，應予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抄件存。此令。

◎附原呈及書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清丈局局長陳葆仁呈稱：案奉鈞廳訓令開、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開、前准 內政部咨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一案。除原文有案、湊免冗錄外、後開。在分年進行程序表所列初期清丈土地一項、本年度應辦事件甚多、究應如何遵辦之處、着由該局長迅即統籌全屬、詳切計劃、呈候核奪。

除呈覆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從速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訓政時期雲南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分年進行程序表一張。雲南省完成第一期縣組織進行期限表一張。等因奉此。遵即開會研議、按照表列年限及進行程序、擬具完成雲南全省清丈計劃。中分成立機關、分配區域、培養人材、購置器具、籌集款項等五綱。均係推行清丈、刻不容緩之圖。惟事屬創始、第一期應需培養人材款項三萬元。購置器械款項四萬元。製發學員服裝一萬元。共八萬元。應請先行籌墊。所有奉令籌劃初期清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計劃書、連同概算表、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清丈田地、原以昆明爲試辦區域。昆明清丈將完、自應籌劃推廣。既稱該局長擬具完成全省清丈計劃請示前來、自

應分別審核辦理。當經職廳詳加斟酌，擬具辦法六項。(一)清丈事務仍應繼續辦理。並加擴充。(二)全省清丈事務，由職廳直接管理。於廳內設一清丈處，辦理一應事宜。(三)清丈機關，除河丈外，並應辦理釐定等項事務，其他與土地有關係必需舉辦之事項，得由主管機關酌量委託代辦，以免政令紛歧。(四)現設清丈局繼續辦理昆明清丈未完事宜，並飭俟期辦畢。(五)暫附近省城各縣中選定四縣，先行辦理，以後如何分期推行之處，由清丈處參照計劃另案核定。(六)原擬完成全省清丈計劃書，發交清丈處審核辦理。所擬辦法是否有當，理合照抄該局報到計劃書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以便派辦。謹呈

▲完成雲南全省清丈計劃書

丈、創辦迄今，時閱數年，中經籌備成立施行三期，自中兩兩鄉清丈竣事，永瀾各堡册照完成。屆長以過去經驗，作未來方針。對於東西北三鄉，努力演進。現在昆明全縣外業工作，不日可觀厥成。至於內業，不惟手續繁重，整理需時，因照審核減、經費隨時拮据，未便請添人員、詳計昆明用地，且照原額，增加之數，約為一倍，此昆明清丈經過之大概也。查雲南全省田賦原額，考慮照初年戶部則例載，各項田地，共九萬三千一百七十餘頃，尚有馬場中地草課夷田等名目不在其內，及宣統二年財政說明書稱 咸豐軍興、全省糜爛，田賦荒蕪，迄光緒初年，通省實在成熟田地六萬九千八百五十餘頃，荒蕪田地一萬九千六百餘頃，比較原額減少三千餘頃。即以原額分配現在設置之一百零八縣，每縣田地均不及十萬畝。據留心地政者從事推測，滇省田地，近數十年因人口

財政

增加。土地開闢，清丈結果，照光緒新額，應加一倍以上。衡以昆明近事，增加一倍之說，不為無因。是雲南全省辦理清丈，繼續墊支鉅款，以照費相報，在事實上，洵屬可能。就地籌還，既有把握，按期推行，當無不利。覆查清丈事務，為特種行政實地工作，綽綽雖云萬端，程序尚屬一貫。一縣成規，允堪推行一省。日來悉心考慮，通盤籌畫，在訓政期間，完成全省工作，列舉五綱。敬請 鈞核。

一成立機關 在本省政府公布之清丈大綱，清丈機關係於財政廳內附設總局，各縣署設立分局，嗣因試辦之初，清丈範圍，僅及昆明一縣，總局暫行中止，改為昆明清丈局。現擬推行全省，應設機關列左，

(一) 指導機關 於省城設立清丈總局。

陸

(二) 執行機關 於推行清丈之縣設立清丈分局或土地局。

(三) 訓育機關 於總局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

二分配區域 查完成自治方案，全省清丈定期五年，雲南全省縣治一百零八，除昆明外，推行之縣，為數甚夥，擬就舊日道制分為滇中滇東滇南滇西四區，由近及遠，由少加多，按期推行。覆查清丈事務，頭緒紛繁，設計伊始，如不將推行區域，先行規定，不准設置規劃，諸多碍手，即人材器械兩事，尤感困難。謹將時期區域兩項分配如左

第一期 推行四縣 呈貢 宜良 晉寧 昆陽
第二期 推行十二縣 嵩明 尋甸 路南 澂江 安寧 易門

江川 玉溪 富民 尋甸 羅次 騰勸

第二期 推行三十縣 三期至五期推

第四期 推行三十縣

第五期 推行三十縣

培養人材 省外各縣，推行清丈最重要者，爲人材問題。因清丈業務，係清查測丈兩部職員，同事分工，如不授以相當知識，必要科學，斷難勉期竣事。昆明一縣，事屬創始。測丈人員，曾經養成兩班，清查人員，因工作吃緊，不暇詳細研究，試辦以來，清查人員，未受相當訓練，迨完結手續，辦理册照，多感困難，將來推行各縣兩部職員，均應先行入所，清查班畢業期限，訂爲三個月，測丈班畢業期限，仍前六個月，計第一期推行四

財政

縣、測丈人員，除試辦昆明之南北外

應趕招學員二班，清丈學員二班，

班各八十員，測丈班日期較長，每

需費一萬二千元。清查班期較短，每

需費六千元。合計三班需費三萬元

。又服裝一項 需費一萬元。至學員

資格，測丈班令推行各縣，就程度相

當者考送，清查職務與測丈不同，務

須熟習各地方情形，方克勝任。擬令

推行之縣 就地選送，似此實事求是

、不難計日課功。謹將各期應招學員

班次列左。

第一期測丈兩班清查一班

第二期測丈八班清查四班
第三期測丈十六班清查八班
屆時斟酌情形就進行各縣分配
指調暫不假定班次
四購置器械 推行清丈、器械開闢與人材

案

財 政

並重、因事屬創始、圖根莊應用之經緯儀、水準儀等、暫由測量局借用外、測丈田地、職局辦法、係規定為畢業學員每人一組、每組應需器械、(一)測板(二)三腳架(三)照準(四)羅針(五)布捲尺或測鎖(六)兩覆六件、相合稱為一套。每套價格、核減預計、應需滙票二百五十元。第一期購置一百六十套、合滙票四萬元、謹將應購數目分期列左。

第一期購備測械一百六十套
 第二期購備測械六百四十套
 第三期購備測械一千二百八十套

五、籌集款項 查昆明一縣試辦之初、所有用款、係編製預算、按月呈請財廳墊發。除照費取項、再行解繳歸款。旋因照費核減、滙票價復低豆依落、事前預計將來結束、收支兩抵、實屬不

攤

敷。昆明係試辦區域、不敷之數、應請財廳墊撥外、將來推行外縣、照費一項、應請略事變通。又查清丈就緒、與照費同時發生之收入、倘有補驗費補稅費兩種。若照費不敷、可資彌補。如有贏餘、此項補驗補稅之款第一期推行縣分、應悉數解繳財廳專款存儲、作為二期以後培養人材購置器械專款、謹將改征照費數目列左。

(一) 每田一畝原定征收紙幣二元擬改征銀幣八角折合紙幣四元
 (二) 每地一畝原定征收紙幣一元五角擬改征銀幣六角折合紙幣三元

上述五綱、均係局長經驗所及、為推行清丈亟應籌備者。至所需款項、謹第一期培養人材需費三萬元、購置器械需費四萬元、應請財廳暫行借墊。至一期以後推行之縣、

檢期完成、照費及補驗補稅各有專款，可資
摺注、似不致再請墊 富否之處，請祈

鈞核

教 育

△改訂各校學生

第一條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奉 教部訓令，自本年夏季起，

各級學校學生，應一律穿著制服。特訓令省
內外各級學校，各市教育局、昆明市政府
，各行政區委員督辦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四五零號開，「案准訓練總監
部咨開，「查學生制服，前經貴部規定通
飾施行在案。近來本部迭據各學校軍事教育
報告，學校中飾切實行者固多，而尚不注意此
項者亦屬不少，在學校方面，固感精神
之不奮發，而對於軍事訓練，亦覺障礙之實

教 育

多，擬請轉咨嚴令各學校，限制施行，以利
教育，等情。前來，查對值整頓學風之際，
服裝一項，誠未可任其形形色色，表現其渙
散之精神，與頹頹奢靡之風氣，惟是爭鬧經
費，非兼籌並顧，難免不無窒礙，相應查請
貴部分別各級學校，每學生每學年應製服裝
之套數，及應收服裝費之概數，嚴令施行，
以示齊一而易遵守。」等因，准此，查學生
制服規程，本部於十八年四月間，案經制定
公布，同年六月，再經通令自十八年起，
各校學校學生，應一律遵着制規程在案。現
在各校既尚未一律照辦，自應通令嚴催，以

教

謀齊一。茲限自本年夏季起，除小學得照學生制服規程第九條酌量變通外，其餘各級學校，應一律切實遵行，勿得延緩。再查學生制服規程，規定「制服分冬夏兩種」，「材料須用完全國貨」，各級學校，務須遵照辦理。

△ 外 交 △

○任命各對汎汎長

本府任命徐增榮等為對汎汎長，特訓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遵照如下。

為令行知照事，茲委徐增榮為那發對汎汎長、胡啓章為新店對汎汎長，劉紹堯為那發對汎汎長、趙厥為填酒對汎汎長、王開宇為董幹對汎汎長、李臣炳為攀枝花對汎汎長、楊宏奎為老卡對汎汎長、張吉祥為茅坪對汎汎長、包侯卿為田蓬對汎汎長，除任狀分發外，合行令仰該員知照，并轉飭遵照。

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遵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拾

此令。

▲附任狀

任命徐增榮為河口那發對汎汎長，此狀

任命胡啟章為河口新店對汎汎長，此狀

任命劉紹堯為河口那發對汎汎長，此

任命趙厥為河口填酒對汎汎長，此

任命楊宏奎為河口老卡對汎汎長，此

狀。狀。

狀。

任命王開宇為麻栗坡靈幹對汛汛長，此

狀。

任命李朝臣為麻栗坡攀枝花對汛汛長，此

狀。

狀。

任命張吉祥為麻栗坡茅坪對汛汛長，此

任命包侯卿為麻栗坡田蓬對汛汛長，此

狀。

外 文

檢 查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署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請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簿，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期一冊，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轉，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一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星期一)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一 十 八 期 ●

● 目 錄 ●

民 政

通令公佈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登報代令)

指令尋甸縣長呈報卸分兩首白鶴鳴

私和人命擬辦情形

財 政

運署呈復封閉興邊井一案

教 育

教廳轉令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登報代令)

農 業

農廳指令佛海縣劃分林場

農廳指令各屬設立苗圃及籽種承發

所

農廳指令各縣依限辦理農林事項

農廳令催所屬填報農林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對於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官吏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且宜嚴行拒絕即微賄亦宜免除或亦宜以網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則隨時隨地與民共濟考察民間生活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在公在私皆不苟且必須多方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辦事者應宜屏除

五 尚簡儉

國事至重至有用詞語在物力錢財皆極其儉省居力求儉約極其簡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財政官更對於其深凡一切嗜好革除官吏不可積習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受莫過公是非不問職守不問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嚴明核實必罰必獎名實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一層級政府督責下層級官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可督責其相砥砥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清乃有休明之望

民 政

△通令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稱：查人民團體職員
通則，現經 國民政府令由 行政院轉發到
部，飭令轉行遵照。相應檢送通則原文，咨
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一案。特登報令行昆明
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轉令事 案准

內政部第二二七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七零八號調令開：案奉 國
民政府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人民團體職員
之選舉，在以前頒布之各種法規中，尙無詳
明規定，亟應劃一辦法，俾有遵循。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人
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種，函送府，除分

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職
員選舉通則一份，奉此。自應咨照辦理。除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一份，令仰知照
，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通則一份
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咨，計抄送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一份。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各縣長
，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
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
地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

民 政

第三條 由主管官署指定人員監選。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該團體制定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導員，監選員之出席方得舉行。

貳

第八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次多者為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有導員，或監選發現各該團體之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之同意，宣布銷銷其選舉被選舉資格。

第十二條

- 一，交換選舉票者；
- 二，夾帶名單者；
-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人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 甲，一部無效；
- 一，會員選舉姓名與原名冊不符者；
- 二，被選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被選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職者；

乙，全部無效：

-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制定者；
- 二，被選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民政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三條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各推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第十四條

員會議決施行。

△指令

奉向縣長呈報分團首白鶴鳴私和人命

辦情形

民政廳據尋甸縣長王應元呈報：查獲卸分團首白鶴鳴、私和人命案，收受賂款、證據確鑿、擬請處以罰金一千元，作修路經費。至吞款確數、俟查明再為追賠，其命案一

卷

項。俟查明確、另案擬辦、呈請核示前來。經查明屬實、准予照辦。指該縣長如下

呈悉。查該卸分團首白鶴鳴、胆敢賄和命案、鯨吞巨款、種種不法、殊堪痛恨、若不從嚴懲辦、何以懲貪劣而儆儆尤、除將該卸分團首賄款照數追賠、並科以罰金一千元、充公路分局經費外、仰該縣長即便核明該分團首經手款項依法擬辦、具報核奪、此令

◎讀抄原呈

呈為呈請懲核事：查職縣果上鄉新春邑村、柴小雙、現年二十九歲、因素與其胞兄柴官壽乃嫂嫂蔣氏不和、於去歲十月初七日、夜間雞叫時候、手拿板鋤肩殺一把、到其兄嫂睡處、乘其睡熟、劈頭劈背任意兇打、其兄嫂在熟睡之時、有無防衛之可能、以致柴官壽夫婦頭殼太陽等部、帶不重傷、醫治

十餘日至十八日、柴官壽夫婦相繼而死、經該族人蔣遠、蔣發等、將兇手柴小雙送入團局、卸分團首白鶴鳴、將兇手管押二日、令其族人出賣田產、接賄賂、私行釋放了事。事隔三月有餘、並無當事人出面控告、縣長亦不知其事。至本年二月縣長往該明會聯聯芳祠稜案、道經新春邑附近、人民紛紛談及此案、并為已死去婦二人不平。縣長詢查確實、即將受賄之白鶴鳴、兇手柴小雙、及該村隣族人中願証人證、提案研訊。據族人蔣遠、蔣發等供稱、確係白鶴鳴主張和息、曾接受兇手柴小雙花銀六十元、反覆研訊、矢口不移。縣長復加調查、該白鶴鳴所受賄款不止花銀六十元、當將兇手柴小雙釘縣監禁、並將賄和命案之白鶴鳴拘押待質、除查賄賂款項追賠外、科以罰金一千元、充公路分局經費。至柴小雙傷害二命、俟復訊明確、再憑依法擬辦、會將初訊大概情形

呈報高等法院在案。旋又據果上鄉紳民李如鏡、李培德、張崇德、陸運昌、梅朝卿等十餘人，以鯨吞巨款、交代不清、等情，具報鎮分團首白鶴鳴到府。縣長傳集一千人證，詳加訊實，該白鶴鳴在代理團首六個月期內、短少團兵名額、換槍枝、未經奉准命

財 政

令、私行保商、吞沒保商款數千元、又胆敢抽收賭捐、浮派糧秣、等等。經原告人當堂抵實、惟其鯨吞各款、實數尚未清算確實、俟派員核算明白、再行依法擬辦、所有鎮分團首白鶴鳴賄和人命、鯨吞巨款各事由、理合備呈請 鈞廳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選 封閉興邊井一案

本府據鹽運使呈稱石晉分場長陸文蔚呈覆，查照興邊井有礙正場，請即封閉一案，祈鑒核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興邊井，既據該署委查明白，有碍正場，應准封閉。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案據石晉分場長陸文蔚呈

財 政

程、密查接管八內、准前任場長劉文才咨交、案奉鈞署訓令第八八五號開、案據營又縣商民張九如聲稱該縣長馮雲燾等，先後呈請准予查開辦縣屬城關河邊之興邊井一案。除原案邀免冗錄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分場長、即便遵照詳查具覆，以憑核辦。切速。此令。計抄發商民張九如等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周諮博訪詳探輿論、會

財政

謂不過該處地面、稍露鹽霜、其山脉銷口、似無採之價值。且一山有祺、則萬山現引、已屬盡人皆知。場戶派人前往稽查、所得無異。蓋石膏四面、俱有汗、場後有磨黑磨舖兩井、左右香鹽板板益香風樹等井。各有猛野磨廠茂樹等井。前有現正開掘、尚未獲效之思茅之閣鹽井。周圍環繞石膏居於中心。刻已受其包圍。所產之鹽、以十九年比較、則增加六七十萬、茲值正月暢銷期間、反不如枯月者、即受其圍之影響、已另文呈報在案。倘再開採興燒井、則石膏所產之鹽、非惟斤兩不能行銷、轉眼必致壘案。夫石膏之銷岸、只思茅車里佛海等處、地廣人稀、銷數薄弱。值此石場獲效、日漸增加、正宜擴充銷岸、以其另謀未可期必之興燒井、何若提倡已征稅課之石膏場。况普文縣相距石膏

陸

不遠、只須該縣官紳合力運轉、職場之鹽、照實價出沽、該縣境內過張、斷無淡食之虞。將來公路落成、轉運尤為便利。惟自張方等、呈請開辦興燒井之後、已引起石膏人民鹽商灶戶、極端注意、當抱恐慌之心、竟成害群之馬。合無仰懇 鈞長照案封禁、以維石膏命脉、至於水閣鹽井、另文呈請封閉外、所有鑿令調查興燒井、妨礙石膏、請准封禁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銜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奉 鈞府令查、即經呈覆、茲奉六七一九號指令、俟覆到時、轉呈查核等因。茲據呈前情、除以查興燒井、既據該分場長查明、妨礙正場、應即准予封閉等語指令。並令普文縣長轉飭該商張九如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教

育

△改訂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省府發下轉奉 行政院令行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特登報代令各市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各市縣區教育局遵照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發下轉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五九六號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爲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爲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施以檢定之必要。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教 育

條例，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照辦，合將原條例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登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

▲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

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人員 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

柒

教育：農鑽

者。

二，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者。

第四條 請書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捌

二，社會常識。

三，演講。

第六條 已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布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農 鑽

△農鑽佛海縣劃分林場

農鑽佛海縣呈奉到造林運動章程及籌辦情形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該縣情形特殊，核尙屬實，惟此次造林運動，不俾限於種植方面，即保護方面，亦有同等之重視。該縣既有此天然美利，尤當因地制宜，仍遵前令，從速劃分

林場，遴推管理員，加具簡明履歷，呈候核委，以收成效，而資保護，仰即知照，此令。

■各屬設立苗圃

農鑽應以各縣對於資苗造林工作，每多奉行不力，特飭備半月內將苗圃及各種承發所同時成立，並規定表式節即分別增報。以憑辦理。其令文及表式如左。

查籌設苗圃，厲行造林，係為訓政時期之重要工作，當於十八年十二月經

省政府以第四十六號訓令通飭遵辦，並由本廳於十八年十月第四十六號訓令催報各在案，乃各該縣奉行不力，呈報文中詞多空泛，對於籌設苗圃，及成立籽種承發所之具體計劃，進行方案，及總分苗圃略圖，暨一切整頓擴充辦理各詳情，籽種承發所購備籽種之名稱數量，並分發手續等項，概未逐一詳呈殊碍考核，合行令催，仰該縣長迅遵前令各令儘半月以內，將縣屬苗圃，及籽種承發所，同時籌設成立，若已經籌設成立之縣，應即整理擴充，至應報事項，其限交到七日內，遵照上指總行呈報各節，並所發表式，逐一分別列表詳填來廳，以憑辦理，勿再延宕干究，切切，此令

△附調查表式

員 續

縣造林運動苗圃調查表

鄉名	面積	土質	水源	候種	經費	苗圃	種類	苗數	情形	備考

注意 如係分苗圃須在表名之下填明某區某分圃面積以畝為單位

縣籽種承發所調查表

設成立年	主管員	每月經費	林種	木籽	種類	購備種類	分發種類	採收情形	備考

次

△農廳各縣農林事項

農廳以各縣關於農林應行籌設或調查及徵送各事項，尙有少數縣份及行政區未據送辦。特令催具報達即呈請議懲。其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農林、應行籌設、或調查及徵送各事項、曾經本廳先後令飭各該縣行政委員限期辦理具報、以重要政、而利民生各在案、乃迄今日久、仍有少數縣份、及行政區、未據遵辦呈報來廳、實屬疲玩、

除分令外、令再令催、仰即遵照查明附發該縣未辦事項、覽表、統限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一律辦理具報、以憑核辦、如再攔延、定即呈請議懲、切速、此令

●附表式

雲南各縣奉令辦理農林行政一覽表 截至十九年未遵辦完畢具報縣名事項 年底

事	各縣實組織設立成立農	呈送	成立	呈送
項	業經費農產農事民識字	木材	農產	農產
別	及應辦物種農事民識字	農產	農產	農產
別	農產調查試驗運動委	標本	苗圃	物
別	農產調查試驗運動委	標本	苗圃	物
別	農產調查試驗運動委	標本	苗圃	物

△農廳所屬填報調查表

農廳以前發農林調查各表、尙有多數縣分未據填報、特令催限期填報以憑核堂。其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農林調查各表、均經前後分別令飭限期查照填報各在案、乃迄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特許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大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載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兼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各省機關編印，由該處主任人負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 列十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雜著 八、農談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報內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法令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採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一元一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發送各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給。即刊送外發省外者，則分別刊登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

八、本報出版後，除寄內各省外，其餘各機關，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程以杜浮欺。不取郵費。凡寄往外國各機關，及與各報館，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各省各機關所印之報章，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牘，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內應解報費，並將各省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得據收妥轉，不得託詞。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再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全年 二元五角

零售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編行股
發股

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星期三)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一 百 一 十 九 期 ●

民政

通令取締以黨徵費 總理遺像遇入

迷信物品(登報代令)

通令知照凡地方士劣誣詬良民必須

依法究辦

財政

財廳呈報改編特稅總分局名稱

教育

教廳指令鳳慶縣呈報籌設縣立民教

館情形

司法

憲法實施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

(登報代令)

國府批示盛恩願等呈請發還盛宣懷

遺產辦法(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要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更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賄賂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廢弛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官吏示儆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廉潔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健全考核系統嚴

八 督功過

上一層級對下一層級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通令

取締以爲假造迷信物品

本府准

(登載代令不爲行文)

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訓令：

查近來常有無知人民、以爲徵靈、總理所像製入迷信物品之上、實於憲法尊嚴、及總理崇敬上、大有妨礙。亟應嚴行取締、以維尊嚴、飭令轉行到部。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到府。自應照辦、合行咨報令仰省內各機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查禁如下：

爲通令取締事：案准

內政部第三一八號咨開：奉

行政院第一零一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五六一號函開：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四五九號

民政

函、爲奉交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據蕭善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取締以爲假造

總理遺像製入迷信物品、祈靈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劉府通令取締、抄呈國務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

：交行政院通令取締、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原件、函達咨照辦理、等由准此。除

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所屬一體遵照、嚴行取締、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

件、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一體嚴行取締、爲荷、等由、附抄送原函呈各一件。准此

。合將抄送原函呈各一件、令仰該部市長督辦

遵照。嚴行取締、並轉飭所屬一體嚴行取締、此令。

△附抄公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查抄獲黨善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取締以黨徽蓋 納理像製入迷信物品、祈鑒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國民政府通令取締、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此致。

▲附抄原呈

呈為轉情轉呈仰祈施行事：竊據嘉善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呈請取締以黨徽蓋 納理像製入迷信物品、仰祈查核事：竊屬會辦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稱：竊維黨徽為本黨主義標識、昭示世界、固應尊重。總理為中華民國國文、尤應肅穆崇敬。乃近查世間無知之徒、竟將黨徽暨 總理遺像製成冥錢

而為一種迷信物品、實屬褻瀆已極、亟應取締以示尊敬。為此、屬會經第七次會議決議、呈請縣執行委員會分別呈轉、通令取締、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屬縣市間確有發現以黨徽暨 總理遺像製入迷信物品、且銷流各縣、自應嚴行取締、提經第四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省執委會核辦在案。理合備文轉呈 仰祈鈞會察核、實為黨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仰祈鑒核施行、實為黨便、謹呈。

○通令

知照凡地方士須依法反坐

本府准 內政部咨：奉 國民政府訓令：以後如有地方士聚劣紳、誣詬良民舉動、地方軍政長官審訊明確、如情虛不實、必須依法反坐、以警士劣、而安良善。咨請轉行一案。特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

齊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警字第六五號開：爲咨請事：案

奉

行政院第二二九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一號函開：逕啓者：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零九三四號函

：據重鄉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令飭軍政

機關凡土劣誣詔良民案等，依法實行反坐，

以維法紀、轉請查核施行一案。奉批交國民

政府特抄原呈、函請查照轉陳、等由准此。

釋即轉呈、奉主席諭、交行政院司法部等因

。除分函外、相應抄原呈兩達奉照、等由

准此。查現值剷除匪患之際。土劣誣詔良民

、在所難免、軍政機關辦理匪共案件、自

應加以注意、嚴防誣詔、遇有誣告、即應依

法治以懲得之罪、以資救濟、而安良善。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令仰該部、即便

轉行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 除分

行外、相應抄送原呈一件、咨請查照辦理、

爲荷、此咨、計抄送原呈一件、等因准此

市長

合行抄原呈通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督辦

、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轉呈事：竊屬會據重鄉縣執行委員

會呈稱：呈爲呈請提案懇予核轉施行事：案

據鳳縣第七區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陶竹君呈

稱：呈爲呈請提案、懇予核轉呈事：案

據第三區公署常務陶震鈞呈稱：呈請呈請事

：案准屬會第四十次全體黨員大會陶震鈞同

志提案：(一)正文：土劣誣詔良民、應依

法實行反坐案。(二)理由：自馬步後、一

般封建餘孽、土豪劣紳、乘機活動、奪取政

權、大肆猖獗、茲值發行剷除匪共之秋、該

土劣等、尋仇報隙、誣詔良民、非共即暴、視人命如草菅、置法律若弁髦、敵視國民黨員、任其肆行傾陷、若不依法實行反坐、剷除醜類、則人人自危、黨國前途、何堪設想、將提案為正文。(三一)辦法：由區、部呈請區黨部轉呈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咨請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凡土劣誣詔良民案、應予依法實行反坐、以維法紀、而安良善。案經大會討論決議、全體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呈請查核、迅予轉呈上級黨部施行、至為黨便、謹呈、等情據此。●經提交屬會第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議決照案轉呈

(財)

(政)

△財廳呈報改編特稅總分局名稱

紀錄在卷。理合繕文呈請鈞會核予轉呈上級、遞呈 中央、咨請政府通令實行、並候指令祇遵、實為黨便、謹呈 等情據此。查土劣誣詔良民案、所在多有、惟有實行反坐、方足以資救濟、據呈前情、經屬會第九十八次委員會議議決、准予轉呈紀錄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查照、准予核轉施行、至深黨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不為無見、經提出屬會第一百零一次常會議決、轉呈中央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鈞會、伏懇察核施行、并候示遵、謹呈。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變更取銷舊設釐稅各局日期、及改編特種消費稅總分局名稱、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當於四月十七日提經第二二六次會議決議，如呈照准辦理，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表存，此令。

▲附原呈及表

呈爲呈請核示遵事。案查本省此次遵奉中央通令裁撤不良釐稅、另行舉辦特種消費稅一案，已由職廳擬定各項規章辦法、及籌具各釐捐局取消日期，暨成立消費稅總分各局名稱地點一覽表，先後呈奉核准實行。通令佈告，并已委員分別前往開辦在案。惟查本省厘金特種附捐各局，除委辦及承辦期滿者，截至本年四月一日止，分別先後取消四十六局外，其餘四月一日以後至八月一日止之承辦尙未期滿者，計尙有厘金十七局、商稅九局、川鹽布紗雜貨煤油化粧品等附捐五局，共計三十一局。核其承辦截止日期，先後不一，如必待其期滿後取消，爲期似覺過久，且新舊稅制不同，易淆觀聽殊非統一

財政

征收之道，若由職廳明定日期，將來取消各局同時裁撤，因各局距省程站不同，辦理亦感困難。茲擬將特稅局所征收人員委定後，再爲分令取消，此項取消舊局公文，即由新委人員特往監督取消，一面同時成立新局，俾新舊征收機關得以移交接替，不致中斷，此外舊設釐稅各局區域內，并未成立新局者，擬由附近之特稅局酌考徵收狀況，酌量辦理，以杜偷漏。此應請核示者一也。再查應成立之特稅總分各局，原案係設總局十一局及宜良阿迷河口碧色築鹽津牛街綏江蒙自八分局外，尙未設置者計總局八局、分局一十二局，現經詳切密查，其收欸較少者，似應斟酌情形，分別緩設，以節開支，如曲靖東川下關三總局，現設置之必要，擬請暫緩成立，又保山分局，因保山商稅係由該縣屠稅局兼辦，現在承辦尙未滿年，解額難以

劃分、亦請緩設。又劉隘總局收數不多、擬改設分局。平飯朝寧洱漫乃永北元謀各分局、及數亦屬無多、擬一併改設查驗所。以符名實。其餘思茅騰衝麗江仁和等四總局、及鎮雄宣威平羅羅平龍陵蒙姑等六分局、擬仍照原案辦理、此應請核示者二也。以上兩項分別取消開辦、以昭劃一而免紛歧。謹呈

▲雲南省各特種消費稅局名稱一覽表

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已成立）

分局 宜良（已成立） 阿迷（已成立） 碧色寨（已成立） 河口（已成立）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已成立）

分局 鹽津（已成立） 牛街（已成立） 鎮雄（照舊）、綏江（已成立）

曲靖特種消費稅局（擬緩）

分局 宣威（照舊） 平彝（照舊） 羅平（照舊）

剝隘特種消費稅局（擬改分局）

分局 飯朝（擬改爲查驗所）

思茅特種消費稅局（照舊）

分局 寧洱 漫乃（擬改爲查驗所）

騰衝特種消費稅局（照舊）

分局 保山（擬緩） 龍陵（照舊）

麗江特種消費稅局（照舊）

分局 永北（擬改爲查驗所）

仁和特種消費稅局（照舊）

分局 元謀（擬改爲查驗所）

東川特種消費稅局（擬緩）

分局 蒙姑（照舊）

箇舊特種消費稅局（已成立）

財政

教育

分局 蒙自（已成立）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擬設）

(教)

(育)

鳳儀縣 呈報籌設縣立教育館情形

教育廳據鳳儀縣呈報籌設縣立民衆教育館情形。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議辦法五項，均尙切要，應准照辦、勸捐一節、該縣長慨然捐俸百元、以資倡導、殊堪嘉慰、仰即督同教育局長積極籌備、以期早日觀成、是爲至要，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籌辦情形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三零七號、轉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四號、令飭推行社會教育、從速擬具計劃一案。

除原文邀免不錄外、後開關於縣辦社會教育、除飭遵照雲南教育廳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辦理外、茲特擬定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隨令頒發、仰於令到日起即行認真遵辦、并將辦理情形詳切報廳查核、切勿違延、是爲至要。此令。計發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一份。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縣教育局遵照辦理。茲據該局長田飛龍呈稱：「爲呈報籌設民衆教育館、懇祈轉報事、竊職局奉到鈞令、及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遵即召集局務會議、研議着手辦理方法、討論終結、決議辦法五項：

(一) 教育館址之建築：縣屬因民十四震災、所有寺觀廟宇，概行倒塌，尙未修復，教育館址應行新建，新建地址，以現在第二閱報處、位置適中，雖稍嫌狹隘，但可建築爲三層洋樓，第一層講演部，二層陳設部，三層圖書部。其推廣部可附入西街及立小學內，較爲適當，建築木質，主幹柱頭，除由原山擇伐六株外，小料完全購買。土石灰磚工料費用，約紙幣二千元，可以建築完備，籌款擬先由募捐入手，不敷之數，撥縣教育款補足之。(二) 書報部之添設：書籍一項，去年曾由局長偕同初中教員趙鶴翔往大理謁見第一綏遠處史主任徵齋，懇求捐款購置圖書，蒙慨然允諾，捐助票洋三千元。曾向商務印書館、購得教育交庫一部，現已收到，可陳列教育館中，以備觀覽，若嫌未足，則通俗圖書館，尙有圖書二百餘種，亦可隨時交換補充，報紙一項，則以第二民衆閱報處

教育

、所購置各報三十四種、一數閱覽。(三) 陳設部之籌設：本年一月，縣立初中，曾由商務印書館、新購到乙種科學儀器一組，遂在教授時間常用之儀器外，亦可全數陳列，以資觀覽。(四) 講演部之籌設：縣屬自推行義民誦教，即在講演團之巡迴講演，令民衆教育館既設立，可將講演團併歸講演部，並於民衆娛樂，由該團主任參加指導，俾成藝術化之活動，在縣立各學校，提倡新劇，遊藝，在各紀念日舉行以資觀摩。(五) 推廣部之籌設：按推廣部範圍較大，工作較多，可分設於四街共立小學校內，由各成年補習學校校長，與社會教育指導員合作辦理之，以期合力易舉。以上五項，擬籌款七千元辦理之，除已籌得會購置圖書儀器約值五千元外，不敷之數，由奉令起，分頭勸捐，以期在三月內，完全實現。所有辦理縣立民衆教育情形，理合具文呈請鈞核轉報。等情，據此，縣長覆查該局所辦理，與計劃情

形、尙屬妥適、飭撰一節、即日由縣長捐俸百元、以資倡導、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製

司法

認真實施檢查舟車飛機

私運鴉片

(登載代谷不刊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認真實施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辦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六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第八四號咨開、一為通告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一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轉奉 中

央交辦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呈請嚴飭內外河及外洋輪船公司在禁私販烟土並供給旅客吸食一案、奉 諭查前據武漢分枝特別黨部以同情具呈 中央奉 國府轉奉 中央交辦到院、經交外交部及禁烟委員會核辦在案、茲奉交前案、應交外交部及禁烟委員會併案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原呈一件、准此、查原呈所請各節、核與敝會呈奉核准公布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查禁私運、原旨相同、除函復行政院秘書處查照轉陳、並咨咨外、相應咨、即希飭屬查照前頒之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辦法、認真實施、以杜私運、此咨、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國府批示盛恩頤等呈請

發還盛宣懷遺產辦法

(發還代令不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盛恩頤等呈請發還伊父盛宣懷遺產，已奉 國府批示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陸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奉 司法部第一九一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本年一月十六日第三十二號令開、「據盛恩頤盛恩頤盛昇頤盛統當盛祿郵林盛關頤劉盛輝頤盛愛頤彰盛方三等呈請發還伊父盛宣懷遺產一案、查此案前經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主席、奉 批故更盛宣懷遺產，前經明令查封沒收，其已執行者，盡數充公、其未執行者，應准免予執行，以示寬大等因，業已令行該部轉飭蘇浙兩省法院澈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外，令再令仰該部通令其餘各省法院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規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二張）○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法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各行之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印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投即刊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情，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送報源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各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十、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贈送之報郵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二、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閱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閱一月 一元五角
閱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

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221 - 230 期

民國二十年五月八日 (星期五) 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二 十 一 期

民政

通令公佈特種考試法(登報代令)

指令安遠縣長謙呈羅次團兵何少華

搶劫贛屬人民案

財政

財廳令各縣填報雨量收成表

運署呈復核議裁留黑井區附捐情形

司法

令知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公務員調驗規則應一致實行

合格公務員升調降免應報銜敘部登

記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確有澈底之瞭解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等官更夫或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直宜嚴行拒絕即饋贈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商艱難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因革命軍方有用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紙

六 絕嗜好

近來野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統管轄系統職權範

八 督功過

上一級關於行政責成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

應嚴可善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公佈特種考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應通飭施行。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屬知照一案。等因奉此。特登報通令各廳、各局、各處、暨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八八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冊、奉此。除分令外

民 政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奉此。合將奉到抄發特種考試法一份併同登報代令、仰該 督辦 市長 行政委員 縣長 廳局處部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特種考試法

-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

登

但託委其他機關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安寧縣長張景輝、羅次團長何少華、搶劫該團人

民案

民政廳據安寧縣長趙震呈稱，該屬官山啟趙文顯、陸兆才，於本年二月十二日，被羅次團兵何少華等搶劫，失主受傷，損失物

件甚多，核查屬實，懇請令飭羅次縣長從嚴追究，以彰法紀一案。經核明實在，已准如呈嚴令羅次縣查辦矣。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各情，如果不慮，實屬惑不畏法，應如請轉令羅次縣、嚴行查辦、議擬具報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令羅次縣文

案據安寧縣長趙震，呈稱，呈為嚴令查辦事，三月十一日，案據職縣第三區正北鄉分團首趙松年呈稱，案據職鄉官山啟住民趙文顯、陸兆才等來局報告稱，本年二月十二日有羅次縣第四區團兵十名，保商經過紅土山，以一名作步哨，以二名面去，以七名裝彩黑臉，手持快鎗，夜入官山啟搶掠居民，搶後仍向紅土山而去。當即跟踪追尾其後偵查，查獲該匪確係羅次第四區團兵，內有一名何少華，係該區可里耶住人，現有紅土山居民為証，其餘六人未知其名姓。謹將失

落物件開列於後、計開、陸兆才名下、失落衣裳四件、褲子兩條、妻全身重傷、被打不能起、又趙文亮名下、失落衣裳四件、褲子三條、紙票五十二元、豬肉六十斤、青布一匹、紅布半匹、綠布半匹、本身及妻皆周身被打、內傷甚重、指不勝數、又被刺刀刺傷左膀、將死只存微息、當初查獲時、即經報告該區團首及縣長、詎料該團首庇護不理。兼之羅次縣長亦多庇護、只以緩語敷衍、而實置之高閣、遲延不理、是以民等之含冤無可訴、只得呈請團首爲民伸冤、實沾德便、各等語前來據此。查該羅次第四區團首李步蟾、屢次縱放團兵搶掠鄉墟境居民、管本年二月二十六日、曾被該羅次第四區團首在職鄉交界之甸尾與華家等之間搶掠過客、殺死一人、當經職員呈報在案。當時奈因未能查獲實情、而今既被該官山居民偵查確實、若不呈請嚴行究處、則職鄉邊境居民之含

民政

冤莫白、兼之日後之生命難逃財產難保矣。是以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嚴行究辦、以昭法紀、實沾德便、等情據此。當查團隊之設、原以緝匪捕盜、保衛地方、詎意羅次縣第四區團兵何少華等七名、胆敢乘保衛之便、裝彩黑臉、手持刀槍、夜入官山竄搶掠居民陸兆才、趙文亮二家衣服財物、並將陸兆才及趙文亮夫婦毆打成傷、實屬不畏法、誠爲意料所萬不及。理合具情備文、呈請鈞廳府准轉令羅次縣長嚴行查辦、以申法紀、而遏亂源、并祈批令祇案、等情據此。查團隊之設、原以緝捕盜匪、保衛地方、果如來呈所云、是緝匪者反爲匪、衛民者實是以害民、國家何貴有此團隊、應請該縣長、按照呈據各節嚴行查究、務得實情、按律議擬、呈覆核奪、勿稍枉縱、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速、此令。

財政

△財廳令各縣填報雨量收成表

(登報代令不易行文)

財廳准民政廳咨准雲南賑務會發准中央賑務委員會佳電，請填報雨量收成表函送，以憑彙編，等由，茲特由財廳登報通令各縣縣長行政員縣查等，按月列表填送彙轉，令如下。

為令遵奉，案准民政廳第一〇二五號咨開，為咨請轉飭遵辦事，案准雲南省賑務會發准中央賑務委員會一月九日佳電開，查各雨量及麥穀收成，曾經上年七月電請分別列表函示彙編在案，本年自一月一日起，仍祈轉電各縣政府，於日誌上，逐日記載陰晴寒溫度數，及雨雪數量，每月終列表呈送轉寄

，以便彙編統計，但手續力求簡單記數務期詳實，以便稽考，而資彙編，并祈見覆，等由，准此，查本省各縣，呈報晴雨積價之案，向隸貴廳主辦，准電前由，除函覆外，相應文咨請貴廳查照，請煩轉飭各縣遵照記載，按月列表呈報轉送，此咨，等由，准此，查各縣每月填報之晴雨表，於寒溫度數，及雨雪數量，未曾填報者甚多，茲准前由，合行另製表式，隨文附發，仰該縣長縣佐行政員即便遵照記載，按月填報二份，以憑轉送，勿違，切切，此令。

附發晴雨表式一份
縣月份 旬晴雨一覽表

月	旬	日	時	雨量	寒溫	其他
別	別	別	別	度數	數	狀
別	別	別	別	大	寒	可於此
別	別	別	別	寒	溫	備註
別	別	別	別	溫	數	明

繳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七零六七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署呈報准備核分所函請查照接收軍餉捐辦，抄呈總表清單，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差，避免重錄外。後開，復查此案所呈前捐表內列各種雜捐，應否即予取消，令將原表令發，仰該署即便遵照核議具復，再憑酌辦。等因，計發原表一張，辦畢仍繳。奉此。查此案前准分所函送地方附捐一覽表到署，當經錄案呈報，并分令各場會同稅局切實查收具報核辦去後。隨據黑元阿琅四場先後呈復，查明鹽斤附捐征收原起數目用途，請予核示各等情前來。正核辦間，適奉令前因。復查黑區各場現在征收地方附捐，約計有五。核其征收原起，大部為保安井場，預防隱患起見。茲特詳加研議，斟酌損益，擬具裁留辦法。分條列陳。(

附 記

○裁留黑井區附捐情形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覆奉令核議黑井區各附捐分別裁留情形，請核示由。經指令如

呈悉。查全覆各節，核尚妥協，應即照准。並由該署分別函令照辦，仰即遵照辦理。

財 政

伍

(一) (人馬餉特捐) 此項特捐。原由黑區各場抽取紙幣三到五分，作充保井團隊正加薪餉照發雜費之用。分所抄送令稿內稱：該隊現由運司新進改組，經費有著，應即取消一節。查該隊自上。改編保井大隊，月支經費實合一萬餘元，而核准經費，僅由分所月撥四千八百零五元，其餘不敷之款，即由此項特捐及餉軍內彌補。現復遵照中央規定，擬另改編場警大隊，現已實行編制，但改編方案及經費預算，尚未奉部審核准，即使將來核准，究竟有無核減，能否足敷支用，是否尚須彌補，殊難逆料。在此過渡期間，上項特捐，不能不暫行保留繼續抽取，以資維持。一俟經費預算奏復足敷支用時，再行查酌情形，專案呈請取消。(二) (籌防費) 僅元永項井兩場各抽收紙幣二元。(三) (防務費) 僅阿阿一場抽收紙幣一元。(四) (商灶樂捐) 僅阿阿黑井兩場各抽收紙幣一元

(五) (保衛團捐) 僅黑井一場抽取紙幣一元。以上二三四五項特捐，或係此取彼免，或則彼有此無，計其實以數目，約每場不過紙幣二元，按之起征原因，均為軍事期間，匪風不靖，原設保井大隊，兵刃既單，槍械又劣不能不籌有團費樂捐，現經地方團體議決取消。其商民協會樂捐紙幣一角，既于鹽務無關，自無存在必要。應即一併取消，以平鹽價，而輕食鹽人民負擔。除自歷兩區各場一俟查報到齊，再行核議另案具復外，所有議擬分別裁留黑各場附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并將附發原表呈繳。請祈 鈞府俯賜查核辦理。仍乞 指令示遵謹呈

設團防，以資自衛。但現在場警大隊，已經改編，兵額較前增多，槍械亦較充足，且軍事已經收束，匪風亦漸平靖，則自辦團防，當可取消。所收各捐，應即停止。又黑井尚

△令知縣種考試監所看守考

試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考試院咨送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縣辦，各行政委員，及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七〇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本年二月六日第六九號訓令開，「案准考試院本年二月四日第二三號咨開，「查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業經敕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該

司法

條文已載本月五日第六九〇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三法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公務員調驗規則應一致實行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公務員調驗規則，應一致實行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一八號訓令開，

柴

司法

「爲令行事，交奉 司法院二十年一月十九日第二十五號訓令內開，一爲令行事，交奉 國民政府六月十四日第一三號訓令開，一交 立法院呈稱，一爲轉呈事，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馮國璋呈稱，一尙 國務院呈稱，一呈爲呈請事，如委員會委員長林雨時呈稱，一呈爲呈請事，一以實行禁煙，應先從公務員着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且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重政者不視于情而，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均有烟癮者，當不乏人，雖有禁煙公務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經經檢舉，多難執行，致致違犯禁煙者，仍得置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思改革，欲望烟禍肅清，其可恨乎，查吸用鴉片，或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呈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烟

捌

總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不用一併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爲民表率，且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核，俯 撥撥，宣爲公便」，等語據此，查公務員規規則，係整飾官才，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員所呈各節，不無可行，而擬提第六十八次委員會討論，亦請呈請，以資表率在案，政府 通令全國，一併宣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 照中請案，具文呈 核，俯賜施行」，等語據此，查前呈所 核施行」，等語據此，應予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 照，并轉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合格公務員升調降免應報

錄叙部登記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經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通知錄叙部登記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二〇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奉 司法院本月十九日第九〇號訓令內開，一爲令知事，案准考試院本月十七日第一六號咨開，一現據錄叙部呈稱，一中央及地方現任公務員，經錄叙部審查合格者，遇有升調降免，應即通知聯部登記，

司法

於上年十月七日呈請鈞院通行京內外各官署本照在案，惟是職部所得各官署通知，大抵由于晉級加俸免職等項，而於轉調任用人員，乃死亡出缺者，尙缺然未報，又各官對於轉調及升調人員，所定等級俸及到差月日，亦多忽落，未見詳報，聯部辦理登記，均感困難，擬請鈞院再予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嗣後關於已經聯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轉調任用死亡出缺辭職或職升降級如俸級功過或他處分等動靜，以及轉調任用人員所定等級俸級到差月日，均須詳細函報，以憑核辦到錄叙部，是荷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查錄叙部該部呈請通行各機關，凡經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通知錄叙部登記，當經核准通行在案，茲據前情，查核爲利便銜起見，自屬可行，除指令及分行外，相

玖

司法

應咨達貴院，即希查照，并予通飭所屬知照，
一，等語。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
并仰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一，等
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一，等知
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二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合」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理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編輯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寄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投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號，依照規定日期，走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後有延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郵局各機關，均應購贈一份，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請速請省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交轉，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彙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得接收完結，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結移交者，應由接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自負其責。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此處有模糊之文字，可能為報章之其他內容或註釋，因字跡不清，無法準確轉錄。）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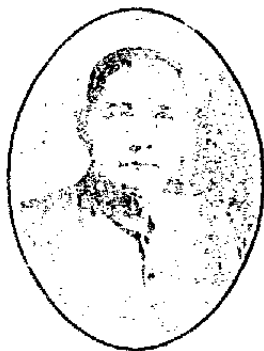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九日 (星期六) 九行

革命尙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二 十 二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九次會議議決

民

政案

通令查禁左道惡業以維風化 (登報代令)

教

育 教廳指令麗江縣籌設僧會高級小學

建

設 准予備案 建廳呈復督促各縣修路情形

司

各種稅捐須經中央決定始得成立 (登報代令)

令

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暨國民

會

議選舉總務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中

央各機關通行文件仍併分東省

令

知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登報代令)

通

知修正外交海軍財政管理教育交

表

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有真宜嚴行拒絕即微遠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懈怠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家建設非有財源不可節儉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一級機關督行各級機關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其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二九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八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民 政

△通令

左列 戒衆以維風化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會議錄 民政

(一) 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徐之璣呈請收回成命新示請案。

議決 贊留

(二) 任命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 任命陸崇仁高蔭樞爲整理金融委員會委員。

委員。

(三) 指定整理金融委員會常務委員案。

議決 令整理金融委員會指定繆嘉銘陸崇仁爲該會常務委員。

該該會常務委員。

本府隸賓川縣長張立仁呈稱：查近有大理馬久邑人、尹中唐者、傳布邪教、取名尹

教、抑怪教、孔教、種種名目。凡入會者、納費一元、或以捕捉昆蟲、五託神降、亂為事。愚夫愚婦、受其世者、不可勝數、若不從嚴查禁、則於風化人心、大有妨礙。懇請通令查禁一案，仰府、經核本可行。已照准通令第一師總區、昆明市政府、彌渡路警局、河口、麻栗坡兩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抄原呈

呈為呈請通令查禁左道邪案、以維風化仰祈鈞鑒事：竊查滇屬排外者河底在民釐成、蘭、李、富、周、文、發等、以蝕吞公款、傳道停學等情、聯名具控該村初小學校長趙濟、曾到府、當經傳訊、該校長趙濟供認、係借捕蜂殺虫傳佈不諱。查該村濟普身為校長、所有管教學生責任、應宜如何束身自愛、克盡厥職、以期學務日有起色、乃被除

迷信、載在民衆十二要中、乃竟信仰邪教、傳道停學、實屬貽誤青年、殊教育界之敗壞、除將該村濟普校長職務立予斥革、澈底清算蝕吞公款、勒令結繳、並依法懲辦、一面布告、並令飭警育公安各團保一體從嚴查禁、以挽頹風外。查此種邪教係大理馬久邑人、姓尹名中庸所傳佈、名曰尹教、又名捕怪教、先天教、孔子教、彌勒教、等種種名目、到處招衆獻財、凡入該教者須出入道費一元、假託神降請乩、並製玻璃燈一具、令人教者細觀所見燈中何物、然後傳與兒語、其宗旨專以捕食貓犬毒蛇蜂以及一切昆蟲為主、捕獲裝入布袋交傳道者、即爐火燒化、謂昆蟲等物係障道之冤、捕愈愈多、成道愈速、荒謬不經、誤妄絕倫。愚夫愚婦受其惑恐不少、縣屬之海東、海南、排灣等處、尤為盛行、該各者在滇產蠶甚多、自邪教傳入後、喪心瘋狂竟將蠶蜂燒絕、至今欲欲蜂

而不可得。骨之痛心，且猶犬等物，投入火中，發出臭味甚烈，附近居民中之概病，此種臭味發帶空中，才足妨害公眾衛生，方今社會進化，民智日開，凡有開明風俗改進者，均應嚴行取締，毋容此等邪物流毒地方。職縣前在大理任內，曾經嚴禁有案，茲查該教不僅在大理賓川兩縣傳佈，其他各縣亦多有致其熾烈者，職縣為維持風化起見，理合

教育

▲麗江縣

等，借會文設

教育廳接麗江縣長周果呈報該縣共有喇嘛二百餘人，係發展文化，統一國語文字計，實有認識漢文之必要。擬請該會高小一班，口資教授。經廳令准備案如下：

呈悉。查漢文為中國國文，凡屬國民均宜認識之必要。該縣喇嘛等五大喇嘛等，在

民政 教育

據實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准予通令查禁，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府。並據民政廳轉呈前由，查此種邪教，殊屬荒誕之極，大理賓川兩縣既有惡風，他縣亦恐不免，亟應嚴行禁止，以破迷信而重衛生，合行登報代令，仰該縣委員一體認真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禁，切切，此令。

前雖會開辦初級小學，教以國文，普通知識，而成效甚微，造就未宏。茲該縣局長等，為籌設僧會高小，擬請該縣高小小學內，錄資同化，並可節省經費，辦理甚是，現經開辦上課，應准備案。仰將員生一覽表及學科預覽表，呈候審核，此令。

◎附原告

教育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騰慶教育局長和志堅呈稱：「切在騰江縣城附近有所謂五大寺者，寺各以喇嘛住持，喇嘛均持誦藏文經典，漢文不識隻字，五寺喇嘛共有二百餘人，都係本地男子剃髮，各享住持產業，年供吃食而有餘，爲研究佛學計，爲發展國家文化計，爲國內民族所用之語言文字或一計，此項喇嘛有認識漢文之必要。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前騰江府彭公繼志，總董周公陣，指令願國指雲雨大寺，就寺各開設一初小校，文舉普濟玉翠三小寺，合設一初小校，名云文普玉初級小學校，均以各該寺之幼齡喇嘛爲學生，開辦以來將三十年矣。而效力微之又微，究厥原因，一由於就地辦理，不免一傳衆嘛，二由於前無出路，即無升學之地及其用途。有此兩種阻力，觀此項學校爲應酬物，點綴物，名不副實，徒耗金錢光陰能力，殊覺可惜，復於民國二年正月，府

長兼縣長熊公廷樞，勸學員長六公坤，飭令各寺選送學生肄業縣立高小，插一普通班次，不復另外辦理，其效尙佳，無如早一二期業而中斷，竟不能繼其後。民國十九年十月，各寺喇嘛就縣城玉皇閣開四衆佛會，不蒙鈞長暨張省督學蒞，周高小校長冠南等，提倡創設僧會高小校，局長竭力開導僧衆，借周校長詳加研議，擬設獨立僧會高小一校，經費悉成問題，擬就其任何一寺叢林辦理，又恐蹈各寺初小覆轍，擬沿用民國二年擇流辦法，又恐僧俗學齡程度相懸，復以盡棄其學而學漢，則非僧衆所樂從。用是就縣立高小校附設僧會高小一校，特設藏文教員一員，每週分授藏文六小時，其餘普通課程及行政事務，均由該校校長及職教員兼任，該班經費，由各寺共同負擔，庶可免上述積弊。漢藏可以滙通，且可與普通各班共起同化作用，而經費可以節省。茲該僧會高小班學生

共有二十一名、職於三月五日與該校本年春季招收新班同時開學上課。除其名冊容後另案呈報外、理合將籌備開學經過情形備文呈請鑒核、准予轉呈教育廳備案。前呈、等情、到縣據此、竊查此案於去歲開辦日、曾經縣長會同張省督學多方開導、督促實現、張

省督學公舉起行後、又經縣長召集各紳、極力警喻、現已成立開學上課。所呈各情、係為發展教育起見、理合據情備文呈報、伏乞 鈞廳俯賜衡核、准予備案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建) (設)

△^建督促各縣修路情形

本府據建設廳呈復遵令督促建築公路勸工各縣、勸限完工情形、祈備案由。經指令如勸下。

呈悉。所陳該廳以前辦理此案情形、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仍認真督促、用期依限完成、以利交通為要。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鑒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七一三九號、飭令宜良等二十三縣所有已勸各處、速限本年舊曆三月以前完竣等因一案下。奉此。查職屬主辦本省公路、時以全力督責進行。所有已經勸測各路、業一再令催各該管縣長從速完工、俾得早日通行。惟已勸工各縣、情形各不相同。前由廳長詳加考查、斟酌緩急、將近省勸工各縣、分別酌予

限期。如羅次縣豐雨縣測量最早、路線是當孔道、雖中間羊老哨高視嶺等處特別工程、較為浩大、然已由職廳招募石工、撥款修築、此兩縣之土路及橋梁涵洞、與路面舖石等工程、統限國歷三月十日一律完成。當經一再令催該兩縣長及該段各技術人員在案。至昆明呈貢晉甯昆嵩嵩明尋甸馬龍霑益曲靖等縣、則動工有日、且於橋梁涵洞之修築、已由職廳分別酌予助款、此各縣之土路及橋

梁涵洞工程亦經限令國歷三月底一律完工在案。至其他已動工各縣、業由職廳一再令催、先將土路趕日完成、此職廳前此督促各縣及技術人員之情形也。現奉鈞令所有已勘各處、統應在本年舊曆三月以前完竣、仰見鈞座力求交通之旨、敢不遵勉督促、用期依限完成。除轉令動工各縣及各路技術人員並遵令嚴為督促外、理合將職廳以前辦理情形、備文呈請 核鑒備案。謹呈

司 法

各種稅捐須經中央決定 始得成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 中央

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二號訓令開、
為令道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八十九號

鑒令內開、一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七日訓令第九十一號開、「查中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買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遺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甚鉅、尤宜事前詳慎規劃、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盤金雜捐末流之貽害、路礦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股鑒、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爲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買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無論其爲官辦商辦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司法

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此令。

△令知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暨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登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暨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已奉 國府公佈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轉發 國民政府令發之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暨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到部、除該

項組織法暨組織條例，已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中央各機關通行文件仍併分行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

長官公署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中央各機關通行文件，仍分行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第一二四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准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

署公函內開、「查東省特別區官制、前經大部呈由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保留、咨經東北政務委員會行知在案，惟近來中央各院部通行各省政府公文、敝署未奉到者，尚居多數，似對於特區制度，未盡明瞭，故致遺漏，擬請大部公函中央各機關，嗣後凡通行各省文件，亦分行敝署，以資捷速而無公務、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爲荷」等因准此，查關於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暫予保留一案，本部前奉 行政院十九年六月第二二四六號訓令，轉知本案已呈奉 國民政府第七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暫仍其舊，當經分別通行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相應錄案函請貴部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公司法施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公司法施行法、已奉 國府公佈施行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二八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九七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零六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查公司法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項施行法、已載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報、不

司法

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修正外交海軍財政

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部 組織法暨國民會議代表 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 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修正外交海軍等部組織法各條文、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已奉 國府令發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九

司法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三九號訓令開、項條例暨條文、已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二
一爲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轉發 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
國民政府令發之修正外交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等部組織法各條文、暨國民會議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代表選舉各省市事務所組織條例到部、除該
知照、此令。

●本報編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法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援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惠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價，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者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向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約加五「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未解者，並得向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遷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傳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辦人收領，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經費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二 十 三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零次會議議決

案

民政

通令頒發醫葯團體組織辦法

(登報代令)

令催填報官署組織調查表及條例章

程

財政

運署佈告處罰違章售鹽各鹽號

運署令騰衝警驗局轉飭設法抄運濟

銷

建設

電話局呈報修理路綫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對於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特務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苟宜嚴行拒絕即假設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罰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懶慢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古云儉古有訓理宜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掃蕩嫫婁祇求中飽不可節儉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接警整系統權權嚴認真考核信賞必罰錄數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執行責任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款可獎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零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呈奉令據財政廳呈奉部令縣

地方財政仍歸財政局統一征管收支

一案請暫緩執行案。

會議錄

議決 查此案財政教育兩部政令、互有紛歧、以致本省財政兩廳辦理困難、應予暫行保留呈候 中央核示、即分令財政兩廳知照。

(二) 財政廳呈省指委會咨請查照推進第一期二十五縣經費預算案增加黨費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 查本省金融尚未恢復、一時難以籌撥巨款、惟推進黨務、亦屬切要、茲自六月分起、每月由財政廳撥五萬元、以後無力再加、應請從儉辦理分別咨令查照。

(三) 籌建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舍案。議決 查現在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地點狹小、且不甚適宜、着由教育廳、就江南會館一帶空地選擇、另行新建、並先由該廳派員切實踏勘、查明地權、準備收用、呈復核奪。

△通令頒發組織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太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現在全國醫藥團體聯合
總會、頗為複雜、易生系統、殊與法令事實
不合、現特制定醫藥團體分組編辦法。應
請本照、轉飭遵照辦理。並由該院。應
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道照、等因奉
此、合行連同原函轉辦法、一併登報、令行
昆明市政府、及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千六百零一號開、為令行事
、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二二號號公函開
、奉 主席交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全
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組織、分子複雜、另成

系統、且醫藥兩業、性質不同、利益一未能
一致、經第一三一次常會議決、撤銷全國醫
藥團體聯合總會、並令行確定醫藥團體分別
組織法、函達在照、轉行遵照一案。奉 諭
交行政院轉飭遵辦、等因。除函復外。相應
抄同原函、函達在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
抄發原函、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公函壹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
。除分發外、合將原公函印發、令仰該市長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公函及辦法

查前據全國醫藥團體聯合總會呈請立案
一案、經由本會訓練部兩轉前衛生部核辦在
案。該總會於未經核准立案以前、復於各省
市縣設醫藥分會、支會、各省市黨部以該會

組織空洞，另成系統，手續既有未合，法令無根據，紛紛呈請核示前來。僑經考慮結果，認爲醫葯團體，有分別組織之必要。因醫葯職業，性質既有不同，利益亦未完全一致，而該總會組織，分子又甚複雜，有葯商團體，有藥業職工團體，有醫師團體，有藥師團體，有以各個獨立團體名義加入者，有以若干團體聯合會之名義加入者，而總會之下，又有分會，支會，分會支會之內，又包含各種獨立團體，與各種團體之聯合會，其聯合會又自成系統，各有其分會支會，似此情形，於法理事實，均屬不合。頃經本會第一三一次常會議決，將該全國醫葯聯合會撤銷，并令行確定醫葯團體分別組織辦法如左

(一) 藥商及藥業職工，均依照工商同業公會章程組織，藥業同業公會，但製藥工廠之工人，均依工會組織工會。

民 政

(二) 醫師及藥師，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總則之規定，分別組織醫師公會，及藥師公會，屬於自由職業團體，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照特別法之規定。

除分行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達查照，即希轉行該管機關遵照，爲荷，此致。

▲令催填報官署組織條例章程

民政廳前准 銓叙部咨送各級官署組織調查表等，函請飭屬在填一摺，當已轉行飭辦在案。現據填就是報者固已多數，而因需未報者亦屬不少，頃准部咨催辦，特又嚴令催辦。訓令如下，

爲令催填報事，案准

銓叙部公函開，逕啟者，敝部繼司銓政，對於全國各官署之組織現況，亟應明瞭，業經製就表式，送請查填，並請檢送官署組織條

(一參)

例或章程，以資考查在案。時逾數月，未准滇報部、相應函請查照前函，迅速辦理，至報公函。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函送各級官署現行組織調查表，請分別按表填填，並檢送各官署組織條例或章程前來，當經令飭該縣辦縣長委員遵照填填，並轉飭所屬公安局等，按照表尾說明，分別按式填報，並飭檢同組織條例或章程，一并呈候彙轉在案。查上項表格，其遺令查填呈報來函者，固居多數，而延未遵令填填者，核查亦屬不少。除將已報各屬調查表暨條例等，先行彙送外，茲查該署該縣對於上項表格迄今尚未查報，殊屬玩愒，應予申斥。合行令飭該督辦縣長委員遵照前令，迅將應報表及條例或章程，分別查填，越日呈送來廳，以憑彙轉，專屬達部要件，勿再延違，干議，切切此令。

茲將未報調查表各屬開後

(肆)

昆明市、河口、麻栗坡、大勐、景東、劍川、景谷、鎮康、富州、群雲、宜良、營文、廣通、尋甸、縣勸、蘭坪、建水、曲溪、雙江、易門、平彝、五福、彌勒、河西、元謀、楚雄、呈貢、江城、文山、玉溪、武定、佛海、鶴慶、新平、思茅、鳳儀、勐江、昆明、路南、永善、蒙自、維西、曲靖、楚雄、箇舊、元江、雲縣、鎮南、祿豐、宣威、潞良、義山、鎮沅、瀘源、永北、羅次、牟定、師宗、姚安、鹽興、邱北、蘭寧、華坪、永仁、昆陽、大關、蒙自、洱源、蒙化、車里、六順、威信、靖邊、金河、嵩明、阿墩、芒遮板、蘭川、陸江、猛卯、猛丁。

茲將另報調查表各屬開後

通海、阿迷、石屏、大理、賓川、昭通、雙柏、魯甸、鹽津、保山、羅子、麗江、雲龍、鄧川、馬龍、賓海、巧家、嵩明、騰衝、綏江、彌渡、平崖、澹水。

財政

△運署布告處罰違章售鹽各

鹽號

運署查獲東盛等鹽號違背定章售鹽、當即傳署訊明、分別懲處、以儆後效、並佈告、函令、原文如左、

佈告事、照得合鹽一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與布帛、菽粟、並重、近年以來、因非產短絀、供求不濟、一般鹽商遂乘機操縱、每遇抄雜鹽斤、即以爲奇貨可居、屯積不售、致演成民十七八年鹽荒價昂、購食維艱之現象、本使蒞任、銳意整頓運銷、訂定取締虛立牌號辦法、並迭次傳集各商訓話、鄭重宣布、有一牌號、即須實行開一鋪面、非遵規定價格、無論躉躉、均應照價分銷、不得私自抬價增動不售、如違一經查獲、即

財政

行取消牌號、沒收保證金、並按情節輕重、酌量處罰、等因在案。改章伊始各鹽商尚能仰體奉行、但日久玩生、故態復萌、迭經查獲處罰、並於每案辦結後、即行佈告周知、諄諄誥誡、以示懲儆、而各鹽商只圖私利、罔顧公益、明則遵章發售、暗則抬價躉沽、迭據調查報告、或有牌號而緊閉鋪面、並不逐日開設者、或僅開一鋪板、希圖敷衍、實則種鹽不售者、或大開鋪面、而零鹽斤兩不賣者、或有明雖零售、而僅以現鹽或元阿鹽翻開門市、而不售賣黑鹽、或並元阿鹽亦深藏若虛者、甚有明遵定價發售、而實際必須私加方能購獲者、種種弊病、不一而足、查本署每次規定鹽價、均酌定優厚利益、詎該商等罔顧難堪、仍不免屯積居奇、違悖本署整頓運銷調劑民食之本旨、本應立予嚴究、

(伍)

財政

(續)

警察調查報告或不確實、不忍遽行辦理、復一再開切布告、三令五申、遵章切實奉行、並傳鹽業公會會長引署而諭轉知各商、幾於再推手敝、頃冀各鹽商自知儆惕、悉趨正軌、殊言諄諄、聽仍藐視、該鹽商等罔懲警心、視政府功令爲具文、等人民日食如糶糶、利令智昏、陽奉陰違、勢不難已、本職乃於三月十日親往一區巡查、并查獲鹽商中盛號等十家、違背定章、當將查訊處罰各情形、於第三二一號布告週知、並將罰金分期函送各慈善團體、以助慈善事業之用、及分令鹽業公會轉知各鹽商、以後務須嚴遵規定、辦法售價、照常開舖分銷、倘再開閉舖面、或拒絕零售、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從重究辦、決不寬貸亦在案。乃該商未乾、而業者自違、犯者仍犯、本職復親往巡查、於咸利街、鹽行街、三義舖等處、查獲鹽商六和號、興聚號、元利號、恆利豐、永

恒太、恒豐太、永寶昌、萬寶豐、長樂號、餘記、同人祥、壽盛隆、禮記、於元久、順利源、鴻昌號、蕭永盛等十七號、或不開舖板、或不售賣零鹽、或僅以阿瓊鹽斤數行門市、甚有查至鄰近、而聞風臨時將鹽敲碎、希圖隱混、似此頑梗欺詐行爲、實之殊堪痛恨、當將各該商傳署訊究、本應從重懲辦、以儆效尤、姑念該商等均尙自知悔過、自應分別情形輕重、酌量處罰、在六利號一家、情節較重、著即取消牌號、惟據其呈邀恩、從寬發還保證金、已飭繳具領、其餘鴻昌號瑞聚號兩家、各處罰紙幣壹千元、蕭永盛號處罰紙幣伍百元、元利號、恒利豐、永恒太、恒豐太、永寶昌、萬寶豐、長樂號、餘記、等八家各處罰紙幣二百元、同人祥、壽盛隆、兩家各處罰紙幣一百元、禮記、天元久、順利源、等三家、各處罰紙幣五十元、以上十七家、共處罰金紙幣四千四百五十元

、此項罰金、現因本署大門房屋腐朽坍塌、急待興修、應即如數撥充補助修理費、用俾符以公濟公之旨、除分別函令、並隨時派員密查外、各行布告、仰省市鹽商一體知悉、自應此佈告後、務須遵照規定辦法、明開舖面、並議定價分售黑阿元現四井零鹽、倘再有開閉舖板、或拒絕零購、及不售黑鹽情事、一經查獲、定即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切切、此佈。

△運署令騰衝掣驗局轉飭設法抄運濟銷

運署據騰衝掣驗局局長段學矩轉報、永濟公司設立各分棧、及官鹽不能暢銷等情、當經核飭轉令該公司、仍設法抄運濟銷、原文如左、

呈悉、查該公司開辦多日、迄未設立分棧、前經一再令催、始據報將前甸、蒲窩、

財政

三甲街等處分棧呈報設立、而于崖、弄璋、猛卯、戶臘、各司地仍未分設、所抄鹽斤、前據喇井場長錢進呈報、屢催抄運、該公司迄未按月照額抄足、顯見避難趨易、因循自誤、何得藉詞搪塞、希圖諉卸、仰仍轉知迅速前令、設法源源抄運濟銷、以杜外私、而符條件、勿再延誤、致受賠罰、此令

▲附原呈

為轉呈事、案奉 鈞署第二一七號指令開、一呈一件、據轉報永濟公司、僅在南甸隴川二處設立分棧一案、後開、一仍仰嚴行督責該公司遵照先令節節、在未設分棧司地、勉日設立、其已設分棧地方、設法推銷、務須照額抄運分銷、以濟民食、如有短額情事、除賠稅外、定予嚴重處分、決不寬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職局轉函永濟公司查照辦理去後、茲准該公司函覆稱、查敝公司自開辦以來、凡南甸、隴川、蒲窩

(柒)

延 設

、三甲街、龍江等處均已設立分棧、時逾一載、售鹽極少、而極邊之隴川、竟隻馱未售、事實具在、並有退稅單為鐵證、非敢飾詞以卸責也、至於干崖、邊遠、瘴毒劇烈、前此派往設棧司事、概因染瘴回、不得已乃將運往干崖之鹽、暫行寄存南甸一帶、此亦事實之昭昭在人耳目者、業經呈請貴局、轉呈在案、總之敝公司以銷鹽為職業、多銷鹽一担、即多得一分之利益、如有可以推銷之處、未有不極力擴充者、語曰、一利之所在、人爭趨之、又何待乎嚴行督責、無如敝公司係由商人組合而成、力量薄弱、而邊地人

(捌)

民、慣食海私、久在懸鑒、敝公司有何能力、足以令其改食官鹽、午夜焦思、委係無法可設、惟有仰懇上臺、設法維持、使入口海私日既減少、敝公司堆存邊岸之官鹽、稍損可以銷售、即在各司地遍設分棧、亦樂於從事矣、但就已往情況而論、銷鹽既倍感困難、抄贖又動輒掣肘、以致股東之血本萬難保全、更何能負其他之責任、准函請由、相應據實函覆、請煩貴局查照轉呈、實為公便、此致、等由、准此、理合繕文轉報、請祈鈞署查核、謹呈

雲南鹽運使朱

建 設

▲電話局呈報修理路線情形

一、本府據雲南全省電話局呈覆所有附省

營房電話、業經修復東南兩路、整理完工、已移工整理西北路、請鑒核等情由、經指令

如下。

呈悉。據呈各節、辦理尙是、應予存查。并飭將西北路早日整理完善、俾各路交通靈敏爲要。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遵將整理省電話附省營房及東南兩路業經畢工、刻已從事西北、呈祈 鈞核事。案奉 鈞府第六七九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該局第一期款已經撥發、而辦理一切、仍未盡改良、對於電話交通、尙多滯塞、俾達不靈。應照計劃切實整理、勿徒託空言。所有附近省城軍隊營盤原有電話、應仍爲設置、以備使用。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一切切。此令。等因。切查職局係技術機關、而所用一切材料、大都舶來。自上年八月領獲第一次整理費後、當即向各洋商訂購、并一面在省訂購木桿。又以省會各機關多在東南兩路

建 設

、而兩家用戶、亦以此兩路爲最多、故尤從東南着手。數月以來、督飭各工程技術員認真整理、中間雖不無停工待料之日、差幸各該員工等、尙能仰體 鈞府整頓電話交通之至意、不敢稍懈。業將東南兩路二年有餘未通之電話、全數整理通達。南城分交換室及營盤處、亦已依照前呈准計劃、先事成立。北較場巫家渠兩處營舍電話桿線全毀者、亦經先後修復。該將整理情形、分別略陳於下。查本省電話桿路在昔架設時、既未與電燈公司協商合作、而電燈力線、又全未遵照部章辦理。以致輕則感受危險、重則燒毀話機、今欲整理、不得不先從桿線着手。故先撤消二壽街轉沙臘巷直下至省立師範學校一路。及布珠巷架空至簡家巷再越民房至咸寧寺巷口一路。此兩綫均由電燈公司高壓綫上過穿過、不但不合各部定章、弱電流綫與強電流綫各設於道旁之一邊之規定。且電燈公司

(一玖)

建設

高壓強電流線、均未用包皮、而危險特甚。故決計撤消、改由他道、以免用戶生命之危險。而致職局財產之損失、另架設城內三牌坊轉舊藩署街一路、正南街一路、登仕街一路、萬鐘街一路、城外鹽店街一路、東市街一路、三市街一路、此七路桿線、完全從新架設。又城內大東街一路、迎恩街一路、綉衣街一路、威遠街一路、象眼街一路、城外廣濟街一路、鹽行街一路、雲津街一路、此八路更換桿線十之七八、因目前購桿不易。線有新掛、尙在五年以內者、故僅棄其太甚、以期經費節縮。自經此次整理後、所有從前二年有餘未通之電話。始得完全修復、南路各商、近日請求安設者尙多、因空線已無、俟將西北線路整理就緒後、再圖擴充。至

(拾)

南城樓營業處、自去歲修葺成立以來、關於商用電話接洽之事、用戶頗稱便利。樓上移設壹百陸拾伍號總交挽機壹架、凡南城一帶用戶話機、均由此機交換。現東南兩路既已告一段落、昨已移工轉而整理西北。祇要工人不缺乏、電燈公司能履行與職局商定辦法、趕速將該公司不合部章規定之桿線移設！奉准砍伐之巫家琪柏木不生其他滯礙、則兩月以內、當可將西北線路結束。然後再設法整理各路包心線、化無用爲有用也。除將全部工程完畢後、再行詳細造冊報館外、所有附省營房電話業經修復及東南兩路整理完工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乞 鈞府鑒核。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報代令之於各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報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較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均加。
- 七、分送各屬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報刊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俟報刊定期，交郵速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途阻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報後，除省內各屬省報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圖章以誌津貼）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屬報，自應照購一冊，照價收費。○交郵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郵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該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繳報費，並將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辦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訂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閱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星期二)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三十二百二十四期 ◀

特載

△目 錄▽

令發監察院調查匪及調查匪使用規

則(登報代令)

政

通令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上關於宗

教師之疑義(登報代令)

指令縣豐縣呈報成立區鄉鎮公所

期請委區長

財政

請呈撥財務機關庫存檢查規則

通令佈告罰金分捐各慈善團體

運管令知免習孔并半月包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既明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瞭解，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宜嚴行拒絕，即饋送應酬亦宜絕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病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官之官能，若無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高深難解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別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務使無妄，庶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活樂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上官場，大率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報稱，系統職權，絕無偏私，其考核信賞必罰，嚴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一層階級，督責下層，宜除嗣後不但長官，應隨時查閱屬員，對長官亦應隨時督責，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務自有休明之望。

▲令發監察院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監察院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各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證、方能實施調

查、茲經監察委員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查証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議決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証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并祈通令公布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并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一紙、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特
六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三

赴

案件此証

中
華
民
國

院
年
印

月

日

騎縫印

國民政府監察院調查證存根

第

號

茲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派

赴

調查

案件此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特 載：民政

- (三) 監察院調查証使用規則
- (一) 調查員持此證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藏匿應查之案件。
- (二)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携去其全部或一部。

△ 民 政 △

△ 通令解釋 鄉鎮自治施行法上關於宗教師之疑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內政部訓令：查前據江西省民政廳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一案。現經司法部令由最高法院解釋開：所謂宗教師、係指在教會居於領導地位者而言，如僅為教徒則非宗教師云云。除指令江西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

肆

- 前項携去之部分，須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
- (三)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在詢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証物。
- (四) 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証知會警察協助。
- (五) 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証繳銷。

令行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等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分字第五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本部前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關於宗教師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行政院轉咨 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九八二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

案查本部前據江西省民政廳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呈：請解釋宗教師一案。請轉咨司法院核復示遵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四四四號咨開：為咨復事：前准貴院上年八月五日咨（第一七七號）開：轉咨查照解釋見復，請解釋教師疑義一案。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手後。茲據呈復內開：教徒只信奉宗教，並非居於領導地位，自不得謂係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宗教師」。又其名雖非教師，而實際在教會所擔任工作確居於領導地位，自應以宗教師論。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江西民政廳民字第一六六號號呈文一件。等因奉此。

民 政

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市長委員知照，并轉飭各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江西民政廳民字第一六六號呈文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臨川縣第七區區長姜壽齋呈稱：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僧道及其他宗教師，應停止其鄉鎮長副及監察委員之當選。查所稱宗教師，究係專指傳教教師，抑或信奉宗教之教徒亦包含在內，又名非教師而信奉宗教者，在會擔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此項人員，可否取得被選資格，或停止當選，條文未見規定，將來改選時，勢必發生爭執，等情。呈請迅予解釋前來。查教徒僅係信奉宗教，原與居領導地位之宗教師有別，當不在停止當選之列。至名非教師，而在教會擔任工作類似教師者，既已擔任宗教上之職務，似

伍

長 政

應停止當選、惟事關法令解釋、職歸 未
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迅賜解釋、實
為公便、謹呈。

△指令祿豐區長

縣呈報成立區公所日期請委

區長

民政廳據祿豐縣縣長周繼福呈報：成立
區鄉鎮公所日期、並請加委區長一案。經核
查請委各員中、僅有艾烈先一名資格相符、
其餘均未經考試訓練、應飭另就該縣訓練學
業之區長學員中、呈報請委。又鄉鎮公所名
目、照軍係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茲
該縣概係冠以一二三四等字、與章不符、應
飭仍照地名呈報、現已將呈送鄉鎮長姓名表
、履歷表、及訓練所簡章等、發還、指令遵
照辦理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區鄉鎮公所既據籌
備成立、並擬具該縣自治訓練所簡章暨繕呈
各區長履歷、請祈加委前來。核在所呈各區

陸

長履歷、除艾烈先一名資格尚屬相符外、其
餘各員均未經考試訓練合格、所請加委之屬
、未便照准。至該縣區長學員業由區長訓練
所訓練畢業、所有該縣各區區長、應飭就訓
練畢業學員擇尤請委、以符定制。又查該縣
各鄉鎮長一覽表、其鎮鎮名目係冠以一二三
四等字樣、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條之規
定不符、應飭更正、仍冠以原有地名、或新
定地名、另行列表具報。至訓練現任鄉鎮自
治人員一節、現已由廳擬定劃一辦法、應俟
呈准

省政府後、再為飭遵。除將艾烈先履歷抽存
外。合將該縣訓練畢業學員成績抄發、并將
原呈各鄉鎮長姓名表及未合格之區長履歷表
六張、暨自治訓練所簡章、隨令發還、仰即
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抄

呈爲呈報成立自治區鄉鎮公所日期、及選定人員姓名履歷表、懇請查核備案、并乞加委區長、以重職責事、職縣到任伊始、伏查自治事宜、乃當今唯一要政、刻不容緩、即設立自治籌備處、督促員紳、積極進行、認真籌備、不遺餘力。經於二月一日籌備完善、照章選定人員、將縣屬各區各鄉鎮公所

財政

△財庫財務機關庫存檢查規則

本府據財政廳呈釐定財務機關庫存檢查規則、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規則均悉。查所擬規則、尙屬妥協、應准公布施行。仰即遵照。規則存。此令。

▲附原呈及規則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職廳簡舊特

民政

同日成立、負責辦理、地方自治一應事宜。除由縣分別給委外、理合將成立日期、及選定人員表、連同各區長履歷、備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備案、並請加委各區長、以重職責。又擬具自治訓練所簡章一份、是否可行？統祈指令飭遵；實沾公便、謹呈。

種消費稅局會計員楊宗沅呈稱。竊查征收機關、每日收入之款、照章應由主管長官負責保管、逐日累存庫中、按期報解。然究其實際、則款入庫中、征收人員、曾否暗中移挪、殊難懸揣。擬請鈞廳規定庫存檢查規則、隨時派員檢查、遇必要時、得由會計稽核員就地檢查、以便明瞭庫存實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分別通令飭遵等情。謹此。查征收機關、每日收入之款、由長官負

柒

民、教

實保管、雖經明白規定通令在案。然不經檢查、難免不無移挪情事、茲為慎重公款防止弊端起見、擬定全省各級財務機關庫存檢查規則、請祈核定通令實行、以資遵守、而重公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雲南省財政廳各級財務機關庫存檢查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明瞭全省財務機關庫存實數

起見、釐定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省庫及各征收機關並

官營業有收益性質之機關。

第三條 本廳對於被檢查機關、施行檢查、

其辦法如左、

甲、定期檢查 每屆年度終了舉行

一次、

乙、不定期檢查 每月一次、

丙、特別檢查 遇有左列事項發生

時舉行之、

辦

(一) 對於表單簿記有疑難時。

(二) 出納款項頻繁時。

(三) 庫存過多時。

(四) 被人告發時。

第四條 檢查庫存人員、由本廳委派。但各

征收機關則由稽核員或工務視察員

就近依照本規則第三條辦理。

上項檢查員對本廳應負全責。

第五條 凡應受檢查之機關、不得藉詞推諉

、須將簿記表單憑証現款完全交出

、聽候查點、俟查點已畢、仍交還

保管。

第六條 檢查員於檢查完畢、應將詳細情形

呈報本廳。

第七條 凡經檢查之簿記憑單、均應蓋奉員

實。

第八條 凡應受檢查各機關職員、遇有該檢

第九條 舉之嫌疑時、須迴避。
檢査員不得瞻徇挾嫌、違者立即撤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若有未盡事
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運署佈告罰金分捐各慈善

團體

運署迭據報告本市各鹽商多有不售零鹽
情事、乃由李代運使親往市面巡查獲東盛
號等十號有不售零鹽情事、當即傳署分別申
斥、處以罰金、即着罰金分送各慈善團體應
用、並佈告各鹽商知悉、原文如左：

爲佈告事：照得鹽爲民生日用所需、不可
一日或缺、現在黑井鹽均已源源運省、而
省市各鹽商究未能一律遵章發售、迭據調查
報告、各鹽商多有不售零鹽應請佈告照常售
賣等情前來本署爲體恤鹽商兼顧民食起見、

財政

不啻三令五申、諄諄誥戒、乃各鹽商仍不免
有拒絕零購情事、本職昨親往市面巡查、於
三月十日在商埠一區查獲鹽商東盛號、鴻昌
祥、天寶祥、聚興昌、鴻昌號、雲際昌、仁
記、復興祥、月盛亨、寶源號等十號、或則
關閉舖面斤兩無存、或則拒絕零購、其有不
售黑元阿鹽、僅以現鹽敷衍門市似此情形殊
失本署整頓運銷、便利民食之本旨。當將各
該商傳署訊究、除雲際昌、仁記等五號情節
較輕、當即嚴加申斥、免予深究、其餘東盛
號、鴻昌祥、天寶祥、聚興昌、鴻昌號等五
號、情節較重、本應嚴行懲辦、但據該商等
具呈悔狀、姑念初犯、從寬酌處罰金、共紙
幣洋三千三百元、現據該商等將上項罰金呈
繳到署、自應將該項罰金、分別捐送各慈善
團體、以助慈善事業之用、計捐送紅十字會
紙幣一千元、慈善會紙幣五百元、體仁堂紙
幣五百元、同善堂紙幣五百元、昆明市善濟

政

院紙幣八百元、共計撥送紙幣三千三百元。除分別函送、并分令外合行布告、仰省市鹽商一體知悉、嗣後如有關閉舖面、或拒絕零購情事、一經查實、定即從重究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佈

△運署令知免習孔井半月包

課

運署奉財政部令、准減免習孔井十二月份包課半月、特令香鹽場場長薛際飛并函轉分所、原文如左、

為令仰遵照事：案查前據該場長呈轉、習孔井包商左隆呈報、因井塌坍塌、請減免十九年十二月份全月包課一案、當經核查該商請免全月課款、未免過多、隨即函商分所同意、准予減免十二月份半月包課、現金

一百零四元一角六仙、並呈請

鹽務署核示在案。茲奉

財政部第四零六一號指令開：「鹽務署案

呈、該運使來呈已悉、查習孔井坍塌、因被

水災坍塌、停煎修理、既據該管場長派員查

明屬實、所請將該井包商左隆半應繳十九年

十二月份課款、減免半月、計現金一百零四

元一角六仙、應予照准、以示體恤、除令前

鹽務署核總所、轉飭雲南分所遵照外、仰即

轉飭該商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查該包

商左隆呈請免十九年十二月份全月包課、既

已奉准減免半月包課現金一百零四元一角六

仙、其餘欠解稅餉、應照原數掃解、以重公

格、除函達分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

便轉飭該包商遵照解繳、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理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交「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與本報有之法令印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册，每日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另加。

七、分發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經理處發給郵票。○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如有帶隔，及本省遠程發有險阻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開單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用則各機關，均應深謝。○如收報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交報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開公報應繳之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完年，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交與後任接收，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負責。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郵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禱。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定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定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三日 (星期三) 第九百二十五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二 十 五 期

民政

通令頒發派駐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登報代令)

通令中央地方對於人民之強制征收及廢止應由中央決定廢則後始得成立

保山縣修闢飛行場佔用田地准免錢

財政

財廳令嘉獎縣豐縣長呈請取消陋規

牌示三月份運單廳斤數

教育

教育廳准省立第一師二十年度招收新生三班

農

農廳指令保山縣呈請修挖東河塘情形

農廳指令石屏縣呈報積餘青魚海情形

農廳指令勸導彭少周等備具領

領手續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罪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爲吾黨履行抱經國濟民之責且免除或加以罪罰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隨時應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隱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此項應事應辦宜速辦

五 尙節儉

革命黨雖方有明謂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處處節省俾得經費充實庶幾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染指務期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嗣後各行政長官應嚴密系統嚴懲無

八 督功過

上一級機關辦事宜察功過不但長官對屬員應督功過且屬員對長官亦應督功過

△通令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發中央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飭令通行公佈一案。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併抄發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轉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為通令事：案奉、行政院第九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零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業經明令公布，應即

民 政

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正遵辦開。并

省府發下、行政院令同前由、除分令外、合將此項暫行辦法抄發、仰該市縣縣長委員知照、此令。

△附抄國民政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一國民政府為推進全國之地方自治起見、請

民 政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中央訓練人員為地方自治指導員、派赴各省指導自治。

二、地方自治指導員、每省定三人至五人、並指定一人為主任指導員。

三、地方自治指導員、應具有下列兩項之資格：

(一) 在中央黨部服務一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二) 曾在地方服務熟悉地方情形者。

四、地方自治指導員、應會同各該省政府、省黨部協助人民籌備地方自治、其工作方案另定之。

五、地方自治指導員、每兩週應將工作情形向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報告一次。

六、地方自治指導員、不另支薪、其公費及旅費另定之。

七、本辦法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通令

凡中央地方對於人民之強制徵收及廢止應由中央決定原則後始得成立

貳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調

令：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中央地方稅捐

之設施、及對內對外各項專賣特許等特殊利

益之給予、均上關國計、下係民生、嗣後凡

中央地方對於人民強制之徵收、或一切含有

專賣特許之利益、均須先由中央政治會議決

定原則、始得成立、以昭慎重。合行令仰通

飭遵照、等因遞轉到部。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並轉飭遵照等因一案到廳。合行登報令行

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

下：

內政部總字第一二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

案奉 行政院第九一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

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查中

央地方各種稅捐之設施、對內對外各項專賣

獨占特許及其他特殊利益之給予、均上關國

計、下係民生、往往一事之造端甚微、而所發生之影響甚鉅、尤宜事前詳慎規劃、始免滋生流弊。清季以來、厘金雜捐、末流之胎害、駭破航電、國權之喪失、在在可資股鑒。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其稱為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與特殊利益性質、無不為官辦、商辦、抑或華洋合辦、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

財 政

△保山縣修闢飛行場佔用田

地准免錢糧

據保山縣縣長趙清寬、呈報財廳、修闢飛行場、佔用田地、造具花名田畝、完糧折銀各數目清冊、請予永免錢糧、經該廳查明

財 政

、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屬實、呈由本府核准、特請令該縣遵照、如下。

案查昨據該縣呈報、修闢飛行場、佔用該縣大樹屯地方田地、造具花名田畝、完糧折銀各數目清冊、並取加各結、請予永免錢糧、等情一案、當經核明轉呈、茲奉省政

參

府指令開、呈各册結均悉、查此案經該縣令籌造具册結呈廳、核明相符、所請將該保山縣大樹屯地方、飛行場佔用民田、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如數永遠豁免之處、自應如呈照准、以除民累、仰即遵照計除、轉行該縣遵辦、册結發還、此令、計發還册二本、結二張、等因、奉此、除將應免田賦各數、由廳分別計除外、合抄呈稿令發、仰該縣長遵照、即便布告人民一體週知、仍將佈告稿、及粘貼處所、具報查考、勿違、切切此令、計抄發呈稿一併。

原呈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據保山縣縣長奚冠南呈報、飛行場佔用田畝、及開支經費、造册請予核准備案、等情、呈奉鈞府交廳核辦、當經核查飛行場、佔用該縣屬田地、雖據將坵數、及應完糧數、分別列册、但未分等則頃畝、及照劃一征率、列明應征田賦正雜等傳銀數、令飭奚前縣長、於修理工竣

後、按照災免册式、將佔用田地頃畝等則、完糧數目、折征正雜各數、造具清册、並具人民切結、加具印結、專案呈廳核辦在案、茲據現任該縣長道寬、將該縣大樹屯地方、修闢飛行場、佔用民田、不分等則、造具花名田畝、及永遠免田賦正雜等款數目清册、並印結加結、呈廳核辦前來、查册列該縣屬大樹屯地方、修闢飛行場、佔用不分等則成熟民田五頃、應完秋糧米一十五石一斗六升六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征田賦銀三元一角一仙三厘、附征條丁銀一角、公件銀六角、團費銀三角、附額捐銀一元、共合征田賦條公等銀五十七元八角二仙九厘、附額捐銀一十五元一角六仙六厘、團費銀四元五角五仙、以上請永遠豁免田賦正雜欠款、共銀七十七元五角四仙五厘、核數相符、現在田已佔用、自未便照常征收、擬請鈞府俯如所請、准將該縣屬大樹屯地方、飛行場佔用民

田、自民國十九年起、實完田賦附捐正雜等款、如數永遠豁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衝核、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令遵辦、謹呈。計呈清冊二本、切結一張。印結一張。

○財廳指令嘉獎祿豐縣長呈請取消陋規

據祿豐縣縣長周繼福、呈報財廳、該縣官肉捐、係屬陋規、請予取消、以疏民食、經該廳核查該縣長關心民瘼、應准備案、指令嘉獎如下。

呈悉、查此次官商、既經該縣長查係苛捐、布告取消、足見關心民瘼、殊堪嘉尚、除如請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牌示廿年五月份運單鹽斤數

財政

運署傳賣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已售至二十年四月份在案、茲又將五月份傳賣鹽斤數規定分列穩妥、牌示各鹽商遵照、原文如左：

為牌示事：案照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業經傳至二十年四月份在案。茲特彙核各井產額，規定發售五月份運單鹽數，惟黑所井屬之新山上下、及天聚等三井，曾經規定自本年二月份起，每月產額鹽斤，以半數交倉搭抄運單，其餘半數由灶照繳稅餉薪寬，抄回自銷，該井運單額數遞增至二千五百斤之多，嗣迭據各該井灶民一再呈請，仍准照舊全數自銷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復據呈請展緩搭抄運單，將二三兩月煎出之鹽，仍予全數自銷，自四月份起，實行搭抄運單等情前來，本署為體卹灶戶兼顧民食起見，當經特予核准，節自四月分起，切實遵照定案，以半數交倉抄配運單，並據黑井灶民呈、

伍

財 政 教 育

以水災損失、待籌孔殷、懇請抄給獎勵鹽斤、以勵灶煎、而增產製等情、復經核准、該正非每月前交至五十萬斤以上、始准將其尾數抄作獎勵、至多不得過五萬斤之數、自四月分起暫行試辦四月、等因、各在案。是該黑井及所屬各井、既有自銷兩月、及抄給獎勵兩案之特准、而四月運單額數過鉅、以該正非產額計、恐未能如期抄完、故五月分運單額數、應予酌量核減、俾免積壓、至理非鹽、現據該場長三月分表列、未抄運單、僅只五萬有零、四月中旬即可抄完、則五月分運單鹽、仍應照舊規定發售、特將分配五

△ 教 育 △

○ 省立一師 二十年度招
收新生三班

教育廳據省立一師校長楊天理呈報二十年度上學期內、招 新生三班、並附呈招生廣告、經廳審核、招收新生、尚未超過原

、月分發售運單鹽數列後：

一每號售給黑井鹽一千五百斤 (內搭抄新山上下及天聚等三井鹽共三百斤)

一每號售給阿爾鹽八百斤

一每號售給現井鹽六百斤

以上每號共售給黑元阿爾鹽四千四百斤、自四月十九日起、提前發售運單、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牌示仰各鹽商一體遵照、從速繳稅、依限赴井呈驗抄鹽、源源運省濟銷、勿延、此示

定班額、擬廣告、大致相符、應准照辦。特訓令各縣區按期保送合格學生二名到校覆試、並指令省立一師校長如下、

(一) 訓令

案據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楊天理呈稱：一、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校十八年度下學期，共計畢業學生三班，除十九年度上學期已招收高六高七兩班補充外，尚餘學生一班。當時為調整班次計，擬於十九年度下學期，再為招一班；繼因師資及學生來源，都無把握，遂請終止。茲擬於本學期招、復查職校本學期末高三班已屆畢業期限，又高五班亦經呈請鈞廳准予提前，於本學期末、趕辦畢業，似此則職校本學期應招以學生三班，每班五十名，共計一百五十名。查職校招生區域，照雲南全省師範教育改進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既須普及全省；而本省區域遼闊，交通不便，招生廣告，若不先期發佈，深恐邊遠之區，坐失機會。用特擬具廣告，備文呈請鈞廳核示；並祈分別令行各縣區，各考送合格學生二名，依期到校覆試。再新招學生三班，所需增加之伙食費、

已列入前經呈報鈞廳在案之二十年度預算內，合併呈明。一、等情，並附呈招生廣告一張；據此，查該校於二十年度上學期招收新生三班，應予照准，所擬招生廣告，與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所規定，大致相符，已由該校直接寄發各縣區教育局，應即分別實貼，按期保送合格學生一名，到校覆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認真辦理為要；此令。

(三) 指令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於二十年度上學期內，招收新生三班，尚未超過原定班額，應予照准。并准由該分令各縣區行政長官及教育局在照辦理。所擬廣告，與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所規定，大致相符，但未將各縣名額列入，已由本廳代為修正，於名額分為三班向下派註，每縣考送合格學生二名，依期到校覆試，並錄一名，行政區域準縣

農 鑛

其餘名額、由本校直接招考」等語。應即遵照修正、印刷招生廣告、直接寄發各縣教

測

育局、分別實貼、俾便按期保送學生到校攷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 農 鑛 ▽

○ 農 鑛 指令 保山縣 擬修挖東河辦法

農 鑛 擬請保山縣呈擬修挖東河辦法一案。當經指令准予備案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東河、為害已久、經該縣長集會開導、民衆樂從、訂期興工修挖、自屬當務之急、所擬辦法、亦尚切實、應准備案照辦、惟徵用民田、及擬款備用一節、應節安慎辦理、免滋流弊、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 農 鑛 指令 石屏縣 續修青魚灣情形

農 鑛 擬請石屏縣呈報續修青魚灣以洩湖水一案。當於四月二十一日指令遵照矣。其

文如左

呈悉、准予備案、惟開鑿青魚灣山洞、以洩湖水一層、既認為必要之舉、雖事體較大、亦應設法急進、以圖實現、仰仍繼續進行、妥籌辦理、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縣屬箕龍湖水患、為害殆數百年、雖歷經各前任辦理海河、然均不克永除斯患、加之近數年來、匪患頻仍、海河失修、湖水暴漲、約五六尺。一望澤國、無田可耕、其誠慘者、惟以網魚為生、衣食難繼、而奸狡之徒、必垂涎而走險、以為生涯、是蓋環境之造成也、縣長月

擊時艱、曾親勘沿湖情勢、查有湖之南青魚灣一處、可以開洞洩水、湖水之地位約高青魚灣之對方二三十丈、如將青魚灣之山鑿洞以洩湖水、不惟一勞永逸、且收開洞以自山水旱均可自主、從前曾經有人試辦、因不明測算、以致失敗、故人人視為畏途、縣長到任後、已集紳籌議、因茲事體重大、約需款二十萬以上、非一時可以告成、應俟另案議擬再為呈報、急則治標、為目前計、勢不能不照案繼續修理、以洩湖水而裕民生、除委任王鍾東為工程處總理以專責成、並分別令飭遵照仍不時親往督飭認真進行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備案、實為公便、除分呈外、謹呈
雲南省農礦廳廳長 繆

調署石屏縣縣長黃 旭

農礦廳令 商彭運吉具備領區手續

農 礦

續

農礦廳以礦商彭運吉前在蒙化縣屬領區探礦、應照新頒鑛業法具備手續呈廳、以憑報部領照、特於四月二十一日訓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查鑛業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無論新舊礦區、均應呈部換照、始生效力、遂即將其鑛業權取銷、至於現礦、定明概歸國營、惟在新法未施行以前、已領鑛權者、始准繼續有效、茲查該商前在蒙化縣屬、西山、蒙化鄉、雷雨坪、落舊村、領區開採鐵礦、曾經前財政廳兼理鑛務核准有案、應照依法換領執照、茲將辦法分別於下、(一)新法鑛區以公畝計算、與舊法畝數相差甚遠、原日區圖均應另繪、如該屬無測繪人才、可由本廳員代為描繪、惟每圖一張、應繳描繪費五元、計圖五張、共應繳描繪費銀票二十五元、應隨文呈繳、以憑飭代描繪、發下鈐章

玖

(二)發下礦區位置方向距離表式二張、應照式填寫二張，呈廳以憑存轉、(三)舊區稅，應將短解十八年之五十二元二角五分、及十九年全年應解之六十二元七角、二共合滙票一百一十四元九角五分、如數繳清、以憑彙解、(四)新區稅、該商原領區二百零九畝、照新法折合一十二公頃、八十四公畝零一方公尺、每一公畝全年應納國幣五分、其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上期區稅、合國幣三十二元一角、應飭該商逕向郵局匯寄南京實業部、將匯單呈送本廳、以憑隨文呈部、(五)應向郵局購買國幣二元匯票、呈送本廳、以憑隨文送部、作為印花稅費、合行令仰該商遵照 限於文到十五日內、迅速籌備具覆、勿稍延延、致干撤銷鑛權、切切、此令

○**訓令 鶴慶縣飭備具領區手**

續

農礦廳以礦商彭少周彭學呈等領採鐵鑛區應備各項手續、以憑呈部換領執照、特條列辦法、訓令鶴慶縣轉飭該商等限期分別具復矣。其文如左

查鑛業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無論新舊鑛區、均應呈部換領執照、始生效力、遂即取銷其鑛業權、按照鑛業法第九條規定、鐵鑛應歸國營、但新法未施行以前。取獲鑛業權者、在法定期限內、准仍繼續有效、茲查有礦商彭少周、在該縣屬北衙廠、鍋蓋山、領採鐵鑛一區、又在北衙廠東山、領採鐵鑛一區、彭學呈在西山、採領鐵鑛一區、三案均應呈部換領執照、規定甚嚴、不得再事延宕、茲將辦法分列於下、(一)新法鑛區以公畝計算、三案原有區圖、均不合程式、如該縣無測繪人材、可由本廳飭員代為描繪、每案應備區圖五張、每張應繳描繪費五元、三案共合區圖十五張、共應繳描繪費滙票七

十五元，應隨文呈繳，以憑代爲描繪，繪畢令發分別鈐章，(二)發下鑛區位置方向距離表式樣，應分飭三案，各照填二張，隨文呈送，以存憑轉，(三)舊區稅，截至十七年底止，三案共短解滙票五十二元，共十八十九兩年份，彭少周領北衙廣錫蓋山一區，應繳滙票二百一十三元八分三釐，東山馬鞍山一區，應繳滙票四百五十二元四角五分，彭學皋領西山龍洞坡一區，應繳滙票八十七元五角，四共應繳滙票八百零六元零三分三厘，應飭分別繳清，以憑發解，不得再事稽延，(四)新區稅，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彭少周原領北衙廣錫蓋山鐵鑛區二百五十畝五十六方丈，折合一十五公頃四十二公畝三十九方公尺，每一公畝，按年應納國幣五分期區稅合國幣三十八元五角七分，又東山馬鞍山原領鐵鑛區五百三十二畝四十三方丈

，折合三十二公頃七十二公畝零一方公尺，照前法計算，一期區稅合國幣八十一元八角五分，彭學皋原領西山龍洞坡鐵鑛區一百零二畝十五方丈，折合六公頃二十八公畝二十二方公尺，照前法計算，一期區稅合國幣一十五元七角一分，應飭分作三起，由郵局直匯寄南京實業部，將滙單呈交本廳，以憑分案隨文解部，(五)三案每案應向郵局，購買國幣二元滙票，呈交本廳，以便隨文分案送部，作爲印花稅費，(六)彭少周原領錫蓋山部領採字一百九十八號採照一張，應飭呈繳本廳，以憑隨文換領執照，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仰商等，限文到十五日內，分別籌備具復，勿稍遲延，致干撤銷其礦業權，事關津部，該縣長亦不得玩忽稽延干議，仍將撥辦情形，先行報查，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辦法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函令章程，及重要案件之來往報告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撰公報主管理員辦理之。每期編稿，於編稿後，須經秘書長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林 八、鹽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義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散見其他報章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野，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附費，外省附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預設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電報費照例，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增刊，及本省各機關設有送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呈各報館，互相交換，（均照重一贈送一稿，重換一稿）外，其餘均取不收費。凡有外埠各機關，均應照例，呈報收費，郵費由寄報人自理，須先繳報費郵費，交不取不收費。如有增刊，及本省各機關設有送閱遞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凡省外各機關擬閱公報贈送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因事因公，或因病，或因其他原因，致不能如期閱報者，應由該機關人員，一律寄交後，俟收交時，不得在報館自行解者。如有未報費者，應由該機關人員，一律寄交後，俟收交時，不得在報館自行解者。
- 十一、節實有未報費者，均隨時呈報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經呈奉核准，自計月起，改換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期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一月.....三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官印局 發行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九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二 十 六 期

△目 錄▽

民政

令發衛生營組織法(登報代令)

通令嚴緝知羅逃犯胡耀劉紹美

財政

運署通令造報財產清冊

任命各場長兼場警局長

教育

教廳訓令辦理義教民教一律照例發給補助費

給補助費

教廳令准第三中校試辦高中鄉村師範科

範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皆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急瀆積壓等案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榮華方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節不可誇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奸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禁莫過於是非不明罰不功嗣後各行政長官應統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毋得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關係敷衍塞責兩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嚴密考查互相砥礪外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令發衛生署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衛生署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二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四號訓令內開，在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抄登公報通令該知照。此令。

民 政

(二)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奉內政部部长之命

。掌理全國衛生事務。

第二條 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發分配權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

民 政

事項

-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 三 關於醫師，護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藥劑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貳

第六條

- 六 關於藥劑之調查編訂事項。
 -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締事項。
 - 八 關於飲酒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 二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

濫用刑具，活刑生藥，動輒打人拷打，將素自認屋格阿屋則馬鄧拉本鄧李媽恩等之黃蓮，黃牛，洋鎗，雞狗等物，俱証確鑿，實有其事。劉紹美假借生意之名，利上加利，盤劉黃記屋匠宇屋扒山李民匠等之重租至二百倍以上，又抄掠寡婦曹馬價之三脚鐵鍋包谷。並侵佔屋阿憂之房產，器具等物，亦屬不虛。以上共審十一案，均係供証確鑿，當將胡耀劉耀美二名交押，交役看管，其按說申屋等則拉馬屋高馬營頭奎務比下代阿里根眼汗金開恒記奎永根等十二案，擬將人證傳齊審訊明確後，依法判決，呈請核示。詎料該犯胡耀，劉耀美，前虛畏罪，於三月四日黃昏時，將看守所牆脚掘開潛逃，立即派兵分頭追拿未獲。查職警係係日營營，並無監卡，是以委員到任，堅心籌款，稟警修監，故防此耳。查胡耀者，係蘭坪日瀾村人，民國五年附判獲匪潛網避居職屬里吾底，因知

東話，莫委員與衡，委充通司，彼匪心腹前，賄放匪首阿開子，莫委員將伊取押，彼又越牆逃遁。時當般匪避江西岸村案，其插道，勾結匪人，無所不為，夷民之受害害者，不知凡幾。民國十五年因迤西匪氛甚熾，前委員劉寶致委給胡耀充任西南區分團者，不過藉以束其身，免伊作祟。誰想該匪心腹，劉紹美又助紂為虐，串同舞弊，營勢愈熾，無惡不作，怨謗叢生，夷民被其勒索領家者，數不勝數。被劫匪移江者，鼠等則高馬營恒記奎三家。此次測量員蔡壽春路經江，移後委江人民報稱，情願回國，惟所懼者劉紹美胡耀二人，縱使換其耳，欲測量員而述此情，委員身任地方之責，敢不努力維持，一面出示招安，遷移江者一律回籍，一面嚴禁漢人不准縱容煽惑夷民，如有假借名義招搖者，准予指報以憑懲辦亦查案。查劉紹美係無心遊民，胡耀匪氣不退，此次滿

網，定必竄入內地，勾結土匪，如不嚴拿懲辦，實不足以安邊民而靖地方，除咨請上輔，體本、蘭坪、節團協辦外，理合照抄公呈

、隨文呈送，請新鈞鑒俯賜轉令各縣一體嚴緝歸案究辦、如何之處，伏候訓示節遵、謹呈。

財 政

△運署通令造報財產清冊

運署前奉財政部令，請報各機關財產目錄，等因即通令所屬遵辦在案。現因亟待彙報，特再將辦法通令所屬遵辦。原文如左

為通令遵辦事，案查前奉

財政部第九九三七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第四九三號訓令，鑒審計院呈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製定格式，附具說明，呈請通令各機關，按式編造，送院審核，以重計政

財 政

等因一案，通令遵照，并檢發格式說明各一份到署。業於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六零二號訓令，印發格式說明，通飭遵辦在案。迄未據各該場局營隊造報，以致本署編造十七年度決算報告書，應附之財產目錄，及十八年度各月分支出計算書，應附之財產增加減損兩表，無憑彙送，竟付闕如，迭奉部令嚴催補送，當經呈請免予追補，并聲明俟十八年度底編造財產目錄，隨同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呈核，并自十九年度開始，再按月造送各月分財產增加減損兩表，以昭覈實

伍

財政

亦在案、除物品出納計算書一種、本署及所屬各機關、勿庸造送外、其財產目錄一種、及財產增加減損兩表、爲任何種機關所必需、十九年度每月分編經費支出計算書、應附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即根據十八年度底之財產目錄辦理、現在十八年度、歲出決算報告書正在趕編、而十九年度各月分支出計算書、亦正着手編造此項十八年度底之財產目錄、及十九年度已經過各月分財產增加減損兩表、亟應編造齊全、立待彙送、本廳照章作成該場屋營隊、自行造送、惟念時期迫促、恐復指正、往返延逾、始准通融、由本署分期代造、以期捷速、但各該機關所有財產向未詳細造報、毫無根據、亟應令飭速將各該機關截至十八年度底、(即十九年六月底止)原有財產、及十九年度開始(即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現在增加暨減損財產造具清冊、限交到三日內、呈送

陸

交署、屆時由本署審核原冊、代爲另順次序、編列字號、填製財產目錄、分別彙呈院部審核、并抄發一份備查、其新列十九年度內增加或減損財產、即由署代填各該月份財產增加減損表、隨同支出計算書表、彙訂成冊、轉呈核辦、茲將造具此項財產清冊內分三項、指示於下(一)十八年度結存項下、應將各該機關舊有、以迄截至十九年六月底止、公有房屋、土地、場園、池塘、鹽倉、油池一切建築物、以及屬於支出計算書、文具目第三節之照像硯台、筆架、水盂、刀尺、印色盒、購置目各節之一切傢具、器皿、及衣製油槽、泡碓博童、等書籍、鹽務公報、鹽務年鑑場警緝隊之服裝槍支子彈及其附屬物逐一開列、以憑彙造財產目錄、(二)十九年度各月分增加項下、應將自拾九年七月分起、至造冊之月分止、新建一切建築物、購置、或由本署領置、或由他機關撥入之文

具、器具、書報、服裝、械彈等物品、逐一開列每柱之下、務須註明月份、以憑按其增加月份、代填財產增加表(三)十九年各月份、減損項下、應分爲兩款、(甲)將自十九年七月分起、至造冊之月份止、關於以上兩項各物品之有毀損、已呈報本署、或請註銷有案者、詳細逐一開列、例如：房屋傾倒、服裝破爛、解繳廢槍、消耗子彈等、每柱之下、務須註明減損月份、或呈報月份、(乙)以上兩項各物品、已有毀損、尙未呈報、或請註銷者、逐一開列、蓋此項物品、現在雖已損毀、因以前未經呈報、故十八年度底之財產目錄內、仍應照列、但實際既有損壞、不堪再用、應即於此造冊時、呈請註銷、即列入最後月份之減損表內、以上甲乙兩款內列各物、均應逐柱註明毀損事由、及毀壞之程度、例如某年某季服裝若干套、已破爛不堪、服用茶杯一個、因失手打碎之類、

財政

以便代造各月分財產減損表、此外關於開列以上三項物品、應注意共同各點列下：(一)種類名稱、應詳列該物品之種類、及其正名、例如新建某處廳倉三格、木書架、兩抽書棹、三十燈算盤、湖北小口徑步槍、漁造單筒槍之類、不得用簡稱、或別名。(二)數量即土地之方丈、及方尺數、房屋之間數、床棹之張數、槍械之枝數、子彈之顆數、及一切器物之件數、同一種類及名稱之物、有數者、得列爲一柱、如三抽書棹、與二抽長棹、則仍須分別兩柱。(三)單價及價值、無論原有及新增、或減損物品、均須查明填註、每柱及數件共計之原價、其實在不原價者、得缺之、如房屋、土地等之契據、是否存卷、抑另爲保管、尤應詳註。(四)購置年月、除新購或領入物品、當然應註明月分外、其餘舊有及減損物品、亦均應查明填註原日購置年月、其實在無從查考者、

柒

財政

得缺乏之，又各場署所轄組私隊，本年度改組。場警局局長、照章以場長兼任，現奉部令核定，已另案通飭實行改組，各該場警局之財產清冊，應由各該警局局長速即分別查明，報由該場署造送，各該分局，則報由各該管管驗局造報，其餘各場署除一本機關財產清冊，均各自自行造報，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場長分場長、局長管帶隊長即便遵照上指各節，依限妥造呈送核辦，懸案以待，毋稍延誤，致干嚴議，再該隊於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三月先後領獲之購置費，應將所購物品遵照上指辦法，一概列入並詳細證明，以便審核，合併飭遵，切切，此令。

△任命各場長兼場警局局長

運署遵照財政部章將各場組私隊一律改組為場警局，定於本年五月一日實行，並委任各場長兼場警局局長，原文如左：

為令遵事：案查本區各場組私隊，遵照部

辦

章一律改組場警局，現經定期本年五月一日實行，已抄發組織經費表，另令分飭遵辦在案，依部頒組設場警大綱第三條之規定，場警局長以場長兼任，並應分別給委，以專責成，茲委任該場場長分場長兼場警局局長，除呈函分令外，合行印發任狀，令仰該場場長分場長，即便祇領，依期改組成立到差，迅將接管鈐記、文卷、器具、庫袋、槍械、遺具清冊，連同履歷呈報查核存轉，再該局鈐記，業經呈請財政部判發，在未奉頒到以前，仍暫用前組私隊鈐記，以昭信守，此令。

計發任命狀一件 履歷表紙二張

- 趙世劍 元未
- 葛延春 審后
- 蕭本元 曆黑
- 朱 晃 黑井
- 袁嘉猷 白井
- 黃鴻烈 按板

任命張永照兼阿團場場務局局長此狀

左榮昌 雲龍

錢運 開非

薛際飛 香顯

民 政

△教育廳為促成本省各縣區義教民教之實施起見，對於規定為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特以省教育補助辦理，計每年新增一室，補助一百元。其規定為二年辦竣各縣區，果能依限辦竣，自應比照每增一室，補助一百元。至三年辦竣各縣區，俟民國二十一年一併統核照案補助。特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區委員亦辦，各縣區教育局長遵照如下：

查本省厲行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業經制定規程及計劃，分別頒行各縣區遵辦在案。

教 育

陳 雄 瓊井
解汝熾 益香
陸文炳 石膏

。義民兩教推行主旨，在普及國民基本教育及識字訓練，增進本省公民知能，提高文化程度，用意至為深長，程限規定尤嚴，務在短期以內，將義民兩教實為完成，對於普及

附省之昆明等九縣，義務教育業經遵照規定程限，於民國十九年內，實施調查及設學，辦到相當普及。民衆教育亦經計劃辦理，在十九年內所設民衆學校，多者已達四十餘所，少者亦在三十所以上。本廳為促成義民兩教之實施起見，對於一年辦竣之昆明等九縣，曾將省教育經費補助辦理，計每新

政

教 育

增小學一班，補助一百元，民衆學校亦同。
九縣並發給補助費四萬七千餘元在案。

現屆民國二十年，義務教育二年辦竣各縣區，照案應在本年內辦理完竣。各該縣區果能依限將學童調查完畢，學校設置普遍，達到相當普及，經本廳審核屬實，自應比照一年辦竣之昆明等縣，按所增班數每年補助一百元。其三年辦竣各縣區，自民國二十一年一併統核照案補助。至民衆學校經費，曾經在本廳預行計畫案內明白規畫，由中央及本省補助百分之五十五，自應查照辦理。仰即遵照先後頒布之義教規程，民教計劃，暨命令、精詳規則，按期實施設學，據實專案呈報審核施行。切切此令。

△核准第三中校

試辦高中部
村師範科

教育廳據省立第三中校校長李澍呈報該校擬於二十年度上學期，試辦高中鄉村師範科一班，經廳令准如下：

拾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擬於二十年度上學期。試辦高中鄉村師範科一班，應予照准。又查預算書列各費、高中薪俸一項、應支訓管人員八十元、高中教員六百六十元，其書記不應添設。消耗講義雜費等。尙未超過標準定額。計劃書內所列添建教養宿舍、已據專案呈廳、提出諮詢會議決定，撥給三萬七千元。又請免收學費體育費、在學費一項、係收作講義費之用、師範生講義費、應照案發給、免收學費。所呈預算書內既列有講義費、其學費自應免收。又體育費一項、該校已照標準按月請領，自應一併免收。畢業年限、定爲三年。課程計劃、應仍遵照教育部頒行中華書局出版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第五冊高級中學師範科一部辦理。仰即遵照，附詳存。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廳第二三二號訓令開：一查各該校係就全省地方分區設置之省立學校，用以便利附近各縣學生之升學，其所負之使命，較之林立省會之省立學校，更形重要，各等因一案。除原文邀覓全錄外，務開令行仰遵照，并錄令佈告各校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職校每年畢業人數，日益加多；或因距省較遠，或因家計艱難，到省升學，百無一二，遂使可造青年，半途而廢。且麗江各縣教育，類多維持現狀，并無進步之可言，其原因雖多，而以師資缺乏為主要；茲擬遵照本令第二項之規定，於二十年度上學期試辦高中鄉村師範科一班，以深造就，而原環境。除錄令佈告各校知照外，理合備具預算書隨文呈報

鈞廳請予查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計呈預算書一本 計劃書一本 課程表

教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直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送報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印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一員，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轉接收發情，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閱一月 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編輯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二 十 七 期

民政

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

財政

財廳呈報釐定稽核員服務規則

教育

教廳令飭彌渡縣呈報遵辦義務教育情形
教廳令准發給麗江縣民衆學校補助費

司法

公布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登報代令)

令知國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

申明請求解釋法令限制條件 (登報代令)

協緝逃犯楊家材武修賞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究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禮券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皆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怠惰廢弛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播養嫫婁祇求中飽不可揮霍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下屬關係應循實效不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功過互相關切分工合作功多而過益少政務乃有休明之望

▲公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合行令仰通飭施行，等因一案。遞轉到部。相應照印條例原文、咨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合行連同原條例、一併登報、令行各廳、院、處、局長、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第三五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一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四號訓令開：查危害民國緊急

民 政

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計抄送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一份，准此。合將奉發抄送條例併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長、廳院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者，除該法及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

民政！財政

(貳)

外，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管轄第一審。

第二條

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判前條案件時，準用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之規定。

第三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犯罪在共產黨人自首之情形，視同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稱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

第四條

罪。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規定，於犯罪在該法施行前，或在戒嚴，或在剿匪前者，亦適用之。

第五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第一項之司法官，由高等法院院長隨時令派所屬地方法院推事充之。

第六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財 政 ▽

△ 財廳呈報原定稽核員服務

規則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定稽核員服務規則，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 附原呈規則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職廳為整理

呈及規則均悉，查規則所列各條，尚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知照，規則存，此令

雲南財政實行會計制度曾經釐定統一會計暫行章程征收機關會計主任會計員辦事細則、先後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惟自特種消費稅局成立以來，更於會計員外，設稽核員辦理稽核事宜，職屬爲劃分會計稽核之職權，促進辦事效率起見，原定征收機關稽核員服務規則一種，令發實行，以資遵守。除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財政應征收機關稽核員服務規則

- 第一條 本廳爲劃分會計員與稽核員職權促進辦事效率起見，於現行會計員辦事細則外，另訂定本規則施行之。
- 第二條 凡各稅局經本廳委任之稽核員均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稽核員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簿記表單之稽核事項。

- 二、關於解款憑證之稽核事項。
三、關於稅局職員之考勤事項。
四、關於稅局職員舞弊之彈劾事項。

第四條

稅局一切簿記表單解款書，應逐日送由稽核員審核副署蓋章，并由會計員登記之。

第五條

稽核員有監察並催促解款之責。

第六條

稽核員有監察征收之責，若發現該局員役有違背舞弊情事，應立即報請總分局長核辦，否則應負連帶責任。

第七條

稽核員發現違法舞弊情事，若情節較大或涉及總分局長者，應直接呈報本廳核辦。

第八條

稽核員有條陳建議之責，關於征收上應興應革事項，得會同會計員隨時設計向本廳建議，以供採

財政：教育

釋。

第九條

稽核員有調查財政之責，關於地方財務行政經濟狀況收支情形，工商業交通情形，應會同會計員詳細調查，將所得資料書面呈報本廳，以供參考。

第十條

關於稅局職員勤惰，應由稽核員詳實調查，逐日登記考核，呈

(一肆)

報該管局長分別核察照章獎懲。

第十一條

稽核員非依法不得退職。

第十二條

稽核員之待遇依照本廳修正第一會計暫行章程辦理之，俾得與局內職員享同等之待遇。

第十三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廳隨時修正公布實行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實行之。

▲ 教 育 ▼

△ 勸辦彌渡縣 呈請遵辦 令飭 勸辦情形

勸育廳據彌渡縣教育局長楊國華呈報該縣遵辦義教情形，特指令該縣教育局長遵照，并分令省督學徐鴻圖，前往認真視查具報，原文如下。

(一) 指令

呈悉。查所呈遵辦義務教育、先後兩期，增設學校共五十九校，已達相當之普及，具見該局長辦理認真，殊堪嘉許，惟各校校址、經費、是否確實、學生名額、是否充實、普及程度、究達何種限度、應飭遵照規程及迭次命令，詳切統計，專案呈核，以憑照

案發給補助經費，並酌獎級，除分令該區省督學徐鴻圖視查具報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二)訓令

案據瀾滄縣教育局長楊周華呈稱，一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三一五號開，一查上年本省厲行全省各縣義務教育，曾經頒布規程，依各區文化交通人口富力之比例，分別規定推行程限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嚴令督催，仰各該局長遵照，限於交到十日內，將十九年進行工作，及各年分期推行計畫，彙案呈報查核，勿延至要，此令。一等因，奉此，遵查縣屬義務教育係二年辦竣。局長奉令後，當即遵照各種辦法綱要，認真籌劃，督促進行。分令各區教育委員，及督察隊員，切實調查學齡兒童，並往各區籌商，或一村成立一校，或二二三村聯合成立一校。籌增鞏固之基金，

教育

力謀改善之辦法，業於十九年上學期，推廣初級五十一校，至下學期復推廣八校。又遵章先後舉辦師資訓練所二班，師範夜班講習所二班。縣屬教育已達到相當之普及，其辦理情形，局長業經先後呈報鈞廳，並造具義務教育圖表、學校概況各表，呈報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請鈞長俯賜鑒核示遵，實明公便。一等情，據此，查該局遵辦義務教育，據報先後兩期，增設學校共五十九校，已達相當之普及，具見辦理認真，殊堪嘉許，惟各校校址、經費，是否確實，學生名額，是否充實，其普及程度，究達何種限度，均應查明，以憑核獎。並發給補助費，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學前往認真視查，詳切具報，以憑核辦，勿延，此令。

發給麗江縣民衆學校補助費

教育廳據麗江縣縣長周果呈報該縣十九年度民衆學校概況表，並請發給補助費。經

(一五)

教育(司法)

屬審核、應准照錄發給。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於十九年度、開辦民衆學校、共計二十九校、四十二班、學生一千零五十餘人。具見辦理認真、殊堪嘉許。民衆學校開發經費、照案百分之五十五、得呈請中央暨省地方補助、自應查照發給。惟

(陸)

該縣民衆教育分年設學計劃、尙未據擬呈到廳、應即遵照本廳訓令第二一七號迅速擬辦、以憑統籌核發、茲已設各校經費、應節先行籌墊、以資維持。勿令中輟、是爲至要、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司法

△公布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

典試規則

(登報代命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已奉 考試院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登特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七六四號訓令開、

一爲轉令知照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三六五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查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現經本院制定、明令公布、除分別咨函並分行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合將規則抄發、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

會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第十
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應聘左列人員為典試
委員。
-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法官初試事務處 辦
理考試事務，由典試委員長調用人
員組織之。
- 第四條 關於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
檢驗，由法官初試事務處行之。
- 第五條 前條之審查及檢驗，均應送典試委
員會復審決定，並公布之。
- 第六條 非經資格審查合格者，不得與試，
第七條 考試日程，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對於筆試各科目中所應分
-
- 第九條 典試委員應就主試科目，密擬試題
，全委員長核定。
- 第十條 試卷均應彌封，其彌封冊由典試委
員長嚴密封存。
- 第十一條 襄校委員應分認科目，評閱試卷
，並酌攤分數，送主試典試委員
詳核。
- 第十二條 每試試卷分數決定後，經監試委
員之監試，開折彌封，由法官初
試事務處核算總分數及平均分數
，呈由典試委員會核定，將及格
者姓名分別布告之。
- 第十三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就應試人學科經
驗、按名問答，其及格與否、於
問答後由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口試表另式定之。

司 法

(柒)

司 法

(初)

第十四條

口試及格者、應與筆試成績、

第十八條

分會所在地之甄選試、由分會行

第十五條

業定等第布告之、並給與証書、
考試畢後、如發見考試及格者、
有考試法第十五條之情形者、應
撤銷之。

第十九條

分會所在地之筆試、應由典試委
員會將試題密封、專員實送分會
、由分會監試委員當場驗明封固
無訛、拆封宣布。

第十六條

筆試口試時、監試委員均應蒞場
監試、但應試人衆多時、得由典
試委員長加派監視員協同辦理、
並視監場人數、由典試委員會決
定之。

第二十條

前條之試卷、由分會監試委員嚴
密封固、交由專員實送回檢典
試委員會、經監試委員驗明封固
無訛後拆封、由典試委員長送交
典試廳校各委員評閱。

第十七條

典試委員會得於分試區域、設立
分會
典試委員會分會、由典試委員會
就會中推定主任典試委員一人、
典試委員一人或二人、學校委員
若干人、監試委員一人或二人組
成之、分會主任典試委員、職權
、與典試委員長同。

第二十一條

典試委員會佈告筆試及格姓名
時、關於分會應試人及落姓名
、應電告分會布告之。

第二十二條

分會應試人之口試、由典試委
員會行之。

第二十三條

監試規則、法官初試事務處理
則、試場規則、及典試委員會

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知國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

導員暫行辦法

(登報代令不易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國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已奉 國府令發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廣環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三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轉發國民政府令發國府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到部、除該項辦法、已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著檢知照、並轉領所屬知照

司法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代、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申明請求解釋法令限制條件

件

(登報代令不易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申明請求解釋法令限制條件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廣環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三六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九十六號訓令內開、一為令行事。查司法部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載、凡公務員及法令所認許之公法人，關於其職權、就法令條文，得請求解釋、又第二項載、請求解釋，以抽象之疑問為限，不得臆列

(致)

司法

具體事實各等語，依此規定，是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四個條例，(一)公署或公務員或法令認許之公法人，(二)關於其職權，(三)就法令條文，(四)抽象之疑問，凡此四者，不可缺一，近來各處請求解釋法令，往往以個人資格，或詳列具體事實，其為不合，固屬顯然，其以個人資格請求，而經由公署照轉者，仍不得認為公署之請求解釋，即使無此情形，而所請解釋者，或與其職權無關，或並非法令條文上之疑義，亦均與上開規定未符，嗣後各處請求解釋之案，應先審查其是否具備法定條件，再行核辦，以符規制，除分令最高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遵照，此令。

△協緝逃犯楊家材武修貴

(拾)

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第一監獄呈請通緝逃犯楊家材武修貴一案，除指令並分報外，特登報令行各法院、各縣長、河口廠架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如下。

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報，民國十九年四月三日，炊場犯王楊家材武修貴二名，出外挑柴，在途脫逃等情到院，除指令該典獄長嚴緝訊辦，并分報外，合行登報令仰該部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各逃犯姓名年籍相貌，認真協緝務獲，容解歸案究辦，毋任遺礙，切切，此令。

△計開

- 一逃犯楊家材，四川會理人，年二十六歲，身四尺八寸，髮長一寸，眉短無鬚，額窄腮寬，眼明齒全，面容黃色。
 - 一逃犯武修貴，昭通人，年十九歲，身長四尺九寸，髮短眉粗，無鬚，額窄腮寬，眼明，齒不全，面容黃色。
- 以上共計逃犯二名。

●本報編輯及發行總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要報代令」之命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印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另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開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關，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空函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者，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發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應由後任負責。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閱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股 股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二 十 八 期

特 載

通令各機關保障黨新工作人員

(登報代令)

民 政

通令更正各地土名譯音

教 育

教廳令准上帕行政員呈報辦理學校

情形

教廳令准羅平縣推行義教辦法

司 法

公布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登報代令)

律師代理調解當事人出庭未便特設

席位(登報代令)

令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令知公布海軍禮節條例暨修正軍事

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

(登報代令)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審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涉爲官更入或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饋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廢廢事亦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適於示教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樞不可鋪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賞莫過於是非不明酬敘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據實精察統屬續職獎勵與考核信實必副綜覈名實爲要圖

八 督功過

上無偏私下無私情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密察功過且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益多而過益少政體乃有清明之望

(特)

(載)

■通令各機關保障黨務工作人員

(卷報代全不字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切實保障黨務工作
人員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軍政各機
關遵照如下。

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八四
二號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九二一號
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
、竊查鈞會前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
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
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
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
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所屬之上級

特 載

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而
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而維人權
、當經國民政府明令頒佈有案。惟為時已久
、各地軍政機關、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多不
依照手續辦理、任意拘捕、違背法令、藐視
黨務、殊屬不法。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前
來、當經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再
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工
作人員、違者嚴予懲處在案。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一案。奉批、
查案再交國民政府通令、查關於保障黨務工
作人員一案、經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會函達國
府、並准貴處函復、經已通飭遵照等語。各
各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函達、即希查
照轉陳辦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

一

席諭查案分交行政院及總司令部轉飭遵照，并交監察院知照等因。查此案前於十八年八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辦理，即經由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

民政

通令更正各地土名譯音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令：凡各地土名譯音，殊欠雅馴，亟應更正，以正地名。着由各主管官斟酌情形，妥擬地名三個，呈候圈定。等因。遞轉令行到部。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等由一案到府。合行令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如下：

為令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分字第一零四號咨開：為咨請事：案

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八零三號函開：逕啓者、第四次國民政府會議、關於戴委員傳賢、胡委員漢民、提議、察哈爾、哈爾濱兩地名、均係土名譯音、似宜改為漢名、以昭統一。請交行政院妥為籌議、各擬具地名三個呈由本府圈定一案、經決議交行政院凡土名譯音、均擬定漢名三個、並簽注意義、呈府核定、等因。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擬具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部

講覆、本省區地方、所有土名譯音、及不妥名稱、迭經本部分咨各該管省政府分別擬議呈請更改、最近如雲南之摩訶蘇、貴州之麻哈縣、羅甸縣、及馬羊、烏垂、河邊、石崗、石炭、令地、穿崗、沙相地、等地方、原係土名譯音、均經擬議改名在案。其餘各省區、或因種族過於複雜、或因習慣懸殊變更、若遽廢其土名譯音、而易以素所未悉之漢音、適足啟民間之疑慮、而益增行政之障礙、亦曾先後接准各該管地方府來文、均請暫從緩議有案。茲值統一告成之際、尤宜力求化一風同、奉令前因、自應遵辦。惟察哈爾及哈爾濱兩地方、沿用土名、為時已久、一切公私文約、已視為固定名詞、哈爾濱為通商巨埠、對外條約、引用尤繁、一旦更易舊名、必須斟酌妥善、諸如此項土名之本義、及其歷史上、外交上之關係如何、均須顧及。竊以地方政府、見聞較切、考慮必

更週詳、似應先由各該管政府、體核放棄、審查地方情形、詳呈意見後、再行參酌該辦、是庶以昭鄭重、而垂久遠。至於邊遠各等縣名、及設治局名稱、仍有沿襲土名譯音者、擬即由本部通咨各該管省政府擬議新名、咨部轉呈核定、等語。呈復、行政院核在案。除分行外、所有貴省各縣縣名及設治局名稱、如仍有沿襲土名譯音者、應如何更改之處、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從速擬議見覆、為荷。等由准定。查本省各縣縣名、自光復以來、其欠雅馴之摩訶蘇未妥洽之雲南趙州等縣、均經先後擬議呈准改為雙棉、祥雲、鳳儀各在案。其沿用土名、或欠妥協、而尚未呈請擬改之阿迷、簡舊等縣、不但毫無意義、且其名稱亦欠雅馴、亟應從事更改、以正縣名。至本省各行政區、現已由山民政廳詳加考查、限於二十年度內、遵照前頒治局草案、妥為規定、擬具章程呈請分

特載

設、以符現制、惟該行政區名稱如阿墩、葛蒲桶、上帕、知子羅、芒遮板、干崖、譚達、猛卯、隴川、猛丁、威信等名、多係沿用土名譯音、亦應先事規畫、另行擬定新名、以垂久遠、而資便利、並責由各該委員妥擬呈核、其餘各縣及各行政區名稱、均應責由

教育

教育廳呈報該區現 上帕行政區 學校情形

教育廳據上帕行政區保羅德呈報該區現添辦高小一校、初小二校、並將前辦漢語學校改辦初級、暨請令飭省督學前往該區視察、督促改善。經廳令准如下：

呈悉。查該行政區原設漢語學校四校、初級小學一校、學生不滿六十、少有成績、足見歷任官紳、辦理不力、殊堪浩嘆、本年該行政委員督飭辦學人員、將漢語學校改為

各該縣長、詳加考查、如有應行更改之必要、並須遵照擬新名三個、簽注意見、越日呈報以憑彙案轉請核定、除分令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速、勿違、此令。

初級、並增設初小二校、高小一校、定於三月開學上課、具見辦理認真、應即將所有原設改辦及新設各校、依期開校並列表呈報查核、至停止從前學生免除類團各費之優待辦法、亦屬具有理由、但事實上無阻礙、尙爲疑問、應飭慎重辦理、所請全省督學前赴該縣督察指導、應准如請令飭該區督學徐鴻圖遵照辦理、再該行政區、係邊地區域、關於邊地教育之實施、曾經省政府頒發辦法綱要、令飭遵辦在案。該行

政區自應遵照辦理。在第一期內，應積極推廣初級簡易小學及民衆學校。第二期再推廣高小、開辦初級中學。並應使城鄉男女貧富各方面，平均注重，以符教育機會均等之旨。其教員應照例特加優待。學生應多方獎進。仰仰遵照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令准羅平縣推行義務教育辦法

教育廳據羅平縣縣長朱緯呈報該縣推行義務教育，先從整頓各區小學辦理等情，經覽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縣義務教育，依規程規定，係三年辦法之區，現在時經一年有餘，全未着手辦理。雖因迭遭匪患，及受軍事影響，辦理不無困難，但該縣官紳，竟視舉政等於

司法

教育 司法

具文、辦理不力，亦屬咎無可辭。除前任縣長已經離職不議外，該縣卸任教育局長羅鳳章應即補行申斥，其餘辦學人員，應一併由該縣長傳諭申斥，以示懲戒。茲據該局長呈請先將整頓各區初級小學，充實縣立兩級小學，並適應地方情形，增設西區高級小學共三校，更一面籌設鄉村師範學校，培養健全師資，以資改進，籌款增加教育薪俸，以資維持各節，均屬切要可行，應准照辦。惟義務教育之厲行，爲本省建設之要政，推行程限，規定甚嚴，應飭遵照規程各條規定，及本年本廳第一一五號調令，迅將調查學齡兒童，及分年設學計劃，以及籌款延師各項辦法，精密規畫，呈報查核，以資妥實實施，依限完成，是爲至要，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公佈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法官初試暫行條例、已奉 國府公佈施行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各縣佐、河口麻栗坡兩督辦、一體知照如下、

案查接管卷內奉 雲南省政府第七六二號訓令開、一為轉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令第三六二號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政府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一查法官初試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舉行高等考試以前、法官初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憲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教授第十二條之筆試科目二年以上者、

四 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各學校修

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法官初試之次第如左、

一 甄錄試、

二 初試、

第四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五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法官初試及格證書、入法官訓練所訓練、法官訓練

所章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條 法官初試之區域及地點並試期報名

期、由考試院公佈之、

第二章 典試委員會

第七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由考試院組

織之、

第八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

司法

人、委員六人至八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就左列各款人員中遴選開單、呈請國民政府簡派、

一 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

簡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簡任法官、

三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

總數二分之一、

第九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

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整理閱卷

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十條 襄校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員遴

選聘任、

一 現任考試司法兩院所屬各機關

七

司法

薦任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法官、

三 第八條第二項各款人員、

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第

一款人員準用之、

第三章 甄錄試及初試

第十一條 甄錄試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第十二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八

三 商事法規、

四 刑法、

五 民事訴訟法、

六 刑事訴訟法、

七 行政法、

八 國際公法、

第十三條 口試就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四科目、及應試人

之經驗試之、

第十四條 筆試、口試、均以考試各科目平

均、滿六十分以上者為合格、

前項分數、由各典試委員核定後

、仍須經典試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筆試及口試之平均分數、八十分

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

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六條 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由考試院定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考試完竣、即行廢止、

律師代理調解當事人出庭未便特設座位

(登報代金不為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律師代理調解當事人出庭、未便在調解處特設座位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律師公會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四六號訓令開、

「為令行事、案據浙江杭縣律師公會電稱、律師代理調解當事人出庭、請令浙江高等法院通令設置座位」、等情、核辦開、旋奉 司法部第八十號訓令開、一為令行事、據杭縣律師公會魚電稱、律師代理調解

司法

當事人出庭、請令法院設置律師座位、等情、容民事調解、律師雖可為特別授權代理人、然非如民事訴訟、代理、為律師職務之一種、未便在調解處特設座位、應與調解當事人等視、除原電聲稱外、仰即令前浙江高等法院轉行知照、並通令各省法院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飭浙江高等法院轉行知照外、合行仰該法院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

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金不為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奉 國府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

九

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七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第一零四號訓令開、
 二十八日第一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
 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制定公布、並
 規定施行日期 以命令定之在案 茲定自本
 年三月一日起、為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
 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公佈海軍禮節條例

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

法及附表

十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海軍禮

節條例暨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已
 奉 國府公佈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
 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
 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一一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院秘書處函、轉發
 國民政府公布之海軍禮節條例暨修正軍事
 參議院組織法及附表到部、除該項組織法及
 附表暨條例、已見二十年三月二日三日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
 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現代令之公令公佈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事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為○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投郵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查收○如有逾期，及本省送報社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郵費，在內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章者，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倘逾期未解者，即得向 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文件，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任內報章報費，並報費詳細開列清單，一律移交後任接收人，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新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釐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局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定為至荷。

零售：每册五分

本報原定價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一月：一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雲南官印局
編行：每月五角
發行：每月五角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一)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二 十 九 期

民政

通令公佈民法親屬繼承法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轉令縣教育會對教育局行文應
用令呈(登報代令)

教廳指令龍陵縣呈報開辦師訓所情
形

教廳指令玉溪縣教河呈報實施民教
計劃

教廳指令駁龍陵縣呈報緩辦民衆教育
計劃

司法

令知公市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
(登報代令)

令知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登報代令)

令知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令知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
條例(登報代令)

京外各機關對銜叙部一概用呈
(登報代令)

市政

令知規定考核昆明市建築工程事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 政

▲通令公佈民法親屬編施行

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查民法編施行法，業經制定，合行仰該院分令公佈、等因到院。合行轉令該部通令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遵照，並轉令所屬遵照，等因一案到廳。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四五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三三三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四零號訓令內開，在民法親屬編

民 政

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奉此。正核辦間，復奉省政府令同前因，合將抄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一份，併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督辦縣長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

民法

第二條

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

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至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三分之二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二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

第六條

時起算。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

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收養關係。

教育

△轉令 縣教育會對教育局行文應用令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代電，令知嗣後縣教育會對於教育局行文，應用令呈。特登報代令各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昆明市政府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教育部代電開，「雲南省教育廳覽，頃據青林省教育廳轉據磐石縣電稱，「舊教育會規程，原定縣教育會隸屬於縣教育局，此次新頒教育會法規定，縣教育會以縣政府為監督機關，嗣後縣教育會對於教育局行文，是否改用公函，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教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縣教育會及區教育

參

教育

會之監督機關、均為縣政府、惟縣教育局為縣政府組織之一部、於必要時受縣政府之命、得監督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彼此相互行文、自當仍用命令。除指令并分行外、令行電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教育部庚印。一等因、奉此、令行錄電登報通飭、仰開轉飭所屬教育會遵照、此令。

龍陵縣

呈請開辦師訓所情形

教育廳據龍陵縣長譚其毅呈報該縣開辦師訓所、擬將第一期所存留半禁吸罰金五百元、以一半採辦科學、以一半為開辦費、請予核示一案。經廳以該縣辦理義教、遲至一年有餘、延不具報、特指令申斥如下：
呈悉、查該縣辦理義教、遲至一年有餘、延不具報、應予申斥！所請以禁吸罰金開辦師訓所、只准作在職教員進修補習之用、限於本年暑假內開校、免碍薪頒改進師範

肆

教育通案。至義教所需師資、應多方設法延攬、並即照案籌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以資造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職縣教育局長張廣興呈稱：一呈為轉呈請將現有留半禁吸罰金五百元、以作開辦第一期師資訓練班費用、仰祈鑒核轉呈事：竊查龍陵教育、進化極形遲滯、推廣亦不易易。追溯其由、實於師資缺乏所致、故今欲普及義教、非先開辦師資訓練班、不能為功。惟此項開辦費用、無法籌出、仍難進行、而上峯功令、對於義教、又不容或緩。茲擬將第一期所存留半禁吸罰金五百元、先以二百五十元滙省採辦科書、以二百五十元作開辦師資訓練班之用。如是由根本着手、按步就班、積極進行、庶可一舉數便。明知上峯前有通令、此項禁吸罰金、不准挪作他用、然捨此別無良法、是以不揣

冒昧、擬請轉呈
雲南省教育廳核示、可否准其撥用之處、伏候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呈、尙屬實在。理合據情備文轉呈、請祈鈞鑒核示、謹呈。

○**核准玉溪縣教育局**呈請撥款

教育廳據玉溪縣教育局長高天和呈報擬定該縣實施民教計劃、請予核示、經廳審核、尙屬不差。特指令照行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大致尙屬不差、應准照行。至請發給補助經費一節、應飭查照本廳第四八二號訓令、將第一期開辦民衆學校所敷、管教員、學生、校址、經費等項、據實列表呈報、經本廳考核、認爲基礎確定、可期繼續進展、即予照案補助。

司
法

司
法

仰即積極籌辦、務期如期開校爲要！附件存此令。

■**龍陵縣**呈請撥款

教育廳據龍陵縣縣長譚其質呈報該縣師資缺乏、請暫行緩辦民衆教育。經廳查明所請緩辦、冰近諒卸、萬難照准。特指令如下：

呈悉。查明衆學校、所需師資、查照本廳頒行之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第六項辦理、自無困難之處、所請暫行延緩辦理民衆教育、迹近諒卸、萬難照准。應仍遵照本廳訓令第二一七號、迅將該縣區整個推行計劃及分期設學辦法、勉期製定呈報、以憑核辦。勿延爲要、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伍

△令知公布海軍服裝條例及

圖說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已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院秘書處函，轉發國民政府公布之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到部，除該項條例及圖說，自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府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

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已奉 國府令發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院第二二四號訓令，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六日第一二九號訓令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報擬定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至第六各區，均于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但各區所屬省分，如有氣候過寒，不能舉行者，得將該省考試展緩至氣候溫和時舉

行、繕具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呈請核示前來、查職院籌備各種考試、業經將舉行考試覆核檢定考試及高等放試各日期、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普通放試、係考選一般普通公務人才、亦屬當務之急、自應于高等考試開始舉行後、繼續辦理、以應需要、據呈前情、查核尙屬妥洽、理合繕具該會議決分區辦法、呈請鈞府鑒核、通令飭遵、寔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辦法已載本月七日第七一六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令知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司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已奉 國府令發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轉發國民政府令發之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到部、除該項條例及表、已見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

案

(登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已奉 國府公佈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警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七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司法院第一二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月十一日第一四四號訓令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稿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該項條例，已載二十年三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一體遵照，此令。

△京外各機關對銓叙部一概

用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局所，對銓叙部一概用呈、該部對各機關一概用令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警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一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一三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考試院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三一號咨稱，「前據銓叙部呈稱，該部自成立以來，各省廳局來文、或用呈、或用函，因而該部對於各省廳局行文，每依來文種類，亦各用令用函不等，釀成公文程式，則凡不相隸屬之機關，原應用

函、惟銓叙關係公務員之任免升降、爲便於督促起見、似又以用令爲宜。查擬以後對於中央各部會所屬京內各機關往復行文時、概由各主管部會咨轉、其部會所屬京外各機關及省政府所屬各廳處屬所、與該部公文往來時、擬比照公文程式內關於有所指揮或諭飭及指示者得用令之規定、一概用令、其各該機關對該部行文時、一概用呈、以歸一致而便督促、請予核備查、等情、當經指令照

市 政

▲令知規定

考核昆明市
建築工程事項

本府訓令 市政府 建設廳 規定考核昆明市建築工程事項、錄原令如下。

爲令遵事。查本府於四月十四日開第二

司法 市政

予備查在案、茲復據呈請分咨各院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前來、自應准予照辦、除指令暨分咨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二五次會議、提出規定考核昆明市建築工程事項一案、當經決議令昆明市政府、以後該府遇有建築工程事項、均應呈由建設廳核轉辦理。除分令 建設廳 外、合行令仰該府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玖

本報第四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四	財政下	二

今誤

令正

本報第四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一	民政上	三

會誤

府正

六	財政下	二
---	-----	---

業一

一案

七	全下	一
---	----	---

十

千一

本報第四十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文六	財政上	二
七	全上	五

未局誤

本屬正

設建下

十二

版千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並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登報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附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地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命令，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刊剪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匯寄費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與一子報刊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員，照價收費，交郵匯寄。○如有私人延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贈送之報館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文者，應將本報商入交代。○並持印信，並持印信，並持印信，並持印信，一律郵交核辦。○如有未報者，應由該任遞送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 十一、如有未報者，應由該任遞送其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任賠償。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
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一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一元五角

一月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九日 (星期二) 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三 十 三 期

特 職

佈告十九年九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民 政

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教 育

令知十九年度各大學已收未立案暨立各校學生變通辦法

教廳指令祿勸縣呈報選辦推廣推廣新校情形

教廳指令思茅縣呈報推行我教情形

農 礦

本府轉令越關監督關於樹皮登記事項

農廳調查十九年份煤礦連數及錫銅產額

農廳訓令昆明市政府南門外城脚地段租賃情形

△目 錄▽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乃為官吏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且其履行也絕即傾道應酬亦宜免好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惰惰廢等事均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者示政者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飽不可奢也

六 絕嗜好

近來應取官吏心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莫過公是非不明顯步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絕不寬貸名實為要

八 督功過

上級機關須負責相宜其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考其功過員對長官亦應嚴督其功過相宜其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督考其功過員對長官亦應嚴督其功過相宜其除

特 載

△布告 十九年九月份記功記過人員

本府據秘書廳彙呈十九年九月份記功記過人員前來，特布告週知如次。

照得本省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秘書廳彙呈十九年九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布告週知。此佈。

民 政

▲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特 載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五員

- 晉寧縣縣長王鳳瑞因案記過一次
- 富民縣縣長高灌中因案記過一次
- 宜良縣縣長張懷仁因案記過一次
- 嵩明縣縣長李景泰因案記過一次
- 卸鎮越縣長溫樂山因案記過一次

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一覽

五號為令行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二文三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廣號訓令內開，查內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明令公佈，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令仰知照、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檢發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二）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

第四條

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衛生署。
- 二、總務司。
- 三、民政司。
- 四、統計司。
- 五、土地司。
- 六、警政司。
- 七、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書事項。

第八條

民政

-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五、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印發行事項。
 - 六、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核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 四、關於選舉事項。
 - 五、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六、關於救災及救濟事項。
 - 七、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八、關於國籍事項。
-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二、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三、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 四、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 五、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 六、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土地征收事項。

民政

- 二、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 三、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 四、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 五、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 二、關於警察官更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 三、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 四、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五、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六、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七、關於團防事項。
- 八、關於出版物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葬」

-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 三、關於改良風俗制項。
-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 五、關於褒揚事項。
- 六、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 七、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长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參事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七十二人至九十六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技士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輯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得設視察十人至十六人。

教 育

△令知

十九年度各大學已收未立案私立各校學生變通辦法

本府據教育廳呈奉部令規定十九年度各

，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考察辦理內政一切成績。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簡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學已收未立案私立各校學生變通辦法，請轉飭會立東陸大學知照由，特訓令東陸大學

教育

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三三七號開、本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十九年度起、如或招收未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升學生及未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本館不予承認、前經通令飭遵在案、近據上海私立大同大學等校呈請准予通前案、核閱原呈所陳各節、不無可原、茲規定辦法如下。(一)各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度錄取之一年級生、其畢業於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者、暫准隨班旁聽、俟本年七月間、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舉行未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生升學預試時、准其就近前往與試、試驗及格後、追認其入學資格。(二)各專科以上學校十九年度錄取之未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暫准隨班旁聽、由各該校、將各該生入學試卷、送部覆核、認為合格後、追認其入學資格、以

上辦法以各校十九年度已經錄取之學生為限。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轉飭省立東陸大學知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勸諭縣**

奉令勸諭縣 推廣新式教育

教育廳據該縣教育局呈報該縣辦理義務教育、擬將全縣分為六區、并分三期進行完畢。經廳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義務教育、奉到本廳三二五號訓令後、始着手規劃、分期辦理、亡羊補牢、尚未為晚。據報以十九年度為第一期、就原有學校、增設九班、并指令地點、新設十校、計十一班、已陸續成立。究竟係十九年內開校、抑係二十年內開校。并是否全數成立、抑尚有未成立者、應飭切實具報、又二十年度為第二期、擬再增廣二十班

、應准照辦，限於二十年八月內一律籌備成立，二十一年度爲第三期，盡量推行，以新舊合計，辦到一百二十萬爲止，併准照辦、推學校編制、應運用簡易適應方式，以適合各地方生活情形爲重，不可一味開辦普通小學，兒童應男女兼收，不可偏重男生，是爲不要，附件存。此令。

▲**恩茅縣**
教育廳核准

教育廳核准恩茅縣長丁保環呈報該縣推行義務情形，經廳審核該縣教育，阻尊及尙遠，應循在照規程及命令，加緊工作，積極

△**農** ▽**鑛**

△**騰越關監督**
關於封食

大府實督之騰越關辦理糧食登記已呈奉行政院指令仍應由部飭策進行。至如何

進行。特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義教，規定二年辦竣。以戶口三千餘戶，比例推算，應有學齡兒童二千名之譜。該縣原設初小僅學生十五班，去今兩年又僅增設增設初學級三三，距普及尙遠。且野學學區於城區，尤失普及普及旨趣。呈擬呈請縣附歸後，再爲籌辦推廣一節，藉事延宕，殊屬不合。應飭令照規程及迭次命令，加緊工作，積極進行，勿得延宕功令。致干阻礙，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表存。此令。

補救以及發辦人員經費各節應俟民食委員會酌復一案，已於五月二日轉令騰越關監督知照矣。其文如左。

案准 實業部農字第一七三號咨開、為

咨復事、查准貴省政府咨開、准出口及轉口
食料危險登記案、經省府會議議決、應越思
並兩關特委辦理、茲據越關監督復稱、該
關稅務司以未奉令為詞、請轉咨令飭照、
至辦辦下人員應否給予津貼公費、有章程
內並無此項規定、轉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
、查當以轉咨與給費兩事、法據事實、兩
有夾便、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令遵、奉指令
內開、事關統計長官、仍應由該部勉策進行
、至應如何補救、以免困難之處、除缺情轉
函 中央民食委員會酌核覓復、應俟復到、
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
復貴省政府飭查照前咨、察酌情形、照章
辦理、至越關所請轉咨給費各節、應候
中央民食委員會酌核核後、再行咨遵可也、此
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 民國十九年月份

煤礦產數及
金銀產數

乘車價處長繆嘉銘

鑛路公司以現據統計、特函請
鑛路公司查復十九年份運煤產數、并令東
川鑛務公司儘先報上年產額、以憑核辦、
其文如左。

理唐者徵國現擬調查各種礦產之產額、
以備編製統計、業經令錄、鑛務公司且報明
來、核其數量、多有不甚詳確之處、自應勞
諸遠詢、以供參考、在煤鑛一項、其重要之
產地、多在浙越鐵路附近、所產之煤、均分
由各車站運銷省垣及簡蒙一帶、現擬調查各
站運銷數量、以期証明各處十九年度各煤
區分由呈貢、水塘、可保村、官良、狗街、
拉里黑、巡檢司、小龍潭、大庄、大塔、及
其他各車站裝運之噸數、詳細查明、分別柴

煤生煤煉煤三種、訊予開單賜復、以資參考、實叙公誼此致

滇越鐵路公司

案查關於鑛業上之統計事項，業經本廳依照鑛業法所訂各種表式，印製多份，令發各該公司填式據實填報在案，迄今尚未據填送前來，殊屬延延，茲奉 部令催報各鑛區而積產額稅額表，限期甚迫，合行令仰該公司遵照，限交到十日內，儘先將十九年度箇齊全廠及馬格煤廠之錫煤所領各鑛區之銅鉛銻各項產額，分別詳細查明，具復來廳，以憑彙報，其餘亦應陸續填報，勿再循延，切切，此令。

◎**昆明市**政府

南門外城脚地
段租賃情形

為鑛區第一苗圃呈復南門外順城脚地段租賃情形。特轉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其文如左

為令飭知照事、案據該府呈稱、大南門

農 鑛

外順城脚空地，請停止租賃，並飭覓地遷移一案，當經據情飭第一苗圃管理員李統樞查復去後，茲據該員呈復略稱、查職圃所管南門外順城脚一段，前因公家建築正義塔邊樓住、良莠不齊，茲折枝條、踐踏苗圃，而又無法取締，適有久大公司段幼齋等十戶，請求租地建屋前來，竊念此項地段，與其一任良莠雜處，常行滋事，曷若乘此機會，租與有正當職業之人，較為合法，且得籍以取締，因許其請，訂立租約，並囑該段姓等向市府呈請踏勘，俾便建屋，原係暫時之計，並於約上註明若本廳須用此項地段時，其建蓋及遷移一切費用，甘願損失，遵令遷移，贖還地皮，當由中保人証明押章在契，此項地段，原係職圃所有，將來公家如需整理時，自應遵令轉飭遷移、贖還地址，但職圃現值履行造林培植秧苗之際，彼時應請

續

公家指撥他處相當地段，抵還贖圍，以備推
免 等情前來，合行令仰市長知照，此令

「拾」

本報編輯及發行規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公告刊行，（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廳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登報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刊用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級，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郵局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費額，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社淨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會，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在內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公報贈送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由 兩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想代刊，應將本報刊入交代。○或時任口頭解報費，並得繳會同機關報費。○一律按本報刊費收算，不得此何自行解者。○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經事宜，得隨時呈報核辦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印
 刷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一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處 雲南官印局

1931

年

3 卷

231 - 240 期

缺 第 234 期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三) 九行

革命回水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三 十 一 期

特 載

令委朱委員巡視迤西各縣

財 政

賀審計部長就職電

任命財政廳征稅科職員

任一騰衝等屬消費稅局長

教 育

教廳訓令省督學呈報視在甘澤教育

情形

農 業

農廳指令宜良縣呈報疏鑿大池江島

古馬辦法



△日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實政為目前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包庇且嚴行拒絕即微道隨爾亦宜免所戒以均恩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艱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動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中凡忌惰廢等事亟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難承平或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嫁喪葬概求中規不可奢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官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沾染沾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吏官場大莫過於是非不明勸懲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為要

八 督功過

上一級副級官吏負責者其功過按不世長官對黨員忠誠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就其功過相衡功才上而功過少則功過少以治乃有休明之政

▲特 載▼

△令委朱委員巡視迤西各縣

本府令委朱委員旭巡視迤西各縣。茲錄令文如下。

為令行遵照事。查迤西各縣。歷遭匪患。去歲本主席出巡迤西時。即擬往各地視查。擬因事返省。未克親往。茲於四月十四日第二五次省務會議。提出議決。推定

朱委員旭前往騰衝保山鶴慶麗江等縣巡視。關於各該縣一切行政事務。有應興應革者。及各該地方官勤惰如何。能否奉行功令。統由朱委員切實查核具覆。其隨行文武職員。並由朱委員開單核委。一切旅費。由經理處照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辦理。此令。

財 政

○賀審計部長就職電

本府准 審計部長就職通電。特電復致賀如下。

南京審計部蒞部長鑒。接誦微電。欣慰榮膺特命。蒞長審計。審察定國用之衡。計

特載：財政

劃為官方是式。新猷聿煥。吉詞遙頒。復申燕賀。藉頌鴻禧。龍。叩 印

▲附原電

二月二十八日奉國民政府狀開。特任蒞欲立為審計部部長。此狀。欲立還於本月二

(壹)

日敬謹宣誓就職、竊欲立猷以殆往、謬膺重任、汲深綆短、弱懼弗勝。尙祈教言時賜、俾有遵循。毋任盼禱、肅欲立叩微印

△任命財廳征收科職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給征收科一三三等職員委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清單均悉。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具報查考。履歷清單存、此令。

▲原呈任狀

呈為呈請加委事、竊查此次改革稅制、前已先後呈奉 核准次第實施。職廳征收科、事務繁重、自應查酌情形、量予改組、以赴事機。曾經將改組五股廳委主任科員、呈奉 核准委任在案。茲查職廳征收科各段職員、職務既有變更、名目亦不副實、自應呈請加給委狀、以符名實 除由廳先行給委

任事外、理合開具委任三等以上各級科員姓名清單、並繕具履歷、備文呈送請新 鈞府鑒核加給任狀下屬、以便轉發祇領、俾專責成、並祈示遵。謹呈

任何應藩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一等科員、此狀。

任俞葉時森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志鴻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吳 黎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任嗣德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春煊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薛繼宗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成漢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二

股二等會計員、此狀。

任命申鴻勳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二

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王文鵠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二

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段勤之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二

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魯鋒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三股

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錢尊斌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三

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伯麟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三

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振先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三

股二等會計員、此狀。

任命李之林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三

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李兆祥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

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佩錦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

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傅國楛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

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褚德森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

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賀崇賢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

股二等科員、此狀。

任命錢鴻書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

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趙振寰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

股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張薇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股

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武煇爲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四股

三等科員、此狀。

財政

任命洪復鈞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五
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孫琪為雲南省財政廳征收科第五股
三等科員、此狀。

▲任命騰衝等屬消費稅局長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騰衝等屬消費稅
局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加委倭察、任狀請發、仰即遵
照轉發派領可也。此令。

▲附原呈任狀

呈為呈請鑒核加委事、竊查職奉 令
改革稅制、業經擬具各種章程及征收特種消
費稅細則呈奉 鈞府核議施行、應設各種
消費稅局總分局長亦經先後分別遴選呈請核
委辦理在案、茲查騰衝等屬特種消費稅局尚
未組設、亟應遴員委充、以利進行、擬請以

已裁騰衝分金庫庫長顧品端充任騰衝特種消
費稅局局長、請以已裁下關分金庫庫長劉潤
曉充任麗江特種消費稅局局長、請以已裁思
茅分金庫庫長陳啓周充任思茅特種消費稅局
局長、以上三員擬請 鈞府准予照案加委、
俾專責成。又擬請特種消費稅分局長、均以
職廳度支科政費主任科員李調充任。擬請
鈞府准予備案、所有呈請委任各員應長詳
加考查均堪勝任經照章由廳令委飭其先行到
差、理合繕文呈請 鈞府鑒核分別加委備案
、並祈示遵。謹呈

任命顧品端為雲南省財政廳騰衝特種消
費稅局局長、此狀。

任命劉潤曉為雲南省財政廳麗江特種消
費稅局局長、此狀。

任命陳啟周為雲南省財政廳思茅特種消
費稅局局長、此狀。

△ 教 育 ▽

▲ 訓令 省督學 會澤

訓令 省督學 董崇正呈報視查會澤縣

教育廳 董崇正呈報視查會澤縣
教育情形、特訓令會澤縣縣長、教育局長遵照如下。

案據第二區省督學董崇正呈稱：「呈為呈報會澤縣教育督查情形、請祈核示事、竊職於六月間初到該縣督查、教育局雖照甲種標準組織、而職權尙未能充分行使、城區縣立小學、則各班學生、均寥寥無幾人、區立鄉校教員、則多數均任意曠課、當即開會討論改進擴充之要點、責成分頭工作去後、及職由昭大魯巧等縣抵迴、復查其城鄉各校、則已類能按時上課、縣立初中、尤屬朝氣可掬、教育局行政、亦有相當工作成績、經復開教育行政會、討論進行要件、并分別指導工作各

在案。請繕具改進計劃簡摺、并初次督查總表分表等、備交呈請鈞長核示紙遞、等情、并附呈概況表三份、實況表十九份、特加表三份、濫摺一摺、據此、查教育行政一項、核閱該督學所造概況表、行政濫摺之填註與批評之詞語、互相衝突、當經令飭查明具復。據復稱該縣教育行政、由於卸任局長放棄職責、致有形同虛設之批評、縣立第一小學教員聶國文、第二小學教員丁哲增、李發春。縣立女小校長王向謙、教員楊少鑾、胡傳昌、王尙鼎等、均係精神不濟、腦筋陳腐、又有種種惡習、故有形同虛設之批評、自經該督學召集會議、指示改進之後、該教員等已知奮勉、按時上課。現任教育局長張世和學識優裕、可冀整理等語、應飭該縣教育

教 育

(伍)

教育

局長張世和力加整頓，日求改進，如有實保不能稱職之校長教員，查明撤換，以免貽誤教育，并將辦理情形報查。

經費一項，教育概況表批評極嚴，一縣立女小校及縣立第一二兩小校，均為一般朽腐無補，形成學閥。一切辦公雜費，不啻為該校長等應得私財。一切設備，皆有名無實。一等語。又經費概況表飭註報載，一歲收折合票洋，當在五萬有奇，僅辦三校城區小學，即耗去三分之二有零，而關於全縣師資之培養，鄉校貧苦之補助，毫不過問，殊堪痛惜。二又卷查該縣教育月報，只報至十四年六月，而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又復中斷，十四年六月以後，直無呈報。核與董督學所查結果，顯有弊端，殊堪痛恨，應令該縣長召集該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認真查辦，切實支取，勿得再蹈故轍，致弊實錄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并應遵「第五三二號

(陸)

一訓令趕造月報呈核為要，至清摺載，一縮減城區縣立小學，擴充城區市立小學，將縮減之費，挪作擴充鄉間該小之補助費。雖經議決，而專關經費，仍飭併案核復。其餘一改教育委員為專職，照支薪旅冬費，一將縣立中學經費，改為專職。照給津貼，一將縣立中學經費，均應照准。改局職員保管，以符規定。一各節江長岳一核與前委之案係江賢圃，是否關係一人，抑係更換未報，應飭查覆。

查表列該縣初級中學校，其教材及教學訓管，及衛生等項，尙須注意，頗為難得，惟運動場僅能容納一班，地點不免過小，且又無若何設備，殊與提倡體育之旨不合，應飭由該縣長督同該教育局長及該校長協力設法充實設備，以資促進。又教室寢室，既不敷用，亦應就可能範圍內，設法修繕。至課外運動及作業等項，應飭由該校教職員切實

指導，使養成正當課外活動爲要。

社會教育一項，辦理大致不差，惟規模辦法，應飭遵照新頒雲南各縣民衆教育實施計劃及雲南全省縣立民衆教育簡案，認真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專案詳切具報爲要。

義教一項，該縣係規定兩年辦竣，在十九年份，雖增設二十校，計二十三班，尙應繼續調查設學。應即查照本廳今年訓令第三一五號，將民國十九年度工作報告，并民國二十年度進行計劃，迅速詳密統籌實施，並

農 鑛

切實具報，以憑查核。

民教一項，應飭遵照本廳今年訓令第二一七號將該縣區整個推行計劃，及分年設學辦法，勉期製定呈報，以憑核轉。

師資一項，既形缺乏，應遵照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或將中學改辦，以資救濟。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 指令 宜良縣 大池江高古馬

辦法

農礦廳據宜良縣呈報疏濬大池江高古馬上下江底附呈計劃圖及辦法大綱請核示一案

教育：農鑛

。當於四月二十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此案并准

建設廳簽送，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呈同前情，查該縣疏濬高古馬上下江底，以除水患，自屬當務之

(案)

愈，所擬辦法計劃，亦尚可行，應准備案，惟調查受害田畝，手續較煩，應飭妥慎辦理，免生疏變，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附詳存

▲疏鑿宜良高古馬上下江底辦法大綱

呈為轉呈備案事，案據建設局長宋時清呈稱，竊查疏鑿大池江高古馬上下江底一案，於上年十月間轉奉

省政府訓令，飭速查勘具報，當經職局馳往該處切實履勘，擬具疏鑿辦法，呈請核轉在案，嗣因工程浩繁，一時未能興工，遂致停頓，昨經鈞長率同各機關人員前往勘查，並實地測量繪呈工程計畫圖，飭局妥籌具體辦法，茲特擬具疏鑿宜良高古馬上下江底辦法大綱十三條，宜良治河委員會簡章十八條，是否有當，理合各繕四份備文呈請鈞府核轉備案，俾便積極進行，早日開工，計呈疏鑿宜良高古馬上下江底辦法大綱四份，宜良治

河委員會簡章四份，等情。竊此，查開鑿江底，有利無害，誠為賑縣當務之急，除將大綱簡章各抽存一份備查，並呈報

省政府建設廳外，合將大綱簡章隨文轉呈鈞廳核備案示遵，謹呈

雲南農礦廳廳長鑒

計呈疏鑿宜良高古馬上下江底計畫圖一份辦法大綱一份宜良治河委員會簡章一份

宜良縣縣長張仁模

疏鑿宜良高古馬上下江底辦法大綱

草案

- 第一條 宜良為排除全縣水患發展全縣農業起見，特集全縣官紳民衆力量，從事疏鑿大池江高古馬上下江底
- 第二條 疏鑿經費，除呈請省政府籌撥外，由受害田地，按照受害輕重，分等征收

第三條 疏濬實施步驟

- (一) 測量
- (二) 調查受害田地
- (三) 征收疏濬經費
- (四) 購備工具材料
- (五) 興工疏濬

第四條 疏濬時期，以每年冬季及春初，河水漲潤容易施工之時為限

第五條 疏濬限度，以能排除河流障礙，盡量宣洩，不致淹沒田地為止。

第六條 疏濬調查受害田地，以及籌款購料施工事項，設宜良治河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第七條 宜良治河委員會，直隸於縣政府，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 (甲) 當然委員 縣長 建設局長
- (乙) 選任委員 由縣長遴選地方耆望素著熱心公益之士紳三人至五人函聘或委任之

第八條 宜良治河委員會，為處理會務及執行議決案之必要，由各委員互選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調查受害田地，全縣分為三區，每區以治河委員一人負責辦理，其區域畫分如左

第一區 屬於南東區範圍以內者

第二區 屬於南西區範圍以內者

第三區 屬於北東北西各區範圍以內者

第十條 宜良治河委員會，尚未成立以前，所有一切籌備事宜，由建設局秉承縣政府辦理之

第十一條 受害田地，尚未調查完畢時，所需一切經費，暫由縣政府籌墊

幣二萬元，俾得積極進行，早日

農 續

開工，俟受害田地調查完畢，呈准按原工數分等征收時，即由征獲款項內，照數賠償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拾)

修正，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奉雲南建設廳核准之日實行

●本報編輯及發行總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命令之公令公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管人員整理之。每册稿件，於就稿後，須彙呈 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草案，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草擬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寄。送外分發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遞寄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遲延阻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與一字檢閱章以杜浮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員，照價收費，交押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領。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員公報應繳之報郵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得向解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題文有誤，或對本報編入交代。止將任內應解報費，並轉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郵費核辦。收案時，不得此例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送呈其報，以憑核辦。否則應由後任賠償。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隨時酌量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加印紙張，印刷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定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一元四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期 二 十 三 百 二 第 ▶

特載

令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登報代令)

民政

通令凡一人在二以上區域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

(登報代令)

指令羅次縣長以李璠等充任第一

二科長照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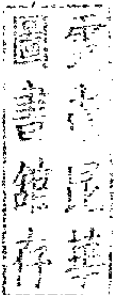
財政

財廳通令各於酒山豫魯皖蕪抗於業

由部設局收稅

財廳指令鳳儀縣華豐當舖准注冊

△白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印

(特)

(載)

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立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四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三號訓令內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即遵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將組織法抄登公報

特載

通令該各機關知照 此令。

(二)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事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准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有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特 職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

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五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

深事項

六、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為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為主席。

二、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為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秘書處。

二、民政廳

三、財政廳

四、教育廳

五、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

由建設廳掌理之。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

特載

會議事項。

二、關於權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

進退事項。

六、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

事項。

二、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

費事項。

三、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六、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三

特 載

- 七、關於勞資及僱業之爭議事項。
-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 九、關於禁烟事項。
- 十、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第十二條

-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第十三條

-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第十四條

-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關於農林蠶桑漁牧蠟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 二、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關於農林經濟改良事項。
- 五、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虫害及保護鳥益虫事項。
- 六、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

進事項。

七、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八、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九、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十、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蠶業各團體事項。

團體事項。

十一、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秉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特載

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命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間、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一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五

政

○通令

凡一人在二以上區域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

公民權

(存照代令不行政)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前擬浙江省民政

廳呈：請解釋凡一人在二個區域以上，均有

公民資格，是否各地均取得公民權一案。當

經呈請行政院轉請立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已准。立法院咨覆開：凡一人

在二以上區域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

內行使公民權等語。經議決通過，應請咨請

查照轉知，等由。合行令仰知照到部。除令

浙江民政廳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等由到

府。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

栗坡兩督辦、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

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長字第五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在

前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據象山縣縣長呈：

某甲在子鄉居住二年，在丑鄉又有多年之住

所，是否兩地均可取得公民資格，並能同時

兼有兩地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一案，當經

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 立法院核示在案。

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四號訓令內開：為令

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轉浙江省民政廳：電

請解釋一人在兩地同時取得公民資格，可否

同有選舉等權一案，當經據情轉咨立法院解

釋，並指令知照各在案。咨准 立法院咨字

第一一九號咨復：案准貴院第一三號咨：關

於浙江民政廳請解釋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

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

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一案，請查照辦理見復

、等由到院。當經令交本院自治法起草委員會核議具報。副據呈稱：遵於二月二十日召集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結果，簽以「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等語，敬候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二月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相應錄案咨覆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該廳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計抄送本部民字第十二號原呈一件。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民政

為呈請核轉示遵事：案據浙江省民政廳長張難先庚代電稱：據象山縣縣長張周汝呈稱：據第二區區長王純青呈稱：有某甲在子鄉居住二年，在丑鄉區域又有多年之住所，年滿二十歲前往丑二鄉，分別宣誓是否均認伊為公民請核示等情，事關法制條文發生疑義，有待改決，據情轉請鑒核前來。查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為公民資格條件之一，而同一人民在兩鄉鎮以上，一方有住所達二年以上，一方又居住至一年以上，是否同時均有公民資格，並無明文規定。甲說同一人民有兩處以上之居住地者，既同為一人，祇能認定其在某地方有公民資格，不能同時均認為公民。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規定居住者，已回國有公民資格，不以有住所者為限，且雖別有住所，而在某處居住一年以上，於法不能不認為居民。且須編為鄰戶，既為居民

、又為隣戶、苟合於公民資格、自應承認其為公民。又如以商業為中心之市鎮、自以商民居多、此項商民、類係居住性質、而另在他鄉有住所者、若因其別有住所、而不認其居住地方之公民資格、則市鎮之選舉被選舉權、商人均將被擠、而不得參預、以商業為中心之地方自治、而商人不能參預其事、則於自治前途、影響甚大、此依事實、尤不能不認其同有公民資格。以上為甲乙兩說之主張、再如兩地均應認有公民資格、是否均可有候選人資格、如兩地均被選、能否同時兼充兩地職務、事關法令解釋、理合電請鈞部迅予覆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請解釋各節、依照選舉原則、祇應一人一權、若一人在兩地均可取得公民資格、均有選舉及被選舉權、俱與法律事實均有窒礙、事關法律解釋、本部未便擅擬。除電覆候示外、理合據情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立法院核示、以便轉

飭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指令

羅次縣長請以李璿等充在第二科科長

照准

民政廳補羅次縣長魏承承呈稱：該縣擬於十八年十一月遵令改組，並照縣組織法將原日行政、理財、司法三科，改為第一二三科，除第三科已呈高等法院請委外，所請第一二兩科科長，據請即以李璿、黃孝弼、分別充任，以專責成，懇請核示給委到廳。現經民政廳核查資格尚屬相符，已照准給委，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核查各該員資格尚無不合，應准給委，咨令隨發，仰即查收給領。並將奉到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給委以專責成前符法制事：查職縣政府原為三等兼理司法之縣，曾經前任縣長已於十八年十一月遵令改組，並照縣

組織法將原日之行政、理財、司法三科，改設爲第一、第二、第三等三科，呈報在案。惟查縣組織法第十三條二項載：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等語，現職府第一科長李播、第二科長黃孝弼、第三科長王嘉善等三員，均服務有年，奉公勤慎，自改組以來，尙未給委，殊不足以示革新，而昭鄭重。除第三科係屬司法範圍，應請由 高等法院直接

財政

△財廳通令各菸酒局

豫魯皖蘇杭粵
山部設局收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財政部訓令、豫魯皖蘇杭菸葉，由部設局直接征足，以後經過各地，任何機關，不得重征、等因，茲該廳登報代令省內外各菸酒局，一體遵照，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奉 財政部訓令、印

民政 財政

委任外。其第一科長李播、第二科長黃孝弼，係辦理舊日之行政、理財兩科事務，完全屬於民政性質，自應請由 鈞廳給委，以專責成，而符法制。所有請予給委第一、第二兩科長之處，是否有當，現台取具該員等履歷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給委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字第二七五三六號開，爲令行事，查河南山東安徽等省、黨菸菸葉，關係農民生計，至鉅且要，自非劃一征收，不足以利商運，現經本部核定，設立豫魯皖蘇菸菸稅局，直接秉承本部命令辦理，三省黨菸菸葉稅，征收事宜，並經令派傅棋筮爲局長，所有應征稅率，亦經劃一規定，一次征收，任何機關，不

財政

得重征、任何稅捐、經過地點、亦不得稍有留難需索情事、以郵商艱、而一稅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轉飭所屬局所、一體遵照、遇有前項菸酒過境、持有本部制發豫魯皖蕪菸稅憑照、即予驗放、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藉詞重征、以符功令、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轉飭該員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指令鳳儀縣華豐當

十

帖准註銷

財廳據鳳儀縣呈報、該縣屬下關華豐當宣告停業、請予註銷當帖、經財廳指令照准如下。

呈悉、查該縣華豐當、既經查明、實係停業、繳到當帖、應准註銷、惟所欠年課、仰即查明尅日繳解來廳、不得積延、干議、切切此令。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一月、郵費四角、現因加印紙張、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陳 景 瑞 題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期 三 十 三 百 二 第 ▶

民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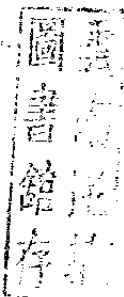
通令公佈警察長警補習所章程

(登報代)

財政

各鹽場電報一月份產煎公銷表

△日 鈞▽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通令公佈警察所章程

(警察部代令第一一八號)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警察事務繁
 責任重要，警員固宜精選之責，警士尤當
 執行之衝，對於訓練教育，更應注重，本部
 前曾制定警士教練所、警官學校章程，呈准
 頒發在案。惟各省對於教練所之設與否，尚
 屬寥寥，以致現役警士，大都不學無術。茲
 再制定警士警務所章程，由各省市縣警務所、
 徵調現役警士所訓練，以便政賴。相應連
 同原章，一並咨請咨明辦理。等由准此。合
 行連同章程，一並抄發公報。通令昆明市政
 府，各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三零九號咨開，為咨行事，在
 警察事務繁、責任共重、警官固應指導之

民 政

責，警士尤當執行之衝，如非具有警察學識
 及不特時任愉快，因應或宜。本部有鑒及
 此，特經制定警士教練所章程，連同警官學
 校章程呈准頒行在案。惟查各省對於警士教
 練所，照章設立者尚屬寥寥，以致現役長警
 大都不學無術、濫等充數。現在軍事結束
 全國一、亟宜整頓警衛，以完刑政。茲
 再擬定長警補習所章程，由各省市縣警察機
 關設立長警補習所，將所屬現役長警之未受
 警察教育者分送抽調，入所訓練，仍一面依
 前頒發警士教練所章程，已設者認真訓練，
 未設者迅行籌設，如有必要情形，並應按照
 警士教練所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劃分警士教育
 區域，設立教練分所，藉資普及，統限於民
 國二十年六月以前成立。此種辦法，是為標
 本兼施，既可培養未來之警士人材，又可訓

會

練現設之警，俾於訓練時期完成縣自治施行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內所訂自二十一年份起，警士非經考試及訓練合格者，概不錄用之計劃，得以實現。業經本部將所訂警察補習所章程，及擬劃分警士教育區域辦法呈請行政院轉請 國民政府令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警察補習所章程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咨。計抄送警察補習所章程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長警察補習所章程

- 第一條 各省市縣公安局，依本章程之規定，設警察補習所，訓練未受教育之現役警察。
- 第二條 本所每次抽補全屆現役警察十分之三，或十分之三輪流訓練。
- 第三條 本所訓練警察，以兩週月為限，訓

練期滿，考試及格者，給予修業證書，領回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存記提升。

第四條

本所警察訓練期滿，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得入下期補習，如認為不堪造就者，應即開除。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為八小時。

第六條

- 一、三民主義淺說，
- 二、警察要旨，
- 三、職務要則，
- 四、漢警訓法，
- 五、刑法摘要，
- 六、偵探要義，
- 七、警察法令，
- 八、調查戶口摘要，
- 九、本地地理，
- 十、精神講話，

十一、軍事學摘要，

十二、兵操。

第七條

前條所列課程外，如因地方有特殊情形，必須加授他種學科時，應即報部備核。

第八條

術科訓練之時間，應佔全授課時間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所訓練學警之講義，務求淺明簡要，以期易於瞭解，切於實用。

第十條

本所學警仍用原有制服。

第十一條

本所學警除伙食費應在餉緡內扣發外，所有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所供給。

第十三條

本所設巡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委任，公安局長兼任。

第十四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乘承所長管理所內一切事務，由公安局長

遴委專任。

第十五條

本所置教員，及管理員若干人，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公安局官佐，及實習候差人員中遴委兼任。

第十六條

本所會計庶務，由公安局長遴選委任，或委本局會計、庶務、兼任。

第十七條

本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乘承教務主任，印刷講義及繕寫文件，由公安局長遴委兼任。

第十八條

本所除專任人員支給薪水外，所有差職人員，概不支薪。

第十九條

本所經費，應由公安局列入預算，呈報核准，作正開支。

第二十條

本所學警每屆修業期滿，應由公安局長列冊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請民政廳審核，每半年彙報內

民政：財政

政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公安局長擬定，呈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民政廳核定施行。

財政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肆

○各鹽場電報一月份產煎收銷表

表

(一)雲龍場電報一月份產煎收銷表

運署據雲龍場電報該場二十年一月份產煎收銷表，當即核明電令遵照，原文如左

雲南鹽運使朱鈞鑒、案查職場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交銷存各鹽數、曾經逾限電報在案。茲查二十年一月份經終了，自應將本

月煎交銷存鹽斤數目逐章列表電呈、請鈞使俯賜衡核備案。雲龍場場長左榮昌叩魚印。

覆代電

雲龍左場長覽、魚代電悉、查電報二十年一月份，及關副任電報十九年十二月份產煎收銷各表，核數尚屬相符、惟該兩月未據灶公局填報前來、應由場嚴行飭催、並飭各包井迅將一月份月報表從速電呈、嗣後務須按月並同場署一起電報、以憑核轉、仰即遵照辦理、勿違，運署巧印。

年 月 民 國 二 十 年 一 月 分

鹽 細 目 存 倉 存 灶 新 煎 會 鹽 數 發 銷 存 倉 存 灶

場 別 鹽 數 噸 數 鹽 數 噸 數 鹽 數 噸 數 鹽 數 噸 數

雲	龍	場	明 說
			存本月諸井產鹽二萬五千八百筒每筒約重二斤半石井產鹽四千四百九十筒大井產鹽四萬一千一百筒天井產鹽二千三百六十筒每筒約重五斤總共三萬六千七百五十筒合計稱重如右
			無
			無
			斤五二九一筒五七六三萬
			斤十五担二十九百一十一
			斤十五担九十六百一十一
			担三十
			無
			查本月共銷產鹽一千零七十八担五十斤邊鹽九十一担總共銷鹽一千一百六十九担五十斤登明

(二)喇井場電報一月分產煎收銷表

運署據喇井場電報該場二十年一月分產煎收銷表，當即核明電令遵照，原文如左

雲南鹽運使朱鈞鑒：案查職場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分、煎繳銷存各鹽數，曾經遠限電報在案。茲查二十年一月分終了，自應將本月煎銷存鹽斤數日遵章列表電呈，請祈

財 政

伍

財政

陸

鈞使俯賜銜核備案。開井場場長錢重印歌印

覆代電

第二開井錢場長覽、歌代電悉。查電報二十
年一月分產前產銷鹽數表、核數相符、此對
灶報亦尚無訛。應准發鹽、惟溢倉鹽斤不應
加入上月存倉數內，致與上月一表不符。如
上月存倉大鹽一十三担、仍應照舊填列、至
溢倉鹽五十担、應於本月交倉鹽數一併、大

水鹽重量之後、詳細附本月實有溢鹽若干、
銷存表內既登溢鹽專列、更不能混入原存之
內仍應依式填列、以期明晰、此次姑准代為
更正、嗣後務請上指辦理、至該場所屬
麗江、高軒、日期各包井應報月表、僅報至
十九年十月止、現在立符彙報、應即嚴督飭
儘從速補報以便核轉、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運署巧印

年	月	民	國	年	月	分	鹽		灶	
							存倉	發銷	存倉	存灶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小	小	小	小
大	六	二	十	一	一	一	大	大	大	大
小	六	二	十							

（三）喬后場電報一月分產煎收銷表

明 說	場
一 按照喇井大鹽一月約重一百三十斤水鹽，約重四十五斤	三〇〇、八九
二 按筒鹽三百担本月發銷數係加入大鹽	三二二、三三
三 按廠所結存倉清出添鹽九萬四千七百一十九斤外現因應付	六二六、六六
邊岸永濟公司筒鹽不容稍緩只得將倉內鹽沙碎灰概行掃除	七二七、二二
發計改前製藥筒鹽五千斤加入表存倉數內業經聲明	八七、八七
	〇九〇、三三
	〇九一、三三
	〇九二、三三
	〇九三、三三
	〇九四、三三
	〇九五、三三
	〇九六、三三
	〇九七、三三
	〇九八、三三
	〇九九、三三

運署據喬后場電報該場二十年一月分產

煎收銷表、當即核明電令遵照原文如左：

雲南鹽運使代行拆李鈞鑒，案查職場十

九年十二日分煎交銷存各鹽數曾經遠限電報

在案。茲查二十一年一月分業已終了，自應將

本月煎交銷存鹽斤數目逐章列表電呈，請祈

鈞使俯賜銜核備案。喬后場場長葛廷春叩

覆代電

喬后場場長葛，東代電悉，查電報二十

一年一月分產煎收銷表，核數相符，比對社報

，亦尚無訛，查准登錄，惟本月銷數，比較

定額計短二千五百餘担，已在二成七分，比

較上年一月短縮稍尤多，應即設法疏銷，以

顧年額，至滷沙包井應報之表，迄今嚴催，

財政

案

財政

迄未報、殊屬疲玩、事關報銷案、未便限按月運同該場之表一齊電呈、以憑核轉仰再任因循、應速勒令督催補報、以後務遵定、即遵照辦理、勿延、運署極印

場別	年		鹽數	鹽數	鹽數	鹽數	
	月	月					
橋後場	上月	本月	存倉	存灶	新煎	發銷	
	存倉	存灶	新煎	發銷	存倉	存灶	
	筒六十八百二千一萬一	筒十八百七千三萬三十一	筒五十七〇千五萬六	斤十五擔七〇百五千六	担八十一百八千六	斤十九担一十五百二	筒一十九百九千六萬七
	筒六十八百二千一萬一	筒十八百七千三萬三十一	筒五十七〇千五萬六	斤十五擔七〇百五千六	担八十一百八千六	斤十九担一十五百二	筒一十九百九千六萬七
	筒六十八百二千一萬一	筒十八百七千三萬三十一	筒五十七〇千五萬六	斤十五擔七〇百五千六	担八十一百八千六	斤十九担一十五百二	筒一十九百九千六萬七
	筒六十八百二千一萬一	筒十八百七千三萬三十一	筒五十七〇千五萬六	斤十五擔七〇百五千六	担八十一百八千六	斤十九担一十五百二	筒一十九百九千六萬七
	筒六十八百二千一萬一	筒十八百七千三萬三十一	筒五十七〇千五萬六	斤十五擔七〇百五千六	担八十一百八千六	斤十九担一十五百二	筒一十九百九千六萬七

本月新煎繳倉發銷各數
內有白鹽一千八百筒計
一百八十擔謹此說明

(四) 白井場電報一月分產煎收銷表

運署據白井場場署電報該場二十年一月

分產煎發銷表、當即核明電令遵照、原文如左

雲南鹽運使朱鈞鑒：案查職署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煎交銷存鹽數曾經電報在案。茲查二十年一月分屆終，自應將本月煎交銷存鹽斤遵章列表電呈、請祈鈞使俯賜查核。白井場場長袁嘉猷叩微印

覆代電
白井袁場長覽：微代電悉，查電報二十

年一月分產煎收銷表、核數相符、比對灶報亦尚無訛應准彙報、惟存倉尾數鹽半斤、還月給存數目奇零、填造表簿、殊感困難、應於下月售賣零鹽時、將此半斤作為零鹽出售、稅餉薪竟、由場設法彌補、分別繳納、以重倉儲、而便考核、仰即遵照辦理、勿違。運署微印

財政	井	白	鹽細		備	考
			場	目		
			上月	本月		
			存倉	存灶		
			新煎	重庫		
			交銷	存倉		
			存灶	存灶		
			鹽數	鹽數		
			無	無		
			筒五十五零千四萬八	筒五十五零千四萬八		
			斤十三百〇千五萬三十八	斤十五百二千一零萬十八		
			零十六百一千七萬九十九	零十六百一千七萬九十九		
			無	無		
			查上月存倉併內遵奉鈞署代電令將前報各倉虧短鹽數內尾數半斤增入合如上數合併聲明			

政

明 說	場
本白井灶戶煎製鹽筒每日按數煎完畢一經燒乾次晨即挑選場署過秤收倉向無存灶鹽數合併聲明	斤半
	斤半

(五) 阿爾阿場電報一月分產煎收銷表

運署接阿爾阿場電報該場二十年一月分產

煎收銷表、當即核明電令遵照、原文如左：

雲南鹽運使朱代運使李鈞鑒：案查職場

十九年十二月分煎交銷存鹽數、曾經列表電呈在案、茲屆二十年一月終了、自應將煎交

銷存鹽數列表先行電呈、請祈

覆代電

鈞使衡核不遵。阿爾阿場場長王文盛叩世印

阿爾王場場長覽、世代電悉、查電報二十年一月分產煎收銷表、核數相符、比對灶報亦尚無訛、應准彙報、至附呈安樂包井一月分產煎月報表數亦符合、併准核轉、仰即知照。運署馬印

場別	年 月 民 國 一 十 年 一 月 分	
	上 月 上 月	本 月 本 月
目 存 倉 存 灶	新 煎 有 鹽 數	發 銷 存 倉 存 灶
鹽 數	鹽 數	鹽 數
重 鹽 數	重 鹽 數	重 鹽 數
考		

明 說	場	陳	阿
查一月分子字運單二百五十六張除抄過五十三張下餘二百零三張合併聲明			(半平六十三)斤三十五擔九十五
			平十一百二
			平八十九百七千一
			平三十五百六千一
			斤三十四担一十五百三千三
			(半平八十四百五千一)担八十一百三千三
			(平一十五)斤六十九担二十九
		平五十四百	
		本月分共銷運單一百七十一張內分十二月分每張二千五百斤計十七萬五千五百斤 計分字五十三張每張一千一百斤共計銷單五萬八千三百斤 又銷現款三萬九千八百斤以上總共銷三十三萬八千八百斤	

各省新聞紙及發行法

一、本報由國務院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各埠對商省政府送贈。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整理代命」之公文發費發行，並在本報內。

（在本報內）

三、本省由本省政府秘書處公所所屬各機關之公文，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出版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官核定，方可發行。

四、本報內容，按分爲：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件 二、政論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

八、農籍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警察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覽。

每份每份，不照上項各行各端。○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所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公布之規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爲。

六、本報每月發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二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另加。

七、分送省內各埠，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報社轉送。○分發者外，如前分利登記費俱備，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送寄費。○如有前報，及本省送報社有延遲延前事，均應由函古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訪報機關外，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呈 贈送一或「獎勵」字樣，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例收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報報費，否則不領。

九、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欲訂閱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爲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並得呈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文書，應將本報個人交代。○或將個人應解報費，並得繳各機關應解報費。○一律按本報報費收據，不得託向自行解者。○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報社逐逐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報社核辦。

十一、本報如有報費事宜，應隨時向報社核辦。

本報啟事

本報自今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一角，郵費四角，現因紙張昂貴，印刷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局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一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發行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九日

革命尚未成功

陳 遺 囑 語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三 十 五 期 ◀

特別要件

令發國民會議組織公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次會議議決

案

民

指令各縣縣長呈報舉辦清潔運動准

刊發區公所鈐記

財

各縣場租一月份煎產收銷表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務專司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其最大之弊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養其宜舉行拒絕饋贈廉潔事宜應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常民需應善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負責凡必慎慎嚴密辦事宜再慎

五 尚節儉

尚書不致有在明謂現在物力維艱與其過奢不如節儉凡必慎慎嚴密辦事宜再慎

六 絕嗜好

近來廢取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絕不可染指而染以為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謬不公嗣後各行官員應按實績嚴加獎懲

八 督功過

上下級關係應以功過為標準功過不虛且實應隨時考核功過不虛且實應隨時考核功過不虛且實

特別要件

○令發國民會議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省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組織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四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四二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條文登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特別要件

(二)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各省市之職業團體中國國民黨及蒙古西藏海外華僑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監察委員會各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得出席國民會議。

第三條 左列人員得列席國民會議。

一、中國國民黨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及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二、各院所屬部會之部長及委員長。

三、國民會議主席團特許之人員其

特別要件

名額由主席團定之。

第四條 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七人至九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 二、關於顯議之厘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整理事項。
-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護懲戒事項。

第五條 國民會議主席團於每次開會時，須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宣誓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舉行國民會議開會式時，應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我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中國國民黨總理

續教實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依照建國大綱謀中華民國之統一與建設並遵守國民會議之紀律謹誓。
第七條 國民會議代表於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蓋章。

第三章 會議

第八條 國民會議會期定為十日或十五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來京報到者已達過半數時，由國民政府訂定日期舉行開會式。

第十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須公開之。但出席者三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之議事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決之。

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如遇重大議案經三分之一以上出席者之要求或主席團認為必要時，得以出席者三分之二之同意議決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之表決方法，主席得斟酌情形，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 二、提案審查委員會、
 - 三、特別審查委員會、
-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之議決案，由國民政府分別辦理之。

第四章 事務與警衛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設秘書一人，承主席團

特別要件

之命，處理全會事務，由國民會議主席團推定之。

第十六條 秘書長之下設左列兩處

- 一、秘書處
- 二、警衛處

第十七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由國民

政府簡派，秘書若干人，簡派或薦派。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分別薦派或委派。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八條 警衛處設警衛長一人，簡派，其

組織另定之。

第五章 紀律

第十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在議場內，就討論

各案範圍，得自由發表意見，對外不負責任，但以其他方法刊行其筆記演說詞者，依一般之法律之規定。

特別要件

第二十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有遵守國民會議紀律及議場秩序之責任。

第二十一條

出席於國民會議者、於會議中有違背法規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誡或制止之、不從命時、主席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經主席團之協議、指定代表組織懲戒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二條

出席國民會議者、對於有紊亂議場秩序時、得促主席之注意。

第二十三條

主席團對於紊亂秩序之情節重大者、經過交付審查程序、提出會議、以出席者過半數以上之議決、通過後懲罰之。

第二十四條

懲罰如左：
一、誡誡、

四

二、於議場表示相當謝辭、
三、一定之時日停止其出席、
四、撤銷其出席資格、
除上列各款外、其情節重大觸犯刑法者、依前條程序之議決、移付最高法院審理。

第二十五條

對於紊亂議場之懲罰、經出席國民會議者、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為懲罰之動議。

第二十六條

在京之國民會議代表、無正當理由、繼續三日以上不出席、經主席團去函催請、又不申述正當理由者、得撤銷其出席資格。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法之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二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民)

(政)

龔自知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請昆明市政府呈覆擬就
禁吸暫行章程一案，將該辦情形並修正章程
呈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辦。

指令

錄發縣長呈請舉辦
清潔運動准予備案

民政廳據職豐縣長周繼福呈報：於四月
十三日，由該縣躬親率屬，舉辦清潔運動，
提倡人民注重清潔運動，並附呈宣傳品，請

會議錄 民政

予備案一案。經核查實在，以該縣長於此天
氣亢陽，久晴不雨之際，躬親率屬，辦理清
潔運動，尙屬可嘉，所有在事出力人員，均
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資激勵。並照准備

案。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近數月天氣亢旱，久晴未雨，該縣長躬親率屬，舉行清潔運動，以資勸勵，殊堪嘉許，此事在事出力人員，著即由該縣長傳諭嘉獎，維須持之以恆，方能貫徹，仰仍督率員紳，切實奉行，勿稍鬆懈，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訓令第一二七二號開：為令遵事：照得節交春令，氣溫由寒冷而趨溫暖，一切好溫病原體均於此季漸形活躍，且春令氣候，係由冬季蛻變而來，凡冬季之一切時疫，仍有於春季發生者，又本年，政府明令廢除陰歷，定陽歷為國歷，春季自三月二十一起，至六月二十日止與夏季相接，故蚊蠅孳蚊亦為春季防疫之根本工作。近數月雨澤稀少，空氣乾燥，伴塵

埃而浮遊之一切病原體，在在皆有傳染之虞。除將春季防疫辦法布告週知，並分令各市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將布告張貼通衢，俾民衆知所遵循。其有識字無多之民，並須由該縣長召集講演，以廣宣傳，而重衛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縣遵於四月十三日，舉行清潔運動大會，同時並成立政治宣傳處，除宣傳處成立情形併同簡章已呈報在案不贅外，謹將清潔大會經過情形連同宣傳標傳單等件，備文呈復，請祈鈞廳鑒核備查示遵，謹呈。

■刊發易門縣區公所鈐記

本府據民政廳呈請刊發富民易門兩縣各區公所鈐記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予照准刊發。除印模存查外。仰即遵照領收分別轉發啟用報查。此令。附件存。

財政

益香分場	場別		年 月
	鹽 數	備 用	
無	鹽存上月 數		民 國 一 二 十 年 一 月 分
斤十二担二十一百三	鹽存上月 數		
口八十二百四千一	鹽新本月 數		
口三十二百五	平	本月交倉鹽數	
斤八十八担九十五百七	重		
担八十五百七	鹽發本月 數		
斤八十八担一	鹽存本月 數		
斤十六零担十八百五千一	鹽存本月 數		
		備 考	

九

十年一月分產前收銷表、核數相符、查電報二
 報亦均無訛、應准彙報、惟本月銷數比對社
 定額計短一千五百八十担零、已在六成七分
 為該場數額、足見疏銷不力、殊屬疲玩、應由
 尚、現值暢銷期間、銷數如是短絀、核其產數
 至要、仰即遵照。運籌推銷、以顧年額、是

本月存灶之鹽每日以一百四十斤估計

明 覽

(十三)石膏分場電報一月份產煎收

銷表

運署接石膏分場電報該場二十年一月份

產煎收銷表、當即核明電令飭遵、原文如左

雲南鹽運使朱代仔拆李鈞鑒：案查職場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之產煎收銷實存鹽數

、曾經遵限電報在案。茲查二十年一月份業

已終結、自應將本月份煎交銷存各鹽數目列

表電呈、請祈

鈞使衡核辦理、伏乞

鑒。署理石膏分場長陸榮修叩微印

朱代電

石膏分場長覽：微代電悉、查電報二

十年一月份產煎收銷表、核數尚屬相符、比

對灶報、亦均無訛、應准彙報、惟本月銷數

比較定額計短六百七十五担零、已在三成以

上、現值旺月產數尚多、銷數何如是短絀、

該場長職責所在、應即設法疏銷、以顧年額

、是至要、仰即遵照。運署檢印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令」之公令，均得刊行，並在本報刊印。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政務後，須彙集，由政府秘書處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

業 八、鹽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就任其報載者，不得據據。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所加。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投郵局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報費規定日期，交郵局寄收。如有延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遲延留等，均隨時函請公報所補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函報編輯處，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報」一紙)外，其餘一律由郵局寄收。不收報費。凡者外所屬各報社，均應照章收費。如有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領。

九、凡省外各機關公報應領之報部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應得由

本省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職名有變更，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前報內應辦報費，無誤檢會同編報費。一律由郵局寄收。如無報費，不得刊行。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郵局通知具領，以憑核辦。否則即由郵局停刊。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印刷費昂，印刷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價，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一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二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公 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股 份 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九頁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同志們須努力

本報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三 十 六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第十七次會議議決

案

圖書管理條例

通令公布引水人考試條例

訓令會澤等縣縣長趕辦民國十七八

年戶口並分別記過勒限趕辦

財政

任命財政廳稽核股主任

任命財政廳職員

財廳令各厘稅捐局停發國府行政公

報

運署嚴令整頓騰龍緝私

司法

官吏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

(登報代令)

通令各機關職員採用國產毛織絨靴

(登報代令)

公佈首郡反省院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目 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會議錄

▲省政務委員會第二三三二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 雲 盧漢代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列席 張冲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瀾滄銀行呈報，請后大姚姚安永北麗江各場長縣長，對於應辦各滙兌

會議錄

處事件，至延未報，致使總行對於各處不能結束，究竟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議決 仍囑令各該縣長務於短期速辦具報，如再遲延，定予分別懲處。

(二) 嚴令昆明市政府督飭增加本市自來水放水時間，以便市民案。

議決 近來天時亢旱，故減少自來水公司放水時間減短，以致市民取用自來水時，往往發生擁擠爭鬧之事，該市府職責所在，竟置若罔聞，不加救濟，實屬不合。應飭迅速督飭電燈自來水兩公司，增加電力及放水時間，以資救濟，而使市民，該市府辦事不力，并予申斥。

政

通令公佈引水人考試條例

(登報代金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准 考試院咨開：查引水人考試條例，業經該院制定，公佈施行，相應咨請咨照通行。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分行，等因。一案和部、除分令外，合行連同原條例，因一案和部、除分令外，合行連同原條例，令仰該部遵照，並通行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連同原條例，一併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理坡兩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四一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考試院

第二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引水人考試條

例、業經敝院制定公佈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直屬會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抄同原例文、咨請咨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奉此。合將抄發引水人考試條例一份、併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縣辦縣長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引水人考試條例

第一條 非依本條例之規定、領有考試院引水人執照者、不得為引水人。

第二條 應引水人考試者，須具有左列資格：

- 一、中華民國人民；
- 二、在專門學校修航海之學得有程度者；

三、曾在指定引水區域內，訓練服務有成績者；

四、品行端正，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規定，於本條例施行

日起，二年以後實行之。

第四條 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引水人考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 一、航海概論章程；
- 二、檢計羅盤用法；
- 三、海圖上記載，及船舶放洋動線計程；

民 政

四、國際航船各種信號、

五、行駛引水區域內之各處水道深度、燈誌、浮標、鋪位、碼頭所在地，及本區內之特定航船章程；

六、引水區域內之潮汐時刻；

乙 選試科目：

- 一、天文駕駛；
- 二、輪船構造要旨；
- 三、醫武浴羅經用法；
- 四、水道測繪術；
- 五、海上氣象觀測；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第六條 前條之考試科目，以筆試口試分別

行之。

第七條 引水執照，每年應依體格及目力之

檢定換發一次。

第八條 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會考試院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

會審等縣縣長趕辦民國十七年戶口統計表分別記過通飭限期

本府據民政廳籌稱、本省各縣應報十七年十八兩年份戶口統計表、業經迭電飭催、並分別懸感勸限在案。現距最後限至十九年十二月辦畢之期、又已數月、尙有會澤昭通等十餘縣、於十七八兩年份者、均尙未呈報。又富民、羅次等十餘縣、則僅報十七年、而十八年份仍未呈報。又有察良一縣、則未呈報十七年份者、似此延誤要政、殊屬不合、亟應分別記過示懲、限令趕速呈報、以憑彙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前來、經核查可行、已一併准予照辦。訓令各縣縣長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民政廳籌稱：為簽請鑒核示遵事：竊查本省各縣應報十七年及十八年份戶口統計表、前經迭電飭催、并分別懸

處、勸限在報在案。嗣據各屬先後呈明困難、未能儘限遵報、紛紛呈請展限前來。會由職廳酌酌情形、擬定懲處辦法、呈奉 鈞府核准飭令未報各屬、統將十七年及十八年份戶口統計表、展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底、一律查報完竣、倘逾限一月、尙未呈報者、記大過一次、逾限二月者、記大過二次、逾限三月者、記大過三次、如記大過三次、仍延不呈報者、據實呈請撤任示懲。當由職廳遵照分別覽飭遵辦各在案。茲查各屬遵限呈報者固居多數、其延不查報者、尙有會澤縣長王開祥、昭通縣長湯梓、大龍縣長陳鰲、鎮雄縣長端木益、箇舊縣長劉登廉、師宗縣長楊祖庚、彌勒縣長楊景森、黎縣縣長彭維亮、元江縣長陳光祖、鎮沅縣長楊麟賢、景東縣長蘇紳、鎮慶縣長羅光建、華坪縣長張鍾璜、永北縣長安瑞注、六順縣長母增華等十五員、暨威信委員張楨、羅丁行政委員楊素來

，擬即行政委員丁芝庭等三員，於去年十八兩年份戶口統計表均未據本報，現已逾限二月，擬請照案各記大過二次。又富屏縣長高權中，羅多縣長魏不承，羅動縣長傅宅安，前安縣長張甘岑，露谷縣長陳其德，魯甸縣長曹家驊，雙柏縣長伍玉成，屏縣長哥旭，西寧縣長蕭淇，鎮雄縣長吳峻叔，大理縣長蘇汝庚，鄧川縣長管琴，雲縣縣長羅從先，蒙化縣長陸沛鈺，大姚縣長宋朝環等十五員，及隴川行政委員張振勳，并遮板行政委員朱昇等二員，均已逾限二月。尚於去年十八兩年份戶口統計表查報，其餘雲貴縣長許其仁，亦漏未查報十七年份戶口統計表，本廳照案懲處，惟令該員等於上述統計表，均已查報

一次，其情稍宥可原，擬請從寬各記大過一次。此外關於差報核明尚有未合，請令更正。而尚未報之宜賓等二十七屬，擬由廳分別發電飭催，限令查報，以憑核辦。等情到府。查各屬辦理戶口統計一事，疊經本府一再囑令飭催，仍各延緩長委向等，竟將上項統計延一年餘，尚未查報，似此玩視功令，殊堪痛恨，現據該民政廳查明逾期，屬簽請照案分別各記大過，以示懲處前來。核查尚無不合，自應一體如呈照准。除飭將註冊暨分令外，並令仰該縣長委員即便遵照，並飭速將報表，彙領承辦員轉，迅速查填，迅報戶廳彙轉，倘再延誤，定即照案懲處不貸，切切勿違。此令。

財政

△任命財政廳稽核股主任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核委蘇玉麟為該稽核

財政

核科稽核股主任科員。附呈履歷，請呈核給
其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照准，任狀隨
發。仰即遵照轉發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附任狀

任命王玉麟為雲南省財政廳稽核科稽核
股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財政廳職員

本府決財政廳呈請將十元等提升為總
務科文牘股主任科員，并添委楊振鵬為該股
三等科員，均具履歷，請呈核給狀由。經指
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准予一併照准。任
狀隨發。仰即遵照分別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履歷存。

▲附任狀

「附」

任命丁士元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文牘
股主任科員，此狀。

任命丁 沅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文牘
股一等科員，此狀。

任命楊振鵬為雲南省財政廳總務科文牘
股三等科員，此狀。

△財廳令各厘稅捐局停發

公報

財廳以現在各厘稅捐局，次第裁撤，所
有存前派發之公報，及行政院公報，截
至四月底止，一律停發，並催領欠各項報費
，即日掃解，以請公款，茲由該廳通令通海
鎮等四十四釐局，昆明武定十四糖捐局，
雲南地方入口特捐局，景東緬甸思茅茶稅局
，騰衝河口思茅碧色寨預征附捐局，捲菸特
捐局，東川銅稅局，箇舊錫稅局，昆明布沙
雜貨附捐局等一體遵辦，原令如下。

爲令飭遵照事，案查本省此次改革稅制，舉辦特種消費稅，所有原日之各釐稅捐局，業經通令定期停徵撤在案，惟查各該局，前由本廳轉發閱覽之國府公報，及行政院公報，對於應解經費，積欠甚多，自應預先結束，限期催收，以昭嚴辦。茲後，發生鬆弛，其定於本年四月底止，無論該局已屆裁撤日與否，一律停發公報，至於欠解各項報費，仰即遵照前發表單催繳，截至四月底止，逐一清算，解解來廳，以資結束，而清積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迅即遵照辦理，勿延，切切。此令。

△運巽嚴令整飭騰龍緝私

運巽騰龍緝私營管帶劉名鼎呈復，龍陵縣公民唐朝棟等呈控同興公司司事吳樹春，串同緝險私，販私各種不法情形，當即令飭管帶嚴加約束所需，不得違背法令，原文如左：

財 政

呈一件，據呈令查獲龍陵縣公民唐朝棟等呈控同興公司司事吳樹春，串同緝險，販私牟私，銜處敲榨等情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同興公司撤換司事吳樹春，及不准陳准再行抬價翻賣各節，與前據龍陵縣局長等呈復情形相符，自可准予照辦，惟關於該隊販私牟私，到處敲榨一節，據稱事出有因，究無確據等語，具見該隊營辦理銀務，難免不無越軌行爲，如果嚴加整飭，弊絕風清，緝私從係招怨之事，何致控案疊疊，嗚有斯言，總之本署對於奉公守法切實盡職營隊員，果係人民詞訟，本署自當予以保障，如係有背法令，亦應從嚴懲處，決不姑寬，仰即飭屬一體遵遵，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署第一百五號訓令開：一、據龍陵縣三區公民唐朝棟等，以同興公司司事吳樹春，串同緝

「裝」

際，販私愈私，到處敲詐，並縱容陳進暗加
 賄賂等情，仰請管帶秉公澈查呈復核辦，計
 於十年九月十日發生，並奉後 該公司已將
 價銀買領事，其該區係屬事宜，復由該區長
 率領認代銷，迄延異議，至稱稱銀隊販
 私弊私，到處敲詐一節，雖事屬有因，全無
 證據，日經隊因職務關係，難免不見惡下人
 在尋常人民畏懼之加骨節，何無給緝得

伊等私鹽多寡，尤可以虛為實，張大其詞
 亦無其事，既稱緝隊販私私私，究是何人，
 殊屬妄謬，片係地方劣紳訟棍，藉報復之
 增技，本應咨縣提案懲辦，全係惡習之輩，
 從寬姑免以省拖累，平同興公司售鹽價格
 已每担減售大洋二十三元，尙屬允，除勸
 緝隊隨時在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具報，請
 所鈞署俯賜鑒核示遵，謹呈

▲ 司 法 ▼

▲ 賣 市懲戒事件由國府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 令，官更懲
 戒委員會未成立前，所有懲戒事件，由國民
 政府辦理一案，除令三三院外，特登報令

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知照如下，

奉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八九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本年三月十八日
 第一三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

年三月十六日第一五三號訓令開，「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所有懲戒事件，由本府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通令各機關職員採用國產

毛織絨呢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毛織絨呢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勸業所，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司法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七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四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月十九日第一六〇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切實案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商會議前辦毛織工廠，提案甚多，余以我國毛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爾厄愈巨，應請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擬辦之五大基本工業，綿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應有上項提案。曾經大會合併討論，議決辦法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則就蘭臭靖遠中衛到五平羅等縣，擇一建設。(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民投資，西北人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專資興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爲主。(四)製品，免造質地堅實，合時適用之毛織物。(五)

「致」

銷路，請政府令軍政警學機關職員，採用國
 產絨呢，(六)改良，請實業部在西北東北
 切實提倡發動，改良羊種，(七)人才，請
 實業教育兩部會同設法，多造製毛專門人才，請
 職部自應照議決案所定各節，並參照前
 案辦理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發費，切實籌辦
 案第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端緒推廣銷場，
 以資提倡，而提倡之基，非由公務人員，以
 身作則，不足以資表率，理合呈請上會
 決議案第五項，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
 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員，一體採用國產
 絨呢，以示提倡國貨，藉挽利權，寔為公便
 一，案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
 府鑒核另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
 令并分行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仰該法院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
 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公布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首都反
 省院組織條例，已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
 令三三號外，特登報代令 通飭各縣長，河
 口縣與坡與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
 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六八一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訓令第一四六號
 訓令開，一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一
 日第一六七號訓令開，一查首都反省院組織
 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與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
 分令外，合行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計檢發首都反
 省院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條
 例，已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國民政府公報
 外，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長首檢
 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即便知照
 ，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經濟廳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公布均得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同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編理之。每期稿件，於送稿後，須經省府秘書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第十四項 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委任其他職務者，不得據此。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處分別寄送。分送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寄。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處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閱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等字樣)外，其餘閱者，均不收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章一寄，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當面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並不得有政府給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女眷，應將本報與丈夫交代。如屬機關團體，應將報費，由機關團體繳費。一律按規章辦理。不得私自刊行解者。如有未盡事宜，應由報社便送其詳，以應核辦。否則即由報社負責。
- 十一、本報如有遺失，概不負責。特此聲明。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給官辦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五角

全年 拾元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七號（星期三） 第 二 百 三 十 七 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 理 遺 囑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三 十 七 期

目 錄

特 載

通令嗣後行文於自稱時於本機關名稱上冠一“本字”（登報代令）

民 政

民權呈請核准昆明市長

財 政

運署核准非調辦鹽務

農 業

令發實業部林業籌組辦法

司 法

（登報代令）

令知公布特種考試法（登報代令）

更正國民會議緬甸華僑代表名額

（登報代令）

令知政治犯大赦條例關於共黨辦法

（登報代令）

雲 南 省 政 府 公 報 處 印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當對於三民主義有深確之認識與精確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應自覺其時代之趨向廉潔自矢不惟且宜履行拒絕饋贈之規章

三 親民衆

官吏應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無妨應考其民間疾苦以爲裁判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必清慎嚴密無懈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官更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必清慎嚴密無懈宜屏除

六 絕嗜好

革命官更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必清慎嚴密無懈宜屏除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更大員莫過於是不明瞭不公道不執行行政官應速當按法嚴懲

八 督功過

革命官更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必清慎嚴密無懈宜屏除

特載

▲通令

嗣後行文於自稱時於本機關名稱上冠一本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嗣後行文於自稱時於本機關名稱上冠一本字等因，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零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錄文官處簽呈，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函開、本院錄所屬各部會長面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於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下行者冠以發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至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前來

民 政

特載：民政

。查所陳用字參差，情形係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請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查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令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遵照。此令。

◎民廳呈請核委昆明市區長

本府派民政廳呈請昆明市請核委六區區長轉呈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單均悉、所請准予照准、仰即遵照由廳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核示事、案據昆明市市長張繼蔭呈稱、呈為轉呈事、案據六區區長謝李焜等十八員呈稱、為呈請辭職、并保薦賢能、以重公益事、窃區長等猥以菲材、謬承地方人民推選、復蒙鈞府加以委任、自十九年一月一日到職以來、迄今年餘、對於地方事務、尚無裨益、實覺有慚於心。前於上年十月間、曾經聯名具呈請新准予辭職、旋蒙鈞府批示慰留、斯時為困難自治、匹夫有責、不容諱卸、并蒙加委指導員、暨助理員、領導勸助、茲已將區坊團鄰組織完成、指導員暨助理員等已奉令解職、區長等依照法定規

則一年期滿、亦當另行推選、查前由六區申送區長訓練學員十名、除因公辭退外、實到肄業者、計有杜宗琦雷宜真現楊福健為治民吳乃廣戴彥彬等七員、現已考試畢業該員等熱心公益素孚衆望、且加以訓練、學識宏富、將來對於地方自治定能卓著成績、是以聯名推選、伏乞分區委任、以重公益、并請准予區長等一律辭職、不勝感禱之至、為此公呈、伏乞鑒核施行、謹呈、等情據此、伏查各區申送區長訓練所學員杜宗琦等七員、現經畢業出所、自應懇請分別核委、至市組織法規定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無區副之設置、倘此區長尚未實行民選之際、擬請暫照市區慣例、每區設置區長副區長各一員、以期廣羅人材、而利進行、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辭職各區長副暨各區申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姓名、備文呈請鈞廳核委示遵、計呈區長副及畢業學員姓名單一紙、等情據此、查市

組織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前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區長，由省政府委任之，茲該市各區長副既呈請辭職，擬請如呈照准，至保薦訓練畢業學員杜宗琦等七員，以該市係劃為六區，每區應委區長一人，擬請以此次訓練畢業成績較優之雷宣委為第一區區長，戴彥彬為第二區區長，杜宗琦為第三區區長，吳乃慶為第四區區長，馬治民為第五

區區長，楊祖錫為第六區區長。又所請按照市區慣例每區設置副區長一節，核與市組織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輔助區長辦理區務，并無副區長之設置，似應仍照法令辦理，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市區長副及畢業學員姓名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給委示遵。謹呈

財政

△運署核准喇井試辦鹽號

運署准分所函商，喇井似可准予試辦鹽號等情，當即錄案函復，并令場遵辦，原文如左：

逕啟者：案准貴分所第一二零零號函，據白井支所呈轉，

財政

喇井稅局呈報，喇井鹽商設立鹽號簡章，并發表意見，請鑒核一案，似應飭場會同稅局切實辦理，以杜弊端，相應照錄該喇井稅局原呈函署查照，即希核明見復，以憑飭遵為荷，等由，計抄件，准此，查此案前據喇井場長錢蓮，及喇井商會以前情分呈到署，當經核以：「查所擬設號認銷辦法，大致尚屬

(參)

首行，惟該商會擬呈簡章，與該場長所呈條文，詞意銷有不符，且均有未盡妥善之處，茲就該場長擬呈簡章，詳加修正，改為暫行辦法，試辦一年，俟期滿如果辦有成效，應否由署頒發牌照，屆時再為酌量辦理，至繳納保證金借灶作充墊薪一節，固屬目前要圖，惟各場均無此辦法，且經收保管、轉轉分發扣還、手續殊為繁雜，恐辦理不善，轉滋糾紛，應將繳納保證金辦法取消，改作預繳薪奉，以濟灶煎，又分配鹽數一條，應將騰衝永濟公司應抄邊鹽計除外，餘按十成計算，以七成抄配鹽商，以三成分配馬關，以昭公允，而顧邊銷，至認銷鹽號，既經免繳保證金，自無分等必要，將將所餘七成鹽額，平均攤配，以免偏枯，除將簡章修正附令發還，并指令該商會遵照外，仰即遵照，迅將修正辦法，連同花名清冊，另行分別妥籌呈署備案，并照抄一份發交該商會，俾資遵守。

。等因分別指令遵照在案；茲准函據稅局所呈利弊，仍以設號為宜，權試辦期限應以照修正辦法實行之日起算，准函前由、除令場遵辦外，相應函復。

費分所前煩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經理 郭

▲令喇井場場長錢運

為令遵事：案准稽核分所函，據白井支所呈，稱昨據喇局呈報，准喇井商務委員會主席咨送鹽商設立鹽號之簡章，及花名清冊，代轉呈備案等由，經稅局函詢場署詳細辦法，嗣准函復，請同前由，謹照抄各章清冊，送請該局查核等情據此。當經指令該局遵照就近體察情形，發表意見，再行呈候核轉去後，茲據該局遵令呈復喇井成立鹽號後之利弊情形，請祈核核等情前來；查設立鹽號，每有操縱居奇之流弊，原不甚安，惟該局互

相比較、各有利弊、並以情勢而論、尙以設
號爲愈、且場方案已照准設立、定期實行、
似可暫准試辦一年、即由該場核准之去年十
月二十日起算、截至本年十月二十日止、俟
屆試辦期滿、應否准予繼續設立、再爲核辦
、至爲預防操縱鹽價起見、擬請由場稅雙方
按照市情酌爲規定、以昭公允、並嚴禁就地
翻賣、以及壟斷居奇情事、除餘飭該局將十
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至十九年一月底止、與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本年一月底止鹽價
之比較如何、列表呈候核轉外、理合檢同該
局前後原備副呈、及其餘附件、併案具文呈
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井設立鹽號、既
係據報設號、尙覺愈于不設、似可即准予由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起試辦一年、期滿仍由該
場稅兩局查明利弊、再行呈核、至於防範操
縱鹽價、就地翻賣、以及壟斷居奇各節、似
應飭場會同稅局切實辦理、以杜弊端、相應

財 政

照錄該喇井稅局原呈、送請查照、即希核明
見復、以憑飭遵爲荷。等由、計抄件、准此
、查此案前據該場長及商會擬具簡章分呈到
署、當將簡章修正於第二二四號指令發還安
繕呈核在案、茲准函前出、除以查稅局所呈
利弊、仍以設號爲宜、惟試辦期限、應以照
修正辦法實行之日起算等因、函復外、合行
抄發附件、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迅將修正
辦法繕呈、即一面自奉文之日起實行、作爲
開始試辦期限、會同稅局切實辦理、以昭公
允、而杜弊端、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勿違、
切切 此令

▲照錄喇雞井稅局第二五三二號原呈
爲呈復事：案查喇井鹽商呈請設立鹽號
一案、曾經職局於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以
呈文第二四九六號呈請
鑒核在案、茲奉
鈞所二十年一月十二日指令第二七九九號批

(伍)

財政

呈件均悉，查該廠局價叙未設立鹽號前，該場鹽務紊亂之情形，而於設立鹽號後，是否對於從前積習可一掃而清，並據其他流弊，備章究否適當，并未詳叙，仰即遵照就近體察，發表意見，再行呈候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茲謹將設立鹽號後與未設鹽號前之利弊，兩相比較，分條陳列於後，

(甲) 未設鹽號之利

- (一) 各商自由運銷，隨到隨買，且係官定之價，故鹽價持平，不致暴漲。
- (二) 因鹽價持平，在井售賣二道者甚少，各商鹽均可到岸，且因係各方之商人，故公家收稅現金尚多，不似設號後現金收入之少也。
- (乙) 未設鹽號之弊
 - (一) 各項岸鹽價有增時，則各商爭來購貨，若鹽價稍跌，則皆裹足不前，以致稅收忽增忽減，故以前有平枯

(陸)

旺等月之分。

- (一) 大水鹽兩縣，分配不公，有勢利者多得水鹽，反是則少得水鹽，於是售鹽者即於其中謀利焉。
- (丙) 已設鹽號之利
 - (一) 以各灶每月所產出之鹽，以七厘分配於各號，以三厘分配於零產為脚，商號得水鹽四縣，大鹽六縣，零販得水鹽三縣，大鹽七縣，各商不致有向隅之嘆。
 - (二) 按月戶所產之鹽分配於各商，可以劃除平枯旺之分別，而稅收適年可以一致，不至於忽增忽跌之虞。
- (丁) 已設鹽號之弊
 - (一) 各商可以互相聯絡操縱鹽價，且零商不敷銷售，勢必向各商號購買二道手鹽，以是鹽價可以增高。
 - (二) 難免就地翻賣情事，任公家如何禁

止、難逃奸商秘密舉動、且稅收現
金甚少。

以上各條互相比較、各有利弊、然以情勢論
之、則設警衛費於不設警也、惟是不在
何政事、即在操政之人如何耳、夫操政者果
能流心整理、一介不取、則弊乎何有、若操
政者惟利是圖、鋪錄必較、則利焉安在、況
作奸犯科違法舞弊等事、乃為國律所嚴禁、
故甘心嘗試之者、甘手續亦必非常秘密、善
察者必不留人以障、善防者必不授人以柄、
我輩規警再四、其如彼之頑令警督何、故以
情勢論、則設警為美、以實際論、則視操權
者之如何耳、茲欲免其弊而謀其利、則應請

鈞所轉請

分所、函商運司、將舊鹽禁銷出場稅與去管
理、不能任何一方獨操其權、每日每月按產
鹽之多寡、照規章平均分配與各號、及零販
馬脚、不得藉故推辭、肆意輕重其間、如是
則庶可滋弊完善也、至商會簡章、係經該會
各商全體議決、然後又再呈請場署副擬、倘
能一依其簡章實施而無偏跛於其間、是亦可
以不言之矣、所有奉令節局就近體察、及發表
意見各緣由、代稅局愚擬如此、理合具文呈
復、請祈
鑒查核辦、謹呈

農 鑛

△令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農 鑛

(業)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
法、特登報代令、尚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零號訓令開，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二)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宜林地、荒地之編定整理

(一)訓令

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墾進事項。
-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關於公益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

指導事項。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十五、關於森林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十六、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頒發農業推廣委員會關防

本府據農總呈請刊發農業推廣委員會關防，以便轉發領用，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刊發，除印模存查外，仰即遵照轉發，祇啓用報查。此令。

司法

農墾司法

▲令知公布特種考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特種考試法、已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稟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七八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一四五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一六九號訓令開、
一查特種考試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并檢發特種考試法一份、
等因奉此、除該項考試法、已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長首檢知照、并

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拾)

△更正國民會議緬甸華僑代表名額

表名額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更正國民會議緬甸華僑代表名額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稟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一七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院訓字第一三六號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廳本年三月十九日第二一六八號公函內稱、
一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前經奉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法第四條在外華僑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緬甸一名、于繕發時誤為二名、除飭印鑄局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更

正並分行外，相應遵違等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更正并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更正并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官檢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更正并分令外，合行仰該部知照，此令。

◎令知政治犯大赦條例關於共黨辦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陽電，關於赦

免共產黨徒，係以自首者為限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教委員，各縣佐，一體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陽電開，一案查政治犯大赦條例，關於赦免共產黨徒，係以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為限，其宣傳或幫助宣傳共產主義之人犯，除自首者外，應依照該條例第八條辦理，仰即知照，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知照，此令。

本報第五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二	民政下	四	十	正
四	財政下	十三	如下	如下

本報第五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三	民政上	五	一	二
四	全下	一	一	一
七	財政下	八	上	上
一〇	教育下	三	兩	兩
一一	全上	八	數	鼠
全	全	十一	王	主
二三	建設下	七	實物之下過磅之上落	之
一四	全上	五	之	之

各省新聞紙及發行規則

一、本省新聞紙者依序發給執照為行，(每日二份)○定名為某某省成慶公報○

二、中外公函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公文發給刊行，均在本地報內○

三、本報由該省省府秘書長或其所屬各機關局長或主任簽名具領之○每份報費，於送閱後，須登報，有政府或官署印信，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均分為：一、政治 二、財政 三、特種 四、農林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或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轉載○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份，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費，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省內各縣，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局到縣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紅報報社，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發○如有延遲，及本省送報局有延遲遲延者，均應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外，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者，(均加蓋「贈閱」或「交換」字樣)外，其餘閱者，概不收費○凡省外所屬各報館，均應照章收費，或函索者○如有私人閱報，須先繳報費，概不預借○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報解，可，惟逾期未解者，應將報費政府酌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代辦，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須繳納報費，並轉交各機關閱報費○一律按本報刊報費，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審查者，應由報館出憑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報館核辦○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現因印刷設備
 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
 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三 十 八 期

民政

指令楚雄縣限期三月改組團隊不

准

財政

運署令飭嚴緝在逃私犯

建設

建設廳呈請核委各縣建設局長

農礦廳呈報撤換建設局長

任命電話局職員

司法

令知赦免政治犯須注意犯非豫防

令知繁屬最高法院上訴案件未判決

前被告人死亡辦法（登報代令）

嚴緝偽造粵漢鐵路公債犯人犯

（登報代令）

外交

任命河口督辦署審察長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將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應自覺大受革命時代之洗滌自矢不能苟且其履行拒絕應進應退之標準

三 親民衆

官吏應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求民衆所以爲與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肯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進取精神凡怠惰懶惰等罪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官吏應自覺有明則現在物力艱難宜體節儉以資地方米穀的辦與謀養賦

六 絕嗜好

官吏應自覺其嗜好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也不可沾染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受洗滌其不明與不共則後各行其是官應據實請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官吏應自覺其功過不論其官有過失應即糾正糾正則其功過自明

◎指令楚雄縣

改組團隊不准

民政廳鑒楚雄縣長盧金錫呈稱：該縣目前因有三項特殊情形，實難如期改組團隊，緣第一：現在匪風甚熾，經衛士大隊、暨綏靖處、會同圍剿，故團隊數月以來，均未回城、第二：縣屬團局，非俾辦理團務、除團務外，並兼辦理每年糧餉罰金，現在正值收租之際，征收事務，在茲未設替代機關以前，實難裁撤、第三：縣屬額款，向係由分團選派承充額頭，若團局一經裁撤，則收糧即無負責之人。擬請展限三月，再行遵令辦理。核釋民政廳核以：據呈三項特殊情形，雖不無理由，然事關通案，該縣未能獨異，所請已駁節不准，指令如下：

呈悉。據呈該縣三項特殊情形，雖屬不

民政

無理由，惟事關通案，該縣豈能獨異，所請展限三月，再行改組團隊之處，未便照准。應查遵從衛團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迅將該縣匪情財力，切實考查，對於團隊，應用何種編製，越日專案呈廳核定。如有補延，致干嚴議，仰即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展期事：竊奉 鈞廳訓令開：案查各縣，各行政區保衛區官備隊，節縣依照部頒縣保衛團法編備，呈報核定，事關治安要政，勿再因循玩延，致干查咎，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團隊，不克即時改組者，其原因不一而足，請為我鈞廳縷晰陳之：（一）查縣屬自上年軍東民東等界，發生匪警，曾經衛士大隊，及綏靖處獨立營李營附從等

、先將團會剿、以資職團隊數月於茲、未克回城。現在大股匪首雖消滅、而零星散匪、尙未肅清、軍團現正竭力搜剿、冀絕根株、此未便調回改編之實在情形也。(二)本團防大隊及聯縣八界八哨二十三分團、均隸屬於團防總局、而團防總局、職責紛繁、非儘辦理團務、如每年烟餉罰金、向由分團收繳總局、再由該局轉縣繳解、現在職縣區公所尙未成立、鄉團亦未編定、若團務遽行改組、則各分團及團局均應取消、此項罰金無人負責收繳、兼之本年烟餉罰金切結、迄今尙未具報、關係甚重、此亦不能改編之實在情形也。(三)查縣屬糧款與他縣情形不同。如每年糧頭桿頭、應由二十三分團選保

(財)

(政)

△運署令飭嚴緝在逃私犯

承充經收、花戶糧款、轉繳來縣、苟於區公所未經成立、鄉鎮未編定時、遽然改組團務、取消分團、交替無人。將來糧款若有虧挪拐逃情事。咎將誰歸。以上各情、均有特殊之點、擬請廳府准展限三月。刻正積極籌備設立區公所、俟區公所成立、鄉鎮編定、有負責之替代機關、自當接續改組團務、且保衛保辦法欲求其實效實施、亦必待區公所及鄉鎮公所成立後、始能收指臂之效、否則無裨實際、徒費虛名、新組織未成立、舊組織已取消、影響縣政前途頗大、所有呈請展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運署據龍緝私營呈報緝獲私鹽、私犯

在熱等情，當即飭令報縣協緝，務獲究辦，以肅法紀，原文如左：

呈一件，據報排長劉天波在緬等熱水塘緝獲私鹽一駄，私犯逃逸，開支火食馬脚暨消耗子彈，已將私鹽解送學局，照章處理，請鑒核由。

呈悉：查該劉排長在熱水塘緝獲海私一駄，既經該管帶解交學局處理，尙無不合，所墊緝私支洋七元五角，及應領獎金，應即開單備據，函請學局，於該項私鹽變價數內，照章分別發給其領，其消耗之毛瑟彈七發，應將消耗事由、地點、月、日、造表三分，連同彈壳呈請轉報核銷，至在逃私犯，應由該管帶報縣協緝，務獲究辦，以肅鹽禁。

建設

建設廳呈請核委

財政廳 建設廳

除令學局遵辦具報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職營少尉排長劉天波稱：職率士兵六名，於三月九日出外巡緝，十一晚至緬管熱水塘截緝，適有一人趕一馬循路而來，相距數武，見兵數人即將鹽一駄僱脚解送轉送處理，計墊用火食馬脚洋七元五角，消耗毛瑟彈七發，祈核銷，等情。據此管帶覆查無異，除將私鹽解送學局照章處理，並函稽稅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備案，至消耗毛瑟彈七發，容後彙表呈報核銷，合併聲明。謹呈

本府建設廳呈請核委各縣建設局

建設

四

長員分別備案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所請將委定各副分局長員予以備案，暨加委各局長各節，應一併照准。仰即遵照，由建設廳填狀呈候印發，至各局現用鈐記，既係由廳照式刊發，可不再由本府另頒，只須將印模補呈備案，以後遇有新發鈐記，又為依照規程辦理。又羅次縣建設局長劉鍾英已據另呈請予撤銷，應不給狀，併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遵令彙請核委事。案奉 鈞府第四二號訓令，以後凡各縣政府所屬各局局長，概由各主管官廳轉呈請委，以符定制而免紛歧，等因奉此。遵查職廳等前會同呈奉核准之雲南各縣及行政區域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建設局長副局長分局長技術員，由建設廳備兩廳會委，由建設廳主辦，並彙報 省政府備案等語。所有各縣建設局建

設分局長員，業經職廳等照章會同分別令委充任在案。正擬將截至民國十九年年底止已委各縣建設局及分局各長員彙報開，適奉前因，謹將已經令委各局長員，彙列一表，除表內已經委定之各副局長分局長技術員等，請予備案，暨建水大姚兩縣建設局長，因案前查，尚未據報，請暫緩加委。餘據復後再另案呈請核委外，其餘各局局長，或辦理實業多年，經各該地方長官核明經驗宏富，或係專門學校及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資格均尚相符。擬請一併准予加委，以專責成，而利進行。又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雖屬曾經受過相當訓練，惟恐其中仍有品行不端或辦事不力之員，若遽予委實，必滋貽誤。故職廳等會委時，除技術員外，多委為試充。並飭由各該地方長官限期六個月，詳加考核，如能勝任，期滿呈候委實在案。現在期限尚未屆滿，各局長成績如何，能否勝任，

未據具報，無從考查。且表內各局長姓名之下，註有試充字樣者，擬請仍委爲試充，一俟到滿後，再由職廳等會同核明，分別賢否，呈請委實，以昭慎重。此外各縣建設局鈐記，業經職廳印發。鈞府第一八四號訓令抄發之委任鈐記尺寸圖式，分別刊發啓用在案。茲查昨奉鈞府第六六六零號訓令，准內政部核轉縣政府所屬各局組織規程案內指示各節，則建設局鈐記，須由鈞府刊發，現在是否即用舊發鈐記，抑應仍由鈞府另行刊發之處，併祈核示，所有遵令彙請核委各局建設局局長，暨應否另行刊發鈐記各緣由，即合繕表具文呈請鈞府審核施行，並祈指令祇遵。再建設局組織規程，刻正遵令會同修正，一俟修正完畢，即行另案呈核，合併聲明。謹呈

▲建設廳呈報撤換局長

建設

本府建設廳會呈據羅次縣長呈請撤換建設局長轉呈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早悉。查劉鍾英不稱職，准予撤換，改委張神補充，應請建設廳將新委局長任狀，由廳填繕呈請印發，餘如呈照准辦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會呈爲轉請核委事。案據羅次縣長魏不承呈稱，切在職縣建設一局，已成立有年。考其成績，一無可言。雖經費之支絀，不無關係，而最大原因，實由於辦事之不得人。查現任局長兼技術員劉鍾英，雖係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但識見短淺，胸無主宰，以爲佐理則可，以之爲主任，則非其所能。自該員到職，已將半年，而興廢應革之事，一籌莫展。若長此任其澁沓，則不獨虛糜公帑，亦非鈞廳銳意民生之旨。擬請將該員局長一職開去，專任技術員，以爲輔佐。則提

建設

調計劃有人，庶可以謀整頓而期改進。茲查有現任公路分局副局長張紳一員，辦事熱心，頗有革命精神，久游外省，識見超羣。此次修築楊老哨公路，該員隨時均在路線上督工，故路工成績，大異往昔。職屬所負公路。指日即可望告竣。對於建設局長一職，請斯改委該員接充，庶人事兩宜，各盡其用，地方幸甚，惟用人行政權在鈞廳，可否之處，理合取具履歷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查該縣建設局局長一職，曾經職廳等會委劉鍾英試充，技衛員一職，委王子卿充任。並令試兼副局長，暨經彙案會呈分別備案加委在案。茲據呈叙劉鍾英識見短淺，胸無主宰，到職半年，一籌莫展等語，擬請准將彙請核案內該劉鍾英局長職務撤銷，以免道誤。至遺缺請委該縣公路分局副局長張紳接充之虞，核查該員資格，尙屬相符，辦事亦尙熱心，併請照准給委，以資整頓。其被撤之

六

劉鍾英一員，既係建設人員訓練所畢業，且據稱以之爲佐理則可等語。令其賦閒殊覺可惜。擬由職廳等會委該劉鍾英試充該縣建設局副局長，將原充技衛員試兼副局長之王子卿，改委爲專任技衛員，俾資助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履歷具文呈請 鈞廳審核給委，並祈 指令示遵。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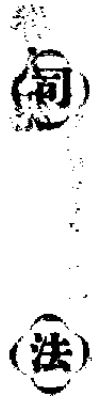
△任命電話局職員

本府據電話局呈請核委李焯等爲該局工務課課長各職，附呈履歷，祈鑒核給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給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附任狀

任命李 焯爲雲南全省電話局工務課課長，此狀。
任命謝枏材爲雲南全省電話局事務課課長，此狀。



令知赦免政治犯須注意

犯罪豫防

(登報代令不為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辦理政治犯赦免案件，仍須注重犯罪之預防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營辦，各行政委員，各課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四號訓令開，一查此次大赦人犯，主旨，固在予以自新之路，而辦理此項赦免案件，仍須注重犯罪之預防，是以政治犯大赦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關於赦免之程序，設有禁錮之規定，各該主辦人員，當能具體立法之負責，本部為慎重起

司法

見，特先明令誦誡，各該高等法院委員會之委員，對於保釋事項，應預完全責任，如有違誤或其他情弊，應惟該委員等是問，一經發覺，定當依嚴懲處，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知照，並飭屬知照，爾違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令知繫屬最高法院上訴

案件未判決前被告人死亡辦法

(登報代令不為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奉 最高法院檢察總長令，凡繫屬最高法院上訴案件，被告人於未

七

判決前死亡者，應附送或補送死亡證書一案，除分令三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一字第六〇五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繫屬最高法院上訴案件，被告入於未判決以前死亡者，於呈報時，往往未將死亡證書附送刑署，手續殊欠完備，此後務須隨文呈送備查，其有不及即時附送者，亦應續行補送，並於呈報之內，聲明明白，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令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嚴緝偽造粵漢鐵路公債

券人犯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准 鐵道部公函，飭屬嚴緝偽造粵漢鐵路公債券人犯元懲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准 鐵道部粵字第四一七〇號公函開，「逕啟者，案據取回粵漢鐵路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呈稱，一職會前因市面有假冒粵路公債券發現，業經呈報鑒核在案，一月二十六日開派第二期息款時，有商人黃仲和持一百元債券一束，到會領息，內有第二一八一號第二一九四二號債券共二張，核對二號圖章不符，花紋字跡，比較真券亦多模混，據稱係輾轉購自商店，被人家騙所致，業經照章將該偽券二張，分別註銷，理合檢寄一紙，呈報鑒核，再在此種偽券流通地點，恐不止廣州一隅，且偽造機關，尚未破獲，則設在何省使，亦難預料，前聞鈞部已咨行廣東省政府設法查禁，現在可否再請行各省

軍政民政司法機關，通飭所屬一體嚴查破大情端假假辦法，信、獲，等，據以維並附呈偽券一張到部，查廣東粵漢鐵路，前屬籌辦，近已改歸國有，原有商股，由本部發行公債二十萬元，限期贖回，前因發現該項百元偽券，當經咨請廣東省政府嚴緝在案，茲據報稱，除分行各省政府及高等法院外，相應函請貴院通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懲爲荷，附抄國民政府發行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一件，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節協辦，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附抄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第一條 鐵道部爲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發行公債，定名爲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發行總額，本公債以國幣二千萬元，爲最高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收換廣東粵漢鐵路民有股票之用，官股不在此例，前項民有股票，每股面價毫洋五元，換公債票國幣四元。

第四條

本公債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利息，定爲週年二釐，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給付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廣東粵漢鐵路餘利爲基金，按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每月由該路撥交中央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第一年起，至第五年底止，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至還清爲止。

司法 外交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鐵道部，背票

持有人，及當地商會，各派代表

二人，審計機關一人，組織基金

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本公債基

金，及監督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

，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每張分百元，四十元，四

外 交

▲任命河口督辦署督察長

本府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請特委河

口督辦署科長督察長及新店汎長由，經指令

如下。

呈及隨呈均悉，查新店汎汎長，昨已

明令委任，胡啟等補充，所請以該職委任。

十

元，三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如有偽造及毀

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

治，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應勿廢議，至請委蘇蓋雲為督察長，應照准

，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可也。履歷存，

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蘇蓋雲為雲南河口汎汎督辦署督察

長此狀。

五、印刷及發行辦法

- 一、本省由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各省各縣各級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文情形，及「呈請代令」之命令發給情形，均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各省各機關各級公報主任人員辦理之。每份編印，於其編印後，須呈報 省政府註冊核定，方可發行。
-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一) 法律要件 (二) 會議錄 (三) 特種 (四) 民政 (五) 軍政 (六) 財政 (七) 農牧 (八) 農礦 (九) 司法 (十) 教育 (十一) 交通 (十二) 市政 (十三) 外交 (十四) 特種。
- 五、每份刊費，不照上項全行刊費。因材料寬裕，得酌量減收。
- 六、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欲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轉載。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刊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縣，每份出報後，由本報送報處轉送。分送者外，則分送登記費，依照規定日期，交與該管處收。如有延誤，及本省送報處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均應訂閱，及與各級用，互相交換，(均照重一週)或「交與」等機關以收其效。不收報費外，凡省外各機關各級，均應訂閱。其訂閱費，及與私入定閱，須先交報費，並照不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願公報贈送之報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未解者，應向本省政府請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蒙受聘，應將本報與「交代」或「委託」等項，應向該管機關領取。一律按規章辦理。收費者，不得以此向行解者。如有未經受聘者，應向該管機關領取，以備核辦。否則即由該管機關負責。
- 十二、國家有求報事宜，應隨時與該管處接洽。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現因印刷材料昂貴，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一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五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第九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三 十 九 期

民政

△ 目錄 ▽

令發中央地政機關備處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

任命第二殖邊督辦署科員

財政

財廳造報十九年十二月收支數目

表

財廳批示取消羣房百租

教育

教廳訓令合併大理等八縣共立女子

師範學校

教廳指令富民縣呈請將縣師改辦鄉

村師範

建設

建廳呈報變更測址富州縣公路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令發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

組織規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奉 行政院令發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特登報代令佈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令知事、奉 行政院令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九五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據中央地政機關籌備處主任吳尚鷹呈稱，為設法先行籌備，并擬具組織規程，及分期進行辦法，仰祈鑒核示遵事。竊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准鈞府文官處公函，以職處稽呈主席，為呈報籌備進行計劃，擬先依據土地法之規定

民 政

、造具各種實施方案。并擬聘英人魯文譯為測量技術專員，採漸進主義，以實施新法，估計每月約需三四萬元，請核示一案，奉諭：先行籌備，暫緩成立，魯文譯如未聘就，亦可暫緩。待經費充足，再辦為宜。等因。隨知、馮處奉此。自應遵照辦理。竊以土地行政機關，為實施本黨平均地權政策之樞紐，關係至重，自非於事前妥為籌備，無以為實施之準則。際茲籌備伊始，亟應擬訂組織規程，呈由鈞府核定，俾資遵守。茲謹就籌備期間，所應有職務與員司名額，擬具擬具組織規程一十八條，敬請鈞府核示施行。至此項組織規程，係總括籌備期間全部工作，本擬同時舉辦，是以前次稽呈主席，曾將全部綱要簡略呈核，并擬聘稽測量專家

（登）

英國人魯氏及遴選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並籌備一切，別造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籌備練習技術人員，冀於最近期間，完成十地中各種實施計劃，及清其整個技術方案，以期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所決定之期限，將案完竣，即成立正式地政機關，早日實現。本黨土地政策，第全部籌備工作，其專務頗為繁重，倘急須完竣，則需聘用之各項專門技術人員，自必較多，而經費亦浩大，目前或去易籌措。且是另擬長期經營辦法，擇其事實具舉而輕者，先行籌備。其事務繁重而需款較多者，則待下年經費充足再行辦理。以仰副主席訓示之旨，尙應此次在滬撥洽聘任魯氏譯時，亦曾聲明，回京呈請鈞府核准再行定奪。昨奉主席訓後，即轉知前途，暫從擱議。但此分期進行，實際既有難益、經費亦易籌措。現所擬呈核之組織規程第十四條，故亦明白規定，良以籌備

時期，初不外依據土地法造具各種施行計劃，與夫一切技術方案，以為正式地政機關成立之準備。然關於計劃之擬具，與方案之編造，必先調查各地方土地行政之實際情形，與相沿習慣，如各省地價概況之估計，各省從前土地測量成績之考覈，以及各國土地行政法規，研究等事，在擬訂土地法之各種補助法規，暨土地登記程式，凡此諸端，或為技術方案之參考資料，或為施行計劃之標準，或為一部份之實施方案，均可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着手進行，亦即所謂事屬易舉經費較輕之事也。一俟第一期籌備完竣，再行添聘專門技術人員，分別從事擬具關於地籍測量地質探險土地登記理價估計等項。整個實施計劃，與全部技術方案，暨訓練技術人員，以備將來正式機關成立時，分派各省實施工作，作為第二期籌備辦法。在第一期籌備期間，預算每月約需八千元左右，已足敷用。

議并擬就第一期籌備辦法六條，附於組織規程之後，呈候察奪。所有職處先行籌備分期進行緣由，理合備文連同組織規程，附第一期籌備辦法合一扣，呈請鈞府鑒核。是否有當，統祈指令。此令。官爲公便。等情。據此。電經指令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仍依土地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直隸於行政院，并已轉行飭知矣。仰即遵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知照。并轉行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組織規程一份，附第一期籌備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卷，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組織規程一份，附第一期籌備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二)中央地政機關密情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央地政機關密情處，直隸於行政院。其組織及地法之規定，及爲

施行土地法之需要，擬具關於土地行政之各種實施計劃與技術方案。

第二條

籌備處置主任一人，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司。

第三條

籌備處置秘書二人，辦理機要及撰擬文稿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設左列五組：

(一) 總務組。

(二) 測量設計組。

(三) 登記設計組。

(四) 估價設計組。

(五) 行政設計組。

第五條

總務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撰擬文稿事項。

關於保管檔案及印信事項。

關於辦理開發及繕校文件事項。

關於考核及銓敘事項。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關於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第六條

測量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全國地籍測量與

地質探險之實施計劃及技術方

案事項。

關於測量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測量之一

切事項。

第七條

登記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計劃全國土地登記之

進行程序及造具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登記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土地登記之一

切事項。

第八條

估價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造具估地價計劃及
實施方案事項。

關於估價技術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審查其他有關地價估地之一

切事項。

第九條

行政設計組掌理事務如左。

關於研究及規劃地方地政機關之

組織事項。

關於整理及擬定各組所擬具各種

計劃方案及章程事項。

關於籌備期間各地方土地行政情

形之審核及調查事項。

關於研究及擬具施政程序事項。

關於行政事務人員之訓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行政設計之一切

事項。

第十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并分設專員十
人至十五人、助理專員十五人至

第十條 又聘專員三十人至四十人，聘在員三十人至五十人

第十一條 各級文員、專門專員、除前各條規定職務外，並負訓練技術人員與行政業務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籌備處需用外國專門技術人員時，得呈請行政院核准聘任之。

第十三條 籌備處在籌備期間，對於各地方土地行政事宜，認為於土地法之施行有妨礙者，得呈請行政院或會同該主管或監督機關，令飭提案審查，擬具意見，呈候行政院核奪。

第十四條 籌備處關於應行籌備事項，得分期進行，其分期籌備辦法，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五條 籌備處得酌用僱員，分辦各組織

核事務

第十六條 籌備處僱員，實由主任令委，呈行政院備案，其正式地籍機關成立時，再行分別呈請任命。

第十七條 籌備處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三) 附屬籌備處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中央地政總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為第一期籌備辦法。

第二條 中央地政總機關籌備處組織規程，其所規定之職務，除因經費及員額限制，於第一期籌備期間暫緩實行外，關於其餘各條之規定仍照辦理。

第三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置秘書一人、辦理機要、綜核文稿，及一切總務事項。一等辦事員二人、辦理庶務會計及文書事項、二等辦事

財政

員二人，幫辦文牘事項。三等辦事員四人，分別幫辦會計庶務收發卷及典守印信各事項。

第四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置專員五人，辦理關於土地測量、地質探驗、土地登記、及地價估計各種事項之研究調查與徵集參考資料、并草擬各種施行法規、及擬具關於登記與估價各種方案事項。另設助理專員五人、分助幫同辦理。調查員四人、專辦調查事項。

第五條

籌備處於第一期籌備期間，因繕校文件表冊等事，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財政

△財廳造報十九年十二月分
收支數目表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日起施行。

(陸)

△任命第二殖邊督辦署科員

本府錄第二殖邊督辦署第二科二等科員李子瓊、久假逾限，應予撤職、遺缺請委羅承林接充。祈鑒核給狀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附任狀

任命羅承林為雲南第二殖邊督辦署第二科二等科員，此狀。

本府錄財政廳造報十九年度，十二月分收支表冊，核數相符，應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列收支各數、核尙相符。比對月計表、亦無不合。既據分呈財政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遵照。冊表存此令。

財廳批示取消羣房官租

據昆明市舖屋聯合會、呈請財廳、明令取消羣房官租、以郵商艱等情、經該廳核明照准、指令如下：

呈悉、該商等、除因修街退讓舖屋、確係實情、所請取消羣房租金之請、應予照准、即自本年一月一日起、全數取消、以示寬大、除佈告並呈請省政府廳核備案外、仰

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昆明市維持舖屋聯合會呈稱、呈爲羣房官租、侵害業權、懇請於退讓舖屋前明令取消、以革陋規、而郵商艱、等情一案到廳、查此項羣房官地租金、年收一次、合紙幣一千三百三十元零一角七仙、雖有根據、究嫌煩擾、值茲修街退讓舖屋之際、自不能不特加體卹、以示寬大、除由職廳指令、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准予全數取消、并佈告外、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請鈞府廳核備案、并祈批示祇遵等呈。

教 育

△教育合併

大理等八縣其立訓令 教育廳前此改組大理八縣聯中爲聯合女師、成立以來、窒碍殊多。現爲謀整理擴充

財政：教育

省立各師校、及改進推廣縣立中學意見、次將該其立女師、合併省立第一師校爲女子部、并將前大理聯中、依舊作爲該八縣其立男

子中等教育機關。暨將餉械局前層，撥作民教館之用。特訓令省立第二師校長李浚、大理等八縣共立女師校長劉定智、大理等八縣教育局長楊桂生等遵照辦理如下：

查前此改組大理八屬聯合中學爲女子聯合師範，意在推廣女子教育、調節學校設置、殊成立以還、窒碍殊多、他不具論、即如該共立女師師範學校經費、十分之八係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撥發補助、在事實上已失去各縣共立精神、而轉變爲省立性質、現在本廳爲謀省立師範各校之整理擴充、及縣立中學之改進推廣起見、次飭各該校長、於奉文二十日以前、將該共立女師範學生二班、合併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辦理、定名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女子部、所需校舍操場、即就該校呈請修理之北花廳一部房舍、及附近空地、加以整治、以備應用、所需經費、除學校職員不再添設外、其教員薪津及講義費、即由

該校長李浚、連同校舍修繕費、詳切規畫、勿事鋪張、分別擬具預算書表、呈請核辦。至女生津貼一項、仍照共立時成案所定數目發給。前大理聯合中學、前因改辦女師、停止招生、現在女師學生、合併省師辦爲女子部、應即依舊作爲該八縣共立之男子中等教育機關。惟照教育部頒發中學設施綱要、應改辦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着由各該縣教育局會呈呈復核奪。前女師呈准撥給之餉械局前層地點、現應撥交大理縣教育局、作設辦該縣民衆教育館之用。若由該局長楊桂生接收具報爲要、至暫代共立女師校長劉定智着另候任用、其經手承領各款、如新近由廳領獲之補助開辦費一萬元、着即全數交由李校長浚接收應用。至其他承領各款、着一併於日將開支賬目及餘存款項交清、以重經手、而明責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校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查核。此

合。

△富民縣

縣屬村鎮

教育頗盛富民縣長高禮中具報該縣立初級師範學生過少、請併入改辦之鄉村師範、以資結束、經廳審核、尚係實情、姑准與東、至改辦之鄉村師範、應遵照實施綱要各條規定辦理、特指令如下：

呈悉、本該縣立初級師範學校、因學生人數減少、不能維持到底、呈請將餘學生

建設

△變更測量富州縣公路

本府據建設廳呈富州縣縣長趙清測量

險隊長用理監呈報、通測量、將測出路段、先行開工等情、查備案、經指令如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教育：建設

生、視其成績優劣、分別委充教職、或併入改辦之鄉村師範學校、以資結束、自係實情、並以見前此辦理之不善、現在事實上既無法維持、姑准如擬收束、至改辦之鄉村師範、應遵照改辦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各條規定、詳密規畫、慎重辦理、務期嚴節盛況、俾臻鞏固、并將改辦計劃呈核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請轉呈事。案據富州縣縣長趙時清呈稱、案據廳屬建設局長黃廷基呈稱、呈為呈請核議事。竊測量隊隊長趙現應、於二

(收)

月九日率隊到達富城、曾經遵令照料測量一切事宜。推查縣屬連桂境、自討逆軍興後、桂匪散踞沿邊各區、剽隘附近、尤為猖獗、雖經鈞長極力防剿、究以兵單匪重、一時不能肅清。若由剽隘逆測而上之計劃、施測不惟障礙橫生、實難達到預定工作。經再三與田隊長暨各隊員磋商、擬先由富城起測、順下直至皈朝、積為避免障礙、不至稽延時日、似覺妥善、即懇請鈞長飭令各區團保務途派團妥為保護。當不致發生他虞。以期早日得成功。俾釋邊民之仰壘。業於是月十二日開始測量、是否有當、理合據實備文呈請稽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在職縣脚接桂邊、自去年討逆軍旋滇之後、桂方潰軍散匪、竄踞邊境、切掠時聞。雖經集團嚴厲清剿、無如地形遼闊、沿邊近桂咫尺、此則彼竄、團力單薄、一時難告肅清。刻正積極籌劃、而測量係因氣候關係、祇有冬春工作可能。若

俟匪患清平方始開動、則曠日持久、殊失鈞座努力直追福再邊民之旨。該局長所呈若由剽隘逆測而上、值此冬防匪患頻仍之際、進行不無障礙、於田隊長到富之日、職亦親商酌同意、由富起測、次及皈朝、俟至下游而清鄉部隊、亦可將邊匪肅清矣。庶不致防害該隊工作、免誤時日、似較妥便。該隊測量工作、稍有程序、即便利用農隙、積極進行、修開毛路、然後逐段興工、俾富劃一段早告成功、以副鈞座厚望、而慰邊民之熱忱。據呈前情、除分令各區團保派團保護工作、即日實行會同測量外、理合據實備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核准予予通辦理、實叨公便、是否有當、伏候示遵。等情據此。並據測量隊長田現藍等呈同前情。查剽隘等處、既因桂匪擾亂、所請由富起測、次及皈朝、通辦理、事屬可行。自應准予照辦。惟測至皈朝後、倘仍不能前進、應即懇回測

量常州平開化之機，不能中途退還，而既經
測田路段，應由該縣長督同建設局長等切實
努力，立即開工，以免曠廢時日。當經職廳

分令該縣長隊長等遵辦在案。理合據情備文
轉呈請祈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設

(拾壹)

本報第五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正文四
總數
行數

民政上
財政上
總目
六

全
全
全
三
十七

本報第五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正文六
總數
行數

教育上

一〇
農礦上
四

本報第六十期刊誤表

頁數
正文九
總數
行數

封面
目錄

正文九
建設下
十七
十三

誤

十

教育

清

至

誤

小

正

誤

止

二

正

士

財政

請

幣

正

代

更

正

正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總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補資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法令均含刊行，發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補資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費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印刷後，須呈報 省政府查照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 二、會議錄 三、特電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本報刊布，不照上項全行三項○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此。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所加。

八、分送省內各縣，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郵局轉送○分發者外費，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歸郵局代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者，（均加重）贈送外，其餘各報館，均須預先繳報費，始能取閱○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先繳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始能取閱。

十、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公報贈閱之報費者，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報，即行停刊，如先期報費者，則隨時刊送，並隨時寄奉政府酌予處分。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妥善，應請本報向人交代，並將報內應辦事宜，隨時通知各機關辦理○一律奉交如轉送收報者，不得私自刊行所省○如有未經審查者，應由後送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送核辦。

十二、本報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報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編費四角、現因印刷費昂、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者、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閱二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星期六) 月刊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四 十 四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

財政案

核准河口麻栗督辦署加薪預算案
令奉定縣查追該屬牲畜稅委員苛索
罰款加稅發還

教育

訓令教廳
市政籌設翠湖公共體育場

教廳指令鳳儀縣呈報實施義務教育
情形

建設

農教建三廳呈覆設立測候所案
農廳呈報辦理公路公用土地情形

農廳指令彌勒縣呈報自購桐油情形
農廳訓令各縣遠限填報林場及管理
員各表

農廳指令賓川縣呈報種植桃情形
農廳指令大關縣呈報守廟林調查表
農廳指令且其縣呈報種植核桃情形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研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更多由民選或革命時代之應廉潔自矢不惟宜且應行也絕無假道釋廉潔之舉
絕無假道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觸尋宜民詞疾苦以爲權利義務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肯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私慾等事宜屏除

五 尚節儉

革命官更首肯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私慾等事宜屏除
求中絕不可私欲

六 絕嗜好

近來獲取官更者其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指姑舉以釋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更官場大下莫過於是非不明顯涉不公嗣後各行校長官應慎督督系該級級
型器具有核備賞必題經嚴名實其爲要關

八 督功過

上下通融家如本員官宜嚴明後不但其官其官應慎督督系該級級
應款可於台五但級級分上作中加無少而地無少以府乃有外明之隨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四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 雲盧漢代

委員 張邦翰

盧 漢

繆嘉銘

龔自知

財 政

△核准^{河口}督辦署加薪^{預算}案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擬擬河口麻栗坡兩督辦署加薪預算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會議錄 財政

議決事項

(一) 朱委員函呈請下關商務委員會呈以下關商會情形特殊請准照特別市商會辦法，改為直隸建設廳一案，擬請准予提會議擬改建，以期便利，而順商情請核示案。
議決 查商會係人民團體，應依照中央法令組織辦理，所請直隸建設廳一處，於法不合，未便照准。

呈悉。查所議擬各節，既係依照加薪通案辦理，應予一併如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河口督辦署所屬獨立連薪餉，前因官佐士兵實者若干，每月薪餉實幾何，職廳無從查悉。曾經令委河口煤油特捐委員浦鑑查明呈覆，以憑核定在案。迨今日久，未據存覆。茲據河口督辦高振鴻一再呈請核定預算，自應由屬將該連應領經費，查照通案，分別議擬，呈請核定，以資結束，查河口獨立連薪餉，原案月領一千三百元，以入成作薪餉，月合一千零四十元。照案增加倍半，月合二千六百元。以二成作公費，月合二百六十元，照案增加五成，月合三百九十元。合計薪公兩款月共合二千九百九十元。連同曾經核定該署及所屬一切經費一萬二千零七十九元三角七仙，計算總計月領一萬五千零六十六元三角七仙。又查應聖坡督辦所屬六對汛及巡緝隊薪餉，亦經令委馬關商稅委員周汝釗查明呈覆，該

委員現已交卸，猶未查覆，似未便懸案不決，擬仍查照通案議擬呈核，以決懸案。查應聖坡六對汛及巡緝隊薪餉原案月領二千三百元，以八成作薪餉，月合一千八百四十元。照案增加倍半，月合四千六百元，以二成作公費，月合四百六十元，照案增加五成，月合六百九十元。合計薪公兩款月共合五千二百九十元。連同曾經核准之督辦署經費一千二百元計算，總計月領六千四百九十元。至增加經費日期，擬請查照鈞府核准增加警防殖邊隊及騰衝遊擊隊薪餉之案，統自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以昭劃一。所有議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 核示。謹呈

令牟定縣查追該屬牲屠

稅委員新案同 稅款加倍發還

財廳據屬僑縣民夏利元等呈控該縣牲屠

稅委員專董選，濫章苛罰，請予本辦一案，
經廳令委下關分金庫長查明屬實，特令原儀
縣縣長楊祖儀，將濫收罰款，查算追賠，原
令如下。

突查前據該縣知縣長杜國燮轉呈，據紳
民李和元李大定趙治成等，呈訴該縣牴牾稅
委員廖萬選，濫章苛收，力難支，懇請令
飭按照地方習慣征收，以紓民困。並據該紳
民等呈應，又據該委員廖萬選呈，爲捏詞欺
誣，破壞稅收，讒詞作主，飽徼刁風，而維
國課，各等情到廳，當經令據下關分金庫長
劉潤麟查復，該委員廖萬選，係收罰罰，尚
屬實在，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縣長，即便遵
照，認真監督，按照地方習慣征收，並將浮
收苛罰稅款算明，究有若干，如數追出，留
縣辦理地方公益，以九斲辦，而儆效尤。並
將該委員解本廳自十九年十月一日起，至
二十年二月底止稅款，現金一千一百六十九

元一角六仙五釐，追繳報解，勿違切切，此
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呈爲呈覆查明控案，祈核辦示遵事，案
奉鈞廳訓令第三千五百六十二號內開，案據
鳳儀縣紳民李和元李大定等，先後呈訴該縣
牴牾稅委員廖萬選，濫章苛收，懇請查辦，
以避民困，等情一案，除原文選免重錄外，
後開茲據前情，令行照抄原呈，仰該縣長
，即便遵照，併案詳切查明，尅日呈覆，以
憑核辦，事關要案，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
查該案前據該縣民衆代表趙治成等，呈控違
章抽收，當由鈞廳令職派員查辦在案，曾經
職委派職庫會計科長楊成漢，到該縣調查
去後，旋據覆稱，該委員廖萬選，對於城區
稅務，係轉包與蘇文光袁中照二人夥辦，該
委係自收紅崖稅，多不在城，對於征收，初

財政 教育

均照章程習慣辦理、尙無冒、逾日久玩生、實不免取苛罰之弊、以致輿論沸騰、激成控案、雙方質証、尙非誣枉、等語、具覆前來。正擬呈覆間、適奉執庫分金庫命令、職收東庫務、日不暇治、因而延擱、此職疏忽之咎、實有難寬責備者也、茲復據夏和元李大定等、稟訴到廳、奉令併案查辦、職因親往該縣、明察暗訪、詢問紳耆、均稱該委員廖萬選、與轉包之羅文光袁中熙二人、均係無知青年、尙無辦事一定之把握、在前固照章程習慣辦理、繼而又不免濫收苛罰、自派場科長查後、亦自知歛迹、倘然照章辦理矣、職終以征收事件、係屬要公、並前任聽出入、又恐該民衆等、挾嫌栽謬、稟詞聲聽

教育

區訓令 籌設翠湖公共市場

亦爲事實上所必須切究者、以期水落石出、乃於二月二十六日、召集該縣四鄉紳民、就該縣建設局諮詢、即答復之詞、與該科長楊成漢所查、亦復相同、惟該委廖萬選羅文光袁中熙三人、與稟詞之夏和元李大定二人、均於是日召集未到、偵趙治成前來、羅表二人係在城區、職聞有奉令抽良之事、當即託人將原令追出、是否架詞鈞廳、應請查核抑係對屠猪者、以牲屠兩稅、合併上納、而又於賣猪者、從價征收、藉之糺混、即不可得而知矣、但該等包期、已將屆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將查明事實呈覆、請祈衡核示遵、謹呈。

本府訓令教育局及市政府籌設翠湖公共

體育場、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查本府於五月一日第二二八次會議。提出籌設鄂湖公共體育場一案。經會議決令市府將鄂湖內、自邊空地。撥借一部分交教育廳管理設備。作為公共體育場之用。所需範圍大小。先行呈候核奪。並由教育廳繪具設計圖說。呈府備案。因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鄂湖儀縣

教育廳據以鄂湖縣呈報實施義務教育情形。及分年推行計劃請核示。特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義務教育。報稱在十年內。即經遵照定案。籌備辦理。其計增加學級十八級。新創學校二十校。並實施強迫就學。增加男女學生二千二百二十人。合原有學生二千零四十人。共四千二百六十人

教育

已達相當推廣。具見籌辦認真。深堪嘉許。惟詳報到核單表。十九年新設學校。計有東山、該航等初級小學二十三校。除紅崖一校有兩班外。其餘各校均具一班。共計一百四十一班。二十年新設學校。計有河濱等初級小學二十校。每校均具一班。共計二十二班。合計兩年新增學校。共二十三校。三十四班。與案呈所稱二十校十八班之數。不符。究竟如何錯誤。應即查實呈復。其新增男女學生數目。據報列表附列。每校有二十餘名者。有三十餘名者。有四十餘名者。有十餘名者。以三十三校合計。亦不足呈稱二千二百二十人之數。是否連同原有各校增加之數計算在內。未據聲叙。亦屬疑點。併應查復。又據稱本年復於山區漢東雜居之地。推行正則學校八校。另創學校十二校。增加學童共一千餘人。此新增各校數目。是否一併列在前列二十校十八級數目之內。抑尚未計入。堪報

五

、應俾明白其復、至該局身辦理業務教育、
 一方面從前請到遊說親摩入手、以事實傳、
 一方面從訓練師資、選擇學董、籌集經費、
 聯絡團術各點致力、以策進行 尤見發盡精
 詳、其能推行無阻、應即實施完成、彙案核
 獎、庶請強迫山村女子一律於學、並籌設各

(建)

(設)

△農教 設立測候所案

本府農教處為建設三廳會呈關於本省
 成立測候所案擬派陳秉仁赴京練習氣象學、
 及由財政廳撥給旅費三千元、請核示由。
 特訓令財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通事。案據 鑛廳廳長繆嘉銘咨育
 鑛廳廳長自擬知建設廳廳長郭翰會呈稱、呈
 為呈請事。案奉鈞府訓令本省成立測候所一
 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餘開、本省測

區高級小學、以資初小畢業生升學各節、俱
 屬正辦、惟我國女子教育、素未注重、女子
 關於風習、多視就學為畏途、應於強迫中
 、更為獎進之計、庶幾適當。併節查照分別
 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候所應有迅速成立之必要、由建農教三廳於
 現在財力可能範圍內、擬具計劃、呈候核定
 、等因奉此。據於本月六日由職建設廳召集
 農教兩廳長會商一切、會以本省氣候特殊、
 實有從速成立測候所之必要。本省財力、亦
 尙不難應付、惟本省素無此項專門人材、一
 經着手組織、即有才難之慮。茲查石昆明市
 代用測候所所長陳秉仁、素於氣象學頗有研
 究、前經職建設廳呈請咨遣留學歐美、以資

深造，以補於財力緩議，如果委派該員辦理，測候、自屬相宜。惟當此科學進步時代，所有各項儀器及應用方法，自必日新月異。該陳秉仁久居浙省，誠恐未盡諳悉。擬送該廳昨准，國立中央研究院公函，以各省設立一等測候所，擬開辦氣象練習班，定於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學，以高級中學畢業者為資格，半年畢業，不收學費，練習自理，如缺乏此項人材，可備甄保送學員一人，乘所練習，不須考試，即可入學等由到廳。有無機會，則候送學員，自願以陳秉仁為當選，可免歐美之行，而測候已極詳詳，事未及便於此者。職廳等恐必會商，一致可決。擬請俟該陳秉仁赴京練習，分學成回滬，即行成立測候所，以重車樞。如費允允，請即領下財政廳發給旅費及雜宿費幣三千元，俾資費用。惟四月一日開學，日期已屆，應請早賜批示，以便趕請該員屆期到京，庶免貽誤。所有

建議

請派陳秉仁赴京練習氣象學緣由，是否有當，理合聯銜會呈懇新約府查核示遵等情。此除以呈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辦理公路收用土地

本府擬建設屬呈通令各縣及行政區各路技術人員速派員會丈公路收用土地實數，提前冊報辦理。前經呈請，暨咨財政廳並布告民衆知照，請在核備案內。經指令如下。呈悉，據呈各縣，經分別咨令備查有案，應准如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備案事。查建築公路收用土地，及附屬物，凡屬民業者，由各公路分局遴選熟練數人會同評價會酌定登記填具報告表三份，一份存該處，二份呈請職廳分別存轉，俟鈞府核准咨行財政廳辦理免煩事項。

代購二十萬粒，並令遵照在案。該縣果能就地採購，於奉令後即行呈明，原無不可，乃奉令迄今每月，既未將採購情形呈報本廳查核，又不函知發縣止購，直至黎縣將樹種購就，呈廳令催購種，始行呈報就地採購，殊屬不合。現路南阿迷，早已呈報請令領取，該縣夫便獨異，仰仍遵照本廳一三五號及二五二號兩次訓令辦理，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關於各縣造林場及管理員

各表

查鑛務局明令報林場及管理員冊表之縣，特令催其限期報，其文如左：

為令簡遵限報核事，查本省推行造林運動，擴大範圍辦理，當經由廳先後頒發章程表式，令飭各縣遵照，並令催進行劃定林場，每林場推舉管理員一人，加具簡明覆報。

彭 錦

呈候核委各在案，茲查各縣均已分別呈報，先後呈報到廳，惟該縣尙未開如，實屬玩視法令，令再令催，仰即遵照先後各令措辦事項，限於 月 日以前，劃定五十以上之造林場區，每林場舉定管理員一人，加具各管理員簡明履歷，並呈報，一册內須列明該縣某區某林場管理員某人，曾由何校畢業或曾有何項公務之專案調查，再將發給林場一覽表，或尚有未能奉到之處，茲再予補發一份，限即正式一併送報備核，以便分派督導員，馳赴該縣，本驗督種，實施造林，事關部令要政，務須限於 月 日呈報到廳，如有延誤限期，定即分別撤銷不貸，切切，此令。

關於賓川縣種植核桃情形

查鑛務局賓川縣呈報該縣種植核桃情形一案，業於五月四日指令開辦。其文如左：呈悉，查本廳前令行種植核桃各縣三節四

六

七六號訓令、曾經叙明各縣所需購種核桃費銀、如該屬一時不能籌備者、可切實計算、庶需若干、呈由本廳撥借、各種植後向種戶收回種價、彙解歸款等因在案。茲據呈以建設經費、收支不敷、所需籽種價運各費、無從籌措、決定本年進行等情、顯係建設局奉行不力、違誤功令、該縣長又不加督察、意圖敷衍、殊屬非是、除將該縣長及建設局長另案彙懲外、現將補核桃之期已過、所有十九年份該縣按照前次令發辦法應種之數、應於本年份併案辦理、至秋初核桃成熟時、即須認真購備足額、具報、以憑派員驗種、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大關縣寺廟林調查表

農鐵廳據大關縣呈報寺廟林調查表一案、業於五月四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呈到天寶寺森林調查表內

(五)寺廟外周圍森林(丙)林齡項下應填列、殊碍註册、應將菓種樹幾十年者為株、分別詳填。(六)寺廟管有山場(乙)山場森林種類既填有羅漢竹、私栗子、而(甲)森林山場數、又何以填為荒山、均屬不合、又查呈叙翠華天童二寺、而附表僅有天宮寺表二張、應即分別更正補報、以便辦理、仰即遵照 勿違、此令

宜良縣種植核桃情形

農鐵廳據宜良縣呈報種植核桃情形一案、業於五月四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本廳通令宜種核桃各縣公文、係於十九年八月三日發出、正當核桃成熟、易於採收之際、以鮮雲姚安等縣距省較遠、均已遵令購辦、而該縣距省咫尺、交通便利、該縣建設局長、猶以奉令時已屆初冬、核種籽、無從採辦、播種時期已過、得難辦

理等語，呈請改訂，該縣長亦慢不加查，率爾轉呈前來，實屬玩視要政，敷衍塞責，除將該縣長及建設局長宋清彙案議處外，現種植核桃一期已過，所有十九年分該縣按照

前次令發辦法，應種之數，應於本年月份併案辦理，至秋初核桃成熟時，即須認真購辦足額，具報，以憑派員驗種，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本省報刊及發行標準

- 一、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重要命令」之公令公佈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省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代印所屬各機關掛號公理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屆報件，於報頭後，須註明「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委任 二、會議錄 三、特種 四、函啟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業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發達。
- 五、本報刊行，不照上項全行發刊○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政府公文，或不在其條規條者，不得登載。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酌加。
- 八、分送省內各縣，每屆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員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寄到或寄直投○如有遺漏，及本省延報或有延遲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各縣所屬機關。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覽，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為「交換」手續外，以較厚取○不收報費外，凡係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冊，如價收費，或函索者○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印費，庶不致誤。
- 十、凡省外各機關閱覽公報應繳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未解者，不得再請省府給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內應解報費，無轉報費(即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接辦人收存，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接任人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與會機關負責。
- 十二、前項有本報事宜，應隨時注意修正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印刷工價增加，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價，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壹元二角
 全年.....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一元五角
 全年.....三十元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官印 發行處
 印刷局 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241 - 250 期

缺第 247 - 248 期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應對於三民主義有澈底之認識與信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政府官員應以廉潔為自奉之準則，凡有不廉潔之舉，應即加以懲辦。

三 親民衆

官吏應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並應以爲民謀利，謀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有懈怠，應即懲辦。

五 尚節儉

政府官員應有節儉之精神，凡有奢侈之舉，應即懲辦，並應注意其生活之節儉。

六 絕嗜好

政府官員應絕除一切嗜好，凡有嗜好，應即懲辦，並應注意其生活之節儉。

七 嚴獎懲

政府官員應嚴明賞罰，凡有優異之舉，應即獎賞，凡有劣績，應即懲辦。

八 督功過

政府官員應注意其功過，凡有功績，應即獎賞，凡有過失，應即懲辦。

民 政

呈報辦理國民代表選舉情形

本府據民政廳呈報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經過情形、暨各團體當選人名冊、祈鑒核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各節、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表冊

呈爲呈報事。竊查此次奉令辦理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業將職所組織成立日期、及依法擬定選舉程序清單、連同奉頒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施行法、分別翻印通令各縣市選舉監督遵照辦理、並呈報鈞府鑒核在案。惟照職所前定期限、本省各縣市選舉監督將各該縣市依法組織、曾經核准立案之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及實業自由職業各團體

冊籍、限於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報所、於四月五日內、由所將報到各團體冊籍分別核定、編彙總分各冊、連同投票紙、令發各縣市選舉監督、依法公告定期票選。至各團體被選舉人姓名及得票數目、並限於四月十三日以前報所、以憑綜合彙計、決定當選、分別電令各在案。但以滇省地處邊陲、交通不便、邊遠各屬、且乏電報、况前項人民團體組織各法令、各屬多未奉到。而各縣黨部亦尙未正式成立。欲謀全省各縣一致、依法辦理、勢非寬予限期、不克有濟。然以會期在邇、未敢稍事寬假。致滋貽誤。是以於電奉總事務所電令不能展期後、遵即電令各縣市選舉監督、將未經組織之各團體依照新頒法分趕速分別依組織成立並一面商准雲南省黨務

指導委員會分派黨員、馳赴交通較便各縣、切實指導，趕於三月十五日以前組設立案。凡經黨部派員指導組設發給許可證、團體、及因准建設農工教育各機關復准予立案之農工各教各會團體。其依限造報事項冊籍到所者，均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依法審定核彙。計有昆明市及昆明等四十二縣農會選舉人共五萬一千五百四十人、工會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三人、商會二萬四千八百二十九人、教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七千七百一十八人、總計四項選舉人共九萬八千二百五十人。當於四月五日分別核定、於六日連日選舉票按各屬距省程站、星夜專丁分頭馳遞。並電令各縣於奉到後、各按法定程序，依限票選具報、截至四月十三日即將報到各團體被選舉人得票數目，漏夜總合彙計。農會以楊文清劉世英米文興、工會以何瑞張大善蕭壽民、商會以嚴錫雷宜、教育會以楊天理楊天理楊家

鳳均得票較多、並具備選舉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會同法第八條各款之情形、當選為民會代表。又黨部應選代表、亦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依法稟選、並派員代表到所會同核算、以陳玉科裴存藩得票最多當選、即於十四日依法公告同時分別通知、旋准蒼復均願應選、其餘逾限報到各縣、因票已彙計、而當選人亦已決定公告、自應作為無效、免誤大會召集日期、除立即填給各當選人證書旅費、暨將起程日期、先於前日電呈總事務所查核外、理合將奉令辦理選舉經過情形、暨造具各團體當選人姓名及得票數目清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再維翰已於三月十二日因病辭去省府委員及民政廳長職務、所有兼任民會代表選舉監督一職、本應併同交替。旋奉鈞座面諭、以選舉事宜、為日無多、即當結束、飭仍辦理完竣、再行辭職。合併陳明。謹呈

國民會議選舉雲南當選代表人名冊

農會三名

當選人姓名

楊文清

劉世英

米文興

工會三名

當選人二名

何瑞

張大義

蕭壽民

商會二名

當選人姓名

嚴緯

雷宣

教育會二名

當選人姓名

楊天理

年 齡

三十九

四十

三十七

年 齡

三十五

四十

三十六

年 齡

三十五

四十五

年 齡

三十二

籍 貫

祥雲

會澤

玉溪

籍 貫

石屏

大理

昭通

籍 貫

大理

昆明

籍 貫

巧家

從事該界職業年限

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十年以上

從事該界職業年限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從事該界職業年限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從事該界職業年限

五年以上

得 票 數

六千六百二十二

四千九百六十七

四千九百五十七

得 票 數

五千四百六十五

五千四百一十二

三千四百九十五

得 票 數

二千四百七十六

一千八百二十三

得 票 數

一千四百九十三

民 政

一 卷

財政部

楊家鳳 三十

鶴慶

五年以上

二千〇一十六

中國國民黨二名

黨選入姓名

年齡

籍貫

得

票

數

陳玉科

靖邊行政區

一

百

六

十

三

票

以上共當選代表十二名此外得票次多數者依選舉法施行法第四十條所載各按團體之種類分別記載在案合併聲明

財政

△財廳呈報改定外產稅及票

限日期

本府據財政廳廳長陸崇仁呈報改定各項稅則及票限日期、請審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查特種消費稅之外產稅則、前經呈奉 鈞府核准公布在案、自實施以來、尚無窒礙。惟其中尚有應行變更增訂之處、如第二十一條國產漂白或染色及染紗織花條子點子燈芯芝蔴格子等布、原定稅率、超過北京市布半倍、衡其價值、與市布相同、擬援照第十一條市布二例、

分爲兩項征收。(甲)長不過二十碼者每疋征銀七角。(乙)長不過四十一碼者每疋征銀壹元叁角玖仙。又十字布一項、并擬加入此條例內。又第五十二條內擬加入國產印花台布、印花被面布印花墊單布等、稅率定爲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又第一百零六條內擬將毛細嗶嘰加入。又第二百五十七條擬加入龍涎香茄楠香兩項。又第三百七十九條擬將未列名革製物品加入、定爲從價征收百分之十。又第四百二十三條所列香水脂粉等貨品、擬分別爲洋產國產、洋產照原定稅率從價征收百分之十五、國產似應酌予減輕改征百分之七五、俾便稽証。又查特種消費稅票限日期、照章係定爲一百二十日爲限、亦經公佈實行在案、頃據各商紛紛請求、命稱此一百二十日之限期、因吾滇商業遲滯、交通困難、往往貨未運達指定地點、而票已逾期、於商業前途、不無影響、請酌予展期等語。核

財政

查尙屬實情。茲爲體恤商民計、擬請改定爲一百八十日爲限。以上各項、均經職廳詳細調查。審核週妥、除通令各道實稅局遵照外、並關改定稅率票期、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備案。謹呈

△任命清丈局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加委朱文炳爲清丈局第三科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伏離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具報查考。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朱文炳爲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局第三科科長、兼測文股股長、此狀。

教育

△省府叙獎永善縣捐資興學人員

本府據教育廳呈轉永善縣長劉彬文呈請叙獎捐資興學之吳朝相、劉元福、劉國豐。并請給獎教育委員戴自新等。經核照分別叙獎如下：

教育廳呈、據該縣長呈稱，「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縣屬教育局長李尙珉呈稱，「呈為轉請給獎事，案據第四學區教育委員戴自新呈稱，「為呈請給獎事，仰委員奉命辦理義務學校、挨戶勸導、所有殷實富戶、頗知大義、甘願樂捐，成此義舉。委員不沒人善，擬請鈞局給獎，以資鼓勵，俾全區義教，愈推愈廣，一班青年學生，得受培植。餘將樂捐姓名事實表隨文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銜核、轉呈給獎，實為公便。計呈

捐資興學事實表一份。」等情，據此，查該員所請給獎以張人善各情，理合備文連例表冊、呈請鈞長俯賜核轉、實為公便。計呈捐資興學事實表一張，「等情、據此，竊職縣教育委員戴自新、熱心學務，深堪嘉許，應請准予一併給獎，庶足以昭激勸，而資鼓勵。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檢取表式、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分別獎叙、并祈示遵，謹呈。計呈捐資興學事實表一張。」等情，據此，查表列吳朝相捐資一千元、創辦務基鄉立小學校一節、應照中央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授與四等獎狀。劉元福捐資二百元暨劉國豐捐資一百八十元創辦務基鄉立小學校之處、應照雲南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各

給三等銀色獎章。又所請敘獎該縣第四學區教育委員自新之處，該委員熱心教育，殊堪嘉許，着由該縣長傳諭嘉獎，以昭激勸。合檢獎狀一紙，獎章二枚令發，仰即分別轉發承領具報，此令。

計發吳朝相四等獎狀一紙，劉元福劉國豐三等銀色獎章各一枚。

△教育廳鑒於開廣各屬，僻處邊隅，文化落後，亟應籌辦省立中等學校一所，以宏作育，而資啟迪。特開辦省立第四中學於文山縣城，委胡占一為籌備主任，文山縣長教育局長為籌備員，原文如下。

查開廣各屬，僻處邊隅，文化落後，亟應籌辦省立中等學校一所，以宏作育，而資啟迪。茲以文山縣城，素為開廣各屬之交通中心，辦理省立中等學校於文山，具於咨納

開廣各屬之學子，較為便利，特於文山開辦省立第四中學，并指定文山縣城前營學局校址，定於二十年度上學期招收鄉村師範科學生附班，以期廣儲開闢三帶之師資。茲委胡占一為省立第四中學籌備主任，文山縣長李郁高、文山縣教育局長彭善恩為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委員，每月着手計劃，積極籌備進行，務期早日成立，俾便招生上課為要。該校開辦費，着由胡主任先行切實擬具預算，呈候核發。所需儀器等項，得由省會中等各校酌撥。校具等項，得就地撥用。撥後塞有不敷，再為添製。務以款不虛糜，塞事求是為主。除呈報暨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辦理，先將奉委日期報查，切速，此令。

△教育廳令 姚安縣 籌備員 姚安縣 籌備員 姚安縣 籌備員

教育廳第四區省立學校徐鴻圖呈報姚安

教育

縣修建民衆教育館情形、經縣指令如下、

呈及圖案均悉。查所擬各節、尙屬適當、應准令縣按照進行積極籌備、以期早日觀成。又請令財政局將義學租洋捌千元撥還教育局作該館開辦費、應准如請飭遵、至請補助開辦費一節、究竟自行籌獲若干、應飭該督學會同縣政府詳切查復、再憑核辦。仰即知照、此令、特存。

大理縣 加緊籌備縣立民衆教育館

教育局以大理縣立民衆教育館、迄今日久、尙未成立、亟應令飭加緊籌備。特訓令該縣縣長、教育局長遵照辦理如下、

一、查該縣縣立民衆教育館、迭經本廳令飭切實籌備報查在案。迄今日久、尙未據呈報成立、亟應令飭加緊籌備、設館地點如餉棧局適用、即可酌量借撥應用、并應速將籌

一切

備情形具報查考、倘籌備具有基礎、除前交遺廢益撥助各費外、并准特由省教費下撥助開辦費一萬元、但該縣須自行籌足三萬元、務期早觀厥成。蔚爲西進社教中心、是所厚望、仰即遵照、此令。

王圖瑞 爲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

教育廳現委派王圖瑞爲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調查沿邊一帶情形、以備實施邊教之參考、原令如下、

茲委派該員爲本省西北邊地調查專員。若則前得本省西北沿邊一帶、調查一切。以備實施邊教之參考。并限三個月內將調查所得一切詳情、編爲報告書、呈廳查核。該員調查所需薪公旅費、由省教育經費項下、共發給一千元。着即具報支用。合行令委、仰即遵照、此令。

司法

處。

二二二、三、三十

△令知公布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已奉 國府公佈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〇七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轉發國民政府公佈之北平實業博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到部、除該項組織大綱暨條例及表

已見二十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令知公布銀行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銀行法已奉 國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七〇五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六五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八六號訓令開、一查銀行法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該銀行法、已載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
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司
法

「拾壹」

本報第六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 目錄 十六 印

正文一〇 教育 十二 悉

本報第六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九 民政下 六 二

本報第六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二 雜設 十八 印落「勞」字

本報第六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 目錄上 十五 庚

誤 正 奧

華北幣制及發行辦法

一、本幣由冀察兩省政府擬定發行，(每日一幣)○定名為冀察兩省政府發幣。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命之命令均須刊行，並在本報附刊。

三、本報由冀察兩省政府經濟廳於稅務所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筆人負責辦理之○每份附刊，於政府後，須並具 冀察兩省政府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悉分為下列十四項 一、特別要件 二、會報錄 三、特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商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本報刊費，不照上項全行刊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則公文，或執任其他職務者，不得據此。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覽，每月另加運費四角，外省酌加。

八、分送各省各縣，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股庫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郵費報刊，依規定日期，免送運費。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照量)贈送外，其餘一律照章收費，以維印刷不致廢費。

十、凡省外各機關公報起運之價與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則全解者，逾期不報者，概不報。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女眷，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備備內務部報費，並得備備保固報費，一律每月報費。

十二、本報刊費，不得以此自行刊布，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十三、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十四、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十五、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十六、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十七、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十八、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十九、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二十、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二十一、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二十二、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二十三、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二十四、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二十五、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二十六、本報刊費，概不報費，如有本報多交者，應由報社退還，以備核辦，否則即由報社核辦。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紙張昂貴，印刷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者，請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定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一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

官

印

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日 (星期三) 第八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二十四期 ◀

民政

民廳令發政治犯大赦條例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訓令三中將核准添辦坎次改辦

鄉村師範科

教廳指令蒙化縣呈報辦理義教情形

教廳函請委發各教育機關經費核

委員津貼

司法

令發保障人民自由案

(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王鴻恩王從舞

通令協緝逃犯何有發(登報代令)

△目錄▽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無限之忠誠精忠之誠實

二 崇廉潔

或清或濁日趨人及革命時代尤應廉潔日大不廉包且且廉行也絕無假廉廉亦宜
危殆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究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舊官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私情權壓等事概行屏除

五 尙節儉

以示教育有明講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嚴禁奢靡力求節約始克維新
非中絕不可也

六 絕嗜好

近來竊取官吏百試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染之而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獎過及是非不明顯步不公而後各行其是官懲督導系統嚴肅
倘其具功績者必分別獎名資以爲鼓勵

八 督功過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官員功過應隨時考核功過分明功多而過少者應予獎勵功少而過多者應予懲戒
取決可付古之明鏡照功上者以爲多而過少者以爲少

民 政

△民廳令發政治犯大赦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本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訓

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政治犯大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合亟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令由行政院遞轉到廳。除分令外、合將原條例、一並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省府第八五八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二四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三四號訓令內開：查政治犯大

赦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政治

犯大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通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政治

犯大赦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計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抄發政治犯大赦條例一份、

併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督辦縣長委員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政治犯大赦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 政

(登)

民政

以前之政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爲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爲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下列各犯：

一、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之元惡；

二、民國十九年九月九日在北平叛亂組織偽政府之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爲者、指犯外

第六條

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罪、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性質相同之罪。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例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查官、及推事二人、檢查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

核准開釋時，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會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加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及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會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

其確有悔悔之實跡，送由省或特別

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者

、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

得宣告緩刑三年，其判決已經確定

，或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

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者，緩

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

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者，以寬赦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起行

△ 教 育 ▽

▲ 教育
訓令 一一中
時核准添辦班次
改辦鄉村師範科

民教教育

教育廳現因奉 教部訓令，限制中等學校普通班次，並逐漸改辦職業。特訓令省立

教 育

第二中學將此次核准添辦班次、改辦為鄉村師範科、原命如下。

查昨據該校長呈請。擬於二十年度學期開始時、添招學生班次一案。當經核准添辦一班、至添辦初中或高中師範科之處、由該校長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核。於四月三日即發第六七五號指令在案。茲奉

教育部訓令、限制中等學校普通班次、并令逐漸改辦職業、各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該校此次核准添辦之班次、應即取消原議、改辦為「鄉村師範科」、學額仍舊一班、至應招高小畢業生、抑招初中畢業生之處、仰即體察地方情形、查照師範教育實施綱要擬定辦法、并編製預算、呈候核奪、此令。

△**指令蒙化縣**
查該情形

教育廳隸蒙化縣教育局長羅家麒呈報該縣辦理義教情形、經廳審核來呈、詞意含混、殊難懸揣、應飭明白呈復。除令飭該縣

長督飭認真辦理外、特指令該局長遵照、具報查考、原文如下。

呈悉。查該縣義教、在十九年春季、經前局長陳朝植遵令推行、添校增班、近城區已辦理完竣、不無相當成績。十九年下半年期照原擬計畫、應着手辦理第二三兩區調查設學事項、該局長竟未廢續進行。據稱因陳前局長將學款用盡所致、殊知辦理義教、應以就地隨時添籌為原則、何得藉詞諉卸。又稱俟來春將兩區學童調查完竣、再就原有四十餘校添班、以資收容等語、查義教旨趣、設學就學、應求普及、故添班增校、應酌量情形、分別辦理、豈可概就原校添班、不顧學童就學方便、所擬辦法、殊欠適當、應即查照規程及迭次命令、切實研究、妥慎辦理。來呈所謂來春、當指二十年春季而言、究竟曾否着手辦理、呈詞含混、殊難懸揣。要之、義教推行程限、規定極嚴、倘有延誤情形

(肆)

一經查出、究予撤究、仰即遵照、切實具復核辦、除分令該縣縣長督飭認真辦理、具報查考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支發
教育廳現以支領省款各教育機關經費

教育廳現以支領省款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已據遵照實行、先後呈報前來、所有應支津貼常委、特列表函請經委會查照支發。原函如下。

案查支領省款各教育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前經通令自三月一日起一律依照舊行章

省教育領款機關經費稽核委員會常務稽核委員表

機關	冊委員姓名	成立或呈報日期	備	考
第一師範學校	李鴻春	五月六日	選舉	
第二師範學校	王恩	八月廿日	選舉	
第三師範學校	張瑞	四月十一日	成立	
第四師範學校	張先	三月十一日	成立	
第五師範學校	張乃	四月十六日	呈報	

該校領款月在二萬元以上故選出兩員

教育

(伍)

程實行。至應設常務委員一職、並飭照。貴會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案辦理在案。茲據各機關將此項稽核委員會辦理情形先後呈報前來、所有應支常務委員津貼、除分令按月向。貴會具領外、相應將各機關選出常務委員列表函請查照支發、此致雲南省教育經費委員會計送表一份。

第六師範學校	高乘龍	五月十三日	呈報
女子中學校	趙濟	三月二十六日	選舉全第一師校
第一中學校	熊韻	三月二十三日	呈報
第二中學校	周錫蕃	四月九日	成立
第三中學校	張培元	三月二十一日	呈報
第五中學校	趙錫勝	三月十五日	呈報
農業學校	蕭長	四月十一日	呈報
工業學校	李誠	三月二十一日	成立
法政學校	周傳典	三月二十一日	成立
	李嘉謨	三月二十七日	選舉

司法

△令發保障人民自由案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令發保障人民自由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

縣佐，遵照如下。

- 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八六〇號訓令開，
- 一、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五號訓令開，
 - 一、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
 - 一、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開
- 、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陳委員銘撰提請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重行申諭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請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龍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復並分行立法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將遵辦情形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之件」，

司法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請保障人民自由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為掃除革命之障礙，訓政時期，又因歷次討逆之軍事行動，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依據，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感於自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益懷疑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為政府官吏濫用

（柒）

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因緣為奸、(二)財產無切實之保障、投資者裹足不前、工商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賦之自由、則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成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似心理、而乘隙造謠煽惑、以上弊害、須為救濟之方法如左。

(一) 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定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保障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法、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已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 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奪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征收法等)、

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受黨部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官吏自負之、此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別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之方法。

(乙) 由政府通令民衆團體。無論對於所屬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並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

(丙) 軍事機關除戒嚴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加害財產自由之行動、別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更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 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司法經費、並當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并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負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戊)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並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為原則。

(二)凡未曾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曾制定法律者、有下列數種。

(甲)出版。

(乙)結社。

(丙)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制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否有當、伏候公決。

提議人 陳銘樞

連署者 劉文島 朱家驊

吳敬恒 孫科

王寵惠 王相齡

刑 法

楊樹勳 文煜齋

▲通令協緝王鴻恩王從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昆陽縣長呈請通緝王鴻恩王從舞一案。除指令照准外、特登報代令、通令三法院、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原文如下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昆陽縣民朱映楨以同謀串殺等情、對於昆陽縣政府判決呈訴不服一案、所有被告人陳銳陳嘉銓二名、已據該昆陽縣政府傳解到院、其餘王鴻恩王從舞二名、迄未查緝到案、茲據昆陽縣縣長將該王鴻恩王從舞二名年貌籍貫開單呈請通緝前來、除指令外、合亟開單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開

王鴻恩、年五十餘歲、面赤有鬚、身軀

(玖)

徵矮，昆陽縣屬楊柳河住人。

王從舞，年約二十八九歲，面黃白無鬚，身材細高，昆陽縣屬楊柳河住人。

▲通令協緝逃犯何有發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羅平縣縣長呈請通緝逃犯何有發一案，除指令並轉報外，特登報代令，通令三法院，各縣長，河口應聚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認真協緝如下。

一 案據羅平縣縣長朱緯呈報，前任縣長

(續)

王用予任內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夜，逃脫押犯傅有發一名，迄未緝獲，請咨核通令嚴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并轉報外，合行通令仰該一體遵照，迅即派派幹警，照復開該逃犯何有發年籍材貌，認真協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①詳開

一 逃犯何有發，年五十歲，原籍羅平縣，移住羅平縣屬以折村，身中材，面紫黑色，無鬚。

第三編 報章及發行權

一、本省由警備省政府編印行，(每日一期)○定名為警備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廳處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具一覽表代印之。公令於發行日，發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警備省政府編印行，所屬各機關公報，由該機關主任人員辦理之。每份附件，於其編後，須填具 省政府登記

核定，方可發行。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一)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財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社

會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五、每份附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附錄。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軍政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繼續。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所加。

八、分送各門各報，每份於出報後，由本所送報投郵局送。分送者外，則分送登記報費，俟報費定日期，交郵送

寄費在內。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社，有延遲報費者，均隨時函告該報所核辦。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縣分送報費外，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呈報費)或一寄報費，以報社

取。不收報費。凡省外所屬各報社，均應照一寄報費收費，食報費者，如有延遲，則先報報費，其

報不取。

十、凡省外各機關關於報章之報費者，按以三個月為一期，報費報解，如先報報費者，則遵照本報章，並與

十一、凡省外各報社，如屬本省，應將本報刊入交代。並將報費，由報社向本報繳納。一律按本報報費

繳納。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報社具報，以憑核辦。再則由報社繳納報費。

十二、凡省外各報社，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報社具報，以憑核辦。再則由報社繳納報費。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繼另定報費，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郵局增加，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爲報費每月一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處，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爲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一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本報改定價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一月 二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四 十 三 期 ◀

民政

△ 日 錄 ▽

民廳令發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

訓令曲溪縣縣長呈報建築縣城准予就種籌款辦理

教育 教廳令嵩明縣呈報實施民衆教育

教廳令呈報民衆推行委

教廳令呈報局呈撥實爲民衆計

教廳令呈報局呈撥實爲民衆計

農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農廳令呈報呈報種樹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能通曉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有徹底之認識者之謂也

二 崇廉潔

政府官員應入我革命時代之廉潔潔自天不假色且正廉行也絕無假道學之風宜先除其加以阻礙

三 親民衆

官能通人民應將須臾時間地與民衆接近實爲國民政府以爲其目的設法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商賈有革命精神必慎勤努力工作謹慎行舉凡必清慎嚴守無新且屏除

五 尚節儉

政府示或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其提倡節儉實爲政府力求節約經費與實效求中時不可不張

六 絕嗜好

政府應取百定百禁其除一切嗜好革命官此不可不知也而無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與過於是非不明職涉不公嗣後各行級長官應實督導系統嚴懲嚴獎

八 督功過

上下機關及前線後方其功過不遺其法實爲政府督導系統嚴懲嚴獎

民 政

民 應 令 發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內政部訓令：轉發 中央政
治會議議決通過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
簡章十二條、由會函由 國府、令由 行政
院轉轉報部、自應照辦。合將原簡章照印隨
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
奉此。合將簡章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長、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
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
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為令行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五號訓令開：為令
行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三次會議、

民 政

決議通過指導整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十
二條、函交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行
外、合行抄發該項簡章、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整
理北平市文化委員會簡章一分、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簡章、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指導整理北平
文化委員會簡章一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

督辦

、合將簡章抄發、仰該市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委員

▲附抄指導整理北平文化委員會簡章

- 一、本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所有北平市古蹟、風景、明陵、湯山、西山風景區等處、無不直屬國民政府，或市政府管轄範圍，其一切保存佈置，並其他發展工藝、招致遊賓等事宜，均由本會指導該市積極整理或創辦之，但關於市政府，普通行政事項，不在此限。
- 二、北平市除法定政治機關外，不准有任何政治之集會，及行動，或設立機關。遇有前項情形，本會得知照市政府制止之。
- 三、本會由國民政府聘請若干人爲委員，並指定一人爲會長，二人爲副會長，另設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 四、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平市市長，皆爲本會當然委員。
- 五、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秘書二人，幹事二人至四人，總幹事得由北平市市長兼任，秘書幹事由本會任用之。
- 六、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或兩次，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大會或常會。
- 七、開會時，由會長主席，會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會長主席，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 八、本會不開會時，一切事務，均由總幹事負責主持，遇有必要情形，並得臨時派定人員辦理之。
- 九、本會決議事項，其重要者，呈請國民政府批准施行，次要者交由北平市政府辦理。
- 十、本會經費由國民政府、及市政府酌量籌

四、平津衛戍司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及北

撥、不足之數，得隨時籌集之，其關於各種建築費用亦同。

十一、本會俟北平成爲整個繁榮之文化市以後，即行裁撤，屆時再由國民政府改訂市政府組織，以期適應特別之境地。

十二、本會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設立，其辦事細則由本會另定之。

◎訓令

曲溪縣縣長呈請建築縣城准予就地籌款辦理

民政廳據曲溪縣長賈家驊呈報：建造縣城地點，已會同紳民逐一履勘，一在新街，一在館驛，繪具圖說二分，懇請採擇，並請核示經費辦法一案。經核查既據呈明，新街雖商務發達，但地勢低下，易於受制，館驛原爲建城舊址，石基尚在，且地勢優良，自以館驛建築爲宜，惟款項究應如何籌集，特簽請本府核示，復經本府提付第二二八次省

民政

務會議決定：准在館驛建築。經費一層，即由就地籌集辦理，現已由民政廳根據上項決議，訓令照辦矣。訓令如下：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報：遺議擇地建城，並請撥款，附呈略圖碑記，請予核轉等情，到廳，當經簽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批示開：簽呈及附件均悉。當於五月一日提經本府第二二八次會議，議決：准將縣城移設館驛地方，至修建城池，並飭就地籌款辦理，仰即令節遵照，附件發還，此批。等因，計發還原呈一件，略圖二張，碑記一件。奉此。除將原呈略圖碑記等件，飭收歸檔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竊縣長奉委後，蒙主席面諭：曲溪無城池，官民無保障，到任

三

民政 教育

後、須即選擇地點建城等語、縣長到任後、
即查曲溪地居臨十屬中心、氣候溫和、農產
豐富、因無城池、官民無所憑仗禦匪、匪人
一至、動輒失守、故匪徒以此為集中之點、
就食之地、視此縣為樂土、此曲溪之匪患所
以綿延不絕也。為今之計、非造城池、固根
本、不足以禦匪患、而安人民。當即具報、
主席、請撥款修築玉溪城池在案。旋奉 總
指揮部指令第六號開：據報告該縣應辦之事
七項、請鑒核示遵由。報告悉。茲逐一批示
如下、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內
開：(三)(六)兩項請撥款修城一節、應
飭繪具略圖、呈由 民政廳核轉再奪。除分

(教)

(育)

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召
集地方紳首開會議決：建城地址、以館驛新
街兩地為宜、隨即實行踏勘。查館驛地勢雄
壯、居高臨下、於明崇禎八年、在此建築新
城、後因咸同間回民之亂、城被燬、現石
基尚存、就此修城、可減少經費、惟地稍偏
南端。覆查新街地居中心、且為商業會萃之
地、惟地勢低下、北面臨江、南面之高山逼
近城脚、遇有軍事、受敵人之瞰制。茲將兩
地建城略圖、繪呈、伏乞 鈞長鑒核、轉呈
、總指揮部撥款修造、以救曲民於水火、為
此謹呈。

四

呈報實施民
教育計劃

高縣 李景泰 呈報實施民

案教育計劃、經廳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在計劃內、擬定分年推

行期限，以五年內辦理完竣，第一年指定現有小學校者正副高級小學等一百處，附設民衆學校各一所，每所每年開辦兩班，其第二三四五等年，照第一年辦理，不加變更一節，設學地點，多係在集團人民，富庶地方，第一二年尚可，第三四五年，應即移設散居人民，貧瘠地方，始臻適當，又民衆識字處，僅稱於人口較少之村屯酌量設置，而未將設置處所指定，設學就學數量，亦未計算加入，殊欠精密。至經費計劃，教員津貼一項，預算五十元，亦與原則用最少金錢之規定，未能吻合。又請令由各區按戶攤捐一節，爲數雖少，究屬苛擾，不易執行。其補助費一項，係中央發給百分之四十五，省款百分之十，曾經明令申明在案，所請全由省款補助，亦屬錯誤。要之所擬計劃，近於鋪張，通欠切實。該縣民教委員會既已組織成立，應尙悉心規劃，另定詳細辦法補呈核飭，務

教育

期實事求是，以符推行原則爲要，附件暫存。此令。

■ 指令 尋甸教育局

民教推
行委員會

教育廳據尋甸縣教育局局長秦淑賢呈報遵照計劃，組織民衆教育推行委員會，經廳指令准予備案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遵照計劃，組織民衆教育推行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仰即照案將應辦各事項，分別認真規畫辦理，除報查考，所請備案，應予照准，履歷表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查職縣民衆教育推行委員會。奉令後以事關重要，未敢稽延。遵即於四月二十六日召集教界同人開會商議，正式組織。除局長縣長爲當然委員，又縣黨部因未組織成立，代表暫行缺略不計外，並公推

教育會代表張開基，聘任熱心民教之劉有光為秘書，馬際雲等為委員，連同當然委員二人共計委員七人，隨於二十八日宣布成立。是否有當，理合將成立日期，並造具委員履歷表，備文呈請
 約長衡核備案，令節祇遵，實明公便。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 龔

○ **昆明教育局**

呈擬實施民衆教育計劃大綱

教育廳據昆明縣教育局呈擬實施民衆教育計劃大綱，經廳審查尙屬完密，特指令照行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計劃，尙屬完密，應准照行。據稱於本年四月舉辦第二屆，以後陸續舉辦，每年共辦三屆，每屆辦足五十班，備六年內辦到普及，應即如期陸續舉辦，具報查核，並飭將第一屆舉辦情形，連同第二屆舉辦校數經費，學生，教育，及地

址等分別具文列表呈核，又經費補助辦法，曾經於本廳頒行計劃內明白規定，並經以廳令第四八二號申明在案，應飭查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 **牟定**

呈擬義教工作及推行計劃

教育廳據牟定縣教育局長劉崇光呈報該縣十九年度義教工作，及本年推行計劃，經廳指令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義教，在十九年內，添校增班，並恢復停辦之校，共計新增二十班，經費校址，尙屬穩固，學生名額，多數尙屬充實，具見辦理適當，殊堪嘉許，本年推行計劃，擬增設學級數目，按散為三十四班，合總又為二十九班，究竟在二十年內，共增設若干校，若干班，應再明白規定呈復查核爲要，至學校編制，應查照規程及三一五號訓令並義教須知等項規定及說明，

運用變則簡易編制，以適應各地方生活情形，俾易於普遍設學。補助經費，自應比照一年撥發各縣發給，業經以四八二號訓令飭遵。

農

鑛

農鑛部呈請丁行政員種桐情形

農鑛廳據種丁行政員呈報種桐情形一案。業於五月四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所呈該區兵匪混亂，民不聊生各節，固屬實情，惟種補油桐，即所以利用荒曠，開闢富源，厚裕民生，未便擱置不辦，惟本廳前令發植桐辦法，係指定自十九年份起，即應遵照實行，茲該區既以特殊情形，未發遵照種植，應飭於本年秋季開桐成熟時，按照前發種桐辦法，將十九二十年年份，應種桐數所需籽種，充分購備，妥選林場，切實種植，具報查考，以符功令，而符民困。

教育 農鑛

在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復核辦，附件存。此令。

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農鑛部呈請邱北縣寺廟林調查表

農鑛廳據邱北縣呈報該縣寺廟林調查表一案。業於五月二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表填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彙辦，惟各寺廟樹株，係為名勝風致所關，屬於保安林之一，亟應嚴禁採伐變賣，以重公益，仰即認真保護，勿稍摧殘為要，切切，此令。

農鑛部呈請江川縣寺廟林調查表

農鑛廳據江川縣呈報該縣寺廟林調查表

一案。業於五月四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表內山場來源一項，係指
寺內所管之山場，因何得來而言，（即購買
所得，或由佈施而來，抑承領荒山由寺種植
等是），茲該縣長填報，竟誤為山脉之來源
，又若君寺表內之（五）寺廟外周圍森林，
既填圓扁柏俱有，而以下（甲）（乙）（丙）
三項，又填無字，互相衝突，碍難彙辦，
應即一併分別查明更正具報，再各地寺廟內
所植樹株，係為名勝風致所關，屬於保安林
之一，依法當嚴禁採伐售賣，以重公益，至
名木古樹，尤應認真保存，以供學術之研究
，乃查列三聖宮寺內元時扁柏古木，本年售
去一株，究竟因何售賣，價銀若干，作何用
途，並應詳細查報，如此株扁柏，現尙未砍
伐，須即制止，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農 鎮越縣 種桐情形

農鑛廳據鎮越縣呈報該縣種桐情形一案
。業於五月四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據稱該縣地多膠土，不宜種植，
或係實情，惟該縣向來種過桐樹，適宜與否
，尙未確知，仰即安選苗圃，設法購種，法
法試驗，並將試驗情形，詳報查核，勿違，
此令

△^農 各縣造報林場管理員
各表

農鑛廳以各屬填報林場管理員表式，未
盡遵照辦理，特令催詳雲永平思茅祿豐路南
中甸曲塘普甯等縣，限期填報，以憑核辦。
其文如左
為令節遵照事，查本省此次厲行造林運
動，擴大範圍辦理，經廳先後令節劃分林場

，推舉管理員，並頒發造林各項表式，限期填報各在案，查該縣造林表式，雖據呈報來廳，惟表列林場及管理員各項，未盡遵章辦理，當經本廳以指令等 號令飭該縣長查明從速填報，迄今日久，尙未據填覆前來，

(司)

(法)

○令知前奉國府第九一號訓令內「專買」二字應更正爲「專賣」

(登載代金不爲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前奉國民政府第九一號訓令內「專買」二字應更正爲「專賣」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農 礦 司 法

殊屬不合，合行令催，仰該縣長查照前項指令所指各節，限於交到五日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專關部令指辦要政，慎勿再事延宕貽誤，致干重懲，切切，此令。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六八零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四四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九日第二一九一號公函開，一奉本月十七日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十一號，嗣後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及一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賣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定及廢止，均應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

九

司法

得成立等因，原令內「東賣」二字，於續發時誤作「東買」，除已飭印信局刊登國民政府公報更正並分行外，相應函達本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電報、電話、郵政及發行總章

一、凡刊印發行者政府應預備發行。(每日一期)○定名須為國、或地方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規程，及一切重要代會之法令規程，均得在本報刊印。

三、本報由該報館以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公報主管人爲經理之。每份發行，於報頭註明報號。省政府主筆核定，方可發行。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一)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異議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林 八、農商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徵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著。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則公文，或錄其其應預備者，不得隨意。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一元二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四角。外省另加。

七、分送各省各縣，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分發省外者，則分別要記登報費。休報規定日期，要送還。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外，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蓋一層)外，要換一季由前報以推。取不收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章一律，紙價收費，要換一季。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付報費，否則不報。

九、凡省外各機關擬閱公報通函之報費者，其以三個月爲一期，報費解，如先期解報者，須預付報費。如有省外各機關，須預付報費。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本省，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備有報費，由傳會機關通函。一律由本報刊布。報費，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本省報費者，應由報費通函具報，以備核辦。否則由報費通函。

十一、前章有本省報費，均應照章一律。

本報啟事

本報、自本年八月起、統一編行、曾經另定報價、每月一元二角、郵費四角、現因加印篇幅、周印費、復經呈奉核准、自十月起、改為報費、每月二元五角、郵費五角、凡訂閱本報各機關、各團體、暨私人、希即如數按期解報交納是為至荷。

本報原定價

零售.....每册五分

一月 壹元二角

全年 拾肆元肆角

郵費.....每月四角

零售.....每册一角

本報改定價

零售.....一元五角

全年 三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官印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五日 (星期五) 第 二 百 四 十 四 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四 十 四 期

特載

△ 月 錄 ▽

令發國民會議各項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民政

指令嘉獎中甸警匪得力之士把

建設

核准電政局年終獎金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特 載

△令發國民會議各項組織條例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國民會議各項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零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二三一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特 載

知照、計抄發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是項條例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國民會議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秘書一人、承秘書長之命、掌理全處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及主任秘書之命、分掌各科及其他特定事務。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議事科。

特 載

特 載

總務科。

各科得因其事務之性質分設若干股

第五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主管各科事務、各股設股長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分管各股事務。

第六條

文書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編譯及保管等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代表報到之登記事項。

第七條

議事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各種印刷事項。

三、關於提案及決議案審查整理之協助事項。

四、關於會議及各委員會開會之準

備事項。

五、關於代表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第八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一切布置事項。

四、關於物品購置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各項證章之製發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工役等之進退約束事項。

七、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辦事則由本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二

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開、查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將前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并抄發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是項條例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國民會議警衛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警衛長統率本處人員担任國民會議議場內外之警衛事宜。

第三條 警衛長以下設置官佐如左。

- 一 警衛官若干人簡派或薦派。
- 二 警衛長若干人簡派或委派。

特 徵

三 事務員書記員各若干人委派。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四條 警衛官承警衛長之命、指揮警衛員辦理本處一切事項。

第五條 警衛部除由首都警察廳調用之。

第六條 本處設置列左。
一 警務科 分指揮糾察消防三股。
二 特務科 特報檢核聯絡三股。
三 總務科 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第七條 警務科警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指揮糾察及警車事項。
二 關於糾察及維持秩序事項。

第八條 特務科警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情報事項。
二 關於檢舉事項。
三 關於聯絡事項。

第九條 總務科警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文書保管及發及典守印信事

特 徵

特 載

項。

二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三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十條 警務特務總務各科各設科長一人、

股長及科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科科長由警衛官充之，各股股

長科員，以警衛員充之，事務員

書記員委派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

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

二四六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前經

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四條酌加修

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

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

肆

正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錄登公報、通令

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附修正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國民會議出席者、互選九人組織主席

團、掌理左列事項。

餘本法別有規定外、以主席團之商議經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一關於前條第三款之特許事項。

二關於議題之釐定議事之進行及議事程序之

整理事項。

三關於國民會議之行政事項。

四關於國民會議代表之保障懲戒事項。

(四)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一三

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

一四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經

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是項條例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仰即知照，此令。

▲附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不得涉及國民會議交付事件之外。
- 第三條 各委員會由召集人整理議事保持秩序。
- 第四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以召集人爲主席。
-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議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可否過數時，取決於主席。

特 載

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可否過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各委員會所審查各案，如與該委員會有關連事項，得開聯席會議，其主席以聯席會議之召集人充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審查案時，結果須以書面於限送經主席團提付大會討論。

第八條

本會議各委員會會議，得請提議者列席說明提議旨趣。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議決，非經提付大會議決後，并認爲無須秘密者，不得對外宣佈。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隨時何時，不得對外發表對於交付審查各案之意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禁止旁聽。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行之。

伍

特 載

第二章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

第十三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四條 代表資格之審查，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章 提案審查委員會

第十五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設置提案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第十六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於國民會議之議案。

第十七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應依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審查各議題。

第十八條 提案審查委員會，祇得決定其應

陸

否成爲議案，非經由主席團之同意，不得爲內容之修正。

第四章 特別審查委員會

第十九條 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設置左列特別審查委員會，其委員及數額由主席團指定之。

- 一、軍事審查委員會。
 - 二、外交審查委員會。
 - 三、財政審查委員會。
 - 四、法制審查委員會。
 - 五、經濟審查委員會。
 - 六、教育審查委員會。
 - 七、內政審查委員會。
- 第二十條 除前條各款所列委員會外，主席團得按照審議各案之特質，經大會議決，指定委員，另行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九條所列之委員會

審查左列各案。

一、大會議決付審查者。

二、國民會議議事規則第四

條第一項規定由主席團選

交審查者。

第五章 事務

第二十二條 各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撰擬文書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六章 附則

及其他事務、由秘書處配置秘

書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

記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各職員受秘書長及各委員

會召集人之命令辦理事務。

民 政

指令嘉獎

中甸縣長 楊景中 呈稱：該縣於 得力之士 把總

民政廳據中甸縣長楊景中呈稱：該縣於

本年二月二十六日，突有縣屬格爾匪魁恩主

烏布、率黨四五十騎、肆資搶掠、人民受害

甚鉅、經令飭十千總何榮光、土把總烏爾期

往擊、已於西康市泥交界處、擊斃匪魁恩主

烏布、其餘匪徒、亦斃斃多人、殊奮勇可嘉

、擬請從優獎勵、以昭激勸一案。茲經核在

實在、特准由該縣長傳諭嘉獎、指令如下：

呈悉。所陳十千總何榮光、把總烏爾期

等、率團追截股匪、並將斃匪魁恩主烏布、

將擒去牛馬如數截回、匪匪甚屬得力、殊堪

嘉許、着由該縣長傳諭先行分別嘉獎、以示

鼓勵、卒陣亡團兵、自應照章給卹、據稱該

縣團款支絀、已由縣長捐廉一百元、分別給

卹等語、殊嫌太少、嗣後應查遵保衛團施行

民 政

柒

細則中籌款及郵資各節、妥為辦理。仰即遵照。既據分呈、仍候廳指揮部核示。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報仰祈鑒核、並請給獎、以資鼓勵事、竊查職屬僻處邊遠、毗連康藏、西逸屏藩、門庭守土、防務極關重要。縣長到任之初、視縣屬防務整理不容或緩、曾經一再籌維、竭力整飭團務、常用調集僧俗民團於各要隘、分配防堵。故一年有餘、仰伏鈞威、匪氛歛跡、即西康定都蠻悍之匪、不敢南視、以抒西顧之憂。不料至本年春末、大雪驟降、四山封阻、深有數尺、兼且道路分歧、防不勝防、鄉匪乘間驟出跳梁。突於二月二十六日黎明時、有縣屬格哈匪魁恩主農布、前在甸勾黨行竄、繼後緝拿、潛逃西康、竟敢率黨四五十騎、竄入格哈境表直牛廠、將所有牛隻馬匹一併擄劫、縣長據報、當

即飛飭格哈境土千總何光榮、土把總烏間朋、率帶僧俗民團百餘、星夜馳往追剿、旋據報稱：千總等奉令後、遂即率團前往跟追、直至西康交界預都村、距城約七八站之遙、即將匪人踏踏截堵、迎頭痛擊。該匪即佔踞民房、四圍挖孔、彈如雨飛。堅守不出。我民團奮勇衝鋒前進、戰鬥激烈、格斃匪首恩主農布一名、將其首級獻解、並格斃匪徒三名、受傷十餘名、適值天色將晚、地勢不佳、陣亡民團四再奪哇林甘等三名、負傷民團登登諾諾格首知什阿覽宜嗎等六名。鑿賊一晝夜、匪勢不支、即行潰散、因迫崎嶇、恐有埋伏未及窮追。將所擄牛馬一併截回、交還牛戶。計消耗軍響彈二百六十七顆、拾回彈壳二百二十二顆、消耗乃打彈七十二顆、拾回彈壳二十四顆。惟查彈壳因雪深數尺、戰鬥激烈、中未及全數拾壳、伏乞轉報核銷。至陣亡民團以丹等、負傷民團登登等、

分別呈請給卹、以慰幽魂、而資激勸。等情前來。查該千總何光榮、把總烏開明等、率團追截股匪、並格斃數年未除之匪魁恩主農布、並將牛馬如數截回、奮勇可嘉、亟應呈請、鈞廳將該千把總等從優給獎、以資鼓勵。至於傷亡民團、例屬由地方團款項下給卹。

△ 建設 ▽

▲核准電政局年終獎金

本府隸電政管理局局長蕭揚助簽呈十九年年終無論在局在外職員、請均准照案獎給一個月薪金、由局自行籌發、以示鼓勵由、經指令如下。

簽悉。准予如簽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簽

簽為簽請核示事。竊查職局係技術機關、照交通部定章局中職員、每屆年終、均須

民政建設

、奈縣屬團款支絀、無可籌給、已有縣長捐廉給卹洋一百元、分別承領撫卹在案。理合將擊匪消耗彈藥情形、除呈、總指揮部外、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請案、並乞示遵、謹呈。

各有獎金、以資鼓勵、歷經照辦在案、十八年因西征之役、在局在外人員、曾蒙鈞座謂其不無微勞、專案令飭准由職局收入項下、各獎給一月薪金、故未另案呈請、復查十九年討逆出柱、職屆人員較之西征勞苦倍蓰、年終之時、迭據各該員紛紛稟請核獎、適局長奉命隨到宜良、當在旅次據請面稟、蒙鈞座俞允、示以回省後明令飭發、自應靜候、曷敢多瀆、無如當此米珠薪桂之時、各該員支持不易、又復迭次催促、推查

致

議 設

此項一月獎金，難係照常由局開支，且奉鈞座面允，然不先行簽准，不惟迹涉專擅，且復無案備查，若必待命始發，而各職員盼望既殷，又復難於坐視，用敢懇乞鈞座俯

拾

賜批示，職員十九年年終，無論在局在外職員，均仍准照案獎給一個月薪金，由局自行發，以示鼓勵，理合彙呈請祈鈞核示，謹呈

粵省新聞紙及發行業章

一、本報由粵省政府新聞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廣東省政府公報。
二、中外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機關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重要命令之命令，均得刊行，(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粵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或編後，須呈呈 省政府審定，方得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重要新聞 三、特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登載。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七、分送省內各機關，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機關。○分發者外，則分別登載廣告，依照規定日期，按郵運寄費收。○如有免稅，及本省送報，均有送報手續，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閱，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者，(均加登一贈閱)或(交換)手續，均照章以按序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員，照價收費，或與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空不復。

九、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以三個月為一期，繳閱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無須預先報費，其每月報費政府酌予減免。

十、凡省外各機關或個人，如無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須領內應領報費，並須領步領報費。○一律按章辦理，不得延誤，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報館通知其領報費，以憑核辦。○否則即與報館無涉。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零售.....每册壹角

本報定價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星期六) 第...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四 十 五 期

財政
△ 目錄 ▽
令發銀行法(登報代令)

司法
令令協理迎犯楊宗祥
(登報代令)

政治
令令...
警部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令發銀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銀行法、特登報通令本省各機關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五九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八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銀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佈、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銀行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銀行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銀行法

財政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一 收受存款及放款。

二 票據貼現。

三 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分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銀行名稱。

二 組織。

三 總行所在地。

財政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圓。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

二

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三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爲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証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

第一項辦法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 出資人財產証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

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

各件。

一 創立會議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

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

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証

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

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

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財政部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

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証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

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

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

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

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

本銀行股票作借票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

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

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

財政

應、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

第十五條

核准，不得提取。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十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第十六條

保證金為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損益計算。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佈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佈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帳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帳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

第二十二條

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請交書報簿。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

財政

財政

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

六

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請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額數、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

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

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宜，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 增進金融之公共利益。
- 二 矯正金融市場上之弊害。
- 三 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 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 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

財政

分二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質押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品者。
- 二 超過部份之債務，附請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擔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七

財政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業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其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尙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銀行之商號承

第四十二條

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第四十三條

一 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二 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三 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法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並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入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

財政

第四十八條

一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記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眾時。
二於檢査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査時。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九條至

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

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

第四十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

時。

二意於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

告時。

財政 司法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

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號主、合夥之

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

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

(司)

(法)

第五十條

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支行辦事處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一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通令協緝逃犯楊宗祥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據楚雄縣縣長呈報監犯楊宗祥乘間脫逃一案、除指令勒限嚴緝、並將該縣長照章議處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法院、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縣、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如下、

案查夜管營內、據楚雄縣縣長盧金錫呈報、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夜、監犯楊宗祥

一名、乘間脫逃一案、除勒限半月、指令該縣嚴緝訊辦、並將該縣長照章議處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一體遵照、迅即選派幹警按照後開該逃犯楊宗祥年籍相貌、認真嚴緝務獲、咨解歸案究辦、毋任遠颺、切切、此令。

計開

一逃犯楊宗祥、年二十八歲、楚雄縣人、住民南界大驢頭村、身子材、面黃無鬚、

左脚稍詳。

△政治犯宣告緩刑及許可

保釋應專案報部

(登載代令不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依照政治犯大赦條例第八條規定。宣告緩刑及許可保釋各案件，亦應專案報部一案，除遵照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廳、栗皮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五五號訓令開：「案查政治犯應開釋或移送反省院者，應依照政治犯大赦條例第七條填表具報，業經本部頒發一覽表式，通令遵照在案，其第八條所規定之宣告緩刑及許可保釋各案件，雖未定呈報程序，而為便利稽考起見，各該高等法院於辦竣後，亦應專案詳細報部，並抄原判決書送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 此令。

▲本報第七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 目錄上 十 仕 任

全 全 十六 城 誠

正文一四 建設下 四 三 料

▲本報第七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八 建設下 八 印落「」字

◎本報第七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五 財政下 八 多「」應刪

六 全上 十 圖 根

第二編 附屬及發行機關

一、本省各機關所發之規程、令、(每日一冊)○定名為本省各機關公報。

二、中公文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附屬各機關之命令規程，及「臺灣代會」之命令規程，均在本公報內。

三、本省各機關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有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編件，於編譯後，須呈報 省政府查閱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編制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庶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凡報本報所布之法令規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散在各地報章者，不得據以。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角五分。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六、分送省內各屬，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專車送。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按照規定日期，交路運寄與收。如有郵費，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七、本報出張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字樣)外，一律按例收費。如不收費者，凡省外所屬各報館，均應照開一費，照價收費，交與收管。如有私人延購，須先繳報費，交與不復。

八、凡省外各機關所發之規程、令、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報，如先期報解，可備案。本省各屬，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隨時繳報費，逾期不報，應由該機關負責。一律按例收費。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隨時繳報費，逾期不報，應由該機關負責。一律按例收費。如有未報交者，應由該機關負責。逾期不報，應由該機關負責。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隨時繳報費，逾期不報，應由該機關負責。一律按例收費。如有未報交者，應由該機關負責。逾期不報，應由該機關負責。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隨時繳報費，逾期不報，應由該機關負責。一律按例收費。如有未報交者，應由該機關負責。逾期不報，應由該機關負責。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參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八日

(星期一)

第八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四 十 六 期

民 政

巧家縣長呈報墾則安墾股匪情形

教 育

勸導轉令中學校教育實施綱領

建 設

建設廳令勸導縣建設局長
農墾局

司 法

令發管理及革命人犯注意事項
(登報代令)

△ 目 錄 ▽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作黨國對於三民主義忠有激進之熱誠而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政府為自此人或革命時代九種廉潔自天不能自食且履行是精神而應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其困難所以其與判斷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負責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毋舉凡怠惰懶散等事兩宜屏除

五 尚節儉

政府不取有明現任權力權限宜提倡廉潔或廉潔政府力求節約始終如一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名氣甚隆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此不可不戒絕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率獎過及是形不明罰涉不公職後各行救民重懲懲管權系統權限

八 督功過

上之稱功過前事後在官職不問其民官之過職而考其功過以爲其本

△民政▽

△巧家情形

民政廳接巧家縣長魯登輝呈報：該屬匪匪安福魁、會合科租山羊洞灣巨匪董天龍、公然抗拒官兵、團隊初次進擊、因團方單薄、腹背受敵、慘經該縣長增加團隊、親往指揮、匪無退路、已由後山逃去、懇請令飭魯福周、派團會剿一案。經核覆可行，現已照准會令魯福周縣長、派團會剿。并飭該縣長仍應跟踪追擊、以決根株。代電如下：

△快郵代電

巧家縣縣長覽：奉日代電、該縣長此大親率團隊、將安福兩匪擊潰、難免不復。滋擾、應即將隊跟踪追擊、務將此案遠匪、悉數殲滅、以靖地方、勿稍疏懈。並准分電魯福周兩縣聯團會剿、俾匪匪患。仍候

民政

總指揮部核示。仰即遵照。錄民政廳總長龍省政府支印。

◎快郵代電

得甸縣覽縣長、昭通縣湯縣長覽：案據魯縣長奉日代電稱、職屬九甲冬瓜坪巨匪安福魁、結聯科租山羊洞灣巨匪董天龍、即現龍、公然抗拒官兵、於游擊隊長楊立寬率隊正在圍攻匪之際、該安匪率黨八九十人、從後包圍、兵團共只六、匪人、力量薄弱、腹背受敵、勢不難繼、雖各士兵隊長不顧生命、奮勇抵禦、足以衆寡不敵、殺傷衝散、傷亡人數。失槍散支。縣長聞報、即親率團隊前往策應、佳日行抵大寨、據報湯隊長已將衝散部隊集合、當派盧大隊長紹基帶領生力團隊、前與楊部會合、共分三路進攻。

警

該匪各踞一山，地形險要，勢如犄角，自寅以至日仄，因匪憑高臨下，難於仰攻，乃取包圍攻勢，將匪山三面包圍，匪等受困，拚死衝鋒數次，均被我兵擊回，先後斃匪數人，獲匪槍三支，時已晝夜，乃令分守要隘，適六甲團兵亦到，擬俟天明衝鋒猛進，不料該匪見勢，親到，圍力增加，懼不能敵，

乘夜由後山竄匿越林逃。現正督隊跟追，情形如何。容再續報。特先電呈。乞飭照通尋甸兩縣縣長各團令剿，以除匪患，而安邊民，地方幸甚。等情。到廳。除以恭日代電

悉。該縣長此次親率團隊，將安范兩匪擊潰，難免不復來滋擾，應即督隊跟蹤追擊，務將此次逃匪，悉數殲滅，以靖地方。勿稍疏。並准分督尋甸昭通兩縣，聯團會剿，仰即照辦。仍候 總指揮部 當政府核示。等因，

電覆照外。合行電令，仰該縣長等即便遵照，迅加派團隊，會同實地剿辦，務將該匪

等，一鼓盡平，勿任滋孽為患。並將獲辦情形報查，均勿延延，切切，兼民政廳廳長龍支印。

附抄原電

討辦軍第十路總指揮 龍，民政廳長 陸，昭通雲南省政府主席 席，財政局長 陸，昭通

第一團團長 鈞鑒，職屬九甲冬瓜坪巨匪安炳魁，公然抗拒官兵，於遊隊長楊立寬率隊正在圍攻范匪之際，該安匪率黨八九十人，

從後包圍，兵圍只六十餘人，力量薄弱，屢背受敵，勢不能擋，雖各兵士隊長不顧生命，奮勇抵禦，率以衆寡不敵，被其衝散，傷

亡數人，失槍數支。縣長聞報，即親率團隊前往策應，佳日行抵大寨，據報楊隊長已將

衝散部隊集合，當派虛大隊長紹基，帶領生

力團隊，前與楊部會合，共分三路進攻。該

匪各踞一山，地形險要，勢如犄角，自寅以

至日仄、因匪憑高臨下、難於仰攻、乃取包圍攻勢、將匪山三面包圍、匪等受困、拚死衝鋒數次、均被我兵擊回、先後擊斃匪數人、奪獲馬槍三支、時已黑夜、乃令分守要隘、適六甲團兵亦到、擬天明節節猛進、不料該匪見縣長親到、團力增加、懼不能敵、

教育

◎^{教育}中學教育實施綱領

教育廳奉 教育部訓令、限制設立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在普通中學中添設職業科或職業科目、縣立初中密附設或改稱鄉村師範及職業科、經呈准擬具實施辦法六項、除呈報 教育部外、特訓令各省立學校、各立學校、各市縣長、各行政區委長督辦、各市縣區教育團長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五三六號開：「查我國興學三

十年、而社會生活落後、人民生計極窘、且乘夜由後山懸崖趨逃。現正奮除跟追，情形如何，容再續報。特先電呈，乞請昭通魯甸兩縣縣長飭團會剿，以除匪患，而安邊民、地方幸甚，試署巧家縣縣長魯啟濤白入甲叩 謹啟。

益加甚，其故蓋由普通學校，而不注重職業教育。即如昔之甲乙種實業學校。今之職業學校，亦往往限於經濟人才、備極資本教授、絕少工作實習。故學生畢業後，仍無實際工作之技能、以從事於各種生產事業。至普通中小學課程中、固亦有手工或農業工藝等科目、而核其實際、大率淺薄空泛、教學效率、自無可言。且圖中小學所共有之總結、而為今昔之通病、然其實之見於今日中學者、

教育

委

、尤爲顯著。原中學教育、本爲升學及就業之準備。以現在我國國民經濟之艱窘、中產之家、即難供給子女進受大學教育。是以大多數中學畢業學生皆不能繼續升學。祇以職業學校稀少、或辦理成績未見顯著、故大多數小學畢業生、皆歸集於普通中學。辦學者不察、方謂年來教育發達、小學畢業生升學者衆多、非盡量添設中學、不足以資容納。於是省市則辦高中、縣市則辦初中、甚至縣以下各區、亦有創辦中學之舉。而私人之辦學者、爲若舍中學必無學校可辦。今日各地公私立中學之繁興、內容標準之低下、皆緣此片而觀察之誤。故其學生一旦畢業之後、以無生產技能之訓練、無由從事於各種職業。而又自視過高、不能如小學畢業生尚可擇就一業、進退彷徨、莫知所適。普通中學、遂爲世所詬病。苟能此不察、將見民生枯竭、社會亦具、靡有底止、瞻念遠途、

曷勝隱憂。中央自統一告成、深維百年大計、頒布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更於實施方針中、明定普通教育、須「養成國民生活技能、增進國民之生產能力……」、起衰救敝、殆無要於此者。茲爲刀鑿時幣、并切實奉行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起見、特明定各省市對於中學教育設施之綱領如下：

- 一、自二十年度起、各省及行政院直轄各市、所設之普通中學過多、職業學校過少者、應暫不添辦高中普通科及初中。如以省市立高中普通科最近二三年招生情形、投考者趨強取錄者、至數倍以上、各該高中普通科得酌量增設學級數。
- 二、自二十年度起、各省應酌量情形、添辦高初級農工科職業學校。
- 三、自二十年度起、各縣立中學應逐漸

改組爲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其辦法即自二十年度起、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村學生、以後逐年改招、凡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行停招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各縣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不能改辦者、由教育廳斟酌情形、令銷於普通中學內、附設職業科或鄉村師範科。

四、自二十年度起、各普通中學、應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

五、各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職業科、應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舊有之各級職業學校、應一併增加經費、予以擴充。

六、自二十年度起、各縣市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者、應分別督促或勸令改辦農工等科職業學校、惟該縣市距離省立中學校地點、確係過遠、經核明實有必要時、亦得酌

教育

准設立。

各直轄市、直轄市、應照下列編制、參酌地方情形、遵其實施辦法、於十九年度終了前呈報到部、以憑審核、呈報重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廳於十八年度頒行改組全省中學教育計畫大綱、縣立中學設置標準及擴充全省職業教育計劃大綱、其宗旨即在限制普通中學、增設職業學校、隨經根據計畫、將林立省立之普通中學、以高設中學改辦高初兩級職業學校、以第四中學改辦鄉村師範學校、繼續籌辦高初兩級職業學校一校。十九年度又將省立東陸大學附屬中學歸併省立第五中學。至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已專案通飭改辦鄉村師範學校或職業學校或增設職業科目各在案。奉令前因、自應恪遵辦理。茲依照設法標準、擬定實施辦法如下：

一、本省省立高中普通科、現有省立中

伍

一校、初中有省立二中三中五中三校。自二十年度起，在三年以內不再添設普通中學。其高中普通科，爲原學生升學起見，僅於一中附設學級。

二、本省職業學校，已於十八十九兩年內，分別改組。添辦省立高初兩級農工職業中學各一校，以後應相度財力，於省外適中地點，陸續推廣設置，以期普遍。自二十年度起，各市縣區并應增籌經費，添設農工科職業學校，其各地方正在籌備設立之普通中學，應即改設爲初級職業中學校。

三、各縣縣立初級中學及共立初級中學，自二十年度起，應照本廳前頒草案，一律停招普通中學生，改招職業或鄉村學生。其原有學生一班者，此次新招職業或鄉村學生時，應即將學校改稱職業或鄉村師範。如有學生數達，應逐年改招，俟原有普通中學生全數畢業，即改爲純粹之職業學校或鄉村師

範學校。如各縣立中學確有特殊情形，必須續招普通中學生，不能改辦職業或鄉村者，應即呈報本廳核准，否則，所招學生，不予認可。經本廳核准設置之普通中學，須附設職業科或鄉村師範科。

四、自二十年度起，凡省縣共立普通中學，均應分別體察地方需要，一律添設職業科目或附設職業科。其一時不能添設職業科者，得添設鄉村師範科。所設科目應呈廳核准。

五、省立各職業學校，經逐年增加經費，充實設備，以後應再陸續充實。至各縣立職業學校或中學附設之職業科，務須寬籌經費，充實設備，切實養成學生之勞動習慣及生產技能。

六、本省私人設置之普通中學，爲數極少。前此大理縣有宗教團體呈請設立初級中學，已併改設爲職業學校在案。此後各市縣

及私人呈請設立普通中學、應飭改辦職業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如確有設立普通中學之必要，應先呈經本廳核准，否則不得擅自開辦。

以上各項，關係今後之教育設施及人材

△建設

△呈請核委六順縣建設局長

本府據建設廳轉呈六順縣長呈請委張公覺為建設局長一案，轉請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給予照准，仰即由廳照案代填任狀，呈府印發可也。履歷發還，此令。

△附原呈

會呈為請新核委事。竊六順縣縣長母

建設

出路，至為重大，各市縣及各學校務必格遵辦理，以矯時弊，而謀改進。除呈復通令外，合亟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候核。勿違，切切。此令。

增華呈稱：奉令開，查本廳成立後，曾經迭次通令各縣改組建設局在案，乃該縣建設局迄未據報成立，殊屬不合，茲查該縣前申送學員邱士榮，雖曾在建設人員訓練所受過訓練，惟該員成績太低，年齡亦稚，遞委為建設局長，恐難勝任，茲姑委該員試充該縣建設局副局長，以資助理，至正局長一職，應由該縣長照章遴選相當人員，呈請核委，以專責成。并由該縣長督飭即日將建設局組織成立，以利進行，勿再遠延，致誤議處。合將委令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連同建設

案

建設 | 司法

周成立日期、一併具報查考、切切此令、計發委任令一件、案因奉此、署長當即遵照辦理、召集團保教育財政及局人員、酌量公推有職縣師範畢業生張公覺熟習機情、學識相當、堪以委充建設局正局長職務、均得衆意相同、當經縣長先行委任張公覺爲職縣建設局正局長、於本年二月一日將建設局組織成立、以資進行在案、茲取具該正局長履歷表

司法

△令發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

事項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遵

一份、呈請查核給委等情據此、查該縣長選請核委之張公覺一員、核其資格、雖未符合、惟該縣地方僻居邊隅、又係新改縣治、人才自屬缺乏、擬請准予通融、如呈委任該張公覺充該縣建設局局長、俾專責成、而利進行、所擬是否相當、理合將呈到履歷具文呈請 鈞府衡核給委示遵。謹呈

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六一三號開、
「爲密令事、查近來反革命人犯、往往在監所內暗勾中結、陰謀擾亂、亟應先事預防、茲特制定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令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屬各監所切實遵行、併仰隨時考察、如有奉行不力者、應即呈請撤職」

、毋稍寬貸，切切。此令，計發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一併一、等因奉此，除分令併隨時考察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勿違、切切。此令。

◎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

監所反革命人犯，不論何時，均應嚴密監視，預防發生勾結情弊；
監所內反革命人犯羈禁處所，須與普通入犯羈禁處所，嚴密隔絕，其怙惡不悛者，尤應特定一處，以防惡習之漸染，
管理反革命人犯之看守，應擇其辦事幹練者充之，
前哨看守應特設一組，以專責成，有必
要時，得設看守長一員督率之，
監禁反革命人犯處所，應按照左列各項辦理，不得使普通入犯出入，
甲掃除、除監房內應由本人自行撤除外，其在監筒內，應於該處入犯中，指定

司
法

行狀善長者二人担任之。

乙發放飲食、發放飲食時、先由炊事或雜役人犯送至適當處所，然後由監房主管看守於該反革命人犯中、指定行狀善長者二人、向該處携帶分配發放，食畢各自將食器安放監房門外，仍由主管看守依照上開手續、返還原處。
丙便溺：各監房反革命人犯、應於清晨起床時，將便桶擡放門外，由主管看守於人犯中輪流帶派二人、搬放適當處所，以便雜役人犯携取洗滌，洗滌完畢，送回原處，仍由主管看守依照上開辦法、返還監房。
監房不許携帶紙張筆墨，
監所所備之書籍，經入犯閱讀繳回後，非經檢查，不得貸與他犯。
反革命人犯私有之書籍，均由監所保管，非經監所長官檢閱認為無碍於監獄紀

政

律者，不得許其閱讀、請求閱書籍、每次以一冊為限、閱讀期限、臨時由教護師核定、閱畢應即繳回保管、不得存放監房或借與他犯、反革命人犯、祇許與其家人接見或通信、凡人監時，應先調查其家族之關係、一如父母及妻子女之姓名年齡存亡、及兄弟姊妹祖父母伯叔父母葬在何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年齡存亡一記載於家族調查簿、還有發受書信或請求接見時、應將上項調查簿核對、如有疑義、應即禁止、送入之財物、應遵照監所規則辦理、如送入人非其家族、得不為收受、送入之衣服等類、遇有隱蔽物品之可疑情形時、得拆開檢視、事畢須代為縫好發受書信、須經監所長官檢閱、其字裡

行間、尤應特別注意、如有必要情形、得用水浸或火烘、以資推究、若發現有反動情弊、應即呈報該管高等法院、接見時須用障障屏層。距離約七公尺、為看守監視處、且內層為犯人犯坐位、外層前面為接見者坐位、每層距地高約十公尺處、開一長方窗形、寬約四公尺、高約五公尺、障以鐵絲網、俾便談話、運動時每人須距離五步、除由主管看守監視外、並應由看守長在場督察、診察或詢問往返搬送、同時不得過二人以上、其在分房監禁者、則單獨移送、各監所應設隔離浴室十間以上、專為反革命人犯入浴之用、反革命人犯於刑期屆滿一星期以前、均得分房監禁、以上各項、於已未決反革命人犯、均適用。

● 報類編及發行章程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編查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南報」，以昭公報。

二、中外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登報代會之公令，均得刊行，並在本報刊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編查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項稿件，於出版後，須呈報 省政府查閱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按分爲十四項：一、特別稿件 二、實業錄 三、特稿 四、民風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商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五、刊例：不照上項全行刊例。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政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據。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八、分送各省各埠，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運費。不收郵費。如有外埠各機關，均應派員一寄，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照先預報費，交郵費。不取。

九、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月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但逾期本報者，應照本報政府前子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文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逾期不報者，應將報費由該機關補償。一律按本報刊例收費，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報者，應由該機關具報，以資核辦。本報館不負責任。

十一、本報館有本報事宜，與編查處無涉。

零售.....每册壹角

本報定價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星期四) 第九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二千四百九十九期 ◀

民政

△ 目錄 ▽

通令公佈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登報代令)

通令各縣派派安員來省前以縣印

財政

通令呈報各縣各邊岸產銷借運鹽斤數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通令公佈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民營公用事業

監督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十四

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合行令

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應轉令該部知

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將修正條文

，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

長，知照如下：

為轉令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

一一八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四

零號訓令開：查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前

民政

經訓令，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四
條條文，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
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
，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併。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
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
機關得備價收購公營，但須於一

民政 財政

年。通知：本條係施行前設立之
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滿三十
年時，得用前項規定之歸公營，
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通令領縣印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准國府文官廳函
開：到奉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雲南省各縣政
府銅質大印一百零八顆等因。由處轉函到
院。行令發，仰即遵照，查核轉發啟用，
舊印截之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報查。等因奉
此。現在所有頒發大印一百零八顆，業已到
省，除發交民政廳妥為保存外，合行通令各
縣縣長知照迅派委員、親帶呈領，來省請領

、到縣啟用。通令如下：

為通令證照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證照事：案准 國民政府

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雲南省各縣政府銅質大印
一百零八顆，相應函送，即請查取轉發領用
，並飭將啟用日期報查，舊印截角繳銷。等
由准此。合行令發，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
查核轉發啟用。等因奉此。所有頒發銅質大
印一百零八顆，亦經到滇，除發交民政廳妥
為保存外，合行通令，仰該縣長遵照，迅派
委員親帶呈領來省請領，到縣啟用，以昭慎
重。勿延、切切、此令。

財政

△運署呈報各井及各邊岸產銷借運鹽斤數

(續前)

△雲南各包井產銷鹽數月報表 十九年四月分

井名	年定產額	上月原存數	本月產鹽數	本月銷鹽數	本月實存數	備考
井						
安寧井		担 斤 一、一、二、一、〇	担 斤 三、七、三、七、三	担 斤 三、三、五、四、八	担 斤 一、五、三、〇、五	
枳舊井		六、五、五	四、九、〇、五	四、四、五、〇	二、一、〇	
橫山井		四、〇、五	五、二、〇	三、四、五、〇	一、二、六、五	
磅井		一、〇、七、五	一、八、六、〇	二、九、二、〇	一、一、五	
福興井		一、三、〇	二、二、六、〇	二、二、〇、五	一、八、五	
三星井		一、五、〇	一、四、〇、五	一、五、〇、〇	五、五	

財政

財政

山井	金泉井	順邊井	高軒井	日期井	麗江井	彌沙井	安樂井
三六〇〇	一〇〇五〇	無	無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一一六〇
三三〇〇	二三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	一七八〇	五九九〇
三三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九六〇〇	二六四〇	七一五〇
三六〇〇	一八四五〇	無	無	三三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八四〇	無

財政

師井	曆鋪井	抱母井	恩耕井	茂膳井	茂愛井	景東井	習孔井
無	二〇〇	七八三五	一四三〇〇	四七七五	七〇〇	無	六二〇
五二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三二一五〇	五〇六〇	七三五〇	二〇六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三三五〇
無	二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一三〇〇	二二一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六八五	四八六〇	八二五	二〇〇	無	三七二〇

財政

六

合計	磨歇井	猛野井	汗家坪井	茂麗井
一〇五七、七五	二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
四〇七五、五三	一四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二五二二、三三	五〇〇一	二五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	五八〇〇
二六一〇、一五	一五九五、〇〇	七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〇〇
	<p>該井自四月一日起由包商黃子及接辦其四月收發井務保其報亦未填報產銷數</p>			

△雲南各包井產銷鹽數月報表 十九年五月分

井	各年定產額	上月原存數	本月產鹽數	本月銷鹽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安寧井		一五三〇五担 斤	二二二一二担 斤	一八三五〇担 斤	一九〇六七担 斤		
根舊井		一一一〇	三三七五	三六三〇	八五五		
橫山井		二二六五	四八三五	四九二〇	二〇八〇		
硝井		一五	二〇六五	一七八五	二九五		
福興井		一八五	二〇五五	二二二〇	二二〇		
三星井		五五	一四二〇	一三八〇	九五		

財政

財政

安樂井	彌沙井	麗江井	日期井	高軒井	順澄井	金泉井	山井
無	一八四〇	一三三〇〇	三三三〇〇	無	無	一八四五〇	三六〇〇
五五五〇	一九〇〇	一八三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二五八五〇	三三〇〇
五五五〇	二〇八〇	一六四〇〇	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三〇〇
無	一六六〇	一五一〇〇	五三〇〇	無	無	四〇九〇〇	三三〇〇

井名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龍井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無	一〇四〇〇			
磨舖井	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一六〇〇			
抱母井	一七六八五	三〇三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一四八八五			
恩耕井	四八六〇	六二五〇	無	一一一一〇			
茂膳井	八二五	八一〇〇	七五〇〇	一四二五			
茂愛井	三〇〇	二〇八〇〇	二〇六〇〇	四〇〇			
景東井	無	一五〇四〇	一五〇四〇	無			
智孔井	三七一〇	七〇六〇	八二五〇	二五三〇			

財政

九

財政

茂農井	汪家坪井	猛野井	磨歌井	合計
三〇〇	一一〇〇	七三〇〇	一五九五〇〇	二六一〇一五
四一〇〇	一〇三〇〇	三〇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五九九一二
四五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三六五〇〇	五九五〇〇	二七七七〇五
無	六〇〇	一三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三四三三二

△雲南各包井產銷鹽數月報表十九年六月分

井名	年定產額	上月原存數	本月產鹽數	本月銷鹽數	本月實存數	備	考
安寧井		一九〇六七担	一三三〇〇担	一三四四八担	一八八二二担		
積善井		八五五	四八五七	四八五七	八五五		
橫山井		二〇八〇	五二〇〇	五二〇〇	二〇八〇		
稍井		二九五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五		
福興井		二二〇	二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二二〇		
三星井		九五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五		

財政

財政

山井	金泉井	順濃井	高軒井	日期井	麗江井	彌沙井	安樂井
三六〇〇	四〇九〇〇	無	無	五二〇〇	一五一〇〇	一六六〇	無
三二〇〇	二六〇五〇	一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一七九〇〇	二二〇〇	五四八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一〇四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二二二〇〇	一二五〇	五四八〇
三六〇〇	六三〇五〇	無	無	七六〇〇	二〇九〇〇	二五二〇	無

財政

齊孔井	景東井	茂愛井	茂膳井	恩耕井	抱母井	廣舖井	鄭井
二五三〇	無	四〇〇	一四二五	一一一〇	一四八八五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七一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〇八〇	二二三五〇	一三五〇	五二〇〇
八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一〇〇	五六〇〇	無	二六四三〇	一〇五〇	無
一一三〇	無	七〇〇	五〇二五	一一一九〇	九八〇五	二七〇〇	一五六〇〇

財 政

合 計	勝 歌 井	猛 野 井	汪 家 坪 井	茂 慶 井
三四三二二二	110000	13000	六〇〇	無
二六四二一九	110000	三三五〇〇	一一八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二二二六五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五一七六	110000	六八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〇

雲南開廣阿墩兩岸民國十八年分借銷粍砂鹽斤數目表

月	開廣邊岸		阿墩邊岸		合 計	股 明
	粍		砂			
	廣南局	剝隘分局	阿墩局	茂頂分卡		
上 年	一 月	無担斤	無	担斤 13995	無	担斤 13995
	二 月	無	無	11884	無	11884
	三 月	無	無	7532	無	7532
	四 月	無	無	9715	無	9715
	五 月	無	無	6815	無	6815
	六 月	無	60620	3225	無	68845
	合 計	無	60620	57666	無	118286
	七 月	6900	無	14095	無	20995
	八 月	3300	無	11820	無	15120
	九 月	2800	無	13060	無	15860
	十 月	8100	無	10730	2150	20980
	十 一 月	無	無	12385	1380	13760
十 二 月	29130	77188	12642	無	118960	
合 計	50230	77188	74732	3530	205680	
全 年 統 計	502 0	137808	132398	3530	323966	
備 註	該局自十八年四月十五	該局自十八年一月一日				

雲南開廣阿墩兩岸民國十九年一月分起至六月分止借銷粵砂鹽斤數目表

岸別		開廣邊岸		阿墩邊岸		合計	說明
鹽別		鹽		鹽		担斤	
月	分局別	廣南局	劉隘分局	阿墩局	茂頂分卡	担斤	
		上	一月	無	担斤 2690	担斤 10215	
半	二月	無	無	10480	無	5812	
	三月	無	無	5812	無	54790	
	四月	無	54790	無	無	無	
	五月	無	無	無	無	無	
	六月	無	無	無	無	無	
年	合計	無	57480	26507	無	83987	
		該局因辦理殊無成效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撤消	該局因辦理殊無成效於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撤消	入鹽斤 該局自四月起因貢根蠻匪滋擾以致交通斷絕無遵	同左		

●本報編輯及發行總章

- 一、本報由貴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各機關商會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律，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分」之公令公告等項，均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貴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稿後，須經省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民族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體操。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據以爲據。
-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處轉送。分數省外者，則分寄各報社。依報社規定日期，交郵通寄。如有延誤，及本報送報處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團體，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外，(均加送)或填「字號」章程以杜濫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不報不復。
-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公報送閱之報費各費，按以三個月爲一期，逾期不報，即行解報。如先期報解，則隨時來解者，均照本報政府給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經定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各報費，及各項報費，一律交還。如不將報費自行解省，如有未報者，應由本報通知其報，以備核辦。否則由本報負責。
- 十一、本報有義務學堂，與機關團體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二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星期五) 第九卷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五 十 期 ◀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二三五次會議議決

民

民廳通令所屬機關人員採用國貨呢

絨 登報(八令)

財

核准請文局高利及評判委員會組織

章程

農

農廳指令軍里縣緩期成林會

農廳指令思茅縣呈報邊疆農口

農廳指令雲縣呈報棉桑調查表

農廳指令賓川縣呈報守廟林

農廳指令江縣呈報出租佃數各表

農廳指令永善縣呈報林機關無從查

填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職權無異於三民主義之精神也

二 崇廉潔

實為目前最大革命時代之關鍵。日不惟也。且其廉打也。絕無私心。絕無私意。絕無私利。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實為民衆之福利。與民衆之幸福。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職。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此。皆。應。有。之。事。也。

五 尚節儉

革命官職。首貴有明。現在。物。力。維。艱。宜。為。節。儉。之。事。也。求。中。途。不。可。也。

六 絕嗜好

近來。萬。取。百。處。百。無。所。不。為。一。切。嗜好。革命。官。此。不。可。也。而。求。以。為。人。民。受。害。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事。莫。不。通。於。是。弄。不。明。顯。不。公。顯。微。各。行。各。業。官。廳。應。實。得。其。統。統。續。續。嚴。獎。懲。其。有。誠。信。實。必。開。除。名。實。其。為。記。也。

八 督功過

上。下。官。吏。之。功。過。必。有。其。定。則。不。可。也。而。求。以。為。人。民。受。害。上。下。官。吏。之。功。過。必。有。其。定。則。不。可。也。而。求。以。為。人。民。受。害。

會議錄

省政務委員會第二三五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九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盧漢代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繆嘉銘

民政

◎民廳通令所屬機關人員採

用國貨呢絨

(登報代令不令行文)

會議錄：民政

龔自知請假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呈請昆明市長呈請轉呈勸撥

萬字樓情形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由該廳會同建設廳籌辦

(二) 高等法院呈請增聘司法收入一律用

五抵一及增加各費新核示案

議決 照准自本年十月起照五抵一征收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去歲工商會議、

擬辦羊毛製工廠、列舉辦法七項、內第五項

、關於銷路一層、應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

一〇〇

，採用國貨，俾資表率，呈請通令全國軍警學各機關人員採用。案：應予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辦理。因、由陸選轉到部。合行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令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廳稟候查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電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八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二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零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為轉呈事、竊據實業部呈稱、查去歲全國工廠會議，請飭辦手織工廠、提案甚多。茲以我國手織工業、向極衰落、歷年外貨侵入、漏卮至巨、應請政府積極籌辦此項工廠，以挽利權。核與職部前擬興辦之五大基本工業、棉毛織工廠應先舉辦一節，正屬相符。所有上項提案、曾經大會併討論議決辦法

七項、(一)地點：指定西北、藏崑崙、靖遠、中衛、靈夏、不羅等縣、擇一建設。東南則就廣州、上海、天津、奉天、各設一廠。(二)資本：請政府獎勵東南各省人士投資、西北人民財力薄弱、應請政府集資與辦。(三)原料：以土產毛類為主。(四)製品：先造質地堅實、時適甲之毛織物。(五)銷路：請政府先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工採辦國產呢絨。(六)改良：請工農兩部在東北西北切實提倡獎勵改良羊種。(七)人才：請工部教育兩部、會商設法、多造製織專門人才。職部自應依照議決案所定各節、並參照前擬定之基本工業案、分別籌劃、切實舉辦。惟第二五項關於銷路一節、經推銷場、以資提倡。而提倡之法、非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不足一資表率。理合依據工部會請決議案第五項、備文呈請約院鑒核、轉呈國府、通令軍政警學各機關職、

一體採用國產毛織呢絨，以示提倡國貨。藉
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
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
予照。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並轉飭

財政

△核准 財政部 委員會 組織

本府據高等法院財政廳會呈遵令修正清
丈局章初稿評判委員會章程，請核示由。經
指令如下。

呈及章程均悉。當於四月二十八日提經
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章程照修正通過實行
。餘如擬。除分令并將章程存存外，仰即遵
照。此令。

▲附原呈章程

財政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錄令登報，仰
該市長督辦縣長委員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呈為會呈事。案奉鈞府訓令開，案查
前據該廳核轉清丈局呈稱，遵令修正該局
高冊初稿評判委員會章程一案。請賜核定公
佈等情到府。當經發交軍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審核具覆，再憑核奪去後。嗣據續前迅才核
定前廳，以便遵照組織等情。復經勸催該會
迅速審核具覆核辦在案。茲據簽覆內稱，當
經開會交付審查，加以修正，黏簽註明，復
經開會討論，照修正通過。所有奉飭審核各

緣由 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案、一併具
 呈請核示。計原案二件等情。據此。
 當於十二月十二日提經第二次會議議決
 。查此項清丈之初級評判委員會、固有設置
 之必要、惟關於土地所有權之爭執等事、
 在在均與司法有關、應與法院會同辦理、並
 參照社會總章程呈擬核定、除指令並分令高
 等法院遵照外、合將修正章程令發該廳、仰
 即遵照會同妥擬呈核勿延、此令。計發章程
 一本、黏簽千五紙等因奉此、當經職院廳於
 一月二十六日在職廳會商同意、轉奉發章程
 詳加修正適妥、並遵令評判人員、由職院選
 派、由職廳呈請委用、理合將上項章程照
 繕一份、備文會呈請新 鈞府鑒核示遵。以
 便辦理。謹呈、

修正雲南省財政廳附設高初級評
 判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本章程以清丈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十九條規定、設清丈高級
 評判委員會於財政廳、設清丈
 初級評判委員會於清丈局、採
 二級二審制如左、

第一條 組織
 第一條 本章程以清丈局暫行組織條例
 第十九條規定、設清丈高級
 評判委員會於財政廳、設清丈
 初級評判委員會於清丈局、採
 二級二審制如左、

第二條 清丈各級評判委員會之管轄範
 圍如左。
 一 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凡因
 清丈發生土地上、價租物權
 或經界、及其他一切糾紛事
 項而起訴之案件。
 二 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不
 服初級評判委員會之評判上

第三條

評案件。
清丈初結評判委員會由左列五人組織之。

一 委員長由清丈局長兼任，維持開會秩序，訊問兩造人証、指撥訴訟進行、核定評判書、核核文牘各事務。

二 評判委員四人，專任一人，

由清丈局長遴選有司法官資格應兼推檢五年以上者，是由財政廳轉呈 省政府委任。兼任三人，由局內股長以上職員指派充之。補助委員長

制作評判書、撰擬重要文牘各事務。

前項評判委員，為報經委員長許可，訊問兩造人證。

清丈初結評判委員會開會時，

第四條

財政

第五條

前條所列委員均須出席。但因清丈而發生之訟爭價權物權價值在銀幣千元以下或田地經界之簡易案件，有左列委員三人出席，亦得開會。
一 專任評判委員即代委員長一人。

二 評判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之職權，准用前條之規定。

清丈初結評判委員會，得視職務之繁簡，設評左列員下。

一 書記官一人，由清丈局長遴選

由財政廳委任，專司紀錄及

保管發改發印票各事務。

二 書記一人由清丈局長僱用。

三 台工兼傳事，由清丈局局丁

兼充。

財政

第六條

清丈初設評判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清丈局監督。

第七條

清丈局設評判委員會，由左列委員五人組織之。

一 委員長一人，由財政廳長兼任，維持開會秩序，訊問兩造人說，指揮訴訟進行各事務，委員長有事時，由主任評判委員代理。

二 主任評判委員一人，由財政廳遴選有高級司法官資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或遴選曾任司法官之職員請委兼任，副作評判書，復核文憑批答訴狀各事務。

三 評判委員三人，由財政廳遴選有法官資格者，呈請省政府委任，或遴選財政廳或

二陸

第八條

清丈局秘書科長由秘書任，擬擬重要文牘，參與評議各事務。

前項委員得親經委員長許可，詢問兩造人說。

清丈局設評判委員會開會時，前條所列委員，均須出席，但不開初設評判委員會，評判而上訴，簡易案件，有委員三人亦得開會。

一 主任評判委員即代委員長一人。

二 評判委員二人。

前項委員之職權，准用前條之規定。

清丈局設評判委員會，應需書記官書記會丁傳事，由財政廳長指派廳內員役兼任。

第九條 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之行政事務，由財政廳長監督。

第二章 手續費、勘費、聲請書及上訴日期

第十條 各級清丈評判委員會，對於原

被兩造得各征手續費紙幣四元

前項手續費，無論何造訴訟勝

敗均不發還。

第十一條 兩造向各級清丈評判委員會有

所呈訴者，應一律購用聲請書

，其以言詞起訴或上訴者，仍

第十二條 各級清丈評判委員會評判案件

，認為有觀勘之必要時，應需

勘費，由兩造平均負擔。

第十三條 凡造訴上訴聲請委任具限具保

和解交領，均須購用清丈局制

傳之聲請書，如不購用，不予

受理，書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聲請書每套收紙幣一元。

第十五條 兩造不服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

之評判，得於二十日內向清丈

高級評判委員會聲明上訴，但

因清丈而發生之土地經界起訴

案件，以第一審為終審，不得

向高級評判委員會聲明不服。

第三章 評判及和解

第十六條 各級清丈評判委員會傳訊兩造

人証，得發傳票，若經一次傳

喚無故抗不到案者，得行和縣

政府拘提之。

第十七條 各級清丈評判委員會對於兩造

人証，認為有看管之必要時，

得變交縣政府拘押之。

第十八條 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對於初

財政

級上訴案件，就上訴聲請書及第一審評判書、審查其訟爭事實明確無爭者，得僅調卷宗及証據來案書面評判。

第十九條

各級清丈評判委員會評判訴訟案件，應發給兩造評判書、初級評判委員會對於事實及法律點簡單之作，得以堂諭代判。

第二十條

兩造對於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之評判，不為上訴，或上訴經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之評判及在評判進行中和解，當事人不再向司法機關提起訴訟者，即為確定交付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未經各級清丈事務所用地爭議調解處之解決者，初級評判委員會不予受理，未經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者，不得上訴。

第四章 執行

第二十二條

各級清丈評判委員會之評判，由初級評判委員會執行，但全縣清丈終了，即移交縣政府執行。

第二十三條

初級評判委員會執行評判認為有管押義務人必要時，得送由縣政府管押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實行。

農 繳

▲**指令車里縣呈報期農會**

農繳局據車里縣呈報縣吏民、不通漢文

漢語、請准免派代表，并短期成立農會一案。當於五月十五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吏民，因不通漢文漢語，不願派代表派省，核商屬實。應准如呈免派，惟縣農會，應改准為農商會。該縣農會，尚在幼稚期間，有關通案，仍應依法成立，以理抽去軍事政准，不能因不通漢文漢語之故，而將要政於不顧也，即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農商部 田芝縣呈報農會

農商部 呈報農會 呈請令籌備組織縣農會一案。當於五月十五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縣農會之組織，應由該管監督機關，指導及而鄉民，自行聯絡，依法組織鄉區農會，遞進而派代表，組織縣農會，何能任由縣調未完竣，始行組織，可見對於發下法規，全未寓目，殊有未合，仰於文

農 續

到三日內，迅速依法組織成立，選舉職員，擬具章程，連同職員名冊，一併呈送來廳，以憑核辦，勿再延誤干咎，切速，此令。

農商部 雲縣棉業調查表

農商部 呈報雲縣呈報該縣棉作調查表一案。當於五月十五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該縣氣候土質，本極宜棉，徒以種植粗劣，更受雨水不時之影響，以致失敗多而成功少，應由該縣長督飭建設局長，設法整頓，以科學方法，設場試驗，以爲民倡，如三四月無雨，可設法引水灌溉，七八月多雨，則開渠排水，總之人力可以挽救之處，務須勉力做到，始可望成效日著，富源漸增，否則該縣棉業，將一蹶不振，仰即轉飭妥擬整頓該縣棉作計劃，呈候核辦。勿違，切切，此令，表存。

農商部 寶川縣呈報寺廟林

農 續

農續續續賓川縣呈報該縣寺廟林祠本表請查核一案。當將錯誤各點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表列明查各項、大致尚合、惟因表所列山場、來項一項、係指各該寺所管山場、因何得來而言、(即如購買所得、或由節施而來、抑承領荒山山寺種植等是、)茲據該縣竟誤為山脈、來源、應即查明更正具報、又各寺所植樹林、係為名勝風致所關、屬於保安林、一應即嚴禁砍伐、以資保護、而重公益、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農續墨江縣田租額數各表

農續續續江縣呈報田租額數等項調查表一案、當於五月十五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報均悉、查呈報田租額數表、對於副

產物之收入、及繳納、量、概不礙人、試問該縣田賦、是否於稻、外、竟不種、他副產、如豆麥、類耶、應飭查明統計、又納稅表二張、內有一張、漏填牲畜稅一項、應行補填、又失業農民表、失業原因、失業詳情、及影響各欄、均寫含糊不合、對於失業原因、如填用於某種災變、或借農自甘、對於失業詳情、應填具生活住居職業生、等有無異狀、對於家庭影響、如填其家屬生活生命等。有無異狀、對於社會影響、應對於社會治安、有無妨礙等語、有合調查旨趣、除生活表大致尚合、暨納稅表准予備更正外、其餘表發還、仰該縣長遵照上指各節、轉由從速更正填報來廳、以憑彙辦、切切、勿延、此令

△農續永善縣

農續續永善縣呈報奉發農林機關調查

我無從查填一案。當於五月十五日指令遵照
矣，其文如左

呈悉，據稱該縣向未設農林機關，無從
填報等語，不知該縣之建設局，及農會，所
司何事，仍仰該縣長轉飭建設局遵照將該局

辦理農林事項之經過，及其現狀，用建設局
名義，依照前發表式，從速填報來廳，以憑
核辦，並將該縣應設之農林機關，遵照臺令
，趕速籌設成立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總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編審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辦之公令，均得刊行，(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撰公報，由本報經理人負責辦理之。○每份附件，於收稿後，須彙集。○省政府重要決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異狀 五、軍政 六、財政 七、編制 八、典禮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俎。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軍政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轉載。

六、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七、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分送省外，則另加郵費。○依規定日期，交郵運費。○如有逾期，及本報送報費，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辦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均加送)增送外，其餘一律收費。○本報收費，以郵票或郵票代收。○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二名，照價收費，交報費。○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領。

九、凡省外各機關擬閱公報，應照之報費，按以三個月為一期，據報辦理。○如先期報費，可無須預本報者，應向本報政府給予處分。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史書，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此項報費，應由各機關領報費。○一律不予報費。○如無報費，不得刊行。○如有未報報費者，應向本報領報費，以資核辦。○否則由本報負責。

十一、本報有失報事宜，隨時向本報經理人處。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251 - 260 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六) 九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特局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五 十 一 期

民政

民廳令發實業部林業署組織法

(登報代令)

△ 日 錄 ▽

32
1046

財政

年令財政廳科員

牌示二十年六月份運單鹽斤數

教育

教廳呈請核辦益等縣教育局長

教廳轉令舉辦民衆乘餘運動

(登報代令)

農

農廳指令文山縣呈報農產運輸儲蓄

情形

農廳指令澂江縣呈請清丈陽宗各鎮

司法

令飭垣報辦理指紋成績表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服任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徹底之認識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得巨款大或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私且其履行他種職務亦宜克己減節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價值等事宜詳察

五 尙節儉

國營事業古者明現在物力艱難其經費應嚴加節省力求節約延緩延誤求中道不可奢

六 絕嗜好

近來屢取官吏首風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不絕絕嗜好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難涉不爲嚴懲各行政官應儘量健全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級對下級應隨時督導功過不日或可隨時督導功過或隨時督導功過

▲民廳令發^{實業部}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現已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合將原發文令發，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由院轉令到部，自應遵照通行。除分令外，合將原例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原條文一並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市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二四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〇號訓令內開，查實業部林

墾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原例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印發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例文抄發，仰該市長督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民政

- 一、關於官林、官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 三、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 四、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 五、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 六、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 七、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 八、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 九、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 十、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貳)

- 十一、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 十二、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 十三、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 十四、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 十五、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林墾事項。
- 第三條 林墾署署長、承實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 第四條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須頒布署令。
- 第五條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令、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林墾署廣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

佐十人、承長官之命令、辦理一切

技術事務

第七條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

技佐、由實業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

財政

△任命財政廳科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任袁本信為稽核科

二等科員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請應予照准、任狀隨

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報查。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任命袁本信為雲南省財政廳稽核科預決

算股二等科員此狀。

民政：財政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規定職

員中分別派充。

第八條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

實業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牌示二十年六月分運單鹽

斤數

運署售賣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已售至

二十年五月分在案茲又將六月分售賣鹽斤數

規定分配穩妥、牌示各鹽商遵照、原文如左

為牌示事、案照黑井區逐月運單鹽斤、

業經售至二十年五月分在案、茲特彙核各井

產額、規定發售六月分運單鹽數、除項井一

財政：教育

場因五月分發售數目加多，必須七月上中旬方能抄完，自應照查原定辦法，暫不再售外。特將黑元阿三場分配六月分，發售運單鹽數列後。

一每號售給黑元鹽二千五百斤

內搭上下天三并鹽共五百斤仍于運單上

蓋章註明

一每號售給元永鹽一千五百斤

教 育

△教廳呈請核委需益等縣教

育局長

本府據教育廳廳長龔自知呈據呈請核委需益等十一縣教育局長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附歷均悉，所請應予一併照准，仰即由廳代填任狀呈候鈐印轉發可也。此令。

(肆)

一每號售給阿爾鹽八百斤

以上每號共售給黑元阿爾四千八百斤，自五月十九日起提前發售運單，除分別函令外，合行牌示，仰各鹽商一體遵照，從速購領運單，依期赴所繳稅取單，赴井呈驗抄鹽，源源運省濟銷倘有囤積期限，即行註銷作廢，以維定章，而杜趨避，勿延，切切此示。

履歷發還。

△附原呈

呈為稟請核委需益等縣署黎縣鶴慶順寧晉寧永北羅平爐西車里巧家十一縣教育局局長事，案據需益縣縣長陳其棟呈請加委黃芝韻為教育局局長一案，又據緬甸縣縣長鄭汝昌

呈請加委羅恒山爲教育局長一案、又請黎縣縣長劉名昭呈請加委王煒才爲教育局長一案、又據鎮慶縣縣長楊鑄呈請擇委李蓮傑天成楊試爲教育局長一案、又據順德縣縣長馬乘升呈請調委周效遠爲教育局長一案、又據番禺縣縣長王鳳瑞呈請加委段嘉年爲教育局長一案、又據永北縣縣長安瑞芬呈請加委文光斗爲教育局長一案、又據羅縣縣長朱緯呈請加委竇家模爲教育局長一案、又據西樵縣縣長雷協中呈請擇委袁斯然王錦藩段占元爲教育局長一案、又軍里縣縣長余瀛呈請核委覃保麟爲教育局長一案、又據巧家縣縣長魯啟奎呈請擇委羅人吉袁昭彰王鳳培爲教育局長一案、各等情據此、查該縣長等所請核委擇委一人、內有資格不甚符合者、擬奉代理、其餘或係現任教育局長、或已由縣先委代理、擬請一律加委、并擬請加委黃芝菴爲鶴益縣教育局局長

教育

、羅恒山爲緬甸縣教育局局長、王煒才爲黎縣教育局局長李蓮傑爲鎮慶縣教育局局長、周效遠爲順德縣教育局局長、段嘉年爲番禺縣教育局局長、文光斗爲永北縣教育局局長、竇家模代理羅縣教育局局長、袁斯然爲西樵縣教育局局長、覃保麟代理軍里縣教育局局長、羅人吉爲巧家縣教育局局長。所有彙案擬請核委露益等十一縣教育局局長各緣由、理合取其履歷、備文呈請 鈞府銜核、分別加給任狀發下、以憑轉發、謹呈

教育 轉令 舉辦民衆業餘運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廳奉 教育部令發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特登報代令各省市縣長，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務實督促所屬教育行政機關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遵照舉辦民衆業餘運動會，原令如下：

(五)

教育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六九號開，「查體育爲強民強國要圖，近年以來，經學校方面，多方提倡，學生運動成績，已有相當進步，而一般民衆尙未注意及此，督促進行，亟宜積極辦理。上年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有鑒及此，特將張副司令提出之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決議通過，函經國民政府令交行政院轉發遵照辦理。除原案內關於學校體育各點，另案辦理外，其要點三，提倡國民體育，四，獎勵各項運動，五，各地政府，應盡力贊助體育事業，如自動設置體育場，徵求各項運動優勝紀錄，加以獎勵，及對於從事體育事業之個人或團體，予以便利，及六，注意使工商各界，及公務機關工作人員，於業務之外，均有相當之時間，從事運動等條，更宜積極施行。茲特遵照原案。并體察社會

（陸一）

情形，先行制定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以爲促進體育之初步，而資各省、市實行之依據。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大綱，令仰該處轉飭所屬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遵大綱第二條之規定，於本年四月至六月內，舉行當地民衆業餘運動會，一俟喚起當地民衆，對於體育之注意及興趣後，凡未設有體育場各地，并應趕行籌設，以爲民衆練習運動之便利，而副中央促進體育之至意。仍仰將遵辦情形，隨時呈報查考，此令。計抄發大綱一份。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大綱登報代令仰該局實督促所屬教育行政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并限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遵照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舉辦該屬民衆業餘運動會，事關部令指辦，勿得延宕。仍將奉文日期及辦理情形，先行呈報備核，此令。

計發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一份。

▲民衆業餘運動會辦法大綱

一、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爲引起民衆運動興趣，普遍發展體育起見，應就各地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

二、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每年須於春季（四月至六月）或秋季（九月至十一月）舉行一次，或二次，每次以一日爲限。

三、行政院直轄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內各該市教育局舉辦之。（未設教育局者由社會局舉辦之。）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各省教育廳擬定辦法。規定日期，督促并指導各縣市教育局舉辦之。

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主辦民衆業餘運動會時，得邀請當地黨政各機關參加指導，或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四、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各界民衆，不分性別，年齡在二十歲以

教育

上，五十歲以下均可參加。

五、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舉行項目如左

（一）國術表演或比賽

（二）田賽

一、跳高 二、跳遠 三、投標槍 四、擲鐵餅 五、擲鐵球

（三）徑賽

一、五十米 二、一百米 三、四百米 四、四百米接力

（四）游泳

一、五十米 二、一百米 三、二百米

（五）球類

一、籃球 二、隊球 三、足球 四、檯球

（六）雜類

一、拔河 二、舉重（石鼓）比賽 三、其他

教育：農鑛

上列各種項目，各地得就本地情形酌量增減之。

六，行政院直轄市及各縣市民衆業餘運動會，由主管教育局聘請體育專家，担任評判，并製備各種獎章及獎品，發給各項比賽優勝者，以資鼓勵，但獎章及獎品，以品質

農鑛

△農鑛 文山縣呈報農產運輸情形

農鑛 文山縣呈報農產運輸情形及儲蓄方法調查表無從查填一案。當於五月十五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農產物，雖無倉庫及公司之儲蓄，運輸亦應將普通儲蓄方法，暨運輸情形，查明填報，以憑彙轉，現在各縣辦理倉儲，政府已三令五申，該縣豈有獨異之理

(續)

簡標，價值中平者爲準。

七，行政院直轄市於各該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半個月內，將辦理成績呈報教育部備案。各省教育廳於各縣市舉行民衆業餘運動會後一個月內，將各地辦理成績，彙齊呈報教育部備案。

仰仍遵照前令，飭速查填具報，勿再藉延切切，此令

○農鑛 徽江縣清丈陽宗各鑛區

農鑛 徽江縣呈陽宗各鑛區居民居住有碍居民燃薪，請飭各公司遷行清丈，准民人於界外領區開採一案。當經指令并令徽江清王光巖等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據轉呈該縣屬宗各煤商，區界不明，屏奇騰斷，致該地鄉民，缺乏燃料等情，如果不慮，該各煤商，殊有未合，所請酌令塞行清丈，明立界石，界外准人民領區開採，藉資維持燃料之處，所見甚是，應准照辦除令行各煤商先將界石自行清立，並候派員清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飭該處人民知照，此令

案據濱江縣長杜宗瓊呈轉，據四區鄉鎮代表公呈，屬宗居民，柴薪缺乏，請轉飭各煤公司按區清丈，明立界石，界外准人民

司法

△令飭填報辦理指紋成績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填報辦理指紋成績表一案，除分

農礦：法司

領區，以濟燃料，而裕民生，等情到廳，查近來煤產暢銷，各商人不知雙方兼顧，致居民感受困苦，亦屬情事之常，所請飭令清丈，人民亦得領區開採，以濟燃料之處，應即照准，除指令暨揀員委查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遵照，迅即按照區圖測點，自行分別赴日清立界石，靜候委員清查，勿稍遲延干咎，以俟該處人民，如需用煤炭，並須公平買賣，不得刁難，仍將遵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依式填報如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

(玖)

司法

(拾)

第六四一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查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准內政部咨稱，「此次內政會議，上海市公安局提議請函訂指紋一辦法一案，經大會決議交由內政部會同司法行政部辦理等語，應如何遵遵專家，設會審定之處，請查核咨復」，等由。當經本部咨覆請內政部主任執行在案，茲准內政部咨稱，「此事自應積極籌備，惟現時辦理指紋成績，及採用方法若何，亟應先事調查，為討論之準備，業經敝部制定辦理指紋調查表，咨

辦理指紋調查表

請各省市轉飭各警察機關，按式填報在案，司法方面，即請轉飭辦理，等由，并附送辦理指紋調查表一份」，准此，合行印發原表，令仰該院長轉發所屬各監獄，依式填報轉呈，以憑辦理，此令，計發辦理指紋成績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 遵照，依式填就，呈送來院，計抄發辦理指紋成績表一份

機關名稱	前辦時期

採用方法	辦理指紋人員姓名履歷	將來究應採用何種方法為最適宜詳抒意見	備考

司法

(拾壹)

本報第六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封面

欄數
目錄上

行數
三

誤

正
十

● 不限編輯及發行處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月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軍機代令」之公令發給刊行，盡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換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查閱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風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共他報章者，不得據為憑○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與現報刊送○分發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五「成」）外，一律與商章以法律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報館，均應照第一條，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則先繳報費郵費，否則不候○
- 九、凡省外各機關與公報編輯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則未解者，登報後即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定章，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應解報費等項，一一詳列在內，以便核對，不得私自行解者○如有未盡事宜，應由該機關長官，以總辦○否則即由本報總辦○
- 十一、本報所有報費事宜，均歸總辦處辦理○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運 理 總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一) 第 九 期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特局以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五 十 二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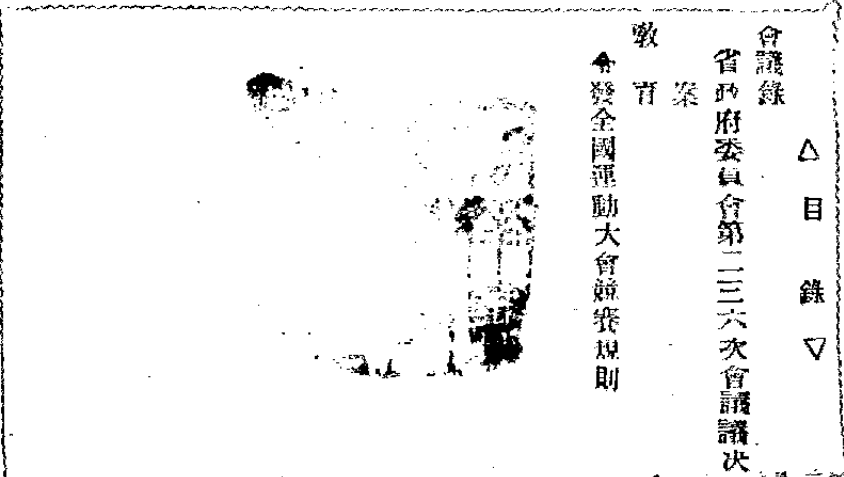
會議錄

△ 目 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會議議決

教育案

令發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格廉剛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清甜之丹衷

二 崇廉潔

實尚清高更夫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誣也且其履行此種廉潔道德亦宜忠誠或亦為忠誠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更須與民衆同甘共苦之精神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自負有革命精神必須勇於工作遇有困難事凡必謹慎從事且其辦事

五 尚節儉

革命官吏自負有革命精神現在物力極艱難其應節儉其用者乃求其辦事之進步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且更甚於前幾條凡一切嗜好事務皆已不可不絕而絕之以謀人民及革命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與通及並非不勤辦事不於職責履行及嚴懲懲罰系統嚴厲則

八 督功過

上之督功過者其功者宜其功者宜其功者宜其功者宜其功者宜其功者宜其功者宜其功者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六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 議廳

主席 龍雲 盧漢代

委員 馮邦翰

盧漢

經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呈為遵令議復仍請由省廳先

教育

會議錄：教育

行發邊地教育之訓練經費等情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辦。其第一項初小民衆學校經費，應俟各地呈報成立時，再行核奪。

(二) 教育廳呈奉令查勘籌建省立第一女中校舍地址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由該廳選令市府遵照。

(三) 財政廳呈擬特種營業稅章則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辦理。

(四) 財政廳呈報滇西縣十九年寇災請免田賦等情新核示案。

議決 照准。

(覽)

△令發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本府據教育廳呈奉發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並轉飭省大知照由、特訓令市陸大學知照如下。

(一)訓令

查令知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案准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公函第十三號開、查該會組織章程競賽規程及大會開會日期、均經先後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核准備案、并令由行政院并函中央僑務委員會分別轉行遵照各在案、應請貴廳依據 政府頒布之競賽規程、飭屬預為準備、并請注意規程第十九章參加辦法、嗣後凡關於運動大會消息、均以中央通訊社所發表者為準。如有詢問事項、請直接向該會接洽、敝會辦公地一現設首都中山門外 總理陵園、右線無線電報掛

號均為零三五六、查此次全國運動大會、係政府明令舉辦、應請貴廳多事提倡宣傳、使各團體得以勒加訓練、為精選參加大會選手之預備、以期成績斐然為全國倡由隨隨達即希查照、并煩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正核辦間、適奉鈞府發下、轉奉 行政院訓令第零零八九三號及第零零八九四號、并該會規程一份下燭、除將奉發 行政院之原令二份及規程分別翻印通令外、理合繕文檢同原令及規程、呈請鈞府轉令省立東陸大學知照等情據此、除以呈及附件均悉、應准轉飭省立東陸大學知照、除分令外、仰即知照、附發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二)民國廿年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

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

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一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一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一、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雲南、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二、市 北京、上海、青島、天津、漢口。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三項之規定。

一、選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

（業餘運動員規則另定之。）

二、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一、男子部 田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游泳、足球錦標。

三、區 香港、哈爾濱。

四、華僑團體 爪哇、檳香山、菲列賓、及其他華僑團體。

教育

教 育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用賽 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圍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田徑賽。

(甲) 男子部田賽 跳高、撐竿跳高、跳遠、三級跳遠、准十六鎊鉛

一、女子部

、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棒球錦標、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棒球錦標、槌擊錦標、撲劍錦標

三、國術部

(肆)

球、鄧鐵餅、標槍

(乙) 男子部徑賽 一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百米、四百米、四百米、四百米

(丙) 女子部田徑賽 跳高、跳遠、撐竿、推八鎊鉛球、五十米、一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四百米、四百米、四百米

二、全能運動

(甲) 五項運動跳遠、撐竿、一百米、撐鐵餅、一千五百米。

(乙) 十項運動一百米、跳

數
育

遠、推十六鎊鉛球、

跳高、四百米、百十

米跳欄、擲鐵餅、撐

竿跳高、擲標槍、一

千五百米。

(丙)四百米接力賽跳。

(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跳。

三、游泳

(甲)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

式、百米自由式、百

米仰泳、二百米俯泳

、四百米自由式、一

千五百米自由式、二

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乙)女子部 五十米自由

式、百米自由式、百

米水比賽。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米仰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同

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

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央

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賽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賽方法如左：

一、田賽：徑賽 全能運動、

乃游泳，以得分最多之單

位為錦標，若遇兩個或兩

個以上單位所得分數相等

時，以得第一名較多者為

錦標，若所得第一名之數

目相等時，則以得第二名

(伍)

教 育

之多寡判分之、餘照類推

(陸)

二、球類各項錦標、均用淘汰制比賽、而以決賽之優勝者為錦標、若遇賽中勝負不分時、應按照規則延長時間、或重賽解決之。

第十條

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凡無教育廳局及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指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錦標除外)、若遇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信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必要時、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逾期不得再行更動。

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標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鋼筆如法填寫、其用

第九條 各單位應向教育廳局及國術館

自備紙張，或繕寫不齊者，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

，以同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田賽、徑賽、及游泳，

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中

，得加入選手四人。

二、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

每項運動中，得加入選手

六人，但選手不得同時加

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足球、每隊隊員至多十五

人。

四、籃球，男子每隊隊員至多

十人，女子每隊隊員至多

十二人。

五、網球，每隊隊員至多四

人，男女皆同。

六、排球，男子每隊隊員至多

十二人，女子每隊隊員至

多十五人。

七、棒球，每隊隊員至多十五

人。

八、國術，每項比賽，每隊選

手至四人。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

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

負一切接洽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數 育

教 育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抗議，應由該單位總隊或其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為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章程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者委員應立即開會解決之。

(捌)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章程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其單位在該項錦標比賽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章程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盃，應一律追回。

第二十七條 第十四章 獎品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

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可獲優養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第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為銅盃或銀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

第一名，金獎章及獎憑。

第二名，銀獎章及獎憑。

第三名，古銅獎及獎章憑。

第四名，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

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兩部總錦標，贈給大

銀鼎各一座。

第三十二條

選手之達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等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四條

非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及由大會邀請者外，概不招待。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第九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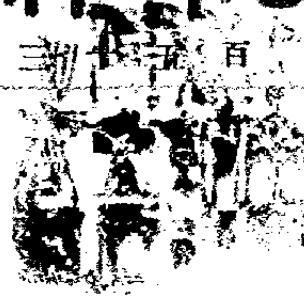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特局以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七 十 三 期 ◀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會議議決

案

財政

財廳呈報更訂特稅內產稅則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之綱紀防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潔者黨綱也。對於三民主義，如有懷疑之舉，則其黨綱之綱也。

二 崇廉潔

廉潔者，大德也。革命時代尤應崇廉潔。天不假年，且其廉潔，則其德也。廉潔者，革命之綱也。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親則民樂，遠則民怨。民樂則官安，民怨則官危。親民衆者，革命之綱也。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職，首重精神。必慎勤乃工作，通則利，不通則廢。慎勤者，革命之綱也。

五 尙節儉

節儉者，古之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且維艱難，故應尙節儉。節儉者，革命之綱也。

六 絕嗜好

嗜好者，百病之源。凡一切嗜好，必害生命。且此不惟害生命，且以爲人民之害。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者獎，小者懲。非不明，而難於行。故宜嚴獎懲。嚴獎懲者，革命之綱也。

八 督功過

上之督功過，下之督功過。功過者，革命之綱也。督功過者，革命之綱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七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盧漢代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財政

△更訂特稅內產稅則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改訂特種消費稅本產稅則。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會議錄：財政

列席 陸崇仁
陸自知

議決事項

(一) 民政廳簽請援照辦理成案給郵贈與縣徐放縣長一案，并據簽轉該縣政府代行拆審委員董淵和等呈回前情請併案核示案。

議決 如簽辦理。

案件均悉。當於四月二十八日提經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一併照准，除將稅則存查外，仰即遵照通飭遵辦。此令。

▲附原案及稅則

簽發請核示奉。案查職廳前奉 鈞府令飭擬辦特種消費稅，為裁撤厘稅之抵補，曾將擬辦情形，暨擬訂各項章程，陸續呈奉鈞座核准，由廳擬令公布施行各在案。迄今開時已三月有餘，仰觀 政府德威及民衆贊助辦理，漸有成效。惟是特稅當辦之初，適值金潮澎湃，銀價低廉，海關收入，無形增加，吾輩商情，日漸緊迫，因之出口貨物大為減少，頗有供過於求之勢。迭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請前昆明市商會總工會呈請轉函酌減本產貨品特稅稅率等由。並據蔣材植木山貨火腿等販各業，呈請維持前來。職廳往復調查，該各業所陳意，不無理由，

更訂征收特種消費稅本產貨品稅則

第一類

號列貨

礦產物

名 單位

及 稅 率

納稅地方

具體商艱計，自應酌予容納。茲擬將本產貨品稅則重行編訂，並將稅率較重數量零星之貨品，切實考慮，分別減免。其以從價征收各項貨品，有可以換算為從量征收者，亦量為折算，庶便完納。至漏未征稅之大宗貨品，並擇要加入，總期不苛不擾，率以仰副鈞座平日輕稅恤民，均其致損之德意。除外產貨品稅則開有數項應行修正者因無關大體已由職廳另案提出修正通令遵照暨呈報備案外，所有更訂本產貨品特稅稅則緣由，是否適當，理合繕具更訂本產貨品特稅稅則，並加具說明，逕同現行本產貨品特稅稅則，一併簽請 鈞座俯賜核示遵。謹簽呈

號列貨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第六類	第七類	第八類	第九類	第十類
錫	銅	鉛	錳	鐵	煤	石	鉛	錳	糖	蜂蜜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從價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百分之五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產地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及稅率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納稅地方
紅銅	黃銅	白銅	白鉛	紅糖	白糖	冰糖	紅糖	白糖	冰糖	蜂蜜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一元七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二元二角五仙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一〇

財政

財政

一 茶葉
二 火腿

(甲) 成支
(乙) 裝罐毛重

每百斤

四元五角

銷

地

一三 鹽肉

每百斤

四元

產

地

一四 黑芥

每百斤

一元五角

產

地

一五 醬油

每百斤

一元

銷

地

一六 花生米 核桃米

每百斤

八角

銷

地

一七 帶壳花生

每百斤

一元

銷

地

一八 芝麻 西瓜子 木瓜子

每百斤

二元

銷

地

一九 乾筍 藜蒿 白參 羊肚菌

每百斤

一元五角

銷

地

二〇 香菌

每百斤

五角

銷

地

二一 木耳

每百斤

五角

銷

地

(甲) 黃木耳
(乙) 黑木耳

每百斤

七元

銷

地

二二 乾鹹魚

每百斤

三元五角

銷

地

二三 八角

每百斤

一元五角

銷

地

二四 草蓼花椒

每百斤

八角

銷

地

二五 索粉 每百斤 六 角 銷地
 二六 乳扇 乳餅 每百斤 三 元 銷地
 二七 甘蔗 製糖用者免稅 每百斤 一 角 銷地

第三類
 號列貨 名 單位 及稅率 納稅地方

二八 一等藥材

(一) 麝香 每兩 一元五角 銷地
 (二) 麝鹿茸 每斤 十 元 銷地
 (三) 老鹿茸 每斤 四 角 銷地
 (四) 熊胆 每兩 六 角 銷地
 (五) 牛黃 每兩 三 元 銷地

二九

二等藥材
 (一) 貝母 (甲) 尖貝母 每百斤 十七元五角 銷地
 (乙) 次貝母 每百斤 十二元 銷地

(二) 虫草 每斤 三 角 銷地
 (三) 三七 每斤 六 角 銷地
 (四) 雲黃連 每百斤 十二元五角 銷地

財政 [伍]

財

政

(五) 樟腦 天麻 細黃草

(六) 鹿膠 虎膠 龜膠

(七) 虎骨 豹骨

三〇

三等藥材

鹿角 瓜 蕪 吳萸

秦朮 山甲壳 當歸

茯苓 小白附子

半夏 粗黃草

三一

四等藥材

杏仁 澤瀉 蔓荊

姜黃 牛蒡子 牙皂

天冬 沙參 玉竹

羌活 升麻 槐角

白朮 馬兜 龍骨

花粉 地骨皮 蒲黃

蘆子 杜仲 枳實

薄荷 五加皮 巴豆

銀花 黑丑牛 猪苓

陸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五

十

七

二

元

元

元

元

銷

銷

銷

銷

地

地

地

地

每百斤

一

元

五

角

銷

地

三三

五等藥材

每百斤 一元 銷 埠

烏梅 防己 蘇黃

腹毛 滑石 香薷

防風 荊芥 桃仁

黃耆 桔梗 黃柏

紫苑 前胡 乳香

草烏 密蒙花 續斷

首烏 芥子 上白芍

芒硝 獨活 皮硝

丹參 土黨 大黃

土厚朴 五倍子

第四類

號列貨

木藤棉紙

名 單位 及 稅率 納稅地方

三三

木材

(甲) 小件松木

每件重不及八十斤

每百觔 一角五仙 銷 埠

(乙) 大件松木

每件重過八十斤

每百斤 三角 銷 埠

財政

「柴」

財政

(丙) 壽板
(丁) 冬瓜木
(戊) 其他雜木

三四 蘇

三五 蘇布

三六 棉花

三七 紙

(甲) 土紙
(乙) 其他紙類

第五類
號列貨

三八 香池

三九 白油(牛油在內)

四〇 桐油(蠟油在內)

四一 黃臘

四二 白臘漆

四三 牛膠

四四 紫梗

名

油臘漆膠

單位	及稅率	納稅地方
從價	百分之七、五	銷地
每百斤	三	銷地
從價	百分之五	銷地
每百斤	六	銷地
每百斤	一	銷地
每百斤	六	銷地
每百斤	六	銷地
從價	百分之五	銷地
每百斤	六	銷地
每百斤	一	銷地
每百斤	五	銷地
每百斤	二	銷地
每百斤	一	銷地
每百斤	一元二角	銷地
每百斤	一元五角	銷地
每百斤	一	銷地
每百斤	四	銷地
每百斤	五	銷地
每百斤	二	銷地
每百斤	一	銷地

「捌」

四五 裘衣

第六類

號列貨

四六 乾牛皮

四七 乾羊皮

(甲) 生羊皮

(乙) 熟羊皮

四八 鹿皮

四九 未列各皮類

五〇 猪毛

第七類

號列貨

五一 毛毯

(甲) 細絨

(乙) 粗

五二 錫箔

五三 爆竹

五四 毛毯

財 政

每百斤 四 每 鎊 地

毛皮可 單位 及稅率 納稅地方

每百斤 二 元 銷地

每百斤 三 元 銷地

每百斤 四 元 銷地

每百斤 四 元 銷地

每百斤 百分之七、五 銷地

每百斤 五 元 銷地

出產高 單位 及稅率 納稅地方

每百筋 四元五角 銷地

每百筋 二元二角五仙 銷地

從價 百分之十五 產地

從價 百分之二十二、五 銷地

從價 百分之七、五 銷地

「政」

財政

五五 礮石及其製作

五六 斗笠

(甲) 綢斗笠
(乙) 粗斗笠

說明

一、關於減輕稅率者 如第一類石礮第二類之火腿黑芥醬油帶花花生草菓粉第三類之藥材第四類之木料土紙第五類之香油白油桐油紫梗第六類之牛皮羊皮

二、關於增加貨品者 如第二類之核桃米花椒木瓜子第三類之鹿角當歸土厲參九倍子第四類之藤及棉花第五類之牛油油油薯莖

三、關於免除貨品者 如第二類之鹽雞髮苗

從價 百分之十 銷地

每百斤 二 元 銷地

每百斤 一 元 銷地

香、乾辣子、掛麵、藕粉及雜糧粉米、倍子、出口水菓第三類之瓜、藥、霜、昭、通、棧、皮、第五類之松香第六類之牛角、鷄、毛、鴨、毛

一、關於整理品類者 如第四類項目之木石竹蔴紙改為木棉蔴紙及第四類之礮石及其製斗笠均移入第七類白又第四類類日油獨臘漆膠之獨字刪去又稅則五九號改編為五六號至稅率增減各款其詳均載附表不再贅列

條例 第三十條

一、本省各縣政府機關其進行之每一段一、及名為某項公共機關等。

二、中、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執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等事，及一、當與代會一之法令與執行，在本地限內。

三、本省由雲南省以廣儲蓄基金所辦各項機關之辦公主任人員所屬之。每月初發，於本局及本局。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執行。

四、本局內容，按分列十四項。一、特種案件 二、會務 三、特種 四、農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總務。

五、凡經本局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局所布之法令公文，或散在各機關，不得繼續。本局每日發行一冊，每冊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冊另加郵費五角，凡省內寄。

六、分送省內各縣，每份另加郵費，由本局送與機關刻送。分送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五角，凡省內寄。

七、本局出版，除省內及各縣高級機關外，及與各機關，均應隨時廣告於其所屬。

八、本局出版，除省內及各縣高級機關外，及與各機關，均應隨時廣告於其所屬。

九、凡省外各機關，如蒙惠顧之機關，請以三個月為一期，隨時報解，如先期報解，則應照本局章，或向本局省政廳洽辦。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蒙惠顧，應向本局洽辦。如蒙惠顧，應向本局洽辦。如蒙惠顧，應向本局洽辦。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21
21

本報定價

零售	每月五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第 九 卷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五 十 四 期

財 政

△ 目 錄 ▽

財廳通令各機關團體貼用印花

(登報代令)

財廳令登監察院調查証及使用規則

(登報代令)

財政廳令發禁私掘古物

(登報代令)

財政廳令確領運護照規則條文

(登報代令)

財政廳令均由中央銀行照匯

(登報代令)

財政廳令施行日期(登報代令)

令知嗣後各種公文於本機關上冠

本字(登報代令)

令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條文

(登報代令)

令知第一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

期及地點(登報代令)

通令協緝吉林賓縣審判官于鴻遠

(登報代令)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廳應以黨綱為三民主義之標準而行動之

二 崇廉潔

官廳應以廉潔為大政革命時代之標準而行動之

三 親民眾

官廳應以親民眾為大政革命時代之標準而行動之

四 矢慎力

官廳應以慎力為大政革命時代之標準而行動之

五 尚節儉

官廳應以節儉為大政革命時代之標準而行動之

六 絕嗜好

官廳應以絕嗜好為大政革命時代之標準而行動之

七 嚴獎懲

官廳應以嚴獎懲為大政革命時代之標準而行動之

八 督功過

官廳應以督功過為大政革命時代之標準而行動之

△財廳通令各機關團體貼用

印花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財廳奉、財政部訓令、轉飭合作社、一體遵貼印花、特由該廳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通知各合作社貼用、原令如下。

為令行事、案查浙江印花菸酒稅局、請轉咨通行各省、轉飭各種合作社、對於所用單據簿據、應一律照章貼花一案、前據具呈到部、當經咨請實業部通令各省主管機關、轉飭各合作社、一體遵章貼用印花在案、茲准實業部復稱、已令行各省市立主管機關、轉飭遵章貼用、請查照、等因、合行抄錄浙江局原呈、令仰該廳知照、即便轉飭所屬、

財政

通知各合作社、一體遵貼、以重稅務、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通知各會社、一體貼用勿違切切此令。

△財廳令發監察院調查証及使用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佈監察院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等因、由該院登報代令本省各征收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第二八、二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二

(登)

財政

警訓令內開，據監察院呈稱，查監察院組織法第四條載，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立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復，等語。查職院派員，應有憑証，方能實施調查，茲經監察委員等提出監察院會議，由職院製定調本証，及規定使用規則，依法決議通過，理合檢同調查証式樣，附載使用規則，呈請鈞府鑒核，並祈通令公佈，俾資信守，等情。據此，經將原使用規則，酌予刪改，應即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証及

(貳)

調查証使用規則一紙到部，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調查証及調查証使用規則一紙，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調查証及使用規則(一)調查員持此証赴各公署各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各該公署或機關之主管人員不得拒絕並不得礙置調查之案件。(二)遇必要時調查員得隨時封鎖該項案件並得擄去全部或一部。前項擄去部分領令該主管人員加蓋圖章由調查員給予收條。(三)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查閱該項案件之關係人並調查其証物。(四)遇必要時調查員得持此証知會警察協助。(五)本案調查完畢時須將此証繳銷。

教育

△查禁私掘古物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教育部鑒：查教育部內政部令前切實查禁私掘古物，特登報代令各市縣政府，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各市縣區教育局長遵照如下：

案奉

內政部教育部訓令豫字第二三號內開：一、案據古物保管委員會主席委員張繼呈：以河南省汜陽縣縣民李成美私掘古物，盜賣外人，請咨請河南省政府轉飭該縣縣政府嚴加查辦，并請通令各省，嚴行禁止私掘等情，據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古物保存法切實查禁私掘，以重古物為要。此令。一、等因，計抄發原呈一紙。奉此，除咨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令仰前照古物保存法切實查禁私掘，以重古物，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原呈一紙。

教育

△抄原呈

呈為懇請通令各省禁止發掘以保古物事：竊屬會於本年一月間見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城西山彪村里董李成美因挖掘水池，發見一古墓，遂將該墓發掘，挖出古銅器大小三百餘件，內有大小銅鼎及銅盃銅瓶銅頭銅盤等物，已由某大古玩商，私運天津，售與外人，得價三十餘萬。等語。當即致函河南省政府請其速為究辦在案。上月二十六日，接到該省政府復來函一摺，三謂公函內開，一案已前准大函，以閩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城西山彪村里董，挖掘水池，發見古銅器三百餘件，私售與外人，無庸虛實，囑查復等因一案，當經令所派縣查辦并函復在案。茲據該縣復稱：一、為呈復事，案奉鈞府第一零七九號訓令，以准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以閩河南民報載有汲縣城西山彪村里董李成美，率領住戶馬有標等數十人，挖出古銅器大小三百餘件，

(卷一)

其重要者、賣與外國人、得價三十餘萬元等由、節節透照查辦是復等因、奉此、當經分令該管第四區區長及縣屬公安局長查明呈復、以憑訓辦。去後、該縣區長趙宗壽呈稱、查得上年六月間、由彪鍾軍董李成美奉縣令趙汝龍、轉奉第四方面軍命令、并派委高樹十標衛某二員監視在該村西地掘出古物、百餘以內、不准閑人看視、所有掘出古物均經委員交給趙前縣長轉送第四方面軍官認。李成美擬奉趙前縣長命令協助、然僅屬於委員、招待事宜、而於掘出古物、究有若干、則未聞問。等情；并將趙前縣長所給之訓令一件及信一封、一併呈繳前來、旋又據公安局長高渭濱呈稱前由縣長魏悉所查不實、當又將該李成美傳案審訊、據供稱去年六月間經前任趙縣長魏令、奉第四方面軍諭、派委指揮兩委員監掘、飭民協助。民替委員代備小夫二三十名、掘出物件、均由委

員交縣政府呈送第四方面軍、是否領賣與外國人、民說不清、民家并無零星小件、亦并未賣過任何古物等語。奉令前因、除將李成美交保以待偵察外、理合將查復情形、并檢前所呈訓令函件一併呈復、伏乞鈞府鑒核、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原信譯詞各一、陳此、除指令外、相應抄錄原信譯詞各一份、函送查核。一案因、到會、查上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古物保存法第七條載明：埋藏地下及由地下暴露地面之古物、概歸國家。又第八條載明：探掘古物、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直轄之學術機關。規定不極嚴密、而各省每因中央耳目所不及、或憑藉其特殊勢力、仍時有不遵法令、私行發掘情事。伏思我國考古學術、尚在萌芽、地下蘊藏甚富、欲發揚我國數千年來之歷史文化、取資全在於此。若任令無識之徒、私行發掘、凌亂地層、湮滅史跡、其為損失、已難

數計。而為彼等發掘之目的，全在將古物私
傳與外人，實將重寶。一人得之，群起效尤
，勢不至將尋常古物毀傷殆盡不止。且會稽
力見聞，均屬有限，實有防不勝防之感。用
敢呈請 鈞部除將此七五縣一案，迅令河南

省政務廳飭該縣政府，嚴加查辦 追回私掘
古物，送交國立文化機關保管外，嗣後關於
私行發掘之事，並擬請 鈞部通令各省，嚴
行禁止，以為懲前毖後之計。是否有當，伏
乞鑒核 示施行。謹呈

△ 司 法 ▽

▲ 令知修正硃磳類重運護照

規則條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硃磳類
重運護照規則第三條條文、已奉 國府修正
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
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
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〇〇號訓令開，

司 法

「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字第一七五號
訓令開 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
四月十一日第一九八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
、一國民政府硃磳類重運護照規則、前經制
定公布在案，茲將本規則第三條條文、酌加
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
、合行檢同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

(伍)

屬知照，此令，計開發國民政府兩項類專運
護照規則第二條修正條文一件。等因奉此
、除轉所條文，已見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國民
政府公報，不另抄發外，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長首檢知照，并轉飭所同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
知照，此令。

▲令知匯外款項均由中央銀行照匯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市
所有匯外款項，均悉數由中央銀行關金滙兌
科照匯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
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八八五號訓令開，
「為令遺事，查准 財政部錢字第六九四

號簽代電內開，「奉 主席諭、海關改收金
本位後，政府按月有多餘金款，自應省滙買
起見，仰財政部迅速通知各部處各省市 所
有滙外款項，於通知到達之日起，均悉數由
中央銀行關金滙兌科照滙 等因奉此 除電
中央銀行查照外，特電奉達，務乞查照辦理
、并轉飭所屬機關遵照，併希見復為荷」、
等由到部、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令知公司法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本年七
月一日起，為公司法施行日期，已奉 國府
規定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
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

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一四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九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八日第二一四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在公司法、尚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爲公司法施行日期、應即通令知照、除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體循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體循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一體知照、此令、

令知嗣後各種公文於木機

關上冠一本字

(登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各機關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於本機關名稱上冠「本」一號、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縣葉地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五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一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六日第二〇七號訓令開、一爲令知事、官處簽呈稱、一准行政院第一八九六號訓令、本院課所屬各部會同商陳、近時各機關行文習慣、上行者、每于院部會省市政府公署之上、冠以職字或屬字、平行者、冠以數字或本字、用字參差、若不齊一、請轉陳規定劃一用字、案所稱用字參差情形、原屬實在、似應劃一規定、擬由國民政府通令各院部會同轉飭所屬各機關、嗣後無論上行平行或下行公文、於自稱時、一律于本機關

(案)

名稱之上冠「本」，如本院本部本會本府本署之類，是否可行，相應函達亦照「轉陳鑒核施行，並希見復爲荷」等由。此。總合「警署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仰遵照。此令。

◎今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

罪法條文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五條條文，已奉 國府明令修正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頭督辦，各行政

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一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九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十八日第二一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五條條文，明令酌加修正，應即遵照施行，除令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檢回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計附發修正條文一紙一。等因奉此。除該項條文，已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另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今知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

日期報名期及地點

(登報代命)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四
高等考試報名日期及地點，已准考選
委員會咨請轉知照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及
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代命，通令各縣長，河
口廳聚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
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號訓令開，
一為告知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二一
號咨開，一為咨行事，查高等考試一案，業
奉 令布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依據
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每屆舉行考
試，由考試院設本法之規定，將考試種類，
考試區域，及地點，并試期，報名期，于考
試三個月前公布之，等語，茲經本會擬定高
等考試報名事項各日期，呈請 考試院審核
公布在案，茲奉第一二一號指令開，一呈悉

司 法

，查咨請考試，應斟酌情形，分別辦理，茲
核定辦法如下：(一)，本屆高等考試，
應先公布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外交官領
事官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財務行政人
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五種，自七月十
五日舉行，其各種考試之舉行日期，須以考
試設備及考場分配為定。(二)，法官初試
，去年曾經舉行一次，其第二試尚未舉行，
應一併於所舉行者完畢後再定。(三)，高
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一許人員考試，可
以舉行，但須與上述計畫，最任其辦法，以
定額數，同時須與中央政治學校定訓練辦
法，大抵此兩種人員考試，以採用去年舉行
之法官初試考試辦法為原則，第一試及格者
，送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一年為度，第二
試即于畢業時舉行，畢業之人員，由主計處
全部採用。(四)，其餘各種高等考試，暫
行從緩。(五)，普通考試，先舉行普通行

(玖)

司法

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三種，自九月十五日起舉行，以上各項，係屬大綱，至詳細辦法，應由該會通盤籌劃，分別妥議辦理，除將本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錄，考試院第二九號公布令一件，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會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咨行抄同原令，令仰該院院長，首檢檢察官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令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原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第二九號 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茲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將第一屆高等考試種類日期報名期及地點公布之，此令。

(拾)

△計開

- (一) 考試種類。
 -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 四、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五、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 (二) 考試日期，本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
- (三) 報名日期，由本年六月十五日零七時至七月五日。
- (四) 考試地點，首都。

△通令協緝吉林賓縣審判官

于鴻達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檢察處准 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請飭屬協緝前充吉林賓縣司法公署監督

審判官于鴻達一案，除分令三法院首席檢察官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齊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一體協緝下緝。

案准 吉林高等法院檢察處第四三七號

公函開，一逕啟者，案查于鴻達潛職一案，前經令飭永吉地方法院檢察處偵辦，嗣准吉林高等法院函開，一案據永吉地方法院呈稱，「職院受理于鴻達等竄職一案，查案內被告于犯罪後潛逃無踪，並據蓋平縣民陳福山狀稱，于鴻達現改名于祿臣，潛居蓋平縣北聖水寺村等語，除停止審判程序外，呈請通緝」等情，轉函查照緝緝，等因到處，當即令行永吉地方法院檢察處查照通緝，並

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各在案，茲據永吉地檢處呈稱，「當即函行蓋平縣協緝去後，旋准覆稱，于鴻達已赴陝西地方謀事，永未回家，亦無音信，呈報前來，查該于鴻達既已改名，迄未弋獲，難免不潛逃他省，除分函外，相應開具該逃犯年籍罪名，函請貴處查照，務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實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迅即查照，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任漏網，切切此令。

△計開

于鴻達改名于祿臣，男性，年二十九歲，遼寧蓋平縣人，前充賓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犯潛職罪。

第十一卷 勸業及建設部

一、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二、本司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及一切行政命令之公布，均須月行，其在本省範圍內

三、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四、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五、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六、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七、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八、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九、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一、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二、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三、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四、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五、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六、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七、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八、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十九、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二十、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二十一、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二十二、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二十三、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二十四、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二十五、本司由各省省政府編造月行(每月一編)○或各省政府或各省政府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九月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切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期 五 十 五 百 二 第 ▶

財政

△ 目 錄 ▽

財廳呈覆議擬籌計救災準備金辦法

滇省富縣呈報造林表

省府呈擬整理本省煤鐵各礦辦法

令知勸導道釘須照公共危險罪懲辦

(登報代令)

令知公布修正縣保衛團法暨實業部

林堡署組織法(登報代令)

通令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外

不得任意逮捕傷害(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財政

△財政廳擬籌計救災准備金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稱奉令議擬支出賑委會救災准備金辦法、祈核示由。特訓令民政廳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據財政廳呈稱：為呈覆事。案奉鈞府訓令第七零一三號開、案據民政廳呈、准賑委會函請照救災准備金法第二條之規定、支出准備金、請核示等情一案到府。除以簽呈及附符均悉。當於二月十日提經本府第二一八次會議決議、交財政廳議擬呈核、並將原存災狀查明併報、仰即遵照辦理。計抄發原呈一件、救災准備金法一份等因奉此、查本省災賑事宜、舊係全省賑災處辦理。當民國十八年賑務處裁撤、前民政廳廳長丁浩翔核准由該處將交前賑務處保歸七一一震災委員會經營、又華洋義賑

財政

處保管東昭等屬賑款三萬一千五百五十九元零、為修理由滬至川大路之用、曲靖等屬賑款一萬七千五百三十六元零、為該屬各縣共入修濬南盤江上游專款、餘賑款一萬一千六百餘元、存備他項公益之用、均於民國十五年十月放存富源銀行為無定期存款、取具存摺二本、送請查收保管、嗣於十六年七月因到省軍隊臨時急需、奉令撥取賑款三萬一千五百元、應由財廳撥還、並同所存賑款及息銀、均為修路暨修南盤江並公益之用。原案既經指明用途、即不能作為餘存災款。至七一一震災款項、除賑郵支用外尚存五萬餘元、係見該會賑災報告征借錄該款以後如何保管、智否支用、無從詳查。以此項震災賑

一覽

款對於修築路工及中法條約後援會均撥用有款、然屬著無案可稽、該款又係華洋義賑會外人主管、此查明本省並無原存災款之大概情形也。至各縣大災賑卹、應報由民政廳核明、咨由財廳、於各縣收入款內、撥支辦理。查奉抄發救災準備法、其準備金、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按年支出儲備、係政府顧念民生至意、詳核該法、事須做到、不關舊存災款之有無、該法第二條載省政府每年應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省救災準備金。又省救災準備金、以人口比例、於每百萬人口積存達二十萬元後、得停止前項預算支出等語。細釋注意、此項救災準備金之多寡、以人口比例為標準、實為法良意美。而應行籌備此項準備金、又指定經常預算收入總額、支出百分之二為籌備方法。查本省戶口近數年來無確切之調查、惟查民國十二年前內務司列表函知全省戶數為二

百零六萬五千八百零七戶、其丁口總數為一千二百零二萬零六百二十七人、此係十二年戶口之數、自十二年至今又有八年、生齒日繁、其戶口數比較當必增加。惟近年無確切調查之報告、茲姑以十二年人口數計算、每百萬人口積存準備金須達二十萬元、則此項準備金須達二百四十萬元、以上之數、方能停止。且該法此項準備金、須由經常預算收入總額內支出百分之二為籌備此項準備金。查本省十九年度預算國家地方經常歲入總數國幣五百三十萬零三千六百五十五元、而歲出經常國幣為五百八十八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元、歲出臨時國幣為五百零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四元、收不敷支、為數甚巨。惟此項救災準備金、為省救災賑濟預備要政、中央賑委會為顧念民生、將該法公佈、事須實施。本省財政難係支絀、不能不未雨綢繆。現屆辦理二十年度預算、正慎重度支量入為出之際

，此項救賑準備金、能否依照該法於經常預算收入總額支出百分之二為準備金、抑或酌量融通、就此年度內預定支出若干為準備金、奉關重要。批即於現辦二十年度預算案內、統籌計畫、分配核算後、再行呈報、以昭要實。所有奉令議擬辦理情形，理合具文先

△農 鑛▽

△指在晉寧縣呈造林表

農鑛廳據晉寧縣呈報各村造林一覽表請查核一案。當於五月十五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所填名表、錐栗山及金沙山、均係三千餘畝、定為十年種完、每年應種二百畝、竟誤為一百畝、應准飭代更正、其餘尚大致不差、准予彙辦、惟林場區域、即

財政：農鑛

行呈覆、請新鈞府審核示遵。等情，一案到府。除以呈悉。查議擬各節、尙屬可行、應准照辦。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據表列各山、以每山為一林場、合計僅有二十個林場。仍未足指定之數、應飭廣續編定、於本年內成立五十個以上之林場、又推定林場管理員、加具簡明履歷、造冊專案請委一節、前令已明白飭辦在案、何以至今未據制核、殊屬玩延、仰即仍遵前令指辦各節、分別從速辦理、勿到延屢貽誤干議，切切、此令

一六一

派員勘測路線、測繪成圖、擬定修築汽車路計劃、劃正籌集資金、著手進行、將來車路修成、該地之煤、自可盡量增加、暢銷各處、(三)未開發之煤田尚多、現擬切實調查、與有煤好之區、即籌集款項、開辦一煤礦、純用新法開採、俾其他煤廠有所仿效、此對於煤礦所擬整理之規劃也、鐵礦一項、產地亦多、赤鐵、錳鐵等礦、散布於地表及地下較淺處者尤廣、西南各縣。在前鐵商領開採者、不一而足、惟開採俱純用土法、時作時廢、日採煉不精、祇能製造手鐵、鑄成鍋釜暨各種農具、又以交通不便、俾能推銷附近各地、至於未有領區之各縣、所需毛鐵暨全省必要之各種鋼鐵、則非仰給外國輸入者不可、漏卮損失、殊為不貲、今欲謀挽救、若徒善開辦大規模之鐵礦山暨煉鋼廠、則需款甚鉅、一時難以實現、茲擬從整理各已領區入手、仍派員前往逐一指導改良

農
礦

，並促進各縣公路、早日完成、俾各區毛鐵，得以暢銷全省、一面再從事調查，如發見有廣大之鐵床，即呈請鈞部籌備國營、此鐵礦所擬整理之方法也、石油在本省尚未有確實之發見、現上自整理之必要、一俟將來調查有得、再行計劃辦理、金礦在本省西北隣接川藏各大山脈間、蘊蓄極富、他如西南各縣、亦不乏釐金之窟、又金沙流域一帶，向以產沙金著名，在前採辦之區甚多，嗣因盜匪滋擾，資金缺乏，均相率停頓、值此金貴銀錢之際、職廳亦早注意及此、前曾列舉本省產金各地呈請前農礦部飭令地質調查所、派員來滇、設所調查、奉令飭逕向地質調查所接洽辦理在案、嗣奉省政府核准撥發調查費、已由職廳延聘美國工程師柯禮氏來滇、著手調查、俟探查完竣、選擇優美之區、計劃開採、此擬開辦金礦之規劃也、其餘本省礦產，尚有

「五」

農礦：司法

梅嶺錫礦、為全國著名之區、該地設有官商
合辦之錫礦公司、規模宏、全廠產額、年
達六七千噸、運銷外國、為本省出口貨之大
宗、關係全省金融至鉅、近因該地金融奇窮
、礦工難覓、以致影響礦務、產量銳減、職
廳急謀補救、曾呈奉 省政府撥巨款、設
立勸業銀行、藉資救濟、並補助該廠向各縣
暨鄰省召募礦工、又關於該廠採煉事業、除
採礦方面、督飭該公司延聘礦學專家、計劃
改良及隨時探礦外、其冶煉事業、以該地各
商寮及公司所產產品、成色不佳、且不一致
、曾由職廳呈奉 省政府撥發相當款項、計

「陸」

劃於適宜地點、設立一坵錫廠、延聘冶金專
家、專事改質暨提煉該廠歷年遺棄礦渣內所
含錫量、此關於錫礦所擬整理之辦法也、至
於運輸鐵路、激會僅有法人條藥之浙贛鐵路
、管理之權、既屬外人、各項貨物、均受其
壟斷限制、運習任意提高、礦金運輸、亦不
免感受困難、但此事關係外交、自應另案辦
理、其對於各礦區業務上之安全一層、已呈
由 省政府分別咨令軍警各機關查照辦理矣
、奉令前因、理合將本省礦業情形、錄實規
劃、備文呈請
鈞部衡度備案、指令示遵、謹呈

司法

△令知偷竊道釘須照公共危

險罪懲辦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各法院
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

(登報代令)

隨罪從嚴懲辦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部第八八一號訓令開、
一、為令行事、案奉 司法部第一九五號訓令內開、一案准行政院本月十四日第九九號咨開、一、鐵道道警字第一三三九號呈稱、一、為呈請事、竊職部鐵道海鐵路管理局呈稱、一案據緝獲賊贓警務科呈、一、以本路對於偷竊、大都抄襲常偷竊處治、稍予扣留、即行開釋、故不宵之徒、無所顧忌、遂致防不勝防、擬請嚴定懲治專條、仰告週知、以警刁玩、等情據此、奉令十七年十月四日、會奉交通部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一、偷竊道釘等物、直接則損毀路產、間接則危害旅客生命、惟因刑律對於此項無治罪明文、鐵路方面遇有此類事項發生時、即將犯人移送附近

司法

各地方公安局或各級法院辦理、而公安局或法庭往往援尋常竊案之例、薄予斥責、即行釋放、以致一般狡詐者、皆以利大罪輕、任意偷竊、無所顧忌、其愚竊者、亦以此為利藪、習焉不察、相率效尤、如不嚴懲治、必致愈出愈多、實於行車安全、關係至鉅、茲經本部運籌會議議決、嗣後各該路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時、應即將罪犯移送就近法庭、其就案無法庭者、即移交該地方公安局轉送法庭、一律按照妨害交通罪從重治罪、一面仍應由各該路將此項竊案、關係旅客生命、至為重要、應按照妨害交通罪辦法、並將刑律所設妨害交通罪條文補錄、分別以淺近文字佈告民衆、俾得週知功令、免觸刑網、除咨司法部內政部分令各級法庭及公安局查照辦理、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以警刁玩而要行旅為要、等因、嗣因政局變更、迄未印發佈告張貼、茲據前情、當以補

一集

錄 國府公佈刑法公共危險罰條文、覆就白
 體布告、分發各路各站張貼附近村鎮、俾宵
 小河悉利害、咸知危險、一面由局分國沿線
 各法處公安局、對於此項竊犯、應以妨害交
 通、從重治罪、以資儆惕、擬請鈞部分咨司
 法內政兩部轉令各級法庭各公安局查照辦理
 一、等情、查偷竊遺釘等物、損害路產、危
 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固非普通竊劫可比
 、刑法既於公共危險罪、定有第一百九十七
 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
 應切實查照、除由職部照錄刑法各條、令發
 各路在各站劃切布告外、擬請鈞院轉咨司法
 院分令各法院、對於偷竊遺釘等罪犯、務須
 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從嚴懲辦、並請令行內
 政部各省政府各市政府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
 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以保安全而維路政
 、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
 情據此、除分行內政部及各省府各市政府各

公署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
 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等由准
 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
 屬法院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亟令仰該法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
 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令知公布修正縣保衛團法 暨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修正縣
 保衛團法暨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已奉 國
 府公佈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
 各縣長、河口縣擬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
 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部政部第八八二號訓令內開
 一、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送

國民政府公佈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條各條條文暨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到部、除該修正縣保衛團法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已載二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四五號、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高等法院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通令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司法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八八三號訓令開，

「為令遵事、案奉 司法部訓字第一七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一日第二九二一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黨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鈞會前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為，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即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請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捕而維人權，當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有案、惟為時已久，各地軍政機關，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多不依照手續辦理、任意拘捕、或背法令、濫視黨務、殊屬不法、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前來，當經第九十七次會議議決呈請中央再通令全國軍警

「款」

司法

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工作人員、違者嚴予懲處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為黨便、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再交國民政府通令、查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經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會函達國府、並准貴處函復、經已通飭遵照、等語過處各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函達、即希查照轉呈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呈、奉主席諭、一查案分交行政司法兩院及總司令、部轉飭遵照、並交監察院知照、等因、查

續

此案前於十八年八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辦理、即經由府通令飭遵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高等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一體遵照此令。

第三節 報章之發行

一、本省由前省政府發給執照，每日出一張。○定名其報章，其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收管情形，及「運代令」之公布，均得刊行，並在本省發售。

三、本省由前省以府廳處局公報所屬各機關，均得刊行。○每份限於一頁，於收發後，須經本省政府核准，方得刊行。

四、本報內容，均分屬下列十四項：一、特別案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種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警察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軍事。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或載在報章，概不生效。○本報每日刊行一頁，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照加。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頁，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照加。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頁，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照加。

八、本報每日刊行一頁，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照加。

九、本報每日刊行一頁，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則照加。

十、凡省外各機關，如欲在本報刊登廣告，應向本報經理部洽商，其刊登費，由本報經理部核定。○刊登費，按日計算，不另收費。○刊登費，按日計算，不另收費。

十一、前章有關於報章，應向本報經理部洽商，其刊登費，由本報經理部核定。○刊登費，按日計算，不另收費。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第...

革命何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九 十 六 期

民政

△ 目 錄 ▽

民廳令發護照條例(登報代令)

指令永北同鄉會請爲丁故縣長建祠

應自行籌款辦理

運籌會報請撥取清各場附捐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實政黨務應以三民主義為根據之綱領而行之

二 崇廉潔

官場清官大吏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圖私利且應行正絕無私忌應隨時注意廉潔而以此為

三 親民衆

官應親人民應親現時應隨時與民衆接近應以爲民衆服務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宜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力工作通商辦事凡屬應辦各項事宜宜再

五 尚節儉

通商不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爲節儉之舉凡屬應辦各項事宜宜再

六 絕嗜好

之舉應戒其嗜好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知絕嗜好以爲人爲己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其過於是非不明罰不嚴不公則無以爲法應隨時注意嚴

八 督功過

上之督功過應隨時注意功過不問其功過之大小應隨時注意功過不問其功過之大小

△民廳令發護照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行政院、將奉頒護照條例、令發公布，除分令外，合行令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案：特登報令行河口、麻栗坡兩營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總字第九三號開：為令知事？

案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護照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護照條例二

民 政

份，附件三份，到部。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件二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令知，仰該縣長督辦委員即更知照，此令。

△附抄護照條例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 一、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 二、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 三、外交官、領事官、駐外武官、

二〇二

民政

四，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團簡任人員及其眷屬。

五，公文專差。

六，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模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

第十條

附近本國使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有標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或附近之本國使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取其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駐銷、才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勿庸再領新照。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并繳納簽證費、其額數由外交部定之。

第十六條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寫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呈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係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表略。一

△指令辦理

永北同鄉會請為丁故縣長建祠應自行籌款

民政廳奉 本府發下據永北旅省同鄉會呈：為丁故縣長輝遠，死事忠烈，有關風化，亟應建祠崇祭，以示表彰，而勵忠貞。擬請政府籌發專款，以便興工築建，等情發辦到廳。當經核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魏爾謙等呈請前來，業經財政廳議奉核准，碍難照辦，令其自行就地籌款修建在案。茲該同鄉會再聲前請，復經簽奉本府核示，只能由地方自行籌款，所請碍難照准，批示到廳。特據情轉令該同鄉會知照如下。

為轉飭知照事，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公民等呈請准予撥款，為該縣故縣長丁輝遠建祠崇祀，以表忠烈而維風化等情，交廳核辦。當經本廳核以。查此案前擬該永北縣公民魏爾謙等，呈請撥款

。為該縣故縣長丁輝遠建祠崇祭，以表忠烈而維風化，等情。當經財政廳議奉核准，以無例可據，碍難照准，令行永北縣縣長安瑞落轉飭該公民魏爾謙等，就地自行籌款修建，以伸民意，而安忠魂。一俟該祠落成，再行由政府給予匾額，用示表彰，在案。茲該永北旅省同鄉會冷照嵩段體康等，以丁故縣長之死，有功大局。非尋常死事者可比，請仍由政府撥款為丁故縣長建祠，以免地方籌款艱難，核查永北地方兵匪連年，籌款不易，以及丁故縣長死事慘烈，尚保實情，雖由政府撥款一節，曾經駁飭有案，然該冷照嵩等再伸前情，亦頗據有理有，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便擅擬，理合簽請鈞核示遵等語，簽呈在案。茲奉 批開。簽呈悉。查所呈為丁故縣長修建專祠，只能由地方自行籌款，所請由政府撥款之處，碍難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批。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同鄉會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准予撥款以表忠烈事：竊查已故林縣長丁輝遠到職以後，對於政治團學，均竭盡心力，悉有條理，不張逆氣，又能深明大義，抗不附逆，以致遇害，公民等有鑒於此，當即呈請撥款建祠各情在案。現奉縣政府轉發鈞府指令第七零六五號後開，飭該公民等就地自行籌款修繕，以伸民意，而安忠魂，一俟該祠落成，給予匾額，用示來彰。此令。等因奉此。公民等當即再四酌議，奈永北兵匪連年，民窮財盡，主席親臨斯土，諒在矜憐之中，不待公民等贅述也。惟公民等猶有不能已於言者，查已故下縣長，前者仗義郵隣，督團擊退李匪，濟川恢復蕪坪，後者抗不從逆，矢意堅決，卒至以身殉職，即此兩端，已屬難能可貴。公民等

民政

猶憶當華坪失陷時，李匪濟川與蔡隊長鍾瑞，保屬至鉅屢以圖招，蔡隊長感丁縣長之知遇，卒不爲動，竟收恢復蕪坪之功。及至丁縣長被張逆所害，蔡隊長守從，而終之義，至死不撓，若非丁縣長平日以恩信相結，臨危又守正石阿，身爲表率，彼則蔡隊一有動搖，爲敵所用，則地形既熟，利用盤匪爲彼前驅，省軍到時恐難渡江，即令敗退，必引由間道過兩關，較走華坪凡短數日程，張逆大可從容而遁矣。是丁縣長之死，實有關於大局，非尋常死事者可比，公民等用敢一再續呈，務懇鈞府俯察永北地方籌款之艱，丁縣長死事慘烈，格外體卹，撥款建修，俾得早日落成，以安忠魂，實爲公便。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亦伍」

財政

△議擬取銷各場附捐

呈知

本府據鹽運使署呈遵令議擬取銷白磨兩區隨鹽抽收附捐一線情形、請指令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議擬取銷白磨兩區隨鹽附捐各情、尙屬允協、應予照准。並由該署分別函令照辦。至關於第二種邊督辦呈報公路鹽股催收辦法一節、已另案核飭、應不再議。所請遵令沿途地方官禁止抽收鹽款捐款、亦份正辦、併應照准。除分令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查關於黑白磨三區各場隨鹽抽收附捐、前奉鈞府第七零六七號訓

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署呈報准稽核分所函請查照接收軍餉捐辦法、抄呈總表清單、請核示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後開、復查此案所呈附捐表內列各種雜捐、應否即予取消、合將原表令發仰該署即便遵照核議具復、再憑酌辦等因。計發原表一張、辦畢仍繳、奉此。當將黑區各場現在抽收地方附捐種類分別擬具裁留辦法、於第一七七號先行呈復、並將原表附繳請予核示遵辦去後。隨奉鈞府第七二七六號指令、以呈復各節、核尙妥協、應即照准。飭署分別函令照辦等因各在案。茲復據白井兩井雲龍磨黑按板香鹽益香石膏等八場先後將抽收雜捐原起數目用途、查報前來、其番后場現尙未據查報到署、自未便因該三場致懸全案。茲就報到各

場詳加研議，核查各該場現在所收地方附捐，有因軍事期間匪風不靖籌辦團防以資自衛者，有因地方公益無款舉辦始行中鹽附抽者，甚有藉辦公益抽收者，名目繁多，原因複雜，按表面觀察，固為事實所必要，究其實際用途，半多歸諸中飽，况隨鹽抽收雜捐，迭奉嚴令取銷，而各井場地方團體，竟仍藉名抽收，既誤政府功令，復增人民負擔，若不嚴厲取締，何以肅清而重民食，特將各場抽捐數目逐一開列擬具取銷辦法，分條錄陳。(一)白井場現收附捐為(甲)修洞費紙幣一元、(乙)原收二元現撥作團捐一元故會抽收紙幣一元、(丙)團捐紙幣一元、(丁)由修洞費項下撥來(一)丙)自衛捐紙幣四角八分，以上三項，共收紙幣二元四角八分，考其抽收原起，均為以前股匪擾擾備辦團防屬必需。但現在匪風平靖，井場安洱，甲項修洞費，計自十七年十一月起征，原定抽收二

財政

元，以三個月為期。仍期滿并未呈請取消，竟延至兩年有餘，除撥歸團捐一元外，計其所收為數不貲，以之修建團樓關棚，亦必有盈無絀，已無續收之必要。又乙丙兩項團捐自衛捐，均係作充該井自衛團經費之用，但該場現經由署統籌辦法，仿照黑井區改鑛場警大隊，經費由鹽稅正款開支，將來井場治安，即由該隊員負責。現收兩項捐款，應即一律取銷。至現辦自衛團，關係地方行政，如仍必須設置，其經費應由地方另籌，不得再按鹽斤抽收。此外分所開送表內該場尚有賦捐現金二分，保井捐現金四角，又造林修路捐紙幣一元，(此捐尚未實行抽收)以上兩項，據白井場長袁嘉濤查報文內，雖未聲叙，而隨鹽附捐，關係鹽價消漲，姑無論現收與否，均應一律取銷。此白井場現收各捐應請一律取銷者也。(二)喇井場現收附捐為(甲)杜商高脚藥捐現金一角，此項捐款

、甫經抽收、係作保井隊經費。(三)雲龍場現附收捐為(甲)團捐諸鹽每担收現金四角、石大天鹽每擔收現金二角、此項捐款抽收已久、原作保井隊經費、現該喇雲兩場亦經由署統籌辦法改編場警大隊、經費仍由鹽稅開支、井場治安、即由該隊負責、所收附捐、亦無保留續收必要。此喇井雲龍現收附捐應請一併取銷者也。(四)番后場現收附捐雖未據查報、但依據分所表列及稅員所報計分五項。(甲)保井捐紙幣三角、原係籌辦保井隊保衛井場而收。(乙)駄捐銅錢十五文係作補助警察經費。(丙)學校經費捐銅錢五十文係作補助學校經費。(丁)商會經費捐銅錢三十五文係作商會經費。(戊)修路捐銅錢三十文係作修理道路之用。以上五項、甲項係井捐、雖係籌辦保井隊所抽收、但該隊現已併同白喇雲井統籌改編場警大隊、經費由鹽稅開支、自無抽收之必要。

至乙丙丁戊四項均屬地方行政何能隨鹽附收、即使款屬必需、亦祇能另籌彌補、此番后場現收正項捐款均應一律取銷者也。(五)磨黑場現收附捐為(甲)公路捐現金六角、係作修理公路之用。(乙)馬槽捐紙幣五仙、係為補助團費維持防務之用。(丙)橋上捐現金四仙三厘、係作修理橋樑用費。但已抽收兩年有餘。(丁)路工捐現金五仙、係作修理舊有道路經費之用。(戊)樂捐現金一角、係作商會學校經費之用。(六)按板場現收附捐為(甲)公路捐現金六角、亦作修理公路之用。(乙)馬槽捐現金三角五分、係作興學辦團修路各費用。(七)香鹽場現收附捐為(甲)公路收現金六角、亦係修理公路之用。(八)益香分場現收附捐為(甲)公路捐現金六角、亦係修理公路之用。(乙)駄捐現金一角、係作井團經費之用。(丙)水費捐現金一角、係作造船抵渡商旅

井補助學校經費之用，(九)石膏分場現收附捐爲(甲)公路捐現金六角，亦係修理公路之用。(乙)馬鬮捐紙幣五分，係由縣署抽收作充團隊經費。(丙)團捐現金一角，係由縣署抽收仍作團隊經費。(丁)路工捐現金五分，係由縣署抽收作充修理運道之用。以上五項九，計應按查益石五場，現收各項附捐，除該五場之一項公路捐款，以並省地處邊疆，交通阻滯，修築公路，自屬當務之急，惟按鹽抽捐，不免抵觸禁令，且黑白兩區，并未確鹽附收，該區何能獨異。故前奉 鈞府令津第二種邊警辦學團呈報關於公路鹽股餉等辦法，專對於鹽政有無妨礙，飭署會同建設廳核議日復等因。查經錄案函商立予取消，擬照元水河各場辦法由有灶自認繳捐，并不加鹽價等語，請會核具復。後，隨准函復督同，并擬具會稿囑即會核。蓋章，俾便繕呈等由前來，即經核明蓋

章附還在案，則此項捐款評經建設廳主稿會呈請予免銷不議外，其餘該五場之乙丙丁戊等捐款，或因維持團務經費，或因辦理地方公益，雖均爲事實上所必需，究不免有抵觸政府禁令，況現值軍銷苛捐雜稅調節鹽價之際，原收各項附捐，已無存存餘地，此際區五場現收各項附捐均一律免銷者也。但取銷以後，各該場縣地方或因辦理地方公益，如學校經費、修路經費、辦團費、造新費、與夫社會等費，必需籌款，亦只能藉名核實，就事籌款，不能再由鹽斤附加，以重功令，而維民食。再職署尤有請者，現在三區各場附捐均已一律取消，而運鹽經過各地方機關團體，仍不至有苛鹽抽捐情事，實屬無可禁，亦不勝查。若不呈請通令嚴禁，何以徵收尤而不鹽價，應請通令各縣長，俟及行政委員，以後對於鹽商馬脚運鹽過境，不准私運鹽抽捐。倘再如前陽奉陰違

財政

一頁

財政

、敷衍因循、准其指名告發。一經委查確實、定即從嚴懲辦。如地方官吏奉行不力、致使地方紳民隱蔽抽收、查出如等議處。所有、遵令議撥取銷白磨區各場附捐并請通令沿

一拾一

達地方禁止抽取鹽賦捐款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辦理。伏乞、指令示遵。謹呈

◎ 報刊費及郵費

一、本省由省政府或府署發行（每日一期）○是各項報刊費或郵費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選報代價」之公會發行，均在本省發行。

在本省發行。

三、本報由郵局寄以府署或各機關，均須向各機關領取王官人員附送之○每份報費，均須繳納，其郵費亦由寄報處負擔。

按定，方可發行。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十四項 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約 四、國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商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他項。

每份報費，不願上項全行寄報○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尚未正式刊布者，不得刊布。

六、本報每日發行一紙，每份報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則專送○分費者外，其分送費，則按報費元日算，其送報費，如有起點，及本省送報費，均照時價，於所報刊。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府及各省長官機關，均照時價一寄，照價收費，其郵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郵費，則由私人克己。

九、凡省外各機關，均須向本報繳納之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其報費，如先期無報費，則由本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安會，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一、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二、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三、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四、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五、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六、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七、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八、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十九、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一、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二、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三、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四、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五、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六、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七、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二十八、本報發行，均須向本報繳納報費，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倘有私人克己，則先由該報負責，其報費，則由私人克己。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全年	參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九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二五百七十七期 ◀

會議錄

△ 目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十八次會議議決

案

民政

通令知照以後建委會經辦水利事業

撥歸內政部辦理(登報代令)

指令昆明縣呈擬護路辦法四項

財政

李督辦呈報辦理私鹽漏稅情形

運署呈報高軒并包課條件

運署函請分所查明稅員拒絕紙幣情

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錢

實此無非黨地與於三民主義應有之關係也

二 崇廉潔

實此為官職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嚴肅目大不遜也且其履行此種制度應屬事宜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應有親密之關係與民衆接近者宜其親與民以爲其親與民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與民衆有革命精神必慎勤努力工作雖或小事凡應慎勤者亦宜其慎勤

五 尚節儉

革命不處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節儉自勵及廉潔者乃求其節儉也

六 絕嗜好

此項嗜好官應嚴禁深凡一嗜好好革命官已不可得地而求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興獎懲及不分明顯不公道檢在行政及官廳應管者務求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之節制官應有之制度不且此等官應嚴懲者務求督功過

△ 會議錄 ▽

▲ 省政務委員會第一三八大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雲盧漢代

委員 張邦煥

盧漢

穆嘉銘

龔自知

民政

△ 通令

知照以後該會經辦水利事業除向政務

辦理

（登報代令本另行文）

奉准內政部咨：前奉行政院訓令

會議錄 民政

列席 韓慕仁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發轉財政部咨，請於河口分關附運之龍驤與八字河兩分卡，調撥兵士十名，分駐保護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令河口督辦妥為辦理具覆。

（二）整理金融委員會呈請京行呈覆滇東駐辦處情形，請核示案。
議決 准予備案。

：關於建設委員會經辦之水利事業，已經第八次開務會議議決，劃歸本局辦理。業經本部派員接收清楚，所有關於附屬機關經費之

（壹）

領發、乃將現辦事宜，在二月底以前，歸建委委員負責，在四月一日以後，即由本部負責。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令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爲通令事：案准

內政部十字第一五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查本部奉 行政院第二〇二號訓令：中關於建委委員會經辦之各項水利事業，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劃歸本部主管辦理，等因。業經本部派員將該會經辦之各項水利案宗點收清楚，並經部令商定辦法，所有所屬機關之經費領發與指揮監督事宜，在二月底以前，由建委委員負責，四月一日起由本部負責在案。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查照，此令。

指令昆明縣法

本府視昆明縣長陳葆仁呈：爲昆明縣屬大板橋以東，自新寺至長坡大溝十餘里路當孔道，行旅甚多，但村寨距離，縱橫約在七里以外，故盜匪易藏，時生搶掠。近隨時派團巡視，若無駐紮地點，只得相親往擊，但團匪散，團去匪至，以至團隊疲於奔命，殊於治安有礙。茲特擬三項辦法，第一：將分水嶺團移於左右哨高地，以供團隊駐紮。第二：擬將游擊一分隊，常用駐紮之官兵開墾。等情。呈請核示到府。茲經核查：第一項准予照辦。第二項事實難抽收，近正籌備苛捐雜稅之際，應行另行妥籌經費。第三項事關，總指揮部主政，應飭另候核示。指令如下。

呈乃辦法均悉。查所擬辦法第一條，擬將分水嶺團樓，遷築左右哨高地，供團駐紮，自係爲對各方道路，均能瞭視起見，准予

匪辦。第二條擬設游擊一分隊，常川駐紮，其薪餉服裝，酌收保路費，乘騎貨車牛車收費二角，貨物每擔收費一角，徒手行人收銅元一枚等語，亦荷捐雜稅，早在銷之列，此時又收貨賦等捐，殊屬苛擾，應由該縣長妥籌經費，呈報候核。第三條擬准將附近荒山童山許駐三該地之官兵開墾，專隸總指揮部主政，既據分呈，仰即聽候核示可也。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擬設護路辦法，以保行旅，並祈銜核示遵事：竊職縣所屬外東區下段長坡兩堡地方，由溪路種，由曠人畜，致令股匪盤踞，歷有年所，居民逃散，行旅戒途，妨礙治安甚大。縣長為任心，一再親往查看地形，偵察匪勢，變更圍剿策略，易別劃為異營，正功為魚圍，堅壁清野，以緝匪根，嚴查道路，以斷匪械，匪勢頓挫，民氣始伸，團與

民 政

匪接觸十餘次，每次皆有斬獲，團隊幸無人傷損，匪人始不敢盤踞，四處逃散，近已始得召集逃亡復業，勸令樂將器械，自立自衛，該地或可望保安寧。惟大板橋以東，自新寺至長坡大道十餘里，路當孔道，匪亦常以此路為過道，而行竊距離，縱橫均在十里以外，故易發生搶劫，近頃特派團隊巡查，若無駐紮地，匪徒圖去，由前嬰賊，團隊聞報追趕，疲於奔命，實不得長治久安。加以左右順公路，經過大落水稍一段，築堤高三四丈，長數十丈，設有匪警，車馬不易迴旋，旅客無路逃避，尤覺危險。縣署屢次到彼觀察，難以為慮，不能不籌保護安全辦法。請飭管見法及，酌擬辦法三項，另單繕呈。是否有當，除呈民政建請外，理合具呈，呈請銜核示遵，謹呈。

◎附抄籌擬護路外東區新寺至長坡大路辦法

(卷一)

民政

計開

一、擬將分水嶺關樓、遷築左右峭高地、供團駐。

查分水嶺舊有關樓一座，因地勢平衍、四無村鄰，聲援斷決，控制艱難，故從無人駐守，反時供槍匪難覓，此建築物無益有害，查左右峭高地，對於各方道路，均能監視，與北面小康郎、東面橫水塘、長坡、南面張家坡、螺螄灣、西面新寺等村，均能互相瞻望，便於呼應，且該路最危險之失落水祠築堤，即在面前，易於保護，迎廟堂有居民四戶，時被匪警踞，就近亦易監視，遷移關樓，及添建平房圍牆經費，已蒙建設廳張廳長允補助二千元，餘由縣籌集。

財

政

一、擬設游擊一分隊、常用駐紮。

擬當川駐游擊一分隊於橋內，設分隊長一員，軍需兼錄事一員，正副目各一名，正兵十名，副兵八名，號兵一名，伙伙一名。薪餉服裝固設保路費，乘騎費、牛車費、二角、貨物每挑運費一角、徒手行人、銅元一枚充用、不敷由地方籌集、槍枝由縣發給、查獲銅錢等私運之槍枝撥用。

一、擬准將附近荒山童山、許駐紮該地之官兵團壘。

查該地附近荒山童山尚多，擬採屯田墾制，准許駐紮之官兵團壘，以盡地利，且資維繫，將來開墾有成，居民漸聚，成爲村落，庶該路可長保安甯。

△李督辦呈報辦理私鹽漏稅

情形

本府謀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呈報辦理私鹽漏稅情形，特令發財政廳及鹽運使署核辦如下。

案據第一殖邊督辦兼騰越關監督李日垓呈稱，案查前准職關稅務司函開，查洋鹽進口，中央政府雖有命令絕對禁止，但徵稅務司常聞大宗洋鹽時有進口，以前進口私鹽，或繞道或晝夜，尙稍畏避，近來竟敢明目張胆，而經過鮮有緝私隊之大道而來，違禁品尙如此其應完稅各貨，偷漏繞越者，更可知矣。故自本年一月一日新稅則實行以來，偷漏日多，關稅大受損失，徵稅務司昨經派員查員偵緝，核稅員白應登，帶同貨監督所派之五名，及關役數名，於二月九日往新街路一帶查貨，十一日在河西方面之小道巡

財 政

查：午前十點半鐘，在暮福西牛里路，見有三牲口三四，由緬方而來，該三人一見本關關員，即將馬趕往漆符之山凹而去，本關關員即行搜查追獲洋鹽六袋，共重三担，八十三斤。趕馬之人，已逃不知去向，曾將鹽馬如數解到正關，又於十三日該關員等在壩城遮島之間，見有大幫貨隊，由河西方面向騰越而來，本關關員立即過河檢查貨隊，該馬戶一見關員，遂將牲口趕走向壞路而去，自午前八點鐘追至九點半，該關員等始於壩塘寨外，將貨隊截獲，查有洋鹽四十五驮，雜貨二十四驮，連同牲口亦如數解到正關，除將雜貨一項另案辦理外，所有前後共拿獲洋鹽四十八驮，牲口四十八匹，計已倒斃一匹，尙有四十六匹，請派員到關斷等由到署，當即對辦，并將到鹽馬如數交起越邊鹽務稅局照章辦理亦案，至於購稅雜貨，嗣准稅務司來函，謂曾經詳查內有乳三担

(五)

二十二斤、估價一百三十兩四分、火柴一百
 罐、估價一百二兩、肥皂六担四斤、估價
 一百八十一兩二錢、鹹魚十二担六十八斤、
 估價二百六十六兩三錢四分、鉄條二担二十
 斤、估價四十四兩、椰子油五十斤、估價五
 兩共估植關。銀七百一兩四錢八分、應完稅
 關平銀九十八兩三錢六分六釐 以上貨狀、
 係賴寶義董立仲二人販運、該二人亦自認貨
 主、存該項貨物、并未刷有字號。如正當
 人運關完稅之貨、均皆刷有字號 該二人係
 同販運違禁洋鹽者、沿途同行、而走漏稅常
 經之小路、又據該等稱走大路、而過危險、
 查此說實屬虛假、蓋當日倘有貨狀一百五十
 餘狀、走大路而到遮島、分關報稅、該董
 二人、十八日又行避去、以致本關不得照
 該等牲口。但該等牲口到關後、已死二匹
 前函業已聲明、又十七日該等繫病牲口三
 匹到關換紙牌、至四日後被本關查出、

將送費監督嚴辦、始行又將好牲口送還來關
 、十九日該董二人到關照料牲口、該二人
 稱于三日曾僱專人午後一點鐘到遮島分關報
 關完稅、查此語不實、即使實確、一係本關
 關員、將該等偷漏之貨截獲後、該等始行用
 人到遮島報關也、遮島距截獲貨狀之處、不
 過四十里、三點半鐘可到、當日下午六點鐘
 、遮島分關核稅員稱、并未接得此項報告、
 但十四日早晨、該核稅員說、昨晚十點鐘有
 馬戶與其談及此事云。可見該專人十三日晚
 方到遮島報關也、其實該貨狀將被本關截獲
 時、該董立仲立即疾馳向遮島而去、惟不久
 即被團兵兩名追及趕回、此次得以查獲、如
 許貨物、團兵亦屬有功、案查十九年九月二
 十五日會銜布告、已曾告誡馬戶、不但漏稅
 貨物充公、其牲口亦一併充公、本案據報稅
 務司所見、實屬漏稅無疑、其貨物應即全數
 充公拍賣、牲口亦應充公、但是初次、但應

從寬作半價買還原主，如原主不願承買，則可拍賣。然又不能過遲，因為是稅務司不易當派員出外查費也。并且率獲此貨以來，稅收已得真好之影響。據聞常關之馬戶暢增光，已曾到關照章完稅，查此次購稅之雜貨外，尚有附於行李內零星小貨，據該貨主屢稱該項零星均係自用或贈親友者，且貨主并不與貨物同來，而交馬戶運來，以上情形，雖不能為合法之辯護，似可認為確實。稅務司已告知該貨主除完稅關平銀一百十三兩六錢八分外，以貨價百分之三十五了案。如何之處，仍希示復等由准此。在稅務司所擬處理各辦法，尚屬允協，除函復寶外，理合將辦理拿獲之私鹽及購雜貨各情形，具之呈報為所俯賜銜核備案等情到府，查所呈處理私鹽及購稅雜貨各情，是否允協，合行令仰該署、廳、即便遵照核辦具復，再憑核奪，切切此令。

財政

運警員報高軒井包認條件

運警報明井場其錢運轉至高軒井包認條件侯請到警當即轉告

總督署核議並分別函令原文如左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高軒井包認和德鹽包期，已於至十九年十二月屆滿，前經鹽警官同查前借核分所另定稅率，飭場轉令該包商照額認辦。於第二十七四號，將規定稅率及辦法，呈報

約署核核在案。嗣據井場長袁蓮生稱，一奉令轉詢包商和德鹽，據呈因井情困難，盜匪叢擾，新訂包額，萬難担負，懇請准予照十九年份稅額續包。否則惟有請求辭退，另行招商辦理等語，長長覆查高軒井傍后山野，井小課微，若另行招商，斷無商人承辦，懇請准予舊包和德鹽，由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承包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截止，每年仍照

(柴)

原額納包課現金一千二百元一等情，請予核示前來，當經函商分所同意，准予如請照辦，並飭繕送存案結，以憑核轉去後，茲據該場長將該包課條件結呈送仰署，復予條件併結，以憑課金產額，及一切手續，均無錯誤，應准予承保，除指令暫准備案，並函達

分所，請同轉報會核外，理合將包課條件併結，彙文呈報，鈞署備案核准，永遠。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長

▲運署函請分所查明稅員拒

絕紙幣情形

運署鹽務署商會會長高澄清等電呈，白井稅員薛德揚拒絕紙幣一案，非奉省府令同前出，飾即轉函分所查明制止，當即先後轉函稽核分所查明核辦，原文如左：

運啓者：案據鹽務商會會長高澄清、鹽業公會會長劉馨，非社公所正副董王乃恩、王、儀敬代電稱：一、竊查白井為產鹽之區，萬商雲集，購運鹽勛，絡繹不絕，惟因現金絕少，買賣一切，概以紙幣流通，無論美印、官印紙幣，均係

政府發行，威信均關，一律行使，不容歧視，歷年以來，尚無異狀。迨本年一月代理日井稅局收稅員，德地到井，征稅課各款，對於清印票一項，完全不收，即美印之二角小票，與邊角稍有捺損者，概行拒絕，一般商民，咸相猜疑，因二市面亦大起恐慌，紙幣遂一落千丈，人工柴價，驟形增漲，外而帶票到井，須感受換貼補之苦，商情冷落，灶戶窘困，影響銷場妨害至鉅，曾經歷述困難，呈請縣場兩署，轉請查禁在案，爰同為滇幣，原無軒輊之分別，列令督督，忍出違法之舉動，該蘇稅員存心漁利，破壞金融

、釀成豐交驟成糜爛之殘局、連月以怨聲載道無月不據脚隨訴其苦、會長等均以鎮靜安慰慰之、然地有斯時、惡價低落、百物昂貴、居民則頓遭挫折、商務蕭條、其苦亦束手與、前倒閉、屢經社會維持、無如羣情騷擾走已、極端、稅局不立予容納、斷難恢復原狀、但井場重要民生所關、會長等委為代表、駐安緘默、為各聯名呈懇、伏乞迅賜查禁、並請將搗亂金融、破壞政府威信之惡德揭查核究辦、以救民生、而保井場、不勝悚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白井場長袁嘉猷呈報到署、當以查所呈該井場稅員拒納紙幣各情、如果屬實、不惟妨礙幣政、且於銷紙幣大受影響、應即函達分所、查明辦理等因指令、並函達在案。茲據呈報情、相應函達

財政

致
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郭協理

奉函二

逕啟者：案奉 雲南省政府第七四四九號訓令開：一案據鹽務稽核分所會長高澄清、鹽務公會會長劉慶、井外公所正副董王乃恩、王之傑等敬代電稱：(前函)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若果屬實、殊屬不合、亟應由該運使函轉稽核分所、查明制止、以紙幣政、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該會長呈到署、當經函請查明制止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函達貴分所、請煩查照制止、以維幣政、仍冀見覆為荷。此致
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郭協理

(致)

通 告 雜 報 類 文 章 刊 登 費

- 一、本項由雲南省政府補發費應行。(每日一期)○定名通商補發費政府補發。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重要代會」之法令規例行，應在本報刊內。
- 三、本項由雲南省政府補發費於所屬各機關糾紛公用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成稿後，須呈報 省政府審定，方可刊行。
- 四、本項內容，即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談錄 三、特稿 四、風俗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工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財政 十三、外交 十四、地理。
- 五、每份稿件，不取上項。行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布之法會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刊布。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份稿件，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縣，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社刊刊。○分送省外，則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九、寄費。○如有起報，及本自起報後，送報社刊刊，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餘均取費。○不收報費外，凡有外所送各報社，均應預閱一期，照價收費，或照原價。○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取。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團體雜誌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費，如先報報費，可，逾期報費，逾期報費。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安費，應將本報刊入交代。○進海內應解報費，逾期報費，逾期報費。○一律不取報費。
- 十三、報費，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報社通知具報，以憑核辦。○逾期報費，逾期報費。
- 十四、報費，逾期報費，逾期報費。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日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五 十 八 期

民政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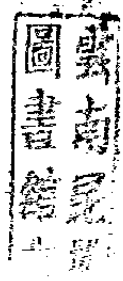
通令禁止民衆團體於証章上配介
黨徽(登報代令)

指令富州縣兩獎辦團人員准予傳諭

嘉獎
財政局
財廳呈請各縣自治經費仍照議決原
案辦理

運署核准延以地利并試辦期限

教育
教廳指令各縣街中元會管事送
田辦學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附抄原函

案准首都警察廳函：為民衆團體證章上
 兩用半式黨符，或過分之黨徽，可否認為
 合宜，或須加以糾正之處，請示復等由到處
 。查案黨符，為本黨一標識。其固定之形
 式，絕不得有所變更，致失敬仰之旨。准函
 前由，似應令其嚴予糾正。經發呈奉 常務
 委員批准照辦。並函南京特別市黨部及國民
 政府分別轉行所屬京市機關一併知照，除函
 復並分行外，特函津寧照轉為荷，此致。

▲指令富州

縣長請獎

嘉獎

民政廳據富州縣長趙時清呈稱：該縣團
 防總局長何安國、黃忠秀、杜儒宗、分局長
 黃開仕、黃必光、黃樹毅、吳繼、中隊長黃
 建仁、王顯清、九員，此次辦理清鄉，及清
 查戶口，徵調民團等事，甚為熱心，以致成
 績嘉異，殊為難得。又值此緊捕股匪，聲協

剿匪匪，尤為奮勇可嘉，認擬將事，無忝厥
 職。茲附呈各員履歷，呈請酌予嘉獎，以昭
 激勸一案。經核查實在，准予一併傳諭嘉獎
 ，以示鼓勵，俟將來著有特別勞績，再為從
 優給獎。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所陳該縣團防總局長何
 安國等九員，辦理清鄉，清查戶口，均能克
 遂任務各情，究原應遵職務，着一併傳諭嘉
 獎，以示鼓勵。俟將來著有特別勞績，再行
 從優給獎可也。再團防總局長等名目，現時
 已無此名稱，嗣後應查照保衛團履行細則更
 正，併此遵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分別敘獎，以示鼓勵事；
 竊查職縣團防總局長何安國、黃忠秀、杜儒
 宗、此次辦理清鄉，清查戶口，均能克達任
 務，本日辦公勤勞，勇於任事。擬懇團防分
 局長黃開仕、洞波團防分局黃必光、芭菜

國防分局長黃樹毅、劍隘國防分局長吳嶽、協同防團桂匪、徵調民團、補助清鄉、重清戶口。國防大隊第一中隊長黃建仁、第三中隊長王順清、奉隊勦剿桂匪、請回四出清鄉

財 政

△財廳呈請

各縣自治經費

本府據財政廳呈准民政廳咨：奉發內政部咨請就田賦項下劃撥自治經費一案，請仍照原案辦理。以免紛岐由。特請令民政廳遵照如下

為令事。案據財政廳呈稱：案准民政廳咨、案奉鈞府發下准 內政部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提議實行劃撥自治經費 惠由各省遵照 中央議決案、就各縣解省賦稅項下劃撥專款、作為自治經費等因一案。後開、

民政：財政

均皆認真將事、無不職守、殊堪嘉尚、請予在案褒叙、以昭激勸。理合繪圖各該員履歷、附文呈報、請咨 鈞廳核施行、伏候示遵、此案。

劃撥自治經費、迭奉電令迅速決定、并經先將咨請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復奉前因、自應遵照辦理 除派股總第三段第一股自治籌備主任張振聲、第三段自治籌備主任張會榮二員 即日齊赴貴廳、會同籌、妥擬辦理。以憑轉呈核定等由准此 迄未准派員來廳、查浙省田賦收入有限、共支一切軍政各費、尙且不敷、萬難再事劃撥。且查此項自治經費、前奉省政府令廳核議。當經由廳函核、此次改訂十九年度臨時預算、係就本省全數收

(卷一)

財政

人分別支配，毫無餘款可資應用，若照民政廳咨請由各縣解繳限稅項，劃定百分之成作為籌辦自治經費，是于核准。軍政經費當費二百一十餘萬元，軍政當費五十萬元之外，又增一稅支出，六人之款，支用之款無餘。察此情形，影響十九年度臨時預算，就飛濤鮮。況各縣自治，前經辦理有年，經費一項，無多寡，均已籌有的款。在此籌辦期間，自治經費，雖設協作他用。一經清理，自然有著。平民政廳自治區長與縣府經費，已經鈞府核准，令由各縣庫款核發一十萬元，自治籌備處新增辦事員經費，亦經民政廳呈具預算，呈請自十九年八月一日起，按月核發四千零六十七元交廳核辦有案。現在對於籌定此項自治經費，擬將省縣分別規定。民政廳辦理自治區長與縣府及自治籌備辦事處，係屬辦理全省自治事宜，應需經費，擬由庫款支付。各縣辦理地方自治，係屬辦

(肆)

理一縣自治事宜，應需經費，擬由各縣原有自治經費項下撥開支。似此雙方並無既與。部令相符，且不妨礙全省收支各情形，呈請自治府交省務會議。當於九月三十日提經第一八七次會議議決，即照財政廳所請辦理等因。督令遵照，并令民政廳遵照。通令將各縣地方原有自治經費切實清釐具報各在案。呈請省自治經費，既經議定有案，自可勿庸再行另議，以符原案。准咨前由。理合錄呈備文呈請鈞府主持原案辦理，以免紛歧。并請令飭民政廳通令各縣迅速認改。商議原有自治款項，切實具報，務使充作自治經費。至將來如有不敷，須再酌籌之處，俟清丈州地完畢。賦額確定，再行酌議辦理，仍祈示遵。等情。據此。查此項自治經費，前經議決令遵在案，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以免紛歧。除指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并通飭各縣遵照。切切、此令。

△運署核准延長地利井試辦

期限

運署核准黑場轉呈地利井開辦情形：井請准予延期五月，以竟全功，又准分所以前由函商，當即准予延期，並分別指令呈函，旋奉 鹽務署核准，即分函令知照：分悉如下。

(一)指令

呈悉：查地利井試辦期已滿，所請延期期限五個月，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以竟全功。應予照准，應即轉飭該經理等加緊工作，如期滿仍無成效，即行封閉，不得再事請求，除呈報

鹽務署鑒核，並函達分所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彙報為要，切切。此令

(二)呈文

財政

呈為呈報事：查據黑場場長蕭木元呈報，查明地利井一即裕井開辦情形，請

准予延長試辦期五月，以竟全功一案，等情。在此案前奉鈞署辛字第一零四號指令，飭將該裕井試辦期滿情形查報，當即轉飭該場長詳查去後，茲據呈復前情，正核辦間，並准分所函達，以支所查報，查前情，除以：一查地利井試辦期已滿，所請延期期限五個月，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以竟全功之處，應予照准，應即轉飭該經理等加緊工作，如期滿仍無成效，即行封閉，不得再事請求。等語指令遵照，並函復續核分所外，理合照抄原呈，並分函原函，具文呈請鈞署俯賜查考。謹呈
財政部鹽務署長鑒

(三)公函

逕啟者：查據黑場場長蕭木元呈報，查明地利井開辦情形，請准予延長試辦期五月

以下以盡全功一案到署。查此案前奉鹽務署第一
 一各四號指令、即經於一三三號函達貴分所
 查照，並飭該場長查報去後，茲據呈復前情
 一、此核辦商、函准貴分所第一二二二號函達
 等由、除以：一查地利井試辦期已滿、所請
 延長期限五個月、至本年六月十五日止、以
 盡全功之處、應予照准、應由總辦該經理等
 加緊工作、如期滿仍無成效、即行封閉、不
 得再事請求。等語、指令遵照、並呈報鹽
 務署暨核外、相應照抄原呈、函達貴分所、
 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郭

(四) 廣黑場長呈文

呈為遵令查明地利井開辦情形、請准予
 延長試辦期限五月、俾工作獲續起前認額、
 仰懇鑒核轉呈事：案奉鈞署第一五三號令開
 一、案奉

鹽務署辛字第一零四號指令開：據本署呈、
 廣黑灶長李輝玉等呈請緩開禁井情形一案。
 內開：一呈官均悉、既據呈明廣黑灶藏礦甚
 豐、邊銷又急、該蕭士完等請開地利井、
 業經呈准該運署有案、所有寶興井櫃灶長李
 輝玉等所請各節、自應毋庸議、仍照地利
 井試辦期滿時、再行呈報查考、仰即遵照、
 此令。一、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廣黑灶
 戶迭次呈請緩開到署、即經于十九年十一月
 三日七八九號、及二十年一月三十日、第九
 九號兩令、令飭該場長切查具復在案。奉令
 前因、除函達分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場長
 遵照即遵照前令文、查明呈覆、以便核轉、
 勿延、此令等因、奉此、場長查前奉
 鈞署第七八九號、暨第九九號號訓令、遵即
 傳集該奉准開辦地利井鹽業社經理等到署、
 詳詢開辦至今工作情形、據全體股東面稱、
 自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奉准開辦、截至十九年

十二月底止，已用去現銀一萬八千元。第一期每股現銀一百元，股金早已用罄，現在逐日開槽工資，是第二期每股開槽增股金五十五元。開支，計第二期股金八千元，兩共合股本現銀二萬四千元，工作方面非甚佳，前後共開五槽，約深一百餘丈，內有兩槽已掘獲有鹽質之油，因生水流出，無法拉退，故暫停工；現在極有希望之第五槽，已掘獲接連鹽礦上質，試辦期限請延至接礦之日，即行起煎認領等語，場長檢閱該社開辦以後各項帳冊簿記，登記均屬翔實，並親往該地到井履勘工作，前後所開礦槽五口，確實有第一兩槽已掘獲有鹽汁清水，旋因槽旁淡水流出，不能工作停工，目前第五槽礦色極佳，似此情形。該社前呈准六月試辦期限，雖經屆滿，而工作仍繼續進行，目前若令該社停工，又恐九仞之工，虧於一篑，且該社各般軍耗去股金，已合滙票十萬餘元，損失不

財政

可謂不鉅。工作不可謂不努力，該槽股金既未用罄。遽予封禁，揆之鈞署前准開辦德意，似有未副。然使無期限之工作，又與開井程序不符，故擬懇鈞署准予該社繼續延長試辦期限五月，如至二十年六月十五日為限，如果限期以內隨時發礦，即由職場督飭該社呈報起煎認領，以符定章。如果限滿仍不能發礦，是該地開井確無開辦成效可言，屆時封禁，亦足以資服該社股東；至磨黑寶興井吐胡禁珍李輝玉等，因未得分認地開井份股份，假藉全體名義，呈請緩開各節，請就場長管見所及，為鈞長陳之；查職場磨黑寶興井現僅有礦槽一口，名稱下新井，經場長到任後，認真整頓，每日雖可產礦二萬數千斤。然新年以來，別開新槽數口，均未獲礦，此時下新井鑽汲本屬豐旺，然天財地寶，終有竭用竭之時，使不來兩湖總，恐亡羊補牢，為時已晚

(柒)

財政

(附)

、此場長所以被情陳請、准予開辦者、並非
該地、非鹽業社之利益計、實為
政府稅餉民食計耳、且一井一開、至少非二
十年不廢功、在初開十年、每年所煎之鹽、
僅數十萬斤、各井呈報具職

鈞署有司可稽。地利并一開辦、始終能否成
效、尚屬疑問、經以成效論、年多煎鹽數十
萬斤、對於磨煎銷岸、實屬無關重輕、且磨
鹽之銷、與不銷、並無關係之點、全以海鹽之
銷禁為標準、如果海鹽始終禁運、則磨鹽銷
數年必增至千萬斤以上、蓋鹽界開廣而為磨
鹽運銷之地、不食海鹽、必需磨鹽、故以胡
楚珍所呈請、疏銷之說實屬荒謬、至於磨
煎鹽必需、亦磨煎鹽非之初、由深林密、六
十、來且具而伐、不加護蓄、致積成今日四
面灌濯童山、場長到任後、所以極力提倡遊
林、以為將來根本補救、劃定五十餘里、由
場、呈請

鈞署鑒轉呈

省府令飭農礦廳核准開辦、現已成立造林局
、由民衆集股造林、十年之後、林木長成、
撥歸材用、兩無所缺、可撥充券、場路改為
政府建設重心、十年以內、沿邊思善公路築
成、則汽車所經、磨鹽路窟孔道、發源必源
源而來、又何患鹽之缺乏、胡楚珍等所呈開
辦地非妨害磨煎鹽非灶燃薪之鹽、實是
愚昧之至綜觀上述、銷岸不足慮、薪薪無妨
害、是地耕種之開、特患其開辦不能成效、
又何能制寶興井灶之生命、仰懇
鈞署會商分所、予以駁斥、以符呈准開辦原
案、所有場長違令查明具報原由、是否有當
、伏候鑒核、轉呈祇遵。謹呈
雲南鹽運使朱

磨黑場場長蕭木元

(五)訓令磨黑場場長葉桐

為令知事：案奉 鹽務署辛字二零四二

號指令開陳木署呈曆黑場長呈報地利并開辦情形一案、內開、一呈件鈞悉、據請將地利并試辦期限、延長五個月、以竟全功、應准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一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場蕭前場長呈報、並准分所函達、即經核明、准予延長試辦期限五個月、以竟全功、並分別呈函飭各在案、茲奉令前因、除函達分所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知照、此令

雲南

教育

△**擬令將湘縣** 下街中元會管

教育廳派潭江縣教育局長趙家珍呈報該縣下街中元會管事係張夫等將倉糧捐計三邱、立字換與第一學區兩級小學校、永遠管

教育廳

逕啟者、案奉 鹽務署辛字第二零四二號指令開、(同前令文)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曆黑場呈報、並准貴分所第一二二二號函達、即經於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八四號函復、並分別呈令各在案、茲奉令前因、除令場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分所、請煩查照為荷、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部

呈請備案、經廳指令如下、呈誌、查該管事等能破除迷信、送因辦學、殊堪嘉許、該縣局長辦理此案、亦無不合效所請備案之處、自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批發、查該管事等能破除迷信、送因辦學、殊堪嘉許、該縣局長辦理此案、亦無不合效所請備案之處、自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一政)

呈請呈請備案事、案准寧海縣下街中元會管事保博夫、仲丕烈、王復興、官惟敬暨全體民衆送字開、一爲奉行 總理遺教、破除迷信起見、查本街中元會內、置有糧田一份計二邱、坐落四至、載明原契、立字送與第一學區兩級小學校、永遠管業。但此款不能移作他用。一切雜派夫役糧草隨田上納。若異日下街有力辦學、請貴校將此租石、准予補助。所送所受、均係經衆議決、不致異言。恐口無憑、特立此送字爲據。一等由、

准此、查該管事及全體民衆等、能遵奉 總理遺教、破除迷信、將根深蒂固之中元會、驟然取消。以會內產業、送歸學校、辦理教育、可見該管事等頗有覺悟、殊勸嘉尚、此項產業、曾經職局查照送字收楚。永遠由局招佃管業、作第一學區兩級小學校的款、不能提作他用、以副送者之原意。除分呈 寧海縣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俯賜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寧海縣教育局局長趙家珍

總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編審處刊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教育情形，及「登明代價」之公文均予刊行，(在本報附刊)。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編審處公報所管理各機關編輯公報王督人員辦理之。每份刊行，於紙編後，須呈報 省教育廳。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

- 一、特別要件
- 二、會議錄
- 三、特稿
- 四、民政
- 五、軍政
- 六、地政
- 七、教育
- 八、農礦
- 九、司法
- 十、教育
- 十一、黨務
- 十二、市政
- 十三、外交
- 十四、雜憶。

五、每期刊紙，不照上項全行查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係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章程公文，或其在其他報刊者，不得效法。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二期一寄，每份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八、分送省內各縣，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交該縣辦理。分數省外者，則分送各該縣，收銀按之日期，及郵費。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的政報編印處，及其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照互換)或與「字林」(林)等報，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第一條，照價收費，(如有人定閱，須先照價交費)。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須以三個月為一期，繳報報費，如先期解報亦同。但逾期本報者，在內。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文憑，須由本報刊人交代。並須繳納報費，(如無報費，須由本報刊人交代)一律按本報刊費。

十二、本報刊行，不得延誤。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本報刊人交代。並須繳納報費，(如無報費，須由本報刊人交代)一律按本報刊費。

十三、本報刊行，不得延誤。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本報刊人交代。並須繳納報費，(如無報費，須由本報刊人交代)一律按本報刊費。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二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九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二千五百九十九期 ◀

民政

公佈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財政

（登報代命）
國庫券
國庫券
國庫券
國庫券

財廳呈報拆卸威遠樓改建舖面情形

財廳呈請豁免保山縣飛行場佔用民

田糧賦

財廳呈報取銷葦房租金情形

於板場呈覆調查整理市場意見

教育

教廳轉令協助進行關於撤廢領判權

運動工作

△ 目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與黨不相宜。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正確之認識。務使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實為革命時代尤應嚴厲。大不猶。且以嚴行。絕無寬假。凡屬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應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查民國黨。所以爲興。則建國之階。係

四 矢慎勤

革命官。以首肯。有革命精神。必勤勞。乃上。任。通。河。村。等。九。屆。慎。勤。之。風。其。詳。誌。

五 尚節儉

革命官。以首肯。有明。現。在。物。力。艱。難。且。從。清。節。以。儉。反。心。右。力。求。以。得。游。此。舉。要。紙。

六 絕嗜好

革命官。以首肯。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以此。不。可。嗜。老。酒。烟。以。爲。八。民。故。事。

七 嚴獎懲

革命官。以首肯。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以此。不。可。嗜。老。酒。烟。以。爲。八。民。故。事。

八 督功過

革命官。以首肯。凡一切嗜好。革命官。以此。不。可。嗜。老。酒。烟。以。爲。八。民。故。事。

公佈社會團體圖記製章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大府奉行政院訓令：查社會團體圖記制章程，業經以院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社會團體圖記制章程，一律抄登公報，通令屬明市政府，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七九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社會團體圖記制章程，業經以院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知照，并轉知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制章程及式樣各一份

民 政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委員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社會團體圖記制章程及式樣各一份。

社會團體圖記製章程

第一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須依照本章程刊製。

第二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其文為該團體名稱之全文，如其某有圖記。

第三條 社會團體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四厘，寬四分六厘，之長方本質製成。

社會團體如有分會聯合會者，其分會之圖記，以公尺長六分，寬四分

(續)

民政

二厘之長方木質製成、聯合會以全國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七分六釐、寬五分六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全省或行政院直轄之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七分二厘、寬五分二釐之長方木質製成、以縣或市為設立範圍者、以公尺長六分八釐、寬四分八釐之長方木質製成、圖記文與前條之規定同。

第四條

社會團體圖記、由各該團體於組織完成後、依法自行刊製。

第五條

社會團體所用圖記時、須將模形、及書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第六條

社會團體圖記、因故失效時、須呈報主管官署註銷、並呈報當地高級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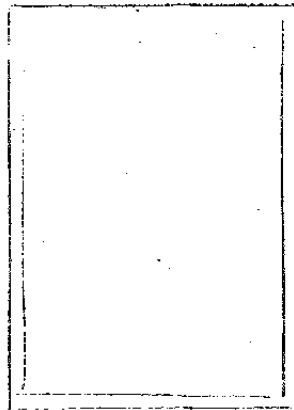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團體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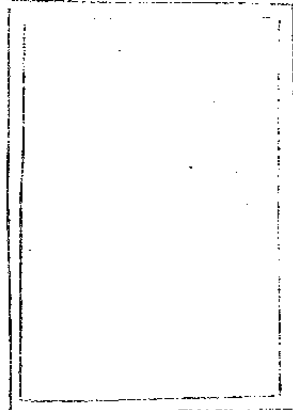
(貳)

(一)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六分、寬四分、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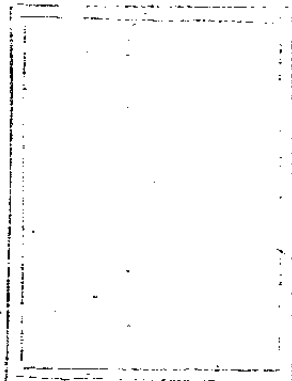
(二) 社會團體圖記式



木質、長六分、寬四分、釐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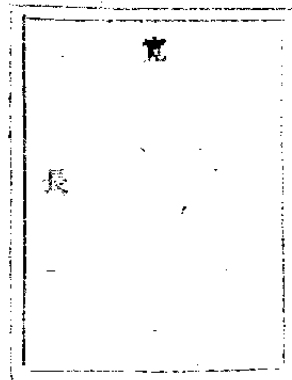
會聯團會
式圖合體
省以式會聯團會
一爲全一圖合體



六分五、二公長方、六
釐、二公寬釐分七、長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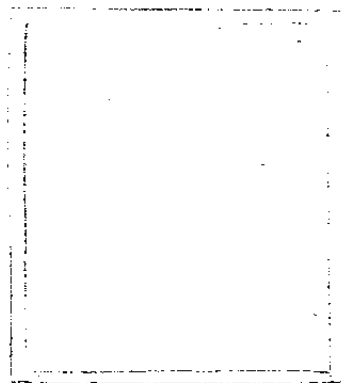
(三)

者範爲全一記會聯團社
一團設國以式圖合體



六分五、六公長方、六
釐、六公寬釐分七、長質

者範爲一團式以式會聯團社
一團設市者範縣一圖合體



厘分、四、八公長方、六
、八公分寬厘分六、長質

附註：

- 一、分釐用公尺計算；
- 二、圖記遵照表度二十分之一；
- 三、圖記文用陽篆。

(參)

△ 財 政 ▽

折卸威遠樓

改建舖面情形

本府據財政局呈報該國折卸威遠樓改建舖房繪具圖式抄單請備案示遵由。經持令如下。

呈及圖式抄件均悉。查所呈辦理各節，尙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附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查威遠樓舊有威遠樓、因年久失修、兼之毗臨街市、危險堪虞。前擬籌銀另行修建、正擬議開、適准昆明市政府咨、據本市六區區長雷宜肅道楊祖鏡等呈請將折卸威遠樓木石、移作修建醫文樓之用等情咨前來。當經咨復俟辦法擬定呈奉核准後、再行咨請派工折卸、並核以威

遠樓址、若因國庫簡、費款興修、辦公既不適宜、臨街尤屬障礙、擬從新改建舖樓房二十一間、樓房四大院、廣需修費擬由政存保証金項下提墊、一塗落成陸續收押墊、即照數歸還墊款。至折卸威遠樓木石、並請准如市政府所請移作修建醫文樓之用等語。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奉 鈞府指令開、呈及圖說均悉。查所呈各節、均屬可行、自應一併照准。除將圖說存查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廳長前在財政廳任內、未及辦理、竊值交卸。迨奉前廳長景暉任內、復准昆明市政府咨請將折卸威遠樓木料磚瓦移奉太華公園作修建經興樓之用。並經派工折卸。及處前廳長馮勳任、因開拓辦公廳、將測量局所住公屋收回一部、先行從事修理、亦未願及修建威遠樓地址內之舖屋。上年

月廳長到任、速辦公廳工程已經告竣、長此完竣、似覺可惜。又值時屆秋冬、天氣晴和、趁此及時修建、亦屬利用時機。當經飭由總務庫撥兩科、悉心規劃建築方式。并會同考查一切工料價值、各方比較、以原修廳署辦公廳之工人艾學彬所開價單為廉。廳長復查屬實、當已准其承辦、動工興修。并立約具結在案。統計建築新式明樓房四院、明樓舖房二十一間、房舖併計共合蓋房屋六十三間。新開巷道一條。共計購定材料蓋價滙紙幣三十六萬元。此外一將油刷金添玻璃鉛控筒以及裝置電燈自來水等項、另行由廳購備、所需蓋價、現由廳存入興文公當保證金款每月結交息金暨先後兌換銀鑲幣長款項下撥用一十三萬元。其餘應用二十三萬元、暫由保證金款借墊支付、一俟工竣收獲押金、即行照數歸墊。除飭工竣另呈請派員驗收外、理合繪具圖式並附抄約保結工程細單

財政

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批示祇遵。謹呈

呈請豁免 保山縣飛行場 估用民田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核辦保山縣修開飛行場估用民田、請永遠豁免田賦各款一案、祈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令縣造具冊結呈覽、核明相符、應請將該保山縣大樹屯地方飛行場估用民田、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如數永遠豁免之。自應如呈照准、以除民累。仰即遵照計除、轉行該縣遵照。冊結發還。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據保山縣縣長龔冠南呈稱飛行場估用民田、及開支經費、造冊請予核准備案等情。呈奉 均府交廳核辦。當經核查飛行場估用該縣農田地、雖據將

(五)

耗數及應完糧數分別列冊，但未分等別頃畝及照劃一征並列明應征田賦正雜等款銀數，令飭該前縣長於修理工竣後，依照災免冊式，特估田頃畝等則完糧數目。折征正雜各數，清具清冊，并取人民切結，加具印結專案呈廳核辦在案。茲據現任趙縣長道寬，將該縣屬大樹屯地方修闢飛行場估用民田，不分等則，造具花名田畝及永免田賦正雜等款數目清冊，并取結加結呈廳核辦前來，查冊列該縣屬大樹屯地方修闢飛行場估用不分等則成熟民田五頃，應完秋糧米一十五石一斗六升六合，照該縣劃一征率，每石征田賦銀三元一角一仙三厘，附征條丁銀一角，公件銀六角，團費銀三角，附捐捐銀一元，共合征田賦條公等銀五十七元八角二仙九厘，附捐捐銀一十五元一角六仙六厘，團費銀四元五角五仙，以上請永遠豁免田賦正雜各款共銀七十七元五角四仙五厘，核數相符。現

在田已估用，自未便照常征收。擬請鈞府俯如所請，准將該縣屬大樹屯地方飛行場估用民田自民國十九年起，應完田賦附捐正雜等款，如數永遠豁免，以除民累。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令遵辦。謹呈

呈請取銷群房租金情形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核辦據維持舖屋聯合會呈請取銷群房租金一案，請鑒核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抄件均悉。既經該廳核明取銷，辦理尚無不合分應准備案。仰即遵照。抄件存，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昆明市維持舖屋聯合會呈稱，呈為群房官租，侵害業權，懇請於退讓舖屋前，明令取銷，以革陋規

而做商艱等情一案到局，查此項群鼠官地租金、年收一次合紙幣一千三百三十元零一角七仙、雖有根柢、究屬煩瑣、倘欲修街退讓舖屋之際、自不致不待加雜值、以示寬大。除由鹽場請令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准予奉數取銷、並佈告外、理合抄原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 批示祇遵。謹呈

△按板場早覆調查整理井場

意見

運署據按板場長、呈覆調查整理井場意見、當即核明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調查整理意見各節、尙屬切中時弊、惟詞詞簡縮、皆場員應負之責任、仰即分項切實進行、務期場務日趨治理為要、切切：此令

◎附原呈

為呈復事：迭奉

財政

鈞署令開：以鹽場煎銷困難、倘認真整頓、場長劉任伊始、亟應力加整頓、毋負

鈞度委任、除飭除嚴緝私銷外、當即從速調查煎銷困難之原因、俾便擬定整理之方案、謹將現時調查所得者、條陳如左：

關於滯銷情形：鹽場鹽斤之滯銷、各包課小井固佔其原因之一部分、而最主要者、在於各銷場鹽價之暴跌、鹽場銷鹽僅為新幣及聚東之匯線、舊幣十六七時、官價僅售紙幣十餘元、新幣於東之市價均為現金十餘元、至十二餘元、除馬脚外、每百斤恒可獲利現金五六元、至十二三元不等之高、駭人聞聽、故商人趨之若鶩、祇覺原不及求；乃民十八以後、幣懸變更、各銷場市價逐步下跌、至近日而益甚、新幣市價高時為二十一元、低時竟為十七八元。景東方面高時二十三元、低時竟為十元十一元、鹽場定價跌為十一元零五分、新平離按板九站，景東為四站

(裝)

財政

、每站馬脚約須現銀一元、每馬僅能運七八十斤、各方稱均較司馬稱大一二成、故在價昂時每百尙有一二元之利率、脚內亦即源源而來、若逢價跌時、不敷成本、亦即另趨別途、故滯銷之原因、實係于各銷場市價之暴跌、而各銷場跌價之原因、除包課小井佔其一部分外、其最大原因、或謂由於匪、或謂由於交通之變化人或謂由於各井之產量加多、或謂由於海鹽之進口、鹽斤消耗之總量、并無變化、一方出產增加、固當由一方減少、但究竟何者為其真正原因、一時尙未能查出、若能查明真象、將其原因除去、市價恢復、則銷情暢旺、自在意中；

因銷路疲滯、已而鹽斤未能賣出、薪本無從墊發、章工稠費不敷支出、煎鹽及出池均受其困、遂致一併不振；

煎鹽與運池情況、更完全與工業經濟原則相反、若不能徹底更張、由交通進步之程序、

(樹)

數年後按板井鹽斤是否可再運出、恐將成爲問題；

近年海鹽平均每月不過十餘萬斤、而灶戶至八十餘灶、材料人工需糜甚大、致薪本不敷、場長刻勤敦各灶戶、通力合作、另建廣大灶房、若能建築廣大面積之淺池、利用日光空氣、先將稭汁濃縮、則柴薪人工、或可減少一半、但是項改良費用、預計需金當者五千元以上、各灶戶又以窮困者居多多數。致一時殊感困難；

棋桐開鑿爲極舊式、對於省時省力、便於堅固、無一措及、純用人力、每一錘手、須一措棋夫、每一措棋夫、一目僅能措棋二三措、棋內級路之惡劣、措夫工作之苦、而其成績乃至有限、場長籌仿架空鈹索之式、改良出棋、鈹索無法運來、刻由海防購取滑車數口、俟寄到試驗、若能勉強用繩索代替、則出棋之增加、及勞力之節減、其豐富必甚大、場長到後任嚴督緝私除、

認真巡查，素以私販為業之地痞，無所施其技，近竟夥同各處土匪，盤踞該地新平間之大路，中坡者東一帶攔劫脚車，並脚車無有敢來者，井中言須到場劫掠前經代電懇迅前鎮派，新平，景東各縣，合力圍剿在案；刻

教 育

◎ 勸助 進行於徵發暫
指令 暫行運動工作

教育廳奉 敎部訓令，准中央訓練部函請通令協助進行關於勸導領判運動工作；特訓令各前縣區教育局長，各省立，縣立，共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遵照如下：

案奉

教育訓令第六九八號內開：一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公函開：一案黨對外政綱最重要者，為廢除不平等條約，總理於遺囑中導導告誡，本黨領導下之國民政府秉承總理

遺囑已派團進剿，職場緝私隊亦經派其協同防堵剿辦，以上為調查前銷短銷原因，整理意見，及近被匪困各情形，場長對于是項舉識經驗俱感缺乏，所陳是否有當 伏懇鈞署審核指示，實為德便；此呈

行訓，積極進行，而於勸導領事裁判權進行尤力；雖帝國主義者，尚作無理之頑抗，未能得到圓滿結果，倘吾國民眾能一致群策群力，盡心以赴，則撤廢進行，必有達到最後目的之一日，本部為謀喚醒民衆，使奮發其愛國家愛民族之熱忱，絕而為政府奮力之後盾；業經擬定此項運動計劃，通令各級黨部訓練部遵行；切望各級教育機關加以協助，期將宏效；關於各級學校規定辦法三條即：一，隨時集合學生舉行關於撤廢不平等條約

教 育

(一 改)

教 育

權問題之講演討論等集會；二，聯合各校舉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公開的演說競賽；三，指導學生在假期中爲撤廢領事裁判權之宣傳工作，以上各節，擬請貴部通令各地教育機關，協助當地黨部進行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各項工作，并請分別令轉各級學校校長，督率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切實

(拾)

遵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准此，自應通令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規定辦法」辦理爲要。此令：

通令 報章轉及發行規則

一、本報由各省省政府轉發各屬發行，(每日出一張)○定名為某某省某某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教育訓令，及一切應行代辦之公文(均刊行)○

(在本公報內)

三、本省由各省省政府轉發各屬所發之各種機關公報(主官人員請願之)每月刊行，於政府轉發之額內，省政府亦應酌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民談 五、專載 六、附錄 七、雜著 八、藝壇 九、刑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其他○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法律規章，如由本報刊布，亦不得有誤○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依二則一則，每月收費五角○外省各屬，依一則一則，每月收費五角○

七、分送各省各屬，每份收費五角，由本報送與各屬，分送外省，則分送之費，由各省各屬自理○

八、本報出報費，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送閱，及與各報部，互相家調，(為加送) 贈送，或 代送，手續費外，一律不取報費○

九、凡省外各機關送閱本報，應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部，如先期報部，則逾期報部，亦得○

十、凡省外各機關送閱本報，如屬代辦，應由本報派人代收，並得由本報代收報費，(一律按本報刊行) 收費，不得延誤，自行解省，如有未領報費者，應由本報通知其領報費○

十一、本報前承辦事宜，均應隨時注意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第 二 百 六 十 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六 十 期

目 錄

財 政

財廳令飭所屬查禁星期畫報及蘇維埃週報

財廳令發所屬民以繼承編施行公

教 育

教育廳令詳雲縣呈第一屆師訓所員

生一覽表

案廳指令鎮越縣呈組織注意符號抽

行委員會情形

農 礦

農廳令簽呈李鎮河請願開發以洪銀礦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實則黨義所以對於二民主義有以黨之組織精神之所在

二 崇廉潔

貪污腐敗大違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濫包且且嚴行懲辦以昭信譽免貽誤加以限額

三 親民衆

官應親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查民間疾苦以爲修補政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應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勞力工作謹慎守中凡屬官職應事事負責且屏除

五 尙節儉

則者不復古者明謂現在物力艱難且從前節儉之風已趨於奢力求廉潔以昭政風

六 絕嗜好

此亦應取官道百風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應以此爲戒絕之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者莫過於是不明罪步不公現擬行政廉潔機關應有獎懲嚴明

八 督功過

上下官場應行三民主義官應以此爲標準凡屬官職應事事負責且屏除

(財)

(政)

○財廳令
飭所屬查禁蘇維埃週報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總指揮部訓令奉 海陸空軍總司令部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禁星期畫報及蘇維埃週報等因茲由該廳登報通令本省各稅局菸酒牲畜各局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飭查禁事、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第二號訓令開、為令飭查禁事、案奉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九二三一號訓令開、為令查禁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九四號訓令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三四號函開、近查有星期畫報及中國蘇維埃週報二種反動刊物、其畫詞旨、均極荒謬、若不從嚴查禁、

財政

勢必翻恐人心、為患匪淺、為此除通令各級

黨部查禁外、特函達查照、即希通令所屬一

體嚴行查禁、以杜反動、等因奉此、自應照

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

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即便遵

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為要、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嚴行查禁為要、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財廳令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訓令公布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件茲由財廳登

報代令各縣菸酒稅局等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五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

第二條

繼承編之規定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

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查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教 育

教育廳呈第二屆師訓
指令 祥雲縣 所員生一覽表

教育廳派祥雲縣縣長倪丙生呈報該縣第

財政 教育

二屆師資訓練所教員生一覽表請查核備案。 呈表均悉。查該縣開辦第二屆師訓所。

教育 農 鑛

係在改漢師範教育新案頒行之前，應准辦至此屆畢業為止。報到職教員生履歷，除學生中有高小修業生三十二名，資格不合，應飭認真甄別，擇尤取錄，至于不得過全額十分之二外，其餘均無不合，應准備案。

至第二屆修學時間，照章至少須八個月以上，因應修學科較第一屆增加甚多。非短時期所能畢事。而該所經費預算，僅限三月，與章不符，未便照准，應飭籌增經費還章辦理，具報查考，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鎮越**呈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情形

(農)

(鑛)

農廳簽呈李鍾河請願開發班洪銀鑛

教育廳據鎮越縣縣長吳峻叔呈復奉令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困難情形，經廳指令如下：

呈悉。查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係為研究注音符號，并擬推行便利起見。該縣地處極邊，夷多漢少，音韻不通，正宜利用注音符號，推廣識字教育。此項委員會，可由現任教育各項人員，會同組織，共策進行。須知凡屬教育人員暨各行政人員，均應研究并負有推行責任，不得稍存諉卸之意。仰即遵照并轉飭迭次訓令，並期組織成立呈報。呈為至要，此令。

本府據農鑛廳呈據民人李鍾河請願開發班洪銀鑛一案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電呈及附表均悉，當於四月二十八日提

經本府第二二七次會議議決，該李鍾河所稱是否屬實、應節礦候定期傳見，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附件暫存。此令。

▲附原呈報告書

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發下隸民人李鍾河請開前往班洪聯絡班王開發銀鑛請補助經費一案。核辦到廳、遵查班洪鑛廠、久為中外所稱羨、自民國十四年人民馬賈驥等請求開發以來、歷經鑛劃調查、均以委派之人、輾轉採訪、道聽途說、對於該鑛之產量成分界址等、如何、言人人殊、莫衷一是、以致進行計劃、亦不能確定、職廳成立以後、以為茲事體大、考查不厭求詳、歷來所稱班洪銀廠含銀如何豐富、蘊藏如何雄厚、均係得自傳聞、非選派熟習鑛務人員、親往調查、取回標本、精細化驗、不足以計劃進行、當經由廳聘請美國工程師卓煇帶同翻譯楊樹勳前往考查、隨據回報稱、班洪著名銀廠、

共有二處。其一為爐房廠、其一為老廠、相距約十五英里、均為華人吳尚賢等所開辦、頗獲成效。就中尤以爐房廠蘊藏較豐、鑛脉厚一百英尺、中間每隔三尺、狹有厚一二英尺之石灰岩一層。其含銀成分、每噸多則入十六安斯、約含千分之三少則六十二安斯。較之緬甸波頓老銀廠含銀約高過三倍、現存舊洞、尚有二百餘口、其堆存廢渣約有五十萬噸。內含鉛質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誠為世界不可多得之鑛廠等語。該工程師經驗宏富、所查或不致虛偽、據此推測、則該廠實有開辦之價值。惟是該廠住居中緬未定界內、民國十二年緬甸政府風聞有保山順寧人將往探鑛、尙由駐滇英領提出抗議、請制止華人入界、經查明並無華人前往探鑛之事、其爭乃息。此時若不先將界務決定、貿然前往開採、勢必引起糾紛。且該處距省三十餘站、道路崎嶇、若不整理交通、則工人用品之運

往、鑛產物、運回、恐將因往來之困難而莫
 由發展、雖辦等於不辦。關於界務問題、歷
 年會勘、均無解決辦法。依照光緒初年駐英
 公使薛福成所劃界線、則計厥全屬英國、惟
 據該處土人傳說、前騰越鎮總兵劉萬勝與英
 使所定公明山以東之上胡蘆歸中國、則該處
 又屬於我。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滇督岑毓英該
 酋王起見、曾賜班洪王姓名為胡玉山、委為
 十都司世職、該酋未受。然對我國感情則較
 英為隆。職屬川曾擬請簡派大員委任該酋王
 為宣撫使、然土司例世襲、以結其心。繼因
 大員一時不能簡派、而該處鑛脈及含銀成分
 如何、尙無把握議遂中止。現在授予該酋王
 官職、急切既不便發表、而在此界務未定之
 先、簡略該酋王以堅其內附之心。以為日後
 發職內附之張本、及修治道路以備將來運輸
 。但不能不籌之於預暇。茲據該民李鍾河呈
 稱班洪天時地利、均不可以力爭、真可以德

服等語、對於該處情勢尙覺熟習、其建議不
 爲無見、似可即採用其策、使其謂具安保、
 預言前往辦理、似此有人常駐彼間、不惟可
 以刺探情形、隨時呈報、而且可以宣傳我國
 德威、聯絡彼此感情、漸而設官授職、爲形
 式上之法律。爲日既久、則班洪一帶土地、
 照、族自決之例、自然屬於我有、彼時交通
 若便、則不特可以開發鑛產、而且可以固吾
 邊圉、國計民生、咸資利賴、可否即如該民
 請求照撥款項、飭其負責進行、並令建設廳
 計劃入班洪之道路、以便將來開發之慮、理
 合檢具卓柏報告及李鍾河請願書、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遵辦。謹呈

△調查莽嶺山鑛產報告書

(一) 莽嶺山與莽嶺山亦處、以班洪水邦
 邦老三生管轄、地房最爲最富饒、其
 地位莽嶺山北部、西距薩爾溫江約十
 五英里、原係華人與尙寶理理彥等所

開辦之礦，至今遺積存者二百餘種，內皆石灰質構成，錫渣則堆積如山，約計之，不下五十萬噸。中含鉛質在百分之三十以上，鉛質則分頭二兩種。頭等者每噸含銀八十六安斯。二等者每噸含銀六十二安斯。較之錫甸可卜恩公司所辦波頓銀礦上等每噸含銀三十二安斯，中等二十一安斯，下等十二安斯者約高出三倍之多。卹床傾斜角度約三十五度，厚一百英尺。其間每三英尺爲厚一英尺之石灰石間隔，雖未及波頓卹床四十英尺之雄大，然與明光大銅廠卹床相較，則超過不止百倍，誠有開採之價值。又由爐房廠東行十五英里爲老廠，村名湖廣寨亦有錫渣約二萬五千噸，中含鉛質約百分之二十，亦與尚賢等昔日開辦所遺者。卹稱爲「」岩石，但卹脈僅

農

厚二英尺，似不足開採。

(二) 位置及河流 爐房廠居金廠坵之南，面積一方英里，高出海面約六千尺。氣候溫和，東界小南米江，西界大南米江，南臨大黑河，河水合兩南米江水流入薩爾溫江，水勢湍急，高岩多水瀄，形同瀑布，可安設動力機械，對於淘沙洗卹，應用水量，亦能充分供給。

(三) 燃料 在洪永邦老尙未發見煤卹，一般土人皆取用林木以作燃料，爐房廠週圍三里外，森林頗富，就中以栗木爲多。昔日煉卹皆用松栗炭，今計算附近森林約可供十年之用，倘將來於探製煉之外，再注意培植森林，燃料當不致匱乏。

(四) 外人之經營 查錫甸可卜恩公司所辦波頓卹廠，俗呼老鐵廠，原爲中國開辦

七

華人所開辦，後因緬甸爲英人佔領，中國外交官吏不諳地形，誤將伊落瓦底江南岸及薩爾溫江西岸之地，劃歸英國，損失領土不下十萬方英里，英人即於波賴地方，安設機械，我昔時原有之銀鑛，其初意不過以鍊鑛補助波賴開辦基金，乃二十餘年，竟稱世界第一富源。一得一失，言之殊爲中國可惜，殊英人貪得無厭，猶復覬覦狽狽山產，當民國十年可卜恩公司英人伍我耶曾私至狽狽山查探，並呈請該國政府准其至爐房廠開採，幸英政府深明大體，以狽狽山爲中緬未定之界，未之允許。否則狽狽山一帶產，亦爲英商所有矣。

(五) 界務狽狽山一帶，中英兩國，皆認爲中緬未定界。惟光緒初年，中國駐英公使薛福成，於倫敦與英國所訂條約

將狽狽山劃歸英國，至今英人即恃此爲根據，謂狽狽山全境皆屬緬甸範圍，然該地土人因歷史關係皆仇視英人，親附華人，英人因此未能入境。第以其產蘊藏其富，不免時時垂涎。倘不及早設法收拾，至相當時期英人必另設法侵略，彼時雖中國提出抗議，亦不過如片馬江心波懸案而已，及今收拾之法，惟有根據昔日華人開辦開遺跡，及班洪王受職中國等事爲之確証。至該處土人則謂騰越鎮劉萬乘與英使劃界時原定公明山東之上葫蘆歸中國，其西之下葫蘆歸英，今查重要產，皆在上葫蘆內，是以英人垂涎上葫蘆產之富，竟諱言劉萬乘所訂新界，而根據薛福成之含混條約也。

(六) 交通狽狽山交通，以產界區域論，由

東至西，以南將至灣廣築了日寨爐房廠徐康渡爲主，由北至南，以哪報至蠻勒金廠咀爐房永邦等爲主，此兩路線爲當日華人辦鑛時必經之路。惟由北至南者，山勢崎嶇，不如東至西者之易於施行，第此不過就兩線比較言之，倘將來實行經營爐房廠，對於大宗物質之供給，似以修築汽車路通至徐康渡爲好。因兩地距離不過三十英里，即與緬甸車路相接也。

(七)

物產狍山物產以紫梗鴉片兩宗爲最，紫梗全銷售緬甸，每年出產約值英洋二萬餘元，鴉片產數有限，牛羊皮亦不多，此外農產物則以旱穀爲主，玉麥次之。大都儘足供本地土人之用。如增加外來殖民，必由孟定添購，米糧然非不產也，實由荒蕪之地太多，農業不發達耳。倘將來於開山之外

農鑛

、附帶經營開墾畜牧，實亦利莫大焉

(八)

貨幣概以英洋斐幣爲主，每斐幣合十六安士，每安士合十二擺架，輔幣有銀鑄銅鑄之三種，銀質者爲二分之一，斐幣、及四分之一斐幣、銀質者爲一安士二安士及四安士三種，銅質者每圓重三擺架，適合四分之一安士，民國十年前，雲南貨幣通行其間，今則國幣絕跡，外幣充斥，欲求貿易交通，不受外人壟斷及經濟之壓迫，是幣亦不能不注意及之。

(九)

招徠狍山上葫蘆界內之酋長，統分五王，即班洪永邦老紹興紹柏，就中以班洪爲最強，永邦次之，邦老又次之，紹興紹柏爲野狍，酋長男女裸體，僅以幅布遮蓋下體，穴居野處，體強耐勞，對於此種人，果能乘機引

九

導、輸以常識、固結其內附之心、實可爲有用之民。班洪永邦邦老爲純狎、起居飲食、略仿漢人、崇信佛教、自稱爲中國子孫、不甘爲英人藩屬、然其橫悍之性、仍不亞於野狎、而親附華人之心、較野狎爲尤切。如中國及時收拾、較易爲力、惟收拾之法、如顯明行之、勢必引起英人注意。反多障礙、惟有秘密進行、予班洪王以爵位、秘密調至昆明、亦以威信、以安其心、然後令其聯絡永邦邦老紹興紹怕、再令耿馬孟定猛甬猛角等土司與抹狐各酋長連爲一氣、請求中國

治理、縱英人起而經營、各酋長勢必合力抵禦、中國政府再爲其後援、對於交涉界務、可決必勝也。但班王與漢官素不相習、調之恐畏怯不敢來、應先召孟定土人堯向到省、曉以威信、結以恩義、再令堯向持節宣慰各酋長、俾羣疑釋然、則班洪自欣然應調、其他各酋長無不接踵而至也。總之欲辦鑛產必先交涉界務、欲求界務交涉之勝利、必先秘密治理該地、以作交涉時之根據、在界務未定以前、實不能言及開發鑛產也。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拾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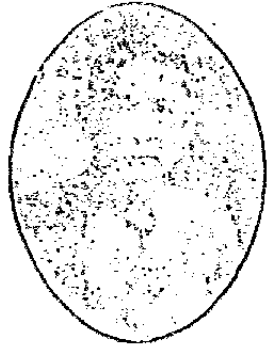
261-270 期

缺 第 266 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 理 遺 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書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時報

▶ 第 二 百 六 十 一 期 ◀

△ 目 錄 ▽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議決

案

財政

令發修正上海市政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巡警呈請查緝海私

教育

教廳指令騰江行政區呈報成立三區

小學

教廳令呈報各縣區呈報民衆學校設置

計劃

勸業指令瀾滄縣呈報美國教師辦理

教會學校

勸業指令瀾滄教局推行義教計劃設

學價記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會議錄

▲省府委員會第二三九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地點：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龍雲（張邦翰代）

委員：張邦翰

繆嘉銘

韓自知

財政

▲令發修正上海市政公債條例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會議錄：財政

列席：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教育廳呈請國立北京大學演生師茂

才李完等請援省立東陸大學生例補

助畢業考察費新核示奉。

議決：查該生等在外留學期間頗有獎學金。

畢業後并領旅費壹百元。此類補助費用。已

屬優異，平省立東陸大學各生情形。迥然不

同，所請援例發給考察費之處。應勿庸議。

本府奉行政院奉 國府明令修正上海
市市政公債條例一案核由縣登報代令各縣所
屬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八號

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查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項條例及表明令修正、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表明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原條文及表明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第一條 本公債定名為上海市市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 一 建築幹道。
-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三 創辦市立銀行。
四 整理舊公債。

第四條 本公債定為年息八釐。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第六條 本公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爲付息二期。
 第八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元、最後兩期、每期還本二十四萬元。
 第九條 本公債以本市房捐收入爲担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儘先

提存指定銀行、爲償還本息之基金、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爲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概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非得充本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日 期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考

一九一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額三百萬元 利息八厘

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	存六萬元
五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	存六萬元
七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	存六萬元
九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	存六萬元

財政

得爲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本市政府及基金保管委員會派員隨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借用、或冒濫之行爲者、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

「肆」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三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存十二萬元 連前加入適足支付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一萬一千三百二十元 月提五萬六千元 存二十四百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五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萬三千二百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連前共有一萬三千二百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七萬元 二十一萬元 九萬四千八百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存一萬九千二百元 連前共存三萬二千四百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十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三萬六千元 連前共存三萬六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 連前共有一萬八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百七十四萬元 二十一萬元 六萬九千六百元 月提四萬五千五百元 短九千六百元 連前存除還本息外仍存三萬八千四百元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六十九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月提四萬	短一千二百元連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前共存除還本息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外仍存三萬七千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二百元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存七千二百元連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前共存四萬四千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四百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存一萬五千六百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元連前共存六萬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元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短六千元連前存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除還本息外仍存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五萬四千元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存二千四百元連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前共存五萬六千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四百元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短一萬九千二百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元連前存除還本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息外仍存三萬七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千二百元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短三萬七千二百	
三月三十一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元連前存加入適	
九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八萬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千六百元	元	元	足支付	

財政

一伍

總

計三百萬元

一百十五萬 四百十五萬
四千四百元 四千四百元

「陸」
四百十五萬
萬四千四百元

△運署呈請查緝海私

運署據香鹽場呈報、海私充斥、妨礙官銷、請令順甯等縣、速行查緝一案、當即轉呈

省府嚴飭該縣長等遵照辦理、原文如左：

呈為呈請事：竊據香鹽場長韓慶飛東代電稱、一案查職場一月分抄售鹽斤、僅八百担、銷額短絀、為歷來所未親、場長躬自厚責、月于產煎上清厘稽弊、力圖振作、從前砂丁携帶手礦、暫灶戶以礦代價工價等弊、均已剔除、礦無外溢之漏卮、私銷永絕于內地、復遣緝隊四出、分道巡查、以為場務修明、鹽銷可期發展、殊至二月分銷運更疲、一場長多方招徠價抄七百八十幾担、平月尚且如此、淡月更不堪問、場長惶恐無地、莫搆因由、爰同稅局召集灶戶、詳細考查滯銷

因由、謹呈如下：(一)因匪患之影響、其

先後情形、前已專案呈明、請免再贅。(二)

一因海私之抵制、查順甯屬之耿馬土司、鎮

康境內及所屬之、孟定土司等處、食海私者約

、殆逾半數、雲州、緬甯兩縣、食海私者約

居半數、職場之鹽、原以雲、緬兩縣為專銷

區域、轉銷順、鎮兩地、今悉為海私侵佔、

故近兩月、全無雲緬馬脚來井、惟附近小商

運往江邊銷售些須之數。(三)因地勢之關

係、香職場左鄰益香、相距三十里、右毗鳳

崗、相距三十里、海販之由上來者為最闊截

售、由下來者、為益香截售、職場界於兩間

、故銷路甚形掣肘。(四)因灶戶本小、交

易毫無通融、查則井灶戶皆資本豐厚、如商

販三力不足者、能代商人墊款購運、職場正

附灶雖有二十三戶、大都小本經營、毫無通

賊之可憎，故銷影遠進於他井。(五)因于非環列、影響正銷、各場屬屬、習孔至茂、蔑諸小井，年產不下一百六十萬，皆與職場同一銷區、在諸井未開以前、職場鹽銷每逾定額，泊諸井開後、日漸低落，又亦景東風之大井茂愛、按板屬之抽世諸包井、稱皆暗自加大、或加一五、或加二十、假皆暗自減放、或售九元、或售八元零、商販皆向包井指運、官鹽愛河此消不持此數井為然、凡屬包井各皆如是。以上五因、實為職場銷額短絀之重要問題、而尤以海私為最重、蓋以私價較廉、人皆趨購、海私充銷百萬、官鹽即短銷百萬、查其者私地方、在英緬交界之區、距場三十餘站、其充銷限線、集緬縣區、距場八九站、距六站不等、而職場得私兵僅有二十餘名、查緝附近各地、亦屬難周、豈能遍及數站、暨數十站、而普通尋緝、鞭長莫及、懸漏滋深、海私不除、官鹽萬

財政

難疏銷、理合專電呈請轉飭順甯、鎮康、雲州、緬甸四縣、速行示禁、嚴密查緝、職場鹽情、庶有疏銷之一日。鹽電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語、據此、查該場近年以來銷額異常減色、究其原因、實緣海私充斥、至盜匪滋擾、不過事出偶然其小井包圍、亦屬鹽徵細故、惟海私侵灌、不特妨礙國產、影響銷証、且違國際條約、利權外溢、若非嚴厲緝禁、不足以轉官銷、而塞漏卮。故前據該場長以匪患頗仍、交通梗塞各情呈報到署、當於第一四五號、據情轉飭鈞府、電令邊督督辦清剿盜匪、沿邊各縣、查緝私鹽令井指令遠隔在案。茲復據呈順甯、鎮康、雲縣、緬甸等縣、漢夷人民、牛多耐食海私、以致官銷銳減等情、復查地方官吏、原有協助鹽務之責、而於私鹽充灌、尤宜認真協緝、中央頒布之緝私條例、及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條例、明定考成、乃該縣

財政：教育

長等並不遵照嚴厲緝禁、任一奸商改煎充銷，實屬不成事體，正擬探情轉報間！適奉鈞府第七二九四號指令內開：「應准照辦，除分別電令遵照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自應轉令該場遵照辦理、惟各該縣長協緝不力、致使外鹽侵灌、銷征減色、應請重申前令、嚴飭各該縣長、認真督實警團嚴密偵

「擬」

查應行緝禁、以維漢產、而裕國稅、緝獲私鹽及駝馬等充公物、解場照章處理、分別給賞充公、倘再疏忽失緝、或知情故縱、定即呈請依法嚴懲、以儆玩忽、而肅辭綱、據呈前情、除由署分令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查核、嚴行令飭各該縣長遵照辦理、仍乞指令示遵、謹呈

教育

△**臨江行政區**

三區成立

指令 教育廳據臨江行政委員譚其鏞呈報該區成立中西南三區初級小學開辦情形、及開學日期。經廳指令如下：

呈及附均悉。查該行政區設治已歷二十年、地方紳民猶多不識漢字、具見歷任委員對於教育毫無設施、殊堪浩嘆！茲該委員到任後即着手籌設中西南三區小學、建築教

室、延聘師資、并捐廉贊助、廣為宣導、三區小學、均于本年二月先後成立、足徵對於教育、實力舉辦、至堪嘉許！應俟省督學查報核獎。所報教職員履歷表、學生名冊、准予備案。并飭將該行政區所有新舊學校之校址經費設備及教職員學生等事項列表呈報查核！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各縣區**
呈報民衆學校設計表

教育廳前經制定實施全省各縣民衆教育計劃，令行各縣照辦。現據通令擬具民衆學校設置計劃呈報到廳者，除昆明等十二縣區外，尚有多數縣區未經擬呈。特令催未報各縣區教育局長迅即查照擬具呈核。文如下：

查民衆學校設置辦法，業經本廳制定實施全省各縣區民衆教育計劃，以二一七縣制令頒行遵照在案。查據通令擬具民衆學校設置計劃呈報到廳者，已有昆明、晉甯、宜良、景儀、彌渡、麗江、大理、玉溪、嵩明、路南、平遠、河口等十二縣區，此十二縣區中，爲昆明、宜良、晉甯、麗江、玉溪、鳳慶六縣，並于十九年內設立民衆學校多所。此外景儀、彌甸、路南、景洪、鮮雲、保山等縣，雖經開辦民衆學校，但尚未將推行民衆教育計劃擬呈。其餘多數縣區，或已開辦民衆學校而未將開辦校數呈報，或尚未着手

擬設，推行計劃亦未據擬定呈核。須知民衆教育之實施，爲普及教育重要工作，與義務教育之履行，同等重要。實施之初，不有精審適當之規劃，斷難收推行盡到之效果。特再令催，仰未擬報教育計劃各縣區教育局長遵照，迅即查照前頒計劃案內規定各事項，體察地方經濟、文化、人口等狀況，將各該縣區民衆教育計劃，詳明擬具呈核，并即一面如期着手實施設學，勿得再事遷延，致誤事機爲要。切速。此令。

△教育廳瀾滄縣

復美國教師辦理教會學校

查瀾滄縣教育會收師海以函復辦理教會學校各情，經廳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教會學校，既係私立學校，原令該縣頒發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各項手續辦理，限呈請立案。至所稱該地夷民不認漢

語、及普通教授科目等情。在省督學未到該縣以前，應由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局長、前往該校等處查核會學校要點。切實考查具報。並即一面遵照本廳所頒遠地教育實施綱要之規定，詳細擬定該縣遠地教育實施計劃，呈核施行。勿令外人、先我着鞭。越俎代庖，實為至要。所請轉發特殊章程，有碍行政主權、未便准行。該校師不合理之質詢及請求，應併予拒絕。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

▲**縣教育會澤教局**推行義教計
查設學概況

教育廳據會澤縣教育局長張世和呈報該縣十九年推行義教計劃、設學概況、及二十一年推行計劃。經際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查該縣義務教育、於十九年

份增設學校一十七校、并于本年將上年指定代用小學十一校、添籌經費、改為正式小學。辦理自無不合；惟查來表所列師資，多係講習會畢業人員，非編師資是否健全，殊為疑問？又學生總數，不足二十名者幾占半數，甚至僅有八九名一班者，殊與普及旨趣違背，須知推行義教、務在收容未就學兒童，使其及時就學；初非多開學校、多委教員、為擴張範圍、裝點門面之計。該縣過去辦理錯誤，亟需加以矯正！應即照案實施強迫就學，充實學生名額，并增派師資，以資改進教育。其擬呈二十年推行計劃、擬增設五十四校、據稱已分頭進行，務須籌辦、應准備案。并飭查照上節指示明點，認真辦理，具報查考！表存，此令。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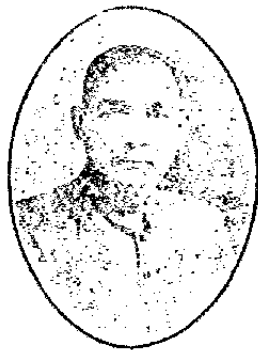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六日 (星期五) 第九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 運 員



同志勿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六 十 二 期

△ 目 錄 ▽

特 載

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教 育

勸廳呈報移設第四中學於文山縣

勸廳呈報...

農 業

勸廳呈報...

農廳指令阿敦行政員呈報森林表

農廳指令永北縣勸米里銅廠停止工

作

農廳指令磨黑場呈報集資造林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與民皆黨國之民士庶皆有以黨心之認識精神之訓練

二 崇廉潔

廉潔為官德之基亦時代之趨向也凡屬公務員者無不以此為標準而加以修飾

三 親民衆

官與民人民服膺國體之基也凡屬公務員者無不以親民為宗旨而加以修飾

四 矢慎勤

勤慎為官德之基亦時代之趨向也凡屬公務員者無不以此為標準而加以修飾

五 尚節儉

節儉為官德之基亦時代之趨向也凡屬公務員者無不以此為標準而加以修飾

六 絕嗜好

絕嗜好為官德之基亦時代之趨向也凡屬公務員者無不以此為標準而加以修飾

七 嚴獎懲

嚴獎懲為官德之基亦時代之趨向也凡屬公務員者無不以此為標準而加以修飾

八 督功過

督功過為官德之基亦時代之趨向也凡屬公務員者無不以此為標準而加以修飾

△ 特 載 ▽

◎令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 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二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二三零號訓令內、在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組織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特 載

一轉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錄登公報、通令該 知照、此令、

(二) 修正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威海衛在未開為軍港以前、置威海衛管理公署、掌理行政及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直隸於行政院、關於行政事務、並受中央主管部會之指揮監督、
- 第三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管轄區域、定名為威海衛行政區、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 第四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命令、並制定單行規則、

(登)

特 載

第五條

威海衛地方自治之編制、准用市組織法關於區坊閭隣之規定

第六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管理專員一人，簡任，綜理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七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左列科局，

第八條

各科職掌如左，

- (一) 總務科，
- 一、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 二、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三、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四、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

(貳)

事項，

- 五、勞工行政事項，
 - 六、造林墾牧漁獵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 七、合作社及互助事業之組織及指導事項，
 - 八、風俗改良事項，
- (三) 財政科，
- 一、財政收支及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 二、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公營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土地行政事項，
- (三) 工務科，
- 一、公用房屋公園公共體育場公共墓地建築修理事項，

三、私人建築之指導取締事項。

三、道路橋樑溝渠堤岸及其他公共土木 engineering 事項。

四、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五、民營公用事業監督事項。

第九條 公安局之職掌如左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公安事項，

三、消防事項，

四、公共衛生事項，

五、醫院菜市屠宰場及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秘書一人，

特 載

薦任、掌理文牘交際綜核編纂統計、及其他不屬於科局掌理

之事項、並得設科員五人至七人、委任、助理事務。

總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七人委任。

財政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人委任。

工務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公安局設局長一人薦任、課長三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任、督察一人或二人委任。

任。

威海衛管理公署因事務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威海衛管理公署得酌用雇員。

(參)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特載：教育

要、呈經行政院核准、得設立附屬機關。

第十八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各科局之職員名額、由該公署依本條例之規定範圍內、編造預算、呈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設行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第二十條

- 一、管理專員，
 - 二、局長，
 - 三、科長，
 - 四、秘書，
-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 一、關於公署各科局辦事細則事項。
 - 二、關於威海衛單行規則事項

(肆)

三、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四、關於整理財政收入事項。

五、關於經常市公產及公營事業事項。

六、關於科局權限爭議事項。

七、管理專員提議事項。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行政會議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管理專員召集之、以管理專員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威海衛管理公署行政會議規則及各處科局辦事細則、由該公署自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教育

◎教育移設第四中學

於文山縣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移設第四中學於文山縣城，請備案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查所呈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報移設省立第四中學校於文山縣城請備案事。竊查省立中學，在十九年度，設有六校，第一第四第五中學及女子中學俱設於省會，第二中學設於昭通，第三中學設於麗江，昨因各縣缺乏師資，亟待培養，乃將第四中學改辦為第六師範學校，就其原有校址校器撥用，故得即日成立，以應急需。此項第四中學，擬移設於迤南之適當地方，用期省立中等學校，遍於三迤。茲查開廣各屬，僻處邊隅，文化落後，亟應籌辦省立中等學校一所，以宏作育，而資啓迪。文山縣

教育

城素內開廣各屬之中心，其於容納開廣各屬之學子，較為便利，擬將省立第四中學校，移設文山縣城，并指定文山舊營學為校址，定於二十年度上學期招收鄰村師範科學生兩班，以期廣儲開廣一帶之師資。現由職廳令委胡占，為省立第四中學校籌備主任，又委文山縣長李德高又山縣教育局長彭鍾恩為籌備員，以便早日籌備完成，俟限招生上課。所有移設第四中學於文山縣城緣由，理合備文呈報，請咨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教育更定省督學旅費

本府據教育廳呈報更定省督學旅費出，特訓令財政廳核議具復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稱，查職廳各區省督學旅費，原係照舊案由財政廳支給，近因紙幣低落，不敷支用，迭據各該督學鑒請酌加，經由職廳據情呈請鈞府轉行財政廳

(五)

教育：繼續

(陸)

核辦，又因預算已定，得難追加，茲特由職
關酌量酌實上必有限度，酌量規定應支旅費
如左：各該督學支給旅費，若更定為不分行
坐，每查舉一縣，請案將應報各表及清冊等
項日報者，發給旅費一百五十元。又各該督
學即定應不區域，若俟全區本週一週後，始
能覆查，否則該覆查之區，不給旅費。上項
規之旅費，仍照案由各縣縣政府或行政區公
署支給撥抵，以資便捷，并由各該督學隨時
將實支數彙報廳查核計算，轉咨財廳撥
報撥款。至此次核給各督學旅費，除原數仍

應照案由財政廳支給外，其溢用之數，并由
職廳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由省教育經
費項下支出。歸職廳照數咨解財廳核收，以
明責任，而重財政。以後各督學每查一縣，
或一行政區，應遵照督學辦事細則規定，至
少以十日為限，不得短少。并不得受各縣區
教育局招待，是為至要。所有更定省督學應
支旅費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核令財
政廳查照。等情。查所請是咨可，行，合
行令仰該廳核議具復，以憑核飭。勿延，此
令。

農 鑛

△阿敦行政員 森林表

農 鑛 阿敦行政員呈報森林調查表
一案。業于六月二日指會澄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本廳所調查之種植成績，
係指民國紀元以來公私所種植之森林成績而
言，該員呈報表中，種植年月一欄，或為道
光年間，或云無可考查，而成活狀況，俱屬

古幹老木，其最多者亦不過十餘株，年代既遠，數目復少，是宜併入天然林中，不得作為種種成績。至該區之林產物，除表中呈報者外，尚有虫草、黃連、大黃、雪茶、茯苓、及麝香、熊胆、毛牛、鈴羊、獐、鹿等，皆為林木或林地上所產，其產額雖多寡不一，亦應詳查具報，仰即轉飭所屬，重行調查，詳細補報，慎勿遺漏遲延為要。此令，表四張存：

△農廳令 永北縣飭 停止工作

農廳廳長 永北縣遵令徵送縣屬米里廠銅礦一案。當查銅礦依法應歸國營，即經令飭該縣新任縣長嚴令該廠採辦人從速停止工作，聽候部令矣。其文如左：

案據該縣前縣長安瑞芬遵令徵送縣屬米里廠銅礦，並附表格，祈核收彙轉到廳，查徵送到米里廠銅礦二塊，已飭科核收彙送，惟米里廠，是否即係礦產，梁星海請領之約米

農 礦

烈山銅礦區，該區雖據梁商請領，但銅礦依法應歸國營，當經本廳呈奉部令應由該商將礦質區圖呈部聽候核定，究歸國營，或由商承租等因，經另案轉飭該商遵辦在案，茲據表內稱該廠已開辦數年等語，殊屬違悞礦法，應由該縣長迅即嚴令該廠採辦人，從速停止工作，聽候部令核定，如准予承租時，該商又能依法取得承租權，始能實行開採，否則定照竊採非論不貸，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報查，此令。

◎農廳令 磨黑場 集資造林

農廳廳長 磨黑場場長呈該場民衆集資造林擬具招股簡章辦事細則並繕報股東股份表各情一案。業于五月二十九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查呈到簡章細則，開有欠妥協處，茲分別摘指如左
簡章第一條，定名為造林局，實以私人團體

(葉)

、集資造林、而用局所名義、殊與行政機關
混淆、按實正名、應飭改稱造林公司、或造
林公會、使名實相符、其第二條局長名稱、
亦應根據公司或公會名義、改稱經理董事等
、或相當此類之名稱

綜核簡章第二三五等條、及細則第十九條、
該團體造林經費、每年為收入股本現金叁千
元、而事務費每月佔去現金壹百柒拾元左右
、每年共支現金貳千元有奇、是除去事務費
、則每年所支專款、尚不及現金千元、所
造森林、自屬有限、且五年之後、股本收清
、支用亦盡、彼時又將何以善其後、應飭詳
加考慮、酌量分配、每年事務費、最多不得
超過造林經費三分之一、而於造林後之撫育
保護等費、亦應先事計及、以免中途蹶、
賴棄前功

簡章第三章造林區域、應照願領造林章程第
十條之規定、切實調查、並應照造林章程第

二十四條規定每年之造林面積
簡章第十條、造林方法、分添栽蓄養保護三
種、查此三種、對於造林善惡、未能概括、
應飭修正分為種植撫育保護三種、其中項亦
應疏濶、應飭酌加自秋末至春初、於造林場
周圍、設置防火線、至乙項議處各節 應飭
按照森林保護條例辦理

辦事細則、自應遵照先後頒布造林法令規章
、及該兩章修正條文、分別規定、總以母相
抵觸為要。

細則第二十八條、辦事人員資格、關於股份
多而富有辦事能力者為限、但造林為專門學
識、其具有前例資格者、是否兼具有造林學
識、應飭加以考慮、而規訂補救之方。

細則第二十九條、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規定
、殊涉含糊、應飭查照現今各公司條例或習
慣、以股為單位、或以人為單位、明白規定
、免致臨時糾紛、

細則第三十六條，設席宴會等瑣碎事務，可
勿庸明文規訂
右指各節，仰即轉飭該團體參照附發造林章

程，詳加考慮，分別修正，另行繕具章則，
專案呈核，附件暫存，此令

農 續

(玖)

本報第二百零零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六	財政上	六	地	應
全	全	七	且	時
九	教育上	十五		照
十	建設下	三		潰

本報第二百零貳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一	會議錄下	六	復	復
六	教育下	七	會	會
捌	建設下	七	及水之下、應之上印落「泥」字	

本報第二百零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三	民政上	十八	便於之下、惟之上印落「買」字	
全	全下	十	大	天
六	財政下	十一	加	會
七	財政下	十三	簽	

(拾)

本報定價

零售	定閱
.....每册壹角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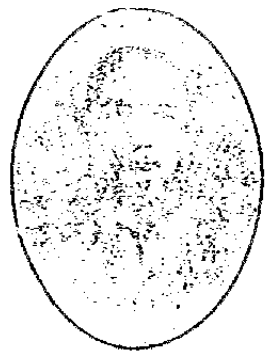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六) 星期一

革命尚未成功

總 掛 通 傳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時報

第 二 百 六 十 三 期

目 錄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零次會議議決

案

財政

富行呈報各場長縣長對於各區充實

事件玩延之辦情形

阿爾場長呈報以開井動工日期

司法

高院令飭所屬採用國貨山長官提倡

督促(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所屬建築房屋須先儘用國

產木料(登報代令)

令知公布國民會議組織(登報代令)

高院令知所屬建築中央黨部公務人員捐款辦理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履歷須列其二三民主義者有限之德操者之類

二 崇廉潔

貪污舞弊大受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大不冠包且止嚴行紀律以肅清吏治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庶幾民衆皆以爲其親善之類

四 矢慎勤

事發官與官皆有革命精神必求勇力工作謀謀利乎凡急而慎於事非其難

五 尚節儉

以爲不取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且稅收困難以爲力求求求而求而求而求

六 絕嗜好

以爲應取官吏自戒除一切嗜好中身以爲中身以爲中身以爲中身以爲中身

七 嚴獎懲

向以官場入者莫過於是不明罰多不公何以行收是實懲者言言未就須嚴

八 督功過

上中下各級官吏以功過爲標準以功過爲標準以功過爲標準以功過爲標準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零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廖嘉銘

譚自如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財政廳呈報改革田賦制度情形、并征收耕地稅章程、請核示案。并議決：如呈照准試辦，章程即公佈施行。

財政

會議錄：財政

(二) 民政廳簽奉發第一區殖邊督辦李日域呈覆遵令議殖邊會辦應否分駐大理抑或移駐蘭坪一案、請核示案。議決：應飭照舊辦理、勿庸變更。

(三) 單行法規局審委員會簽覆審核奉發民政廳呈昆明市政府呈覆遵照更正組織規則會議規則一案、請核示案。議決：查現在國內各軍多有取消或縮小組織者、本省現時經費困難、該昆明市政府開支過大、亦應另行改組。除公安局依法改組外、會公安局外、所有各局、一併改局為科。其組織及權責各項、統由民政廳依照中央新頒市組織法妥為編定呈候核行、所呈各項規則、一併發還。

▲富行呈報各場長對各匯兌 場事件玩延不辦情形

本府據富源銀行呈報稱：后大姚姚安等場長縣長對於應辦各匯兌處事件，玩延不辦，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竊於五月二十六日，提經第二三次會議議決，仍嚴令各該縣長場長對期遵辦具報，如再違延，定予院別懲處，仰即遵照。查案擬令呈候核行，切速，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前因審后、永北、姚安、大姚、麗江、各匯兌處於裁撤後欠繳總行之款，均未解繳，而姚安一處，不惟款未解繳，且收東與否，亦未據報，麗江一處，因經理病故，曾函請該縣縣長接管清理收束，已否取否，亦未據覆，致使總行對於各該處應行清理事件，碍難着手清理。前經

呈奉 鈞府核准分令各該處場長縣長將各該處經理，或傳案勒追，或解省訊辦，嗣以日久未據各該場長縣長將奉令飭辦各事件分別呈報，又於十八年十月間呈奉核准代擬訓令飭催各該場長縣長從速辦理具報在案。迨至十九年八月間，仍未據分別呈報，又復呈准代擬令文嚴催各該場長縣長，務須遵照火速辦理，勿再違延，倘亦在案，殊遲至於今，仍無片紙隻字呈覆，似此玩延，視公文若弁髦，等功令於具文，尙復成使事體。不惟職行對於各該處不能結束，亦且有失政府威信，恐總行亦在收東期間，自本年一月起，設立專股，清理總分各行處資產債務，各項處欠繳之款，鈞屬公帑，長此虛懸，實屬辦法已窮，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指示辦法，俾便遵循，謹呈

▲阿陋場長呈報以喇井動工

日期

運籌課副場長呈請開提叭喇舊井動工日期請准日准備案、當即核明飭遵、原文如左：

呈悉、據呈轉叭喇舊井動工開提日期、應准備案、一俟試辦期滿、即行由場會局較煎許額、呈候核定、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轉呈事：案據職場開提叭喇舊井經理張華贊、協理羅懷清、李郁然等呈稱：「為呈報開提叭喇舊井動工日期、仰乞鈞鑒事：」案奉稅局訓令第三二九號開：「為令遵事、案奉分所本年一月二十日第五六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准運籌課副場長王文榮呈轉據社戶長隆等十灶、請准予開提叭喇舊井以資煎製、並擬具簡章、請准立案等情到署、除以查

財 政

該灶戶等所請開提之叭喇舊井、既與煎製公司開辦之落木、納甸等井無涉、且無妨害、自可准予試辦推試辦期間、照章以三月為限、期滿即許額、較煎厘定稅餉、若在試辦期內獲獲煎鹽、亦應繳會分銷、不得自由銷售、致碍正銷、除函達分所外、仰即轉飭該灶戶等遵照、將動工日期、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查等語令遵照辦外、相應照抄原呈簡章函達查照、等由准此、計抄送原呈一件、簡章一分到所、合行照抄原送原件發仰遵照、并仰將動工日期、及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為要一、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公局轉飭該灶戶等遵照、迅將動工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以憑轉呈為要一。等因、奉此、經理等遵即招工開提、謹定於陽曆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率工開提、除呈報稅局外、理合具報懇請鈞長鑒核、迅予轉呈運籌課核備案、謹呈一等情、據此、查開提

「卷」

財政部司法

叭喇非動工日期、場長親往、視查。尚屬實在、除飭該經理等督飭工人認真工作、俾收

實效外、理合據情呈轉、仰乞
約署俯賜查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肆」

司 法

△高等法院奉 公法行政部訓令、各機關 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 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以引起人 民注重國貨觀念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 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 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登報代令)

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九零一號訓令開、
一為令遵事、案奉、司法部第一八二號訓令
開、一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零五
號訓令內開、一據行政院呈稱、一為呈請事

、案查前據內政部禮字第三號呈稱、一竊查
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品、多屬舶來
、工商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可諱言、本
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聲叙提倡國貨理由
、列為議案、提出大會討論、僉以服用國貨
、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務人員、首
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責糾察、方不致徒
托空言、並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中央通
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係國計
民生、又非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
、以身作責、嚴行督察、不獨樹之風聲、俾
資、格、而微繼具在、庶易景從、其於移風

易俗、利國裕商，豈非淺鮮，理合繕具該會
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
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轉
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
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
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內政實業財
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
部會同呈復稱，遵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
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
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
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
如無國貨可查採用者，方得酌用外貨一項，
文字較為概括，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
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
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決施行等情前
來，又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
照辦，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
核，准予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

司法

呈復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中央執行委員
會飭屬一體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
悉，候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並送中央黨部
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
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
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官檢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 即便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高院令
知所屬
建築房屋
須先檢用
國產木料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會飭轉令所屬
，提倡建築房屋及日常所用木器，須先檢用
國產木料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

一五

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案奉：司法部第九四一號訓令開、

一為令遵事、案奉：司法部訓字第二〇五號

訓令開、一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

一八號訓令內開、一案據行政院呈、一據實

業部呈稱、一案據南京市樹木竹業同業公會

常務委員宇水君等呈稱、一為外貨充斥、營

業衰落、瀝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國府通令

各機關、毅力提倡、以資救濟而維國產事。

轉奉南京市政府社會局訓令第五二五號內開

、為令遵事、案奉實業部商字第一二一五號

訓令內開、一為令遵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

內、工商會議員徐佩璣提議擬請工商部昭

告全國工商業、各舉本身痛苦所在、彙集究

研、以資設法救濟案、漢口商品檢驗局局長

吳健提議責成各處商會分知各行各商、將其

營業困難或順利情形、暨希望政府如何救濟

或協助、詳細彙遞、由商會於每屆會議提出

討論、以促進商業發達案、均經大會決議通

過、查我國職員廣闊、各地工商業實際情形

、不易週知、除分令外、合將抄發原案、令

仰該局轉行各商會、彙舉各業最近事實、及

其困難救濟方法、勿涉空談、勿雜偏見、並

仰迅即彙齊具報為要、此令、等因、附抄發

議案二行、一、奉此、查自海通以來、我國

各業、因受外貨影響、營業衰落、時有所

聞、然未有如樹木同業之影響最鉅、痛苦最

深、蓋以近年時尚所趨、真由各工程師及一

般建築家需用木器等、不先選用國貨、類

皆崇尙舶來品之洋木洋松、而以我國出產之

西木廣木松木雜樹等、反棄置不用者、為圖

便於計算起見、殊不知國產木材、質地既較

外貨堅固、價目又較外貨低廉、倘國產貨不

敷用、方可以外貨替代、國人不此之顧、真

可浩歎、以故近來樹木同業中、或則難以支

持、或則因而倒閉、亦時有所聞、若不迅圖補救、將來國產木材、無路銷售、雖然政府派奉總理遺教、提倡造林、而木材銷路滯澀、造林等於廢權、不獨影響民生、抑且影響國稅、當此實行進口新稅則之際、正為提倡國貨良機、思之至再、惟有深陳痛苦所在、擬請層轉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及建設委員會各工程師、戮力提倡、無論建築房屋以及日常所用木器、須悉繼用國產木材、倘國貨實不敷用時、再以外貨替代、以資人民領導、推行日久、趨向因之亦可轉移、既可以免利權外溢之害、又可以仰副總理民生主義乃造林實用遺教、庶樹木竹葉同榮前途、亦可顧此救濟、除逕呈南京市社會局外、惟恐併案彙轉、難期迅速、特再轉呈鑒核、伏乞傳准、以維國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等情謹此、查近年各處建築房屋、製造木器、暨其他各項工事、類多採購外木、鮮用國

司法

產、弊端所極、不僅商民營業衰落、而於國民經濟所損尤鉅、該公會瀝陳痛苦、係屬實情、所擬救濟辦法、經職部詳加核議、亦尚切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請令仰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仰即准如所請辦理、以維國貨、除請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准、候據情通令仰遵可也、此令、即并查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令知公布國民會議組織法

一第

司法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國民會議組織法、已奉 國民政府公佈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日麻栗城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九八一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第二〇六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九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查國民會議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國民會議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除該項組織法、已見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

「掛」

該院 長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首屆檢查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 便知照、此令。

△ 知所屬 建築中央黨部捐款辦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與款建築中央黨部公務人員捐款辦法一案、特轉令所屬三法院、第一監獄、一體遵照辦理、原文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一四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秘書處函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三十日第二三三號訓令內開、一據本府文官處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六七一八號函開、一案查募款建築中央黨部、前經中央規定黨務工作人員捐款辦法兩項、(一)生活費在百元以下者、捐百分之十、(二)生活費在百元以上者、捐百分之三十、分三個月繳

足、並令飭各級黨部一體遵辦在案。查政府
機關服務人員，同隸黨治之下，亦應援照辦
理，以示公允。茲奉常務委員會、國民政府
府轉飭所屬機關一體遵辦，等因，相應遵辦
，即希查照轉呈辦理為荷。等由准此，理
不合呈審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
廳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
奉此，除遵照並分函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
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是荷。等
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

司法

一〇

本報第二百零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五

軍政上

十五

論

議

柒

全上

十

十

士

本報第二百零五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上

目錄

十二

民

字

正文四

財政上

四

會

望

本報第二百零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封面上

目錄

十三

指

字

正文二

特載上

九

丁

字

十

本報第二百零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四

教育上

七

旅

正

柒

建設上

六

租

旅

柒

建設上

六

租

旅

第七 雜稅及發行雜費

一、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律，本省政府及府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登現代會之公告廣告刊行，(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四、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五、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六、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七、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八、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九、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一、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二、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三、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四、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五、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六、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七、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八、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十九、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一、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二、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三、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四、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五、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六、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七、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二十八、本報由案前將政府雜費列行，(每日一冊)○定名為案前將政府雜費○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六角

定閱一月.....貳元五角

全年.....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九月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六 十 四 期 ◀

建設

△ 目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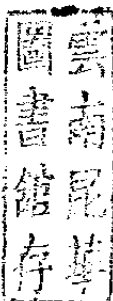
咨請總部通令各部隊不得包庇放戶

放馬踐踏公路

江城縣呈報修路情形

司法

高院令發所屬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建設▽

▲咨請總部通令各部隊不得包庇馬戶放馬踐踏公路

本府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簽為奉發據師宗縣呈報建築公路發生障礙一案，并行令陸軍縣緝犯究辦，暨指令師宗縣遵照等情由，特咨請 總指揮部查照如下。

為咨請事。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簽稱，簽為簽請核示事。案奉鈞府發下據師宗縣縣長楊而庚呈報建築公路發生障礙請示遵辦原呈一件交廳核辦，并據呈廳，查此案據該縣長呈稱，據公路支局長徐志士監修員徐良士等呈稱，緣昨日有陸軍馬戶馮之禮殷慶和等假借軍隊名譽，縱馬數十匹踐踏公路，措穿直截，破壞甚多，該馬戶不惟不服制止，并欲毆捕備團之徐隊長，當被徐隊長將該

建設

馬戶二名捆送縣署，薄責釋放，殊該馬戶等復約馬街三股大少爺祖本等，各持手槍，到西區尋囑等鳴槍示威，意在復仇，惟有呈請縣長准予辭退，以免生命危險等語。縣長復查該股祖本并敢率領數人各携手槍到署索要馮之禮等，後知已經開釋，該等即到西區，聲勢洶洶，鳴行示威，意在復仇，此起馬戶假借軍隊名譽，如身槍暴，向以後往來馬幫，難保無仍假軍隊名譽，任意橫行，勢不至破壞路政不止，縣長無法處理，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前來，據廳復查該馬戶馮之禮等膽敢假借軍隊名譽，縱馬踐踏公路，迨經送縣薄責，又復結夥持槍尋仇，而該股祖本復敢結夥持槍到署要人，逞兇橫行，實屬不法已極。倘非嚴行懲辦，不足以儆將來。除由職廳行令陸軍縣會同師宗縣將該馬戶馮之禮等拘

(一覽)

建設

案從重懲辦外、擬請鈞府轉咨 總指揮部轉飭各軍事機關、不得包庇馬戶、放馬踐踏公路、以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將奉發原呈隨簽呈繳、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簽暨繳件均悉。該馬戶馮之禮等、膽敢置軍隊名譽、毀馬踐踏公路、實屬不合、縣署予以薄者釋放、已屬寬大、乃不知檢悔、復敢邀約股祖本持槍橫行、更屬目無法紀、該縣令縣提案從重懲辦、辦理甚是、應准如請轉咨 總部通令各軍事機關、今後不得包庇馬戶放馬踐踏公路、以維路政、除分咨外、仰即遵照此令、繳存、等因指令外、相應將師宗縣原呈抄附者請 貴部查核辦理、至切公誼。此咨

▲附原呈

呈為呈報建築公路、發生障礙、乞請核示遵辦事、竊查職縣此次奉令建築縣境公路、業由職縣會商主任孫相、定期由縣屬西

(貳)

區接連陸良界之雄壁村開工、現已工作月餘、人民咸知便利交通、手胼足胝、無分晝夜、雖午後七八句鐘之時、尚有多數披星戴月工作者、實屬異常踴躍、計自接陸良界起動工興修、現將達到長坡嶺約二十餘中里、已完工約十萬合土方二十萬之多、且由縣長迭次親詣工程處、分別勸勉、民衆尤為感激。但查師宗地廣人稀、輻員為濶、山下、山下直達清橫二江、由連粵西省界、距縣城二百餘十里、此特僱派人工、往返困難、非派員往催、不克生效、且每村每日出工人數多寡、以及督率人工有無勤惰之處、尤恐逐員負責督率、俾免遲滯、故於日前由職縣開會表決、委任中區團首徐志士兼充興修縣屬公路支局長、并委路工練習生徐良士李榮楷徐守先趙材屏等四名為監修員、各區團首保董為督工催工員、以期分別負責、振興將事、正分別催調民工、節節工作開、修築公路支局

長傑志士暨監修員徐良士李榮楷徐守先趙樹屏等連名呈稱、切查職等自奉委督修公路以來、小心翼翼、均敢捐勞、實欲貫徹始終、共荷公路之告成、上副政府注重公路之盛心、下盡職等群策工作之綿力、奈事與願違、變生意外、故不得不據實呈報、以防後效。緣昨日有陸良屬馬戶馮之禮、殷慶利等、假借軍隊名譽、縱馬數十匹、踐踏公路、橫穿直截、破壞甚多。職以公路重大、欲罷不能、當即出而制止下、殊該各馬戶不惟服制止、并欲毀預備團之徐隊長、被當徐隊長將該馬戶馮之禮殷慶利二名捆送鈞署、旋蒙薄責釋放、該馬戶等不知斂跡、復約馬街之殷太少爺初本等、各持手槍、到西區尋職等、鳴槍示威、意在復仇。職等以其來勢兇兇、只好奔往村中避難、而該馬戶等口中亂罵、挨戶搜尋、且稱打死一人、只消數千元紙票、政府亦無我如何等語、似此胆大妄為、敢

視路政、迫切無奈、惟有呈請鈞長准予辭退、以免生命危險等情。在此案前據該局長徐志士將該馬戶馮之禮殷慶利送請懲處、以維路政、縣長以該等橫暴、不以理喻、佔欲踐踏公路、情殊可惡、復姑念其愚昧無知、當即薄責釋放、嗣有馬街住之殷祖本、率領數人、各携手槍到署索嬰馮之禮等、後知已經開釋、該等即到西區聲勢洶洶、鳴槍示威、任意橫行、若徐局長不見機避開、必受該等之害。查公路係交通要政、載在政綱、所至之處、無論官紳何項人等、均應負完全保護之責。迭經縣長撰以簡明布告多張、分貼各區、嚴加保護、并分別嚴禁牛馬踐踏、且於測勘新道之時、即飭縣屬建設局長及團保人等於公路旁另行勸修別道、以資人馬往來、無碍公路、殊此起馬戶、假借軍隊名譽、如此橫暴、來日方長、倘以後來往馬幫、難保無有仍假軍隊名譽、任意橫行、公路既無安

建設

(左)

全之保障，工人復有逃離之隱憂，勢不至破壞路政不止，縣灼焦灼萬端，無法處理，以後再有馱馬佔欲踐踏公路，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核示遵辦，實為公便。除呈建設廳廳長外，謹呈

△江城縣呈報修路情形

本府據江城縣呈遵令修理道路，已將全縣石土兩路一律完全修好，請鑒核備案由。特訓令建設廳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據江城縣縣長李文新呈稱遵令修理道路，已將全縣石土兩路一律完全修好，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查所修石土兩路寬度，是否與規定原案核符，應由該廳查明具覆，以憑核辦。除指令外，合將原呈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六六二

一號訓令開，為通令事。溯本山國，僻處一隅，道路崎嶇，交通不便，早經提倡修築公路一案。除原文有家激免全錄外，後開，仰即認真督率奮迅從事，一致興工，通力合作，務於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將主要各段工程，互核策勵，速予修築，如期完成。倘仍前濫沓玩視路政，一屆期滿尙未完工，尤主辦人員，即當分別嚴為懲處。至各縣長之奉行故事工作不力者，一經查明，即行撤任。仍勒令在原地督工，俟工竣方准離開，再行究辦。其有辦理得法先期竣工成績卓著者，亦必從優獎拔，本政府將以公路之興否，定各縣之考成，而課其殿最，望各勉之，毋忽。除令建設廳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慎勿視為具文，自貽伊戚也。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江城縣地處極邊，道路崎嶇，而地瘠民貧，當此改縣伊始，累務尙未解決，款項無着，又職縣直接

法屬，從未修過道路，茲奉嚴令，縣長職責所在，不得不勉為其難。即召集紳團計劃，如城區東南西北方面路綫，擬派警團及囚犯并城區民衆約二百餘家，會同修理。其各方直捷至各鄰封之界限，派各區甲保頭目督率各區民衆修理。并多派名譽員充監工員，以資策勵，准予准行。在奉令將於十九年十二月起至二十年三月止，將主要各段工程如期完成等因，自應遵辦。無如奉令時，已在二月初，如至三月底已屆農忙，不無顧此失彼之慮。縣長改爲短期間，由一月八日動工，至三月八日工竣。議決後，即令各名譽監工員及各區各段保甲頭人督率民衆同時興工，須照法國辦法，石路修六尺寬，土路修七尺寬。向其努力進行，認真修築。城區方面，縣長不時親往督工，各區由各名譽員各保甲頭人督工趕辦修理在案。茲據各監工員及各區保甲頭人先後具報。奉令修理道路，已

律 設

將土路石路，遵照尺碼，一律修好，請委員查勘等情。當即派員前往各處踏勘亦在案。計查城區方面約十里以內，盡是石路，一律修好。由城區至埧溝直抵法屬，路綫約一百二十方里，由南城區至寧界，約一百五十方里，由北城區至仙里約一百二十方里，又由北城區至魯馬江約一百六十方里，適江即是獨江。又出城區西南至大路邊，直抵法屬約六十方里，又由里仙江西達北至猛野并駛鹽路，約一百八十五里，又由西城區至整董界約六十方里，各方多是土路，均照七尺寬一律修好，間有濘灘及山澗水溝，雖已修好，一經雨水，難保不堪塌。但修理道路，非一次即行成功，除飭各區保甲隨時調查修築。又查寧界內石門坎方面，有懸崖陡坎十丈等之石路，現已僱石匠趕緊修好，并呈報雲南第二區殖邊督辦公署外，理合將職縣與獨江兩縣各縣及法屬接界之土路一律完

建設：司法

全修好情形，備文呈請 主席鑒核備案。可

否之處，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陸)

司法

▲高等法院 電 事業人檢查竊電
發所店電 及追償電費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電氣事業
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一案。除分令三
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
將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六〇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五月九日訓字第二二
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
第二五〇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建設
委員會呈稱，「案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會呈
稱，「為呈請保障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
，實力施行，以重法令而維業務事，竊查電

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曾蒙鈞
會制定十二條，呈奉行政院核准，于十五年
五月十四日曾令公布在案，在鈞會本謀護實
業之旨，為業發展民生之圖，洞鑒此項規則
，于維持業務上，有密切關係，故厘定頒布
之目的，法至良，意至美也。惟是各地方習
尚蹈常，多未實力奉行，遇有竊電及欠費等
糾葛，率未依規則辦理，即或訴諸法庭，亦
並不能按照新章裁判，電感感世困難，莫可
如何，敝會迭據各公司報告，多蒙此重大之
影響，往往有營業暗被損害，資本即坐受損
失，而業務竟危困隨壞於不知不覺之中，一

如廣州電力公司與廣州電氣公司、皆以此爲最大致病之由。法令失效、誠爲遺憾、而撥厥原因、實由各地方法任意耗用電度、漫無限制、並不顧接線延燒之危險、甚至各機關亦躬蹈此弊、不能體恤商艱、於是各界社團亦踵而效尤、致使一切設施、悉被破壞無餘、法令等於具文、習慣成爲風氣、在電廠既不能以竊電欠費相糾纏、更未便以不雅馴之名詞、添圖加諸糾紛之家、是以中央雖三令五申、而各地奉行有效者、殊覺寥寥、此皆各團體所感受最深切最顯明之痛苦也。最近如浙江平湖明華公司與光明電氣公司之竊電爭訴、縣政府處理無繼、廣東江門輝光電燈公司致新會縣長積欠電費至五百餘元之多、福州電氣公司兩年以來、估計各界欠費竟達二十餘萬元、似此妨害備殘、電業何能發展、敎會本屆第二次執監會議、適聞廣東省分會與他省公司、多有極沉重之提案、呼籲救濟、經當場公開討論、一致議決應呈請鈞會轉呈行政院、將檢奪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機關、實力奉行、認真處理、無如各界、均不得視同淨壁、以保障法令之威信、而扶救垂危之衰危、并懇請由行政院咨行司法院轉令各地方司法機關、嗣後遇有竊電及追償電費訴訟各案、應一律適用本規則辦理、無如令不致懸諸空言、而電廠得沾實惠矣、敎會爲共同利害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本會前訂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曾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開會公布、並呈准行政院備案通飭遵行在案、茲據該聯合會呈請各節、尙屬實情、除函請行政院令行各省市政府飭屬遵照、并批示外、理合檢呈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二份本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並請令行司法院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

司法

(案)

司 法

知照、官為公認」，等情據此，除咨令呈件
協悉、候令司法部查照辦理、此令、即發外
，合行檢發原規則一份、仰該院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規則一份、仰該部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令該院、仰即知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規則令發、仰該
部一體知照、此令

△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
規則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為防止竊電行為起見、
特許電氣事業人依據本規則、派員
攜帶憑証、至用電處所施行檢查、
用電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二條 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竊電。

(辦)

- 甲 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
業人所設綫上、擅自接綫、取用電
氣者。
 - 乙 包燈用戶在原訂電燈盞數及燭光數
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數者、
繞越或毀壞電度表、枝亂表線、或
破壞表外電線、取用電氣者。
 - 丙 阻滯或擾亂電度表準確之表示、以
減少應繳電費者。
 - 丁 損壞或擾動電氣事業人所置、表計
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
、取用電氣者。
 - 己 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氣器具
、取用電氣、而按照電氣事業人定
章、是項電器用電應列入較高電價
者。
 - 庚 其他以竊電為目的之行為。
- 第三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實據時、

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第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四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績後、除送由主管法院法辦外、得由電氣事業人請求本規則第五六七條追償電費、但仍許反証。

第五條

甲

追償非用戶竊電者電費標準如左。
私裝電燈、以查見燈泡之瓦特數、照每日燃用十二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有燈座而無燈泡者、作二十五瓦特計算、有線頭而無接線器者、作一百瓦特計算。
風扇以每日十二小時、每年六個月計算。

乙

私裝電動機以查見所裝馬力、按照電力價格追償電費一年、電動機每日使用時間、依工作性質應需時間定之、熱電用具以每日使用電十二

司
法

小時計算、追償電費一年、但電氣接續以每年六個月計算、

丙

電力或電熱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訂定者、照電燈價格計算。
接用其他電器者、得依上項規定分別性質追償之。

第六條

追償包燈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私添燈座、私接風扇、電熱器具、電動機等者、其追償計算方法照第五條甲乙丙三項辦理。

乙

犯第二條乙項之竊電者、按照所增耗電量累積計算、追償電費一年。

第七條

追償裝有電度表之用戶竊電者電費之標準如左。

甲

犯第三條丙丁兩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電表以來用電量多之一月、追

(玖)

罰法

價電費一年

乙

犯第二條及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接表以來用電最多之一月，追償電

費一年，但於無意中損壞而立即通

知電氣事業人修理者，不在此例，

甲

犯第二條已項之竊電行為者，按照所裝瓦特及兩電價之總數累積計算

，追償電費一年，但得電氣事業人

書面允許者，不在此例。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開業時期，或用戶接線時期，以及每日送電時間，未滿本

(拾)

規則第五六七條之計算時間者，以

實存送電時間為準。

第九條

電器具未經註明電量數者，得呈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關於電費之追償事宜有爭執時，得請主管機關裁決，但已向主管法院

訴追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公布後，各竊氣事業人所訂取締竊電章程，一律無效。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勸業獎勵及發行規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發給經費月行。(每日一期)○定名為勸業商會政府特刊。
- 二、中央於布之法稅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重要法令之公布發給發行，均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發給經費月行，所有附刊各機關之公文，均由該機關主任人員辦理之。○每期附刊，於政府長，頭版。○省政重要事項，亦在本報附刊。
-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下列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省政錄 三、特載 四、國政 五、軍政 六、藝文 七、社說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實業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本報附刊，不限上項全行附刊。○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月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折一收。○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各門各樣，每類於出版後，由本報送給發刊機關。○分送者外，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本報出版後，除本省及各省市縣機關送閱，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蓋一贈送)或一守秘密或以他種原因，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冊，照價收費，交與負責。○如有私人定閱，則先照報費收費，在內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閱本報之報費者，概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照解，如逾期不報，則由本報代為停刊。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欲定閱，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繳報費，照價發給。○如有私定閱，則先照報費收費。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月五角
訂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一) 九月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六 十 五 期

教 育

△ 目 錄 ▽

教廳核准一師校專修班學生開辦暑

期學校

教廳指令鶴慶縣呈請將中區高小校

遷移文廟

教廳核准洱海縣高小員生一覽學科

預算表

建 設

公佈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登報代令)

農 業

農廳指令武定縣遵辦造林運動

農廳訓令鹽豐縣鹽商稟捐未便照准

農廳訓令昆明縣本報呼馬山失火情

形

農廳指令易門縣呈報造林事宜

市 政

訓令市府轉飭自來水公司增加放水

時間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更應持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皈依之誠謹精密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貨汚廉潔自與大我革命時代尤屬艱難日大不飽飽且且嚴打也絕無腐敗之虞
免賦賦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更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其無接連尋夜吳曉深宵以爲有利體察之極事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言慎行凡屬官更應事事處處事事處處

五 尙節儉

官更亦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其提倡節儉以嚴其戒者乃求政得濟其理者
去中固不可不設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更百無幾何凡一切嗜好革命日也十可保此城所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獎勵或是不用難步不公罰後查行政長官應據官廳系統嚴懲
嚴懲其持德德者必罰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官更應有士氣精神以成剛毅不屈之志凡屬官更應事事處處事事處處
勉勵其在西 相一 查官場官更應事事處處事事處處事事處處事事處處事事處處

(教)

(育)

○核准 一師校 專修班學生開辦暑期學校

教育廳據省立第一師校呈轉專修班學生呈請開辦暑期學校，並請發給補助費，經廳核准如下：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校專修班學生李占春等呈請利用暑假，開辦補習學校，指導升學各學生，並資教育上之研究及實習，事屬可行，應予照准。所請發給補助費一千八百元，准予照發，即具單據承領。計劃大綱，應大致尙屬妥協，併予備案。惟學校名稱，應更正為雲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附設暑期學校。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核准 鶴慶縣 呈請將中區高小校遷移文廟

教育廳據鶴慶縣長楊鏞呈該縣中區高

教育

級小學校校址不適，擬請移於文廟。經廳核以各縣文廟地址，已指令設立通俗圖書館，所請未便照准。指令如下：

呈悉。查各縣文廟地址，已經本廳訓令第四四一號，指定設立通俗圖書館在案。此後凡關於社會教育之各種設施，均應於此集中設置辦理。所請將中區高小校遷入文廟，與案不符，未便照准。如果該校校舍不適於用，應令另覓相當地點遷移為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核准 寧洱縣高小 員生一覽表

教育廳據寧洱縣長張士鏞呈報該縣第三高小校員生一覽表，及教授預算表。經廳核准備案如下：

呈表均悉。查表列員生資格尙合，學科

預算表，亦大致不差，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建設

公布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本府奉 國府考試院訓令公佈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特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開。查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條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佈告一體知照，此令。

▲河海航行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未經考試院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不為中國河海航行員。

第二條 前條規定除海軍軍艦職員外，於其

第三條

他官商船舶，均適用之。
凡中華民國人民，有河海航行經歷二年以上而身體目力健全者，得依本條列之規定請求考試。

第四條

河海航行員，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級。其考試科目，應按其業務分外國遠洋，本國近海，及本國江河三類。

一，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分特等船長，船長，大副，二副，三副，五種。

二，本國近海航行員，分船長，大副，二副三種。

三，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分船長

，大副，二副三種。

應特等船長之考試，以得有遠洋船長執照者為限。

第五條 考試科目，分必試科目與選試科目

兩種。

前項必試科目，分筆試口試兩種。

第七條 必試不及格者，不得與選試。

第八條 外國遠洋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特等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磁力學，

水力學，

靜力學，

船舶建造。

(口試) 各種信號，

航行儀器原理。

(選試) 任何外國文。

(乙)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球面三角，

各種駕駛之原理及其

用法，

日程計算，

以日月星高度測算經

度之方法，

以日月星子午線高度

求緯度之方法，

羅經差之計算，(用

表法及用天象測算法

，

繪制海圖及其使用法

，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萬國航海避碰章程(

背誦及意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之構造，

三

題設

設

海上救護事項，

海上實驗，

海商法，

船舶磁方，

船運事項。

(選試)任何外國文。

(丙)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球面三角，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爾脫駕駛法，

大圓及混合駕駛法，

日程計算，

以日星之高度求經度

之方法，

以日星子午綫高度求

緯度之方法，

四

羅經差之計算(用表

或天象測量法)，

船表差度之計算，

以日星之雙高度定船

之地位，

海圖使用法，

作文(中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

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船舶構造大要，

海上救護事項，

貨物裝載法，

船身之浮泛及其穩安

之原理，

拋錨之方法，

海法概要，

海上實驗。

航行儀器。

(丁)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平面駕駛法，

平行駕駛法，

中緯駕駛法，

麥開脫駕駛法，

經度測量法，

船表差度計算法，

羅經差度計算法，

用子午線高度求緯度

之方法，

海圖使用法，

測量水深校正法，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避碰章程(背誦及意

建設

義之解釋)。

各種信號使用法，

萬國旗號，

船之構造大要，

海上救獲事項，

航海各項實驗，

航行器具之使用，

(戊)三副必試科目：

(筆試)算術，

對數，

平面三角，

日程計算，

麥開脫駕駛法，

天文定義，

駕駛定義，

海圖使用法，

羅經差求法(用表)

作文(中文)。

五

建設

(口試)

避碰章程，
救護事項，
一切信號，

海上實驗，

航海儀器使用法，

第九條

應本國近海航行員之考試，適用外國遠洋航行員低一級之考試科目。

第十條

本國江河航行員考試科目如左：
(甲) 船長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駕駛，

日程計算，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英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六

救生艇工作，

操艦工作，

潮汐，

海上實驗，

船舶構造，

船舶機器概要。

(乙) 大副必試科目：

(筆試) 變數，

平面三角，

平面駕駛，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法，

測深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駕駛。

拋錨一切工作。

貨物裝載，

船中實驗，

船舶構造大意。

(丙) 二副必試科目：

(筆試) 對數，

平面三角，

羅經差求法，

海圖使用，

測探校差，

作文(中文)。

(口試) 避碰章程，

信號，

萬國旗號，

救生艇工作，

船中實驗。

第十一條 河海航行員考試之典試規程由考

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列自公佈日施行。

(農)

(鑛)

◎農務廳 武定縣 造林運動

農務廳據武定縣呈報造林運動情形

一案。業於六月二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該縣按鄉劃置林場，限期成立，

辦理尙無不合，惟全縣之大，僅劃定四十個

林場，爲數仍少，應節於本年內，至少須成

立五十個以上之林場，每場推一管理員，加

具簡明履歷，及林場一覽表，呈候查核給委

，并應遵照造林運動章程，認真舉辦，仰即

遵照，此令。

建設 農 鑛

△農商部鹽商樂捐
訓令鹽豐縣未便照准

農礦廳准鹽運使署公函鹽豐縣建設局擬籌提鹽商樂捐造林築路，影響銷情未便照辦一案。當經訓令鹽豐縣長轉飭該局遵照矣。其文如左

為令知事，案據該縣建設局長楊志亮呈請籌提鹽商樂捐，以資造林築路，等情到廳，當以事關鹽政，經據清轉咨

運署核議去後，茲准 運署第三三三號公函開，案准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第一二六一號函開，案查關於鹽豐縣建設局，擬請由鹽商買鹽時，每百斤加漢幣一元，作為造林修路經費一案，昨經令行白井支所轉飭查報，並於第一零三六號函達查照各在案，茲據該支所呈據白井鹽稅局呈稱，此案經商准場署復稱，查地方建設，應由地方籌辦，至造林一項，已督令井灶公所造林公司，認真種植，所請隨鹽抽捐，影響銷情，礙難照辦，等由理

合具文呈報，等情轉呈到所，查此案，既經該場稅兩局，認為影響銷情，尚屬未便照辦，誠如貴司來函所云，雖由鹽商樂捐，難免不加入鹽價，現奉 部令，所有地方附捐，由 中央整理接收，自應切實遵照，原有各種附捐，查考性質用途，分別裁留整理撥充，以期有清理之一日，自未便於原有附捐以外，再行另加，致於整理功令有所抵觸，據呈前情，相應函達貴司查照轉行見復，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貴廳第四九二咨開，當即飭白井場長，會同稅局詳查具復，並轉函分所去後，茲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飭，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該局遵照，此令

△農商部昆明縣查報呼馬山失火情形

農礦廳以呼馬山等處燒燬森林，昆明縣

第三自治區區長不盡職責，特令該縣縣長詳查具報，並將該區區長從嚴議處矣。其文如左

查昆明五鄉各山場，近年均已逐漸實施造林，關於野火之熾害，亟應切實防止，以資保護，而利提倡，本廳爰於本年二月間，擬訂省會各鄉山場冬春防救野火辦法，召集各該區區長到廳，諭飭負責辦理，並令派定巡山，以期預防周備在案，當時該縣第三自治區區長張裕，亦經到廳列席，並切實聲明，該區範圍內各山場，已妥為防護，必無野火發生情事，願負完全責任等語，殊該區區長徒託空言敷衍，並不認真遵辦，以致四月六日歸化寺側失火燒山，白龍寺栗子園失火燒山，後數日之劉家營失火燒山，四月十一日呼馬山失火燒燬鉅數森林等案，該區區長概未遵照指導人民撲救呈報，已速速誤功令，就中呼馬山燒燬森林一案，據金馬上村村長李春榮，官家屯何家院村管等呈報稱，已將失火情

形，呈報該區區長，詎該區區長竟置不理，致使放火人犯，乘間遠逸，事後亦不轉報本廳，尤見玩視瀆職，自非嚴予懲處，不足以昭儆戒，除令該區區長張裕遵照，迅將是日起火原因，燒燬面積株數，詳為呈報，並將放火人犯，負責緝獲交案懲辦外，合行令仰該縣區長遵照，將該區區長張裕從嚴議處，呈候核行，勿違，切切，此令

農廳令昆明縣製造林事宜

農礦廳據昆明縣呈該縣各造林場地點面積及管理姓名表一案。業於六月五日指令遵照。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表列林場，共五十二區，每區設管理員一員，辦理倘無不合，惟核查各林場面積，自一畝二分以至三畝八分不等，就中最大林場，面積尚不及四畝，未免過狹，殊於設置林場之旨不符，應飭另行分割，或就各林場周圍，再事推廣，每一林場面

積、至少須在一百畝以上、始無悖營林之經濟原則、又查該縣前呈報之造林場一覽表、內載南較場迎春山北山寺大峽山等處、面積均在二十畝以上、且已推定管理員、何以均未列入來表、南山面積、前表曾列為三十畝、來表何以僅列二畝五分、即管理員亦何以前後歧異、又前報山場調查表、所列各山面積、除彭家山僅二十畝外、最少者莫過象山、而象山面積、東西廣一里、南北袤半里、

查每一方里、其面積為五百四十畝、准此以推、則象山面積、當在三百畝有奇、小以例大、則大於象山之各山、每山當在五六百畝、或千畝以上、該縣何以不盡劃為林場、而所呈報之林場面積、至多不過三畝餘、究係是何情節、應由該縣長查明具復、并遵照前指各節、推廣各林場面積、每一林場、至少須在一百畝以上、併取具該各管理員、簡明履歷、呈候核委、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市 政

訓令市府轉

自來水公司增加放水時間

本府訓令市政府轉節電燈自來水兩公司增加電力及放水時間、原文如下。

為令節遵照事。五月二十六日、本府第一三三二次會議、提議現在昆明市飲料減少、應令市政府督節電燈自來水公司增加電力及放水時間、以便市民一案。決議、近來天時

亢旱、飲料減少、自來水公司放水時間減短、以致市民取用自來水時、往往發生擁擠爭關之舉。該市府職責所在、竟置若罔聞、不加救濟、實屬不合。應飭迅速督節電燈自來水兩公司、增加電力、及放水時間、以資救濟、而便市民。該市府辦事不力、并予申斥等語紀錄在案。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勿違。切切、此令。

總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編費刊行，(每日一張)○定名為愛國報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公文情形，及一切重要代分，之公文公布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愛國報政府編費刊行，所有編輯印刷公報主筆人具辦理之○每期刊行，於編印後，須先呈 省長將章程 議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國政 五、學界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譯述。
- 五、每期刊行，不取上項全行百份○四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在本報刊布之法規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一切刊布之章則否人，或收止于報或收者，不得登載。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每一期一册，每月收費一元五角，外寄加郵費。
- 八、分送各省各縣，每份收費一元，由本報送與各縣，分數者外，則分送各縣，收費一元，外寄加郵費。
- 九、寄售收○如有延遲，及本報延遲，或有延遲，均屬本報所屬。
- 十、本報出版或，除省內及各省外，均應繳納一册，取價收費，或郵費○如有延遲，則先由本報負責，不取不報。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閱本報者，請以三個月為一期，繳納報費，如先期解款，則先期解款，不取不報。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閱本報者，請以三個月為一期，繳納報費，如先期解款，則先期解款，不取不報。
- 十三、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閱本報者，請以三個月為一期，繳納報費，如先期解款，則先期解款，不取不報。
- 十四、凡省外各機關團體，欲閱本報者，請以三個月為一期，繳納報費，如先期解款，則先期解款，不取不報。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六 十 七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次會議決案

民政

通令警務各機關保護國家

(登報代令)

指令呈報縣長請以趨相商等充任

區區長

通令核准封閉邊疆井

財政

農

農廳指令彌勒縣呈報農會章程

△ 目 錄 ▽

雲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民國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持黨綱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瞭解之認識與精神之貫注

二 崇廉潔

官衙為官廉大義革命時代尤應嚴肅則大不誦德且其執行地無不嚴肅守宜
在革命期以表訓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等身與民共甘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勞工作繼續進步凡應清慎嚴守宜并除

五 尚節儉

國體示處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尤應節儉或慮其起者力求減省的始與國家
求中道不可自誤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有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日此不可不絕絕始能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吏與過於是非不明關係不公則後各行政長官應嚴守律法誠實
獨斷其有誠實者必與嚴名實守其職

八 督功過

上之督功過者以法律爲標準下之督功過者以事實爲標準
應以法律爲標準上之督功過者以法律爲標準下之督功過者以事實爲標準

(會) (議) (錄)

省府委員會第二〇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羅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建設廳呈請撥款買良木橋整修新橋案

議決 津橋整修、即如所擬、就橋助一處建築、所需經費、准由財廳撥發三十萬元、自即日起、按月撥給三萬元、以資辦理。

理、其不敷之數、應否由有關各縣撥負、或抽收馬賦捐之處、統由該廳妥擬辦法、呈覆後再憑核辦、至殷氏捐燻、并如擬飭該縣嚴行追繳。

(二) 建設廳呈昆明市政府呈報改建兩止街舖房困難三點一案、請研議示遵案。

議決 收買轉角地面一節、仍仍照成案辦理、借貸一層、現查該項工程、并不浩大、需款不多、應勿庸議。至所稱補助各戶、應出該廳查明確係貧寒無力者、呈覆後、再憑酌奪。

(三) 委在富行添印小票案
議決 委富源銀行與總辦任內呈請添印小票、已有議決、印行後、已否照原呈核准案。

辦理、收回大票及爛票若干、銷燬若干、若

由金融委員會切實查明、具覆在核。

民 政

通令警務各機關保護鑛業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本府訓令：准 實業部咨稱：

查鑛業為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總理實業計劃、昭示甚詳。故我國如期富強、必先開發地藏為要、顧我國鑛業尚在幼稚時代、兼以兵燹連年、國無寧日、影響尤甚、自應即早開發、以興富源。所有關於開礦之規劃、及關於鑛業之保護、應行咨請查照認真辦理。等由到府。除飭農礦廳規劃具報外、合行通令全省警務機關知照、凡對於鑛業、務認真保護。通令如下：

為令運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號訓令：案准

實業部咨開：查鑛業為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總理實業計劃、昭示甚詳。故我國

期圖富強、必先開發地藏為建設各種實業之原料、自無疑義、顧我國鑛業、尚在幼稚時代、且兵燹連年、國無寧日、影響所及、鐵路必首當其衝、而礦藉路以暢運、歷考各路、貨運統計、礦產常在百分之四十七以上、路礦關係之鉅、可想而知、故一旦交通阻塞、運輸不靈、礦產堆積於場者、工薪無以維持、蓋以苛捐雜稅、隨意征收、或地處僻隅、盜匪出沒、政府無法保護、以致礦無大小、相繼停頓、外煤外鐵、充斥市廛、國內工廠所須原料、全數仰給於舶來、漏卮日深、不寒而慄、已往情形、大都如斯、故近年

來、礦業所受之損失、約非其他下商可比、茲奉全國交通已回復狀、各省匪患漸告肅清、礦業前途、此其轉機。已辦之礦、固應力予維護、以圖發展、待與之礦、亦應分別緩急、次第開採、煤為日用所需、動力之母、我國煤礦、除東南數省外、要皆儲量較豐、井多經領照開採、而速謀自給、以抵制外煤之輸入、此關於煤礦業應首先整理者也。鋼鐵為一切建設之要、其重要與煤等、現時我國已設立之鐵廠、均歸停頓、已辦之鐵廠、專事售砂、而國外鋼鐵之輸入、遂致有增無已、一出一入、損失不貲、此關於鋼鐵業亦應相繼整理者也。石油一項、需要日增、我國油田、尙少發現、西北各省、應即就地調查、雖云稍有希望、尙未實行鑽探、難以確定標準、然年達一萬萬元之損失、終當設法補償、此關於石油業所應及早整理者也。我國金、在昔對外、本係出超、今已為

民政

入超、非關用金加多、實因產量減少、年來金價銀賤、風潮影響及於世界、我國尤感痛苦、本位改用、雖已議定、然儲金尙少、實現艱難、滇康川康吉黑各省、尙多產金之區、尙能盡量開發、未始毫無裨益、此關於金業亦應及早規劃者也。其餘各埠、則視需之緩急、與夫開採之難易、次第整理、俾竟前功。事關全國礦產建設、亦係目前切要問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請農礦廳深體斯旨、詳就本省產實際情形、切實規劃、具報核奪、並希隨時轉知鐵路及軍警各機關、對於現有之業、務須予運輸上之便利、及業務上之安全、等由准此。除飭農礦廳將本省與業切實規劃具報、暨咨總指揮部轉行軍事各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警務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咨行仰該廳、市長、

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指令

呈實縣長請以趙相丞等充任

各區區長

民政廳據呈實縣長朱昌呈稱：該縣自治案已呈奉核准劃為四區、保送區長學員、亦已畢業。擬請以畢業學員趙相丞等充任區長、楊暉等充任副區長、以專責成一案。經核在可行、如照准委任趙相丞等四員分別充任四區區長。至所謂以楊暉等二員充任一二區副區長一節、與章不符、未便照准、應飭由縣委充各區佐理員、以符定制。指令如下：

呈及摺表均悉。查該縣自治區、前經本廳核准劃為四區在案。茲既由該縣考送訓練畢業之區長趙相丞等六員、分別查明、加具考語、附具履歷表、呈請核委前來。查該趙相丞堪以委充該縣第一區區長、王興仁堪以委充第二區區長、楊永福堪以委充第三區區長、戴玉書堪以委充第四區區長、應准由廳

給委、以專責成。其餘訓練畢業之楊暉、余永清二員、應即由縣分別委充第一二區助理員、以符定制。所請委充副區長之處、核與法令不符、未便照准。至該縣各區鈐記、除呈請

省政府依法刊製、另案頒發外、合將任狀隨令發下、仰即查收、分別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暨到職期呈縣轉報查核、摺表均存。此令。

▲附抄任狀

委任趙相丞充任呈實縣第一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王興仁充任呈實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楊永福充任呈實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戴玉書充任呈實縣第四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附抄呈請頒發鈐記文

呈為呈請事：案據呈貢縣縣長朱昌呈報

該縣自治區業經呈奉核准劃為四區，并開具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趙相丞等履歷表，加具考語，請祈委充該縣各區區長，等情到廳。查該縣自治區區長，在未實行民選以前，依法應由職廳就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分別委充，始符法制。茲查該縣自治區業經核准劃為四區，其請委各員，核查亦經訓練考試畢業，當由職廳就該縣請委各員中委任趙相丞、王興仁、楊永福、戴玉書四員分別充任第一、二、三、四區公所區長。其餘訓練畢業之楊暉等二員，並飭由該縣長委充各區助理員在案。惟查該縣各區區長既經委定，所有各區區公所鈐記，自應遵照頒發區鈐記及鄉鎮閭鄰圖記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刊發，以昭信守。理合開具清單，備文呈請鈐府鑒核，分別刊製發下，俾便轉給祇領啟

張

用，實為公便。謹呈。

△附抄原呈

為呈請迅賜撥委區長完成自治組織事：

竊查接管帶內，繼縣籌施地方自治，已將全縣劃定為四區，呈奉核准在案。現在民選訓練區長戴玉書等六員，亦已訓練畢業。職廳呈請迅賜委定，俾便組織區公所，規定鄉鎮閭鄰，及籌施一切自治事宜。惟查職廳只有四區，訓練及格區長，則有六員，照章每區只設一區長，尚餘二員，無可位置。若令撥開，似與地方保送初意有違。茲查第一、二兩區鄉鎮較多，區域亦闊，擬請便通辦理，援昆明市例，於此二區增設副區長一員，以資襄助。一俟組織完成，斟酌情形遷除，即以各區長中資深經驗稍優者充之。是否存當，理合開具清單，加具考語，備文呈請鈐府鑒核，迅予酌委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五

財政

運署核准封閉興邊鹽井

運署據石膏分場長呈覆，興邊鹽井有碍正井銷場，請准封閉，當即核准，分令遵辦原文如左：

(一)指令石膏分場長陸文炳

呈悉：查興邊井既據該分場長查明妨碍正場，應即准予封閉，除呈覆省政府鑒核，並令普文縣長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二)訓令普文縣長馮雲熬

為令飭遵辦事：案據石膏分場長陸文炳呈稱：「竊查接管營內，准前任場長劉文才咨交，案奉鈞署訓令第八五號開：「案據普文縣民張九如，並普文縣長馮雲熬等，先後呈請准予集資開辦縣屬坡脚河邊之興邊鹽井

一案，除原文邀免冗錄外，後開會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分場長即便遵照，詳查具復，以憑核辦。切速此令。計抄發向民張九如等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遵即周諮博訪，詳探輿論，僉謂不過該處地面，稍露鹽霜，其山脉鎖口，似無開採之價值，且一山有泉，萬山現引，已屬盡人皆知，場長派員前往密查，所得無異，蓋石膏四面俱有井場，後有磨黑、磨鋪、兩井，左有接板、香鹽、益香、鳳崗、等井，右有猛野、磨歇、茂茂、等井，前有現正鹽坳，尙未獲奴之思茅水閣鹽井，周圍環繞，石膏居於中心，刻已受其他包圍，所產之鹽，以十九年比較，則增加六七十萬，茲值旺月暢銷期間，反不如枯月者，即受鳳崗之影響，已另文呈報在案，倘再開採興邊井，則石膏所產之鹽，非惟斤兩不能行

銷。轉限必致舉業。夫石膏之銷岸，只愚茅、車里、佛海等處，地廣人稀，銷數薄弱，值此石場獲缺日漸增加，正宜擴充銷岸，以其另謀未可期必之興鑛井，何若提倡已征稅課之石膏場，況普及縣相距石膏不遠，只須該縣官紳合力運輸職場之鹽，照實價出沽，該縣運吏邊氓，斷無淡食之虞，將來公路落成，轉運尤為便利，惟自張九如等呈請開辦興邊井後，已引起石膏人民，鹽商、灶戶極端注意，實抱恐慌之心，竟成害羣之馬，合無仰懇鈞長照案封禁，以維石膏命脉，至於

(農)

(鑛)

勸勒縣農會章程

勸勒縣農會章程暨會員名册一案。業於六月五日指令遵照矣。其

文如左

農會

水關鹽井，另文呈請封閉外，所有遵令調查興邊井、妨礙石膏、請准封禁各原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銜核施行。指令紙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昨奉 省政府令查辦井據該縣長轉呈，暨該商民等呈呈到署。即經令行石膏分場長詳查具復，再憑核辦，并分令該縣長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呈前情，除以咨興邊井既據該分場長查明妨礙正場，應即准予封閉等語。指令，并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商民等遵照。此令

呈及章程會員名册均悉，在所擬章程、大致尚是，但條文未盡妥善，且有與農會法抵觸之處，茲經飭科另行代擬縣農會章程樣本，俾作標準，合亟隨文令發仰該縣長

七

遵照轉發、節即參照妥擬、另繕一分、呈送來廳、以憑核奪、切切、此令、章程註銷、會員名冊暫存

△附章程樣本

○○縣縣農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知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

之發達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辦理農會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所

規定各項事

第四條 本會區域、以現在縣行政區域為範圍、并設會所於○○處

第五條 凡在本縣行政區域以內、依法設立之區農會、均為本會會員、各

舉代表二人出席本會

第六條 區農會代表之選任撤退、悉由各

該區農會自主之、但以不妨害本農會為限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出席本會之區農會代表、或本會職員

(一) 褫奪公權、而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定者

(三) 禁治產者

(四) 無下級農會會員資格者

(五) 參加違反本會宗旨之其他團體者

第八條 區農會代表、或本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行解任另選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二) 廢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決、令其退職者

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或由監督機關、令其退辭者

(四) 發生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九條

本會設立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執行會務、均由會員大會、就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下級農會會員選出之

第十條

本會得設評議員若干人、由會員大會、就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下級農會會員選任之、監察幹事促進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職員、均為名譽職、任期一年、連續當選者、得連任之、未經正式退職者、不得解除責任

農職

第十二條

本會職員、不得兼任下級、或上級農會之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職員、因故出缺時、由會員代表大會、補選充任

第十四條

補任人員、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本會全體會員大會、分為下列二種

(甲) 常會——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幹事會召集之

(乙) 臨時會——遇特別必要事件、由幹事會、或評議會決

議召集、又經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亦得由幹事會召集

評議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幹事評議均得以會議處置會務、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決議、以會員過

農 續

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為兩種

(甲) 事務費，由會員担任，其

額數由會員大會議決之。

(乙) 事業費，經全體大會決議

十

，得舉行特別捐，遇必要時，並得呈請地方行政官

署補助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事業之成績，每年均須編製報告刊佈，

並呈請監督機關，轉呈備案。

第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法開會修改，呈請核行。

卷十 報章雜誌之發行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編費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豐稷代會」之公報，均得刊行，惟在本公報內。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編費處於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負責之。○每份條件，於政府後，須呈報 省政府主席 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得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事件 二、會議錄 三、特錄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
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錄。

五、每份報費，不取上項全行刊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公文，或散在各地報紙者，不得轉載。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份報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八、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郵局。○分送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外，(均加「增刊」或「交換」等字樣)一律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一冊，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報費，逾期不報。

十、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公報應照之規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報解者，應照本報有政府給予處分。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定章，應照本報刊入交代。○逾期報解者，應照本報有政府給予處分。○逾期報解者，應照本報有政府給予處分。

十二、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公文，或散在各地報紙者，不得轉載。

十三、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份報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十四、分送各省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郵局。○分送省外者，則另加郵費五角，外省酌加。

十五、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閱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外，(均加「增刊」或「交換」等字樣)一律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開一冊，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報費，逾期不報。

十六、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公報應照之規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逾期報解者，應照本報有政府給予處分。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六 十 八 期

會議錄

△ 目 錄 ▽

省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通令公佈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通令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

通令五福縣長呈報改組保衛團準備案

財政

財廳指令十一區商稅委員報裁撤日期

令各消費局解釋法令辦法

(登報代令)

教育

教廳令知全國運動大會本省預選日期

農礦

本府咨行保護礦業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總行

點要八之綱紀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錢

官吏應得薪俸三民主義有救國之福源也

二 崇廉潔

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能飽且其樂行也福源也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應與民衆接近身居民間實以爲民除害之體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應首肯有革命精神必盡努力工作

五 尙節儉

革命官應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應體諒民艱省力

六 絕嗜好

近來野放官吏嗜好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應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多不公

八 督功過

上級應督導下級功過分明使官對過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一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函聘雲南通志館館長案。

議決 函聘周鍾堪為雲南通志館館長。

(二) 財政廳呈覆西寧縣長蕭淇查辦普馬

會議錄(民政)

兩甲徐儀三姓與土民爭產一案，擬定事實理由及解決辦法，請鑒核示遵辦。

議決 如呈辦理。

(三) 財政廳呈請劃昆明市契稅及取消稽

証各捐，請核示案。

議決 如呈照准，分令遵照。

(四) 建設廳簽請補助永北縣建築石橋款

項，祈核示案。

議決 准予補助五千元，令財政廳遵照。

(五) 農林廳呈請將簡審已註冊各鑛區，

一體依法征收鑛區稅，并請令由財

政廳核議鑛產稅，祈核示案。

議決 由該廳遵照新法征收鑛區稅。

(六) 民政廳簽奉發第二類邊督辦隊國籍

民政

呈請裁撤新添設之大猛鎮縣佐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准予開辦

(七)建設廳呈請三益煉油廠呈請專利一

民政

(貳)

案，請核示案。

議決 應請依照部章辦理、所請專利之處、礙難照准。

△通令公佈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辦法第五條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合行令仰轉行知照、等因。令行行政院遞轉到府、合將奉發修改條文、一併抄登公報、通令國民會議代表雲南選舉總事務所、昆明市長、河口、騰慶、蒙自等縣、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呈字第五九零號咨開：為咨行事：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一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前經制定，現令公佈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條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計抄送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組織條例第五條一紙。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呈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令發，仰該選舉事務所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第五條：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

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通令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

本府准 內政部咨：此次內政會議，准鐵道部提議：現在全國，均以行政警察、而兼執行衛生警察事務，以其本無衛生常識，

民 政

故對於衛生方面事務，恒多漠視，殊於衛生有礙。擬通行全國，認真訓練警察，於教育時，並應加入實用衛生教材，俾對於職務，有所遵循一案。經大會議決通過，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原提案，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爲轉飭遵辦事：查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查此次內政會議，由鐵道部提議，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一案。經大會決議：交內政部通飭施行，等語，相應抄送該提案一份，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遵辦，此咨。計抄送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衛生教育提案一份，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縣長市長委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送鐵道部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提案

(參)

(一) 提議人：錢道藩。

(二) 類別：

(三) 議題：訓練警察，加入實用衛生教育案。

(四) 理由：目下吾國各城市行政上之衛生官制，多由警察兼代執行，此事本屬於衛生警察或衛生稽察之專職，但目下行政機關添設衛生警察或衛生稽察者，最為罕見。如由中央通令各省市轉飭所屬該管機關進行添置此項官吏，在勢恐有所不能，而各城市之衛生官制，例如隨地使潔、任意傾倒垃圾、以及瘋狗咬畜、無一定之京報等事，幾乎日有之，而今之警察，對此大都不甚關心，真由其衛生

知識薄弱，其至生長內地，司空見慣，不以爲怪。而動輒干涉，則往獲罪於民衆，見責於善紳，於己反多不利，故不如隱忍而不言，長此以往，欲衛生行政之進步，詎不憂受乎其難哉。夫專設衛生警察，在勢既濟所不能，而不別思救濟於情理亦屬不可，尤其可怪者，警察對於觸犯衛生規則之事，不獨不加干涉，甚至本人亦習懶偷安，如傾倒糞土、隨地便溺等事，往往躬自蹈之，是皆由不知此中利害所致。故爲今之計，應注意警察之實用衛生教育，採集資料，編成課本，使全體警察，人

人之此項實用衛生教育之訓練，一旦出而任職，極力推行，庶乎有濟。

(五) 辦法

在警察學校或傳習所，以及其他類此之警察教育機關，規定課程時，應加入初級衛生常識，及警察應用之衛生知識，授課者注重實驗，例如急救課最好由衛生課派員教授，實習時到醫院或診所，實地觀察救護病人方法。又如夏日中暑，在今日警察選之，往往束手無計，應於平日教以救濟之方，庶臨時有所措手。他如麻瘋、霍亂、天花等傳染險症，警察應一望而知，如遇行人患此，應即導入該受醫院，其他瘋癩

癩等，皆當如此管理，要非本時訓練有素者不辦，是以此類防護方法，皆應加入平日課本之中，是否有當，伏

△指令 五福縣長呈請 準備案

本縣據五福縣長王聚呈報：改組縣保衛團常備中隊，並請以錢定昌為上尉中隊長，向立朝為准尉小隊長，李又新為少尉小隊長，周志華為准尉前務長，懇請備案一案。經核委請委各員，查核相符，准予備案。惟查甲種規定，與制不符，應將甲種二字劃去，又該縣僅有團兵六十名，雖地處邊遠，財力困難，但亦須認真訓練，力圖振作，以資捍衛。指令如下：
呈表均悉。該縣僅有團兵六十名，尙不足一中隊之數，豈得冠以甲種字樣。本應令飭編足八十員名，以符定章，姑念該縣地處

民政：財政

邊荒、財力支絀、暫准將甲種二字刪去、改稱常備中隊。但須認真訓練、以圖振作、而資捍衛、勿稍曠。所委各員、准予備案。切切此令。表存。

△附抄原

呈為呈報事：案奉鈞廳頒發新額保衛團施行細則、並飭就地方情形之需要、應設常備隊、遵照甲乙丙三種、妥為編制、等因奉此。縣長遵將原有團防隊、遵照新額中種常備

△ 財 政 ▽

△財廳指令十一區商稅委員
報裁撤日期

財廳據第十一區商稅委員楊家讓呈報、該局業已遵令裁撤、請核備案、經該廳核明指令如下。

(陸)

中隊編制、補充官佐兵夫六十員名、集中訓練、以資捍衛地方、並委錢定昌充任中隊長、向立朝充任准尉小隊長、李又新充任少尉小隊長、周志輝充任准尉司務長、以專責成。於二十年三月一日改組成立。理合分別列表、並成立日期、具交呈請鈞廳備查核轉報、寔沾公便、除呈報雲南第二殖邊督辦公署外、謹呈。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委員繳到鈐記稅票、核數尚付、業已照收備案、惟承辦商稅、究係何日裁撤、來文並未聲叙、殊屬疏忽、又呈尾漏未簽名蓋章、手續亦不合、應予申斥、除令縣澈書呈覆外、仰即迅將裁撤日期、明白呈報來廳、以憑核奪、勿延、切

財政部
教育
之法令得由本部解釋或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之。

教育

△全國運動大會

本省預選日期

教育廳據雲南省體育會呈報二十年度全國運動大會、業經國府核准自本年十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在首都舉行、本省出席選手預選會、定於七月二三四三日、在東陸運動場舉行。特訓令各市縣長、各行政區委員督辦、各市縣區教育局長、各省立共立私立中等學校校長、認眞選派運動員、派送來省參加。原文如下。

案據雲南省體育會呈稱、一查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日期、業經國民政府核准、自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在案。現距會期不遠、亟

三凡呈請本部解釋關於本部頒行之法令由本部解釋之。

(續)

應積極準備。所有本省出席大會選手、既經鈞廳核定舉行預選會、從事選撥、此項預選會應請定於七月二三四三日、在省會北門外東陸運動場舉行、以免延誤。至參加預選會分子、除各學校學生外、凡業餘運動者、其田徑賽成績只要接近全國記錄、均可選送參加。俟預選結果、擬取成績較優者、勸加訓練、至會期將屆、再精選優良、派遣參加大會、以資鼓勵。一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各節、尙屬周詳、應准照辦、除球賽另行規定外、其田徑賽運動員、即由各地方官、教育局長、各學校校長、就所屬學生及成績能接近全國記錄之業餘運動員、認眞選取、於

六月三十日以前，派送來省，運到體育會報到，以便屆時參加全省預選會。勿得玩忽，是為至盼，此令。

計抄發十九年全國運動大會田徑賽記錄一份。

民國十九年全國運動大會田徑賽記錄

項目成	
一百米	十一秒五分四
二百米	二十二秒五分四
四百米	五十二秒五分三
八百米	二分九秒

農

礦

△本府保護鑛業

本府准實業部咨請飭主管屬切實規劃鑛業并轉知軍警保護一案。業於五月十四日轉咨總指揮部暨令民政建設兩屬照辦矣。其文

農 礦

千五百米	四分二十六秒五分四
萬米	三十五分三十六秒五分一
高欄	十七秒五分三
低欄	二十六秒五分四
鐵餅	三十一米八七
鐵球	十三米三四
標槍	四十四米五二
跳高	一米七三
跳遠	六米〇一
三級跳遠	十三米三九
撐竿跳高	三米二八

如左。

(一)咨總部

為咨請事、案准 實業部咨開、查鑛業為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總理實業

(一) 農

計劃，昭示其詳，故我國期圖富強，必先開發地藏，為建設各種實業之原料，自無疑義，顧我國礦業，尙在幼稚時代，且兵燹連年，國無寧日，影響所及，鐵路必首當其衝，而鑛藉路以暢運，歷考各路貨運，統計鑛產常在百分之四十七以上；路鑛關係之便，可想而知，故一旦交通阻寒，運輸不靈，鑛產堆積於場所，工薪無法以維持，益以苛捐雜稅隨意征收；或地處僻隅，盜匪出沒，政府無法保護，以聲鑛無大小，相繼停頓，外煤外鐵，充斥市廛，國內工廠，所需原料，全數仰給於舶來，漏卮日深，不寒而慄，已往情形，大都如斯，故近年來鑛業所受之損失，迥非其他工商業可比，茲幸全國交通已回原狀，各省匪共，漸告肅清，鑛業前途，此其轉機，已辦之鑛固應力予維護，以圖發展，待興之鑛亦應分別緩急，次第開採，煤為日用所需動力之母，我國煤鑛，除東南數省

外，要皆儲量較豐，並多經領照開採，應速購自給，以抵制外煤之輸入，此關於煤礦業所應首先整理者也，鋼鐵為一切建設之要件，其重要與煤等，現時我國已設之鐵廠，均歸停頓，已辦之鐵礦，專事售砂，而國外鋼鐵之輸入，遂致有增無已，一出入，損失不貲，此關於鋼鐵業亦應相繼整理者也，石油一項，需要日增，我國油田尙少發現，西北各省，依據地質調查，雖云稍有希望，尙未進行鑽探，難以確定標準，然年達一萬萬元之損失，終當設法補償，此關於石油業所應及早規畫者也，我國之金，在昔對外，本係出超，今已變為入超，非開用金過多，實因產量減少，年來金價銀賤之風潮，影響及於世界，我國尤感痛苦，本位改用，雖已定議，然儲金尙少，寔現終難，環顧川康吉黑各省，尙多產金之區，倘能盡量開採，未始毫無裨益，此關於金礦亦應及早規畫者也

其餘各礦、則視需要之緩急、當夫開採之難易、次第整理，俾竟前功、事關全國礦業建設、亦係目前切要問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農鑛廳深體斯旨、詳就本省鑛業實際情形、切實規劃、具報核奪、並希隨時轉知鐵路及軍警各機關、對於現有鑛業、務須予以運輸上之便利、及業務上之安全、等由准此、除飭農鑛廳將本省鑛業切實規劃具報、暨令行政建設兩廳轉行警務及運輸機關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飭軍事各機關、一體遵照、實級公誼、此咨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
(二)訓令民建兩廳

主席 龍雲

案准 實業部咨開、查鑛業為工業上供給原料之主要源泉云云至及業務上之安全、等由准此、除飭農鑛廳將本省鑛業切實規劃具報、暨咨

總指揮部轉行軍事各機關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警務運輸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主席 龍雲

兼農鑛廳廳長繆嘉銘

辭

本報第二百零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一

特載下

七

請

清

本報第二百零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伍

財政上

一

衡

提

欄

建設上

十六

交

提

本報第二百零十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伍

財政上

十

文

萬

總編輯及發行諸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督辦處發行。(每日一册)○定名為其高有政府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行政之公布均皆刊行，並在本報附刊。
- 三、本報內安插省政府秘書處發給所屬各機關編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册稿費)其數由長(領取)省政府秘書處定之，方得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訊 四、長文 五、軍政 六、教育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刑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著。
- 五、本報刊行，不照上項率行刊送。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處，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處，分送省內各報，每月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到奉送。外發者外，則分寄發報費。以照規定日期，免致延誤。寄費如有延誤，及本省延遲沒有延報延遲正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市縣機關贈送，及各省報社，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其餘(除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期一寄，照價收費。其由本報(如有私人定閱)則先繳報費。本報不取。
- 八、凡省外各機關新聞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費，如先期報費未清者，逾期不報者政府不予處分。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文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本報內應繳報費，並將本報內應繳報費一律移交該機關收存，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後任機關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機關負責。
- 十、本報如有未報事宜，隨時函告本報更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郵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七月四日

(星期六)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六 十 九 期

民政

△ 目 錄 ▽

今發設治局組織條例(登報代令)
公佈通俗講演片檢定條例

(登報代令)

指令新任不舞縣長呈報司前縣長湖
放也匪應節在縣留辦

教育

教廳轉令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
生參加辦法

建設

建設廳委臨豐縣建設局長

農礦

建設廳呈請令催仙雲兩縣公租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令發設治局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設治局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九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二八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設治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查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設治局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件令仰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設治局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

民 政

各機關知照、此令。

△附設治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設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准行政院轉飭國民政府核准公佈。

第三條 設治局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

民政

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長應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并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明瞭黨義。

四、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曾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具，呈請省政府核准，并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內置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撥內政部財

「貳」

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布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刊）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各省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為重要，其思想、學識，是否相當，實有檢定之必要。茲奉 中

華會函送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自應遵照辦理，合將原條例令發，仰即遵照，轉飭辦理。等因，由廳轉令到部。除令外，合將原條例令發，仰即遵照辦理，其轉令片為遵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檢定條例，一併

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七六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五九六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七號訓令開，查各省市通俗講演所，為社會教育之主要機關，兼負有宣傳黨義之責，講演員之人選，頗為重要，其思想與學識，是否相當，實有加以檢定之必要。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會通過，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函交到府。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部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

民政

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抄發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一份，並同登報代令市長縣長齊辦委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依本條例檢定。

第二條 現在通俗講演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一、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有相當學力，并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兩張、志願書、及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并公佈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指令

任事處長，可即留緝

民政廳新任三縣縣長馬任呈稱：隸隸云雲榮光等稱：前場盤務，平城解款，在平路被匪人胡正陸槍劫一空，經呈報總局、縣府

有等。總田團局將該胡匪緝獲、解縣拘押、民亦到縣訊、殊候多日，均未審訊、司區長又將胡匪釋放，以致民人失歎無着。懇請提究緝拿，以彰法紀。等情到府。經核明屬實，懇請查核。遞一等情一案到廳。核全同縣長、釋放巨匪、實屬玩公已極。應飭留縣緝捕，至捕獲時，始准離任。指令如下：
呈悉。該縣前任司縣長 縱放巨匪，實屬玩法已極，應候嚴令該縣縣長，將所放匪首胡正陸，嚴緝務獲，交該縣長訊辦。在該匪未獲以前，該縣縣長，應在平路緝，不得擅離，以重責任。除訓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竊於三月十八日，案隸隸屬長治區大河街住人葉榮光等訴稱：為影匪槍劫，銀物兩失，懇恩嚴提實訊，以除強暴。而維良善事：情緣民前辦大河金分

卡事務，於民國十八年冬月三十日，進城解
課，行至庄子上，徒遇股匪胡明陞、匪首胡
二魯長、李德匪黨數十餘人，將成課欺生洋
三百一十一元二角、大票二十張、印花一百
張、騎馬一匹、被蓋、熱軍、蓋毯、皮褲子
等，一概搶去。并將民綱去勒贖花銀六百元
、德槍二支，始能釋放回家。民當即至城
呈報職總辦，又於前任投呈稟訊，不料該匪
首承蒙李團紳拿獲，劉保董護解到案，蒙前
縣長司稟警傳訊。民至城候訊，日哄一日，
終未得訊，今匪首銀錢充足、自知罪重、遲

教 育

△教育廳奉 教育部轉令 關於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中
轉令 小學學生參加辦法

會運動中小學生參加辦法，特訓令各省立中
等以下學校、各市縣長、各行政區委員督辦

民政：教育

動生洋千元、不以民案爲實，即釋放回家，
復行搶劫。而今放虎歸山、恐民命難保。今
幸恩星降臨、明鏡高照、豈能使強者有天、
弱民無日矣。似此情惡已極、不得不據情訴
呈提究，等情據此。縣長復查該胡明陞、既
被司前任拿獲拘押多日、旋復無故釋放、此
刻再行緝捕，實屬萬難做到。除飭令所屬一
體協緝外、所有該前任縱放巨匪情形、縣長
未敢緘默、理合備文呈懇、鈞座察核示遵。
謹呈。

遵照辦理，文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八零號開：「案准 中央執
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江蘇省黨務整

「伍」

理委員會呈稱：「竊查本黨革命紀念日，及舉行紀念辦法，久經約會規定通。遵照在案。惟近查屬省各縣對於舉行各開普通集會運動，為請林禁菸等，其舉行辦法，向無明文規定。各縣黨部請囑約各學校學生全體參加，往往該各該縣教育行政當局所拒絕，認為浪廢光陰，有碍學生學業，黨部教育兩方意見不能一致。因此發生糾紛者，所在多有。究竟舉行此類普通集會運動，中小學校學生有無全體參加之必要，理合請文呈請核示。請遵，實為黨便」等情到會。當會各籍普通集會運動，應以成人為主體，中小學校學

建設

△請委鹽運使縣建設局長

本府據鹽運使設廳會呈請核委鹽運使縣建設局長

生。年齡尚幼，對於各項社會服務或運動之參加，自應酌量減少，以免光陰作無謂之犧牲。經即簽呈奉常務委員批：「(一)各項普通集會運動，不宜囑中小學校學生全體休課參加，致碍學業，(二)如舉行時在各校休課期間，應囑參加。通令各縣黨部并國教育部並屬知照，(三)除由會通令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語。除分令各縣，合亟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中小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設局長山。經指令如下。

知呈照准 仰即遵辦。此令。

▲附原五

會呈爲請祈核委事。案據鹽豐縣縣長鄧洪遠冬代電稱、職縣建設局長人選、昨奉指令選即以馬日快郵代電呈明、請由旅省鹽邑員紳羅家斌羅用恒張國華二員中擇委一員在案。因前電尙有未盡之詳、謹爲鈞長呈之。鹽邑建設局長合格人員、多半在外、以旅省各員程度資格言之、最高者爲羅家斌、現任鈞處技正、如願回島辦事、則建設前途、必有最大裨益。次爲羅家斌、該員係前任鹽豐實業員、辦事認真、成績卓著、衆望允孚。又次爲羅用恒張國華、均係建設養成所畢業學員、已由鈞廳委充鹽豐建設局副局長及技術員、該二員少年老成、在籍雖未閱辦過公務、但品學俱佳、堪勝局長之任。伏乞鈞處依次傳該員等詢明給委、并促迅速回縣接辦、以專責成。萬一均不願就、則縣屬在籍人員、惟有建設養成所畢業學員、現充鹽半

建設

建設局技術員李藩、尙屬平正、堪以接充此職。即乞改委該員升充。現在楊志亮既已交卸、甘自新亦知未蒙鈞廳核准、該局事務、無人負責完全責任、恐於建設前途有碍。務懇迅賜核委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該縣建設局長楊志亮身無家眷、已予撤職、遺缺請委甘自新接充等情到廳。當核以該楊志亮既毫無成績、應准撤職。惟該甘自新亦被張長源張望以劣紳父子把持公務、懇請收回成命、以息衆怒等情呈控前來、應由該縣長另行遴員、呈候轉呈核委接充、以免互傾、而資整頓等語指令去後。茲據電呈前情、覆核所請核委各員、均在省任事、一時不能回籍。就中僅有李藩一員、現任該縣建設局事務員、既據該縣長查明該員人尙平正、堪以接充。擬請准如所請、即委該李藩升充該縣建設局局長、以專責成、而資整頓。如蒙核准、再由職廳等填狀呈請印發、所請是

一集一

公田、以便將未完工程辦理完竣、并償清借

款、該縣 長 兼 辦 職責所在、應即極力

補助公田事務所、認真征收、各該租戶劣紳

等、如敢再行把持、或藉匪抗繳、着即拿緊

從嚴懲辦、以資儆戒、除分令外、合將佈告

令發、仰該縣 長 即 便 遵照辦理、并將佈告分

貼通簡要口、俾眾週知、事關要政、勿再漠

視、咎、據切、此令

計發佈告一張

主席 顧雲

為佈告事、照得開鑿仙雲兩湖、原為排

除江激黎三縣數百年之水患、振興湖濱農田

數萬畝之水利、以裕國計、而利民生起見、

故由政府籌資創辦、自三期工竣後、即已大

着成效、除救獲人民歷年被淹田畝數萬工外、

民已受莫大利益、至於涸出新舊田畝、應上

公租及應繳補助費、前經規定公布遵照在案

、近據公田事務所呈報人民遵照按年納清者

、固不乏人、而地方土豪劣紳任意把持、或

藉匪抵抗、延不繳納者、亦復不少、以致取

數日減、未完工程、不能進行、前借各款、

無從清償、各等情前來、聞之殊堪痛恨、值

此調政期間、正亟力提倡實業之際、所有未

辦各實業、均應積極籌劃、次為舉辦、此項

已著成效之水利、何能任其功虧一簣、亟應

將各項未完工程、勉期辦理完竣、以竟全功

、況此項工程各費、係經政府核准由禁菸局

及富殖兩銀行、撥借備用、將來由所收公租

及補助費項下歸還、現值庫帑寄絀、殖富兩

行、先後奉令收束之際、前借各款、自應即

農 續

一 政 一

農 續

者，亦應逕向該所交涉，清繳債款，以資償還舊欠，而完未竣工程，倘再玩延把持，甚或藉匪抗繳，若由該營地方官，嚴拿從重懲辦，決不姑寬，除分令遵辦外，合行佈告，

仰沿湖各該人民一體遵照，勿得故違，致干嚴咎，切切，此布

主席 龍雲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核准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公佈等項，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式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查核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整理。
- 五、本報刊稿，不取上項全行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處在其編報稿件，不得據以爲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即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銷登記費限額，依規定日期，交送郵費。○如有逾期，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阻者，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者，（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一律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照價收費，交歸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此項不取。
- 十、凡省外各機關擬閱公報贈送之報費者，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者，須送兩水牌者，並得隨時有收據的于處者。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交待，應將本報轉交他人交代。○並將報內應解報費，隨時由各機關轉解。○一律奉交總編輯處核辦，不得私自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總編輯處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總編輯處核辦。
- 十二、閱報者須領事官，得隨時查核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七 十 七 期

民政

△ 目 錄 ▽

通令在官吏懲戒委員會未成立前所有關於懲戒事由國府辦理

(登報代令)

指令廣通縣長以陳祖德等充任常備隊長

財政

運署對覆分所磨黑非短前處訓維持

原議

建設

公佈海員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登報代令)

農礦

農廳指令越縣填報森林調查表

農廳指令鹽興縣呈轉森林調查表

農廳訓令昆明縣畫分林場

農廳指令五福縣呈報種樹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實重黨義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敬重之態隨時之辨別

二 崇廉潔

貪污濫官與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尤不惟色且其履行也應細細端涉就
 乾政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與民衆接近考究與民衆接洽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處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勞工作儘可辦事凡怠惰廢廢每多亟宜屏除

五 尙節儉

雖不示或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爲勤儉節儉宜勵在乃求其得治與承其成
 求中斷不可違誤

六 絕嗜好

近來奸欺官吏習氣漸深凡一切嗜好非身且此不可供免爾病以爲八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專真偽及是非不明職事不公糾紛各行故其官應嚴懲其職應嚴
 因認真考績糾實必因察察者實是爲要

八 督功過

上下勝功過對其功過宜以細檢不日其官應以嚴懲而督其功過其功過
 非功可也其功過宜以細檢不日其官應以嚴懲而督其功過其功過

財政

前來。經核查陳祖德一員、曾充軍職、資格相符、應予照准給委、惟李增光一員、從未任過軍職、與章不合、得擬照准、指令如下：

呈及履歷均悉。查所請委陳祖德為該縣保衛團大隊長、核查該員資格雖係伍出身、然前已迭任軍職、尚屬合格。至請委李增光為署附一節、查該員未任過軍職、與章不符、應酌另選呈報核奪。合將陳祖德委狀令發、仰即轉發給領、並將該員到差日期報查。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委事：查職縣團防隊、現已

財政 政

運署函 核分所 磨黑井短煎處罰維持

原議

二

遵照飭廳頒發雲南全省各縣保衛團施行綱則，改組為保衛團甲種常備隊，其應設之大隊長一員、查有職縣南區民團大隊長陳祖德堪以充任。其隊附一員、查有職縣團防勇敢隊隊長李增光堪以充任。查該陳祖德前在軍界服務多年、曾充陸軍少校之職、近年回籍辦團、迭次剿匪、頗著成績、至李增光雖非軍界出身、然多年辦團、迭次剿匪、甚屬得力、且該員等熟習地方情形、紳民亦極信任、茲依新頒保衛團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但書之規定、取具該員等履歷一份、具文呈送、請祈 鈞廳鑒核、分別給委、示遵、謹呈。

運署准稽核分所函達、並據磨黑場呈報、各灶戶請將十八年分短煎鹽額對抵一案、當即核明應維持原議處罰、函覆稽核分所、

原文如左：案准
費分所第一三七七號公函、案據曆黑支所呈
、准場署函轉、據井欄呈、請將曆黑井各灶
十八年短煎、以十九年分溢煎之數對抵、請
予免罰各節、應照昨經高決處罰半數、俟奉
令再行飭遵、函請查照核覆、等由、准此、
在此案已據該場滿場長以前情呈署、曾經本
署核以、查本案短煎罰款、業經核定、酌減
三分之二、只以半數賠繳、已屬體卹之至、
其初補核方面、一再堅持原案、迭經本署往
復函商、乃得用意、分呈
鹽務署所核示、並飭令執行追繳在案。現奉
鹽務署三月二十六日、辛字第一一四三號指
令、以其情不無可原、從寬姑准照減半賠罰
等因、已經核覆到滇、案既成立、何能翻悔
、茲據轉前情、請以十九年分長額抵銷十八
年分罰款、試問十七年分結存其滿、該灶

民政

等又煎於何處、此中顯有疑竇、至謂十八年
各灶結存其滿、該場署支所沿例查報、係統
共約估、以致短額若是之鉅、而該各灶以數
十年製鹽經驗、豈有領存其滿相差如許之多
、當時竟不置辦、本署對於此案、其初原為
計力難支、乃有勒令於十八年終領煎補足之
令、而該各灶又玩忽因循、繼又准分所函轉
支所稅局迭呈走私情形、又經往復飭令查報
真相、始據顧前場長以此案短額、雖由於各
灶疲玩成性、其塘滲漏、而其最大原因、實
由各灶賣私煎所致、請予嚴辦、隨又據該
場長以祺滿質昧、前後濃淡、較煎標準
相差、出入不同所致、茲又以各該灶領存其
滿、大約估計、未經過秤短煎是一事而查報
情形先後互異、此案短額既奉准減半賠罰、
自應遵辦、所請將十九年分長額抵銷、礙難
照准、至德合灶難停煎日久、然係本案短煎
最多、灶、應將其罰款繳清、乃能發給其滿

三

，茲據稱其情可憫，姑暫照准起煎，若前款不速繳清仍將硃油停發，等語飭令遵辦在案，茲准函達前由，相應函復
貫公所，請煩查照飭局遵辦為荷。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仰懇

衡核示遵備准備案事：案據鹽場井樞管事劉開南，李志科馮雲鶴，暨井灶全體等呈稱：一呈為領煎硃油，前短後長，仰懇鑒核，俯賜轉呈，准予抵銷，以郵灶艱，而昭公允事；二呈奉鈞署第六十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場十八年份短煎罰金擬具執行辦法，并要請核減，業經本場於十二月世電呈報去後，茲奉

運署第一四零號指令開：「世日代電悉，查該場各灶短煎，本應照案追賠，以昭儆戒，惟念此次較煎成分遜色，其情不無可原，姑

准從寬酌減二分之一，以示體卹，其餘應准如該場長所擬辦法，認真執行，除呈報鹽務稽核示，並函分所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管事轉飭各灶，迅速備款呈繳，以憑彙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仰見

嚴峯鈞長，對於井灶實行計領硃油較煎之中，兼示體卹灶煎之意，井灶等弗勝銘感，惟查十八年份，井灶等所領硃油，鈞署支所，逐月年終沿報各灶存灶硃油，均未逐灶用硃秤覆稱，僅憑估計報數，以致報數與實存灶硃油不符，而十八年分支所即據以推算井灶領硃油較煎標準，以致井灶短額如此之鉅，然支所所報短煎之數，實在十九年未煎存灶硃油項下，所以井灶等以十八年分十二月終，各灶共存硃秤三千一百七十七担，與十九年十二月分共領硃秤三萬五千二百二十

四担零五斤，併計共合存領碼秤碼三萬八千四百零一担零五斤，遵照鈞署支所十九年分會同派員較煎，呈報奉准實行計領碼滿煎鹽標碼，每碼秤碼一担，應煎碼零五秤鹽一担四十一斤半計算，共應煎碼零五秤鹽，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擔四十五斤半，又加十九年分井灶共領煎鹽滴水一千一百二十缸，又半缸，每缸照較煎碼零五秤五擔三十六斤，計算，又共應煎碼零五秤鹽六千零零四担八十一斤，總計存領碼滿合計井灶等，共應煎碼零五秤鹽六萬零三百四十三担二十斤，而十九年分井灶等共應煎碼零五秤鹽六萬六千八百二十八擔，尚有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灶存碼秤碼五千三百三十七担九十斤，合存未煎碼零五秤鹽七千八百六十八担二十五斤，總共存領碼滿，已煎繳，未煎存碼，比較計算十九年分，合長煎碼零五秤鹽一千四百三十五担四十斤，此項

財政

長煎之鹽，即十八年分估報不實，存灶未煎謂為短煎之鹽，飭令井灶賠罰，井灶等情實難甘，用特呈懇鈞署，准予轉呈，薩峯，俯賜准將十九年分井灶煎之鹽，抵銷十八年分支所謂為短煎之鹽，將餉賠罰金額二分之一，請准予核銷，以卹灶艱，而昭公允，再德洽灶停發碼滿，已屆今年，現經職權井灶全體呈明，前短後長，併懇准予先行領碼開煎，以補煎額，而維生計，所有管事暨井灶全體等呈懇各原由，是否有當，伏候鑒核，批示祇遵。一等情到署，查屬場井灶十八年分短煎罰金一案，場長前奉鈞署第一四零號指令，即嚴令井概管事，轉飭各灶遵令迅速賠繳，以憑具報在案，旋據各灶一再呈懇灶艱困難，無力賠繳，並將十八年分各灶報存碼滿，與十九年分領煎碼滿結算，長煎碼零五秤鹽一千四百三十餘担，此項長煎碼數，可否准予抵銷之處，職未

敢專，理合呈請
鈞署俯賜鑒核，再德合灶停 日久，一家老
幼嗷嗷待哺，迭經面懇，其情不無可原，茲
自五月一號起，姑准發給煤油，以解 額，
而全生計，本案如何處理，該灶自應共同負

責，所呈各節，是否有當，伏候衡核祇遵。
謹呈
雲南鹽運使朱
代行拆師長李
磨黑場場長蕭本元

(建) (設)

◎公務海員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
員工會組織規則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
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千四百八十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
，查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
規則，經以院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
令外，令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

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合
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
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

為目的。

第二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
行或與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之海

員，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海
員工會。

第三條

凡前條所稱商船服務之海員，除左列各款者外，均得為海員工會會員。

一 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

二 輪機長大二三副管輪，

三 無線電員，

四 引水人，

五 醫師，

六 其他業務人員。

第四條

海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五條

凡航行於二個以上港埠之商船，其海員應加入該商船登記港埠之海員工會。

第六條

海員工會，須設立於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在同一地點，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

建設

第七條

海員工會，得以商船為單位，設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同一商船，祇准設立一個海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海員工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商船或該公司該輪局之名稱。

第九條

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外，須注意左列事項。

一 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 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 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 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 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 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條

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

七

總設

會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 一 封鎖或扣留船舶，
- 二 航行中之罷工怠工，
- 三 妨礙船舶之航行，
- 四 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 五 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 六 幫別鬥爭，
- 七 勒索旅客。

第十一條

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海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之。

第十三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如於同一地點，已有兩個以上之海員工會時，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

，須行併合。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為目的。

第二條

凡以櫓槳帆篷等為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為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為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政，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二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主住所或居所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分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准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後二個月內，依本規則改組。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兩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長鎮越縣^縣森林調查表

呈報該縣森林調查表一案。業於五月十三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建設 農 鑛

呈表均悉，查本廳所調查之植樹成績，係指該縣近二十年來之人工造林而言，乃詳核該縣海報之種樹成績表，竟將原有森林填

入、殊屬誤會、應飭該縣長將近年人工所造之林、另行調查、分別詳細呈報、切勿含混敷衍、該樹表發還、其他各表尚無不合、應准彙辦、仰即遵照、此令

興縣森林調查表

興縣森林調查表呈轉該縣森林調查表一案。案於五月十三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該縣產蘊甚豐、需用燃亦夥、理應有天然林少時、而植樹成績表、又復僅有五十丈之栽植林、將合以濟需要、應由該縣長轉飭建設局、特別重視造林、以救目前之急、至林產物調查表、所調查之林產物、係指林木與林地之所產、如木材及木製家具、松子、核桃板聚之類實、除樹之皮、松根之茯苓珀琥、香椿之芽葉、以至阿膠、芸香、漆液、竹筍、野獸等、凡森林內可供食品及藥材使用之物而言、亦表所列者、

譏為水果、屬園藝果實、而非森林產物、應轉飭建設局長、另行調查、依照上指各節、詳細填報、仰即遵照辦理、慎勿遲延遺誤、來表暫存、此令

昆明縣劃分林場

興縣以昆明縣為首善之區、造林事項如劃分林場及確定山場所有權、尙未接報、特令該縣長會同各縣林場員認真辦理。其文如左

查本廳舉辦之造林運動、關係國計民生、至為重要、前所劃定於各縣地方官廳辦理者、亦至始切、故當頒發規章以後、即嚴令劃定林場、推舉管理員、限期辦理、以策程功、該縣為首善之區、體瞻所繫、本廳企冀尤殷、茲夏季造林日期將屆、各縣多已遵章辦理具報、而該縣造林場如何劃設、管理員會否詳定、尙未據呈報、殊屬非是、附城

各鄉，雖經本廳林務處派員編設造林場六十處，并委定管理員在案，然於林場之四至，及山場所有權，亟應明白確定，以便註冊發照，而杜他日糾紛，茲由本廳特派林務處課長杜嘉瑜課員董昶前來，會同該縣長整理前已編定各造林場之四至，及山場所有權，暨考核各管理員能否勝任，并再擴充林場，定期種植等宜事，仰即遵照，俟該員等到時，務應會同認真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

△農務 指令 五福縣呈報種桐情形

農務處據五福縣呈報該縣種桐情形一摺，業於五月十三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呈悉，查該縣天然桐林既多，土人不知利用，實殊可惜，應由該縣長查照本廳前發種桐淺說所載製油法，詳為指導，以濬利源，而引起民家之注意，推廣種植，則桐樹目能發達，至設立模範林場，亦屬扼要，應准照辦，仰即遵照辦理，勿違，此令

▲本報第七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封面 目錄 四

正一 民政 十八

五 財政上 八

一一 教育上 十二

▲本報第七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封面 目錄 五

◎本報第八十四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正四 財政上 十一

全 全下 五

誤 正

竣 驗

由縣之下經濟之上印落「署」字

人員之下給俸之上印落「支」字

本

誤 正

仕 任

誤 正

原呈之上印落「附」字

日

本省報章及發行章程

- 一、本報由發行者政府備費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對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法令之公令與告示，均在本報刊登。
 - 三、本報由發行者政府備費發行，其刊登之各項廣告，其刊登費，須由發行者負擔。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政令 五、要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附錄。
 - 五、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七、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八、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九、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十、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十一、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十二、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十三、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十四、本報刊報，不應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凡各省各機關關於報章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續期報費，如定期報費，其續期報費，應由發行者負擔。
- 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無文告，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由發行者負擔。
- 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無文告，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由發行者負擔。
- 凡各省各機關人員，如無文告，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由發行者負擔。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271-280 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七 十 七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次會議議決案

△ 目 錄 ▽

通和縣種椰製自治施行法第十

二項第二款疑義

(登報代令)

建設

公佈第一期證明國貨一覽表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廳應遵照對於三民主義確有確切之認識精神之明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無失不能色且嚴行懲辦以肅清吏治

三 親民衆

官廳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廳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舉凡忌懶惰等事應且以

五 尙節儉

革命不取古者明現在初力維艱難宜爲節儉廉潔之方求成則治及學及派

六 絕嗜好

近來廉潔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廳應絕絕絕絕絕絕絕絕絕絕絕絕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罰少不罰行行政官廳應嚴賞嚴罰以肅清吏治

八 督功過

上下功過應隨時考核功過分明以爲獎懲之標準功過分明則吏治自清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二一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盧漢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教育廳呈轉法國巴黎大學澳籍學生

高桂芳呈請補給官費一案可否由軍

費項下給予半費所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應候政府考送國外留學生時，再行呈請核辦。所請由軍費項下補助之處，有碍預算，未便照准。

(二) 兼民政廳長簽辭民政廳長兼職請公決案。

議決 所請辭職照准遺職以陶鴻藻代理。

(三) 任免縣長佐案。

議決 廣通縣長楊廷光辭職照准。遺缺委劉

德署理。大理縣長蘇汝庚因案撤任查辦。遺

缺委何作藩署理。祿勳縣長周繼福調省。遺

缺委曾瑞德署理。安寧縣長趙震因案撤任查

辦。遺缺委王杰試署。會澤縣長王開祥調省

。遺缺委本表東試署。易門縣長常憲章調省

。遺缺委段運試署。河西縣長雷德恒調省。

遺缺委袁明鏡試署。勐勒縣長楊景森因案撤

省、遺缺委李貞試署、幸陽營縣佐婁光樞因病辭職照准、遺缺委海濟舟署理、龍期縣佐胡松山因病不能供職准予調省、遺缺委李潤

泉試署。小維摩縣佐劉毓松久不赴任着即撤銷、遺缺委劉芳霖試署。

(貳)

民政

△通令知照

解縣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一項第二款 疑義

民政廳代電一紙、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將附件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知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轉據壽昌縣政府呈、關於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義請核示案。當以事關適用法律，即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

行政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五零零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前據浙江民政廳

代電、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

項第二款服務二字之疑義一案、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解釋在案。茲奉院令、已

准咨覆稱、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曾服務於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之僱員、自不在該款所謂服務之範圍內。云云、等因奉此。除指令浙江民政廳外、相應抄同浙江

該部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一案，當以事關解釋法令會經予據情轉咨

司法部解釋具復，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司法部函開：查復：內開：前准貴院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咨開：據內務部呈請解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當經覆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去後。茲據呈復：內開：按鄉鎮自治施行法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係指曾務於中國國民黨各鄉黨部之委員職員而言，至黨部一節，自不在該款所謂職務之範圍內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鈞知。等由准此，合行

令仰該部知照，并轉飭浙江省民政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並荷。此咨。計抄送浙江省民政廳代電。紙。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縣長等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抄浙江省民政廳代電

內政部鈞核：案據浙江省呈稱：據鎮自治施行法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中應務二字，有無範圍，如黨員而在黨部之應務，計錄事公役等職務者，是否均屬於應務範圍，應予得候選資格，添送地等。等情。事關法令解釋，仰祈核示，俾便查辦。浙江省民政廳廳長程振鈞叩。

△ 建 設 ▽

民政建設

(卷一)

第一期證明國貨一覽表

(登報代令)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所屬知照如下。

案奉

實業部二字第一千零二號訓令開：案查前工商部鑒於我國外貨充斥，恒有冒充國貨，影射欺售者，非嚴予審查，證明真偽，不足以資保護，而杜朦朧，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訂定發給證明書規則，及中國國貨暫訂標準，公佈施行。嗣因提倡國貨運動，必須民衆認識國貨，方便購用，復經令飭商標局，將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按期印册呈部，分發

各省建設工廠各廳，分發省會各重要機關，及其所轄縣政府，以及縣商會，用資參考，并轉送中央黨部，分給全國各級黨部，以廣宣傳各在案，本部成立，自應分別繼續辦理，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其中製造優良，價廉物美，堪與舶來品相侔者，實屬不少，國人或未深悉，茲為提倡國貨，推廣銷路起見，除核准註冊之國貨商標並列，仍按期令飭轉發外，合行檢發第一期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令仰該廳轉飭所屬購用，以塞漏卮，計發給証書之國貨一覽表十份，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實業部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第一期

工業 業 品商 標工廠名稱及所在地

玻璃燈	翠鏡	山南京光華器廠（南京淮清橋下舊織造府內）
十二支棉紗金	魁南透大生第一紡線公司（南通縣唐家園）	
四十二支棉紗紅	魁全上	
十二支棉紗紅	魁全上	
孔雀牌布孔	雀江上	
三星牌布三	星全上	
雙神牌布十三磅	神全上	
石榴牌布石	榴全上	
電車牌布電	車全上	
賽珍鈕扣九	鏢上海勝德織造廠（公共租界小沙渡路）	
火柴硬片	浙江青田侶林新記火柴硬片製造廠（浙江青田縣）	
意中人牌捲煙	上海中國三興烟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榆林路二十三號）	

建設

(伍)

雙龍牌捲烟	同	上全上
紅牌捲烟	同	上全上
財神牌布	十	財
各色直貢	呼	神南通大生第一紡織公司(南通縣唐家園)
各色華達呢	同	如晉無錫麗新染織公司(無錫惠山橋)
各色光斜	羽	司馬光全上
各色綢地	呢	惠泉山全上
各色龍條條法	天	孫綫綿全上
各色絲光織花呢	同	上全上
不退紅洋	標	星全上
各色冲府	綢	同 上全上
漂白條	雪	丁千午如意全上

建設

(損)

各色斗方	全	上全上
自由	布天孫織錦	全上
沖條	蔴紗同	上全上
各色細	布千作如意	全上
軍黃斜	紋同	上全上
各色絲光	線雙	鯉全上
各色羅紋	呢鯉	星全上
直貢	呢同	上全上
直貢	呢司馬	光全上
花線	呢同	上全上
直貢	呢燕泉	山全上
直貢	呢天孫織錦	全上

各色新綢紋呢全	各色綢紋呢全	各色羅華呢全	各色錦花呢全	各色焦地葛全	各色綿地葛全	各色格子嗶嘰全	各色映格嗶嘰全	各色洋板綾千午如意全上	各色新紹地呢鯉星全上	中山呢司馬光全上	靛布鯉星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上全上	星全上				

建設

建設

各色斗室方	通全	上全上
自由	布天孫	織錦全上
沖條	蘇紗同	上全上
各色	細布	手拏如意全上
軍式	斜紋同	上全上
各色絲光	線	鯉全上
各色羅紋	呢鯉	星全上
直貢	呢同	上全上
直貢	呢司馬	光全上
花線	呢同	上全上
直貢	呢蕙	泉山全上
直貢	呢天孫	織錦全上

(續)

火	柴	字	浙江
汽	水	北平	浙江
肥	皂	湖南	浙江
牙	粉	新生	浙江
鑄	銅	天津	浙江
罐	飛	恒昌	浙江
		鑄銅	浙江
		有限公司	浙江
		天津	浙江
		日昇	浙江
		福島	浙江
		街	浙江

建
設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向湖南省政府編查處刊行。(每日一册)○定名為湖南省(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公令於內刊行，載在本報報內。
-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譯公報王管人員辦理之。每份附片，於紙幅後，須有「省政府」字樣，方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憲政 七、雜覽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譯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聲明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認爲正式。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六、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股隨刊專送。分發者外，則分送登記報館，依照規定日期，並送各報社。如有延誤，及本報送報股有延誤遲延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七、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一律取不取報費。凡有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深謝一律，照價收費。交與私入定閱，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取。
- 八、凡省外各機關贈閱之報費，概以三個月爲一期，逾期報解，如逾期報解，須先期報解，逾期報解，須先期報解。
- 九、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委託，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報費，連同報費，連同報費，一律移交核辦。
- 十、凡有委託，不委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部核辦。以憑核辦。否則由後部核辦。
- 十一、凡有委託，不委託，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部核辦。以憑核辦。否則由後部核辦。

本報定價

零售	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	全年	叁拾元
郵費	每月	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七月八日 (星期三)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期 主 日 二 第

民政

△ 目 錄 ▽

通令凡新聞記者律師等自由團體
組織其發起人暫定爲二十人

(登報代令)

呈請縣十九年旱災請出

公佈第一期證明國貨一覽表

(續前)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實政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確成之認識精神之對立

二 崇廉潔

政府官員與大政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無私且嚴行拒絕賄賂並應結實免滋戚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爲人民服務應隨時與民衆接近尋求民意實所以博得民衆之信賴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具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儘量減少凡私情私利務求領其民

五 尙節儉

通者不虛方有別調現在初力維艱應宜提倡節儉以爲治力求成功務使保民求中穩不可飽強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非身自絕不可保完而所以爲八政其幸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不賞不罰以致各行其是實應嚴賞嚴懲以資勸懲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對於功過應有明確之標準以爲考核之標準凡有過失者應即予以懲戒

△通令

凡新聞記者、律師、會計師、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每苦不足發定人數、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一案、經於中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至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核准者、亦得以上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并依特別法辦理、相應函請知照一案、特附抄原函、通令各省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將原函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

轉發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浙江省執委會電陳、凡新聞記者、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則發起人每苦不足發定人數、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一案、經於中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至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核准者、亦得以上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并依特別法辦理、相應函請知照一案、特附抄原函、通令各省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將原函一併抄登公報、通令昆明市政府

、河口麻栗坡兩督辦、路郵局長、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飭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三四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二一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發下：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電：請示新聞記者等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起人數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經中常會議決、暫定自由職業團體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圍、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令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函請轉行知照、等因。奉 諭：交行政院轉飭知照、等因。

民 政

(壹)

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知照辦理，等由。計抄送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局長暨辦縣長委員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
案據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電陳：新聞記者，律師，醫師，會計師，工程師，各自組織團體，如依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發

財政

△^財廳會呈永善縣十九年旱災請免田賦

據永善縣縣長劉彬文呈報，該縣屬一二三四五等區，十九年夏間，被旱成災，沿江一帶，田禾枯萎，收成無望，造具圖結，請

起人每苦不足法定人數，應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查所請均屬實情，自應酌量實際情形，酌予便通。爰經本會第一二九次常會議決：暫定自中職業團發起人為二十人，其組織範，以縣市為區域，但經省黨部之核准者，得以省為區域。均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其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除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特函請查照，轉行所屬該管機關知照為荷，此致。

予備核前來，經財長兩廳會該呈請本府豁免田賦，已指令照准，茲錄該兩廳原呈如下。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永善縣縣長劉彬文呈報，該縣屬一二三四五等區，十九年夏間，被旱成災，沿江一帶，田禾枯萎，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昭

通縣縣長湯柞、會縣勸辦、並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印委會勸明確、造具被災田賦、廣緩應繳田賦、正雜等款、冊結圖表、呈請核辦前來、職廳等核查冊列永善縣屬、一、二、三、四、五等區所屬、潘田垵、小田垵等、沿江一帶各村寨、十九年夏間、被旱成災七分以、上、上中下三則成熟田地、共計三千三百一十九畝五分、應完十九年分錢銀三十四兩七錢九分一厘一毫八分八忽五微、地銀七兩一錢三分九釐三毫三絲一忽、升科銀五百八十八兩零七錢八分零四毛七絲、秋米六十九石三斗四升九合零五抄、官租米三石五斗、照該縣第一征率、應請蠲免十分之五、正雜合計應繳項條銀四十六元九角六仙八釐、地銀一十元零七角零九厘、升科銀五百六十六元二角六仙一釐、秋米銀一百四十九元一角零五毛、官租米銀五元二角五仙、共銀七百七十八元二角八仙八釐五毛、其蠲餘半數銀七百

七十八元二角八仙八厘五毛、應請分作三年帶征、以上所請應蠲應緩田賦正雜等款、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力困苦、准收上項砂早成災七分以、上田畝、應征十九年份田賦正雜等款、蠲免十分之五、其蠲餘十分之五、并請分作三年帶征、以舒民困、是否有當、理合由職民廳加具印結、具文呈請鈞府俯賜核、轉咨 國民政府、內政、財政、兩部轉呈、并祈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除、轉行該縣遵照謹呈。

◎附民財兩廳會令永善縣長文

案查昨會呈省府、請將該縣屬一、二、三、四、五等區、十九年因旱成災田畝、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分別蠲緩一案、茲奉省政府指令第七五五八號開、呈及冊結書表均悉、查此案既經該廳等委員會勸明確、造具冊結圖表呈廳核明相符、所請將該永善縣屬、一、二、三、四

財政

(參)

財政建設

五等區所屬、濠田垵、小田垵等沿江一帶各村寨、被旱成災，七分以上田畝，應征于九年分田賦正雜等款、蠲免十分之五，其餘十分之五，分三年帶征之處，既經該民政廳加具印結，呈核前來，自應一併如呈照准，以紓民困、除分咨內政部財政部查照備案、並將附件分別存轉外、仰即呈照計除、轉行

建設

該縣呈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將應行蠲緩各數、由廳分別計除外、合行照抄呈稿、餘令轉行、仰該縣長遵照、即將本案應行蠲緩各數、明列布告、實貼村裏、俾眾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布先稿、及張貼處所、分報查考、切切此令。計抄發呈稿二件。

第一期證明國貨一覽表

宣統部審查合格發給國貨證明書之國貨一覽表第一期

火	柴	天津順記火柴工廠	天津南關	頤華豐里
藍	色	趙合章	哈示濱道外新市街	藥房
什	景	元興醬廠	湖北沙市	月亮街
醬	菜			

(續前)

同	細布	細布	同	紗	丁製羽絨被褲枕墊 衣褲背心	肥	利萃月光皂	禮帽燭	驅蠅滅蚊香	蜜餞獨蒜	豌豆瓣醬
上紅蠟蝶同上	斜紅錐人槍同上	布神册同上	上雙喜同上	線香大歡普厚生澄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楊樹浦蘭路	華新羽絨公司 長沙怡長街	皂 利用仁肥皂廠 江西臨川六水橋	同上	振寶燭皂廠 寶應大南門內	陳吉泰 江西贛縣西街	同上	同上

建設

(伍)

肆 設

斜	紋	絨	公	共	汽	車	同上
同	上紅	汽	車	全	上		
同	上雲					獅	同上
布	正槍	日				圖	同上
條	子	漂	布	同			十
布	正	英	雄	奇			遇
同	上	管	大	歡			喜
四	喜	直	貢	呢	四		喜
雙	重	直	貢	呢	雙		喜
五	子	橫	貢	呢	五		高
財	神	綉	紋	呢	財		寶
四	喜	條	子	府	綉		喜
							同

喜輝製染織工廠 上海曹家渡北岸

四喜泰西寧	綢同	上同上
三星斜羽	綢三星	高 照同上
三星龍條席	法同	上同上
財神方格麻	紗財神	送 費同上
財神條子	布同	上同上
五子紅洋	纓五子	高 壁同上
六磅百鹿	紅洋標百	鹿同上
七子黃色	丁七子	關元 宵同上
四喜印花色	丁四	喜同上
九子印花色	丁九子	得 利同上
進寶藍	布進	費同上
名利藍	布名	利同上

建設

(柒)

建設

孔雀	孔雀	雙童絲光	九子絲光	九子藍條	九子漂	五子漂	名利漂	名利	四喜	孔雀
斜同	斜孔	斜雙	斜同	布同	布九	布五	布同	名	喜	布孔
					子得	子高		利	咳	
上同上	雀同上	童同上	上同上	上同上	利同上	羅同上	上同上	利同上	喜同上	雀同上

孔雀元	斜同	同上	同上
五子元	斜五子高	同上	同上
七子元	斜七子	同上	同上
九子元	斜九子	同上	同上
四喜絲光紗線四	喜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喜漂斜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汗衫褲運動背身衛生襪老幼虎標吉字軍 衣手套衛生絨布汗布體飛艇一二三四紅星	振豐棉織工廠	上海法界區鎮遠路	
藥心(供開礦炸石用)	山市濟山工廠		
雪白水糖棉貢白糖	上海振記水糖廠	上海徐家匯路	
藥棉繭紗地	球中	字中	華製棉廠 廣州市大北外三福橋雙井街
肥皂	皂國	象公新肥皂廠	溫州鐵井嶺內
同	上	同	星同上

肆設

(一)

建 股

(拾)

花 露	殺 蚊	薄 荷	黃 雌 雞	監	鎂	泡 花	乾 曹	德 化	寶 丹	平 頂	花
水同	香同	綻雙	汁三	酸同	粉同	碱同	達同	鐵晶	丹 藥	霜 洋	蔗中
		獅	星						王禾	房島	
上同上	上同上	牌同上	牌中法葯房股份有限公司	上同上	上同上	上同上	上同上	牌渤海化學工業公司	牌高	牌光華樓	二一公記
			上海靜安寺路西首大西路 下段					天津英界三十一號路十九號	天津日界益津里七號	浙江平湖西門大街	溫州南門外虞師里

一品直貢呢絨	一品	富朝 錦豐 織工 廠 上海曹家渡北岸
一品印花府綢	上品	上海

建設

(拾壹)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發時代會」之公報均予刊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式編後，須交「省政府秘書處」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附錄。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就其他報紙者，不得轉載。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一屬。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即刻寄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郵費，依照規定日期，交郵局寄費。○如有差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遲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者（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其餘均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員，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承購，須先繳報費，交與本報，不取報費。
-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費，如先期報費亦可，逾期報費亦可。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更替，應將本報個人交代。○並將個人應繳報費，並得發給個人應繳報費。○一律移交後任。
- 十一、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21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 刊行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七 十 三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三二次會議議決

案

△ 目 錄 ▽



關於化三假無當駭人及
指令各縣嚴禁至請查禁邪教照准

教育廳呈報檢定考試情形

建設

昆明縣呈報辦理公路大修河道情形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悉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有深明之認識與奮發之精神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罪命時代尤應嚴肅自矢不隨俗流且嚴行懲辦以昭法紀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求民意與民衆共濟艱難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通曉國語凡私情慎密等事概不許

五 尚節儉

官吏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實屬艱難處應力求節約並長其級求中飽不可能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實繁於道凡一切嗜好中命此配不得強迫而以為八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不為一依言行表忠官懲官權系統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相維功過必明後不以此官為自滿或過而不知改過或功過不明或功過不明或功過不明

（會）（議）（錄）

省政廳委員會第二十三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七月七日（星期二）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 （一）總指揮部咨撥核定各級地處薪餉表一案請咨酌辦理等由並據民政廳簽復第四級地處請發原餉旅費研核示案。

會議錄

議決 普恩一帶現設有第二種邊督辦、並兼殖邊隊職務、所有治安問題、即由該督辦負責維持、原設第二級靖邊處即撤消、以節公帑、第四級靖邊處、即已撤消、所屬官佐、由准發給退餉一閱、以示體恤、而便遣散、至第一級靖邊處、每月經費、即照 總部核撥之數發給、分令遵照。

（二）核定改組禁烟局造幣廠案。

議決 查財政廳所屬禁烟局造幣廠兩機關人員過多、開支過大、應即改組、以前公幣、除禁烟局應如何改組、由財政廳考核、擬具辦法呈候核定外、造幣廠應即仍改用廠長制、原設會辦及稽查一併自七月十五日裁撤、以後應設人員、自科員以上先行彙呈、以憑甄別、另行給委、至廠內一切編制、應由財

政廳、查覆民四以前之組織、切實另擬呈候
核奪、一限七月內改組完畢、八月起實行。
(三)財政廳呈奉發核議昆明市商號盛豐

民政

●通令禁映

有問題之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尙影片

民政廳奉 教育部訓令：准南京市政府

查：查近有有關風化之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尙二部影片，有違審查標準之規定。經查通令全國，映及焚燬底片一案。經核查並有荒淫、違背法令、自應通令禁映，並將底片焚燬。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將原咨一併抄登公報，訓令昆明市政府知照：此令。

奉

內政部訓令開：案准南京市政府咨：以該社教育

號益華當天盛富天利豐天盛豐聚發
富等行食支票等情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 准如該廳所擬辦理。

會教育兩局呈：以假無常駭人、及風流和尙
兩片，有違審查標準之規定，應咨通令全國
禁印，並焚燬底片一案。咨請核辦等由。查
該片關係表誣迷信荒淫、違背法令、自應通
令禁映。除咨復南京市政府轉飭社會、教育
將底片焚燬，並咨令禁映外，合行抄回原咨
、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
行禁映，以維風化。此令。抄原咨一併，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抄南京政府咨

咨查事：案准該社教育兩局呈稱：以該社
南京市電影劇審查委員會呈稱：查該

一、滿天影戲院於本月九日申請開映，審大會
串一節，當經風化派員初查，案在其中有假
無常駭人一片，內容不係迷信，風流刺尚一
片，表演荒淫無度，均有違屬省審委規條之
規定，即行令飭該院一律禁映，並將該兩片
予以扣留，除將審查經過情形呈其他主管
機關外，理合據實呈請鈞局核轉，內政兩部
、准予通令全河一律禁映，併將虎片焚燬，
以遏復萌，而重風化。是否亦當，仰請核
施行，等情錄上。茲經總司會商以該兩片
鮮經查明有礙迷信及荒淫情事，自未便准予
禁映，致傷風化。至所請通令禁映及焚燬
片，除指令外，理合會銜轉呈，仰祈鑒賜咨
轉，內政
、教育兩部核辦見復示遵，等情錄此。除
咨咨外，相應咨請貴部核辦見復，以便飭遵
、為荷，此咨。

◎指令祿豐縣長呈請 查禁邪教 照准

民政

民政廳祿豐縣長周繼福呈：縣屬由
川街方面到男女二十餘人，稱係歸根堂之
信徒。在紅倉各村傳教，藉善獻財，應弄鄉
民、男女孩童，一經入教，即不准婚嫁，似
此情形，實屬大謬人常，甚至男女交雜，其
處一室，對於風化，確有攸關。且值感嚴期
間，該等去來無定，是否為匪偵探，亦難逆
料，擬請通令禁止，以重人道，而維風化一
案。經核本縣政務既屬繁雜，大悖人道
，種種弊端，自應即行查禁，以維風化。特
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 該縣待匪邪教，大悖人道
、種種弊端，自應由該縣長即行禁止，并嚴
督解散，以維風化，除通令各縣一體查禁外
、合行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通令

查祿豐縣縣長周繼福呈稱：為呈請衡
核准予禁止邪教，以維風化事。於四月二十

日、據縣屬第一區副團長李祖光稟稱：窃查
 職區昨日由川街市而來有男女二十餘人、稱
 係窮根堂之信徒、在紅倉各村傳教、藉籌款
 財、以弄鄉愚、男女孩童一經入教、即不准
 婚娶、但此情形、實屬大悖人道、甚至男女
 來雜、其處一室、對於風化極有攸關。日值
 戒嚴期間、該等去來專定、是否為匪之偵探
 、亦難逆料、職團官不勝其防、不信教雖曰
 自由、但此種以端教、妖言惑衆之徒、亦在
 取締之列、應否多辦、副長未敢擅專、理合
 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等情據此、職縣復
 查各種宗教、原以勸善化愚、維持風化、政
 教相輔而行、裨益社會為宗旨、茲該縣根堂

教 育

△教育廳呈請檢定考試情形

本省擬設教育廳呈請辦理。南省高等及普
 通檢定考試情形、請鑒核備案用。經指令如

男女等藉教歛財、妖言惑衆、一經入教、即
 不許婚娶、不惟抵觸民律男女成年婚配之旨
 、且違天地陰陽發育之正義、如以生機息絕
 、則有滅種之虞、大悖物理人情、莫此為甚
 。應請通令嚴行禁止、以重人道、而維風化
 、推舉關宗教、去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
 府、核轉呈、指令飭遵、等呈。等情據此
 、本邪教惑民、去干僭禁一縣如是、他縣亦
 所不免、除咨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明、
 如有上項等徒、該地方冀言惑衆、善歛
 財、石傷風化、大悖人道之事、應由該縣長
 嚴將解散、切實禁止、以重人道、而維風化
 、仰即遵照、此令為

呈及附片均悉。內附備案。仰即遵照。
 總存。此令。

▲附呈規則表

呈為呈報辦理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情形事。竊查本會遵令組織成立暨籌備進行開始報告等事，前已呈報在案。茲查報名日期係定自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期滿截止，計有報名總高等檢定考試者一百一十三人，應普通檢定考試者六十五人，均係手續合法，應准一律與考。此即報名經過之大略情形也。考試日期、前經規定自六月八日開始。當即佈告週知，現因報名該試之人，為數不多，定於六月八日開場考試完。其試場設於本省教育廳內；已將檢定考試之考試規則、監試規則、試場規則分別擬定公佈，俾眾週知，此即定期考試之大略情形也。本會人員依照檢定考試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除由省教育廳長兼任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長已奉派狀就職外，茲聘吳信其、趙家適、鄭鴻藩、周錫堯為高等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

教育

李樹春、繆雲舒、高崇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張培光、夏耀南、李石為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委員，已於六月一日就職，此即聘定委員之大略情形也。監試委員照考試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應由本省各級法院派充，已分函本省高等法院、昆明地方法院派充，已分函五人為監試委員，於考試時到場監試。此即監試之大略情形也。除將檢定考試情形陸續呈報外，現合繕具考試規則、監試規則、試場規則暨造具委員一書表，備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鑒。

雲南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

會攷試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檢定考試規則辦理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事宜。
-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關於典試及監試重要事項，應由委員會會議決定外，其餘

教育

日常事務，由委員長執行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各執認定應試科目、
分別主試。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各將主試科目，如備
擬定試題，於試期前一日密封送委
員長核定。

第六條 各種試題均由舉員長核定後，於試
前發試印發。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請本省各級法院指派
檢察官若干人爲監試委員蒞場監試。

監試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監試周密起見，得於考
試時派監場員若干人。

第九條 關於檢定考試事務設事務所辦理之
，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試卷均用密封，由監試委員收齊封

六

送本委員會，查封無誤，即按科目
分配校閱，於各科分數完全核定後
，由委員長會同監試委員開拆，並
將及格姓名榜示之。

第十一條 試卷發簽，應於繳卷時由監試委
員監同揭去粘簽之。

第十二條 試場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應試人員，發覺有
考驗法第六條所刊各款情事之一
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取銷其應
考資格。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并呈報 考試委員會備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 檢定考試委員會
監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考試規則第七

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關於本省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之監試事宜由監試委員及監場員按照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監試委員應於考試時蒞場試驗於榜示時、監同開卷彌封。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考試時、指撥監場員協同監場。

第五條

監試委員於考試必要時、指撥警察維持秩序及其他任務。

第六條

監試委員及監場員在試場內、任務如左

- (一) 維持試場秩序。
- (二) 對應考人相片及本驗坐號。
- (三) 發給試題。
- (四) 監視應考人並糾正其不規則行為。
- (五) 監收試卷及封送。

教育

第七條

(六) 其他關於監試事項。試場內如發見考試舞弊及違反試場規則或其他不規則舉動時、應由監試委員分別檢舉、勒令違犯之人出場、或具他相當處置。

第八條

監場員發見前項情事、應分別輕重立予糾正、或報告監試委員處分之。

第九條

試題及試卷、應由監試委員暫為保存、俟終場後、交本會事務所呈由委員長核驗封存。

第十條

收試卷時應由監試委員督同監場員將姓名、簽一下置簿粘存、俟收齊後、點驗封送本會事務所、在核封面加蓋監試委員及監場員名章。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並呈報 考選委員會備案。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高等}檢定攷試委員

會試場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照本委員會考試規則第十

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本省高等。普通檢定考之。應試

人應遵守本規則。

第三條 應試人應於規定考試時間前齊集試

場。聽候點名。

第四條 應試人點名應聲後照對相片相符、

始得領卷入場。入場後。各依燈面

所編席號就坐。

領卷以報名証為憑。各携報名証呈

驗。加蓋戳記。

第五條 試卷所黏之簽。應試人不得自行撕

下。或塗改。簽。違者不取。試卷

除於彌封內填註姓名外。不得於他

處書寫姓名及其他記號。違者不取

第六條

應試人所領試卷。各於卷面所標考
試科目分類按題作繕。不得混用。
并不得塗改卷面科目及題號違者不
取。

第七條

應試人於試場內。須遵守左列各款。
(一) 不得擅離坐位。
(二) 不得與他人接談或窺視接收
他人文稿。

(三) 不得高聲朗誦。

(四) 不得吸食菸類。

(五) 不得有妨害他人舉動。

(六) 不得有他項不規則舉動。

凡有違犯前項規定之一。經監試委

員或監場員糾正而不服者。應呈請

委員長核示派員扶出。

第八條 應試人入場不得携帶片紙支字及一
切夾帶。

第九條 應試人不得質問試題意義。

第十條 應試人須將試卷所附稿紙起草，不得另用其稿紙。

第十一條 應試人入場應自備毛筆、墨盒及自來水筆，不得用鉛筆繕卷。字形不得潦草。

建設

△昆明縣呈報辦理情形

本府據昆明縣縣長陳葆仁報告為最近辦理公路，暨會同水利局大修河道及團隊墾墾又應籌備商運人私運之彈各情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所陳關於建築公路，及修理河道各節，辦理甚是。准予備案，應仍努力進行，早日分別完成，以利交通。前請水恩，餘既專案呈報，着候另案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教育 建設

第十二條 應試人須按准時間交卷，逾限不

第十三條 考試日時考試科目點名時交卷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并呈報 雲南省政府 備案

▲附原報告

報告 三月三十一日 於昆明縣政府

事由(一) 職縣由大板橋至嵩明縣界之東段公路、於三月三十日縣長會同該路段技監試車、已開到自大板橋十五里之分水嶺、該該路線經到大落水湖一個、工程甚大、施工較難、當經縣長與段技監商定辦法、約計兩星期不工兩工均可告竣、由分水嶺以東路線、亦經縣長逐段

雜設

點驗，其有未完工程，計限十日一律完竣，訂於四月十五日全線通車。

(二) 縣由定光寺至呈貢界之兩段公路，十路已全棧修築橋梁涵洞，石工亦已全竣動工，因之大橋三座，工程較大，石料搬運復遠，現加工修造，大約四月內可竣，石工告竣，即可全綫通車。

(三) 縣長到任後，既會請水利局大修全縣河道，以防水患，惟縣境河道有數十年未加疏濬者，如解家橋河清水河等，幾成平壟，若修復或同以前之故狀，工程頗鉅，必須數年繼續努力，始能澈底本年時日迫促僅能完成局部工程。

(四) 職縣外東獨考爺山股匪，經警備司令部兩次派隊痛剿，傷亡甚衆，餘匪無幾，已分竄鄰縣，縣長當派團隊討賊幸爺山關一朶雲二京村一帶搜剿，召

集各村逃散人民查察，於五月二十日有匪首長鏡來投匪二十餘人當經將該地團隊迎剿，斃匪隊長一名，擊傷數名，奪獲長槍二支，將匪擊散分途出境，曾經呈報在案，三月三十日縣長到該鄉視察公路，風聞近有匪徒與職縣接界之呈貢境內之黃子坡搶劫，網去職縣官渡往呈貢趕街之人民，當一面派人偵探匪踪，一面飭團防剿，惟該鄉經縣長督飭各鄉石，組織自衛團兵力甚厚，民氣稍振，因團額層增槍彈分置，每人所有不屬無多，恐匪復乘隙，若匪首領，緩不濟急，恐誤事機，前在該鄉捕獲宣威商人柳鏡端等私運之子彈壹百壹拾發，原存大板橋公安分局飭團隊，以應急需，已專呈呈請 核准

以上四項均繫 督念、理合報請 鈞鑒、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鄂省政府審議處發行（每月一冊）○定為湖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辦之公費給付情形，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鄂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截稿後，須呈報 省政府審議處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冊刊費，不照上項全行刊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職任其他事項者，不得據此。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局轉送。分發者外，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交報局寄收。如有逾期，及本省送報局有延誤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應送，及與各報部，互相交換，（均加蓋一層紙）或交換一紙後，原稿一律取不收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來函，須先繳報費，否則不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公報應繳之報費，統以三個月為一期，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並須開列報費，並附收據。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離去時，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附在內應繳報費，並特檢查報費通帳報費。一律奉交核辦。報費特，不得既到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仍照原額，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一、閱報者來報事宜，均請向本報辦事處。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七 十 四 期 ▶

特載

△ 目 錄 ▽

通令取締不合公黨國旗

(登報八令)

建設

公佈核准技師登記名冊

(登報八令)

農廳指令易門縣呈報購辦松種情形

農廳指令墨江縣填報山林場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吏應務無偏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政成之應隨時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似舊日幾行但絕廉潔誠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為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積弊等事當宜屏除

五 尚節儉

國晉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廉潔為力求廉潔者受敬求中禮不可倒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百無其幾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此不可傾地而始以為人成敗事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獎不嚴懲各行政機關應健全獎懲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兩端應切實履行其職不問其官階高低應隨時考核功過功過亦

特載

通令取締不合法之旗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訓令飭屬取締不合法之黨國旗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二五四九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 黨務委員會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常字八八二六號)為據第十區執委會呈、請轉呈中央飭國府從速取締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一案、謹呈核轉施行等情。奉批交行政院轉飭切實取締、特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遵照、飭屬切實取締。此令、等因、

特載

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呈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并傳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呈事。案據國會第十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國會第十二分部呈、為呈請轉呈事、竊黨旗國旗、其式樣及尺度、早經中央頒布在案。乃近查各地懸掛之黨旗國旗、其不合法者、仍所在多有、如國旗黨徽有佔全旗四分之一以上者、黨徽星列光芒距離、亦多任意增損、奇形怪狀、不一而足、殊不足以表示國體之精神。經屬部第二十九次黨員大會決議、呈請上級黨部轉呈中央、飭國府從速取締各地懸掛不合法之黨國旗在案。理合呈請鑒核逐級轉呈等情前來、謹此、查

(登)

特載：建設

各地縣掛不合規定之黨國旗，前經屬會呈請轉呈通飭掛在案。現查各地懸掛，仍多不合式樣，似非降屬，締不可。據呈前情，經提出屬會二十四次會議討論決議轉呈。理合具文轉呈鈞鑒核賜予轉呈即締，實為黨便等情謹此。屬會第一一二次會議，以各地

建設

公佈核准技師登記名冊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送前工商部核准技師名冊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八百二十八號咨開，為咨送事，本接管前工商部卷內，依照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及技師登記法，核准登

(貳)

懸掛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業於十九年六月間據第一區執行委員會呈轉呈中央嚴予取締在案。來呈所稱各地懸掛仍多不合式樣，尙屬實情。經決議「再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再呈鈞會鑒核，准函國府 從速嚴予取締。謹呈

計給證之各科工業技師名額，截至十九年十二月十日奉令結束日止，共計九十三人，除由本部依照技師登記法第十條，將各該技師姓名籍貫年齡及登記科別等項，彙冊呈由行政院轉請考試院備案，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外，相應檢同該項名冊一份，咨請貴府察收備查并轉飭所屬知照，仍希見覆。附前工商部核准登記技師名冊各一份，等由准此。合函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前工部核准登記技師名册一份

△前工部核准登記各科工業技師

名册

姓名	籍貫	年齡	登記科別	給証年月	備考
吳健	江蘇上海	五五	冶金科	十七年十月	
徐善祥	江蘇上海	四七	應用化學科	全前	
茅以昇	江蘇蘇州	三四	土木工程	全前	
吳承洛	福建浦城	三七	應用化學科	全前	
劉陸鼎	湖北黃安	三九	機械科	全前	
吳葆元	江蘇嘉定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全前	
曹守廉	江蘇上海	三七	造船科	全前	

殘設

金濟絲	江蘇吳江	三二	土木工程	全前	
郭福培	江蘇無錫	三六	電氣科	全前	
侯振洛	河北南宮	三六	土木工程	全前	
何德顯	浙江海鹽	四四	電氣科	十八年一月	
尙銘	山東德州	四二	電氣科	十八年四月	
張順	浙江青州	四〇	土木工程	十八年五月	
蔡鼎	湖南常德	四四	建築科	十八年七月	
莊俊	江蘇上海	四二	建築科	十八年七月	
成麟	湖南寶鄉	三七	冶金科	十九年四月	
張澤堯	江西鄱陽	三九	應用化學科	全前	

（考）

二

建設

程瀛章	吳江	三八	應用化學	全前
熊飛傳	江蘇	四三	機械科	全前
蔣琪	江蘇	四六	土木科	全前
金秉時	浙江	三九	機械科	全前
王鍾	吉林	三二	土木科	全前
張銘極	湖北	三七	應用化學	十九年五月
郭顯欽	湖北	四三	土木科	全前
湯震龍	湖北	三六	土木科	全前
趙世道	江西	四三	建築科	全前
雷仲雲	湖北	四五	土木科	全前

(肆)

徐世民	湖北	三九	土木科	全前
宋希尚	浙江	三五	土木科	十九年五月
朱塘	江蘇	四〇	土木科	全前
王少楠	廣東	三八	應用化學	全前
王和懋	安徽	四四	電氣科	全前
張澤熙	江西	三三	土木科	全前
石格司	德國	四七	建築科	全前
蔡傳書	湖北	四八	建築科	十九年六月
楊寬麟	江蘇	三九	建築科	全前
關頌聲	廣東	三八	建築科	全前

黃壽頤	清江西	四七	土木科	全前	朱之華	江蘇	二八	織紡科	全前
韓貝禮	德京	五二	建築科	全前	劉雲寅	湖北	三八	土木科	全前
李葆華	湖北	四四	土木科	十九年七月	鄧思永	廣東	三五	土木科	十九年十一月
劉崇謙	湖北	三七	土木科	全前	劉以均	福建	三七	土木科	全前
邵鴻酌	江蘇	三七	建築科	十九年九月	曾慶珠	湖南	三三	機械科	全前
蔣克儉	湖南	四四	機械科	全前	方番武	安徽	三〇	電氣科	全前
張樹德	遼寧	三八	應用化學科	全前	湯傳圻	江蘇	三四	土木科	全前
周士毅	廣東	四二	土木科	十九年十月	金士成	江蘇	三四	土木科	全前
張華恩	廣東	三八	土木科	十九年十一月	林鈞	江蘇	五二	應用化學科	全前
	福建				施求勳	浙江	三三	土木科	全前

建設

曹曾祥	無錫	三四	土木科	全前
庾宗淮	常熟	三八	土木科	全前
吳錫鏐	吳江	三一	建築科	全前
顏曾慶	江蘇	四〇	建築科	全前
夏光宇	青浦	四二	土木科	全前
盛承彥	嘉興	三九	建築科	全前
穆拉	挪威	五六	土木科	十九年十二月
莫衡	嘉興	三九	土木科	全前
吳文華	丹陽	二九	建築科	全前
倪慶標	寧波	二六	土木科	全前

徐祖烈	江蘇	二三	土木科	全前
施嘉幹	吳縣	三五	建築科	全前
虞光宗	廣東	二八	土木科	全前
張孝基	江蘇	四九	土木科	全前
李鏗	嘉定	三五	建築科	全前
張文瀾	南通	三四	紡織科	全前
薛汝莘	江蘇	三五	土木科	全前
張煥鈞	浙江	三九	土木科	全前
李仲強	廣東	三六	土木科	全前
柳士英	江蘇	三八	建築科	全前

農 鑑

楊道明	湖北	四二	土木科	全前
歐陽誠	江西	二六	土木科	全前
劉瀟芳	江蘇	三四	土木科	全前
曾錫眉	湖南	三六	機械科	全前
沈淵芳	浙江	三三	電氣科	全前
胡光廉	四川	三三	電氣科	全前
蘇夏軒	江蘇	三〇	建築科	全前
徐登寶	浙前	三六	建築科	全前
賈雷	吳江	二五	土木科	全前

楊登賢	河南	三〇	建築科	全前
鄭翰四	河北	三八	土木科	全前
廖樹屏	江蘇	三八	土木科	全前
關項堅	廣東	三〇	建築科	全前
陳國機	廣東	三五	土木科	全前
朱彬	廣東	三四	建築科	全前
龔楚白	江蘇	三九	土木科	全前
方以矩	浙江	三一	應用化學科	全前

△農廳指令 易門縣購備松種情形

農礦廳據易門縣呈報松種無款購辦祇得採購散數以資播種一案。業于五月十三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該縣實業經費支絀、尙屬實情、但造林乃民生要政、辦理則不容緩、當此訓政時期、該縣實業經費支絀、該縣既自應設法籌增、以利建設、況在本廳購辦松種訓令、係在十九年十二月印發、正值新種上市之時、何得以時期已過爲詞、借故推諉、應仍照原令指備數量、如數購足備驗、以資播種、此項種價、不過暫墊、將來仍可取償於領種之人、以一縣之大、豈有不能籌墊之理、至稱保護困難一層、查本省民衆、素號淳樸、苟能勸導有方、懲獎適當、則人孰無畏、何至慙不畏法、來呈所稱破壞實多云云、足見保護不力、以後應照新章、認真辦理、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農廳指令 墨江縣填報山場表

農礦廳據墨江縣呈報該縣山場調查表及造林場一覽表請核示一案。業于五月十三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此次造林運動、原係擴大範圍辦理、每縣至少須成立五十個以下之造林場、始爲合格、該縣以一縣一大、僅有四個林場、未免過少、至前辦大辦理、如數廢續成立、以後逐年增加、至普及全縣爲止、至種植年限、亦應按照造林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每年至少須種植該林場全面積十分之二以上、逐年遞推、五年即行種完、縱有特殊情形、亦不得逾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表列十年以上者、顯與章程抵觸、應飭一律更正爲十年以下、以符定章、再該來表所填各欄、殊多疵謬、據山場調查表第一直欄所列、四脚營山、其面積爲一千八百畝、而已有森林之面積、佔去一千四百畝、試兩數相減、

則可資造林之荒山面積僅四百畝耳，何以該
造林一覽表內，所列開闢荒山之造林面積，
竟達一千四百畝之多，如果實有一千四百畝
，則依照章程第二十四條，每年種植畝數，
應在二百八十畝以上，何以又僅增爲五十畝
，究係是何情形，有無錯誤，舉此一端，以

例其餘，來表實欠妥協，應請由該縣長認真
查明，詳實另報備核，并從速履續劃分林場
，推定管理員，連同表列各管理員，收其備
明履歷，呈候核委，以專職責，仰即分別遵
照辦理，裝暫存，此令

粵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以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復報代令」之公令諭旨均行，（在本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編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收稿後，須呈具 省政府審覈決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律法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就任其地報載者，不得據以爲據。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段即行送○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報費定日期，免送郵費○如有逾期，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延遲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一律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冊，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繳報費，取不取報費，函不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關於報費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惟逾期不報者，不得再請省府准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離任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應付報費，並轉報各機關應繳報費○一律移交校對員收妥，不得託詞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校對員拒絕具報，以嚴核辦○否則由校對員負責。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 第... 月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頁 第七十五期

△目錄▽

民政

民廳指令各機關長官應躬自率屬

用國貨 (登報八令)

指令鎮越縣長呈報改組該縣保衛團

情形

財政

財廳咨報一十年二月份支各款

財廳指令瀾滄縣呈報征獲十九年新

賦

建設

建廳指令確立資方僱工加資主權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政廉潔無異於三民主義應有政義之關係

二 崇廉潔

官政廉潔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無私且應行出絕無私心
免職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政廉潔人民應務須隨時與民衆接洽意見與民衆共濟艱難之舉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政首貴有革命精神必極努力工作謹防將非凡惡習積弊等處宜詳察

五 尚節儉

官政廉潔不致有明則現在勸力極廉潔宜隨時察其勤於力求之者受廉潔
求中適不可誣張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政官更宜潔廉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深染而加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官政廉潔大舉真過於是不明勸懲不公則政務行政最宜嚴懲以維系統嚴懲
必認真考績嚴實必認真考績名實是爲要點

八 督功過

上下明瞭官政廉潔不致有明則現在勸力極廉潔宜隨時察其勤於力求之者受廉潔
求中適不可誣張

民政

▲民廳通令

各機關長官
躬自率屬服用

國貨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訓

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前全國內政會議，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多自舶來、工而不振、生產落後、國計民生、日趨困難、亟應從速提倡國貨、以資補救、而提倡國貨、宜由各機關長官以身作則、嚴督所屬、服用國貨、始可樹之風聲、而易景從、特擬定辦法、呈報來府。復經令由內實財三部審查、茲經該部等根據全案、擬定各機關在職人員採用國貨原則、前來。核查可行、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等因、由院遞轉到部、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

民政

、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察、各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事：案奉

內政部第一一六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第一〇九〇五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五號訓令內開：據行政院呈

稱：為呈請事：案查前據內政部體字第三號

呈稱：切查吾國市場、外貨充斥、日用服品

、多屬舶來、工而不振、生產落後、固已無

可諱言。本部於全國內政會議時、經擬叙提

倡國貨理由、列為議案、提交大會討論。簽

以服用國貨、應積極提倡、尤應由各機關公

務人員首先實行、各主管長官負督察、方

不至徒託空言。并議決辦法三條、由部呈請

中央通令施行。各等情紀錄在案。查本案關

係國計民生，又係繁重難舉之事，如由各主管長官，以身作則，嚴行督辦，不特樹風聲，俾資模楷，而儼綱具在，庶易發從。其於移風易俗，利國裕商，真非淺鮮。理合繕具請會廳議決辦法三條，備文呈請察核，提交國務會議議決。轉呈中央通令內外各黨政機關等飭所屬一體實力奉行，每屆半年，將辦理情形呈報考核，以促進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次國務會議，決定交內政、實業、財政三部審查，業已分令遵照在案。現據該三部會同呈復稱：逐經詳加審核，決定將原辦法三項併為各機關及在政府服務人員所需物品，應以採用國貨為原則，由主管長官提倡督促之，以引起人民注重國貨之觀念。無如國貨可資採用，方得酌用外貨一項文字。用意實無不同。所有奉令審查提倡國貨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銜呈復鈞院提出國務會議，核定施行。等情前來。又經

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除指令外，理合繕具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通過之三部長呈覆意見，通令施行，並轉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屬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除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并送中央黨部可也。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該部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市長督辦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鎮越
縣長 縣政 團情形

民政廳據鎮遠縣長吳峻叔呈稱：該縣團費、歷任均積欠不敷。實因兵數太多、款項虛糜所致。去年呈經團務總局核准、每戶加收三千餘元。茲遵照表列丙種規定、并根據每年團款收入、於春冬兩旅雲集之際、辦團三十八員名、夏秋治安無虞、僅辦團十四員名、年需餉項服裝計共合洋三千五百餘元。如此取支庶可收抵、以免積欠、而加人民負擔。等情、呈請核示前來。經查以所擬官兵備二十八員名、與丙表不符、不能成立中隊、姑准另編為一小隊、以符定章。指令如下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鈞廳第八零五號訓令開：查保衛團法第三條之規定：擬訂雲南全省保衛團施行細則。通令遵照、等因。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細則、由郵另寄、尚未奉到。案將縣職及改組團防、及治安各情、先行呈報在案。茲於二月五日、始奉到各縣保衛團施行細則。遵即詳為考查、視地方需要、就現有財力、切實編制、認真訓練、以免虛糜、而期實用。查職縣團費、歷任積欠不敷。去年前團務總局核准、每戶加收團費八角、連舊有之四角、全年共收銀三千五百元。雖各土司等樂從、而溫前任尙有不敷之嘆。實因人數繁多、虛糜人民膏血。縣長為承實事求是起見、就現有團費、遵照奉發丙種編制、團費虛形不敷、只好分別緩急、參照丙表分季編制、俾款不虛糜。辛鎮遠地方人民、因飽受兩次廣人

▲附原呈

民政

敵變之損失，各有原心，以贖自衛，查商冬兩際，商旅雲集，外來土匪，竄匿邊界，非有相當兵力，不足以資鎮攝，擬請將縣團隊，照舊編為三十八員名，月支薪餉醫藥辦公費三百四十四元，六個月共支二千零六十四元。如夏秋兩季，雨水成災，商旅絕跡，各地江河水漲，交通斷絕，匪已少有，無須多用兵力，重苦人民，擬將保衛團裁減為十四員名，月需薪餉二百元，六個月共支銀一

財政

財廳造報二十年二月份

收支

本府據財廳造報呈報，二月份收支，各款數目，核查屬實，應准備案，指令如下。
呈及清冊均悉，查冊列實政費支各款數

千二百元。全年共支銀三千二百六十四元兩季農裝合支銀二百四十元，實共支銀三千五百零四元，收入支出，均皆適合，以免積欠，加重人民負擔。認實訓練，兵得實用，治安秩序，亦可多虞。謹將奉令改組保衛團，分季列表各情形，是否有當，除呈報第二種邊督辦公署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備案，並祈指令祇遵，謹呈。

目，核尚相符，并據分呈第十路總指揮部查核，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指令瀾滄縣呈報征獲十九

年新賦

瀾滄縣縣長光琦，呈報財廳，該縣上

忙期間，征獲十九年新賦數目，該處核查催科尚屬認真，深堪嘉許，指令如下：

齊日代電悉，查該縣長來電稱稱，十九年上忙期內，該前縣長肅朝樑，及本任內，先後征獲田賦銀六百零九石五斗九升六合，條拆銀二百四十八兩二錢，以年征額相比對，已完八成以上，又稱犇角董土司十九年起，新認糧拆，已征解過半，催科尚屬認真，深堪嘉許，應俟彙案考核時，照章獎叙，惟

(建) (設)

建廳通令確立資方僱工

加資主權

(登程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實業部訓令，確立資方僱工加資之主權，酌定盈餘分配制度一案，特登

財政 建設

未將應征田賦附捐銀數報明，應飭查明補報，以憑稽核。至未征糧石條拆，并飭嚴厲催征，務於下忙期內，如額掃數征清報解，以竟全功。又查該縣長征獲十九年分新賦，僅據報解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其已本年一月起，征獲之款，未據報解，並飭就地解廳核收，以重公款，仰即呈明分別辦理勿延，此令。

報代令，節屬一體遵照如下。

案奉

實業部勞字第二千六百九十號訓令開，查接管前工部部卷內，全國工商會議，有會員提議確定資方僱工加資之主權，酌定盈餘分配制度，以期勞資互利，救濟工商業一案，經

大會議決、關於盈餘分配問題、業於工廠法第四十條、有相當規定、請工商部本此原則、通行各主管機關照辦、紀錄在案。查該案建設三事、(一)原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原案以各工會與資方訂定資協約、仍有進退工人、須得各該工會同意之規定、事實上、資方所受束縛、未予解除、請求通令、嗣後如有勞方迫訂此項協定者、依法當然無效、各省市主管官廳、於前項協約呈准備案時、詳加審查糾正、以挽趨習。查核所陳、當屬可行、(二)關於廠方、應有按照法續酌加工資之權、廢除普及按年遞加制、原案工人工資、已達標準工資限度者、嗣後應行按年增加工資與否、應由工廠考察工人工作情形、自行酌定、工會不得干涉、按此項增加工資辦法、如持之公允、原無不可、至普及按年遞加制、法令無此規定、各工會亦不無端干涉、(三)關於對於工人應實行盈

餘分配制、原案以欲使工人與工廠休戚相關、化歧視而為互助、非實行此制、則資利害、無望其一致、按此制於工廠法第四十條、已有相當規定、此次全國工商會議、關於該案議決、特注意於此節者、實以謀勞資之合作、期生產之增加、當以採行此制為其要圖、案開會議議決、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提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附抄提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件

(一) 確立資方僱工工資之權酌定盈餘分配制度以期勞資互利救濟工商案

提案者：徐寄廬、

案查去公兩年、工廠繁衰情形、實可謂為歷來所未有、舉其重要者言之、如煤礦業、絲織業、棉織業、航業等、或則銷路奇滯、

倒閉相仍、或則負債山積、強自撐持、雖山
各業擬具救濟意見、函由前上海商整會分呈
府院部請予採擇施行、終以救濟內容、涉及
減輕捐稅、撥款補助、皆與公路息息相關、
軍事告股、未遑兼顧、是以此案擱置經年、
迄未批復、茲幸軍事漸告結束、而

鈞部又有全國工商會議之召集、此誠坐言起
行之時機、富有以救實業界凋敝待驟之渴
、近來工商業衰頹、語其受病之因、誠非一
端、如捐稅之稠疊、航運之阻滯、金融之短
絀、國內秩序之未能恢復、皆足以阻實業之
進展、然語其致命之傷、則在資方對於工人
之苛退、工資之增加、失其自由、遂致日日
處於一籌莫展、束手待斃之地位、實為最大
之癥結、此層無適當之解決、遂使捐稅減輕
、金融週轉、秩序不定、航運復舊、亦終無
救於實業之危機、此中弊害、詳細縷陳、則
千言有所不能盡、茲姑就顯著事實、舉為

建設

例証如下

(一)關於僱工者、此層可以電機絲織同
業工會暨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報告書
、舉為例証、按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
之報告有云、一、敝業各廠、自十六年
工會成立後、對於管理權喪失殆盡、
以致出品不良、技術退化、若因出品
低劣、或違犯廠規而欲開除者、則借
此鼓動風潮、各廠為息事寧人計、多
經從中調解、仍與復工。此外如開工
時、遲不到廠、出入自由、於工作時
間嬉戲調笑、吸烟看書、種種妨礙業
務行為、已成慣習、管理員稍加干涉
、輕則輒遭罵詈、重則尋仇毆辱、素
已數見不鮮、故收貨職員、對於出品
不敢評優劣、又按南洋兄弟烟草
公司報告、有云、工人頭目率僱工會
會員、動以上會有事為詞、累日連旬

、足不到廠、或即歸即去、絕不任工、公司以工會條、有不得開除委員之文、祇得坐聽支薪、而烟支之饋送、汽車之供給、一切滿應、然復隨時要索、如以如拂、其在廠工作者、則時作時輟、無從端息、或以空包運行裝箱或以乙烟裝入甲罐、至捲之為鬆過實、捲之成濕或乾、視為固然、率置不理、管理員屢言相告、馴者或置不答、悍者惡聲遮來、或且譴罵壓迫工人、指名要求開除、以快其意、遂致管理員畏縮而不敢問、每機車一部、照例每日出烟十箱者、至是每日僅出兩箱餘而止、

(二) 關於加資者、此層亦姑據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及南洋兄弟烟草公司所報告者、以為例証、按電機絲織廠同業公會之報告、有云「上海全布工資之

高、電機絲織廠三位、工資佔全部銷三成以上、甚至每工人之收入、幾與一廠薪水總額之經理相持、甚至或有過之一、又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報告有云「做工一年期滿、不問公司生意盈虧、每年必須遞加工資、其遞加之事、則以工金之至少者、為加數之至多、積之數年、多數工級工人、其至金多於原薪者以倍計、公司之損失更不可問、

綜以上所述情形、雖未能將工廠業所受之痛苦、錄舉無遺、然為其要而言之、則出品日以劣、出數日以減、而工資日以增加是也、成本既重、而制局復不能與舶來品爭衡、營業安得而不失敗、欲挽救上列(一)(二)兩端弊害、至少限度、須辦到下列三等、(一)廠方有由選工人之權、(二)廠方所以自不能行使其管理權者、實由

於工人進退、非得工會之同意、則廠方直坐視而無可如何、是以懲勸毫無所施、欲使廠方有管理之權、非使其能自由進退工人、不受工會之拘束、則一切廠規、俱屬具文、斷難令工人以實行、就現行之工會法而論、如第二十條有云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又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有不能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是依據法令進退工人之自由、完全屬於廠方、如有爭權、自有調解及仲裁等決定程序、可以依據。但就事實而論、工會法雖有此規定、而各職工會與資方所訂之運協約、仍有進退工人須得各該工會同意之規定一層、是事實上之束縛資方、仍舊未予解除、非由……

將前項協約呈准備案時、詳細審查、予以糾正、不得含糊核准、非此則痼習終難挽回、而廠方直無從行其整理之權、此為補救第一要着。

(二)廠方應有按照勞績酌加工資之權、廠除普及按年遞加酬、廠方有自由進退工人之權、足以使工人知所儆惕、猶未足使勤奮者知所鼓勵、故必許其有按勞績自由增加工資之權、方足以使優良工人、有所獎勵、若如現行之按年普及遞加辦法、則優劣無別、利益均沾、人情孰不好逸而惡勞、亦何必出其心思材力、以服無酬報之義務、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有云、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工資罷工、聲言之工人工資已達于標準工資之限度時、其應行酌加與否、權在廠方、工會無強迫力、不問其營業如何

建設

建設

、工人工作之勤惰如何、而令其按年
普通週加一標、法文規定至為明瞭、
擬計鈞部按照上述情形、規定辦法、
通咨各省區、凡工人工資、已達標準
工資限度者、嗣後應行按年增加工資
與否、應由工廠考察工人工作情形、
自行酌定、工會不得干涉、庶優良者
益加鼓勵、平常者亦知激勵、必辦到
此著、而工作有改良之望、技術易于
精進、

(三) 對於工人應實行盈餘分配制、現在工
人對於工廠、即非為階級鬥爭之說所
麻醉、至少亦絕有秦越相視之態度、
蓋一方工廠營業雖然不振、而工資仍
可逐年照加、工人目光短淺、以為與
彼目前之生活狀況、並無妨礙、廠方
營業之虧損與否、自不在其意計之中
、欲使工人與工廠休戚相關、化歧視

十

而為互助、非實行盈餘分配之制、則
勞資利害、無望其完全一致、為此項
盈餘分配之制、必與工廠自由退工
人廢除後、普及加辦辦法、同時實行
、否則工廠營業、且不能維持、遑論
盈餘。並查此項盈餘分配辦法、當編
訂工廠法草案之時、未經編入、嗣以
有人主張、謂一經訂入法文、太形固
定、實際上或發生困難、遂致未果、
後喚起工人之責任心、使與廠方為一
致之動作、則此項盈餘分配辦法、實
不可少、至予應否補訂、工廠法公司
法之內、而有限定其分配數、抑或
國家法令完全不加以規定、而僅由主
管官廳勸導工廠、自由試辦、是在會
議諸公之斟酌。以上三項辦法、如能
完全辦到、則廠方所受工潮之痛苦、
或能解除其一部、而營業益有發達之

可能、且均不涉及國家財政範圍、或
尚易於辦理。否則已有工廠、不能
維持、遑論擴充未來之工廠、誰肯出
資籌辦、勢必有資者而不用其資、於

工商業勞方、欲盡其勞而不可得、兩
敗俱傷、工商業前途、不堪設想、是
否有富、敬候公決。

●本報編輯及發行規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編者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辦之公令均刊行，並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於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條件，於或編後，經呈請 省政務會議核定，方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
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或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其他
- 五、特別要件，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認爲有效。○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照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期刊出後，由本所送報費刊列於後。○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載報費，依照規定日期，寄到本所。○如有逾期，及本省送報費有延誤報費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五、折）或一、或兩、字樣，或以郵局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閱一、照價收費，交郵費。○如有私人定閱，則先派閱報費，並照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派閱於報費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爲一期，逾期解解，如先期解解亦可，逾期則未解者，應照本報省政務處子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通文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解國內應解報費，隨時向省政務處領取。○一律移交特種報費科，不得私自打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向省政務處具報，以憑查辦。○否則則由後處處。
- 十一、本報省政務處，備有本報報費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 二 百 七 十 六 期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七 十 六 期

△ 目錄 ▽

財政

財廳呈報核辦騰越關監督辦理私鹽

購稅各情

財廳呈報規定不領銷印花稅戒辦

建設

通令鑄造度量衡器務須依法辦理

(登報代字)

市政

建廳轉呈改進昆明市政計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八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政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正確之認識與精實之研究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政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嚴禁自矢不他德且嚴行懲辦以昭法外
死除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政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求民意實為政之源泉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屬公職應事事以國

五 尚節儉

國督承古有訓現在物力維艱應互相體恤嚴戒奢侈乃革命時所應持之態度
求中調不可極端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留氣甚深凡一切嗜好爭事日此不惟妨礙工作且為八代此舉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無獎懲功過不分不為
國體風容誠實必則歸廢名實定必懸置
以行政救官德誠實治系統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應各以功過為標準不問功過則功過不分功過不分則功過不分
應取明賞罰以昭公道合作為任事而進退少取功過以昭公道

財政

△財廳早報核辦理私鹽稅各情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核辦越關監督辦理私鹽嘯稅各情、特訓令該監督李日垓知照如下。

案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稱、案奉鈞府訓令據第一殖邊督辦兼騰越關監督李日垓、呈報辦理私鹽及嘯稅雜貨一案、除原又有案選免兀錄外、後開查所呈處理私鹽及嘯稅雜貨各情是否允協、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核辦具覆、再憑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李監督、所呈准該關稅務司函三月九日、該稅務司商派稽查員傅禮、核算員白應璧、帶同該監督所派兵五名及關役數名、往新街歸查貨、於十一日在暮福西方面、擊獲洋鹽四十八驮、牲口四十八匹、已倒斃二匹、業

財政

經該監督照收如數送交騰越邊關局照章處理等情、辦理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至所呈處罰販運雜貨商人趙寶雲等嘯稅各項貨物、共估值關平銀柒百壹圓肆錢捌分、除完稅關平銀玖拾捌兩叁錢陸分陸厘、本廳照案全數充公、姑全初次從寬將嘯稅貨物作半價賣還原主、如原主不願承買、即拍賣充公、并將附於行李內零星小件、飭完稅關半銀壹百拾叁兩陸錢捌分、罰以貨價百分之三十五丁案、業經該監督、函覆贊同等情、查以嘯稅貨物半價充公及罰貨價百分之三十五各節、自係為維持功令儆戒、其餘起見、擬請准予照辦、惟此二項罰款、該稅務司如何處理、未據該監督呈明、似非慎重公格之道、擬請鈞府令飭李監督轉函該關稅務司、鈞

明拍賣此貨及處罰款情形、詳細呈覆、以昭核實、所有奉令核辦第一種邊督辦兼騰越關監督李曰坡呈稱辦理私鹽及曬稅雜貨一案各緣由、且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請查核佈達、等情到府、應准如呈辦理、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規定不

領銷印花
德西辦法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規定各縣不領銷印花懲戒辦法、請鑒核備案由。經消令如下。
呈悉、有所擬懲戒辦法兩項、自係為儆玩忽而維稅政起見、既經該廳通令遵辦、應准備案 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 鑒核備案事。查本省印花稅之推行、自去歲設處整理以來、業經繕詳計劃、積極進行。本年又於省市添設代售處、俾人民購貼便利、各縣則改定派額、限期具

領推銷、且頒行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散發各種宣傳刊物、使獲推銷之書者、知所警惕、一般民衆、得深切認識。以最近數月觀察、省市已有相當成績、外縣亦能遵照領銷、惟間有少數縣份、對於派銷稅票、或則終其任不領、或則前而終其任分厘不銷、此種情形、不特該縣等玩視功令、實於推銷前途、影響甚鉅、當茲整理期間、若不嚴定懲處、亟謀制止、曷足以維稅政而儆效尤。昨經職廳詳加考慮 規定懲戒辦法兩項、以資遵守。(一)各縣長等逾限不領印花、或延至卸任尚未領銷者、除照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第十條之規定懲處外、并責令照額賠繳稅款、賠繳辦法、即扣發卸任旅費及保證金、其不足之數、由廳嚴令追繳。(二)各縣長等在任已領印花、而積壓至卸任尚未銷解者、除照推銷印花稅暫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責令按在職日期派額攤解外、并不准將任內應銷

銷票數移交後任、倘後任擅行接收、即當代
負銷解之責、不得呈請作抵本任內應派銷額
數。以上所擬辦法、除已由職廳通令本省各

建設

◎通令^等度量衡器^等依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全國度量衡會議、遼
寧代表、請造三倍斗四倍斗、業經通過、南
京市使用量器各行業工會、請用舊式鼓形量
器、下關斛行、請沿用二斗五升量器、已分
別准駁、各省市如有類似情形發生、請飭主
管機關、務必依法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
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千零六十六號咨開、查度量
衡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之規定、量器分爲圓柱
方柱圓錐方錐等形、又第八條之分量、應依

財政

縣長行政委員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汎督辦認真
遵行外、理合備支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
呈

度量衡法第四條第六條名稱之一倍二倍五倍
、并此倍數十分之一、百分之一、千分之一
製之、是量器之形式、及其遞大遞小之倍數
、均已明白規定、上年前工商部舉行全國度
量衡會議、遼寧代表張樹德提議、以遼寧大
多數縣所使用之斗量、以法定量制二倍或四
倍相近、擬造法定三倍斗四倍斗兩種、以資
過渡、當經大會討論、以所擬辦法、尙未破
壞法定單位、議決准其製添、俟修改度量衡
法施行細則時、分別加入條文紀錄在案。茲
據全國度量衡局呈稱、據南京市度量衡檢定
所轉據市內使用量器各行業工會呈請量器仍
照京市舊式鼓形製造使用、及下關義順斛行

三

呈請以三斗五升為一斛各等情、職局未敢擅定、請核示前來、查鼓形量器、於計算容量時、頗難正確、且易滋生弊端、前此規定量器形式時、不予採用、即係此意、該工會等請仍舊製用、殊難照准、至義順斛行以京市向來以二斗五升為一斛、各業沿用已久、請仍准使用一節、核與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雖稍有不符、為適合市民衆習

(市) (政)

△總務改進昆明市政計劃

本府擬建設廳呈為昆明市長熊從周呈為到任後關於市政上所查得情形、并今後改進計劃一案、轉請核示由。經指令如下。

呈悉、該昆明市長所擬改進市政計劃、尙屬周詳。除該府預算及折城增兩案、已另案核飭、暨該府專案請示者、應候專案核飭

慣起見。在該細則未經修改以前、尙可准其暫行使用、惟度量衡法、並無斛名、以律祇可稱為二斗五升量器、不得仍稱為斛、經已指令分別轉飭遵照在案。查現在各省市、多已開辦籌造民用度量衡新器、地方習慣、至不齊一、難免有上項類似之情形發生、務希轉飭主管機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外、餘准存查。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事。案據昆明市長 從周呈稱。為到任後、查得情形、并改進計劃、請祈示遵事。竊市長荷主席暨列憲特達之知、令權昆明市政、材輕任重、夙夜兢兢。就職以來、悉心綜理、已及一月。謹將現在

之情形、及擬議改進之計劃、爲鈞座陳之、
市市政事項、端緒紛繁、而權甚緩急輕重、
要以交通建設爲經、教育文化爲緯、警政治
安爲中樞、增蓋土地爲輔車、而又以財政爲
各項樞紐。蓋市政進度之遲速、半屬人材關
題、半屬經費也。職府財政之支出、向分兩
種性質、一係領省款開支、一係由市收入開
支、已歷有年所。自上年七月起、公務員薪
俸、加增倍半、事功費加五成、職府由市收
入開支之款、事同一體、自不能不援照加增
、而收入并未隨之增長、以致收支相抵甚遠
。與前市長、曾編擬預算、呈請核定加發、
迄今未蒙核下。故左支右絀、雖月月向主管
官廳、預借墊支、仍屬不敷。又經前市長、
由市新場工程款、陸續挪用、牽強補庫、
備極暫時、懸釜待炊、將陷危境、此財政困
難之主因、而預算、不能不請求從速核准者
也、市長接事後、曾將此種困難情形陳述、

市政

深蒙亮察、行將予以核定、此後市府預算、
一經定案、財政方面之束縛、得以解除一部
份、再由各種收入、切實整頓、總期收效增
加、以應付必要之開支。市廳規畫、因歷史
關係、律前一切、稍覺擴大、然核與部頒
之市組織法、實無出入、惟開用過大、維持
現狀既不可縮小範圍又還有所不能、謹擬於
可能範圍內、指定人材三義、逐漸收縮、專
由人不用、事須實做、款成虛糜、三者着
力、使行政費能縮減一分、則事業費可增多
一分、此本待改進市政之意見一也。交通建
設、以新市場過城馬路二者爲最要、以大南
門內至馬市口退街一事爲最難、一則上程浩
大、一則阻力熾生、市長迭次履勘、細密規
劃、計環城馬路工程、共有六段、所經路綫
不橋涵等項、約有一半成績、工程尙屬堅
固、捐款已在三十萬元零、正督飭上緊進行
、預計本年內、可以完工。惟正東方面、現

在路線，係由太和街遊子巷經過。距城逼近，但覺規模較隘。際茲生齒日繁，都市戶口，容易集中，不數年間，鐵路兩旁，民間必建房屋。彼時欲改絃更張，必感困難。擬擬此路工程做畢，即將該段路線，略為展開，市面直至聚奎樓下，庶與迤東迤北汽車路銜接。如商務發達，又由聚奎樓之西轉北再闢一街，俾人潮繁盛時，仍敷容積。新市場工程，由護國門至大南城一段，城牆已折，北溝已通，城河亦填築一部分，用款已二十六萬元。惟是原定計劃，係將城基之土，填塞河面，折下城磚，鑿砌南北兩溝。現在磚土均不敷用，緣河面甚寬，此時大部分尚未填築，光溝全未動工，是以市長之愚，擬前再准折卸由大南門西至甘公廟街口一段城牆，以其磚土移作新市場填河鑿溝之用。且一轉移間，即可成爲兩個市場，預計地價，約值三百餘萬元。除工程所需數十萬元，必可

餘剩二百多萬元，似一舉而兩善備，已專家呈請衡核。若慮與城防不碍，實則查而不礙，只有將護國門至大東門一段城牆，改寬爲窄，填下之土，分別填河填街，以覓全功，亦救濟之一法，竊已擬案呈請，尙未奉批。又東寺街通羊市口一段，應打磚與環城馬路相接，并與南正街三市街護國街甘公廟街銜接，（西段城牆不折甘公廟街即不在內）四通入達。若再將米官張洋行一段打通，至石橋舖前，由此轉東，至護國街，不惟南城外餘路得以完成，而地價之增益，奚止數百萬元，公私兩利。至於大南門至馬市口退街一事，從前積滯日久，經市長官傳主帶與列憲德意，與各代表往復討論，舌敝唇焦，始決定每旬期內，分段興工，刻已一再催促，業經開工。將來一切問題，均可次第解決。昨經專案詳陳，不再贅叙。其餘如市分公園之龍泉公園，龍泉公園虛凝公園等，均僅有少

數工程，尙未完畢，已佈於昆明朝明完竣。此外若有與興革之工程，以後當陸續計劃，隨時呈報，此對於交通建設之意見二也。市區城之計劃，及市區內之所有分配，爲市政之重要問題。各省市長任內，應予提議，尙未確定實行，市長以爲判定區域，須具五十年百年之眼光，非曠慮也。線類先行測量地形地勢，以爲劃分之根據，其次歸納人口之多寡，及工商業之趨勢，妥爲分配。如城內中西兩部，已形合併地區，東北西三部，人烟較少，地勢較高，宜宜爲一化區，而城外則交通之對象，自應定爲商業區，爲工業區，因其所高，西風多，東北風少，爲商業及市民衛生，務須種關係起見，應在聚奎樓以外，萬不宜定在西北面。此對於市區之規劃，及市區內作所分配之意見三也。近今都市文明，其表現於外者，固爲道路與建築，然按之實際，則市內教育，實爲

精神文明之源泉。如義務教育民衆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四項，均與市民純潔國民之養成生活有密切之關係。歷前任有見及此，對於義務教育，提倡不遺餘力。就學兒童，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推廣校數，達二十餘校之多，成績斐然，已具宏規。然於民衆教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及義務教育兒童教育等項，尙具有難形。此涉對於義務教育，自可依照皮曉，求其質量之增進。對於民衆教育，則先行調查市內失學成數，然後設計設學班委，現正若等調查，自應查究。自起，期於兩年內，普及全市。對於社會教育，擬於通商會議室，其書報閱覽，及教育展覽片等事，遵照憲法法規，及本市單行規則，切實進行。對於職業教育，則因本市東辦之職業中學，僅分商藝及師範兩科，應推廣三次，酌量急切需要，擴充科系，俾資適應。此對於市教育之意見四也。昆明爲首善之區，人烟繁盛，五方雜處，治安關係，極其重大。

建設

加以年來生活程度增高、流氓痞棍、雜虞其間、搶劫盜案、時有所聞。惟因器械缺乏、不能自衛、何以衛民。加以人數不數分布散處、勢難孤單、種種弱點、自難為諱。正督同新任公安局長岳樹藩、刷新整頓、期於改觀。消防一專、尤屬重要、必須添募名額、製備器械、正分途進行、招一隊兵案內、亦已陳及、一俟此項隊兵充足、日間則認真訓練、夜間則分組派出、補助警察巡邏、街巷僻靜處、須加注意、以衛閭閻、此對於整頓公安之意見五也。市民公共娛樂、以增修市內外公園提倡優美生活為最。棲昆池據天然形勝、西山太華亭亭升菴諸名勝、已極壯觀。然沿海如寧鏡十三清閣山麓一帶、道路崎嶇、行人頗多不便。擬將汽車路、由高橋升菴祠沿中展長至三清閣下、途中分修人行歧路。卜太華亭亭冬處、使遊人得乘坐汽車腳踏車或人力車行駛海邊、仰觀名勝山境

、俯眺萬項波濤、於文化思想、政治識力、可以增加不少。其次大觀樓以下、草海兩屏漁村、直至西山脚高峻附近一帶、凡有陸地概增劃為名勝區、俾高人韻士、富戶達人、逐漸增修別墅山莊、綴其間、不十年後、已見西湖風氣、而水寬浪激、山勢巖壯、及眼界遼闊、一擁擴大氣象、遠非西湖以秀媚見長者可比。其餘市內外名勝公園、一本前任規劃、再加擴充。此舉提高市民優美生活之意見六也。又如市區土地測量、原係征收土地稅。根基、刻下已將全市三塊圖根選定、正進行各區碎部測量、一俟完竣、即次第舉辦土地登記評價等項。終之於按法征收地稅、以闡市財政之充裕、他如不動產契據之鑑定、發售賣典經紀人之取締監督、凡所以保護市民之產權者、業皆辦理有效、自當力謀完善、更臻週密。此對於土地行政積極進行之意見七也。此外如戶口調查、及海邊化

院市立醫院發接院保育院諸端，皆以救濟黨
施實。惠及人爲目的。總期不至養成游手、
出案早以自謀生活，疾病者亦易於療治、稍
副德意。以上各項、即擬定爲本年內施政方
針、亦即爲考核市政成績之根本。然尙有進
者、在各方觀念、以爲修築道路改造房屋等
事、期於交通便利、工商業發展、以及教育
發達、治安完善、極政治上、美觀、便可舉
市政上之能事。其實訓政時期之工作、尤重
在訓練人民、實行自治、必使市民皆知種種
建設教育、皆是爲市民增加社會之生產、即
不啻爲各人造成環境之適宜。庶政方易進行

、四校方知行使。特是該市民皆知此等缺點
所在、又須有實得之工。亦易人人了解、
遠近明瞭。現在對於此二事、已特別注意、
異收微效。至如銅元久感缺乏、應圖疏通、
禁吸甫經劃歸、正在着手。以及應辦各事、
自當依次奮鬥、得寸則寸、所有現在情形、
及改進市政計劃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呈
民政廳外、理台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審核、並
請轉呈雲南省政府請示遵辦、實爲公便、等
情據此、查所擬改進市政計劃、頗爲周詳、
亦即爲當今應辦之急務。除指令外、理台據
情轉呈鈞府核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羣衆代會」之公令給券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其截止後，須儘早 寄政府秘書處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醫道。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散在各地報章者，不得編入。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期，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按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送郵費。○收報後，須將報費，寄來收。○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有延遲延阻等事，均隨時向省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概不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派員一，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須先繳報費，及，本報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公報應繳之報費各費，統以三個月爲一期，逾期解報，如先期報解，亦可，報費則交府者，按得。○請省政府給予證明。
- 十、凡有外僑僑人員，如過境者，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門牌報費，並得繳費。○一律按交款轉解。○報費，不得新開自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該報社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該報社具報。
- 十一、簡章有變更事宜，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三) 刊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七 十 七 期

財 政

△ 日 錄 ▽

江城縣呈請撥領旅費指令駁斥

建 設

修正重慶停工休假給資辦法

(登報代金)

令知全國商家結賬日期登報代金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行

▲江城縣呈請撥領旅費指令

財廳據江城縣長高立權呈報、該縣長任內、征收各款、隨收隨解、至續賦因界未劃定、由原管縣經收、所有俸公旅費、祈予核發等情、經該廳指令駁斥、原文如下。

呈悉、查前據該卸縣長先後呈請給領任內俸公及旅費、均准令飭將任內征收各款、造冊備算撥付抵解書單呈廳、以便辦理在案。查該縣區域、原係猛烈行政區、照舊均征收戶折一摺即為該處錢糧、改作行政委員俸公等項經費、歷年均據報銷有案、旋該卸縣長任內、行政區成立縣治、此項戶折、自應繼續由該卸縣長征收、以作俸公等開支

民 政

用費。去年十月、本省政府發下第二種邊管辦縣呈稱、營思沿邊各區、向例均係征戶折、作為行政經費、自行政局制發、改設辦縣以來、各縣政府、及行政委員公署、領支俸公數目、仍沿舊例、未註照內地各縣一律辦理、每當舊任縣長及委員交替、即以征收戶折問題、致起糾紛、督辦為慎重公帑、泯除紛爭起見。擬定征收戶折辦法六案、通令各該屬一律遵照辦理、請俟各縣經界劃定、實行丈量升科、有切實收入、可照內地各縣一律辦理之日、再將前項辦法廢止、等情、計呈辦法六案、一案交廳核辦、當經核明、所擬辦法六條、係屬暫時權宜、用免糾紛起見、既經通令、擬請如呈備案、呈奉省政

府核准、令飭該督辦轉飭遵照在案、是該卸縣長任內、應領俸公旅費、即係行政經費、即贖贖邊督辦通令辦法、由該卸縣長任內、征收戶折、報請撥支核銷、係為正辦、此項戶折、向係各行政委員徵收、由行政區成立縣治、按照辦法、亦繼續徵收、以作政費、何得謂界務未經劃清、均由原管縣自行經收、所呈實屬混亂、且沿邊各行政區、新設縣治、不獨該江城一縣、即如同時新設設立之五福縣、所收戶折、已據具報、除支俸公各項、核有其餘、已飭解紙幣二千四百餘元、普安縣所收戶折、除支俸公各項外、應解繳六百餘元、臨江行政委員、所收戶折、除支俸公各項外、應解繳二千二百餘元、其餘之六順縣縣長再增華任內、所收戶折、即由具報、除支俸公各項外、竟解繳餘款紙幣一萬餘元、即以上確已報到各縣、及行政長、參觀是問、可見該新縣、徵收戶折、

以之作低俸公各項政費、有盈無絀、乃該卸縣長任內、徵收戶折、迭經令催、迄未台盤托出、呈請撥抵、而該為界務未經劃定、由原管縣經收、以贖混之詞、前來搪塞、於俸公旅費、竟屢次呈應催領、言詞狂悖、欺人自欺、實屬荒謬絕倫、不令已極、查昔思沿邊一帶、舊時分為內三甲、外八猛、其內三甲、劃為普定思才等縣所轄、其外八猛、劃為各行政區、各管各轄、各收各糧、其各行政區徵收戶折、各該縣便能有侵越經收之理、且各行政區、屢收戶折、以作政費、本應均有案可查、萬不能以定案制法、前詞搪塞、詳核照該督辦呈准辦法通令、駐卸縣長俸公旅費、仍沿舊習、由戶折開支、未能照內地各縣、一律辦理、並懇請領之可言、而照本廳現核六順五福普安等縣、及臨江行政委員呈報文冊、所收戶折、除支俸公各項政費外、均有長報餘解之款、該卸縣長自一

十年一月一日成立縣治起，至九月十五日交卸止，備讓解廳社典契各項官紙實銀九十八元零一仙二釐，其餘正雜各款，迭令報解，竟置若罔聞，來呈請任內徵收各款，隨取隨繳，逐月報解，從無積欠，亦係虛飾之詞，係讓讓繼任縣長李文新冊報，該勸縣長任內，徵獲本城菸酒屠屠銀九十六元七角，此

建設

修正工廠資給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 實業部令發中央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修正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應遵照如下。

案奉

民政建設

款尚未讓解，總之該卸縣長任內，究竟收獲戶折若干，並其餘屠屠菸酒及渡捐等雜款若干，若至前令令飭，從速分別造冊，備具摺付抵解書及單據，呈報來廳，以憑核辦，並將徵存本城菸酒屠屠銀九十六元七角，先存照解廳核收，勿再遷延，實行干究，切切，此令。

實業部令字第二百零九號訓令開，案查前奉行政院第四四五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六九七號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前經第七十次常會決議，通令各級黨部，茲經第一一五次常會

決議修正、轉函查照飭知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之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前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函到處，業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第一零二六號公函，送達貴院查照飭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轉行勸導、等語准此。查此案前於去歲十三月間，據工部轉據河南建設廳呈為河南全省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稱、秋季會集大會、預豐華新兩紗廠提議、遵照國府修正於假期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請通令施行第情到院，經據情據轉呈核示 旋奉

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到部，當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工商部前於上海市政府諮詢，五月正日，為革命紀念日，各工廠務應、應否放假給資，轉請核示案內，呈奉行政院第二九零二號令知，業經中央批准，援照辦理有案。此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之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每年停工日期內，於五月五日參加明白規定，是否仍應援照辦法，經呈請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一八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第七十次常會決議之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每年停工日期內，於五月五日未加明白規定，是否應援照辦理，請核示一案，當經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並指令知遵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一七六號公函開，前准貴院第三一八

號公函、爲據實業部呈爲中央修正第七十次常會議決之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每年停工日期內、於五月五日、未經規定、是否仍應按照辦理、取請請明白規定、請轉陳核示、又准第二一九八號函、爲據上海市政府呈、爲工廠放假日期、對於五月五日革命紀念日、應否按照放假、五月一日勞動節、應否刪去、請併案轉呈核示各等由、先後到處、經併陳

常警發員批、五月五日、業經中央第一百次常會議決規定國定紀念日、自應加入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內、至五月一日、亦經工廠法規定放假、既准放假、亦宜一律給工資、特發批函復、即希查照轉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分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事關法令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前令所附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

中央政治會議原函一件、工商部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原呈一件、附提案國府文官處一零二六號原函一件、附抄函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處即便知照此令

▲政治會議原函

逕啟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及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一案、經本會第七十次常會議決如左、

一、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按革命紀念日念式之規定、爲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二十九日、七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並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至日工（工人工資以日計算者）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無協約或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雇或短雇而定。一、當經通告各該黨部在案。茲以此項辦法、自頒布以來、關於日工星期日休假給資一節、

各地工廠因僱用工人情形、及平日給付工資方法多有不同。加以長僱短僱事實上並無確定標準、辦理每感困難。經由中央訓練部徵詢工業交通鐵道三部意見、提請本會修正、復經本會第一一五次常會決議、將原決議案日工星期休假給資辦法一段修正如左：

「……至日上一工人工資以日計算者一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依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約定辦理」

除分函並通告各級黨部外、特函請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九、

十一、二十六

▲工商部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南省建廳呈、為呈請事。案據河南全省國貨工廠聯合會呈稱、秋季

會員大會、預豐華新兩紗廠提議、遵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經議決照案、呈請通令施行等情據此、查各工廠工人放假節日、未奉明令規定、未便擅擬、據呈前情、除咨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前來、當經指令該廳將該國貨工廠聯合會原呈及決案檢送到部、再行核奪去後、據復遵令呈送國貨工廠工人放假節日規定議決案及原呈、請鑒核示遵到部各在案。查工廠工人放假節日在工廠法未頒布以前、每苦無所依據、呈前情、究竟工廠工人可否採用 國民政府所公布之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一體放假之處、事關法令適用問題、本部未敢擅斷。理合抄回該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原案及原呈各一件、具文呈請鑒核轉呈核示、只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呈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原案及原呈

各一件

工部部部長孔祥熙

請鑒預覽華新兩廠提議規定工數每年放假日原案

(一) 預豐紗廠提議原案

爲提案事、查工廠之失敗、當視其生產之能力爲斷、生產增加、則成本減輕、銷貨較易、廠務自能蒸蒸日上。否則成本加重、購者寡足、何能與世界競爭。當屬天特淘汰。故辦工廠者、均以節省開支增加出貨爲第一要著也。查我國紡織一業、於歐洲大戰時、以彼國受戰外購貿易、全國紗錠風起雲湧驟增至三百餘萬、一時實業頓呈蓬勃氣象、殆後股戰告終、外貨復來、各廠遂以資本不足、技能薄弱、七八年來、一蹶不振、其能免於停頓或讓渡外人者、實覺左右支絀、無法維持、與言及此、能不慨然。夫增加生產、即爲工廠之要著

建 設

已如上述。故無論外國廠、除規定常年停工日期、餘均常年工作。我國政府有鑒於此、曾將廠行停工日期、重行修正、通令各機關各工廠一體遵照辦理在案。唯預省工界、仍有不明中央意旨、常以事故開會要求停工、照給工資、甚開會僅數小時、而工友即日不到廠、是不工作而仍可領取一日之工價、此種有影無形之損失、實屬難以預計。今春上海市政府、已根據國府修正放假日期、列表通知各工廠、切實奉行。此其用意甚爲妥善、我預省亦仿行。爲此草具意見、擬請貴會共加討論。如其可行、即請轉呈省政府建請通令各工廠暨各工會等按照國府修正放假日期律例辦理、俾有依循。是否之處、請請公決。

(二) 華新紗廠提議原案

竊查敝廠工友向有日工之分、日工資係

「七」

按每日工作計算、即作工一日、即得一日工資也、月工係月計算、無論星期日或停工、工資不扣、照發全支、溯自工會成立後、忽向資要求、凡日工友、於星期日或參加開會停工日期一律照發全工資工資係工作之代價禮拜原為休息之期、通國皆然、既不工作、仍索工資、實屬無禮要求。然是時廠方無力抵抗、工會又在勢力澎湃之時、既難理喻、只得暫為承認、近查預丰紗廠、於工人參加開會停工工資照發、星期停工不日到廠工廠可援做辦、提請公決。

原提議人華新紗廠

謹議預豐華新兩廠提議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案

十八年 月 日

決議 原案通過呈請省政府核辦

◎抄文官處第一零二六號公函

逕啟者准

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准函交行政院轉呈河南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請核示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一案、經查明每年放假日數共計七日、平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僱而定、請轉陳銜知等由、經轉陳奉主席諭照轉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簡知、此致

行政院

計抄送原函一件

△抄原呈

逕啟者 前准貴處函稱。奉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工商部呈據河南省建設廳呈為該省國貨工廠聯合會議決請照國府修正放假節日規定工廠每年停工日期轉陳鑒核示遵一案。奉批送政治會議核定見復。再行飭遵。特抄同原件請轉陳核辦等由。當經函詢中央訓練部關

於工廠每年停工日期之意見去後，應准復稱
 、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會議決頒行之革命紀念
 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規定，每年放
 假日數共為六日，再下月一日為國際勞動節
 、經中央第二次常會中議由中央函國民政府
 通令全國工廠一律放假一日，以誌紀念，又
 最近立法院通過之工廠法第十六條。凡政府
 法令例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是應放假之紀念日數，除上述六日外
 增加五一勞動節一日、共計七日，又該華新
 紗廠所提之工人工資每日計算者一星
 期日休假不能要求給資一節、似應按照依法
 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理、無協約契
 約者，應按照該員係長僱或短僱而定查工廠
 法第十五條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假
 、關於僱長日工星期日仍應給資等語、查工
 廠每年停工日期、事關民衆訓練、且革命念
 紀日紀念式及修正放假節日兩案、均係中央

建設

常務會議所決定，爰經抄同各原函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核辦去後見復，茲准復稱：本案
 業經提開本會第七十次常會討論，並經決議
 、工廠每年停工日期、應照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之規定為一月一日三月十二日二月廿九日七
 月九日十月十日十一月十二日並加五一勞動
 節一日共計七日，至自工星期日休假給資辦法
 、應按照依法有效之團體協約或工作契約辦
 理、無協約契約者，應按照其工作係長僱短
 僱而定等語在案，請查照轉知等由推此。相
 應函請查照轉陳、並請
 國民政府轉知照辦、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秘書處
 九二、三、

▲令知全國國家結賬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代電開、頃奉行政院電
 開、據各部會呈、關於議定全國國家結賬日

期一案，經國務會議議決，以國曆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業經呈報在案，希即轉飭所屬及各人團體，一體遵照一案，合亟登報代

令，飭省內各地關道遵照如下。

為今遵奉准
實業部快郵代電開：頃奉
行政院電開：據內政、財政、交通、鐵道、實業各部會呈，關於議定全國商家結賬日期一案，經第二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以國曆

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業經呈報國府在案，如此規定，歲有常期，日與原定五月末日、九月末日兩收賬期，距離各為四個月，亦屬平均。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希即轉飭遵照等因，除分電外，應請轉飭所屬及各人團體，一體遵照，准此。合亟登報通令，仰該遵照，並轉飭所屬及各人團體，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總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籌備處發行。(每日一冊)○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令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令之公布，每日發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負責發行，所有各省機關編製公報王官人員辦理之。○每冊價洋一角，於報發後，編定。○省政府秘書處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庶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附述。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發生其編製誤者，不得編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郵，刻送。○分發省外，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規定日期，電路遞寄。○如有懸漏，及本省送報處有延遲遲滯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除本報社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照價收費，免郵費。○如有私人，或團體，或機關，或個人，或團體，函不報。
- 九、凡省外各機關，因分編遞送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無庸解報者，不得解報。○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遇交替，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請在任內，將報費，或轉解各機關，或匯款。○一律移交後，由該機關，不得再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
- 十、前章有變更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冊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卷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八十七頁 第二 ▶

會議錄

△ 目錄 ▽

省政府委員第二四四次会议議決

案

特

令撥填送職員進退名額新額表式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四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七月十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室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龔自知

列席 陸崇仁

吳徵鎰

議決案

(一) 財政廳經理處查審處會呈派員辦理二十年度預算一案并同核算書說明各項審核示案、
照轉中央核示。

(二) 民政廳簽准第一殖邊督辦咨據龍陵

會議錄

縣呈提前裁廢瀘江縣佐一職擬如咨裁廢
仰照裁撤縣佐原案仍委員暫代請核示案

議決 仍照原案於本年十二月底再將該縣佐
缺撤消、並准暫由龍陵縣長、就近選員代理
職務、至該督辦未經呈准、遽將該縣佐缺裁
撤、實屬不明事體；應予申斥。

(三) 吳鎮經設兩廳會呈奉令另擬設局
組織規程一案請提會議決轉知遵案。

議決 如呈轉咨
(四) 組織雲南地方官吏被控不辦委員會
案。
議決 查本省地方官吏有因案被控撤辦者多
未依法辦理結束、殊不足以昭折服、而彰法
紀。茲為理辦敏捷起見、特組織雲南地方官
吏被控查辦委員會辦理之。其章程由單行法

規編審委員會、迅速彙呈核定。并一面分令民廳、及高等法院將民國十七年八月以後一

特 載

△令發填送

職員進退名額新額

表左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特訓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二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四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為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並擬由各機關於填表時分送院轉銓叙部審查、請予鑒核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審計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六款

切被控未結案件、一併彙呈核辦。

、前奉鈞府令飭遵照辦理、旋復由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鈞府並由職院定期實行、函奉鈞府轉行到院、謹按該案乙項第六款原文、為限制實行各級考試屬行銓叙甄別之各種法規、并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稟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各等語。除關於考試銓叙甄別各事項。經於奉文後、先行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復有案外、所有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呈送上級機關審核一節、茲經職院遵照原文

意旨，擬定各機關職員進退表一件、職員名額表一件、職員薪額表一件，并各附以填表說明、調遣各機關查照項列、免致有所參差、至其項各表各機關應如何項上級機關審核、以及填送之機關以何項爲止、亦應明白規定、方有準繩。復經擬定在京內者、屬於鈞府直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鈞府、屬於鈞府直轄各機關、直接管轄之各院部會市等、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機關、屬於各院部會市等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其受轄之各院部會市等、京內填送之機關、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機關自定。在京外者、各省之省政府、應呈送於行政院、屬於各省政府直接管轄之各廳各省市縣政府、應呈送於省政府、屬於各廳及各省市縣政府直接管轄之各機關、應呈送於各廳及各市縣政府。京外填送之機關、亦暫定以此爲止、等而下之之機關、應否填送、由主管

特載

機關自定。其實行日期、擬定自本年三月底開始、填報一三三三春季之表。以後六月五月底、填報夏秋季各季之表。歲以爲常。以上所擬各節、請檢同擬定各表式及填表說明、呈候鈞府核定、分令直轄各機關通飭遵行。抑更有進者、撥清仕路、本屬職院專職。前項各機關每季應行填報各表、係爲考查有無濫用職員而設、在上級機關應隨時加以審核在職院職責範圍、亦於隨時查辦之必要。擬請嗣後除軍政以外之各機關、填送上級機關前項各表時、并應分送職院屬轄之銓叙部審查。庶幾妥管齊、考核益臻嚴密、似於杜絕傳進、尤多裨益。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之手續、容即另擬詳細辦法、呈請令行遵照、所有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實行日期、并擬由各機關於填送各表時分送院轄銓叙部審查各緣由、是否有當

一三三

職員進退表填表說明

- 一、職別 於填明所進退職員之職務外，並應填載其官等於職務之上，例如科員有委任薦任及薦任待遇之分，均應於科員之上加以委任薦任及薦任待遇字樣之類。
- 二、任免理由 須將因何任免之事實明白填載。
- 三、任免人員簡明履歷 須將被任免人員之學歷經歷簡括填明，其有曾經甄別合格得有甄書者，尤應詳細記載，如一欄不敷填註，可推及於次欄。
- 四、人員之遷調升降 亦準用此表，其填載方法，例如某甲原係秘書調任參事，同時在表內將某甲姓名分別兩項，一項載其新職及任職月日，任職理由，一項載其舊職及其免職月日，免職理由。至其履歷祇就新職欄內填記。
- 五、此表於每季經過五日內連同該季之每月職員名額表職員薪額表填齊彙訂成帙，呈送上級長官審核。
- 六、各機關填送此表其大小形式，均以此表為準，如一張不敷填用，可照式增加張數，以期劃一。

本報編輯及發行總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政府公報。
- 二、本報公布之法製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現代分之公令發給施行，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屬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理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編後，須呈報 省政府審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即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經濟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僑選。
- 五、每期刊稿，不取上項全行費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發給。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刊專送○分載者外，則分送登記報社，依照規定日期，免收郵費。
- 九、如有應酬，及本省送報投刊送報延遲等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十、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概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章收費，照價收費，或到函索，如有私人定購，須先經報費，在內不領。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函購本報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先期報解亦可，概逾期不辦者，並得照期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無代售，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將國內應辦報費，並得由各機關酌量補助費○一律按實報銷。
- 十三、本報不向各行解省○如有未經移交者，應由後經以憑具報，以憑核辦○否則由後經核辦。
- 十四、本報不取報費，得照章收費。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七 十 九 期

△ 目 錄 ▽

民政

通令整理八處名勝古蹟提高民衆

藥(登報代令)

民廳通令遵照檢査葯回成葯准再展

期六月實行(登報代令)

財政

運署呈報奉命西巡就便巡視黑白兩

區鹽務

運署訓令嚴禁私犯聚案拒捕

司法

令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加條例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廉廉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以誠實之態度精神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廉廉務官成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應且宜舉行拒絕贈送禮券其能廉潔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廉廉務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其困難者以爲其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廉廉務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儘量將事凡忌惰慢辦事務宜詳謹

五 尙節儉

國者示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廉潔自始若求廉潔物雖賤亦求中禮不可極張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廉廉務氣高揚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廉廉務不可嗜嗜好以爲人說此舉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廉廉務大非莫過於是非不明是非不公一檢各行次其官廉廉務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對於官廉廉務宜隨時隨地不問其官廉廉務或功或過隨時對其官廉廉務功過可賞亦可罰其官廉廉務合作功過多而功少者亦乃有休明之望

△通令

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提倡民衆娛樂

(登現代令不，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前全國內政會議，教育部代表顧樹森，以我國名勝古蹟，全國皆有，對於社會教育，民衆娛樂，裨益良多，祇以國內多事，社會秩序不寧，致令名勝古蹟，日趨湮沒，不獨有關國家文化，抑且減少民衆遊覽機會，缺乏高尚娛樂，影響所及，甚爲重大。提議請通令各地方政府，認真整理，以免湮沒一案。經大會議決，並呈奉 行政院指令：准予照辦，飭部分行。等因奉此。相應附抄原案，咨請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合將內政會議顧代表原提案，一並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

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五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全國內政會議教育部代表，顧樹森提議，整理各處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發揚揚面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一案，經大會議決通過，由本部通行遵照，紀錄在案。經呈奉，行政院第一零四零號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由部通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咨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議案，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此咨。等由准此。並據民政廳轉呈部令同前由，合行登報，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提案

(一) 提議人 教育部代表顧樹森

民政

民政

(二) 類別

護俗組

(三) 題

整理名勝古蹟，招致遊客觀覽，以顯發揚固有文化，提高民衆娛樂案。

(四) 理由

查我國名勝古蹟，以社會秩序不甯，人民經濟日趨貧弱之故，保護不週，日趨湮沒，此不獨國家文化衰頹之憂，而遊覽機會減少，對於民衆高尚娛樂習慣之養成，亦覺失去莫大之助力，亟應由省、市、縣地方政府認真整理。擬具辦法如左，敬候公決。

(五) 辦法

整理名勝古蹟：

一、由地方政府核定各該地方政府管轄境內應行整理

二

保護之名勝古蹟。

二、由地方政府指定專款，作為整理保護之用，如有困難，得另定妥善辦法籌集之。

三、由地方政府組織委員會管理之。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四、整理原則如下：
甲、須保存名勝古蹟原有之意境。

乙、須含有教育文化作用

丙、須注意來往交通之便利。

丁、須有適當的宣傳，以引起遊覽興趣。

五、在可能範圍內，應有下

列之設備。

甲、簡單整潔之住所及設備，以便列遊客，收費務須從價，對於學生團體，尤有特別優待。

乙、設備適當的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運動場，遊藝室，閱覽室等類，并在運水地方設立浴室。

口民廳通令遵

（發代令不刊行）

內政部通令：管理遊樂規則第五條規定，凡在規期實行以前，已發

賣之各種成藥，須於六個月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生因各機關，以此規定，手續紛繁，時間倉促，不及趕辦，呈請展限前來，業經前衛生部核准，展限六月，至民國二十年

民政

四月二十六日止。茲限期已滿，自應依照規定實行。復據各藥商紛紛請求再予展限，俾免困難。等情前來。經核查尚係實在情形，准再展限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止。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應即照辦。合行發報通令呈請市市長，及縣縣長，遵照如下：

為令事：案奉內政部通令：衛生部呈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遊樂規則資令在案。查該規則第五條，對於該規則第五條，一在規期實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規行後六個月內，依照二條規定，補請查驗，給予許可證。一規定認明手續紛繁，不及趕辦，請求展期。情當經前衛生部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咨令，准予該規則原定期限展限後，再展限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

三

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各在案。十九年十二月間，衛生部奉 令裁併，另組衛生署，歸由本部接管，所有關於管理成藥事項，自應根據前案，廢續辦理。茲又依據 藥法紛紛呈以前衛生部奉令歸併之後，衛生行政事項，中斷數月，日該州則未經公布以前，各藥商已發賣之各種成藥，種類繁夥，行銷市上隨時已久，自與新出之藥品情形不同，若在短時間內，均需逐一修正，在事實上，非常困難，目前在外洋輸入之藥品中，其仿單說明書等，亦多未嘗修改，與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免均有違背。處 務懇垂念商艱，仍請展緩限期，等情前來。即經本

財 政

部詳為考案，該商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將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規定，在奉行前已發賣藥品之限期一層，准再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止，以示體恤，其在本規則施行後，所發賣之各種成藥，仍須依照該規則規定各條辦理。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發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正核辦間，復奉 省政府轉發內政部咨同前由，飭廳核辦，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 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運署早報奉命西巡就便巡視黑白兩區鹽務

朱運使奉本府訓令，巡視運西騰永各縣，擬便考查騰永各縣，巡視黑白兩區，當將啓程日期呈報本府備案。原文如左：

是為奉命西巡，就便巡視各井場，謹將
啟程日期，呈請鑒核備案，竊以一介武夫，
未嘗學問，前奉

鈞署
府委任，兼權漢政，自受命以來，夙夜祇

懼，誠恐阻越，致負

界倚之隆，是以於軍事一暇，稽考鹽政，諷

詰博訪，不遺餘力，祇因滇省鹽政積弊甚深

，而補救之方，非隨時改進不為功，然欲隨

時改進，必須詳查翔實，欲調查翔實，莫如

躬親巡視，查定章鹽運使每年須出巡各井場

一次，往至良，登至獎也，職使於上年春夏

之交，本擬照章出巡各場，正籌劃間，適奉

命討逆，率軍入桂，繼 卽旋省，又奉

省府府令委西行，巡視鹽務，應各屬行政事

宜，即於四月二十日由省起程，現已行抵騰

衛，就仰考本廳龍南邊岸運銷緝私各事後，即

擬道巡視黑白兩區各井場，其要在考查各場

官吏之賢否，產量之增減，運銷之廣狹，與
夫應興應革事宜，悉心參酌，俾使次第施行
，是事半功倍，實一舉而兩得，茲調查情
形如何，及擬議改進辦法另案呈報，茲將啟
程日期，除呈

省政府
鹽務署外 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署
府 備賜查照鑒示遵，謹呈

鹽務署長鄧

雲南省政府

訓令嚴禁私犯聚眾拒捕

滇署謹此通告各委員是復，霄除山蠻

龍寨楊雲雲，販私聚眾拒捕情形一案，當即

分別飭，原文如左：

△指令

呈悉：查此案昨據龍陵縣長譚其昌呈復

：當以查該楊三及楊段氏二名，既經訊明管

押解辦，該局稱兩局何得要回釋放，究竟是何情形，未據該局呈報，應候令飭該局據實呈復，再予核辦等語，指令知照，並飭該局局長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該委員呈復各情，開屬實在，惟該楊老雲係屬本案正犯，無論有無聚眾鳴槍拒捕情事，案關販運海私，仍應緝拿究辦，以儆鹽法，至請令飭緝隊一律實行道路截擊，不許擅入民宅搜捕一節，係為杜絕騷擾起見，應候令飭緝私第二大隊長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雲南緝私第二大隊長劉名勛
為令事：案查前據該大隊長呈報，青陰山雙龍寨民楊雲弟兄等，販運海私，聚眾鳴槍拒捕等情一案，當經分令查辦去後，茲據芒遮板行政委員朱昇呈稱前來，除以一同指令一等因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大隊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後遇有緝拿芒遮板屬犯私案件，應一面通知該行政

公署補助，並一律實行道路截緝不許擅入民宅搜捕，以免疏忽騷擾，致滋事端，勿違，切切，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覆事：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案奉鈞署第一一三號訓令開：「案據緝私管帶劉名勛呈轉，職屬青陰山雙龍寨民等，逃犯海私，聚眾鳴槍拒捕，劫奪私鹽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後開合應令仰該委員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屬青陰山雙龍寨，係芒市龍陵之交界地，相距龍陵四五十里，距職署自餘拾里，去歲九月據青陰山民楊春安楊自泰，許生林等十人，以糾眾入戶，詐公橫擾等詞呈控有軍人一群，聲音跟究前案，確索民財，在掠鴉片烟，臘肉，豬腸，油鹽不菜等情到署，當以軍人來自龍陵，真偽不明，形跡可疑，恐有假冒欺詐山惡，或藉楊開運之舊

案少縱而禁多舞弊，經據情咨請龍陵縣政府查辦見報誌。旋准咨將內閣。所謂開運之符尚存不辦，應現有的押在署。鹽犯楊段氏、楊三二人，又係行險由雙龍寨陽老雲弟兄犯私一案，飭供楊段氏、老雲之搜家中所吃海私，實由芒市買來。通其價值不過四百元，那日憑氣山 上的人放槍不虛，經私官兵出門外放槍四五次槍，亦不虛，請查照等由，以此。同時並准駐龍私軍團隊官函請前由，並請嚴緝正犯楊老雲等准此，伏查此案情節固大，但一經查核事實究屬是而非，重以職責所在，不敢不詳加覆核，期歸嚴實，曾經會飭芒市司澈查具覆核辦，殊芒市司疲弱養成，迭催久未覆覆，直奉。

昨奉令後，已曾遣人前往職屬之背除山雙龍寨附近一帶熟悉切調查，會謂楊老雲年來並未販運海私，居家日用必需之鹽，均係由龍陵官廳，現查該寨老雲既未販運海私，何致糾聚村長三百餘人開槍拒捕，阻緝私官兵情事，該楊老雲一鄉間愚實良人，其所住之雙龍寨又非大鎮大鄉，鄰舍居民無幾八九戶之一覽僻小村，且有何勢力有甚能為頃刻間並能糾聚數百人之多，作此無法無天，情事不容，無所不顧之事，據其原因，自必當日投報不實，一經再核，有以致之。等情。據此，上列覆核無異，理合備文呈覆，請新 賜察核轉呈等情，并先發派團防長兵回報稱：一背除山雙龍寨實係山野小村，人戶稀少，全寨僅有三四十丁口，并無聚眾三百餘人劫奪私鹽拒捕之事，不過適逢其會，當日山上有娶新親之家放過紙炮，原屬有之，至於人民偷食私鹽，因官廳未到，本

習為常，又緝私隊緝獲楊老雲私鹽五支，究竟有無其事，傳說不一，難以查實，各等情據此，委員酌查，香陰山雙龍寨之地，確係山野僻遠小村，居民無多，如謂一時糾集三百餘人，拒捕劫奪私鹽，終難憑信此中保無不實不盡，過其其詞，然而邊界居民刁風亦究不可長，委員一面並將該香陰山雙龍寨首人許森林，與辜賞，趙永有等傳案嚴訊，督飭該首人等加具切結，以該縣若有販運海私情事發生，是即該首人等扶同稽察，決惟該首人等是問，除已逕龍陵緝隊縣府，此後凡遇有緝獲芒遮板屬犯私案件，應一面

函知職署，以資補助，而免遺誤，並關於本案之楊老雲家究係實在犯獲私鹽若干，以及押犯楊段氏楊三二人既經拘押在龍，應由龍陵縣署秉公核辦外，伏思緝私任務，當以道路截擊為宜，若入民宅搜緝，難免不無別生枝節，淆亂是非，可否仰懇鈞使垂憐俯念邊民無知，曲恤民隱，嗣後凡屬土司緝私據請一律實行道路截緝，不許擅入民家搜緝，以重緝務，而杜糾紛，奉令前因，理合將一切實在情形，具文具覆，當否伏祈鈞使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司法

令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

條例

(登載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管轄在
司法行政部

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已奉 國民政府公布一案、除分令三法院、第一監獄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縣要坡商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左。

為令知事、案奉 雲南省政府勅字第五九八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百十二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四四號訓令開、一查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現經制定明 令公布、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知照、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一份、奉 北、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一份、奉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院長即便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

司法

發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一份、正核辦開、復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一三七號、情由前由、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京省特種地方法院、游揚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司法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
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
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
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
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
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正、具有法官資
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
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
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
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
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
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
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
聲請時、法院亦認爲有效、并執行
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 違背善良風俗者、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
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
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
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司法
機關審訊之、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
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于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時，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登報代金」之公令通告刊行，並在本報刊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管人員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就稿後，續裝呈 省政府查照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刑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期刊稿，不照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發在其他報紙者，不得登載。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寄另加。
- 八、分送省內各報，每期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費即刻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依照法定日期，交郵運寄費收。○如有懸漏，及本省送報費有延遲延誤者，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館，互相交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一律收費。○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關一，照價收費，交郵直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在函不報。
- 十、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公報應繳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可照逾期未解者，並得請省政府酌予處分。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過失者，應將本報轉人交代。○並將報內應繳報費，並轉發各機關補繳報費。○一律移交核辦。○報費轉，不得延阻自行解省。○如有未報移交者，應由報館照原具報，以應核辦。○否則由報館核辦。
- 十二、簡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報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印 刷 處 雲 南 財 政 廳 印 刷 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六)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 第 二 百 八 十 八 期 ▶

民政

△ 目 錄 ▽

民廳令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

章程(登報代令)

指令澄江縣長呈請以廖學銘等充任

各區區長照准

財政

財廳呈報委任各特種消費稅局長

運署呈覆確擬再征鹽賦摺

運署呈報麗江河包課條件

司法

委任鹽豐縣政府承審員及司法科科

長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民政

國民政府令

登報代令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奉 行政院轉

奉、國民政府訓令、以管理英國退還庚子賠

款董事會章程、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

通飭施行、合行抄發該章程原稿文、令仰知

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由院轉到部

、自應遵照、合將抄發全發、仰該處遵照、

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奉此、合將奉發管理

英國退還庚子賠款董事會章程、一併抄發公

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六七

號訓令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四

九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二號

訓令內開、為令知事、以管理英國退還庚款

董事會章程 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遵照施

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稿文、令

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

計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稿文、

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

抄發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章程原稿文、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管理

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一份、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將章程原稿文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管理英國退還庚款董事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管理英國退還庚款 特

民政

民政

野英庚款董事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派中國董事十人、英國董事五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有依照民國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外交部致駐英公使館照會、內所開辦、管理、并分配英庚款退還庚款部份之職權、

第四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
第一年董事之任期其三分之一為一年、三分之一為二年、三分之一為三年、
董事得連任、

第五條 董事辭職、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行使職務時、且補缺董事、任滿、應以被補董事、事未終了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 本會開會、一經過半數董事出席、其中議案應由出席董事過半數之贊成、方為有效、

第七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首都、但開會地

二

點、得由本會隨時決定之、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由政府指定、副董事長一人、秘書一人、會計一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九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需要、將僱用事務員、
第十條 董事為名譽職、但開會時得酌支旅費、

第十一條 本會經費由其所管理之款項內開支之、

第十二條 本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工作報告、及一切帳目、呈送、行政院核閱、

第十三條 本會得訂議事及辦事細則、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得以政府命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激江 准

民政廳據徵江縣長杜宗瓊呈稱該縣計劃分爲四個自治區、而畢業學員達二十名之多、擬按照成績高下、參以住居區域、分別保委、第一區以廖學銘成績最高、請委充第一區區長、第二區以何榮光成績最高、請委爲第二區區長、第三區以阮紹光成績最高、請委爲第三區區長、第四區以杜壽林成績最高、請委爲第四區區長。其餘各員、擬擇充委員充各區助理員、另鄉鎮長等職、等情、經核本委員等資格相符、辦理亦尙屬不合、准予給委充任、至夫委各員、並准由該縣長補委爲各區助理員、及鄉鎮長、現已一面轉呈本府刊發各區公所鈐記、一面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 悉、在此案既經該縣長遵照本廳令發

准如請、即由該縣長委充各區助理員、以資協助、除呈請 省政府刊印鈐記、另案頒發外、今將任狀附令發下、仰即查核轉發祇領、並飭將奉狀暨到職日期、呈縣轉報查考、此令、

●附委任狀

委任廖學銘充任徵江縣第一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何榮光充任徵江縣第二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阮紹光充任徵江縣第三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委任杜壽林充任徵江縣第四區區公所區長此狀

△裁請民團呈本府友

呈 悉、前事 茲據徵江縣縣長杜宗瓊呈、請核委該縣前送區長訓練所畢業學員、廖學銘、何榮光、阮紹光、杜壽林等四員、分

三

民 政

民政

則委任該縣第一二三四各區區長，其餘訓練畢業未發各員，即由縣長委任為各區助理員一參和廳，當本請委各員，畢業成績，尙屬優良，自應明准，除由廳分別發給委任令發外，即令開具清單，呈請鈞府，即部頒照登記，及鄉保團鄰訓規章程，第三條暨第六條之規定，分別刊發區公所鈴記四棵，以便轉給紙領啟用，寔為公便，謹呈。

對清單

- 蕪江縣第一區區公所鈴記一棵
- 蕪江縣第二區區公所鈴記一棵
- 蕪江縣第三區區公所鈴記一棵
- 蕪江縣第四區區公所鈴記一棵
- 蕪江縣附原呈

財政

財廳呈請委任各特種稅局局長

四

呈為呈請給狀委任事。案奉鈞廳先後令發區長訓練所學員何榮光等十八名，及張家訓等二名，畢業成績，縣、鎮、鄉、保、團、分、以列進行，等因奉此，查職縣全縣劃分四區，而學員員達二十名，多，亟應按照成績高下，參以住居區域，分別保委，免致物議，覆查第一區以廖學銘成績最高，擬請委第一區區長，第二區以何榮光成績最高，擬請委第二區區長，第三區以阮紹先成績最高，擬請委第三區區長，第四區以杜森林成績最高，擬請委第四區區長，其餘各員，擬由職縣擇尤委各區助理員，及鄉鎮長等職，俾得盡其所長，是否允協，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查核示遵謹呈。

本府據財政廳呈請委彭嘉猷為仁和特種

財政

六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五六七號訓令開、一案據教育廳呈報、鹽豐縣縣長呈轉、教育局擬請試抽該縣特產鹽貨賦捐、每賦滙票一元、以作整理學校、推廣教育經費一案、查原有案邀免登錄外、仍開合將原呈抄發、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并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昨據鹽豐縣縣長具文到署、當以查核與教育增進文化、原為地方要圖、惟向日隨鹽附捐、昨奉

財政部令請清查整理、當經呈奉

省府令飭核議辦理在案、是已收者尚應設法取消、未征者實難再議加征等因、指令在案、茲奉前因復查各井場隨鹽附征各種雜捐、業經呈奉 鈞府核准、通令一律取消、今據鹽豐縣呈擬按鹽賦抽捐、似於令案有所抵觸應否令飭停止、另行籌款彌補一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教育廳呈省政府原呈

案據鹽豐縣縣長鄧鴻達呈稱、一呈為核情轉呈、懇請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七五六七號訓令開、案准鹽運使署公函第二五四號、開一運鹽者、案准貴署第一四六號公函、據鹽豐縣呈復非灶戶繳捐、及特產教育附捐、請准每鹽百斤、附加教育經費滙票一元、函請查核、等由、准此、查核與教育、增進文化、原為地方要圖、惟向日隨鹽附捐、昨奉

財政部令飭清查整理、當經呈奉

省政府令飭核議辦理在案、是已征者尚應設法取消、未征者實難再議加、准准前由、相應函復貴廳、請煩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本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到廳、當經第四零八號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

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令飭教育局。羅維昭遵照去後。茲據該局長呈稱。一查鹽豐因非設縣。地狹人稀。前此辦理行政事務。概由鹽務項下撥款。教育經費。亦係籌捐鹽款之大部分。自鹽款抵押後。鹽務撥提之地方行政各費。概被截銷。鹽豐教育完全破產。幾於一蹶不振。嗣經陸續自行政範圍。設法籌添。年約現金一千餘元。究屬為數無多。教育不易進展。茲值開政開始。教育一端為立國之根本大計。教育廳現正督飭擴充義民兩校。籌辦民衆教育館。及農村師範。普及各種教育。無米一炊。巧婦難為。鹽斤捐稅奉明令不准截收。鹽豐教育未遑因噎廢食。任其落伍。查鹽豐城治即自井場區域隣封各縣多藉脚碼投機營業。遷延不無。往往罷運。必須貨品作交換特產之貿易。據最近調查。鹽豐每年出入特產。其約數在五萬馱上下。擬就城治各關出口。特

產貨馱。每馱抽捐款現金二角。合漢票一萬元。每年約計可抽捐款現金一萬元。合漢票五萬元左右。則鹽豐教育於可能範圍內。設立高級小學校。可由一校推廣至每學區設立一校。共四校。市立初級小學可由五校推廣至每校區設立十校。共五十校左右。為預備小學師資起見。於一年內先行籌辦農村師範一校。以供各小學校教員之用。師範人才足敷應用時。即將辦理師範學校。款。移而設立鹽豐縣中山初級中學校。為各小學畢業生升學之階梯。其他各種教育。亦儘於三年內整頓辦竣。似此於民無擾。於公有濟。整頓鹽豐教育。舍此末由。將來教育普及。民衆努力工作。賦稅收入增加。稅款富亦不謬。擬請轉呈雲南教育廳。暫准定期試辦二個月。抽取定項款項。如果商民樂輸。確無窒礙。即請准予立案。永久充作教育經費。無論何項事務。不能抑用此款。以副教育廳督

財政

七

飭抽支特產附捐、充作教育經費之至意。如蒙允、屆長即申擬具詳確辦法呈核、所有呈請遵照通案、抽支特產缺捐、充作教育經費各款由、理合呈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復查該局長所呈尚屬實在情形、理合據情具文轉呈請新鈞鑒、俯賜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教育費、均係支絀、所擬抽收特產鹽會缺捐、作為整理教育推廣學校經費之處、事與國政有關、應否照准、理合據情轉請

運署呈報麗江井甸課條件

運署據井場呈報麗江井甸課條件、當即核明轉呈鹽務署核示、並分別國令、原文如左、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麗江井甸係官辦、因收入稅餉不敷、經費開支、後改由該井灶戶包辦、在十九年份、係灶首黃忠理等承

首包辦、至是年十二月底包期屆滿、職署即會同稽核分所另定包額、飭場轉令該灶首照額認辦、並于第二七三四號將規定稅率及辦法、呈報

鈞署鑒核在案、旋據井場長錢運呈稱、奉令轉詢麗江井甸、飭照新定包額承辦、據該井全體灶戶以油海薪資、灶戶赤貧、懇請准予照十九年份包額承辦、等情、當經職署轉轉呈復、飭井場長會同稅局、切實查復、以憑核辦去後、據該場稅局會銜呈復、一麗江井甸因油海薪資、請俯體恤、准予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由灶戶公議灶首蕭宗懋、李學賢、楊雙喜、楊海敬等、負責承包、至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每年仍舊照納包課現金肆千元、餉捐請核減為年納現金壹千貳百元、等情、復經函請分所會核回意、准予如請照辦、隨即飭場轉令該灶首、將包課條、保結繕送呈署、以憑核轉、茲據報條

件保結繕呈前來、當查條件保結內填課金、產額、及一切手續、均尚無訛、應請准予承保、除指令暫予核准、並函分所請轉報台核外、理合將包課條件保結、檢文呈請
鈞署俯賜核准示遵、謹呈
財政部國務署署長

△附公函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分所第一零九七號函復、贊同麗江井包額、每年前納現金肆千元、等由、當經、場轉令該井灶首蕭宗舉、照額承辦、並飭將條件保結送呈署以憑核轉去後、茲據向井場長錢遵、將該井包課條件保結呈送前來、當查條件保結內填課金產額及一切手續、均尚無

司

法

△委任鹽豐縣政府審員及司法科科長

財政：司法

九

訛、自應准予承保、除指令暫予核准、並將呈到條件保結分別存轉備案外、相應檢取條件保結二份、函送貴分所請煩查照、即希轉報台核為荷、此致
雲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郭

◎附指令勸井場長

呈及附件均悉、查麗江井灶首蕭宗舉等、既遵照核定稅額、每年納包課現金肆千元、餉捐現金壹千貳百元、所請由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承包、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底止、應予照准、除將呈到證幣肆元、代貼印花糊用粘貼包課保結內、分別存轉備案外、仰即飭遵、此令附存特

司法

高等法院轉豐縣縣長鄧鴻逵呈請該縣司法科書員役薪俸、擬由司法收入項下、作正開支、並請給委胡光濬為承審員、王乃佐為司法科科長、薪銜核示這一窠到院、經指令如下、

呈督履歷均悉、查此次本省各縣政府遠令改組、對於原日額定經費、並無增減、仍係包括行政司法等科在內、無非分科辦理、責有專司而已、改組後所有各科人員薪俸、應由各該縣長酌量分配、不得超過額定預算、另案請領、此種辦法、各縣皆然、諒稱該縣司法科書員役薪俸、請由司法收入項下、作正開支等語、核與通案不符、所請應勿庸議、至請給委胡光濬為該縣承審員、王乃佐為該縣司法科科長一節、核其資格、尙屬相當、應予照准、委令隨發、仰即轉前祇領、仍將奉文日期報查、切切、此令、

增抄委任令

委任胡光濬為豐縣政府承審員此令
委任王乃佐為豐縣政府司法科科長此令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並給委事、案查職縣兼理司法、一向設置司法一科、計科長一員、月薪三十元、一等書員一員、月薪二十元、二等書員一員、月薪十元、書記一員、月薪二十元、又該科月支燈油費五元、檢驗吏一員、月薪二十六元、承審員一員、月薪無定、現在縣長楊前樹越道署財政科一等科員胡光濬充任、月薪六十元、又舊設司法巡長一員、副巡長一員、月給工資各六元、共十二元、司法巡警六十名、每名工資月三元、共四十八元、男看役二名、女看役一名、每名每日給口糧各四角、每月合三十六元零、又每名月給津貼三元、共計九元、管獄員一員、月薪無定、現係四十元、查承審員管

缺員雖無一室月薪，但平時生活程度太高，此數萬難再減，以上各員役薪水工食，總計每月需用紙幣三百三十元。去歲奉 民政廳第五五八八號訓令，由遼陽縣組織法，成立一二兩科及縣秘書等職，於上述各項員役，均未經計算在內，前縣長均堯任內，因縣屬牲屠稅歸縣政府征收，尙有餘款可資彌補，故除檢驗吏久張紅薪水，已由 鈞院准予由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外，其餘未經議及，現在牲屠兩項稅款，業已另委專員征收，縣政府不能過問，而上述各項開支，因兼理司法之故，不能稍減分釐，長此以往，虧累愈深

，後患不堪設想，無可如何，惟有懇請 鈞院俯賜體恤，將上述各項支出每月三百三十元之數，准予由縣屬司法科收入請金贖罪款項項下，作正開支，按月冊報核銷，以示體恤，又前承審員湯紹濬辭職後，現任承審員胡光澄，久已就職，月前司法科長陳謙辭職照准後，現任司法科長王乃佐，亦已就職，茲查該兩員對於所服職務，尙屬勝任，應即取具該兩員履歷，呈請 鈞院加委，所有擬請由司法收入款項，開支上屬各款，暨前加委承審員司法科各緣由，是否適當，理合具文呈乞 鈞院俯賜核令遵，謹呈

司

法

三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軍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令之公令，均得刊行，（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官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編畢後，親交呈 省政府秘書處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族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附錄。
- 五、每期刊物，不取上項全行費。○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載任其地報紙者，不得混用。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均寄。○如分送者，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分發者，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均寄。○如分送者，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費。○分發者，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均寄。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郵費）外，其餘一律收費。○如有私入定閱，須先預報費，不取。○不取報費外，凡有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報一報，照價收費，交與收者。○如有私入定閱，須先預報費，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函索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解，如免期報解，可，但應請本報，並得。○所有政府給予處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史書，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將報內應得報費，並得報費各項報費。○一律奉交。○如屬報費，不得私自行解者。○如有未經奉交者，應由後報員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均屬私吞報費。
- 十一、前章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一角

定期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拾元

郵費.....每日五角

編輯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1931

年

3 卷

281-290 期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刊行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八 十 一 期

財政

△ 目 錄 ▽

財政廳呈請免其騰縣十九年包災田

財廳造報三月份收支各款

通令各消費稅徵收不准私自包

辦

令各縣衛生管理協會各項章程

農 續

農廳指令後山縣墾殖苗圃及籽種承

發所表

農廳指令黑江縣墾殖森林調查表

農廳指令豐縣墾殖森林調查表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篤義

官吏廉潔誠實於三民主義雖有破壞之團體精神之源泉

二 崇廉潔

實河清定成大成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他僅且反廉潔則道途艱難矣
廉潔則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每查其廉潔者以為與民衆之標準

四 矢慎動

革命官更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忌消極廢事者宜詳察

五 尚節儉

國晉承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宜為節儉廉潔力求節約縮減浪費
求中道不可過度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更不可沾染始以及八氏此舉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顯事不公以彼等行政及官懲辦皆循系統繼續
圖說其有誠實忠貞者名實相符

八 督功過

上下開通政府官員須有互勵精神不且及官員應隨時隨地督導其功過
應以可貴者行功過一之合作而進步則其在少改習乃有休刊之

呈請免昆陽縣十九

年雹災田賦

其屬縣屬後未勘呈報財賦。該縣屬西區鎮溪渡、乾海夜等村。十九年秋間、被雹成災。經得田禾、經委會勘等情、經該區會同民團說明、會委晉寧縣縣長王鳳鳴勘辦、茲據會勘明確、查具冊結圖表、呈請核辦、經核委會呈請並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困、原呈如左。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昨據昆陽縣縣長宋任勸呈報。該縣屬西區、鎮溪渡、乾海夜等村。十九年秋間、被雹成災。擊傷田禾、請委員會勘、等情一案。當經核明會委晉寧縣縣長王鳳鳴、會縣勘辦、并呈報指令各在案。茲據該卸委、會勘明確、造具被災田前

民啟

、應完田賦正雜等款、平結圖表、呈請核辦前來。職等核查前列昆陽縣屬西區鎮溪渡、乾海夜、關帝廟、企安村、老高等村、十九年秋間、被雹成災、十分成災、顆粒無收、上中下三則應熟民田、共一千三百七十一畝五分。應完十九年分秋糧、三十八石五斗八升〇二抄八撮五圭。照該縣劃一征率、應請蠲免田賦銀三百一十一元三六四仙四厘五毫、酌撥銀三十八元五角八仙、團費銀一十一元五角七仙四厘、以、請免田賦正雜等款、共銀二百六十二元四角九仙八厘五毫、均核與定例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鈞府俯念民情困苦、准將上項被雹成災十分、顆粒無收田前、應征十九年分田賦正雜等款、照數蠲免一年、以紓民

函、是亦有當、理合由職民廳、加具印結、
真文呈請鈞府、賜衡核、轉咨國民政府財政
內政兩部呈轉、並祈指令示遵、以便照數計
除、轉行該縣遵照、謹呈。計呈清冊三份、
印結三張、加結三張、圖表各三份、

△財廳造報二十年一月份

收支各款

本府財廳造報二十年一月份、收支各
款數目、經核查冊外收支各數相符、准予備
案、指令知照、原令如下。

呈及冊表均悉、查冊列收支正另各款數
目、核尚相符、比對月計表、亦無不合、既
據分呈、財政部核、應准備案、仍候部令
飭遵、仰即知照、表冊存、此令。

△通令各消費局征收稅款

建 設

不准私自包辦

財廳以各種消費稅、無論屬所、均應
派員切實征收、不准以任何理由、私自包辦
、致陷贗金設卡之嫌、特通令特種消費稅總
分各局、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通令事、查特種消費稅、事屬創舉、
所有昔日厘金商稅之一切小畏積習、均應痛
加剷除、務絕根株、該局經正特種消費稅、
無論屬所、以及各屬查驗人員、均應由該局
長負責、派員切實徵收、不准以任何理
由、私自包辦、致陷贗金設卡之嫌、如敢故
違、一經查出、或有人告發、定即撤差、依
法重究、決不姑寬、除分令並布告外、合行
令仰該局局長、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令 鑒 中 國 工 商 各 項 章 程

(號 代 令 不 行 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茲為提倡科學管理法，以期完全競爭合理，特附中國工商管理協會章程等件，轉飭查明辦理一案，合亟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實業部商字三千四百四十四號咨開：查科學管理、關係工商發展至深且鉅、處此工業時代、循導進行、不容緩緩、竊工部會將此案列入商部行政綱要、擬擬逐次進行、上年五月內五國商工管理時、因稱、六院創立迄今、已歷三載、各國政府機關重要實業團體之業經加入者、計凡二十有九國、二百四十有五所、宗旨所在、約有四端、(一)改良工商企業行政之組織、(二)增進工商事業生產之效率、(三)征集管理科學研究之資料、(四)企謀工商專家交換意見之便利、請

鑒 設

為發展組織中國工商管理協會，以便加入其間，作為會員，藉謀國際合作，共圖發展等情。事關國際合作之進展，經函邀請海上工商界領袖，參加組織。正在討論進行間，適余國工商會議，提有此案，曾經咨請召集工商領袖，組織工商管理協會分會，以謀普及，並准次復各在案。嗣查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呈報，以設會所於上海、漢口、路江、海關四樓本部工商訪問局內，並擬具章程，及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各組專門委員名單，暨幹事部組織規程，請予備案。得經呈轉國府核准，茲為力求精到實效，特抄附該會章程等件，咨請轉飭查明辦理，附中國工商管理協會章程，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幹事部組織規程、各組專門委員名單各二份，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章程

三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工商管理協會英文名稱為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科學管理方法增進工商業生產效率實現民生主義為宗旨

第三章 事實

第三條 本項事業暫以左列二項為範圍
(甲) 徵集關於科學管理及產業合作化問題之研究資料

(乙) 討論發表并實施改良工廠管理之方法

第四章 會員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并經本會理事會認可者得為本會會員

(甲) 團體會員 贊成本會宗旨之

工廠團體或機關

(乙) 個人會員 對於工商管理富有學識或經驗者凡本會會員

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凡本會會員均得受本會出版物及其他之利益

凡本會會員均有繳納會費及補助本會推廣各項事業之義務

第五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組織系統如左

理事會：理事長 幹事部 專門委員會

第六條 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關由會員互選十五人組織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七條 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主持本會一切事務

事務辦事人佐理本會一切事務均由理事互選之

第八條

本會幹事部設幹事長一人由理事會聘任之秉承理事會辦理本會事務

第九條

本會幹事部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設辦事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其辦事細則另定

第十條

本會會員為研究各項實際問題起見得按業分組設立專門委員會遇必要時非得由理事會延聘會外專家參加研究

第十一條

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均為名譽職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開會日期由理事會酌定遇有特別事件時並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七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收入分左列三項

建設

(甲) 會費 團體會員每年納會費二百元 一百元五十元取

二十五元

個人會員每年納會費十元

(乙) 特別捐 遇有特別基金或其他需要時募集之

(丙) 補助費 由本會呈請政府指撥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由理事會審核後交由大會議決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由大會議決施行如有應刪處得由大會議決之

中國工兩管理協會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議決

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組織之

建設

第二條

本委員會先設左列各組遇有必要時得再行增設

(甲) 經營組 (乙) 人事組

(丙) 理財組 (丁) 會計組

(戊) 事務組 (己) 廠務組

(庚) 推銷組 (辛) 設計組

第三條

本委員會各組設研究主任各一人副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理事會就會員中推任之并得延聘會外專家

第四條

本委員會各組辦事員由幹事部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各組討論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規程自理事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中國工商管理協會幹事部組織規程

民國十九年七月七日議決

第一條

本幹事部依據本會章程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

六

第二條

本幹事部設幹事長一人兼承理事會辦理會務

第三條

本幹事部設左列三股

(甲) 總務股

(乙) 調查股

(丙) 出版股

第四條

本幹事部每股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幹事長薦請理事會任用之其他助理員等由幹事長直接任用

第五條

本幹事部各股職掌如左

(甲) 總務股主管文書會計庶務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乙) 調查股主管調查研究設計及答復諮詢等事項

(丙) 出版股主管本會各項出版品編輯印刷等事項

本幹事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本規程自本會理事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第六條

第七條

行
經營組

主任劉鴻生 副主任鄧秉文

委員穆藕初 陸寶伯 馮吳 陸書 史量才 馮寅初

劉大鈞 沈驊臣 陳翊周 簡玉階 黃楷臣

徐永祚 李幹 許超

人事組

主任夏徵芳 副主任錢承緒

委員潘公展 林康侯 盛灼 三劉 湛恩 蕭路生

歐宗城 蔡正 雅 劉聰 張竹平 徐致一

劉廣俊 陳立年 陶經勳

理財組

主任徐密頤 副主任李權時

委員張公權 胡孟嘉 魏新之 徐慶雲 郭邁生

楊敦甫 朱成章 章毅 成沈 賴清 蔡京新

戴嘉廣 王志莘 金國寶

會計組

主任潘序倫 副主任應錫霖

委員王社偉 嚴容林 兆棠 孫瑞 馮潤泉

楊汝寧 陳日平 安紹芸 李靜涵 朱祖晦

朱博泉 錢祖齡 謝詢

事務組

主任顧振副 主任陳清來

委員曹雲 薛盛同 孫劉維 汪伯奇 吳初東

董兆麟 李道南 楊彥 徐佩 馮雷 馮鈞

李培恩 孫鴻 潘仰堯

厥務組

主任王雲五 副主任楊杏佛

委員胡庶華 朱謀光 吳中伯 吳清泰 王顯華

項松茂 殷子伯 湯孝述 戴耕莘 胡鴻基

章季通 鄧若先 李濟

推銷組

主任蔡宗敬 副主任徐新六

委員陳光甫 李馥蓀 陳健 董處洽 卿朱時江

趙晉卿 王曉籟 孫兆護 施伯安 任嗣達

黃漢傑 胡筠 潘何德奎

建設

技術組

主任吳蘊初副主任徐佩瑛

委員黃伯樵沈君怡黎昭寰徐善祥李次宰

張亨春華衛中顧麗江劉曼若孫梅堂

張祥麟朱義農史悠明

法制組

主任李祖虞副主任方椒伯

委員李伯嘉姚永勵劉曼若駱傳華何相承

戴修瓚黃宗勳周紹閻蔣保釐

(農)

(鑛)

農務 指令 我山縣苗圃及籽種承發所表

農務廳據我山縣報苗圃及籽種承發所調查表一案。業於六月九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案本該縣前社縣長呈覆稱、業於民國六年、設有林業試驗場、其面積計有五畝、專備播布苗床之用、茲據報苗圃調查表、面積僅九方丈、不但未見推廣、而反縮小、其縮小原因何在、前辦之林業試驗場、目下究作何用、應飭該縣長詳細查明具

稟、並須極力恢復原有畝數、另於各鄉增設苗圃、以資育苗、又該縣籽種承發所、以

縣之承發籽種機關、而僅購松柏籽白蜡籽共六斤、殊屬過少、不成事體、應飭於本年各項林木育苗成熟時、多量採取、以備分發、仰即轉飭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表存

農務 指令 墨江縣森林調查表

農務廳據墨江縣報森林調查表一案。業於六月九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本該縣氣候炎熱，爲林產物最豐富之區，據表中所填報，橡、紫、榿木、耳二種，其他如木棉、草蓼、肉桂、檳榔、八角、以及有甲獸類，凡產於林木中，或林地上之山貨、藥材等林產物，均未據呈報，仰仍轉飭該縣建設局，重行調查，詳細補報，以憑彙編本省林產物專集，而備考核改良，並限交到十五日內呈覆，慎勿延誤干譴，此令、表存

△呈報嶽豐縣農業調查表

農礦廳據嶽豐縣呈報農業簡要調查表一

案。於六月九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呈均悉，查米樣簡明表，填列事項，核尙明確，應准備案，惟農業簡要調查表式，填記殊有未合，如度量衡制內，一方里之面積，又每畝等於二百一十三弓，每弓等於三方尺，均不知何所根據，此外每斗重若干斤，及棉花每畝之收量如何，亦未查明列入，是徵該局長辦事敷衍，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縣長即便轉飭遵照，令指各節，逐一查明更正，迅即呈報來廳，以憑核彙，勿再疏忽干咎，切切，此令，米樣簡明表存

計發還農業簡要調查表一張

△本報第二百一十一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上	目錄	二十三	刑
正文五	農礦	四	刀
七	司法上	九	案

正 翻 力 金

△本報第二百一十二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一	民政下	四	着
二	民政上	五	爲
全	財政下	十五	印
玖	司法上	十一	罪

正 著 馬 南 國

△本報第二百一十三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文捌	司法下	七至八	「國議」

正

「國務」音譯西文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册)○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愛國代會」之公告與發行，均在本報刊載。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月稿件，於就稿後，須呈報省政府主席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財政 五、軍政 六、建設 七、地政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每期刊稿，不取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則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章者，不得視為正式。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册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投即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費。法報版死日期，免送過期。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投有延誤遲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互相關換，(均加蓋「贈送」或「交換」字樣)外，以私行取。不取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函一寄，照價收費，交與郵局。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報費。如不取報費，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關於報章之報費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定期報解，如先期報解，可獲折扣。本報者，並得向各省政府酌予減免。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應交費，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得向內應解報費，並得向各省政府酌予減免。一律準此辦理。報費，不得自行解省。如有未報費者，應由後報員具報，以便核辦。否則必由後報員具報。
- 十一、備案者，其報費，與前同。並應照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	每册壹角
定期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全年	壹拾元
郵費	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星期二)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八 十 二 期

△ 目 錄 ▽

民政

指令第一綏靖處主任請以楊萬琛李
聖中甸縣長應勿庸議

建設

通令新年休假期日以命令爲准
(登報代令)

農礦

農廳令飭礦 魯師虞等呈驗礦名
農廳指令龍陵縣呈報辦理神樹八情

農廳指令永北縣呈報農麥調查表

農廳指令通海縣呈報該縣森林火災
情形

司法

農廳指令尋甸縣呈報兇暴損傷農事
令河口督辦查覆老卡對汛等越境侵
權各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與黨義關係於三民主義原有組織之關係精神之所在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之致命時代尤應廉潔自天不給養宜嚴行整頓端維廉潔之

三 親民衆

官處為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尋查民間疾苦以爲裁判法律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或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辦事凡應慎慎慎慎慎慎慎慎

五 尚節儉

革命者必有明與現在物力艱難宜爲節儉或減及局所身及家務均須與衆共

六 絕嗜好

近來腐敗官吏皆氣蓋幾凡一烟嗜好革命官此不可不絕絕絕絕絕絕絕絕絕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皆過或是不明顯或不公同發各行政官應嚴懲管轄系統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對等應嚴督功過不虛其官對等應嚴督功過不虛其官對等應嚴督功過

民政

△指令

第一級靖處主任請以楊鴻琛委署中甸縣長應勿庸議

本府錄第一級靖處主任史華呈稱：中甸地方、蠻多漢少、素不安分、復有川邊蠻匪、窺伺搶劫、以故該縣地方、常常多事。自汪學淵充任團務指揮後、時在邊遠、權傾一時、僥上者不能不以此相尋靡、使莫地人民、相安無事、此種情形、實因歷任縣長、俱係文職、始成此尾大不掉之勢。茲查有卸鄧川縣長楊鴻琛、富有軍事知識、以之委充、自能從容鎮、弭患未然、等情到府。

經核在此案前據呈報來府、經指令俟楊鴻琛回省後、再予酌用亦案。茲既遵作回省、自應仍照前案辦理、所候酌用、聽請應籌實議、指令如下、

查前錄錄列鄧川縣長楊鴻琛

為呈請事、案奉

鄧川縣長楊鴻琛政績、請另調一缺由。呈悉

查該鄧川縣長缺、已委管琴接署、該楊縣長鴻琛、既有政績足錄、應俟該縣長交卸固

省後、再行酌守錄用。仰即遵照、此命。等因奉此。遵查中甸縣地方、蠻多漢少、素不安分、復有川邊蠻匪、窺伺搶劫、該縣以故

常川多事。自民國十五年羅樹昌將汪學淵委

政績、請另調一缺到府、業經指令應俟該縣長交卸回省後、再行酌予錄用在案。茲據稱該員業已遵令回省聽候錄用自應仍照前案辦理、所謂調署中甸縣之處、應無庸議。仰即遵照、此命。

△附原呈

為呈請事、案奉

鄧川縣長楊鴻琛政績、請另調一缺由。呈悉

查該鄧川縣長缺、已委管琴接署、該楊縣長鴻琛、既有政績足錄、應俟該縣長交卸固

省後、再行酌守錄用。仰即遵照、此命。等因奉此。遵查中甸縣地方、蠻多漢少、素不安分、復有川邊蠻匪、窺伺搶劫、該縣以故

常川多事。自民國十五年羅樹昌將汪學淵委

充該縣團務指揮後、特在邊遠、權假一時、在上者又不能不以團務位置遞於羈縻、使地方人民、相安無事。緣因中旬無駐防軍隊、歷任縣長、又多係文弱、始成此尾大不掉之勢。職為邊庭治安計、為邊縣得人計、似又不可忽視而貽最後之憂。茲查卸鄧川縣長楊

建設

△通令新年休假日期以命令為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為本部議復廣東省政府、請核示新年休假五天、是否著為定例、工人假期、應否照本省慣例辦理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如下。

案准

鴻琛、富於軍事知識、以之委充中旬縣長、尙能從容坐鎮、彈患未然、現該員業已遵令回省、聽候錄用、惟查現署中旬縣長楊履中、在任業已滿年、可否准予調省、予以委署之處、理核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實業部勞字第三百一十二號咨開、案查本部前奉 行政院第六五四號訓令、為據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新年休假改定五天、是否著為定例、工人星期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一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按辦、等因奉此、經即核議呈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一九零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請復廣東省政府、呈請核示新年休假改定五天、是否著為定例、工人星

期身休假、應否參照本省慣例辦理三核、縣
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並
指令知照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第六七四八號公函開、頃准貴院第一二零一
號函、為據廣東省政府呈、以本年新年假、
經改為五天、是否着為例、仰仍照定章之
工廠假期表辦理、又工人星期日休假應否參
照本省慣例辦理、等情經介錄實業部核復到
院、請轉呈核示、等由准此、經呈奉 常務
委員批新年休假日期、以命令為准、無論放
假幾日、均應給資、餘照實業部擬議辦理、
特錄批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前令廣東省
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抄錄該
部覆復呈文、分行各省市政府公署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相應抄錄本部請復原呈、咨
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抄
附本部請復原呈一件、等由准此、並據建設
廳奉前因、案呈到府、合函登報代令仰該

專 說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實業部呈覆行政院文

為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五五四號訓令、為據廣東省政府呈
、請核示新年休假、改定五天、是否着為
定例、工人假期、應否照本省慣例辦理一
案、令仰核議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
、查國曆新年休假日期、改定五天一案、
業奉
鈞院第五九四號訓令、在案、推工人休
假給資、依
國府公布之工廠法規定、原僅一月一日
天、今改定為五天、工廠支出當然驟增、
應否援用中央第七十次常會關於工廠停工
日期案、照給工資之處、事關法令適用、
應請
中央核定、至工人星期休假、月工以月計
算、工資自應照給、其日工及長僱伴工

均應遵照中央規定之日工、期星日休假給資辦法、及長僱件工休假給資辦法辦理。該省慣例如與前項規定抵觸者、應不適用、奉令前因、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令知工會分類要點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准中央訓練部審核上海市工會分類表函達查照一案、咨請查照、轉知等由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案准 實業部勞字第二四八號咨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七六八號公函內開、頃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准檢送上海市政

府第二一八六號函、據社會局呈送修正工會組織計劃大綱、工會組織標準、工會分類表各一份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查上海市工會分類表、雖經根據前工商部咨、各省市政府關於產業工會之種類、由省市政府、按照當地情

形、遵照工會施行法第二條、暫為劃分、隨時呈報主管部試辦一年一案擬定。但查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集合同一企業、內部份不同組織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者、為職業工會。該分類表內、僅列各業名稱、所分各項是否與斯項規定相合、已屬不易考究。且表內產業工會分類第(廿四)(廿五)(廿六)(廿七)唱機唱片及風琴鋼琴等項、似可依上述同一企業之規定合併組織。第(卅一)調味一項、似不應組織產業工。又職業工會分類表內第(廿)(廿一)(四四)(四五)人力車夫、汽車夫、旅館招待、清潔更夫等項、似均無組織工會之必要、自不應列入職業工會分類表內。該工會分類表、擬予發還、並令查照前工商部咨及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之規定、按照當地情形、重行擬訂。是否有當、相應檢還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轉呈

核示運復、並登轉知實業部為荷、等由到處、經呈奉、常務委員批准、照所擬辦理。查此案前據上海市政府轉請到處、經陳奉批交中央訓練部審核在案。茲准前函、並奉此批、除函復外、函達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案

△ 農 礦 ▽

○ 鑛商魯師唐等呈請

員礦廳以現奉部令銅鐵等礦應歸國營、如認為無探採必要時、得租與人民開採、特令順寧礦商魯師唐將該地銅礦石送廳化驗以憑呈部核辦、其文如左

查前於民國十九年七月間、該商等呈請在順寧縣觀音廟龍竹山塔帽山暨易木山地方、領區試辦銅礦、等情到廳、當經核以

關工會分類、咨請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并據建設廳奉前因、送呈到府、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該商請領此項銅礦區、應依照礦例給具精確礦區圖、暨將各項法定手續、備具完全、并探取該地銅礦實數斤、一併呈廳查驗飭造、等因批示在案、迄今未據該商呈報、嗣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內、奉 部令頒發新鑛業法、并公布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起行、此項鑛業法規定、銅鐵等礦、應屬國營、如國家認為無探採之必要時、得租與人民開採、惟在鑛業法施行以前、已

農 礦

經取樣鑄製權示、始准繼續有效、各等語、本該等呈領上項銅鑛區、既尚未經轉前核准洽照開採有案、自不能認爲已經取得鑛業權、業經本廳將該商等、請領該鑛區經通情形、連同其他呈領銅鐵各鑛區、尚未核准者、一併列表呈請

實業部核示、應否收歸國營、抑准由商承租之處、以便轉售遷移去後、茲奉實業部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各鑛前請領銅鐵各礦、依礦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得擬核准、惟各該呈請區、國營或租出、未經本部劃定以前、應將各該礦質、及其分析表、連同礦區圖、一併呈部核定、如銅礦認爲無國營之必要時、再由承租人在法呈部核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等遵照、限文到二十日內、依新法備具鑛區圖五張、採取該地銅鑛五二三斤、附繳化验費四元、一併送廳審查化驗後、呈部核辦、勿稍

遷延自誤、再該鑛區、現既尚未取得承租權、自應靜候部令、勿得擅自開採、致有究、合併備知、此令。

龍陵縣呈請種植樹式情形

龍陵縣據龍陵縣呈報辦理種植樹式情形一案。業於六月五日指令該縣開辦、其文知照呈及附件均悉、查植樹式之舉行、既屬紀念、總理逝世、隆重典禮、亦爲帝林運動之實傳、全體共衆、均應參加、又凡到會之人、每人須栽植一株以上之秧苗、以符紀念之旨、乃該縣舉行植樹式、全縣民衆既未參加、而召集舉行者僅三百餘人、植樹又僅五十株、似此遠讓功令、敷衍與禮、實屬非是、再該縣長此次籌備植樹式、並未由縣辦理、尤爲不合、並應申斥、現所植樹秧既少、應節於雨水之際、多爲栽植其粗者、其已植之秧苗、尤須認真灌溉、妥爲保護、勿使

損傷、演說詞應全錄呈報，以便轉報，轉不能
摘由了事，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
令。

△原合永北縣農業調查表

礦產准民政廳咨轉永北縣呈報農產簡
要調查表一案。當於六月九日訓令該縣新任
縣長宋朝澤轉飭建設局遵照指示各節更正矣
其又如左

案准民政廳第一五五號咨開，為咨轉
事。案據北平縣縣長安瑞呈報農產簡要調
查表一案，除原文該縣有案不錄外，後開相
應將原表備文咨請查核辦理，以歸一致。此
咨，等由准此，查此項表式，規記大畧荒謬
、如作物成數暨產額表，第三項，本作物平
常年產幾斗一欄內棉花一項，填記為每畝年
產三十担，每担重量若干斤，若照平常每担
重量為一百斤計算，則每畝應產棉花二千斤

農 鑑

、但查第四項，本作物每畝產幾斤項下，則
又列為三百斤，相懸竟在十倍以上，又關於
產量衡衡內，每畝如填記為每畝一百二十斤
、不知係根據何種方式計算，而每方又填記
為等於六千方尺，尤屬不經已極，又紅日米
每斗重量，相差竟在二十斤以上，當亦由於
照圖，足徵該局長知事敷衍、該縣縣長率爾
轉呈，亦有未查、合將原表發還，仰該縣長
督飭該局長，查照令指各節，逐一更正，迅
即呈報來廳，以憑核轉，勿再延誤干咎，切
速，此令。

計發還農產調查表一張

△原合通海縣呈報森林火災情形

農鑑據通海縣呈報該縣森林火災情形
一案。業於六月五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表均悉，查該縣長所報森林火災調查
表，諸多疑點，如所報各山延燒時間，均在

一七一

一二日之久，而延燒山場面積，僅止一二畝，是否不報錯誤，應即詳查呈覆核辦，再火災為森林之鉅患，當茲舉辦造林運動之秋，該縣長於火災之預防，應妥擬規章，呈廳核准，分飭各鄉先事為防護，以免有損幼林，而利倡導，至本廳前發之森林火災調查表，並非一次呈報，即可完事，須專為保管，以後按月廣續報，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農鑛 指令 尋甸縣 亢旱損害農事
農鑛廳據尋甸縣呈報該屬雨澤稀少農事

司 法

▲令河口督辦 覆老卡對汛 等越境侵權各情

滇寧法陸邊馬關縣縣長親自明呈報，河

前途損害甚鉅一案。業於六月五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在本年冬春兩季，雨澤稀少，三遮自然，雖屬不可抗力，但亦由於各縣官紳平日對於森林水利等要政，未加講求，有以致之，現在臨渴掘井，補救已遲，誰是來日方長，倘再不遵謀所以救濟之方，則農事前途，所受之損害，恐更將有加無已，亟應乘此時機，對於森林水利等要政，切實倡辦，期於有備無患，且為至要，仰即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查考，切切，此令。

口對汛督辦所屬老卡對汛等，越境侵權，擅收甲賦，擅理訴訟，懇祈嚴令制止一欵，除指令馬關縣長外，經訓令河口對汛等督辦高振洪空覆核辦，原文如下。

案據馬關縣縣長張自明江代電稱、一河
口對汛督辦所屬老卡對汛等、越境侵權、擅
收田賦、贖理訴訟、等情到院、除以一江
代電悉、咨河口對汛督辦兼理司法權、前經
政府明令取締、嗣為便利邊民計、復經本院
呈奉 省政府核准、准予恢復、但所兼者、
僅限于督辦、至所屬各對汛、不得擅受民刑
訴訟、如違准予稟實呈、委查究辦不貸、
上項辦法、曾經通令一體遵照在案、茲據電
呈各情、實屬故違功令、除飭令河口督辦迅
將本案情形、自行查明、呈復核辦、嗣後務
應各按經界、勿得越權收受外、合行令仰知
照、此令、等語指會遵照外、合將原電抄
發、令仰遵照、迅將本案情形、自行查明、
越日呈覆核辦、嗣後務應各按經界、勿得越
權收受、致于給戾、切切此令。

●附抄原電

急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吳鈞鑒、呈據職署

司法

收據書記郭治綱報稱、一探得河口所屬老卡
汛長及小塌子副汛長、無端霸收本縣田賦、
迫令附近老卡小塌子各村寨糧民、將所有糧
票、送往汛署造冊征收、違則派兵銜鎖、因
而各糧民畏其威勢、不來院報等語、正核
辦間 復據猛忙保董盧懷忠猛迷蚌卡保董羅
朝友等呈稱、一頃據甲長伙頭龍士恩陸有奎
等報告稱、一民等五月廿二日、被老對卡汛
派兵前來將民鎖去、逼將糧各開出、限三日
內一律將糧上在老卡汛署、否則重辦、現被
扣留、祈速開報告、設法打救、等情前來
、竊查特別區域凡民刑案件、原歸馬關受理
、至于錢糧一項、上納馬關、數十年來、並
無異議、自去歲高振洪任河口督辦以來、濫
用私人接充對汛、而各對汛到任後、遂將各
處民刑案件、駁去受理、不問事之大小、理
之曲直、雙方處罰、又必處罰數百元、方能
了案、而脚錢一項最少數十而元、多至二三

司法

百元、均要法銀、不要漁票、因而移居安南者、年以千計、即如懷恩保內猛忙地方、及朝友保內蚌卡猛迷地方、從來不歸老卡對汛、而尚滿界苛虐蹂躪、有慘不忍聞者、凡人民田地爭執、一被該老卡汛查知、即令人民不准到馬關訴訟後視兩造之行動賂以重金、即顛倒黑白、似此類者、不可勝言、保蓋等未便坐視、理合將龍士恩陸有奎等被鐘逼納錢糧情形、暨僑民刑案件、敲詐多金情况、報請鈞府核轉省政府、請將特別區域民刑事件及錢糧一項、明白劃定、佈告曉諭、俾人民等有所適從、不勝戴德之至、各等情據此、查職縣同名對汛交涉案件前奉 主

本報第二百一十五期刊誤表

席龍全開、一查白果小堪子西保區域、原歸馬關縣管轄、自無卸歸特別區域之理、其行使政權、應以第一四五次省務會議議決案、以縣為主體、等因、載卷可查、茲該汛長副汛長邀視功令、侵權霸權、干涉詞訟、細人索財、若不電請嚴令制止、其何以消疆限而肅功令、况職縣中南西三區邊境、多半劃為特別區、若使錢糧任彼征收、刑職縣已無存在之必要、理一電懇鈞長俯賜審核、迅令河口營辦高振鴻嚴行制止、勿得擅勒出賦、擅理詞訟等情、致啓紛爭、則地方人民幸甚矣、除分呈外、謹此電呈、伏候 示遵、馬關縣縣長張白明叩印。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正

正文三

民政

五

礎

碑

九

司法

十六

彭

彰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 二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八 十 三 期

特載

△ 目 錄 ▽

令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

例(登報代令)

令知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公民權

(登報代令)

軍政

總部核銷各縣辦理糧秣款項

財政

財廳呈報組織高級評判委員會

財廳通令各稅局嗣後各官署對於人

民訴願案件勿得勿駁(登報代令)

財廳轉令各稅局以後各機關學校屬

員集會須避免工作時間

(登報代令)

運署訓令緝獲私鹽照章處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持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有瞭解之關係

二 崇廉潔

貪污為官最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備者宜嚴行懲處

三 親民衆

官吏為人民服務應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更首重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

五 尚節儉

恐乎不虛古有明訓現在物力艱難宜節儉自愛

六 絕嗜好

近來廉潔官吏宜戒絕烟九一切嗜好

七 嚴獎懲

向以官清大無畏為表率不另舉下

八 督功過

上下階級均應督功過

特 載

△令發典試委員會秘書處例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現經測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特 載

。合將原附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一條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處條例

第四條 每科設科長一人，荐派。承長官之命，管理本科事項。

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五條

每科設科員三人至六人，事務員若干人，調用或委派，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應繕校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開除黨籍者不得享公民權

(整理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法第七條之公民權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訓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七八八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零一三三號函開，案查上年九月間准貴院函據內政部轉請核示開除黨籍停

止黨權與選舉公權有無差別，能否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所規定之公民權一案。當經中央第一一零次常會決議，並經由處函復在案。茲經中央第一四一次常會提出覆議，將原決議修正如左。一開除黨籍者，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區鄰各長之權。至停止黨權之黨員，不能與開除黨籍並論。二除分行外，特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分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查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一五六七號公函，關於開除黨籍或停止黨籍之黨員，與選舉公權無別，並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之公民權，及被選為鄉鎮區鄰各長之權一案到院。業經令飭知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並得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軍政

▲核銷各縣辦理糧秣款項

本府秘書處准 總務經理處函送核銷各

縣辦理糧秣款項數目清單，茲將原函咨清單刊載如左。

(一)原因

敬啟者頃奉 總座諭，此次出縣討逆及前次西巡，所有各縣設置兵站，辦理糧秣需用各款，皆由本部籌計劃，撥給經費，飭令兵站監督各縣充分贖備，如款有不敷，並准各縣由公款挪用，事後報銷撥回，不得擾累民間。茲各縣既將開支款項造報結東，亟應將核銷數目登報宣佈，俾各縣民衆一體週知，以免中飽，飭處迅速抄送登報，各報等因奉此。相應將各縣兵站辦理糧秣開支款項，准予核銷數目，分別開單，送請 貴處轉

請總督駁公報宣佈，實錄公諸，此致
省政府秘書處 台鑒

(二)清單

西巡兵站

- 一 昆明縣准銷糧秣款四千三百五十五元七角
- 一 富民縣准銷糧秣款三萬七千四百六十九元零四角五分
- 一 武定縣准銷糧秣款二萬九千三百六十九元零九角
- 一 祿勳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一千一百六十九元零四角
- 一 元謀縣准銷糧秣款二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九角三分
- 一 安寧縣准銷糧秣款二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元

軍政

九元一角一仙
 豐縣准銷糧秣款九千六百四十九元
 一角二仙五厘
 廣通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七千三百五十八元三角七仙五厘
 楚堆縣准銷糧秣款七千二百三十三元七角八仙五厘
 辛寧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元八角
 鎮南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六元五角九仙
 姚安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一千二百二十九元零一仙
 六盤縣准銷糧秣款一萬四千五百五十三元九角
 鹽豐縣准銷糧秣款二千五百一十四元二角
 賓川縣准銷糧秣款一千八百三十七元

四

八角四仙
 鳳儀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元三角五仙
 大理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三千九百五十九元五角七仙五厘
 涼州縣准銷糧秣款八千二百四十一元四角
 鄂川縣准銷糧秣款一萬四千一百七十五元三角九仙五厘
 洱源縣准銷糧秣款五千四百一十元
 劍川縣准銷糧秣款七千二百八十元
 鶴慶縣准銷糧秣款六千四百五十七元四角
 永北縣准銷糧秣款九千二百八十三元七角四仙四厘
 鹽坪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九元零角八仙
 永仁縣准銷糧秣款三千六百七十四元

一角三仙五厘

玉溪縣准銷糧秣款四千四百一十七元

二角 以上計二十六縣

出桂兵站

一 宜賓縣准銷糧秣款四萬五千零七十八元二角六仙

六角

一 阿達縣准銷糧秣款四千七百五十元零

七角

一 蒙自縣准銷糧秣款三千六百五十七元

七角

一 文山縣准銷糧秣款十六萬三千一百七十元零一角五仙

十元零一角五仙

財政

△組織高級評判委員會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組織高級評判委員會

請給委由。經指令如下。

財政

一 廣南縣准銷糧秣款九萬六千一百三十四元一角七仙五厘

一 富州縣准銷糧秣款六萬一千九百三十三元零九角五仙

一 邱北縣准銷糧秣款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六元零五仙

一 馬關縣准銷糧秣款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二角

一 西隆縣准銷糧秣款三萬零五百一十一元四角

一 景兵站准銷糧秣款六萬一千零六十八元

以上計十縣

如呈照准，任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可也。履歷存。此令。

▲附任命狀

(五)

財政

(六)

任合陳崇仁兼充雲南財政廳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長，此狀。

任合舒慶順兼充雲南財政廳高級評判委員會主任，此狀。

任合段有義兼充雲南財政廳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此狀。

任合譚樹棠充雲南財政廳高級評判委員會委員，此狀。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七四零八號內開，呈及章程均悉。當於四月二十八日接經第二十七次會議議決，章程照修正通過實行，餘如擬。除分令並將章程存查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不職應分別設高初級評判委員會一案。前經會同高等法院遵照 鈞府訓令，將奉發雲南財政廳附設高級初級評判委員會暫行章程一本，詳加修正，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

照辦理。惟因全省濟丈屬即須成立，其範圍不止昆明一縣，擬候該處成立之日，同時成立兩級評判委員會，是以奉令逾月，正在積極籌備之中，洪鍊昆明清丈局長陳偉仁呈稱，該局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評判之繁，當事人聲明不服，例須上訴評判者，已經積至數十起，請將高級評判委員會迅即組織成立，以便受理評判，而昭折服。況該局在限裁撤，尤宜早為完結手續等情據此。查核尙屬實情，亟應就職廳內提前成立高級評判委員會，俾便辦理，而赴案機。查查高級評判委員會有別設委員長一員，即由廳廳長兼充。其主任評判委員一員，評判委員三員，遵照 鈞府訓令，於廳局人員遴選兼任。茲查有職廳總務科文牘股主任舒榮階堪以委任兼充主任評判委員，稽校科預決算股主任段有義堪以委任兼任評判委員，高等法院正任推事譚樹堪以委任兼任評判委員，尚餘評判委員

二員缺額，俟清丈處成立，再遴員續行請委。所有違章組織成立職廳高稅評判委員會，除昆明縣外，其餘應候清丈分處成立實行清丈時，再行成立各緣由，理合取具該員等履歷，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給委，訓示祇遵。除由廳令飭各該員於本月一日先行組織辦事外。謹呈。

△財廳通令各稅局嗣後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勿得忽視

查呈代令不為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轉奉行政院令，嗣後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勿得忽視，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一案，茲由該廳登報代令省內外各消費稅局，財政局，菸酒特屠稅局，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財政

為令遵事，案奉省政府第八五七號訓令，為令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一零六二號訓令，為令行事，查訴願法前經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在案，自應遵照辦理，少該法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原處或決定官署，應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予受理訴願之官署，此項規定，各地方官署能於法定期限辦理者固屬不少，而不依限答辯，或迭催仍不答辯者，亦間有之，又查同法第五條載，訴願自官署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第六條第二項載，再訴願案應附錄原訴願書或決定書，乃查原受訴官署，每有不依同法第十條作成決定書分別送達，而僅以批令或佈告為之者，再訴願官署若予受理，則審查程式，核計日期，每苦無從着手，不予受理，則不合法之咎，在於官署，以上各項情形，倘不即予矯正，非

七

特願注等於虛設，日恐助成官署玩視法令之風，允宜嚴令通飭，嗣後凡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勿得忽視，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以維民權，而彰法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廳轉令各稅局以後各機

關學校黨員集會須避免工作時間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訓令，准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准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嗣後各機關學校其職黨學生凡為本黨黨員，舉行集會，須避免工作時間衝突，等情，特出該

廳通令各縣財政局，特種消費稅總分局，菸酒稅局等，一體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九零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一二五零號咨開，為咨請咨照事，案查本會前以各機關各學校，其職員學生為本黨黨員者，凡接到所屬區分部通知開會時，即由該主管人員准予免假以推進下級黨務工作一案，咨請貴廳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四六三零號開，逕啟者，准貴會第四十四次常會紀錄討論事項第五項，咨請省府通令各機關學校，其職員學生為本黨黨員者，凡接到所屬區分部通知開會時，即由該主管人員准予免假以推進下級黨務工作案，核與中央通令不合，查區分部開會時間，曾於十七年十年，經中央組織部，及前中央民訓會，會同本部通告須避免與各機關各學校團體之

財政

晉時，在河西之蓮花山截緝，見有海私四駝前來，鹽犯突見我兵，即欲打馬奔逃，遂開槍轟擊，而牲口亦聞槍聲驚奔，鹽犯逃竄，追捕未獲，僅切得海私二駝，騾子一頭，茲特派巡解呈，查核，轉送處理，發還墊用火食草料大洋二十四元五角消耗毛瑟彈十三發

，新核銷等情，據此，管帶覆查無異，除將海私騾馬函送騰，衛製驗局查收處理，並函稅局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俯賜鑒核備案。一等情，謹此，除指令前指令仰即遵照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本報第二百一十七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數 正數
正文 財政上 六 十 正

本報第二百一十八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數 正數
封面上 目錄 十 十 正
正文二 民政下 六 六 正
欄 農井下 十一 十一 正

●本報編輯及發行簡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籌畫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臺灣代會」之公報廣告刊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籌畫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刊件，於就編後，須經省府審定，方得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項。
-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効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軍用公文，或載在其他報紙者，不得選錄。
-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特加。
- 七、分送省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照例專送。分寄省外者，則分別登記報限，依規定日期，交郵遞寄。如有遺漏，及本省各報沒有送報通知者，均隨時函告公報所補辦。
-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訂，以相交換者(均加量)贈送一歲，交與一筆報費以抵淨取。不收報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第一節，照價收費。交與或寄。如有私人定閱，須先預付報費，本報不取。
-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本報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按期報解，如免期報解者，須照本報章程辦理。
-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受管，應將本報列入交代。並應繳納內應繳報費，並應繳納外應繳報費。一律奉交收據。
- 十一、本報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報所會同各機關，隨時修正之。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定閱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處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三日 (星期四)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八 十 四 期

財政

△ 目 錄 ▽

公佈修正二十年江河絲綢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

令知屬畫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

(登報代令)

農礦

農礦令飭礦商李嘉瑞呈驗路南銅礦

質

農礦指令佛海縣填報樟腦調查表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點要八之綱紀飭整府政民國

一 明黨義

官民應各盡其對於三民主義之義務

二 崇廉潔

官民應各盡其對於三民主義之義務

三 親民衆

官民應各盡其對於三民主義之義務

四 矢慎勤

官民應各盡其對於三民主義之義務

五 尙節儉

官民應各盡其對於三民主義之義務

六 絕嗜好

官民應各盡其對於三民主義之義務

七 嚴獎懲

官民應各盡其對於三民主義之義務

八 督功過

官民應各盡其對於三民主義之義務

△公佈修正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公佈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零六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查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

財政

發修正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捌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為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為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為改良蠶桑之用

財政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非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厘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于江浙兩省黃白絲出產額每担征特稅國幣三十元為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 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為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

(二)

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式

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

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

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

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

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

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

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

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前項抽籤

于每年四月十日由本公債基金

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

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中

第十二條 國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本公司債價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
 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
 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司債價票有偽造或損毀信
 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八厘

年	別	現 債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入	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七、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七、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六、七二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〇〇〇	七四八、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六、二四〇	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七六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二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財 政

財政

(四)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二三、二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五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三、一〇〇	二〇、七三三、一〇〇

令知 規額領 海關稅 海關稅 海關稅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圖一案，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關一體知照如下。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據內政外交財政海軍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五號 實業五部呈請規額領海關稅，暨海關緝私範圍，開，爲令行事，案查前據內政外交財政

海軍實業五部呈，爲大局已定，請規勸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以保主權，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界線擬定爲十二海里，轉呈國府核定，關於勸界事宜，交海軍部辦理，當經國府行知海軍部，並呈 國民政府轉咨中央政治會議在案。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零二號訓令開，查前據該院呈，爲轉呈核定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一案，經提出第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查准函復以准函當交審查，復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決議，先規定海關緝私以十二海里爲範圍，關於漁業界線再交審查。除漁業界線一節，應俟決議後另文通知外，其關於海關緝私之部份，相應先行錄函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由，復經提出第十八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

財政

應遵照辦理。至勸界事宜，併據海軍部呈復，關於領海界線，國際公約規定爲三海里，本國既入國際公約，自不能於三海里外有所增加，並陳明財政部前請指定領海界線十二海里，實係領海範圍以外之一種行政權，並附具海圖二幅說略一節前來，經提出本院第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交海軍外交兩部與參謀本部再行研究去後，茲據會同復稱，經三部討論結果，認爲前次海軍部所主張，暫仍以三海里爲領海，尙屬可行，等情，復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一次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範圍定爲三海里，緝私界線定爲十二海里，由財政部擬具緝私章程二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並經報告國民政府紀錄在卷，除呈報國府備案暨令飭財政部將緝私章程定爲十二海里一節，轉飭海關及所屬緝私機關遵照，並擬具實施及宣告辦法呈核，及俟海軍部將海界圖整理印就後再行補發，並分令行，合行抄

(五)

財政；農礦

發原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附抄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附抄原函一件

◎附抄原函

逕密復者，准函開：據行政院呈，據內政外交財政海軍實業五部呈，為大局已定，請轉呈廣續討領海界線暨海關緝私範圍案，規劃領海界線以保主權等情。經前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領海界線擬定為十二海里，轉呈政府核定，關於勘界事宜，交海軍部辦理等

農

礦

▲令飭鑛商李嘉瑞呈驗路商銅鑛質

農礦部以現奉部令，銅鐵等鑛，應歸國

(六)

情，經第十三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檢同原卷宗函請核議等由，當經本會議第三六五次會議決議交政治報告經濟外交軍事財政法律各組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關於緝私及漁業，應以十二海里為領海範圍，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二六九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先規定海關緝私以十二海里為範圍，關於漁業界線，交王寵惠王正廷孔祥熙三委員再行審查，除該業界線一節，應俟決議後另文通知外，其關於海關緝私之部份，相應先行錄送函復，請煩查照轉飭遵照辦理。此致

營，特令路南鑛商將該地銅鑛質送驗化驗，以憑呈部核辦，在未奉部令以前不得擅自開採。其文如左

案查前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據該商等呈請在路南縣仁鄉三甲既章村後錫龍山地方，領區開採銅鐵，依照礦業條例之規定，呈繳各項法定手續，祈核轉註冊給照，等情前來，當經核以所呈各項手續，已得科審查，尚屬相符，惟應將印花稅照國幣解繳，暨補繳第一區稅來單，以憑核轉，等因批示在案，迄未據遵辦呈覆，嗣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間，奉 部令頒發新礦業法並公布自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施行，此項礦業法規定，銅鐵等礦，應歸國營，如國家認為無採探之必要時，得租與人民開採，惟在礦業法施行以前，已經取得鑛權者，始准繼續有效，等等語，茲查該商等呈請上項銅鐵區，既尚未經轉請核准給照開採有案，自不能認爲已取得鑛業權，業經本廳將該商等請領該鑛區採探情形，連同其他呈領銅鐵各鑛區，尙未核准者，一併列表呈請

農 鑛

實業部核示，應否改歸國營，抑由商承租之處，以便轉飭遵照去後，茲奉

實業部指令內開，呈表均悉，查奉前等請領之銅鐵、鐵、鉛、鋅業法第九條之規定，得難核准，惟各該呈請區，國營或出租，未經本部劃定以前，應將各該鑛質及其分析表，連同鑛區圖，一併呈部核定，如銅鐵認爲無國營之必要時，再由承租人依法呈部核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遵照，限交到二十日內，採辦該地銅鐵石二三斤，附繳化驗費四元，呈請該地化驗，造表連同該商前辦鑛區圖，一併呈 部核辦，勿稍延延自誤，再該鑛區，現既尙未取得承租權，自應靜候部令，勿得擅自開採，致干查究，所有前節解繳之區稅、印花稅等，現在既不設鑛區，應予免繳，合併飭知，此令

△佛海縣樟腦調查表

(七)

農礦廳據海豐查核礦務要及消耗量調查表請核轉一案 業于五月三十日指一遵 照矣。其文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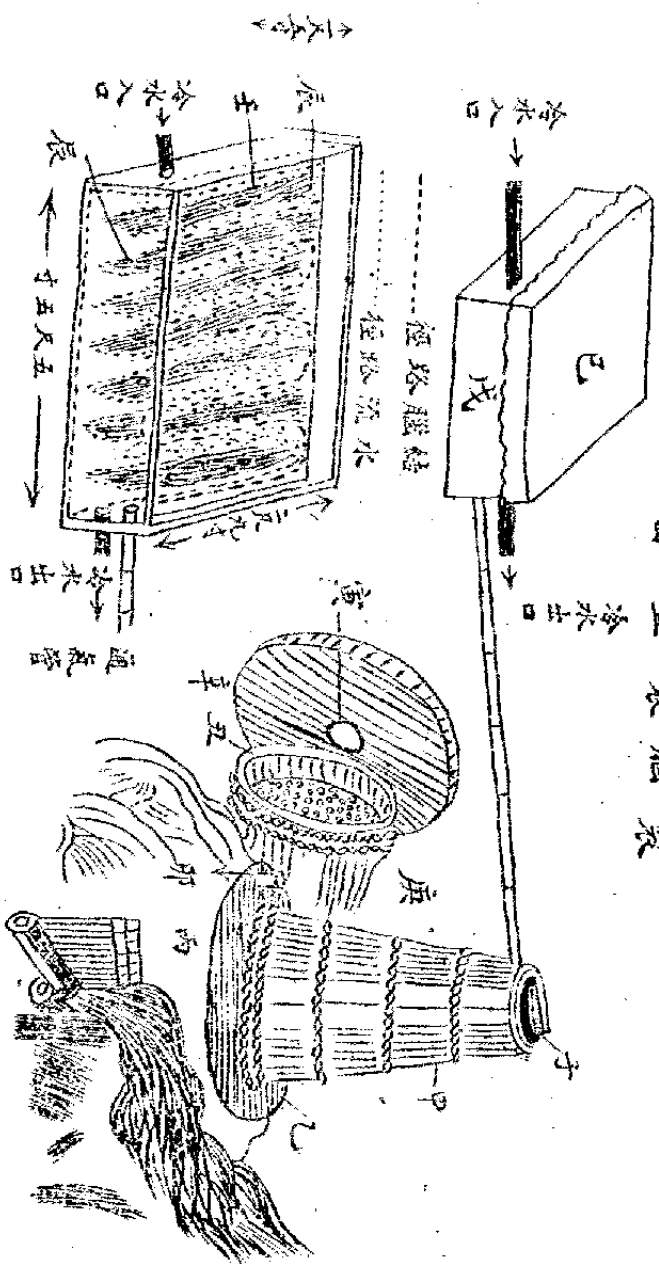
呈委均悉，查該縣所轄各勸地方 原產天然樟林，經一度創立公司，收製失敗，即棄廢不採，利棄於地，良深惋惜，應由該縣長得勸導獎勵，將該地礦務土法，詳細具報來廳，以憑代為審查，指示改良，茲將日本製腦方法，及圖案令發參考，仰即轉飭所屬，仿照試製，並將試驗成績，隨時具報在核，勿違，此令

▲附製腦方法圖案

(第一)器具圖案 日本製腦所用器具甚多，此處圖示僅擇簡單而易仿造者即(甲)鍋(乙)灶(丙)通氣管(丁)冷却槽(戊)其裝置如上圖(甲)飯 形如普通蒸飯之大甌，高四尺，上面直徑一尺，下面直徑二尺，上有木蓋(子)，下有甌底(加庚之丑)，

底鑿直徑約五分之小孔無數，上頭側面有孔，用通氣管「丁」，
「乙」鍋 口徑約三尺，深一尺之平底鍋，倘無平底鍋時，可取普通圓底者代用，惟裝水較少耳，上有木蓋「子」蓋正中有直徑五寸之孔「寅」旁面有加木之小管「卯」
「丙」灶 與尋常土灶同，其背而添以七尺徑三寸之側衝
「丁」通氣管 用洋鐵筒接連，全長長七八尺，徑五分，一端連甌，一端入冷却槽
「戊」冷却槽 以木板製長五尺五寸，寬二尺九寸，高一尺五寸，上蓋潮濕之布「己」
「壬」每枚一端有通氣小口「長」諸線安置其橫七寸縱三寸，圖中藍點線，示冷水逆流之路徑，紅點線，示結樟腦之路徑，在製腦時，「壬」板七枚上，蓋專槽而長同寬之洋鐵板一塊，或即用木板，然後再蓋白布「己」

製腦裝置



農 鑛

(十)

一、第二製法 取除乾之樟葉，每籠約裝四十斤，除通氣管外，各處接合部分用粗麻繩或麻條塞閉，勿使漏氣，鍋內水少，可開一卯一管加入沸水每次約蒸四時以至九時，初燒火力宜大，以後漸次收小，冷卻槽之水，須與腦氣成逆流作業中切莫開缸布及槽蓋，恐氣洩散，每蒸畢一次，或連蒸數次，

然後關去冷卻槽之上蓋以勺取腦，片採取獲之樟腦，宜置瓶內而嚴封其口，否則樟腦多變成氣體而蒸發散去。樟葉而外樟樹根株幹部，可削成薄片蒸腦根部含腦最多，幹次之，葉又次之，枝條含腦甚少。

本報第一百十六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誤
封面上	目錄	十一	此
正文七	司法上	十八	北
全	同下		同

德樂之下女士之上印落米字

●本報編輯及發行規程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及一切應行代辦之法令，均得刊行，其在本公報內者。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於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佈主管人員辦理之○每兩禮拜，於其最後之星期一，當政府會議決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種要件 二、會廳錄 三、轉錄 四、議政 五、軍政 六、財政 七、教育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製造。

五、凡在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行公文，或執任其職務者，不得違犯。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册，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自當照辦。

七、分送各省各縣，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各該省分發者外，其分送各省各縣，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閱外，凡與各省各縣，均隨時函告各該機關，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九、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其運費由各省自理，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十、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其運費由各省自理，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其運費由各省自理，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其運費由各省自理，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十三、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其運費由各省自理，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十四、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其運費由各省自理，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十五、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其運費由各省自理，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十六、凡省外各機關閱報，其運費由各省自理，其運費由各省自理。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 輯 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 輯 處 發 行 處 發 行 股

印 刷 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星期五)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八 十 五 期

特別要聞

△ 目 錄 ▽

令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登報代令)

建設

通告一月未日爲全國商家總收解期

(登報代令)

農礦

農礦指令鄧川縣呈報煤務情形

農礦指令永平縣呈報山場調查表

農礦呈請依法征收礦區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特別要件

▲令發國民政府組織法

(登報代令不可行文)

本府奉令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組織法，特登報代令佈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爲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九六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一份，等因奉此，合將

特別要件

原組織法抄登公報，通令該各辦關即便知照，此令。

(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二章 國民政府

第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三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發布命令。

第六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三)

特別要件

(二)

第七條 國民政府授與祭典。

第八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定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九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委員以國民政府主席五

院院長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設委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設置各直屬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前項

直隸於國民政府各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國民政府主席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

第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十六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陸海空軍副司令及直隸於國民政府之各院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簽名蓋印行之。

前項公布之法律發布命令，由關係院院長副署之。

第十四章 國民政府會議

第十八條 國民政府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組織之。

第十九條 國民政府會議解決之事項，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條 國民政府會議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行政院

第二十一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十人。

行政院各部長委員長之人選，由行政院院長推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各部之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各

特別要件

委員會之副委員長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二十五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六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第二十七條

- (一) 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 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 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 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
- 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

(三)

特別要件

要國警事項

(五)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六)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開不能解決之事項。

(七)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八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院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四)

院內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三十三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或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官。

第三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三十五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之職權。
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准。

施行。

第三十八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院

第四十一條

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自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四十二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四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特別要件

第九章 監察院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為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下列職權。

(一)彈劾

(二)審計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人，由監察院院長提出人選，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九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

(五)

特別要件：建設

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五十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案於立法院。

第五十一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

一月末日為總收解期

(登報代令不刊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據各部會呈，關於更全國商家收賬日期一案，遵令召集審查，擬定兩項辦法，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二十三次國務會議，次議照第二項辦法辦理，仰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一案，特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通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三一七號訓令開：案查前據上海市政府呈，據社會局呈，擬變更全國商家結

(六)

賬解日期，等情。當以事關中央法令與商事習慣，令交內政、交通、財政、鐵道、實業、各部會同召集審查具復。去後，茲據該部會呈復稱，奉令遵於三月十一日會同討論研究，正擬理問，復據工商部呈，實業部，據上海僑商公會呈稱，竊聞報載市社會局呈市長文，擬自二十年起，全國工商業會計年度，改為自本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每年第一次結賬收解期為六月末，第二次為十月末，第三次總結結賬期，為翌年二月末等語，實於政令商情，兩均適合。

擬分別電呈市府暨行政院表示贊同，因分函各業公會，徵詢意見，囑將上述改定結賬日期辦法，有何意見，務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詳晰示之，以憑辦理等因。即經敝會提付會員大會，詳加討論，僉以商業以結賬為轉移，關係至為重要，苟結賬時期，定不適當，則商業必受其影響。社會局所擬，以二月末日為總結賬期，就表面觀之，似乎寬假時日，予商民以從容準備，不知過與不及，其窒礙相等。蓋農產之收入及銷售，以節氣論，至一月間均可完全竣事，農民以所得之代價，作償還商店之借款，全國各地，幾成定例，若遲至二月末日，始行結賬，歷時既久，所得代價往往已充作他項之消耗，則商店收帳，勢必發生困難，其不適富者一，時至二月末日，農將從事春作，商在旺進春貨，正金融調劑之時，而反為所解結束之期，其不適富者二，錢業慣例，每於總結賬後，須

經過整理調查諸手續，方得開始營業，而整理調查之時間，最短亦需半月，若以二月末日為總結賬期，則錢業放賬當在三月半以後，對於各業進展，必受影響，其不適富者三。綜上三點，僉以二月末日為總結賬期，認為窒礙難行。再四考慮，擬以一月末日為總結賬期，較為適宜。蓋是時農產商貨，均可盤東，既無上述種種之不便，且與以立春前一日為總結賬收解日期之議，亦屬相符合，全體一致，認為最合可行在案。用特將敝會意見，備函奉達，務請貴局準酌商情，俯賜採納，無任公感，等情謹此。查所陳各節，似尚屬實情，所擬總結賬日期，於事實上，似屬相宜，理合據情轉呈，仰祈俯賜鑒核，實為公便，等情。復於四月十四日，由實業部召集第二次會議，會同各部詳加討論，期於法令商情，兩無違碍，擬定兩項辦法如下：（一）仍照第四次國務會議，結賬日期，

隨時具報在考，此令，清册存

△指今永平縣山場調查表

農礦廳據永平縣呈報該縣山場調查表林場一覽表暨管理員姓名履歷表等件，業經核令在案。其文如左

呈及附詳均悉，查表列清林場大畧坡一畝，面積過小，皆林場不經濟，應請於林場附近再行擴充。又該縣以一縣之大，僅有五湖林場，殊覺擴充造林運動之旨，應請遵照前發第二零九號訓令，於本年度內，至少須成立五十個以上之造林場，遵照章程，切實舉行，仰即遵照履歷表，勿違、廢存，此令

△農礦依法征收井區稅

農礦廳奉部頒發新法，擬將箇箇全礦區依法征收區稅，特呈請大府核示。茲錄其原文如左

農，礦

呈為呈請事，查礦業稅款，自民國三年施行續業條例以後，即分為礦區稅及礦產稅兩種，礦區稅每地一畝，收銀三角，由主管礦務機關征收解部，礦產稅按價值千分之十五，(新)改爲百分之二，(由財政廳征收解部，凡人民墾殖礦業條約者，均應依前開條約，不計界限分明，可以達到，律上之保障，而所納之稅，亦較舊日一般釐稅課款爲輕，故自條例施行以來，各礦區均紛紛遵照領區，即坑道縱橫，情形特殊之箇箇東川兩屬，請領礦區，以圖享受輕稅待遇者，亦有多起，繼因原口箇箇稅課，東川銀稅，其稅率均較礦業條例所訂之礦區稅率爲高，所有箇箇東川兩屬領區採礦之各礦區，其受輕稅待遇，不應影響本省稅收，當由財政廳先後呈奉前省公署核准，箇箇東川兩屬已經領區之各礦區，一律遵照礦業條例征收區稅，仍照本省稅率，征收銅錫等課在案，當時本省

(一九)

在自主期間，變通辦理，尙屬便利，迨本省隸屬國民政府後，迭奉部令，所有礦廠，均節照礦業條例，一律領區報部，並催解歷年征立各礦區之區稅，經一再將簡舊東川各礦區重征產稅，免繳區稅之特殊情形呈明，奉前農礦部指令，暫准免解，並飭依礦業法公布後，一律遵照辦理，去歲十二月一日礦業法施行

實業部令節遵照新法領區執照，以及催解區稅之文，紛至沓來，急如星火，職歷踴躍述本省特殊困難情形，亦未蒙備准，所有簡舊東川已經領過礦區，報部有立之各礦區，勢非一體呈部換照，解繳區稅不可，復查簡舊東川各礦廠，因辦日久，坑道縱橫，彼此界限，極不清白，每遇爭執，恒累年纏訟，無法解決，影響礦務，更非淺鮮，以後欲圖

解決糾紛，接進礦務，自非逐漸改革，使一般礦區，或依分劃界領區不可，現奉新法頒行，部令復一再嚴催，所有本省在自主期間所定關於簡舊東川兩廣之特別辦法，似不便再事沿用，除東川銅礦，新法宜歸國營，一俟另案請擬呈請核行外，所有在簡舊區域以內，領區採礦者，擬請以從一律與新征區稅，以歸一致，至於錫銅等稅，亦係礦產稅之一種，以後凡領有礦區，征繳區稅者，其錫銅等產稅，能否酌予核減，以符法定之處，呈請令由財政廳核議辦理，增擬是否可行，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核核，訓示祇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農礦廳廳長廖雲銘

● 報刊編及發行總章

一、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湖南實業月刊。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法令情形，及「重要代令」之法令，均刊行，並在本報附刊。

三、本報由湖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印，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期編印，於政府機關，須呈報 省政府備案，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約稿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民衆 五、軍政 六、財政 七、建設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著。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軍政公文，或職任其臨時性質，不得編錄。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月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另加。

七、分送者內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役取回。分送者外者，則分別登載報費。依原規定日期，交與送報費。如有遺漏，及本省送報役有延誤延情事，均隨時函告公報所核辦。

八、本報出版後，除本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送一贈)外，其餘一律照章收費。除本報出版費外，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照章收費，照價收費，交與送報役。如有私人定閱，須先照價收費，以圖不誤。

九、凡省外各機關贈送之報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報費，如逾期報費，則逾期報費，逾期報費。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交費，應將本報同人交代。如屬交費，應將本報同人交代。如屬交費，應將本報同人交代。

十一、本報如有遺失，應由本報同人交代。如屬交費，應將本報同人交代。如屬交費，應將本報同人交代。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五日（星期六）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八 十 六 期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五次會議議決

特 案

通令司法院監察院組織法官更字樣
更正爲公務員（登報代令）

財 政

任命蒙自關監督
財廳通令所屬保障人民自由
（登報代令）

農 業

建設廳令所屬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
（登報代令）

農 礦

農廳指令新平縣呈請准其量財種植
農廳指令雙柏縣呈請緩組農會
農廳指令祿豐縣呈報分期造林
農廳指令彌勒縣查復張王靜吉私租
鑽權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吏應明黨義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吏應崇廉潔大處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他藉宜履行並應隨時隨地遵守
是職或加以限制

三 親民衆

官吏應親民衆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衆疾苦以爲裁判斷案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並須勤勞工作應慎勤奉公凡事務應速辦等事應宜勇爲

五 尙節儉

官吏應尙節儉在勤力辦事宜簡便廉宜應注意飲食起居力求儉約結實廉潔
求中固不可惜也

六 絕嗜好

官吏應絕嗜好宜戒煙酒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政不可不絕應痛以爲人與共舉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功過不分刑賞各行其是宜嚴懲實報果敢嚴辦
則民衆必感實心實意名實足矣

八 督功過

上下應互相督功過宜隨時隨地不遺餘力凡有過失應隨時糾正並應隨時
獎勵可謂互相督功過以下上合作爲多則地無不事事乃有休明之治

會議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五次

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七月十七日(星期五)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

繆嘉銘

龔自知

議決事項

(一)財政廳呈請市商會函請黨部發給銅元護照一案，政府已電財政部辦理。

特載

特載

，即由該廳函覆查照。

(二)財政廳呈請轉請行政院據河南陝西之例酌減分租，總理陵園建築費

新核示案。

議決 准如所擬轉呈 行政院核示。

(三)禁烟局呈報擬訂四種禁種章程兼擬

加征出口稅金請核示案。

議決 查所呈各節，均係實情，茲為減少農

民負擔，及征收公允起見，地畝罰金，即如

擬每畝改為三元，出塊罰金，應改為從價征

收百分之二十，自公佈之日實行禁烟章程，

亦均妥協，并准自即日起公佈實行。

▲通令司法院監察院

（組織法內官吏字樣更正為公務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司法院及監察院組織法內官吏字樣更正為公務員一案，特登報代令，飭會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為通令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二九七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廳第四八六九號函開，選啟者，查立法院呈為議決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其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為公務員，請鑒核施行一案，案奉 國民政府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通飭施行，關於司法監察兩院組織法內官吏字樣，修改為公務員一節，並奉第二十四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照改，由文官廳通知等因各在案。除由政府指令知照，并由本廳分行外，相應錄案抄同原呈函達各照，轉前來通飭施行之司法院組織法

及監察院組織法分別改正，并轉飭更正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法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計抄發立法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日應遵照更正。合將原件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遵照更正。此令。

◎附抄原呈

為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九七五號訓令，抄發官吏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原案一件，飭審議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本院第五十四次會議議決，付法制委員會審查，現據審查報告稱，職會第三十五次第一百零六次第一百零九次及第一百十四次會議，先後提出詳加討論，結束採納司法監察兩院意見，另行擬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及公務員懲戒法兩草案，至原草案稱官更不稱公務員，範圍過狹，且與本院通過之監察委員保障法及彈劾法中稱公務員者不符，故修

正之，爲此兩草案如果通過，則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所定官更字樣，自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以期劃一，繕具草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議決，一一一公

財政

▲任命蒙自關監督

本府任命李職韓爲蒙自關監督，特訓令該監督遵照如下。

爲令遵事。查蒙自關監督李世儼另候差委，遺缺以該員委充，除令令外，合將任狀檢發，仰即遵照祇就職報到。此令。

◎附任狀

任命李職韓爲雲南蒙自關監督，此狀。

▲通令所屬保障人民自由

財政

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通過。(二)司法院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各條規定關於官吏字樣，應一律修正爲公務員在案。除公務員懲戒法業經本大會議決另文呈報外，茲續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轉奉 行政院令奉 國民政府通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關於陳委員銘樞提議保障人民自由一案，轉行到廳，特由廳登報代令各縣財政局消費局菸酒稅務局等一體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第八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七五號訓令 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七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關於陸委員銘樞提請保障人民自由案。經第七次會議，決議，交常會分別討論，復經本會第一一七次常會決議，除原案第一項甲款嚴厲禁止，不准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舉動一節，由中央申誠各級黨部外，餘交政治會議討論，特檢送原提案經核議，等因，當經提出本會，第二五四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關於制定保障人民自由之法律一節，送法律組審查，由王委員龍惠、召集開會，餘交國民政府等語，除函法律組各委員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復為荷。等由准此，應即分令照辦，除函復並分行立法院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紙奉此，自應遵照，除將遵照情形呈報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紙，等

因事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附提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遵照知照，此令。

◎附原抄附提案一件

提提案陳銘樞委員 劉文島等六委員連署

請保障人民自由案

人民身體財產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諸自由原有本黨政綱所列舉且亦為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歷次宣言命令所昭示然在軍政時期政府為掃除革命之障礙而政時期又因軍次討逆之軍事行爲對於人民各種自由不得不加以相當之限制現在雖有種種保障自由之文告與法令然因事實不得已遂不能切實履行又因法律之不完備執行者無從據出入輕重失其衡平人民感於自

由橫被限制之痛苦而各懷擬限制者所根據之法律推其弊害厥有數端：(一)人民自由無切實之保障一方面即為政府官吏無明瞭之責任不肖者乃得以濫徵為辭(二)財源無切實之保障投資之裹足不商工業即無從發展(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無法律明瞭之自由而民意無由宣達政府力量日疲空虛反動者乃得利用一般人民之疑懼心理而乘隙誘誘誘惑以上弊害須為救濟之方法如左

(一) 凡法律上對於人民自由業經設空保障之方法者當切實履行除自由之法律不止一端民刑法訴訟法及一切行政法規原皆以保障自由為目的此等法律大部分皆以公布實行促進履行之具體方法有五

(甲) 由中央黨部通令各下級黨部及黨員嚴厲禁止不依法律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同時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行政及司法機關非依警察法及刑事訴訟法手續不得逮捕人民

非依行政法規(如土地征收法等)不得侵害財產自由如有學黨等黨員個人或民衆團體之指使違法侵害身體或財產之自由者其責任由該管之吏白官之等責任除構成普通刑法上之犯罪外即以特種刑法規定其處分一分法

(乙) 由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體無論對於任何會員及團體以外之人民不得於法外而有擅自侵害自由之行動之須絕對遵守法律之制裁(丙) 軍事機關除戰時期外如有逮捕人民或拘禁財產自由之行動則以法律規定或修改現行法規允許司法機關行使其審判權政府應以切實之方法保障司法機關行使此等職權

(丁) 國民政府當確定中央及各省市法院經費并當規定法律提高司法機關之權限並制定出庭狀法使法院得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之責任

財政

(戊)從速制定行政訴訟法及行政法院組織法並即速成立行政法院其組織以便利人民行使行政訴訟原則

(二)凡未制定法律者國民政府須即速制定之關於人民自由之重要部分未制定法律者奉下列數種

(甲)出版

(乙)結社

(丙)集會

以上三法當由政治會議確定其原則交立法

建設

協助人民發願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實業部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 奉交南京市黨部請令 各省市政協助人 民發展丁而黎一案，特登報代令，飭屬遵照

六

院限期制定其他行政法規亦須限期切實整理合之以上切實履行已定法律上之保障方法庶幾於人民自由能得完滿之保障是公有決

提議人陳銘樞

連署者劉文島 朱家驊

吳敬恒 孫科

王寵惠 王鈞齡

楊樹莊 李煜瀛

酌量辦理，具報審核，全文如下：

案奉

實業部丁字第六百九十七號訓令開：奉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兼院務轉發下中央秘書處函，以南京市黨部

，請令各省市府等，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一案，奏論交實業部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澤查照等因。并抄送原提案一件到部。查該提案所陳，政府及各銀行，預定款項，貸資人民，係爲發展工業起見，自應予以協助。令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酌量辦理，具報要，此令。

△附抄提案

案由 茲請中央國民政府，令各省市府及各銀行界，以後須盡力協助人民發展工商業案。

理由 一切工商業，全賴資本以創辦並發展，現在全國廣定，已走實際建設之道路，中央亦應有物質建設之決議案，與通令，但全國大津設，決非單獨收

農 鑛

△農 鑛 新平縣呈請准其採辦

鑛

府力量所能爲其事，亦必全國人民共起圖之，然人民所最感困難者，即資本缺乏，無從着手，以後應由各省市府，及各銀行預定款項，專備貸與人民，採興工商業，庶幾全國建設，得能最短期間，觀其成效。

辦法

各省市府及各銀行，聯合設立實業機關，預存一定款項，人民凡有相當抵押品，欲借資興辦工商業者，悉盡量貸與之，並由政府各省市府出示佈告，使人民了解建設之決心，以免觀望如望。

一 至借貸手續及辦法，由各該省市府及銀行擬定之。

二 擬議者五成，一三分部執行委員會

農鑛鑛新平縣呈請到省鑛辦種籽准

緩組織之處，應勿庸議，仰即轉飭遵照辦理，依法具報核辦，勿稍遲延，切切，此令

▲縣令 祿豐縣分期造林

農礦廳祿豐縣呈分期造林告令該縣人民家植果樹一株一案。當經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及附件均悉，該縣長為推進造林事業，勸令該縣民衆，每家植果樹一棵，辦理尙是，惟查本省此次造林運動，原係擴大範圍辦理，該縣長應遵照前發章程及先後令飭各節，認真劃編林場，推定管理員呈候核委，以期全省劃一，自不得以分期推進，家植一株之名，牽動造林運動之定案，仰即遵照辦理，勿違，附件存，此令

●縣令 彌勒縣張王靜吉私租

農礦廳據彌勒縣查覆張王靜吉私將小龍潭礦權租人承辦一案。業於六月九日指令遵照矣。其文如左

呈悉，查張王靜吉私將該縣屬小龍潭礦戶煤礦權，租與伍家賓，王曉東承辦，更名光華公司，既經該縣長查明屬實，並在小龍潭路警分局呈報有案，實屬觸犯礦業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私將礦業權租賃與實，應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之規定，應飭由該縣長將張王靜吉提案，體察情形，酌處罰金，呈候核准執行，以肅礦政，至唐宗堯一名，稽之檔案，係屬地主，並非合辦礦業運署人，應准仍舊享受地面業主利益，不得爭執開採之權，至於礦權方面，應用該縣長查傳段鐘，及段清華，許紹堯家屬，與張王靜吉到案，諭令彼此協商公舉代表，自行經理，並依新法備具各項手續，呈候覆部給照登記，俾定礦權，如違即將其礦權收銷，另行招商承辦，其餘爭執各節，不屬礦務行政範圍，應照民事訴訟審判，合行令仰該

農 續

九

農 礦

縣長遵照辦理，仍將違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本報第二一百十九期刊誤表

頁數	欄數	行數
封面上	目錄	三
同	同	六
正文一	民政上	十六
十一	司法下	四

誤 遺 文

正 製 遺 父 願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星期一)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六 十 七 期

特載

△ 目 錄 ▽

令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登報代令)

龍主席呈報國府暨兼民政廳長

建設

令知保護開發國產原料辦法 (登報代令)

通令橋夫不能組織工會 (登報代令)

令知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 (登報代令)

農礦

農廳令發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登報代令)

司法

高院令知外國人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 (登報代令)

高院令飭所屬購用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高院令知海關出口稅則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廳應以黨義為根據於三民主義而有黨義之認識始能辦事

二 崇廉潔

官場為官場大成革命時代才應廉潔其不廉者宜嚴行懲辦以肅清官場

三 親民衆

官廳為人民服務機關應隨時與民接洽遇事應以爲民利益為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廳首重革命精神必勤努力工作誠實辦事凡私情私弊等事應宜屏絕

五 尚節儉

官廳承古有明例現在物力艱難宜提倡節儉食力求節約各項經費

六 絕嗜好

官廳應戒官廳官員氣概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廳不可沾染倘染以爲人成敗

七 嚴懲懲

向來官廳大如萬通以爲非不刑罰涉下及刑罰各行其是官廳應行嚴懲

八 督功過

上下應隨時督功過宜隨時督功過不使功過無聞功過分明則辦事有進步

特 載

△令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行政院令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行政院第三零四六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奉此、除

特 載

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各機關即便知照、此令、

(二)蒙古喇嘛寺廟監督條例

- 第一條 蒙古各旗及北平瀋陽承德五台、長安、歸綏、甘肅、青海、東陵、西陵、等處之喇嘛寺廟、不論為何人建立、均依本條例監督之、
- 前項喇嘛寺廟、指由喇嘛管理之宗教上一切建築物而言、
- 第二條 喇嘛寺廟之黑徒、應一律解放、其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 第三條 喇嘛寺廟之領袖喇嘛視為住持、其現有職銜、即定為該寺廟住持之職

(一)

特 載

銜、

喇嘛寺廟住持，不得以非中華民國人民充之。

第四條

蒙古各旗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該管蒙旗官署派充並呈報蒙藏委員會。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蒙古喇嘛寺廟之住持，由蒙古藏委員會派充。

第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受該管官署及蒙藏委員會之監督，綜管該寺廟事務，并約束所屬僧衆。

第七條

喇嘛寺廟之職任喇嘛，由住持按照僧例及等級派充并呈報監督官署。

第八條

喇嘛寺廟喇嘛發給割付等事，由住持辦理，年終彙報監督官署。

第九條

凡有喇嘛五十人以上之寺廟，應設委員會，協助住持處理寺廟事務，其組織章程，由住持擬請監督官署核定之。

第十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喇嘛名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遠俗移轉或閒寂等事，并應隨時呈報。

第十一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造具寺廟財產及法物清冊送呈監督官署登記，遇有變更時，應即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二條

前二條之登記辦法，由蒙藏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喇嘛寺廟住持，應將寺廟每年收支款項，造具預算決算，呈報監督官署并公告之。

第十四條

喇嘛寺廟，應按其財產情形，籌辦學校，以培養喇嘛生活上必要之智識與技能。

第十五條

喇嘛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處分或變更。

第十六條

喇嘛寺廟住持、除宣傳教義、維持風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及收益、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監督官署、得究其住持之職、違反第十

民 政

▲龍主席呈報國府暫行政院暫兼民政廳長

龍主席呈報 國府暫行政院暫兼民政廳

長職務、茲錄原呈如下、

為呈請鑒核備案事、案據職府委員兼民政廳長張維翰呈稱、為因病請辭本廳各職、請速派員接替事、竊維翰備員省府、兼長民政、任責才幹、積勞數疾、亟應辭去本廳各

建 設

民政—建設

五條第十六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喇嘛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後、蒙古喇嘛印務局、事務處等機關、一待裁撤、

職、專心療養、理合呈請鈞府核准、即日遵員接替、實為幸甚等情據此、當於四月一日提出職府會議議決、照轉、并以屬情重要、不可無人負責、經公推職暫兼廳長、即於是日就任兼職、除分別呈令布告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令知國產原料辦法

(一) 查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工商會議關於確定國產原料保護、並開發辦法，以謀發展工業一案、轉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如下

奉准

實業部工字第六百六十一號咨開：案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關於漢口市社會局、提出確定國產原料保護、並開發辦法、以謀發展工業一案、經大會議決、提請工商部採擇施行、紀錄在卷、查我國農礦產品、及工業原料、素稱豐饒、祇以國人、不善保護及開發之故、以致國內工業、日形衰落、甚至日常所需用品、在在仰給於外人、苟非先事籌畫、怨不足以塞漏卮、而資挽救、該案所陳各節、頗屬扼要、本部現正分別緩急、次第實施、於應抄錄原案、咨請察照、轉

飭主管官署、暨實業團體、協商進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見覆、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附提案

擬確定國產原料保護並開發辦法以謀發展工業案

理由

提案者 漢口市社會局長楊在春

理由 查工業之振興、實賴原料有充分之供給、昔年歐洲大戰、原因雖極複雜、然德國之爭奪市場、擷取原料、實為戰事勃起之主因、我國地大物博、各種礦產 與工業原料、本極豐富、徒以不善保護、及開發之故、備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剝奪、以致凋敝不堪、日常用品、概仰給於舶來貨物、如棉絮一項、自原料生產、以至製造販賣、一切利益、均為外人壟奪、其損失國家利權、更為可驚可恥、欲謀我國實業之進展、對於國產原料、

實有確定計劃、或籌保護與開發之必要、茲就現在國情、與工業狀況、分擬保護及開發辦法如左、

1 關於保護者、

一、統計各種貨物之類、并就國內工業發展之程度及需要情形、確有剩餘者、則獎勵其出口、

二、產生之原料、除有由中央絕對禁止賣與外商或出口者外、其他剩餘原料、遇有外商、來內地採購者、須經當地主管機關事先將採購數量、及當地時價、呈請中央主管部核准給許可執照後、方能持向民間採購、至運出時、並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檢查、

三、各地逐年工業原料之產額及營業狀況、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按時詳明呈報中央主管部備查、

建設

四、就國內工業之狀況、與需要、分別禁止原產地之物主、事先接受外商之投資、以防取護時、從中把持之弊、但經政府明令許可、接受外資開發之原料、亦須由物主事先詳明呈報中央主管部核准、

五、統計全國逐年盈餘原料之多寡、酌量拓充、或創辦各工廠、以資利用、而免外溢

六、就國內實業狀況上不能需用之礦產原料、絕對禁止開採、以備將來工業上之需用

2 關於開發者

一、精密查勘內地未開之各種礦苗及其產量、並就工業上之需要、分別緩急、酌量固定資本、從事開發

二、對於官商已開各礦產、應即籌整理辦法、以圖增加產額、

三、獎勵民營生產事業、減輕其納稅義務、

建設

以示提倡、

四、發發交通、以利各種原書之運轉、並須酌減運費、以利暢銷

五、征集各項專門技術人材、廣設試驗場房從事探討、

△通令轎夫不能組織工會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據安徽建設廳電、明解轎夫可否組織工會一案、茲准中央執計委員會訓令部覆、轎夫不能組織工會、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合亟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飭辦事、特准

實業部咨字第三三二號咨開、前據安徽省建設廳電請轎夫可否組織工會一案、當經據情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部核具復在案茲准函復、略開、查轎夫既非基於僱傭關係、提供其勞力、且作業無定時、工作無定所、

(六)

與人力車夫、完全相同、自無組織工會必要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體飭所屬一體知照、仰切此令、

△令知優待考查東北團體辦法

辦法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實業部咨選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奏准實業部咨開、為行知事

、東北數省、地大物博、森林礦產、尤為豐富、亟宜鼓勵人民、從事開發、以盡地利而厚民生、惟是地處邊陲、中原人士、足跡罕到、以云開發、勢非先實地考查、無從着手、現在東北交通委員會、訂有優待考查東北團體乘車辦法、凡以考查東北為目的之團

體一人數滿三人者、即由交委會、發給執照、半價乘車、殊為便利除分咨外、咨請轉飭

農 鑛

△農鑛部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農鑛部奉實業部令發蜂種製造取締規則一案、當經轉令所屬遵照辦理矣、其文及規則如左

為令遵事、案奉 實業部商字第三四零四號訓令開 為訓令事、查本部為保護國內養蜂事業起見、前經制定公布蜜蜂進口檢驗規程九條、令飭上海天津兩埠商品檢驗局、遵照施行各在案、茲復制定蜂種製造取締規則十條、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由部公布、除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則一份、令仰遵照、即依該規

所屬各商會、及各實業團體知照、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此令。

則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轉飭備案、派員檢驗、並呈復備案、此令、附發規則一份、等因奉此、亟應遵辦、除呈復外、合將蜂種製造取締規則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以後該管區域內、如有成立種蜂製造場時、務須遵照該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呈報核轉備案、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蜂種製造取締規則一份

蜂種製造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蜂種製造之銷售、依本規則之規定取締

第二條 國立公立之製種場、或各實業機關、製造蜂種、不以營利為目的者、

農 鑛

蜂 鑽

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凡以製成蜂種為業者，在設有商品檢驗局地方，應呈報檢驗局，轉呈實業部備案，其未設商品檢驗者，應呈報該省市主管農政官署，轉呈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項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須報請商品檢驗局，或經實業部委託之省市主管農政官署，派專門人員，檢驗合格，給予証書，方准銷售。凡蜂種製造場，所製蜂種，經檢驗後，如發現腐臭病、那西爾病、惠得島病、及其他一切危險蜂病時，得禁止其銷售

第五條

用強迫適合，或改造王台、製成之蜂王，不得銷售

第六條

雌女蜂王，或蜂王年齡已老，精虫

(八)

用盡者，不得銷售

第七條

蜂窠出售之標準

甲 五框蜂窠

(一) 蜂五框

(二) 密兩框

(三) 蜂子三框

乙 十框蜂窠

(一) 蜂九框

(二) 密四框

(三) 蜂子五框

第八條

蜂種製造須用人工，育王方法，或利用天然交管王台，或天然分封造成之台

第九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實業部得令其停止營業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 法

△令知外國人監禁羈押留處所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指守雲南第一監獄爲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迅于該監內籌設房室二十五間，所需經費，俟將圖樣作法及估計書呈部核定後，再行增撥一案；除令飭第一監獄迅即繪圖說，切實估計，呈覆核辦，並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爲令知事，案奉，司法行政部第一二〇八號訓令開，「爲訓令事，查管理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定自至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應經本部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奉

令鑒核，并轉飭知照在案，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茲指定雲南第一監獄爲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所有該監房室，自應及早擴充，以資準備，爲此令仰該院迅於該監內，籌設高三公尺深三公尺六公分寬二公尺四公分之房室二十五間，制成監禁及羈押兩部，嚴爲分界，至拘留處所，即在羈押處所劃出數間以代之，其原有之病室浴室，亦應酌加修改，以期整潔，所需經費，俟該院將圖樣作法及估計書呈部核定後，再行另令指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飭令第一監獄典獄長切實估計，呈覆核辦，並分令所屬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司 法

(九)

◎高院令飭所屬購用霍亂傷寒混合疫苗

高等法院准 司法部監獄司函請轉飭所屬賈用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一案，特分令所屬三法院，第一監獄，備款購用，以防傳染而蒸獄囚，原文如下：

案准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函開，「遵啟者，頃准 內務部衛生署函開，「查霍亂傷寒，為一種重要傳染病，必須設法預防，以免流行，上月十日本署在滬召集中外衛生機關主管人員會議，預訂上海霍亂時，曾經提請預防霍亂傳染及副傷寒混合疫苗，以為今年秋季預防注射之用，其以是項混合疫苗，一經注射之後，即可免染霍亂，復可預防傳染，誠為省時節費，一舉兩得，現在時近夏令，正值霍亂傳染發生之際，自應及早預防，本署中央防疫處應國內之需要，業已製成呈請混合疫苗，運交米京，用特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備用逕向該處駐京代售處（黃浦

路中央醫院）購用，當按半價售給，以示提倡，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并飭屬購用可也，等由准此，除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備款逕向該處駐京代售處之黃浦路中央醫院購用，以防傳染而蒸獄囚，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高等法院奉 司法部訓令，海關出口稅則施行日期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海關出口稅則，已奉 國府令發，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四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部秘書處函送國民政府令發海關出口稅則，定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一案到部，除該項稅則，已截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發行，（每月一冊）○定名爲『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政令情形，及『雲南代會』之法令均爲發行，載在本報內。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筆人與辦理之。每期編好，於次晨八時以前，由秘書處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爲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良友 五、軍政 六、建設 七、雜記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雜述。
- 五、每冊刊費，不取上項全行齊備。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凡經本報刊布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本報刊布之單則公文，或載在其應受或前，不得誤認。
-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冊。每月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并官稅。
- 八、分送各省各機關，每份於出版後，由本所送報刊刊。分送者外費，則分送費或報費，由本報規定日期，免收郵費。如有延誤，及本省各機關沒有送報情形，均隨時函告各機關補辦。
- 九、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郵費）贈送外，其餘均取報費。在本報出版後，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預備一冊，照價收費。如有私人定購，則免郵費。如有在本報出版後，不取報費者，均不在此限。
- 十、凡省外各機關欲閱本報者，應以三個月爲一期，按期預解，如免預解者，應由本報通知補解。如有在本報出版後，不取報費者，應由本報通知補解。
- 十一、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交寄，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由各機關內爲領取，或由各機關內領取。如有在本報出版後，不取報費者，應由本報通知補解。
- 十二、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屬交寄，應將本報列入交代。或由各機關內爲領取，或由各機關內領取。如有在本報出版後，不取報費者，應由本報通知補解。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八日 (星期二)

刊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八 十 八 期

會議錄

△ 目 錄 ▽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六次會議議決案

特 載

令發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

財 政

財廳呈報委派通東財務視察員施行日期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所屬施行民親屬及繼承編日期 (登報代令)

財廳通令所屬知照各省請運賑品免稅展限三月 (登報代令)

教 育

令印北平師大第二部更改名稱

教廳令行尋甸縣長記入過一次

教廳轉令廢止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

衛團體辦法 (登報代令)

司 法

高院通令所屬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

體 (登報代令)

雲 南 省 政 府 秘 書 處 編 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實黨義為建國之基，三民主義為建國之綱，精神之所在。

二 崇廉潔

實行黨義，大建革命時代之廉潔，官失不能受，宜舉行廉潔運動，廉潔即實。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應有親厚之關係，與民共樂，共憂，共苦，共甘，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或首領，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工作上，應隨時注意，凡應注意者，非應宜再論。

五 尙節儉

國者不虛，占有明節，現在物力維艱，宜提倡節儉，儉者，求其物，始其廉潔，厥。

六 絕嗜好

近來官或首領，嗜氣甚深，凡一嗜好，好革命，官或不可辦，應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或首領，大率以法，非不明，雖勝不公，應嚴行，官或應嚴管，嚴管，嚴管，嚴管。

八 督功過

上下，應嚴督，功過，實應，實應，實應，實應，實應，實應，實應，實應，實應，實應。

(會) (議) (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四六

次會議議決案

日期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主席 龍雲

委員 張邦翰請假

繆嘉銘

魏自知

列席 陸崇仁

議決事項

(一) 禁烟局密呈辦理出境罰金改為從價征收一案困難情形請提會覆議示遵案。

議決 查本府前次議決從價征收、極為公允
會議錄

、且既經議決、自不能輕易變更、惟軍屬初辦、籌備需時、現在應暫准從量每百兩征收現金貳拾元、一面仍由該局繼續籌備、以期從價辦法、早日實行。

(二) 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覆奉令擬呈雲南地方官吏被控查辦委員會章程祈核示案。

議決 照所擬通過公佈施行。
(三) 任命瀘康邊區宣慰使案。
議決 會總部銜任命格桑澤仁、為瀘康邊區宣慰使。

(四) 財政廳呈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咨請發開辦第二期黨所經費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 由該廳撥助四萬元陸續撥發、以資辦

理。

五 民政廳簽呈會勘川瀘兩省永北華坪鹽源鹽邊四縣行政區域一案擬請就

近委永北縣會勘抑或另委專員新核
示案。
委華坪及永北縣長會勘具覆。

(特) (載)

△令發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奉 行政院令發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特登報代令、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如下

(一)訓令

為通令知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八六七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零零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理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附條例抄登公報、通令該 即便知照。此令。

(二)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民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

其經費由國庫有損或補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劃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除前款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

財政

第七條

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荐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第八條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觀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十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派迤東財務視察員

本府據財政廳呈報。請派迤東財務視察員。請飭案示遵由。經指令如下。
如呈照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備案事。竊查職廳前為改進財務行政見起。擬設財務視察員。分區視察本省財務行政事宜。當經擬具財務視察規則及視察區域表呈奉。鈞府指令如呈照准等因。曾由職廳通令所屬知照各在案。茲查各處消費稅局人員。業經職廳分別委定。呈奉鈞府核准令飭依限組織成立具報在案。其特屠菸酒。亦經投標委定辦理。所有照案應委財務視察員。亟應遴選委員充。俾便前往分期視察。以期推行盡利。茲查有蕭維翰一員。辦事熱心。擬請委充迤東財務視察員。除由職廳令委前往照章認真工作。謹實報核外

。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示遵。謹呈。

危害民衆緊急時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本府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令。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為危害民衆緊急治罪法施行日期。轉行呈請。特將該法登報代令各種消費稅總分局財政局菸酒特屠稅局。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省政府第八五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行政院第九九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國民政府第一二三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危害民衆緊急治罪法。前經制定公布。並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在案。茲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為該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廳通令所屬施行民法

親屬編及繼承編日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六府轉奉 行政院令奉 國府通令、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施行日期、轉行到廳、茲由廳登報代令各縣財政局消費總分局菸酒稅屠稅局、一體知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為八五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九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二號訓令內開、在民法親屬編及繼承編、業經

建設

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經規定、自本年五月五日起、為民法親屬編繼承編施行日期、並應通令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廳通令各省稅展期三月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財廳奉 財部通令、各省請運賑款免稅免費、茲據賑務委員會呈、准再展限三月、特由廳登報代令省內外各征稅機關一體遵照、原令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一二號訓令內開、案據賑務委員會呈稱、案查屬會

五

前請將各省請運賑品免稅免費一案、自本年一月起、展限三個月、奉令照准存案、現查扣至三月底止、限期即行屆滿、茲值各省春賑正在吃緊之際、各災區青黃不接、賑前運輸尤關重要、伏乞鈞院、將各省請運賑品免稅免費一案、自四月一日起、續行展限三個月、分飭財政鐵道交通三部遵辦、以昭賑運、屬會仍當查照定章、隨時稽核、毋任影射

(教)

(育)

△令知北平師大第二部

名稱

一、案 特訓令教育廳知照如下。
 奉准 北平師大第二部函知更改名稱

為令行知照事。奉准 國立北平師範大

學第二部公函開、逕啟者。本月十三日奉到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函知、原國立北平大學

漁利、以資慎重、所有續運賑品免稅免費展限三個月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鑒核施行、寔為德便、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十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餘指令分行外奉此、自應遵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女子師範學院、改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第二部、并頒發本質鈴記一顆、文曰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第二部鈴記、等因、敕部遵於四月十五日日起散發費用、同時并更名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第二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

▲教育廳准 民政廳咨：為奉令請擬尋甸縣長

（記大過一次）

教育廳准 民政廳咨：為奉令請擬尋甸縣長王應元。呈准先行記大過一次，以示懲。特訓令尋甸縣長王應元、尋甸縣立各級學校職員秦開基等知照如下：

▲核准

雲南省民政廳咨開：「為咨請轉飭事：案奉省政府訓令第七四二五號開：一為令遵事：案據教育廳呈：據尋甸縣縣立各級學校職員秦開基等電呈：該縣縣長王應元腐敗褻狹、暗恨教界、到舉事實、聯名呈請查究等情。一、案、轉呈核辦到府。合將原呈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議擬呈候核奪。切切。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併」。等因、奉此、當由本廳議擬呈奉

教育

除備處註冊外、仰即遵照、俟委查到時、仍具報核、切切、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再由縣註冊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該尋甸縣長知照、此咨。計抄發本廳原呈一併。一、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奉 鈞府七四二五號訓令內開：據教育廳呈據尋甸縣立各級學校職員秦開基等、電呈縣長王應元腐敗褻狹、暗恨教界、列舉事實、聯名呈請查究等情。一、案、抄發原呈飭廳議擬呈候核奪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開基等呈女、緝布王廣義長趙明電呈、及狀訴到廳。其在秦開基代電內所稱：不僅對於教育辦理不力、尚有該縣長到任以來、政績毫無可觀、怨聲遍於全邑、劣跡彰彰在人耳目、以及私造狀紙、實放分團、縱放瓜牙、擅

屬苛索等事。曾經職廳令飭馬龍縣長張致和
 本復極辦在案。尙未據復。奉令前因。該職
 教員等電呈所指凌辱教員趙明。及對於教育
 正當請求。多不負責兩端。案經職廳派員查
 屬實在。又到任以來。關於教育要案。多不
 遵辦。似此漠視教育。擬請將該縣長先行記
 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一俟職廳所委馬龍縣
 長將全案查復至日。再行綜合全案。斟酌議
 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銜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廢止 教育行政機關
 理學機關總辦法

(登報代介不刊行文)

教育總奉 教部訓令、廢止教育行政機
 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特登報代介各省市縣政
 府。各省市縣教育局遵照辦理如下：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八九四號內開：「查中央執行
 委員會製定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
 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均經本部先後奉領
 轉發在案。全國各學術團體之組織。自應遵
 照前項原則大綱等辦理。本部十八年十二月
 頒發之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其
 內容要點。在前項原則大綱等內。均經分別
 規定。自可廢止。惟本部最高教育行政機關
 關。對於各種學術團體。有指示監督之責。
 嗣後凡經主管官署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應
 一律連該學術團體章程表冊。轉呈本部備
 核檔案。以資考核。而便監督。再各學術團
 體知於每年度終結後。詳開方列各項。呈報
 主管查核。並應由主管官署轉呈本部備案；

- 一、前年度所辦重要事項
- 二、前年度收支金額及項目
- 三、前年度新加社員之姓名、年齡、籍

貫及學歷。

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今行令仰遵照。
嗣後凡經該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學術團體

司法

◎ 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

體

(尋代令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河口縣兩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遵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一為令飭事：案奉 司法部第二六七號訓

教育 司法

、應一律連同各該學術團體章程及表冊呈廳、以便轉呈 教育審核備案。并轉飭各學術團體詳切遵照部定學術團體年終呈報事項報廳轉呈備案、是為至要、此令。

令開、一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廳本月二十二日第四一七一號公函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八二三號函開、一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為轉呈第十區第八分部呈、請中央轉飭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轉請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特抄同原呈、兩達查照、轉陳核辦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交直轄各機關照辦、并轉飭一體遵照、等因、除分令并函復外、相應抄同附件、函達查照辦

九

國體、所請轉呈中央函國府通飭禁止、尙屬
要着、經決議轉呈中央在案、理合錄案呈請
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蕭吉珊
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曾常務委員 史繼煥
楊熙積

司法

● 本報編輯及發行細章

- 一、本報由雲南省政府審議處刊行，(每日一期)○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公報。
-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臺灣代會」之命令與發行，均在本報刊行。
- 三、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所會同各機關編纂公報主筆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就稿後，送交秘書處政府秘書處核定，方可刊行。
-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二、會議錄；三、特稿；四、民法；五、軍政；六、財政；七、農林；八、農礦；九、司法；十、教育；十一、黨務；十二、市款；十三、外交；十四、雜項。
- 五、本報刊報，不照上項全行有價。○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 六、本報刊報之法令規章，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報之單則公文，或雖在其他機關者，不得刊報。
- 七、本報每月刊行一期。○每份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屬，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照加。
- 八、分送之內容，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給閱報者。○分發者外，另分期另加郵費五角，外省照加。
- 九、寄費如有不足，及本報認有送報者，均應隨時告知所屬機關。
- 十、本報出版後，除寄給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運送。○交與「臺灣代會」等機關，以資採擇。
- 十一、本報出版後，除寄給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運送。○交與「臺灣代會」等機關，以資採擇。
- 十二、本報出版後，除寄給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運送。○交與「臺灣代會」等機關，以資採擇。
- 十三、本報出版後，除寄給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運送。○交與「臺灣代會」等機關，以資採擇。
- 十四、本報出版後，除寄給各省高級機關，及與各機關，互相交換外，均加運送。○交與「臺灣代會」等機關，以資採擇。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閱 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總理遺像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廿九日 (星期三)

刊行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十 九 期

民政

通令公佈修正縣保衛團公第四六九

通令嚴禁沿路跪拜禮節

指令瀾滄縣呈請以石柘忠代辦大

山守十備案

代電催各縣十九年上下忙期內征

財賦解

指令簡舊消費稅局照章處罰而號利

源通

指令昆明特稅局東大運省錯塊松板

伊照章納稅

教廳訓令金庫提存十九年度下半年

教廳訓令第四中學校請領籌備期間

教廳訓令雙柏教局收到易門咨送萬

有文庫

教廳訓令蒙自教局呈報籌設民教館

情形

建廳呈請核委華坪縣建設局長

建廳通令管理成葯規則再緩六月實

行(登報代令)

△ 目 錄 ▽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民應體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瞭解之熱誠補救之研究

二 崇廉潔

官民應體黨國大政革命時代才德廉潔者失不能獲直宜履行剴切規避效法

三 親民衆

官民應體黨國隨時隨地與其救世者宜與民同憂以爲濟世之謀

四 矢慎勤

革命官民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勞乃工作之基礎凡此諸端皆應切實

五 尙節儉

革命官民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勞乃工作之基礎凡此諸端皆應切實

六 絕嗜好

革命官民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勞乃工作之基礎凡此諸端皆應切實

七 嚴獎懲

革命官民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勞乃工作之基礎凡此諸端皆應切實

八 督功過

革命官民首要有革命精神必須勤勞乃工作之基礎凡此諸端皆應切實

▲通令公佈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六九條條

文

本府奉 行政院訓令、奉 國民政府訓令、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三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將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飭令所屬一詳知照、等因到院、自應遵照、並將修正條文抄發、令仰該省縣府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將奉修修正條文、專案令發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遵照辦理、並登報通行如下、

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九號訓令內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

民 政

修正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除明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一紙、等因奉此、合將修正縣保衛團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條文印發、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九

條條文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團為一牌、

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

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

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

(一)

以縣長為團長、總團區團及甲長、於必要時、均將增設副團長、

第六條 保衛團、團長、甲長、區團長、由團長分任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團長亦同、

第九條 保衛團、團長、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通令嚴禁沿用跪拜禮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部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軍官學校特黨部呈、為跪拜禮節、為封建時代之產物、民國以後、即經訂制鞠躬禮節以代之、乃時至今日、社會上凡遇婚喪慶祝禮典禮節、仍復沿用跪拜禮節、殊于國家禮制

大有妨碍、應請嚴行禁止、以滌陋習、等情、奉 令該處遵照、並飭屬遵照、等因奉此、合行奉 令附行、仰各該管公報、通令各該市、縣、各該管公報、各該管縣長、各該管區長、遵照如下、

為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第二七號訓令、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七七四二號函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特黨部呈、為行委員會呈、請咨 國府通令全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喪禮、均應 國府頒發法令、切實奉行、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新維核施行一案、奉 批交內政部、特抄回原呈因達、即希查照核辦、等因到部、查鞠躬禮節、早經法令規定編計、前項跪拜禮節、自應切實廢除、以滌陋習、准前出、除分令暨函復外、合行抄回原呈、令仰該處、即便遵

照轉銷，并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繼奉省府發下，准同前由，自應遵照。合將奉到抄發原呈一件，附錄登報，仰該縣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原件

呈為呈請廢除跪拜禮節，而杜封建惡習事，竊以破除惡習，糾正風俗，乃革命政府之要政，亦即革命民衆應具之決心，久經內政部頒行法令，再三告誡，嚴飭實行在案，乃時至今日，一般社會，上至城市，下至鄉村，每遇婚喪大典，以及四時祭祀，仍舉行跪拜如故，查跪拜祭禮，乃封建社會之產物，亦即滿清政府下之惡習，民國肇興，業已明令廢除，代以鞠躬之禮，若長此沿用，殊屬有違功令，且貽外人以莫大之譏，是不能不嚴令禁止者也。當經屆會第二十四次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中央咨行國府，通令全

民 政

國凡舉行婚喪大典，及四時祭祀，應依國府新頒法令，切實奉行，痛革惡習在案，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施行謹呈

△指令潤滄

縣呈請員石福忠代辦大山土守備

備案

本府據瀾滄縣呈稱先琦呈報，該屬大山土守備代辦石玉福，年老病故，因應襲土職石柄全，年甫七歲，未達應襲年齡，當經由縣暫行委任已故代辦石玉福之子石柄忠試辦在案，現在試辦三月期滿，考查尙能恪盡厥職，所屬土人，亦尙悅服，自應正式委其代辦，以重職務，除由縣給委外，擬請銜核備案，等情到府，經核在該試辦石柄忠，既能盡職，准其委任正式代辦，以重職守。一俟該石柄全達應襲年齡，再為呈請應襲，指令該縣長如下。

呈悉，據稱該縣大山土守備代辦石玉福，因病身故，所遺職務，因該應襲土職石柄全，尙未成年，由其鄰封土司與該屬首人等

(三)

、該委該已故代辦石玉福之子石柄忠代辦等語、既經該縣長調驗明確、委其暫行試辦、迄今三月、尚能恪盡職務、應准如請由縣給委充任代辦、以重職守、一俟該石柄全達限數年齡、再為主請承襲、仰即轉飭照、仍將該石柄忠代辦大山土職日期呈報不考、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查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據職屬大山土守備代辦石玉福家屬報稱、該石玉福現年六十有四、因年老衰病、于呈年十一月十六日病故、請銜核轉報示遵、同日又據海守備應襲石安榮、東河土把總陶慶張啟才、暨宋里目李昌鼎、及該大山所屬各首人等公呈、大山土守備應襲迄未確定、令代辦石玉福病故、地方重要、請准委任該石玉福之子石柄忠為大山土守備代辦、

各等情據此、查民國十三年大山土守備石玉福身故、適其子石柄明尚未成年、經前張知事培爵、呈准普甯道尹、以其堂兄石玉福代辦職在案、旋由柄明又于十八年夭折、因無同胞兄弟、伊母石李氏延其故夫之弟四弟石玉珠長子石柄全侍奉、呈經縣縣長易文燧報明普甯道尹准予備案、俟該石柄全成年後、再為請示辦理亦在案、茲代辦石玉福以年老病故、石柄全年甫七歲、不能以之承襲、據其鄰封土司與該屬首人請委石玉福之子石柄忠代辦大山土守備事務前來、經縣考調於該石柄忠已在三十歲、具有相當學識、當委其暫行試辦大山事務、今經三月、尚能恪盡厥職、所屬土人亦皆悅服、自可正式委其代辦、大山土守備職務、除由縣給委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准予備案示遵、謹呈、

財政

△代催各縣十九年分上下忙

期內征賦報解

財廳以十九年新賦。現已下忙期滿，特代催各縣縣長等。預將上下忙期內征賦新賦，於奉電五日內。先行分忙分款具報，並一星期內。掃數解清。各類考成，勿違。原電如下。

其一

雲南各縣縣長，野猛丁靖邊威信三行政員，鑒嘉五箇兩縣佐。均覽。查十九年分新賦，現已下忙期滿。本廳即行截止，照常實行考核，以符功令。惟因各縣距省遠近不一，解款不無困難，合再電催，仰即遵照。迅將自十九年十月開征起，至二十年一月底止。上下忙期內，征獲田賦附捐官租數目各若干。

財政

及自二月起，至四月底止。下忙期內，又征獲田賦附捐官租數目各若干，均於奉電五日正，先行分忙分款具報。並於三星期內，掃數解清。不得絲毫帶欠。各該屬奉電之後，如仍視為具文，擱置不復，款亦不解。除扣程站外，一經限滿，即由本廳飭至該屬現

在報解。款為止。按照未完成數分別考核。開單呈請懲處。其逾期始行報解者，雖征獲之款，猶念。忙期內，均極。計入。本廳長令出維行，無任。勸。故。決不。賒。倘。似此嚴格考核，庶足以儆疲玩。該縣長等，其各自領考成。理。幸勿。等。視。自貽。後悔。財政廳長陸錄印。

其二

雲南各縣縣長，野猛丁威信靖邊三行政員，鑒嘉照五箇兩縣佐均覽。查十九年分新

(五)

財政

賦現已下忙而滿、亟應照章實行考核、以符功令。合行電催、仰即遵照。訊將截至四月底止、催繳正賦、附捐、官租、數目、於奉電三日內、先行分款具報、以憑核辦。並於一星期內、掃數解清、不得絲毫稽欠。倘任意延延、定行呈請嚴懲、決不姑寬、再隨根罰費、各屬地方、勿庸列入、合併電知、財政廳長陸昭印

◎財廳令催各縣解清舊賦

財廳以各縣積欠舊賦、曾限令三月內、通通解清現報解、茲由廳通令各縣將積欠舊賦、截至奉文之前一日止、限交到五日內、如數掃解、並將未征數目列冊呈報、原令如下、

為通令各縣事。案查各縣積欠舊賦、勅限三個月內、一律盡數、照通案征收現金、不准稍有延欠、並照現案數目、酌提現金二成、以一成半歸地方辦理各項公益、以半成

(六)

作各縣屬警中辦公之費、其舊案所支征收舊賦辦公費、即一律銷、會經由廳呈請省政府、提合議決、照准辦理、並請公布各在案、所有各該縣屬積欠舊賦自應截至奉文之前一日止、勿延征稽、如限交到五日內、一律如數掃解、並將未征數目、列冊呈報、以憑考核、其自奉文之日起、即恪遵省政府通令、不得延阻、如額不清、按月重行造冊解、不得併同十九年以前賦課合列冊、不得鈎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辦理、勿稍玩忽、再此未催收積欠、係連十八年份在內、合併通知、切切、此令

△指令各縣舊消費稅局照章處

罰商號利源通

財廳據簡發特種消費稅局司事章紹賢呈報、奉令飭查商號利源通由名販運火腿到簡

，貨票不符，抗不納稅，請祈核示，遵辦等情，經廳核明指令，照章處罰，以儆效尤，原令如下，

呈悉，查施行細則第五款一項內載，已完稅領票之貨品，尚須運送他地者，應貨票同行，又貨多票少者，即以偷稅論罰各等語，此次該商利源通所運之火腿，既未貨票同行，拾經該局查出後，竟向省取得舊厘票作抵，而貨票數目，仍未適合，不但不納稅，獨飾詞呈訴來廳，殊屬不合，應飭該局即予照章處罰，以儆效尤，所請傳訊之處，着毋

教 育

金庫

教育廳前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頃當會議決，省教育收入預算，既經擬定，以後應納提餘數作預備費，特別金庫主任照辦如下，

教 育

，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指令昆明特稅局東大運省

鉛塊松板仍照章納稅

財廳據昆明特種消費稅總局呈報，東大運省鉛塊松板，照章仍應納稅，請示遵辦，經廳核明既係營業性質，指令仍照章繳納特稅，原令如下，

呈悉查東大鐵業公司運省銷售之鉛塊松板，既經查明，係屬營業性質，自應照章繳納特稅，仰即轉飭遵照，切切，此令，

案查前准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第二十七次常會議決，省教育管理局擬具十九年九月份收入預算表一案開，「收入預算，既經擬定，以後應酌提餘數作預備案，預備費分兩種，在十九年

(七)

度上半年，應於收入數餘支出經常費外之餘數，每月比照全支出預算數之十二分之一，提作第一預備費，以十二分之一，提作第二預備費，若提兩種預備費外，尚有餘數，則留作臨時費，至兩種預備費，應留作遇人不敷出時，提會核議動支，應即由款安存，不得輕易動用，一、等由，當經令該縣將十九年度上半年預備費提存在案，現應提存十九年度下半年預備費，仰仍照案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第四中學校

教育廳據第四中學校籌備主任胡占一簽請核發籌備期間經費，并請示籌助人員待遇辦法，經前指令如下，

呈悉，查該校據現在籌備期間，所有籌備職員自應規定薪金額數，具領辦理，籌備主任，應照該校正規編制之校長待遇，勤助人員，應酌照該校正規編制應設事務職員待遇。

遇，至細數如何支配，由該主任就緒定籌備事務費範圍內，專案前領開支具報，茲將籌備處鈴記刊登，仰即查收啓用，此令。

雙柏教局

教育廳據雙柏縣教育局長蘇柯芳呈報收到易門縣寄送迴萬文庫日期，經廳令飭擬具開辦辦法，呈前備案，原又如下，

呈悉，查所呈備將接收日期，聲明放情形，呈報前來，殊屬懸竊，應飭將接收各書，詳切冊報，再嚴備案，又該局奉到各書後，僅檢交各校一次閱讀，殊非本廳推行社會教育本旨，應飭該局從速另擬開辦辦法，呈廳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蒙自教局

教育廳據蒙自縣教育局長胡贊頓呈報設縣立民衆教育館情形，經廳令准照辦如下。

呈悉、查所擬籌備各情、大致不差、應准照辦、惟陳列一部、關係極重、應飭併同籌設、其開辦費、應候令飭省督學查復後、再照撥發核給補助、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遵辦呈報事、案奉

鈞廳三零七號訓令開、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四四號開、本社會教育所以補學校教育之不足、復能與一般民衆以終身受教育之機會、關係極其重要、除原有教育經費外、務須開辦、並將辦理情形、詳切報廳存核、切勿諛延、此令、計於雲南省縣立民衆教育館設施綱要一份、等因、奉此、局長遂亦縣立社會教育、原設有開辦室一部、比年以來、因以地方不靖、匪患煽惑、各種教育之實施、均受重大之影響、幸以報室每年收入利息、僅一百餘元、除發滙水費、紙價低落、除缺陝省內小數事報外、其餘京、等報

教育

一、即屬無力贖訂、正籌維間、適承莊蒙十三團段團長極盡、取捐濟賑三千五百元、以作補助室內需之需、即經以二千餘元、購買京滙國外各種書冊報章、餘擬暫行發給生息、以作室內經常雜費、所有室內組設狀況、現擬籌備成立書報講演部、地點暫附設縣教育局、一俟將山區武廟、修理妥竣、即為遷往住設、復本去、籌辦綱要第下條載、各縣照原設立民衆教育館、除原有物質基礎不計外、能一次籌足三千元以上之開辦費、作修理設備之用者、由廳補助一千元、等因、仰見

鈞廳詳查社會教育、鑒力維持、至意、茲查各、茲查縣社會教育、現已一次籌足三千元以上之款項、除積墊款項外、理合具文、呈報、請核、鈞廳鑒核、俯賜照案補助洋一千元、俾得實沾潤惠、振興民衆教育、如感德靡暨、紀念

建設

永垂矣。祇候示遵，特呈

建設

△應呈請華洋藥廠

本府為設開藥廠應會呈請華洋藥廠長呈請核委失德新為該縣建設局長等情，轉請核委由。經指令如下。

呈及華洋藥廠悉。查失德新一員，既經該廠核明資格尚屬相符。應准如請請委。即由該廠呈府鈐印轉發，仰即遵照。此令。履歷存。

◎建設管理成藥

規則再擬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建設廳奉督軍部令，擬管理成藥規則二案，合亟登報代令，所屬遵照如下。

案奉 實部部函字四九六三號訓令開，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

蒙：教育局局長胡登真

(一〇)

准內政部咨開，本管理成藥規則，經前衛生部呈准，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并分咨各省市遵照辦理。應以各藥廠訂該規則第廿條在大規即施行前已發賣之各種成藥，須於施行後六個月內，依該二條規定，申請試驗，給予許可證之規定，親為手續繁，不及擬辦，請予展期等情。當經前衛生部於十九年一月一日，分別咨令，准予該規則原定期限，滿後，再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止，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各在案。十九年十二月間，前衛生部奉令裁併，另組衛生署，歸由本部接管，所有關於管理成藥事項，自應根據前案，廣

續辦理。茲又迭據各藥商紛紛呈以前衛生部奉令歸併之後，衛生行政事項，中斷數月，日該規則未經公布以前，各藥商已發賣之各種成藥，種類繁多，行銷市上，固經已久，自與新出之藥品，情形不同，若在短時間內，均須逐一條正，在事實上，非常困難，且前在外洋輸入之藥品中，其仿單說明書等，亦多未曾經改，與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不免均有違背之處，竊懇垂念商艱，仍請展緩限期等情前來。即經本部詳為考察，該商等所陳各節，尚屬實情，應將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規定在施行前已發賣藥品之限期

一層，准在展緩六個月，至民國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為止，以示體恤。其在本規則施行後，所發賣之各種成藥，仍須依照該規則之規定各條辦理。除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關於展緩管理成藥規則第五條所規定限期六個月一案，前經工部局准前衛生部咨，經令飭該局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在案。准咨前因。除咨令外，合咨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本報編輯及發行章程

一、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編譯館發行，(每日一期)○定名為貴州省政府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律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重要代會之公會議決情形，均在本報刊登。

三、本報由貴州省政府秘書處公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公報主任人負責辦理之。每期稿件，於前報後，續登。省改政廳編譯館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下列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載 四、民談 五、軍談 六、財政 七、法律 八、農談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報 十三、外交 十四、新談。

五、本報刊印，不取上項各行政機關之材料，得酌量增錄。

六、凡送本報刊印之文字，須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不屬刊印之軍用公文，或散在其他機關者，不得刊印。

七、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份收銀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寄，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省各縣，另加郵費五角。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與機關專送。分發省外者，則分別運費或郵費，以資規定。刊印，交與編譯館。如有延誤，及本報送與機關專送，均隨時函告於編譯館。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蓋「貴州」字樣)外，其餘均取不取報費。凡省外所屬各機關，均應照閱一費，照價收費，交與直管。如有私人定閱，或充送報費者，概不取費。

九、凡省外各機關關於編譯館之報費各費，概以三個月為一期，分期報解，如免期後到報費，應由編譯館催繳。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因受命，應將本報同人交代。此種報費，應由編譯館催繳。一律由各機關繳納。報費，不得延遲。如有未報報費者，應由編譯館催繳。其報費，應由編譯館催繳。

十、本報有義務，隨時隨地，隨時隨地。

本報定價

零售.....每册壹角

定期一月 貳元五角

全年 叁十元

郵費.....每月五角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股
發行股

印刷處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民國二十年七月廿日 (星期四) 刊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

第 二 百 九 十 九 期

民政

△ 目 錄 ▽

通令各縣凡紅十字會徵求會員時應

查酌情形予以提倡 (登報代令)

通令徵集古物送南京古物保存所

(登報代令)

建請五六兩月份委任令

農林

通令實施昆明五鄉(屬普林)要

司法

高院令知商家對賬經取解日期

(登報代令)

高院通令對於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

新確據不得復用 (登報代令)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國民政府整飭紀綱之要點

一 明黨義

官與黨非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與精神之訓練

二 崇廉潔

政府為官成革命時代才應廉潔尚矣不廉者且宜舉行強迫退職應廉潔宜從嚴戒罰以除弊

三 親民衆

官與人民應有親密之關係與其與他種官吏與開張得以爲異列除弊之標準

四 矢慎勤

革命官吏當有革命精神必勤勞力工作應將學凡及習操履等事盡其詳確

五 尚節儉

國畫不虛古有明訓現在努力艱難應宜提倡節儉嚴禁奢靡求儉尚節儉以資救濟

六 絕嗜好

政府應嚴禁官吏吸鴉片凡一切嗜好革命官民不可不戒絕而加以爲人民表率

七 嚴獎懲

向來官制大率真誠或虛弄不利無涉不公因檢察行政官應嚴密督察其嚴懲其

八 督功過

上下功過應行考核其功過不虛其功過與過應隨時考核其功過應隨時考核其功過

國民 政

◎通令各縣

凡紅十字會請派委員，應隨時應查情形予以提倡。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本府准 內政部咨開：奉 行政院交辦、奉 主席交下、據紅十字會呈、為遵令辦理紅十字會、請通令各級政府、於紅十字會徵求會員時、應予以補助、以資發展一案、交辦到部。經核查情形、擬以後凡紅十字會徵求會員時、各地方政府、應查酌情形、予以提倡、以資發展等情。呈奉 核准辦理。並令到部、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令將原呈一併抄發公報、通令全省各行政機關遵照如下。

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零六

民 政

四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前奉 行政院第一九七七號訓令開、為令飭事、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二二二號函開、奉主席交下、中國紅十字會常議會議長王震等呈、為遵令辦理中國紅十字會、請准例令全國各級政府、對於紅十字會之徵求會員、予以補助、以資發展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由等因。相應抄回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令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核辦、此令。等因到部。當以該會因徵求會員、請飭由全國各級政府、予以補助、尙無成例可援。惟該辦理慈善事業、地方政府自應提倡。擬由本部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該會徵求會員時、察酌情形、加以提倡、以資發展。至於會員如何徵求、應由該會依照章程、自行

辦理等語、呈奉 行政院第一六八號指令開、呈悉、應准照辦。除函復文官處外、合行指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於應抄同原呈、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計抄送紅十字會原呈一件、等由准此。自應查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原呈

為遵令辦理中國紅十字會、懇請通令全國各級政府予以補助、以資發展事、竊中國紅十字會、為國際慈善機關與其他普通慈善團體不同、曾經內外兩部會銜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交由立法院制定管理紅十字會法規、以便適用。在此項法規未公布以前、仍照舊章辦理、等情。蒙國民政府第二二七號指令、准予照辦在案。現因災荒迭告、民苦流離、兵燹時作、傷亡枕藉、飢無食、寒無衣、病無藥、死無掩埋、疫癘滋生、蔓延無

已、老弱者流入死亡、小計者奄奄待斃、告者乞援、文書雪片飛來、閭于求傷斃死、攝荒衛生諸務各善舉、蹣跚進行、紅會職責、愈益嚴重。在各國紅會每歲均有政府通令全國贊助其徵求會員之舉、以其會費辦理救傷、賑災衛生諸、值茲災荒滿地、疫癘蔓延、流離呻吟、驚心觸目之狀、銜以萬國紅會及中國紅會之會章、與光 總理三民主義上衛生之遺訓、發展會務、有刻不容緩之勢。為此呈請、鈞府准予通令全國各級政府 對于紅十字會之徵求會員、予以補助、無任感激之至。謹呈。

△通令徵集古物保存所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民政廳奉

內政兩部會令、據南京古物

保存所呈稱、我國歷史最古、其間湯盤周鼎、桓碑漆器 以及歷代文化製品、奇偉瑰麗

莫不與歷史有關。本所成立十年，因陋就簡，未有發達，實非力求擴充，不足以冀衆望。擬懇會同咨令各省市，轉飭所屬，廣爲收買，速予寄交，以資擴充，等情前來。查所呈詢屬重要，應准分別咨令辦理。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昆明市政府、河口、麻栗坡兩督辦、各縣縣長、各行政委員，照遵照如下：

爲令知事：竊奉

內政部第三二號會令開：案據南京古物保存所。呈略稱：竊我國歷史最古其間湯盤周鼎、相碑彝器，以及歷代文化製品、奇偉工麗，莫不與歷史學術有關。東西各國，多設專等機關，不惜巨資，以供探討。吾國自民元

建設

△建五六兩月通委任令

建設

以來，始稍知講求。本所雖成立垂十餘年，但均屬因陋就簡。國都爲人文會萃之區，中外觀瞻所繫，非力求擴充，不足以冀衆望。再四思維，惟有仰懇會同咨令各省市，轉飭所屬，將有關於歷史學術之古物，以及書畫、碑拓、古蹟名勝照片等項，廣爲收羅，速予寄送，實於文化前途，大有裨益。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各節，詢屬重要，自應准予分別咨令，俾得發展，蔚成大觀。據呈前情，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對於各項古物碑拓畫片等，廣爲徵集，逕送該所陳列爲要。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一號

委任許映庚爲本廳見習員暫派在錄事室抄

一三一

建設

贈文件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二二號

茲委任盧祖蔭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三等科員專管無線電機事宜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二號

茲委任煥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額外科員兼理閱書報室事宜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四號

茲任本廳設計委員會科員楊克敬兼辦統計事宜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四」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五號

茲委任王錫光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一等科員專辦理調查股事務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六號

茲委任葉天榮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七號

茲任命陳文友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委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七號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八號

茲委任張學為本廳技術員暫派在行道樹第二育苗場服務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三十九號

茲委任馮光猷為本廳第三科見習科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號

茲委任第二育苗場場長張勳輝兼該場附設森林實習學校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一號

茲委任李乾元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專任編輯日文事項此令

建設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二號

茲委任王錫光代理雲南公路汽車營業總管理處總務課課長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三號

茲委任陳文友兼辦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股全股事務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四號

茲委任高玉麟兼本廳實業銀行副經理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年六月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五號

茲委任江國柱代理道路工程學校總務長此令

一五一

建設農礦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六號

茲委任李乾元辦理本廳統計事務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七號

茲員任熊紹儀為本廳見習科委此令

廳長張邦翰

〔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八號

茲委任萬嵩為本廳調查設計委員會調查員此

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四十九號

茲委任周祚濤暫充本廳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農礦▽

▲農礦廳實施昆明五鄉本屆

造林概要

一已編林場六十多個！

一每個林場委任管理員一人！

一又訂實施造林辦法嚴厲實行！

一由農礦廳定期派員督種！

一可稱為有組織有系統的造林運動了！

農礦廳舉辦雲南造林運動：原為遵照

總理遺教、實行經濟建設、早已釐訂雲南造

林運動了！

林運動章程，通令頒行，限期竣事；又編印雲南造林運動宣傳大綱，分發各縣區，普遍宣傳。其進行有一定的步驟，其實施有一定的方案，就是要把雲南所有荒曠山場，十年之內，造成森林，並且成爲有組織有系統的大規模的林場，趨斷不斷的享受森林的效用和利益。

自經農鑛廳舉辦造林勸進之後，各縣民衆多已覺悟，感受造林的興趣，發生造林的事實；按照雲南造林勸進章程，把林場編制好的，已有昆明、阿迷、中甸、騰豐、晉寧、勐靖、路南、祥雲、瀾滄、永平、呈貢、富民、尋甸、鳳儀、易門、勐江、雙柏、江川、黎縣等處，其中昆明五鄉的林場係由林務處派員前往劃編，現已編定六十餘個，每個林場，照章推選管理員一人，已經先後呈請農鑛廳加給委狀。因爲昆明五鄉，接近省會，而省會爲需要木材及柴炭最多之區，五鄉人

民，人口集中，感受林木缺乏的痛苦，又比較深切，所以此次造林的一切工作，當然比較他縣容易進行。

現並且說本年夏季昆明五鄉實施造林的假想：造林運動的第一步是編制林場，推定管理員，第二步是購備籽種秧苗，實施播種移植。昆明五鄉對於第一步的造林工作，已經林務處派員實地編制，分別成立六十多個林場，並將各林場管理員選定請委了。現在要着手第二步的工作，這步工作很繁重，很緊要。在十九年度昆明五鄉二次雨季造林，是由農鑛廳廳長率同林務處處長及安全體職員，分赴五鄉各林場，督率種植，結果很好，本年昆明五鄉雨季的實施造林，還是比照去年的各種辦法進行，這樣做去，組織才能健全，系統不致紊亂，將來昆明五鄉造林的表現，自可優越全省。

茲將農鑛廳規定本年夏季昆明五鄉實施造林

辦法、摘要列後：

- (一) 造林日期：定於七月十三日開始造林，限定十日內完事。
- (二) 開會討論：先期由林務處函昆明縣令飭各區長，召集該管區內林場管理員，到林務處開會討論實施造林辦法。
- (三) 督種人員：農礦廳長及林務處長、巡察各林場、派督種員九人督率種植，每人督種七個林場、關於派夫等事，由各林場管理員、會同該地方村管負責辦理。
- (四) 分發籽種：農礦廳早已購存多數棵松

司 法

△高院令知商家結賬總日期

(登報代令)

高等法院奉 司憲行政部訓令、國歷一

飛松籽種短期分發各林場播種

- (五) 工作分配：森林的利益、是歸地方公有、各林場所需造林勞力、自應由林場所任的村民担任，以貫徹民治民享之精神。
- (六) 造林系統：農礦廳為造林最高監督機關、林務處為造林承上接下之指揮機關、昆明建設局及各自治區公所為補助造林機關、各林場管理員為造林下級幹部、其於造林上一切實施工作、以運用活運指揮自由為主要。

月末日、為全國商家結賬總收解期一案、諭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代令、通令各縣長、河口麻栗坡兩管縣、各行政委員、名縣佐、遵照如下。

一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字第一二五號
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通電內開、
一、各部會、各省政府、市政府、管理公營、
、東省特區行政公署均鑒、據內政財政交通
鐵道實業各部會呈、關於議定全國商家結賬
日期一案、經第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以國
歷一月末日為總改解期、業經呈報國府在案
、如此規定、歲有常期、且與原定五月末日
九月末日兩取賬期、距離各為四個月、亦屬
平均、除通令外、合行電達、希即轉飭遵照
、行政院感、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法院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 即
便遵照、此令。

◎對於取消通緝人員非有
自新確據不得復用

(登報代令)

司法

高等法院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嗣後對
于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
一案、除分令三法院外、特登報令行各縣長
、河日麻栗坡兩縣辦、各行政委員、各縣佐
、知照如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一四七號訓
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奉 司法部本年五月
九日第二一七號訓令開、一為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五月七日第三六八八號
公函開、一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八三
二一號函、一為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
錄江蘇縣執行委員會呈請、嗣後對於取消通
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轉呈鑒
核一案、案交國府參事、請查照轉呈、等
由准此、經即轉呈、奉 主席諭、分交各直
轄機關、等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件、
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
檢同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

一九一

令、等因、計開發原函附呈各一件、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院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函暨附呈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等、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附抄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原函

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常字第八三二一號)為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請轉呈中央、嗣後對於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查所稱不無見地、轉呈鑒核施行、等情一案、奉批交國民政府參考、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為荷、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計抄送原呈一件 二十、五、一、

▲附抄原呈

切據鎮江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為案據屬

會第六區執行委員會呈稱、一、切查國家刑法、原所以懲儆兇頑、而下令通緝、實由于畏罪潛逃、如非罪大惡極、必不致觸刑刑罰、而乘間逸走、甘受通緝、是以民安通緝、入率皆違犯國家法律、病國害民、有彰明劣跡、非純為政治犯、而始以國外為通緝蔽也、惟近查此輩曾受通緝之人、經中央核實以後、竟復圖謀作政治上之活動、以圖死灰復燃、有識之士、怒然憂之、僉以此輩病國害民、叛黨執法之徒、劣根難去、故應易前、若不嚴加限制、實足影響黨國前途、茲經屬會第八次會議議決、遞呈中央轉飭國府、嗣對後于取消通緝之人、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在黨、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實為黨便、等情據此、當經屬會第六十次委員會會議議決轉呈在案、理合備文據情轉呈鈞會、仰祈鑒核轉呈、實為黨便、等情據此、查所稱不無見地、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

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黃宇人

張淵麟

馬飲冰

二十、四、廿八、

司法

三十二

等手續編輯及發行章程

一、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籌備處發行，(每日一期)○定名或此兩府政府公報。

二、中央公布之法規命令，本省之單行法令，本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情形，及一切現代化之社會經濟情形，均在本報內。

三、本報由安徽省政府秘書處於報所會同各機關編輯，其主管人員辦理之。每份稿件，於發稿後，即送呈 省府秘書處核定，方可刊行。

四、本報內容，暫分為十四項：一、特別要件 二、會議錄 三、特稿 四、政談 五、軍政 六、財政 七、農工 八、農礦 九、司法 十、教育 十一、黨務 十二、市政 十三、外交 十四、藝文。

每篇用稿，不須上項各行字樣。○因材料多寡，得酌量增減。

五、凡經本報刊布之法規章程，與正式公文有同一之效力。○其他未經刊布之章程公文，或散在其他機關者，不得刊布。

六、本報每日刊行一期，每份每份，收費二元五角。○本省各縣，按三期一稿，每月另加郵費五角，外埠另加。

七、分送本報各報，每份於出版後，由本報送報役即刻寄送。○分送外報，則分送報社或代售處，俟報社定日後，交電匯寄費。○如有缺漏，及本省各報役有延誤，應速通知，均隨時函告其報社所辦理。

八、本報出版後，除省內及各省高級機關贈送，及與各報社，互相交換，(均加送一期)外，其餘一律收費。○如有人定閱，須先預付報費，逾期不報。

九、凡省外各機關團體報館之報館各費，均以三個月為一期，逾期不報，如逾期不報，須由報館自理，逾期不報。

十、凡省外各機關人員，如調任或，應將本報兩人交代。○並須由報館自理，逾期不報，須由報館自理，逾期不報。

十一、前報有缺報等項，隨時照章補正。

十二、前報有缺報等項，隨時照章補正。

十三、前報有缺報等項，隨時照章補正。

十四、前報有缺報等項，隨時照章補正。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一角
每月五角
全年五元

本報定價

零售每份一角
每月五角
全年五元

編輯處
發行處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公報

編輯處
發行股

印刷處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雲南公報

33

本片卷自 1931 年 3 卷 151 期
至 1931 年 3 卷 290 期